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Eleventh Edition

犯罪心理学
（第11版）

【美】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著
李玫瑾　等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旨在用心理学的观点探讨犯罪问题，整合近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和最新案例，全面而深入地阐述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本书涉及犯罪行为的界定与分类；犯罪行为的发展因素、生物因素及学习和情境因素；攻击和暴力行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异常人格的犯罪行为；心理失常的犯罪行为；伤害、杀人和家庭暴力；校园暴力；职场暴力；恐怖主义行为；性侵害行为；侵财犯罪行为；跟踪骚扰行为；网络欺诈行为；药物滥用与犯罪等内容。**本书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材料新鲜，多元包容，是一本难得的犯罪心理学佳作，**可供公安、检察、法律、司法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对犯罪心理学感兴趣的读者学习和参考。



新书新知 实时掌握



万千心理微信公众号





上架建议：司法心理学





ISBN 978-7-5184-1265-5
9 787518 412655 >
定价：98.00元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Eleventh Edition

犯罪心理学

（第11版）

【美】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著

李玫瑾　等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第11版／（美）柯特·R.巴托尔（Curt R. Bartol），（美）安妮·M.巴托尔（Anne M. Bartol）著；李玫瑾等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84-1265-5

Ⅰ. ①犯… Ⅱ. ①柯… ②安… ③李… Ⅲ. ①犯罪心理学–教材 Ⅳ.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2789号

版权声明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11E, by BARTOL, CURT R.; BARTOL, ANNE M.,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Copyright © 2017, 2014, 2011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TD., and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Copyright © 2017.

本书贴有Pearson Education（培生教育出版集团）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总 策 划：石　铁
策划编辑：孙蔚雯　　责任终审：杜文勇
责任编辑：孙蔚雯　　责任监印：吴维斌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889×1194　1/16　印张：37.00
字　　数：60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184-1265-5　定价：98.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16-9417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125990, 65262933　传真：010-65181109
发行电话：010-65128898　传真：010-85113293
网　　址：http://www.wqedu.com
电子信箱：1012305542@qq.com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邮购）联系调换
161052Y2X101ZYW

译　者　序

正如本书第一章开篇所言："犯罪能激起人的好奇心。有时它甚至让我们着迷，有时又让我们极其厌恶……犯罪还会引起人们的恐惧，尤其是当我们相信发生在一个被害人身上的事情或许也会发生在我们或我们深爱的人身上时……犯罪也可以引起愤怒，当我们友善的邻居被残忍地杀害，当一个人或动物受到令人发指的虐待，或者当一个人的全部生活积蓄被骗走……"现实案例不胜枚举。辛辛苦苦养了十几年的孩子，竟然犯罪了？有一天被告知相处多年、印象颇佳的邻居竟是系列杀人犯？还有的年轻人苦读多年终于考入名牌大学却令人困惑地不知去向，有一天同学们竟然从新闻中得知他实施了一起惊天大案……如果不能解释这些犯罪行为为什么发生，我们如何能心安理得地生活？

从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到令人恐惧的严重暴力犯罪，无论是同情还是喊杀一片，情绪化的社会反应丝毫不能减少任何犯罪的危害。只有冷静、认真地观察各种犯罪事实，接触千奇百怪的犯罪人，通过提问、交谈获取心理材料，然后进行分析、统计等研究，我们才能明白：犯罪为什么发生？人是怎么变成犯罪人的？如何才能减少犯罪？这类研究形成的一门学科被称为犯罪心理学。本书就属于这类研究之作。

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一部汇集了许多犯罪心理研究成果的专业教材，从心理学的视角探索各种复杂怪异又令人费解的犯罪行为。我一接触这本书，就被其吸引了。我认为，此书值得向同行和所有关注犯罪心理研究的人推荐，这本书不仅可为从事本专业研究的学者提供重要的参考，也可以为所有对犯罪心理现象充满想象或好奇心的人提供非杜撰的知识答案。为使大家阅读方便，我将对此书的特点做简单介绍。

第一，体系完整，题材多样。全书共16章，前4章为犯罪心理学的理论，虽然只占1/4的篇幅，但可谓本书之基础，诠释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和研究的三种视角。这4章分别介绍了犯罪行为的界定与分类；犯罪行为的发展因素；犯罪行为的生物因素；犯罪行为的学习和情境因素。随后的12章全部以专题的方式进行介绍，涉及攻击和暴力行为；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异常人格的犯罪行为；心理失常的犯罪行为；伤害、杀人和家庭暴力；校园暴力；职场暴力；恐怖主义行为；性侵害行为；侵财犯罪行为；跟踪骚扰行为；网络欺诈行为；就连对商店偷盗行为的研究也介绍得非常具体。

第二，内容丰富，知识新鲜。作者巴托尔夫妇（Curt R. Bartol 和 Anne M. Bartol）以编写此书为一生的事业，他们几十年来一直专注于此，不断地对本领域的各种研究成果进行扫描，收集，归纳，整理，汇编成书。当然，其扫描的主要是英语文献、尤其是美国的研究领域。两年更新一次的内容大约占1/5。从书内引用的研究结论到提及的重大案件都可看到3年之内的东西。至今，此书已于2016年更新到了第十一版。在20多年的时间内，本书

既保持了犯罪心理学专业体系的完整与连续，又体现了犯罪心理研究的变化与发展。谁若想以最简便、快捷的方式了解英语语系中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进展与最新信息，此书在手，可谓尽知“江湖”。这种专业、专注、系统的编写方式值得我们学习。

第三，见解不同，多元包容。本书作者在介绍每一主题的研究情况时都要介绍多种观点和不同的结论，即使某一观点不太主流，某一结论有些单薄，仍然呈现不同观点正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例如，在第十六章对滥用药物、酒精与犯罪的介绍中，完全不同寻常的观点让我们对有效地治理这类违法行为有了与以往不同的认识。给异见以空间是让学术保持中立与客观的重要原则，也可给读者留出思考的空间，更是对研究者的尊重。相反，教材的作者假若只选取自认为正确的结论，其教材可能会出现因作者视野局限而显现的偏颇、片面甚至误解。生命需要多种营养，世界需要多种声音，学术研究更需要不同观点的碰撞。

第四，尊重学者，编写规范。每次译校国外学术著作或教材，我都不由地对其编写规范予以赞赏。打开他们编写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每一个观点、每一个数据、每一个研究项目都附有研究者的姓名、出处和时间。整个研究脉络一清二楚。再看书后的术语排列、参考文献和所有被引用过成果的学者姓名索引，竟然可以占据数页。虽然我们对这些研究者只见其名，不知其人，但是对人类思想和精神产品的尊重跃然纸上，每一个研究者的贡献都不会被埋没，更不会让投机取巧者不劳而获。这种规范还可让后人避免重复研究，承前启后，让学术研究以清晰、完整、健康的方式得到记录、传承和发展。

当然，秉持学术客观的立场，我同样需要指出本书的局限或不足。本书的优点也恰恰容易连带缺点。因为更新速度较快，其内容容易出现不连贯的问题，从关键词就可看出前后章的某些内容有些许重复；相反，有些从专业角度看非常重要的术语，恰恰没有在关键词中呈现。另外，内容越丰富，涉及的主题越多，学科跨度越大，作者就越容易显现局限：从整体来看，基础理论部分仍显薄弱；一些研究之间缺乏逻辑关系；对一些重要的研究只介绍了结论，缺乏对研究立意及过程的介绍，令结论显得单薄。在此，所有的苛责都源于学者的贪婪。

最后，我郑重推荐本书，它可给初入犯罪心理专业之门的学生和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的教师作为教材；可为天天与犯罪人打交道而需要犯罪心理学知识的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人员提供专业知识；还可为喜欢美剧而对犯罪心理现象充满好奇心的人提供一本“正经”版的犯罪心理学教材；也可为从事犯罪学、刑法学、社会学、监狱学、司法精神医学等专业研究的学者提供美国最新的犯罪心理研究成果。

李玫瑾

2017年1月31日

前　言

本书从心理学视角聚焦犯罪行为和反社会行为（反社会行为不都是犯罪）。事实上，所有犯罪或实施反社会行为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都深嵌于复杂的社会心理环境中，并受其系统的影响。有关“犯罪问题”的意义深远的理论、好的研究、有应用价值的知识都要求我们理解有许多层面的事件——从个体到个体的家庭、同伴、学校、邻里、社区、文化乃至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会影响一个人的生命历程。

毫无疑问，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个体犯罪的原因重在探寻决定性的发展路径，同时也注重从认知的角度来解读反社会行为。例如，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们都在研究个体的犯罪路径，已有的共识是犯罪人出现犯罪行为可有多种发展路径。一些人在早年就开始表现出犯罪行为，而另一些人成年后才出现犯罪行为。此外，一系列风险因素也能使个体出现反社会行为，而这种风险同时也将保护性因素与这些个体隔离开来。对发展路径的研究并不只着眼于心理因素，还与对儿童心理学和青春期的研究同时进行。除了对发展路径和认知能力的研究，当代研究还聚焦于生物心理学和犯罪的关系，探讨遗传和生物因素对个人行为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对个体攻击性行为的影响。

我们并不认为所有的犯罪人都有心理缺陷，其中只是一部分人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与障碍。有时，心理严重失常的人会实施犯罪；但绝大多数人都不是因为心理失常才犯罪的，真正心理失常的人所实施的典型犯罪往往情节轻微。一些极端的情况，如滥杀或其他令人发指的案件，主要因为媒体的关注和报道而让许多人得出精神病患者非常危险的结论，但这是没有根据的。许多犯罪人有滥用药物的问题，这种麻烦有时会导致人出现心理失常。情感正常的人照样会犯罪，情感正常的人有时也会被判缓刑、被拘留或在监狱服刑。本书的前几版和本版仍然认为，犯罪人是一个连续发展的结果。有些人的犯罪行为往往只发生在人生的某一时期，一般是在青春期偶尔出现犯罪；还有一些实施严重犯罪且不断重复犯罪的人，其犯罪生涯往往起始于人生早年；另有一些人只有一次性的、突发的严重罪行。

本书旨在尽可能完整准确地介绍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理论和实践。书后附上的大量参考文献证实了本书的综合性特点，然而本书不可能将所有被界定为犯罪行为的相关研究和模型尽数囊括。我们只是选择了较为典型的犯罪行为和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果你特别关注某一种犯罪、某一个理论或模型、某一套犯罪预防或治疗的方案，而在这里没有找到，我们仍然希望你喜欢本书呈现的内容。

本书第一章不仅介绍了对犯罪的界定，还介绍了对犯罪状况的估计。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在美国，许多重罪的发生率一直呈下降趋势，这种现象极少引起公众的注意。本书的组织体系是从一般到具体。前几章着重讨论了个体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发展原则、有关攻

击性的心理学（包括其生物学倾向）。我们还保留了有关异常人格的话题，因为它一直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后面的各章着重关注具体的犯罪类型，其中一部分是非常普通或常见的犯罪，也有一些类型虽然发生得不多，但其严重危害性总会引起媒体的关注，进而引发相关的研究。

本版新内容

第十一版是在第十版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最显著的变化是它反映了最新的犯罪学及与犯罪有关专题的心理学理论与模型等成果。每一章都有更新的文献和案例。本书延续了之前共16章的结构。当然，有些主题被删除了，也有些主题是新增的或得到了扩展。具体的改变如下：

- 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有关反社会行为的研究报告，包括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如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还有对入侵计算机的网络犯罪的研究。
- 本书第一章更新了统一犯罪报告的犯罪统计数据和最新采集的犯罪数据。
- 在关于个人风险因素的一章中，介绍了特定的环境毒素（例如，铅、镉、汞、锰），这些毒素可以在人的早年对大脑发育产生负面影响。
- 有关性犯罪的章节也有大幅度修改。最明显的是对性犯罪的分类系统和对性犯罪者的类型信息进行了更新。
- 所有与《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相关的内容因其第五版（DSM-5）新近出版也得到了更新。其中就心理失常的诊断进行了讨论，同时介绍了如何根据DSM列出的目录对犯罪表现进行鉴别。
- 在本书前面的章节中，我们讨论了累积风险模型与发展级联模型，并在全书重申了反社会行为的风险因素既有积累的过程，也会在个人的生命历程中与彼此动态地交互作用。
- 有关未成年人的研究文献继续单独成章，但有关未成年人的许多话题仍然会穿插在其他章节中（例如，未成年人药物滥用、性罪犯以及少年被害等）。
- 亲密伴侣暴力仍然放在关于家庭暴力一章中，并单设了一节进行讨论，以反映研究者对此领域的关注。这一版本还覆盖了特定人群，如黄昏恋、非异性恋伴侣，以及在执法者或军人的家庭中发生的亲密伴侣暴力。
- 除了累积风险模型和动态级联模型，还有许多研究模型也引人关注，包括斯坦伯格（Steinberg）提出的青春期脑发育的双系统模型、异常人格的双过程模型和性犯罪的三路径模型。虽然最新的有关犯罪行为的一般性理论还没被提出，但是许多论证概念的模型已被提出并得到了关注。
- 关于恐怖主义的一章介绍了为何有人会加入恐怖组织并以独狼的方式行动等新的研究。
- 有关药物滥用和犯罪的一章做了较大幅度的更新，包括介绍了不断涌现的药物及其潜在危险性。
- 每一章都至少有一个专栏。专栏的内容供读者选择性阅读。其主题既有介绍当代热点话题的（例如，互联网导致的犯罪），又有对研究性内容的介绍（例如，有关旁观者冷漠的研究），还有对实施项目的介绍（例如，帮教违法少年或性犯罪者的项目）。作为一种教学辅助内容，这些专栏里还包括了可讨论的问题。

除了专栏，教学材料还包括68张表，它们是作者根据公开的文献整理创建的。另外还有16张图。在新版本中，每一章开头还都保留了“本章主旨”，“关键词”和“思考题”仍附于章末。

本书更新的内容还包括犯罪案例和案例解析，以及涉及的相关概念。前一版的一些案例和解析（例如，劫持人质案、校园枪击案、狙击杀人案）仍然保留，同时也涵盖了之前讨论过的心理学概念，但有超过半数的案例都是新近发生的，这些案件涉及心智失常辩护、滥杀、恐怖活动和法人犯罪等。

除上述新特点外，第十一版的特点还包括：

- 更加关注女性犯罪。
- 更多地介绍了滥用药物的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人滥用的药物。
- 用更多的篇幅论述了神经心理因素对反社会行为发展的作用。
- 在犯罪风险评估的方法中呈现更好的结构化专业判断。
- 更多地强调学龄前的经历对预防反社会行为的重要性。

熟悉以前版本的读者在第十一版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在第九版和第十版中，第一章对少年司法进程、少年司法历史以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问题介绍得较少。而第十一版用了一章来介绍对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发展路径的研究，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诸多研究还会在其他章出现。我们还删除了有关对未成年人开办的训练营的内容，而增补了更多关于循证矫治的内容，例如，多系统治疗、家庭功能性治疗和密切跟踪项目。

在第十版中，我们没有讨论某些类型的性犯罪，如卖淫和露阴癖。我们也没有具体介绍监狱和拘留所里的暴力以及由拥挤或条件限制引起的心理问题。同时，也极少关注那些由政府机构里的公务员实施的政治领域内的犯罪，尽管我们为这一话题开设了一个专栏。然而，鉴于这类问题一直都很重要，我们希望教授们会找到一种方法，将其中一些主题放在课程之中。

本书是学习犯罪行为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与违法、司法心理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核心教材，所承载的资料是30多年的课堂教学的成果。偏重心理学的理论和概念使本教材与其他犯罪学教材有所不同，因为后者更偏重社会学基础。本书的主旨是围绕复杂的犯罪话题尽可能引用并介绍有关犯罪行为的最新研究成果。

我们要感谢以下教授和学者，他们在审读本书第十版时提供了许多有帮助性的改进建议。他们是美国犹他大学的 Larry Bench；美国伊利社区学院的 Tomasina Cook；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斯坦尼斯洛斯分校的 Phyllis Gerstenfeld；美国休萨托尼克社区学院的 Edward Keane；美国麦肯商业与技术学院的 Kelly Roth；美国蒙特克莱尔州立大学的 Christopher Salvatore；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的 Jeffrey Segal；美国马里兰大学的 Ben Stevenson。

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帮助过我们的人。

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行为导论

本章目标

- 强调犯罪行为的诸多原因，表现形式和发展路径。
- 辨识作为研究犯罪行为和理论发展基础的各种人性观。
- 介绍易于理解犯罪现象的各种理论。
- 阐述犯罪学的三大主导学科：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
- 重视心理学对犯罪行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从看重人格转向更多地关注认知和发展。
- 界定犯罪行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含义。
- 为读者介绍各种对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方法。

犯罪能激起人的好奇心。有时它让我们觉得好玩，有时又让我们厌恶；偶尔的，这两种情绪会同时出现。当我们看到2014年时代广场上身着“蜘蛛侠”和“蝙蝠侠”服装的人由于争吵被警察带走时会觉得很好笑。人们也会因为在视频网站上看到这样一段视频而捧腹大笑：一个入室盗窃的小偷竟然四脚朝天地睡在被害人家的床上，而身旁还放着他装珠宝的袋子。大概没有人会从这种犯罪中受到伤害（尽管这可能让孩子们误认为他们是超级英雄而出现错误崇拜），但是被害事主多会因此而产生一种受害感，甚至被困扰很久。虽然读者们可列举一些例外的情况，但人们不得不承认，多数犯罪都会伴随被害事实的存在。犯罪其实有诸多的危害。

犯罪还会引起人们的恐惧，尤其是当我们相信发生在一个被害人身上的事情或许会发生在我们身上或我们深爱的人身上时。一则儿童被绑架的消息或者一个孩子可能被绑架的地方都使得家长感到不安。犯罪也可以引起愤怒，当我们友善的邻居被残忍地杀害，当一个人或者动物受到令人发指的虐待，或者当一个人全部的生活积蓄被骗走，还有听到某位醉酒的人开车将别人撞死时，也会引起人们的愤慨，并将不满指向那些没有阻止司机的朋友们或司机本人。

何为犯罪？法律将其界定为以一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触犯法律禁止的规定，由此被认定有罪而要受到法律的惩罚。犯罪行为则是一种违犯刑法典的行为。要判决一个人有罪，其行为必须是故意的行为且没有辩解的理由。例如，一个有目的的杀人行为可能因为某种特定情境而被视为保护自己生命的正当防卫行为。尽管范围很窄的一部分犯罪甚至不需要犯罪的意图（称为严责犯罪），但大多数犯罪都要满足这一点。显然，法律对犯罪的界定包

含了一系列行为，其范围从严重的故意杀人到轻微的违法行为。

虽然人们对犯罪的关注度很高，但是了解犯罪如何发生以及如何防控是一个难题。官员、政客、各种专家和公众不断地提出一些一般化的和不太完善的减少犯罪的方案，尤其是针对暴力和街头犯罪的方案，例如：安置更多的警察在街上巡逻，安装更多的监控器和最先进的监视装备，让教师全副武装并配上更多枪支，增加更多更亮的街灯和坚固的门锁，开设自我防身课程，采取严厉地惩罚，及时地监禁或罚款。有些方法在短时间内能取得成效，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犯罪问题。那些可以解决犯罪根源的方法（如减少经济不平等，改善教育机会或提供对滥用药物的治疗等）被认为是行之有效的，但这些需要公共承诺、能源和财政资源。

我们难以预防犯罪的一部分原因是复杂的犯罪行为难以理解。因为犯罪复杂，解释犯罪也要求复杂多元的答案。心理学研究指出，大部分人很难容忍问题的复杂性和模糊性。显然，不管问题本身有多复杂，人们都想要最简单和直截了当的回答。在心理学家们回答如何抚养孩子的问题时，父母们一听到心理学家说“这取决于情境，取决于父母对情境的反应及各种可能的变量”，就会变得没有耐心。如今，互联网上的大量信息助长了这种简单化的偏好。搜索引擎能提供即时的信息，既包括有权威性的信息，也包括来源可疑的信息。有辨识能力的学生能够很好地利用这种爆炸式增长的信息；可以在虚拟世界中找到关于本书所述的所有话题的最新研究。事实上，很多人需要的信息，即使是不那么必要的知识，都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进入聊天室、读博客、加好友，从那些能够或者不能够提供有用合理数据的“朋友”那里得到信息。因此，对信息技术的批判性选择和小心使用也成了对所有学生来说举足轻重的技巧。

犯罪行为被看作非常复杂又难以理解的现象。本书的视角仍以心理学为主，不过我们也会阐述其他方法。若要解释犯罪现象，仅靠心理学是不能涵盖全部问题的，需要整合社会学、人类学、精神病学、经济学甚至历史知识。事实上，没有其他学科或者其他研究领域的支持，社会学、心理学或任何一门学科都不可能很好的阐释犯罪的基本“事实”。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地研究犯罪的学科，需要许多交叉学科的帮助，方能很好地解释和控制犯罪行为。整合一门学科的数据、理论和观点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要从每一门相关学科中全面而准确地综述犯罪理论和研究成果远远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我们的首要任务是重温和整合这些年来在这一领域的学者的研究，进行分析和比较，进而讨论已经提出的防治犯罪的策略和对犯罪行为的界定。在开始讨论这些问题之前，仍然要先探讨研究任何人类行为都必须关注的哲学问题。

犯罪理论

在日常生活中，理论这个术语的用法很模糊。它可能指个人的经验、观察，传统的信念，也可以指一系列的观点或抽象思维的整合。几乎每个人对人类行为都有着个人的见解，并将此延伸到对犯罪行为的理解上。为了解释犯罪行为，有人提出了一种“世界公正说（Just-world）”，即世界对每个人都是公正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一理论认为，事情不会毫无理由地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一切都与人自身的行为有密切联系：例如，经历过财产危机的个人很可能是自己让自己深陷困境的。在2008—2009年，当美国许多房主由于自己不能负担昂贵的抵押贷款而被取消了抵押赎回权时，世界公正说认为，这一错误不仅

仅是银行金融人员怂恿的结果，也是他们自己的错误。

提到犯罪，世界公正说还认为，盗窃案的被害人没有保护好他们的财产。因为世界是公正的，招致殴打的伴侣一定是先刺激了对方。存了500美元就被告知可以认领百万美元大奖的人应该知道：如果一件事太美好了，就应该不是真的，这种事不可能成真。

上述信念仅代表个人有关世界如何运作的"理论"或者假设。心理学家则基于世界公正思想发展出了一个更精细的科学理论，并发展出了用以测量个人的世界公正倾向的量表（Lerner，1980；Lerner & Miller，1987）。一系列的假说——有时是在**世界公正假说**之下进行讨论的——已被提出和检验。例如，人们认为公正的世界人应该基于客观的尺度而支持死刑，不支持试图减少不同群体之间经济差距的社会项目（Sutton & Douglas，2005）。

值得注意的是，对世界公正说最新的研究已经识别出了两种轨迹：一般世界公正信念——正如上面描述的——以及个人世界公正信念（Dalbert，1999；Sutton &Douglas，2005）。相信个人世界公正说的人（即"我得到我应得的"）使他们更能适应并对付可怕的环境。例如，塔尔伯特和菲克（Dalbert & Filke，2007）发现，在被关押的囚犯中，凡是持世界公正信念的人都比那些没有这种信念的人有更加积极的面对监狱经历的态度。然而，相信这种世界公正说似乎也有问题，因为认可这一说法的人可能对他人缺乏同情心，甚至对犯罪被害人的痛苦十分漠然。

凡是基于逻辑和研究而形成的科学理论在面对复杂问题时会有很大的改变。一种科学理论是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概念）定义和观点建构的，通过对特定变量间的关系进行梳理提出一种*系统*的观点，目的是解释和预测现象"（Kerlinger，1973，p.9）。因此，一个严谨的犯罪学理论也应该提供一个最基本的解释，即系统地梳理与犯罪行为有关却又属于不同领域（如社会、经济、心理等）的变量之间的联系，并得到最好的研究支撑。再者，科学理论中的术语必须尽可能精确，其界定和使用必须清晰且不含糊，以便可以经得起有目的观察和分析的检验。这个理论检验的过程叫作**理论验证**。如果理论没有被证实——由此引出的假设没有一个被证实——这一理论就被**证伪**了（Popper，1968）。例如，一个理论提出：所有的性犯罪者都有在童年时期被性虐待的经历；那么只要有一个例外，就可证明其理论是错误的。

犯罪学理论的基本目的是找出导致犯罪的原因和辨别犯罪行为的征兆。有些理论涉及范围广、包容性强，而有些理论涉及范围窄、非常具体。基本上，有关犯罪行为的理论大多建立在对各种研究的搜集和整合上。或许更重要的是，这种整合可为以后的研究提供方向。如果一个理论的某一部分有误或缺乏依据，对这一理论也不必断然拒绝，仍可对其进行修正或重新检验。此外，每一个犯罪学理论对于制定社会预防犯罪的政策或决策都有意义。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许多研究者对提出模型来解释现象很有兴趣。**模型**是用图片的形式对一个理论或一个概念进行表征，从而加深理解。通览全书，你将看到各种用于阐述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模型。

模型相对是新的，但理论往往存在了几个世纪之久。在18世纪，意大利哲学家切萨雷·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1738—1794）提出了人类行为的动力权衡理论，即在人的行为发生之前，人会对所获取的快乐的程度与可能为此遭受痛苦或遭受惩罚的程度进行权衡。贝卡利亚认为，为了减少或者阻止人们在任何社会背景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刑罚必须迅速、准确而且足够严厉，以阻止人们意图从犯罪行为中获得快感。如果人们可以提前意识到严厉的处罚会接踵而来，不论他们有怎样的社会地位或者特权，他们都会选择不去实

施违法行为。这种理论强调，自由意志是人类行为的标志，被称作**古典理论**。同时，刑法和民法也根植于这一理论，即每个人都主宰着自己的命运，有着自由意志和自由选择。正如一个联邦上诉法庭所言："我们的法理……不是不注意决定论的成分，但最终依赖的仍是自由意志的前提"（*U.S. v. Brawner*，1972，p.995）。这表明，许多犯罪预防的研究仍然符合古典犯罪学理论，只是用了现代的形式。例如，**威慑理论**认为，在有道路上的摄像头和威严的刑罚处罚之下，一个人若还要犯罪，除非让他以为没有被发现的危险或不会被长期监禁（Nagin，2007）。然而，即使不被长期监禁，他们仍需要被惩罚，因为他们的犯罪是自由意志的肆意表达。

另一种理论被称为**实证主义理论**，与决定论的观点密切相关。这一理论认为，自由意志并不能完全解释人类行为。前因——先前的经历和影响——也能决定人如何行动。早期的实证主义理论更关注生物学前因，例如，人的性别、族群甚至脑的尺寸。一位早期的实证主义代表人物龙勃罗梭（Lombroso，1876）对囚犯和死刑犯的颅骨进行了精确测量，并总结出他们的犯罪倾向。之后，实证学派认为社会早期经历，如早期的负面经历或者教育机会的缺失才是犯罪的罪魁祸首。实证学派认为，人类的行为是有因果关系的，并非都由自由意志决定。许多当代的犯罪学理论都来自实证学家，他们更关注超越自由意志的原因。而且，许多阻止犯罪的方法也与实证理念一致的：他们试图修正犯罪活动的先决条件，诸如给那些可能犯罪的年轻人提供支持帮助。

总之，犯罪学的古典理论秉持的是这种观点，即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由意志的结果。而实证主义者或决定论者讨论的大部分犯罪行为都是社会学、心理学和生物学影响的结果。这类理论不否定自由意志的重要性，也不认为个人不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然而，它主张违法行为不是单靠"自由意志"可以解释的。所以，实证主义者或决定论者认为，应该寻找导致违法行为的多方面原因，以预测和防止犯罪行为，并矫正罪犯。

犯罪理论之人性观

所有犯罪学理论都有人性视角或涉及人性的假设。迄今为止，有三种探讨人性的主要观点。**从众观点**认为，人具有从众的本性，想去做"正确"的事情。这种假设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人本主义的理论基础。基本上，人们都是试图发挥最大潜能生活的"好"人。同样的，心理学中的"积极心理学"主要以研究个体的生活价值为特征，如满足感和亲密体验（Perterson，2006；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2000）。因此，积极心理学与从众观点一致。

在犯罪学中，最具代表性的从众观点是**紧张理论**，最早出现在罗伯特·莫顿（Robert K. Merton，1957）的著作中，直至今日仍有罗伯特·阿格纽（Robert Agnew，1992，2006）和他们的追随者在阐述这一理论。莫顿最早的紧张理论认为，人类从根本上是一种从众的生物，受他们生活的社会价值观和社会态度的强烈影响。简言之，大部分生活在特定社会中的成员的需求和渴望也是其他社会成员所共同需要渴望的。在许多社会和文化中，财富的积累和社会地位很重要，是所有人为之奋斗的目标。不幸的是，接近这个目标的机会是不平等的。一些人有良好的教育背景、社会关系、私人人脉、家庭势力去获得财富，而其他人却被剥夺了这种机会。因此，莫顿的紧张理论认为，人们一般追捧物质至上的价值观和目标并以此维护自己在社会中的高自尊；而当人们发现合法的手段无法让自己实现这些目标的时候，就会发生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这种情况即为所选择的财富和权力目标与实现

这一目标的手段之间出现明显的错位。某一群体或某个人所经历的错位或扭曲程度越大，他们就越要被迫做出抉择：是违反约束和法律去获取他们所重视的财富或者权力，还是放弃他们最初的梦想。他们要经历内心冲突、孤立和挣扎。值得强调的是：尽管紧张理论是根据美国社会的现实提出的，但其论述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

继莫顿的开创性理论之后，其他紧张理论强调，对于那些有权力、有财富的人的犯罪，紧张理论也能予以解释。即使是那些已经有更多的合法途径和方式实现目标的人，仍然有持续积累更多的财富和拥有更大权力的欲望，以此来维持他们在社会中的特权地位。(Messner & Rosenfeld，1994)

这一理论又进一步改良为普通变形理论(General Strain Theory，1992)，阿格纽(Agnew)用"变形"这个词来淡化扭曲的含义，无论是事情本身还是条件错位，都不是个人所愿意的。实现某一目标的能力只是一种条件；如果其他价值逐渐丢失，或者其他价值被忽略，就为变形(2006)。普通变形理论得到了更多的研究和评论，也一直在被检验并评估；这里要指出的是，它仍属于紧张理论的一种，是从人性具有从众性的理论发展而来的。

第二种观点——**非从众观点**——假定人类从根本上是无组织、无纪律的生物，若没有社会规矩和纪律的约束，在特定的背景下就会不择手段地犯罪。这一观点将人视为难以管教和离经叛道的生物，需要受到控制。本书第三章中将要讨论的生物学和神经生物学就认为，具有遗传或其他生物学特征或缺陷的个体容易出现具有暴力性的反社会行为。近年来，一些犯罪学家强调了生理因素对行为的重要影响，不是作为决定行为的唯一因素，而是作为被考虑的因素之一(DeLisi，2009)。它们可能呈现在出生时或者早期性格形成时期。非从众观点不会因为人的异常行为而受到责罚。读者们将会在第三章了解到，许多理论家坚信一些特定的行为(如攻击行为)是由营养不良以及暴露于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导致的。当然，这种煽动性观点需要读者去辨析和探讨。

另一位很好地阐述了非从众观点的是特拉维·赫希(Travis Hirschi，1969)提出的社会控制理论。我们会在许多章节中讨论到这一理论。**社会控制理论**认为，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个人与传统的秩序或规范标准之间的关系非常薄弱或基本上不存在关系。换句话说，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因为控制个体基本人性的社会化机制不够完善。这种视角把人性基本看作"恶的""反社会的"或至少是"不完善"的。这种天生的倾向必须被社会控制。社会控制理论经过数年的发展，戈特弗莱森和赫希(Gottfredson & Hirschi，1990)又进一步提出了**一般犯罪理论(GTC)**，这个理论也称为**自我控制理论(SCT)**，是当今犯罪学中最杰出的理论之一。它指出，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的缺乏是解释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关键因素。此理论有争议的地方在于，它认为自我控制是一种稳定特质，8岁后就不再改变。但许多研究者已经检验了控制理论的这个观点，并指出自我控制在8岁之后可以发展变化。(e.g.，Arnett，2000；Sweeten & Simons，2014；Zimmermann & Iwanski，2014)

第三个角度——**学习观点**——认为人类在出生时是中性的(既不具有从众本性也不是毫无规则的)。这一观点认为，人的所有行为事实上都是学来的，从信仰到个性倾向都源于所在的社会环境。这种学习观点被当今**社会学习理论**发展得更加完善并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这一理论与将在第四章介绍的埃德温·H.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1947)提出的**不同接触理论**相近。社会学习理论强调这样一种观念，即人是通过模仿和强化而从别人那里学习行为方式的。根据不同接触理论，犯罪行为就像其他社会行为一样，都是通过与他

人的互动习得的。既不是情绪困扰的结果，也不是精神疾病的结果，或者是本质“善”“恶”的结果。相反，当一个人成为犯罪人时，是因为他从别人那里获取了相关的信息并被人教会了犯罪。亦即，赞成违法犯罪的信息超过了反对的信息，从而促进了犯罪活动。有句老话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佐证了不同接触理论的正确性。

从20世纪中叶开始到今，许多犯罪学家都强调一种发展的观点和研究，将犯罪行为和其他反社会行为视为儿童期就开始并在成年期继续发展的行为。发展心理学家认为，人类的生命发展过程由不同的阶段构成。对反社会行为感兴趣的研究常常会研究这些阶段和犯罪的关联性。在过去的10年里，成年初期是一个介于青春期和成年期的阶段，大约指从18岁到20多岁这个阶段，尤指18—25岁（Arnett，2000，2014）。人到成年初期大多希望自己能够摆脱父母和学校老师的控制，同时也要探索自我认同。因此，他们或许会无忧无虑地探索自己的未来，或许会很艰难地进入成年状态。处于这个阶段的人既没有立业，也没有成家。在本书的后面将加以讨论。成年初期的划分推动了反社会行为的相关研究。

研究发展的犯罪学家着重研究人的发展路径或那些出现犯罪行为的路径。例如，有的反社会行为出现在此人较早的年龄点，有的则在青春期或更晚的年龄出现。研究发展的犯罪学家辨识了发展中的风险因素，这些因素与保护性因素同样受重视。根据已研究的结果，女孩和女人作为一类群体，其发展路径与男孩和男人明显不同。研究者对于这些差异发生的原因有不同解释。或许不同文化群体的犯罪方式也有差异，尽管这方面的研究不像性别研究那么多。

表1.1总结了三种观点（从众、非从众以及学习观点），并列举了代表理论，而且为每种角度提供了解释。发展犯罪学不能非常严格地归入以上三种分类中，尽管它看起来似乎最应该归在学习观中。相反，上述每一种观点都可在发展犯罪学家的著作中找到相关的研究和总结（e.g.，Farrington，Ttofi，& Coid，2009；Le Blanc & Loeber，1998；Moffitt，1993a，1993b；Odgers et al.，2008；Patterson，1982）。我们会在第六章具体讨论这些理论的细节。

表1.1　有关人性的观点

观点	代表理论	人性是……
从众观	紧张理论（Merton） 普通变形理论（Agnew）	基于目标、力量；被社会众多价值观和态度影响；
非从众观	社会控制理论（Hirschi） 犯罪生物学理论 普通犯罪理论 自我控制理论	基于无教养，个人与社会秩序关系薄弱，个人先天倾向必须得到社会控制，个体缺乏自我控制
学习观	不同接触理论（Sutherland） 社会学习理论（Rotter，Bandura） 发展犯罪学	人生来是中性的；行为是通过与他人的社会互动习得的；生命过程的变化影响人的行为

多学科角度的犯罪学

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进行多学科角度的研究。如前所述，我们引证的一些理论已经由社会学家勾勒出框架。多年以来，对犯罪的研究由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支配。但是近年来，更多的学科及其分支参与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人类学、生物学、神经学、政治学以及经济学。

尽管在本书中我们主要涉及心理学，重点从心理学的角度阐述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原则、概念、理论和实证，但本书也把大量注意力放在对其他学科的研究上，特别是社会学、精神病学和生物学对犯罪行为的研究成果。事实上，一些心理学家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生物学背景和关于脑的知识，其中许多研究都延伸到生物学和神经心理学领域。在不同学科之间并没有特别明显的界限划定，因为他们聚焦的问题在实践中有相当多的重合。客观来说，所有关于发展、考察、评估和干预的策略都具有预防和减少犯罪及反社会行为发生的潜力。

另外，要区分某一特定理论是属于社会学、心理学还是精神病学，最简单的方法是根据观点隶属于哪一专业领域来决定。再者，现在的理论家和学者们往往从事跨学科研究工作，因此理论划分不明确。他们拥有共同的科研经费、研究项目、研究机构以及联合著作。读者也要理解，把任何一个学科压缩到几十页纸上都不容易做到恰到好处。为了了解更加全面的概述，感兴趣的读者需要查阅这些学科的相关著作和文章。**表1.2**总结了三个主要的学科视角。

表1.2 犯罪学的三种主要的学科观点

观点	影响	关注焦点
犯罪社会学	社会学	考察人口和人群等变量与犯罪的关系；重点探讨群体和社会如何以整体的方式影响犯罪行为的发生。
犯罪心理学	心理学	关注个体的犯罪行为；重点探讨行为科学研究和犯罪心理过程。
犯罪精神病学	精神病学	用现代眼光探讨决定心理的生物因素和社会环境如何交互影响行为的发生；传统研究偏重于不能意识的生物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影响。

犯罪社会学

犯罪社会学对人口学和人群等变量与犯罪的关系的研究非常丰富。许多变量，如年龄、族群、性别、社会地位还有族群文化都可显示在特定的犯罪类型或犯罪方式中。比如，犯罪社会学使我们能明确地总结出在不良背景下成长的年轻的非裔男性成为故意杀人案中的行凶者和被害人的可能性更高，未成年人实施非暴力的财产犯罪的比例更高。白人男性实施职务犯罪和组织犯罪比例更高。其原因会在本书涉及的不同学科研究中体现。犯罪社会学将证明，情境或者环境因素对犯罪行为有着多么重要的影响，其中包括时间、地点、使用凶器的种类和犯罪时的周边环境等。

当代社会学者被分为结构主义学派和文化主义学派。提到犯罪，结构主义学派更强调社会潜在的基础性问题，例如，就业机会、教育活动和健康服务的缺乏。文化主义学派考量的是人类价值观和生活模式。近年来，这两个学派经常发生冲突，尤其在美国社会的族群问题上（Sanneh，2015）。

犯罪社会学的另一主要贡献是把注意焦点指向社会中不平等的权力分配。它通常是要考量犯罪是怎样被界定的，法律是怎样被执行的。尽管在街头兜售的毒品和药房提供的某些药物可能有同样的效果，但是对前者的监管比后者严密得多。公司管理者的行为——例如，允许会导致严重后果的环境危害和工作场所危害的存在——通常不被定义为犯罪。政治犯罪，如腐败、贿赂和滥用权力，也主要由社会学家研究，虽然心理学家在这几年也已经开始探索这一领域了。犯罪社会学还说明潜在的社会条件会影响犯罪率并促进犯罪行为，如不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在考问犯罪该如何界定，谁应该遭受惩罚，以及试图把注意转向为了财富和权力而犯罪的问题上，社会学的冲突理论尤其有影响。

犯罪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行为和内在心理过程的科学。**犯罪心理学**则是研究一个人实施犯罪的内在心理过程和行为的科学。犯罪社会学把群体和社会看作一个整体，探讨他们如何影响犯罪行为，而犯罪心理学则关注个体的犯罪行为——即犯罪如何被一个人习得、激发、维持和矫正。

在犯罪心理学中，社会与人格对犯罪行为的影响都要被考虑，同时还要考虑伴随行为的心理活动过程。人格涉及人类所有的生理因素、心理特质和认知特点，这些特征已经被心理学证实，在控制和调节人类行为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最近，研究的兴趣仍然是对犯罪人格的研究。但是，犯罪心理学家已将他们对犯罪行为的研究重点转向了几个方面：第一，采取了认知的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第二，更注重生理和神经因素；第三，采用发展的方法研究个人和群体的犯罪行为。

认知的方法

认知是指决定个体对社会环境、人际关系、人性及其自己的态度、信念、价值观和思想。许多实施严重犯罪的人的认知常常是扭曲的。有的坚信小孩必须接受严厉的体罚，或者被盗窃的人不算真正的被害人——这些信念都可能导致其实施犯罪行为。偏见也是一种涉及社会现实的扭曲认知。包括对客观事物错误的概括化和过度简单化。仇恨或者偏见犯罪（在**专栏1.1**中有所强调）基本都起源于行凶者的偏见和认知扭曲。系列强奸犯往往也会扭曲地看待某些社会现象，并在特定的地点袭击他们认为“罪有应得”的被害人。许多性犯罪者甚至能说服自己认为其性行为不是在伤害被害人。白领犯罪人则解释他们实施犯罪是行业所迫。本书会重点介绍犯罪者的认知对犯罪行为的重要影响。

生物学或神经学的方法

许多犯罪学家自称心理学家，还有一些人自称社会学家，会从广泛的生物科学成果中发现生物学（包括神经心理学）和人类行为之间的联系（Wright & Boisvert，2009）。生物学方法往往侧重于攻击和暴力行为。例如，神经学家感兴趣的是脑部受损、缺陷或者异常可能会引起反社会行为，尤其是暴力行为。创伤性脑损伤（traumatic brain injury，TBI）——因为一次交通事故——也许会引起人格的改变，包括增加攻击行为（Gurley &Marcus，2008）。本书不同的章节会介绍，改变神经心理的功能及在生命早年预防神经心理的损伤可能成为理解和减少反社会行为的手段。

发展的方法

了解犯罪行为如何开始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发展的方法**可以考察一生中的哪些变化和影响因素会促使个体出现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人们常常把这种影响称为“风险因素”，例如，营养不良、父母缺失、早年教育失败或者简陋的居住环境等。然而，用这种发展的视角也可以同时探寻一种缓冲或抵消风险因素来保护个人的“保护性因素”，或称保护性影响因素。一位对人关心的成年导师和良好的社会技巧就是保护性因素的例子。如果我们可以辨别出在人生发展的路径上有哪些变化和影响可使人偏离关爱、感情和亲社会性的轨迹，也就能够引导一个人远离偏执的生活和严重的反社会行为，获得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有价值的信息。所以，犯罪心理学有关发展、检测、评估和干预的探索都具有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作用。

人格特征的方法

过去，心理学家预言，他们能够通过稳定而持久的人格倾向或者人格特征来理解并预测人的行为。**人格特征**或**人格倾向**是个人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现出相对稳定和持久的行为倾向，是从人群中识别一个人的显著标志。例如，一个外向的人具有持久而稳定的进行社交和认识朋友的倾向，另一种人也许是羞涩和内向的，他的行为倾向是只与特别亲密的朋友交往。近些年，研究者（e.g., Frick & White, 2008）就对某些人格特征做了大量研究，例如，被称作无情冷漠的特质就常常和心理变态联系起来。无情冷漠特质的表现是缺少对别人的共情和关心，这种特质会导致个人出现持续的反社会的攻击模式。如上所述，自我控制是备受犯罪心理学关注的另一特质。

人格特征理论认为，人可以在时间上表现出持续稳定的行为方式，这些稳定的行为方式可以用来刻画个人的人格特征。所以，许多心理学家研究犯罪行为时，力图寻求隐藏在犯罪行为中的人格特征或者人格变量，所以，他们不太关注个人所处的环境或者情境的影响。他们假定，一旦人格变量可以被确定，就可以预测和确定哪些个体更有可能参与犯罪活动。

你还会了解到，有关故意杀人、强奸、伤害或者盗窃等犯罪的单一人格类型的研究成效甚微。当代犯罪心理学对犯罪的解释仍然集中在人格或者行为特质上，如前面提到的无情冷漠的特质等。但是，在这些解释中仍然包括认知、神经心理学和发展的因素。因此，当特质心理学本身不再被关注时，这种方法的某些方面却显现出了新的生命力。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1　仇恨或偏见犯罪

由于偏见、仇恨、种族或族群歧视而对个人实施的犯罪并不少见，几乎被记录在每一个国家的历史中。美国近些年一直追踪这类罪行并对这类犯罪实行严厉的惩罚。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偏见犯罪一般不被报道，极少被起诉，也极少受到惩罚。

在20世纪末期，美国国会和许多州开始强调这种犯罪带来的严重危害性，尤其是由憎恨、偏见或因为族群、宗教信仰、性取向而对他人形成偏见，导致暴力伤害或冲突。最终，美国立法将弱势性别者、身体或精神残疾者、年老者或退伍军人等加入保护类别。法案在通过的同时就要求及时收集这类攻击行为的数据，并要求只要确定是出于偏见和仇恨犯罪，就加重处罚。最先出台的是联邦法律，即1990年的**《仇恨犯罪统计法》**（*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要求收集出于族群、宗教、性

取向或民族仇恨而直接针对人的暴力袭击、恐吓、纵火或者财产侵害的数据。该法律于1994修订，增加了动机为歧视残疾人而导致的犯罪，在2009年年底，增加了基于性别或者性别认同的歧视而导致的犯罪（Langton & Planty，2011）。

最近的官方犯罪统计（FBI ，2014a，2013年的犯罪报告）指出，在偏见动因犯罪的被害人中，49.3% 的人因其族群而成为犯罪的目标；20% 的人因其性取向而成为犯罪的目标；16.9% 的人因其宗教信仰而成为犯罪的目标；11.4% 的人因其所在族群而成为犯罪的目标；因其他原因而被害的人占 2%（见**图 1.1**）。因偏见而受到的犯罪侵害有半数以上——占61.2%——是针对人身的侵害，其他还有恐吓、暗杀、强奸、故意杀人以及扰乱秩序等犯罪。

与此相关的是，南方贫困法律援助中心最近报告，美国的仇恨群体明显在增多。南方贫困法律援助中心在2000年认定了602个仇恨群体；截至2014年，这个数量增加到了939（www.splcenter.org）。知名的仇恨群体包括新纳粹分子、白色民族主义者、反联邦党人、光头党、非裔人分裂主义、边境黑帮，等等。

仇恨群体会因为某种信仰而恶意攻击或中伤特定人群，他们攻击或中伤的对象包括移民，或者特定民族、族群或性取向的成员。仇恨群体的活动不局限于犯罪；事实上，他们的活动更可能包括集会、游行、散发宣传手册而不是暴力犯罪。然而，参与仇恨犯罪的人往往对他们传播的信息抱有认同感，即使他们不属于同一个组织。2015年6月，在南加利福尼亚州的查尔斯顿，一名在著名的伊曼纽尔妈妈教堂（Mother Emanuel AME）祷告会上杀了9个人而被起诉的男子还曾预谋要进行一场族群战争。2012年8月，有人持枪在威斯康星州一座锡克教的寺庙里开火，打死6人还打伤很多人。这起暴行与一个新纳粹光头党群体有关。

朗顿和普兰蒂（Langton & Planty，2011）报告了2003—2009年仇恨犯罪被害人的数据，数据有的来自官方，有的来自被害人的描述，以下是他们的调查结果：

- 超过 4/5 的仇恨犯罪涉及暴力；大概 23% 是严重暴力犯罪。
- 在 37% 的仇恨暴力犯罪中，犯罪人认识被害人；在非仇恨暴力犯罪中，有一半被害人认识犯罪人。
- 2009 年发生过 8 起仇恨杀人案件。2013 年有 5 起凶杀案和 21 起强奸案属于仇恨犯罪。必须指出的是，在查尔斯顿的 9 起故意杀人案被指控为仇恨联邦的犯罪。
- 所有因仇恨犯罪而受到伤害的被害人报警的不到一半（45%）。
- 在 2009 年，根据联邦犯罪报告的数据，有 85.9% 的司法机构参与了仇恨犯罪的统计项目，并报告说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之内没有发生过仇恨犯罪。

最后一点必须提醒读者，在使用官方犯罪数据报告时需要谨慎。心理学家之所以使用这些数据，或许是为了让我们理解个体为何倾向于这种犯罪。这将在第四章中进行介绍。

问题讨论

1. 对于执法机构来说，在管辖范围内没有仇恨犯罪报案是不正常的。如文中所示，2009 年，85.9% 的机构没有任何仇恨犯罪报案。产生此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
2. 仇恨犯罪的被害人，诸如遭到暗杀，没有向执法机构报案的习惯。讨论产生此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

犯罪精神病学

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常常被外行人、甚至是其他学科的专家和学者混淆。许多精神病学专家像心理学家一样在不同的背景下工作。因为某一案件需要起诉某人并决定其是否有罪，从而将他们联系起来。他们要对被告人进行评估，在法庭上提供专家鉴定证言，在社区提供矫治方案或进行矫正服务。由于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与法庭及其他法律领域关系密切，所以他们也被称为司法精神病学家或者是司法心理学家。

精神病学的概念和理论在心理学领域也常被接受。不过，这两个专业在看待问题上相当不同，在分析和解释犯罪行为方面也有不同的路径。部分原因是这两个专业的教育背景不同。我们知道，心理学家可取得哲学博士学位、心理学博士学位或教育学博士学位，他们常常在心理学的某些领域和研究方法上受过专业训练。而精神病学家首先会取得一个医学学位（医学博士或者骨科博士），然后像其他外科医生一样，完成完整的医学实习，最后再经过4年左右的精神科医学实习，接受精神病学的专业训练，主要工作是在司法机构为个体进行诊断和治疗，好比一个派驻法庭的临床或精神病学工作者，专门针对那些被指控

犯罪却又有心理失常的人。可以理解，这种医学的实习偏重从生物化学和神经学的角度解释人类行为，反映在有关犯罪行为的精神病学理论中。

相反，许多心理学工作者用一年的时间作为实习医生以强化临床训练，而且常常是跟着1～3年既从事研究又进行实践的博士后项目。在多数情况下，心理学家要在执业之前完成这些训练。这个训练主要集中在对认知（思维过程）、发展和人类活动的学习过程中，极少涉及生物化学或者神经学。不管怎样，这些心理学家更关注训练而不是生物学背景。临床神经心理学家往往在损伤和疾病对神经和认知的影响方面接受了广泛的培训。

精神科医生是医生，根据规定，他们有处方权，可以开出常见的精神药物。精神药物代表一组对心理过程（如情绪和健康的精神状态）有显著影响的药物。目前，美国的多数州都不允许心理学家有处方权。在2002年，新墨西哥州率先允许特殊领域的心理医生有处方权，在培训后可指导病人服用某一精神方面的药物（药物用来治疗心理问题）。路易斯安那州在2004年紧随其后；这些有资格开处方药的医生成为"医学心理工作者"。在2014，伊利诺伊州成为第三个州，授予了经过高级专业培训的临床心理学家有限的处方权。这种限制在于，这些临床心理学家无权给儿童、青春期少年、66岁或以上的成年人以及某些群体的人（如孕妇或有智力或发育障碍的人）开药。

军队里的心理医生也有这种处方权。但有12个州拒绝了这种特权，然而目前似乎只是暂时的平静，学者们还会再次为了争取处方权而努力的。强大的医学体系常常因处方权发生争执，认为这将会导致药物滥用，且会降低对病人护理的质量。即使是心理学家自己也不同意处方权的范围扩大，但是调查表明，许多心理学家也支持让希望获得处方权且获得了适当训练的心理学家获得处方权，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这能使那些除此之外就无法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人获得这类服务（Ax et al.，2007；Baird，2007）。不过，有些人担心处方权扩大会导致在对心理失常者的治疗中过多依赖药物。

传统上，美国的犯罪精神病学实际上源于弗洛伊德的学说，即精神分析或称动力心理学。精神分析理论的开创者是神经科医师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9—1939），其追随者被称为弗洛伊德信徒。许多当代的精神分析学家赞同对经典的弗洛伊德学说进行修正，因此被称为新弗洛伊德学说。还有其他一些跟随阿德勒（Alfred Adler）或者荣格（Carl Jung）的精神分析家，他们放弃了传统的弗洛伊德学说而形成了自己的学派。一个近年来非常有影响力的精神分析学家叫埃里克森（Erik Erikson），他提出人的一生有八个发展阶段。根据埃里克森的理论，自我同一性（ego identity）要通过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八个阶段中面对积极目标和消极风险而逐渐形成。达到自我同一性的程度——或一个人在各阶段取得的进步——或许会影响一个人的犯罪倾向的出现。

让当代精神病学家从精神分析的角度研究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很小，这类研究和工作主要由心理学家和心理健康工作者进行。虽有例外（如，Szasz，1974，及其追随者），但大多数精神病学家受心理疾病的医学模式影响。许多诊断分类都来自《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或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国际疾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ICD）中相似的分类诊断，这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讨论。有些诊断与特定类型的犯罪有关，但并非假定具有这些精神疾病的人就更容易犯罪。若犯罪行为是由具有精神疾病的个体实施的，则或许——在大多数时候——存在其他的风险因素，如物质滥用或之前的暴力行为（Peterson，Skeem，Kennealy，Bray，& Zvonkovic，2014）。研究人员估计，在因心理疾病而犯罪的人员中，只有不到10%的人的

犯罪行为真的是因为精神疾病（Peterson，2014）。

犯罪界定与测量

作为讨论之始的概念，犯罪被定义为违反刑法的故意行为，所谓故意是指行为并非偶然，也没有正当理由和借口。由于犯罪包含许多行为类型，我们是否只能根据法律的定义来限制我们的研究，即只研究那些被判刑的个体的犯罪行为？或许我们的研究还应该包含那些沉溺于反社会行为却还没有被犯罪司法系统发现的人？如果犯罪人的特征已经可以辨认，我们的研究是否还应该包括对符合特征的可能的犯罪人进行预测？

回顾犯罪学教科书和文献，没有一本指出哪些群体是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的。如果我们严格地遵守法律对犯罪的定义，研究和讨论那些已经犯罪的人，那我们只能考虑那些已经被判刑、正在监禁的或者在社区接受矫正的人员。我们的研究能否包括那些已经违法，目前仅被逮捕但还没有定罪的人？尽管这些人员中有些是“真正的罪犯”，但也一定有不确定数目的没有真正犯罪的人。近几年，越来越明显的事实让我们知道有些无辜的人也会被判有罪并被送进监狱。随着新的DNA证据的发展，仅在2014年年初，就有312名服刑的人最终被证明无罪（Innocence Project，2014）。其中有18人已被判处了死刑。还有那些确实违法却逃过了侦查，或者已经引起执法机构的注意却还不能逮捕归案的人。我们将如何研究这类人呢？最后，许多行为确属犯罪但没有被刑事司法系统掌握或处理，如对老年人的经济剥削和身体虐待等，此类案件通常由社会服务机构负责而不是由警察处理。

总之，研究的犯罪和犯罪行为为社会科学家提出了许多令其纠结的难题。研究对象大部分都是典型的已被监禁者，如罪犯或管教院里的少年犯。他们未必是真正的犯罪人口的代表。

在犯罪的发生率、犯罪人员分布和犯罪特征的数据收集上也有许多陷阱。犯罪的真实情况常通过以下三种方法来测量，但没有哪一种方法是完美无瑕的：

1. 警方对犯罪案件以及逮捕人员情况的报告。例如，美国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每年的统计报告中针对犯罪的**统一犯罪报告（UCR）**和它附属的**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IBRS）**。
2. 自我报告的研究。要求被选为样本的人员回答他们是否犯过罪、犯罪类型以及犯罪的频率。
3. 全国或者地区性的被害人研究，从家庭或各种职业中取样，要他们回答是否受到过犯罪侵害、被害类型及被害率。

接下来，我们会对每种方式的优缺点做一个简短的介绍。

统一犯罪报告系统

自1930年，美国联邦调查局开始编纂联邦的UCR，这是美国引用率最高的犯罪数据资源。UCR项目每年出版一份文件，包括全美从地方到州的执法机构自愿提供的逮捕信息和警察机构所掌握的犯罪数据。每个月也有对应的报告。在美国联邦调查局网站上，任何人都可根据年份搜寻“美国的犯罪情况”（www.fbi.gov）。值得注意的是，联邦执法机构往往不通过传统的UCR而是通过NIBRS报告犯罪情况，该系统将在下文有所描述。

UCR 项目作为一个主要的数据来源是唯一允许通过分类（如年龄、性别、族群和攻击方式）将美国的数据进行比较的项目。它的主要组成是汇总报告系统（summary reporting system，SRS），其为最令人关注的罪行提供基本统计数据报告。该系统附属的《杀人案补充报告》（*Supplementary Homicide Report*）还包括被害人和犯罪人的人口学统计、犯罪者－被害人关系、所使用的凶器、杀人现场周边的环境等。除此之外，联邦调查局提供了一些特殊报告，诸如**专栏** 1.1 提到的关于仇恨犯罪、校园犯罪和执法机关人员因公殉职等报告。还有一个特别的报告，即对2001年“9·11”事件的报告也已完成。（见**图** 1.1 中偏见动因犯罪的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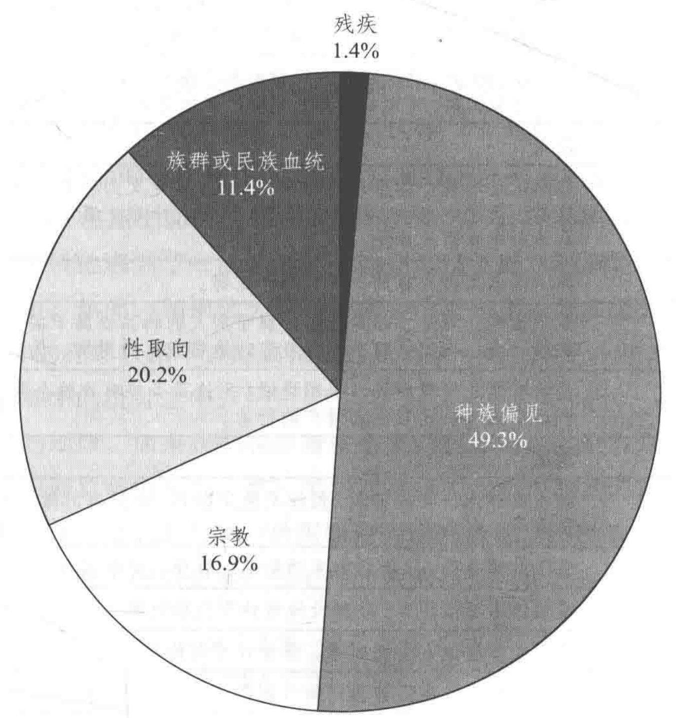


图 1.1　偏见动因犯罪分布图（2013）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CR 提供的一系列与犯罪有关的信息也会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比如犯罪发生的城市和地区，逮捕数据中包括的被逮捕人的年龄、性别以及族群。UCR 把犯罪分成两种类型，即一类犯罪和二类犯罪。虽然在最新的联邦调查局报告中已经不再强调了这种分类称呼了，但我们偶尔还是会用到这种分类，包括在一些表中，因为这能帮助我们很好地区分各群体的罪行和数据。在2004年时，一类犯罪也被称为指标犯罪，被细分为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

暴力犯罪包含四种情形：故意杀人和非过失杀人、暴力强奸、抢劫以及重度伤害。正如**表** 1.3 所示，对于强奸的定义已经从特定的行为扩大到将男性也列入被害行列。因为这种改变是这几年的规定，有些执法机构仍然在报告犯罪时使用旧的定义。所以，当使用 UCR 相关数据评估相关犯罪时，请牢记这一点。

侵财犯罪指的是入室盗窃、偷盗、机动车盗窃和纵火。财产犯罪首要的对象是窃取或者破坏别人的钱财。纵火罪包括在财产犯罪中，因为其虽涉及破坏财产，却也可能致人丧命或者遭受严重的伤害。应该指出的是，纵火一栏中只有蓄意和恶意纵火才包括在这类犯罪中，不包括不明原因的纵火。

表 1.3 统一犯罪报告（UCR）中对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和其他普通犯罪的定义（2014）

暴力犯罪	定义
故意杀人和非过失杀人	故意地（非过失地）杀死另一人。
暴力强奸*	未经被害人的同意而将任何身体部位或物体插入（无论多么轻微）被害人的阴道或肛门；或未经被害人的同意，用嘴接触被害人性器官。包括强奸罪、鸡奸罪和使用某物体的性侵犯。 爱抚猥亵、乱伦和法定强奸罪都包含在一个单独的类别中，包括对人和其他对象的犯罪。
抢劫	通过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胁的方式，或将被害人置于恐惧之中的方式，从而从他人的看护、监管和控制下掠取或试图掠取任何值钱的财物。
重伤害	非法攻击他人，并造成他人严重的身体伤害。这类伤害往往伴有使用凶器或者其他类似工具，可以导致死亡或者严重的身体伤害。试图伤害未遂也包括在内。
财产犯罪	**定义**
机动车盗窃	盗窃机动车或企图盗劫机动车，机动车被定义为机动运行的、在地面上而非轨道上行驶的车辆，包括越野车、汽车、卡车、客车、摩托车、小型摩托车、全地形车和雪地摩托。
入室盗窃	非法侵入室内实施的一种重罪和盗窃。
偷盗	非法拿走、顺走、领走或骑走属于别人的物品或属于某室内的财物，包括商店内行窃、掏兜扒窃、抢夺钱包、偷窃汽车内财物、偷取自行车等。
纵火	任何有意或恶意烧毁、企图烧毁（无论是否伴有诈骗企图）住所、公共建筑、机动车或飞机或者他人财产的行为。
其他普通犯罪**	**定义**
普通伤害	袭击或试图伤害被害人，但没有使用凶器，也没有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结果或恶化结果。
伪造和假冒	出于欺骗意图，以虚假的东西制造、替换、使用假币、侵占真的东西。
诈骗	通过捏造虚假借口，欺骗性地转换和获取财物
贪污或挪用	挪用或盗用他人委托照看、保管或控制的钱财。
赃物	买卖、接受和藏匿被盗财物或试图买卖、接受和藏匿被盗财物。
对家庭成员和儿童的犯罪	不履行抚养家庭成员和儿童的义务，忽视或遗弃家庭成员和儿童，以及对家庭成员和儿童实施虐待。
性侵犯	法定强奸、爱抚猥亵和乱伦。
非法滥用毒品	违反州或当地法律而非法拥有、贩卖、使用、种植和生产毒品。
赌博	筹划、容留、参与非法赌博。
故意破坏	未经所有者或看管人员的同意，蓄意或恶意地对公共和私有财物、动产和不动产进行破坏或毁损的违法行为。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这是对强奸的最新定义，也是当前 UCR 使用的定义。之前的定义（现在被称为“传统”定义）被称为“暴力强奸”（区别于法定强奸），仅限于对女性的强奸。

** 本部分并不是详细清单。

对于这八种犯罪（暴力犯罪与侵财犯罪各四种），UCR 提供的犯罪信息只包含警察所掌握的信息（包括接到报案的和警方发现的犯罪），还包括逮捕的情况。其他犯罪只能根据逮捕的情况提供信息，如在**表** 1.3 中列出的其他普通犯罪。因此，UCR 所定义的犯罪案件最起码也要符合以下条件：

- 有被害经历或被某人发现的案件

- 被害人或目击者都认定是犯罪的案件
- 在某种程度上被执法机构认为是犯罪的案件
- 被执法机构认定是犯罪的案件
- 被执法机构准确记录的案件
- 需要上报给联邦调查局数据中心的案件

需要强调的是，UCR只提供了八种一类犯罪的*犯罪率*。**犯罪率**是指在每10万人口中，警察所掌握的犯罪的百分比。例如，在2013年，故意杀人率是4.5，意味着在10万人口里警察掌握的故意杀人案发生率为4.5%。因为UCR持续追踪着犯罪的发展趋势，联邦调查局的报告说，与2004年（FBI，2014a）相比，2013年的故意杀人数据呈现出18.3%的下降趋势。自2004以来，所有主要的犯罪都有所减少，这样一个事实并未引起公众的注意。与美国20世纪90年代初高犯罪的时期相比，近年的犯罪数下降更加明显。

对于所有的犯罪（包括上面讨论的一类犯罪）来说，只有逮捕数据会出现在UCR中，假如一个被害人报告说他遇到了一次轻微的袭击但是没有确定犯罪者，那么这次袭击就不会被包括在*犯罪率*中。然而，如果因为这种袭击会*逮捕*一个人或多个人，那么这种逮捕数据就会出现在UCR的犯罪数据中。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发生的是一起*严重*的攻击案件，其数据会包括在对犯罪率的统计之中。

按照每年正常的规律，如果我们观察警察掌握的犯罪情况就会发现，有关财产的偷盗犯罪可占所报告的犯罪总数的60%，是一类犯罪指标中比例最高的，是一类犯罪案件中最常发生的（可见图1.2）。故意杀人在一类犯罪中的比例最低，占所有一类犯罪的0.1%。除此之外，再看一下警察所掌握的犯罪，近年来的数据显示，暴力犯罪率在2004—2013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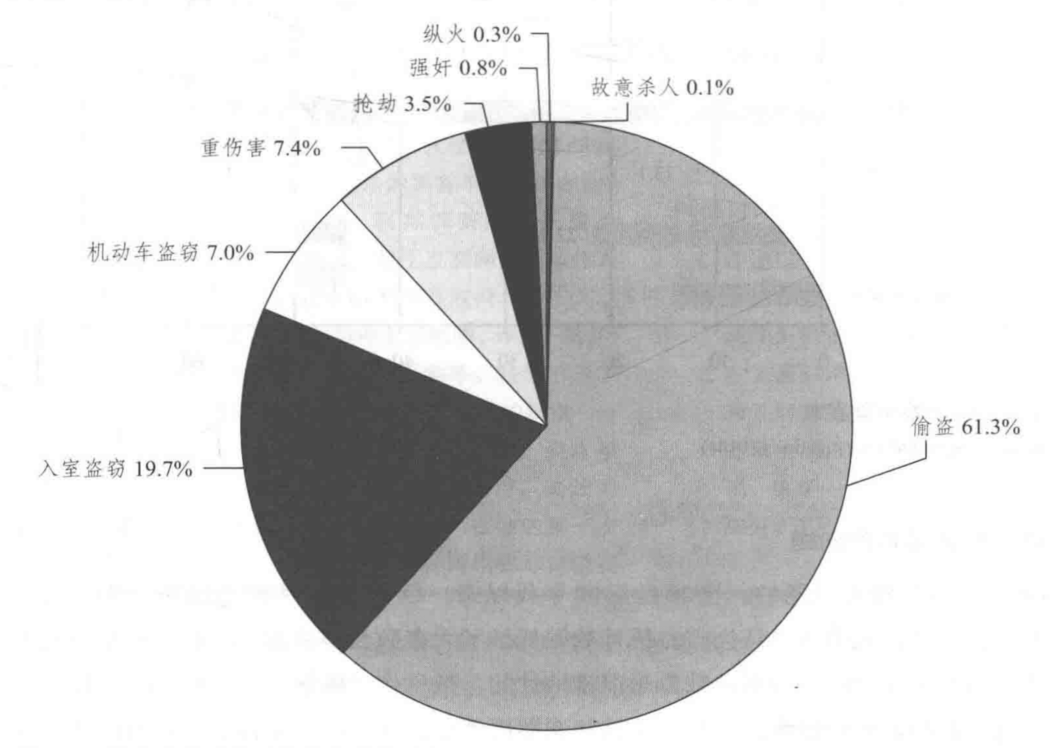


图1.2 暴力和财产犯罪的分布比例图（2013）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约下降了14.5%，同时财产犯罪率为22.3%，低于2004年的犯罪率（FBI，2014a）。所有数据都是美国全国的数据。如果我们仔细研究UCR，对不同的地区和都市区进行比较，我们会看到犯罪率和趋势上的多样性。例如，2015年主要城市的故意杀人率上升了。

UCR还报告了所有一类犯罪的**破案率**。当一起案件被破获时，至少有一人会被逮捕，并因实施犯罪被指控，提送法庭进行诉讼。一个犯罪案件有时会由于其他原因（犯罪嫌疑人已经不需要执法机构控制了）而被视为破获。例如，一个人本该因强奸罪被逮捕，但其畏罪自杀了，那么这个案件也算告破了。再如，一个少年犯被送往少年法庭或由其他未成年人权威机构处理，这个案件也会被视为逮捕而破获，有时甚至不会发生真正的逮捕。在2013年，美国48.1%的暴力犯罪和19.7%的财产犯罪都因逮捕或者其他手段被破获。通常，故意杀人案的破案率最高。在2013年，执法机关破获了64.1%的故意杀人案；与此相比，盗窃和机动车偷窃有着很低的破案率（分别是13.1%和14.2%）。（图1.3举例说明了其他破案率。）

最后，在犯罪报告中，逮捕率与破案率是分开的。一起犯罪可能导致5人被逮捕，也可能逮捕一个人就意味着多起案件告破。如果有一个人因一个具体的犯罪事实被逮捕、传讯或者传唤，也会被记为一次逮捕，也就是说，并不需要在最后发生拘押。如果有人向警察自首，这也被算作逮捕。近年来，逮捕数量最多的犯罪类型当数涉毒犯罪和偷盗罪。在犯罪率方面，最近的逮捕趋势显示，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以及少年犯和成年犯都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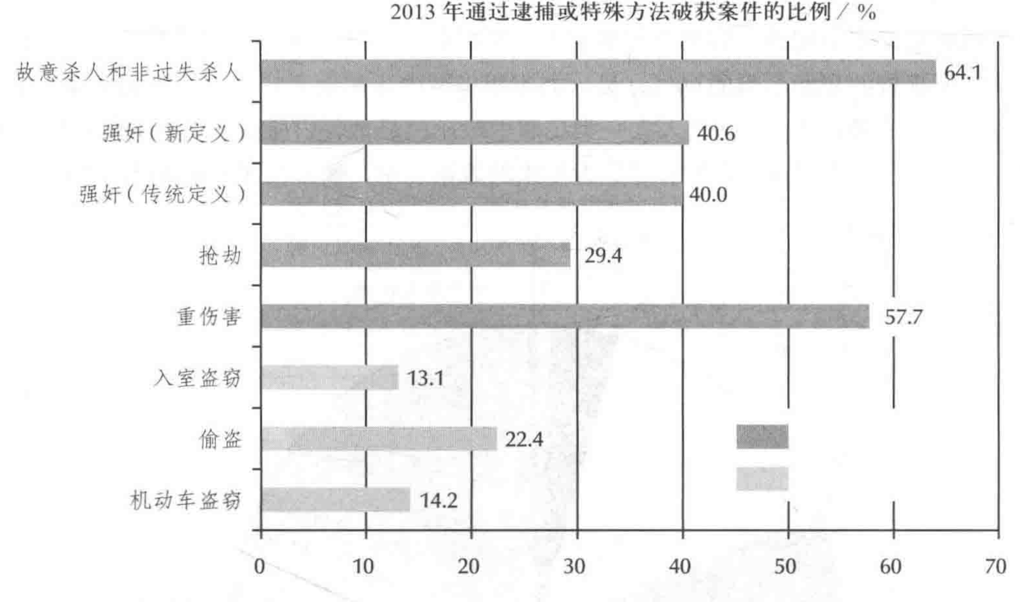


图1.3 2013年案件破案率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统一犯罪报告的问题

UCR并不是没有问题的。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尽管UCR中涉及的犯罪类型都有下降趋势。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官方统计数据低估了大多数类型的犯罪。没有被侦破或者不为执法机关所掌握的犯罪案件数量是很难估计的，被称作**"黑数"**。另外，像UCR这样的官方统计的犯罪数据也会因为存在误差和遗漏而遭受批评，因为这样的数据有时是具有误导性的。一个常被提到的缺点就是其**"层次规则"**，指的是在涉及多重犯罪时，一般只登记最严重的罪行。例如，如果一个人闯进你的公寓，偷了钱，虐待了你的猫，杀了你的室

友，开你的车逃跑了，结果只有故意杀人一项会记录在UCR中。“层次规则”也有例外，那就是纵火罪，如果纵火的同时存在暴力犯罪（如杀人），两罪会被同时记录。

联邦调查局数据中心还依赖于地方和州的警察机构报告犯罪数据的准确性和灵活性。犯罪的定义改变——诸如强奸定义的改变——肯定会引起报告内容的混乱。部分是由于这样的原因，UCR经常区分强奸在传统和新定义之间区别（FBI，2014）。数据不会考虑地方执法机关所做决定的随意性，比如，当民众报案时，做出不立案或者不逮捕某嫌犯的决定。另外，一类犯罪的分类侧重于街头犯罪而忽略了同样严重的“白领”犯罪，像腐败、政治和职业犯罪。这些犯罪经常触犯联邦法律却不被呈现或记录在UCR中。最后，还有许多网络犯罪或附属于网络的犯罪（见**专栏1.2**）也没有出现在UCR中，因为其发生在联邦管辖的全美范围内，一般没有具体的执法机构负责侦查，所以也无法记录在报告中。

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IBRS）

20世纪70年代后期，执法机构呼吁把UCR的功能扩大并且更详细地记录犯罪的信息，而不是只有数据。作为回应，NIBRS作为UCR的增刊创办。尽管最初的打算是用NIBRS来代替SRS，虽至今未实现，但也推动了这一进程。据联邦调查局报告，已有15个州通过NIBRS呈送犯罪数据，还有33个州通过UCR系统呈报数据（FBI，2014a）。需要注意的是，联邦执法机构必须通过这个系统进行报告。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2 互联网引发的犯罪问题

正如前文所示，自20世纪中期以来，美国的犯罪率已全面下降。但一些特殊的犯罪开始增加。其中与科技相关的非传统犯罪常常没有体现在犯罪统计之中。由于所搜集的信息的有限性，导致很难获得这类犯罪情况的准确信息。例如，官方仅可以获得个人使用信用卡的数据、健康数据，或者只能采取非法的黑客手段获得数据。

在2014年的一次访谈中，联邦调查局局长詹姆斯·科米（James Comey）指出，基于互联网的犯罪是近年来的最大挑战（Graff，2014）。利用互联网，人们可以在全球从事犯罪活动，例如，恐怖主义威胁、诈骗、黑客、网络跟踪、儿童色情传播以及人口贩卖等。科米引用了一个说法，“坏人可通过这些路径干伤天害理的事情——伤害孩子、盗用身份’、破坏我们的公共设施、盗取我们的秘密”（Graff，2014，p4）。在2015年4月，美国司法部部长雷洛塔·林奇（Loretta Lynch）在她的第一次就职演说中明确表示，在她的任期内，网络犯罪将被视作优先要解决的问题。

上面列举的一些犯罪（诸如，网络跟踪、儿童情色、黑客以及人口贩卖）将在后面讨论心理学概念的时候进一步介绍。在这一章也会讨论对犯罪的相关测量。然而，这些犯罪在数据中的表现是不充分的。

问题讨论

1. 评述以下观点：界定互联网所带来的犯罪是什么或能是什么，这并不困难，而界定在互联网上哪些不能作为犯罪才更具挑战性。
2. 在上面引用的文章里，联邦调查局局长提及网络犯罪千层饼模式（evil layer cake），最恶劣的犯罪放在最上层，最轻微的放在最底层。对于网络犯罪来说，这是一个好的比喻吗？ 如果不好，为什么？ 如果好，该如何对每一层犯罪加以界定？

通过NIBRS，联邦调查局收集了两类犯罪数据：A组犯罪包括46种严重犯罪类型，例如，纵火、重伤害、杀人、诈骗、贪污、盗窃和性侵害。B组包括11种轻罪，例如，使用假支票、酒驾、妨害治安行为、酗酒、非暴力家庭犯罪、违反酒精法规等（见**表1.4**中的A组犯罪列表）。把某种犯罪划为严重的或者不严重的总存在着风险，因为从上面的列表来看，读者或许会对某种分类提出质疑。需要记住，联邦调查局搜集到的数据范围不同于

犯罪归类的类型。NIBRS 已开始调查更多的仇恨犯罪、社区里的黑帮活动、针对执法机构的犯罪以及货物失窃数据（FBI，2014a）。

表 1.4 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IBRS）里的 A 组犯罪

纵火罪	杀人罪
伤害罪	故意杀人或非过失杀人
重伤害	过失杀人
轻伤害	正当杀人
胁迫	绑架或诱拐罪
贿赂罪	偷盗罪
盗窃或破门窗和强行入室	扒窃
伪造或伪造赝品	抢夺钱包
破坏或损害公共财物	入店行窃
毒品或麻醉品犯罪	室内盗窃
毒品或麻醉品违法	从自动贩卖机偷窃
毒品或装备违法	从机动车内偷窃
盗用公款	偷取机动车零件或附件
敲诈或勒索罪	机动车偷盗
诈骗罪	制造、传播淫秽物品
假冒、诈骗或制造骗局	卖淫罪
信用卡或自动柜员机诈骗	卖淫
冒充	协助或促成卖淫
福利诈骗	抢劫
电信诈骗	性犯罪（暴力的）
赌博犯罪	暴力强奸
赌博或赌注	暴力鸡奸
经营、促成或协助赌博	用器物实施的性侵害
赌博机器违法	暴力猥亵
体育贿赂罪	性犯罪（非暴力的）
	赃物罪
	武器违法

来源：Based on information from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Annual Report*, 1992 (Quantico, VA: FBI Academy, 1992), p.22.

A 组犯罪案件报告中的信息涉及犯罪的方方面面。例如，对一项犯罪的报告信息包括被害人、凶器、犯罪地点、酒精或者药物影响、犯罪活动类型、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被害人和被捕人的居住地（如果有人已经被逮捕）、一份关于财产及其价值的描述。据推测，这些附加的信息是执法机构和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工具，给他们提供了包括特定犯罪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作案方式以及被害人和嫌疑人的特征等详尽的数据。和 UCR 中的二类犯罪一样，关于 B 组犯罪的报告细节较少，只反映了程度较轻的犯罪。

自我报告研究

多数研究者认为，与执法机关的 UCR 或者 NIBRS 提供的数据相比，**自我报告**（SR）

数据更加接近真实情况。在自我报告研究中，参与者会报告他们自己曾经做过的违法行为或反社会行为。虽然有的人在答题时可能夸大或隐瞒其真实的犯罪行为，但主张这一研究的人们认为，自我报告可以为我们提供更接近真实的犯罪活动。早年的自我报告研究常常被犯罪学史引用（Short & Nye，1957；Wallerstein & Wyle，1947）。沃勒斯坦和怀勒（Wallerstein & Wyle，1947）发现，在将近1700名被试中，91%的人承认自己犯过一项或多项可能会让他们被关押或者进监狱的罪行。每个人的平均犯罪数量达18项，却没有一个真正进过监狱。这个研究表明，大多数人在其一生中都或多或少地触犯过刑法。

另一项经典研究是肖特和奈（Short & Nye，1957）组织的经典研究，对3000名高中学生（来自各个社会阶层）进行匿名的问卷调查，以此来了解他们的违法行为，而这些高中生也报告了较高发生率的违法行为，不过大部分行为情节轻微，不能被视为犯罪行为。例如，有一个项目包括对忤逆父母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测量；另一个项目涉及没有合理理由的逃课行为。在以后的几年中，研究者在早期的项目中又增加了一些更为严重的行为项目，并大体上了解到轻微违法行为在社会各阶层中都很常见，但严重的违法行为是不常见的。

大部分自我报告研究关注的不是成年人犯罪，而是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然而，目前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与身体或心理问题相关的危险行为。有一项曾引起广泛关注的全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纵向调查收集了132所学校的七～十二年级的19 000名学生的原始数据。自我报告的信息与一系列的健康问题有关，包括与犯罪有关的影响健康的行为（例如，曾经接触毒品并使用毒品）。原始参与者中的15 000人组成了一个分组，在他们成年后进行了再次调查。后面的章节还会提到从这个调查获得的数据中延伸出的其他研究

最近由联邦政府资助的一项关于约会行为的研究（Taylor & Mumford，见后面的章节）也运用了自我报告研究的方法。在全国范围内找到了12～18岁的667名青春期少年为样本，让他们通过网络回答在过去1年内的约会、恋爱关系等问题。研究者发现，青春期少年在约会中存在较高水平的暴力及心理虐待表现，其中大多数男孩和女孩描述自己是虐待行为的实施者和被害人。虐待主要是心理上的（比如侮辱），但近20%的受访者表示，在约会关系中自己是身体和性虐待的被害人。

除了物质使用（之后将会讨论到），犯罪活动自我报告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对象就是那些被关押的罪犯。研究者经常让同狱犯人报告他们过去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但并不是所有参与者都已确定有罪。在一项早期调查的员工偷窃问题的研究中，研究者发现，有1/3的雇员承认自己曾经从雇主那里偷过东西（Hollinger，1986）。一项关于纳税的自我报告调查发现，有10%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曾经偷税、漏税。大学生也被要求报告自己的犯罪行为，包括吸毒和性侵犯行为。

自我报告的数据也可通过访谈（面对面访谈和或者访谈）或问卷调查收集。现在越来越多的网上收集的数据也给调查的有效性带来了问题。虽然可以获得更大的样本和更多的受访者，但网上的反馈给对调查质量的把控或研究术语、信度、效度都带来了挑战。

另一个变化是自我报告经常被囊括在更大规模的纵向调查中，研究者要追踪一群个体数年，同时收集警方和个体非法行为报告的数据。最好的范例就是前面提到的全美从青春期到成年的健康调查（ADD-Health study）。另一个项目是芝加哥地区人类发展项目（Project on Human Development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PHDCN）。此项调查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一直持续到今天（Sampson，2012）。这一项目的大量数据已经公开发表，追踪研究了超过6000名儿童、青春期少年和成年初期的青年人（e.g., Hawkins et al., 2009；Piquero,

Farrington，& Blumstein，2003）。

当然，基于报告研究提出以下结论时仍要小心，要了解问卷题目的特点、调查的对象、调查的目的、怎么做的调查等。更重要的是，因为许多人在报告自己的反社会行为时并不诚实，我们必须对自我报告研究提供的信息保持警惕，特别是源于网络调查的信息。最好的研究本身就应该可以发现问题，包括方法的可信度，例如，用其他来源信息进行交互核查。基于这一点，至少对于未成年群体而言，轻微违法行为的自我报告研究更具有推广性和代表性。此外，自我报告研究进一步表明，虽然卷入严重犯罪行为的人数相对较少，但这些少数犯罪人实施了多种犯罪。这些持续、重复犯罪的个体并不专门实施一种类型的犯罪（例如，盗窃），而是表现出犯罪类型的多样性，包括暴力的或非暴力的犯罪行为。

药物滥用的自我报告调查

在美国，有几项全国性的自我报告研究用来收集药物滥用的数据。最主要的调查有**美国药物滥用和健康调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NSDUH）、**监测未来项目**（MTF）和**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Arrestees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一期（ADAM）和二期（ADAM Ⅱ）。

NSDUH是一项对美国12岁及以上年龄的非收容人口进行的调查。该调查由联邦政府资助，由一家私人公司负责收集和分析年度报告的数据和课题。其调查涉及全美将近7000人的烟草、酒精以及非法药物使用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的问题涉及药物使用和心理健康相关的认知。进行调查访谈的地点包括在受访者的家里或者中立的地点，比如社区中心。被调查者的答案被录入计算机，答案在此后不久会被编码并和其他信息匹配。个人信息受联邦法律的保护。调查的目的在于提供精确的数据，追踪药物使用的趋势，评估使用后果，甄别使用和滥用药物的风险。NSDUH的数据共享在网上，学者、记者、政府机构以及致力于药物滥用预防的组织均可使用。例如，2013年的调查显示，美国非法使用药物的人达2460万，包括220万12～17岁青春期少年。其中，1/10的青春期少年曾患有抑郁症，1/5的成年人报告自己得过心理疾病。

监测未来项目是针对美国高中生进行的一项全国性调查，该项目由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资助，授权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所调查。调查从1991年开始，总计有50000名八年级、十年级、十二年级学生每年接受一次调查。该项目还对每个毕业班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因此数据研究包括了大学生和年轻成年男性。调查的任务是用根据这些学生当前使用的药物情况预测其未来的药物滥用倾向。目前数据显示，1/20的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吸食过大麻，这意味着对于年轻人来说，大麻的使用仅次于酒精（Johnston，O'Malley，Miech，Bachman，& Schulenberg，2015）。我们会在第十六章里介绍这些调查和有关详细情况的信息。

ADAM Ⅱ是由美国司法机构持续进行的项目——该项目最初是在2000—2003年进行，由于缺乏资金，当时主要在美国35个地区收集成年男性和被捕女性的药物滥用数据。2007年，ADAM Ⅱ在美国药物控制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ONDCP）的资助下对10个城市进行了数据收集。ADAM Ⅱ利用尿液分析和自我报告数据来确认被逮捕者的药物滥用水平。被捕者报告他们使用药物的类型以及是如何得到药物的。尿检样本可分析出10种物质。ADAM的方案，还有第一期和二期调查的实施对于掌握全美药物滥用的情况具有重大的价值。这两次最新的发现将在第十六章讨论。

被害调查

犯罪数据的另外一种来源是被害调查，即被害人需要提供被害信息。被害人数据最主要的来源是**美国犯罪被害调查**（NCVS），最初被称作“美国犯罪调查（National Crime Survey，NCS）”。人口调查局的工作人员以面谈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美国的一个巨大的样本——近42 000个家庭、年龄在12岁以上的76 000多人——进行调查。每个家庭在3年内每隔6个月要接受一次访谈，每次都要报告最近半年里经历过的犯罪事件。那些与别人合住的人（例如，住在宿舍、合租房和宗教团体住所的人）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在单位或在部队营区驻守的人。在被害调查中，对12岁以下儿童实施的犯罪不包括在内。这里有几个原因：其一是考虑到儿童的隐私问题；其二是考虑到与成年人相比，儿童或许不能提供特别准确的信息。除此之外，儿童还可能就是家庭内的被害人，这是一个不便提及的敏感问题。NCVS为被害人提供了一个最大的全国性平台，让被害人在此平台上描述犯罪对他们的影响以及犯罪的特点等信息。这些报告内容，包括用来做访谈的方法和数据分析的详细信息，都可以在美国司法局统计（BJS）网站上找到（http：//www.bjs.gov）。

现在，这项调查在设计中又扩展了调查内容，包括个体及家庭所遭受的强奸、性侵害、抢劫、重伤害、轻伤害、入室行窃、盗抢机动车及偷盗等。它还可获取许多被害人的详细情况（如年龄、族群、性别、婚姻状况、教育程度、收入情况以及被害人和罪犯的关系），还有犯罪者的信息。总之，NCVS的访谈者通常要了解以下信息：

- 到底发生了什么？
- 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 是否有任何伤害或者死亡？
- 是否有人报警？如果没有，为什么？
- 被害人看到的罪犯的性别、族群和年龄。

根据NCVS，被害案件在近几年呈现下降趋势（BJS，2012）。在2009年，大约有550万暴力犯罪发生，然而在2010年，该数字已经低于500万。到目前为止，数量最大的普通袭击案件在2009年有超过3 500 000起，在2010年只有3 241 148起。

这种下降的趋势可以有许多种解释。最乐观的是被害人数量确实在下降，当然这归功于许多因素。正如前面的章节所论述的，自20世纪90年代高犯罪率时代之后，犯罪率已急剧下降。然而，也有很多被害人不愿意把被害信息报告给警察、人口调查局（负责NCVS）的工作人员或者私家研究人员。再次声明，对于这种情况的解释可以有许多理由：他们可能知道是谁侵害了他们，却不想把其牵涉其中；他们可能害怕嫌疑人的报复；他们也许不想被注意到；他们会因报告而陷入尴尬；他们不相信政府机构；他们觉得事已至此无可奈何。近些年，还有许多人不愿意站出来报告被害信息是出于对会被驱逐出境的恐惧。

NCVS数据显示了被害情况在人口分布上的差异。男性和美洲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比白人和其他族群的人更容易成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Rennison & Rand，2003；Truman，2011）（详见**表1.5**）。从第一次NCVS开始，在性别方面，男女在被害数据中有相似的比例。年龄在12 ～ 24岁的人比其他年龄段的人更容易受到暴力犯罪侵害，而18 ～ 20岁年龄组尤其容易遭受攻击。与其他年龄段相比，18 ～ 20岁是人最容易经历各种暴力性犯罪、强

表 1.5 每 1000 人中，12 岁及以上遭受暴力的被害人

被害人人口学特征	总计	强奸或性侵犯	抢劫案	重伤害	轻伤害
总计	14.9	0.7	1.9	2.8	9.5
性别					
男	15.7	0.11	2.4	3.4	9.7
女	14.2	1.3	1.4	2.3	9.2
族群或西班牙语系					
白人	13.6	0.7	1.4	2.6	9.0
非裔人	20.8	1.11	3.6	4.7	11.4
西班牙裔人	15.6	0.81	2.7	2.3	9.8
美洲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42.2	0.0	4.3	19.5	18.3
亚洲或太平洋岛民	6.3	0.6	1.1	0.5	4.0
混血人	52.6	1.2	8.0	8.5	34.9
年龄					
12 ~ 14	27.5	2.7	0.7	5.8	18.3
15 ~ 17	23.0	1.7	2.7	5.8	18.3
18 ~ 20	33.9	1.1	5.9	6.9	20.0
21 ~ 24	26.9	1.5	3.7	8.0	13.7
25 ~ 34	18.8	1.3	2.5	3.3	11.7
35 ~ 49	12.6	0.6	1.5	1.9	8.6
50 ~ 64	10.9	0.0	1.3	2.1	7.6
65 岁以上	2.4	0.1	0.6	0.2	1.5

来源：Data derived from Truman (2011). Truman, J. L. (2011，September).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奸或性侵犯以及其他伤害。然而，我们也知道其他年龄段的青春期少年、老年人、变性人、非法移民、智障人所遭受的侵害往往不被人们所知。这些年这种模式一直在持续，我们之后会在介绍具体犯罪时有所涉及。

被害关系的模式对于了解被害的发生也很重要，特别是暴力侵害。女性更容易被所熟识的人伤害，男性更可能遭受陌生人的伤害（Renniosn & Rand 2003；Truman，2011）。女性被害报告显示，大部分犯罪人是朋友或者熟人，其次是亲密伴侣或者是前任伴侣（Catalano，2013）。相比之下，男性被害报告显示，男性大多被陌生人攻击，其次是朋友和熟人。极少数的男性是被亲密伴侣侵害的。这种关系模式具有稳定性，对一次次调查的观察发现其中只有细微变化。更加具体的数据将会在之后章节提供。

如上所述，相当数量的被害发生在熟人之间。在2000年，瑞明森（Rennison）和韦尔奇（Welchans）注意到，每年约有100万起暴力犯罪是由被害人的配偶或者前任异性朋友实施的。在这种**亲密伴侣暴力**（IPV）中，女性被害的比例更高。非裔女性被亲密伴侣施暴的比例要比白人女性高出35%，约是其他种族女性的2.5倍。然而，其他的一些变量因素也需要考虑。某些少数族群中的女性不愿意报告这类暴力，这将在第九章中讨论。另外，在执法机构或者专业体育领域以及其他在公众视野下的行业工作的施虐者的配偶或者伴侣可能会抗拒关注这类犯罪。

NCVS 与其他的全国调查相似，在被害数据的准确性上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另外，一

些被害人不情愿报告他们的被害情况，不愿意让已发生的被害情况被拿来做研究。如前所述，NCVS 样本不包括无家可归者或者那些住在公共机构的人群，例如，因受虐而住在避难所的人（Rennison & Welchans，2000）。结果，在这些无家可归的人和那些住在避难所的人中，亲密伴侣暴力的情况就不明朗了。例如，由美国市长联合会组织的一项调查表明，亲密伴侣暴力是导致妇女无家可归的重要原因。另外一项研究指出，有 50%的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儿童是为了逃避虐待才离家出走的（Zorza，1991）。如果这些人在 NCVS 中缺位，那么有关亲密关系的被害情况就不够准确。

尽管存在这些缺点，被害人调查依然被看作对犯罪率较好的观察来源，是由执法机构面向全社会收集的独立资料。通常，在 NCVS 中的犯罪趋势和警察数据会出现持续的不同（Ohlin & Tonry，1989）。尽管我们关注政府主持的 NCVS 得到的犯罪被害数据，但也关注那些被政府或者个人授权进行调查的独立研究。由国家政策研究中心支持，一项名为“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调查”的非常有意义的研究重点调查了美国社会的暴力犯罪和缠扰犯罪的程度和范围（Tjaden，1997）。这项调查及相似研究将会在以后的章节中讨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以上讨论的犯罪定义和对犯罪数据的收集方法既针对成年人也针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犯罪趋势一样，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未成年人的犯罪总体趋势也在下降。在第六章里可知悉，未成年人实施了与其数量不相称的违法犯罪，但不一定都是严重的罪行。媒体报道的由少年实施的校园枪击案虽然危害极为严重，但并不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类型。进一步而言，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有很大的不同。除了在第六章集中介绍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以外，在其他章仍有部分论述会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被害。在此，需要指出明显的区别点。

第一，不是所有的未成年人犯罪都是法律上的犯罪，有些行为被称作未成年人的**身份违犯**，是因为他们的年龄而被禁止做出这类行为。典型的例子包括离家出走、违反宵禁、未成年酗酒、经常逃学（旷课），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屡教不改”。许多犯罪学家提出质疑，身份违犯不应该被视为犯罪，即使做同样行为的真正违法者可能也有其原因。例如，身份违犯作为标签定义某未成年人做了与身份不符的行为，但他并没有伤害其他人，他的行为或许是因为其生活环境出现了问题（例如，离家出走的小孩可能是因为受迫害才逃跑的）。另外一些犯罪学家则指出，设定身份违犯并关注他们真正的目的是要为这些孩子提供帮助；此外，有一些身份违犯的未成年人确实实施了像盗窃和偷盗这种“真正的犯罪”。如何对待身份违犯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我们将在第六章讨论。像我们之前提到的，UCR 已经不再收集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数据了。

第二，所收集的未成年人犯罪数据比收集的成年人犯罪数据更不完整。无论是已经被执法机关掌握的还是没有被掌握的，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程度和范围实质上是不清楚的（Krisberg，1995）。虽然如此，从一系列资源里得到的信息，包括 UCR、自我报告系统、法庭记录和未成年矫正机构的数据等都可以为我们提供关于未成年人违法的程度和范围。

第三，未成年人实施的许多违法行为（和身份违犯）可以被视为一种“成年人仪式（rite of passage）”。自我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未成年之间的不良行为比成年人传播得更广泛，但

是和成年人犯罪不同，大部分人最终会停手。就未成年人违法而言，他们成年后的亲社会行为开始出现稳定，大部分人会停止违法行为。未成年也许在高中或者更晚些会表现出这种行为，接下来他们会工作，进入大学，结婚，加入军队。可以肯定的是，大多数未成年人自此已度过了未成年犯罪的年龄。从心理学角度来说，我们尤其要关注的两类未成年人是：(1)持续犯罪的，尤其是严重犯罪会持续到成年期的人；(2)在未成年时期犯下了一次很严重的罪行的人。前者典型是在生命早期表现出了问题，后者虽然只犯了一次罪，但犯下的是很严重的罪行，他们会因媒体的报道而被社会密切关注（例如，未成年人校园枪击案或者未成年人杀人案)，但是，这种一次性的犯罪相对少见。持续性的犯罪属于问题更严重的一类。许多犯罪理论描述反社会行为可追溯到儿童期。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发展心理学家特别关注并更多地研究了那些早年犯罪并持续到成年期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这将是第二章的主要内容。

简要回顾：犯罪和违法的界定

本书作者在准备此书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平衡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或者反社会个体与法律界定的犯罪人之间的关系。许多学者提出质疑（例如，Sellin，1970；Tappan，1947)，如果一个人实施了——法律认定的——犯罪但其行为未被发现，严格说来，或在司法层面上讲，他就不是罪犯。因为罪犯被界定为已被侦查、逮捕和定罪的犯罪人。但是，从心理学角度讲，当我们把研究对象限定在法定的犯罪或者法律认定的罪犯时，研究会遇到问题。法定的分类也取决于所在社会、特定时间及社会危害，或许考虑也或许没有考虑道德规则问题。每个社会都有不一样并且变化着的价值体系，被特定社会界定的犯罪行为并不一定符合另一社会的判断标准，甚至同一社会在不同时间的判断标准也不一样。美国许多州的刑法就有明显的不同，而且在不断地修订。大麻立法的变动就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一些州允许大麻作为药物在医疗中使用，一些州主张少量持有合法化，还有一些州主张合法购买娱乐使用。关于非法聚赌、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相关的法令经常改变，或者在执法过程中会有所选择。近些年，开车时打电话或者发信息在某些司法管辖内是禁止的，有时还附加指定的处罚。尽管我们不会纵容开车时发信息，但是我们没有兴趣聚焦在发信息者的心理问题上。本书更多地是讨论更严重的犯罪，是那些人们通常不可接受的行为。尽管如此，我们也关注看似不那么严重或错误的违法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对犯罪人和被害人都有重要的心理影响，例如，在商店偷盗、轻微诈骗还有未成年人卖淫，等等。

而且，每个社会的成员（和每个社会的法律体系）在认识和处置违法者上都有不同，犯罪人的背景、社会地位、人格、动机、性别、年龄、种族、族群及其法律顾问，还有犯罪时所处的环境，都可能影响刑事审判的过程。所以，很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做出同样违法行为的人在一个社会中被逮捕、定罪、惩罚，但在另一个社会中就可能不被逮捕、定罪或者惩罚。

根据萨宾（Sarbin，1979）的研究，在司法过程中，大约有1/5的被捕者最后进入了审判阶段。整个过程是：首先，社会控制机构（通常是警方）认定某人为犯罪嫌疑人。接着，警方决定抓捕该嫌犯。然后，被逮捕者可能被指控有罪，于是就变成了被告。被告进而可能被审判和定罪，于是就变成了罪犯（重犯和轻犯，取决于犯罪的严重性）。最后，被关进监狱，被标定为罪犯。另外，罪犯也有可能被处以缓刑，在社区中接受处罚和矫正。事实上，

在整个过程中，各个步骤之间存在着一种漏斗效应，即越来越少的个体会进入刑事司法过程的下一阶段。大量刑法教材都重点说明了这种漏斗效应，并解释这个系统如何运作。

所以，公认的事实是，被关进监狱的囚犯并不完全代表“真正”的犯罪人群，因为许多真正的犯罪人并没有被发现。此外，入狱的人未必是真正的罪犯，这一点我们质疑了很久，直到最近才有越来越多的DNA证据可确认罪犯身份，并导致了对案件的重新审理（The Innocence Project，2014）。以往研究者研究“犯罪心理”时所用的对象都是那些仅按法律程序走到最后阶段的人，即关押在监管机构的罪犯。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如果我们只讨论法律所判定的罪犯，就会忽略相当一部分已经违法的人群。但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很少有选择的余地。因为本书的编写基于调查研究，而大量的实证证据多来源于关押犯人的矫正机构，这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书涵盖的内容。

除此之外，如果我们只讨论法定的犯罪行为，就会忽略一些与我们所关注的行为有关的行为。例如，心理学有大量的研究在讨论攻击性和反社会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完全可能最终发展成为法定的犯罪行为，所以本书将讨论这些问题。

美国和许多国家的大多数犯罪并不是暴力犯罪。在2013年，逮捕率最高的犯罪是滥用违禁药物、酒后驾驶和偷盗。大多数罪犯也不是重刑犯（FBI，2014a）。但是，犯罪心理学关注的确实是少数的犯罪人。因此，本书的焦点也是探讨那些持续的、重复犯罪或持续的、重复的反社会行为——无论是被刑事司法机构侦破的还是没被侦破的犯罪。换言之，本书重点关注的是那些长期（至少数年）频繁地实施严重犯罪或反社会行为的人。另一方面，我们也会关注那些在生命的某一时期实施一起严重犯罪的人，比如，滥杀犯罪人或实施了极恶性犯罪的未成年犯罪人。

综上所述，许多心理学家和精神健康专家都倾向用“反社会行为”的术语取代“犯罪”或“犯罪行为”，来特指那些侵犯个人权利，违反法律或更广义的社会道德的严重习惯性行为。**反社会行为**既包括法律规定的未成年违法犯罪和成年人犯罪行为，还包括那些没被执法机关发现却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尽管逮捕可以成为反社会行为的一个有效指标，但仅仅靠这一指标还不够。许多反社会行为——或者大部分——都未被侦破或逃脱了执法机关侦查。所以，我们在本书中大量使用反社会行为的术语，特别是在讨论行为的发展时，多数时候都没有用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概念，而用了反社会行为。还应说明，许多心理学家也用“外化行为（externalizing behavior）”的提法指代反社会行为，但根据上下文——这个词通常还被赋予了其他含义。某些心理学家使用这一术语时，还包含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动行为、发泄行为、敌意、攻击、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等一系列行为。在本书中，我们宁愿用“反社会行为”这一术语。当然，在个别的或特定的时候，我们也会涉及与外化行为有关的其他术语。

总结和结论

犯罪让人着迷，它也能伤害人们，激怒人们，有时也能娱乐人们。总的来说，尽管媒体报道还是经常报道耸人听闻的犯罪，但自21世纪初期，美国的犯罪数量已经下降。虽然是好消息，但这不意味着不需要进一步努力，我们也无法明确预测未来的犯罪率。需要持续的研究和防止被定义为犯罪的行为发生，但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它涉及理论研究、数据采集和对预防和控制策略的发展，以及对从事犯罪活动的个体的矫正。

本章向读者介绍了主要的犯罪学理论观点和主流的衡量犯罪的方法。我们还讨论了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和定义犯罪行为的困难之处。犯罪学是一门跨学科的学问，但受益于不同的学科。本文主要是运用心理学方法，重点阐述这一领域的研究和理论。

犯罪理论可分为古典理论和实证理论。古典理论强调自由意志作为犯罪的主要原因：除非他们的自由意志被剥夺（如精神被严重地扰乱），人们才会选择实施犯罪。实证理论寻找影响超越自由意志的因素。依实证理论来看，选择犯罪的人受许多预先确定的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包含在社会环境中，如犯罪猖獗的社区以及不良的同龄群体或个体——这些人都缺乏共情。心理学家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犯罪人的学习经验或认知结构上，但近年来，一些人也专注研究生理因素的影响，包括创伤性脑损伤或环境污染。发展心理学家研究了许多反社会行为个案的始末。这些话题将在后面的章节里被讨论到。

我们审视了估量犯罪的主要方法，强调每一种方法都有其优点和缺点。美国政府的主要估量方法——UCR 和 NIBRS——每个月都会发表报告。通过这些报告，我们自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中期的高犯罪率时代至今，犯罪率已经大幅度下降，尽管这并不代表我们有理由心满意足。NCVS 估量以及非政府调查的结果显示，犯罪被害率也降低了。但被害的数据表明，许多犯罪侵害都没有报告给警察。同样，人们报告自我违法行为的自我报告数据也显示，大部分的违法行为也从未被发现。因此，犯罪黑数仍然是一个现实。早期的自我报告研究主要调查的是未成年人。当前自我报告研究高度关注的是物质滥用，其次是关于人际关系中的暴力。当论及特定的犯罪时，官方数据、被害调查数据及自我报告数据仍将在全书被多次引用。

最后，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讨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话题。未成年人的反社会行为本来就不罕见，还被媒体报道夸大了若干倍。尽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较大，但大多数都是非暴力类型的。无论怎样，我们将保持对未成年人引起的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的关注，并将在以后的章节继续讨论这些内容。

关键词

不同接触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p.5）
层次规则（hierarchy rule，p.16）
《仇恨犯罪统计法》（*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p.9）
从众观点（conformity perspective，p.4）
发展的方法（development approach，p.9）
反社会行为（antisocial behavior，p.25）
犯罪精神病学（psychiatric criminology，p.10）
犯罪率（crime rate，p.15）
犯罪社会学（sociological criminology，p.7）
犯罪心理学（psychological criminology，p.8）
犯罪学（criminology，p.7）
非从众观点（nonconformist perspective，p.5）
古典理论（classical theory，p.4）
黑数（dark figure，p.16）
监测未来项目（Monitoring the Future，MTF，p.20）
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p.4）
理论验证（theory verification，p.3）
美国犯罪被害调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NCVS，p.21）
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ational Incidence-Based Reporting System，NIBRS，p.12）
模型（model，p.3）
破案率（clearance rate，p.16）
亲密伴侣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IPV，p.22）
人格特征 / 人格倾向（trait / disposition，p.9）
认知（cognitions，p.8）
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p.5）
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p.5）

身份违犯（status offenses，p.23）
实证主义理论（positivist theory，p.4）
世界公正假说（just-world hypothesis，p.3）
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s，UCR，p.12）
威慑理论（deterrence theory，p.4）
学习观点（learning perspective，p.5）
一般犯罪理论（General Theory of Crime，GTC，p.5）
证伪（falsification，p.3）
自我报告数据 [self-report (SR) data，p.18]
自我控制理论（self-control theory，SCT，p.5）

思考题

1. 简要解释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的区别。这些区别与精神病学研究的犯罪行为有何不同？
2. 除了本章所提到的，试举其他犯罪控制或犯罪预防策略的例子，与（a）犯罪古典学理论和（b）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相符。
3. 解释并举例说明人性的从众观点、非从众观点和学习观点。
4. 通过举例说明三种占主导地位的估量犯罪的方法。
5. 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IBRS）如何不同于统一犯罪报告（UCR）的汇总报告统计？
6. 列出自我报告研究的优点和缺点？
7. 什么是身份违犯，身份违犯与其他未成年人违法有何不同？
8. 比较和对比联邦调查局的统一犯罪报告（UCR）和美国犯罪被害调查（NCVS），说明：（a）这一数据是如何获得的？（b）二者各自提供了什么类型的信息？

第二章

犯罪行为溯源：发展风险因素

本章目标

- 介绍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的级联模型。
- 识别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家庭和心理发展等风险因素。
- 说明早期学前经历是如何导致一生的反社会行为的。
- 强调同伴拒绝对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行为的影响。
- 重视认知能力与未成年人违法和犯罪之间的联系。
- 介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对立违抗性障碍等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障碍。

作为一名学龄前儿童，乔什是孩子中最调皮的，他推搡别的孩子，踩他们的脚趾，拒绝遵守老师的要求。上小学时，他在班上欺负弱小；8岁时，他开始从别的孩子、店主、老师和他的父母那里偷东西。上中学后，他开始吸毒。上高中时，他四度被停学，每次都涉及暴力行为。19岁时，乔什被判处抢劫罪。

成年人的反社会行为，包括犯罪行为，通常可以追溯到他们的童年。如果我们从实例考察犯罪者的童年，就可看到许多预示着成年期行为问题的征兆，尽管并非总是如此。在第一章中，许多犯罪学理论已经提出，严重犯罪行为的根源出现在童年或青春期早期。明确地指出，要重视了解那些使孩子变得反社会的因素以及如何保护孩子免受其害。

每个人都走着一条独特的**发展路径**，通常在早年就可以看出端倪。发展的视角认为，人的一生是一条伴随着各种风险因素的路径（轨迹）。有些风险因素可以被视为犯罪者共有的背景因素，如学业失败、酗酒或童年创伤。一些专家认为，一个人接触的风险因素越多，在其人生中出现反社会行为的概率就越大（Wasserman & Seracini，2001）。在对成年犯及未成年犯的研究中，研究者逐渐发现，违法者有着不同的发展路径，这将在之后的章节里介绍。例如，有些孩子的发展路径导致其出现严重的违法犯罪；而另一条路径则导致未成年人出现轻度的违法行为，且成年以后就不再做出这些违法行为了。一些孩子很早就表现出了反社会行为；另一些孩子直到青春期才表现出这类行为。还有一些孩子，压根儿没有做过违法行为。

当代研究者特别强调，养育环境在保护儿童免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时具有重要作用（Biglan，Flay，Embry，& Sandier，2012）。在养育环境中，有些保护性因素上可以使孩子远离严重的反社会行为，例如，温情的父母和高质量的教育经历。总之，一个好的养育

环境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恶性的生物学和社会学因素对发展的不利影响（Biglan et al., 2012）。虽然我们认识到了保护性因素的重要性，本章的目标仍是探讨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根源及起因。因此，我们所关注的仍是促使人们做出违法和犯罪行为的风险因素。不过，后面的章节也会讨论干预的方法，届时我们将详细地讨论保护性因素。

在本章，我们最关心的风险因素是指那些影响一个人发展并让其有很大概率出现持续性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家庭和心理因素。在第三章，我们将再次重点考察个体属性，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有生物基础的。*社会性风险因素*包括贫穷和资源匮乏、反社会同伴、被同伴拒绝及学龄前和在校时的经历。*来自父母和家庭的风险因素*包括错误的或不适当的父母教养、兄弟姐妹相互间的影响以及孩子遭受的不当对待和虐待。*心理风险因素*包括认知和语言能力的不足、缺乏共情、糟糕的人际和社交技巧，以及行为障碍。心理风险因素更多的是有生物基础的，比如，难搞的气质类型和产前接触神经毒素，这将在第三章中讨论。

识别这些风险因素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人的发展路径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尽早地发现它们有助于提高预防和干预性措施的有效性，从而消除或至少减少违法和犯罪行为。正如特瑞·莫菲特（Terrie Moffitt, 2005a）指出的，我们知道，某些风险因素与违法和犯罪行为紧密相关，但是它们之间如何及为什么会联系在一起，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知的。

但是，我们必须小心，不能暗示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有童年的起源。不管怎样，犯罪路径的研究者特别强调，有些人成年之后才开始犯罪（Farrington, Ttofi, & Coid, 2009）不一定与童年经历有关。再如，有些研究者还证明，存在着始于成年的犯罪路径，一些成年女性的犯罪生涯就始于她们和一些男性犯罪者不正常的关系（Salisbury & Van Voorhis, 2009）。尽管如此，风险因素还是更多地出现在违法的未成年人与犯罪的成年人的童年时期，对此，我们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应该强调的是，*任何单一的风险因素都不太可能由其自身导致反社会的、攻击性的或暴力的行为*。所以，我们要介绍以下两个模型来解释风险因素如何发挥作用。

累积风险模型

提出累积风险模型的研究者认为，接触到*多重风险因素*最有可能增加儿童、青春期少年或成年人发展出反社会行为及其他适应不良行为的概率（Evans, Li, & Whipple, 2013）。“也许，导致今天多重风险因素指标在发展心理学中被广泛应用的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接触多重风险因素比接触单一风险因素有更为严重的发展结果”（Evans et al., 2013, p.1343）。例如，生活贫困是公认的风险因素，但贫穷本身并不“引起”反社会行为。然而，生活贫困中还包含其他风险因素，从环境风险因素（例如，不合格的住房和教育、易接触化学毒素、高犯罪率街区）到心理风险因素（例如，遭受暴力、父母吸毒、父母分居或者离婚等）。应当注意到那些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儿童也面临这些心理风险因素的危害。“把所有这些影响儿童发展的风险因素放在一起考虑比单独考虑某个风险因素更有说服力。”

累积风险模型（CR）受到许多发展研究者的关注，他们认为，在缺乏足够的保护性因素的同时，这种风险因素的积累会导致负面的行为、情感和认知结果（Doan, Fuller-Rowell, & Evans, 2012；Rutter, 1979）。此外，累积风险模型预测，在儿童期或青春期经历

的风险因素越多，其心理健康问题、认知缺陷和行为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Whitson, Bernard, & Kaufman, 2013）。所经历的风险因素的种类数量是很重要的。“因为它的简单性（简单计算风险因素的数量），累积风险模型指标容易被理解并且容易传达给外行人和决策者”（p.1386）。而且，一些研究人员喜欢把累计风险以指标的形式展现出来。例如，韦德（Wade）和他的同事（在其即将出版的著作中）指出，“提出累计风险指标就是用来检测发展过程受环境风险的积累过程而不是单一的特定风险水平的影响的观点”（p.12）。有大量的实证研究结论证明，风险因素会影响发展的模式，包括反社会行为（Wade et al., inpress）。应将风险因素识别出来并用于构成主要的预测指标。因为接触到多重风险几乎总是比接触到单一风险的影响大。识别出哪些儿童在早年成长中接触到了多重风险，就有很大的可能找出那些最需要干预服务的儿童（Evans et al., 2013）。

正如上文提到的，保护性因素可以抑制风险因素的影响。支持性养育者和健康的学校环境就是保护性因素的例子。很多孩子在高犯罪率街区长大，甚至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但他们在充满关爱的父母和充满鼓励的老师的帮助下，成长为成功人士。因此，研究人员最近几年的关注点放在探索保护性因素在缓解或消除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上的作用（Whitson et al., 2013）。

发展级联模型

发展级联模型，又称**动态级联模型**，是与累积风险模型相似但更复杂的模型，这一模型最初由几位发展心理学家提出，其中最著名的或许是肯尼思·道奇等人（Kenneth Dodge et al., 2008）以及安·马斯廷（Ann Masten, 2006, 2014）提出的模型。像累积风险模型一样，它显著改变了研究人员看待引起反社会行为（特别是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原因的方式。虽然动态级联模型被当作累积风险模型的一种形式，因为它考虑了多重风险。但是它强调了不同风险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在发展过程中对结果的影响（见**表2.1**）。根据该级联模型，在整个生命轨迹中，人的发展技巧或发展缺陷会强化、影响或决定其之后的发展技巧或发展缺陷。“滚雪球”一词可以形象地描述级联效应。级联效应和累积风险模型都认为，早期的负面经验可以改变一个孩子的发展轨迹并干扰成长关键环节的正常发展，如影响其同伴关系、人际交往能力、学业成就和认知发展（Lynne-Landsman, Bradshaw, & Ialongo, 2010）。但是，发展级联模型也非常关注发展和加强正级联。

表2.1 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级联模型的关键内容

累积风险模型	发展级联模型
也称多重风险模型	也称动态级联模型
预测一生中的消极的情感和心理健康结果	预测一生中消极行为结果和积极行为结果
评估发展中所有风险因素的影响时用累加方法	评估发展路径中风险因素的影响时用交互作用方法
关注有害的环境、心理和社会影响，这些影响增大了发展性适应不良的风险	关注可以减少发展性适应不良的能力和心理弹性的发展
强调如何辨别儿童面临的多种风险因素，以及如何发展出削弱这些因素的影响的方法	强调及时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通过发展能力和适应性促进其积极的级联发展

虽然发展级联模型最初重点研究的是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但现在这一模型已经横跨不同经济水平的家庭。例如，孩子出生在一个父母缺失，或父母对孩子漠不关心，或父母缺乏育儿技巧的家庭中。为了控制他们年幼的孩子，父母诉诸严厉或前后不一致的管教方式。这种严厉或前后不一致的管教方式存在很大的风险，很可能阻碍孩子获得在学校取得社交和学业成功所需的社会和认知技能。"这种技能的不足包括词汇缺乏、社会问题解决能力差、敌意的归因偏向和情绪识别能力不足"（Dodge et al.，2008 ，p.1921）。请注意，上述能力缺陷可以发生在不同经济水平的家庭中。

由于没能在学校早期生活中获得社交和学业技能，孩子在进入学校不久就开始显现品行问题，这也是他们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出现反社会行为的早期信号。联动的下一级就是对学业缺乏兴趣，进而导致他们在学校的社会性发展和学业上的失败，这些表现可能伴随、也可能不伴随个人品行障碍（我们在本章后面将讨论品行障碍）。被亲社会的同伴排斥这个问题在这一时期会埋下伏笔，我们很快也会谈到。当其接近青春期时，父母监管他们的机会越来越少，无法了解他们的全部活动与下落，这会加速他们学业失败，疏远其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龄人。结果，与不良同伴的接触开始变得十分重要，而且对他们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而这往往会导致持续的反社会或暴力行为。

道奇等人的研究发现，女孩的发展路径大致和男孩相同。研究人员也承认，男孩因为生物和社会化差异比女孩更容易出现严重的暴力行为。然而，他们几乎没有发现多少证据支持在参与暴力行为时，女性这一群体有着与男性不同的发展路径。换言之，他们没有发现一条有性别独特性的发展路径。两性在发展路径上是相似的，只是表现出的反社会行为类型有所不同。

描述动态级联模型之后，道奇及其同事（Dodge，2008）总结出这样的结论：

> 目前的研究结论的一个重要启示是：说一个早早出现反社会行为的5岁小孩注定一辈子走在暴力的路径上还为时过早。虽然风险巨大，但情况也绝不是一定的。这里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通过一路上与其同伴、学校和家长的互动，发展的轨迹可以在随后的发展阶段发生偏转。（p.1922）

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级联模型都在为特定发展阶段的干预和预防提供目标，而且这两种模型都强调保护性因素的重要性。教父母有效的教养技巧或设立课后辅导中心都是干预的范例。能提供支持的大家庭也是一种保护性因素。然而，每一个发展时期都会出现新的风险，除非孩子度过整个青春期，预防和干预才能算完成。

发展级联模型不仅重视有效的、正面的教养方式，还十分强调发展孩子的认知能力（通常由学习成绩或智力来测量）和心理弹性的重要性（Masten & Cicchetti，2010）。在此所提及的能力是指个体适应并顺利实现发展任务和挑战的能力。就这种能力而言，马斯廷和奇凯蒂（Cicchetti，2010）写道："在一个生活阶段，一种能力领域的形成能够为其后另一种能力的发展提供支撑；换句话说，能力生能力"（Masten & Cicchetti，2010，p.492）。在童年时的早期发展任务上取得成功很可能培养了其完成随后的各种发展任务的能力。

心理弹性（resilience）概念的提出源于许多研究者发现，总有一些孩子尽管处于高风险状态且遇到了一些挑战，但仍然能够很好地发展（Coatsworth，nd）。"心理弹性通常是指个体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不利于发展的明显威胁时，仍能'做得很好'的能力。"简言之，心理

弹性是一种在负面经历之后能够迅速适应并自我恢复的能力。那些在童年某阶段的生活中显示出心理弹性的孩子往往在其整个生命历程中都有良好的心理弹性。具有这种心理弹性的儿童远远多于人们最初的想象（Masten，2014）。

在本章和随后的两章里，我们将重点讨论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早期风险因素。此外，我们还将讨论那些能够减少这些累积风险因素影响的保护性因素。

社会环境风险因素

贫穷

说起贫穷，很难找到一个切入点，因为社会的弊病往往被归咎于穷人。然而，导致犯罪的经济压力和儿童期发展之间的关联也不容忽视。必须不断强调的是，贫穷并不必然导致犯罪，许多犯罪人并没有经济贫穷的问题。

贫穷是指其基本的生活资源相当匮乏，并低于所在地区平均生活水平的情况。典型的贫穷指的是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在美国，大约有20%的儿童生活在家庭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中，目前的定义是一个四口之家每年的收入不到22 000美元（Duncun，2012；Yoshikawa et al .，2012）。另外有20%的孩子的家庭处于“接近贫困”的状态，在生活贫困线附近徘徊（Yoshikawa et al .，2012）。

大量的研究文献都强调了贫穷对儿童发展的不利影响。正如布莱尔和雷弗（Blair & Raver，2012）指出，“贫穷的物质环境和社会心理环境会给儿童的成长带来多方面的不利影响”（p.310）。一些研究人员（Hubbs-Tait，Nation，Krebs & Bellinger，2005）强调，“较低家庭收入一直与较差的认知功能相关，并与较弱的社会经济功能有较微弱的关联”（p.73）。

贫穷对人类发展的整体影响往往是很严重的。此外，贫穷的影响不但具有累积性，还会交互作用，因为在一个阶段的影响往往会阻碍以后阶段的发展（Yoshikawa et al.，2012）。从对于成年犯和未成年犯的官方数据、被害调查数据和自我报告数据来看，贫穷与持续的暴力犯罪之间的联系几乎是无人质疑的。贫穷与非暴力犯罪的联系没有那么强，但也存在关联。大量研究证据表明，无论是未成年男性还是女性，贫穷都是青春期少年暴力犯罪的最有力的预测指标之一（Beyers，Bates，Pettit，& Dodge，2003；Shaw & Shelleby，2014；Stouthamer-Loeber，Loeber，Wei，Farrington，& Wilkström，2002），刑事法庭对于被告人的贫困情况有详细记录。

然而，在如何解释这些数据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预防将来的犯罪问题上，我们必须小心谨慎。此外，需要强调的是，这种高相关不管是对犯罪人还是对被害人，都是成立的。生活在贫困环境中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如同容易成为罪犯一样，也更容易成为被害人。生活在居住条件差、父母失业的低收入家庭里，孩子成为少年犯以及成为犯罪被害人的风险更高（Dodge，1993b；Farrington，1991）。生活在贫民窟的成年人比生活在较好环境下的成年人更有可能成为犯罪的被害人。

事实上，我们并没有完全理解贫穷和暴力之间的本质联系。这是因为贫穷与大量的贫穷共生因素（poverty cofactors）交织在一起（Yoshikawa et al.，2012）。例如，哈布斯－泰特等人（Hubbs-Tait et al.，2005）强调，一贯报告的低收入和犯罪之间的关系最有可能与伴随贫穷的大量环境有关，这特别符合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级联模型。贫穷往往不仅伴有资

源的匮乏，还伴随着被歧视、种族主义、家庭破裂、不安全的居住环境、营养不良、失业、社会隔离及有限的社会支持系统（Evans，2004；Hill，Soriano，Chen，& LaFromboise，1994；Sampson & Lauritsen，1994）。生活贫困的年轻人更有可能去条件较差的学校、容易辍学、失业、携带凶器、成为被害人、目睹各种暴力事件。他们生活在卫生条件恶劣的社会环境中，"会接触更多的杀虫剂，噪声水平更高，有更少的玩耍空间，更多地暴露在铅和其他容易让神经中毒的环境中"（Hubbs-Tait et al.，2005，p.73）。因此，许多经济状况之外的风险因素也会夹杂其中起作用。

贫穷以许多方案影响着家庭，不止影响父母对孩子的行为。例如，人们认为伴随贫穷而来的压力有损父母提供支持性、一致性的教养的能力（Blair & Raver，2012；Dodge，Greenberg，Malone，&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2008；Hammond & Yung，1994）。这种状况可能促使家长采取强制性的、高攻击性的方式来控制孩子。生活在长期缺乏社会支持、资源和机会的情况下，使得一些家长难免对他们年幼的孩子采取严厉的、缺乏一致性的纪律约束。管控儿童的强制性措施更直接、更能迅速奏效且易于实施。与那些强调敏感性、人际交往技巧和耐心的理解的父母相比，这些父母可以用更少的时间和精力去管教孩子。给小孩一巴掌比耐心细致的教育策略更容易执行，但这一巴掌的结果也许是严重的。通过动手打孩子来进行惩罚或维持控制的模式容易让孩子出现一种消极的自我概念。此外，利用攻击性的、暴力的策略来教养孩子往往也给下一代提供了暴力的榜样和暴力的生活背景，从而把暴力模式传给了下一代。生活在一个不利的环境中并伴有体罚也可能促使孩子们相信，要生存下来并获得社会地位，就得用攻击性的暴力方式对待他人。

在讨论未成年人的严重违法犯罪和经济状况之间的关系时，要特别指出：第一，较低的社会经济阶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但并不意味着贫穷会引发或必然导致严重的、长期的犯罪行为。绝大多数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和成年人都是守法公民；高收入家庭的孩子和成年人也会从事严重的违法和犯罪行为。无论是自我报告的数据还是被害人调查数据都表明：性侵犯、严重的毒品滥用、偷盗和欺诈之类犯罪的实施者包括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第二，在许多社区的执法实践中，相对于中上层阶级的儿童来说，家庭经济地位低的儿童更容易成为警方盯住的目标，他们更有可能被警察拘留，移交到少年法庭并被判有罪。于是，他们就出现在了第一章所介绍的官方犯罪分类数据中。第三，穷孩子会被收容到一个本身就会助长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机构中，尤其当与其他罪犯共处一室时。在这些机构中，他们也更可能成为被害人。相反，来自更有经济优势家庭的孩子更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这些麻烦，得到法律援助，或由父母安置到私人机构矫正他们的问题行为（Chesney-Lind，2002；Chesney-Lind & Shelden 1998；Schwartz，1989）。

同伴拒绝和接触反社会同伴

研究发展路径的人员不断发现，儿童的同伴关系对每个孩子的社会和情感发展都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Bagwell，2004；Blandon et al.，2010；Newcomb，Bukowksi，& Pattee，1993）。在青春期时，同伴的影响力会增加，而父母的影响力相对下降（Mounts，2002）。此外，大量的研究发现，同伴影响是青春期少年吸食毒品和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影响指标（Coie & Miller-Johnson，2001；Mounts，2002）。不足为怪的是，社会中有很多人都

认为这种关系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民间的一句谚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父母和其他成年人经常用来告诫年轻人的话。然而，儿童期的同伴拒绝与反社会行为或违法犯罪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很显著，对此还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早年被同伴拒绝是预测以后反社会行为的重要指标之一（Dodge，2003；Lansford，Malone，Dodge，Pettit，& Bates，2010；Parker & Asher，1987；Trentacosta & Shaw，2009）。在小学阶段，被同伴接受和喜欢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发展任务，一般会让儿童获得健康的心理和社会发展（Rubin，Bukowski，& Parker，1998）。另一方面，在该阶段被同伴拒绝也是威力巨大的风险因素，可能增加青春期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一生的反社会行为（Dodge, Coie, & Lynam，2006；Laird，Jordan，Dodge，Pettit，& Bates，2001）。研究一致地表明，在一年级时遭到同伴拒绝与在四年级时发展出反社会行为有显著联系（Cowan & Cowan，2004；Miller-Johnson et al.，2002）。而且，对于那些在二年级就已经被同伴拒绝持续2～3年的儿童，有50%的概率会在青春期表现出具有临床显著性的反社会行为，而那些有办法避免被同伴拒绝的儿童相应的概率只有9%（Dodge & Pettit，2003）。有些研究者还发现了“级联效应”的证据，即品行障碍导致同伴拒绝，然后有的儿童在小学期间就出现了抑郁症状（Gooren，van Lier，Stegge，Terwogt，& Koot，2011）。

值得注意的是，亲子关系和婚姻关系的质量对于孩子早年是否会被拒绝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考恩夫妇（Cowan & Cowan，2004）的研究表明，“在上幼儿园之前和上幼儿园期间，父母较差的婚姻关系和较差的亲子关系都是儿童在小学早期出现社交技巧不足、攻击行为和同伴拒绝等问题的风险因素，诸如孩子的社交技巧差、具有攻击性行为以及被拒绝”（p.173）。

被同伴拒绝的儿童经常会和具有反社会行为的同伴进行交往并相互影响（Laird，Pettit，Dodge，& Bates，2005）。在青春期与具有反社会行为的同伴交往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吸食毒品以及出现一系列其他的问题行为有着很强的关联（Laird et al .，2005）。从这里可以推测，被同伴拒绝以及与具有反社会行为的同伴交往是那些在发展早期出现反社会或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共同特征。

为什么有些孩子会被同伴拒绝

某些孩子被同伴拒绝的原因是不同的，但往往是因为他们被定义为不同于其他人。例如，被诊断为阿斯伯格综合征（Asperger’s）或其他自闭症障碍的孩子常常会因为他们无效的社会交往技能遭到同伴排斥。他们可能是聪明的、知识渊博的，但他们通常不与他人保持眼神接触，偶尔还会发脾气。他们通常不会在肢体上做出攻击行为，但往往会直言不讳而没有想到这会冒犯他人。因此，他们往往很难维持友谊，面临被同伴拒绝的风险。还有一些孩子被同伴拒绝是因为他们穿了不合时宜的衣服或者有家庭成员在坐牢。

然而，对于许多被同伴拒绝的孩子，他们的攻击行为似乎是其被同伴拒绝的一个重要原因（Lansford et al .，2010）。孩子们倾向于拒绝那些频繁地对他人使用身体和言语攻击的同伴。这些发现促使许多社会学家认为，有攻击性的儿童比无攻击性的儿童更易被同伴拒绝。然而，另一些研究表明，其中的关系可能没那么简单。首先，孩子们也有可能拒绝害羞和内向的同伴。其次，并不是所有具有攻击性的儿童都会遭到同伴拒绝；有些此类儿童也会被同伴喜欢、接纳甚至力求交友。事实上，研究发现，许多受欢迎的青春期少年都很强势、傲慢，在为人处世上富有攻击性（Cillessen & Mayeux，2004；Rose，Swenson，&

Waller，2004）。因此，如果儿童被同伴拒绝，并不总是因为他们自身的攻击性。

另一方面，具有攻击性同时又被同伴拒绝的孩子似乎会出现严重的反社会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换句话说，既具有身体攻击性又被同龄人社会拒绝的孩子很可能在青春期做出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并在成年初期成为暴力犯罪者。例如，研究者科伊和米勒－约翰逊（Coie & Miller-Johnson，2001）经过大量深入的研究在文献综述中指出，"被同伴拒绝且具有攻击性的孩子产生长期反社会行为的风险要比没有被拒绝的孩子高得多"（Cillessen & Mayeux，2004；Rose，Swenson，& Waller，2004，p.201）。

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没有回答：为什么某些具有攻击性的孩子会被拒绝呢？科伊（Coie，2004）指出，被同伴拒绝的男孩和没被拒绝的男孩有三个重要的区别：第一，被同伴拒绝且具有攻击性的男孩更冲动，无法维持注意力和持续地做一件事，因此，他们更有可能在课堂或小组活动中制造混乱；第二，被同伴拒绝且具有攻击性的男孩更容易被激怒，而且可能更难平静下来，而这种情绪上的愤怒可能导致其肢体和言语的攻击出现，进而反过来促使其他同伴避免和他打交道；第三，被同伴拒绝且具有攻击性的年轻人缺乏与同伴交朋友并保持良好关系的社会和人际交往技巧。此外，他们获取的社会和人际关系技巧可能本来就少，因为他们与正常的孩子练习这些技巧的机会有限。

总之，被拒绝的孩子往往具有进攻性，尽管并非无例外，但相比较而言，他们更喜欢争辩，注意力更不集中，更具有破坏性，而且缺乏社会技能。这些行为是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特征，我们将在之后的"心理风险因素"一节中详细讨论这一话题。显然，被同伴拒绝的男孩有更明显的注意力不集中、冲动、具有破坏性等问题，其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或许是他们被同伴拒绝的部分原因。埃哈特和辛肖（Erhardt & Hinshaw，1994）的一项研究再次强调了这种可能性。

这项研究包括25名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男孩和24名对照组男孩，他们共同参加了一个暑期学校项目，在参加这个项目之前，这些男孩互不相识。他们的年龄在6 ～ 12岁。在第一天的组间互动中，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男孩和正常的男孩就表现出了明显的社会行为差异，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孩子表现出了与人交往时令人讨厌的、不服从管理且制造混乱的行为。最重要的是，在第一天里，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男孩几乎无一例外地遭到了同伴的拒绝。其他的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的结果，即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症状和攻击性的特征与最终出现反社会行为模式有紧密的联系（Coie，2004；Miller-Johnson et al.，2002）。本章稍后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个话题。

同伴拒绝中的性别差异

有一点要注意，至今大部分对同伴拒绝、攻击性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和理论探讨大多聚焦在男孩身上。关于女孩，人们很少知道攻击性行为和同伴拒绝共同作用会产生什么影响。在为数不多的关注女孩的研究中，普林斯坦和拉格瑞卡（Prinstein & La Greca，2004）研究发现，女孩的反社会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展同男孩一样，可以从早期对同伴的攻击行为发展而来。但是，在一个于美国范围内对413名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调查研究中，哈金斯等人（Higgins，Piquero，& Piquero，2011）发现，被同伴高频率拒绝和之后的高违法犯罪率相关联的现象只在男性中存在，在女性中，这种关系不成立。

也有证据表明，对人际关系具有攻击性的女孩更容易被同伴拒绝（Crick，1995）。关系攻击是指有通过言语、无视以及其他非身体手段伤害及贬低他人的倾向。普林斯坦和拉格

瑞卡——甚至包括克里克（Crick）——也发现，在小学被女性同伴拒绝的女孩不仅会出现更多的攻击行为，还可能有在青春期吸食毒品以及其他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反，同伴的接受可减少甚至消除在日后出现攻击性和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确切地说，早年的攻击性和反社会行为在较高程度的同伴接纳下会有所缓解。

帮派或不良群体对被拒绝的青春期少年的影响

对于同辈群体对反社会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影响，目前共有三种主要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与不良群体的交往可直接造成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这一观点，几乎所有孩子都容易受到不良群体的负面影响。第二种观点认为，被拒绝的、孤僻的孩子更容易频繁地接触同样被拒绝或缺乏社交技巧的同伴。第三种观点是以上两个观点的折中，认为被拒绝和孤僻的孩子容易被吸引到不良群体中，因为其中的成员与自己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会加剧和助长原本就有的负面倾向。目前的研究结论更倾向于支持第三种观点。儿童期被同伴拒绝似乎会促使该少年进入不良群体，从而进一步助长偏差行为和离群倾向。换句话说，不良群体成员或帮派鼓励和助长了儿童期和青春期已经出现的反社会倾向。科伊（Coie，2004）指出，"不良同伴团伙对*反社会发展轨迹形成*的影响已被稳定地记录下来"（Crick，1995，p.257）。

近年来凸显的同伴拒绝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被拒绝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通常没有机会学习与其他人相处的社交技能。此外，被同龄人拒绝的孩子常常拒绝学习应对社交情境的有效方法的机会（Lansford et al .，2010）。"也就是说，那些不能准确地编码社会线索的孩子、那些曲解了同伴意图的孩子、那些无法想到解决方法来处理与同伴的棘手问题的孩子，还有那些总是数落解决社交问题的方案不奏效的孩子，有可能在行为方式上（不论是否具有攻击性）使得自己不太可能成为理想的伙伴"（Lansford et al.，2010，p.595）。这些社会信息加工上的不足至少可以部分解释同伴拒绝和攻击性之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兰斯福德（Lansford）及其同事强调，社会信息处理为设计消除同伴拒绝的影响的干预措施并纠正个体对社会世界的误解提供了一个有前途的目标。在第五章探讨攻击性时，我们将在讨论社会信息加工中的恶意归因和其他问题时回到这一点。

学前教育经历

在过去的30年里，孩子们作为一个群体已逐渐从家里转移到全日制托儿所或幼儿园。参与工作的母亲的比例在近年来大幅增加，而且因为母亲历来是孩子的主要照料者，所以这一变化是十分显著的。在美国，有6岁以下孩子的母亲在外工作的比例从1947年的12%上升到1975年的31%，再到1997年的64%（Tran & Weinraub，2006）。在2003年，超过一半的母亲在婴儿不到1岁时就回到了工作岗位上（Trap & Weinraub，2006）。最近的数据显示，超过60%的5岁以下儿童会定期地以某种形式由日间托儿所或非亲属代为照管（U.S Bureau of the Census，2014）。

日托幼儿园提供的儿童保育质量差异很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很多托儿所的工资待遇低，员工流失率高。尽管这样，有营业执照的日托幼儿园一般至少能满足最低营养标准、培养计划标准和员工标准，往往还是比一些家长必须依靠的个人保育员要好。然而，低质量的儿童保育有可能将儿童的发展置于风险之中，导致其表达能力不足、认知发展不佳以及低水平的社会和情绪适应能力（Tran & Weinraub，2006）。不幸的是，单亲母亲家庭

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很可能只能得到低质量的保育。

多种儿童保育方式直到近期才受到关注。2009年的经济危机导致许多家长不得不打第二份工（比如，低收入的周末兼职工作）以维持家庭的运转。儿童保育的职责被全部交给了全日制托儿所，或在亲戚、保姆和邻居之间传来传去。不幸的是，最近的研究表明，这种多重安排对儿童的社会适应力产生了负面的影响（Morrissey，2009）。每周被放置在不同的家庭、日间托儿所、教室或同伴群体中将增加儿童的问题行为并减少亲社会行为。这种情况在性格不好的孩子（将在第三章讨论）和年轻女孩身上尤其明显。

令人鼓舞的是，有证据表明，提高家庭外儿童保育的质量具有长期的有益影响。低收入家庭的幼儿因为经历了高品质的婴儿和学前保育——与那些来自同样的家庭但没有经历好的学前保育或经历的是低水平保育的孩子相比——在日后显示出了更好的学习成绩与社会行为。对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来说，高品质的儿童保育可以为他们提供在家中无法获得的学习机会以及社会和情感支持。这并不是说低收入的父母没有或不能提供这些机会给他们的孩子，然而，在窘迫的经济状况下，维持家用所带来的压力可能使他们很难做到这些。收入并不是提供高质量保育经历的决定性因素。高收入的父母也可能被个人问题、长时间工作和高压的工作环境困扰，从而影响他们和孩子的关系以及保育的质量。从这一点来说，家外的、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经历对所有儿童都有益，无论他们家庭的经济状况如何。

然而，学龄前就有行为问题的儿童是很麻烦的，包括表现出问题的孩子，也包括接触了这些问题孩子的孩子。根据戈尔茨坦等人（Goldstein et al.，2001）的研究，日托幼儿园的老师最担心的是攻击行为，他们把具有攻击行为的孩子称作教室里最大的挑战。这些担忧不无道理，因为在3岁就出现攻击倾向预示着日后的攻击行为（Goldstein et al.，2001）。此外，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一个孩子在托儿园或学前班中表现于外的攻击同伴的次数可以用来预测其今后的攻击行为，这或许是一种模式的表现（Dodge & Pettit，2003）。

课后照管

课后照管的质量也与反社会行为的发展有着较密切的关系（Flannery，Williams，& Vazsonyi，1999；Posner & Vandell，1999；Vandell & Posner，1999）。20世纪90年代，“挂钥匙儿童”是指这些孩子要自己从学校回家，并依然自己独处，直到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下了班回到家。那些在小学初期有大量时间在课后无人监管的孩子在青春期初期出现行为问题的风险较高（Pettit，Laird，Bates，& Dodge，1997）。此外，这些孩子更有可能在青春期早期与同伴进行无人监督的活动（Colwell，Pettit，Meece，Bates，& Dodge，2001）。与社会不融的孩子往往会寻找少有成年人监管的环境，并寻找同样的伙伴进行交往和共同做事（Snyder，Reid，& Patterson，2003）。所以，在问题社区，为放学后的孩子开放日间活动中心或由社区团体提供课后活动项目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

学业失败

在美国，学业失败和辍学率居高不下，使人沮丧。据估计，有超过25%的公立学校学生最终未能获得文凭（Casillas et al.，2012；Stillwell，2009）。在一些大学校园，这一比例更是超过了50%（Casillas et al.，2012）。早期学业失败也与反社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有关（Dodge & Pettit，2003）。其实，早在幼儿园时期，幼儿的行为问题就和之后的学业失败紧密相关（Ansary & Luthar，2009；Duncan et al.，2007）。

研究被监管的犯人的受教育程度就可发现，有75%的州级监狱里的囚犯、59%的联邦监狱里的囚犯和69%的普通监狱里的囚犯都没有完整的高中学历（Harlow，2003）。许多人只达到了八年级的教育水平或更少。此外，该数据进一步表明，辍学会导致一个人在其人生中被捕的概率提高350%。

早期学业失败似乎是由一系列发展级联风险事件引起的。例如，有研究指出，在幼儿园或学校早年有过留级会导致随后的发展甚至长期的发展不顺利，尽管当时的成绩可以提高（Dodge & Pettit，2003；Holmes，1989；Sameroff，Peck，& Eccles，2004）。另一方面，迟入幼儿园倒没有出现不利的影响。这说明，"留级"的标签会使孩子受到消极影响，容易受到同伴的嘲笑和拒绝（Plummer & Graziano，1987）。

事实上，早期学业的失败似乎比低智商更容易出现与违法犯罪的关联（Hinshaw，1992）。一些研究人员发现，出现学业失败的8岁男孩其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可能性是其他男孩的2倍（Loeber，Farrington，Stouthamer-Loeber，& Van Kammen，1998）。

不论种族或族群背景，阅读能力似乎对于学业失败有着重要的影响。事实上，糟糕的阅读能力不仅与学业失败密切相关，对男孩来说还预示着他今后可能从事犯罪活动并被逮捕（Coley & Barton，2006；Petras et al.，2004）。另一方面，高水平的阅读能力似乎可以防止处于风险中的青春期少年参与日后的反社会活动。更具体地说，高阅读能力可以带来主流同伴更多的接纳、更强的学校归属或依恋感、在成年早期更好的就业前景，以及更好的认知资源，从而预见参与犯罪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Petras et al.，2004）。从这个意义上说，学习成绩好可以被视为一种保护性因素。

总之，在犯罪行为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所确定的最为突出的社会风险因素包括：贫穷生活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同伴拒绝，加上与反社会同伴交往；在学前经历较差的保育；学业失败。一个孩子在其早年生活中经历的社会风险因素越多，经历社会风险因素的概率越高，就越容易走上违法和犯罪道路。发展级联模型强调风险因素具有相互影响的效果。例如，生活贫穷的辅助因素可能加大孩子遭同伴拒绝的可能性。而父母和家庭的风险因素在反社会行为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

父母和家庭风险因素

家庭，尤其是核心家庭，长久以来在犯罪学文献中被认为对儿童或青春期少年出现反社会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在过去的10年里，社会科学研究者广泛地关注家庭为儿童和青春期少年提供健康环境的重要性（参见Biglan et al.，2012）。大多数研究关注并确定了许多有害事件，例如，父母和孩子之间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虐待、指责、侮辱和胁迫现象。一旦发现了这类事件，研究者就尝试着进行干预并制订矫正方案，旨在建立一个更好的家庭培养环境。比格兰（Biglan）等人指出，"减少苛刻、不一致的管教要求以及父母拒绝等不利条件是每一个有实验评估的父母教养干预项目的实质性核心成分"（p.259）。尽管强调过程变量，但有许多结构变量也持续得到了关注，下面将论述这些变量。

单亲家庭

据一项最新的官方统计，有超过1200万的美国家庭是单亲家庭（Vespa，Lewis，& Kreider，2013）。2012年，美国有28%的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中，其中88%的孩子与母

亲一起生活。早期基于官方数据的研究也表明，违法的未成年人与没有违法的未成年人相比，更多地来自父母离异或分居的家庭（Eaton & Polk，1961；Glueck & Glueck，1950；Monahan，1957；Rodman & Grams，1967）。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单亲家庭或所谓破裂家庭更容易被指责应该为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并被视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风险因素。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由于自我报告数据显示，违法犯罪变得十分普遍，所以犯罪学家开始质疑这些结论。今天，正如前面提到的，研究者们更有可能考察其相伴的因素，例如，儿童和父母监护人关系的质量、儿童与父母非监护人（如果这个人还出现在孩子生活中）关系的质量、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其他成年人（如大家庭成员或社区代表）给家庭提供的情感支持等。

造成单亲家庭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未婚生子或领养小孩，也可能是双亲家庭破碎，例如：有一方死亡、遭遗弃、双方离婚或是分居。不同的分离方式对家庭的影响不同。有研究表明，与充斥着冲突的“完整”家庭的孩子相比，那些不受冲突影响的单亲家庭的孩子成为少年犯的可能性更低。对家庭的构成也应该予以考虑。非传统的家庭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部分。很多学者以血缘或法律关系（例如，婚姻、领养关系、法律监护、民事伴侣或公民结合）来定义家庭。也有研究者指出，有些人长期生活在一起，存在着承诺关系——无论是朋友还是性伴侣——会相互照顾，也包括照顾他人的孩子，这种情形也可称家庭。

尽管单亲家庭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关系常被提起，但这种解释还远远不够。如果单亲家庭是一个风险因素，它的影响还需要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与其关注家庭的结构，不如更多地关注其过程。正如弗林（Flynn，1983，p.13）所说的：“在这些文献中，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一个稳定、安全、相互支持的家庭对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极为重要。不管如何定义家庭，其中都至少包括一个有能力对孩子的安康负责的成年人。

父母教养方式和策略

父母教养方式和策略属于父母或监护人与他们的孩子交流的方式。一些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和风格似乎更有可能导致孩子产生违法犯罪行为，从而被视为一种风险因素。**父母教养策略**是指父母在不同环境和情境下为达到某种学业的、社会的或体育的目标所使用的策略（Hart，Nelson，Robinson，Olsen，& McNeilly-Choque，1998）。当使用父母教养策略时，父母旨在影响孩子特定方面的行为（Mounts，2002）。给孩子一周的零用钱，希望他可以学会管理金钱就是一个例子。其他的例子还有，和孩子一起阅读、出席孩子的体育比赛，或是在学校担任值班家长。父母教养策略能直接影响孩子特定方面的行为（从餐桌礼仪到学业成绩）和特质（比如，获得特定的价值感或高自尊）的发展。不幸的是，有些家长的策略说好点是误导，说坏点可能造成对孩子的否定或虐待。

如果说父母教养策略是指育儿的行为模式，那么**父母教养方式**则是指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取决于父母对孩子态度以及亲子关系的情绪气氛（Baumrind，1991a；Mounts，2002）。诸如行为中的手势、声音中的语气和情感的自然流露都是父母教养方式的体现。例如，敏感的亲子互动往往被描述为温暖的、好玩的、接纳的和投入的。研究显示，这种敏感的父母教养方式往往能培养孩子的社会能力、同伴接纳和更少的反社会行为（Hart et al.，1998）。正如加利托（Gallitto，2014）所强调的：“通过敏感的积极回应的亲子行为，父母可以满足孩子对于身体接近、人际关系和亲密性等的基本需求，这些都可以促进儿童的情感、社会性和智力的发展”（p.1）。

四种类型的父母教养方式

戴安娜・鲍姆林德（Diana Baumrind，1991a）确立了四种父母教养方式：(1)专制型；(2)放任型；(3)威信型；(4)忽视型（见表2.2）。**专制型**的家长按照预先制定的绝对标准塑造、控制和评价孩子的行为。专制的家庭有许多必须严格遵守的规章制度，这些规定往往不容置疑，父母也不做解释。专制的父母会设法阻止任何暗示亲子关系平等的交谈；在大小事务上，父母都是绝对的权威。专制的父母希望孩子对自己绝对服从，毫无疑问地尊重权威。偏离和违背父母意志的行为将受到惩罚，被施以强制措施，这其中可能包括体罚。

表2.2 鲍姆林德归纳的父母教养方式

种类	目的
专制型	塑造并控制儿童的生活
放任型	没有控制并且极少约束
威信型	讲理并运用有理由的约束
忽视型	分离并且不参与儿童的生活

很多年前，一个学生在班级谈到了自己童年最难忘的经历，他来自有5个孩子的家庭，他是最小的一个。当年他上高中的长兄有一天喝得酩酊大醉，半夜才回到家，他的父亲叫醒了每一个孩子，让他们看着自己把大儿子按在一把椅子上打屁股。然后告诉其他孩子，“如果我以后见到你们这样，这就是后果。”当被问及这一事件的结果时，这个学生说，“我们都挺好的，我们知道父亲是爱我们的，我们现在仍然这么认为。”显然，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不同意这种做法。事实上，让公众最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对儿童的虐待。在2014年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小有名气的职业足球运动员曾鞭打他的孩子。尽管如此体罚会给孩子造成生理和心理上的消极影响，但父母的专制并不是最可能导致孩子出现犯罪行为的因素。

放任型父母对孩子的行为表现出放纵、不惩罚、接受的态度，甚至对其表现出攻击性行为和性冲动也如此。放任型父母通常会避免显得威严，避免强加社会控制或约束孩子的行为。在这种类型的家庭里，父母视自己为“资源供应者”，随时满足孩子的需要。放任型父母允许孩子设定自己的时间表来安排吃饭、睡觉、看电视、玩电子游戏、出门和见朋友，他们很少监管孩子。他们在孩子的社会化中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当然，这种评价似乎有些严厉，这些父母可能只是认为孩子们可以从自己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但研究表明，放任型教养方式真不是可推荐的方式（Jackson & Foshee，1998）。

威信型父母试图采用理性的和基于问题的方式来指导孩子的活动。父母和孩子在做决策时经常交换意见，沟通时抱着一种开放的精神。威信型父母主持的家庭的显著标志是理性的讨论并伴有社会控制。威信型父母期望孩子表现出符合年龄的“成熟”行为，他们秉持坚定、一致的家庭规则和标准。与此同时，他们鼓励孩子发展独立性和个性。如果他们遇到上面提到的那个孩子的行为，威信型父母可能会允许这个孩子先上床睡觉，甚至帮他盖好被子——第二天再跟儿子讲道理，并对他不可接受的行为给出一些惩罚。

最后，**忽视型**父母很少参与孩子的生活或活动，对孩子表现得淡漠。他们对孩子既不提出要求，也不做出回应。“他们不构建规则，不监管，而且不提供支持，甚至会主动拒绝或完全无视他们自己应尽的抚养孩子的职责”（Baumrind，1991b，p.62）。基本上，这类父

母对孩子的需要或孩子的行为的反应水平都低得不能再低了（Brenner & Fox，1999）。他们不止放纵，简直就是没兴趣照看孩子或管教孩子的行为。这种父母教养方式的极端是任儿童自生自灭。霍夫等人（Hoeve et al.，2007）发现，忽视型父母教养方式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最危险的影响因素。鲍姆林德（Baumrind，1991b）发现，来自无监护家庭的青春期少年比其他同龄人更有可能变成反社会的人，缺乏自律、社会责任和认知能力。

鲍姆林德的父母教养类型划分并不是没有异议的。比如，许多父母在放任型和威信型之间摇摆，有些父母会根据孩子的年龄调整教养风格。威信型父母也允许他们的孩子自己设定吃饭和睡觉的日程表，自己选择礼服的样式，但涉及与学业、职业或工作有关的决定时，他们仍然会提出要求。同样，一些家长可能一直是放纵的风格，但也可能有一天突然发怒，要求孩子遵守一个新的规定。尽管存在不足，但“鲍姆林德对父母教养方式的概念化对有利于儿童成功地社会化的教养类型的描绘是相当具有稳定性的……”（Darling & Steinberg，1993，p.487）。

束缚和放纵的风格

詹姆斯·斯奈德和杰勒德·帕特森（James Snyder & Gerald Patterson，1987）总结出了两种父母教养方式可直接或间接导致未成年人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他们称这两种风格为“束缚”和“放纵”，与鲍姆林德的专制型和放任型很相似。**束缚型**父母把很多无足轻重的行为都视为有问题的，他们会使用无效的、专制的策略来应对这些行为。“这些父母就连微不足道的事情也不忽视。他们会发出很多无用的命令，使用口头威胁、否定以及频繁地哄骗，但不能持续有效地以非暴力、非肢体惩罚的方式为这些口头批评提供支撑”（Snyder & Patterson，1987，p.221）。使用无效的强制性要求构建了一种令人反感的家庭互动模式，引起、维持并加剧了所有家庭成员的攻击行为”（p.221）。当一个家庭成员在这种强制性的交互关系中表现出了反感的行为，其他家庭成员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做出回应，导致矛盾不断升级。凯茜对她哥哥把音乐开得很大声非常不满，突然大喊着让他关掉。他哥哥则回道：“忍着！”于是，凯茜跑去使劲地敲他的门，他则把声音调得更大。于是，父亲对他们两人喊道：“闭嘴！”凯茜更大声地喊叫，继续踢她哥哥的门。她朝哥哥扔了一个花瓶，差一点就砸中他了。于是哥哥又开始追赶凯茜，并拿起一本书扔向她。最终，孩子有时会在这种不断升级的对峙中取得“胜利”，而父母则不得不“屈服”，进而强化了这种相当令人反感的互动策略（例如，父亲通过踢椅子“命令”哥哥关掉吵闹的音乐）。此时，父母和孩子在“教”对方这种粗鲁的策略在互动中是管用的。于是，这种模式很快就会扩展到家庭之外。

束缚型父母有时也会采取专制、严厉的惩罚，虽然他们的惩罚即缺乏一致性，又没有效果。他们可能没有精力对他们所察觉的所有问题行为逐一进行惩罚。最后，往往导致很多令其反感的行为不会被惩罚，正如上面举的例子。从长期看，这种间歇的、不一致的惩罚对遏制反社会行为起不到任何作用。

放纵型父母采用了截然相反的策略。根据斯奈德和帕特森（Snyder，Patterson，1987）的研究，放纵型父母对导致孩子出现问题或反社会行为的事情关注不足。他们忽略了这些迹象，进而没有采取管教行动。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他们没有认识到或根本不认为他们的孩子会参与偏差的、反社会的甚至暴力的活动。他们根本不相信发生了问题，或者认为不需要自己干涉，因为自己能做的太少。放纵的父母可能会假装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在后院聚众吸毒，或者不认为儿子收集的武器可能会带来危险。

过度控制的父母教养行为——属于束缚与专制型的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攻击和反社会行为发展密切相关（Blitstein et al.，2005；Ruchkin，2002）。相反，威信型教养方式有相反的效果。在布雷斯坦等人（Blitstein et al.，2005）的报告中提出了证据，那些有暴力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女孩如果有一个温暖的、能给予敏感回应（即威信型养育风格）的母亲，对这些女孩来说是一个缓冲；虽然在男孩中并没有发现相同的结果。简言之，威信型母亲似乎在预防女孩的反社会行为中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Hollister-Wagner，Foshee，& Jackson，2001）。

在本节讨论的所有父母教养方式中，忽视型教养方式与反社会行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关系最为密切。也有忽视型父母的孩子没有直接发生严重的反社会行为，这是因为仍有其他的成年人可以起榜样作用，例如，亲戚、老师、教练或导师都可发挥作用。其他的父母教养方式也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关，包括鲍姆林德提出的放任型教养方式，以及斯奈德和帕特森提出的放纵型教养方式。在这类父母的教养下长大的孩子往往自力更生的能力很低，很难控制自己的冲动。放任型父母一直都因缺乏纪律约束和监管而备受指责。他们会把孩子当成年人来对待，在他们还未准备好的时候就把对成年人的行为要求或责任强加给他们，并且没有成年的权威人物对其进行引导。

父母监管

与父母教养方式和反社会的、偏差的行为密切相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父母对孩子的监管或监控。**父母监管**“是指父母对孩子的同伴交往、休闲活动和在外活动行踪的留意”（Snyder & Patterson，1987，p.225-226）。研究不断证明，被监管的孩子不太可能发生药物或酒精滥用或从事违法犯罪行为（Fosco，Stormshak，Dishion，& Winter，2012；Kilgore，Snyder，& Lentz，2000；Tilton-Weaver，Burk，Kerr，& Stattin，2013）。福斯科（Fosco）等人指出，“如果父母能随时掌握孩子的活动，留意孩子的行为，并且会为孩子营造适当的环境，其孩子会有更好的将来”（p.203）。

父母监管似乎在孩子上中学时尤为重要，这个观察结论得到了多项研究的支持（Fosco et al.，2012；Laird，Pettit，Bates，& Dodge，2003；Slesnick et al.，2012）。在这一时期，青春期少年“与家人相处的时间开始变少，与父母的亲近感下降，不愿被父母时刻监督”（Fosco et al.，2012，p.202）。在多数情况下，青春期少年在中学期间出现问题行为（包括使用药物和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是受同龄伙伴的影响。同龄伙伴在这一阶段的影响非常强大。有效的父母监管无疑能够降低不良同伴的影响，但这仍然不够。越来越多的研究（e.g.，Fosco et al.，2012；Slesnick et al.，2012）表明，有的青春期少年之所以能够抵制不良同伴的影响，是因为其家庭的内部关系的性质（见**专栏2.1**）。

研究焦点

专栏2.1 监管、中学和家庭关系

父母监管已被视为帮助和指导青春期少年应对各种挑战和难题的好方式。一般认为，监管包括关注孩子们的活动，维护成长的环境，设定合理的限制。如上所述，大量的研究文献表明，父母监管“能起到作用”。

最有效的监管是积极的亲子关系和陪伴成长。一些研究表明，虽然好的父母教养方式很重要，但亲子关

系的质量仍是预测青春期少年行为问题的一个重要指标（Bronte, Tinkew, Moore, & Carrano, 2006）。这并不意外，那些和父母或照料者关系良好的孩子更可能让父母参与他们的重要活动，愿意接受父母的监督。因此，父母监管和良好的家庭关系密切相关，可以减少孩子参与反社会活动的可能性。家庭非常复杂，至今为止，对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孩子和父亲关系、孩子和母亲关系、孩子与兄弟姐妹的关系）仍然研究得不够全面。

福斯科等人（Fosco, Stormshak, Dishion, & Winter, 2012）研究了不同的中学生家庭中的父母监管与亲子关系。他们指出："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确信，如果年轻人与母亲（或父亲、兄弟姐妹）拥有独特且有意义的关系，可对其青春期发展起积极的作用"（p.203）。

对很多孩子来说，中学时期是一个风险期，一个开始脱离家庭的约束、易受同伴影响的时期。在一项纵向研究中，研究人员跟踪了一群不同族群的六～八年级的男孩、女孩的样本，走访调查了他们的家庭监管和亲子关系，以及他们生活中的5名以上的关爱他们的成年人；评估了他们的反社会行为、药物滥用情况以及与不良伙伴交往的情况。

与其他研究结论一致，六～八年级孩子的行为问题的减少与父母的监管息息相关。通过仔细观察家庭关系，研究者又发现了另一个有趣的维度。具体来说，与父亲的关系和与兄弟姐妹的冲突对问题行为有显著的预测效果。父子（女）之间的强联结可预示行为问题的减少，与兄弟姐妹的冲突预示着行为问题的增加。母子（女）之间的联结对改变的发生没有预测作用，但研究人员指出，要谨慎解释这一发现。同样有趣的是，无论父亲在不在家，与父亲的关系都是很关键的因素，而孩子是男孩还是女孩在这一点上没有什么不同。

福斯科等人强调，需要再次验证他们的研究结论。不管结果如何，他们都建议：对青春期的孩子来说，即使父亲不在家里，努力减少兄弟姐妹之间的冲突以及鼓励父亲与子女加强联系都对促进青春期少年的健康成长有很大作用。

问题讨论

1. 请注意，研究人员敦促谨慎解读母子关系，主要是因为这些发现与之前的研究不一致。既然如此，该怎样解释那些发现？
2. 解释为什么青春期少年与兄弟姐妹的冲突会导致他们出现更多的问题行为？
3. 你会用什么样的问题在调查或谈话中衡量一名中学生与他认为关心他的成年人之间的关系？

许多研究一致表明，父母所获得的孩子的信息主要来自青春期少年自己的披露而不是单靠父母监控（Tilton-Weaver et al., 2013）。因为如果年轻人不告诉成年人自己在哪里，他们的活动就很难被"监管"。所以，家庭关系和父母与孩子之间沟通得越好，父母的监管越有效。那些与父母或者监护人关系紧密的青春期少年在遇到麻烦和困境时，更愿意向他们的亲人咨询意见并得到指导（Fosco et al., 2012）。

有趣的是，初步的研究表明，父亲与中学生（不管性别如何）之间积极和谐的关系在阻断孩子与问题同伴的联系和不良行为发展上显得特别重要（Fosco et al., 2012；参见专栏2.1）。这一发现似乎与父亲是否待在孩子身边、是否离开了家庭没有关系。因此，当父母分开或离异且由母亲监护孩子时，理想的情况是父亲在孩子们的生活中仍能稳定地存在。

研究表明，青春期少年的问题行为会在适度的父母监管和积极的父子关系的联合作用下极大地减少。有必要强调"适度的父母监管"，因为一些青春期少年容易把父母的监管或对自己交往同龄伙伴的管理视为侵扰（Kakihara, Tilton-Weaver, Kerr, & Stattin, 2010; Tilton-Weaver et al., 2013）。与父母监管少的孩子相比，那些感到被过度监管的青春期少年可能会变得不那么愿意"接受父母的权威凌驾于他们的友谊和休闲活动之上，"（Tilton-Weaver et al., 2013, p.2068）。这种冲突似乎可能更多地发生在青春期早期，而在青春期后期很少成为问题。总的来说，监管的有效性取决于家庭关系的性质、监管的时机以及青春期少年是否感到被父母过度控制。

父母监管的质量也受很多因素影响。比如，离婚、严重的经济困境、失业、父母的心理困扰、吸毒或死亡等，这些都会严重影响家庭的功能和父母或监护人的监管能力。然

而，监管并不一定需要父母在场。其他成年监护人或课后活动项目也可以提供适当的监管。除此之外，我们不能低估了社区监管的重要性。例如，有研究者发现，在有成年人监管并随时指出孩子们的不良行为的社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较低（Sampson，Morenoff，& Gannon-Rowley，2002）。正如人们经常说的："抚养一个孩子需要整个村子共同努力。"

兄弟姐妹的影响

在累积风险因素和发展级联过程中，父母的监管和家庭关系及亲子关系是重要的考虑事项。同样，在青春期少年的问题行为发展中，与兄弟姐妹的关系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兄弟姐妹之间会相互模仿，通常年纪较轻的孩子会模仿年长的哥哥姐姐（Fosco et al.，2012；Garcia，Shaw，Winslow，& Yaggi，2000；Whiteman，Jensen，& Maggs，2014）。然而也有例外。怀特曼等人（Whiteman，2014）发现，大约有1/3的兄弟姐妹样本显示，年龄与哥哥姐姐相近的弟弟妹妹会尽量保持自己的不同。然而，总的来说，因为兄弟姐妹长时间在一起生活，所以，他们完全可能在攻击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形成与发展中相互影响。这个领域还没有像同伴影响那样被大量研究，但现有的一些研究表明，高犯罪率的未成年人更有可能有同样的兄弟姐妹（Buist，2010；Coie & Miller-Johnson，2001；Samek & Rueter，2011；Whiteman et al.，2014）。

罗威和格利（Rowe & Gulley，1992）提出，如果兄弟姐妹间的关系亲近，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哥哥姐姐的行为会影响较年幼的弟弟妹妹。如果兄弟姐妹关系不亲近，则可能出现相反的效果。即没有攻击性的弟弟妹妹可能会有意让自己不变成哥哥姐姐那样。

兄弟姐妹之间的各种冲突也会影响家庭的动力，可能会导致一些孩子离家出走，进入同辈群体，包括不良群体。福斯科及其同事（Fosco et al.，2012）发现，那些经常发生争执或存在肢体冲突的兄弟姐妹，到八年级时会明显出现不良行为，且独立于父母监管和亲子关系的影响"（p.211）。而且，性别搭配不同的兄弟姐妹组合没有表现出差别。福斯克等人总结道："这些研究一致认为，兄弟姐妹子系统通过带来更强的胁迫、冲突和敌意来影响整个家庭环境"（Fosco et al.，2012，p.211）。总之，研究表明，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能对家庭氛围产生巨大的影响，进而影响不良行为、药物滥用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展。

父母患有精神疾病

有临床抑郁症表现的父母（尤其是母亲），其子女出现各种情绪问题和行为问题的风险更高，包括反社会行为、情绪失调、认知能力发展不足等（Bennett，Bendersky，& Lewis，2002；Mazulis，Hyde，& Clark，2004；Nelson，Hammen，Brennan，& Ullman，2003）。随着年龄的增长，其母在其婴儿期就患有抑郁症的孩子容易表现出持续性的行为问题，并容易参与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我们之所以单独把母亲挑出来，是因为她们通常是占主导地位的监护人。然而，如果父母双方都患有抑郁症，孩子发展出问题行为的风险似乎更大。

父母酗酒会对孩子产生一系列消极影响，包括行为障碍、反社会行为和之后同样的酗酒问题（Loukas，Zucker，Fitzgerald，& Krull，2003；Zucker et al.，2000）。值得注意的是，卢卡斯（Loukas，2003）和她的同事发现，与母亲酗酒相比，家庭中的父亲酗酒更可能导致儿子出现反社会行为和适应不良。

家庭暴力中的攻击性行为显然也反映了父母的精神病理学问题。我们将在第九章更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

心理风险因素

缺乏依恋

根据约翰·鲍尔比（John Bowlby，1969）的研究，早期婴儿和照料者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之后的人生中社会关系的质量。鲍尔比提出的**依恋理论**已在心理学文献中被广泛讨论，并可能扩展到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中。尽管这在本质上是个人的心理风险因素，但它也适用于前面讨论过的有关家庭和父母的问题。

当把一些婴儿放在一个陌生的和不熟悉的环境中时，他们会表现出*安全依恋*。母亲在场时他们玩得很舒服，表现出对这个新的且具有挑战性的环境的好奇。可是，当母亲离开后，孩子会变得忧虑。当母亲又回来时，孩子表现出极大的喜悦。这些婴儿把他们的母亲或照料者看作安全基地，只有她们在场才可向前探索。其他婴儿可能表现出*不安全依恋*，这种不安全依恋通常可分为两种类型：(1) *焦虑或矛盾型*；(2) *回避型*。焦虑或矛盾型的孩子在新环境中经常不安地贴着他们的母亲，不敢做太多探索；当与母亲分离时，他们会变得极其忧虑和焦急（Ainsworth，1979）。当母亲在分离后回来时，他们可能表现得很不满，甚至对母亲充满敌意。这些婴儿可能会把返回到身旁的母亲推开，咬着嘴唇，或在被抱起时哭泣。然而，有*回避型*依恋的婴儿不管母亲在不在场都很少表现出忧虑。他们在分离或团聚时很少哭闹。在婴儿和儿童期表现出的回避型依恋可能和孩子成年后的冷漠表现有关（Adshead，2002）。

伴随依恋出现的困扰显然是成年人对婴幼儿的照顾不足所致。DSM-5（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中提到了对反应性依恋障碍（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和脱抑制性社会参与障碍（disinhibited social engagement disorder）的诊断，二者都被认为是在婴幼儿时期或童年早期缺乏足够的照顾所致。就反应性依恋障碍而言，社会忽视导致孩子呈现"一种稳定的抑制模式，即对成年照料者无动于衷"（p.265）。脱抑制性社会参与障碍则表现为"一个孩子竟然与不熟悉的成年人积极互动的行为模式……"（p.268）。后一种情况若只是面对陌生成年人不恐慌问题不大，它还必须满足其他标准，比如，照料者没有给予儿童足够的照顾，而且儿童愿意和不熟悉的陌生成年人离开，丝毫没有犹豫。

玛丽·安斯沃思（Mary Ainsworth，1979）观察发现，照料者若在照料婴儿时敏感、深情并能积极回应，能够为他们的孩子树立对世界基本的信任，他们的孩子一般都能成为安全型依恋的婴儿。有安全依恋基础的儿童通常能发展为心理健康的人。等他们成年后，他们能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人共情，而且一般会显示出良好的自律性（Ansbro，2008）。"之后，他们在与同伴互动时更有能力，更同情他人"（Ainsworth，1979，p.936）。人们也普遍相信，我们在婴儿期形成的依恋对成年后发展恋爱关系有重要的作用。

根据安斯沃思及其同事（Ainsworth et al.，1979）的研究，回避型依恋的婴儿的父母在抚养中往往显得冷淡、冷漠，而且会避免与孩子形成亲密关系。因此，这些孩子在成年后也很难形成亲密关系。焦虑或矛盾型依恋的婴儿通常有傲慢的、在感情和亲密程度上表现得忽冷忽热的父母。这些婴儿永远不知道他们的父母能在何时以及如何回应他们的需求。长大以后，他们虽然希望发展亲密关系，却不断地担心他们的伴侣和朋友会用什么样的情感回应。他们在关系上往往表现得强迫和全然投入，尤其是对配偶和亲密伴侣。

沃德及其同事（Ward et al.，1995）认为，许多性侵犯者的父母可能都有情感变化无常

且难以识别孩子需求的问题。一般而言，性侵犯者在成年的人际关系中表现为冷漠（回避）型依恋。格温・阿谢德（Gwen Adshead，2002）报告过她研究的暴力罪犯大多缺乏属于安全型依恋的证据。她指出，许多人际暴力的被害人都是施暴者依恋网中的人：孩子、父母、伴侣或前伴侣。害怕失去对方或与对方分离会使犯罪者产生强烈的焦虑和愤怒，往往导致暴力行为。阿谢德发现，多数表现为冷漠型依恋风格的犯罪者显示出他们对被害人或关系不具有共情能力。

但是，把本节所讨论的健康的心理依恋与"亲密育儿法"区别开来是极其重要的，后者是一个在当代流行文化中频繁使用的概念。亲密育儿法又叫作"直升机育儿法"，指的是父母试图完全参与孩子每一个阶段的生活，甚至包括青春期及之后的生活。采取亲密育儿法的父母会频繁地、未加通知地出现在孩子的公寓里，试图干预和解决青春期孩子可能面临的一切关系问题。这些做法所表现出来的并不是一种积极的亲子依恋关系。

讨论依恋过程可以成为本节所回顾的社会风险因素和即将讨论的心理风险因素之间的很好的衔接点。（对于所有发展风险因素的总结见**表2.3**。）它既涉及父母教养方式，同时依恋过程也折射出了犯罪个体的特征。尽管依恋是一个重要的内容，但它仍是很多因素中的一个，而且不太可能成为主要因素。此外，在与反社会行为发展的关系上，接下来要讨论

表 2.3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展性风险因素 *

社会风险因素
■ 贫穷
■ 早期的同伴拒绝
■ 与反社会同伴接触
■ 缺乏学前看护
■ 缺乏课后照管
■ 学业失败
父母和家庭风险因素
■ 单亲家庭 *
■ 放纵型或放任型父母教养方式
■ 缺乏父母监管
■ 父母患有精神疾病
■ 遭受身体或情感上的虐待或忽视
■ 家庭暴力或药物成瘾
■ 有反社会的兄弟姐妹
心理风险因素
■ 缺乏共情
■ 依恋障碍
■ 虐待动物
■ 认知和语言有缺陷
■ 智商或心理测量学智力得分低
■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
■ 品行障碍
■ 对立违抗性障碍

* 尽管其中有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有影响力，但没有一个因素可单独导致反社会行为发生。

的因素得到了更多的研究和关注。

缺乏共情

任何观察一群孩子玩耍的人都可以注意到一种区别：如果有一个孩子受伤并哭了起来，有些孩子会忽略哭泣的孩子继续玩他们的游戏；有些孩子则会有所挂念，并想要确认哭泣的孩子没事。尽管这是一个过分简单化的情况，但我们可能会说，第二种孩子比第一种孩子更能共情。

在实践和研究中，研究者们认为共情存在两个维度：情感维度和认知维度。情感共情是指"一种情绪反应，其特征是具有一种关心他人的感觉，有减轻他人痛苦的愿望"(Young，Fox，& Zahn-Waxler，1999，p.1189)。认知共情是指一种能够理解别人的能力，能够从他人的参照系或视角（而不是简单地从自己的视角）来理解那个人。乔利夫和法林顿(Jolliffe & Farrington，2007)指出，情感共情是体验别人情感的能力，而认知共情是理解他人情感的能力。然而，这些术语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换句话说，一个人既可以有情感共情也可以有认知共情。

缺乏共情一直被认为是有持续的攻击性和反社会的个体的特征之一(Cohen & Strayer，1996；Hastings，Zahn-Waxler，Usher，Robinson，& Bridges，2000；Hawes & Dadds，2012；Marshall & Marshall，2011)。例如，低水平的共情曾被认为是人格异常的核心要素，是一种同时涉及心理和行为的因素，这种因素与持续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和暴力行为密切相关。有意思的是，人格异常者能够理解别人的情感表达（有认知共情），但无法对别人的情感感同身受。我们将在第七章更详细地介绍其中的心理病理学问题。我们接下来会讨论缺乏共情也被认为是品行障碍（接下来会进行讨论）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将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讨论）的核心特征(Lynam Vachon & Johnson，2014)。

女孩通常会比男孩更早地表现出两种维度的共情，从2岁左右开始，至少可持续到青少年期(Eisenberg & Fabes，1998；Hastings et al.，2000；Hawes & Dadds，2012)。然而，我们要特别提醒的是，在讨论任何性别研究时，要特别留意严格的二分法。虽然男孩和女孩之间生理上的差异明显，但性别具有连续性，女孩具有的许多特征也会存在于男孩身上，反之亦然。不同年龄群体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显。例如，缺乏共情与反社会或极端攻击行为之间的关系可以在小学早期至中期被识别出来(Hastings et al.，2000；Tremblay，Vitaro，Gagnon，Piche，& Royer，1992)。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早期显现出缺乏共情的孩子的问题似乎会变得更严重(Miller & Eisenberg，1988)，在三年级就非常缺乏共情的儿童到八年级时的问题会更严重。

尽管研究者已经逐渐发现了在两个共情维度上会有的缺陷，但最近的研究发展，缺乏情感（或情绪）共情似乎与暴力和持续的犯罪行为最为相关(Jolliffe & Farrington，2007；de Kemp，Overbeek，de Wied，Engels，& Scholte，2007；Schaffer，Clark & Jeglic，2009；Van Langen et al.，2014；Van Vugt et al.，2011)。"看起来，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出现暴力行为都是因为无法*体验*他人的情感，而不是无法*理解*别人的情感"(Jolliffe & Farrington，2007，p.281)。此外，"高频率地出现违法行为的男性和女性的情感共情（不是认知共情）都低于低频率违法的犯罪人"(Jolliffe & Farrington，2007，p.281)。从本质上讲，从事暴力或实施各种严重犯罪的人似乎都明显无法感受到被害人的痛苦。然而，在最近一次较全面的对共情和攻击性之间关系的研究中，瓦尚等人(Vachon et al.，2014)得出结论，

两者的关系可能不如之前的文献报道得那么紧密。因此，瓦尚等人建议，基于当前的认识，在确定结论之前需要谨慎。他们的发现特别是指情感方面的共情。从逻辑上可以推断，缺乏共情可能会导致一个人更具攻击性，因为他会认为对别人的暴力是合情合理的，但另一种观点也说得通，即大量积累、升级的影响可能对在一生中频繁出现攻击或暴力行为来说，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虐待动物

一些研究显示，缺乏共情和虐待动物具有某种联系。虐待动物被定义为“社会不可接受的故意造成动物不必要的痛苦、受难或死亡的行为”（Guymer，Mellor，Luk，& Pearse，2001，p.1057），是一种表明缺乏共情的行为。如果虐待动物的行为发生在童年，它可能是严重行为问题的征兆。拍打苍蝇并不算残忍，但折磨昆虫、鸟类、青蛙等除外。虐待狗、猫和其他家庭宠物则被认为是严重的行为问题。在这里，“残忍”并不指追逐家猫和玩弄它的尾巴，但是抓住猫的尾巴来甩它或点燃它的耳朵是另一回事。

有几项研究已经发现虐待动物和对他人的暴力行为之间具有很强的联系。有一句格言是“虐待动物的人很少只虐待动物”，说的就是这个问题。例如，施陶德哈默－洛伯（Stouthamer-Loeber）及其同事（2004）跟踪调查了13 ～ 25岁的年轻男性，发现虐待动物是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最有力的预测指标之一。露西娅和卡利亚斯（Lucia & Killias，2011）发现，在3690名瑞士学生（七～九年级）的样本中，12%的人承认自己曾虐待动物（包括17%的男孩和8%的女孩）。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员发现，残忍对待过动物的年轻人出现严重的人际暴力的可能性是没有虐待动物史的年轻人的3倍。赖特和汉斯莱（Wright & Hensley，2003）发现了童年虐待动物和后来连环杀人犯罪之间的可能的联系。事实上，赖特和汉斯莱研究了5个系列杀人犯［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杰弗里·达赫（Jeffrey Dahmer）］，发现他们都用了自己虐待动物的方法折磨和杀害了人类被害人。梅尔兹－佩雷斯、海德和西尔弗曼（Merz-Perez，Heide，& Silverman，2001）报道了类似的发现。阿鲁克和麦德芬斯（Arluke & Madfi，2014）发现，有43%的校园枪手都虐待动物，最常见的是恶性地、私下地、近距离地射杀猫和狗。莱温和阿鲁克（Levin & Arluke，2009）也在他调查的一系列杀人案中发现了类似的模式。

基于目前的研究，动物虐待和暴力之间的联系不足以把它作为唯一的预测暴力犯罪的指标，尽管它是一个肯定要考虑的因素。此外，虐待动物或许可以被视为反社会和暴力行为的早期危险信号，但不应该单独用它来预测未来的严重犯罪行为（Walters，2013，2014）。在预测评估中也应该包括其他因素，如：认知和人格变量、虐待动物的严重程度、虐待行为开始的年龄。换句话说，在共情研究中，很少用单一的风险因素预测终生的攻击性和暴力行为。

认知和语言缺陷

认知和语言机能障碍增加了问题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风险，至少对于男孩是这样的（Brownlie et al.，2004；Petersen et al.，2013）。例如，被诊断出具有很高反社会行为倾向和品行障碍并需要进行治疗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都表现出了语言机能障碍（Cohen et a1.，1998；Giddan，Milling，& Campbell，1996）。**语言机能障碍**通常指语言表达或理解存在问题，一些研究者甚至把这些问题追溯到了儿童期。在一项对瑞典儿童的重要研究中，斯塔汀和克拉肯贝格－拉尔森（Stattin & Klackenberg-Larson，1993）发现，在儿童出生后的第二年语言发展出现障碍是成年出现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预测指标。布朗利等人（Brownlie et

al., 2004）也发现，5岁诊断出患有语言机能障碍的男孩在19岁时比没有早期语言机能障碍的男孩更容易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即使控制了言语智力、人口学和家庭因素等变量，这种关系也是成立的。布朗利推测，这种相关很可能是因为语言机能障碍对孩子的教育和学业成绩有负面影响。此外，有语言机能障碍的儿童往往会遭受同伴拒绝，并经常被老师用负面的眼光看待。从本质上说，语言能力的缺乏往往会使上学成为一件充满痛苦又没有吸引力的事情，从而导致儿童在学业任务上表现不佳。

此外，糟糕的语言沟通能力也可能干扰社会化和与他人相处的能力（Petersen et al., 2013）。有语言障碍的儿童经常被同伴拒绝，且经常被老师负面评价。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同伴拒绝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风险因素之一。

以在私下或自主演讲的形式运用语言不仅有助于促进问题的解决和提高学习成绩，还可以帮助孩子发展和保持自控与自律能力（Petersen et al., 2013）。毕竟，语言可以让人们告诉自己在面临什么挑战或在冲突时说什么。迪翁（Dionne, 2005）指出，"情感管理和自律通常需要复杂的语言工具，如分析社交场合的能力、根据自己的情感组织想法的能力以及根据社会角色制订行为计划的能力"（p.346）。

语言问题还会令难以表达观点的孩子更加沮丧，而正确地表达观点是合理地解决冲突的必要条件。如果自己不能驾驭这种沮丧，就很有可能在家里和学校引发攻击性和破坏性行为。

智力和违法犯罪

有段时期，犯罪学家极力宣称，说智力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有关系是一种误导，并且没有事实根据，甚至只要提及两者的关系就会遭人嘲笑。正如许多年前，赫希和辛德朗（Hirschi & Hindelang, 1977, p.572）写道："目前，关于犯罪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教科书都忽视了智商，或是不耐烦地告诉读者，智商已不再被研究者所重视，而这只是因为研究并没有揭示智商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但是，赫希和辛德朗认为这些教科书都有误导性，因为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的文献一向都有报告：作为一个群体，未成年违法者中的许多人在标准智力测试上的得分低于没有违法犯罪的群体。

在1977年的论文中，赫希和辛德朗提出了智商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存在着间接关系的假设。即低智商导致学业成绩差，继而引发对学校的消极态度，从而导致学业失败和最终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低智商并不直接导致犯罪。另一方面，高智商导致学业成绩好，对学校持积极的态度，继而导致内心对传统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无违法犯罪）的接受。关键在于，赫希和辛德朗说，不断有研究记录了智商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的负相关。

为什么存在这种相关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考虑智商一词的含义并强调它与"智力"并不等同。智商是智力商数的缩写，它是用**心理测量法**获得的智力测试分数。智力商数通过心理测量计算而来。传统的心理测量法是指通过心理测验来探究个体之间的差异，这些测验包括智力测验、能力倾向测验（SAT）、学业成绩测验、人格测验和其他特殊能力测验等。不同的测验有不同的目的，分别用于筛选、诊断和评估。心理测量法目前仍被心理学家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广泛使用。然而，许多心理学家更主张采用的**心理测量学智力（PI）**这一术语并没有流行起来。因此，传统术语"智商（IQ）"至今仍在使用，人们也常听说某人的智商测验得分是70分或160分。虽然分数对参加测试的人有好处（如为智力缺陷者或者天才提供一个特殊项目），但如果个人被错误地贴上了智力缺陷的标签，就是不利的。

要想在大多数智力测验中取得满意的成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言习得和词汇发

展。通常，要在智商测验中取得好成绩，一个人必须拥有大量的使用和定义词汇的经验。受测者必须要能发现言语概念之间的惯用联系与差别。受测者还必须掌握测验设计者所认定的在主流文化中应该知道的重要知识。因此，几乎所有的智力测试所测量的内容都是学校教授的学习技能或者是那些可以预测学生的在校成就的内容。现在，大多数心理学家一致同意，智商分数在很大程度上受个体的社会、教育和文化经验的影响。总之，所有的智力测验都存在文化偏见。

更重要的是，不能把智商分数和智力混为一谈。智商一词是指从一个测验中获得的一个标准分。而*智力是指宽泛的、包罗万象的能力，不能对其进行简单或直接的定义*。对于不同的人，智力意味着不同的东西。总的来说，智力通常与能力相关联，是成功地适应现代社会的标志（Masten，2014）。还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智力是一个应对逆境的保护性因素（Masten，2014）。确切地说，从音乐天赋到逻辑运算能力都属于智力的范畴。智力可以是智慧、直觉、判断，甚至是幽默。因此，把智商和智力区分开来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从总体上，少年犯在智力测验中得分偏低，但是不能就此认定其智力比非犯罪人低。例如，巴西的街童虽然在学校里学不好数学，但是为了生存，他们也能在街头交易时熟练掌握算术（Carraher，Carraher，& Schliemann，1985；Neisser et al.，1996）。同样，那些被送进专门机构的少年犯经常展现出传统智商分数展示不出来的艺术才能和语言才能。

然而，智商分数与学业成绩之间的联系是很强并且一致的。“智力测试得分高的孩子总是比那些得分低的同伴学得更多”。学校教育有助于发展某些智力技巧和态度（Neisser et al，1996，p.82）。教育质量高的学校对智商有积极影响。一些学前教育项目（如启蒙计划）对学龄前儿童有着显著积极的影响。最近的研究表明，如果在儿童就学期间继续给予他们定期的干预，这种积极的影响并不会因为项目的结束而消退（Masten，2014）。

智商和族群

不同族群的智商平均分是有差异的。例如，许多使用了不同的测验和样本的研究表明，非裔美国人的智商分数明显低于白人（Neisser et al.，1996；Suzuki，Naqvi，& Hill，2014）。但是，这种差距从1980年开始已经在逐渐缩小（Nisbett，2005）。亚裔美国人和白人的智商平均得分相近。美国原住民在言语技能上略低于其他民族，这可能是原住民儿童常患有慢性中耳炎的缘故（McShane & Plas，1984a，1984b）。拉丁裔——在美国人口中占比排在第二位、也是发展得最快的少数民族群体——得分居于非裔美国人和白人之间。我们并不清楚上述差异有何意义，但是可以肯定，没有证据表明，心理测量学智力的族群差异源于基因或生物因素（Sternberg，Grigorenko，& Kidd，2005）。尽管基因可能在心理测量学智力的个体差异中发挥一定作用，但几乎没有证据能说明*族群*间的差异。

小结

智商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的联系既存在争议，又令人费解，但在这一领域，不断有新的研究发现。群体之间存在的差异常常被解释为社会影响所致，比如受前面讨论的教育质量或者贫穷影响。营养不良、产前护理不当、儿童看护设施匮乏以及职业和培训机会少等也对可以测量的智力有重要但尚未可知的影响。智商分数是主流语言技能的不精确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受个人经验和累积风险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丰富而多样的经验可增加智商分数，有限的经验会造成智商分数下降（Garbarino & Asp，1981；Neisser et al.，

1996)。在校经历如果是正面积极的，则有可能增强语言技能；如果在校经历是消极的，则可能会阻碍甚至降低语言技能。智商分数还会受到测验类型、测验内容、测验环境以及主试所接受的培训和技巧的影响。

尽管涉及这么多变量，但智商分数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倾向之间的负相关仍不断被报告（e.g., Koenen et al., 2006；Nigg & HuangPollock, 2003；Parker & Morton, 2009；Simonoff et al., 2004；Sorge, Skilling, & Toplak, in press）。智商分数低，行为不端的可能性就高；反之亦然。智商分数低的儿童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更高。正如克罗克和霍金斯所述，"就我们所知，还没有研究否定了这种关系"（Crocker & Hodgins, 1997）。对言语智商分数来说，这种关系尤为紧密（Culberton, Feral, &Gabby, 1989；Kandel et al., 1988；Parker & Morton, 2009）。克罗克和霍金斯（Crocker & Hodgins, 1997）还指出，智商分数低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的相关独立于社会经济地位、族群和警方的侦查等因素（Koenen et al., 2006；Lynam, Moffitt, & Stouthamer-Loeber, 1993；Moffitt, 1990b）。此外，需要强调的是，这种相关不仅仅适用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成年犯罪上也同样适用。有趣的是，有研究表明，很多成年才开始犯罪的低智商个体在少年时期之所以并没有犯罪，是因为他们被支持他的家庭和学校所保护。等这些认知能力有限的个体成年以后，他们无法成功地进入成年人的角色中（Thornberry & Krohn, 2005）。

对智商分数过低者——表现出智力障碍的人——应该予以特别关注。据估计，在美国监狱里，至少有4%的人有智力障碍或认知障碍（Ashford, Sale, & Reid, 2001）。人们认为在监管场所，这一比例可能会更高。应该注意的是，这种智力障碍（更正式的称谓是心理发育迟缓）不同于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智力障碍是一种认知损伤，无法逆转，尽管患这种障碍的人可以接受教育、训练，从而过上有价值的生活。但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是情感性的，它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生物学基础，更需要临床治疗或药物治疗（但心理学家总的来讲更倾向于前者）。这些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情况将在第八章中得到更详细的讨论。

智商分数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间的关系到底意味着什么？也许意味着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群体，尤其是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表现出了缺乏融入主流社会的经历、父母教养无效、认知和语言能力发展受限、学校教育糟糕等问题，但面对这些因素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不聪明。虽然我们尚不确定有多大比例的少年犯的认知损伤达到了可被视为有智力障碍的程度，但最终的智商分数与太多的因素相关，如果只是简单地把智商低与违法犯罪联系到一起，是毫无根据的。

与智商相关的一个话题是学习障碍，这一术语并不是智力的同义词。教育心理学家发现，有各种各样的学习障碍，包括可能与脑损伤和感知困难有关的学习障碍。许多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并没有认知能力受损。然而，有相当多的实证研究证实，未成年犯患有学习障碍的概率比没有违法犯罪的同龄人高很多（Brier, 1989；Lombardo & Lombardo, 1991；Mallett, 2014；Scaret & Wilgosh, 1989）。根据马利特（Mallett, 2014）的观点，大约有28% ～ 43%的被拘留和监禁的年轻罪犯都有某种程度的学习困难。最常见的问题出现在阅读理解方面（Rucklidge, McLean, & Bateup, 2009）。虽然学习障碍明显存在，但是人们认为这一问题在许多儿童中都被过度诊断或者误诊了，然后这些儿童被贴上了在受教育过程中一直跟随他们的标签（像智商一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学习障碍的关系到底意味着什么仍不清楚。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儿童们在出生时就受到遗传、神经活动类型和不同气质的影响，虽然社会和自然环境可能改变它们。这些都是生物性因素，有些因素似乎在违法和犯罪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多动综合征（也称轻微脑功能障碍、过度活跃、注意缺陷障碍），目前也称**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包括多种行为表现，主要有三种：(1)注意力不集中（看起来没在听或者注意力容易分散）；(2)冲动（做事前不经思考，快速从一项活动转向另一项）；(3)动作过度活跃（不能静坐、坐立不安、到处跑、多话、吵闹）。也有学者（e.g., Frick & Nigg, 2012）从研究文献中概括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核心指标是二维的而不是三维的，即（1）注意力不集中；(2)多动或冲动。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在美国儿童得到的心理诊断中排在首位（Cowley, 1993；Staller, 2006）。（参见**专栏2.2**。）这种障碍的症状通常出现在学龄前，男孩居多，男女的比例大概为3：1（Egger, Kondo, & Angold, 2006；Frick & Nigg, 2012；Sjöwall, Backman, & Thorell, in press）。教育工作者注意到，患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孩子难以持续做一件事和保持认知的组织性，在学校难以维持学业成绩并对自己行为的保持控制。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在长大后会消失，但也有证据表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关键症状可一直持续到成年（Frick & Nigg, 2012；Molina & Pelham, 2014）。然而，应该强调的是，许多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长大后过上了成功的生活，并没有出现严重的违法和犯罪行为。有很多的科学家、演艺者、政治家、艺术家、音乐家、运动员和其他的公众人物曾被诊断或者现在仍被怀疑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他们包括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乌比·戈德堡、比尔·盖茨、迈克尔·菲尔普斯、史蒂夫·斯皮尔伯格、沃尔特·迪斯尼、约翰·列侬、安·班克罗夫特、特里·布莱德肖、理查德·伯德、安德鲁·卡内基、罗宾·威廉姆斯、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及费尔巴哈·贝多芬。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2.2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使用哪一种治疗方案？

美国疾病防控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数据表明（2014），几乎11%的美国学龄儿童被诊断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许多心理健康专家认为，这是过度诊断，尤其是对学前儿童来说，因为一些特征（如多动和难以专注于任务）呈现的是正常幼儿的行为。尽管存在上述问题，早期诊断对于预期和解决确实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孩子在学校遇到的问题是有帮助的。

无论儿童的年龄多大，面对这一诊断的父母和照料者既要获取关于此种障碍的准确信息，也要决定治疗对策。目前主要有三种治疗手段：药物、饮食以及行为治疗，有时会综合使用这些手段。

典型的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药物属于兴奋剂，例如，利他林（Ritalin®）、阿得拉（Adderall®）等。通过刺激大脑中的化学物质来帮助患者抑制自身行为，这些药物可抑制代表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过度神经运动，并帮助患者集中注意力。尽管药物可能有副作用，例如，导致没有胃口或者睡眠问题，但是只要患者适应药物，这些副作用就会消除。父母们经常担心使用兴奋剂会导致孩子在十几岁时出现药物滥用，但这是一种没有得到研究支持的错觉（Sciutto, 2015）。然而，许多批评者关心的是药物未经检验的长期影响，他们坚信这些药物用在年幼儿童身上是绝对不合适的（Clay, 2013）。

典型的饮食治疗是减少或者彻底消除糖分的摄入，这种方法起不到多少积极作用。一些父母还将带有刺激作用的咖啡因作为儿童的辅助饮食。饮食疗法对儿童没有危害，但不管是医生还是心理专家都不建议单独使用饮食疗法。

许多（虽不是绝大多数）的心理学家宁愿选择第三种措施：基于研究的行为疗法。这种疗法通常包括三类：父母项目、教师项目和治疗性娱乐项目。父母和教师可以从中学习一些策略，为儿童在家里和课堂上表现出的专注和专心奖励他们，并减少儿童的破坏行为发生的可能。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研究者们（e.g.，Fabiano，2009）已经描述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干预方法，而且可以不使用药物（特别是对幼儿）。这些方法包括从给儿童出现的适当行为予以奖励，到保证儿童充足的睡眠。在通常情况下，每一个娱乐性治疗项目都要持续数周，让参加的孩子进行锻炼、做手工、参加体育活动以及进行一些温和的行为训练等。行为治疗在整体上需要父母和教师的配合，如果担心化学药物的长期影响，家长和教师们往往更倾向选择行为治疗。

问题讨论

1. 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有可能从心理咨询或者心理治疗中受益吗？为什么能？为什么不能？
2. 近年来，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比例有所上升，上升的可能原因是什么？
3. 在上述治疗方法中，你会向一个刚被确诊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 9 岁男孩推荐哪一种疗法？

正如**专栏**2.2提到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影响着美国大约11%的学龄儿童（17岁以下），相比之下，它更容易发生在男孩身上，男孩与女孩患者的比例为3：1（CDC，2014）。近年来，被诊断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的比例逐渐增加，从2003年的7.8%，到2007年的9.5%，再到2011年的11.0%（CDC，2014）。在成年人中，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发生率也达到了5%（Kessler et al.，2006）。此外，有直系亲属患过此病的儿童被诊断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频率更高，表明这一疾病可能涉及重要的生物因素。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大脑功能问题相关的一种自我控制和情绪管理障碍（Connor，Ford，Chapman，& Banga，2012）。源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反社会行为和攻击行为通常是冲动性的，是对受挫或感知到的威胁的一种反应（Connor et al.，2012）。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男孩出现违法犯罪及反社会行为的风险会更高。"随着年龄的增长，那些没有治疗好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孩子可能会滥用毒品或酒精，参加反社会行为，比普通人更容易遭受人身伤害"（Stern，2001，p.1）。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它产生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未知的。一些科学家相信，患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天生有活动过度的生理倾向。另一部分科学家则认为，有些儿童接触到的环境因素损害了他们的神经系统。罗尔夫·洛伯（Rolf Loeber，1990）证明过在学龄前接触有毒物质是怎样阻碍儿童神经发育或带来消极影响的，通常会造成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例如，孩子们暴露在低水平的铅毒中（例如，油漆或受污染的土壤）会过度活跃并且易冲动，还更容易分心和受挫。他们在听从简单指令时也会表现出明显的问题。引发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原因可能有很多，极难识别。

一些研究者发现，患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不具备处理学校日常需求的有效策略和认知组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在处理新知识时也缺乏认知组织方式。核心问题似乎围绕着执行功能或称自我调节技巧（Douglas，2004）。**自我调节**即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弗吉尼亚·道格拉斯（Virginia Douglas，2004）指出，与其说是"不知道"，不如说是"不去做"。注意力、抑制力以及组织力是在认知过程中"做事"的方式。道格拉斯认为，兴奋剂能帮助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改善自我调节的过程。但是，兴奋剂本身就饱受争议，人们普遍认为，此类药物开得太多了（见**专栏**2.2）。

虽然很多行为已被证明会伴随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但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患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往往会被身边的人讨厌。虽然这些儿童会不断寻求和拓展自己的人际交往，但他们最终会激怒那些跟他们交往的人（Henker & Whalen，1989）。他们往往会被同

伴拒绝，尤其是当同伴认为他们带有攻击性时(Henker & Whalen,1989)。根据父母的报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在发展与同龄人的友谊方面比非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困难10倍（CDC，2014）。这种遭到同伴拒绝的现象似乎会贯穿他们的成长过程（Murray-Close et al.，2010；Reid，1993）。根据研究数据，大约52% ~ 82% 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会遭到同伴拒绝（Hoza et al .，2005；Murray-Close et al .，2010）。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与犯罪行为

有些研究者（例如，Priffner，McBurnett，Rathouz，& Judice，2005）估计，大约有1/4的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参与过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在成年以后则有犯罪行为。特瑞・莫菲特（Terrie Moffit，1993b ；Moffitt & Silva，1988）观察发现，大量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患儿报告在其青春期早期有过违法犯罪行为。她发现，在5 ~ 7岁表现出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不仅在社交关系中表现出了独特的困难，还在青春期至成年后更有可能表现出持续的严重的反社会行为（Lee & Hinshaw，2004；Moffitt，1990b ；Sibley et al.，2011）。专家们普遍认为，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相关的最常见问题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药物滥用。数据显示，同时具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和反社会行为的青春期少年更有可能成为终生的严重犯罪人（Moffitt，1990b ；Satterfield，Swanson，Schell，& Lee，1994）。大卫・法林顿（David Farrington，1991）在其综述性研究中也发现，暴力罪犯通常曾有过极度活跃、易冲动和注意力缺陷的问题。

还应重视的是，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在惩教矫正机构（secur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中的发生率是普通人群的3 ~ 10倍。具体来说，在被监禁的男性中，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患病率在11.7% ~ 45% ；在被监禁的女性中，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患病率在10% ~ 18.5%，然而，普通人群患此病的比例大概只有5%（Connor et al.，2012）。另外，与安全矫治中心里的其他罪犯相比，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罪犯表现出了更多的破坏性的、违反规定的和冲动攻击性行为。“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和安全治疗背景中的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年轻人有康复失败、学业失败、职业失败、出现持续的反社会行为、滥用药物、共病精神疾病和学习障碍以及发生冲动性攻击的风险”（Conner et al.，2012，p.743）。

品行障碍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经常同时伴随着品行障碍的诊断（Conner et al.，2012；Offord，Boyle，& Racine，1991；Reid，1993），但是，这两种障碍是不同的。应该指出的是，通常观察到的从儿童期出现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以至后来的早发型品行障碍，其部分原因可归咎于不称职和强制性的抚养方式（Beauchaine，Hinshaw，& Pang，2010；Meier，Slutske，Heath，& Martin，2009）。研究表明，某些障碍之所以同时发生，是因为心理和生理上的弱点与环境条件（比如养育质量）相互作用。换句话说，童年和成年以后的品行障碍是发展级联因素的结果。

品行障碍（CD）是指有一连串持续不良行为的特征，不良行为包括欺凌、斗殴、对他人使用武器或威胁对他人使用武器、虐待人和动物、破坏财产、习惯性欺诈、性侵犯以及严重的违法行为（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品行障碍与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相关联（Frick & Nigg，2012）。“包括心理健康问题（如药物滥用）、法律问题（如被逮捕的风险）、教育问题（如辍学）、社会问题（如糟糕的婚姻状况）、职业

问题(如工作表现不佳),以及身体健康问题(如呼吸功能问题)"(Frick & Nigg,2012,p.93)。年轻人的行为问题常常在家庭和学校引起严重的破坏性结果,还可导致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的发生(McMahon, Witkiewitz, Kotler, & The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10)。这种不良行为的表现有偷窃、纵火、离家出走、旷课、毁坏财物、斗殴、习惯性撒谎、虐待动物和他人。根据DSM-5(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中的定义,品行障碍的核心特征是一种重复和持续侵犯他人基本权利或主要社会规范的行为模式。品行障碍包括从较温和的表达方式(比如,最小限度的对人或财产的侵害)到严重的行为方式(比如,严重伤害他人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在DSM-5中,品行障碍被分为两种主要类型。如果10岁之前开始有症状,称为儿童期发生型品行障碍;如果从青春期开始出现症状,属于青春期发生型品行障碍。儿童期发生型通常早在幼儿园或小学初期就开始出现轻微的行为问题,然后在整个儿童期和青春期的发生频率和程度都有所增加(Frick & Nigg, 2012)。按照DSM-5的标准,尽管品行障碍可能发生在上学以前,但"第一个明显症状通常出现在从儿童中期到青春期中期之间,16岁以后才发病是罕见的"(p.473)。

如果品行障碍出现在幼儿期,孩子一定接触了大量、广泛的风险因素,导致其人生充满困难和麻烦。如果品行障碍发生在青春期,个体通常较成熟,其人生往往不会参与严重的或暴力的犯罪行为。

弗里克(Frick)和尼格(Nigg)指出,儿童期发生型品行障碍似乎与神经心理缺陷和认知缺陷紧密相关,家庭冲突和家庭不稳定以及错误的抚养方式又加剧了这一障碍的形成。这个过程会破坏孩子的社会化和与家庭内外的人进行人际交往的能力的发展。

总体来说,美国有2% ~ 10%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表现出了可能会被诊断为品行障碍的行为(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Eddy, 2003;Frick, 2006)。在进入青春期之前,男孩患病者与女孩患病者的比例约为4:1;而在青春期,这一比例大约为2:1(Frick, 2006)。另外,品行障碍是少年法庭上出现得最多的诊断标签(Lahey et al.,1995)。安娜·巴多纳和她的同事(Bardone, Moffitt, & Caspi 1996)在其研究中指出,女孩出现品行障碍可有力地预测其一生将面临的问题,包括与生活伴侣、配偶或同龄人的人际交往障碍、犯罪活动、未婚早孕,以及频繁失业和被解雇。与患品行障碍的男孩的情况类似,这些女孩的一生似乎注定充满了与社会环境有关的人际冲突。

对立违抗性障碍

品行障碍和**对立违抗性障碍(ODD)**通常被归类为**破坏性行为障碍(DBD)**,尽管这些障碍不仅涉及行为,还涉及情感。有时候,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也会被归入此类。(**表2.4**描述了与这三种障碍有关的特征。)

根据DSM-5(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对立违抗性障碍表现出的是情绪和行为的自我控制问题;而品行障碍更多地表现为行为控制问题,还有一些情绪控制问题。DSM-5说明,有对立违抗性障碍的儿童会表现出超出其年龄的消极、敌对、怀恨和挑衅,而且这种表现会持续至少6个月。根据DSM-5,有对立违抗性障碍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会表现出持续的易怒、好争辩、怀恨在心、愤恨和故意违抗等症状。一些研究人员建议,易怒应该被看作此障碍的一个核心维度(Burke et al., 2014)。这些行为和情绪症状可能会指向父母、老师、同学、朋友或者其他权威人士。为了确诊,其消极症状的强度和频率

表 2.4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对立违抗性障碍的特点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 最常见的儿童心理诊断
- 特点是注意力不集中、易冲动、活动过度
- 通常会较早地表现出来，在幼儿期
- 男孩多于女孩，一般达 3∶1 的比例
- 大约 11% 的美国学龄儿童得到了该诊断
- 约一半人持续此症状到成年
- 与同龄人相处困难——令人反感或厌恶
- 原因未知；相关理论从基因到环境毒素
- 误诊并不少见

品行障碍

- 反复且持续地侵犯别人权利
- 典型的行为包括欺凌、破坏财物、虐待动物、盗窃
- 问题控制行为和情绪
- 分为儿童期发生型和青春期发生型
- 儿童期发生型最严重，与一生的问题有关
- 患病男孩与女孩的比例为 4∶1（儿童期发生型）和 2∶1（青春期发生型）
- 少年法庭中最常见的诊断记录
- 可能和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并存

对立违抗性障碍

- 特点是问题控制情绪和行为
- 三者中最少被诊断
- 消极的、敌对的、报复性的、挑衅的行为
- 可能表现出易怒
- 问题通常不会持久
- 如果早期发病，可以预测青春期和成年期的适应问题

应该超过其个人的年龄、性别和文化水准。在临床实践中，品行障碍有时并不伴随对立违抗性障碍的特征。此外，虽然对立违抗性障碍在儿童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对它的诊断和持续性的行为问题并无很大联系。对于某些人来说，对立违抗性障碍只是“正常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行为”。一般而言，对立违抗性障碍的症状会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减弱（Maughan，Rowe，Messer，Goodman，& Meltzer，2004）。虽然有研究宣称，对立违抗性障碍的早期迹象预示着品行障碍的早期发作，但从长远来看，对立违抗性障碍是否预示着会出现犯罪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未知的（Burke et al.，2014；Burke，Waldman，& Lahey，2010）。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对立违抗性障碍不会导致长期的反社会行为或严重犯罪行为（Leadbetter & Homel，in press）。然而，儿童期的对立违抗性障碍已经被用来预测青春期和成年以后的适应问题（Frick & Nigg，2012）。关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对立违抗性障碍以及犯罪行为之间的复杂关系，以下这句引文可能是最好的概括：“……那些违法犯罪的成年人通常会经过这样一条发展路径：早在学步儿期就有严重的冲动行为，在学前期有对立违抗性障碍，上小学时有早发型品行障碍，在青春期有药物滥用障碍，而成年以后表现为反社会型人格”（Beauchaine et al.，2010，p.328）。虽然这种发展轨迹在一些青春期少

年身上可能比较典型，但我们还需要加强这类研究，因为有以上任何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或对立违抗性障碍）的人都可能自发地发展出另一种障碍。毕竟，在生命历程中，经常会出现许多干预性保护性因素可以抵消或减轻潜在的消极结果的情况。

最后，正如本章前面提出的，一系列的累积风险或发展级联效应可能会引起的早发型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或对立违抗性障碍，进而导致严重的社会性的和发展的退步，如果不及早实施预防措施，可能会像滚雪球一样，引发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和反社会行为。

总结和结论

在本章，我们考察了与犯罪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的社会和心理风险因素，这是发展心理学家研究的内容。他们着重考察了各种发展路径和轨迹，有极少发生或根本没有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的发展轨迹，有始于青春期中期却结束于青春期后期的轻微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展轨迹；还有始于童年早期并持续至成年期的严重犯罪的发展轨迹。此外，心理学家还研究了对于儿童及其家庭的有效干预策略，旨在帮助构建一个健康的养育环境。不幸的是，我们很难确定有效的策略，尽管有些方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如减少强制型的家庭沟通方式（Biglan et al ., 2012）。

研究者现在能够确切地揭示许多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成年人犯罪相关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不可单独归咎于哪一个变量；相反，是众多因素共同导致了未成年人做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他们又提出两个重要的模型，即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级联模型，两者皆强调在一个人的发展过程中出现反社会行为可以归因于风险因素的积累。与此同时，还缺乏或完全没有抵消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的保护性因素。

很多犯罪学理论把违法犯罪的根源追溯到儿童期和青春期早期。而不利的经济环境也应该被纳入对青春期少年生活产生影响的背景中去考虑。与贫穷相伴的还有歧视、不完善的学校教育、不安全的生活环境和失业，这些都可能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重要的是，不能只关注贫穷这一个因素。

在各种文献中越来越常见的一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风险因素就是早期的同伴拒绝，甚至是小学时被同伴拒绝。无论一个孩子的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同伴拒绝都可能发生。被同伴拒绝的孩子常常具有攻击性，但是单一的攻击性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这些孩子往往还有破坏性、冲动性和较弱的人际交往能力。研究表明，反社会的青春期少年，尤其是那些表现出高度攻击性的青春期少年，在儿童期都遭受过明显的同伴拒绝。此外，他们经常与其他被拒绝的同伴形成团伙或帮派继续从事反社会活动。在女孩中，青春期出现药物滥用以及违法犯罪行为也与她们在小学时就被同伴拒绝有关。

学前期也越来越被认为是风险因素的发生时期。低质量的父母养育把孩子置于较差的语言和认知发展的风险中，也是置于社会交往不足的风险中。不幸的是，不适当的父母养育常常和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有关联。另一方面，高质量的日常照料也可以改变来自经济匮乏家庭的孩子，使之出现良好的行为和在学校的优良表现。

需要强调的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很显然并不局限于某个社会经济群体。当要求青春期少年报告他们的违法行为时，自我报告的数据显示，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青春期少年的差异很小。如果贫穷及其造成的状况对这些青春期少年来说不是问题，我们必须寻找

其他的风险因素，比如父母教养方式和实践、反社会同伴的影响，还有更加个体化的因素（比如品行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智力和性别等因素）。

在本章讨论的父母和家庭风险因素中，单亲家庭常常因为孩子出现反社会行为而被指责。与家庭结构变量相比，我们强调父母教养过程的变量更可能是风险因素。比如，研究者发现，某些父母教养方式和孩子的反社会行为相关。父母教养方式通常分为专制型、放任型、威信型或忽视型（Baumrind，1991a），或分为束缚型和放纵型（Snyder & Patterson，1987）。虽然很多家长会在不同情况下以及随着孩子长大改换教养方式，但通常来说，都有一种教养方式占主导地位。放任型和放纵型教养方式——以对孩子很少或没有控制和极少的约束为特征——与青春期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高度相关。同样，父母对孩子活动的监控或监管，尤其是从9岁到青春期中期的监管，对其社会行为的发展非常关键。此外，也应提倡社区或邻里的监管。

我们还介绍了引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风险因素，虽然在每个孩子身上都不一样。智商分数低一直都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联系，但它不是直接的影响因素，更有可能是因为智商分数低的孩子在学校成绩不好，而学业失败一般与反社会行为相关。但是智力测验得分低并不意味着孩子的智力不行。此外，很多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尽管智商分数低于常人，但他们还是很聪明的，而且有许多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智商测验得分很高。因此，讨论“智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关系时，一定要小心谨慎。

患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孩子在未成年时和成年以后都有出现反社会行为的风险。这种症状明显影响了3% ～ 5% 的学龄儿童，虽然在某些社区，这一比例会更高，引发对误诊的猜测。注意缺陷多动障碍似乎是一个影响社会关系的障碍——孩子很难持续地做一件事，容易分神、冲动、过度的活动、惹人讨厌。这些特征往往会导致同伴拒绝。虽然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常规上使用药物治疗，但该类药物本身就具有争议性，批评者建议使用其他方法，包括身体锻炼和户外活动。未经治疗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具有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和药物滥用的风险。

品行障碍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笼统的分类，以持续的不良行为为特征，包括偷窃、离家出走、打架斗殴、说谎和残忍的行为。品行障碍的迹象最早可能在3岁就出现了，但是经常出现在儿童期后期或青春期。品行障碍同样与同伴拒绝相关也不足为怪。最后，对立违抗性障碍常与反社会行为联系在一起。虽然在儿童期被诊断为对立违抗性障碍与青春期及成年后的适应问题有关联，但是对立违抗性障碍和严重的犯罪活动的关联还未确立。

关键词

对立违抗性障碍（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ODD，p.56）
发展级联模型 / 动态级联模型（developmental cascade model/ dynamic cascade model，p.31）
发展路径（development pathways，p.29）
放任型（permissive style，p.41）
放纵型（lax style，p.42）
父母监管（parental monitoring，p.43）
父母教养策略（parental practices，p.40）
父母教养方式（parental styles，p.40）
忽视型（neglecting style，p.41）
累积风险模型 [cumulative risk（CR）model，p.30]
品行障碍（conduct disorder，CD，p.55）
破坏性行为障碍（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DBD，p.56）
束缚型（enmeshed style，p.42）

威信型（authoritative style，p.41）
心理测量法（psychometric approach，p.50）
心理测量学智力（psychometric intelligence，PI，p.50）
依恋理论（attachment theory，p.46）
语言机能障碍（language impairment，p.49）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p.53）
专制型（authoritarian style，p.41）
自我调节（self-regulation，p.54）

思考题

1. 对照比较累积风险模型和发展级联模型。
2. 本章涉及了哪三大类风险因素？写出它们的名字并简要介绍每一类之下的两种风险因素。
3. 讨论一下同伴拒绝与持续的反社会行为的关系。
4. 简述鲍姆林德的四类父母教养方式。
5. 什么是依恋理论？依恋是如何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
6. 描述一下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可能给患儿带来的麻烦。
7. 解释一下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对立违抗性障碍和品行障碍的区别。

第三章

犯罪行为溯源：生物因素

本章目标

- 探究犯罪行为的遗传和生物因素。
- 概述与反社会行为相关的行为遗传学和分子遗传学。
- 概述双胞胎和收养研究及与犯罪理论的关系。
- 探讨气质以及它对儿童行为和照料者行为的影响。
- 识别对犯罪行为的心理生物学方面起作用的危险环境因素。
- 总结当前对给神经健康发展带来巨大风险的环境毒素的研究。
- 总结儿童期和青春期大脑发育的新近研究，包括在胎儿期接触尼古丁和毒品、营养不良和创伤性脑损伤的影响，以及它们与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关系。

经过任何学前班或幼儿园教室的门口时，你可能会看到骚动和慌乱的一幕——小孩子在屋内乱跑或想方设法跑到屋外，乱窜、不安宁、精力充沛的孩子们急切地想从一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尽管有老师在尽力控制孩子们的行为，你还是有可能看到很多连推带挤的推搡行为。在第二章开始描述的乔什也许不是学龄前儿童，甚至是低年级小学生的典型代表。

一个普遍的研究结论是：许多儿童（尤其是男孩）在学前班或幼儿园里往往表现出了很高的人身攻击性，但在小学的前几年里，大概是因为已经有了社会化和父母教养，这些行为会显著减少（Bongers，Koot，van der Ende，& Verhulst，2003；Séguin，Nagin，Asaad，& Tremblay，2004）。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幼儿园的推搡行为会逐渐消失。然而，另一个普遍的发现是，某种大脑异常或生物化学异常似乎使一些儿童比他们的同伴有更高的攻击性，如果这些异常没有被社会化和称职的父母教养所纠正，这些儿童中的许多人长大后就会步入以高攻击性和高暴力性为特色的生命轨迹。遵循持续反社会行为早发型路径的年轻人经常表现出生物或神经异常或缺陷，而晚发型犯罪人则似乎更多地受社会因素影响（Moffit，Lynam，& Silva，1994；Rutter，1997；Rutter，Giller，& Hagell，1998）。

因此，许多当代犯罪学家（也许是大多数）认为，遗传在犯罪行为中起一定作用，但社会环境是犯罪行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贪婪、向往权贵、颂扬暴力、贫穷、高失业率、不良教育、错误的家庭教养方式、偏离社会规范的群体价值观等通常被认为是制造犯罪的罪魁祸首。基于遗传和生理因素的解释通常会饱受嘲笑，它们在犯罪中的作用往往被忽略

不计。然而近些年来，由于更多的研究致力于生物因素研究，基因与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受到了更多的积极关注（Wright & Boisvert，2009）。虽然遗传因素和生物学因素最初被当代犯罪学家认为是微不足道的因素，但它们现在被置于很高的位置，尽管也并非最重要的位置。

著名的生物心理学家阿德里安·雷恩（Adrian Raine，2008）曾说："尽管在许多方面都曾遭遇强烈抵制，但现在，基因在反社会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观点没有再受到任何科学质疑"（p.323）。按照雷恩的说法，当今更有挑战性的问题是双重性的：(1)基因影响反社会行为的程度；(2)哪种特别的基因使人容易出现哪类反社会行为。

生物心理学家（就是研究行为的生物学基础的心理学家）试图确定生物学的变量和神经生理学的变量在犯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了解它的重要性，以及做什么可以改变现状。生物心理学家不认为遗传或神经生理学因素是人类行为唯一的甚至是主要的原因。大多数人会说，理解社会环境因素与理解生物因素同等重要。引用一群生物心理学家的话说就是"社会环境与大脑的组织和大脑的运作一起，塑造并调整了遗传和生物过程，相应的，生物学和社会学的知识对于发展完整的理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Cacioppo，Berntson，Sheridan，& McClomtock，2000，p.833）。我们在本章中关注的是生物学因素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同时也重视社会环境对神经过程和生物过程的巨大影响。

本章首先探讨犯罪的遗传方面，包括双生子研究、收养研究以及分子生物学研究中的研究发现。然后，我们转而讨论能够引起反社会行为的生理学和环境健康因素。

遗传与反社会行为

从20世纪末到现在，两类遗传研究在人类行为研究（包括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中特色鲜明，它们是：**行为遗传学**和**分子遗传学**。行为遗传学关注的是如何探究遗传对人类行为和其他动物行为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它也是生物学的分支，即探讨遗传和环境在决定个体行为中的差异关系。这一研究的优势是"把遗传影响与环境影响清晰地区别开来，并评估他们所占的比重"（Rhee & Waldman，2011，p.143）。在双生子和收养研究中，用于行为遗传学的研究方法对区别遗传影响和环境影响尤其有用。

分子遗传学研究基因在分子阶段的结构和功能。当代分子生物学聚焦于把特定基因作为某种类型的行为的基础。而且，"分子生物学的核心概念是哺乳动物——不管是人类还是大鼠——构成身体所有需要的信息都蕴藏在哺乳动物的脱氧核糖核酸（DNA）的大约10万个基因中；一套主宰基因激活必需的DNA为行为和发展生产合适的蛋白质"（Cacioppo et al.，2000，p.833）。分子遗传学研究基因如何从一代传给下一代，该领域的研究通常关注的是DNA或DNA的长链聚合物。

行为遗传学

传统的行为遗传学视行为差异肇始于三个遗传或环境渠道：(1)遗传效应的影响；(2)与兄弟姐妹共享的环境影响（如家庭环境）；(3)源自使其与兄弟姐妹不同的非共享环境的影响（Dick & Rose，2002）。这些遗传影响和环境影响的重要性通常源自对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与普通的兄弟姐妹一样，只拥有一半相同的基因）的数据分析。因此，确定遗传在犯罪行为中的作用的一种方法就是在同卵双胞胎（单卵）和异卵双胞胎（双卵）之间比

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成年人犯罪的发生率和类型。**双卵双胞胎（DZ）**，也称**异卵双胞胎**，是由两个不同的受精卵发育而成的，在遗传基因上并不比非双胞胎的兄弟姐妹更相像。**单卵双胞胎（MZ）**，又称**同卵双胞胎**，是由单个受精卵发育而成的，往往是同性别的，拥有完全相同的基因。那么如果基因具有决定性作用，同卵双胞胎想必应该表现出高度相似的行为。如果他们没有表现出高度相似的行为，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出行为差异是环境因素的结果。因为同卵双胞胎拥有100% 相同的基因，所以如果一个儿童的双生兄弟（姐妹）表现出反社会行为，就可以推断出他 / 她的反社会行为的遗传风险很高；如果双生兄弟（姐妹）没有表现出反社会行为，则他 / 她的反社会行为的遗传风险较低。

然而，使事情复杂化的是，大约有2/3的同卵双胞胎是单绒毛膜的，即发育在同一个绒毛膜囊内；1/3的同卵双胞胎是双绒毛膜的，即有两个绒毛膜（Rhee & Waldman，2002）。绒毛膜囊是包裹胚胎的外薄膜。因此，一些同卵双胞胎在产前环境中的发育会略有不同，这就会造成双胞胎在发育成熟时的个体差异。实际上，几个研究发现，单绒毛膜的同卵双胞胎比双绒毛膜的同卵双胞胎拥有更相似的人格和认知能力(Rhee & Waldman,2002)。然而，从理论上说，通过对比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研究者大体能够识别遗传因素与环境因素相对人格、认知能力和行为等方面发展的相对贡献。

双生子研究

双生子研究和一些收养研究为反社会行为的遗传性提供了支持。超过100个双生子和收养研究（涉及77 000多个家庭）审查了遗传与反社会行为的关系（Moffit，2005a，2005b ；Raine，2008），研究包括多达800 000对双胞胎（Johnson，Turkheimer，Gottesman，& Bouchard，2009）。这些研究数据使得研究者总结出：遗传大约会影响50% 的样本，使其在反社会行为方面产生变异，这表明遗传在个体发展过程中扮演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Burt，2009；Raine，2013）。相似的结论也被曝出：遗传也对攻击性和暴力行为（Rhee & Waldman，2011）以及严重的、习惯性的未成年犯有影响（Barne，Beaver，& Boutwell，2011）。然而，遗传影响的存在并不意味着遗传可以不考虑其他影响而直接引起攻击行为(Johnson et al.，2009)。遗传影响并不是固定的、静止的和一成不变的。人类发展早期的环境影响能够直接改变基因的表达，转而改变大脑功能，导致反社会和其他形式的偏差行为发生；环境影响的效果适得其反，会引起可能成问题的基因产生积极的改变。社会心理影响会导致 DNA 的结构改变，这对神经细胞的功能和行为具有深刻影响。这些复杂的互动低估了理解发展的级联效应的重要性。

而且，如果遗传影响使一半样本发生反社会行为变异，这仍为环境影响行为留下了相当大的空间。与同伴和兄弟姐妹之间的互动、儿童虐待和忽视、社会榜样和大脑受伤或疾病都会产生消极影响。另一方面，温暖、支持型父母教养能够有效压制儿童反社会行为或改变儿童行为使其向亲社会和无反社会的方向发展，即使对那些在遗传上易于犯罪的孩子也是这样（Kim-Cohen & Gold，2009）。

在更好地理解双生子和收养研究之前，应该首先了解几个概念：共享环境、非共享环境和一致率。

共享和非共享环境

共享环境有时也称共同环境，包括以同样方式影响双生子的产前经历和生活经历。例

如，由相同的生物学父母抚养的双生子就拥有同样的遗传环境和家庭环境。此种意义上的共享环境易于促使双胞胎双方在品质和行为上的高度相似，同卵双胞胎尤甚。这也同样适用于反社会行为模式，甚至对非双生子的兄弟姐妹也是这样（Kendler，Prescott，Myers，& Neale，2003；Moffitt，2005a）。有反社会倾向的父母易生出有反社会倾向的后代。与对50% 反社会行为负责的变异遗传因素相比，共享环境贡献的是15%～20% 的变异率（Moffitt，2005a ；Rhee & Waldman，2002）。

另一方面，**非共享环境**包括每一个双生子的不同的生活经历，如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抚养，参加了不同的活动，甚至在不同的学校上学。父母有时会通过鼓励他们参加不同的团队或追求不同的爱好来保持每一个双生子的独特性。因此，为了确定遗传与环境对行为的相对影响，共享环境和非共享环境都必须考虑。已有的研究表明，非共享环境占大约30% 的反社会行为变异率（Moffitt，2005a）。但是，研究认为，发展因素也至关重要。例如，双生子研究表明，随着年龄的增长，遗传和非共享环境影响的重要性会提升，而共享环境影响的重要性会下降（Loehlin，1992；Plomin，1986；Rhee & Waldman，2002）。也就是，当一个儿童开始在家庭圈外花费更多的时间时，尤其是当他变成一个小大人时，共享环境（家庭）的影响趋弱，而遗传和非共享环境（如同伴）的影响日趋明显。雷和瓦尔德曼（Rhee & Waldman，2002）描述的一个由马西尼（Matheny，1989）做的纵向研究揭示，当年龄大一点时，同卵双胞胎的性格（如情绪基调、恐惧以及对他人的接近或回避等）比异卵双胞胎更相似。因此，我们可以期望，任何双生子研究的参与者的发展年龄在决定遗传对个体的影响中都发挥着比环境更重要的作用。我们待会儿再回到这个话题。

一些研究者认为，同卵双胞胎在生理上如此相像，以至他们会在共享环境中引发比异卵双胞胎更相似的社会反应。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更可能发展出相似的个性。该观点也许有价值，但还没有研究支持。把同卵双胞胎放在一起抚养的话，同卵双胞胎和其父母可能会刻意突出他们各自的特性，而当分开抚养时，他们就没必要故意显得不同了。

一致率

这是双生子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一致率**是遗传学的术语，表示相关的一对样本具有特定行为或情况的一致程度，通常以百分比表示。假定我们想要确定20对同卵双胞胎和20对异卵双胞胎的智力的一致率，如果我们发现10对同卵双胞胎有大致相同的智商分数，但仅有5对异卵双胞胎有同样的分数，同卵双胞胎的一致率就是50%，异卵双胞胎是25%。同卵双胞胎的一致率是异卵双胞胎的2倍表明遗传因素在智力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如果二者的一致率大致相同，我们会得出遗传与智力不相关的结论，至少我们采集的样本表现出来的是这样，或以我们的方法测出来的是这样。

早期采用的研究方法对许多双生子一致率的研究结果表明，遗传因素可能是智力、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神经紊乱、酗酒和犯罪行为等的决定性因素（Clatidge，1973；Hetherington & Parke，1975；McClearn & DeFries，1973；Rosenthal，1970，1971）。慕尼黑内科医生约翰内斯·兰格（Johannes Lange，1929）在他的著作《命中注定的犯罪》（*Crime as Destiny*，Christiansen，1977；Rosenthal，1971）中报道了第一个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此类研究，标题也反映了兰格深信犯罪行为是由先天的遗传决定的。他在13对成年同卵双胞胎中发现了77% 的犯罪一致率，而在17对异卵双胞胎中发现的犯罪一致率仅是12%。奥古斯特·马塞尔·勒格拉斯（Auguste Marcel Legras，1932）接着在5对同卵双胞胎中发现了

100% 的犯罪一致率。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研究用的都是小样本。后来的研究用了更复杂的设计和方法来进行双胞胎鉴别和取样，仍然发现同卵双胞胎与异卵双胞胎相比，有着相当高的犯罪一致率，但都没有兰格和勒格拉斯发现的犯罪一致率高。尽管这些列表式调查和对犯罪的定义各有不同，但总体一致率水平表明，只要涉及犯罪行为，同卵双胞胎似乎比异卵双胞胎更默契，一致率更高。

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

双生子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系列研究之一是现在正在英国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做的对出生于1994、1995、1996年的双胞胎的纵向研究。该研究的名称为**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TEDS）**，研究探求从童年直至成年的行为问题，包括语言、认知、学业能力上的发展问题（Haworth，Davis，& Plomin，2012；Oliver & Plomin，2007；Trouton，Spinath，& Plomin，2002）。由于是第一次采集数据，个别样本有所流失，但研究还是保留了对13 000对双生子的追踪数据。需要注意的是，到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所有的TEDS双生子都已经年满18岁，这就使得研究者们能够对他们自儿童早期到成年早期的发展路径进行研究。因此，该研究是迄今为止对双生子发展模式研究得最广泛的调查之一。当前的样本由10 000对双生子组成（Haworth et al.，2012）。该项目正由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的罗伯特・普洛明（Robert Plomin）主导。

正如我们贯穿全章的观点一样，先天遗传和后天教养共同造就了人类行为，该观点被TEDS再度证实。然而，TEDS表明，先天遗传对有些行为问题的影响甚大（如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自闭症谱系障碍）。至于我们关注的核心问题——反社会行为，TEDS的数据显示，遗传其实仅仅发挥了有限的作用。尽管如此，至少有一个与反社会行为联系的个性特征——冷漠无情的特质（callous-unemotional trait）——表现出了非常高的遗传性，共享环境几乎对其没有影响（Oliver & Plomin，2007；Viding，Blair，James，Moffit，& Plomin，2005）。冷漠无情特质将在第六章再次探讨。

在由TEDS数据库提供支持的一项研究中，贾菲（Jaffee，2005）及其同事在对1116对5岁双胞胎和其家庭的分组研究中，运用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分别研究遗传或环境风险因素对反社会行为发展的影响。项目的参加者同时也是"环境风险纵向双生子研究"项目的成员。贾菲团队通过访谈父母、评估儿童、向老师发放问卷等来确定儿童的反社会行为。该研究中的环境风险因素是儿童报告的来自父母的虐待的数量，因为研究显示，早期被虐待常常会导致个体发展出反社会行为（Lansford et al.，2002）。不足为奇的是，贾菲等人（Jaffee，2005）发现，虐待在预测有着很高的遗传风险因素的孩子发展出反社会行为的概率上效果最显著。换言之，那些本身就有着先天遗传问题的孩子或早期出现反社会行为的孩子如果遭受了虐待，长大后特别容易真正以反社会的方式行事。这些发现和许多其他研究的发现已经形成了共识，即在人的发展过程中，环境因素可以改变——或唤起或熄灭——遗传因素的影响，生物因素和环境影响确实可以交替作用（Raine，2002，2013）。新出现的证据表明，社会环境（如父母教养）能够对那些处于遗传风险中的孩子产生更深远的影响（Hou et al.，2013；Maes et al.，2006；Moffitt，2005a）。

正如之前提到的，当一个人步入成年后，环境的影响似乎多少都会有所减弱。例如，有新证据表明，家庭或父母对攻击性行为的影响量级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降低，而遗传因素在攻击性和反社会行为的稳定性方面终其一生都势头不减地发挥着重要作用（Rhee

& Waldman，2002；van Beijsterveldt，Bartels，Hudziak，& Boomsma，2003），这种影响在男性中尤甚。从另一方面来讲，女性的攻击性行为似乎更多地受家庭环境的影响（van Beijsterveldt et al.，2003）。换句话说，家庭影响在抑制反社会行为方面对女孩比对男孩更有效，尤其是当女孩步入青春期和成年初期时，家教的影响更重要。

双生子的童年和青春期发展研究

另一个纵向研究项目是双生子的童年和青春期发展研究（TCHAD），数据来源于瑞典双生子登记局。特伍布莱德、埃利和利希滕斯坦（Tuvblad，Eley，& Lichtenstein，2005）研究了1226对双生子，使用一个精心设计的行为量表来测量由父母报告的孩子在8 ～ 9岁时是否出现过攻击性行为。然后要求这批孩子自己报告他们8年后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了把遗传因素从环境因素中清理出来，研究者的样本中既有同卵双胞胎也有异卵双胞胎。他们发现，遗传因素在儿童早发型攻击行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青春期男孩自我报告的违法犯罪行为中没有那么突出。泰勒、亚科诺和麦丘（Taylor，Iacono，& McGue，2000）报告了相似的研究结果，他们发现，遗传在持续终生型犯罪人的早发型违法犯罪行为中扮演着一个更重要的角色，而社会环境（如违法犯罪的同伴）对局限于青春期型的违法犯罪人员（即晚发型违法犯罪）更有明显作用。研究的对象全部是男孩。令人惊奇的是，在特伍布莱德等人（Tuvblad et al.，2005）的研究中，遗传似乎在女孩的攻击性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发展中都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些研究结论与雷和瓦尔德曼（Rhee & Waldman，2002）的研究结论相悖，他们认为，对男性和女性而言，遗传和环境影响对反社会行为的重要程度是相同的。由这两个结果相悖的研究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遗传对不同性别的反社会行为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收养研究

另一个用于识别遗传和环境互动中的关键变量的方法是收养研究。收养方式最有助于研究犯罪发生的环境因素。收养研究基于这样的假设：收养父母和其收养的孩子在遗传上不相关（Jaffee，Strait，& Odgers，2012）。这样的调查样本其实极少，就是对这些极少样本的研究也存在很多方法上的瑕疵。

一项最早的收养研究是由丹麦的施莱辛格（Schulsinger，1972）开展的，他探讨了在被收养的成年人中具有生物学亲属关系的人的精神病态的发生概率。施莱辛格把一组被他诊断为患有精神病态的57个被收养成年人与由57个没有被诊断为精神病态的被收养成年人组成的对照组做对比。这两组被试在性别、年龄、社会阶层、送到收养家庭时的年龄上都经过了匹配。该研究对犯罪研究的直接启示是有问题的，因为施莱辛格是以他自己宽泛的标准来界定精神病态的。一个人如果很冲动、易发脾气就会被施莱辛格划归到精神病态的行列。正如我们将在第七章看到的一样，这些描述并不必然意味着该人就有精神病态或犯罪性。尽管如此，冲动性与一些形式的犯罪行为是有联系的，研究还是有一定的相关性的。

施莱辛格发现，患有精神病态的被收养人的生物学亲属有3.9%可以被列为精神变态，而在对照组的被收养人的生物学亲属中，仅有1.4%的人可以被界定为精神变态，结果并未达到统计上的差异显著性，这也预示着我们对收养研究结果应该持谨慎态度。但有意思的是，即使给精神变态一个宽泛的界定，冲动型的收养家庭的被收养人的精神病态发生率还是普通家庭的2.5倍。

克罗（Crowe，1974）则做了一个更为精心和完善的研究，这是对52名被收养孩子的追踪研究，这些孩子因母亲犯罪而被母亲放弃抚养，很早就被别人收养。90%的生物学母亲在子女被收养时犯了重罪，最常见的罪名是伪造罪、开空头支票。25%的被收养人是女性，而且都是白人。另外挑选了没有证据表明其有犯罪家庭背景的52个被收养人作为控制组，在性别、族群、被收养时的年龄等方面都与实验组相匹配。

在该研究的追踪阶段，克罗挑选了在追踪研究时已达18岁的37个指标样本（指标样本是指那些具有重要意义的样本）和37个控制样本。指标样本中有7名被收养人有被逮捕记录，至成年时，这7人都有过至少一次的有罪记录，4人有多次被捕记录，2人有多次被定罪记录，3人是重罪罪犯。在37个与之匹配的控制样本中，只有2人在成年后有过被捕记录，只有1人被定罪。由3名临床医生基于测试结果和面谈搜集的材料对每一个样本进行了人格诊断，没有考虑家庭背景。临床医生的诊断过程是彼此独立的，事先也并不知道样本的分组。6名一出生就被收养的女性犯罪人被诊断为“反社会人格”；1个控制组的样本被诊断为“疑似反社会人格”。

克罗发现，在指标样本组里的人出现的反社会倾向与两个变量呈正相关：一个变量是被收养时的年龄；另一个变量是儿童在被收养之前在临时照顾环境（孤儿院和寄养家庭）中度过的时间长短。犯罪人的孩子被收养时年龄越大，在临时照顾环境中待的时间越长，这个孩子就越有可能发展出反社会性。控制组的孩子则不受这些条件影响。这就说明，要么是两个收养群体对相似的环境反应迥然不同，要么是收养机构把女性犯罪人的后代置于不太理想、条件较差的家庭——但没有证据表明有这样的安置。

哈钦斯和梅德尼克（Hutchings & Mednick，1975）也做了一项考察遗传和环境影响的研究。他们推断如果犯罪行为有遗传基础，那么生物学父母的犯罪倾向和由他人收养的子女之间就应该有显著相关。1971年，哈钦斯和梅德尼克利用哥本哈根收养档案确定了1145个被收养男性并进行研究，那时候这些人已经是30 ～ 44岁了。他们与相同数量的非被收养控制组做对比，控制组在性别、年龄、父亲的职业地位、居住场所等都与实验组相匹配。研究者发现其中有185名被收养人（占16.2%）有犯罪记录，与之相对比的是，非被收养组里只有105人（占8.9%）有犯罪记录。核查发现，无论与被收养人的养父相比还是与非被收养组的父亲相比，被收养人的生物学父亲参与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几乎是前两者的3倍。而且，养子的犯罪行为与生父的犯罪行为有显著关系。当生父有犯罪记录而养父没有时，相当数量的被收养人仍然会犯罪（22%）；但当生父没有犯罪记录而养父有犯罪记录时，从事犯罪活动的被收养人的数量相对较低（11.5%）。如果生父和养父都犯罪，与只有一个父亲犯罪相比，被收养人会成为罪犯的机会就大大增加了。哈钦斯和梅德尼克最后总结认为，遗传因素对犯罪倾向性具有持续的强有力的影响，即便如此，环境因素也不可忽略。

与任何收养研究一样，哈钦斯和梅德尼克的数据的一个严重缺陷是收养机构通常会根据儿童的生物学背景和社会经济背景（有时也考虑）尽力使被收养儿童与收养家庭相匹配。而克罗涉及犯罪人子女的调查没有发现这一结论，但让哈钦斯和梅德尼克进行研究的丹麦收养机构也证实他们是这样做的——使被收养儿童与收养家庭相匹配。为了他们的信誉，研究者不仅承认这个问题，而且警告在把这一研究结果推论到其他国家（美国）时应该谨慎，因为当时的丹麦是一个在文化价值和族群方面都比较均衡与和谐的社会。

迄今为止，最复杂的收养研究是由梅德尼克、加布里埃尔和哈钦斯（Mednick，Gabrielli & Hutchings，1984，1987）做的。这些研究者把一个欧洲小国的14 427个被收养

人（收养于1927—1947年）的法庭判决与其生物学父母和养父母的有罪判决记录做比较。该研究表明，被收养人判罪（无论男女）和其生物学父母的有罪判决记录显著相关。特别是当生物学父母被判罪时，被收养人（生物学孩子）犯罪的风险显著增加。尤其是男性被收养人如果表现出持续犯罪或惯犯时，这种相关尤为明显。正如我们所预料的，持续犯罪人对于这一群体的所有犯罪人来说不成比例。有意思的是，没有证据表明生物学父母的犯罪类型与生物学孩子的犯罪类型有任何关系。生物学父母和生物学孩子都积极参与犯罪活动，但会选择不同类型的犯罪。也没有迹象表明被收养孩子知道其生物学父母的犯罪行为。研究者总结了由犯罪父母传递的一些因素增加了其孩子参与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加布里埃尔和梅德尼克（Gabrielli & Mednick，1983，p.63）在一本书中评论道："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合情合理的：有些人继承的先天生物学特质使他们比其他人更容易具有反社会倾向。"

总而言之，双生子研究和收养研究都表明，一个人的遗传因素也许对促使其演变为犯罪人的作用有限，但研究也发现环境因素至关重要（Raine，2002）。按照生物心理学家的说法，迄今为止的可用数据表明，也许有些人与生俱来的生物学特质使其容易做出与社会价值和规范相悖的行为，但环境因素也可以抑制生物学因素或者为生物学因素提供便利。例如，因其生物学父母反社会而具有反社会行为遗传风险的被收养人，如果其养父母为其提供了充满压力的家庭环境（如虐待他们），那么他们本人就很容易发展成反社会人格（Johnson，2007；Raine，2002）。基因也许并不直接影响犯罪行为，但基因的作用是影响人们对环境风险因素的易感性或抵抗力。

分子遗传学

分子遗传学试图解答这样的问题："哪些基因易于做出哪类反社会行为？"（Adrian Raine，2008，p.323）。于是答案不断涌现，例如：

> 如果抽空老鼠体内的单胺氧化酶中的A基因（或让其失效），老鼠就会变得极富攻击性，变成"拳头战士"。如果把该基因重新注入老鼠体内，他们就会回归正常的行为模式（Raine，2008，p.323）。

单胺氧化酶（MAOA）基因在阻止人类反社会行为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Kim-Cohen et al.，2006）。有意思的是，通常与攻击性和暴力性相连系的**低活性单胺氧化酶**（MAOA-L）基因被该领域的一些研究者（McDermott，Tingley，Cowden，Frassetto，& Johnson，2009）称为"战士基因（the warrior gene）"。据估计，西方社会大约有1/3的人携带低活性单胺氧化酶基因，这种低活性单胺氧化酶通常在外界挑衅下开始发挥作用（McDermott et al.，2009）。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发现，那些携带低活性单胺氧化酶基因的人又遭遇了童年不幸的话，那么在之后的青春期和成年早期就更容易被报告发生过犯罪（Fergusson，Boden，Horwood，Miller，& Kennedy，2012）。再者，该研究强调考虑环境对基因影响的重要性，而不是仅仅认为基因可以直接引发行为。

雷恩进一步指出至少有七种基因已经被分子遗传学研究确认与人类反社会行为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基因是导致脑结构或功能受损的原因之一，从而反过来也会导致反社会的或异常的攻击性行为。前额叶皮层的结构或功能异常往往与冲动性暴力犯罪人关系密切。例如，一些研究发现，被判决为故意杀人犯罪的人其前额叶皮层的葡萄糖代谢降低

（Raine，Buschsbaum，& LaCasse，1997），那些表现得极其心理变态的犯罪人其前额叶皮层的灰质也有明显减少（Yang et al.，2005）。这两项研究发现，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这些脑部异常是因为创伤或其他疾病，似乎反映的是遗传的影响。

心理生理因素

心理生理学研究行为和自主神经系统的动态交互作用。自主神经系统是周围神经系统的分支，控制人类的不自主活动，如心跳、血压、呼吸、消化等，与个体的遗传结构密切相关。心率（心血管活动）和皮肤电导（皮电活动）是常用的生理心理测量方法，用以确定反社会行为和自主活动的关系。犯罪的自主唤醒理论（autonomic arousal theory）假定惯犯和长期犯与那些没有或很少犯罪记录的人相比，在很多情形和条件下，会展现出低水平的自主唤醒状态。据此推断，一个人的低水平唤醒易于导致犯罪，这是因为低水平唤醒会产生某种程度的无所畏惧，而且会鼓励寻求反社会刺激（或兴奋）（Raine，2002）。也就是说，惯犯和长期犯几乎感受不到焦虑和恐惧，也不担心被抓住和被惩罚。而且，他们发现某些人觉得犯罪十分刺激，极富挑战性。另一方面，由于担心做出的行为不被赞同和遭受惩罚，根据恐惧和焦虑水平划分的高水平自主唤醒系统就会鼓励孩子的行为社会化。根据德利西等人（DeLisi，Umphress，& Vaughn，2009）的研究，**杏仁核**被认为具有调节恐惧和其他情感反应方面的作用，杏仁核是特别重要的脑组织（见**图**3.1大脑结构图）。他们主张，杏仁核与精神变态和冷漠无情特质高度相关，而精神变态和冷漠无情特质经常与参与长期反社会活动的人紧密相连。

一些研究揭示，有反社会倾向的男孩和精神变态的犯罪人确实显示出了比无反社会倾向的男孩更低水平的生理唤醒（可以用皮电活动和心血管活动来测量）（Raine，2002；Raine，Venables，& Williams，1995，1996）。我们将在第七章详细探讨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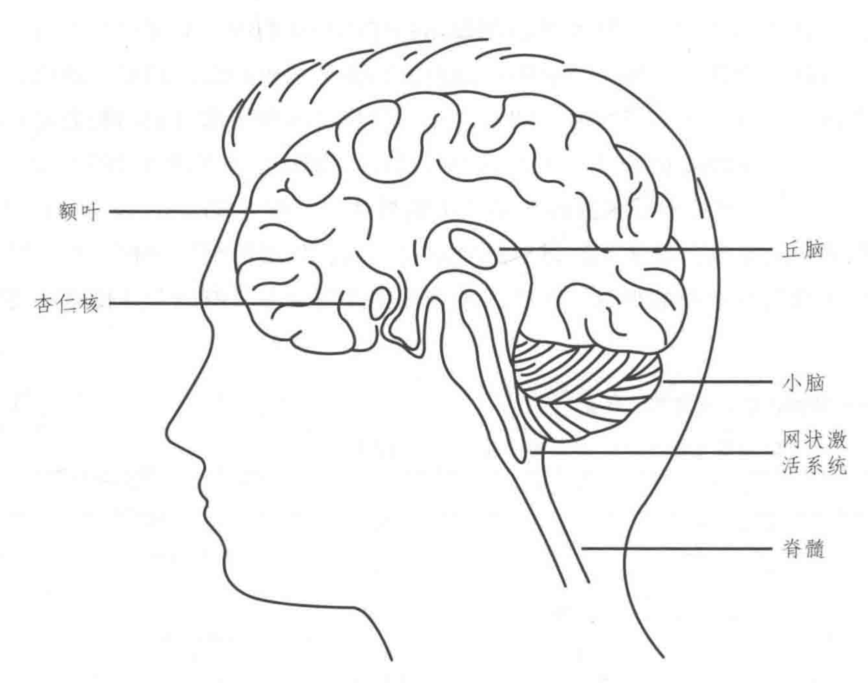


图3.1 前额叶和其他皮层下结构的脑图

气质

把儿童的**气质**界定为由遗传和生物学决定的一种“自然”的情绪倾向，这也许能为研究犯罪行为提供重要线索。我们如何接近并与社会环境互动会影响社会环境如何与我们互动，婴儿和幼小的孩子也是如此。父母、教师、医生、照料者非常清楚，小孩在活动能力、情感丰富性和对刺激的一般敏感度方面是千人千面、各有不同的。一个爱笑、放松和社会互动性好的儿童就比一个挑剔、紧张和孤僻的孩子更容易出现并维持与后者截然不同的好的社会反应方式。一个经常发脾气的孩子——假定这个坏脾气不能归咎于身体上的不适（如饥饿和疼痛），会使他的父母非常沮丧以致在对付他时不知所措和无能为力，并因此变得暴躁易怒，又以互动的方式将这种情绪植入孩子的行为中，对亲子关系造成严重的破坏。父母沮丧至极就会演变为父母对孩子的身体虐待、情感虐待和忽视。实质上，父母（或照料者）和孩子都是活动的主体，他们要通过持续的交互活动共同打造他们的新关系（Kochanska，Friesenborg，Lange，& Martel，2004）。这一观点是众多专家认可的，即父母对孩子的积极响应、精心养育和温暖呵护可成为早期亲子关系至关重要的核心因素（Chen，Deater-Deckard，& Bell，2014；Gallitto，2014；Kochanska et al.，2004）。父母和婴儿的亲子关系质量在预防孩子发展出后来的行为问题上起着关键性作用（Winsper & Woke，2014）.

托马斯和切斯（Thomas & Chess，1977）提出了关于气质的最有影响力的观点之一。他们提出，气质是人在各种情况下对事物的天生的有准备的反应。另外，气质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深受家庭、父母教养方式、总体社会环境的影响。托马斯和切斯通过要求父母报告其婴儿的九方面特质来系统研究气质：（1）生物学功能节律，如肠动规律性、睡眠周期、喂食次数；（2）活动水平；（3）对新鲜刺激的接近或逃避；（4）适应性；（5）感觉阈限；（6）情绪的主导性质；（7）情感表达的强度；（8）注意分散性；（9）注意力范围和稳定性。基于这些数据，研究者把气质分为三种类型：（1）随和型儿童；（2）难处型儿童；（3）慢热型儿童。

表3.1总结了每一种类型的特点。随和型儿童的特点是节律性高、情绪积极、亲和力高、适应性强、情感表达柔和。难处型儿童则显示出了相反的特点：不规律的生物学功能、讨厌新刺激、对环境变化适应慢、情感表达强烈、总体呈消极心态。需要注意的是，许多孩子表现出了这些特点，尤其是在婴儿期，但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被归类为具有难处型气质。例如，估计约有20%的婴儿会表现出哭叫过度、睡眠过多或进食过量的症状，但是仅有很少数量（1%～2%）的孩子称得上是真正的难处型儿童（Winsper & Woke，2014）。慢热型儿童则展示的是高活动水平、逃避新刺激和生人、低适应性、消极心态、情感表达强度低。按照托马斯和切斯的观点，正是因为难处型儿童身上具有的与生俱来的特殊气质特

表 3.1 托马斯和切斯的儿童气质分类

行为特点	随和型儿童	难处型儿童	慢热型儿童
节律性	规律	不规律	规律
心态	积极	消极	消极
接近他人	高	低	低
适应性	迅速	缓慢	缓慢
情感表达强度	低	高	低

来源：Thomas, A., & Chess, S. (1977). Temperament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Brunner/Mazel.

质，使得父母或照料者对其的抚养极具挑战性。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气质只是提升或者降低反社会行为的可能性，它并不直接决定个体会或不会在将来参与反社会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在气质、某种家庭环境和父母教育方式等的合力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或成年人犯罪行为才会发生。研究发现，在“难处型”儿童气质和持久型反社会行为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如 Bates，Pettit，Dodge，& Ridge，1998；Chen et al.，2014；Gallitto，2014；Rubin，Burgess，Dwyer，& Hastings，2003；Shaw，Owens，Giovannelli，& Winslow，2001）。对于气质的测量通常是根据父母或照料者的报告。

气质的特征

气质一词被普遍地运用于研究和学术文献中，“气质”被假定具有以下特征：(1) 具有体质或生物学基础；(2) 在婴儿期显现，持续终生；(3) 受环境影响（Bates & McFadyen-Ketchum，2000）。今天的大多数发展心理学家都认为，气质具有生物学基础，在出生时就可以识别（Bates et al.，1998；Dodge & Pettit，2003；Lahey & Waldman，2003）。埃尔斯－奎斯特等人（Else-Quest，Hyde，Goldsmith，& Van Hulle，2006）在一本书中写道：“气质可以反映出基于生物基础的稳定的情感和行为方式，其出现在人的早年并可用来预测人的情感和行为方式，当然还要结合其他因素，如其他领域（如变态心理学和人格的研究）大量的模式和结果”（p.33）。但是，当代大多数有关气质的研究关注的仍是婴儿期，因为此阶段的气质和行为之间的联系不复杂，而随着孩童的成熟和与社会心理环境的相互作用，二者的关系就复杂了。

现代研究同时也表明不同的气质特质反映了对社会化影响的不同敏感性（Chen et al.，2014）。“一般来说，具有难处型气质的儿童对他们的抚养环境更加敏感。据说，难处型气质对积极的环境和消极的环境都有高度的神经敏感性”（Chen et al.，2014，p.1252）。这就提示我们，难处型气质儿童不仅会对消极的父母教养方式反应得更糟糕，而且也会从温暖、精心呵护的父母教养方式中受益更多。

现在，大多数发展心理学家都认可把行为的活跃性和情绪性视为气质的重要指标。被广泛研究的行为活跃性是指运动神经在各种情境下和时间内的运动表现，如胳膊和腿的运动、蠕动、爬行和步行。行为的情绪性则指这样一些表现特征，如易怒、敏感、脾气大、情感反应强烈。自我调节（控制冲动的专门术语）是气质描述中经常出现的另一种行为，正如第二章所述，自我调节指的是一个儿童不受他人和社会环境的控制而独立控制自己行为的程度。高冲动性和难管理的儿童（自我调节差）往往会更快速地进入环境（常常与之作对），而且比低冲动儿童更具攻击性。研究表明，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下，自我调节能力差和反社会行为之间高度相关（Olson，Sameroff，Kerr，Lopez，& Wellman，2005）。

若不了解性情或气质的可变因素，就会造成研究者和实践者对反社会行为的发展的片面的认知，尤其是在个体表现出顽固的暴力性行为和严重的犯罪行为的情形下。埃尔斯－奎斯特等人（Else-Quest，2006）报告，女孩在气质中的注意力分配和冲动性抑制（即自我调节）方面要胜过男孩。亨利等人（Henry et al.，1996）也发现，被认为性情暴躁和缺乏自我控制力的儿童与气质上更稳定的同伴相比更容易变成暴力型青春期少年。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霍诺米赫尔和唐纳伦（Honomichl & Donnellan，2012）发现，学龄前具有难处型气质（具有消极情绪和脾气大的特点）的儿童在15岁时与其同伴相比会表现出明显的反社会倾向和鲁莽冒险的行为倾向。尽管气质在人出生伊始就存在，但必须强调的是它的表现

形式可以由社会环境尤其是父母和重要照料者予以改变。正如在本节所提及的，难处型气质非常具有挑战性，但精心养育和温暖备至的父母教养方式（家规严格并鼓励适当的自我调节）可以预防、改变或消除儿童的反社会行为倾向（Moffitt，2005；Veenstra，Lindenberg，Oldehinkel，De Winter，& Ormel，2006）。另一方面，难处型气质如果遇上父母的拒绝和排斥、高压管教就会造就高风险的反社会行为倾向（Dekovic，Janssens，& Van As，2003；Veenstra et al.，2006）。

同样，父母气质也必须被视作犯罪行为发展的一个可能构成。莫菲特（Moffitt，1993b）认为，父母与其后代在气质和人格方面经常彼此相像。一个急躁易怒、喜怒无常的父母生下的儿童出现急躁易怒、喜怒无常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难处型儿童的父母通常都缺乏有效应对其难处型儿童的必要心理资源和情感资源。文化差异在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气质的交互作用中也起作用，但有关父母与儿童气质的交互作用的研究都太复杂，仍需探讨，要给出一个定论还为时尚早（Porter et al.，2005；Russell，Hart，Robinson，& Olsen，2003）。

在接下来的部分，我们将仔细考察促使或抑制反社会倾向的其他环境因素。这与第二章探讨的社会环境风险因素不同，区别在于本章的环境风险因素更可能会影响儿童的生理结构和神经系统组成。这些因素包括产前影响、产后疾病、生活经历、营养不良和医疗保健。尽管我们在第二章把营养不良和医疗保健匮乏看作社会风险因素，在这里会对它们影响儿童身体健康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环境风险因素

除了遗传和气质因素外，个体在母体子宫里的经历对犯罪行为倾向也会起作用。在孕期，胎儿面临各种影响，也许有不利于其发展、隐藏着影响其今后生活出现严重反社会行为的潜在危险。生存于一个有毒的、患病的产前环境就是例证。“胎儿若接触麻醉剂或美沙酮，在10 ~ 13 年后出现行为问题的风险很高；孕期的胎儿若接触酒精、大麻和香烟类的产品也是同样的结果”（Dodge & Pettit，2003，p.351）。**胎儿酒精谱系障碍（FASD）**是另一个例证。胎儿酒精谱系障碍是一个广义的术语，描述产前接触酒精而导致的严重疾病（Brown，Connor，& Adler，2012）。有胎儿酒精谱系障碍的年轻人往往具有较高比例的自我调节问题、反社会行为和品行障碍（Brown et al.，2012）。然而，对发育中的脑最大的早期危险是产前和产后接触环境污染物和有毒物质，如神经毒素等，这对那些贫困家庭出身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尤甚，但不完全局限于他们。

神经毒素

“神经毒素是对人类神经系统具有毒性作用的微量元素、农药、化学药品和生物学制品”（Hubbs-Tait et al.，2005，p.58）。这些毒性可能会损害、破坏或损伤神经元（神经细胞），从而引起人的行为能力、情感能力和认知能力的改变。然而，人在哪个发展阶段会接触到神经毒素是一个关键变量。胎儿和2岁以下的婴幼儿似乎最容易受伤害，因为这是中枢神经系统发育最活跃的时期。接触神经毒素的程度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神经毒素之所以是相关因素是因为它们对神经系统的作用与许多行为障碍和反社会行为（包括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紧密相连。总的来说，神经毒素有导致神经认知失调的潜力，从而使个体易于出现反社会行为和暴力行为（Raine，2013）。然而需要强调的是，神经

毒素可能在这些行为的发展中起一定作用，但直接导致这些行为产生的是很多因素的联合作用，一种单独的神经毒素绝不会独自构成病因。另一方面，长期接触神经毒素、营养不良和社会环境不佳都会对记忆、学习、自我管理等造成有害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儿童、青春期少年和年轻人的行为障碍。营养不良通常包括微量营养物缺乏（尤其是铁、钙、锌和硒），而这些微量营养物能够中和神经毒素对人类神经系统的毒效。我们在本章稍后部分会更加深入地探讨微量营养物。

已有足够多的研究证明铅、镉和锰这三种神经毒素和反社会行为的发展关系密切。在这三种神经毒素中，铅受到的研究关注最多。另外两种大名鼎鼎的神经毒素——汞和多氯联苯（PCBs）也被认为与神经系统问题有关，但是现有的证据还不能将它们同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认知结果和行为结果明显地联系起来。

铅

在过去的30年中，对神经毒素的很大一部分研究都聚焦于人在出生前后和铅接触的效果。研究清楚地表明，人体中铅水平异常可以预测儿童各种各样的学业、情感和认知问题（Biglan，Flay，Embry，& Sandler，2012）。实际上，雷恩（Raine，2013）声称，铅是在大脑中发现的结构性损伤和功能性损伤的罪魁祸首。比格兰等人（Biglan et al.，2012）在引用几个研究后总结认为："铅接触越来越与特殊教育、注意力缺陷障碍、犯罪甚至杀人的终生困扰联系在一起"（p.260）。雷恩认为，铅接触是预测违法犯罪的儿童有反社会行为和攻击性行为以及成年人有暴力行为的一个非常强的环境风险因素。其他几项研究也发现了在高含量铅与反社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很强的联系（Dietrich et al.，2001；Needleman，2004；Needleman et al.，2002；Nevin，2000，2007；Olympio et al.，2009，2010；Wright et al.，2008）。新近的一篇有关该话题的研究文献的总结（Yolton，Cornelius，Ornoy，McGough，Makris，& Schnatz，2014）指出：

> 大量研究表明，在健康障碍和神经行为障碍中有铅的作用。关于神经行为的研究结果清楚地阐明了铅与行为问题、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有确定的联系（p.40）。

日常生活环境中的铅藏身于何处呢？1977年，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明令禁止销售带铅的油漆和涂料（Cole & Winsler，2010）。但是，该禁令不溯及1977年之前建成或喷刷过的建筑物和房子，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采取清除这些污染物的措施，那么住在老房子的儿童依旧会直接接触含铅的微粒和灰尘。1996年，所有含铅的汽油在美国被禁止销售，但是含铅的喷气燃料并不受该规定制约。即便是有这些规定和其他旨在消除铅的努力，铅在土壤、空气和水中依然存在（Narag，Pizarro，& Gibbs，2009）。例如，在含铅汽油被禁用了许多年后，主干道和高速公路上的铅残留依旧阴魂不散（Raine，2013）。因为铅在其他国家仍然被广泛使用，所以在汽车电池、玩具、玩具饰品、香烟、含铅涂层陶器、水晶奶瓶、进口化妆品、进口调味品、中草药、与食物接触的进口塑料器皿中也能够发现铅的踪影（ACCLPP，2012；Advisory Committee；Olympio et al.，2010）。更重要的是，当今铅接触的另一种形式是自来水。"铅能通过铅基管道或通过水处理系统和家用管道的管道腐蚀泄漏进入自来水"（Cole & Winsler，2010，p.12）。在老房子中这种潜在风险尤其普遍。

尽管有许多旨在消除铅污染的严肃认真的尝试，但许多孩子依然面临铅接触的风险。在一项综合性研究中，阿波斯托鲁等人（Apostolou et al.，2012）总结道："除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儿童和年轻人体内的铅水平有了大幅度下降外，低社会经济地位的市中心贫民区儿童和年轻人依旧有很高的铅接触率"（p.717）。研究者发现，儿童和年轻人的铅接触的一个令人惊奇的源头是二手烟。和一两位或更多的抽烟者在一起生活的儿童的血铅水平（Blood lead levels-BLL）比生活在没有抽烟者的家庭的儿童的血铅水平高得多。

血铅的水平多高算很高呢？多年来，疾病控制中心对血铅的关注标准是每分升10微克或者以上。随着联邦新标准的实施，近些年来血铅标准大幅下降。向疾病控制中心报告的血铅水平高于每分升10微克的儿童的比例从1997年的7.6%下降到2001年的3.1%（ACCLPP，2012）。2008年，血铅水平一度下降到0.83%。每分升10微克（10μg/dl）被认为是一个"关注标准"，但在此标准设定后，许多研究发现重大的和令人忧心的行为问题和健康问题发生在更低的血铅水平上（Biglan et al.，2012；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2005；Min，Singer，Kirchner，Minners，Short，Hussain et al.，2009）。大量研究揭示血铅水平低于每分升5微克（5μg/dl）与认知发展不足、行为问题和学业表现差有联系（ACCLPP，2012；Min et al.，2009）。预防儿童铅中毒咨询委员会（ACCLPP）在大量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发现，任何血铅水平都会对健康和神经发展造成影响，进而总结认为："因为完全没有毒害效果的血铅水平是不可测量的，而且一旦引起毒害效果，在其他干预措施缺位的情况下，其毒害效果将不可逆转，所以环保政策和住宅政策应该鼓励预防所有铅接触"（p.5）。

许多儿童的血铅水平等于或超过每分升5微克，这些孩子主要来自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Dietrich，Ris，Succop，Bergers，& Bornschein，2001；Needleman，McFarland，Ness，Fienberg，& Tobin，2002）。有些族群是特别容易被感染的群体（如非裔美国儿童，19%；墨西哥裔美国儿童，7%）。这些差异可追溯到住房质量、环境条件、营养和其他因素方面的差异。另外，2005年以后发表的儿童研究在低血铅水平和认知功能下降（尤其是记忆和学习能力下降）之间建立了联系（ACCLPP，2012）。

镉

雷恩（Raine，2013）在他的神经毒素和暴力关系综述中总结道，在一些研究中，体内高水平的镉与暴力行为有联系。他对一些研究进行了总结，指出暴力犯罪人的头发样本比非暴力犯罪人的头发样本中的镉含量显著高。雷恩还注意到，有行为问题的美国小学生的头发中也有高含量的镉。头发和头皮分析被认为是对神经毒素沉积的正式测量，因为头发在其生长周期会带毒生长，这就为头发生长时身体中累积的毒素水平提供了一个永久记录（LeClair & Quig，2001）。

在发育时过度接触镉似乎与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学习困难、低认知功能有关（Hubbs-Tait et al.，2005）。学习困难和认知功能不足会给人在就业、学习新技能、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带来终生的广泛困扰（Koger，Schettler，& Weiss，2005）。有学习障碍的个体也许"更可能因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而进入刑事司法系统……也许正因为学业上有困难，导致许多孩子辍学……"（Koger et al.，2005，p.243）。

镉是一种柔软的、有韧性的金属，大量用于镍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也用于钢铁的防腐蚀保护层（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2014）。现在世界上约3/4的镉都用于镍镉电池的制造，几乎可在当今的每一个电子设备上发现它们的踪影（Haider et al.，

2014)。镉被认为是一种有毒的环境和工业污染物，与一些人类和动物的生化障碍和神经障碍有关。在大量的烟草产品中也发现了镉。

对人类来说，镉主要是通过三种途径进入人体的：(1) 孕期母亲抽烟；(2) 出生后的生活环境中有抽烟者；(3) 接触矿物（化石）燃料和城市垃圾、工业垃圾燃烧引起的烟雾和粉尘颗粒（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2000；Hubbs-Tait et al.，2005）。在某种程度上，食品中也含有镉的踪迹，但缺乏研究证据支持食品来源能够构成一个重大风险。现在，抽烟也许是人体内镉的主要来源。例如，一些研究表明，抽烟者体内的镉含量大概是非抽烟者的2倍 (Paschal et al.，2000)。对于在子宫内母亲就抽烟和在后天发育的生活环境里有烟民的孩子来说，其体内的镉含量可能会高得吓人。

对于儿童和青春期少年来说，镉与智力功能缺陷有关。例如，哈布斯－泰特等人 (Hubbs-Tait et al.，2005) 发现，"……最近的调查表明，居住在垃圾场附近和体内有较高镉负担的孩子的学习障碍风险在不断增加"（p.99）。雷恩（Raine，2013）列举了一个在中国的广东省做的研究的例子（Bao et al.，2009）。研究者发现，居住在镉矿下游的在校儿童的头皮、头发中有高浓度的镉金属。那些头发中有较高含量镉的儿童相比有低含量镉的儿童表现出了较高比例的攻击和违法犯罪行为。

锰

研究环境中的锰接触对于调查者来说是一个复杂的挑战。这种金属既是必需的微量元素，也是强力的神经毒素（Abdelouahab et al.，2010)。这种微量元素的食物源是坚果、茶叶、豆类、菠萝和谷物，享受这些东西是一件美事。然而，当食用过量或过度接触这种微量元素时，就会发生毒副作用，例如，在一些诸如焊工的职业中，可能就会发生这样的事情。焊接气溶胶可能含有高浓度的锰，浓度高低依赖于焊接方法和耗材使用（Ellingsen et al.，2014)。几个研究揭示，已经从事这一行当一段时间的焊接工经常会表现出许多神经方面的问题 (Ellingsen et al.，2014)。雷恩 (Raine，2013) 这样描述："对来自世界各个角落（包括智利、大不列颠岛、埃及、巴西、美国、苏格兰、加拿大）的锰接触工人的15个研究都毫无例外地报告了他们具有显著的情绪困扰，包括攻击、敌意、易怒和情感障碍，这也许一点儿都不令人诧异"（p.230)。而且，由接触大量锰的工人所做的反社会行为通常是由于工人的大脑受到了损伤，其表现特点就是情绪调节不良和冲动性强 (Raine，2013)。

儿童可能在出生前或通过婴儿期的饮食而过度接触锰。在子宫里，锰很容易穿过孕妇的胎盘，穿过与否取决于她的锰接触水平；但当孕妇体内缺铁时，这种情况更容易发生。体内缺少微量营养素铁的妇女比体内铁水平充足的妇女会多吸收4倍的锰（Finley，1999)，导致过量接触的锰很容易找到入侵胚胎的路径。母体接触途径可能包括住在排放有毒化学物的制造工厂附近，接触含锰的农药和杀真菌药。城市饮水中也可能含锰，这取决于当地环境的基岩地层和污染水平。

神经系统是锰的主要攻击目标，尤其是中枢神经系统（Ellingsen et al.，2014；EPA，2007)。儿童神经系统过量的锰累积会导致大脑功能较差，智力功能较低，而且在青春期和成年期会有攻击和暴力倾向 (Raine，2013)。

埃里克森等人（Erickson et al.，2007) 发现，出生前接触过锰与儿童的行为结果显著相关，可在20孕周时做牙釉质沉积测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研究者还发现："出生前锰含量高的儿童更加冲动，疏忽大意，攻击性强，目中无人，不守规矩，破坏性强，过分活跃"

(p.185)。雷恩（Raine，2013）对几个研究进行的回顾发现，相比非暴力犯罪人，许多暴力犯罪人的头皮、头发样本中都有更高含量的锰。

汞（甲基汞）

大量的行为障碍与汞接触有关，尤其是有关记忆、认知和学习的问题（Freire et al.，2010；Hubbs-Tait et al.，2005）。汞是有毒的，能对脑和其他身体器官造成伤害（Raine，2013）。人类对汞的接触主要源于食用含汞的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甚至源于补牙材料等。汞接触与犯罪行为或反社会行为之间的直接联系尚未建立，主要是因为研究结果不一致（Raine，2013）。雷恩把汞称为“神秘的汞”，因为出于种种原因，它对人类健康和行为的影响极难精确测量。

尽管在犯罪行为和汞接触之间的联系尚未建立，汞与儿童神经发育缺陷有关却已经是一个相当一致的研究结论（Grandjean et al.，2014；Oken et al.，2008）。孕妇食用了被污染的海鲜后，汞就能轻而易举地穿过胎盘，快速通过血脑屏障到达发育中的胎儿身上(Karagas et al.，2012)。众所周知，高含量的汞会造成胎儿极端畸形和婴儿神经中毒，包括小头畸形、失明、严重的心理和身体发育迟缓（Karaga et al.，2012)。通过破坏和损害神经细胞可以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Koger，Schettler，& Weiss，2005)。已经发现较低水平的汞接触与儿童的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能力、智力和视觉运动技能下降有关（Freire et al.，2010；Karagas et al.，2012)。弗莱雷（Freire，2010）和其合作者这样写道：“我们的结果支持某些研究的结论，即年幼时汞接触较多与低认知能力有关，就连相对较低的接触水平也能引发问题”(p.101)。其他几项研究也发现，在美国人口中，低水平的汞接触也能引发儿童神经发育问题，尤其是接触发生在出生前时（Oken et al.，2012)。所以，可以大胆地假设（与累积的风险水平相适应)，食用污染食品而导致的汞接触也许在儿童、青春期少年和成年人的行为问题的形成上发挥着一定作用。例如，汞并不是某些种类的鱼中唯一的具有神经毒性的物质。在海产品中也可以发现其他的污染物，如多氯联苯（PCBs)、其他的重金属、药物、有害化合物等。

鱼类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健康食品，能够提供蛋白质和其他营养，出于种种原因，它是不可能从大多数菜单中剔除的。关注鱼类有害影响的科学家们指出，消费者必须收集哪些鱼类能吃，哪些应该避免吃的信息，同时支持消除污染源（如全球海洋里的汞和其他有毒物质）的一切努力。关于可持续海产品计划的信息已经向公众广泛宣传，研究报告中也经常会总结这些信息（如 Oken et al.，2012)。（**表3.2总结了本部分探讨的四种神经毒素。**）

表 3.2 与攻击性行为和反社会行为有密切联系的神经毒素

神经毒素	影响
锰	消耗多巴胺、血清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等神经递质。会对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育及功能造成长期的负面影响。过量的锰接触与注意力不集中、冲动控制力差和其他神经缺陷有关。
镉	对大多数神经递质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限制递质的钙离子介导的释放。对脑发育和智力有长期的负面影响。过度接触镉可能会导致攻击和暴力。
铅	损害神经递质的功能，破坏与学习、记忆、认知和自我调节有关的神经元，尤其会影响前额叶皮层。铅接触与许多行为问题有关，包括注意力涣散、组织能力差、暴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成年人犯罪。
汞	损害神经递质的功能。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和发育造成负面影响。研究认为，它引发了视力、学习、记忆、注意力和行为控制等方面的问题，汞含量过高会广泛损害脑功能。

微量营养物的保护特性

尽管上述物质也许提示环境污染物会对人的发育产生无法挽回的损害，但即便是从纯粹的生理角度或神经系统角度去考虑，情况也并没有那么可怕。一个积极的因素就是人体中存在这些微量元素。在人体中发现的少量微量元素代表着它们是人体必需的微量营养物（Hubbs-Tait et al.，2005）。“哺乳动物的必需品——微量矿物质体系——已经构建起来，包括铁、锌、碘、硒、铜、锰、氟、铬、钼”（Hubbs-Tait et al.，2005，p.58）。尽管这些微量元素过量也许是有毒的，而且对神经系统具有破坏性，但它们在低含量时是人体健康的保护性因素。例如，铁和锌就是儿童认知发展中必需的微量营养素。在饮食中摄入适当的锌、铁和钙似乎能够减少神经毒素镉和铅在人体中的累积并减少其毒效（Hubbs-Tait et al.，2005）。硒能改变汞对神经系统的影响。铁能减少体内锰过量的负面影响。

贫困家庭的不利因素之一是儿童（和成年人）对这些重要的微量营养素经常摄入不足，这使得他们面临着环境中污染物和神经毒素的更大影响。补充了微量营养素的饮食至少会减少不断累积的风险因素，这些风险因素是伴随着孩子接触被污染的环境中本身就有的许多化学品而产生的。

产前和产后营养不良

营养不良影响着全球1.672亿学前儿童的神经发展（Waber et al.，2014）。正如韦伯（Waber，2014）及其同事注意到的，出生前和出生后的营养剥夺会导致大脑发育长期改变。与我们在这里的讨论有关，几个研究揭示，出生前和童年早年营养不良“与在校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负面行为结果紧密相连，包括行为问题和攻击性行为的发生率增加”（Galler et al.，2012，p.239）。例如，一个被广泛引用的早期研究（Neugebauer，Hoek，& Susser，1999）发现，孕期母体营养不良与之后的抚养条件恶劣也与后代的暴力行为密切相关。最近，巴巴多斯营养研究（Barbados Nutrition Study，BNS）是已有的有关营养不良对儿童发展的最全面研究的代表。BNS对一组巴巴多斯儿童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进行了跟踪研究，这些孩子出生时体重正常，但在他们在出生的头一年里经历了从轻微到严重的营养不良（**专栏**3.1有更详尽的叙述）。加勒尔（Galler，2012）和其合作者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发现，即便在第一年之后对饮食进行了改善，当这些孩子到青春期前和青春期时，他们的行为问题和攻击行为还是会显著增多。诺伊格鲍尔等人（Neugebauer et al.，1999）做的一个更早的研究报告了相似的结果，他们的研究表明，那些经历了子宫内营养不良的儿童到成年期表现出了更高水平的反社会行为。

其他的研究者也把婴儿和童年早期的营养不良与之后生命中的认知缺陷联系起来。例如，刘（Liu，2004）和其合作者发现，3岁时的营养不良易使一个孩子有神经认知缺陷，这反过来又会导致这个孩子在整个儿童期和青春期易于出现反社会行为。于是，营养不良就被认为是阻碍个体从儿童期直到成年期的认知功能和亲社会行为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尽管婴儿和儿童营养不良也许与认知损害有关，但营养不良自身不可能是个体持续终生的严重的攻击性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唯一因素。加勒尔和其合作者表达了同样的警告。他们这样写道：“之后对不断增多的行为问题的易感性还以营养不良对认知功能的近端神经行为效应和早年家庭环境中的不利条件为中介”（Galler et al.，2012，p.186）。让我们再回顾一下**专栏**3.1，尽管研究者们控制了一些不利条件，如母亲抑郁和家庭生活条件差等，但

研究焦点

专栏3.1　婴儿期的营养不良

儿童生命中的第一年对脑的健康发育至关重要。第一年遭遇的负面事件和经历会带来不可逆转的损害，有些还可能导致认知和行为方面的损害，包括带来行为问题、注意力分散和智商低等（Galler et al., 2011）。生命中第一年的营养不良看起来是这些负面事件的成因之一。

作为本书提及的系列纵向研究的组成部分，加勒尔和其合作者研究了一组巴巴多斯儿童，他们出生时体重正常，但在出生后的头一年经历了蛋白质营养不良，而且都因此接受了住院治疗。研究者从他们出生后的第一年（时间段一）开始一直跟踪到其17岁，把他们与以同班或邻里的健康孩子组成的控制组进行比较研究。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曾经营养不良的孩子在1岁以后再次经历过营养不良，他们到青春期时已经和控制组的孩子达到了相同水平的身体发育状况。

然而，这些营养不良组在9—15岁时（时间段二）表现出了认知缺陷和精细运动技能受损，而且在两年后（即11—17岁时——时间段三）也表现出了相同的情况。营养不良组的教师和家长报告儿童在校和在家表现出了注意力和行为方面的问题，包括其同伴谈及的问题。他们的攻击性行为在年幼时更为突出，但在11—17岁时有所减少。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加勒尔等人做的研究确认执行功能和早年攻击行为之间的差异不能由孩子们的性别、年龄或家庭环境所解释。研究者控制了社会经济劣势和母亲抑郁这两个变量（假设这两个因素会影响儿童的行为障碍和认知困难），发现营养不良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差异是始终存在的。加勒尔等人强调他们的研究与其他许多研究的结果一致。其他研究表明，早期营养不良会导致后来一系列的行为问题，例如，从多动到注意缺陷等问题。

在生命过程中，早期营养不良能够持续影响到多久？研究小组对被试一直追踪到其成年期，以研究他们在诸如就业、社会关系等领域的适应性。“收集这些个体在儿童期和青春期的数据将为理解早期营养不良的终生影响提供一个基本平台”（Galler et al.,2011,p.142）。

问题讨论

1. 教师和家长报告被试在时间段三时（11—17岁）比在时间段二时（9—15岁）的攻击性更少，这一研究结果可以用什么来解释？
2. 为什么你认为在出生第一年之后没有营养不良的证据？
3. 上面报告的这些研究结果认为，出生后第一年的营养不良的负面效果是不可逆转的吗？解释一下你的理解。

一些观察者还是注意到BNS中的儿童与获得了更好的营养的儿童在物理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更有可能遭遇不同种类的累积风险（Waber et al., 2014）。

BNS仔细研究了儿童中的认知障碍、执行功能缺陷、发泄情绪性行为和不太严重的暴力行为。在本教材中，我们强调最严重的暴力行为和反社会行为是由一系列的不断累积的因素造成的，而非单一因素的结果。当然也有例外情况，比如由外伤引起的脑部严重损伤可能会导致攻击性行为的突然爆发，但营养不良通常仅仅是会导致攻击性行为和暴力行为的一系列事件中的一个潜在的破坏性联系因素。更可能的情况是，在总体上，营养不良与暴力的关系若想成立，还要求有负面环境条件和额外增加的社会心理风险的存在。例如，童年早年的长期营养不良更可能对一个孩子学习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另外，饥肠辘辘或营养不良的孩子更不可能在集中注意力和在学业上取得成功。很明显，学校的早餐和午餐计划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在别处无法获得充足食物的学生提供足够的营养。

尼古丁、酒精和毒品接触

有大量文献研究了母亲产前接触毒品对儿童发展的总体影响。但是，产前吸毒和酗酒对反社会行为发展的影响受到的关注相对较小，很难得出明确有力的结论。但还是有几个

研究考察了这些影响。按照雷恩（Raine，2002，p.317）的说法："产前酒精接触对增加患品行障碍风险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新近的大量研究又证实了此前的一种合理的怀疑，即母亲在孕期抽烟与儿童日后的品行障碍和暴力犯罪存在重要联系。"正如本章前面提及的，被诊断为在母体的子宫里有过酒精接触的青年人比普通青年人更容易出现攻击性行为、暴力行为和其他行为问题（Brown et al.，2012）。实际上，有些研究表明，"在监禁人员中，有很高比例的青年罪犯患有无法确诊的胎儿酒精谱系障碍"（Brown et al.，2012，p.773）。

胎儿酒精谱系障碍是一个概述性术语，泛指由于在子宫内接触酒精导致的一系列症状。特别的医学诊断包括胎儿酒精综合征（fetal alcohol syndrome，FAS）、部分胎儿酒精综合征（partial fetal alcohol syndrome，pFAS）、酒精相关性神经发育障碍（alcohol-relate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ARND）和酒精相关性出生缺陷（alcohol-related birth defects，ARBD）。所有这些都可能产生认知和行为问题，如记忆力、推理能力和抽象语言能力的发展会遇到障碍，参与日常活动也会出现问题。重点要强调的是，尽管上面提到了行为障碍和暴力行为，但这些远非胎儿酒精谱系障碍的唯一后果，而且对大多数患胎儿酒精谱系障碍的儿童来说，这些也许都算不上是主要后果。不应该做出这样的假设，即胎儿酒精谱系障碍患儿注定是攻击性强的；然而，下面的假设是可能成立的，即他会经历某种程度的神经功能障碍。

母亲在孕期抽烟也与孩子的反社会行为具有联系，对男孩来说证据非常有力，但对女孩来说证据比较弱（Wakschlag & Hans，2002）。另外，在孕期戒烟的妇女比未戒烟的妇女所生的孩子在一生中会表现出较低水平的反社会行为（Jaffee，Strait，& Odgers，2012；Robinson et al.，2010）。另一项研究，对4169名同期出生的男性的调查发现，成年暴力犯罪和其母亲孕期抽烟之间有很强的关系（Brennan，Grekin，& Mednick，1999）。平均而言，相关的母亲每天要抽20支香烟。当婴儿既面临香烟的侵害，又遇分娩并发症时，这种关联更为突出（可增加5倍）。在另一个选自芬兰普通人群的大样本研究中，瑞萨纳（Räsänen，1998）等人发现，与那些不抽烟的母亲的儿子相比较，孕期抽烟的母亲的儿子出现暴力犯罪或再次犯罪的概率高2倍多。就连控制了其他生物心理学风险因素时，这个结论依旧成立。已有证据表明，孕期抽烟是导致脑缺陷的原因之一，而在成年人罪犯中经常会发现脑缺陷（Raine，2002）。

然而，贾菲（Jaffee，2012）等人指出，尽管不同的研究之间具有一致性，但仍很难得出这样强硬的结论——母亲抽烟一定会促发或引起孩子的反社会行为。他们指出，孕期抽烟的母亲与那些不抽烟的母亲在很多方面是不同的。抽烟的母亲往往收入低、受教育少、社会经济地位低，而且在孕期比不抽烟的母亲承受的压力更大。另外，抽烟者本人比不抽烟者更可能有反社会行为的历史（Jaffee et al.，2012）。和所有其他风险因素一样，单单一个因素是不致造就反社会行为的。但抽烟母亲的婴儿大都有严重的健康问题，包括脑部发展迟缓，这也是再清楚不过的事实（Roza et al.，2007；Shan & Bracken，2000）。

接触二手烟也是一个风险因素，如果孕妇周围有其他人抽烟，就会发生接触二手烟的情形。例如，1964年以来，大约有250万不抽烟者死于由二手烟引起的健康问题（CDC，2015）。二手烟也被认为要对婴儿猝死综合征（SIDS）负责。

母亲孕期的药物滥用与其后代在青春期的药物滥用确实存在着联系，但很难说这种联系是因为母子之间共有的遗传倾向、孩子模仿了其母亲的行为，还是药物本身在子宫内的功效（Allen，Lewinsohn，& Seeley，1998）。确定某种毒品对母体的特定影响是一项令人望

而却步的工作，因为滥用毒品的母亲很少使用单一的毒品。也就是说，滥用者通常使用多种毒品。尽管如此，仍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母亲产前吸食可卡因会对婴儿和学前儿童的情绪管理和注意力控制造成不利影响（Mayers，1999）。这一发现意义重大，因为至少在20世纪90年代，仍有一些孕妇在使用可卡因和快克，如：在一些城市地区的人口中，几乎有50%的产妇在分娩前自述或被检测出可卡因阳性（Mayers，1999）。

创伤性脑损伤

创伤性脑损伤（TBI），不管发生在儿童还是成年人身上，常常与认知、情感和行为的神经病理学的改变相关。它也经常与严重的暴力性行为（Colantonio et al.，2014；Ishikawa & Raine，2004；Raine，2013）和其他的反社会行为（Scott et al.，2015）有关。对极端的病态暴力而言，这种联系尤为明显，如发生在情绪激发或遭遇挑衅时冲动性的暴力犯罪（Siever，2008）。

美国大约有60%的被监禁者被认为在背景中有创伤性脑损伤的证据（Shiroma，Ferguson，& Pickelsimer，2010），而在一般人群中仅有8.5%的人遭遇过创伤性脑损伤（Piccolino & Solberg，2014；Wald，Helgeson，& Langlois，2008）。一些研究者（如Piccolino & Solberg，2014）公布的数据显示，有多达82%的犯罪人在其生活的某个节点遇到过符合创伤性脑损伤标准的脑损伤。

如果这种大脑功能障碍位于额叶区，犯罪和创伤性脑损伤的联系尤为强烈，额叶占大脑前部的1/3（见**图**3.1），该区域负责组织思想、计划和自我调节等。

菲尼亚斯·盖奇（Phineas Gage）的案例揭示了大脑前半部分的重要性。1848年9月，盖奇是佛蒙特州拉特兰和柏林顿铁路局的一个建筑工头。盖奇的工作队当时在卡文迪什镇为一段新铁轨爆破岩石和清理路基。但就在为下一次爆破做准备时，突然出现了问题。炸药提前爆了，巨大的冲击把一根铁棍（用于把火药送进爆破筒）扎进了盖奇的脑袋。盖奇正在使用的近1米长的铁根就这样从他的脸部一侧进去了，把他的上颌击得粉碎，从额叶进去，从头顶出去，在空中又飞行了15米才落下来，他大脑的额叶受到了严重的损伤。令人惊奇万分的是，盖奇在爆炸发生的几分钟内就开口说话了，走路也几乎不需要搀扶，就坐上马车去镇上看病了。尽管盖奇又活了12年，但该事故戏剧性地改变了他的性格。在事故发生之前，盖奇是一个自制力强、爱玩、友好和能干的人，也是一个极具责任感、忠诚可靠的铁路员工。但在事故后，他变得极不友善、脾气很坏、粗野世俗、不可理喻，社会判断力也极差，表现出无法控制的愤怒，他的行为方式使得他没有办法保住工作。尽管有人会说任何人经历了这种创伤都会有一些性格改变，但改变的程度和这种极端改变的本质还是要归咎于其大脑所受的物理损伤。

然而，我们没必要追溯至一个世纪以前去寻找其他的额叶损伤导致后来性格改变的例子。人们普遍认为，创伤性脑损伤能够改变一个人的人格，会导致其攻击性行为增多（Barash，Tranel，& Anderson，2000）。对越南战争退伍老兵的研究也发现，头部受过伤的老兵比那些头部没受伤的老兵在暴力性测试上得分更高（Grafman et al.，1996）。无数研究表明，参与后来战争的退伍老兵，如参加过伊拉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的老兵，很多都经历了创伤性脑损伤并幸存下来（Christy，Clark，Frei，& Rynearson-Moody，2012）。基于已有的研究可以确认：有额叶损伤的个体在冲突情形下更有可能使用身体威胁和暴力行为（Grafman et al.，1996；Siever，2008）。对于冲动性暴力犯罪更是这样，在这种犯罪中，犯

罪人明显匮乏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最近，人们开始关注与一些体育运动，尤其是橄榄球、冰球和拳击等撞击运动导致的头部受伤现象。这些受伤也许会导致大脑受损，从而使得人格改变和更易发生攻击性行为。

尽管研究尚未完全解释这一现象，但由专业运动员实施的家庭暴力也许可以从其过去经历过脑震荡中找到理由，至少可以做出部分解释。在这里并不是为这些人的家暴行为开脱，也不是说其他因素（像第四章中考虑的学习因素）与此不相关或者更重要。如所有其他风险因素一样，创伤性脑损伤既不是反社会行为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然而，它或许是一些罪犯的犯罪心理发展过程中累积的因素之一。

大脑发育异常

尽管由事故造成的大脑损伤和身体创伤能够导致冲动性暴力犯罪的倾向性，但产前环境质量在大脑发育中也相当重要。大脑很容易出现内部风险（细胞发育出错）和易受来自病毒的感染，还有与毒品或酒精接触、营养不良或其他致畸因素的外部侵害。营养匮乏对产前和产后的大脑发育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发育中的大脑需要叶酸、维生素和其他营养物质。正如前面提到的，营养不良是生物学危害，对发展中的婴儿大脑的伤害尤重。其他危害包括胎儿接触到母体携带的艾滋病病毒（HIV）和麻疹病毒、可卡因和海洛因等非法毒品，母亲饮酒，接触环境中的神经毒素、污染物、杀虫剂和其他致畸物质。发育中的大脑在出生后的前几年仍对这些危害物质有相当的易感性和脆弱性。正如本章开始时就强调的，在老房屋的油漆中或在环境中发现的不安全的铅含量也许是导致反社会行为发展的一个因素。

大脑的另一个区域——*边缘系统*（limbic system）是由大脑组织松散地连接起来并形成的一个闭合环系统，边缘系统也开始被认为是与冲动性暴力犯罪相联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参与攻击性行为的边缘系统中的最重要的大脑结构是杏仁核（见图3.1）。杏仁核是很小的像杏仁形的神经细胞群，在学习、记忆和表达情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冲动性的攻击和暴力犯罪似乎与杏仁核区的活动密切相关（DeLisi et al.，2009；Jones et al.，2009；Siever，2008）。对杏仁核（主要是边缘系统）发育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很可能也会影响人的情绪反应，尤其是愤怒情绪。

大脑的可塑性

出生之后，早期经历在影响神经突触的发育和修剪方面至关重要，神经突触是大脑功能性发育的基础（Thonpson & Nelson，2001）。对人类和其他物种的研究清楚地说明发育中的大脑会对经历做出深刻的回应（Nelson & Bloom，1997）。大脑的结构和功能深受经历的影响，这就是所谓的**可塑性**。实际上，可塑性和发育中大脑的补偿能力也许是迄今为止在发展心理学中最引人瞩目的发现（Lidzba & Staudt，2008）。

在婴儿发育的早期经历中，最重要的是精心抚育和细致体贴。尽管几乎没有相关的人类神经科学数据，但人们还是鼓励父母和照料者多跟婴儿说话和唱歌，多逗玩他们，多给他们读书，细心体贴地抚育年幼的孩子，因为这些感官经历会为大脑提供刺激（Thonpson & Nelson，2001）。另一方面，当照料者不能提供这么多感官刺激时，大脑发育就好像延迟了，这种延迟要么是短期的，要么是长期的，依赖于外界干预的时机和质量。

生命中的头三四年在预防终生反社会行为和预防长期严重犯罪行为的形成中意义重

大。但其他发展时期也很重要。例如，有证据表明，在生命的第四年时，大脑语言发展的可塑性开始下降（Chilosi et al.，2008），这说明，对大脑发育的语言刺激在其生命的第四五年时最为重要。但这并非意味着5岁之后的刺激对大脑的生长和发育就不重要了（Thonpson & Nelson，2001）。不仅是生命的前4年能够促使大脑发育，其他发展阶段也能促使大脑发育，这就提示我们，早期的剥夺和伤害可以在以后的岁月里甚至在成年得以疗愈和矫正。

激素和神经递质

神经递质是化学物质，由脑产生，密切参与神经系统的生物化学活动和神经信息传递。研究一直表明，神经递质中的**血清素**可能在攻击性和暴力行为中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Coscina，1997；Lesch & Merschdorf，2000；Loeber & Stouthamer-Loeber，1998；Moffitt et al.，1997；Vaughn，DeLisi，Beaver，& Wright，2009）。血清素大量存在于额叶，已知额叶的功能是负责计划和自我调节。目前生物心理学文献的普遍结论是前脑区血清素缺陷要为攻击性行为、反社会行为和暴力行为负主要责任。“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人类攻击行为的*血清素缺陷假设*已经被检验过几百次，至今仍然是血清素在病理性攻击中的作用的最常见的假设”（Duke，Bègue，Bell，& Eisenlhr-Moul，2013，p.1148）。实际上，一个文章被广泛引用的作者（Fishbein，2001）宣称，血清素和攻击性之间的关系“也许是精神病学历史上最可靠的发现”（p.15）。血清素含量也被认为能够部分解释男性与女性的身体攻击性的总体差异（Verona，Joiner，Johnson & Bender，2006）。

杜克（Duke，2013）和其合作者全面考查了过去30年中有关血清素缺陷的已发表和未发表的144个研究成果，研究有6500多名参与者。然而他们的发现并不令人振奋，他们发现，在血清素缺陷和攻击性、愤怒和敌意之间仅存在很微弱的联系。所以，研究者认为，血清素和人类攻击的关系以及血清素缺陷假设的有效性仍有待进一步讨论。他们指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科技飞速发展和研究雨后春笋般涌现都使得人们对大脑中的血清素的作用有了更清晰的理解；然而，越来越多的认识最终对血清素在调节行为方面的复杂作用达成了一个越来越深刻的理解”（p.1162）。换言之，血清素在攻击性和其他行为中的作用远比原先假设的要复杂和神秘得多。另外，正如之前强调的，仅仅聚焦于单一的风险因素（如血清素含量）而不是多重风险因素，很有可能会得出对反社会行为的发展和维持有失偏颇的理解。

神经递质多巴胺也被认为是人类参与攻击性行为和暴力行为的一个可能因素（Pihl & Benkelfat，2005；Raine，2013）。然而，对多巴胺的研究远没有对血清素的研究那么广泛，对于多巴胺在人类攻击性和反社会行为中是否扮演重要角色依旧没有定论。其他的几个神经递质［如去甲肾上腺素、γ－氨基丁酸（GABA）］也被认为是反社会行为、攻击性行为和暴力行为的促成因素，但目前仍无确定性证据（Pihl & Benkelfat，2005）。

神经心理学因素

在那些惯犯、累犯和暴力犯身上经常能够发现他们同时具有神经心理学缺陷和家庭风险因素（Terrie Moffitt，1993a）。如前所述，神经心理学缺陷，尤其是与执行功能相联系的额叶缺陷是儿童、青春期少年、成年人出现反社会行为的最确定的风险因素（Raine，2002）。**执行功能**是指涉及行为组织和计划的高水平认知过程，包括逻辑性、抽象推理等。执行功能会按重要性对解决问题的必要步骤进行优先排序，积极参与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

活动。正如我们之前对营养不良进行探讨时所发现的，中度的和严重的营养不良对执行功能具有负面影响，对学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多项研究发现，执行功能缺陷和反社会行为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Morgan & Lilienfeld，2000；Piehler et al.，2014；Syngelaki，Moore，Savage，Fairchild，& Van Goozen，2009；Tremblay，2003）。

做事不假思索——有时单指冒险行为——也被认为与额叶执行功能缺陷密切相关（Romer，2010；Romer et al.，2011）。做事不假思索的"特点是极度活跃却缺乏深思熟虑和关注环境"（Romer，2010，p.265）。做事不假思索其实是一种冲动表现，是神经行为学对青春期少年出现药物滥用和其他危险行为的早期风险的关注焦点。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做事不假思索可以发生在任何年龄段，但其风格似乎是青春期少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常见现象。当今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行解释的一个著名理论就是大脑发展的双系统模式（Steinberg，2008，2010），该模式的关注焦点就是青春期特有的冲动性。我们将在第六章探讨这一模式。

总结和结论

认识到犯罪行为像所有人类行为一样，可能来自遗传、神经生理和环境的互动。在本章中我们回顾了具有反社会行为的人（尤其是那些已经被界定为罪犯的人）的遗传和生物学构成。与早先把犯罪行为与诸如人的颅骨形状和体型等生物学因素联系起来的尝试相比，今天的生物心理学方法复杂得多。当代生物心理学家宣称，有些人也许早就有了做出攻击行为或寻求刺激行为的倾向，社会化和药物治疗能够使这些行为的不良表现得到检查和遏制。然而，尽管在过去10年，人们把热情和兴趣重新投入生物社会学领域，许多犯罪学家还是反对任何来自生物学或遗传倾向的观点。有些人尽管丢弃了先天倾向性的说法，但也确实同意诸如毒素、激素、大脑损伤等因素能够影响人的行为的观点。

遗传因素在双生子研究和收养研究以及分子生物学家的工作中得到了深入探究。尽管研究一直在持续，如本章介绍的TEDS与双生子童年和青春期发展研究，仍很难得出确切的有关遗传和环境对反社会行为具有重要影响的结论。然而，一些实证研究发现，同卵双胞胎参与犯罪行为的高度一致率又给遗传倾向提供了些许证据。这些研究表明，即使在一出生就被分开，同卵双胞胎在参与犯罪活动时仍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但是，研究者仍然很难把社会环境（共享的或非共享的）从先天禀赋（遗传）和后天养成（环境）方式中分离开来，而且越来越清楚的是，社会学和生物学方法在理解人类行为方面是互补而非敌对的（Cacioppo et al.，2000）。收养研究做得相对较少，主要是因为难以得到数据记录。该领域的研究者声称其研究支持遗传观点，他们警告说，社会环境能够诱发或抑制任何先天的犯罪倾向性。

在分子遗传学领域，研究者把其认为能使个体具有犯罪的或其他反社会行为倾向性的基因隔离开来。著名生物心理学家阿德里安・雷恩（Adrian Raine）认为，至少有七种基因与反社会行为相关。例如，单胺氧化酶的低级形式（也称低活性单胺氧化酶）与攻击性有关，有些基因的多态性与低自我控制有关。

还有对气质——一种主要由遗传和生物学影响决定的情绪倾向性——的大量研究，探讨了它与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关系。气质在婴儿期出现，一旦出现终生拥有。按照这些研究者的观点，易怒的婴儿对其父母或照料者来说是一个挑战，父母在应对他们时会变

得极度沮丧。同样的，一个冲动的儿童的自我调节水平就较差，经常会与周围环境发生冲突。另一方面，精心抚育和温暖呵护能够超越这些难处型气质自身的负面影响。

本章也仔细探究了大脑结构，尤其对杏仁核进行了重点介绍。人脑的额叶（包括杏仁核）都是负责组织思考、计划和自我调节的区域。人脑在子宫内的发育缺陷或在儿童期大脑遭受创伤也会使一个人的行为出现犯罪倾向，包括对冲动缺乏控制、冷酷无情特质、自我调节能力差。一些环境危害（包括铅和接触其他有害物质、母亲抽烟和饮酒、营养不良等）也被纳入了研究视野。近些年，科学家把研究视点集中在如镉、锰、汞等环境毒素对大脑发育的有害影响上。人们把视线越来越多的投向了在儿童期之后的生命中遭遇的大脑创伤，因为经历过战争创伤并幸存下来的退伍老兵也会表现出攻击性行为。

我们在此强调，该领域的大多数研究在谈到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时，更多关注的是暴力犯罪和攻击性反社会行为，没有关注非暴力犯罪，只有极少数的研究例外。研究的兴趣重在“暴力和大脑”的关系。无论如何，把此类行为的原因全归结于形形色色的神经学缺陷和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是缺乏根据的。

关键词

创伤性脑损伤（traumatic brain injury，TBI，p.80）
单胺氧化酶（MAOA，p.68）
低活性单胺氧化酶（MAOA-L，p.68）
非共享环境（nonshared environments，p.64）
分子遗传学（molecular genetics，p.62）
共享环境（shared environments，p.63）
可塑性（plasticity，p.81）
气质（temperament，p.70）
神经递质（neurotransmitters，p.82）
生物心理学家（biopsychologists，p.62）
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TEDS，p.65）
胎儿酒精谱系障碍（fetal alcohol spectrum disorder，FASD，p.72）
同卵双胞胎 / 单卵双胞胎 [identical twins/monozygotic (MZ) twins，p.63]
心理生理学（psychophysiology，p.69）
行为遗传学（behavior genetics，p.62）
杏仁核（amygdala，p.69）
血清素（serotonin，p.82）
一致率（concordance，p.64）
异卵双胞胎 / 双卵双胞胎 [fraternal twins/ dizygotic (DZ) twins，p.63]
执行功能（executive function，p.82）

思考题

1. 简述行为遗传学以及它与分子遗传学的区别。
2. 总结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TEDS）和双生子童年及青春期发展研究（TCHAD）的发现。
3. 概述收养研究关于遗传和环境互动的结论。
4. 界定并解释下列概念的重要性：一致率、可塑性、血清素和执行功能。
5. 术语“共享环境”的含义是什么？为什么它在有关犯罪遗传的研究中如此重要？
6. 解释气质在反社会行为的发展中如何发挥作用。
7. 列举任意三个与攻击行为有关的环境危害的实例。
8. 创伤性脑损伤对行为的影响有哪些？

第四章

犯罪行为溯源：学习和情境因素

本章目标

- 提出学习和认知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展中的关键因素。
- 回顾行为主义的历史背景和它对解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如何习得做出的贡献。
- 界定和描述经典条件反射、操作条件反射和社会学习理论。
- 综述社会学习的基本原则以及对理解反社会行为的帮助。
- 介绍由挫折引发的犯罪。
- 描述社会情境、权威和去个性化在引发犯罪行为中的作用。
- 讨论和回顾对旁观者效应的研究。
- 回顾道德发展和道德脱离的最新研究。

人们不会头脑空空地进入一个情境。除非他们经历过记忆丧失（如脑部受过外伤或由于痴呆导致失忆），他们会记得刚刚发生的事情和更久远的以前发生的事情。他们有对生活经历无尽丰厚的记忆库存，也有对事件应对策略的丰富记忆储备。至此，我们还没有强调这些认知策略，只关注促使犯罪行为发展的各种千差万别的个体、家庭和社会风险因素。

本章的一个基本假设是犯罪行为可以习得。传统上，心理学家提出了三种学习类型：**经典条件反射**或**巴甫洛夫条件反射**；**工具性学习**或**操作条件反射**；**社会学习**。有心理学基础知识背景的读者会回想起伊凡·巴甫洛夫（Ivan Pavlov）的著名实验，实验中的狗听到铃声就会分泌唾液，因为铃声是和食物联系在一起的。即使到最后没有食物出现，铃声一响，狗仍会分泌唾液。把经典条件反射运用到人身上，它的启示就是：通过行为奖励或惩罚，人类也会“习得”行为。生物学因素（如第三章探讨的那些因素）似乎能够解释部分个体在经典条件反射中的敏感性差异（Eysenck，1967）。但是，经典条件反射假定的人是一个自动装置，只能以单一的例行方式反应，不能主动智慧地适应环境。对一个中性的刺激相继呈现奖励（或痛苦事件，或警告），那么灵敏的机器人最终将自动地把刺激物与奖励或痛苦联系起来。这种反应顺序在某些行为中也许是强有力的因素，但肯定不适合解释人类全部甚至大多数行为。条件反射仅仅是个体学会或避免发生犯罪行为的若干因素之一。我们将在本章的后面再次探讨经典条件反射。

工具性学习的程序则迥然不同。在这里，学习者必须在具体的环境下做些事情以获得奖赏或者在某些情况下避免惩罚。工具性学习基于行为之后的结果：如果你做了某事，那

么某种奖赏（或者避免某种惩罚）就有发生的可能性。例如，一个儿童在乱发脾气时父母一方会用一块糖来哄她，而父母另一方则不会妥协。那么这个孩子最终就学会了在第一个父母在场而不是另一个在场时发脾气。

社会学习比经典条件反射或工具性学习都要复杂，因为它涉及从观察别人中学习，对大脑中的社会经验进行组织。在三种学习理论中，社会学习是当代心理学中最有代表性的理论。它使我们能够把关于个体所处的环境的各个方面的知识综合起来考虑，不仅考虑我们在之前一章探讨过的生物学环境和社会环境，还要考虑认知环境。在本章，我们将重温经典条件反射和工具性学习理论，但重点将放在社会学习理论上。

为了深入理解犯罪行为，我们必须要把所有的个体视作积极的问题解决者，不管他们是否违反了社会规则，他们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去感知、加工、解释和回应其所处的环境和社会。因此，可暂且把违法行为看作主观上的适应性，而非有偏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违法行为或反社会行为是一个人在某种情形下发现的有效的或以为将会有效的反应方式。

像重伤害和故意杀人之类的暴力犯罪有时也被称作“丧失理性的”“不可控制的”或“无动机的”，但实际上它们通常不是这样的。我们知道，包括暴力犯罪在内的犯罪通常都是计划周密的。到21世纪之初时，一些暴力犯罪通常是精心谋划、谨慎控制并且动机明确的，这已经成为众所周知、再清楚不过的事实。2015年1月，几名枪手闯入了以讽刺漫画为特色的《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位于巴黎的总部，并造成了12人死亡。那些人行动计划非常周密，从录像中可以看到他们在这起事件中的行为表现，从中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一点。类似的暴力犯罪既有对个体的故意杀人行为，也有对群体的滥杀行为。从诸如对在校儿童、咖啡馆顾客、剧院戏迷或马拉松爱好者的谋杀和大规模屠杀等令人震惊的犯罪事件中，可得出相似的结论。而且，即使关于暴力行为的决定是瞬间做出的——如一名枪手射杀了一个意料之外的目击者，一个警官从后面射中了一名未持枪的嫌疑人——这种行动也不是不可控的。

参与暴力或非暴力的犯罪行为也许是一个人的适应方式或生存方式，用于应对身体、社会、经济或心理上的窘境。对另一个人来说，他的行为说明他相信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是正当合理的。尽管我们马上会想到恐怖主义活动，但这绝不仅限于恐怖主义的语境中。虐童者也许会说，他们正在教训和教育受其虐待的孩子。白领犯罪人也许会说，他们的违法行为是司空见惯的，他们并没有真的犯错。政治人物也会以保卫国家安全的名义为其酷刑正名。就连被归为严重心理障碍的行为也被视为一种自动的适应行为，尽管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或许不会受到处罚。我们将在第八章继续探讨这些。个体正在选择他认为的应对那种特殊情形的最好的可选办法（尽管有严重心理障碍的个体所做的真实行为选择也许是幻觉）。当然，这种选择不是其他人会做的选择，也不是社会能够宽恕的选择。

除了经典条件反射对此类行为具有敏感性外，还有什么能对做出暴力或其他反社会行为模式的决定做出解释？一般来说，包括操作性学习（或称工具性学习）和社会学习理论在内的学习理论是行为理论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概念均源自被称作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流派，因此，我们将从行为主义开始讨论。

行为主义

随着约翰・B. 华生（John B. Watson，1878—1958）的标志性论文《一个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的发表，**行为主义**于1913年正式诞生。这篇论文发表于《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被认为是第一个对行为主义的明确论述，华生本人被认为是该学派的创始人。但华生绝不是第一个探讨行为主义基本概念的学者。行为主义的渊源至少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时代（Diserens，1925）。华生的行为主义代表了心理学发展周期中的一个循环复兴的阶段。在心理学发展历程中，最初是研究意识或心理过程的心理学，之后是研究行为和行动的心理学（行为主义），行为主义心理学之后，研究心理过程和意识的心理学再度崛起，二者更迭交替。今天的心理学再次埋头研究心灵的心理学（尤其是认知过程和大脑的神经心理学）。**认知过程**是指那些使人类能够展开想象、获取知识、推理判断和评估信息的内部心理过程。尽管一些理论学家认为，认知心理学没有充分认识到自我反思或自我能动性的重要性（Bandura，2001），但对其他人来说，认知心理学确实包括这些方面。有趣的是，当代心理学也欣然接受生物学和发展心理学对人类行为影响的观点，这两种观点对用心理学解释犯罪行为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这些在第三章已经介绍过了。现在还是让我们暂且回到华生的行为主义上，它也深刻地影响了心理学对犯罪行为的解释。

华生经常宣称心理学是行为科学。他认为心理学家该从科学的角度出发，考虑淘汰“心理过程”和所有与之相关的含糊概念，因为它们是不能够被观察或测量的。他深信心理学的基本目标是理解、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只有通过严格的科学方法才能达此目标。

华生深受巴甫洛夫（Pavlov）著名的经典条件反射实验影响，上面已经简单提及。巴甫洛夫（Pavlov，1849—1936）是一位俄国生理学家，对消化系统的研究非常有兴趣。他的研究对象是狗，他把狗拴在一个实验台架上，在它们的嘴里放了不同种类的食物，然后通过用手术植入其面颊的管子测量其唾液的分泌量。在这些实验中，他开始注意到一个奇怪的现象，狗在接到食物之前就开始流口水了。他观察到有些狗仅仅是看到了给它们盛放食物的容器就开始流口水，有些狗则是在看到经常给它们喂食的管理员时开始流口水的。狗的主人也很快认识到了这种伴随发生的现象。当你开始打开一袋狗粮或晃动一盒狗饼干时，狗会变得兴奋异常并开始流口水。巴甫洛夫很快就认识到了这种联系的重要性，竭尽全力研究此类现象。

巴甫洛夫扩展了他的实验条件，控制事件或事情的发生与送食之间的联系。在送食之前他增加了一个中性的事情（与食物没有联系的事情）。在他著名的实验条件中，在送肉粉之前先给一个铃声，肉粉被称作*无条件刺激*，因为它产生唾液的能力是与生俱来的，并不依赖狗的学习反应。同样，唾液分泌是无条件反应，因为它也不需要学习。但是，狗很快就认识到铃声（甚至是见到铃铛）是给食物的前奏，当狗听到铃声就开始分泌唾液时，铃声就变成了*条件刺激*，形成*条件反应*。这种联系是后天习得的。正如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学到的，经典条件反射对理解某些犯罪有重大意义，尤其是一些性犯罪。

华生认为，心理学应该只关注刺激和反应之间的交互作用。**刺激**可以是一个能诱发行为的人、物体或事件。**反应**则是被诱发的行为。华生深信，所有行为（不管是动物的还是人的行为）都可以按与巴甫洛夫的研究类似的方式进行研究——用刺激诱发反应（有时也

称为 S - R 心理学）。因此，对华生而言，经典条件反射理论是理解、预测和控制行为的关键，该理论的实际用途不可限量。

行为主义的另一重要代表人物是 B. F. 斯金纳（B. F. Skinner，1904—1990），他是20世纪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心理学家，为行为主义代言了几十年。矫正系统和许多为有智力障碍或心理障碍者服务的机构开展行为矫正或行为治疗时，主要应用的就是斯金纳的观点。病人或犯罪人会因良好的行为获得奖赏，但当良好的行为没有如预期发生时，将会损失东西和被扣分。然而，这些机构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在实践中也出现过滥用问题：如把一些生活必需品（比如必要的食品和衣物）变成了奖赏物，但其实不管个体的行为表现如何，这类物品都是应该提供给他们的（Rothman，1980）。另外，在一个环境内的所谓“良好行为”并不一定适合带到外面的世界去。

一些有关犯罪行为的当代理论（如 Akers，1985）试图把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和社会学观点结合起来。与行为主义相关的概念也同样被许多其他理论支持。但是，在评估斯金纳的方法对犯罪行为研究的影响之前，花点时间概述其总体上对人类行为的贡献是非常值得的。

斯金纳的行为理论

像华生一样，斯金纳认为心理学的主要目标是对行为的预测和控制。与华生一样，他认为环境或外部刺激虽然不是所有行为（包括人和动物）的唯一因素，却起着决定性作用。环境刺激是**自变量**，因此而诱发的行为是**因变量**。在行为科学中，**变量**是指任何可被测量的实体（或行为）。行为（或反应）被称作“因变量”，因为它在一个或多个自变量的控制之下，或依赖于自变量。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一致的关系（刺激和反应）是科学定律。因此，按照斯金纳的观点，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目标是发现这些定律，使对人类行为（包括反社会行为）的预测和控制成为可能。

与华生不同的是，斯金纳并不否认个人心理活动或认知过程的存在，而且肯定了它们的实用价值。但是他强调，这些刺激在行为科学里并非必需的，因为解释心理活动产物不必提及未被观察到的心理状态。特别是，心理活动可以由观察一个人做了什么来解释，一个人做了什么才是最重要的。我们记得，华生坚称意识和心理是根本不存在的。对华生而言，思想只不过是说话器官的微小运动罢了。对斯金纳来说，思想和认知过程确实存在，但研究这些不太可能走向行为的“硬”科学。因此，为了理解和改变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思想、价值观、犯罪决策、犯罪心理意向（intentions of a criminal mind）都是不相关的。按照斯金纳的说法，为理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发展，我们必须关注环境刺激、可观测的行为和奖赏。

作为一种科学方法的行为主义

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区分作为*科学方法*的行为主义和作为*透视人性本质理论*的行为主义的必要性。作为一种科学方法，行为主义假定有关人类行为的知识是科学家可用来参考的最好的知识，这种知识基于生理基础又可以被其他人*公开观察*到。由于在我们的头脑中发生的私密事件别人不能看到，所以这类私密事件也就很难被归入科学研究的范围。按照斯金纳的说法，行为科学数据一定要经得起比较和检验，可以被证实也可以被证伪。否则，心理学就只能停留在哲学思辨阶段，沦为扶手椅中的迷思，沉浸于推测和不可验证的观点中。自诩是专家的人可能会继续坚持说商场扒窃像酗酒一样，是一种成瘾行为，而不

去证明其观点的有效性。只有清晰界定了商场扒窃、赌博和成瘾的定义并对其进行了严格检验的操作良好的系统性研究才能促进我们对成瘾关系的准确度的了解。因此，每一个心理学实验，写进心理学报告里的每一句话，都应该可被观测或可被另一个专家检验证实。不要仅仅说某人很焦虑或很愤怒，我们必须找到准确的行为来支持我们的说法。这就为他人（包括要观察的人）同意或不同意我们的说法提供了根据。

作为透视人性本质的行为主义

把行为主义看作透视人性本质的理论，斯金纳和大多数有着丰厚行为主义素养的心理学家都信奉这样的观点：人类只是在程度上不同于他们的动物始祖。人类行为遵循与所有动物一样的基本自然法则。与达尔文一样，斯金纳认为，人类与动物没有本质区别。就连人类语言和概念思维都不能代表质的区别。言语行为“是一种特殊的行为，但没有程序可把其与非言语行为区别开来，因此言语行为也不能把人类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Skinner，1964，p.156）。然而，对斯金纳而言，研究近似人类的动物（如猴子、老鼠、鸽子等）有巨大的价值，如果研究能够做得很细致，就能揭示所有有机体及其环境规律性的关系。

很明显，斯金纳也是一个坚定的情境主义者。**情境主义**指的是认为所有行为都是由环境中的刺激引起的，人类在刺激面前毫无办法，个体实际上无法控制，没有自主决定权，独立思考和自由意志都是神话。动物（包括人类）像复杂的机器人一样会对其环境做出反应。环境刺激和行为反应的范围是复杂的和无限的，但若经仔细研究，这种复杂性也并非不能操纵。复杂的人类行为可被分成多个简单的行为，这是一种有时被称作**简化论**的程序。换言之，通过审查最简单行为的刺激—反应链，复杂行为也可以得到最好的理解。

斯金纳的概念

操作条件反射

斯金纳接受经典条件的基本原则，但坚称需要增加另一种典型的条件以更全面地解释所有形式的行为。在巴甫洛夫实验提供的经典条件中，狗不用主动对其环境做出行为来获得奖赏，不管它们做什么，事件都会发生（都会得到食物）。斯金纳称其为“应答性条件反射”，把它与一种情境做对比，在这种情境下主体做了可影响情境的事情。换言之，被试（在心理学实验中，现已改叫参与者）做出某种行为，强化就会接踵而至。为揭示这一操作条件反射原则，斯金纳在行为和结果之间建立了联系。他训练鸽子（显然，与狗相比，鸽子的麻烦更少，成本更低）用嘴啄按键或按压杠杆以获取食物。啄或按压动作是对外部环境做出的行为。**操作条件反射**是行为者为了获取结果、学会去做出或制止一个特别反应的过程。操作条件反射（或操作性学习）是一个基本的学习过程，这是行为之后的结果所要求（或禁止）的。这就使我们想起了前面讲过的一个例子，儿童学会了父母一方在时发脾气有效，而另一方在时发脾气无效的行为方式。儿童通常以这种操作方式应对环境，在不断的行为尝试中“知道”某种行为有效，成年人其实也是这样。你也许已经知道赞美同事会提升你的生活质量，而成为办公室里的牢骚鬼则会使人们远离你。如果你喜欢做孤独者，做办公室里的牢骚鬼是有效的策略。

通过操作条件进行学习在斯金纳之前的时代就已有人论述，但当代人们对操作条件开始关注和进行科学研究则应归功于斯金纳。例如，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的哲学家切萨雷・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和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发现，人类行为是

受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法则支配的。我们在第一章讲到犯罪古典学派时就提及了这一理论，人们正是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进行他们的行为选择的。从本质上来说，这也是操作性学习的宗旨所在。操作性学习假定人们做事单单是为了获得奖赏和避免惩罚。奖赏也许是物质性的（如有形的物质、钱），也许是心理性的（如重要感或命运的可控感），甚或是社会性的（如提高身份地位、被他人接纳或认同）。

强化

斯金纳把奖赏叫作**强化**，给该术语下的定义是增加未来反应可能性的任何事物。而且，强化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在**正强化**（又称积极强化）里，我们通过做出相应的行为反应得到我们渴望的结果。我们会花费数小时费力地在琴键上练习一首高难度的曲子或使跳台滑雪动作更加完美，我们的奖赏就是自己的成就感、来自观众的掌声和奥运会金牌。在**负强化**（又称消极强化）里，我们为了避免不愉快的事件或刺激而做出相应的行为反应。例如，如果你小时候能够通过装病而逃避不喜欢的学校生活，你的装病行为就会得到消极强化。因此，你更可能在未来某日的相似情形下故技重演，这些情形可能是高中对服装仪表的检查、大学课程中艰难的课堂讨论或者某区域领导要来办公室视察。因此，正强化和负强化都能增加未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惩罚和行为消退

负强化要与惩罚和消退区别开来。在**惩罚**中，有机体接受有害的或痛苦的刺激作为行为结果，如因“做坏事”而被掌掴或袭击。在**消退**中，人或动物既没有受到强化也没有受到惩罚（见**表**4.1）。斯金纳认为，惩罚并不是消除行为的有效方式，因为惩罚只是临时压制了行为。稍后，在合适的条件下，行为反应很可能会再次发生。消退则更有效，因为一旦有机体认识到行为带不来任何强化，就会把行为从应对情景的可能反应策略中全部消除。

表 4.1　斯金纳的操作性学习的基本原则

	目标	手段
正强化	增加期望的行为	期望的行为出现后，引入一个愉快刺激
负强化	增加期望的行为	期望的行为出现后，除去一个厌恶刺激
惩罚	减少不期望行为	不期望的行为出现后，引入一个厌恶刺激
消退	消除不期望行为	对不期望的行为既不强化也无惩罚

按照尼采欧（Nietzel，1979）的观点，杰弗瑞（C.R.Jeffrey，1965）是第一位按照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的原则提出了犯罪行为由习得而来的犯罪学家。之后不久，伯吉斯和埃克斯（Burgess & Akers，1966）也同意该观点，进一步假设犯罪行为的获得和维持都是通过操作条件。但是，正如尼采欧指出，这一论点的多数证据都直接来自非人类的动物经历，真正通过人做实验获取的证据很少，而且充满了其他可能的解释。

尽管如此，杰弗瑞、伯吉斯和埃克斯都没有仅仅依赖斯金纳的理论。相反，他们更多地是把埃德温·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的社会学习理论与操作条件理论结合起来，尤其是强化理论的部分，为犯罪行为寻求合理解释（Williams & Mcshane，2004）。我们稍后将再介绍萨瑟兰的理论。

操作性学习和犯罪

操作条件作为犯罪行为发生基础的这一假设看起来简单：犯罪行为是习得的，会因随后的强化而得以加强。按照斯金纳的观点，人类的行为天生是中性的，没有好坏之分，是文化、社会和环境塑造和标定了行为。所以，行为按社会选择被标记为好的、坏的或一般的。一种行为在一个社会中被判断为“好的”，但在另一个社会或许会被认为是“坏的”。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也许认为儿童手淫或把一块木头当作一个玩具卡车都是“坏的”行为，而用暴力惩罚制止这些行为则是“好的”行为。而对另外的社会来说，成年人打小孩是“坏的”行为。如果惩罚很严厉，有可能被视为重伤害，这是法律禁止的一种行为。实际上，即便是不严重的体罚（如掌掴），若按一些地方的法律规定，也会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对许多人来说，这之所以是“坏的”行为，并非因为它是犯罪，而是因为它对儿童的发展不利。

斯金纳认为，寻求导致犯罪行为的个体倾向性或人格特征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人们的行为最终是由其所居住的环境决定的。他并不完全忽视遗传在行为形成中的作用，他把遗传的作用视为很小的一部分，认为起主宰作用的是操作性条件。按照斯金纳和其追随者的观点，如果我们想要根除犯罪，首先应该树立关于人类的科学观念，在此基础上建立行为工程学，然后才能改变社会。基于对法律的共识（界定什么行为构成反社会或犯罪行为），我们一定要建构这样的社会，让社会成员从小就知道，正强化不会发生在违法犯罪之际，而是发生在遵纪守法之时。

这是一个近乎严苛的要求，因为对反社会行为的强化已经发生，而且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其强化机制实际上可能还很复杂。诸如商场扒窃和入室盗窃的财产犯罪，再如抢劫之类的暴力犯罪，其动机在很多情况下是由对物质利益的向往引发的。但是，其动机也可能由对社会强化和心理强化的期望诱发，例如，提高在同伴中的地位、自尊的需要、成就感或只是感觉很刺激。但可以肯定的是，许多犯罪行为的实施由强化目的（正强化或负强化）所驱使。所以，问题就演变成了我们该如何辨别、确定这些强化？怎样才能预防其发生？或至少能够降低这类强化的价值？

当代心理学在对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上仍然拥护行为主义方向，但对斯金纳关于人类本性观点的热情渐减。不是所有的行为主义者都是斯金纳主义者。许多人（如果不是大多数的话）发现，斯金纳提出的行为主义太过狭隘，稍后探讨的社会学习理论的很多方面倒是更有吸引力。他们赞同一个刺激会引发反射的反应（经典条件反射），也支持行为结果会带来随后的反应（操作条件反射）。但他们也确信，在解释人类行为时，必须结合考虑其他因素。

这就使我们把视线转向心理状态和认知过程这一主题，这是斯金纳规劝所有的行为主义科学家要竭力避开的话题。近些年来，许多心理学家正仔细研究自我强化、预期强化、替代强化以及所有在人类大脑中发生的象征性过程在人类行为中所起的作用。为避免混淆，我们现在必须把斯金纳的行为主义和其他的行为主义区分开来，其他的行为主义包括社会行为主义（社会学习）和不同接触强化理论。

社会学习

早期的学习理论主要在实验室以非人类的动物为研究对象。例如，巴甫洛夫、华生和斯金纳的研究就基于对动物的艰苦细致的观察和实验。在这些实验中获得的学习理论原则被推广到各种各样的人类行为研究中。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一个有效的程序。很少有心理学家会对强化概念是当今心理学建构的最好原则之一而横加质疑。

但是，心理学家也建议，由于所有的人类行为都是习得的，也可以利用获得行为的原则（即学习）来改变行为，这样就衍生了大量的行为治疗或行为改变技术。利用学习理论的原则建立改变或维持目标行为的情景，就会在治疗上大获全胜！这种简单且容易操作的程序和方法对许多医生和刑事司法体系的专家尤其有吸引力，可保证犯罪行为矫正一揽子计划很快在各种各样的矫正机构中普及，包括收容未成年人的机构。病人、囚犯（和未成年人）会因好的行为受到奖励，比如可以抽烟、去小卖部购物或额外的淋浴权利等。如前所述，奖励物品有时其实是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如一条毛巾或可睡觉的床垫。但当我们在处理人类复杂的行为时，过度简单是很危险的。人类的确会对强化和惩罚做出响应，基于学习原则的行为治疗可以改变行为的某些因素。而且，人类可以有经典条件学习方式，但是人类在敏感性上仍存在着个体差异。当我们忽视人的差异因素，而过度重视环境或外界对行为的决定因素时，可能就会忽略一个极重要的层面——人类在很大程度上是问题的积极解决者，能够观察、编码、解释和基于环境所提供的材料做出决策。因此，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在人类行为中的作用都很重要，这是**社会学习**理论的本质。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为了更好地理解犯罪行为，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人的观念、思想、期望、素质和价值观。每个人都有他对这个世界的理解，而且会以那种理解而生活。

为了解释人类行为，社会学习理论家非常重视认知过程，认知过程是我们通常称为思考和回忆的内部过程。经典条件反射和操作条件反射都忽视了有机体在感受刺激的时间和对刺激做出反应的时间差内发生了什么，“如果我们只要利用可观察的行为就可以解释事实真相，为什么还要担忧内部心理过程错综复杂呢？”社会行为主义者质疑说，反射学习的观点对人类行为提供的是一幅不完整的画面。

*社会学习*这一术语反映了该理论强有力的假设：我们主要是通过观察周围的人怎么做和倾听周围的人怎么说来学习的，周围的人即社会环境。实际上，社会学习理论家认为，社会环境对大多数人的行为*获得*是最重要的因素。人类基本上是社会的生物。当然，这些理论家更认同强化是*维持*人类行为的必要因素。例如，犯罪行为也许最初是通过接触和观察获得的，但它是否能够维持下去，将取决于强化（操作条件反射）。举个例子，如果一个男孩看到了他崇拜的某个人（即偶像）从当地的运动品商店偷东西，那么这个男孩就可能也尝试去偷点东西。然而，他是否会继续偷窃取决于个人强化或他赋予偷窃行为的价值。如果没有发生强化（他没能偷出棒球，因为有人走进了商店；或者他发现他偷的运动短裤不合身），那么偷窃行为很可能会退出其反应库（消退）。如果行为带来了令人厌恶的结果（遭到了惩罚），这更会禁止或压制他未来的相似行为，但这种压制和禁止不可能持续很久。

很多心理学家都归属于社会学习理论流派。另外，社会学学科也有自己的社会学习流派。我们将首先关注两个代表人物的作品，他们是心理学家朱利安・罗特（Julian Rotter）

和艾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他们是以社会学习理论视角对犯罪行为的研究贡献最大的两位学者。

期望理论

朱利安・罗特（Julian Rotter）以把人的注意力吸引到对行为结果的期望（认知）的重要性上而闻名，包括从中得到的强化。换言之，在做任何事情之前，我们都会问："我以前在这种情形中会怎么做？这次我再这样做又能获得什么？"按照罗特的观点，一个具体的行为是否会发生取决于我们的预期和我们对结果的看重程度。为了预测某人是否会以某种方式行事，我们一定要评估其预期和其对行为获得奖赏的看重程度。人们通常会有一种"类化预期（generalized expectancy）"现象，即在类似或相近的处境中有稳定的一贯性表现（Mischel，1976）。因此，**期望理论**认为，人的表现水平基于其对以特别方式行事所能获得的结果的预期。

人们带着对行为结果的类化预期进入某种情境是研究犯罪的一个重要假设。把罗特的理论运用于犯罪行为，当人们参与违法行为时，他们期望获得地位、权力、安全、情感、物质利益或生活条件的改善。例如，暴力犯罪人可能因为能获得某种利益才选择以那种方式行事；系列杀人犯也许认为杀死所有"放荡"的女人是上帝给他的使命，只有这样做他才能取悦上帝；对自己孩子进行身体虐待的父亲可能会认为孩子应该服从他的意志或者学会敬畏大人；对家暴丈夫投毒的妇女是想改变自己的生活遭遇。仅仅给暴力的人贴上"冲动""疯狂""缺乏自我控制力"等简单的标签，无法囊括行为的其他基本因素。尽管自我调节和道德发展人人都有，从事违法行为的人在审时度势之后还是选择了他们自认为的在那种情形下最有效的行为方式。通常，人们从事暴力行为是因为那种方法在过去成功过（至少他们认为是成功的）。也有少数情况是，只是观察到某人通过使用暴力手段获利，就开始效仿。这就是我们在下面要讲的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的榜样示范作用。

社会学习中的模仿

一个人仅仅通过观察他人就可能学到行事方式，并不需要直接的强化。班杜拉（1973b）在社会学习理论中介绍了这种观点，他称之为**观察学习**或**榜样作用**。**榜样**是指那些标志性的人物，他们为大家提供了在某种社会环境下该如何做事的示范。如，一个小孩也许会通过模仿影视演员而学会如何开枪，然后通过玩玩具枪来反复演练和调整，形成自己的行为模式。如果其同伴也玩枪，这种行为就很可能被维持下来，而且彼此影响、互相强化。即便儿童没有扣动过真枪的扳机，但他们通过观察别人，对用枪杀人有了近距离的接触和认识。这也就是美国几乎每个成年人或大孩子都知道如何开枪的原因，即使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地"瞄准，然后扣动扳机"。当然，射击要达到安全和精准的程度就复杂多了，但通过**模仿学习**（也称榜样作用或观察学习）已经获得了基本的射击知识。这样，行为模式就存在于我们的行为库中，即使我们的行为从未得到过直接强化。

按照班杜拉的观点，榜样在模仿者心目中的地位越高就越受尊敬，他们对模仿者的影响就越大。相关的榜样包括父母、老师、兄弟姐妹和朋友伙伴，也包括文学人物、影视明星等象征性榜样。摇滚明星和运动名将都会被许多青春期少年效仿，这也是这些公众人物会出现在推销智能手机、品牌内衣、减肥计划和反抵押贷款等广告中的原因之一。这些知名人物也会出现在公益广告中，如进行禁毒宣传，或告诉观众家暴行为并不是恰当的行为。

有趣的是，有些公益广告经常抓不住问题的关键。在观察学习中，榜样的所言远没有他的所为有效。对于公众人物参与或被指控参与家庭暴力、虐待动物、药物滥用、强奸、攻击、逃税、非法赌博的公开报道，会给旁观者这样的错觉——这些行为是符合规范的行为，这些报道会抵消由公益广告推广的关于公众人物的任何积极信息。

如果观察者看到榜样们收益丰厚（如不仅名望大增，每年还有数百万美元进账），就更有可能模仿观察到的榜样行为了。如果榜样的行为遭到了惩罚，他的行为就不太可能被模仿。因此，按照社会学习理论的原则，如果娱乐明星和运动明星因犯下上述罪行而被定罪处罚，就会警醒世人，他们的行为也不会被模仿。相反，如果他们得到的惩罚很少或服刑期很短，而且还就其经历写了一本畅销书，或者最终竟然获得了一份报酬丰厚的职业运动员签约协议，观察者就不会认为这是一种惩罚了。班杜拉与罗特一样，都认为某人一旦决定实施新学来的行为，是否实施或是否维持该行为就取决于当时的情境和对潜在收益的预期。这种潜在收益可能来自外部（他人的赞扬、经济获益），也可能来自内部（自我实现和自我强化）。

班杜拉的早期研究大多指出，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是通过榜样学来的。因此，我们将在第五章中再回顾该理论。在这点上，大量的实证研究结果为他的理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一个经典研究中，学前儿童观看了一部成年人袭击充气塑胶娃娃的电影，随后就出现明显的模仿行为；而对照组的儿童观看的是服从或接受类的影片，其行为就明显不同（Bandura & Huston，1961；Bandura，Ross & Ross，1963）。许多研究者采用了不同样本进行同一程序的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由此印证了这样的假设：不管是成年人还是儿童，观察攻击行为均会导致他们的敌意（Walters & Grusec，1977）。该研究已经扩展到媒体暴力和暴力电子游戏对行为的影响上（Dodge & Pettit，2003）。尽管这些领域的研究结论还不能令人完全信服，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观察者不仅会在行为上模仿被观察者的暴力行为，而且在整体上会变得更具敌意、更富攻击性（Anderson & Prot，2011；Bryant & Zillmann，2002；Huesmann，Moise-Titus，Podolski，& Eron，2003）。

正如班杜拉与罗特所探讨的，社会学习在某种程度上给斯金纳的观点赋予了人性的内容，因为它为理解人脑中发生的事情（尤其是其中的认知过程）提供了线索。它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行为的认知方面，而经典条件反射和操作条件反射仅仅关注环境。社会学习理论的学者们在社会意义上使用环境，环境不仅包括外部环境，而且涵盖内部环境。斯金纳派的学者们则更愿意把相关刺激限定在外部环境中。

不同接触强化理论

罗纳德·埃克斯（Ronald Akers，1977，1985；Burgess & Akers，1966）提出了违法行为的社会学习理论，试图整合斯金纳的行为主义理论、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犯罪学家埃德温·H. 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1947）的不同接触理论。埃克斯把他的理论称作**不同接触强化（DAR）理论**。简言之，该理论指出人们是通过社会环境中的人际互动而学会了违法行为的。

为更好地理解不同接触强化理论，我们必须首先了解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的精髓，这一理论在犯罪社会学领域独领风骚40余年。该理论在萨瑟兰的《犯罪学原理》（第三版，*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1939）中首次被提及，1947年被再次论述。尽管萨瑟兰在1950年仙逝，但该理论在唐纳德·R. 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之后对原版本的修订本中完整地

保存了下来（Sutherland & Cressey，1978；Sutherland，Cressey，& Luckenbill，1992）。

社会学家萨瑟兰认为，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与所有其他行为的学习过程是一样的。关键因素是与谁交往、交往的时间长短、交往的频率、交往对于个人的重要程度以及交往在个人发展中发生的时间早晚等。按照萨瑟兰的观点，在我们的亲密个人群体中，我们学会了对违法的界定，理解了规范的意义（信息和价值），了解了人们对违法行为持支持或反对的态度。一个人之所以变成未成年违法犯罪者或成年犯罪人，是因为"其内心支持违法行为的声音远远盖住了反对违法的声音，这是不同接触理论的原则"（Sutherland & Cressey，1974，pp.80-81）。

但值得注意的是，犯罪行为并非总是由与"坏伙伴"或犯罪分子接触而产生，关键因素不是接触本身，在接触中传递的信息才是。而且，从"坏伙伴"那里得到的违法的信息和价值观必须远远超过传统合法的信息和价值观，才能使人受到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所以，萨瑟兰认为，即使与犯罪团伙接触得很少，也会发展出犯罪行为。例如，在守法人群中——像父母——若是隐晦地或直接在孩子面前表现出"欺骗不是问题"，或者传递了一种"每一个人基本上都有过不诚实"的信息，那么其孩子即使不与违法的人接触，也会发展出犯罪行为，这是极为重要的一点，在本章稍后对道德脱离的探讨中，将重申父母的道德价值观对孩子的影响。尽管如此，现代的不同接触理论强调的是与违法朋辈或群体的接触对违法行为有重大影响（Williams & McShane，2004）。不过尚不清楚的是，是犯罪行为发生在前，还是不良接触发生在前（Williams & McShane，2004）。

萨瑟兰的理论很受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们青睐，其原因正如前段时间有位作者所写："该理论试图构建一个逻辑严密、系统形成的人际关系链条，使得犯罪行为和普通的、习得的行为一样合乎情理和容易理解，而不必求助于生物学或心理学对于违法的假设"［Vold，Theoretical Criminolog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8），p.192］。然而，该理论也是有歧义的（如怎么测量和评估一个人的交往），正因为这一特点，它起初并没有吸引更多的实证研究（见 Gibbons，1977，pp.221-228）。同时，正如萨瑟兰和克雷西（Sutherland & Cressey，1974）所承认的，该理论并没有具体指出何种学习（如操作条件反射、经典条件反射、榜样作用等）是重要的，它也没有充分考虑学习过程中的个体差异。但是，在一些社会学家眼中，不同接触理论依旧有其魅力，依然能够吸引他们对该领域的研究兴趣（Hunt，2010；Williams & McShane，2004）。

埃克斯（Akers，1985）试图借用斯金纳的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原则对不同接触理论进行重新整合，以纠正和弥补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他认为，大多数违法行为是按照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理论的原则习得的，而经典条件反射理论的作用次之。而且，违法行为的强度则是个体过去实施该违法行为时得到的强化数量、频率和概率三者的直接函数。斯金纳理论中的强化术语既可以是正强化也可以是负强化。

在埃克斯的观点中，最关键的是他界定了**社会强化**和**非社会强化**在违法行为的形成中的作用。在二者之中，社会强化是最重要的。"大多数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学习是社会互动或社会交换的结果，在社会互动或社会交换中，他人的言语、反应、仪态和行为使得强化成为可能，并为强化提供了环境"（Akers，1985，p.4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社会强化是通过参与群体活动、群体认同标准和符合群体期望的象征性奖励和口头奖励完成的，例如，做事若符合群体标准或亚文化标准，则给予"好样的""干得好"之类的溢美之词，或者将拍打一下他的后背、击掌相庆或送上一个灿烂友好的笑脸等作为强化。非社会强化主要

指的是生理学因素或物质满足因素，这可能与一些犯罪（如毒品犯罪或盗窃犯罪）有关。

违法行为和反社会行为最可能源于他人的社会强化结果，尤其是同辈群体。这些同辈群体自有一套标准化限定，对行为的好坏、对错、公平或非公平有着一套规矩。这种规矩会被群体成员内化，然后对什么是合适的行为、什么行为最有可能被群体认同做出指导。在此意义上，标准化限定的操作就像**辨别性刺激**——在亚文化群体或同辈群体中相互传递的一种社会信号——可预示某种行为在特定的背景下会被奖赏还是被惩罚。

按照埃克斯的观点，有两类辨别性刺激在促成违法行为方面发挥着作用。首先，积极的辨别性刺激是某种行为被亚群体支持和赞扬的信号（包括口头的和非口头的）。遵循正强化原则，这并不奇怪：积极参与的个体可从群体的支持中得到社会强化。第二种社会信号也被称作中性化的辨别性刺激或合理化的辨别性刺激，即对社会整体警告的某种不当或非法的行为进行中性化解释。按照埃克斯的理论，中性化或合理化的辨别性刺激是将“他人会谴责、本人起初也认为属于坏行为的行为解释为也算正确、正当、甚至可原谅、必需的行为，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行为，或者归根结底称不上是真正的违法行为”（Akers, 1977, p.521）。“每个人都要付出代价”“我控制不了自己”“每个人都在做”或“她罪有应得”等，这些解释都是将负面刺激转换为中性刺激的最真实的写照。

人们越是把自己的行为界定为积极的或至少是中性的或正当的，他们就越可能从事这些行为。如果违法行为（主流社会的界定）比守法行为（同样是主流社会的界定）得到了更多的强化，而且它能够被解释出合理性，违法行为就很可能被维持下来。实质上，我们的行为由我们内化的标准指导，而且期望通过各种来自他人的社会信号予以强化。

埃克斯认同班杜拉提出的榜样作用，视其为最初获得违法行为的必要因素。但违法行为的持续性将取决于大量的发生频率和对个人有影响的社会强化作用，即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得到的强化。

埃克斯的社会学习理论也遭到了外界的批评。一些学者认为，它是一种循环论证，很难理清：行为出现是因为它得到了强化，但其得到强化也是因为出现了这种行为。科恩豪泽（Kornhauser, 1978）认为，没有实证研究可以支持该理论。在1980—1990年，埃克斯本人及其研究同人发表了一些研究支持其理论，尤其是毒品滥用方面的研究（如 Akers & Cochran, 1985; Akers & Lee, 1996; Krohn, Akers, Radosevich, & Lanza-Kadue, 1982）。如同萨瑟兰（Sutherland）的不同接触理论，埃克斯的理论在犯罪社会学界享誉甚高（Chappell & Piquero, 2004）。

挫折导致的犯罪

一些学习理论的研究者（如 Amsel, 1958; Brown & Farber, 1951）注意到，当有机体（包括人类）被禁止以先前能够得到奖励的方式进行反应时，其行为通常会变得更加激烈和有力。猫会撕咬，抓挠，咆哮，变得急躁；人类会吼叫，变得烦躁易怒，难以控制（也会用嘴咬，用手抓）。研究者假定，这些唤起的反应源自一种内在的厌恶唤醒状态，他们称之为**挫折**。

因此，当个体指向具体目标的行为受阻时，内在的厌恶唤醒就会增强，个体就有减少挫折的驱动力。这时，行为被激活，最重要的是减少挫折的反应也会增加或强化。这就意味着个人必须用有力的方式减少挫折。在极大的挫折面前，人的行为会更加猛烈，甚至会

诉诸故意杀人或其他暴力手段来对抗挫折。同样，旨在减少挫折感的暴力行为会得到强化，因为它可以通过改变突如其来的事件或刺激来减少不愉快的唤醒。

社会化犯罪人和个体犯罪人

伦纳德・伯克威茨（Leonard Berkowitz，1962）对挫折引起的犯罪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他把罪犯的人格分为两大类：**社会化犯罪人**和**个体犯罪人**。社会化犯罪人在生活中较常见。本章重点讨论的是通过学习、条件和榜样而学会的犯罪，并期望得到回报，犯罪也是他们与社会互动的结果。相反，个体犯罪人是长期遭遇极强烈的系列挫折的结果，而挫折源于需求未能满足。按照伯克威茨的观点，榜样作用和挫折都在犯罪行为的发展中起作用，但一定的生活经历形成了一定的犯罪风格。"大多数违法者既具备挫折感，又具有攻击的反社会行为模式，在生活中不断遭遇的挫折感在个体犯罪人的发展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而反社会行为模式则是对社会化犯罪人的形成最具影响力的因素"（Berkowitz，1962，p.303）。

伯克威茨给挫折增加了一个重要的维度，即期望。他认为，如果一个人对达成目标有非常高的期望，那么未能实现目标时，挫折感会特别强烈（Berkowitz，1969）。渴望实现目标的人对他们的生活有着强烈的掌控和主宰感，所以他们比那些生活无目标的人对外界干预的情绪反应更强烈。在第一种情况下，延迟或阻碍会使人产生强烈的愤怒，甚至会诉诸暴力，特别是当受挫的个体认为这种反应能消除障碍时。在论及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代表着对剥夺、不公正、不公平的合乎情理的反抗时，马斯洛（Maslow，1954）对挫折的力量进行过详细论述。挫折假说也与激进犯罪学家或冲突犯罪学家的理论不谋而合。个体如果感受到被权贵压制，同时认为自己有权在社会利益中分得一杯羹，权贵者长期的统治和对社会的主宰就会使其感受到强烈的挫折感。这些犯罪学家认为，关注的焦点应是那些掌握权贵而犯罪的人，而不是那些由于挫折而犯罪的人。

挫折诱发的暴乱

挫折诱发犯罪的理论可以帮助解释突发事件（如：洪灾、火灾、停电等意外事件）中的掠夺行为。在与司法审判相关的具有争议的判决之后发生的群体暴力也可以引用该理论。例如，1993年，在陪审团宣告4名严重殴打罗德尼・金（Rodney King）的洛杉矶警察无罪之后，引发了4天的暴乱和打砸抢事件，58人在暴乱中丧生，暴乱造成的损失据估计至少有10亿美元。这场洛杉矶暴乱被普遍认为是由于对刑事司法审判中具有明显的族群歧视的判决的不满而产生的挫折愤怒。尽管许多抢掠者是非裔人，但并不全都是。各个年龄段、各色族群背景的人都加入了浩浩荡荡的劫掠大军，劫掠的东西小到食品、白酒，大到火器枪支、电子产品，无所不包（后来，联邦陪审团宣告对4名警察中的2名提起联邦公诉）。

20年后，在2014年的秋天，在美国密苏里州的弗格森，一位身无任何凶器的年轻非裔人被一个白人警官射杀之后，成为了全美关注的焦点。当媒体对发生的事件出现了完全对立的声音时，气氛紧张到剑拔弩张。大陪审团拒绝起诉警察。在事件发生之后和大陪审团做出拒绝起诉的决定之后的数周内，民众纷纷走上街头游行、抗议、示威。但原本担心的大规模的暴乱和打砸抢事件并未发生，尽管也确实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同样，纽约史坦顿岛的一名没有随身携带凶器的男性非裔人因贩卖散装烟被抓获，并被警察扼颈致窒息，最终致死，当大陪审团再次拒绝起诉警察时，无数的公众抗议和游行示威风起云涌，但这

些大体上都是和平地进行的。在这两件事情以及其他类似的事件中，挫折会引发犯罪的理论可以预测许多即将发生的犯罪行为，包括暴力行为。当然，也并不是说犯罪（暴力）行为必然发生。

2015年的4—5月，在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一名年轻的非裔人被警察逮捕后，在去往警察局的途中因带着约束械具坐在厢式货车中出现了意外的严重脊髓损伤，并在被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结果巴尔的摩发生了群体暴力行为。在该事件中，和平抗议和暴力抗议都爆发了，一个在下午，一个在晚上。一边是在城市街道上和平穿行的游行队伍，另一边是汽车被焚烧、商店被掠劫和打砸，警察也被扔向他们的石块砸伤。国民警卫队也被召集起来参与平乱行动，社会各界开始呼吁公众要冷静而非诉诸暴力行为。于是，可以看到市民们开始清理被劫掠和焚烧后的街道。调查该事件的巴尔的摩检察官办公室迅速签发了针对6名警官的诸多刑事指控，并指出法医的检验结果为死者死于他杀。

大陪审团最后以不同的罪名对所有6名警官提起了公诉，包括二级“极端轻率”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二级攻击罪、鲁莽危害他人罪和渎职罪。不是所有的指控都会涉及每个当事警官。

总之，当民众意识到社会不公，甚至当一直担忧的贪腐大案或暴动发生时，就会曝出无数关于和平游行和抗议示威的报道。这种感觉到不公平的游行示威不一定涉及警方行动。2011年秋天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在纽约市发起，之后迅速扩展到全美乃至其他国家。这场运动爆发的导火索是民众强烈而清醒地认识到了金融市场和商业公司的贪婪本性。尽管涌上街头游行示威的民众数不胜数，也有轻微的打砸抢、破坏交通和破坏财产的报道，但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劫掠和暴力。同样的，2012年，一个17岁的未携带武器的非裔青年在佛罗里达州被一个白人（西班牙裔）邻里联防志愿者打死之后，美国各地爆发了许多抗议活动。游行抗议使人们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在这个男孩死后的许多周中，竟然没有一个人因此被逮捕。那个涉事的邻里联防志愿者随后被审判，并被6人陪审团宣判无罪。接着，人们预测会再次发生暴力抗议活动，但事实上并未发生。正如此类事件的一般规律一样，业已发生的抗议和游行都是和平进行的，并无暴力参与其中。

毋庸置疑，人们感受到的挫折感在促使人们进行以上的游行示威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这个年轻的非裔人的案例中，挫折感直指对族群歧视的感知、对被害人妥当处理滞后、对死者遗体不尊重、刑事司法系统明显不情愿对死因迅速展开调查等。占领华尔街的抗议者感受到了由国家经济体系和政策带来的挫折。然而，在这些事例中，挫折攻击假设仍然不被支持，因为挫折最后演变成了更具积极意义的事情——通过和平而庄重的游行来引发公众关注社会不公并呼吁改变现状。另一方面，挫折也许在解释个体所为的犯罪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正如我们接下来要探讨的。

挫折和犯罪

挫折在犯罪行为形成中的作用很复杂，它也许是一个程度问题。伯克威茨假设，一个人生活中遭遇的阻碍和挫折强度越大、频率越高，这个人对后来的挫折就越发敏感并容易受其影响。因此，经常以非法或违法的方式愤怒地打击和报复社会的人，也许自身经历过无数严重挫折事件的磨难，尤其在其早期发展时期（童年）磨难重重，却从未放弃希望。伯克威茨引用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结论（如 Bandura & Walters，1959；Glueck & Glueck，1950；McCord，McCord，& Zola，1959）来支持该观点，研究结论显示，与不违法犯

罪的儿童相比，违法犯罪的儿童在一生中明显经历了更多的剥夺和挫折的痛苦煎熬。

伯克威茨提出，父母忽视或不能满足儿童对依赖感和关爱感的需要也会被内化为儿童内心深处的强烈挫折感，这种挫折感会使儿童对社会环境中的所有其他人都缺乏信任感。这种不信任感泛化，延伸到大街上，延伸进校园里，年轻人就会表现出“愤世嫉俗”的样子。依赖父母的需求未能得到满足带来的挫折感会使儿童很难对他人建立起情感上的依恋，一般来说，这样的儿童会对他人充满憎恨、愤怒和敌意。

目前，心理学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也同意上述观点，但主张不要一味地苛责父母，把责任都推到父母身上。他们认为，父母面临的种种限制是社会问题（如族群主义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造成的结果。正如第二章所述，美国有超过20% 的18岁以下儿童生活在官方公布的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中，另有20% 的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接近贫困线（Yoshikawa et al.，2012）。贫穷会对儿童的心理健康、情感健康和行为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已经是公认的事实，我们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已经提到过这一点。除此之外，现代心理学家还认识到了其他社会制度对未成年人生活的影响，包括同辈群体和教育制度等。

情境煽动和对犯罪行为的监管

大多数现代理论和研究支持这样的观点，人类行为是人格和情境变量的相互作用下的结果。然而，有些行为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如 Alison，Bennell，Ormerod，& Mokros，2002；Gibbons，1977；Mischel，1976）发现，很多犯罪研究理论忽视了情境方面的变量，而对人格因素情有独钟。他们认为，在许多情形下的犯罪行为只不过是在错误的地方、错误的时间，遇上了错误的人所造成。例如，吉本斯（Gibbons，1977，p.229）曾发表评论说：“在很多情况下，犯罪行为无非是对即时环境里的挑衅和诱惑的即时反应，违法行为由此得以产生”。当然，斯金纳还举例说明了行为受制于环境中的突发事件和诸多事件。

哈尼（Haney，1983）探讨了**基本归因错误**现象，这种倾向是指人们会普遍忽视情境对行为的影响作用，而更多地用行为者的人格特征来代替解释行为。基本归因错误这一概念主要用于对他人的行为进行归因，而不是对我们自己的行为进行归因。例如，当监狱官被问及囚犯为什么会犯罪坐牢时，监狱官几乎无一例外地把原因归结于罪犯的气质因素或人格因素（如懒惰、吝啬），而对环境因素（如家庭抚养背景、贫穷或其他社会因素）视而不见（Saulnier & Perlman，1981）。相反，对于相同的问题，服刑的罪犯们却认为让他们犯罪的原因从本质上说是外部因素，诸如家境贫穷、就业机会匮乏，甚至会归因于自身遭遇了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当我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归因时，会倾向于**自利性偏差**，即倾向于把好的事情归因于自身的性格和气质（即内部归因），而把坏的事情归因于自身之外的事件或力量（即外部归因）。例如，当我们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时，往往会把原因归结为我们的聪颖灵慧和良好的学习习惯。相反，当我们考砸时，会把原因归咎为考题设计偏难、考试不公平或考题是“有陷阱的问题”。

哈尼坚信，人格或我们的内心状态对我们如何行动做事的影响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他主张，对行为具有重要的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是我们所处的情境。哈尼认为，从本质上说，只要具备合适的情境，任何人都有可能参与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当然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情境因素很少是一成不变的，我们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情境，而情境反过来

也影响我们的行为。人与环境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让研究犯罪的学者们开始关注被害人学——即被害人常常会影响犯罪行为的发生过程，特别是暴力犯罪。**被害人学**是科学地研究环境、个体的性格、社会背景等如何让一个人成为犯罪被害人的过程。尽管研究被害人学的专家们小心翼翼地避免因犯罪行为是针对被害人自己的而责难被害人，但他们也确实注意到被害人的某种行为能够让犯罪行为很容易实施，使犯罪行为加速恶化，有时甚至能够激起别人对他们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意图（Karmen，2009）。我们将在本教材中继续对该话题的探讨，尤其是在第九章中。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向在反社会行为中起着极其重要作用的两个情境因素：服从权威和去个性化。

权威人物教唆的犯罪行为

即使行为与其个人为人处世的原则相违背，有时人们还是会选择以某种方式行事，这是因为某个权威人物告诉他们必须那么做。克尔曼和汉密尔顿（Kelman & Hamilton，1989）把这种现象称为**服从性犯罪**。“服从性犯罪是指犯罪行为的实施是对权威人物命令的反应，这个命令被主流社会认为是违法的或不道德的”（Kelman & Hamilton，1989，p.46）。在人类历史上，服从性犯罪一直在重演。纳粹集中营和战争时命令杀害无辜平民是两大恐怖事例，但具有破坏性的服从性犯罪在企业的商业行为中也会发生，如在安然公司、世界通信公司和亚瑟·安德森等刑事案件中所展现的（Carsten & Uhl-Bien，2013）。权威影响的经典例证是要求无差别地杀人或犯下其他暴行的军事命令，如陆军中尉威廉·卡利（William Calley）在越南战争中执行军事命令对美莱村（My Lai）村民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政治或官僚背景下的服从性犯罪的典型实例是水门丑闻（Watergate scandal），水门丑闻发生于1972年6月17日，在尼克松竞选团队的唆使下，有人潜入水门大楼的美国民主党总部办公室，安装窃听器并偷拍有关文件后被发现并被抓捕。“9·11”事件之后，在对嫌疑人详细审查时使用的讯问方式和对未判决罪犯的处置也使我们联想到服从性犯罪这一概念。

为了确切地了解一个人服从权威的影响变量，斯坦利·米尔格拉姆（Stanley Milgram，1977）设计了一系列实验，通过报纸广告招募到一批为了得到金钱报酬的志愿者作为被试。实验者设计的实验是让被试在显而易见的权威人物的命令下对他人实施电击并逐渐增加强度。这一实验最终遭到了强烈的公众责难和非议，但是现在几乎每一部心理学教材都会引用该实验。

实验参加者都是成年男性，年龄在20～50岁，能够代表不同社会经济阶层。他们被告知实验旨在研究惩罚对记忆的影响，实验需要一个“老师”和一个“学生（被害人）”。不为志愿者所知的是，“（学生）被害人”也是实验的一部分，他是实验者的助手，已经训练有素，会按照实验设计需要做出反应行为。在对硬币做手脚后让被试抛硬币进行随机选择，天真无知的被试（志愿者）总是被选为老师，助手总是扮演学生。设定的被害人（即学习者）被带到一个相邻的房间，当着“天真无知”的被试的面被捆绑固定在一张“电椅”上。

接着，老师被带进一个房间，在房间里他看见了一个极其逼真的电击生成器——这是一个由30个按钮组成的能够对相邻房间的学习者产生30个等级电压惩罚的可怕装置。每一等级都由一个按钮控制，并以伏特为单位的电压为标记，按钮上的电压在15～450伏。另外，按钮上面还标记有电压程度：从“轻微电击”“危险：猛烈电击”一直排下去，直至最后的“XXX”等级。每次当学习者回答错误时，老师就被授意给予学习者更强一级的电击

惩罚。当然，被害人（学习者）根本就没有受到任何电击，他们故意给出错误的答案，然后在被假电击时发出痛苦的尖叫声，乞求被试停止电击，甚至在被给予较高强度的电击时以头撞墙表示痛不欲生，难以忍受。

米尔格拉姆想观察人们在权威（实验主试）的命令下到底能做多少（服从到哪种程度）。这项实验的收获远远超过他的预期，几乎有2/3的被试服从了主试的命令，施予了最大强度的电击。当被试拒绝实施电击时，实验者就给他们施以程度不同的刺激性语言压力。例如，如果被试开始犹豫不决，实验者会说“请继续”；如果实验者再度犹豫，就会促使实验者发出告诫，“实验要求你继续”，诸如此类。最强烈的和最后的刺激性语言要求是：“你没有其他选择，你必须继续。”对于许多拒绝继续的参加者来说，最后的催促使其产生了更强的阻抗，他们立即停止了动作。

在后来的实验中，米尔格拉姆使用了同样的实验条件，但用了不同的参加者（包括全用男性或全用女性被试），得出了相似的结果（参见 Blass，2009）以获取对米尔格拉姆实验详细的综述。有意思的是，米尔格拉姆最初曾请心理健康专家预测这次实验的结果，大多数专家认为，只有极少数心理变态的人才会服从主试的命令，不断增加惩罚的电击强度直至达到危及人生命的程度（Tsang，2002）。专家们显然低估了实验强加给被试的巨大压力，在分析别人行为原因时犯了基本归因错误，认为“服从邪恶命令的人一定是虐待狂或病人”（Tsang，2002，p.27）。

米尔格拉姆的被试在服从主试的指令时，很多人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紧张和不舒服，有些被试开始说话结巴，紧咬嘴唇，扭绞双手，神经质地大笑，大汗淋漓或把指甲深深地掐进自己的肌肉里都不自知，尤其是在看到被害人（学习者）开始以撞墙表示抗议后，这种表现更为明显（Milgram，1963）。正如赖歇尔（Reicher，2012）等人指出的，“当听到任何一个命令性要求时，个体就会深深地陷入要努力去协调不可协调的进退两难之中，他们在做与不做之间举棋不定，他们对应该做什么怀有深深的矛盾心理”（p.319）。实验结束之后，有些被试自我报告说，他们在实验中几次想停止惩罚被害人，但因为主试不让他们停止就不得不继续那么做。米尔格拉姆（Milgram，1977，p.118）总结道：“个体一旦走进实验室，就融入了一个带有整体能量的情境中。”

正如上面提及的，米尔格拉姆又做了更多的实验，对其最初的实验做了修改。在将近30个研究中（Reicher，Haslam，& Smith，2012），他不仅把女性纳为被试，而且试图更精确地判定什么情形能够抑制或促进这种极端的服从。例如，他改变了被试和被害人（学习者）之间的心理距离和身体距离。为了增加二者之间的心理距离，米尔格拉姆去除了原先实验中的被害人哭叫的环节。在另一个实验中，为了使二者之间心理距离和身体距离最小化，实验安排被试紧挨被害人（学习者）坐。

总体而言，米尔格拉姆发现，当被试与被害人在身体上、视觉上、听觉上增加接触，距离更接近时，被试服从主试命令的行为会减少。然而，主试越靠近“老师”（被试）时，被试就越可能选择服从行为。米尔格拉姆发现，就所关心的电击行为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在这些研究中有显著的人格或性别差异，但他确实发现女性被试相对男性被试而言在完成任务时会表现出更多的纠结和痛苦。

心理距离和身体距离的变量给了我们很多有趣的启示。如果我们把米尔格拉姆的研究类推到暴力行为上，我们就会发现，武器或情境（含心理距离和身体距离）都更容易让人去个性化，进而出现破坏行为和严重的暴力行为。当然，用枪远距离射杀某人与近距离直接

射杀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任务，尽管更复杂的武器允许远程狙击手极其接近被害人。这两种方法又与赤手空拳单用两只手使其窒息死亡有根本的不同。枪械看起来似乎是提供了一种去个性化的和更简单快捷的杀人方式，因此更可能导致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不可否认，这一启示来自突破性的心理学虚拟情境的实验，这是一个非常值得考虑和讨论的话题，我们将在本书之后的章节里深入探讨武器和暴力之间的关系。

在评估权威人物命令的重要影响时，我们也应该密切关注米尔格拉姆研究中被试的反应。正如上面提到的，个体差异不是通过被试对被害人实施电击惩罚的真实意愿测出的，而通过被试对实验情境的反应方式测出的。尽管有些被试在相信自己正在伤害被害人时，拒绝继续进行实验，但大多数(大约65%)被试还是选择实施了全部等级的电击惩罚，当然，他们中的多数人也表现出了焦虑不安和痛苦挣扎。

米尔格拉姆还注意到一个奇妙的语言和行为分离的现象。许多被试嘴上说着他们不能继续下去了，但实际上并未住手。有些人则相信主试不会允许对被害人造成任何伤害的情况发生，从而使自己的行为正当化，为自己寻找理由。他会说主试“一定知道他在做什么。”其他被试则给出了不同的解释或对行为的预期，诸如实验所获取的科学知识证明了使用这种方法是正当和必要的。有趣的是，没有参与过这种痛苦折磨他人实验的人都非常确信自己将是敢于违抗权威命令的群体中的一员，会拒绝对被害人实施极端的电击。然而，不管是美国还是美国之外的后续研究都证实了米尔格拉姆的结论（Burger，2009；Penrod，1983）。

米尔格拉姆假设，被试的服从行为可被解释为是被试意识到了自己所承担的角色的转换，他把这种角色转换称作“代理人状态”，“在这种状态里，某人将自己看作执行另一人意志的代理人”（Milgram，1974，p.133）。换言之，实验中的被试认为他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的，而是执行了另一个权威人物的意志，是他的代言人。曾（Tsang，2002，p.28）注意到班杜拉（Bandura，1999）也建立过类似的推断：“许多个体的注意力在服从性情境下开始转移，不再关注自己作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主体的责任感，而是关注作为一个听命者的职责和义务是什么。”克尔曼和汉密尔顿（Kelman & Hamilton，1989）以及布吕芒塔尔（Blumenthal，1999）也表达过相似的观点。米尔格拉姆认为，我们的文化没能提供足够多的不服从权威的榜样让我们去效仿。同样的，克尔曼和汉密尔顿（Kelman & Hamilton，1999）坚决主张，学校要为所有儿童提供机会发展领导才能，鼓励他们成为批判性思考者，敢于以有效的方式质疑和挑战权威，学校这么做非常重要。米尔格拉姆（Milgram，1977，p.120）则告诫说，他的研究更加证明了这样一个推论：人性，更具体点说，即使在美国这种民主社会下形成的性格，也不能够在邪恶权威发出残忍的非人性指令时保护其他公民。大部分人做的是他们被要求做的，他们并不考虑行为环境，不接受良心拷问，只要他们认为命令来自一个合法的权威，他们就会唯命是从。

米尔格拉姆的实验已经过去了若干年，杰里·伯格尔（Jerry Burger，2009）重新进行过米尔格拉姆的研究实验，试图发现现在的人在对按照权威人物的命令做事感到不舒服时是否仍会服从权威的命令。他发现被试的服从率只是稍微低于45年前米尔格拉姆的研究结果。另外，与预期相反的是，那些目睹他人拒绝服从主试指令的参与者与那些没有目睹他人拒绝服从命令的参与者相比，服从率是一样的。而且，男性和女性在服从率上并没有差异。这一实验研究结果表明，相同的情境因素到今天仍在发挥作用。伯格尔同时也发现，高共情的个体比那些低共情的个体会更早就表现出不情愿继续服从命令。但是，尽管这些

参与者表现出勉为其难和不情愿，他们还是会按部就班地走下去。

米尔格拉姆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在当时也备受争议，原因有很多，但大多数指责的理由是该实验欺骗了参与者，而且在实验结束后，没有使参与者完全放弃被灌输的信念。近些年，学者们还关注该实验其他的道德问题（参见 Nicholson，2011，可了解对这些关注的综述）。多年过去后，有些参与者声称，即便他们在事后被告知电击仅仅是一个实验诡计而已，并未造成真实的伤害，他们在实验中表现出来的乐意伤害他人的行为足以使他们事后在情感上饱受良心谴责的痛苦折磨。伯格尔（Burger，2009）重做了该实验，他做了一些预防性措施，拒绝有心理疾病或情感问题历史的人参与实验，而且对所有的参与者都一样，在电压达到150伏特时必须停止实验。另外，也拒绝那些至少修过3门大学心理学课程的人做被试，因为他们很可能已经知道初始实验的结果了。

由伯格的研究所支持的米尔格拉姆的理论也许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人们在权威影响下实施的不道德或卑鄙的行为。在巴拉克 • 奥巴马（Barack Obama）总统执政伊始，他宣布关闭位于古巴的关塔那摩湾军事监狱。出于政治考虑，这一想法至今尚未实现，尽管关押在该中心的犯人数量已经减少了。经过对关塔那摩湾军事监狱、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和其他监狱使用的审讯手段和对囚犯的羞辱性待遇进行了广泛宣传，关闭监狱的公告下发了，随之而来的还有总统对严刑拷问暴行的谴责。曾经做过监狱守卫人员的士兵们纷纷挺身而出，揭露他们在上级主管的命令下所犯下的暴行（**专栏4.1**对心理学在强制性审讯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4.1 国家安全审讯——心理学的作用

近年来，全球的军事羁押中心使用的审讯手段都在经历严格的审查。一些解密的政府报告、媒体报道和独立调查都纷纷披露，为了从涉嫌直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知晓这些活动的个体嘴里撬出信息，审讯人员使用了许多不同寻常的手段，有些是备受质疑的，有些则是非法的。最具争议的手段是水刑、睡眠剥夺、被囚禁在笼形结构的囚室内、对宗教标志的亵渎、让其耳边回荡着大声聒噪的令人厌恶的音乐、强迫拒绝吃饭的被拘留者进食、性羞辱和性剥削、威胁要伤害其心爱的人等。当阿布格莱布监狱最广为流传的照片流出时——戴头巾的囚犯被用绳索套住颈部站在箱子上，或者看守向地板上的被拘禁者撒尿——很多有良知的人都表现出了强烈的震惊。

直到最近，很快被注意到的事实是有许多心理学工作者也在这些环境中工作，他们既是军队的心理学专家，也是顾问。通常，他们并不直接参与审讯。然而，一些心理学工作者对于如何击垮被拘禁者的心理给出了建议。例如，在一份公布于2014年秋天参议院有关中情局审讯计划的解密报告中，据说两个心理学工作者设计了一系列残忍的审讯方法。为了在美国政府设于诸如波兰、立陶宛和罗马尼亚等国家的秘密监狱运作这一审讯计划，他们拿到了数百万美元。尽管在报告中使用的是这两个人的假名（Grayson Swigert 和 Hammond Dunbar），但他们的真实姓名（James Mitchell 和 Bruce Jessen）从此也广为人知。

在美国参议院报告之前，认识到有些心理学工作者可能会与审讯人员沆瀣一气，或不敢公然反对许多被认定为身体折磨或心理折磨的事实，美国心理学协会（APA）理事会签发了一个政策声明，谴责心理学工作者参与使用可疑的审讯手段（APA，2009）。然而，那时该组织并未签发一个全面禁止的命令，许多问题依旧悬而未决。此后不久，新闻调查记者詹姆斯 • 瑞森（James Risen）写了一系列新闻故事和一部颇具震撼性的书（Risen，2014），美国心理学协会委托前联邦检察官大卫 • 霍夫曼（David Hoffman）做一个独立调查。瑞森认为，美国心理学协会在促进包括折磨在内的虐待性审讯手段的使用上与布什政府是串通一气的，该组织的高官对参与审讯过程的心理学工作者采取了保护措施。于2015年6月下旬递交给美国心理学协会理事会的霍夫曼报告对瑞森写的极具毁灭性的材料的大部分进行了确认，但不是全部承认。

霍夫曼报告引起了强烈反响，同时，美国心理学协会中的一些激进的会员提出了一个全面禁令，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了该禁令，即全面禁止心理学工作者参与国家安全方面的审讯——包括在军事机构或情报机构做的非强制性审讯，还包括私人承包商的审讯。这一新政策在2015年8月的年会上由全体成员通过。允许心理学工作者在监禁机构出现的政策已经被认为是违反了国际法的，除非这些心理学工作者是为被拘禁者直接工作或者是为保护人权的独立第三方工作。当然，出于为军人提供治疗和服务的目的，这些心理学工作者也可能会出现在这些机构中。

问题讨论

1. 查阅有关霍夫曼报告和美国心理学协会随后反应的更多信息(完整的报告可以在www.national psychologist.com网址上获取)。你认为，禁止心理学工作者参与国家安全审讯是合适的举措吗？为什么是或为什么不是？该禁令适用的对象是谁？
2. 迄今为止，在公布的许多文件中，心理学工作者看起来好像并未直接审讯被拘禁者。如果他们设计了审讯策略而且对审讯可以走多远提出了建议，那么他们的这些做法会使他们更多受到谴责还是更少受到谴责呢？
3. 从心理学工作者的角色转向审讯者自己的行动，本章中的哪些心理学概念与这些个体的行为相关？

要把从心理学实验室里得到的关于暴力服从的结果推广到现实世界中，还需要试验和探索，但米尔格拉姆型的研究与现实情境之间的相关性不容小觑。米尔格拉姆确信，情境因素通常会超过个体因素，他还发现，人格或个人品德在解释行为时是根本不相关的因素，对行为影响微乎其微。但是，其他理论学家认为恰恰是人格或道德发展能够解释被试对权威命令的抵抗和拒绝。克尔曼和汉密尔顿（Kelman & Hamilton，1989）认为，在有权威压制的情形下，某人的行为更像是他的人格特征和他扮演的角色交互作用的结果。菲利普·津巴多等人（Philip Zimbardo，1970，1973；Haney & Zimbardo，1998）是米尔格拉姆的追随者。津巴多认为，情境及角色的强大力量最可能是暴力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津巴多用著名的斯坦福监狱实验论证了这一观点，在他对去个性化概念的解释中，又对该术语进行了拓展。接下来我们要探讨去个性化的概念。除此之外，最近几年，津巴多与其他研究者开始关注道德脱离现象，我们稍后将在本章探讨它。

去个性化

去个性化理论的基础是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的经典群体理论。勒庞的《乌合之众：对大众心理的研究》(*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1885/1995)一书在1952年被费斯廷格等人（Festinger，Pepitone，& Newcomb)引入社会心理学主流（Postmes & Spears，1998)，书中使用了去个性化这一概念。按照费斯廷格等人（Festinger et al.，1952)的观点，处于人群或群体中的许多人会失去个性感，消除自我控制，使他们已经内化了的道德约束失效。因此，“去个性化与人们觉得淹没于茫茫人群中其行为不会被审查、不用为行为负责任的感觉密切相关”（Postmes & Spears，1998，p.240)。津巴多（Zimbardo，1970)进行了许多著名的研究项目拓展，并发展了去个性化理论。津巴多认为，去个性化还包括自省能力降低，并力图寻找导致自省能力降低的因素(Postmes & Spears，1998)。

津巴多假设，去个性化通常发生在一系列复杂的事件之后。首先，与许多人同时在一起就容易使个体产生匿名感。个体感到失去了独立我的身份，变成了群体的一部分。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其个人身份已渐模糊，不再担心被单独识别，也不用担心自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于是，这种感觉就使个体产生了“丧失自我意识，对他人和社会的评价的关注

度降低，注意力变得狭窄”（Baron & Byrne，1977，pp.581-582）。当这些因素同时具备时，就会降低个体对反社会犯罪行为的道德约束力，这也是构成群体暴力的基本因素。而且，这种现象在非暴力的犯罪行为中或许也存在，如掠夺。

津巴多（Zimbardo，1970）在一个早期实验中，购买了两辆二手车，把一辆车放在纽约曼哈顿的大街上，另一辆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帕洛阿尔托的大街上（该地区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的人口大约是55 000人）。津巴多根据去个性化理论假设，鉴于纽约人口众多，人们更可能失去身份认同，丧失对自己行为的责任感，结果就会是纽约市民更可能抢掠被废弃的汽车。事实确实如此。在26小时之内，纽约市民们顺手牵羊地搬走了车上的电池、散热器、空气清洁器、收音机天线、挡风玻璃上的刮雨器、车身的镀铬、所有的四个毂盖、汽车起搏电缆、一罐汽车蜡、一个汽油罐以及值得拿走的唯一一个轮胎。相反，放置在帕洛阿尔托的二手车在被遗弃的7天内毫发未损，无人问津。甚至在一个暴风雨之夜，一位行人还放下了车篷以防止雨水侵入。同样是被遗弃的二手车，它们的命运为什么如此不同呢？

津巴多认为，在匿名和情境的双重掩护下，纽约市民相信他们可以拿走任何东西，而不必担心会有什么不利后果。津巴多的假设认为，在人口密集区域，只要你不干扰他人或损坏有关团体的财产，有谁会关心你究竟在做什么呢？纽约的行人甚至还停下脚步与掠夺者闲聊。而帕洛阿尔托是个熟人社会，走在大街上很容易被认出来，更重要的是，参与此类掠夺行为的人会沦为公众指责和流言蜚语的对象。

去个性化是一个通常被用于解释各种集体行为表现的概念，诸如暴力团伙、愚笨的流氓、愤怒的群众以及族群灭绝之类的社会暴行等（Postmes & Spears，1998）。正如我们在上述的汽车实验中看到的，去个性化并非必然与群体相联系，大量的人口也不是必需的。也许仅仅是一种伪装、一个面具、与他人着装相同或者在夜幕的掩盖下就可达到因为与人们同在而失去个性特征的效果（Zimbardo，1970）。研究数据表明，人们在身份被隐匿时，行为会更具虐待性、攻击性和暴力性。这种现象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人类历史上，打仗前会为武士们涂上颜料、戴上面具、穿上盔甲战袍（Watson，1973）。就连现代的士兵、游击队员、军事顾问在统一制服的掩盖下都被去个性化了。去个性化也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些3K党成员白天是体面正派的市民，晚上却变成了蒙面凶残的恐怖分子。需要强调的是，不考虑人格特征或其他因素的简单做法也是不可取的。

在一个广泛被引用的实验中，津巴多控制了两个变量：匿名感和被害人特质。他把女大学生随机分为去个性化组和可识别组。去个性化组的被试穿着没款没形的白色实验室外套，戴着头巾，在昏暗的灯光下工作，主试为避免喊叫他们的名字而以代号呼之。相反，可识别组的参与者完全没有匿名感，他们身上戴着一个写有其名字的胸牌，与人见面打招呼时会直呼其名，在灯火通明的条件下工作，而且穿着自己的衣服，外面没有另加实验室外套和头巾。

实验参与者被告知，实验的目的是研究共情，当然实验的真正目的是研究去个性化和攻击性的关系。每一个被试都会先听一段她未来的“被害人”和主试之间的5分钟的采访录音。有些被害人被描述为热心、真诚和诚实的人，而另一些人则是讨厌的、以自我为中心、自负狂妄和爱挑剔的人。在听完采访录音后，被试获准对她们在磁带里听到的被采访者实施电击，并被允许通过单向镜观察被害人的反应。被试的攻击性行为可以通过实施痛苦的电击的时间长短来测量。实际上并没有受到电击的“被害人”训练有素，会假装痛苦地就

地打滚、身体扭动和脸部扭曲。

不要忘记津巴多控制的是两个变量：匿名性（个人身份丧失）和被害人特征（环境刺激）。因此，有些被试戴着头巾，身份感不明，另一些被试则是身份明确。有些被害人是让人愉悦、令人喜欢的，而另一些被害人则是令人厌恶和反感的。津巴多推断，因为责任扩散和个人身份丧失，去个性化组的成员会实施更长时间令人痛苦的电击。他同时假设，被害人特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在去个性化的情境下，实验可将个人的唤醒水平提高，这会干扰个体区分和辨别被害人的能力。换句话说，不用担心有任何对自己不利的影响以及电击可带来的兴奋感和唤醒状态会妨碍个体对目标（接受电击的人）的辨别力。

一个假设被验证了，即津巴多预测去个性化组的被试会实施更长时间的电击。他相信，不用负责任的电击让人备感刺激而且会因为自身兴奋的原因被强化（他称之为"情感本体感受反馈"）。津巴多预测，随着实验的进行，去个性化组的成员会对被害人增加实施电击的时间。简言之，当个体认为每次实施反社会行为的感觉"相当良好"时，建立于其上的行为的强度（活力）和频率也会不断增加。

实验结果支持所有的三个假设。去个性化组电击被害人的时间长度是可识别组的2倍。不管被害人的人格特征如何，去个性化组都实施了同样水平的电击。而且随着实验的深入，去个性化组实施了更长时间的电击。津巴多在本质上认为，去个性化攻击不是由社会环境控制的，去个性化攻击不管是对情境还是对被害人的状态或人格特征都反应不敏感，即关系都不大。

津巴多的研究设计与米尔格拉姆的研究一样广受诟病，对其的批评与指责声不绝于耳，原因大都是欺骗被试、使用电击（尽管是伪装的）和其关注的是人性的丑恶面（人类行为的消极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类实验就是心理学陷阱的一种形式。人们如果不受主试的鼓动还会那么反应吗？这类实验之后，美国心理健康研究所、美国心理学协会和其他组织对心理学研究的资助和审批都采取了伦理准则。因此，像津巴多那样的实验都是不可复制的，尽管我们在上面提到有人重做了米尔格拉姆的实验，但做了些改进以使实验在伦理上更能为人接受。此外，研究的结果可能引发的后果也是不能被忽视的。

斯坦福监狱实验

去个性化的伪装在津巴多的另一个实验中（Zimbardo，1973）也得到了生动的揭示，即久负盛名的**斯坦福监狱实验**。一些学者认为，把该实验作为心理学史上最著名的实验是富有争议的（Griggs，2014；Griggs & Whitehead，2014）。该实验甚至被制成了一个独立纪录片，在2015年1月的圣丹斯电影节上首次亮相，并且获得了几个奖项。当年晚些时候，该纪录片开始在影院上线，但票房成绩不佳——观众的参与度非常有限。

津巴多和其同事在斯坦福大学的心理学教学楼的地下室搞了一个模拟监狱，其物理环境与心理环境都和真实的监狱相差无几：囚室、囚服、监禁代号、着制服的狱警和其他一些妨碍身份认同的因素。这个模拟机构实际上更像是拘留所而非监狱。而且，正如批判者所指出的，模拟在很多方面是不真实、不可靠的，包括像麻袋一样的制服，"囚犯们"戴的长筒袜一样的帽子，"狱警们"戴的反光太阳镜（Johnson，1996）。真正在监狱中的看押罪犯的警察都是经过严格培训才上岗的，也没有被赋予像津巴多给他的被试那样的无限权力。

参加实验的志愿学生都经过了临床访谈和心理测试，以确保他们情绪稳定和心理成熟。据津巴多说，最终遴选的这些参与者都是"正常的"、聪明的大学生，来自美国和加拿

大的中产阶级家庭。他们参与实验的报酬是每天15美元。

该实验需要两种角色：狱警和囚犯，通过随机抛硬币的方式决定参与者扮演哪种角色。随机分组的目的是保证两组之间没有重大差异。"囚犯"意外"被捕"后被警车送进模拟监狱。到监狱后，他们被戴上手铐，验明正身，然后按取指纹，记入档案，脱光衣服，"驱除虱子"，每人分得一个数字代号，发放一身囚服。随后每名囚犯就和另外两名囚犯一起被安置到一个5平方米大的牢房里。

狱警身着标准制服，戴着反光太阳镜以达到去个性化的目的，正如上面所提到的，他们的穿着打扮并不能代表真正的监狱警察。另外，狱警们还随身携带着象征权力的装备：警棍（许多真正的警官并不携带）、牢房钥匙、口哨和手铐。囚犯在做事甚至是做常规事情（如写信、抽烟）之前都要获得狱警的许可。为维持法律和监狱秩序，狱警为他们自己制定了正式的行为规范（共16条规则），而且随时可以制定一个新的出来。

> 在短短的6天的时间内，狱警和囚犯都已经完全进入了自己的角色：
>
> 3名囚犯在头4天内因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思维混乱、神志恍惚、严重抑郁而不得不被释放。其他许多人也乞求提前"出狱"，宁愿退还他们参与实验已经挣得的报酬。
>
> 大约有1/3的狱警滥用权力，野蛮残暴，侮辱犯人人格。其他被试扮演的是严厉但还不失公平的监狱警察的形象，但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会规劝残暴的同事对囚犯宽容一些，能站出来为囚犯说话。监狱的现实就是这么让人触目惊心。"监狱顾问是一个在加利福尼亚监狱服过16年刑的前囚犯，他每次参观监狱时情绪都会变得非常沮丧、低落和暴躁易怒，因为监狱给人心理上的那种感受与他的经历非常相似，以致让他感同身受，再一次身临其境，痛苦难熬，他不得不选择离开"。(Zimbardo，1973，p.164)

情况变得如此糟糕，以致津巴多不得不在实验进行到第6天时终止实验，而原定的计划是为期2周。津巴多认为，由于实验情境中权威的命令，参与的大学生实际上承担了狱警和囚犯的角色，大体上与参与者的人格和个体差异无关。有意思的是，在近些年里，他(Zimbardo，2007)评论称，在斯坦福研究中报道的残忍野蛮的行为可以解释由美国军事机构、情报机构和政府承包商在遍布全球的监禁机构施予被拘禁者的待遇（见**专栏4.1**）。津巴多认为，他们被投入的情境强迫他们对其他人做出残忍且不可思议的事情。

实验促使津巴多进行了反思和总结："许多人，也许是大多数人，当置身于一个在心理上给人以强迫性和压制性的情境时，不管其品行、族群、价值观、态度、信念或个人信仰如何，他们几乎敢做任何事情"（1973，p.164）。米尔格拉姆关于权威人物影响的研究也在大体上得出了几乎相同的结论。尽管斯坦福监狱实验强调，决定行为时，情境变量至关重要，但被试对情境反应的方式有重大的个体差异。例如，只有大约1/3的狱警迷恋权力，会滥用权力。与其说基于21个被试（包括狱警和囚犯）如何反应的实验能够得出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结论，倒不如说给予个体差异性多些关注会更加富有成效。例如，结合情境因素去考察参与者的价值观、期望值、能力、道德发展等会非常有价值。哪些发展性因素最可能使个体倾向于以他们做事的方式行事？他们到底会如何理解情境？他们期望通过行为获得什么？

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

斯坦福监狱研究被每一部心理学导论教材和社会心理学教材所引用，也经常在刑事司法著作中被提及。一个更近的研究也非常具有启示意义，而且与去个性化相关。在2001年12月，亚历山大·哈斯拉姆（Alexander Haslam）和斯蒂芬·赖歇尔（Stephen Reicher）与英国广播公司（BBC，2001）纪录片团队合作拍摄了一项监狱研究。尽管一些操作方式相似，但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并非是要复制斯坦福的实验，拍摄的初衷是重新审视斯坦福研究提出的问题。研究者尤其感兴趣的是检验津巴多的结论：情境设计仍是强烈地要求一个人做什么，而且这个要求与个体差异、人格或性格无关。

从报名参加研究的322个候选人中选取了15个作为研究参与者。全部报名的样本经过了三个阶段的严格审查，才最终筛选出来这15个人。被选中的成员然后被随机分配扮演“狱警”或“囚犯”角色。

与斯坦福的研究方法有所区别的是，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者很小心地不给出任何命令，不告诉“狱警”该怎么做。也不允许“狱警”擅自超越狱警的规则。进而，他们感兴趣的是“调查囚禁中的‘囚犯’是会适应还是会挑战监狱内的不平等情境”（Haslam & Reicher，2012，p.158）。

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的结果与斯坦福实验的结果明显不同。首先，没有证据表明“狱警者”会自然而然或不加辨别地承担他们的角色。许多人不愿意行使他们的权力，对于怎么演绎自己的角色，他们也意见不一。实际上，个体之间的分歧比较大，“狱警”群体失去了凝聚力，对于维持囚犯们的秩序越来越无能为力。另外，与斯坦福研究相比，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的“囚犯”的行为表现显著不同。例如，津巴多（Zimbardo，2007）宣称斯坦福囚犯变成了“僵尸似的行尸走肉，屈服于不断升级的狱警淫威”（p.196）。在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中，“与斯坦福监狱实验中见证的狱警的残忍场景不同，囚犯开始愚弄、挑战和暗中攻击狱警”（Haslam & Reicher，2012，p.159）。总之，狱警和囚犯都没有像斯坦福研究中的参与者那样，盲目、愚昧地遵从他们被分配的既定角色。

尽管与津巴多的研究相比，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发现其参与者在行为上存在着重大差异，但这些发现绝不会削弱津巴多研究的重要性。斯坦福监狱实验显然是低估了由可信赖的、毫无戒心的志愿学生建立的实验，在一个颇负盛名的大学（斯坦福大学）由一个强有力的、受人尊敬的权威人物（津巴多教授）控制的情境下会产生的危险性。然而，斯坦福实验并没有证明所有的强势情境一定会凌驾于此情境中的所有人的人格和个体差异之上。也就是说，在同样的情境中，人的选择并不相同。

去个性化和群体暴力

自20世纪初期社会学家就开始关注群体对个人行为的有力影响现象。对群体影响力的研究通常是在负性的集体行为话题之下进行，这些集体行为包括暴乱、轮奸、制造恐慌、处以私刑、暴力示威和革命等。集体行为也有积极的内涵，比如在以下情境中就是这样：和平的抗议、示威、游行、静坐、搭帐篷等活动。从研究目的来考虑，我们只关注容易煽动起暴力行为或使暴力行为或违法行为（如劫掠等）得以持续的集体行为。回顾本章前面部分，我们已经讨论过挫折是在群体情境下发生暴乱和其他反社会行为的一个可能的诱发因素。在此，我们关注的是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即在群体事件中的个体失去个人身

份识别后采取与周围人相同行为的可能性。

我们大多数人都看到过一群“狂躁的”暴徒叫嚣着要摧毁某一政府、社会或实体机构，或者为某一个人、某一群体快速赢得“公平”而出演的一幕幕场景。在描写暴徒行为时，作家们经常把他们比作灌木丛的火灾，增势迅猛，很快就会失去控制。发生在社区的故意破坏行为和攻击行为有无数的逸事趣闻，暴徒行为经常是酒后闹事行为，与聚会、节日或庆祝活动密不可分。在一座大学校园里，学生们洗劫了放置于图书馆外面的“免费图书”箱，并在午夜焚书。这个学校的10%～20%的学生变成了不守规矩的群体的一分子。在其他情境中，球迷或粉丝在某一体育赛事之后也会出现反社会行为（不管是他们的运动队赢了比赛还是输了比赛）。近年来，在富有争议的司法裁决（无罪裁决或不起诉）之后，接踵而来的既有和平抗议，也有暴力抗议。正如我们在本章前面提及的，尽管观察者担心且预测到了这些案件会带来一段时日的暴力，然而聚集的人群并没有真正演变成暴力的“乌合之众”。

真正的“暴民”行动——就是包括大范围暴力的行动——其实很少发生。以上面探讨过的发生于2014年和2015年被广泛报道的白人警察对非裔人开枪的事件为例，受人尊敬的公众人物和普通公民其实都在鼓励和平游行示威，并呼吁民众保持冷静。然而，令人恐慌的和破坏性群体行为在有些情况下的存在依然是一个事实，诸如之前提及的抢劫和纵火。这些行为不能被单纯地解释为酒精的作用，而酒精作用通常是为在大学校园里、节日庆典中或其他庆祝活动中出现的破坏性群体行为进行解释的理由。

然而，由于真正的暴民行为是自然发生和自发的事件，很难把他们置于科学、系统的严苛审查之中。暴民行为的过程时至今日仍不好理解。有些心理学家（如Diener，1980；Zimbardo，1970）尝试用实验室方法研究暴民或群体暴力，模拟引发攻击的相似情境，提出假设：如果任其发展，攻击就可能最终导致暴力行为。很明显，他们必须远在实际的暴力行为发生之前就停止，因此，暴力行为是否真的会发生依然是推测性的。在实验室条件下试图模仿一个事件的程序称作**模拟**。

津巴多（Zimbardo，1970）认为，去个性化可以解释大部分的“柔顺如绵羊”的个体为什么会有参与反社会的和暴力的行为。回顾一下，去个性化包括个人特征和可识别性的降低，以及个人责任感的减弱。只要你不站出来，你就隐匿在人群中，就不必承担个人责任。而且在一个群体中，通常可克制行为的门槛也降低了。换句话说，群体中的人们感受到的是匿名化，对其行为的责任感降低，对其行为也更少抑制。按照津巴多的观点，这些情况会引发与自私、贪婪、敌意、欲望、残忍、破坏等联系紧密的反社会行为。

迪纳（Diener，1980）的看法有所不同，按照迪纳的观点，因为去个性化的个体不再关注他们的内心过程，包括自我调节能力，他们更多的是依靠环境线索作为其行为的指导。因此，当环境里出现攻击性行为和暴力性行为线索时，他们就比平常更可能参与暴力行为。迪纳主张，如果暴徒行为的对象（即被害人）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被“人性化”（即具有活生生的个人特征），乌合之众也许会就此停止其暴行。换言之，作恶者的注意力应该被引向被害人所表现出来的痛苦和恐惧上，而不是向其他人展现其暴力行为。迪纳也认为，可以使暴徒行为的参与者密切关注他们自己的内在调节标准。他的假设值得由进一步的研究检验。当然，被害人的哭叫和恳求在真实的暴力攻击中能否改变群体行为仍旧是一个问题，而且是实验室研究不可能回答的问题。而且，津巴多和迪纳的理论都是基于实验室研究的理论，我们不能得出可把理论概括推广到实际情境的结论。不过，他们确实为暴徒行为给

出了可能的解释。

旁观者效应

去个性化和责任分散过程在紧急情况下也许会发挥重要的作用，比如在决定是否去帮助一个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时。经典的例子是凯瑟琳（凯蒂）• 吉诺维斯［Catherine（Kitty）Genovese］的案例，自1964年发生了该事件后，该案例就被媒体和社会心理学教材反复引用。然而，正如我们在下面提到的，实际情况与已经广为流传了半个多世纪的版本完全不同。（同样可参见**专栏4.2**。）

1964年3月13日清晨，28岁的吉诺维斯下班从单位步行走回其在纽约市皇后区的寓所。在意识到被一个陌生男人跟踪后，她开始奔跑，但未能逃脱。陌生男人抓住了她，把她狠狠地摔到地上，在其背部捅了两下。她尖叫着呼救，尽管相邻公寓有灯光，但没人来帮她。攻击者在其呼救时撤退了一会儿，但当他意识到没有人来帮她时，他返回来把她捅死了。据新闻报报道，整个事件持续了45分钟，在伤害事件持续的时间里，有38个目击者，但没有一个人上前搭救。媒体广泛地报道了这一事件，人们对目击者表现出来的麻木不仁和缺乏勇气感到极其震惊和失望。后来，袭击者温斯顿 • 莫斯利（Winston Moseley）被逮捕、审判并被陪审团定罪判刑。79岁时，莫斯利被报道为在纽约监狱系统服刑最长的罪犯（Lemann，2014）。

吉诺维斯事件促使社会心理学家约翰 • 达利和比伯 • 拉塔（John Darley & Bibb Latané，1968）做了一系列深入的实验，旨在揭示为什么目击者会表现得如此冷漠无情和麻木不仁。该研究就是著名的**旁观者效应**项目，研究发现，有一系列很复杂的因素决定了个体在他人面临生命威胁或危险的情境时是否会施以援手。例如，一个接受干预者在另一个人被第三方刺中时就敢于冒着被伤害的危险去施救。就连打电话报警也被“设计进来”，而且要冒着被威胁的风险。另外，当目睹一起真实的暴力事件或犯罪事件的非常不同寻常的经历时，大多数人都没有准备好一个合适的行动，在做出决定时往往不知所措。也许旁观者效应研究最重要的发现是其他人的存在，这些其他人试图阻止个体承担为被害人做事的责任。达利和拉塔研究的基本结论是：“心理学中38个目击者的故事告诉我们，他人的恶意影响会压制个体的意向”（Manning，Levine，& Collins，2007，p.535）。而且，他们发现危险情境中的旁观者越多，个体越不可能自觉自愿地施以援手。那时的研究不断地表明，群体可以降低个人责任感、个体差异性和个性特征。“在该规则下，聚众群体对社会的稳定来说是具有危险性的；群体中的人们缺乏理性；这种非理性揭示了摆脱其他心理品质约束后人们的原始本性；人们在人群中失去了他们的个性化感觉等”（Manning et al.，2007，p.560）。

旁观者对侵害事件漠不关心或没有干涉是事实，但不幸的是，目睹了针对凯蒂 • 吉诺维斯的犯罪侵害事件的38个目击者都“得到了一个坏名声”，正如各种新近的报道所记载的（Cook，2014；Manning et al.，2007；Pelonero，2014）。最严重的不符合事实的结论是没有一个人去帮助被害人或打电话报警。然而，法庭文件和进入了审判程序的警方证据表明，确实有几个目击者打过报警电话。至少有一个人说警方反应不够迅速，或者因为在无意中把电话拨向了错误的警区，致使警方完全没有回应。一个邻居曾大声吼叫着“放开那个女孩”，叫声使得攻击者暂时离开了犯罪地点，只是攻击者后来又返回现场完成了攻击行为。另外一个邻居勇敢地离开了她的公寓，去了犯罪现场，还把吉诺维斯抱在怀里，而且她当

时并不知道攻击者已经逃离了现场（Lemann，2014）。这些当然都不是旁观者冷漠效应的例子。许多目击者说，尽管他们听到了尖叫声，但他们看不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他们公寓的地理位置正好阻挡了他们的视线。第二次袭击是发生在一个建筑物的内部，几乎没有目击者能够看到正在发生的事件（Manning et al.，2007）。然而，至少有两个男人主动拒绝给予帮助，即使他们在很近的距离里看到了行凶者，所有这些都使人们把目光聚焦于通常发生在紧急情况下的个体差异现象。

除了对凯蒂·吉诺维斯事件的原貌报道得不准确外，最近的研究也表明，旁观者效应确实发生了，尤其是在面临非生命威胁的紧急情境中。但是，旁观者效应远比早期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假设的有更多、更复杂和偶然的因素（Fischer et al.，2011）。在危险情境中似乎很少发生旁观者冷漠（Fischer et al.，2006，2011），在诸如强奸或袭击等明显的暴力犯罪事件中，人们通常会对被害人施以援手。有趣的是，在课堂上学过旁观者效应的学生和没有学过的学生相比，日后在紧急情境中更可能会实施积极的干预行为（Beaman，Barnes，Klentz，& McQuirk，1978；Fischer et al.，2011）。而且，一些研究以其他方式进行了调查，发现在一些情境下，比如在街道安装摄像头，旁观者干预会受到鼓励（参见**专栏**4.2）。

吉诺维斯事件除引发了相关研究外，还具有非常深远的影响——推动了在全美范围内建立911报警系统（Lemann，2014）。它也助推了《好撒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s*，又称《无偿施救者保护法》（Getlen，2014）] 及类似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和推广。这些法律既要求人们对被害人施以积极的救助，也要求如果人们在介入一起犯罪案件或紧急事件时的干预是无效的或者使得某人受到了伤害，会保护他们免受民事处罚。

研究焦点

专栏4.2 安全摄像头影响旁观者冷漠吗？

自拉塔和达利（Latané & Darley，1970）提出旁观者冷漠这一术语后，相关的研究大量出现（Fischer et al.，2011）。总体上说，其他人在场被认为会减少人们的亲社会行为。“其他人会管这事或者打电话报警，让他们去做吧！”而且，在人群规模增加的时候，旁观者冷漠（或不干预）效应似乎也放大了，可能是因为在大量旁观的人群面前，个人的责任感被分散了。但是，旁观者冷漠在紧急事件或严重情况下很少会发生，甚至在包括有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况发生时。人们更可能去帮助一个正被刺伤的人而不是一个背包正被抢夺的人。

其实，对1968年的凯蒂·吉诺维斯被杀事件的早期报道是不准确的。在当时，该事件被广为报道，多年来的学术文献和通俗文学也都在重述这一事件，它们传达的思想是附近的人没有对被害人的呼救给予回应。多年来，这一记载已经得以纠正。尽管两个路过的人没有对她施以帮助，但其他许多人确实尽力以各种方式干预了此事，包括打电话报警、大声叫喊阻止袭击者等。一个人还跑出了她自己的公寓，在被害人快死了时把她揽在怀里。居住在案发现场的许多人并不能直接看到发生的事件，并没有听见或看见正在发生的事情。

即使吉诺维斯事件本身并未如最初的报道描述的那样，但它确实引发了对最能导致旁观者不干预的因素的一系列研究。最新的实例是，马尔科·范博梅尔和其合作者（van Bommel，van Prooijen，Elffers，& van Lange，2014）假设，冷漠还会被另一个因素影响，具体来说，就是维持积极正面形象的欲望。如果我们被他人注视着，即使我们没有义务，也有取得或维持良好声誉的欲望，从而更可能会去帮助他人吗？

研究者建立了这样一个实验情境：在实验者离开房间的短暂时间里，参与者观察到某人试图从实验者的抽屉里偷钱。在一种条件里，有3个参与者在房间里等候实验者；在另一种条件里，有2个参与者在房间里。但是，在这两种条件下，都只有1个“真正的”参与者，因为其他人都是实验者的助手，其中一个助手扮演了“贼”

的角色。

在实验现场有两种摄像方式：一种方式是现场没有明显的摄像头；另一种方式是现场有一个摄像头，并清楚地呈现在参与者的视线内。

与其他有关旁观者冷漠的研究相一致，即使在有另一个参与者也在场的情况下，参与者也倾向于不去干预。虽然这只是一个小型的群体，责任分散效应依旧发生了。而且如果没有其他的旁观者在场，参与者更可能去干预，对“贼”说一些话或者把这一情况报告给实验者。在有摄像头的情境中，摄像头的存在使得旁观者冷漠效应更不可能发生。正如研究者之前所做的假设，当摄像头存在时，不管另一个旁观者是否在现场，干预都更可能发生。研究者总结认为，摄像头促进了参与者的亲社会行为，鼓励他们去积极干预，因为要为观众留下一个好的印象（因为观众在摄像头后面或者自己会出现在视频里）。

问题讨论

1. 基于以上简述，这项研究并不说明监控摄像头可以减少犯罪，而是起到了阻止旁观者冷漠并鼓励其干预犯罪行为的作用。要实现这一点，哪种因素是至关重要的？
2. 提出一个假设，设计一个研究来深入探究安全摄像头对旁观者冷漠的作用。
3. 安全摄像头和私人相机在当今社会无处不在。用摄像来记录犯罪事件的优点和缺点各是什么？如果摄像头是（a）固定的监控摄像头，（b）警察配备在身上或安装在巡逻车上的摄像头，（c）由普通公民手持的相机，会有什么不同吗？

道德脱离

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阿尔伯特·班杜拉（Bandura，1990，1991）提出的社会学习理论认为，通过社会学习，人们把社会道德准则内化，当他们遵守道德准则时，会促使他们自我价值感的实现；当违反这些道德准则时，就会受到自我谴责。**道德主体**，尤其是以道德方式行事的道德主体，要求个体区分对与错，并尽量避免做错事（Caprara et al.，2013）。班杜拉（Bandura，1990，1991）也提出了**道德脱离**的概念，用以解释在被权威人物命令或处于高度社会压力的情境下，人们为什么会违背自己的道德判断做出不道德的或令人发指的可憎行为。在某一时间内，某些行为并不总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尤其是处在职业角色中，如军队或执法机构成员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解除了自己的道德约束”或使自己从他们通常的道德准则中解脱出来。这时，决定行为的已经不是单独的情境，而是个人的属性（角色）——这种属性（角色）让个人从道德准则中脱离出来。（在上面探讨的监狱实验中，我们会说一些参与者相比他人更可能使用道德脱离。）特别是，“有效的道德脱离……能使一个人从有害行为带来的可预期的罪责感中摆脱自我谴责的束缚”（Bandura，Caprara，Barbaranelli，Pastorelli，& Regalia，2001，p.125）。

对道德发展和道德脱离的研究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甚至是再以后（Caprara et al.，2013）。例如，当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合理化解释或者对被害人进行去人性化时，都会发生道德脱离现象。他们也许会跟自己说，自己正在做原本认为不道德的事情，但这样做是为了实现更大的利益。或者他们会以去人性化对待被害人，例如，说他们命该如此，或是咎由自取。班杜拉等人（Bandura et al.，1996）发现，对他人表现出攻击行为的少年犯通常会使用这些道德脱离方法。去人性化指的是行为人维持这样一种信念的过程，这种信念使其褪去了人性，赋予其恶魔和兽性的品质（Bandura et al.，2001）。“这时，犯罪人就会把被害人视作非人类，被害人没有和犯罪人一样的情感或希望，因此该犯罪人想当然地认为通常的道德准则并不适合被害人”（Tsang，2002，p.41）。我们将在第十一章更详细地探讨去人性化理论。

班杜拉和他的合作者们（Bandura et al., 2001）发现，未成年人脱离道德准则的程度存在性别差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青春期的男孩比青春期的女孩“更容易解除对自己不良行为的道德约束，其满怀敌意的思维更容易迅速激起他们的愤怒，行为上亲社会性的定位和导向更少”（p.131）。研究者总结称，这些结论对于常见的不良行为或不道德行为受社会学习的影响而在性别上有明显差异的观点提供了支持。“女孩本性上更愿意安慰、同情和帮助他人，更愿意敞开心扉表达自己和分享情感”（Bandura et al., 2001, p.131）。相反，男孩则不愿意向他的伙伴们倾诉自己的消极情感和对他人的敌意。有关男孩和女孩、女人和男人、男性和女性的归纳和概括常常是毫无根据的，当有关性别差异的论述被这种认识调和与冲淡时，以上这些主张也许并不能代表当代社会的情况。然而，班杜拉的研究在解释人们的行事方式时强调了考虑情境和人格特征的重要性。

道德脱离对有兴趣研究社会认知心理学，尤其是与攻击性行为有关的社会认知心理学的现代研究者来说，仍然是一个挑战性的话题，许多现代研究者与班杜拉一样把视线聚焦于青春期少年（如 Gini, 2006；Paciello, Fida, Tramontano, Lupinetti, & Caprara, 2008；Shulman, Cauffman, Piquero, & Fagan, 2011）。不过，有许多有趣的例外。例如，奥索斯基、班杜拉和津巴多（Osofsky, Bandura, & Zimbardo, 2005）研究了监狱里死刑执行机构人员的道德脱离现象，研究的对象有行刑手、死刑犯和死刑犯家属的支持团队，还有不直接参与行刑程序的监管官员。他们发现，行刑手表现出了最高水平的道德脱离，而且对死刑犯也极尽去人性化之手段，所有这些都是要为其工作找到合理化、正当化的借口。对死刑犯及其家属持支持态度的支持团队成员则最不可能表现出道德脱离现象。

对青春期少年的研究发现，道德脱离现象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伴随该发现的还有反社会行为也会随年龄的增长而减少（Paciello et al., 2008）。因此，舒尔曼（Shulman）等人在对1169名未成年重罪罪犯的纵向研究中发现，当这些人年龄大些时，他们对不良行为的态度会向正面的方向转化，即他们更不可能原谅那种行为，他们的犯罪行为因此得以停止。尽管已经有了一些初步研究，但作者认为，仍需要后人继续探索这种现象的原因。“理解是什么原因促使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对干坏事的态度发生急剧转变是未来研究中一个非常有价值的目标”（Shulman et al., 2011, p.1630）。

到目前为止，社会心理学家几乎全部聚焦于对未成年人和年轻的成年人在反社会行为的研究。道德脱离也是一个与白领犯罪有关的话题，白领犯罪包括政治犯罪和公司犯罪。我们将在第十一章重新回到这一话题。

总结和结论

本章引导我们从第三章的生物学导向方法走进这样的观点：所有行为（包括反社会行为）都是与环境互动和习得的结果，这些学习行为发生在出生后而非出生前。根据本章介绍的理论观点，人们并非天生就有暴力行为的倾向性，他们之所以以那种方式行事，更多的是社会经验的结果。而且，犯罪行为也与所有行为一样，是个体适应所处环境的一种方式。

在本章中，我们综述了斯金纳的行为主义，是基于华生和巴甫洛夫的心理学理论。总之，斯金纳、华生和巴甫洛夫的心理学为这一领域提供了最基本的概念，诸如经典条件反射、操作条件反射、强化、惩罚和消退。今天，大多数行为主义者会为行为主义的基本研

究喝彩，刺激引发的反应（古典性条件发射），行为产生的后果影响之后的反应（操作条件反射）。但是，他们也认为，要解释人类行为，还必须引进其他因素。因此，社会学习理论致力于对认知、态度、信念和必须纳入考虑范畴的其他心理过程的研究。

我们用罗特的期望理论、班杜拉的观察学习理论、萨瑟兰和埃克斯的社会学习理论来阐释这些心理过程。萨瑟兰是一个对心理学很反感的社会学家，也许从来不想和这些心理学家“同流合污”，站在同一战线上，但他的理论确实是学习理论。我们还探讨了伯科威茨的挫折理论、津巴多的去个性化概念以及相关的研究。所有这些理论和概念都不同程度地强调学习在犯罪行为的发展和维持中的重要性。这些理论中的大多数也概述了包含在行为发展或停止中的外部强化。长期从事反社会行为的人一定得到了切实的奖励，也包括得到了社会方面的奖励和心理方面的奖励。总体上说，凡能给我们带来物质、社会或心理上的收益与满足的外部强化都被称作正强化。相反，能够使我们避开不愉快环境的行为都被归为负强化。

行为调节中还有替代性强化，由可观察的奖励和可观察的惩罚构成。若我们观察到他人（榜样）因某种行为而获得了奖励或得到了惩罚，我们就会相应地改变和调整自己的行为。榜样在犯罪行为的获得和调节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为我们在特定情境下应该做什么和能够做什么提供了行动指南，因此，榜样担当着行为的抑制或推动者的角色。所以，人们把重要榜样的行为准则和人生信条内化，使之成为自己行为准则和认知结构的一部分。近些年的研究开始广泛关注出现在媒体、暴力电子游戏和网络上的榜样作用。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有些人在观察了攻击性行为之后，自己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变得更具暴力性和攻击性。

除了榜样，情境也是犯罪行为的重要推动因素。有些研究者认为，挫折在犯罪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例如，如果儿童的需要没有被其父母或照料者满足就会有挫折感，这会促使他滋生对其他成年人的不信任，因而阻止了依恋感的形成。按照此种解释，对社会猛烈报复和攻击的个体是因为经历过重大挫折。

我们也探讨了包含在去个性化过程中的权威人物和环境影响因素。人们有时参与违法行为或暴力行为是因为他们被告诉或被命令这么做，正如米尔格拉姆的经典电击实验所展示的结果一样。有意思的是，伯格的研究结论与米尔格拉姆的非常相似。在军队、执法界和商界也有许多有趣的例证。一些心理学家开始探究哪些因素能够预测一个人对不道德或违法命令的服从或不服从程度及个体差异（包括人格差异和道德发展差异），这个话题将在第十一章展开探讨。近年来，研究者们开始关注道德脱离，在这种脱离中，人们能够将自己从道德规范中脱离出来进而可以实施违法或与道德相悖的行为。另一方面，其他研究者指出了角色的强有力的影响，这可由津巴多的斯坦福监狱实验予以证明。有趣的是，不太知名的英国广播公司监狱研究则说明个人素质会强烈地影响情境要求。

旁观者冷漠现象或者旁观者不干预犯罪行为的现象依旧是令现代研究者着迷的一个话题。30多年的研究结果表明，最初的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即在危急情境中会发生普遍的不干预犯罪行为的现象。人们确实会来帮助他人，但这种现象在情况危急时才最可能发生的。另外，目击者人群的规模似乎也会减少一个特定的旁观者干预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近年来，一些研究表明，如果救助他人能够提升或维护一个人在社区中的地位和形象，那么救助他人的行为也会增加。旁观者反应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它确实值得人们进一步研究。

关键词

榜样（models，p.93）
被害人学（victimology，p.100）
变量（variable，p.88）
辨别性刺激（discriminative stimuli，p.96）
不同接触强化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DAR) Theory，p.94］
操作条件反射（operant conditioning，p.89）
惩罚（punishment，p.90）
刺激（stimulus，p.87）
挫折（frustration，p.96）
道德脱离（moral disengagement，p.112）
道德主体（moral agency，p.112）
反应（response，p.87）
服从性犯罪（crimes of obedience，p.100）
负强化（negative reinforcement，p.90）
个体犯罪人（individual offender，p.97）
工具性学习 / 操作条件反射（instrumental learning/operant conditioning，p.85）
观察学习 / 榜样作用（observational learning/modeling，p.93）
基本归因错误（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p.99）
简化论（reductionism，p.89）
经典或巴甫洛夫条件反射（classical or Pavlovian conditioning，p.85）
模仿学习（imitational learning，p.93）
模拟（simulation，p.109）
旁观者效应（bystander effect，p.110）
期望理论（expectancy theory，p.93）
强化（reinforcement，p.90）
情境主义（situationism，p.89）
去个性化（deindividuation，p.104）
认知过程（cognitive processes，p.87）
社会化犯罪人（socialized offender，p.97）
社会学习（social learning，p.92）
斯坦福监狱实验（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p.106）
消退（extinction，p.90）
行为主义（behaviorism，p.87）
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s，p.88）
正强化（positive reinforcement，p.90）
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p.88）
自利性偏差（self-serving biases，p.99）

思考题

1. 简述操作条件反射的过程，举例说明犯罪行为是如何获得的。
2. 解释不同接触理论与不同接触强化理论的区别。
3. 解释去个性化的概念，并以社会心理学的任何一个实验加以说明。
4. 什么是“挫折诱发犯罪”？举例说明。
5. 比较斯金纳提出的行为主义和班杜拉提出的现代行为主义。
6. 简述和讨论能够影响犯罪行为的情境因素，除了本章提到的那些情境因素，还有哪些可以被界定为影响犯罪行为的情境因素？
7. 服从性犯罪的含义是什么？请举例说明。
8. 什么是旁观者冷漠？在什么情境下最可能发生旁观者冷漠？
9. 解释道德脱离的概念，探讨它与反社会行为和道德相悖行为的关系。

第五章

攻击和暴力

本章目标

- 探讨在界定和识别攻击行为时出现的一系列问题。
- 评述关于攻击和暴力发展的理论。
- 强调攻击行为中认知过程的重要性。
- 探讨在攻击和暴力行为过程中生物因素和认知过程的交互作用。
- 概述在理解攻击和暴力时出现的重要概念，如：敌意归因偏差、武器效应和传染效应。
- 介绍一般攻击模型和“我”的立方（I^3）理论。
- 评价数字化、电子和其他媒介方式对攻击和暴力的影响。
- 审视关于模仿（模仿效应）犯罪的研究。

大量研究表明，人类实施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历史已相当漫长，在有记载的5600年中，人类共进行了14 600次战争，平均每年2.6次（Baron，1983；Montagu，1976）。如今的人们十分害怕意外的战争、恐怖袭击或滥杀事件。事实上，暴力在家庭内部或高犯罪街区发生的可能性更大。无论怎样，正如在第一章中提到的，自20世纪90年代后，美国的暴力犯罪率急剧下降（FBI，2014a）。

暴力和攻击密切相关，但不是所有的攻击都是暴力。有的人认为攻击是人类生存的一种手段，千百年的经验让人类认识到攻击可以带来物品、土地和财富，可以保护财产和家庭，还可以赢得声望、地位和权力；还有一些人认为，要是没有攻击，人类可能早就灭绝了；但仍有一些人尖锐地指出，从古至今，攻击行为都是无数社会和个人问题产生的根源。

攻击——将被作为心理学的一个概念予以界定——是本章重点讨论的内容，它是暴力犯罪的重要基础。心理学家通过研究攻击对我们理解暴力和非暴力犯罪及那些可能不一定必然划分为犯罪的行为（如合法地使用武力）有实质性的贡献。人类的攻击是本能的、生物性的、习得的，还是混合了所有这些特征？如果攻击源于一种天生的、生物学的机制，那么用于控制、减少或消除攻击行为的方法将与那些认为攻击是习得的人所采用的方法不同。

从研究攻击的学术文献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学者们对攻击持有不同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攻击行为主要源于生理因素和基因，是人类早期历史进化的结果。支持这种生理基因观的有力证据可以从动物王国中找到有关人类攻击行为的解释，而攻击正是发源于此。

支持习得观的研究者认为，尽管有些动物可能具有攻击行为的基因，但是人类的攻击行为是从社会环境中习得的，这种观点同样得到了大量的证据支持。还有部分研究者保持了一种中立的态度，对这两种观点部分地接受或反对。但有研究显示，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一个8岁孩子所表现出的攻击行为水平会持续到成年几乎保持不变（Kokko & Pulkkinen，2005）。

如果攻击和暴力反映了人性中内在的、遗传基因决定的一面，那么就像巴伦（Baron，1983）所指出的，我们将得出一种悲观的结论——我们只能对天生的攻击驱力予以暂时的控制，通过对社会和环境的设计阻碍暴力的发生，如当暴力出现时立即给予不良后果（惩罚）。如果暂时撇开道德和法律问题，可能还存在一种较好的做法，通过精神外科手术、电极植入和药物管理等有效的方法对暴力行为予以控制，这些手段即使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攻击，也可以有效地降低攻击行为出现的频率。

相反，如果认为攻击是习得的，也就是说攻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种情境、社会环境等变量的影响，那样我们可能会更加乐观。攻击在人类生活中并非不可避免，只要探明在攻击的获得和保持中哪些因素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就可以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改变人类的行为。人类的攻击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例如，体育竞赛、打猎、在军队中服役、执法部门的工作等，人们在这些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攻击行为是被社会所许可的，而且这种攻击行为可能是必需的，也能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从某种程度上说，攻击性在政界和商界是被提倡的，本章所关注的是那些没有合理表达的攻击，尤其是在暴力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因此，本章所要讨论的是那些负面的，不被社会许可的攻击行为。

攻击的定义

很多社会心理学家认为要对人类的攻击下一个定义是非常困难的。例如，用力猛击一个人的上腹，这显然是攻击，不是吗？但如果是开玩笑似的拍打某人一下，是不是攻击呢？每个人都认为足球和拳击是攻击行为吗？如果一个人有意忽视对方的提问，这是攻击吗？如果一个人散布恶毒的谣言呢？如果一个强盗夜晚闯入你的家中，你取出了那支可靠的、生了锈的步枪，瞄准强盗并扣动扳机，这种行为是攻击吗？如果你没有开枪，是否就不是攻击了？如果一个人因为其他的原因坐在门口，但挡住你的路，这是攻击吗？

一些社会心理学家将攻击定义为一种有目的、有意图地伤害他人的行为，无论是在身体上还是社会关系上。攻击还包括对物体的毁坏，这个定义用途广泛，但是也有一些局限，如某人拒绝开口说话就不符合这个定义，因为这个人并没有积极伤害他人，一个人堵在路口也不符合这个定义。大多数心理学家将这两种行为归为一种特殊的攻击行为，称为**消极攻击行为**，一般认为这种行为具有攻击的意向，但其行为是消极而间接的。

人们感兴趣的消极攻击行为和我们所要讨论的犯罪无关，我们关注的是那些直接体现在暴力和反社会行为中的攻击行为。若延伸这一观点，比如把堵在门口的人当成非法侵入者，他就可以被指控为刑事犯罪了。同样，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消极攻击行为也可以导致各种犯罪，如因对政府不满而拒绝交纳个人所得税。总之，本章所讨论的攻击行为不是消极攻击行为。

为了明确人类各种类型的攻击，巴斯（Buss，1971）根据攻击者显现的动机对攻击进行分类，但不涉及具体的动机（见**表5.1**）。在巴斯的分类中很容易发现重叠和例外，但这恰

恰表明对人类攻击行为进行分类是非常困难的，这也表明在攻击定义上的困境阻碍了社会心理学家对攻击的研究。尽管如此，巴斯的分类系统对讨论攻击的意义及形式的研究是非常有用的。例如，研究发现男性会更多地使用直接攻击，尤其是对其他的男性时；女性更青睐间接攻击，无论攻击的对象是同性还是异性（Richardson，2005，2014）。

表5.1 人类攻击的种类

	积极的		消极的	
	直接的	间接的	直接的	间接的
身体的	殴打、撞击	恶作剧、设计陷阱	阻挡通道	拒绝完成必要的任务
言语的	侮辱被害人	恶毒的谣言	拒绝发言	拒绝表示赞同

来源：Bartol, Curt R., Bartol, Anne M.,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10e, Copyright © 2014. Pearson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敌意性攻击和工具性攻击

在最终给攻击一个满意的定义之前（终将会达到），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由费什巴赫（Feshbach，1964）提出的两种攻击类型——**敌意性或表达性攻击**和**工具性攻击**，这一分类是根据行为者攻击的目标或者攻击的回报来划分的。本章主要关注敌意性或表达性攻击，这种攻击行为是对愤怒诱导条件的反应，如对现实的或觉察到的侮辱、身体上遭受的攻击或自己的失败等的反应。敌意性攻击的目的在于让被害人遭受痛苦。绝大多数的杀人、强奸和其他意在伤害被害人的暴力犯罪都属于这一类型。这类攻击行为的特点是伴随着强烈和失控的愤怒情绪——通常由某种刺激（尤其是受到攻击和挫折）引发的一种唤醒状态。（见专栏5.1相关的例子的讨论）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5.1 近期代表性案件中的攻击

正如第四章谈到的，在过去的若干年里，美国发生的多起极具代表性的导致未携带武器的非裔人死亡的案件引发了社会深刻而广泛的讨论，关于武力的使用、执法手段、武器、种族关系以及司法系统等话题引起了巨大的争议。我们在此要讨论四个案例，不是因为他们引起了广泛关注，而是因为这些案件正好说明了我们在本章要讨论的概念。

在2012年2月，一个17岁的非裔男孩特雷文·马丁（Trayvon Martin）在便利店买了冰茶和撞柱游戏，没有携带什么武器，在佛罗里达州的一个住宅小区里闲逛。后来发生的事还没有完全定论，所了解到的情况是一名28岁白人男性（西班牙裔）乔治·齐默曼（George Zimmerman）——邻里联防组织的志愿者——发现了这个可疑的人，拨通911的电话后向马丁追去。911调度员建议他不要去追马丁，但齐默曼仍坚持那么做。这时，马丁也给女朋友打电话说自己被跟踪了。随后，两个人扭打在一起，最后马丁被近距离射击，胸部中枪身亡。

公众媒体对此进行了大肆报道，随后齐默曼被拘留了6周，并被指控二级杀人。二级杀人是指有杀人的故意，但其杀人行为没有经过预谋或计划；而一级杀人是指既有杀人的预谋又有故意。齐默曼声称，自己之所以开枪是担心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是出于正当防卫。结果，他被六人陪审团裁定无罪。

2014年，在密苏里州的弗格森，迈克·布朗（Michael Brown）被警察达伦·威尔逊（Darren Wilson）开枪打死。这名警察声称布朗把手伸进了他的巡逻警车中，并试图夺走他的枪。目击者对该起事件给出了不同的描述，一些人说布朗走近警车时，双手举过了头顶；而另一些人说布朗当时的动作是有威胁性的。大陪审团拒绝起诉该名警察，结果在当地和全国范围内引起了抗议。

布朗案发生不久，斯塔顿岛的警察遇到非裔人埃里克·加纳（Eric Garner），怀疑他正在兜售未缴税的散装香烟——一种轻罪。一段在互联网上流传的视频显示，加纳被数名警察拿下，其中一名警察从后面用胳膊锁住加纳的脖子，致使其无法呼吸并死亡。大陪审团再次拒绝起诉涉事警察。

在南加州的北查尔斯顿，50岁的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同样手无寸铁——被警察迈克·斯拉格（Michael Slager）从背后连击数枪死亡。当时，他因驾驶一辆有一侧刹车灯损坏的车辆而被警察拦停，并且正在逃跑。警方的拦截行动被警察巡逻车仪表盘上的摄像机拍摄下来，而一名过路人拍摄下了警察在使用电击枪之后朝司各特射击的场景。该警察被以故意杀人罪起诉。

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案件引出对与本章讨论的攻击性有关的案件的思考：

- 在齐默曼和威尔逊的案件中，冲突中的幸存者和被害人都做出了身体对抗行为。在涉事者身上都发现了挫伤。在加纳的案件中，他是口头上拒绝被捕的，但他并没有攻击企图逮捕他的警察。当然，他最后仍被制服并被锁喉了。司各特是从背后被击中的。因此，这四起案子都能说明攻击性和暴力。
- 根据巴斯的类型学，在这四起案件中均发生了直接的、主动的身体攻击，很可能还伴有直接的、主动的言语攻击，只是我们没有更多的信息去进一步了解。
- 在这四起案件中的三起里都发生了敌意性攻击行为，而且每个当事人都既是被害人又是犯罪者。但在我们尚不清楚司各特是否做出了敌意反应。但是还记得吗？敌意性攻击和犯罪不是一回事。
- 其中似乎包括了布什曼和安德森（Bushman & Anderson，2001）所说的那种自动持续攻击，指攻击行为有其自动持续的特点，而不受控制。锁住加纳脖子的决定适当吗？

下面是在本章中和这些案件有关的概念，看看你是否同意这些说法：

- 武器效应：无论是出于愤怒的情绪还是正当防卫，马丁看到齐默曼手中的枪后会变得更加暴力。迈克·布朗手无寸铁，但当他看到威尔逊的枪之后，也变得更加具有攻击性。
- 认知脚本：所有这些人的头脑中都储存着大量的关于暴力的剧本，邻里联防志愿者（或执法人员）齐默曼的头脑中总是出现这样的场景：他抓住了一个“做坏事”的人。布朗案中的警察可能常在头脑中预见自己处于危险的情境。马丁、布朗、加纳和司各特作为非裔男性，也深知非裔男性常被误解，有时会遭到执法官员的身体危害。他们很容易想象自己生活在危险之中的情节。

问题讨论

1. 作为对上述案件的解释，敌意归因偏差和种族偏见的相对益处是什么？
2. 上述案件并没有画上最后的句号，特别是民事诉讼的结果还没有确定。在一起案件中（马丁案），被害人吸引了媒体的格外关注。在另一起案件中（司各特被击杀一案），涉事原警察被羁押在监狱中等待着 2015 年九月中旬的审判。收集最新的消息，并回答这些新消息有没有以及如何改变了你对这些案件的看法。
3. 愤怒、恐惧和受挫在上述四起案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我们应该期望执法人员能比普通公民更好地控制好自己的愤怒、恐惧和挫败感吗？

工具性攻击源于竞争或者欲从他人那里获得其拥有的财物与身份——珠宝、钱财、领地等。为了满足欲望，攻击者往往不计后果。工具性的攻击有抢劫、入室行窃、偷盗和其他的白领犯罪。攻击者抢劫的目标非常明确，即获得值钱的东西，通常无意伤害他人，但如果某人或某物妨碍了攻击者达成目标，攻击者可能会被迫伤害他人，否则就可能失去所期望得到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抢劫可能会导致故意杀人，但这种故意杀人仍然是工具性的。那些冷血的雇佣杀手所实施的有计划故意杀人通常就具有工具性攻击这一特征。虽然心理学家对工具性攻击和敌意性攻击做了区分，但就刑事责任来说，法律上并没有做这种区分。与敌意性攻击相关的某些因素（例如，犯罪方式特别凶残）可以影响刑事判决。另一方面，如果在审判时发现进行工具性攻击的雇佣杀手有犯罪前科，可能使刑期判得更长。

需要指出，有些学者（例如，Bushman & Anderson，2001）发现，不该将攻击一分为二，划分为敌意性的和工具性的。布什曼和安德森认为，二分法没有考虑到很多攻击行为的动机是多重的，或者说如果将攻击行为作为一个连续体，从有控制的攻击行为到没有控制的

攻击行为（冲动的或无意的）则更容易理解。布什曼和安德森认为，在理论发展的早期阶段，二分法是有用的，现在人们开始用一种认知的方法来理解攻击行为的多样性，在本章攻击的认知模型部分会充分讨论这一问题。

被害人的解释

班杜拉（Bandura，1973a）指出，从大多数人对攻击的定义中可以看出，他们仅仅是从攻击者（或实施者）的行为或意向出发下定义的，然而，如果要为攻击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必须同时考虑攻击者的“伤害行为”和被害人的“社会判断”。例如，某人以一种玩笑的方式轻轻戳了一下别人的肚子，如果被戳的人认为这是一种伤害，这种行为就可以被看成攻击。如果一本教科书只关注犯罪行为，只关注实施的行为而不是被害人的一种感觉，攻击只被视为行为者的行动，将会被质疑。因此，出于我们的目的，我们将**攻击**定义为*对他人的身体或心理实施的或试图进行有目的的伤害行为以及破坏物体的行为*。尽管心理上的伤害不涉及武力，但同样可以考虑为攻击行为，如：恐吓、威胁或跟踪。这个定义包括了巴斯分类中的所有行为类型，但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攻击行为都是犯罪，一个执法官员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正当的强制手段，这属于攻击行为，但并不属于犯罪行为。在某一时期杀死一头鹿就属于这一类型。当一个人认为自己的身体处于会受到伤害的危险情境中时，为了保护自己，这个人会运用合理的方式来保护自己并攻击别人，这不是犯罪行为。

确切地说，**暴力**是*对他人或他物故意实施的破坏性的攻击行为*。暴力既可事先预谋，也可随机发生；既可持续地进行，也可短暂实施，既可蓄意为之，也可难以自制。总之，暴力的最终目的是伤害或者摧毁对方（Daniels & Gilula，1970）。因此，所有的暴力行为都是攻击行为，但并非所有的攻击行为都是暴力行为，例如，散布谣言和跟踪都是攻击行为，而且其中之一在大多数的司法裁定中是犯罪行为，但这二者都是非暴力行为，尽管它们都有可能导致暴力。

攻击的理论观点

半个多世纪以来，有关人类是否一生下来就具有攻击性、暴力性的这个问题，行为学家和社会学家一直争论不休，他们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解释这个问题，每一个理论都试图去描述、预测和解释某些现象的规则。理论可以引导研究。关于攻击来源于天性还是来源于教养，是普遍的争论焦点，它涉及有关人类行为的各个思想流派。第一种观点认为，人类天生就具有攻击性，可以此来保护自己、家人和领地免受他人的侵犯。第二种观点认为，人类之所以变得暴力是因为他们从社会中习得了攻击的模式和行为。下面先讨论本能的生物学的观点，然后再讨论学习的观点。

心理分析或心理动力学观点

心理动力学家认为，人类具有一种天生的攻击驱力，如果这种驱力不能得到恰当的管理和控制，就有可能转化为暴力行为。精神分析学之父，医生出身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坚信，人类生下来就容易受到与生俱来的攻击能量的影响，这些能量只有加以释放和排解才不会达到危险的水平，这就是**心理动力学模型**或**液压模型**，因为这种观点与容器内积累的压力相类似。如果容器内或人的心里的压力积累过大，就有可能发生爆炸，就像那些长

篇的指责性讲话一样，一泄而出。根据传统的弗洛伊德学说的观点，那些表现出攻击性言论的人是在释放过高的攻击能量。

弗洛伊德认为，各种暴力行为都是攻击能量释放的表现。如果人不能通过一种恰当的方式将其内在积累的能量宣泄出来，能量就会积累到危险的水平。宣泄是精神分析治疗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宣泄可以通过实际的行为来完成（如踢足球），也可以通过替代性方式（如看足球）来实现。根据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积极地参加或观看学校体育运动的学生比其他学生的攻击性低。一些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追随者还认为，那些参与暴力犯罪的人（尤其是进行敌意性攻击的人）是因为没有足够的机会对其内在的攻击能量加以宣泄，以使其保持在可控的水平上。

根据精神分析学的观点，若要控制暴力犯罪，必须给人类提供丰富的恰当的宣泄途径（例如，足够的娱乐设施）。只有这样，儿童和成年人才能以一种被社会接纳的、适当的方式释放攻击能量。心理治疗就是在治疗师的引导下鼓励来访者将其内在的能量宣泄出来。

习性学观点

习性学（ethological）主要研究动物行为与动物自然习性之间的关系，并把动物行为与人的行为相比较。20世纪60年代中期，很多习性学家出版了有关攻击的书和文章，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兴趣，其中康拉德·洛伦兹的《攻击的秘密》（*On Aggression*，Konrad Lorenz，1966）、罗伯特·阿德里的《领地的规则》（*The Territorial Imperative*，Robert Ardrey，1966）和德斯蒙德·莫里斯的《裸猿》（*The Naked Ape*，Desmond Morris，1967）最为畅销。洛伦兹生前是攻击习性学理论观点最主要的代表人物。

诺贝尔生物学奖得主洛伦兹认为，攻击是人类和动物的一种遗传性本能。（尽管人类是动物王国的一部分，这里将严格区分人类和非人类动物。）攻击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动物和人类能够保护自己的领地不受侵犯，领地中有足够的食物、水及活动和繁殖的空间。洛伦兹认为，动物在领地遭受侵害之时，本能的或者遗传决定的反应就是攻击，至少是对入侵者表现出更多的攻击性倾向以防止领地受到进一步的侵犯，这种对领地入侵者实施攻击的倾向叫作**领地意识**，该意识是在漫长、复杂的进化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天生的倾向。同一物种之间天生的攻击行为（物种内攻击）可以防止过度拥挤，并保证最优秀和最强壮的配偶繁殖后代。

动物进化而来的攻击武器（例如，尖牙、爪子、体形和力量）越是致命，对同类之间进行身体搏斗的先天抑制力就越强，这种特征是为了确保物种的生存。洛伦兹认为，在整个动物王国中，物种内持续的身体斗争最终会导致该物种的灭绝，所以，物种内的攻击不是通过真实的搏斗而是通过展示力量和优势来实现的，如展示锋利的牙齿、硕大的身体或五彩斑斓的羽翼等，这种方式叫作**仪式化攻击**。在强壮的占优势的动物获胜之后，它们通过一种内部的复杂的交流系统来传递信号，失败的动物通过各种平和的行为表明自己的败退，如翻身背朝地（幼犬的特点），低垂着尾巴和头，发出失败的哀叫等。随后弱小的动物离开获胜者的领地。

这和人类的攻击有什么关系呢？洛伦兹和其他习性学家认为，在理解人类的攻击之前，我们首先要理解动物的攻击。因为人类是动物世界的一部分，遵循动物世界的多种基本原则。例如，埃夫伦和切恩（Efran & Cheyne，1974）对人类侵犯个人空间的行为做了研究发现人类社会的运行机制和动物的相差不大（p.225）。

洛伦兹还提出了另外一个观点，如果有用的话，可能对解释人类犯罪行为非常有意义。他认为，人类已经大大超越了抑制攻击这一进化过程，这种观点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人类肆意伤害或杀死自己同类的原因。人类没有进化而来的自然的武器和为保存物种而进行的仪式化攻击方式，而是发展出了技术性的武器，他们通过超强的学习能力，发展出了消灭同类的能力。

习性学家的观点颇为有趣，但是并未得到人类攻击研究的证实（Bandura，1983；Montagu，1973；Zillmann，1983）。动物学家、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曾多次将洛伦兹的理论原则应用于人类，但没有成功。其中一个原因是习性学家的观点建立在人类和动物行为具有高度相似性的前提之上，如洛伦兹认为，灰鹅和人类具有高度的相似性（Berkowitz，1973）。然而人类的大脑与灰鹅有很大不同，人类很少依靠本能来决定行为。目前，研究者在人类行为中还没有发现任何本能的、固有的、遗传决定的行为，或者说“通过练习来控制自己思维过程、动机和行为的能力是人类的一个突出特征（Bandura，1989，p.1175）”。

大量的科学研究对习性学的观点进行了检验，发现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但是习性学家并没有承认也没有做出解释，这种奇怪的反应——或者没有反应——削弱了习性学理论的说服力。一些批评家把习性学家的这种建立理论的方式看成“貌似科学的假消息”（Leach，1973）。因此，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人类生而具有危险性、兽性或会被本能控制。尽管如此，当前仍有一些理论家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待暴力，我们将在本章的后面再介绍这一观点。

目前，习性学的观点已融入当今的**进化心理学**，进化心理学运用自然选择的原则来研究人的进化行为，其主要观点是人类进化的历史可以为我们理解人类的认知和行为提供基本的框架。例如，进化心理学并不认为攻击是一种病理行为，反而认为这对人类来说很正常。从进化的观点来看，攻击是适应性行为，是人类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的结果（Bjorklund & Hawley，2014）。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犯罪学家开始使用进化心理学对当今人类社会中的暴力行为进行强有力的解释（Pinker，2014）。

挫折—攻击假说

1939年，在弗洛伊德去世前后，耶鲁大学的一批心理学家提出攻击是挫折直接导致的（Dollard，Doob，Miller，Mowrer，& Sears，1939），其中约翰·多拉尔德（John Dollard）和他的同事们认为，经过挫折、阻碍、激怒和威胁的人会表现出攻击行为，因为攻击是对挫折情境的一种自然的、近乎自动的反应。一言以蔽之，“攻击是挫折的结果”（Dollard et al.，1939，p.1）。

挫折—攻击假设简单明了、意义深刻，吸引了很多人对其进行研究，同时也受到了诸多的批评。心理学家发现，很难判定什么是挫折，很难对挫折进行准确测量。研究发现，攻击要比多拉尔德和其同事所假定的更为复杂。挫折不必然导致攻击，攻击行为也不一定总是意味着挫折。实验表明，不同的人对挫折和愤怒的反应不同，一些人可能确实会因挫折而产生攻击行为，而另一些人可能会产生其他的反应。

在第四章中，伦纳德·伯克威茨介绍了关于犯罪原因的一般性观点，研究者受到伯克威茨（Berkowitz，1962，1969，1973）的影响，提出一个修订的现代版本的挫折—攻击假说。根据伯克威茨的观点，挫折增加了个体做出愤怒和攻击性反应的可能性。挫折促使攻击行为得以产生，这种行为可能是外显的（身体的或言语的），也可能是内隐的（诅咒某人死），

但愤怒不是引发攻击的唯一情绪，其他诸如疼痛之类的厌恶情境或者性唤起之类的快乐状态都有可能导致攻击行为（Berkowitz，1973）。接下来还会对这方面进行讨论。

就像在第四章中讨论过的，修正后的挫折—攻击假设中的一个重要成分是对目标的预期或期望。当指向某个具体目标的行为受到阻碍时，挫折就会产生。当事人必须事先对某种目标或成就有所期待和预测。仅仅剥夺物质并不必然导致挫折，生活在被剥夺情境下的人可能并不会感到挫折，除非他们有更高的期待。对于那些从不梦想拥有全自动洗衣机或新房子的贫困者来说，剥夺这些东西不会给他们带来挫折感，只有在他们对这些东西有期望的时候才会产生挫折感（Berkowitz，1969，p.15）。

伯克威茨认为，攻击只是挫折反应的一种，个体也许会学到其他的方式，或退缩，或无为，或妥协，甚至会努力使自己摆脱这种情境。如此一来，伯克威茨不仅强调学习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在面对挫折情境时个体差异所起的重要作用。

总之，修正后的挫折—攻击理论假设提出了以下几个步骤：（1）某人在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的过程中遇到了阻碍；（2）产生了挫折和愤怒；（3）愤怒使个体倾向于做出攻击行为。个体最终是否做出攻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的学习经验、对事件的理解及个人对挫折的反应方式；另外，也依赖于环境中是否存在诱发攻击的刺激。

武器效应

伯克威茨认为，外部环境中存在着的能引起攻击性的刺激（或内部思想中的攻击刺激）会增加攻击性反应的概率。以武器进行举例说明，社会中的很多人总是把枪和攻击联系在一起，鉴于有相关的法律允许人们持枪进入公共场合，伯克威茨（Berkowitz，1983）把枪比作一个条件刺激，枪会引发攻击联想，促使攻击行为的发生。与一个中性刺激相比，一把枪的出现，即使没有被人使用，也会让人联想到攻击行为。“哪怕是看那么一眼，枪都可能引发与过去的攻击经历有关的念头、形象和反应……（Berkowitz，1983，p.124）”

研究人员设计了一个实验来检验这个假设（Berkowitz & LePage，1967），结果发现，与对照组愤怒的男性被试看到羽毛球拍相比，看到枪的男性更可能做出攻击性的反应。研究表明，对某些人而言，武器的可见性（如执法官员携带的武器）更可能激发一个人的暴力反应，而不是抑制暴力反应，这不意味着执法官员不能持枪，而是如果普通人、邻里联防志愿者或校园警卫者持枪，就可能促使攻击行为发生。联邦最高法院在《宪法第二修正案》中规定民众持枪是私人权利（*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2008），但是未来有可能限定这一权利。因此，在很多社区，除公共执法人员外，不再允许民众公开携带武器。

伯克威茨和莱佩奇（LePage）的结论引发了人们对武器是否会引发攻击行为的争论。有许多研究都试图重复实验过程来证明**武器效应**的存在，但都失败了。一些研究者认为，许多被试“看穿了研究的目的”，他们按着实验者的期望去表现，因而研究存在着要求特征缺陷。然而，综合相关研究文献可以发现，许多证据充分表明了武器效应是存在的（Carlson，Marcus-Newhall，& Miller，1990）。卡尔森（Carlson）等人认为：“在实验情境中存在与攻击行为相关的线索会增加攻击性反应。在被试接触这种线索之前，如果已经激起了他们的负性情绪，这个线索的作用就会更强”（p.632）。在比利时、克罗地亚、意大利和瑞典等国家的研究中也发现了武器效应现象（Berkowitz，1994）。

认知—新联想模型

伯克威茨对挫折—攻击假设进行了修改，强调认知因素的重要性，现在叫**认知—新联想模型**。下面介绍该模型的运作方式：在早期阶段，一个厌恶事件引发了一种负性情感(不舒服)，这种负性情感可能来自身体上的疼痛或心理上的不适。显然，身体上的疼痛是一种令人厌恶的条件，但是对心理上的不适需要详细说明。例如，当一个人受到言语的攻击时，虽然不会产生身体上的疼痛，但是针对个人的侮辱或者贬损性评论几乎会令任何人产生愤怒、沮丧、悲伤等负性情绪。不适感或负性情绪可能会自动引发各种与逃避（害怕）或攻击（愤怒）倾向相联系的情感、思想和记忆。在早期阶段，认知调节过程除了会将情绪评价为令人厌恶的之外，几乎不能产生任何影响。在这种最初的情绪状态下，一些人可能会不做进一步的思考或者判断就迅速行动，甚至动用暴力。伯克威茨强调，任何不愉快的情绪或情感的唤醒都有可能引发攻击或暴力反应。一名少年可能因为在学校受到挫败而去肆意攻击校车，一名员工受到了上级的批评后很可能去破坏男厕的围墙。

初始阶段过后，认知评价开始发挥作用并影响后来的情绪表现、经验及自动化反应，认知在行为过程中起着调节和评估作用。在后面的阶段，被激惹的人会对不愉快的经历进行归因，考虑感受的性质，可能试着去控制他们的感受和行动。所以，当对某人的批评言论做出了愤怒反应时，必然是综合考虑的结果。

兴奋迁移理论

齐尔曼（Zillmann，1988）提出了**兴奋迁移理论**，用以解释生理唤起如何从一个情境泛化到另一个情境。这一理论假设，无论你的生理唤起是如何产生的，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会逐渐消退。例如，一个人在工作上因受批评而非常愤怒，晚上回家之后，他的这种情绪还没有消失。若在家里遇到一件令人恼火的事情，他就会火冒三丈、过度反应，朝伴侣或向孩子发火。本来已有的愤怒情绪与在家里产生的不愉快相结合，就会增加攻击的可能性。如果个体进入一个新的情境后没有意识到自己还保留着以前的情绪，这种情绪在情境之间的转移就很容易发生。

移置攻击理论

与兴奋迁移理论紧密相关的是**移置攻击理论**，这种联系在布什曼、安德森、米勒等人提出的模型中更为突出（Anderson & Bushman，2002；Bushman，Bonacci，Pederson，Vasquez，& Miller，2005；Miller，Pedersen，Earleywine，& Pollack，2003）。布什曼等人认为（Bushman et al.，2005）："当一个人没有做错什么，只因出现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而受到了攻击时，就是移置攻击（p.969）。"当个体不能对引发愤怒的人进行攻击时（如对自己的上司），进而转向对一个无辜的、没有引发其愤怒的或仅犯了一点小错的人（或宠物）发火时，移置攻击就发生了。移置攻击尤其容易指向犯了小错误的人（或宠物），例如，小猫舔了盘子。布什曼等人把这种现象叫作*诱发的移置攻击*："在最初的愤怒事件之后，另外一件小事引起了微弱的愤怒情绪，随后这个事件引起了攻击性反应"（p.970）。移置的攻击反应强度远远超过了对这件小事该有的情绪，却与最初的愤怒情绪相匹配。员工认为老板没有看到自己辛苦的工作真是该揍，但因为他不能去打老板，只能让小猫来承受。

布什曼等人（Bushman et al.，2005）将反复回味一词引入该模型。**反复回味**是指一个

人陷入对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的关注之中；换句话说，个体不断地回想曾经发生的事情。尽管诱发的事件早就过去了，但反复地回想会使原有的愤怒感受保留或维持很久。布什曼等人认为，这种反复回味使一个人容易对另一个犯了小错误的个体发火。事实上，这点小错根本不值得大动肝火。

攻击和暴力中的社会学习因素

当遭受强烈的挫折时，为什么有些人选择了攻击行为，有些人却改变了自己的策略，或者退缩，或者似乎不受任何影响？过去的学习经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在第四章所介绍的，人类擅长学习并保持过去曾经有效的行为模式，即使这种行为模式只是偶尔有效。这一学习过程始于童年早期，儿童的很多行为是通过观察父母或者周围重要他人的行为而获得的，这个过程叫作模仿或者观察学习。因此，儿童的行为模式一般是通过模仿他人获得的，不管这个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Bandura，1973）。研究发现，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儿童最容易学会攻击行为：(1) 有很多观察攻击行为的机会；(2) 个人的攻击行为得到了强化；(3) 经常成为攻击的目标（Huesmann，1988）。

假设哈里斯的父亲在湿热的天气里工作了一天，但一无所获（挫折），为此他感到很烦恼。回家后，他发现邮箱里面有一封来自美国国税局的官方信件，于是一边在嘴里嘟囔着脏话，一边打开了信件，发现国税局怀疑他少向政府交了几百美金的税款，但他知道自己没有少交（增加了挫折感），国税局要求他参加审计（比之前感受到了更强烈的挫败感），结果他用拳头砸着桌子，喊道："该死的！"他甚至可能说出更刺耳的话，并用力踢身边的凳子（他一般不会过于用力，因为以往的经验告诉他，太用力会伤到自己的脚趾）。哈里斯看到了整个情景，几小时后，他搭的积木倒了，小哈里斯对室内的凳子拳打脚踢，咒骂道："该死的！"

榜样的作用

在1965年，阿尔伯特·班杜拉做了一个研究，堪称心理学中的经典实验，他选择了66名学前儿童（33名女孩、33名男孩），将他们分成三组，分别看一段5分钟的电影，上演的是一个成年人在语言和肢体上攻击一个塑料的充气娃娃（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一个普通玩具，这样的玩具现在已经变成了市面上更普通的不可战胜的蜘蛛侠或超人了），当用沙棒打这个娃娃时，娃娃还会弹回来。在电影中，成年人用力猛打、脚踢和锤这个娃娃。第一组小朋友看到成年人的攻击行为受到了奖励，攻击者获得了糖果和饮料；第二组小朋友看到电影里的榜样挨了打并遭到口头谴责；第三组小朋友看到攻击行为后，攻击者既没有受到惩罚也没有得到奖励。

看完电影后，班杜拉允许小朋友在一个有玩具和充气娃娃的房间里自由活动10分钟，发现那些看到攻击行为受到了表扬的小朋友与另外两组相比表现出了更多的攻击行为。另外，男孩比女孩的攻击性更强。看到攻击行为后，受到惩罚的小组成员表现出的攻击行为最少。

随后班杜拉对这个基础研究设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仍然验证了该模型。随后的一些研究不仅得出了同样的结果，还发现媒体暴力（电视、电影和电子游戏中的暴力）在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发挥着作用（Baron，1977）。

如果儿童的模仿行为因为重要他人的表扬或鼓励受到了强化，那么这一行为在将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研究表明，父母（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如果鼓励或强化孩子（尤其是男孩）的攻击行为，那么攻击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很大。例如，如果父母通过哈哈笑的方式 来关注哈里斯踢凳子的行为，将来哈里斯就可能去踢家里的小猫。如果踢凳子和踢积木的暴力程度相对来说较轻微，那么父母以家庭成员为发泄对象的行为就非常严重了。如果社会中有太多的儿童看到了这样的情景，情况会怎样呢？有时，成人“只是”会鼓励或期望儿童做一个像橄榄球中后卫球员一样强大的人，能对乱开玩笑的邻家小孩给予还击，以证明自己是同样强大的。他们学到了如果对其他儿童进行攻击可以得到地位、特权及最诱人的玩具和物品。

榜样的类型

班杜拉（Bandura，1983）认为，有三种主要的榜样类型：家庭成员、亚文化群体成员和大众传媒提供的象征性榜样。正如在第二章介绍的，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在孩子的青春期之前一直是非常有影响力的榜样。到青春期初期，同龄人的榜样作用就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另外，在以攻击为榜样的社区或在以攻击能力为优秀品质的群体中，攻击的发生率是最高的（Bandula，1983；Lacourse，Nagin，Tremblay，Vitaro，& Claes，2003；Thornberry & Burch，1997）。

大众传媒（包括电影、电视、杂志、报纸和书籍等）提供了大量的象征性的榜样。电子游戏和网络拓展了媒介的类别。电视节目充斥着孩子的成长生活，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为儿童提供成百上千个潜在的有影响力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榜样，如周六早上的卡通电影、有线电视和卫星频道电影，这些榜样对儿童的影响是一个争论激烈的话题，本章后面的部分还会讲到。

既然父母是有影响力的榜样，于是有人假设，有攻击性的或者反社会性的父母会培养出有攻击性的或反社会性的儿童。在一项早期的经典研究中，西尔斯、麦科比和莱温（Sears，Maccoby，& Levin，1957）访谈了400位幼儿园儿童的母亲，询问她们的管束方式、她们对儿童攻击行为的态度及儿童对同伴、兄弟姐妹和父母的攻击行为表现。其中一个主要的研究结果是：父母对儿童的体罚与儿童的攻击行为相关；当攻击行为得到了父母的许可时，儿童的攻击性会表现得更加突出。为了证明这个研究结果，一些研究者发现，与父母不在场相比，当允许有攻击行为的父母在旁观看时，学前儿童在游戏中会表现出更多的攻击行为（Siegel & Kohn，1959）。

班杜拉（Bandura，1973a）提到，如果掌握了前面提到的学习原理，就可以有效地理解和矫正攻击行为。随着心理学家对人类行为了解得越来越多，人们会逐渐认同班杜拉的观点。

社会学习理论假定，攻击行为最初是通过观察攻击性榜样或直接的经验获得的，然后通过强化加以提炼并得到保持。所以，尽管人们可能拥有攻击性的行为模式，但是如果没有机会使用或者不被社会环境中的其他人引导，这种行为就不会表现出来。社会学习理论认为，生物结构可以限制人们所习得的攻击反应的类型，遗传禀赋也会影响学习的速度（Bandura，1973a）。生物结构不会预先设定个体所表现的某个具体的攻击性行为。个体的攻击性行为是通过后天有意或无意的观察习得的，并通过强化得以修正。

观察模型

观察者如果只接触攻击性榜样，不一定会表现出同样的攻击行为。有各种条件可能会

阻碍观察学习的发生。个体间通过观察进行学习的能力存在很大的差异，有的人可能没能注意到榜样行为的关键特征，或者符号记忆或视觉记忆能力很差，他们甚至可能不愿意模仿这个榜样。班杜拉指出，观察学习的一个重要成分是观察者已具有准备再现这一行为的动机。例如，媒体上播放了一段有关杀人犯罪的描述性报道，很长一段时间后，其他人都把这事忘了，但是一个滥杀案的杀人犯会记着这件事，他不断地思索，在头脑中回想着残忍的犯罪情景，一旦碰到恰当的机会，所观察到的犯罪情景就是他的谋杀行为的剧本。

另一个会限制观察学习的成分是观察到榜样行为之后的结果。如果榜样在攻击行为的过程中或者之后很快受到了斥责或惩罚，就会抑制观察者的学习行为。如果我们想通过娱乐媒体来抑制反社会行为，就要使"坏蛋"在实施暴力行为后不能逃脱惩罚。

攻击行为要想得以保持，就需要定期的强化。根据社会学习理论，攻击行为可通过工具性学习得以保持。在开始阶段，观察是重要的。在后面的阶段，强化是关键。当个体得到物质的或社会性的回报时，就受到了正强化。当个体因为攻击行为让其逃脱了厌恶的情境时，则受到了负强化。如果个体的攻击行为既没有得到正强化，也没有得到负强化，他仍有可能继续这种攻击行为，因为有攻击性的儿童总是预期在攻击行为之后会得到更多的正性结果和较少的负性结果（Hubbard，Dodge，Cillessen，Coie，& Schwartz，2001）。"与普通的伙伴相比，攻击性的儿童更倾向于相信攻击行为会带来实实在在的回报，可以减少他人的排斥，可以使自己和同伴感觉更好，增强自我价值感，有助于避免负面的形象"（Hubbard et al.，2001，p.268）。

因为奇怪的名字或者窘迫的居住环境而遭受嘲笑或欺凌的年轻人可能会用拳头来对付这种嘲弄，他们从这个新的攻击行为中获得强化，这种强化是一种负强化，但仍然是有回报的。如果事情没有按照所期望的方向发展，攻击行为也可以让人对情境有一种控制感。一个更极端的例子是，一个学生长期被同伴嘲弄，他决心用枪将所有参与嘲弄的人都杀死，以终止这种令人厌恶的遭遇。控制感作为一种心理上的强化对人类的任何行为而言都是有效的，特别是对攻击或暴力行为。

攻击的认知模型

最近的认知模型对习得性攻击做出了新的解释，除观察学习外，个体的认知能力和信息加工策略在攻击行为的习得过程中同样重要。近年来，出现了两个主要的认知模型：一个是由罗威尔·休斯曼（Rowell Huesmann，1997）提出的**认知脚本模型**，另一个是由肯尼思·道奇（Kenneth Dodge，1986）和他的同事提出的**敌意归因模型**。

认知脚本模型

罗威尔·休斯曼（Huesmann，1988）提出，一般的社会行为尤其是攻击性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在日常生活中习得的和记忆中的认知脚本影响。"剧本会告诉我们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应该怎么办，这样做有什么后果"（Huesmann，1988，p.15）。剧本可以通过直接经验获得，也可以通过观察而习得（Bushman & Anderson，2001）。一旦获得了，我们就会用它来指导生活。对于个体而言，每一个剧本都是独特的。剧本一旦建立起来就很难改变，并且可能一直保持到成年。剧本的建立需要不断地重复，通过重复才能在记忆中编码和保持，如此一来，当个体面对问题时，也更容易提取和运用。"剧本是长期以来获得的储存在头脑

中的认知程序，这个程序可以指导我们解决生活中的问题（Huesmann，Dubow，& Boxer，2011，p.128）”。至于哪些内容储存在记忆剧本中，哪些记忆的剧本被提取并被运用，以及个体对剧本如何做出恰当的评估，都非常重要（Huesmann，1988，p.19）。在这个过程中，情感的因素也不容忽视，它影响人们对剧本的选择和评估。例如，一个人在愤怒的时候和在高兴的时候，对剧本的选择是不同的。

父母的重要性也不可轻视，若孩子看到父母的行为总是攻击性的，那些与攻击相关的图式、剧本和信念就更容易被提取（Huesmann et al.，2011，p.131），就像哈里斯在玩积木的过程中所表现的那样。如果父母提供了合适的榜样，孩子就会立即模仿父母的攻击行为，但孩子并不是简单地直接地模仿，他们会将父母的剧本、观点和信念全部编入自己的剧本清单中。随着个体日渐成熟，评估过程包括预测某一剧本的情节在导致某种结果方面有多大的信心；判断自己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执行这个剧本；这个剧本在多大程度上适合自我设定的内在准则，最后，那些与自己的内在准则不一致或相违背的剧本可能不再被储存和使用。不反对攻击行为的个体或者把攻击行为视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人们更有可能将攻击性的剧本整合到行为中。例如，有攻击性的儿童更容易诱发他人的攻击性反应，这样又进一步让他坚信，攻击性是人的本性，于是攻击行为和信念就以这样一种循环的、持续的方式相互作用。

敌意归因模型

肯尼思·道奇和他的同事认为，那些具有高度攻击和暴力倾向的少年通常具有**敌意归因偏差**，即有暴力倾向的年轻人（或成年人）与那些攻击倾向性低的同伴相比，更倾向于将中性的行为解释为敌意的具有威胁性的信号（Dodge，1993），如一个人的脚无意中被书桌卡住了，他可能会认为是有人在故意使坏。迪尔等人（Dill，Anderson，Anderson，& Deuser，1997，P.275）提出，具有敌意归因偏差的人倾向于带着有色眼镜看世界。与对普通儿童的评估相比，具有敌意归因偏差的儿童认为非攻击性的情境存在的攻击和暴力可能性高一倍（Hubbard et al.，2001）。像道奇（Dodge，2011）提到的，“如果个体认为他人对自己的冒犯行为是不怀好意的（*一种敌意归因*），个体做出攻击反应的可能性就非常高（约为0.76）；同理，如果个体认为他人的冒犯行为不是故意的，那么做出攻击反应的可能性就非常低（约为0.25）”（p.165）。

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均有敌意归因偏差（Vitale，Newman，Serin，& Bolt，2005），但男孩与女孩相比表现得更强烈一些（Cillessen，Lansu，& Van Den Berg，2014）。西利森等人还发现，与那些在同伴群体中地位高的儿童相比，在同伴群体中地位低的儿童会表现出更强烈的敌意归因偏差。

研究一致表明，那些有暴力倾向的青春期少年“通常都会以一种敌意的方式看待社会问题，采取敌对目标，很少寻找更多的事实，较少考虑其他的解决办法，没有过多地思考攻击行为的后果，将攻击性反应作为优先的选择”（Eron & Slaby，1994，p.10）。简言之，赛林和普雷斯顿（Serin & Preston，2001）总结道：“富于攻击性的未成年犯缺乏解决社交问题的技巧，头脑中持有很多支持攻击的信念。他们倾向于以敌意的方式看待问题，倾向于选择敌意的目标，很少寻找验证性信息，不考虑选择替代性的解决方法，往往会忽视攻击的后果并选择无效的解决办法”。

研究结果显示，敌意攻击偏差在学前阶段形成，一旦形成就比较稳定，并会持续到成

年期（Dodge，2011；Dodge et al.，2002；Nigg & Huang-Pollock，2003）。大多数的孩子因为长大成熟，其敌意归因偏差不再明显，社会认知能力（能够理解不同的情感和意图的高级言语技能）发展得好的学前儿童在儿童早期就会表现出这一特征（Choe，Lane，Grabell，& Olson，2013）。崔（Choe）等人写道："有些学前儿童能够根据潜在的错误信念更好地解释他人的行为，能够感知到他人不同于自己的情绪状态，言语能力较强，这些儿童在未来的2～3年内的敌意归因相对较少"（p.2251）。

同伴拒绝在敌意归因偏差的出现和保持上起着重要的作用。道奇（Dodge，1993b）对一些学生从小学持续追踪到中学后发现：在小学阶段，对他人的敌意归因倾向与同伴排斥呈显著相关，这种敌意归因倾向在中学阶段会增加攻击性。科伊（Coie，2004）认为，社会认知缺陷和攻击性相关，被排斥的富有攻击性的男性在敌意归因偏差方面表现出了一贯的高倾向性，这使他们在青春期做出了很多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且这种行为方式会一直持续到成年早期（p.255）。

进一步的研究表明，有些儿童因为早年受到了家庭的暴力和虐待，他们倾向于对同伴产生敌意的预期（DeWall，Twenge，Gitter，& Baumeister，2009；Dodge，Bates，& Pettit，1990；Hubbard et al.，2001）。儿童在和抚养者的互动中发展出了对人最基本的信任，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不良的对待，他们就会形成"人们都有恶意"的图式、剧本、知识结构和工作模型（Dodge，2011，p.173）。早年受到虐待的孩子往往对敌意的社会线索更加敏感，时刻准备着在他人的行为中捕捉敌意信息，即使是很中性的调侃行为也可能立刻引发报复性攻击反应（Dodge，2001，p.65）。那些有敌意归因偏差的、被同伴排斥的孩子容易成为他人进行身体攻击的对象，这会让这些孩子变得更加多疑（Coie & Miller-Johnson，2001），他们很快就会对许多同伴产生敌意归因偏差，包括对刚认识的同伴。"与其他同伴相比，这些儿童有一套普遍适用的社会认知结构，这些认知方式使他们很快就会对新认识的同伴做出的行为进行敌意性的推论"（Hubbard et al.，2001，p.277）。其他儿童也可能存在敌意归因偏差，但他们在确认敌意对象时更有针对性，可能根据对方的某些行为模式或者只有在威胁到自己的利益时才进行这样的归因。

罗纳德·布莱克本（Ronald Blackburn，1998）也报告了他的研究结果，那些总是违法的成年人一直试图控制他们认为是充满敌意和威胁的社会环境。布莱克本认为，严重的惯犯建立了一套以敌意为主的人际互动模式，这不是良知或者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导致的，经常性的犯罪行为反映了一种在社会环境中控制和支配他人的企图。根据布莱克本的观点，持续的犯罪行为可以被理解为"一种保持自己的地位或者控制社会环境的企图"（1998，p.174）。因此，那些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内心不断出现的认知脚本是要控制他们认为具有敌意的社会环境，哪怕是以一种敌意的方式。

最近，布莱克本的结论在维特莱等人（Vitale et al.，2005）的研究中得到了证实，维特莱对150个已被监禁的男性进行了调查，试图了解他们的敌意归因程度。研究发现，在多种情况下，人格异常者与非人格异常者相比，更容易表现出敌意归因偏差，该研究还支持这样一种假设，不同的反社会路径都具有相同的敌意归因倾向。另外，敌意归因偏差也在监狱的罪犯身上有所表现，那些对自己有很多负面评价的罪犯有更明显的敌意归因偏差。

总之，敌意归因偏差以一种敌意的眼光看待别人的行为，认为那些都是挑衅、有害、故意或不正当的。对于某些个体而言，这种趋势就更加明显了。结果是这种归因偏差或风格逐渐成为一个可延续的整体风格，意味着在其处理信息的过程中具有认知缺陷，这将在

很大程度上歪曲信息(Fontaine,2008)。有时，当人们认为别人对自己做出了有害的行为时，会运用极端的暴力方式回应（见第九章和第十章)。在讨论杀人和大规模谋杀的时候，我们还会讨论这个话题。

攻击行为：简单易行

攻击是解决冲突的最简单易行的方式。如果事情没有按照个人的意愿发展，应对这种后果的最直接的方法（从长远来看并不一定是有效的方式）就是以一种威胁的、敌意的方式去应对。与攻击性的解决办法相比，那些亲社会的解决方法和其他可替代的非攻击性方法就显得更为复杂、不够直接了。事实上，亲社会的解决方法和其他的非攻击性方法比起来更难以应用。从理论上来讲，"头脑简单"的人更愿意运用简单和直接的解决问题的方法。由于亲社会的解决方法更复杂、更难以应用，所以要求行为者具备有效的社会技巧。培养有效的社会技巧需要时间，而且在熟练掌握这些技巧之前需要经过一段不稳定的强化期。相反，攻击性行为通常能给攻击者即时的强化，更容易被保留在个体应对冲突情境的即时性解决方案中。

艾伦和休斯曼（Eron & Huesmann，1984)进行了长达22年的纵向研究，他们发现，智能缺陷和社交技巧的匮乏会对儿童的行为方式产生影响，使儿童在解决冲突时更容易采用攻击性的行为方式。例如，经反复研究证实，作为严重的性侵犯者的未成年人在社交能力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他们缺乏社交技巧、同伴关系差，往往被同伴疏离等（Righthand & Welch，2001)。该研究还发现，这种攻击风格将会跨越情境和时间，贯穿人的整个成年期。而且，不单是智能缺陷和社交技巧能导致攻击行为，由于攻击行为会阻碍个体与老师和同伴积极的社会交往，影响儿童智力和社交技能的发展，进而会形成一个长期的恶性循环：攻击行为影响社会环境，而社会环境又反过来影响攻击行为。两者之间是相互的。

道尔夫·齐尔曼（Dolf Zillmann，1988)提出了一个与认知脚本理论相似的观点，与伯克威茨一样，他强调，生理唤起的重要性及与认知的交互作用。齐尔曼认同赫布（Hebb，1955，p.249)的观点，即生理唤起是能量源，而不是导向装置，是引擎而不是方向盘。认知为愤怒、恐惧或者挫折所产生的生理唤起提供了方向。从本质上说，认知是情绪的管理器，实验发现："在理解犯罪人的攻击行为时，愤怒及愤怒控制显得尤为重要"（Roberson，Daffern，& Bucks，2015，p.79)。与内在愤怒的控制能力相反，个体对外显愤怒的控制能力能够预测一个人的攻击和暴力行为（Roberton et al.，2015)。换句话说，我们都知道，面对一次升迁机会，当个体认为机会非己莫属却遭到了拒绝时，往往会愤怒不已；当个体已经做好升职的准备却受到了打击时，往往非常难以接受。

通过对动物和人类的攻击行为进行长期观察发现，当生物体知觉到自己的安全和利益受到了威胁时，他们要么直面应对，要么逃跑。发生"对威胁的觉知"后，很快就会产生生理上的唤起，从而使机体做好准备，战斗或逃跑。齐尔曼认为，"对威胁的觉知"可能是即刻的，反应是一种反射。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认知，对人类来说尤其如此，这正是认知脚本的由来。

如果有适度的生理唤起水平，具有亲社会价值观和社交技能的个体很可能会寻求非攻击性的脚本，即使他最初感到了愤怒或者是受到了威胁。然而，高水平的生理唤起会阻碍复杂的认知过程对内在行为规范的调节，同时还会损害我们评价他人意图的能力，影响个人判断别人的真正意图以及周围的情况（Zillmann，1988)。设想一下，你处在一个充满压

力和恐惧的情境中，或者你觉得非常愤怒，说了不该说的话或做了你不想做的事，你就会发现理智地思考是多么困难的事情。在高水平的唤起下，认知似乎变得更狭窄和更受限制了，大脑几乎是一片混乱。在这种高度的唤起状态下，我们一般会用那些习惯性的反应来支配和做出自己的行为。实际上，我们会变得"易冲动"、缺乏思考，那些用于减少敌意或暴力行为的认知调节作用被极大地削弱了。如果我们以前练习或演练过采用非暴力的或者非攻击性的行为来解决问题，那么在我们处于高压力、高唤起的状况时，就会采用这种习惯性的行为。专门针对愤怒管理的心理治疗项目可以帮助个体意识到与愤怒相伴随的生理反应，还可以让人学到控制愤怒的策略（见专栏5.2）。

聚焦矫治项目

专栏5.2 应对愤怒——哪些因素在起作用？对哪些个体有效？

愤怒是大部分人都会体验到的一种情绪，有时频率很高、定期出现。我们一般将愤怒视为一种人格特征和情绪状态。当愤怒干扰了与他人的关系、影响到日常生活、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导致通过暴力行为伤害到他人的时候，愤怒就会成为问题。在愤怒的状态下，父母可能会对孩子大打出手，伴侣之间会大动干戈，机动车司机可能会伤害行人或其他的司机。愤怒还会导致抑郁，甚至自杀。

持续的愤怒会导致个体有自我伤害或做出犯罪行为的风险，有的人甚至已经这样做了。心理学专家或心理健康工作者面对这样的个体时，通常会采用愤怒管理治疗，采取一对一的个体治疗或团体治疗（称为愤怒管理团体治疗项目）的形式。这一项目尤其在家庭或亲密伴侣施暴者中广泛采用，对于暴力违法的未成年人和伴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老兵也适用。愤怒管理也被用于解决约会暴力，或作为学校辅导项目，我们通常将后一种方式视为预防项目而不是治疗项目（Shorey et al., 2014; McWhirter & McWhirter, 2010.）。

一个典型的愤怒管理团体治疗项目通常涉及认知行为治疗，治疗师不一定需要具备心理学博士学位。治疗项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每周一次的 90 分钟的会谈，大概持续 12 周
- 阅读任务、小团体讨论、技能练习
- 愤怒的生理指标的识别训练（如心跳加速）
- 引发愤怒的引燃源识别训练（如孩子的哭闹、滥用酒精）
- 控制愤怒的方法训练（如超时设定、呼吸练习、放松技巧）

研究表明，愤怒管理项目是有效的，其有效性的大小存在差异，也会因受众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有的项目可以有效地改变认知，但是在减少与愤怒有关的行为时逊色一筹，研究者关注导致有的人反馈良好而有的人变化不大的个体差异，例如，愤怒管理团体治疗对那些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个体的治疗效果不明显（Maishall et al., 2010）。

问题讨论

1. 如果个体的社会环境可以调整人类的愤怒情绪，那么环境中的哪一部分在起作用？
2. 当把愤怒管理治疗用于不同的群体时——（1）家庭暴力实施者；（2）伴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老兵；（3）未成年人——将会面临哪些挑战？
3. 针对学生以学校辅导项目开展的愤怒管理有哪些优势和劣势？

一般攻击模型

为了整合前面提到的关于攻击理论的一般特征，纳森·德沃尔和克雷格·安德森（Nathan DeWall & Craig Anderson, 2011；DeWall, Anderson, & Bushman, 2011）提出了**一般攻击模型**（GAM），这个模型是关于攻击和暴力的理论框架，其中包括生物学因素、个性发展、社会性发展、基本认知过程、短期和长期的加工和决策过程等（p.255）。尽管这个模型试图囊括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影响攻击和暴力的因素，但它重点强调过去40年来由社会心理学家、人格心理学家、认知心理学家和发展心理学家提出的社会认知和社会

学习理论。根据这个模型，攻击和暴力行为取决于个体对社会环境的认知和解释、对不同行为结果的期望、对行为方式的了解和信念，以及人们对自己的行为方式有效性的自信程度。尽管在开始阶段，认知过程是复杂的，但是通过文化的学习和经验的累积，认知过程中的判断和选择逐渐呈自动化的趋势，不需要太多的思考或意识控制。例如，在经验和文化的影响下，个体可根据他人的外貌、信仰和国籍迅速地不加思考地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敌意的或是有威胁的。

一般攻击模型认为，暴力源于逐渐升级的循环，它始于一个触发事件，该事件可能是严重的，也可能是平常的小事，触发的事件往往涉及双方，如两个人、两个小组、两个宗教或两个国家（DeWall & Anderson，2001，p.23）。在这种情境中，一个人或一个群体认为，给对方一个回应是合理的和可以接受的；而对方则认为，这种回应是不合理的，甚至非常严重，必须给予反击。于是，这种攻击就开始不断地循环。德沃尔和安德森认为，这种不断报复的循环基于一种基本归因错误，在第四章曾介绍过，人们通常把别人负面的行为视为他个人的素质问题（他卑鄙），而认为自己的负面行为是外部情境所导致的。两位研究者提到，"人们陷入了一个怪圈，他们总是将其他人的行为归因为恶意的和伤害性的，而将自己的行为归因于对情境的反应"（p.24）。

除了升级周期，德沃尔和安德森认为，攻击和暴力行为还源于很多因素，"如果你想把人塑造成倾向于运用攻击和暴力的类型，就剥夺了能够满足他们的生理、情感、心理和社会需要的资源，然后向他们呈现了大量的关于攻击和暴力的榜样，尤其是通过攻击和暴力可以达到目的的榜样，再告诉他们一些关于运用非人性化手段达到目标的价值观和信念，尤其是要告诉那些本来就不喜欢自己团队的人，不断地向他们展示多种多样的暴力和破坏的手段，直到他们对这些不敏感为止。最后提供合适的行为－认知脚本，这时他们就达到了你预想的暴力水平了（DeWall & Anderson，2011）。

"我"的立方理论

"我"的立方理论是对一般攻击模型的扩展。与一般攻击模型类似，"我"的立方理论提供了一个结构模型，帮助我们理解：(1) 某个因素触发了攻击行为过程；(2) 多重复杂的风险因素相互关联促使或削弱了攻击行为（Slotter & Finkel，2011）。"我"的立方理论将与攻击行为相关的风险因素划分为三类：(1) *诱发事件*，指能够激起攻击倾向的具体事件；(2) *推动力量*，在诱发事件发生后，能够提高攻击行为发生概率的因素；(3) *抑制力量*，指能够降低和抑制攻击行为发生概率的因素。"我"的立方理论与一般攻击模型不同的是它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强调自我调整的核心作用，提出了一些新的导致攻击和暴力产生的风险因素（Shaver & Mikulincer，2011）。马尔多纳多等人（Maldonado & DiLillo & Hoffman，2015）发现，"我"的立方理论能为解决亲密伴侣间的攻击和暴力行为提供有效的策略，该理论的情绪调节部分尤为明显。

一般攻击模型和"我"的立方理论是新兴的攻击方面的元理论的代表，这两个理论整合了本章前面提到的早期出现的诸多小理论，为将来人类攻击和暴力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框架。

外显性攻击和隐蔽性攻击

洛伯夫妇(Rolf Loeber & Magda Stouthamer-Loeber, 1998)在对攻击和暴力进行研究后，提出将攻击行为划分为两种类型：外显性攻击和隐蔽性攻击。这两种攻击类型的不同在于：(1)行为模式；(2)情绪；(3)认知；(4)发展（见表5.2)。从行为模式观察，外显性攻击通常具有与被害人的冲突，对被害人有身体上的伤害，或者以身体伤害相威胁；隐蔽性攻击则不涉及直接的冲突，而是通过秘密的、欺骗的或卑鄙的手段实施的攻击。隐蔽性攻击行为与前面讨论过的消极攻击行为相类似。在大多数情况下，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外显性攻击行为会减少，而隐蔽性攻击行为会增加（Loeber, Lahey, & Thomas, 1991；Stanger, Achenbach, & Verhulst, 1997)。那些在儿童期就表现出严重的外显性攻击（暴力）行为的人的暴力行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在成年后，他们仍会从事暴力和财产犯罪(Loeber & Stouthamer -Loeber, 1998)。

表 5.2 外显性攻击行为和隐蔽性攻击行为

攻击行为	行为模式	情绪	认知	发展
外显性攻击	与被害人有直接冲突，随年龄增长而减少	愤怒、高水平的唤起和暴力	有社会认知缺陷，无法用非攻击性的方式解决问题	攻击始于早年，特别是男孩
隐蔽性攻击	多以秘密、欺骗或卑鄙的方式；随年龄增长而增多	较弱的情绪色彩，犯罪多为欺诈、盗窃和偷盗	需要一定的认知能力，如预谋和欺诈	可提高策略以逃避惩罚

从情绪观察，愤怒是外显性攻击行为中重要的成分，相反，无情绪色彩是隐蔽性攻击的特点。通常，暴力是由较高水平的愤怒唤起的，而隐蔽性攻击的情绪则几乎不重要，如欺骗、偷盗、侵占、入室盗窃、白领犯罪或财产犯罪。隐蔽性攻击与外显性攻击还可以通过认知特点来区分。暴力者（外显性攻击者）往往有认知缺陷，他们面对人际冲突或争吵时不能采用非攻击性方式来解决问题。外显性攻击者大多有敌意归因偏差，从而引起了与暴力倾向有关的认知加工过程。而倾向于隐蔽性攻击的人在解决人际冲突时，既没有表现出认知上的缺陷，也没有表现出敌意归因偏差。“事实上，采取隐蔽性攻击的人往往需要具有特定的认知能力，如预谋（偷盗前事先侦查）、算计的能力、撒谎或逃脱侦查的能力”(Loeber & Stouthamer-Loeber, 1998, p.250)。例如，偷盗公司财产、滥用信息、盗版软件之类的职务犯罪都需要具有预谋和策划性。有些犯罪的实施还必须通过计算机操作。俗称的网络犯罪就是一种典型的隐蔽性攻击行为，另外还有网络跟踪和网络暴力，这些将在第十五章进行详细地讨论。

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外显性攻击行为往往始于早年，尤其是对男孩来说，在那些终身型犯罪人身上更为明显。洛伯夫妇提出，外显性攻击行为并不必然伴随着隐蔽性攻击行为的发展。“在有些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中，父母从来就没有教育他们要诚实，要尊重他人的财产，这在忽略型父母那里或者在那些完全没有道德意识或不把道德当回事的父母那里最为常见”(1998, p.25)。诚实和尊重他人财产等观念的形成离不开父母或早期抚养者的教育

灌输，也离不开亲社会的榜样作用。一些隐蔽性攻击行为，特别是像说谎之类的行为，也会由后天学习形成，说谎的目的是减少被成年人发现和被惩罚的可能性。

需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的外显性攻击者在早年就被鼓励表现出暴力行为，就像洛伯夫妇曾提到的："有必要解释一下那些在生命早期没有攻击行为的个体后来却表现出了攻击行为的现象（1998，p.246）。"这种*晚发型*的暴力实施者虽然只占成年暴力犯罪者中的一小部分，但这不意味着所有高攻击和暴力的个体在儿童期都会表现出攻击行为。

反应性攻击和主动性攻击

肯尼思・道奇等人提出了另一种攻击行为的分类方式——反应性攻击和主动性攻击（Dodge，Lochman，Harnish，Bates，& Pettit，1997）。**反应性攻击**包括表达愤怒、发脾气、报复性的敌对行动等，是一种"热血"的攻击行为。**主动性攻击**包括欺凌、控制、捉弄、骂人、胁迫等行为，是一种更为"冷血"的攻击行为。反应性攻击是对挫折的一种回应，与在高度唤起状态下控制力的缺乏密切联系。反应性攻击是对所感知到的威胁或挑衅做出的一种敌对反应，而主动性攻击则是一种缺乏情感、更趋向于某种获利的攻击。主动性攻击与冒犯无关，是一种有预谋的、目标导向的，用以影响或者威胁他人的行为（Hubbard et al.，2001，p.269）。反应性攻击的理论来源是之前介绍过的伯克威茨（Berkowitz，1989）提出的挫折—攻击理论，主动性攻击的理论来源是社会学习理论，如同我们已经介绍过的，这种攻击是获取型的，是需要强化来控制和保持的。主动性攻击和工具性攻击非常相似。在儿童中（可以小到3 ~ 6岁），通过老师的评价、同伴的评价、临床精神治疗的记录及研究者通过与儿童互动而进行的直接观察，这两种形式的攻击都得到了证实（Dodge & Coie，1987；Dodge et al.，1997；Poulin & Boivin，2000）。

相对于主动性攻击的儿童，反应性攻击的儿童在社会和心理调节方面有更多的问题（Dodge et al.，1997）。心理调节问题包括在愤怒时缺乏情绪控制力，伴有睡眠障碍、抑郁症状和人格障碍，这些问题通常出现在4 ~ 5岁。此外，反应性攻击和敌意归因偏差有关，在模糊的刺激情境下对同伴的行为有过度敌意归因的倾向时，即反应性攻击的儿童如果认为同伴的行为是故意伤害或攻击时，会倾向于对同伴进行更为愤怒的报复或做出暴力行为（Hubbard et al.，2001）。

道奇（Dodge，1991）认为，反应性攻击和主动性攻击源于不同的社会经历，其发展路径不同。反应性攻击是在粗暴、威胁、变化无常、父母冷漠或虐待的环境中产生的（Vitaro，Brendgen，& Barker，2006）。相反，主动性攻击是个体沉浸在一个视攻击为有效解决冲突和问题的情境中通过学习习得的（Vitaro et al.，2006）。维泰诺（Vitaro）等人指出，主动性攻击和反应性攻击不仅在社会环境方面不同，而且可能受到个人禀赋或遗传的影响。反应性攻击与焦虑、愤怒反应、情感冲动、注意力不集中等先天禀赋有关，而主动性攻击与先天禀赋关系不大，主要产生于观念，认为攻击行为可以带来好处和有效的结果。初步的研究显示，反应性攻击比主动性攻击形成得更早，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攻击方式发展的轨迹不同（Vitaro & Brendgen，2005）。

攻击的性别差异

男孩在成长过程中表现出了更多的外显性攻击行为和直接的冲突，但我们并不清楚男孩是否比女孩更具有攻击性。同一时期，有研究者告诫说，不要采用简单的性别二分法，

研究者们都知道参与者或是男孩或是女孩，或是男人或是女人，甚至或是雄性或是雌性，而事实上，性别是作为一个连续体存在的。那些自我认同为男性的男孩可能有阴柔的特征，那些自我认同为女性的女孩也可能具备阳刚的特质。有的个体甚至宁可认为自己是中性化的或者将自己认同为与生理性别完全相反的性别。如果注意到了以上几点，就可以看出男性不一定会比女性明显地表现出更多的身体攻击。在不同的国家，很多研究均得出了一致性结论：男孩在身体攻击方面比女孩表现得多（Archer，2004；Campbell，2006；Shaver & Mikulincer，2011），但是其他形式的攻击表现得如何呢？

认知心理学家近期的研究结果表明，男孩和女孩在其社会化过程中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构建他们的世界。长期以来，社会学习理论家均认为，女孩的“社会化”不同于男孩，人们总是教导女孩不要进行外显的攻击。安妮·坎贝尔（Anne Campbell，1993，p.19）提出，“男孩不仅比女孩更有攻击性，而且在攻击的方式上也和女孩不同”，其他的研究者也同意这一研究结论（Hawkins，Pepler，& Craig，2001；Lumley，McNeil，Herschell，& Bahl，2002；Wood，Cowan，& Baker，2002）。坎贝尔认为，男孩和女孩刚出生时具有同等水平的攻击潜能，但在社会化过程中，人们总是教育女孩不要表现出外显的攻击行为，并总是鼓励男孩用外显的攻击来“保护”自己。

一个相当有趣的研究发现，男孩和女孩在学步阶段对同伴进行的身体攻击水平相同。到了小学阶段，这个模式迅速发生了变化（Xie，Farmer，& Cairns，2003）。施陶德哈默－洛伯夫妇（Stouthamer-Loeber，1998，p.253）对这项研究进行了整体回顾，发现“婴儿在因挫折和愤怒而表达攻击行为上不存在性别差异”，而到学前期（3—5岁）就出现了明显的性别差异，男孩比女孩表现出了更多的外显性攻击行为。上小学以后，男孩开始表现出特别显著的外显性攻击行为，他们被教导要坚强，不要哭，以牙还牙，用身体来保护自己。许多研究报告显示，女孩更有可能在关系或人际方面进行攻击，而不是进行身体上的攻击（Casey-Cannon，Hayward，& Gowen，2001；Crick & Zahn-Waxler，2003；Prinstein，Boergers，& Vernberg，2001）。有研究发现，女性更倾向于使用隐蔽的、间接的和言语的形式进行攻击，如诽谤他人和人际排斥（Björkqvist，Lagerspetz，& Kaukianinen，1992；Cairns，Cairns，Neckerman，Ferguson，& Gariépy，1989）。还有研究发现，女性更愿意进行*人际关系攻击*，例如，为了取悦一个朋友而抛弃另一个朋友，传播流言蜚语，嘲笑别人的身体特征（如魅力、体重或举止）等（Crick，1995；Crick & Grotpeter，1995；Crick & Zahn-Waxler，2003；Garside & Klimes-Dougan，2002；Loeber & Stouthamer- Loeber，1998）。

有研究者提出，在攻击和反社会行为上存在的性别差异是因为男孩更多地暴露在集聚的风险因素中（Moffitt，Caspi，Rutter，& Silva，2001），另外，还有研究者提到，虽然男孩比女孩更多地暴露在危险中，但他们之所以易受暴力的影响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男孩被期望更具有攻击性、更阳刚（Ribeaud & Eisner，2010）。在一些竞争性运动中，女孩也被期望更具有攻击性，在这样的活动中，教练、父母和观众对男孩和女孩的期望没有差异（但因为表现出色，女孩更容易获得拥抱或喝彩）。

总之，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不能将攻击中的性别差异简单地归因于生物学因素，这种性别差异更多是文化和社会化过程导致的。对于个体来说，针对不同的情境采用的认知脚本和攻击策略其实都受环境因素的影响，个体采用何种剧本或策略取决于所呈现的环境线索。

媒体暴力的影响

当今的青春期少年是在媒体大爆炸的环境下长大的，媒体环境充满了暴力（Gentile & Walsh，2002）。在全美范围内进行的首次关于电子游戏的调查发现，有97%的青春期少年（12～17岁）通过台式计算机、网络、笔记本计算机和平板电脑等玩视频游戏（Lenhart et al.，2008；Willoughby，Adachi，& Good，2011），有99%男孩和94%的女孩在玩这些游戏（Lenhart et al.，2008）。将近一半的青春期少年在使用便携式设备玩电子游戏，如利用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掌上设备等，有1/3的青春期少年每天玩游戏，还有21%的青春期少年一周玩上几次。据估计，80%的青春期少年玩五种以上的游戏，有40%的人玩八种以上的游戏（Lenhart et al.，2008）。最有意义的是，对视频游戏的内容进行分析发现，其中大约90%的内容包括暴力内容，将近一半的游戏包括直接指向他人的严重的暴力行为（Surette & Maze，2014）。除了那些限制使用的地方外，孩子们可以随时随地运用各种各样的便携式或无线设备玩游戏。

研究调查发现，在电子游戏还没有泛滥之时，每个不到青春期的美国儿童就在电视上平均观看了100 000多个暴力片段和20 000多个杀人情景（Myers，1996）。其他研究显示，网络电视上表达温情的情节与暴力情节的比例是1:4，这还不包括其他海量的供观众选择的非网络节目。针对美国电视中的暴力现象，4所大学进行了一项为期3年（1994—1997年）的研究发现，在电视上播放的电影中，90%都有暴力情节（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1998）。暴力更多出现在付费的电视节目中（高收费频道是85%，一般收费频道是59%），在公共电视频道中的暴力情节出现率最低，占18%。这项研究发现，电视上将近40%的暴力情节是由“正面”角色做出的，这些角色都是富有魅力的形象；在67%的节目中，暴力是在幽默的情境下出现的。总之，大部分媒体都将暴力美化了，没有展现暴力后的长期负面后果。几乎有3/4的暴力行为实施者没有悔意、没有受到批评和惩罚，更没有情感反应。整体而言，有关暴力内容的电视节目比例在这3年中没有变化。父母电视委员会（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2007）曾做过总结，在1998—2006年，电视暴力增加了309%，并认为这就是近年来暴力增加的原因。

媒体对攻击行为进行大肆宣扬是否会产生长期的影响？研究者们在这一点上存在很大分歧。大部分学者认为，电视或电影中的暴力情景对青年人的暴力行为方式和频率有重要的影响作用（Bushman，Gollwitzer，& Cruz，2015）。媒体暴力表现出了对某些个体的攻击行为的鼓励、刺激和强化。45年以来，研究者定期报告一些研究成果，他们认为观看媒体暴力是儿童、青春期少年及青年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一个影响因素（Huesman，Moise-Titus，Podolski，& Eron，2003）。

媒体暴力对儿童的影响远远大于对成年人的影响，儿童更容易受到媒体暴力的长期影响。休斯曼等人（Huesmann et al.，2003）研究发现了一种有意思的现象，那些对儿童毒害最深的暴力电影和电视节目对于成年人来说却不是最具有暴力性的。在暴力情境中，当暴力实施者的行为得到奖励后，儿童可能会认同他们的行为，这会对儿童造成极坏的影响。事实上，这不一定是暴力的真实水平。

观看暴力和玩暴力游戏是两种不同的活动。在电影、电视和视频游戏中，暴力已司空见惯，但玩暴力游戏则是积极主动的，是不是或多或少会对参与者产生负面的影响？布什

曼（Bushman，2015）调查发现，在10个媒体研究者中，有8个相信媒体暴力游戏会增加个体的攻击性，儿科医生和父母都同意这样的观点。

大部分对媒体暴力的研究都关注暴力的电视节目。但近几年，很多研究者开始将注意力转向了暴力的视频游戏（Murray 2008）。与电影和电视节目中的暴力相似，最新的研究不断揭示大量接触暴力视频游戏与日益增多的攻击行为、攻击想法、攻击感受密切相关，并与助人行为日益减少相关（Anderson 2004；Anderson & Bushman，2001；Anderson et al.，2008；Dill & Dill，1998）。但是也有不少研究者并不同意这样的结论。

在继续讨论之前，有必要区分一下媒体暴力对攻击行为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研究表明，二者涉及的认知过程是不同的（Huesmann，2007）。大量的证据显示，成天面对电子媒体暴力既有短期效应也有长期影响，我们更关注的是后者，长期玩暴力视频游戏会成为观察学习、脱敏、逐渐将暴力和攻击储存至内心深处的过程。年幼的儿童能更为开放地接收新鲜东西，早期的经历对个体发展的重要性远远大于成年期的经验。所以，如果年幼儿童认为暴力和攻击的行为是常态可接受，这种认识会一直伴随他们到成年，鉴于这样的结果，休斯曼等人（Huesmann et al.，2003）在文章中写道："新近的理论研究开始重视长期影响的存在，这种长期影响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社会认知结构学习获得的：世界是敌对的模式、运用暴力解决麻烦的剧本和认可攻击的价值规范"（p.201）。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接触攻击行为的儿童就会形成一种观念——这个世界充满敌意，攻击是被认可的社会行为方式，是最有效的解决问题或获取事物的方式。日积月累，这种观念就会成为个体人格的一部分。

克拉和穆勒（Krahé & Möller，2004）的研究佐证了上述假设，长期接触暴力电子游戏的青春期少年在遇到模棱两可的情况时，更可能出现敌意归因偏差，采用攻击的行为方式。还有研究者（如：Funk，Baldacci，Pasold & Baumgardner，2004）发现，低水平的共情、对暴力行为采取积极的态度均和长时间接触暴力的电子游戏有关。暴力电子游戏和其他类型的暴力娱乐项目（如电影和电视节目）相比，负面影响更大，这要归因于电子游戏中的互动成分，在这个过程中，个体是一个真正的参与者而不是一个被动的暴力观察者。

休斯曼和他的同事（Huesmann et al.，2003）报告了他们的研究结果，儿童早期观看媒体暴力的影响会持续到成年期，他们的结论如下：

> 总的来说，无论是来自哪个社会阶层的男性和女性，如果他们在童年早期长期持续地观看暴力电视节目，那么无论是什么程度的初始攻击线索，都将增加其成年期攻击和暴力行为发生的危险性。（p.128）

从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渴望扮演游戏中可恶角色的践行者实施了一系列的校园枪击案，充分证明了暴力的视频和电子游戏对攻击行为的影响。在1999年4月，来自美国科罗拉多州科伦拜恩中学的两名学生实施了校园枪击案，导致13死亡，23人受伤，引起了公众的高度关注。这两名肇事者是社会流浪儿，他们长期以来对媒体、音乐和视频游戏异常着迷。这场灾难后，这一年中被大肆报道的枪击事件的犯罪人均是频繁的暴力视频游戏爱好者。2012年发生在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镇中学滥杀案件的当事人每天都要在房间里花数小时沉迷于游戏。暴力电子游戏的影响不局限于美国，在其他的国家（如日本）也同样适用（Anderson，2004；Anderson et al.，2008）。克拉和穆勒在2002年4月报道了一个发生在德国的实例，在一次校园枪击案中，一个被学校开除了的学生杀害了17人，他的大

部分时间都在玩暴力的电子游戏。

与电视和电影的效果类似，研究者们在暴力电子游戏是否存在长期影响这一点上存在分歧，他们尝试运用越来越多的实验数据来检验研究结果。一些学者认为，关于视频游戏的很多研究结论尚不明确，研究方法也存在争议（Elson & Ferguson，2014；Ferguson et al.，2008；Grimes & Bergen，2008；Gunter，2008；Savage &Yancey，2008）。当然，绝大多数玩暴力视频游戏的个体没有实施暴力行为。所以，认为暴力视频节目或游戏会引起或促使暴力行为发生，这样过于简化的结论需要调整。如果说接触媒体暴力的确可以提高暴力和攻击行为发生的可能，还不如说这是因为那些人本来就有攻击和暴力的倾向。对于那些没有身体攻击和暴力倾向的人来说，媒体暴力的影响是不一样的。

2002年10月的华盛顿在23天内有10个人被枪杀，其中一个开枪者是17岁的少年——李・马尔沃（Lee Malvo）。马尔沃的辩护律师团说，这个年轻人被洗脑了，他在玩一些关于狙击手攻击的暴力视频游戏时已经被训练成了杀手（Olson，2004）。这似乎证明了长期接触暴力视频游戏是有害的，还要说明一下，马尔沃在早年的时候已接触过大量的风险因素，如遭到自己生父的排斥及动荡的家庭生活，那时他已经表现出了很多的反社会行为，如虐待动物，他已经杀了至少20只猫（Olson，2004）。

所以，如果说可以得出一致性的结论，那就是：暴力视频游戏只是风险因素之一，当它与其他风险因素相结合时，就可能导致反社会的甚至严重的暴力行为。那种认为视频游戏可以直接导致一个孩子长大后成为一名杀手或变得极端暴力的结论是不成立的。关于攻击研究和实验证据的综述都未能支持这种说法，即长期面对暴力视频游戏可导致违法暴力行为（Savage & Yancey，2008，p.786）。然而，最近有一项对研究文献的总结指出，证据有力地说明暴力视频游戏是引起攻击行为、攻击认知和攻击情感以及减少共情和亲社会行为的风险因素（Anderson et al.，2010，p.151）。威洛比等人（Willoughby et al.，2011）发现，与在暴力视频游戏上花费时间少的同学相比，在高中时期大量接触暴力视频游戏的青春期少年表现出了更多的攻击行为，因此作者的结论是，接触暴力视频游戏可以强化个体的攻击信念和态度、建立攻击剧本和图式、增加攻击的期望，进而影响个体的攻击水平（p.11）。此外，还有一项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Adachi & Willoughby，2011），该研究认为，是游戏的竞争性而不是游戏的内容对攻击行为产生了影响，至少在短期内如此。

直接接触暴力的电子游戏是否会直接导致暴力行为的出现，这个争论悬而未决。威洛比等人推测，长时间与暴力视频游戏接触对青春期少年和成年人（含25岁或以上）的攻击影响是不同的，因为从青春期到成年早期，大脑发育有所变化，如同本书第三章中介绍的，直到25岁以后（甚至需要更长的时间），大脑发育和自我调整才趋于成熟。随着个体的成熟，大脑的变化可能会降低暴力行为模式的发生率，即使不是所有也会影响很大一部分。有一种观点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抛开年龄的影响，与其他人格类型相比，可能有一种人格类型更容易受到暴力媒体的影响（Bettencourt，Talley，Benjamin，& Valentine，2006）。

当前，关于暴力游戏的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和电子游戏的内容，而忽略了其他因素（Breuer，Scharkow，& Quandt，2015），包括：沉迷于电子游戏的社会环境（比如和具有攻击性的同伴一起玩耍）、游戏的后果及游戏的方式（是和他人有互动，还是被动地玩耍）（Breuer et al.，2015）。富于竞争性的游戏玩家通常不愿服输（即使在数字游戏中），游戏会增加他们对获胜者的敌意或日后的攻击行为。有趣的是，大约有2/3的美国游戏者总是和他人一起玩游戏（Breuer et al.，2015）。有的游戏是积极主动的，游戏者在这一过程中

会共同创造暴力内容；有的是消极被动的，仅仅通过看而不是自己创造（Surette & Mzae，2015）。研究者认为，是否积极地参与视频游戏很重要："当个体积极地参与游戏时，他们更容易学习，因此，这些玩电子游戏者随时可以学到攻击和犯罪行为"（p.360）。

因此，未来的研究可能集中在暴力内容以外的因素上，对这些因素的研究有助于解决关于暴力数字媒体所造成的影响的诸多争议。尽管研究的趋势是关注暴力媒体对部分个体的负面影响，但扩展性研究可能会对争议性结论做出进一步的解释。随着视频游戏越来越逼真，越来越强调互动，研究者开始关注它们可能会助长青春期少年的盲目模仿性攻击和犯罪行为（专栏5.3是关于这一话题的讨论）。

研究焦点

专栏5.3　模仿游戏玩家

现如今，视频游戏已如此泛滥，观测者预言了视频游戏已经或终将代替老式游戏的局面。那些游戏玩家，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在自我报告中说自己总是花很多时间在不同形式的电子设备上，挑战他们的对手，或扮演成英雄或破坏者的角色。

对视频游戏的批评亦很多见，尤其是对那些宣扬犯罪、暴力和男性至上内容的游戏的批评。玩视频游戏并不是简单地看看媒体形象，因为玩游戏的过程不是被动的过程，有些游戏甚至会要求更多地参与。在有些游戏中，参与者"杀害"了他人，有的还盗窃、强奸或折磨他人。瑟特和梅兹（Surette，Maze，2015，p.361）说道："随着视频游戏越来越逼真，研究者开始更多地关注由此产生的模仿犯罪。"正如在文中提到的，关于玩游戏和在游戏之外实际做出的行为之间的直接联系的程度存在争议。

瑟特和梅兹（Surette，Maze，2015）的研究是为数不多的关于模仿犯罪的实验研究之一，他们比较了自我认同为视频游戏玩家的个体（65.5%）和那些自称不是游戏玩家的个体（34.5%）。参与者是来自美国矫正机构的249名成年人，他们在年龄、性别、族群上存在差异。研究者询问他们是否做过一些从媒体上学到的违反法律的事情，换句话说，研究者想了解他们是否做出了模仿犯罪的行为，大约有25%的人回答说做过。为了了解除了玩游戏，还有哪些因素影响了违法犯罪行为，研究者对参与者在真实世界中的犯罪模型进行了全面了解，包括他们对名誉的需求、共情的能力、对游戏中角色的认同、犯罪思想及对游戏的沉迷程度。

瑟特和梅兹发现，游戏玩家和非游戏玩家在做出或试图做出模仿犯罪行为上，不存在统计上的差异。那些有前科的男性更容易做出模仿犯罪的行为，有趣的是，他们的家庭成员或朋友很少这样做。模仿犯罪人对自己的角色认同与视频游戏中的角色更接近，对游戏内容太过迷恋，他们自认为比那些非模仿犯罪的个体更有创意，更能对他人感同身受。瑟特和梅兹认为，对那些有预先犯罪倾向的个体来说，对媒体的沉迷与认同相互结合，提高了模仿犯罪发生的可能性（p.371）。

其他研究者认为，该研究具有探索性意义，但也有一些局限性。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指出，这可以引发人们对模仿犯罪这一现象更深层次的探究。那些总是受到媒体影响的犯罪人声称在他们犯罪生涯的早期（往往是青春期）受到了影响。对共情的研究发现，在玩游戏的过程中，模仿犯罪人更容易认同他们认可的角色。

问题讨论

1. 选择三个常见的与犯罪有关的视频游戏[如《侠盗猎车手》（*Grand Theft Auto*）]，讨论在这些游戏中是否包含令人喜欢的角色及令人讨厌的角色？是否包含能够激发人们去尝试相似行为的不寻常的画面？
2. 当发现模仿犯罪的行为发生在人早期的犯罪生涯阶段时，有什么启示？
3. 当发现游戏玩家和非游戏玩家在模仿犯罪上不存在差异时，有什么启示？非游戏玩家做出了模仿犯罪的行为，那他们模仿了什么？

模仿犯罪或传染效应

在这部分，我们将关注娱乐媒体中的暴力影响。像娱乐媒体一样，关于暴力的新闻报道也可能产生问题，新闻报道可能提供暴力榜样或造成**传染效应**或**模仿效应**。一些人倾向

于模仿或者重复娱乐或新闻媒体中报道的行为。这与本章前面提到的社会学习理论相似，即人们从日常生活中的榜样身上模仿一些行为，譬如打或戳。但是在这里，模仿的榜样通常是媒体或新闻报道的人物，且往往是引起了高度关注的人物。模仿跟随者也在追求类似的广泛关注和重要性。

当媒体描述的行为被某些人认为是好的做法并加以模仿时，传染效应就发生了。例如，如果电视上大肆渲染一例天才的银行抢劫行动，这个行为就可能被模仿。沉溺于视频游戏的个体更有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尝试视频中的行为，游戏《侠盗猎车手》(*Grand Theft Auto*)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子。该游戏由Rockerstar Games公司发行，已更新到第五代，其中的三个主要人物精心策划出各种各样的抢劫活动，并试图逃脱法律的制裁，玩家要通过不断扩张自己的地盘，经历一系列的挑战，不断提高自身的控制力，可以采用徒步、使用不同的或有创造性的交通工具来完成。这一游戏被高度称赞为最佳的动作游戏，让人难以自拔，并因其艺术性和生动的设计而赢得了诸多荣誉，它也因为对女性、虐待、暴力的描绘而备受批评。

模仿的校园枪手

另一方面，与媒体报道相关的自1997年发生的一系列校园枪击案也证明了模仿效应的现象。在当年的10月份，来自密西西比州珍珠港市的一名16岁的高中生刺死了他的母亲，然后来到学校恣意杀害同学，造成2名同学死亡，7名同学受伤。在不到2个月的时间里，肯塔基州一名14岁男孩对一群去西帕迪尤卡市参加祈祷活动的高中同学进行了开枪射击，导致2名同学死亡，5人受伤，该事件在几周内受到了世界各国媒体的关注，媒体大量报道了与枪手有关的各种故事。几个月之后，在1998年3月24日，来自阿肯色州琼斯波罗市的一名13岁男孩和一名11岁的男孩带着7把手枪和3把步枪，对聚集在学校操场上的同学开火，杀死了4名年轻的女孩和她们的老师，10名同学受伤。这15名被害人中只有一名是男生，显然，这两名枪击者的目标是女孩。

琼斯波罗事件发生整整一个月后，一名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14岁男孩，艾汀波尔(Edinboro)在校园舞会上开枪打死了一名老师。不到一个月，田纳西州费耶特维尔市又发生了一起枪击案，导致1名学生死亡。一周之后，一名来自俄勒冈州的15岁的男孩，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走进一个高中的咖啡厅，用一把22毫米口径的半自动步枪朝着同学疯狂射击，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发射了50颗子弹。在他停下来换弹匣的时候，一名大学生运动代表队的摔跤选手将他扭倒并夺走了步枪，但在这个过程中，有2名同学中弹身亡，22名同学受伤。另外，在去学校之前，斯普林菲尔德已经枪杀了自己的父母。这个事件发生后不到两周，在1998年6月15日，一名14岁的学生携带一把32毫米口径的半自动手枪，在一所高中的走廊里开枪射击，当时学生们正在进行期末考试，在这起事件中有一名篮球教练和他的一名志愿者受伤了。所有这些年轻的枪击者都对枪有不同寻常的兴趣，他们的生活糟糕，曾详细研究过之前发生的校园枪击案，并对媒体报道的暴力有强烈的兴趣。因此，媒体对暴力的报道、传染和模仿相互牵联，再加上其他因素，这与犯罪行为的累积风险模型或发展级联模型相一致。

可以看到，上述枪击事件均发生在1999年的科罗拉多事件之前，科罗拉多案导致了13人死亡，多人受伤。该案件的特殊性在于，它导致了众多人员死亡，这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媒体报道此案时，摄像机对着刚刚发生枪击案的学校校园，从窗口对着教室里的学生，

还有枪击发生的具体地点和射击者持枪的画面等，就连学校的建筑也被详细介绍了。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对令人恐怖的杀人事件的详尽报道几乎提供了一个可以模仿的剧本(Larkin，2009)。自从科罗拉多州校园枪击案发生后，研究者对多起校园案进行研究发现，其中大部分校园枪案均是对科罗拉多案件的模仿（Larkin，2009)。2012年1月，在盐湖城发生了一个案件，警察逮捕了两名年轻人，他们声称正打算在校园实施爆炸行为，其中一个曾去过利特尔顿市会见了科罗拉多案的当事人，并从中获得许多关于攻击的知识。在有些侦破的预谋未遂案件中，策划的学生曾表示他们打算制造另一起“科罗拉多案”。

模仿的恐怖主义者

模仿效应在恐怖主义活动中也起作用，瑟特观察发现：“关于模仿恐怖主义可以得到一致性的结论，当成功地运用某种新鲜的方式制造了恐怖活动后，一旦该方式被公开报道，就会产生模仿效应（Surette，2014，p.706)。并非所有的犯罪者都与公开的恐怖主义组织有直接的联系，部分有可能接受过某种程度的培训或曾试图加入这一组织。有两兄弟进入法国巴黎政治讽刺性报纸《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办公室，在那里和另一家遵守犹太教教规的杂货店里杀害了17人。一个月以后，有人在丹麦哥本哈根的一家网络咖啡馆开枪打死了一个电影导演并在附近的犹太教会堂枪击了一名保安。在第一起案件中，两兄弟承认接受过恐怖主义的培训；在第二起案件中，因恐怖组织对犯罪人怀有不满，为了表达对“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的忠诚而有所行动，而且他对丹麦有强烈的愤恨情绪。2015年，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次文化活动中（该活动中展览着先知穆罕默德的肖像)，有两名犯罪人计划在这里对人们展开强烈的攻击，他们枪杀了保安，但是他们在实施自己的犯罪行动之前被打死。像这样的案件我们看到了很多，但不能因为媒体的报道而指责媒体，这是因为报道从另一方面也能起到威慑的作用，我们仍不清楚有多少相似的案件因此而被阻止了——个体看到媒体报道的结果后打消了作案的念头。

总之，大量地接触媒体描绘的暴力场景和互动的电子游戏并不会自然导致攻击行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种“精神发泄”或“情绪发泄”的效果，但总有一部分人容易受到影响。很明显，任何一个单一的因素都只能解释攻击行为中的个体差异的一小部分(Bartholow，Sestir，& Davis，2005；Huesmann，1998)。研究发现，积极的父母形象很容易代替电视上的暴力形象（Goldstein，1975；Huesmann et al.，2003)。或者说电视暴力很难对一些不依赖攻击手段来解决问题的家庭产生影响（Wright et al.，2001)。整体来看，大部分关于模仿效应的资料，与上述描述相似，均来自对一些传闻逸事的报道，由瑟特和梅兹开展的初步研究是一个例外，见专栏5.3（Surette & Maze，2015)。因为模仿犯罪没有经过系统的研究，所以关于模仿对发生事件的影响程度仍有很大争议（Surette，2014)。在此基础上，瑟特认为，有1/4的危险个体实施了模仿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者近年来再次关注了部分纵火者是否出于模仿而实施纵火犯罪的话题（Doley，Ferguson，& Surette，2013；Lambie，Randel，& McDowell，2014)，关于纵火的话题，将在第十五章详细讨论。

总结和结论

本章回顾了有关攻击和暴力的主要心理学观点。关于如何应对攻击和暴力这个问题的回答最终取决于对人性的看法。主流的精神分析学派和习性学观点认为，攻击是天性，是人类的进化过程遗留下来的特质。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攻击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几乎没有什么办法改变这一人性中的基本成分。人们可以从动物的行为中发现用以减少攻击的线索和办法。相反，如果认为人类的攻击是后天习得的，那么学习和思考的原理就变成了问题的关键，改变这种习得的行为可以更好地造福人类。将攻击理论区分为先天观和习得观显得过于简单了，但是当代大部分的攻击理论都分属于这两个阵营。从这一点来看，与先天观相比，习得观得到了更多的实验证据和支持。另外，认知的因素对于解释人类的攻击尤为重要。

来自生物科学的研究（尤其是通过对大脑和人类基因的研究）使得对攻击的解释越来越复杂。现在所知的有关大脑的95%的知识都是在最近15年获得的。研究者通过大量的研究发现，基因对个体的生理特征和疾病的易感性有影响。很多人认为，人类最终会将各种行为问题和精神疾病与基因联系起来。但问题的关键是，我们需要注意，有些基因可能使个体更倾向于患某种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导致个体做出暴力或反社会行为，但基因并不决定行为。

相关研究数据公布得越来越多，习得观也变得愈加复杂，必须考虑其他的额外因素。例如，伯克威茨（Berkowitz，1989）提出，生理唤起在攻击和暴力行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高水平的唤起更容易激发（不是导致）攻击行为。极端的高水平唤起可能会干扰我们的自我意识和内在控制力，使我们易受环境的影响，从而做出鲁莽的或习惯性的行为。从这一点来看，在高水平的唤起状态下，个体可能不会停下来思考暴力行为的后果。

在本章，我们还重点讨论了攻击行为的分类。在讨论犯罪问题时，总要考虑是外显性攻击行为，还是隐蔽性攻击行为。暴力犯罪往往涉及外显性攻击者，在财产侵害中总是涉及隐蔽性攻击者。虽然传统的观点认为，男孩更有可能实施攻击性犯罪，但相关证据表明，女孩同样会做出其他类型的攻击行为。通常，我们认为在攻击行为中表现出的性别差异是不同的社会化作用的结果。

情境因素和神经生理因素对攻击行为也有重要的影响作用。攻击性刺激，如武器、拥挤、污染、温度、气味和中枢神经系统都有可能成为影响因素。社会学习理论指出，媒体和媒体塑造的榜样也会从根本上影响我们的态度、价值观、行为以及对暴力的总体印象。在对犯罪行为进行心理学的解释时，态度、信念和思维等认知过程都将起重要的作用。操作性条件反射和经典性条件反射依然很重要，但是不能用其解释犯罪行为的诸多复杂特征。

关于娱乐中的暴力和新闻报道中的暴力，二者的争议得到了解决。因为技术的快速进步，在现实生活中完全使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远离暴力形象是不可能的，但是限制与暴力的接触是可能的。媒体暴力是影响暴力行为发生的诸多风险因素之一。对于一些孩子来说，过多地接触暴力画面对其成长有显著的负面影响，且已有大量的证据证明了这些负面影响，其中包括表现出攻击行为或对暴力的不敏感和冷酷。虽然个体对暴力画面和暴力游戏的反应存在差异，但研究早已表明，过多地接触暴力对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情感健康是有害的。

关键词

暴力（violence，p.121）
传染效应 / 模仿效应（contagion effect/copycat effect，p.140）
挫折—攻击假设（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p.123）
敌意归因模型（hostile attribution model，p.128）
敌意归因偏差（hostile attribution bias，p.129）
敌意性攻击（hostile aggression，p.119）
反复回味（rumination，p.125）
反应性攻击（reactive aggression，p.135）
工具性攻击（instrumental aggression，p.119）
攻击（aggression，p.121）
进化心理学（evolutionary psychology，p.123）
领地意识（territoriality，p.122）
认知脚本模型（cognitive scripts model，p.128）
认知—新联想模型（cognitive-neoassociation model，p.125）
“我”的立方理论（I^3 Theory，p.133）
武器效应（weapons effect，p.124）
消极攻击行为（passive-aggressive behaviors，p.118）
心理动力模型 / 液压模型（psychodynamic model / hydraulic model，p.121）
兴奋迁移理论（excitation transfer theory，p.125）
一般攻击模型（general aggression model，GAM，p.132）
仪式化攻击（ritualized aggression，p.122）
移置攻击理论（displaced aggression theory，p.125）
主动性攻击（proactive aggression，p.135）

思考题

1. 谈谈与攻击行为有关的生理因素有哪些？
2. 有关攻击的性别差异有哪些解释？叙述相关研究的发现。
3. 简述认知脚本的定义，并尝试解释在无意识攻击行为发生时，认知脚本是如何起作用的？
4. 简述武器效应的定义，讨论一下武器效应或许对当今社会的哪些暴力负有责任？
5. 简述敌意归因偏差的定义，探讨它如何解释年幼儿童长期存在的攻击行为？
6. 解释下列概念的异同：外显性攻击行为和隐蔽性攻击行为，认知脚本模型和敌意归因模型，反应性攻击和主动性攻击。
7. 综述本章中出现的大众传播媒介对暴力影响的相关研究。
8. 玩暴力视频游戏是否会增加儿童或青春期少年发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第六章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本章目标

- 比较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定义。
- 区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类型和程度，包括身份违犯和严重犯罪。
- 概述莫菲特的犯罪发展理论。
- 概述青春期少年冒险行为的双系统模型。
- 概述帕特森的强制发展理论。
- 介绍严重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冷漠－无情特征倾向。
- 概述矫正少年犯的特色项目。
- 探索初级预防和二级预防策略。
- 强调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是基于社区的高效的矫治策略。

未成年人也许是我们这个社会中最饱受非议的年龄群体。社会上到处充斥着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贡献率如何之高，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如何之大的传闻。在20世纪最后的25年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飙升、少年暴行不断涌现的新闻报道已经司空见惯，未成年人道德滑坡、家庭生活艰难都被认为是未成年人故意破坏、吸毒、盗窃和暴力犯罪的主要因素。这些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统计数据的支持，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数据的支持。未成年人犯下的不寻常案件更加深了人们的恐惧，比如不断爆出的令人发指的未成年人实施的凶杀案，大量的校园枪击案也不断见诸报端。

诸如此类的案件在21世纪伊始的10年内依旧引人瞩目，包括成年人严重枪击案件的增加和校园枪击事件。近期，恃强凌弱、网络欺凌、性侵害和约会暴力等现象也引发了媒体的关注和审视，本书第十五章详细探讨了恃强凌弱和网络欺凌现象。我们有理由担忧和关注这些行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总体情况，尽管这些行为并没有像媒体报道的那样普遍和耸人听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虽然很棘手，但并非不治之症。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我们看到大多数类型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都在下降，包括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但随之又出现了周期性回升。另外，药物滥用也在大幅度攀升。

尽管与其他年龄段相比，未成年人的被捕率特别高，但与成年人相比，被捕的未成年人只占全部被捕人数的一小部分。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犯罪时正纯真无邪、天真烂漫，也可归因于他们通常是结伙犯罪。而且在暴力犯罪中，未成年人更有可能成为被害人而不是犯

罪人。尽管如此，还是有大量的未成年人使一个又一个人沦为他们的被害人，他们依然存在吸毒问题，其暴力问题也从未消失过。因此，尽管我们理解导致他们违法行为的各种因素，并致力于发展预防和矫治对策，但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在本章，我们将概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率、分布状况、违法犯罪的本质和各种用以解释这种违法现象的理论发展。同时，我们还要讨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矫治的策略。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关注一些具体的未成年犯矫治问题，诸如对未成年杀人犯、具有心理变态特征的未成年犯、未成年性犯罪人和未成年纵火犯的矫治。

关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定义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是一个不精确的、模糊的术语，可用于很广范围的违反法律、违犯社会准则的行为。可以从法律的、社会的、心理学的不同的视角来看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因此对该术语的界定会随着视角的不同而不同。

法律定义

初看上去，简单的法律定义似乎足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指由年龄尚未达到国家法律或州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的个体实施了违反刑法典的行为*。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delinquency）”这个术语有无数的界定和含义，远远超出这一句话的范围。正如在第一章提到的，在某些国家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定义远不止违反刑法典，也包括对未成年人来说是禁止的行为，即**身份违犯**。例如，离家出走、违背宵禁令和逃学等均被列为身份违犯。

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定义中，就连年龄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尽管没有一个州认为年满18岁的人若犯罪还算少年犯（delinquent），但有些州规定的“青少年犯（youthful offenders）”的年龄稍微大些，指那些年龄没有超过21岁或者20岁出头的人。刑事法庭对青少年犯在量刑上通常比较宽松。值得注意的是，包括已经被起诉的美国校园枪击案枪手在内的几起备受瞩目的案件在最初的报道之后，就很少再公之于众，主要原因就是这些年轻人被视作未成年人，他们的案件并非由刑事法庭审理。在美国许多州，18岁之下的青春期少年犯罪不管罪行的严重程度如何，刚开始都放在家庭法庭或少年法庭审理，但检察官或法官有权把案件移交刑事法庭。最近的一个案例是，新泽西州的7个年龄在15 ～ 17岁的学校足球运动员被指控有欺侮和性虐待新球员的行为。按照该州的规定，他们最初被送进了家庭法庭。检察官后来宣布，他们不会把这些孩子移交刑事法庭，而是会在家庭法庭审判他们。如果是这样，就不会进行公开审判，也不允许进行报道。应该注意的是，被宣判定罪为性犯罪的青春期少年不管对其宣判定罪的法庭类型是什么，都被要求作为性犯罪人登记至少15年。

少数州给予了刑事法庭而非少年法庭对年满16或17岁的人的*自主裁决权*。有这种情况的包括两个州：纽约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纽约刑事法庭的自动管辖权是年满16岁，而北卡罗来纳州则是年满17岁。在少数州，16岁和17岁的未成年人被指控的案件据推定应该在刑事法庭审理，但法官有一定的回旋余地，可以把他们移交给少年法庭。而且，所有州都*允许*未成年人——有的只有7岁——在某种情形下因某种犯罪要与成年人一样在刑事法庭接受审判。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律定义中，就连年龄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在20世纪90年代，美国所有的州都制定或扩展了移交的规定，从而导致许多案件移交到了刑事法庭（Puzzanchera & Addie，2014）。相应的，越来越多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以这种方式被移送到了成年法庭。按照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律定义，一个14岁的被移交刑事法庭的未成年人就不再是“少年犯”了。但是，许多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依旧在少年法庭或家庭法庭审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研究者注意到，美国的少年法庭有一种对未成年人的处罚更严厉的趋势，不仅表现在不愿意把他们移交给刑事法庭，而且会对其处以比以往更严厉的判决（Viljoen，McLachlan，Wingrove，& Penner，2010）。

把一起案件置于少年法庭还是刑事法庭审理对未成年人有重要的影响。少年法庭在许多州是家庭法庭的组成部分，通常没有对抗性的刑事法庭那么正式，不同于成年法庭偏重于惩罚，少年法庭更强调对人的矫正，少年法庭通常不对公众和媒体开放。在上面提及的新泽西高中足球运动员的案例中，新闻媒体代表请求获取一些诉讼文本，但是迄今为止这个请求都没有获准。少年法庭处理的未成年犯和成年人一样拥有《第六宪法修正案》规定的除了有权获得陪审团审判以外的权利，尽管有些州也允许在这些法庭实施陪审团审判。相比之下，在刑事法庭中接受审判的未成年人要直面媒体宣传的刺眼光芒，而且一旦定罪就可能面临一个较长的刑期。2012年，在俄亥俄州的一家高中咖啡馆杀死了3名学生的校园杀手 T. J. 莱恩（T. J. Lane）在刑事法庭被定罪判刑，正在监狱服刑，共3个无期徒刑。2014年，他临时从监狱逃脱，但很快又被抓住了（Outhall，2014）。另外，出于矫正目的，在少年法庭被宣判的未成年人也许会被关押在少年监禁机构直到其成年，而在刑事法庭被宣判的犯同样罪行的未成年人也许会被处以缓刑或被判很短的刑期。但是研究表明，总体说来，对于犯同样罪行的未成年人，其在刑事法庭中的判决刑期比在少年法庭长一些。

许多州没有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定规定，即对可拘捕的最低年龄没有规定（Snyder，Espiritu，Huizinga，Loeber，& Petechuk，2003）。最低年龄也意味着处在哪个年龄点的未成年人可以被带进少年法庭。最低年龄从6岁至10岁不等，具体要看美国各州的法律规定。另一个值得注意但也很少被提及的问题是对智障人士的规定。实际年龄是33岁但心理年龄只有10岁的商场扒手或露阴者其实也不具有未成年人犯的身份资格，他的心理水平与儿童的相似性远胜过与成年人的相似性。相反，也有8岁的“天才”其心理年龄已达25岁，尽管根据他所犯下的罪行已达到刑事审判的程度，但在大多数州，他也不会因为其心理年龄而被刑事法庭审判。

社会学定义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和心理学定义有相当大的交叉重叠，就像这两种定义都与法律定义有交叉重叠一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包括很广泛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如：攻击性行为、恐吓他人、逃学、欺凌、小偷小摸、故意破坏公共财产或药物滥用等。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行为都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另外，这种行为或许能够引起，也或许不能引起警方的注意。社会学意义的少年犯通常并不会被移送到社区社会服务机构或少年法庭，除非发现他们确实实施的是一种刑事犯罪，要受到起诉而出现在听证会上，否则他们永远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少年犯。比如，少年法庭的初审法官可能会对一个未成年人处以“非正式缓刑”，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其接受社区监督，而不是让其正式转到少年法庭，那样的话，他就有可能被判为少年犯。处理社会学意义的少年犯的另一选择是分流（或称转处）项目，通过分流项目。未成年人就避开了正式的法庭程序，

前提是他们承认所犯罪行，参加诸如戒毒、赔偿被害人和社区服务等项目。

心理学定义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心理学定义通常包括品行障碍、反社会行为、外化障碍或者某些形式的心理失常。换句话说，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少年犯”是有品行障碍或表现出某种形式的严重反社会行为（如放火或对幼童的性虐待）的未成年人。**品行障碍**——第二章曾讨论过的概念——是一个诊断术语，用以指代那种有*积习已深*的不良行为（如盗窃、纵火、离家出走、逃学、破坏财产、打架、虐待动物和人、撒谎成性等）的一系列特征。与社会学意义的少年犯一样，心理学意义的少年犯也会因为这种行为被拘捕或不被拘捕。实际上，有些行为甚至都不违反刑法。同样，在第二章探讨的与对立违抗性障碍和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相联系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刑法。

有时，心理学家会使用**反社会行为**这一临床术语，而不会用品行障碍、对立违抗性障碍或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尤其是当临床医生不喜欢使用正式诊断，或当一个儿童或青春期少年并未达到这些障碍的标准时。这一临床术语通常也指那些较为严重的*积习已深*的不良行为，尤其是指那些能够对他人造成直接伤害的行为模式。尽管它与品行障碍相似，但还是应该把它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这一术语区别开来，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在临床诊断标准上是指那些在儿童期或青春期就有品行障碍的*成年人*，他们在成年后还一直表现出严重的犯罪行为。我们将在第七章详细探讨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最后，有些少年犯或许一直受到心理失常的困扰，如性倒错（性功能障碍）、严重抑郁或精神病，这些也许与其犯罪行为密切相关。重要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少年犯的严重精神问题是因为在少年矫正机构里监禁的结果。这一话题将在第八章中探讨。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本质和程度

2013年，美国有超过50万的未满18岁的人被执法人员拘捕（FBI，2014a）。该数字与2004年相比下降了45.7%，也与成年人逮捕的数据一致。正如第一章强调的，近些年来，总体犯罪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大量被关押在监禁机构或以此种方式被逮捕的人都在12岁以下。在21世纪伊始，*儿童犯*这一术语开始出现在儿童发展文献和一些媒体报道中。**儿童犯**是指年龄在7 ～ 12岁的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人（Loeber，Farrington，& Petechuk，2003）。儿童犯经常会引起大众传媒和政府官员的关注，尤其是由非常年幼的人实施的严重的暴力案件，例如，一个8岁的儿童杀了一个4岁的儿童。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由少年法庭处理的儿童犯的数量大幅攀升。总的来说，年龄小于13岁的儿童大约占全部被拘捕的未成年人的9%（FBI，2014a；Snyder，Espiritu et al.，2003）。按照洛伯（Loeber，2003）的观点，儿童犯与那些在十几岁时开始犯罪的未成年人相比，演变为严重的暴力犯罪人和习惯性犯罪人的可能性是后者的2 ～ 3倍。因为儿童犯也被称作早发型犯罪人，这将在本章稍后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展理论部分再次探讨。

表6.1是对2004—2013年18岁以下被拘禁的未成年人所犯的严重罪行的一个概览，以及在2004—2013年的百分比变化。**图**6.1提供的是对2007年被逮捕的所有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百分比分布概览。

表 6.1 2004—2013 年因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而被逮捕的未成年人

罪名	2004 年	2013 年	变化比例 /%
所有犯罪	1226865	666263	-45.7
故意杀人或非过失杀人	643	492	-23.5
强奸	2414	1484	-38.5
抢劫	14936	12340	-17.4
重伤害	35912	19351	-46.1
入室盗窃	49721	27960	-43.8
偷窃	198071	117141	-40.9
机动车盗窃	22784	7367	-67.7
纵火	4593	2370	-48.4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其他有启迪作用的数据是那些与少年法庭审理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有关的数据。在1960—2008年，少年法庭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上升了300%，从400 000起上升到了1 600 000起（Puzzanchera，Adams，& Sickmund，2011）。尽管如此，未成年人犯罪在过去的10年中却减少了，法庭受案量在1997年达到了最高峰，到2008年则下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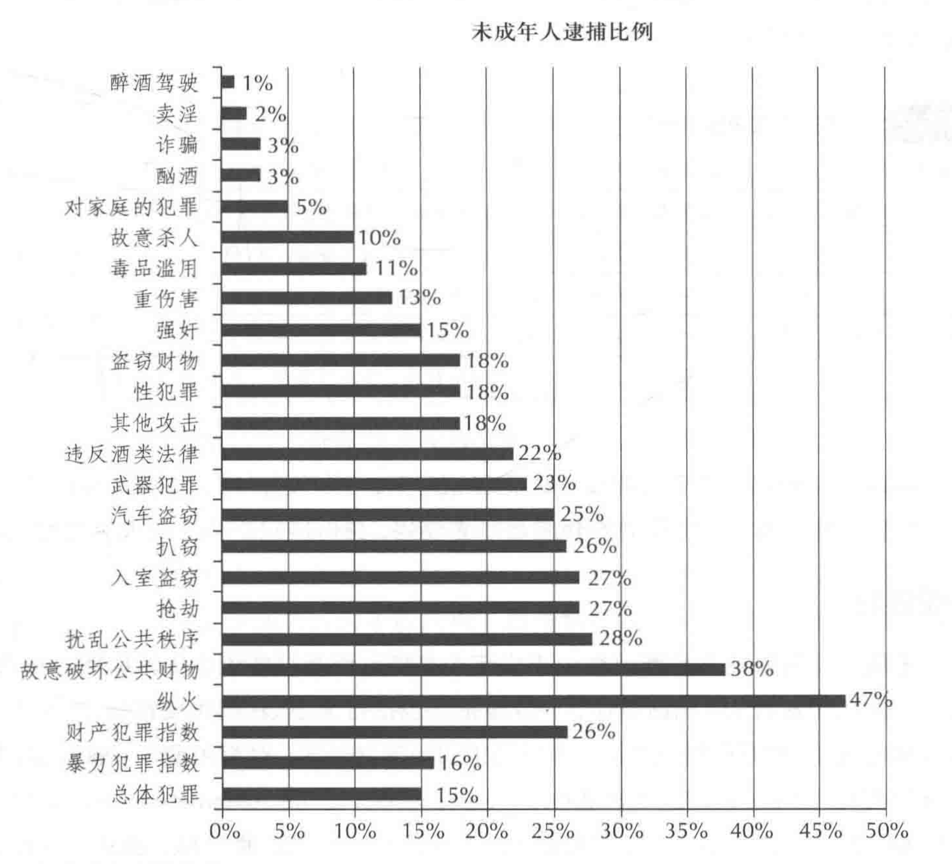


图 6.1 2007 年未成年人被捕数

来源：Puzzanchera, C. M. (2009, April).Juvenile arrests 200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2%（Puzzanchera et al.，2011）。最近的数据表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下降的趋势仍在持续（Hockenberry & Puzzanchera，2014）。平均而言，几乎有2/3的案件都涉及15岁及以下就被移交过来的未成年人。1985—2011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趋势显示：人身伤害案件、毒品案件、公共秩序案件在早期是增加的，但后来有下降的趋势。未成年人的财产犯罪在总体上是下降的（Hockenberry & Puzzanchera，2014）。少年法庭也发现，未成年女性违法犯罪的案件是上升的，从1985年的19%上升到2008年的27%。然而，在少年法庭审理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涉及少女的案件仍然只占很小的比例。例如，在2011年，少年法庭审理的少女犯是345 100人，而少男犯则是891 100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本质和程度——包括已报案的和未报案的——基本上是一个说不清的状况（Krisberg，1995；Krisberg & Schwartz，1983），甚至比成年人犯罪更让我们难以掌握。因为没有任何关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广义的定义）全国发生率的完整数据，我们仅有执法机构掌握的数据［如第一章所介绍的统一犯罪报告系统（UCR)］，还有通过法庭、为少年犯服务的机构等部门收集来的一些数据。政府也会定期发布有关少年法庭统计数据和拘留所、矫治机构（诸如上面列举的那些机构）羁押的少年犯相关数据的统计报告。不过，与成年人犯罪一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也存在巨大的犯罪黑数。正如巴里·克里斯伯格（Barry Krisberg，1992，p.2）指出："简单地说，由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犯罪数量是个未知数，也许是不可知的。"

一般而言，由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可被分为以下五类：侵犯人身的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涉及毒品的违法、危害公共秩序的违法和身份违犯，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在**表**6.2中有具体界定。

表6.2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类

违法行为	定义
侵犯人身的犯罪	暴力犯罪，类似于成年人实施的重伤害、抢劫、性侵害等犯罪
侵犯财产的犯罪	财产犯罪，类似于成年人实施的入室盗窃、扒窃、故意破坏公共财物等犯罪
涉及毒品的违法	持有、发放（含销售）、制造毒品
危害公共秩序的违法	针对社会的公害犯罪，如噪声违法或在公共场合酗酒
身份违犯	限于未成年人才有的违法行为，如违反宵禁、离家出走、逃学

前四类犯罪在定义上可与成年人犯罪相对照，故不再详述。在探讨前四类违法犯罪之前，对第五类违法行为进行简要介绍是很必要的，身份违犯是一个令人头疼的话题。

身份违犯

未成年人身份违犯是指只能由未成年人实施，而且只能由少年法庭审理或由家庭法庭进行判决的违法行为。如前所述，身份违犯既包括行为不当(如违反宵禁、离家出走、逃学)，也包括可被主观解释的不良行为(如不守规矩，无法无天；桀骜不驯，不服管理；屡教不改，不可救药)。但是，美国少年司法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只列举了四种身份违犯：离家出走、逃学、不服管教（也被称为不服从或摆脱父母、监护人的控制），以及未成年人酒类违法（如未成年人携带酒类、未成年人饮酒）。尽管其他许多行为也经常被视为身份违犯（如违反宵禁、抽烟），但这些行为通常不在政府报告的范围之列。

历史上，少年司法体系针对不同性别的身份违犯者给予了不同的矫治方案。例如，女性未成年人如果不服管教或离家出走经常会被扣留，而同样的行为若发生在男性未成年人身上，则大可被忽略和原谅（U.S. Department of Justice，1998）。近年来，不断发生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此类诉讼案件，诉讼的结果就是，许多法庭警告这种区别对待是未经授权和不被允许的。即便如此，已有的数据依然说明女孩相比男孩来说，更有可能因离家出走而被扣留（Hockenberry & Puzzanchera，2015；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2003；Snyder，Sickmund，& Poe-Yamagata，2000）。自2011年1月开始，UCR的SRS项目中断了对因离家出走而被扣留的数据的收集。而NIBRS将使用B组拘捕报告继续报告离家出走数据。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由于身份违犯具有太多的主观性，应该把它从所有州少年法庭的管辖范围内剔除（American Bar Association，1979），有些州已经明确地朝这个方向走了。另一方面，尽管许多州并没有给身份违犯者贴上“少年犯”的标签，但确实也允许拘留或监管那些身份违犯者。推测起来，这样做是因为身份违犯者需要保护，不管是从违反者轻率鲁莽的行为会对自身造成伤害考虑，还是从他人的鲁莽行为会对其安全造成威胁方面考虑，都应该这么做。根据《需要监护者法》（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PINS）或《儿童需要监护法》（Child in Need of Supervision，CHINS）的规定，离家出走或不服管教的未成年人要接受少年法庭或家庭法庭的管辖处理，有时候，这也是在父母的建议和要求下的做法，纵然他们没有实施触犯刑法的行为。实际上，身份违犯者经常确实犯了罪，尤其是会犯诸如偷窃和入室盗窃之类的财产犯罪。但是，《需要监护者法》或《儿童需要监护法》也要求少年法庭和家庭法庭注意那些备受忽视和需要依赖父母的儿童的需求，因此不应该认为一个被贴上“需要监护的儿童”的标签的儿童一定会表现出问题行为或犯罪。

在本教材中，尽管身份违犯和轻微违法犯罪也在考虑之列，但我们关注的重点是暴力犯罪和严重的财产犯罪。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导致严重违法犯罪的发展路径和那些持续犯罪直到成年的许多案例，而非全部案例。近些年来，发展心理学家已经做了大量的有关该主题的研究。

严重违法犯罪的少年犯

自我报告研究和官方数据均显示，仅有很少比例的未成年人实施了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法律界定的，还是社会学界定的，抑或是心理学界定的。而且，许多实施了反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逃脱了警方的视线。一项早期行为的自我报告研究（Weis & Sederstrom，1981）显示，仅有约3%~15%的严重犯罪曾经导致了“与警方接触”。同样，艾略特、邓弗德和赫伊津哈（Elliott，Dunford，& Huizinga，1987）研究认为，严重的重复犯罪的未成年人在5年内有86%的违法行为未被发现。这些数据进一步说明，犯罪的实际发生率可能因为官方的拘捕数据存在着漏洞而被大大低估了。换句话说，一小部分实施大量犯罪的未成年人并没有进入警方的视线。一旦这群未成年人真正进入司法系统，就可发现他们有很高的重犯率，即重复犯罪。另外，长期重复犯罪人不会专门从事和擅长一种犯罪，如偷窃或盗窃。相反，他们会实施各种犯罪行为，从小偷小摸到极端暴力，无所不包。纵向研究也显示，这些重复犯罪人作为一个小群体在学校就是特别喜欢惹是生非的问题学生，学业成绩不良，社交技能不足或匮乏。此外，这些惹人讨厌的行为一般都开始于很小的年龄，而且犯罪问题越严重，这些问题行为的童年模式就出现得越早。严重的或习惯性

未成年犯罪人很少把他们的行为局限于一种犯罪类型。

有关严重违法犯罪的少年犯的悲观结论也遭遇了一项正在进行的纵向研究结果的挑战，这是一项对1354位清一色的男性严重违法少年犯的调查，当他们被确定有罪后，研究者追踪了7年（Mulvey，2011）。这项由美国司法部少年司法和违法预防办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OJJDP）资助的持续多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路径”研究的结论引用率极高。这项研究表明，大多数犯有重罪的未成年犯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减少犯罪，特别是在短期监禁后正在接受社区监督之时。一个普遍的观点是长期监禁对降低年轻犯罪者的再犯率无效。但对亚利桑那州的菲尼克斯和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两个市区少年犯的追踪研究表明，滥用毒品的矫治方法对减少滥用毒品和犯罪行为都非常有效。引用首席研究员爱德华·P. 马尔维（Edward P. Mulvey）的话就是：“这项研究最重要的结论是，即使是犯了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也不是必然就要步入成年犯罪生涯之路”（2011，p.3）。

最近的其他研究也表明，严重的少年犯能够从提供的强化式矫治服务中受益，而且社区矫治的效果比机构矫治好（Skeem，Scott，& Mulvey，2014）。我们将在本章稍后再回到这一话题。

未成年违法的性别差异

多年来，在绝大多数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类型中，男孩的数量都远远超过女孩，在暴力犯罪中尤其如此。被害人数据、自我报告数据和官方数据（警方数据和法庭统计）都支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的结论。

未成年人被捕的最近数据表明，对某些犯罪类型来说，几乎没有性别差异。大体看来，在1996—2009年，在大多数犯罪类型中，女性未成年人被拘捕人数的增长超过了男性未成年人被拘捕人数的增长（即增长得更快，或者说减少得更少）（Puzzanchera & Adams，2011；Snyder，2008；Zahn，Hawkins，Chiancone，& Whitworth，2008）。2009年，在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女孩占30%（Puzzanchera & Adams，2011）。在因暴力犯罪而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女孩占18%；在因财产犯罪而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女孩占38%；在因偷窃而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女孩占45%。而且，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少年法庭受理的女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比例从1985年的19%上升到了2008年的27%（Puzzanchera et al.，2011）。然而，当谈到具有严重犯罪的高度风险的未成年人时，其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男孩。

关于未成年人离家出走和卖淫之间的联系是一个严肃的话题。最近的逮捕数据表明，男孩和女孩离家出走的人数是大致相当的（Puzzanchera，2009；Puzzanchera & Hockenberry，2013）。尽管如此，因为女孩在家容易遭受犯罪侵害，人们认为女孩比男孩更可能离家出走，离家后最终会因为生存问题而从事卖淫。事实上，在未成年女性或成年女性犯罪人身上，总有挥之不去的曾是暴力被害人的阴影，这种暴力侵害发生在家里或者家外（Acoca & Austin，1996）。到目前为止，在很多有关女性犯罪原因的研究文献中，这更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Salisbury & Van Voorhis，2009）。一项研究（Acoca & Dedel，1998）发现，92%的未成年女性犯罪人报告说自己曾经遭遇过某种形式的情感虐待、身体虐待或性虐待，25%的人报告说她们曾经一次或多次被枪击或被刀刺伤。

在20世纪末，我们对女孩犯罪及其原因以及促使女孩犯罪的社会因素和发展因素都知之甚少，研究得不够（Broidy et al.，2003；Chesney-Lind & Shelden，1998）。即使是最近基于大样本的研究，如上面提到的路径研究，也没有包括女孩；或者虽然研究了女孩，但样本

量很小（跟踪了1170名男性和184名女性）。既为纠正这种不平衡研究，也为回应20世纪90年代不断上涨的女性未成年人被捕率，美国司法部少年司法和违法预防办公室于2004年组织和实施了*研究女孩课题组*（Girls Study Group，GSG）计划。这是一个综合研究项目，旨在更好地理解女孩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需要针对经常被忽视的女孩群体提出有效的预防计划。GSG是一个跨学科的科研团队，其中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来自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性别研究等各个领域，既有法律实践者，也有女孩项目发展协调人等。

为了调查女孩违法犯罪的严重程度，GSG试图调查以下问题：哪些女孩变成了违法犯罪少年？哪些因素能够保护女孩远离违法犯罪？哪些因素把女孩置于违法犯罪的危险边缘？导致女孩走向违法犯罪的发展路径是什么？哪些预防女孩违法犯罪的因素最有效？

由与该小组有关的研究者发表的最早的研究之一的重点是女孩的暴力犯罪是否增加。GSG（Zahn，Brumbaugh et al.，2008）基于被拘捕的数据和自我报告数据，发现“尽管女孩与以前相比被拘捕的原因更多是因为攻击，但严重暴力犯罪的实际发生率在过去的20年基本未变”（p.15）。研究小组进而总结道：“女性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日益增长，但这并没有为国家带来新的危机”（p.15）。

研究者推测，女孩被捕率的增加或许应归咎于执法政策的改变而不是女孩行为的改变。例如，对家庭暴力的强制性拘捕政策，涉及家庭争斗的女孩更可能被拘捕而不是获得调解服务（Zahn，Hawkins et al.，2008）。根据已有的研究文献，扎恩、布伦博等人（Zahn，Brumbaugh et al.，2008，p.15）进一步总结，如果女孩的暴力犯罪确实发生了，通常是由于以下原因：

- **同伴暴力**。女孩通过打击同龄人来获得地位、自卫、防止性骚扰、免受欺凌或捍卫自己的名誉。
- **校园暴力**。女孩在学校里打架也许代表着对老师或学校管理人员的愤怒，或者反映的是无家可归的痛苦。而且，学校的零容忍政策也可能增加了女孩因打架而被拘捕或被移交司法的人数（Zahn，Hawkins et al.，2008）。尽管这些政策会同时提升男孩和女孩的拘捕概率，但对女孩的影响似乎更大。
- **不良社区中的暴力**。在这种情况下，女孩为保护自己不受侵害，也可能会变得暴力。
- **帮派中的女孩**。女孩加入帮派有很多原因。暴力行为也许就是她期望的行为，但帮派中的女孩也可能因为同伴暴力下的任何一个理由而举起拳头打架。
- **家庭暴力**。在家庭中，女孩比男孩更容易与父母发生冲突。女孩与父母冲突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是对父母过度控制的一种反抗或回击；对另一些人来说，对父母动手回击是一种防卫或者是对家庭虐待（情感虐待、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的愤怒反应。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发生在女孩和父母或兄弟姐妹之间的家庭纠纷属于身份违犯，以前也许会被贴上“不服管教”的标签，现在可能会被视为人身攻击，而且可能会落得被拘捕的下场（Zahn，Hawkins et al.，2008）。

GSG还研究了少年司法体系为女孩提供的干预计划。尽管有许多积极的发现，但对大多数计划来说，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些计划是有效还是无效。另外，要对这些计划做出严格的评估，还缺乏足够的可利用的资源（Zahn，Hawkins et al.，2008）。GSG工作的其他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girlsstudygroup.rti.org.。

发展心理学家的研究清楚地阐明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性别差异。生物学因素并不是解释犯罪性别差异的关键因素，包括暴力犯罪的性别差异（Adams，1992；Pepler & Slaby，1994）。例如，埃莉诺・麦科比（Eleanor Maccoby，1986）的研究就表明，女孩和男孩习得了不同类型的亲社会行为，女孩比男孩更随和顺从。认知心理学也提出，男孩和女孩在观察和理解世界的方式上存在着社会化差异和文化差异。社会学习理论提出，女孩与男孩的“社会化”不同，或者从小就被教育不能有攻击性。男孩和女孩与生俱来的攻击性潜质是相同的，但对女孩的社会化要求抑制了其攻击性，而对男孩的攻击和好斗品质往往会得到鼓励和赞扬（Campbell，1993）*。暴力犯罪中男女比例的差别细微，加上之前提到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整体呈下降趋势，说明了男孩和女孩的社会化过程越来越相似或趋同。一方面，当今的女孩与男孩接到了同样的鼓励攻击的信息（例如，从媒体中），与以往的女孩教育相比，现代女孩的行为所受的约束和清规戒律更少。另一方面，在当今社会，男孩和女孩都被鼓励做出明智正确的决定，都被鼓励通过社会可接受的方式宣泄攻击性倾向。

犯罪的性别差异在未来是会缩小还是会加大或保持不变，我们无从知晓。除社会心理发展因素影响外，无数的社会因素影响着犯罪模式，不论是未成年人犯罪还是成年人犯罪都是如此。有研究表明，影响男孩和女孩的违法犯罪因素是一样的（Zahn，Hawkins et al.，2008）。这些风险因素包括经济、不良社区、警察行动、学校教育质量、法庭和矫治机构的可用资源、身体足够健康和社会服务，等等。另外，女孩面临的风险因素比男孩多，如更可能遭遇性侵害和出现自尊问题。扎恩等人（Zahn et al.，2010）也发现当女孩的生活中存在性早熟、家庭冲突、居住在不安全的社区（如高失业和单亲家庭）等因素时，其违法犯罪的风险尤其高。在一项比较男孩和女孩的违法犯罪预测因素的研究中，斯特凯蒂等人（Steketee，Junger，& Junger-Tas，2013）发现，家庭破裂和朋友的偏差行为是女孩面临的最大的风险因素，而缺乏自控力与男孩违法犯罪密切相关。

最近的其他研究发现，某种心理健康状况与女孩的违法犯罪有关。巴雷特、菊、凯德烈亚斯和张（Barret，Ju，Katsiyannis，& Zhang，2013）对34 000名少女犯和同样规模的没有违法犯罪史的对照组女孩的背景变量进行了比较，两组样本在年龄和族群方面也是匹配的。少女犯具有更明显的冲动性、攻击性和控制障碍等；在被诊断具有此类障碍的人中，有60%的人在涉入少年司法系统之前就得到过这样的诊断。巴雷特（Barret）等人对探求导致再犯的因素颇感兴趣。他们发现，吸毒史和亲子关系破裂这两个因素至关重要。

另一个引用率很高的纵向研究是匹兹堡女孩研究（Pittsburg Girls Study，PGS；Hipwell et al.，2002；Keenan et al.，2010），它对少女违法犯罪提出了重要的研究结论。该研究始于1999年，记录了将近3000名当时年龄在5 ～ 8岁的女孩直至今日的数据。许多研究项目都引用了该样本的数据（如Miller，Loeber，& Hipwell，2009；Henneberger et al.，2014）。亨内伯格等人（Henneberger et al.，2014）研究了父母影响与同伴影响的双重作用，发现严厉的父母管教和同伴违法犯罪对处于青春期的少女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不同的影响。换言之，当父母管教属于惩罚性的管教（例如，声嘶力竭地吼叫、辱骂、体罚），而不是积极的、可被接受的管教（例如，给予赞美和认可）时，这个女孩就有更大的可能性表现出反社会行为。

* 英国的安妮•坎贝尔（Anne Campbell）是少女犯罪研究的集大成者，她于1981年出版了学术专著《少女犯》（*Girl Delinquents*），在该专著中，她对少女犯罪的定义、少女犯罪理论、少女商店扒窃、少女攻击行为、法庭对犯罪少女（包括身份违犯）的管制令等进行了详细论述。——译者注

同样的，当女孩交往了违法犯罪的同伴时，她更可能在青春期中期出现违法犯罪。最后，他在对女孩违法预防和干预计划进行总结后指出，既要关注父母的管教方式，也要关注她们的同伴交往。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展理论

现在越来越清晰的是，大量的现代研究聚焦个人*发展进程*中的攻击行为，尤其是进入青春期后出现的攻击、反社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包括男孩和女孩。现代研究不断证明，犯罪人员属于各种不同的亚群体，每一个亚群体都遵循着可识别的伴随不同风险和结果的发展路径（Wiesner & Windle，2004）。

第二章中曾提到，要研究个体的发展历程，就要考察其发展的轨迹。这种轨迹的意义在于一个人在其一生中表现出来的发展和变化。仔细探究个体随时间推移而表现出来的发展轨迹或路径比在一个时间点上关注的个体差异更能让人深刻地理解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发展轨迹或路径反映的是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在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的成长方面的变化。在发展路径中会有无数种的体验和经历，如童年早期曾沦为犯罪被害人，青春期前失去一位至亲，或从青春期开始接触反社会同伴。正如之前的章节所谈及的，这与累积风险模型或动态级联模型相一致，二者都强调在一个人的反社会行为的形成中，有多重因素在起作用，没有任何单一的风险因素可以用于预测违法犯罪风险。相反，在发展路径上起保护（或缓冲）作用的因素也必须考虑。前面提及的GSG在一项最新研究中发现，那些被大人们精心照料的女孩不太可能在青春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出现身份违犯，或参加帮派（Hawkins，Graham，Williams，& Zahn，2009）。通过发展路径作为理论模型能够识别后续的一连串事件，这些事件揭示了反社会行为是如何形成和维持的（Kazdin，1989）。

研究达成了惊人的共识，那就是违法的儿童或青春期少年在他们的生涯中遵循着不同的发展路径。有些儿童在很小的年纪就开始出现固执、蔑视和不服从的行为，慢慢发展为轻微的暴力行为，然后发展出青春期和成年早期的严重暴力和犯罪行为（Dahlberg & Potter，2001）。有些孩子在很小的年龄就表现出对动物的残忍行为、对同伴的攻击行为、欺凌行为和滥用毒品行为，而且在进入成年后很多年仍然在这条反社会路径上发展。另外一些孩子在很小时反社会行为迹象很少，但到了青春期，开始参与各种形式的违法犯罪行为。当然还有这样的孩子，他们终其一生也不会参与任何重大的反社会行为。

除了不同的发展路径，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大多数严重的、持续违法犯罪的少年犯的犯罪模式通常开始得很早，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恶化。尽管正如这些研究所揭示的（Mulvey，2011；Skeem et al.，2014），我们不能假设严重违法犯罪的少年犯到成年后会继续犯罪行为，因为有些严重违法犯罪的少年犯到成年后不再继续犯罪，但许多严重违法犯罪的少年犯还会重操旧业，继续犯罪。另外，对那些严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干预也至关重要。研究者已经注意到，那些变得严重反社会的儿童和那些保持亲社会的儿童在童年早期并没有在冲动性、社交能力、对他人的情感方面表现出明显差异。当代发展心理学家已经把目标瞄准了反社会行为的发展，研究触角甚至溯及学前年龄。

莫菲特的发展理论

用发展视角解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最大的促进者和贡献者是心理学家特瑞·莫菲特

(Terrie Moffitt，1993a，1993b，2003，2006）以及他的合作者长久以来进行的研究。起初，莫菲特的发展理论界定了两种发展路径，正如我们马上要看到的，该理论已经扩展到远不止这两种，我们下面将进行详述。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

一种路径是：莫菲特研究团队界定了一小群儿童，这群儿童在很小的年龄（大概是在3岁或更小的时候）就开始了持续终生的违法犯罪模式。莫菲特（Moffitt，1993a，p.679）这样写道："这些个体在其生命过程中，会表现出不断变化、名堂繁多的反社会行为：4岁时咬人和打人，10岁时扒窃和逃学，16岁时贩毒和盗车，22岁时抢劫和强奸，30岁时诈骗和虐待儿童。"莫菲特把这些人称作**持续终身型（LCP）犯罪人**，这种人在各种情况和条件下都会持续他们的反社会行为方式。莫菲特指出，许多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会出现神经学上的问题，诸如婴儿时令人烦扰的气质（脾气暴躁），儿童时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学生时代的学习障碍等问题。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即使从儿童期进入成年期后，仍有认识能力低下、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心理健康问题和各种各样的违法问题等明显的表现（Jaffee & Odgers，2013）。持续终身型犯罪人通常会在一生中实施各种各样的反社会行为和暴力犯罪行为。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在儿童发展的每一阶段都会错失学习和养成亲社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的各种良机。他们在家和学校经常表现出不断升级的反社会行为，结果导致他们被童年同伴拒绝和回避。另外，他们的父母、老师和照料者对其沮丧万分，甚至最终放弃了他们（Coie，Belding，& Underwood，1988；Coie & Dodge，1998；Coie，Dodge，& Kupersmith，1990；Moffitt，1993a）。按照莫菲特（Moffitt，1993a，p.684）的观点，"如果一个人在童年时期没有掌握社会技能和学业技能，就很难在以后重新获得这些技能，机会一旦错失就成终生遗憾，难以弥补。"而且正如之前提到的，家庭条件不良、学校教育不足、暴力邻里环境等因素都非常可能加剧和恶化持续终身型犯罪人正在发展的反社会行为模式。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终其一生都将持续表现出各种心理问题和反社会问题（Jaffee & Odgers，2013）。无数研究认为，早发型反社会行为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将与心理问题、身体问题、经济问题、人际关系问题和法律问题等相伴而生（Caspi，Wright，Moffitt，& Silva，1998；Farrington，1995；Moffitt，Caspi，Harrington，& Milne，2002）。威斯纳（Wiesner）、金姆（Kim）和卡帕尔迪（Capaldi）写道："发展理论假设，早发于童年的反社会行为很可能会引发大量的继发性问题，包括学业失败、与违法同伴鬼混、滥用毒品、抑郁症状、有健康风险的性行为、工作失败等"（2005，p.252）。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几乎一生都陷在违法的生活方式中而不可自拔。他们被嵌入一种社会背景中，这种背景更增加了他们的危险状态（van Lier，Vuijk，& Crijen，2005）。

其他研究者不断报告称，只有很小的一部分儿童（大约5%～10%）具有高风险的反社会发展路径（Fontaine，Carbonneau，Vitaro，Barker，& Tremblay，2009；van Lier et al.，2005；van Lier，Wanner，& Vitaro，2007），这些儿童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男性。最近的研究表明，仅有1%~2%的女孩会表现出这种持久性的早发型模式（Fontaine et al.，2009）。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反社会行为水平似乎与较少有反社会行为的同龄人出现了分流，渐行渐远（van Lier et al.，2005）。换言之，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之所以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多，原因之一也可能是或至少是他们与极少数同样反社会的同伴

亲密接触，相互学习、实践和强化了彼此的反社会行为。总的说来，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反社会的未成年人会慢慢接触到同样反社会的人，且联系日益密切（van Lier et al.，2005）。

然而，强调以下观点很重要：许多具有早发型行为问题（如欺凌）和高风险特质（如冷酷无情特质）的未成年人到成年期后并不会继续其反社会行为（Piquero et al.，2013；Skeem，Scott，& Mulvey，2014）。近年来，对于高风险未成年人的研究经历了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积极转变。不再认为有早发型反社会行为意味着必然会走上终生犯罪的路径。研究显示，不管是处于青春期还是在青春期之后，许多被认为具有长期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停止了他们的犯罪行为。另外，人们设计出了危险评估措施，来更好地描述某个未成年人生命中的风险因素，而且针对这些风险因素的矫治方案也逐渐明确（Mulvey，2011；Vincent，Guy，& Grisso，2012）。本章稍后将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

第二种发展路径是多数少年犯的路径，他们在青春期开始出现违法，通常在大约18岁时会自动停止。莫菲特称这些未成年人为**限于青春期型（AL）违法者**。他们的发展历史没有表现出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展现的早期持久性的反社会问题。但是，他们在十多岁时的违法或犯罪频率、在有些案件中的暴力程度都可能与持续终身型犯罪人一样高，明白这一点很重要。实际上，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在青春期违法犯罪模式与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在未成年时期的犯罪模式可能高度相似（Moffitt，Capsi，Dickson，Silva，& Stanton，1996）。“在青春期，依据反社会行为和问题行为的大多数预测指标很难将这两种类型区分开；仅以男孩为例，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和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违法方式在很多方面都是相似的，例如，父母报告、自我报告、官方报告的犯罪记录、结交违法犯罪的同伴、滥用毒品、不安全性行为和危险驾驶等”（Moffitt et al.，1996，p.400）。心理健康工作者和刑事司法专家不能仅依据在青春期有过被拘捕记录、自我报告或父母提供的信息就把其界定为限于青春期型或持续终身型的违法者。

不过，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主要是因为在青春期要追求象征成年人的特权、展示可摆脱父母的控制而出现的违法行为。这样的例子包括故意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吸毒和酗酒类的违法，还有偷窃、离家出走和逃学之类的身份违犯。另外，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可能会参与有利可图或回报丰厚的犯罪，但当亲社会行为的回报更为丰厚时，他们也会放弃那些违法行为。例如，成年早期出现的十几岁时不可能有的机会，从高中升入大学，获得全职工作，与一位亲社会的人建立亲密关系等。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很快就会知道如果继续犯罪直到成年，他们肯定会失去一些东西，并为犯罪付出代价。与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比较可以看出，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在儿童时期就能学会与人相处。应该强调，“限于青春期型反社会行为理论认为，在青春期出现反社会行为是少年对社会环境的一种适应性反应，而非病态的畸形发展长期积累的结果”（Moffitt & Caspi，2001，p.370）。他们通常已经拥有学习技能、社会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等令人满意的全部能力，这使得他们能够“获得成功”。所以，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的发展历程和个人性格允许他们有探索新生活道路的选择权，而持续终身型犯罪的人没有这种选择的机会。总之，莫菲特的理论假设，当那些限于青春期型违法少年步入成熟期后，能够停止犯罪，并会逐渐转向选择一种更传统的生活方式（Moffitt & Caspi，2001）。

其他路径

值得注意的是，莫菲特等人（Moffitt et al.，2002）在一项追踪研究中发现，许多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在26岁时仍然在惹是生非，麻烦不断。“尽管限于青春期型违法男性的总体情况比持续终身型犯罪男性要好些，但他们还是比‘未列入此类’的男性的情况糟糕，‘未列入此类’的男性是没有明显违法犯罪经历的人”(Moffitt et al.,2002,p.199)。研究者发现，限于青春期型违法男性在进入成年期后因为财产犯罪和毒品犯罪被判刑的人数仍是那些没有未成年违法犯罪史的男性的2倍。那些限于青春期型违法男性成年后更容易依赖犯罪来弥补其收入的不足。研究者进一步声明：“在‘限于青春期违法’的男性中，有很多人在26岁时仍实施着违法犯罪，这并不在我们的理论预期之内”（p.200）。研究者为了解释这一矛盾现象，提出现代社会的成年期应该从25岁开始计算。因此，这一新的发展阶段延长了青春期少年犯罪的时间和条件。莫菲特注意到（Moffitt et al.，2002，p.200）：“人在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无角色负担，他们既不把自己看作成年人，也不选择扮演这一年龄段的年轻人认同的角色（如结婚生子）”。这意味着，他们最终也会停止违法犯罪，就像其他限于青春期违法的人一样，一旦意识到自己成年了，也就不再犯罪了。

发展心理学家最近提出了一个与莫菲特的上述描述非常相似的生命阶段理论，叫作“成年初期（emerging adulthood）”（Arnett，2000，2014），该阶段的个体年龄约在18—25岁（或者在某些概念中指的是18—28岁），尚未达到社会认可的成年状态。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仍在积极寻求并奋力博取成年人的身份，所以这是一个充满压力感的时期。但在其他情况下，他们无忧无虑，尽情地享受着自由探索的时间。不再像过去那样受到家庭或学校等方面的束缚或限制。因此，提出成年初期的概念并非试图解释反社会行为，更多的目的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话题。(对该话题的深入探讨请参见**专栏6.1**。)

研究焦点

专栏6.1　发展阶段中的成年初期

青春期——本章主要讨论的发展阶段——通常是指10—18岁。个体一旦年满18岁，随之而来的就是获得成年人的身份——可以选举、参军、合法买枪、做出许多独立于父母的决定以及签订法律合同等，但是他们仍然不能购买大多数合法药物。18岁的分界线可能尚有弹性[例如，青春期少年变成了“可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而17岁的人可能会被送进成年人监狱或者获得父母同意而参军]，但在西方社会仍普遍地认为18岁是青春期与成年期的分界线。

如前所述，有些研究者认为，对大多数人而言，在青春期和成年期之间仍有一个时期叫“成年初期”(Arnett，2000，2014)。对一些人来说，这是一个无忧无虑地进行探索和自我发现的时期；对另一些人来说，这是一个努力拼搏以取得社会中的成年人的身份和地位的时期。有时，该时期可以是以上二者的混合。成年初期并不必然与犯罪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相联系，但它很可能与犯罪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相关。

2013年广受好评的电影《弗鲁特维尔车站》(*Fruitvale Station*)是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影片提供了一个关于成年初期的很好的例证。主角奥斯卡·格兰特三世(Oscar Grant III)是一个22岁的男孩，在2009年被警察约翰内斯·梅赛尔(Johannes Mehserle)枪杀，该警察在旧金山湾区快速交通系统工作。格兰特当时没有带枪，在一个地铁站台被枪杀。他和一群朋友坐在拥挤的火车上，火车上也坐着为数众多的派对狂欢者，当时在两个男人之间发生了冲突，其中一个就是格兰特。目击证人后来说，那并非一个威胁生命的危急情境。

后来，格兰特和他的几个朋友下了车，那时快速交

通系统的警察已经抵达现场，他们是因为打架报警而出警的。警察对格兰特采取了控制措施，但格兰特坚称他并未做错什么，当这一事件在地铁站台上发生时，地铁乘客们怀着既紧张恐惧又着魔兴奋的心情目睹了这一切。梅赛尔说他误把他的手枪当成了泰瑟枪*，之后就射杀了格兰特。该警察被指控故意杀人，因过失杀人被审判和定罪，在监狱里服了11个月的刑期。该事件和后来的审判吸引了媒体和公众的极大关注，并引发了整个湾区的抗议。

正如影片所描写的，格兰特在经历了一个艰难的青春期和成年初期（包括因毒品犯罪在监狱里待过一段时间）后，正努力改善他的生活。格兰特之前因长期迟到而失去了一份工作，他被人引诱准备重操旧业去贩卖毒品，影片显示他向海湾里扔了一次交易的货品。但格兰特有一个支持他的家庭，包括鼓励他继续完成学业的妈妈和一个他给予了太多关爱的4岁女儿。他与女儿妈妈的关系正日趋稳定，两个人已经把结婚提上了议事日程。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他已经是成年人了，但正如影片中描述的，他的许多挣扎和努力表明他仍在试图获取成年人的地位和身份。对他而言，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作为发展阶段的"成年初期"这一概念也许与解释个体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有很大的关系，这些个体经历过青春期，但还没有完全进入成年人的世界。研究者开始探索这一阶段，以下是他们的一些研究发现。

- 在这一阶段，经常会发生心理健康问题和药物滥用问题（Adams，Knopf，& Park，2014）。
- 在成年初期的这些年里，来自机构（家庭和教育体系）的支持减少，这会加剧诸如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抑郁症和边缘型人格障碍等方面的精神障碍（Adams et al.，2014）。
- 在这一发展时期，自控力通常会加强（Zimmermann & Ivanski，2014）。
- 亲密伴侣暴力（IPV）与父母双亲的有酬工作呈负相关，即如果父母双亲都有工作，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就会明显减少（Alvira-Hammond，Longmore，Manning，& Giordano，2014）。
- 父母离婚对成年初期具有负面和消极影响（Arnett，2014）。

研究者也建议应该探索成年初期的族群差异和文化差异。例如，当个体被期望在早期就承担责任或者身处具有保护性的文化氛围时，该阶段也许会更短或根本就不存在；或者当个体对身份的探索被延迟时，该阶段会向后延长。

问题讨论

1. "成年初期"这一概念对于理解紧随青春期之后的岁月有价值吗？
2. 这一概念是否有助于理解年轻的成年人的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
3. 从文献和流行文化中找出成年初期的更多个案，他们与影片《弗鲁特维尔车站》中描述的奥斯卡·格兰特相似吗？
4. 在以上概述的研究发现中，哪些结论是出人意料的？

莫菲特等人（Moffitt，2002）的研究发现，一些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进入成年后仍在犯罪，这就促使一些研究者进一步提出假设，也许需要另一种分类来解释成年期的持久性犯罪。也就是说，有些持久性犯罪人出现反社会行为是在青春期而不是儿童期。这种模式似乎特别适合女性犯罪人（Fontaine et al.，2009）。新近研究提出了两种持续犯罪人，即早发型（early-onset）和青春期型（adolescent-onset）。但是，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在成年期虽然会继续犯罪，但他们停止犯罪的时间也比持续终身型犯罪人要早，这一点也很重要。因此，我们将那些时常犯罪的人员分成四种类型：（1）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2）在成年早期仍犯罪但之后会停止犯罪的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3）早发型持续终身型犯罪人；（4）晚发型持续终身型犯罪人。**表**6.3总结了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和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主要区别。

其他运用发展理论的研究者在界定犯罪发展的路径时，远不止上面探讨的早发型路径和晚发型路径。例如，洛伯和施陶德哈默-洛伯（Loeber & Stouthamer-Loeber，1998）以及钟、希尔、霍金斯、吉尔克里斯特和纳吉尼（Chung，Hill，Hawkins，Gilchrist，& Nagin，

---

* 泰瑟枪最早出现在20世纪初期的科幻小说中，也有人根据其原理称其为"电休克枪"。泰瑟枪没有子弹，它是靠发射带电"飞镖"来制服目标的。——译者注

表 6.3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和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主要区别

	持续终身型（LCP）	限于青春期型（AL）
犯罪或反社会行为的起始点	很早（也许早到3岁）	较晚（通常在青春期早期）
犯罪行为	持续终身的违法生活	一般在成年初期停止
犯罪行为类型	种类繁多	种类繁多
发展背景	经常表现出神经学上的问题、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品行障碍	通常是正常表现，没有神经学上的问题
学习技能	通常低于平均水平	通常高于或等于平均水平
人际关系和社交能力	通常低于平均水平	通常高于或等于平均水平

2002）界定了五种发展路径。纳吉尼和兰德（Nagin & Land，1993）、柯特等人（Côté et al.，2001）以及肖、吉利奥姆、英戈尔兹比和纳吉尼（Shaw，Gilliom，Ingoldsby，& Nagin，2003）的研究提出了反社会行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四种路径。威斯纳和温德尔（Wiesner & Windle，2004）提出了多达六种不同的违法犯罪发展路径。不管路径的数量有多少，所有发展模式的突出特色是严重反社会行为的起始年龄至关重要，还有当孩子步入青春期或成年早期时，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继续发展问题也很重要。但是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即使一个孩子存在早发型行为问题也不能必然决定他会走向终身反社会行为之路，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而且，对那些可能具有终身犯罪风险的儿童和少年来说，高效的矫治策略也越来越多。还有必要明确那些用以辨别不同路径的风险因素或保护性因素以及是否需要区分不同的性别。

发展理论中的性别差异

如上所述，莫菲特的理论主要针对男性的发展路径，但是莫菲特和卡斯皮（Moffitt & Caspi，2001）也提出了发展分类理论，既适合男性也适合女性的证据。但是，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行为模式可能更适合男性而非女性（该行为模式的男女比例大概是10：1），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行为模式的性别差异可以忽略不计（男女比例大致是1.5：1）。这些研究发现与其他研究结论相一致（Kratzer & Hodgins，1999；Mazerolle，Brame，Paternoster，Piquero，& Dean，2000）。换言之，绝大多数女性少年犯属于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另一方面，柯特等人（Côté，Zoccolillo，Tremblay，Nagin，& Vitaro，2001）在对820名少女的研究中发现，仅仅有1.4%的女孩遵循了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路径。其他研究者发现，女性中早发型的、持续终身型的犯罪人的比例是大致相同的（Fontaine et al.，2009）。

按照莫菲特（Moffitt，2003）的观点，与违法犯罪同伴长期接触是青春期少女出现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这些少女如果与未成年的违法犯罪男性有亲密关系，也容易致其出现违法犯罪（Moffitt，Caspi，Rutter，& Silva，2001）。

尽管许多研究表明，只有一小部分女孩属于早发型持续犯罪人，但仍有一些研究认为，女孩更容易出现早发型的严重反社会行为。布伦南等人（Brennan et al.，2003）发现，样本中的女孩展示了与男孩一样的模式。在布伦南等人的研究中，在高风险样本中，有9%的男孩和7.4%的女孩表现出了早发型长期攻击性行为。但是，西尔弗索恩和弗里克（Silverthorn & Frick，1999）称研究发现，和男孩相比，女孩第一次参与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年龄稍大一点，一般是在青春期。按照西尔弗索恩和弗里克的观点，女孩的反社会行为延

迟发生缘于这样的一些因素，即以父母养育和学校教育为基础的社会化对儿童期内的女孩有更多的约束，并限制了她们表现于外的攻击性。不过，麦凯布等人（McCabe，Rodgers，Yeh，& Hough，2004）提供了这样的证据：有较高比例的反社会女孩在10岁之前就开始了反社会行为。列韦和张伯伦（Leve & Chamberlain，2004）也报告了相似的结论，他们发现，在有严重反社会倾向的女孩中，约有23%的人在11岁之前就被拘捕过，在有严重反社会倾向的女孩中，约有71%的人在14岁之前被拘捕过。这些结果表明，也许有比以前认为的更高比例的女孩可被看作早发型违法犯罪人，这些女孩和早发型犯罪的男孩遵循着同样的发展轨迹。这些研究者把父母的变故（父母分居、离婚、死亡、坐牢）和生物学父母的犯罪界定为对女孩早发型犯罪的最重要的预测信号。

研究进一步认为，那些早期显现或具有持续的反社会行为轨迹的女孩和成年女性终其一生都会表现出这些行为，而且会在成年期表现出诸多的适应不良的问题（Fontaine，2008；Fontaine et al.，2009；Odger S et al.，2008）。有证据表明，即便是青春期开始犯罪的女孩，其一生也会麻烦颇多，不会一帆风顺。欧哲斯（Odgers，2008）及其合作者认为，尽管从青春期开始违法的女性没有持续终身型女性犯罪人同样程度的问题，但她们仍然会有收入低的风险，尤其会面临经济困难以及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方面的问题。总之，长期反社会行为不管是开始于童年还是青春期，经常是其他问题（包括成年期的其他问题）的先兆。

根据美国未成年人调查（National Youth Survey）的大量数据，戈尔曼－史密斯和洛伯二人（Gorman-Smith & Loeber，2005）报告称，女孩与男孩具有同样的反社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展路径。尽管与男孩相比，参与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女孩较少，但那些凡是参与了的女孩就会表现出与男孩相同的发展路径。表现出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女孩与相同的男孩一样，具有早发型犯罪模式。但是，戈尔曼－史密斯和洛伯（Gorman-Smith & Loeber，2005）确实发现，女孩身上的风险因素与男孩有所不同。例如，人们一般更多地寄希望于女孩而不是男孩去改善人际关系，于是，女孩更可能卷入父母的冲突，从而深受父母变故的影响，列韦和张伯伦（Leve & Chamberlain，2004）也报告了相似的结论。同伴影响对男孩和女孩来说可能也有所不同，女孩无须参加犯罪帮派（团伙），只要与违法犯罪的男性建立和保持亲密关系，就更可能被拉进违法犯罪的泥淖。所以，男孩和女孩的发展路径可能是相似的，但家庭风险因素和同伴风险因素是不同的。因为研究经常会界定独特的风险因素，有人认为犯罪路径自身都是独特的，女孩和妇女的犯罪路径应该从对男孩和男人的犯罪路径研究中分离出来，进行单独研究和考量（Salisbury & Van Voorhis，2009）。实际上，方丹（Fontaine，2009）及其合作者在研究中这样写道："……对文献进行回顾和综述后认为，女性反社会行为的发展比一些理论模型所建议的更多样化和复杂化"（p.376）。

斯坦伯格的双系统模型

在过去的10年中，许多发展心理学家沉迷于对青春期的脑的研究中。这一研究与十多岁的少年容易出现反社会行为现象密切相关。简言之，研究者认为，青春期脑的发育成熟是沿着两条典型的路径进行的：认知路径和社会情感路径。认知控制系统主要在大脑的前额叶和顶叶（Steinberg，2010a），社会情感系统则位于边缘系统和中脑区域，包括杏仁核（见**图3.1**）。社会情感系统是一个处理中心，负责处理奖赏寻求、社会信息和在青春期更加敏

感和容易引发的情感反应等（Steinberg，2007）。认知控制系统涉及逻辑推理、理解能力和学习能力。

这些系统是由心理学家劳伦斯·斯坦伯格（Steinberg，2004，2007）提出的，被称作冒险行为的**双系统模型**（Steinberg，2004，2007）。斯坦伯格及其合作者在引用了大量神经科学的证据后证明，作为一个群体的未成年人的逻辑推理能力（大脑认知）在大约16岁时达到了一个高峰，但这时他们的心理成熟度（社会情感）远未发展完善。心理成熟度体现在控制冲动、抵制同伴影响和确定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能力中。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两条路径直到大约25岁时才会融合到一起。换言之，对于一个典型的个体来说，直到25岁或更晚些才会达到心理成熟，尽管其逻辑推理能力成熟得更早些。例如，一个未成年人通常能够理解酒后驾驶的风险或危险程度，但这种理解性认知并不能阻止其在某些情境下继续参与此类行为，尤其是在有朋友的情境下。

按照该理论的说法，青春期就是一个冒险的时期，特别容易受到同伴影响，自我感觉不会受到伤害。青春期冒险行为包括药物滥用、狂欢酗酒、抽烟、鲁莽驾驶（通常在醉酒状态下）、试图自杀和进行危险性行为。正如桑斯坦（Sunstein，2008）注意到的："青春期冒险会导致生命受到严重损害，甚至会导致过早死亡"（p.145）。当处于青春期的孩子们与其朋友或同伴成群结队地在一起时，他们特别容易遭遇巨大的风险，这一弱点几乎没有性别差异。实际上，大多数由青春期少年以群体方式实施的犯罪很少有事先预谋（Steinberg，Cauffman，Woolard，Graham，& Banich，2009）。虽然他们在16岁时已经具备了与成年人相似的推理能力，但他们的决策能力受到社会情感发育不成熟的影响。换句话说，在这两个系统的成熟之间存在着一个时间差（Burt，Sweeten，& Simons，2014）。斯坦伯格认为，大脑的社会情感网络对于社会和情感刺激非常敏感，"在青春期早期会被青春期的荷尔蒙变化所改变"（2007，p.56）。认知网络"在青春期和成年早期会逐渐成熟，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于青春期的"（p.56）。

对冒险的高易感性被认为是高敏感性或寻求奖赏、低冲动控制的结果，这种情况在青春期的中期最为常见(Steinberg,2010a)。当十几岁的孩子长大些时，冒险行为会慢慢减少，但在一定程度上会持续到大约25岁。可是对有些人来说，在那以后，冒险行为仍会继续。

强制发展理论

与莫菲特的理论相似，杰拉尔德·帕特森（Gerald Patterson，1982，1986；Forgatch，& DeGarmo，2010）也认为，早发型违法者出现严重的刑事犯罪的风险更高。二者的不同是，帕特森更强调父母的作用而非仅关注儿童的独特个性。**强制发展理论**主张，父母对儿童行为的监管不良、出现父母变故（如离婚）和父母管教不一致是早发型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要社会心理因素（Brennan et al.，2003；Patterson，1982）。该理论认为，早发型犯罪的主要预测指标是家庭环境。在家庭环境里，儿童学会了使用强制性、胁迫性的行为方式（如乱发脾气、尖叫哀号）来逃避父母惩罚和权威。在这一理论基础上，帕特森和其合作者正在研究如何实施并推进家庭治疗计划，以减少父母不良管教的频率（Patterson et al.，2010）。

强制理论认为，有些孩子比其他孩子更容易引发父母的不当管教策略。例如，一个经常尖叫哭号、脾气暴躁的儿童可能比一个讨人喜欢、性情平和的儿童更容易激发父母的强制性管教方式。不过，在遭受父母的一些情感虐待或身体虐待之后，儿童的负面消极行为

更可能出现。在强制性循环中，父母和儿童都以对方厌恶的方式行事，目的是想控制对方的行为。当儿童增加了行为的强度和频率时，父母最终以不经意的默许使儿童的行为得到了强化。当儿童变得越来越暴躁易怒时，父母进一步升级了其权威高压的技巧，对儿童的敌对水平也随之提高。

强制变成了儿童主要的人际关系战略，这一战略可以扩展到家庭之外的环境中。按照强制理论，反社会行为可以看作由父母与蹒跚学步的孩童之间的错误互动扩展到儿童与其环境里的老师、同伴和他人的互动中。强制性儿童——与攻击性儿童相似，在莫菲特的理论中，被称为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经常会被非强制性的同伴拒绝，结果就造成其只能与同样是强制性的同伴交往，这又助长了其反社会行为的发展。因此，帕特森的模型关注了父母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影响和同伴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影响的融合作用。在该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中，格拉尼和帕特森（Granic & Patterson，2006）强调了儿童、父母和同伴之间互动的动态本质。互动不是沿着一条直线发展的，而是会不停地发生反馈和回应，他们所指的互动就是所谓的动态系统方法。

强制发展理论主要根据社会学习理论发展而来，按照该理论，“反社会行为的发展轨迹是日积月累的社会经验的激发、维持并使之多样化的结果，这种经验指的是与极度厌恶、不一致的、不支持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同伴的日常社会互动”（Snyder，Reid et al.，2003，p.31）。

发展轨迹

该理论提出了两种导致反社会行为发展的轨迹或路径，每一条轨迹都有有序的特性（Patterson & Yoerger，2002）。“一条轨迹的结果是早年被逮捕（14岁之前）至成年期继续犯罪，另一条轨迹是青春期被逮捕至成年期停止犯罪”（Patterson & Yoerger，2002，p.147）。然而，该理论所提出的早发轨迹和晚发轨迹表现出了相同的基本变化过程。也就是说，诸如父母离异、家庭贫穷、父母抑郁等社会环境影响，还有社会化过程中的父母教养无能、违法同伴的相互影响等共同制造了两种不同水平的违法犯罪和反社会行为。早发型和晚发型轨迹有三个不同之处：（1）早发型起始于学前年龄，而晚发型开始于青春期中期以后；（2）早发型的父母不当教养方式比晚发型的更严重；（3）早发型的社交无能的程度比晚发型的更明显（见表6.4）。父母不当的教养方式通常包括运用体罚之类的无效惩戒措施、父母自己也表现出反社会行为，父母频繁遭遇婚变或婚姻不幸等。

表6.4 帕特森提出的反社会行为的两种发展阶段

早发型	晚发型
始于上小学前	始于青春期后期
严重的父母教养不当	不太严重的父母教养不当
社会能力明显不足	社会能力较弱
成年后有较高的被逮捕率	成年后停止犯罪

正因为这些不同，早发型少年犯易于表现出有限的社交能力、更具破坏性的同伴关系和低自尊。晚发型少年犯表现出了同样的缺陷，但没有早发型的严重。从根本上说，晚发型少年犯比早发型少年犯的反社会性小，但比非少年犯的未成年人的反社会性大。研究发现，早发型的人在成年初期时被捕的概率更高，而晚发型的人在成年初期被捕的概率相对

较低（Patterson & Yoerger，2002）。例如，许多晚发型的男孩（71%）还没进入成年就停止了犯罪（Patterson & Yoerger，2002），而有74%的早发型男孩是在成年初期（即21 ~ 29岁）就因犯罪而被逮捕了（Stattin & Magnusson，1991）。

性别差异

根据强制发展的观点，攻击行为有性别差异，在人5岁时就可以显现出来，并贯穿于儿童期和青春期（Snyder，Reid et al.，2003）。男孩早期最具有明显的攻击性。强制理论进一步假设，反社会行为的性别差异是男孩和女孩不同的环境经历和强化的结果。男孩和女孩唤起了父母不同的反应，男孩和女孩对相同父母教养条件的反应也会截然不同。同样，对于有攻击性的男孩和女孩，父母更倾向于对男孩使用强制的方式（Snyder，Reid et al.，2003）。所以，这种强制发展模型假设，女孩之所以显示出更少的反社会行为，是因为她们更少涉入父母—儿童强制性的互动模式。

当儿童进入学前班和幼儿园时，同伴社会化因素开始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男孩和女孩从3岁时开始表现出了与同性别小孩玩耍的强烈偏好。男孩们易于忽视试图闯入他们游戏团体的女孩，即便如此，一个小男孩还是会和一两个女孩玩耍。男孩之间更喜欢具有挑战性、违规、不顺从和打打闹闹的游戏，而女孩之间更倾向于合作、言语交流、顺从和互谅互让。和男孩不一样，对女孩来说，身边很少有同性别的明显具有反社会性的同伴可以模仿，或者与之交往和交流不良话题。结果就是，当女孩出现反社会行为时，大多数是到了青春期。从青春期开始，未成年人同性别交往的偏好就消失了，更广范围的同伴接触唾手可得，包括与反社会同伴的接触。

冷酷无情特质理论

有些人（包括儿童）是否具有对反社会行为特别易感的人格特征？有些研究者似乎认同这种观点。保罗·弗里克（Paul Frick）及其合作者（Barry et al.，2000；Frick，Barry，& Bodin，2000；Frick，Ray，Thornton，& Kahn，2014）对一组人格特质进行了最为细致的研究，并将其界定为**冷酷无情特质**。研究者为此做了一系列课题项目，目的是确定能否识别出成年后人格异常的儿童期先兆（在第七章将详细探讨）。他们能够鉴别或诊断出特别严重的具有长期反社会行为模式的儿童群体——有品行障碍的儿童的反社会行为程度远远超过其他被诊断为行为障碍的儿童。他们发现，一小群儿童和未成年人表现得缺乏对他人的关心和共情、从无愧疚感而且情感表达能力贫乏（Frick，Bodin，& Barry，2000；Frick，O'Brien Wootton，& McBurnett，1994）。这些特质通常在成年人格异常者身上表现得颇为明显。

许多新近的研究持续地提出了支持冷酷无情特质理论的的信度和效度的证据。例如，研究发现，具有冷酷无情特质的儿童并不惧怕对其攻击性行为的惩罚，而且会把攻击视为控制他人的有效方式（Pardini & Byrd，2012）。具有冷酷无情特质的儿童倾向把对被害人造成的痛苦淡化，他们公开承认很少关心他人的痛苦和苦难。帕蒂尼和伯德（Pardini & Byrd，2012）在他们的著作中使用的标题很准确地抓住了实质："我要让你看清谁才是老大，即使你遭受痛苦，即使我遭遇麻烦。"其他的最新研究也发现，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具有冷酷无情特质是其在成年期出现人格异常的最有力的预测因素（Kahn，Frick，Youngstorm，Findling，& Youngstorm，2012）。而且，冷酷无情特质对男孩和女孩的严重反社会行为模式都具有预测性，对小到三四岁的儿童也具有预测性（Kahn et al.，2012）。也许更令人不安

的是，在有冷酷无情特质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身上表现出来的攻击行为的严重程度远远超出在同龄少年犯身上表现出来的攻击性。实质上，儿童期的冷酷无情特质是持续终身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预测信号。

有证据表明，在一些被诊断为品行障碍的孩子身上存在冷酷无情特质。例如，在因行为问题而在心理健康机构就诊的儿童和少年样本中，21%～50%的有品行障碍的孩子表现出了冷酷无情特质（Kahn et al.，2012）。应该强调的是，被诊断为品行障碍并不等于必然拥有冷酷无情特质。例如，在卡恩（Kahn，2012）等人的研究中，一些被要求到心理健康机构进行诊断的儿童和少年表现出了很高的冷酷无情特质，但并没有被诊断为品行障碍。有意思的是，在卡恩等人的调查中，虐待动物是认定冷酷无情特质的指标之一。

越来越多的研究建议，降低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冷酷无情特质的努力可以通过多种复杂的认知－行为治疗法来完成（Kolko & Pardini，2010；Salekin，2010）。这种方法主要是通过与父母互动来发挥作用，如增加家庭的温暖、减少严厉的家教和惩罚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出现最有希望的结果（Kolko & Pardini，2010；Pardini，Lochman，& Powell，2007）。

除了以上研究发现外，一些学者认为，强调冷酷无情特质并没有正当的理由，因为在预测有高度严重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时，冷酷无情特质仅仅提供了微弱的增量效用（Skeem，Scott，& Mulvey，2014）。尽管这些特质在一些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身上确实存在且应该被认识到，但这些特质在展现出来时，并不是压倒性的，也可能会被一些情感情绪（源于受虐或其他迫害）伪装起来。我们将在第七章中再次讨论冷酷无情特质，因为它与人格异常的核心行为模式高度相似，与未成年人出现的人格异常尤其相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干预和矫治

矫治和康复策略

每年，美国有超过200万的未成年人要和少年司法系统接触(Kinscherff，2012)。据统计，在这些未成年人中，有相当数量的人（65%～70%）至少有一种可诊断的心理健康方面的问题，有20%～25%的人有严重的情感上的麻烦（Kinscherff，2012；Langton，2012）。一个被广泛引用的研究（Shufelt & Cocozza，2006）推算，有55%的涉入少年司法系统的男孩和女孩可能会同时接受至少两种心理健康诊断。另外，在涉入少年司法系统的人员中，大约有45%的男性和过半的女性（51%）被诊断为破坏性行为障碍（Kinscherff，2012）。涉入司法体系的未成年人至少还有半数以上的人涉及滥用药物问题。总之，研究者发现，滥用药物与未成年人出现严重刑事犯罪关系密切（Mulvey，Schubert，& Chassin，2010）。

滥用药物可能和心理健康问题同时发生，也可能不同时发生。而且，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许多与少年司法系统接触的未成年人也不一定需要进行心理问题的诊断；本教材关注的是那些值得进行心理问题诊断的未成年人。另外，我们不能忽视那些具有心理健康服务需要的未成年人，依据是前面几章曾介绍过的风险因素，例如，同伴拒绝、父母教养不当、身体虐待、成长在有毒的环境中、学业失败等都可能导致严重抑郁症和反社会行为。

大量的预防、干预和矫治项目已经用于少年犯或与少年司法接触过的高危少年。不幸的是，几乎没有哪个项目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方面被证明是有效的，大多数项

目尚未经过全面的、系统的评估（Evans-Chase & Zhou，2014）。实际上，在对干预计划的141项初始研究中，仅有21项研究被认为具有高质量和可信度；其中，质量保证包括研究要有对照组，并保证所要实施的干预真正实现了。定量研究中至少有一次对再犯的调查(如有关逮捕和监禁的数据)。正如之前提到的GSG指出的，目前没有足够的资源（人力、物力）去做严格的项目评估（Zahn，Day，Mihalic，& Tichavsky，2009；Zahn，Hawkins et al.，2008）。这一批评适用于包括男孩和女孩在内的所有项目。

在学龄期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出现的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很难改变（Borduin et al.，1995；Shaw et al.，2003）。问题严重的少年犯改变他们的反社会行为的动机较低，特别容易表现出不信任、不服从、易怒和高冲动性的特质(Tarolla et al.，2002)。尽管旨在改变未成年人行为的项目有很多，但大多数都没有取得重大的积极成效，因为它们在个体犯罪的发展过程中干预得太晚。“儿童或少年通常是在法庭人员的引介之下接触这些干预项目的，这时他们的反社会行为方式（包括与父母、学校和社区的接触互动)的历史已经很长，其反社会行为已经积习颇深，很难扭转”（Zigler et al.，1992，p.997）。所以，最受青睐的是那些早期干预项目，尤其是在家庭环境背景下的早期干预(Biglan et al.，2012)。

尽管上述结论让人气馁，但值得注意的是积极的改变正在发生。有些项目在消除反社会行为、减少犯罪行为方面很成功，甚至对有严重行为问题的儿童和在监管机构服刑或接受矫治的少年犯也很有效，这样的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斯基姆、司各特和马尔维(Skeem，Scott，& Mulvey，2014)发现，公众和少年司法政策对未成年人的态度都由20世纪末期的以惩罚为主转变为以对少年犯矫正为主。由于在许多研究中缺乏严谨性，我们还不能非常自信地确认这些项目的有效性（Evans-Chase et al.，2014）。另一方面，正如埃文斯－蔡斯(Evans-Chase et al.，2014)所言，不能仅因为项目尚未被证明有效就说它们无效。

成功项目的特点

针对那些严重的少年犯的有效的预防和矫治项目具有一些共同特点。在某些案例中，项目不一定针对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这些项目可能对所有儿童都有益。例如，齐格勒等人(Zigler et al.，1992)在其研究综述中写道：“早期儿童干预项目可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即通过儿童成长所依赖的多个系统（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和社区)的共同努力来提升儿童的各种能力（社交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学业能力)。这些项目可以用于各种环境里的儿童，如家庭里的儿童或托管机构里的儿童。相反，强调以咨询或社会个案工作来处理难题的危机导向项目没什么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把焦点集中在一个单独的环境或单一的能力方面，而且介入的年龄太晚。成功的和有前景的预防和矫治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项目始于早年

具有严重的反社会行为表现的儿童通常在其人生早年即四五岁时就可发现，依据是他们在家庭、学前班和学校里的攻击性、破坏性或不服从的行为表现。正如本章前面所述，特瑞・莫菲特(Moffitt，1993a ；Moffitt et al.，1996)提到过，持续终身型少年犯在3岁时就表现出了反社会行为的可识别指标。所以，一些研究者(如Guerra，Huesmann，Tolan，Van Acker，& Eron，1995)建议，预防项目的干预时间不能晚于小学一年级，而且一定要在8岁之前开展，因为有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儿童的行为问题可能是以螺旋上升的趋势发展的，随

着时间的推移，会出现更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如果项目有效，早期干预就至关重要（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CPPRG，2004）。另外，许多孩子在小学一年级到二年级之间的反社会行为会有一个神秘的飞跃，因此，预防项目实施晚于一年级的话，其强度就需要加大。格拉等人（Guerra et al.，1995）观察发现，生活在城市里最贫穷社区的儿童的攻击行为和反社会行为发展得更早，这个结果对该地区的男孩和女孩都适合（Tolan & Thomas，1995）。另外，正如本书之前所介绍的，大量证据表明，反社会行为征象出现得越早，其之后生活中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就会越严重、越暴力。

以上所述并不是说如果干预没有开始得很早，就意味着一切机会尽失。下面的内容显示，从青春期开始的矫治措施也可以非常成功。但是，早期的反社会行为迹象通常可以预测一个人的犯罪生涯。正如罗尔夫·洛伯（Rolf Loeber，1990，p.6）指出的，“破坏性行为和反社会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相当大的持续性，尽管他们在各个阶段的表现可能会迥然不同。”洛伯（Loeber）进一步发现，当儿童和青春期少年朝着更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发展时，他们倾向于朝着行为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而不是从一种具体的违法行为转向另一种行为那么简单。因此，如果没有早期干预，会有更多的具有违法犯罪风险的儿童在长大之后出现不断升级的严重的犯罪行为，而早期干预可让他们严重问题减少许多。也就是说，在青春期参与团伙斗殴或飞车射击的未成年人以后仍然会吸毒或盗窃电子设备。

项目遵循发展原则

那些有效的项目完全是根据儿童发展原则进行的良好的研究设计（Dodge，2001）。如本章之前提到的，不同的发展路径均能导致严重的暴力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行为的起始年龄也各不相同。而且，许多研究者开始注意到男孩和女孩具有不同的发展路径，因此，制订特殊的性别项目就应该被纳入考虑范畴（参见专栏6.2）。在预防暴力和长期反社会行为的项目中，了解在未成年人的发展路径中导致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因素至关重要。更进一步说，理解这些因素如何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同等重要。当人们在生命轨道中穿行，他们要在一系列的发展阶段进进出出（Dahlberg & Potter，2001）。有意思的是，来自罗切斯特青年研究项目（Rochester Youth Study）的数据表明（Thornberry，Huizinga，& Loeber，1995），保护性因素必须贯穿成长的全过程，而不是仅仅出现在儿童期和青春期的某个时间点上（CPPRG，2004）。“尽管早期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可能会被小学时期提供的保护性支持服务缓冲和减弱，但风险性因素仍会在青春期中存在并持续影响着个体的发展轨迹”（CPPRG，2004，p.193）。尤其当儿童或青春期少年生活在一个危险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情境中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研究焦点

专栏6.2 制订具有性别针对性的项目

男孩和女孩需要不同的项目来应对他们的反社会问题吗？许多专家们认为他们需要。如本章之前讨论的，现代的研究者们通常关注的是男孩和女孩在发展道路上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如风险因素、保护性因素、犯罪历史等。由此，学者们之所以呼吁制订针对不同性别的矫治项目，就是希望针对男孩或女孩的不同需要做出相应的方案（Bloom et al.，2002；Day，Zahn，& Tichavsky，2014；Hubbard & Matthews，2008）。另外，还

需要对那些特殊人群(如青年群体中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跨性别者)给予更多的关注，为其制订专门的项目，因为所有这些人群在大多数研究中是看不到的。

因为女孩历来被许多风险评估研究排除在外，所以涉及性别的项目通常聚焦于女性群体，研究发现，针对男孩的评估项目对女孩同样适合和有效。研究者同样需要关注如下问题：(1)身体和情感上的安全，因为女孩过去经常遭遇虐待；(2)提升自尊；(3)与家人和重要他人建立积极的关系。这不是要取代以往关注药物滥用、酗酒或身心健康的传统项目，而是对这些传统项目的丰富和补充。

玛格丽特·赞恩(Margaret Zahn)及其合作者(Zahn, Day, Michalic, & Tichavsky, 2009)对未成年人的性别分开矫治项目和不分性别的矫治项目进行了综述。值得注意的是，总体来说，执行良好的不分性别的项目在减少再犯率方面对男孩和女孩一样有效。本章稍后会回顾这些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如多系统疗法、监测未来项目)。然而，仅针对女孩的项目效果更好，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包括自尊、亲子关系、自我效能、教育成就等。但尚缺乏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她们以后不会再犯(即长期效果)。赞恩(Zahn)等人强调，对于性别响应性项目的评估尚处于起步阶段，而且具有局限性，但是，评估从来都没有建议说这样的项目是不必要的。

问题讨论

1. 为什么说针对女孩发展的预防和矫治项目非常重要？
2. 未成年人经常被置于团体治疗中(如治疗药物滥用、暴力行为的团体项目)，基于这样的事实考虑，这样的团体应该仅仅由同一性别构成吗？或者不同性别的未成年人应该如何分组？
3. 在专业文献中寻找任何一项针对性别的项目并对其展开讨论。

有一项考察研究范围更大，特伦布莱等人（Tremblay, LeMarquand, & Vitaro, 1999）共同考察了50个预防项目，经过评估，发现其中有20个项目具有精心设计的实施条件。那些最有效的项目都基于可靠合理的儿童发展原理（Dodge, 2001）。把适当的预防项目与未成年人的发展阶段联系起来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取得重大的、长期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他们注重项目的多元化和系统性

成功的预防项目不仅必须尽早开始，而且必须尽可能熟练地直接针对原因和负面影响因素。要针对多种潜在的危险或保护性因素而不是针对一两个孤立的因素，这才能增加成功干预的可能性，大大减少反社会行为与暴力行为发展的可能性（Tedeschi & Kilmer, 2005）。那些经过长期努力且较成功的项目都采用了多种方法，通过改变更大范围的社会环境来矫治儿童，包括改善儿童与家庭的关系、与同伴的关系、帮助儿童发展较好的学习技能以取得学业的成功（Biglan et al., 2012）。有一个典型的项目——“密切跟踪（Fast Track）”——致力于对入学时就表现出行为问题的高攻击性儿童进行干预（1999）。该项目不仅关注儿童在教室内的行为和与同伴的关系，而且关注父母教养技巧和教师的课堂管理（参见本章稍后的**专栏6.3**）。正在进行的密切跟踪项目被认为在减少儿童的攻击性方面卓有成效（CPPRG, 2002）。而且，参与该项目的儿童与同样被评估为具有风险的儿童相比，在青春期晚期被逮捕的可能性明显降低（CPPRG, 2010）。然而，最近的一个分析表明，密切跟踪项目并未改善长期的学校表现，诸如在高中阶段能够取得学业成功（Bierman, Coie et al., 2013）。

然而，即便是对于那些并未在儿童生活中及早开展的项目来说，把视线聚焦于环境多元化和系统性也是非常重要的。矫治性干预为未成年人和其家庭提供个人咨询和各种各样的服务（如就业服务、教育咨询、家庭咨询等），已经收到了积极的评价（Evans-Chase & Zhou, 2014）。我们将在本章稍后探讨其中的一些项目。

另外，有效的预防计划还包括为怀孕妇女和幼童母亲提供产前和围产期医疗护理以及强化式健康教育（CCJJDP，1996）。这些服务减少了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风险因素，包括减少了头部和神经系统损伤，减少了与有毒物质的接触，防止母亲滥用药物，避免营养不良和围产期困难。例如，有研究者（Dietrich，Ris，Succop，Berger，& Bornschein，2001；Needleman，McFarland，Ness，Fienberg，& Tobin，2002）发现，儿童骨骼里含铅量高也与青春期的暴力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有强烈的关联。记得在第二章中，我们强调了环境污染对大脑的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有一点毫无疑问，尤其是对居住在城市中心社区里的孩子（但并不限于他们）来说，其生活条件往往是极其恶劣的，对他们来说，每天面对暴力、滥用毒品、虐待、绝望感等破坏性因素是家常便饭，即使他们间接面对这些破坏性因素，其负面影响也可想而知。那些在不良的家庭中生活、面临照顾不足的儿童很难发展最基本的可有效应对环境的社交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学业能力，环境对他们的损害几乎是不可挽回和不可逆转的。显然，一个孩子接触不利环境的时间越长，想改变其生命历程，或想将其从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拉回来就越困难。尽管我们经常关注的是人口密集的城市地区的孩子，但居住在郊区、小城镇、农村或与世隔绝地区的孩子也会受到不利影响。他也许不会看到街头犯罪或受到犯罪团伙影响，但他可能在家里、家族里或伙伴之间耳闻目睹暴力行为或严重的犯罪行为。

他们认可和尊重文化背景

尽管有些城市社区隐藏着无数的风险因素，但这些社区也同样蕴含着积极的价值观和优秀的传统，这些价值观和传统如果能够被未成年人认识并继承和发扬，可以作为其重要的保护性因素。例如，各种民族群体都非常重视家族、某种风格的音乐或某些节日传统和庆典活动的作用。许多家庭给孩子起的名字都有着特别的含义或文化含义，然而当老师、医生、服务提供者不太认真尝试准确地拼读出一个孩子的独特名字时，他们其实是在伤害这些孩子。这些文化背景的差异有时能够影响反社会行为的发展，有的会促进反社会行为的发展，但更多的是抑制反社会行为的发展。所以，有效的项目必须对儿童的家庭文化背景和传统很敏感，并促使它们发挥积极效果。

他们把家庭视为第一关注对象

研究不断显示：最成功的干预通常最先改善父母教养方式和家庭系统，接下来是改善同伴关系和提升学习技能。显而易见，某些家庭关系和父母教养方式很容易加重孩子的行为问题和暴力违法犯罪行为，而不同的教养方式可以起到阻碍作用（Patterson，Forgatch，& DeGarmo，2010）。有些家庭似乎具有导致孩子违法犯罪的特征，这些特征与族群或经济状况无关（Gorman-Smith，Tolan，Huesmann，& Zelli，1996）。与未成年人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关系最密切的家庭特征是父母对儿童行为照顾不到位、监管不力、无原则或原则混乱、缺乏家庭的亲密感和凝聚力。

记得我们在第二章探讨过反社会行为的风险因素，这些因素有很多与家庭有关。在第二章中我们还强调了现代研究者从事的治疗研究大都致力于培育良好的教养方式和打造健康的家庭环境（Biglan et al.，2012）。迪绅和安德鲁斯（Dishion & Andrews，1995）的研究不断揭示出父母和儿童之间负面消极和强制高压的交流是儿童反社会行为的预测器（如 Patterson，1986），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预测器（如 Bank & Patterson，1992），是

未成年人滥用毒品的预测器（如 Dishion & Loeber，1985）。研究也表明，在感情亲密、家庭凝聚力强的家庭里，儿童能够得到足够的情感支持、情感交流和充分的爱，这些对于预防反社会行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至关重要（Gorman-Smith et al.，1996；Schwalbe et al.，2012）。

同伴系统也极其重要，研究表明，消极的同伴关系既是滥用毒品行为重要预测指标，也是未成年人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预测指标（O'Donnell，Hawkins，& Abbott，1995）。到目前为止，利用同伴或群体的影响力改变个人反社会行为的干预项目很不成功。如果关注同伴关系的干预需要增加未成年人和反社会同伴的接触，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消极效果（Vitaro & Tremblay，1994）。同样的，迪绅和安德鲁斯（Dishion & Andrews，1995）发现，使高度危险的未成年人进入学校的各个班级群体，会在客观上鼓励学校里的抽烟和偏差行为的升级恶化。迪绅和安德鲁斯进一步发现，把高度危险的未成年人集中在一起实际上等于增加了他们与违法同伴的接触，从长期发展来看，也会加重并恶化其反社会行为。他们认为，除非经过谨慎的设计，否则将反社会同伴作为改变推动者的干预项目应该被禁止。同样的，研究显示，专为少年犯设立的教养院也会增加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Chamberlain，1996）。该论点的假设是反社会同伴会示范或鼓励其他的反社会同伴。

总之，有效的预防和矫治项目要开始于人的早年，根据儿童发展的原则，涉及多元化的系统，在与儿童的互动中要认识到文化的影响力，还要关注家庭和父母的教养技巧。在矫治工作中，当直接与正在发展的反社会儿童接触时，最有效的项目是致力于改善儿童的积极的社交能力和亲社会能力，提升其学业技巧和学习能力，提示其自尊，增加其自信。

预防和干预项目的分类

如前所述，在过去的30年中，针对儿童和未成年人开展了许多预防、干预和矫治项目，但经历过严格评估的项目几乎没有。埃文斯－蔡斯和周（Evans-Chase & Zhou，2014）在对141个研究的原始数据库进行检查回顾后发现，在这些研究中仅仅有21项研究通过了详细审查。其他元分析标准不那么严格的研究（例如，Schwalbe et al.，2012）发现，这些项目尽管经过了可靠评估，但在减少反社会行为方面并未表现出显著的成效。但是，某些案例发现了其他方面的改善（如在行为、自尊或人际关系上的改善）。还有一点很明显，即对于那些有滥用药物问题的未成年人，解决和矫治滥用药物的问题可显著地减少他们持续违法犯罪的可能性（Mulvey，2011）。

针对未成年人开展的项目数量非常多，在此只介绍众所周知的或者显示出了极大成功性的或富有前景的项目。对特别种类的少年犯（如对未成年的性犯罪人或少年杀人犯）的矫治将在以后的章节里介绍。

为给所介绍的系列项目提供一个大体的框架，我们将把本章剩余部分分为三大块：(1) 普遍预防（也称初级预防）；(2) 选择性预防（也称二级预防）；(3) 矫治或干预（也称三级预防）。这种分类方法与戈登（Gordon，1983）提出的公共卫生预防模式极其相似。公共卫生预防模式后来由格拉等人（Guerra，Tolan，& Hammond，1994）以及马尔维等人（Mulvey，Arthur & Reppucci，1993）发扬光大。尽管这种分类为探讨这些项目提供了一个框架，但这些方便的分类之间经常会有重叠，因为许多项目的对象是混合群体而不是单一的群体。例如，"启智项目（project Headstart）"起初旨在为经济困难家庭提供一个"追赶上去"的教育机会，被认为是初级预防项目，现在已经演变成可以帮助各个社会经济阶层的家庭的更广泛的项目。而

且，因为启智项目中的有些孩子可能是严重的“高危”儿童，对这些儿童来说，启智项目可被视为有针对性的干预项目。同样的，多系统治疗（Multi-System Therapy）因其关注的是家庭，可能既包括严重的少年犯，也包括他们有犯罪风险的兄弟姐妹。

初级预防或普遍预防是在没有出现任何未成年人违法罪行为征兆之前的预防。初级预防项目大多开始于儿童发展的早期阶段，以七八岁之前为最佳时期。通常，这些项目在学校或学前环境开展，针对的是大批儿童，而不管其在违法犯罪危险性上的差异。在多数情况下，初级预防项目的目标是特定地域内或特定环境内（如一个学校或一个年级）的所有儿童，而不再有更进一步的选样标准（Offord，Chmura Kraemeer，Kazdin，Jensen，& Harrington，1998）。许多项目需要公布意义深远的政策和相关程序，通常包括法律授权和资金资助。这样的例子包括通过宣传普及计划来加强产前护理、孕妇和婴儿的保健与营养，为学前儿童开展家庭管理项目（Committee on Preventive Psychiatry，1999）。这一方法的另一个成功的范例是对那些年幼的入学不久或不久之后要入学的儿童的心理弹性和保护性因素的研究。稍后将详细探讨这一意义深远、富有成效的方法。

二预防级或选择性预防包括特定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这些孩子具有高风险，因为他们表现出了一些反社会行为的早期信号，但还没有被法庭列为或判决为少年犯。选择性预防的基本假设是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将会防止少年慢慢滑向日益严重的犯罪或习惯性犯罪的深渊。这类预防的一个杰出范例是始于1962年的“佩里学前项目（Perry Preschool Project)”。该项目是一个有组织的教育项目，目标锁定在那些被认为具有高违法犯罪和学业失败风险的年幼儿童的认知和社会性发展上（Berrueta-Clement，Schweinhart，Barnett，& Weikart，1987）。另一个著名的预防策略的范例是把未成年人分流，把初犯从正式的法庭程序中分流出来，置于被认为能够阻止其再次犯罪的短期项目中进行矫治。选择性预防项目的一个优点是项目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最应该从项目提供的服务中受益的未成年人身上。也就是说，把预防力量更集中地用于那些有违法危险的儿童身上，而非面对整个儿童群体。就儿童整体而言，许多儿童根本就没有表现出风险因素。但缺点是二级预防项目把那些有危险孩子隔离开来，并给他们贴上了是有潜在问题的孩子的标签，这也许就造成了自我实现的预言：“我在这个特殊的项目中，我（因为坏而）与众不同，我或许就是坏小孩。”

三级预防通常是指对少年犯开展的**矫治**或干预。我们更愿意使用术语“矫治”，因为有人会说初级预防和选择性预防也是干预的一种形式。而且，尽管在选择性预防和矫治之间存在一些重叠，一些参与选择性预防项目的未成年人也经常接受这种矫治，在此意义上讲，“矫治”主要针对那些严重的、习惯性违法犯罪的少年犯或已被判决的少年犯，旨在减少他们的反社会行为。通常，那些项目涉及的少年犯或具有高度反社会性的儿童也会被引入社区心理治疗中，或者被安置于寄宿矫治机构、训练学校或康复中心里进行矫治。

初级预防

在过去，预防和干预项目试图聚焦于减少或消除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因素。但是近年来，发生了强调发展和强化保护性因素的转变，这种转变日渐清晰。这两种方法都很重要，在本章，我们通过儿童心理弹性（也可称心理复原力）的发展来关注保护性因素。我们认为，发展心理弹性对儿童期和青春期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初级预防和选择性预防而言，是一个极为有效的方法，同时作为一种高效的矫治策略也具有无穷的潜力。所以，初级预防将从对心理弹性的阐述开始，贯穿在预防和矫治的所有阶段。

随着人们对促进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心理弹性发展的保护性因素的认识逐渐提高，理论学家、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正尝试把这种认识运用于反社会行为的预防中，尤其用于被认为是中度至高度危险的儿童身上。旨在培养和维持未成年人心理弹性的预防和矫治项目也被称作"基于优势的项目（strength-based program）"。应该强调的是，心理弹性是在正常的过程中形成的，而非特殊过程造就的，一般的孩子都能够被教会变得具有心理弹性（Smith，2006）。预防项目可促进儿童期和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提高其认知能力和社交能力，改善家庭的儿童养育方式，使社会对抚养者的支持系统得以发展和维持，其效果具有深远的影响。

发展心理弹性的具体策略包括强化儿童的优势和兴趣，淡化其危险性或压力，为保护性过程提供便利。总体上说，强化儿童心理弹性的项目的口号是："每一个孩子都有天赋、优势和兴趣，从而有可能给孩子带来美好的未来"（Damon，2004，p.13）。这种态度反映出了过去几十年中对反社会行为和其他童年问题的预防理念的一个重大转变。发生这种重大改变的部分原因是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描述的许多风险因素很难改变，特别是在未成年人矫治项目中（Hawkins et al.，2009）。

可能从事严重的反社会行为的儿童大多经历过糟糕的事件，这种事件通常具有不可逆转性，包括悲惨的经济状况，受过身体虐待或情感虐待，被同伴拒绝，受过心理创伤（如突然失去父母或兄弟姐妹中的一人或多人等）。这也是为什么有些研究者建议我们帮助孩子们学会应对各种风险，例如，如何有效地应对儿童期受到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造成的创伤（Ruffolo，Sarri，& Goodkind，2004）。在负性事件的强烈刺激后，没有任何单一的方法可以维持平衡，但是有无数方法能够使个体具有心理弹性，即可适应和恢复（Bonanno，2004），同时，也有许多路径使其通向违法犯罪。例如，麦克奈特和洛佩尔（McKnight & Loper，2002）发现，对于临近违法犯罪风险的青春期女孩来说，恢复其心理弹性的最好方式是强烈的学习动机和上大学的愿望，极少滥用毒品，让其感受到自己被别人关爱和需要，相信老师会公平地对待学生，父母信任孩子，有虔诚的宗教信仰等。但是，在一个使用青春期到成年期健康数据（ADD Health data）的研究中，霍金斯等人（Hawkins et al.，2009）发现，虔诚的宗教信仰不是保护性因素，但有一个例外：报告有虔诚的宗教信仰的女孩贩毒的比率很低。尽管学业成功对抑制某些类型的违法犯罪（如攻击和身份违犯）是保护性因素，但有意思的是，"在学业上很成功的女生在青春期后期和成年早期更容易出现财产犯罪"（Hawkins et al.，2009，p.5）。霍金斯等人也发现，最有力的保护性因素是女孩能够感受到在生活中被成年人深深地关爱。对未成年人关爱有加的成年人可以减少女孩参与严重的反社会行为的可能性。

瓦克塔尔等人（Waaktaar，Christie，Borge，& Torgerson，2004）做了一项研究，探索如何引导将心理弹性或保护性因素用于帮助处于危险边缘的未成年人。参与研究的未成年人的年龄平均在12.3岁，女孩的人数超过1/3，他们代表了不同的文化和族群背景，包括西印度群岛、中亚、阿拉伯世界和非洲东北部等地的未成年人。所有的参与者都经历过严重的和多重的生活压力，在做研究的时侯，他们没有通过"精神医学"的干预接受"令人满意的帮助"。

研究者选确定了四项心理弹性因素可用于治疗性干预：积极的同伴关系、自我效能、创造力和一致性。积极的同伴关系被界定为亲社会的互动、同伴接受和同伴支持。自我效能指的是相信自己通过行动和努力能够达到期望的目标（Bandura，1989，1997）。无数有关自我效能的研究证实，这能使人产生一系列积极的结果，自我效能也被认为是心理弹性

的核心（Lightsey，2006）。创造力是指创作艺术作品或其他用于沟通交流的作品以展现个人才能，如创作歌曲、舞蹈、电影、戏剧、诗歌或短篇小说等。该方法要求鼓励儿童象征性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分享他们的经历。一致性是指人们从认知和情感的角度评估自己和环境的方式，它包括“帮助未成年人通过积极的思考找到将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生活连贯起来的方法，即接受曾不堪回首的经历、减少对不可控情况的自责、寻找前行的适应性路径。”（Waaktaar et al.，2004，p.173）。研究者发现，聚焦于这四个因素的治疗，儿童的心理弹性会显著性提升和增强。

选择性预防或二级预防

选择性预防（或二级预防）主要针对那些被认为已经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危险性”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评判危险性的指标包括诸多因素（如低自我概念、严重家庭功能不良、品行障碍）。在对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中，特伦布莱和克雷格（Tremblay & Craig，1995）总结称，针对危险未成年人的选择性预防项目之所以能够成功，原因有以下几点：干预的目标超过一个风险因素（如儿童同时有破坏性行为、攻击性行为和父母教养方式问题）；持续相对长的一段时间（至少一年）；而且干预是在黄金时间，即在青春期之前就已实施；干预越集中、越高强度，其效果就越好。与到目前为止提到的许多项目一样，特伦布莱和克雷格明确指出，那些在学前或小学早期实施的干预项目尤为有效。但也有些选择性项目，如对未成年人转处或分流（juvenile diversion），是不可能实施这么早的干预的。

虽然如此，分流项目仍然有效，而且取决于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使未成年人在正式的控诉程序中与成年人分流已经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个普遍的做法；对于危险的未成年人进行分流的相应措施主要是对滥用毒品的矫治或对不健康心理的矫治。我们再回忆一下本章之前引用的在少年司法系统中有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需求的数据，面对日益飙升的未成年人违法数据，美国心理健康及少年司法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and Juvenile Justice，NCMHJJ）积极主动地提供资金，使未成年人从刑事起诉中被分流出来（Colwell，Villarreal，& Espinosa，2012）。科尔韦尔（Colwell）等人专门研究了对有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人进行分流的措施，他们被分配到特殊监管组，而对照组的未成年人没有被特殊监管。有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人一般不被裁决为少年犯，重点放在改变和提高他们解决麻烦的技能和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上。尽管这种研究只是初步的尝试，但它已经显示出对有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在分流后的有效干预。

尽管有例外情况，但是不幸的是，在减少未来的犯罪率方面，分流项目总体上没有发现什么成效。它们起到的作用主要是为未成年人“争取时间”直到其顺利度过青春期。它们的重要性体在给未成年人第二次机会（有时是第三次或第四次）以便使其没有犯罪记录。然而，从总体上来讲，它们并不能降低再犯率。而且，正如施瓦尔贝等人（Schwalbe et al.，2012，p.28）注意到的，“经过对文献的粗略回顾发现，基于循证实践不断出现的数据慢慢地渗透进了分流计划的发展中，为分流计划的发展提供支撑。”施瓦尔贝等人对28个研究做了一个元分析，检验未成年人分流计划，发现分流计划对于再犯的影响是不显著的。在这组研究中，研究者界定了五种类型的分流计划：个案管理、个体矫治、家庭治疗、少年法庭、恢复性司法。在这五种分流计划中，只有家庭干预和恢复性司法对降低再犯率有积极的效果，而基于循证的家庭干预则具有最强大的积极效果。

施瓦尔贝等人（Schwalbe et al.，2012）强调，鉴于分流计划的异质性和不均衡性，人们

儿乎不可能得出结论称它是一个有效的少年犯矫治策略。但是，如果分流计划针对的是家庭，强调的是恢复性司法，那么该计划还是很有希望和前途的。恢复性司法是一种认识到了犯罪被害人遭受到的侵害、犯罪人的责任和社区需求的分流方法。另外，还会建议关注在个体矫治项目中使用的循证认知行为疗法。

现在，越来越多的选择性预防项目主要针对已经显现出持久的严重反社会行为的早期发展征象的儿童。显然，这些高危儿童在其人生早期可以被相当精确地鉴别出来，至少在小学阶段可以识别出来（Dodge & Pettit，2003；Hill，Lochman，Coie，& Greenberg，2004；Lochman & CPPRG，1995）。正如道奇和佩蒂特（Dodge & Pettit，2003）所指出的：早期有效的筛查对公共政策有重大影响。学校在鉴别哪些孩子能够从预防项目中受益方面，可以发挥比过去更积极的作用。另外，选择性预防项目可以比普通预防项目更有针对性、更高效，强度也更大（Hill et al.，2004）。还应该提到的是，针对早年的预防项目相比针对已经走上了持续性反社会行为道路的青春期少年的项目更有希望，其预防的意义更大。但是，预防方法必须贯穿从儿童期到青春期的全过程，因为在每一个发展阶段都会出现新的风险因素(Dodge & Pettit,2003)。也就是说，必须在儿童发展的全过程对儿童进行跟踪研究。(参见专栏6.3，了解该项目的一个例子。)

聚焦矫治项目

专栏6.3 密切跟踪项目

“密切跟踪项目（the Fast Track Project）”是一个针对有长期反社会行为的高危的未成年人的多地点、多元化的预防项目（CPPRG，1999）。它基于发展路径理论，是一个纵向设计的项目，如莫菲特的研究（Moffitt，1993a）。密切跟踪项目根据发展理论假设反社会行为是在发展中由多种影响交互作用而成的（CPPRG，2004）。

密切跟踪项目是一个双管齐下的项目。项目的参与者既包括特定学校里的高危儿童（选择性预防或二级预防的对象），也包括这个学校里一～五年级的所有儿童（初级预防或普遍预防的对象）。高危组的儿童在童年早期（一年级之前）就开始表现出持续的和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倾向，这可由父母和老师报告。

项目分为两大阶段：小学阶段（一至五年级）和青春期阶段（六至十年级）。小学阶段致力于处理六个领域的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父母教养方式、儿童的社会麻烦处理技巧和情感应对技巧、同伴关系、班级气氛和课程体系、学业成就（重点是阅读能力）、家校合作（CPPRG，2004）。密切跟踪项目教育顾问（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老师和致力于解决儿童行为障碍问题的专家）经常会去教室走访，与教师或单独或以小组形式会面，共同探讨教师在课堂上面临的挑战，为他们提供支持。家长也被邀参加每周的父母－儿童小组。另外，学校还有家访、家庭辅导、跟踪随访等。在青春期阶段（中学阶段）重点关注与青春期的成功调整和适应联系紧密的四个领域：同伴的亲和性和同伴影响、学业定位和成就、社会认知和角色发展、与父母和家庭的关系（CPPRG，2004）。此阶段也强调父母的指导和监护的保护性作用。

把参加此项目的儿童组与没有参加此项目的高危儿童组（对照组）相对比，早期结果显示：实验组儿童在获取被认为是关键的保护性因素的大多数技能方面进步显著（CPPRG，2004）。高危实验组儿童与高危对照组儿童相比，表现出社交能力、情感能力和学业能力等方面明显的改善和提升，尤其是阅读能力的提高，他们的同伴关系也显著得以改善。研究结果对男孩和女孩同样有效。参与项目的父母对孩子更加温暖体贴，其对孩子的家教惩罚也更恰当和一致，使孩子的自我效能感提升，愿意积极参与学校活动。追踪研究也发现，在青春期后期，与对照组相比，实验组有较低水平的刑事被捕率（CPPRG，2010）。

密切跟踪项目的初级预防效果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人们发现，参与项目的班级相比没有参加项目的班级（对照组），具有较低水平的同辈攻击；与没有参加项目的同学（对照组）相比，与同伴相关的极度活跃的破坏性行为也呈较低水平。研究观察员对班级的评定结果表明，参与预防项目的班级的班风更好，学生们更能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情感（自我调节能力更强），作为一个集体的班级凝聚力更强，任务完成得更出色。

问题讨论

1. 正如教材提及的，最近的研究（如 Bierman et al., 2013）发现，密切跟踪项目并未改善长期的学业表现，如提高成绩和高中毕业率等。把这一发现与更积极的研究结果相对比并讨论其启示。
2. 密切跟踪项目是一个持续进行的、备受关注的项目，你发现它的哪些方面最有吸引力？如果关注它是如何运行的话，你会关注什么？

矫治方法

大多数矫治方法的有效性还没有建立起来。矫治方法在许多情况下没有经过实证检验或评估（Lipsey, Howell, Kelly, Chapman, & Carver, 2010；Zahn et al., 2009）。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元分析可利用，这些都为有效性评估的信息体系增添了不少内容（Hanson, Bourgon, Helmus, & Hodgson, 2009）。例如，专注于自我调节技能和改变思维过程的矫治项目如果把家庭、学校、同辈和社区也一并考虑，会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从心理学的观点看（Andrews, Bonta, & Hoge, 1990；Bonta & Andrews, 2007），不管是对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日益明显的最有效的矫治策略都是基于风险、需要和响应性的疗法。认知行为项目非常适合这种风险、需要和响应性原则。这将在第十三章详细探讨。

各种不同的矫治方法都已经被尝试用于矫治少年犯了。常见的情况是，少年法庭把一个已经多次重犯的少年犯介绍给心理健康门诊去做心理治疗。传统方法依靠的是一对一的个体心理治疗，但现在更可能实施团体治疗。违法少年通常需要一个更具限制性的环境，他们会被置于有住宅条件的环境中，在那里，团体治疗比个体咨询更为常见。近年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财力有限，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被允许留在社区，接受社区矫正服务（Skeem, Scott, & Mulvey, 2014）。

研究不断证明，使用单独的基于个体的心理治疗尚未表现出高效性，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Committee on Preventive Psychiatry, 1999；Letourneau et al., 2009；Lipsey et al., 2010；Tarolla et al., 2002）。换句话说，对一个已经严重违法犯罪的儿童或青春期少年来说，如果仅仅运用任何单一的心理治疗而不涉及他的社会环境和针对其发展的级联效应，在多数情况下简直就是浪费时间、金钱和精力。正如勒图尔勒和迈纳（Letourneau & Miner, 2005, p.306）观察到的："发展理论文献认为，把矫治的重点放在改变少年犯的个人特质（如认知和行为）上，但没有同时考虑照料者（如监护者）、同伴（如改善与亲社会伙伴的关系）和学校（如增加和改善监护人与老师的关系）等相关因素，那么其针对个体的矫治用处不大，收效甚微"（p.306）。

对严重少年犯的限制性干预，例如，寄宿治疗和监禁也没什么效果，成本还极其昂贵（Henggeler, 1996；Mulvey, 2011）。而且，任何仅关注一个风险因素的预防或矫治项目不可能带来持久的违法犯罪行为改变，因为其他多重因素起着支持反社会行为发展的作用（Dodge & Pettit, 2003）。按照海格勒（Henggeler, 1996, p.139）的观点，"家庭外的限制性安置既不能解决严重反社会行为已知的决定性因素问题，也不能改变自然生态环境，使未成年人最终回归正途。实际上，数据表明，监禁甚至都实现不了社区保护的功能。"

在实施项目前还有一些额外事项需要引起注意。那些为监禁在机构里的未成年人提供的矫治项目与那些为在非机构环境里的未成年人提供的矫治项目有着截然不同的特色。不

仅仅是环境的不同，参与人在犯罪史和犯罪的严重程度方面都有所不同。例如，那些在监禁机构里的犯罪人可能被认为是危险的或有较高的再犯风险，也可能会有性别差异和年龄差异。

很难对未成年人矫治体系实施的干预项目的广泛有效性做出总结，因为矫治项目是如此之多，而且每个项目的政策、程序、人员培训和结果测量都不相同。例如，克里斯伯格和豪威尔（Kirsberg & Howell，1998）曾这样概括少年矫治项目："少年矫治项目有训练学校、拘留中心、夏令营、农场、马车队、环境学院、团体之家、军训式矫治，为有情绪困扰的青春期少年提供的寄宿矫治项目、药物依赖矫治项目，以航海技能提升为依托的矫治项目，独立生活安排等，名目繁多"（p.347）。就矫治项目的规模、地理位置和安全级别等方面来说，未成年人矫治涉及的范围很广。

高效的矫治方法不仅要多系统并行，致力于解决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多维问题；而且要想让已经被自己的反社会行为模式套牢的少年犯的矫治有效果，矫治方法也必须是强化性的和持久性的。少年犯的顽固行为（如持续终身型的未成年人）通常熟练老道、积习已久、非常严重，但对他们的矫治也绝不是没有一点儿希望的，持续终身型少年犯要求矫治人员有创新精神和极度的耐心，因为在长期对抗中，他们会出现很多令人沮丧的倒退。把以上警告牢记于心，我们开始探讨几个已经用于少年犯的矫治方法。我们从寄宿环境里的矫治项目开始探讨，然后探讨基于社会的矫治项目。

传统的寄宿矫治

寄宿矫治（residential treatment）的传统形式是未成年人"教养所（training school）"或"康复中心（rehabilitation center）"。在那里，未成年人会被拘禁一段时间，有时甚至拘禁到他们进入成年期。这些机构化环境在物理环境上特别安全，也许是此前经历过更少限制的社区矫治而未奏效的未成年人的"最后一站"。另一方面，一个被发现犯有一次性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一个杀人犯或一个强奸犯——也可能被安置在这样的环境里。置于寄宿矫治项目中的未成年人是一个小群体，他们有着很高比率的滥用药物、情绪障碍和低学业成绩等麻烦。

对机构化矫治的评估研究结果却不那么令人欢欣鼓舞。研究甚至表明，接受寄宿矫治的被拘禁的少年犯与那些接受强化型家庭和社区矫治的未成年人相比，在被释放后有着更高比例的犯罪参与率（Tarolla et al.，2002）。

利普西和威尔逊（Lipsey & Wilson，1998）考察了200个针对严重少年犯的矫治项目的有效性，包括对83项机构化犯罪人治疗效果的研究分析，其中的74项是对被少年司法机构监禁的未成年人的矫治，9项是由心理医生或私人机构提供的寄宿矫治。其中也包括对117项非机构化的未成年人矫治项目的分析，参与其中的大多数是被判缓刑或假释的未成年人。尽管研究结果喜忧参半、让人困惑，没有一个项目表现出了绝对优势，但就项目的矫治效果而言，在针对机构化犯罪人和非机构化犯罪人的一般项目中，犯罪人后来的再犯率都下降了12%。最有效的项目（如家长教育之家、人际关系技能发展和其他广泛基础上的干预）能够产生40%的下降率，而其他一些项目（如荒野挑战项目、职业项目、环境疗法项目）在评估后大多被证明是无效的。最有效的项目都包括一些关键要素，诸如聚焦社交技能培训、父母管理和家庭支持等。

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

近年来，针对表现出反社会行为（包括严重的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两种强化式矫正项目在研究领域引发了人们的关注。这两种矫正项目有一些相似之处，但依据的是不同的哲理（Baglivio，Jackowski，Greenwald，& Wolff，2014）。这两种项目针对的都是待在家里或与家庭照料者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人，都被认为是“典范项目”，都被广泛研究并被积极评价为是基于循证的矫治项目。

多系统治疗（MST）是由司各特・海格勒（Scott Henggeler）及其合作者为严重少年犯设计和倡导的一种矫治方法，包括那些有药物滥用和暴力犯罪问题的少年犯（Henggeler & Borduin，1990；Hengeller et al.，2009；Schaeffer & Borduin，2005）。多系统治疗能够对许多影响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系统做出积极的响应。“与已知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滥用毒品的原因相一致，多系统治疗致力于探寻反社会行为在个体、家庭、同伴、学校和社区等方面的多因素本质”（Henggeler，2011，p.376）。然而，多系统治疗的主要焦点是家庭，矫治的重要过程是所有家庭成员必须积极参与项目。研究发现，接受项目矫正的少年犯的兄弟姐妹与那些没有接受矫正的少年犯的兄弟姐妹相比，都极少卷入像成年人那样的药物滥用和犯罪行为（Rowland，Chapman，& Henggeler，2008；Wagner，Borduin，Sawyer，& Dopp，2014）。

多系统治疗是一种强化的、有时限的干预形式，训练有素的治疗师在超过4个月的时间里大约花费60小时与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保持每日接触。治疗师的数量不多，平均4~6个家庭一个治疗师。多系统治疗的治疗师既要识别存在于个体、家庭、社会系统（如同伴、学校、社会服务机构和父母工作单位等）领域内的优势因素，也要识别其中隐藏的麻烦。在很大程度上，多系统治疗是在布朗芬布伦纳（Bronfenbrenner，1979）开发的系统模型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治疗师和被治疗对象的家庭共同制订相关的矫治目标，拟定合适的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Henggeler，1996）。计划会遭遇一些壁垒和障碍，如家庭成员、老师和学校管理人员不合作，这些因素会异常活跃地、直接地相互作用。多系统治疗是一个基于行动的矫治项目，原因在于它试图使涉入其中的家庭成员“行动起来”（做出某种行为），而不是坐而论道，夸夸其谈。自20世纪70年代末，该项目悄悄开始运作，到现在，已经有450个多系统治疗项目在美国30多个州和11个国家开展，为超过15 000个具有严重反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服务。

正如上面提及的，多系统治疗首先聚焦于家庭的优势领域。项目先尝试识别出这一家庭的优势因素，然后为父母介绍有效的教养方式，以使其家庭更好地发挥作用、增强家庭凝聚力。例如，治疗师会与父母一道致力于改进孩子的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更少地被孩子控制，增强父母在纪律惩处和奖励奖赏方面的一致性，帮助孩子找到减少压力、减少父母吸毒和酗酒的方法。

多系统治疗的治疗师也与治疗对象——未成年人——合作，治疗其人际交往能力方面的缺陷，这方面的缺陷会阻碍亲社会同伴对他们的接纳。未成年人和治疗师会共同努力，致力于改变未成年人的思维过程和应对技巧，思维过程和应对技巧会干扰家庭、同伴、学校和邻里微系统。其他的多系统治疗策略包括减少未成年人与反社会同伴的接触并增加其与亲社会同伴和亲社会活动的紧密联系。另一种方法是发展监控未成年人学业表现和提升

未成年人学业成绩的策略。例如，治疗师会努力使父母、老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畅通无阻并保持高效。

大量研究发表了有关多系统治疗有效性的成果，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结果（Baglivio et al.，2014；Evans-Chase & Zhou，2014）。海格勒（Henggeler，2011）观察到，大约有21项研究已经发表，这些研究都进行了随机临床实验。大多研究都聚焦于严重的少年犯，如暴力犯罪人、性犯罪人、毒品滥用犯罪人，绝大多数研究都取得了喜人的结果。“无数的临床实验构建并打造了多系统治疗的多种能力，使得它能够减少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药物滥用行为，减轻其精神病症状，减少把其置于家庭外的安置，同时改善未成年人与家庭成员的关系，提升其学业表现”（Henggeler，2011，p.376）。

大多数有关多系统治疗的研究是由那些与本项目有联系的人士做的（如Borduin et al.，1995；Borduin，Schaeffer，& Heiblum，2009；Henggeler et al.，1993；Schaeffer & Borduin，2005），不过，由与多系统治疗没有联系的独立研究者所做的研究也得到了良好的结果（如Curtis，Ronan，Heiblum，& Crellin，2009；Glisson et al.，2010；Timmons-Mitchell，Bender，Kishna，& Mitchell，2006）。

重要的追踪研究（Sawyer & Borduin，2011；Schaeffer & Borduin，2005）发现，多系统治疗参与者与那些接受个体矫治的参与者相比，再犯率有显著的降低，甚至到成年期也是这样。例如，舍费尔（Schaeffer）和保顿（Borduin）发现，经多系统治疗过的犯罪人与接受个体治疗的犯罪人相比，再次拘捕率低54%，在成年人矫治机构里被监禁的日子少57%。索耶和保顿发现，20年后，治疗的积极效果依然很显著。更具体点说，多系统治疗参与者相比其他治疗的参与者，因重罪而被逮捕的可能性明显少了（分别是34.8%和54.8%）。最近的其他研究继续支持多系统治疗对未成年性犯罪人治疗的有效性（Borduin，Schaeffer，& Heiblum，2009；Letourneau et al.，2009）。

除了以上令人乐观的发现外，一项对多系统治疗有效性的元分析总结认为，在多系统治疗和其他强化式治疗项目之间没有重大差异（Littell，Campbell，Green，& Toews，2009）。同样的，在荷兰做的一项研究发现，暴力犯罪也没有表现出重大差异，但多系统治疗在减少财产犯罪和应对外化（破坏性）障碍行为方面更加高效（Asscher，Dekovic，Manders，van der Laan，& Prins，2013）。**外化障碍**表现为蔑视权威人物、敌意、说谎、乱发脾气、故意激怒他人、攻击等。该项目显然是有局限性的，但它仍然被认为是社区环境中矫治未成年人的最成功的方法（Baglivio et al.，2014）。

目前的研究已证明，有两个关键因素是成功应对反社会行为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改变监护人的监管方式和减少少年与不良同伴的接触（Henggeler et al.，2009；Tighe，Pistrang，Casdagli，Baruch，& Butler，2012）。戴考维克及其合作者（Dekovié，Asscher，Manders，Prins，& van der Laan，2012）发现，多系统治疗改善父母监管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父母的胜任感。研究证明，父母有了胜任感后就能够增强父母在以下方面的信心：认为自己有能力当好父母，尤其是给孩子以充分的温暖和关爱、适当的监督和纪律约束。“父母胜任感的增加会激励父母在达成目标时更加坚持，接下来通过他们对未成年人纪律管教方面的努力，使其对未成年人的管教行为更加始终如一”（Dekovié et al.，2012，p.10）。这一事件链减少了未成年人的负面消极行为和反社会行为。

一组研究人员（Robinson et al.，2014）研究了可能会对多系统治疗效果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具体地说，罗宾逊（Robinson）等人很想知道是什么构成了父母监控与管教的积极

影响，哪一个是多系统治疗的核心目标。研究者通过研究发现，在那些没有消极因素（诸如游手好闲的青春期少年、药物滥用和各种盗窃）困扰的社区，父母的监控可减少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此外，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源于照料者的职业和受教育水平——似乎也不是显著的因素。他们强调一点，社区的不利条件和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都不及父母监管重要，通过治疗改善父母的教养方式更重要。但是，父母监管的有效性在环境不利的社区还是会受到一些影响。罗宾逊等人总结认为，“该研究的结果与那些认为父母教养策略在某些社区的效果比在其他社区的效果更低效的结论较为一致”（p.108）。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到，在与不利社区中的家庭携手解决问题时，多系统治疗师应该采取措施增加自己的舒适水平，因为治疗结果会受到这种不适的影响（Glebova et al.，2012）。另外，帮助这些家庭迁移到一个“好一些”的社区也许是一种解决方法。但是，这对于那些必须待在不利社区的家庭是毫无帮助的，而且从社会政策的视角来看，似乎也值得商榷。

最近，对违法少年的兄弟姐妹的追踪研究已经实施，正如上面提及的，也取得了可喜的结果。瓦格纳等人（Wagner et al.，2014）研究了129名兄弟姐妹中有严重暴力未成年犯的人，而且其家庭在25年前接受过多系统治疗。与未成年兄弟姐妹中有严重暴力犯罪者且接受过个体治疗的人相比，接受过多系统治疗的人的被逮捕率明显降低了。在少年犯的兄弟姐妹中，没有接受过多系统治疗的孩子犯重罪的可能性是接受了多系统治疗的孩子的3倍。同样的，罗兰、查普曼和海格勒（Rowland，Chapman，& Henggeler，2008）发现，接受过治疗后，药物滥用的未成年犯的兄弟姐妹在这方面的问题也出现了下降。

家庭功能性治疗（FFT）是一个与多系统治疗有许多相似之处的示范项目，不管是研究短期再犯率的文献，还是研究长期追踪再犯率的文献，都有对家庭功能性治疗非常有利的评价（Alexander，Pugh，Parson，& Sexton，2000；Gordon，Arbuthnot，Gustafson，& McGreen，1988）。“家庭功能性治疗已经建立了研究结果记录，这些记录证明，它在处理与青春期相关的很多问题上具有高效性，包括未成年人暴力、滥用药物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Sexton & Turner，2010，p.339）。

但是，对家庭功能性治疗的评估研究远没有对多系统治疗的评估研究广泛和深入。该项目聚焦于家庭环境内提供的强化式矫治服务。家庭功能性治疗没有像多系统治疗那样庞大的系统，家庭功能性治疗没有针对教师、社区或目标未成年人生活环境等进行的工作。但是，家庭体系仍被置于矫治的前沿阵地。项目的重点是发展所有家庭成员的内部优势和自我效能感（Sexton & Alexander，2000）。治疗师与未成年人的家庭齐心协力，并肩作战，竭尽全力去识别家庭动力的所在（家庭动力会导致不同成员之间问题重重，相互影响）并识别家庭的优势（优势将会成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因素）。根据最新的数据，家庭功能性治疗项目在美国的300多个社区开展，其他国家的一些社区也在开展该项目（Sexton & Turner，2010）。

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都是在少年犯矫治领域中值得关注的项目。对于未成年犯（包括那些表现出严重暴力行为的青年），多系统治疗似乎有更广泛的基础，把矫治视角从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延伸到其所在的周边社区，它的好处是有更大的支持性研究数据。不出所料，按照在美国华盛顿州做的成本分析，它的开展成本也更昂贵（Barnoski，2009；Lee et al.，2012）。家庭功能性治疗的每个参与者的花费大约在2600美元，而多系统治疗的花费大约是6400美元。尽管如此，在25年后对最初采用多系统治疗的个体的追踪研究表明，多系统治疗对纳税人和犯罪被害人来说，都能产生节约成本的效果（Dopp，Borduin，

Wagner，& Sawyer，2014）。

在最近对两个项目的比较研究中，拜格利沃等人（Baglivio et al.，2014）发现，对采用多系统治疗矫治或家庭功能性治疗矫治的未成年人来说，再犯率没有重大差异。他们还发现，有迹象表明，家庭功能性治疗对某些群体有更好的效果，这些群体包括女孩群体、低风险和高风险年轻人群体。有关高风险犯罪人的结果尤其令人振奋，因为多系统治疗经常被作为矫治暴力犯罪人的社区项目加以推广。正如拜格利沃和其合作者强调的（Baglivio et al.，2014）：

> 在采用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的样本中，现在的研究没有发现重大差异，也没有发现族群差异，这就引发了人们质疑，采用成本更昂贵的服务是否有必要。如果一个项目需要花费2倍的成本，取得的效果却与花费更小的项目的效果几乎一样，那么在缺乏实证研究支持与此相对立的观点时，人们会很难为放弃那条路争辩。（p.1050）

然而，研究者在提及他们的研究局限性时仍小心翼翼，并且建议对每一个项目的结果进行额外的研究，额外研究包括保证有哪些未成年人最能从每一个项目中受益等。

总结和结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引起了媒体极大的关注，尤其是当他们的犯罪行为不同寻常或是团伙犯罪时更是这样。帮派（团伙）犯罪活动尤其引发了公众的关注，但许多帮派成员已经成年，因此也就不再具有少年犯的法律身份和地位了。由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行为通常被分为五大类：侵犯人身的违法行为、侵犯财产的违法行为、毒品犯罪、违反公共秩序犯罪和身份违犯。在五类犯罪中，侵犯人身违法行为的拘捕统计的数量最小。而且，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所有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近年来都有所下降。

我们是以对身份违犯的简要探讨开始本章内容的，身份违犯是指某类行为若发生在成年人身上就不认为是犯罪。研究者长期研究这些行为，身份违犯有明显的性别差异，身份违犯还经常预示着未成年人的生活中存在深层次的问题，有些身份违犯的未成年人（但不是全部）会出现更为严重的犯罪。在所有的身份违犯中，离家出走是最常见和麻烦的一种。男孩和女孩都会离家出走，但女孩更可能因为在家里是被害人而离家出走，也更可能为了生存而卷入卖淫。对成年女性犯罪人的研究发现，在她们的犯罪背景中，有很多人存在这种情况。

我们探讨了未成年违法犯罪中性别方面的差异，注意到在未成年违法犯罪的统计数据中，女孩的违法犯罪比男孩少许多。在20世纪90年代，这种性别差异曾有逐步缩小的趋势，但女孩违法犯罪在整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仍占据较小的比重。例外的情况是离家出走、滥用药物的违法行为的性别差异在缩小，较轻程度的暴力违法犯罪的性别差异也在缩小。GSG的研究人员是来自各行各业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他们正在做一个持续的研究，以识别哪些女孩会变成违法少年，她们是如何走上犯罪之路的，哪些因素对预防女孩违法犯罪有效。迄今为止，研究揭示，尽管男孩和女孩都有许多违法犯罪的风险因素，但某些风险因素对一种性别更为重要，例如，女孩特别容易受到家庭破裂和越轨同伴的消极影响，

而男孩似乎更容易受自控力缺陷的消极影响。

本章最关心的是未成年人严重违法和导致严重违法犯罪的发展路径。严重违法犯罪人通常在很早的年龄就出现了反社会行为模式。长大后，他们很少把其违法行为限定在任何一种犯罪形式上。但是，正如发展路径（Mulvey，2011）研究所揭示的，我们不能假设，即使是严重犯罪人也不会终止犯罪。特瑞·莫菲特的发展理论对于理解严重犯罪尤其具有指导意义。莫菲特提出的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和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分类引起了人们对这两种发展路径的浓厚兴趣。后来的研究者（包括莫菲特自己）也开始认识到需要有另外的路径来解释犯罪行为。即便如此，具有持续终身型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从心理学视角看仍能引发人们浓厚的研究兴趣。持续终身型犯罪人不能获得亲社会性和人际交往技能，常常饱受心理问题的困扰，直到成年还是这样。然而，绝大多数的未成年人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只是局限于未成年时期，他们成年后就转向了亲社会的生活，过起了守法的生活。

我们也探讨了其他的发展理论。帕特森的强制发展理论把很多出现严重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原因归咎于父母的教养方式，尤其是父母监管不良。尽管帕特森没有反对儿童的个体差异会影响其行为的观点，但他把家庭环境看作儿童后来出现反社会行为的基础，反社会行为往往是从父母那里学来的，父母管教中的简单粗暴、强制和高压方式是促进未成年人反社会行为发生发展的重要原因。帕特森及其合作者继续为那些有违法犯罪风险的儿童的家庭提供矫治项目并对其做出评估。

近年来，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联系的最具争议的心理学理论之一就是由劳伦斯·斯坦伯格提出的冒险行为的双系统模型。根据该理论，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比其社会情感成熟度更早达到了顶峰，这是一种由于人类大脑发育造成的生理现象。发展较为缓慢的情感系统使得未成年人易受同伴影响，从而做出冒险行为，纵然他们“知道”他们不应该实施那种行为。

在这个大多数公众恐惧犯罪、质疑犯罪人改造前景的年代，与一些矫治方法（甚至是对严重少年犯的矫治方法）相关的研究结果是鼓舞人心的。我们强调和重视取得良好结果的项目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果然，如果可能，高效项目会在儿童早年就开始介入；它们意识到了包括性别差异在内的儿童和未成年人发展的核心原则；它们聚焦于儿童生活中的多重环境（即儿童本人、家庭、学校等）；它们能够认识到文化背景的不同并尊重这种不同；它们首先关注的是家庭，目标之一是改善父母的教养技巧。对于最后一个特点，有些功能失调的家庭很容易放弃。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家庭对孩子来说是很熟悉的环境。如果不对此保持敏感，有些治疗师就会忽视和低估家庭中已经存在的爱和归属感的力量。

少年司法体系的预防和矫治项目可分为三级：初级预防或普遍预防，二级预防或选择性预防，矫治或干预（也称作三级预防）。初级预防项目的目的是为既定群体里的所有儿童服务，而不管其是否具有参与违法犯罪的“危险性”。产前服务、鼓励儿童适应、学校的营养计划等都是普遍预防的实例。尽管对这类项目的研究结果是积极的，但由于它们的普遍性本质，很难开展充分的追踪研究来确定儿童是否仍然会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二级预防的目标是“风险”儿童：即那些具有人口学特征或鲜明个性特征的儿童，这些特征暗示他们可能会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分流计划是一个常见的二级项目，但研究显示，只有特定类型的分流计划是有效的。另一个备受瞩目的项目是密切跟踪项目，许多公立学校正在火热开展该项目。

矫治或三级预防包括众多项目，但几乎都没有经过仔细的评估。由机构实施的矫治研

究从目前来看有些令人气馁。尝试的罪犯改造方法也经常太过简单化且目光狭隘；或者，没有经过实证研究，所以我们不知道它们是否有效。和接受社区强化型矫治的未成年人相比，接受传统机构矫治或非传统机构（如军训式矫治中心）矫治的未成年人表现不佳。但是，在机构矫治的环境下，有些项目可能比其他项目更有前途和希望，对未成年性犯罪人的矫治就是其中一例。

两个富有前景的矫治策略是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两者都是针对严重犯罪人并基于社区的强化矫治方式，但是家庭功能性治疗的重点几乎专门放在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心理需求及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上。这两个项目的基本前提是未成年人——即便是已犯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危险未成年人——若在家中能够得到更好的矫治服务，就会远离机构化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些项目也被用于药物滥用者和严重的但非暴力的犯罪人。有关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的研究产生了良好的效果，适用于一系列犯罪人，这使得它们成为了未成年人社区矫治中的“典范”项目。

尽管这些基于社区的项目获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如果认为所有的严重少年犯都可以在社区里得以矫治，也未免太过天真了。除非废除少年司法体系，把所有的未成年人置于“成年人”矫治机构中监禁，否则就总会有将未成年人放在安全的住宅环境里矫治的需要。所以，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开发高效的矫治项目，对象是那些不能从限制较少的社区矫治中获益的一小部分未成年人。

关键词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 [life-course-persistent (LCP) offenders，p.156]

初级预防 / 普遍预防（primary prevention / universal prevention，p.171）

多系统治疗（multisystemic therapy，MST，p.177）

儿童犯（child delinquents，p.148）

二级预防 / 选择性预防（secondary prevention / selective prevention，p.171）

反社会行为（antisocial behavior，p.148）

家庭功能性治疗（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FFT，p.179）

冷酷无情特质 [callous-unemotional (CU) traits，p.164]

品行障碍（conduct disorder，p.148）

强制发展理论（coercion developmental theory，p.162）

三级预防 / 矫治（tertiary prevention / treatment，p.171）

身份违犯（status offenses，p.146）

双系统模型（Dual Systems Model，p.162）

外化障碍（externalizing disorder，p.178）

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 [adolescent-limited (AL) offenders，p.157]

思考题

1. 概述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和限于青春期型违法者的区别，讨论一下为什么会有两种犯罪轨迹和路径。
2. 讨论一下研究女孩课题组和终止违法路径研究的重要发现。
3. 简述杰拉尔德·帕特森的强制发展理论模型。
4. 什么是身份违犯？有关身份违犯的性别差异的研究有哪些结论？
5. 辨析三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项目类别，在每一级都给出了一个例证。
6. 作为矫治严重少年犯的策略，多系统治疗和家庭功能性治疗都有哪些优点？

第七章

犯罪与人格异常*

本章目标

- 介绍一类特殊的犯罪人（人格异常犯罪者），他们在情绪、认知及行为上不同于其他犯罪人。
- 综述各种人格异常的测量方法。
- 概述人格异常最初的四个核心因素和两个新的核心因素。
- 探讨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特征。
- 鉴定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道德困境。
- 考察人格异常的神经生物学内容。
- 介绍人格异常的双过程模型。
- 介绍对成年人格异常和未成年人人格异常者有代表性的治疗对策。

我们常常听到骇人听闻的罪行，犯罪人要么被描述为“疯狂的变态犯罪人”，要么被描述为“邪恶的变态狂”；或者听说，在我们中间，这类人越来越多，类似的“心理变态犯罪人”经常出现在娱乐媒体中，而且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互动的视频游戏中。人们对于心理变态犯罪人的认识与真正的人格异常犯罪者大相径庭，心理学对这一主题的研究历史已有50年之久。

“鉴于人格异常与犯罪和暴力的关系，可以说这是刑事司法体系中备受争议的、也是最重要的心理学概念之一”（Porter，2000，p.227）。道格拉斯、尼克罗夫、凯莱和埃登斯（Douglas，Nikolova，Kelley，& Edens 2015）写道：“在法律和心理学、司法心理健康以及人格和刑事司法领域，人格异常是被研究得最多的概念之一”（p.306）。一位著名的研究心理失常的心理学家保罗·弗里克（Paul Frick，2009）曾写道：“人格异常的概念不论在法律体系中（例如，要界定高风险的累犯）、在精神卫生体系中（例如，若要界定一类需要特殊对待的反社会人格者），还是在试图解释反社会与攻击行为成因的研究中（例如，界定反社

* 本章标题 Psychopathy 一般读物都译为“精神病态”。而从整章内容看，本章重点在介绍与反社会行为有关的人格异常及检测。在由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出版的阿瑟·S. 雷伯（Arthur S. Reber）主编的《心理学词典》中，对 Psychopath 一词的解释非常明确：“有两种用法，均已陈旧。（1）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的统称。这种用法在专业著作中已不用，但在通俗读物中仍常见。（2）被诊断为患有精神病态人格的人。注意，这个词现已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所代替”（p.676）。可见，专业领域早已放弃了对“精神病态（者）”的使用。翻译本章时还可明显看出，全章内容不限于反社会人格。同时考虑“病态”和“变态”不如“异常”更为严谨，即异于常态。因此，本章最后采用了“人格异常(Psychopathy)”和“人格异常者(Psychopath)”。——译者注

会群体的独特成因），均十分重要。（p.803）”人格异常成为心理学的一个研究焦点已不足为奇，更何况它又和犯罪行为有关。

最近，涉及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话题已成热门并引发了争论。一些研究者质疑识别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有效性和影响力；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识别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很重要，旨在早年对其进行及时干预治疗。伴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比如，性格上的冷酷无情）被认为极易在其人生中出现反社会行为。

人格异常者与社会病态人格（sociopath）仍有不同，后者是一种非临床上的说法，是指那些经常违反法律的个体。人格异常者也不等同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但一些研究者和临床医生仍把二者混为一谈（Gacono，Nieberding，Owen，Rubel，& Bodholdt，2001）。此外，人格异常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如此接近以至几乎无法区分。尽管如此，二者的区别仍值得关注，我们在本章就尝试区别对待它们。鉴于人格异常在犯罪心理学中的重要性，我们专用一章来阐述对这类引人关注的行为的研究和其临床特征。

何为人格异常

人格异常者（psychopath）这一术语通常描述的是一类在心理、人际和神经生理方面具有明显异于常人特征的人。全球研究人格异常的领军人物，心理学家罗伯特·黑尔（Robert Hare，1993）将人格异常描述成“魅力十足、善于操控、一生行事无情的社会掠食者，他们的身后残留着一地破碎的心、湮灭的希望和空瘪的钱袋。他们毫无良知和共情之心，自私自利、为所欲为，对违反社会规范并无丝毫负罪感和忏悔”。

黑尔（Hare，1970）提出过对人格异常者的合理分类方式，将其划分为三种类型：原发型、继发型（或神经质型）以及逆社会型。其中，只有**原发型人格异常者**是“真正的”人格异常者——本章的主要内容，他们在心理、情绪、认知和生物学上均具有显著的区别于常人或普通犯罪人群的特点。本章将讨论有关这些差异的细节。另外两种类型则混合了异质群体的反社会行为特质，这些特质也是大多数犯罪人所具有的。**继发型人格异常者**用于指称那些由于严重的情绪问题或内心冲突而做出反社会行为或暴力行为的人。他们有时也被称为外显型神经症患者、神经质的违法者、症状性人格异常者或单纯情绪障碍犯罪人。最近的研究表明，继发型人格异常者与原发型人格异常者相比存在更多的情绪不稳性和冲动性，且表现得更具有攻击性和暴力倾向（Kimonis，Skeem，Cauffman，& Dimitrieva，2011）。另外，研究者还发现，继发型人格异常者相比原发型人格异常者，经历过更深刻的父母虐待和抛弃。第三类是**逆社会型人格异常者**，他们表现出的反社会行为是从亚文化中（比如家庭、恐怖组织和帮派中）习得的。在后两种类型中，“人格异常者”的标签具有误导性，因为他们和原发型人格异常者的行为和背景非常不同。但是，由于继发型人格异常者和逆社会型人格异常者都有非常高的累犯率，因此常被误称为人格异常者。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应与原发型人格异常进行区分的另一个术语就是**反社会型人格障碍（APD）**。这一术语通常被精神科医生和许多临床心理学家用来描述“从15岁之后，一种漠视并违反他人权利的行为模式”（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p.659）。DSM-5通过七个标准来定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必须满足其中的三个或更多，如反复说谎、冲动和无视他人的安

全。符合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诊断标准的个体必须年满18岁，而且必须有证据表明他们在15岁之前有品行障碍。回顾第二章曾讨论过关于品行障碍的细节，不是所有被诊断为品行障碍的孩子最终都会发展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但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个体在15岁之前须符合品行障碍的诊断。

正如前面所强调的，对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描述与对人格异常的描述非常接近。尽管DSM-5中提到：反社会人格也被称为人格异常、社会病态人格或反社会型人格障碍”(p.659)，可事实上，人格异常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并不完全等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定义比人格异常更窄，因为DSM-5——旨在为临床工作者提供诊断性的参考——更关注行为指标。另一方面，当前关于人格异常的定义不仅包括行为指标，还包括情绪、神经和认知的差异。此外，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和人格异常所反映的潜在精神病理学特征也有不同(Riser & Kosson，2013)。例如，人格异常者的认知功能问题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在一些文献中也被称为反社会人格）相比更加明显和广泛。进一步讲，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定义更多地涉及犯罪行为，而人格异常者并不都是犯罪人。同样，并非所有的犯罪人都是人格异常者。为了说明前者，本章将会介绍没有实施过犯罪的人格异常者。为了说明后者，对服刑的男性罪犯进行的观察发现，约50% ~ 80%的人具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征象（Hare，1998；Hare，Forth，& Strachan，1992），但其中只有11% ~ 25% 的男性罪犯符合人格异常的诊断(Hare，1996)。

需要强调一点，近期研究清楚地表明，人格异常不是一个类别概念，而是一种连续的程度的表现(Douglas et al.，2015)。换言之，“人格异常与非人格异常的区别不是类型的差别，而是程度的差别……”（Douglas et al.，2015，p.262)。DSM-5将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作为一种独立的、分开的类别——一个人有或没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然而，随着美国精神病学协会每次更新DSM（包括DSM-5)，用于描述反社会人格的特征与黑尔提出的原发型人格异常的特征的相似点越来越多。难怪临床工作者和研究者们常常分不清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本书采用黑尔的分类方式，考虑在经验和临床上使用“原发型人格异常者”概念。这一类型在行为、认知、情感和神经心理学方面明显不同于继发型或神经质型的人格异常者。因此，当我们提到人格异常者时，通常指的就是原发型人格异常者。研究人员普遍认为，原发型人格异常者较为独特：他们从神经上、心理上和情绪上都存在障碍。通常没有爆发性的暴力行为和极端的破坏性。他们表现得富有社交魅力并且健谈。他们也可能会犯罪——事实上，他们通常终生与法律为敌——但其中也有很多人并不犯罪。但当他们实施像强奸和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时，其杀伤手段可谓异常残酷。**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这个术语，将用来形容那些具有反复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原发型人格异常者，但他们并不一定会有暴力倾向。

人格异常者的个案

已故的费迪南德·沃尔多·德玛里亚（Ferdinand Waldo Demara Jr.，1921—1982)是一个伪造证件、冒充各种职业且不断接受高等教育的“超级骗子”，是一个非暴力的原发型的人格异常者的典型代表。简要地描述一下他的所作所为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人格异常者(见Critchton，1959，一个更加详细的版本)。

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德玛里亚频频和法律打交道，原因是他长期使用各种虚假身份。

他曾经弄到过一个哈佛大学心理学博士弗伦奇的身份证明。当时他在美国海军服役，正在以另一个假身份等待分派任务。他察觉到自己很可能在例行安检中露出破绽，因此决定使用弗伦奇博士的身份。他自导自演了一出畏罪自杀的假戏：在码头留下了自己的衣服和一张写着“这是我唯一的出路”的字条。海军方面信以为真，而德玛里亚也能变身为弗伦奇博士。凭借耀眼的身份证明，他在加拿大的一所学院得到了哲学系主任的职位，教授多门心理课程并承担管理工作。

他与内科医生约瑟夫·希尔成为好朋友，从他们的长期交往中学到了一些基本的医学知识。他甚至借到并复印了希尔的一些个人证件，包括出生证明、洗礼证明、资格证书、学校成绩单、医师执照等。然后，他在加拿大皇家海军中以希尔医生的身份得到了委任。在此期间，德玛里亚通过大量阅读充实着自己的医学知识。

在朝鲜战争中，德玛里亚或可称他为“希尔”被指派到一艘驱逐舰上工作。该舰遇到了一艘载满病危伤员的小型韩国帆船，伤员们被送到舰艇上做紧急治疗，其中有3名伤者生命垂危急需外科手术。尽管德玛里亚从未看过手术治疗过程，但他急忙临时复习了有关教材，连夜用他毫无技术可言的手给病人开刀做了手术。天亮时，他不仅救活了那3个人，还治好了另外16个病人。

德玛里亚或希尔的事迹从船上不胫而走，他的照片也见诸报端。真的希尔医生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冒用后立即揭穿了他。加拿大海军为了避免难堪，将他免职开除后并未予以追究。德玛里亚是一个并非毕生从事暴力犯罪的人格异常者的典型个案。

很多人格异常者都有暴力犯罪史，其中很多人穷凶极恶、手段残忍。内维尔·西斯(Neville Heath)是一名魅力十足、英俊潇洒、聪明的男子，他残忍地杀害了2名年轻的英国妇女（Critchley，1951；Hill，1960）。像德玛里亚一样，西斯有着不同寻常的职业，而且其中多是军队职位。与德玛里亚不同，他的罪恶行径最终使其在监狱中度过余生。他曾先后在英国皇家空军、英国皇家特勤军团和南非空军工作，又都同样被免职且声名狼藉。他先在英国皇家空军的某战斗中队服役，19岁那年因偷车被军事法庭审判，后被送到管教所服刑。1939年被赦免后，他加入了英国皇家特勤军团，后因伪造罪被开除。在返回英国老家的路上他跳船逃跑，而后又弄到了一份南非空军的职务。前科记录曝光后，他自知难逃罪责才不得不离开了南非空军。在没遇到这些麻烦之前，人们对西斯军官的评价是自信、有胆识而且是富有魅力的浪子。在第三次受审之后，他开始对残忍谋杀产生了兴趣。

你大概可以想到那些关于人格异常者的最糟糕的案例。臭名昭著的查尔斯·曼森(Charles Manson)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在20世纪60年代，他以不可思议的魅力吸引了一小群毫无抵制力的虔诚追随者。另一个典型的案例是小说中虚构的汉尼拔·莱希特，他的虐待罪行和致命的魅力俘获了大批电影观众。尽管人格异常者这个词被大众传媒频频使用，但认为他们遍布社会的各个角落也是不恰当的。当约兰·万德尔·斯洛特（Joran Van der Sloot），又称“荷兰花花公子”于2010年被控故意杀人并疑与一名大学生失踪有关时，新闻头条的记者曾问到他是否是人格异常者。不是所有的暴力杀人犯都是人格异常者。此外，也是我们在上文中提到的，更多的人格异常表现在一个连续体中，而“完全人格异常者”是极少见的。在本章中，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人格异常者的行为模式、认知过程、内在人格特征、神经心理学特点和一般背景。

行为描述

著名的精神病学家赫维·克莱克利（Hervey Cleckley）是描述人格异常行为的先驱之一，他于1984年逝世，享年81岁。克莱克利的大部分职业声望来自他与科伯特·西格彭（Corbett Thigpen）合著的写实小说《三面夏娃》（*The Three Faces of Eve*），主要涉及多重人格现象。1957年，该书被改编为一部同名影片。然而，其被广为引用的著作《明智的面具》（*The Mask of Sanity*）（于1941年首次发表）才是其对人格异常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该书表达清晰，通过比较原发型人格异常者与其他人格异常者的类型的差异证实了原发型人格异常者是一个有用的术语。克莱克利识别了16种特征以定义典型的人格异常者（参见**表7.1**）。我们接下来会详细讨论克莱克利和黑尔都曾描述过的一些人格异常的辨识特征。黑尔提出的关于人格异常的特征都包含在他著名的人格异常测量方式中了，即***人格异常者检测表***，这是在本章的后面要讨论的内容。在对“典型”的人格异常的行为特征进行描述之前，应当注意到当代研究结果将人格异常者作为一个群体——似乎比原来克莱克利描述的更为复杂。尽管如此，克莱克利对人格异常的构想包括很多人格异常的特征，重温一下还是很有意义的。

表7.1 对比黑尔和克莱克利对人格异常者行为的描述

黑尔的人格异常者检测表	克莱克利的原发型人格异常者标准
外表迷人	外表迷人和高智商
妄自尊大感	病理性自我中心
病理性说谎	不真诚和伪善
操纵他人或欺骗	操控欲
缺乏负罪感	缺乏负罪感
情感浅薄	情感反应贫乏
冷酷并缺乏共情	人际关系淡漠
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不可靠
混乱的性行为	没有情感的性生活
缺乏现实的长期目标	无法执行其生活计划
行为控制力差	冲动
对刺激的高度需求或易于乏味	动机不良的反社会行为
不负责任	判断力差
	无妄想
	无焦虑
	酒后行为异常

行为特征

根据克莱克利的理论，富有魅力的外表和高于平均水平的智商是人格异常者的两个主要特征，在与他们的最初交往中，这两个特征都尤其突出。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在克莱克利研究的人格异常者中，大多数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有中产阶级或上流社会的生活背景

(Hare & Neumann，2008)。虽说如此，多数人格异常者给人的印象往往是友好、直爽、机灵并讨人喜欢的。他们通常表现得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具有渊博的知识和广泛的兴趣爱好。他们的口头表达能力特别强，靠嘴皮子就能为自己开脱。事实上，他们的表达能力之强使他们对任何事都能发表长篇大论（Hare，1991）。然而，仔细推敲其言谈就会发现，他们常常“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所说的话题很空洞，陈词滥调，观点雷同，词汇相似，术语抽象，行话使用不恰当，观点和语词逻辑不连贯，句子缺乏完整性等”（Hare，1991，p.57)。正如黑尔（Hare，1996，p.46)所强调的，“在某些方面，人格异常者似乎缺乏一个中央组织者来做计划，以确保他们的所思所言集中在一个方向上”。但是，人格异常者的魅力如此之大，操控能力如此之强，以至这些语言上的缺陷不会轻易地被觉察出来。

读者们不要认为人格异常者们能利用言语和社交技巧成功地操控他人和组织。一项有启示性的研究跟踪了从8~48岁的大样本人格异常者（Ullrich，Farrington，& Coid，2008)，结果发现，人格异常的特点并不能带来地位、财富或成功的亲密关系。显然，人格异常者的魅力、骗术伎俩和印象管理并不能带来人生成就。

心理测量学差异

心理测量学研究（使用标准化心理测验）表明，人格异常者的智力测验得分通常高于普通人群（Hare，1970，1996)，特别是在自我管理测验上。黑尔曾经挖苦地说，他所研究的人格异常的样本可能是最不聪明的同类，因为他们没能逃脱抓捕，还被判定有罪。(黑尔对监狱以外的人格异常者也做了大量研究。)后来的研究就使用了一种很有效的二分法来区分人格异常者（例如，Ishikawa，Raine，Lencz，Bihrle，& Lacasse，2001)，“成功”的人格异常者(指那些犯罪后成功逃避追捕和起诉的人格异常者)和“不成功”的人格异常者(指那些被起诉和监禁的人格异常者)。但“成功”不能和“聪明”直接画等号，另外，也不能认为罪犯都是愚蠢的。总之，当前的研究均表明，很多人格异常者很聪明——正如标准的智力测验所显示的，但是也有例外(Hare & Neumann，2008)。

人格异常者和心理失常

人格异常者通常没有严重的或完全的心理失常。大多数人格异常者都没有严重焦虑、精神病性思维、妄想、重度抑郁或幻觉等症状。即使在巨大的压力下，他们仍能像英国作家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笔下的詹姆斯·邦德一样保持冷静和沉着。人格异常者似乎还能在死刑之前兴致勃勃地吃牛排大餐。一个声名狼藉的连环杀手赫尔曼·W. 马吉特(Herman W. Mudget)，别名 H. H. 福尔摩斯，在行刑前的最后几小时感到疲惫且睡得很香，醒来后神采奕奕地对警卫说“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睡得这么舒服过”。在被绞死前1小时，他点了一份丰盛的早餐。直到死前，他依然保持着平常、轻松，丝毫没有表现出对死亡的恐惧(Franke，1975)。本章后面将讨论人格异常者的另外一个可能的特征“胆大”。

并非所有人都同意人格异常者没有精神障碍的观点。一些临床医生认为，人格异常和精神分裂属于同一范畴的疾病（Hare，1996)，克莱克利简要地认为，人格异常是“戴面具”的精神障碍。一些司法临床医生坚持认为，他们偶尔接触过既是人格异常又是精神分裂症的罪犯（Hare，1996)。有证据表明，在于高度戒备的精神病院里接受治疗的严重暴力或高危患者中，有精神疾病的人格异常者并不罕见。另一些研究者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Quinsey，Harris，Rice，& Cormier，2006；Tengström，Hodgins，Grann，Längstrom，&

Kullgren, 2004; Vitacco, Neumann, & Jackson, 2005)，腾斯特伦（Tengström）等人研究发现，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并伴有很多人格异常特征的个体比被单一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的个体有更多的严重攻击和暴力史。

人格异常者和自杀

克莱克利的印象是，人格异常者自杀是极少有的情况。然而，最近的研究和临床经验对克莱克利的观察结论提出了质疑。比如，黑尔的研究中提到，他知道几个人格异常者，当他们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已经走投无路时，选择结束了自己的生命（Hare & Neumann, 2008）。走投无路的情况包括漫长的刑期、绝症或被警察包围等。黑尔等人（Hare et al., 2008）还提道，"我们怀疑，至少有些由警察'协助'的自杀案件包含了一些人格异常者，他们被警察包围并希望带着'荣耀的光辉'走出来"（Hare & Neumann, 2008, p.228）。

维罗纳、帕特里克和乔伊纳（Verona, Patrick, & Joiner, 2001）研究发现，在男性囚犯中，特别是在攻击性强、易激惹的人格异常者中，确实有一些指标提示了自杀倾向。自杀倾向（suicidality）是临床医生使用的描述有自杀风险的一个术语，通常从自我报告的自杀想法或意图中进行推断。另有一项研究调查了精神病患者、年轻罪犯、监禁拘留人员和监狱服刑罪犯的人格异常和自杀倾向，研究同样发现，人格异常和自杀倾向之间有显著相关（Douglas, Herbozo, Poythress, Belfrage, & Edens, 2006）。然而，研究者也警告，自杀和人格异常的关系是非常复杂和多面的，还需要更多的研究以把握二者的关系。总之，研究和临床经验正陆续发现，某些处于绝望心境中的人格异常者确实会自杀，尤其是易冲动和高暴力倾向的个体。

其他主要特点

人格异常者的另一特征是自私、无法给予他人爱与情感。在克莱克利看来，人格异常者总是表现出自我中心，而且基本上无法改变。人格异常者确实无力体验真诚而有意义的爱。他们可能讨人喜欢，但是很难跟他人保持亲密的友谊，也很难理解他人的爱。他们可能有很高的技巧来假装爱得很投入，也能逼真地模仿适当的情感，但是真正的忠诚、温存和怜悯与他们毫不相干。人格异常者的情绪反应和情感表现非常平淡，同时他们对爱与被爱的需要很小，因此也很少与家人联系，喜欢频繁改变住所（Hare, 1991）。此外，他们对仁慈毫不领情，只有表面上的感激。很矛盾的是，他们也会给别人帮点小忙，表现得很是体贴周到。一个典型的人格异常者会为他的老邻居修剪草坪；当邻居生病的时候，为她带来好喝的饮料——第二天早晨他偷了她的车。

人格异常者无视真相，常被称为"病态撒谎者（pathological liars）"。他们似乎没有内化的道德或伦理辨别力，不能理解诚实的含义，尤其是当欺骗能够带来个人利益时。他们可以狡猾地表现出正直、诚实和诚恳，但他们所谓的诚实没有任何实质内容。

人格异常者是不可靠、不负责、不可预期的。他们无视场合的重要性或冲动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冲动是人格异常者的一个基本的核心特征（Hart & Dempster, 1997）。但是，这种冲动的行为模式具有周期性。在冲动行为之后的几个月中，人格异常者可能表现为一个有责任心的市民、体贴的配偶和可靠的雇员。他们可能像德玛里亚和西斯那样有过成功的经历，受过提升，获得过荣誉。对于获得普通大众渴求的成功，他们显得经验老成。但是要断然结束原来的生活，他们会显得无计可施。他们变得不负责任、使用假支票、暗中

破坏公司计算机、酗酒、寻欢作乐或偷老板的车。他们“脾气很坏”，会突然发怒与人争执和打架。人格异常者随后可能会说他们很抱歉，并请求再给他一次机会。而他们基本上都会被谅解。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个人格异常者是青年人，他不负责任的行为很快就会故态复萌。

少许的酒精就会使大多数人格异常者变得粗俗不堪、飞扬跋扈、狂暴无礼、吵闹不止、胡闹不休。克莱克利强调，人格异常者不顾大多数人的感受肆意胡闹、粗俗怪诞、不合时宜。一点也不意外，他们缺乏普通人的幽默感和自嘲能力。

人格异常者的智商通常高于普通人，但他们缺乏学会避免失败和避免卷入潜在伤害的能力。一些理论家认为，人格异常者的这种自我毁灭、自我挫败的行为和态度反映出一种需要通过被惩罚来减轻潜意识中的内疚感的需要。或更简单地说，自虐的需求驱使着他们做出这样的行为。但大多数的研究者和临床工作者很难接受用负罪感和自虐倾向来解释这些人周期性地出现自我毁灭行为的说法。

大多数的专家认为，人格异常者的一个核心点是他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丝毫自责和罪恶感，他们不在乎行为的严重后果和是否道德，也不觉得应该对给他人造成的伤害负责。正因为人格异常者不计后果，所以他们很可能做出反社会行为——比如伪造、偷窃、强奸、斗殴和欺诈等，通过这些荒唐的冒险获得一些微薄的财物。被抓获后，他们也没有表现出真诚的忏悔。他们很乐意承认自己的罪行，并且会果断地供认不讳，以给人带来震惊而感到很惬意。无论是打坏了别人的脑袋、毁坏汽车，还是折磨小孩，人格异常者都认为自己是“闹着玩”的。

当人格异常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时，其冲动性使他们不能在犯罪上表现得很专业，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更有可能去做一些怪异的行为，不把犯罪视为该认真对待的事，即使做出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也仅仅是为了得到即刻的满足。职业犯罪人通常有明确的目标和一套行动计划，而人格异常犯罪者作案常常较为冲动且缺乏长期的目标。

人格异常者换位思考的能力非常有限。他们把人们的谴责归咎于社会和家庭等外因，认为是它们导致了他们的不幸，而不是自我反思。有意思的是，受过教育的人格异常者还能引经据典地谈论人格异常，讨论相关研究结果，但他们不能审视自己的古怪行为，也不能对这些行为进行有力地自省。他们能明确表达自己的错误，但在表述中毫无真实情感可言。这种特征被克莱克利称为**语义性失语症**。约翰斯和夸伊（Johns & Quay，1962）将其解释为人格异常者“明白言辞的字面意义，但不理解背后的真正内涵”。格兰特（Grant，1977）也发现，人格异常者只知道词语的书面意义而不理解其现实意义。黑尔（1996，p.45）总结道：“简言之，人格异常者是语义上和情感上都非常浅薄的人”。

布莱尔等人（Blair，Peschardt，Budhani，Mitchell，& Pine，2006）研究发现，人格异常者另一个重要的行为特征是他们大量使用工具性攻击。顾名思义，如第五章所提到过的，工具性攻击即指有目的、有意图的攻击行为，用以实现一个特定目标，比如侵财等。工具性攻击应区别于反应性攻击（reactive aggression），后者被定义为引发的、无计划的、对一个事件或他人行为的防御式反应。

最后，夸伊（Quay，1965）认为，人格异常者有一种根深蒂固的、病态的、寻求刺激的特征，这是克莱克利描述人格异常者的一个很重要的本质特征。夸伊认为，对兴奋和刺激的极度神经生理需求导致了人格异常行为。人格异常者常常沉迷于各种充满刺激的爱好中，如赛车、跳伞和摩托车障碍赛等。在随后的篇幅中，我们将讨论这种寻求刺激的特征。

近年来，针对屡次犯罪的人格异常者(统称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研究变得更加有用。在对人格异常的暴力犯或惯犯的研究中，收集了大量关于他们的背景、学习经历和行为模式等宝贵信息。这些研究也会为如何处理和对待这一具有挑战性的群体提供有效的策略。

人格异常的犯罪者

正如前面反复强调的，很多人格异常者没有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史，而持续严重犯罪的人也并不都是人格异常者。就我们的目的而言，这里所指的“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是指那些被证实具有广泛、持续且严重的反社会行为的人格异常者。他们似乎是“一个以冲动、冒险和反社会的生活方式为特征、具有强烈的支配和操控欲的群体。他们从各种各样的性满足中获得极大的兴奋，终日猎取不同的被害人”（Porter et al.，2000，p.220）。

如上所述，当代理论和研究普遍认为，人格异常的特质和倾向存在于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娱乐媒体经常把人格异常者刻画成惨无人道、卑鄙无耻的暴力分子。因此给大家的印象是，一个人要么是人格异常，要么不是。然而，不管是在青春期还是在成年以后，最好把人格异常的特质和特征看作一条沿着一个维度或连续体发展的过程，一些人会比其他人表现出更多的人格异常倾向。就像我们接下来会了解的，根据测试结果是否达到临界分值来确定一个人是不是人格异常者。人格异常特征的数量是影响最终诊断的决定性因素，但并非所有人都认同必要的临界分值。因此，学习后续材料时，最好的视角是：人格异常有不同的等级，而非直接认定一个人是或不是。然而，当我们提及人格异常者在人群中的比例时，我们指的是已经达到临界分值（由特定的研究单独定义）的百分比。

人格异常犯罪的发生率

总体而言，罗伯特·黑尔（Hare，1998）评估人格异常者在普通人群中的比例大约是1%，在成年囚犯中的比例约为15%~25%。然而，一些研究者（例如，Simourd & Hoge，2000）质疑这种说法言过其实。西蒙德和霍格（Simourd & Hoge，2000）推测，只有11%的在押犯人可以被划为人格异常者。他们的研究样本包括了321名因暴力犯罪而服刑的在押犯。其中，一半以上的人以前被判过刑，几乎所有的被试都有长期的犯罪生涯。与文化、族群、年龄和犯罪史一样，关押机构的类型也会影响对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患病率的估计。

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模式

普遍认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这一小部分人决定了社会上大量的犯罪案件数量，他们是最暴力和顽固的罪犯（Declercq，Willemsen，Audenaert，& Verhaeghe，2012；Forth & Burke，1998；Hart & Hare，1997；Newman，Schmitt，& Voss，1997；Saltaris，2002）。格雷顿、麦克布莱德、黑尔、奥桑尼斯和库姆卡（Gretton，McBride，Hare，O’Shaughnessy，& Kumka，2001，P428）指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一般“缺乏正常的伦理和道德感受，按他们自己的准则生活。他们倾向于使用冷血的、工具性的威胁和暴力来满足个人需要，无视社会规范和他人的权利”。黑尔（Hare，1996，p.38）提出“人格异常者容易投入……不带任何感情的暴力犯罪中，这对于社会大众，尤其是执法人员，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黑尔引用了美国联邦调查局（FBI，1992）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发现，在因公殉职的执法人员中，有近一半的人是被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罪犯杀害的。此外，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性罪犯者比其

他性犯罪者更加暴力、残忍、无情，对被害人实施的虐待也更严重（Hare，Clark，Grann，& Thornton，2000；Porter，Birt，& Boer，2001；Woodworth & Porter，2002）。还有，与单纯被性唤起激发的犯罪者相比，人格异常的性犯罪者更多的是被寻求刺激和兴奋所驱使（Porter，Woodworth，Earle，Drugge，& Boer，2003）。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比非人格异常的暴力犯表现出了更多的施虐倾向（Holt，Meloy，& Stack，1999），而且在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所犯下的性侵犯杀人案件中，罪行种类更多、情节更严重（Firestone，Bradford，Greenberg，& Larose，1998；Porter et al.，2003）。波特和他的同事（Porter et al.，2003）以监禁于两所加拿大联邦监狱的男性杀人犯为样本开展了一项研究，他们发现近一半的人可以被划为性欲杀人犯（性欲杀人犯的入组标准是：有足够的物证证明他们在杀人前、或杀人中或杀人后有过对被害人的性侵害）。

极度凶狠残暴的杀人犯往往有很多人格异常的特征（Hare et al.，2000；Stone，1998）。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连环杀手相对其他杀人犯更变态残酷。总体上说，研究表明，人格异常犯罪者似乎比其他犯罪人更能从对他人的性虐待或非性的虐待中获得快感（Porter et al.，2003）。

很多非人格异常者的杀人或严重人身攻击行为大多是在家庭争执或激情状态下发生。这种暴力模式很少在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中发现（Declercq et al.，2012；Hare，Hart，& Harpur，1991；Williamson ；Hare，& Wong，1987）。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常常把暴力作为一种报复或惩罚的手段，或者当他们醉酒后也会频频使用暴力。很多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施暴对象是他们熟悉的女性，相反，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施暴对象经常是陌生人。黑尔等人（Hare et al.，1991，p.395）指出，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暴力行为冷酷无情，“与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暴力行为相比，没有丝毫情感色彩”。研究还表明，在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强奸犯中，很多是由于“非性欲”动机激起的犯罪，比如愤怒、报复、施虐或有机可乘（Hart & Dempster，1997）。

人格异常的重新犯罪者

研究显示，人格异常者的重新犯罪率很高。**重新犯罪**是指倾向于再次犯罪。关于重新犯罪的测量存在分歧（如犯罪的标准是按照逮捕、定罪，还是自我报告的犯罪行为）。换句话说，无论采取什么样的阻止和矫治方法，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总是容易重新犯罪。波特（Porter，2000）指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违反假释规定的时间比非人格异常犯罪者短，他们在监禁时间可能实施的暴力行为更多。有一项研究（Serin，Peters，& Barbaree，1990）专门调查男性囚犯在一个无监管短期休假项目中的行为违规率，其中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违规率达到了37.5%，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则没有违规现象。对违反假释期间规定的犯罪人也进行了统计，发现有约7%的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违反了假释规定，而有33%的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违反了假释规定。在另外一项研究中，对从联邦监狱释放的299名男性犯罪人进行的追踪调查研究发现，在3年内，有65%的人格异常者再次犯罪，而在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中，只有25%的人被再次定罪（Serin & Amos，1995）。昆西等人（Quinsey，Rice，& Harris，1995）发现，80%以上的人格异常犯罪者在刑满释放后的6年内会作为性犯罪者再次实施暴力犯罪，而非人格异常的性犯罪者重新犯罪率是20%。暴力重新犯罪以重新逮捕或重新定罪作为测量的标准。

男性青春期少年人格异常者重新犯罪率也很高。在本章后面，我们将讨论是否存在少年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及相关的争议，目前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持肯定态度。格雷顿发现，与

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相比，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犯罪者更有可能从管教所逃脱、违反缓刑条件，在释放后5年的追踪调查中更有可能实施暴力和非暴力的犯罪行为（Gretton et al., 2001）。异常人格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呈现的较高的重新犯罪率使研究者相信："没有什么行为科学可以治疗人格异常的犯罪者"（Gacono et al., 2001, p.119）。但是，作者补充道："有些精神药理学的案例显示可以降低冲动性和暴力性"（p.119）。最终得到的是悲观的结论，因为人格异常犯罪者没有改变自己的动机，缺乏对他们的精神病理症状的性质和程度的认知能力（Skeem, Edens, & Colwell, 2003, p.26）。然而，下面的研究者则较乐观（e.g., Salekin, Worley, & Grimes, 2010）。斯奥肯等人（Salekin et al., 2010）通过观察某些调查的结论发现，大量的心理健康专业人士认为，有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是可以治疗的。

人格异常的心理测量

目前使用得最广泛的关于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测量手段是20个项目的**人格异常检测表－修订版（PCL-R）**（Hare, 1991, 2003）。PCL-R 是在第2版中增加了法庭鉴定和研究的应用信息。第2版的适用范围得到了扩展，可以用于其他国家的犯罪者。同时，还更新了男性和女性罪犯的常模和有效数据。近年来，出现了很多筛查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测量工具，但无论是在研究中还是临床上，PCL-R 仍是目前使用得最广泛的版本，本节会将其作为重点内容介绍。正如道格拉斯等人（Douglas et al., 2015）提出的："毫无疑问，PCL 家族是受到关注最多且第一个在市场上被广泛采用的测量工具，其影响力极大"（p.263）。

上述提到的"测量家族"是指一系列可引用的测量工具，这些工具都源于原始的 PCL，这一量表既可以用于研究，也可以用于实践。最初，它是由12个项目组成简短的版本，叫**人格异常检测表－筛查版（PCL: SV）**（Hart, Cox, & Hare, 1995；Hart, Hare, & Forth, 1993）。后来增加了**人格异常检测表－未成年版（PCL: YV）**（Forth, Kosson, & Hare, 2003）和**人格异常筛查－研究版（P-Scan）**。PCL: YV 正开始被更广泛地进行研究，并在有关未成年人异常人格的部分多次被提及。P-Scan 可作为一个粗略识别人格异常特征的筛查工具，也可为嫌疑犯、罪犯或当事人的处理提供依据。它适用于执法机关、假释机关、矫正机构、民间或司法机构以及其他需要用它筛查特定个体人格异常特征的情况。当然，在实践中把 P-Scan 作为有效的测量工具之前，还需要更多的研究。除了 P-Scan 外，其他3个检测表在心理测量学性质上基本相同。

人格异常检测表－修订版

PCL 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克莱克利（Cleckley, 1976）对人格异常的定义，但编制它的主要目的是鉴别在监狱服刑的男性罪犯、庭审对象或精神病人群体中的人格异常者。克莱克利的工作主要以人格异常的患者为基础。这个量表也被用于检测人格异常和人格异常特征，不仅适用于收容教养人员，也适用于临床环境和研究被试。

PCL-R 主要从情绪、人际关系、行为和社会偏差等多方面对人格异常犯罪者进行评估，所使用的资料包括自我报告、行为观察和其他佐证资料，如父母、家庭成员和朋友的报告以及被捕和法庭记录，这些佐证资料有助于评价自我报告的真实性（Hare, 1996；Hare, Hart, & Harpur, 1991）。此外，有些用 PCL-R 进行评估的项目需要对信息进行多方面整合，包括在工作或学习中的行为，对家庭成员、朋友和性伴侣的行为，犯罪或反社会行为

(Kosson, Suchy, Mayer, & Libby, 2002)。通常，训练有素的评估者会根据所有信息，按个体在每一个条目上的倾向性进行0~2分的评定（0=从来没有；1=偶尔有；2=经常有）。这一评分过程复杂耗时，需进行人员培训，而且需要获得大量背景资料。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可以在不需访谈的情况下通过详细的记录获得分值。虽然这类方式也有支持者（Gretton et al., 2001），但通过此方式获得的分数似乎相对较低（Hare, 2003）。

分值在30分及以上的人通常被认定是原发型人格异常者（Hare, 1996）。在一些研究和临床诊断上，临界分值一般在25~33分（Simourd & Hoge, 2000）。黑尔（Hare, 1991）建议将得分在21~29分的人划为“中间型”，这类人表现出了人格异常的主要特点，但又不完全吻合。正如前文曾提到的，人格异常最好被定义为一个连续体；得分低于21分的人可以排除人格异常。

迄今为止，大量研究有力地支持PCL-R的信度和效度。该量表既可用于鉴别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和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也有助于矫正心理学家和司法心理学家对罪犯的风险评估（Hare, 1996；Hare & Neumann, 2008；Hare, Forth, & Stachan, 1992）。此外，该量表也为研究者和精神卫生专家评估人格异常提供了一种通用的测评手段，为理论研究乃至临床研究的国际间和跨文化交流提供了便利（Hare et al., 2000）。目前，PCL-R作为一个诊断人格异常的工具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使用，尽管它似乎最适合用于鉴别北美白人男性中的人格异常者（Hare et al., 2000）。

对人格异常检测表 – 修订版的质疑

PCL-R虽被广泛使用，同时也饱受质疑，一些学者（例如，Skeem & Cooke, 2010a, 2010b）认为，PCL-R是如此普及，但其本质究竟是测评工具还是理论已被混淆。也就是说，PCL-R仅仅是一个有局限的测评工具，并不是人格异常的研究理论。具体而言，PCL-R的测评对象在很大程度上是人格异常的犯罪者，而不是没有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因此，PCL-R不能对所有人格异常者实施全面的测评，当然也没有资格成为经过验证的人格异常的综合性理论。斯基姆和库克（Skeem & Cooke, 2010a, p.435）则认为，人格异常者很可能实施*反社会行为*，但不必然是*犯罪行为*。他们将反社会行为定义为“损坏社会利益的行为”。斯奇和库克认为，某些反社会行为实质上是人格异常在人际关系和情感方面异常的核心表现，比如，可在并不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操纵他人来谋取私利的行为。而犯罪指的是实施了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意味着违犯法律，要予以惩罚的行为。“鉴于个体天赋和机会的差异，人格异常倾向可能体现于犯罪行为中，可能体现于英雄事迹中，也可能体现于举世的成功中”（Skeem & Cooke, 2010a, p.435）。

换句话说，犯罪性并不是人格异常必要的核心特征。道格拉斯等人（2015）认为，人格异常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伤害他人，如背叛关系，散布谣言，在工作中使用小伎俩，做出有损生活或生命的经济决策。总而言之，人格异常者经常我行我素。

黑尔和诺伊曼（Hare &Neumann, 2010）不同意斯奇和库克的说法，他们不认为PCL-R只能检测犯罪行为。斯奇和库克认为，反社会行为而非犯罪行为才是人格异常的概念和测量的核心。事实上，根据黑尔在2002年的说法，并不是所有的人格异常者都被关在监狱里，还有的在工作场所，这些也被广泛报道了（Babiak, Neumann, & Hare, 2010）。黑尔想表达的是，并不是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人在业界一定会表现出犯罪行为（见**专栏7.1**讨论企业界的人格异常者）。

黑尔和诺伊曼（Hare & Neumann，2010）称，“尽管PCL-R并不完美，但其已促成数百项人格异常的实证研究，效果很好……而且已经经受了异常严谨的概念性和统计性检验”（p.450）。但是，道格拉斯等人（2015）指出，PCL-R中包括大量的犯罪行为及反社会行为问题，表明这一测量工具主要基于对犯罪行为的识别。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PCL-R可能用于评估犯罪人再犯的可能性。理查兹等人（Richards，Casey，& Lucente，2003）发现，PCL-R和PCL: SV可以对持续的犯罪史进行测量，犯罪史变量和PCL-R的高分是目前能有力预测暴力重新犯罪行为的两个变量。在犯罪人的犯罪史不清楚的情况下，PCL-R是评估重新犯罪的强有力的工具（Hemphill & Hare，2004；Hemphill，Hare，& Wong，1998）。

研究焦点

专栏7.1 企业界的人格异常者

关于人格异常的研究绝大多数是来自对监禁人群的研究，如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罪犯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巴比亚克等人（Babiak，Neumann，& Hare，2010）的研究是个例外，他们研究了在企业环境中的人格异常者，正如文中提到的，黑尔在2002年的研究被广泛引用，不是所有的人格异常者都在监狱里，有的在工作场所。4年后，保罗·巴比亚克和罗伯特·黑尔出版了他们的书籍《穿着西装的蛇》（*Snakes in Suits*，2006），并于2010年在学术刊物上公布了他们的研究结果。

研究者运用档案调查、访谈和PCL-R对来自全美的七家公司的203名企业界专业人士进行了研究，调查的内容包括工作申请、简历、奖励和表彰、表现记录和背景核实，但并不包括医疗信息。研究样本中的专业人士均是因参加过管理发展项目（尤其是参加过通过培训和领导会议的以发展或提高管理技能的项目）而被公司认定为经理或高管的人员。他们大多数是拥有四年制学位的白人男性，这些人均被公司认为具有管理潜能，其中将近50%的人有高管理的潜能。

研究发现，与社区样本相比，这些管理者中的人格异常者的比例更高。人格异常者与管理水平（如好的沟通技巧）和创造性呈正相关，而与责任感和业绩（作为团队的一员和整体表现）呈负相关。换句话说，具有人格异常的个体往往被认为是一个好的沟通者、战略思想者并富有创造性，但同时也被评价为管理风格很差、绩效不佳的直属上司。巴比亚克等人（Babiak et al.，2010）注意到，即使面临负性评价，很多公司依然认为这些人格异常的高管具有领导潜能。“当聘用求职者的时候，他们超群的沟通能力和说谎技巧在一开始就会使他们很有吸引力，这些在后来的职业生涯中仍会为他们所用”（p.190）。

胆大——本章中提到的一个特征，一种操控和反对他人的能力——是作为一种强硬的因素出现的。正如巴比亚克（Babiak）等人提出的，“强势”或“强硬”（坚定、不随波逐流）或“在愤怒中保持冷静”（在面对不愉快的情境时不表现出情绪）可以为他们带来好处（p.191）。

问题讨论

1. 在接受管理培训之前，假如PCL-R应用于员工是合法的，是否可以这样做？
2. 目前，关于企业界的人格异常研究还很少，如何解释这一现状？

人格异常的核心因素

对PCL-R的研究表明，人格异常在本质上是一个多维度的结构。为了在测试数据中发现不同的维度或因素，当研究者使用PCL-R评定人格异常并将数据进行**因素分析**时，发现有两个行为维度或因素较为突出（Hare，1991；Harpur，Hakstian，& Hare，1988；Hart，Hare，& Forth，1993）。很多研究者指出，越来越多的因素被辨识出来了。利林菲尔德和福勒（Lilienfeld & Fowler，2006）甚至提出了八因素模型。尽管人格异常者最初是一个两因

素的结构，现在其主要的结构已扩展为至少包括四个因素。

双因素观点

在双因素方案中，**因素一**代表了患者的人际关系和情绪内容，构成的项目包括残忍、麻木不仁、自私、利用和操纵他人。在这个意义上，人格异常者肆无忌惮地利用他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因素二**与异常的社会生活方式密切相关，比如缺乏计划、做事冲动、对刺激的极度渴求、容易厌倦、缺乏现实目标。有研究表明，因素一与有计划和预谋的掠夺暴力行为有关，而因素二与自发的和缺乏抑制的暴力行为有关（Hart & Dempster，1997）。因素一还与阻抗心理治疗、无法从治疗中获益有关（Seto & Barbaree，1999）。因素二与社会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文化、族群背景有一定关系；相反，因素一可能与生物心理因素有关（Cooke & Michie，1997）。研究发现，作为诊断人格异常的指标而言，因素一可能比因素二更加有效（Cooke，Michie，Hart，& Hare，1999）。此外，研究还表明，因素一在一般人群中鉴别人格异常的效果更好，因素二预测一般累犯和暴力累犯的效果更好（Walters，2003）。

三因素观点

仅用两个因素是很难涵盖多样化人格异常行为的。随着统计方法的日臻完善（如验证性因素分析和基于模型的聚类分析的应用），当今研究预计，至少要三个核心行为或人格维度才能最好地描述人格异常（Cooke & Michie，2001；Cooke，Michie，Hart，& Clark，2004；Vitacco et al.，2005）。第三个核心因素（**因素三**）指的是人格异常者情感浅薄、冷酷无情及缺乏共情能力。在一篇著名的文献中，库克和米基（Cooke & Michie，2001）挑战了传统的人格异常双因素解释，并建议将人格异常分为以下三个核心维度：

1. 傲慢的、有欺骗性的人际交往风格，包含夸大的自我价值感、花言巧语、外表迷人、诈骗、操纵和不真诚（这个维度也被称为印象管理）。
2. 行为风格冲动、肆意妄为，包括未经思考行事、缺乏长远目标、寻求刺激、不尽如人意的工作习惯以及寄生虫式的生活方式（靠他人生活，包括配偶、亲朋好友或父母）。
3. 缺乏情感或情绪体验，特点为低自责、低内疚、良心乏弱、无惧无虑、冷酷、麻木不仁、缺乏共情以及不负责任等。

四因素模型

有些研究者（如 Hare，2003；Hare & Neumann，2008；Salekin，Brannen，Zalot，Leistico，& Neumann，2006；Vitacco et al.，2005）指出，除在人际交往、情感体验和行为风格上的障碍外，人格异常的定义还应该包含第四项因素或维度——反社会行为。黑尔和诺伊曼（Hare & Neumann，2008）提到，“最近的一些研究……为人格异常的四因素模型提供了相当大的支持，这些研究多样，且主要是包含非常大的男女罪犯样本”（p.232）。**四因素模型**也已在不同文化、族群、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以及司法病患中得到认可和支持（Jackson，Neumann，& Vitacco，2007；Jones，Cauffman，Miller，& Mulvey，2006；Neumann，Hare，& Newman，2007；Neumann，Kosson，Forth，& Hare，2006）。

四因素模型的论证基于这样的发现：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个体往往表现出更多的暴力

性和其他大量的反社会行为模式，同时做事缺乏计划性并具有因素二所描述的冲动性。因此，研究者和临床医生探讨的人格异常的内容和界定时，若把反社会行为测评排除在外，就遗漏了一个重要因素。同时，他们还指出，倘若将过去的犯罪行为考虑在内，对人格异常的预测能力就会更强（Salekin et al.，2006）。按照四因素的观点，这四个因素分别是：(1) 人际关系，如病态说谎、诈骗；(2) 生活方式，如不负责任、寻求刺激和冲动；(3) 情感表达（缺乏情感或情绪反应，不知悔改）；(4) 反社会倾向，如自控力差、反社会行为范围广等。**表**7.2对这四个因素进行了总结。

表 7.2 人格异常的四项假定核心因素总览表

因素	核心特征
因素一：人际关系	说谎、操控他人、外表迷人、淫乱的性行为、浮夸的自我价值
因素二：冲动的生活方式	不负责任、寻求刺激、缺乏现实目标、无计划性、冲动
因素三：情感表达	缺乏情感、麻木不仁、缺乏共情、不能对行为负责任
因素四：反社会倾向	自控力差、长期违法行为、反社会行为、早期行为问题

胆大因素

近些年，研究者们一直在争论胆大是否应该成为人格异常的一个核心因素。有意思的是，胆大并不被认为是人格异常的一个负性特征。**胆大因素**（有时也称**无畏主导**）指的是一种人际关系的风格，以胆大为特征，对压力和焦虑有免疫力，为了达到期望的目标能够在社会交往中成功地谈判(Douglas et al.,2015,p.265)。帕特里克、福尔斯和克鲁格(Patrick，Fowles，& Krueger，2009）和斯基姆等人（Skeem et al.，2011）将人格异常者的胆大因素定义为在高压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和高度集中的能力，并在绝大部分社会场景中表现出了高度的自信和社会效能。另外，胆大反映了个体从压力事件中快速恢复、寻求新奇和危险的一种能力。请注意，如果没有上述提到的特征（例如，冷酷无情、不善于自我调节、操控、不负责任)，单独的胆大因素可能是很多人羡慕的特性。

“企业界的人格异常者”可能是胆大因素的最好诠释，如**专栏**7.1中巴比亚克和黑尔在2006年出版的书《穿着西装的蛇：当人格异常者工作的时候》中所讨论和描述的。不幸的是，除了巴比亚克等人的研究外（2010)，其他人很少对这一主题进行研究。

在一项有趣的研究中，利林菲尔德及其同事（Lilienfeld et al.，2012）对美国总统的胆大水平（或无畏特性）进行了研究，发现人格异常中的胆大因素与总统的表现、领导力、说服力、危机管理能力及与国会的关系等有密切的联系。笔者随即补充到，他们没有暗示只有人格异常的个体才能成为特别有效的总统，但他们表示，胆大似乎是有助于成为优秀的政治家和企业领导者的因素。

卑鄙因素

有些研究者认为，人格异常还应该包括另外一个核心因素——**卑鄙因素**（Patrick et al.，2009）。在这里，卑鄙指的是“缺乏共情能力，不屑和不能与他人建立依恋，反叛，寻求刺激，利用他人，以及通过残忍地对待他人来获得权力”（Patrick et al.，2009，p.927)，表现为极端的傲慢、对权威的蔑视、破坏性地寻求刺激、对人和动物进行身体虐待（Skeem et al.，2011）。他们不断地追求快感和享乐，完全不考虑他人的感受，帕特里克等人指出，卑鄙往

往是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核心特征。在确定胆大因素和卑鄙因素作为人格异常的核心要素之前，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但初步研究有力地支持二者应该作为核心要素。

女性的人格异常

总体而言，无论是普通人还是犯罪人，女性人格异常者显著少于男性（Bolt，Hare，Vitale，& Newman，2004；Rogstad & Rogers，2008）。据估计，在普通人群中，男性人格异常的患病率为1%（Hare，2003），显著高于女性（Nicholls，Ogloff，Brink，& Spidel，2005）。斯奥肯、罗杰斯和斯维尔（Salekin，Rogers，Sewell，1997）报告称，在某监狱的女性罪犯中，人格异常的患病率是15.5%，相比之下，男性罪犯中的人格异常的比例为25%~30%。在另一项调查中，斯奥肯、罗杰斯、乌斯塔德和斯维尔（Salekin，Rogers，Ustad，& Sewell，1998）发现，在一组78名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女性罪犯样本中，如将PCL-R的临界分值定为29分，则有12.9%的女性符合人格异常的诊断。在最近对威斯康星州某监狱528名成年女囚犯的研究中，维特莱、史密斯、布林克利和纽曼（Vitale，Smith，Brinkley，& Newman，2002）报告说，如将PCL-R的临界分值定为30分，则只有9%的被试可以被诊断为人格异常。最后，黑尔（Hare，2003）发现，如将PCL-R的临界分值定为30分，则约有7.5%的女性罪犯和15%的男性罪犯可达到人格异常的诊断标准。

黑尔编制的PCL和PCL-R几乎是鉴别白人男性人格异常者所专用的。一些使用PCL-R的早期研究发现，女性人格异常者似乎具有某些不同于男性人格异常者的行为特征（Nicholls & Petrila，2005；Vitale，Smith，Brinkley，& Newman，2002）。尽管尚未有定论，但女性人格异常者与男性人格异常者相比：明显缺乏现实的长期目标，她们往往经历多次婚姻，犯罪行为也涉及广泛，性混乱倾向更强烈，等等（Douglas et al.，2015；Grann，2000；Salekin et al.，1997；Warren et al.，2003）。我们要求读者谨慎地解读最后这一点，因为男性和女性对此的看法不同。此外，女性人格异常者不像男性那样会表现出异常的情绪变化（Sutton，Vitale，& Newman，2002）。看来，人格异常者的情感特征在识别女性人格异常者上尤为重要，她们的冷漠程度高，共情水平低，这使得她们和非人格异常的女性差异明显（Jackson，Rogers，Neumann ，& Lambert，2002；Rogstad & Rogers，2008）。

克莱斯和库克发现，女性人格异常的表现往往更加隐蔽，在对他人进行攻击、利用或操纵的时候，通常会采用技巧，这说明她们的许多有害行为都没有被研究者发现（Kreis，Cooke，2011）。男性人格异常者倾向于直接的、身体的攻击，追求权力和地位，因此他们的伤害行为更明显，更容易被注意、被正式记录。有研究者提出，与男性人格异常相比，女性人格异常表现出了更多的关系攻击（Skeem，Polaschek，Patrick，& Lilienfeld，2011）。当然，许多相关研究尚不能得到确切的验证，需要进一步研究。

还有证据表明，与男性人格异常者相比，女性人格异常者经历的环境剥夺更多，经受了更多的性和身体上的伤害（Hicks et al.，2012；Javdani，Sadeh，& Verona，2011），且女性人格异常者犯罪的开始时间比男性人格异常者晚（Hart & Hare，1997）。女性人格异常者的重新犯罪率比男性低（Salekin et al.，1998）。事实上，有证据表明，女性人格异常者与女性非人格异常者的重新犯罪率没有显著差异（Salekin et al.，1998）。

与所有犯罪行为中的性别差异类似，有报告称，人格异常者的性别差异可能是在男性和女性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一定的社会影响和神经生理差异造成的。女性和男性达到犯罪目

的的路径有所不同，对于这种不同，我们经常要探索不同的理由（Salisbury & Van Voorhis，2009）。这些差异导致即使要实现同一个的目标，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女性往往比男性更依赖尝试各种策略来达到相同的目标（Nicholls & Petrila，2005）。

最新的研究通过使用 PCL-R 发现，区分人格异常性别差异的研究大有希望，但很多研究者和专家提醒，在此测评工具被用于女性的临床或诊断前，一定要谨慎（Nicholls et al.，2005）。罗杰斯（Rogers，2000）也曾告诫，“如果心理学家仅用 PCL-R 针对有犯罪史的白人男性实施风险预测，将是最保险的”（p.600）。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新证据表明，通过 PCL-R 评估的成年女性人格异常者与反社会行为显著相关。正如我们很快就能看到的，迄今为止，对女性未成年人格异常者的研究还鲜有人涉及。

种族或族群差别

作为早期人格异常的测量手段，PCL 最初是以加拿大白人为主要被试的（Douglas et al.，2015）。早期使用黑尔的 PCL 所测量的非裔美国人人格异常者与白人人格异常者有相似的行为特征（Kosson，Smith，& Newman，1990）。不过，寇森（Kosson）等人发现了一个重要的差别：非裔美国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冲动性没有白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那么强烈。这个发现引出了一系列问题：比如 PCL 对非裔美国罪犯是否完全适合。另一方面，詹妮弗·维特莱（Jennifer Vitale，2002）报告称，人格异常的族群差异和性别差异均不显著。更特别的是，维塔莱等人报告说，在248名参与研究的在押高加索女犯中，有10% 的人的测评分数达到或超过了30分的临界值。相比之下，在280名在押非裔美国女犯中，有9% 的人达到了相同的分数。

詹妮弗·斯基姆等人（Skeem，Edens，Camp，& Colwell，2004）进行的一项元分析显示，非裔人和白人之间的差异微乎其微。他们的结论是：“我们发现，非裔人和白人在人格异常核心特质方面难以进行有效区分，这个研究结果与基于社区的人格异常自我报告评估结果及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临床诊断结果一致”（p.505）。最近的研究表明，相对于非拉美裔白人囚犯，非裔和拉美裔囚犯之间也没有显著差异（Neumann & Hare，2008；Vachon，Lynam，Loeber，& Stouthamer-Loeber，2012）。研究还发现，在 PCL: SV 的得分上，不论是否定罪，非裔人和白人之间都没有显著差异。这说明在通常情况下，种族或族群在人格异常得分上的差异是微乎其微的（Douglas et al.，2015；Vachon et al.，2012）。

未成年的人格异常者

据我们所知，对人格异常的研究存在一个严重不足，即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北美的成年在押罪犯中（Frick，Bodin，& Barry，2000），多年来对未成年人（青春期少年和儿童）的人格异常的研究非常少。因此，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研究多年来受到了限制。过去20年以来，随着学者们的研究兴趣正不断增大，越来越多的实证性研究证据支持了未成年人人格异常这一提法（Asscher，van Vugt，Stams，Deković，Eichelsheim，& Yousfi，2011）。此外，还编制了专门用于检测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工具，如 PCL: YV 及儿童期人格异常量表（Chill Psychopathy Scale，CPS；Lynam，1997），对未成年人人格异常这一概念提供了支持，随后将再次讨论。大量证据表明，男性人格异常罪犯在早年便开始出现违法行为（Frick，

2009；Rutter，2005）。

即便如此，将“人格异常”的标签用在未成年人身上容易“导致了一系列概念上、方法上、实践上的问题，这些问题与临床、司法实践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密切相关”（Edens，Skeem，Cruise，& Cauffman，2001，p.54）。一些争论主要集中在人格异常究竟能不能用在未成年人身上。能否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发现成年人人格异常特征的端倪？另一个问题是，即使人格异常的标签可以用于未成年人，这样的标签对他们来说也可能有过多的消极含义。更具体地说，这一标签暗示着治疗的预后很差、预期的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很高，而且由于先天生物基础居多，这意味着很难进行其他干预。虽然一些专家强调人格异常是可以治疗的（Salekin et al.，2010），（见**专栏7.2**，一个关于对具有人格异常特点的未成年人的治疗项目的说明），但这些因素会导致未成年司法系统的执法者放弃对未成年人使用这个标签。第三个争议是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评估在应用于刑事司法系统之前必须有相当高的置信水平（Edens，Campbell，& Weir，2007；Seagrave & Grisso，2002）。我们很快就会讨论这些评估。

聚集矫治项目

专栏7.2 对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特征的治疗

心理治疗不是为胆小者或者悲观者准备的。心理治疗是必需的，但并不总是成功的。目前，关于人格异常的心理治疗在研究文献中还没有得到好的评价，尽管人们已经意识到应当采用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正如许多评论者所说的，很难评估其成功与否，因为涉及太多的变量，得到的结果也多种多样。个体是否赴约？在治疗的过程中治疗师是否遵守了规则？生活事件——如爱人的去世——是否会干扰治疗的进展？成功是否能用从高中毕业、对工作满意、打消自杀的念头以及不再被捕来衡量？

正如在本章中提到的，对成年人的人格异常和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的治疗尤其不乐观。这主要是因为人格异常者自身的不妥协性。但是，正如本章提到的，我们也有乐观的理由。

考德威尔（Caldwell et al.，2007）是美国威斯康星州门多塔的心理健康实务者和研究者，他提出了一个有潜力的项目。门多塔未成年人矫治中心（Mendota Juvenile Treatment Center，MJTC）是一个集中治疗机构，有29个床位，为存在诸多行为问题的未成年男孩提供心理健康治疗（p.576），那些不能适应矫正机构生活的未成年人会被送往该治疗中心，另外该中心还接收那些低智商、有精神病症状、存在神经缺陷或抗拒治疗的未成年人。

这种集中治疗项目对男孩们进行每周的个体咨询及关于愤怒管理和社会技能发展的团体治疗，其核心成分之一是消除抵抗心理，治疗师需要改变那些阻碍当事人进步的态度。虽然不是所有的男孩都有人格异常的特征，但是很多人确实有。

研究发现，在短期的治疗项目中，与那些没有人格异常特征的个体相比，具备人格异常的个体对治疗项目的反应更差。通过较长时间参与项目（平均进行45周），人格异常的未成年人在减少攻击性和积极参与项目方面有积极的变化。从监禁机构释放后，根据对州的重新逮捕记录的核查，4年的跟踪研究发现，参加过治疗项目的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降低了，这一点很重要。门多塔未成年矫治中心项目表明，很多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能够长期参与适合的项目（Caldwell et al.，2007，p.584）。

问题讨论

1. 以上是对一个好项目的简短描述，在评估这一项目的优点之前，你还有什么想知道的？
2. 对于缺乏一个公认的标准（如低智商分数），这一点你怎么看？为什么项目设计者并不排除未成年人具备人格异常特征的可能性？
3. 对研究中涉及重新犯罪的衡量标准进行评价？

未成年的人格异常可鉴别吗？

鉴定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人格异常——如果它确实存在于这一年龄组中——可能很难被可靠地测量到，因为暂时性的改变和稳定的发展模式贯穿生命始终。很

多临床医生和研究者都反对在未成年人中鉴定人格异常。他们指出，未成年人一般在青春期都有可能表现出成年人人格异常的特点。换句话说，青春期少年常表现出的麻木和自恋有时是为了掩藏自己的恐惧和焦虑。他们既随心所欲又追求刺激行为，而且多数不擅长做长远计划。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或其他疑似人格异常的特征要么代表了从青春期到成年期的一个艰难转型的过渡期，要么代表了青春期少年的一种"掩盖"——为了使自己表现得更酷。

至于其他儿童，疑似人格异常特征可能代表其曾受到过身体或性方面的虐待。经历过家庭虐待的儿童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情绪异常，这种情绪异常与人格异常的情绪特征很相似。事实上，这是孩子们在具有极大压力的家庭环境中使用的一种应对方式（Seagrave & Grisso，2002）。

进一步说，"有些青春期少年的行为可能以一种缺乏愤怒控制、缺乏目标、缺乏判断的方式表现出疑似人格异常的特征，但事实上，这是绝大多数青春期少年都会遇到的问题"（Seagrave & Grisso，2002，p.229）。违反规则是很多青春期少年试图从成年人的支配下获得自主权的一种表现，就像在限于青春期的违法行为中所看到的一样。

然而，一些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出现的行为问题特征（例如，制造麻烦、极度好动、冲动性和注意力缺陷等）和成年的人格异常者的特征相似，同时，这些特征也表明"未成年的人格异常者（juvenile psychopath）"这一术语有存在的必要。另一方面，这些问题行为特征或许同样代表某种心理障碍，如品行障碍或对立违抗性障碍等，而这些心理障碍不同于人格异常。正如克鲁斯等人（Cruise，Lyons，Baker，2003）所强调的，要想有效，未成年的人格异常概念就必须和其他诊断概念相区分。不过，现在的研究正在朝这个目标迅速发展。例如，一个多维度模型已被提出并用于对儿童人格异常的测评，此模型可以鉴别冷酷和不易情绪化的特质，另外还有自恋、冲动性等（Barry，Barry，Deming，& Lochman，2008；Fite，Stoppelbein，& Greening，2009；；Frick，2009；Pardini & Loeber，2008）。

在一项探讨儿童人格异常倾向患病率的研究中，斯基林、昆西和克雷格（Skilling，Quinsey，Craig，2001）发现，无论采用哪种测量工具，在1000多名四～八年级的男孩中，有4.3%的人可以被认定具备人格异常的特征。还有研究发现，在暴力的未成年群体中，有59%的人达到了人格异常的标准（Dåderman & Kristiansson，2003）。同样，勃兰特、肯尼迪、帕特里克和克顿（Brandt，Kennedy，Patrick，& Curtain，1997）对过去因持续的暴力行为史而被监禁的未成年人进行的研究发现，37%的人符合人格异常的判断标准。相比之下，坎贝尔、波特和桑托尔（Campbell，Porter，& Santor，2004）在其研究的被监禁的未成年犯罪人中发现，只有9%的人可以被归为人格异常。这些作者指出，他们所研究的未成年人大部分在本质上是非暴力的，只有15%的人具有暴力行为史。因此，在研究中使用的样本及测量工具本身将会影响特定的未成年群体中被认定具备人格异常特征的个体的数量。

最近，大量的实证研究有力地支持了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概念。研究不断地发现新证据以支持其存在和有效性。研究认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似乎在7～24岁就可以有稳定地征象（Lynam，Caspi，Moffitt，Loeber，& Stouthamer-Loeber，2007；Lynam et al.，2009）。正如斯基姆所说的："简单地说，研究者捕捉到了一些看起来像人格异常的特征"（Skeem et al.，2011，p.125）。

伦理的考虑

在总体上要考虑，人格异常有可能被少年司法的专业人士（包括法官、拘留所工作人

员和心理矫治人员）滥用。由于社会上广泛流传的一种说法——人格异常者对心理治疗有高抗阻性——所以，如果一名青春期少年被起诉、同时又被视为“人格异常”（或者甚至是被证明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很可能被转到成年人法庭而非留在少年司法系统内处置。在少年司法系统内，如果未成年人被判定违法犯罪，更可能判其接受矫治。直至最近，有一名十六七岁被视为“人格异常”的未成年犯罪人在某州被判处了死刑；如果不被认定为人格异常，他可能就不会被处以死刑（Edens，Guy，& Fernandez，2003）。但2005年，美国最高法院规定：在此年龄段犯罪的未成年人不可执行死刑（*Roper v.Simmons*）。此前，法院曾设定16岁是可执行死刑的最低年龄（*Thompson v.Oklahoma*，1989）。不过，在刑事法庭受审的未成年人仍要受到刑事处罚，包括终身监禁，尽管法院禁止对未成年犯罪人判处无保释的终身监禁和强制性终身监禁（*Graham v.Florida*，2010；*Miller v. Alabama*，2012）。

出人意料的是，一项研究发现，少年法庭的审判不会受到此标签的负面影响（Murrie，Boccaccini，McCoy，& Cornell，2007）。与此相反，威伦等人（Viljoen，MacDougal，Gagnon，Douglas，2010）研究发现，少年法庭对已表现出人格异常的未成年犯的处罚会更严苛，转介到成年人法庭也是一样。威伦等人提到，“人格异常的诊断证明普遍被用来推断一个未成年人将来很难或不可能被治好”（p.271）。

即使未成年人留在未成年司法系统内，且被安排进行心理治疗，“人格异常者”这个标签也会成为他们的一个自我实现预言，因为治疗师不愿意在一个希望渺茫的个案上花费太多的精力。支持使用未成年人人格异常概念的人们认为，治疗师应该具备这样的信息：既要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管及其未来做好管理和规划决策，又要及时更新行之有效的治疗对策。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尽早辨识人格异常才是问题的关键，这样既能避免日后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又能及时为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幸运的是，正如我们在**专栏**7.2及本章后面要讨论的，研究者已经开始确定大有希望的治疗对策了（Caldwell，Skeem，Salekin，& Van Rybroek，2006；Salekin & Lynam，2010；Spain，Douglas，Poythress，& Epstein，2004）。实际上，如果人格异常的未成年人和非人格异常的未成年人之间存在差异，将差异的信息传达给未成年人身边的亲人很重要。这些信息有助于识别和改善成长过程中的“保护性因素”，以避免他们发展成年人格异常者（Salekin & Lochman，2008）。支持使用这一概念的人们还相信，对少数人格异常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干预是需要智慧的，否则他们可能会终生以犯罪为生（Skeem & Cauffman，2003）。当然，“准确辨识未成年的人格异常者”这个假设又引发了信度和效度的问题。

对未成年人进行的人格异常检测必须具有很高的置信水平，因为这一工具一旦在刑事司法系统运用，个体将面临可怕的后果（Seagrave & Grisso，2002）。例如，如果使用一个评估工具来测量未成年的人格异常者，必须有大量的研究能够证明它确实测量到了所要测量的东西，许多专家认为，就目前对“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评估而言，还未能完全达到这种准确性。

即便如此，在过去的15年中，关于“未成年人人格异常”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应用知识迅速增长（Salekin，Leistico，Trobst，Schrum，& Lochman，2005；Skeem，Polaschek et al.，2011）。研究表明，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诊断与品行障碍（Forth & Burke，1998；Frick，1998；Lynam，1998）、严重的违法行为及与警察多次接触相关（Corrado，Vincent，Hart，& Cohen，2004；Falkenbach，Poythress，& Heide，2003；Murrie，Cornell，Kaplan，McConville，& Levy-Elkon，2004；Salekin，Ziegler，Larrea，Anthony，& Bennett，2003）。只有25%的具有品行障碍的未成

年表现出了人格异常倾向（Blair et al., 2006）。福思和伯克（Forth & Burke, 1998）认为，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儿童和未成年人与其他反社会的未成年人仍有不同，表现在行为问题的初现年龄、实施暴力行为的数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及重新犯罪率等方面。由此可见，那些表现出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看起来总是会做出反社会行为，这至少表明人格异常这一称谓有一定的效度。

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测量

出于对人格异常（含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浓厚研究兴趣，各种评估人格异常或人格异常特征的测量工具也应运而生。近年来已编制出的一些测量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的工具包括*人格异常筛选量表*（Psychopathy Screening Device, PSD, Frick & Hare, 2001；Frick, O'Brien, Wootton, & McBurnett, 1994）、*儿童期人格异常量表*（CPS；Lynam, 1997）、*未成年人人格异常倾向量表*（Youth Psychopathic Traits Inventory, YPI；Andershed, Kerr, Stattin, & Levander, 2002）、PCL: YV（Forth, Kosson, & Hare, 2003）。虽说最初研发这些测量工具是为了科研而非临床诊断或司法实践，但目前它们已被司法临床鉴定者大量应用于个人实践工作及对法院和未成年司法制度的顾问工作中。

在针对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测评上，所有的工具都面临一定挑战，因为未成年的人格异常者（如果存在的话）不可能对他们的情绪、思想或行为做出准确或诚实的自评。PCL:YV 需要进行一个面谈，以提问一些具体的问题，附带其他书面数据进行测查。鉴于有面谈和附加数据，测试前要对主试进行大量耗时的培训。此外，该量表主要服务于科研，测量内容包含了四个人格异常的维度。相反，PCL 和 YPI 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自评完成的，而 PSD 和 CPS 能从老师、家长那里以及未成年人自身获得所需信息。

PCL: YV 是一个 20 项的评定量表（改编自 PCL-R, Hare, 1991, 2003），施测对象是未成年人。它采用四因素模型，从人际、情感、行为及反社会特征等方面进行计分。该量表受到了广泛的研究，这就表明它具有充分的信度和效度（参见 Vincent, 2006）。但是应用时也要谨慎，特别是在用以识别少女的人格异常和其反社会行为之间的重要关系时，此测评就表现出了局限性（Odgers, Reppucci, & Moretti, 2005；Sevecke, Pukrop, Kosson, & Krischer, 2009；Vincent, Odgers, McCormick, & Corrado, 2008）。因此，在 PCL: YV 价值的司法工具前，其辨别少女人格异常的有效性需得到进一步研究，这是至关重要的。

有几项研究曾试图逐条对比多种测量工具条目的信度和效度（Farrington, 2005a）。迄今为止的初步研究表明，这些测量工具没有太多的共同点，但在下定论前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最近的一项研究已见曙光。利纳姆和他的同事（Lynam, 2007）致力于探索个体 13 岁时在 CPS 上的得分是否能预测其 24 岁时在 PCL: SV 上的得分。结果出乎意料，预测得分的效果很好。这就表明，人格异常不仅在个体不同的发展阶段表现稳定，而且未成年人人格异常与成年人人格异常也有诸多类似。

神经生物学因素和人格异常

大家普遍有一个观念：人格异常的倾向全由社会因素造成，比如虐待和教养不当。然而，研究者们还发现了多种神经生物学因素。当代研究更倾向于认为，人格异常行为是神经心理学因素和社会化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神经生物学因素是至关重要的，一些研究表

明，人格异常可能是遗传的结果（Waldman & Rhee，2006）。

遗传因素

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遗传学在人格异常的形成发展上起很大作用（Blonigen，Carlson，Krueger，& Patrick，2003；Blonigen et al.，2005；Viding，Blair，Moffitt，& Plomin，2005；Waldman & Rhee，2006）。例如，一些证据表明，与脑部低唤醒水平和恐惧反应相关的气质就与人格异常有关（Frick & Morris，2004）。这种气质类型可能会破坏内疚、良心或畏惧惩罚等表现的形成。同时，还有研究提出，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可能有脑部发育异常（Newman，Curtin，Bertsch，Baskin-Sommers，2010），且人格异常可能在家族内遗传（Viding & Larsson，2010）。人格异常的研究已扩展到儿童和青春期少年中，这些研究相对新颖，迄今为止，已发现很多的相似性和差异性（Salekin et al.，2010）。

遗传因素对人格异常的整体影响并不十分大，却吸引了许多关注发展和遗传方面的研究者，尤其是那些对双生子研究感兴趣的人。布莱尔等人（Blair，2006）认为，对于在人格异常者中常见的情感功能障碍，遗传因素的影响非常大，即遗传对唤醒不足和情绪低落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以我们目前对人格异常的了解，对于遗传因素对人格异常的影响的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外，单独的遗传因素很难解释人格异常表现出的特征，那是在发展的过程中，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神经心理学和人格异常

虽然近年来对人格异常的研究集中在特征测量方面，但目前的研究热点开始转向对人格异常行为有决定性影响的神经心理学因素的研究（Gao，Glenn，Schug，Yang，& Raine，2009；Vien & Beech，2006）。神经心理学的指标，又称**标识**已被多次发现，比如反应于皮肤电、心脑血管和其他神经系统的指标等（Fishbein，2001；Morgan & Lilienfeld，2000）。因此，我们非常有必要熟悉神经心理学的词汇和神经系统的基本结构，其中一些词汇和神经基本结构在本书第三章出现过，这里出现的概念还将为后面的章节奠定基础（如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性犯罪；第十六章毒品与犯罪）。

神经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术语

无论从结构还是功能上划分，人类的神经系统都可以分为两大部分。按照结构划分大概是最清晰的方式。中枢神经系统（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CNS）和周围神经系统（the 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PNS）是两大主要组成部分。中枢神经系统包括脑和脊髓，周围神经系统包括所有除中枢神经系统之外的神经细胞和神经通路（见**表7.3**）。换句话说，那些从脊髓和脑干发出遍布身体各个特定部位的神经都属于周围神经系统，包括所有将肌肉、皮肤、心脏、躯体等与中枢神经系统连接的神经。

周围神经系统的基本功能是将所有外部信息传输给中枢神经系统进行处理，一旦处理完信息，如果需要做出行为，信息经过翻译后又回传给周围神经系统。当你把手指放在一个热的物体上时，周围神经系统会将这个未经加工的信息（它还不痛）传给中枢神经系统翻译为痛的感觉，随后周围神经系统会收到一个把手指挪开的命令。所以周围神经系统不能翻译信息，它只能将信息传递给中枢神经系统，再把反馈信息传出。在接下来的篇幅中，我们将考察这些神经系统对人格异常诊断的重要意义。

中枢神经系统的差别

中枢神经系统在结构上包括脑和脊髓（见**表7.3**）。解释、思考、记忆和想象都发生在大脑皮层（脑的最高中枢）。它是处理各种经由周围神经系统传输的体内外刺激和感受的中心。大脑皮层位于人脑顶部外表层，含有约1000亿以上的神经细胞（称为神经元）（Hockenbury & Hockenbury，2004）。每个神经元都与其他众多神经元有复杂的连接，形成了一个极其复杂且为人类知之甚少的沟通网络。尽管大脑皮层的生理结构与我们的研究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大脑皮层的电生理特点和唤醒特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人格异常的神经心理学特征。

表7.3 人类神经系统的主要分类

Ⅰ. 中枢神经系统（CNS）
A. 脑
B. 脊髓
Ⅱ. 周围神经系统（PNS）
A. 运动神经系统（连接随意运动的肌肉）
B. 自主神经系统
1. 副交感神经系统（紧急状况后的放松和抑制）
2. 交感神经系统（紧急状况下的激活）

半球不对称和缺陷

人类大脑从解剖上可以分为两个半球——左半球和右半球。两个大脑半球似乎在皮层机能和信息加工过程中存在某种交互平衡的协作关系。对大多数人来说，右半球负责非语言功能，左半球负责言语或语言功能。左半球通常以一种分析性的、序列性的方式处理信息，例如，语言需要序列性的认知，而左半球最适合完成这样的操作。另一方面，右半球似乎是以一种全面的、整体的方式处理信息的，例如，右半球涉及的面孔识别就是需要对一次或同时出现的刺激进行处理。因此，左半球和右半球是两个具有不同功能但相互协作的信息处理系统。

除了信息处理的差别外，研究者们还发现，大脑两半球在人类情绪上的作用也有所不同（Jacobs & Snyder，1996；Tomalken，Davidson，Wheeler，& Doss，1992）。右半球在情绪的理解和交流中尤为重要（Kosson et al.，2002；Wheeler，Davidson，& Tomarken，1993）。左半球可能与自我抑制过程关系密切，而右半球似乎与自发性和冲动性的联系更紧密（Tucker，1981）。进一步说，大脑两半球对于正常的判断、适度控制（Tucker，1981）及情绪的自我调节（Tomarken et al.，1992）具有相互平衡的作用。这些控制和判断过程普遍发生在前额叶（大脑的前部）。

黑尔（Hare，1998；Hare & Connolly，1987；Hare & McPherson，1984）假设过，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在大脑两个半球间的平衡关系上表现异常，在语言处理和情感或唤醒状态中都是如此，他称之为**半球不对称性**。黑尔指出，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在描述思想、情感或目的时明显不协调。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似乎在组织某些知觉加工和认知加工时特别怪异。他们的左脑似乎存在某种程度的语言加工缺陷，因为他们对言语顺序加工的依赖程度不像正

常人那么高。黑尔（Hare，1998）还假设，当言语任务难度提高时，非人格异常者将越来越依赖于左脑来加工信息，而人格异常者则更多地依赖右脑。以后的研究支持了这一假设（Lorenz & Newman，2002）。

还有些研究表明，与非人格异常者相比，人格异常者对面部表达的情绪缺乏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在有利于提高左脑加工准确性的条件下，人格异常者的面部情绪识别也没有非人格异常者那样准确（Kosson et al.，2002）。支持“*左脑活跃假说*”的数据显示（Kosson，1998），人格异常者在那些需要左脑参与的任务中表现出了缺陷。

由于语言在行为的自我调节中，尤其是在对冲动的行为调整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人格异常者出现某种短暂异常行为或许就是由于内部言语的缺失。这种特点也曾被弗洛尔－亨利等人（Flor-Henry，1973；Flor-Henry & Yeudall，1973）提出过，他们确认，人格异常与左脑语言功能失调密切相关。有些研究还表明，人格异常者的右脑同样存在缺陷（Herpertz & Sass，2000）。例如，戴和王（Day & Wong，1996）以及西尔伯曼和魏因加特纳（Silberman & Weingartner，1996）的研究显示，很多人格异常者存在右脑损伤，这导致他们不能像正常人那样体验到同样强度的情感。其他研究者发现，人格异常者有一种**情绪悖论**的现象，“也就是说，人格异常者对情绪线索和情境的抽象判断（如口头讨论时）表现正常，但是他们在生活中运用情绪线索指导判断和行为时存在缺陷”（Lorenz & Newman，2002，p.91）。换言之，人格异常者有能力谈论情绪线索，但缺乏在现实中使用情绪线索的能力，这种缺陷似乎是左脑的加工障碍造成的（Bernstein，Newman，Wallace，& Luh，2000；Lorenz & Newman，2002）。纳赤肖等人（Nachshon，1983；Nachshon & Denno，1987）指出，很多研究发现，暴力累犯或多或少地存在左脑机能障碍。德国的研究者们也发现了类似的结果（Pillmann et al.，1999）。

额叶的神经心理研究

一些研究表明，人格异常者可能患有额叶病变或机能障碍（Kiehl，2006；Morgan & Lilienfeld，2000；Sellbom & Verona，2007）。这一结论在很多结构性脑成像研究中得到了验证，这些研究发现，人格异常者的额叶存在损伤（Gao et al.，2009）。额叶就是在大脑皮层靠近前额的地方（参见**图3.1**）。额叶（也分左侧额叶和右侧额叶）被认为具有最高水平的认知功能，涉及抽象、决策、认知灵活性、预测、冲动的调整以及行为适度的控制等（Ishikawa et al.，2001）。换言之，额叶担负着人类大脑的**执行功能**。研究者们倾向于措辞精准地应用术语，他们专注于对前额皮层（即额叶或大脑皮层的前端）进行研究。正如在第三章学到的，执行功能是指涉及对行为目标进行导向的高级思维活动。执行功能包括组织行为、记忆、抑制过程和规划策略等。一直以来的研究已表明，前额叶损伤将导致决策欠佳、自律功能降低以及出现疑似人格异常特征等情况（Yang et al.，2005）。

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人格异常者的确在额叶的信息处理中存在缺陷（Blair，2007；Harenski et al.，2010）。摩根和利林菲尔德（Morgan&Lilienfeld，2000）发表的一篇文献综述提到，人格异常人群的确有执行功能障碍，这将导致他们不能有效地控制冲动，做出错误的判断从而无法在特定条件下准确规划。

在一项有趣的调查中，凯西·威登（Cathy Widom，1978）通过报纸的广告征集了一些人格异常者，研究发现他们的额叶功能缺陷没有在押犯中人格异常者严重。威登推测，“成功的人格异常者”（即那些逃避了法律制裁和看到广告而前来应征的社区中的人格异常者）

的额叶行为控制功能优于“不成功的人格异常者”（即那些被监禁的人格异常者）。石川（Ishikawa，2001）等人的发现与威登的结果一致，他们发现，“成功的人格异常者”没有表现出类似于“不成功的人格异常者”的心理生理或神经生理缺陷。总体来说，成功的人格异常者比不成功的人格异常者或研究中的对照组表现出了更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虽然对成年人格异常者的实证研究日益增多，但对出现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的脑成像研究极少（Gao et al.，2009），不过也有例外（例如，Viding & Larsson，2010）。过去开展过的少数研究曾提供了“一些证据来支持‘人格异常者的病情可能部分源自神经发育异常’这一推论”（Gao et al.，2009，p.815）。此外，神经发育异常往往出现在人的早年。比如一项研究就发现，在16个月以前，倘若婴儿的前额皮层受到损伤，他们将来会与人格异常者非常相似（Anderson，Bechara，Damasio，Tranel，& Damasio，1999）。研究者们指出，这些患者“以普遍无视社会规范和道德标准、一贯不负责任、缺乏悔意为特征”（Anderson et al.，1999，p.1035）。

还有证据表明，额叶或前额皮层可用来很好地诠释人格异常者和非人格异常者之间的行为差异。而且，额叶机能障碍并不局限于人格异常者，它可能也是很多其他类型罪犯的特征（Raine，1993，2013）。

杏仁核机能障碍

人格异常者会明显表现出一些情绪处理方面的障碍。正如我们所知，额叶常被用来解释这个问题。然而，一些研究者逐渐开始发现，还有另一个神经系统构成也可能对情绪处理造成影响，这就是杏仁核（Crowe & Blair，2008；Kiehl，2006）。杏仁核是脑中的一个杏仁状神经元集合体，主要负责情绪功能，如恐惧、愤怒、厌恶等（见图3.1）。杏仁核也参与学习与短期记忆，特别是涉及强烈情绪卷入的学习过程。一些研究者甚至专门研究杏仁核与人格异常或冷酷无情之间的关系（DeLisi，Umphress，& Vaughn，2009）。

基尔（Kiehl，2001）等人研究发现，在一项情绪处理任务中，相对于由非人格异常罪犯和普通人群构成的对照组，人格异常罪犯的杏仁核的活跃度更低，其他研究者也报告过相似的结论（Gao et al.，2009；Harenski，Harenski，Kiehl，& Shane，2010；Jones，Laurens et al.，2009；Marsh et al.，2008；Muller et al.，2013）。随着研究的深入，在对人格异常者情绪化行为的理解上，杏仁核与学习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因素。

对周围神经系统的研究

周围神经系统又可以分为运动神经系统和自主神经系统。*运动神经系统*由支配躯体运动的骨骼肌运动的神经构成；*自主神经系统*支配心率、腺体分泌、平滑肌活动等。平滑肌是位于血管和胃肠道系统的肌肉，在显微镜下可以看到它们比骨骼肌光滑，而骨骼肌看上去往往有一些条纹或纹理。

周围神经系统中的自主神经系统与我们所讨论的人格异常极其相关，有关研究一致发现，人格异常者和普通人对刺激的反应性有显著差异。自主神经系统能激发对压力和应激的情绪化行为的反应，由此显得尤其重要。自主神经系统又可分为*交感神经系统*和*副交感神经系统*（见图7.1）。

交感神经系统的作用是在面临恐惧或紧急情况时激发或唤起个体投入战斗或逃跑。正如前文提及的，人格异常者的表现就像詹姆斯·邦德一样冷静，即使在面临高压力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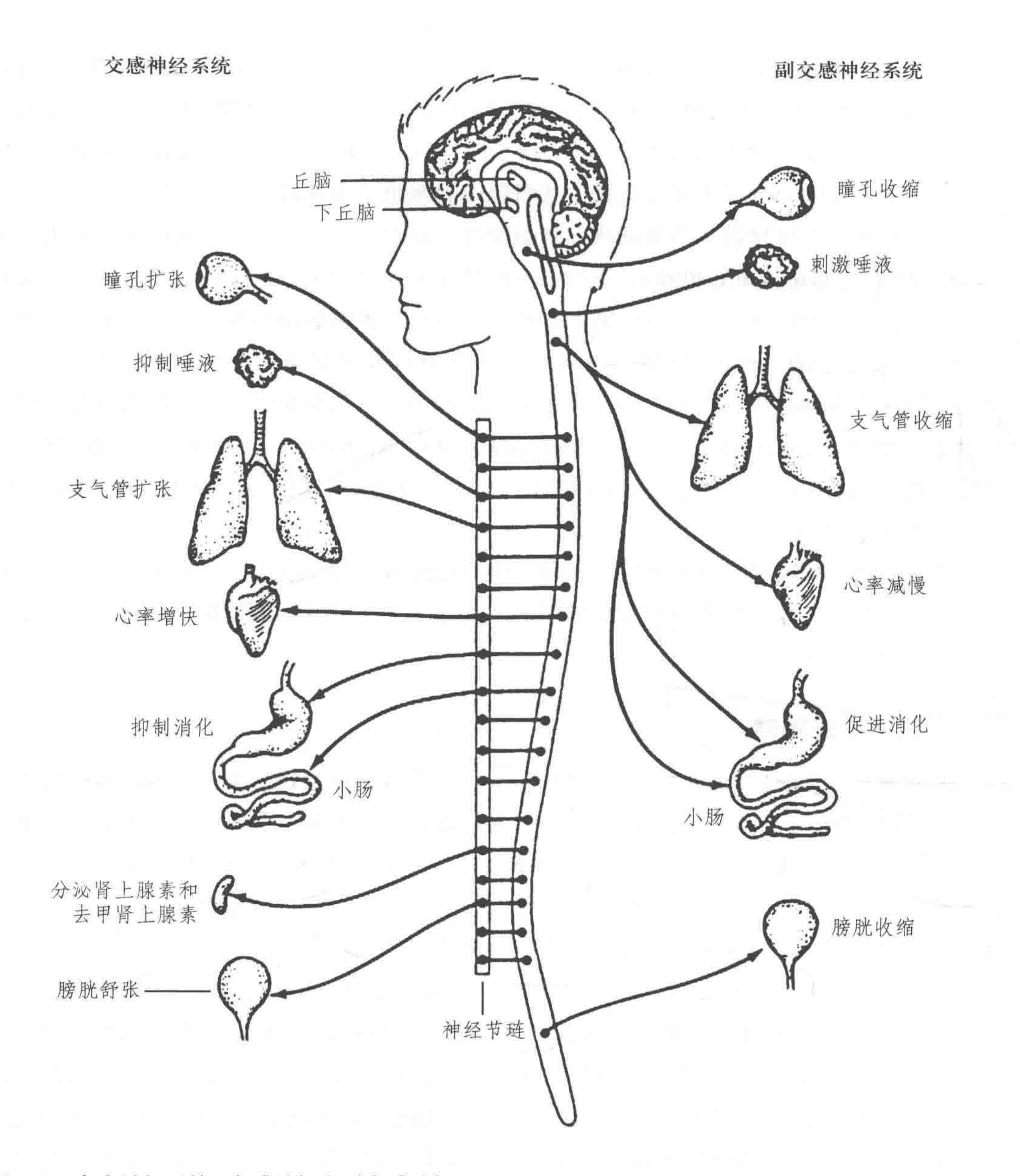


图 7.1　自主神经系统：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

中也是如此。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解释这一现象：其一，人格异常者的交感神经不能有效地对压力刺激做出反应；其二，其副交感神经做出反应的速度比非人格异常者快。这两种解释都获得了目前的研究支持。

在详细探讨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系统之前，需要介绍一下测量自主神经系统活动性的有关原理和技术。情绪的唤醒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自主神经支配，可以通过心率、血压或血容量、呼吸率等监测自主神经系统的活动性。但是最常用的生理指标是**皮肤导电反应**(skin conductance response，SCR)，也称为*皮肤电反应*（galvanic skin response，GSR）。目前，大多数学者提倡使用皮肤导电反应这一术语（Lykken & Venables，1971），因此本章也沿用这个术语。

皮肤导电反应是电流经过皮肤时所测量到的皮肤电阻大小。尽管有很多因素影响皮肤的电阻，但出汗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出汗与情绪变化密切相关，因而被认为是反映自主

神经系统细微变化的高敏感指标。皮层唤醒水平提高，出汗率也会相应地成比例地增加。出汗的细小变化能通过多导仪或生理仪记录或放大。出汗增多能降低皮肤电阻。换言之，当情绪唤起（焦虑、恐惧等）增大时，皮肤的导电性也随之增大。

前文已指出，人格异常者缺乏在应激或恐惧情境中做出情绪反应的能力。他们通常给人的印象是毫不紧张、漠不关心和冷酷无情，总是表现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因此，我们可以预测：与常人相比，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系统活动性和唤醒度相对较低。研究文献中对此有什么发现呢？研究一致报告：人格异常者的皮肤导电性确实比较低（Fishbein，2001）。"在测量中发现，皮肤导电性低与自主神经的唤醒水平低有密切联系，而自主神经唤醒水平低又与情绪性水平低、缺乏共情与自责以及爱撒谎等行为有关"（Fishbein，2001，p.51）。下面我们把注意力转向与皮肤导电性关系最密切的自主神经系统。

对自主神经系统的研究

有关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系统的探索已开展了大量的研究（Gao et al.，2009）。在一项前沿性研究中，莱肯（Lykken，1957）假设，由于焦虑水平低导致个体容易忽略对避免痛苦或避免压力情境的学习，而人格异常者缺乏焦虑体验，因此让他们学习回避令人不快的反应会非常困难。回想一下人格异常者的两个特征：其一，他们不能从令人不快的经历中吸取教训；其二，他们屡屡犯案。莱肯根据克莱克利的标准严格地挑选了研究样本。该研究中的人格异常被试（男女皆有）来自明尼苏达州的几个惩戒机构，分为原发型人格异常组和神经质型人格异常组。第三组是大学生被试组，属于正常对照组。

莱肯设计了一个带电的迷宫，他要求被试在20次练习中尽快学会走出迷宫。在迷宫中有20个选择点，每个点有4个备选项，其中只有1个正确选项。虽然另外3个是错误的，但只有1个选项会使被试受到十分痛苦的电击。莱肯的兴趣主要是观察被试能以多快的速度学会避免电击。这个学习避免电击的过程称为**回避学习**。他分析认为，正常人在面对正确的选项时，对惩罚的焦虑能增强回避学习，回避学习由此可以很好地形成；而人格异常者者由于缺乏焦虑感，因此他们的回避学习应该明显比正常人差。研究结果支持了这一假设。

在迷宫实验前，莱肯测量了每个被试在30 ～ 40分钟内安静坐在房间里时皮肤导电性的变化。在此期间，被试会周期性地听到蜂鸣声，蜂鸣声之后有时还会受到持续数秒的轻微而短暂的电击。最后，被试将蜂鸣声与电击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条件反射。在正常对照组中，蜂鸣声本身就产生了预期到电击的焦虑反应（经典条件反射），并从皮肤导电性的明显增加上表现出来。然而，人格异常者对这种紧张压力的反应相当弱。确切地说，人格异常者没有能力学会避免令人疼痛的电击，而正常被试学习得很好。

莱肯的数据显示，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系统反应性低，导致他们不能像大多数人那样学会避免令人厌恶的情境。最近越来越多的研究继续支持了这些发现（Gao et al.，2009；Gottman，2001；Ogloff & Wong，1990）。自主神经系统反应性低也在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中被发现（Fung，Raine，Loeber，Lynam，Steinhauer，Venables，& Stouthamer-Loeber，2005；Gao et al.，2009）。这是否能部分解释了为什么人格异常者会持续地出现违法行为，就连受了处罚也仍旧会违法？

沙赫特和拉特纳（Schachter & Latané，1964）使用类似的仪器和基本程序延续了莱肯的实验，同时在此基础上做了一项重要的修改。在他们的研究中，每个被试要通过迷宫两次：一次是在注射了无害的生理盐水之后，另一次是在注射了肾上腺素之后。众所周知，

肾上腺素是一种提高生理唤醒水平的激素。被试仍按两个原则从在监禁人员中筛选：其一，他们与克莱克利定义的原发型人格异常者接近；其二，对他们的改造有难度（通过犯罪记录和刑期长短来估计）。在这两个方面的得分都高的囚犯为人格异常组；两者都低的囚犯为非人格异常组。

注射了肾上腺素的人格异常者在回避学习任务中的表现有明显进步。事实上，注射肾上腺素后，人格异常者学习回避的时间比那些同样注射了肾上腺素的非人格异常者所用的时间还少。另一方面，注射生理盐水的人格异常者与莱肯实验中的人格异常者一样表现出了回避学习的缺陷。

由于焦虑被认为是对反社会冲动的主要抑制因素，因此药物控制唤醒程度或焦虑状态可能是有效地治疗那些被判刑的人格异常者的可行策略。很明显，某些特定的药物可以将人格异常者的情绪唤醒水平提高到与正常人相当的程度。

黑尔（Hare，1965a，1965b）在随后的研究中发现，原发型人格异常者在静息时的皮肤导电性明显低于非人格异常者，如前所述，皮肤导电性是测量皮肤在两个电极间对非常小的电流的传导性指标，这是最常用的对觉醒（觉醒程度越高，皮肤对电流的导电性越好）的测量方式，也是测谎仪的基本测量方法。其他研究者也报告了与黑尔同样的结果（Herpertz & Sass，2000；Lorber，2004）。在这项重要的研究中，黑尔（Hare，1968）将51名英属哥伦比亚监狱的在押犯分为三组——原发型人格异常组、继发型人格异常组和非人格异常组——在不同条件下持续监测他们的自主神经功能。该实验还对一种复杂的生理反应——定向反应（orienting response，OR）——进行了观察。

定向反应是个体对环境中陌生的、预料之外的变化做出的一种高度复杂的非特异性皮层反应和感觉反应。做出这个反应时，个体会出现转头、瞳孔扩张、心率增快等生理变化，个体试图通过这些动作判断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巴甫洛夫认为，定向反应是一种“探究反射”。它的发生是自动的、反射性的，同时伴随知觉上的改变。由此，研究者可以通过多种生理指标对它进行测量。在其他的活动中，定向反应可以提高感觉分析和大脑皮层的分析能力。

黑尔发现，人格异常者不仅表现出了非常低的自主神经反应（皮肤导电性和心率），而且他们的定向反应也比非人格异常者小。他的研究数据表明，人格异常者对环境的敏感性和警觉性都较低，对新异事件尤甚。

黑尔后来报告了一组关于人格异常者的心脏及血管活动的数据。上述结论都是以皮肤导电性数据为基础得出的，但在考察了心血管变量之后，研究者发现了一些不同的情况。尽管研究一致发现人格异常者的皮肤导电性比普通人低，但是心血管活动性（心率）与非人格异常人群一样（Hare & Quinn，1971）。黑尔由此提出“人格异常者是一个不良导体（即皮肤导电性低），但是有很好的心血管系统”（Hare，1976，p.135）。也就是说，尽管从皮肤导电性测量来看，他们没有学会对刺激做出反应，但是从心率测量上看，他们学会了对刺激做出自主反应。黑尔认为，当“人格异常者的心理生理防御机制”启动之后，他们可能更容易适应压力，因此减小了压力刺激对他们的影响。

黑尔及其同事设计了一系列可以在整个实验过程中监测被试心率的研究。在其中一项实验中，铃声出现10秒后呈现一次电击（Hare & Craigen，1974）。在预期电击出现的阶段，人格异常者的心率迅速加快，接着在电击开始之前，心率又迅速减慢（正常人的反应是直到被电击时心率才逐步且稳定地加快）。然而，他们的皮肤导电性始终明显比非人格异常

者低。因此，对心血管活动的测量表明，人格异常者在心血管方面具有优越的条件反射能力，这意味着他们确实习得或者遗传了对有害刺激的自主适应能力。黑尔认为这种心率的加速反应是一种适应，有助于人格异常者消除或减缓有害刺激导致的情绪化影响。他推测，这可能是人格异常者的皮肤导电性反应低于非人格异常者的原因。

莱肯（Lykken，1955）还用测谎仪观测了人格异常者的表现。如果人格异常者普遍处于较低的唤醒水平，是否可以预期测谎仪不能从他们的反应中分辨说谎行为，因为测谎仪依靠的是个体对问题的生理反应来分辨真假。而人格异常者对操控和欺骗他人非常在行，因此在行骗说谎时也不会露出什么破绽。莱肯的研究证实了这一假设。无论人格异常者是否撒谎，他们都表现出了相同的皮肤导电性反应。如果通过皮肤导电性来测量说谎，非人格异常者就比人格异常者更容易被测出。但是，与现实生活相比，实验室的氛围是人为的，压力情境更是如此。因此，莱肯告诫说，除非有更多的研究支持，否则不可不加批判地接受他的发现。

直接检测人格异常与说谎之间关系的实验相当少。拉斯金和黑尔（Raskin & Hare，1978）用更加复杂的仪器和更高的标准进行测谎，重新验证了莱肯的研究。该研究的被试为24名人格异常的囚犯和24名非人格异常囚犯，研究者发现，这两组被试同样容易在一个有关偷窃20美元的情境中被测出撒谎。该研究结果与前人的研究相矛盾，这些矛盾的结果表明，如果我们要理解人格异常者的神经生理特征，就必须有良好的实验设计和更深入的研究。

例如，有证据表明，在充分唤醒时或有动机时，人格异常者对趣味事件的生理反应与非人格异常者相同（Hare，1968）。另一方面，当面临巨大压力或严重事故时，人格异常者能够以无人能及的技巧降低负罪感或厌恶反应（Lykken，1978）。相对而言，在拉斯金和黑尔的实验中所模拟的犯罪情境，不仅没有压力，而且可能被人格异常者当成有趣的“游戏”。对测谎假设的检验需要更严谨的设计，且只有放到高度应激的现实生活情境中才能有效。然而，现有数据还不足以得出可靠的结论。

克里斯多夫・帕特里克（Christopher Patrick）及其同事设计了一个实验，测查人格异常者的惊吓反射（startle reflex）与正常人有哪些不同（Patrick，Bradley，1993）。其中的一种惊吓反射是向眼睛突然吹气引起眨眼的反应。这些研究者注意到，对于人格异常者的心理生理学研究几乎完全被皮肤导电性测量和心率测量占据。而他们在惊吓反射的实验中发现，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用黑尔的PCL-R）在令人厌恶的情境中表现出的惊吓反射比正常人小。这一发现支持了先前研究的结论，表明在令人厌恶的情境中，人格异常者表现的自主神经反应比非人格异常者弱。黑尔（Hare，1993，1996）提出，人格异常者普遍具有“低情感水平（hypoemotionality）”的特点。也就是说，人格异常者很难出现情感反应——无论是正面情感还是负面情感。低情感水平可能是人格异常者与生俱来的，这大概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终生缺乏自责和共情。

不断有研究报告说，在非人格异常者感到恐惧的环境中，人格异常者却不以为然（Fowles & Dindo，2009；Skeem，Polaschek et al.，2011）。“总的来说，有证据表明，无畏是人格异常的一个关键成分，但这一成分不足以对情感表现、人际关系、行为等问题做出解释（Skeem，Polaschek et al.，2011，p.113）。人格异常者表现出的无畏特征促进了双过程模型的发展，让我们来看看。

人格异常的双过程模型

根据**双过程模型**，单一的低恐惧不能解释人格异常的各个方面，至少有两个气质方面的因素与社会环境的影响相互作用最终导致人格异常的形成（Fowles & Dindo，2009）。该模型（根据最新的研究）假设，在人格异常的形成过程中，低恐惧气质（low-fear temperament）和认知执行功能受损同时发挥作用（Fowles & Dindo，2009；Patrick & Bernat，2009）。这两种气质与本章前面提到的四大核心因素密切相关，低恐惧气质成分与情感－人际关系因素（因素一和因素二）联系得最密切，受损的认知执行功能成分与生活方式和反社会因素（因素三和因素四）相关联。

在经历让大多数人都感到恐惧和焦虑唤起的情境时，人格异常者的低恐惧气质特点说明他们存在经历恐惧的神经功能上的缺陷，这个缺陷似乎源于杏仁核及其他相关脑结构的反应不充分，这或许可以解释人格异常者所报告的胆大和卑鄙因素（Skeem et al.，2011）。模型中的第二个气质特点与大脑的执行功能缺陷相关，其中涉及"各类冲动控制问题，包括反社会行为和物质滥用"（Skeem et al.，2011，p.114），与冲动、离经叛道的社会生活方式有关，这种气质倾向与前额叶的功能障碍相关（前额叶负责对情绪反应的调节、冲动控制和决策）。

可能还有更多的气质特点与人格异常有关，如高度易怒或易激惹，以及与他人的亲密关系（联系）——但当代大量的研究明显支持低恐惧和执行功能气质缺陷是人格异常的风险因素（Schulreich，Pfabigan，Drentl，& Sailer，2013；Skeem et al.，2011；Venables & Patrick，2014；Venables，Hall，Yancey，& Patrick，2015）。

这些气质（心理）秉性在童年早期出现，明显受社会环境影响，如父母、监护人、同伴、教师和其他环境因素（例如，高犯罪率的社区和营养不良）。"满足人格异常判断标准的个体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意指风险因素可以归因于人际间负性的反社会轨迹不断升级的结果（风险因素越严重，父母拥有的使孩子保持积极的发展轨迹的技能越少）"（Fowles & Dindo，2009，p.182）。另一方面，福尔斯（Fowles，2011）认为："为了鉴别出哪些人足够另类，表现出了反社会行为的气质特点，人格异常这个词非常有价值，但这一概念涉及多维度的、一系列连续的病原学因素"（p.94）。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人格异常不是心理生物学因素导致的，而是诸多风险因素发展结合的结果。此外，在一个理想的环境下，人格异常的心理生物学因素影响会有所减弱。

总之，从迄今为止回顾的研究结果来看，可以对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功能做出四点推论：第一，无论是在静息条件下还是在一些具体的压力条件下，人格异常者的自主神经系统和大脑皮层都处于低唤醒水平，和非人格异常者相比，他们在生理反应上似乎无动于衷；第二，人格异常者缺乏必要的情感机制，因而在回避学习中表现出了明显的缺陷，这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他们的累犯率如此之高；第三，有数据表明，如果引导人格异常者的情绪唤醒，比如注射肾上腺素，就能使他们从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学会避免牢狱之灾、困境、社会谴责等通常令人痛苦和不快的情形；第四，用金钱等适当的诱因进行奖励，人格异常者也能像其他人一样从过去的经历中学会避免厌恶的结果。

前面我们曾强调过，就连少量的酒精都会对人格异常者产生较大的影响。酒精是一种常见的中枢神经的抑制剂，它可以降低神经系统的唤醒程度。研究表明，人格异常者的唤醒水平低，因此他们平时已经处于"半醉半醒"状态，酒精则使他们完全醉倒了。因此，

可以推测出人格异常者比相同体重的非人格异常者更容易喝醉，也更容易醉倒。我们还可以推测人格异常者很少有睡眠障碍。史蒂夫 • 史密斯和约瑟夫 • 纽曼（Steven Smith & Joseph Newman，1990）发现，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药物滥用比例高于非人格异常的犯罪者。此外，人格异常的犯罪者大多是非常严重的酗酒者。酒精可能在促使他们做出极端反社会行为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最近的研究已表明，成年人格异常者在他们的童年就表现出了明显的反社会行为（Seagrave & Grisso，2002）。因此，为了分辨哪些人将来可能成为人格异常者，已有研究者开始探究人格异常者的发展轨迹。下面，我们将探讨人格异常者的童年。

人格异常者的童年

我们在前面已经探讨了人格异常者的行为表现和神经心理学特征。现在，该了解一下他们是如何变成这样的人的？人们认为，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障碍产生的根源是家庭，而且通常是那些充满矛盾冲突、教养方式不当或有不良榜样的家庭。但是从我们对人格异常者的生物心理特征的分析来看，答案绝非那么简单。人格异常是在生物心理因素、社会因素和学习因素三者的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中产生的。

即使有相对同质的人格异常分类，克莱克利（Cleckley，1976）也不认为人格异常者的家庭背景存在任何共性。而且，就算我们认可神经生理上的缺陷是人格异常发展中的重要因素，也不能说明人格异常具有遗传性。如上所述，人格异常者天生就可能有形成这种行为障碍的生理倾向，这种倾向在显露前需要一定的社会心理因素，比如父母的忽视或虐待。人格异常者的神经系统可能阻碍了快速条件化作用以及在侵犯行为和惩罚之间建立联结的过程。正因为有这样的缺陷，人格异常者不能对惩罚做出预期，也不会意识到自责和罪恶感。缺陷论也可以用另一种理论代替，即人格异常者在神经系统的某些方面似乎尚未发育成熟。人格异常的产生还可能是遗传、子宫内或幼年中毒（如含铅油漆或含铅材料、其他有毒物质等）、难产、气质及其他早期发育因素对神经系统的某些过程产生影响，致使有些孩子容易出现行为问题和人格异常特征。例如，我们在本章了解到，个体在早年时若前额皮层受伤，可能会导致其在成长过程中出现明显的人格异常特征。

多数研究者（Farrington，2005b；Forth & Burke，1998；Lynam，1998）认为，人格异常始于童年并在整个成年期持续，这就引发了他们对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的浓厚兴趣（参见 Salekin & Lochman，2008）。据研究，人格异常者的童年充满了不良的征兆。马歇尔和库克（Marshall & Cooke，1999）发现，与非人格异常者相比，人格异常者经历了更多的家庭困境，比如受到父母的忽视、虐待，甚至是反感或冷落。此外，他们也可能经历更多的学校里的负性事件。在人格异常者的背景中，研究者还辨识出了“家庭监管和管教失当”的因素（Tolan，Gorman-Smith，& Henry，2003）。利纳（Lynam，1998）报告称，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冲动、注意力缺陷和品行问题的儿童与成年人格异常者十分类似。保罗 • 弗里克（Frick，2009）实施了大量的研究证实了上述观点。虽然如此，我们必须补充说明，尽管人格异常者的童年貌似都出现过上述全部或某些问题，但并不意味着有类似问题的儿童必然会成为人格异常者。

法林顿（Farrington，2005）提到，“很少有研究者调查研究童年时期的风险因素从而预测人格异常”（Farrington，2005a，p.493），也很少有研究者对这些风险因素实施前瞻

性纵向研究（Farrington，2005a）。一些回顾研究（Koivisto & Haapasalo，1996；Patrick，Zempolich，& Levenston，1997）和纵向研究（Lang，af Klinteberg，& Alm，2002；Weiler & Widom，1996）发现，PCL-R 得分似乎与幼儿期虐待相关。一项对400名8~10岁伦敦男孩开展的前瞻性纵向研究显示，身体忽视、疏于监管、家庭残缺、家庭人口多、父母一方犯罪、抑郁的母亲、贫穷等因素能预测男孩们在48岁时的人格异常分值。

探索儿童期的人格异常问题就要涉及发展理论中提到的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发展理论假设，持续终身型犯罪人在儿童期就表现出了各种各样的反社会行为。在神经系统方面，他们在儿童期也表现出了各种神经生理功能障碍，比如幼儿期的坏脾气、注意力缺陷障碍、儿童期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和青春期的学习障碍等；在社交方面，他们被同辈疏远，令大人讨厌；在情感方面，他们几乎没有任何共情和关心，与家庭疏离，往往是虐待成性和爱操控的人，他们极易冲动行事，缺乏内省。仔细回顾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成长经历就会发现，他们和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症状有惊人的相似，但要强调的是，只有少数持续终身型犯罪人有可能发展成真正的人格异常者。

对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治疗

对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治疗和其康复历来都被悲观和沮丧的观点所笼罩。黑尔（1996，p.41）称，“目前没有公认有效的人格异常治疗方案”。他告诫说：“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人格异常者的自我中心和麻木不仁的态度及行为是不可变的，只是目前还没有针对人格异常犯罪人的有效的治疗或再社会化的方案。”陆续开展的大量研究显示：无论是在监狱、精神治疗中心还是在社区里，针对成年人格异常者实施的治疗都收效甚微（例如，Hare et al.，2000）。一些评论指出，对人格异常者的心理治疗或干预简直就是浪费时间。奥尼尔、利兹和海布仑（O'Neill，Lidz，& Heilbrun，2003）指出，“至今为止，还没有任何有效的人格异常治疗方法”（p.300）。事实上，某些形式的治疗（例如，环境疗法）已被用于针对人格异常者中再犯率较高的暴力犯（Rice，Harris，& Cormier，1992）。一些研究表明，人格异常者要么完全不配合治疗，要么玩转这个治疗的“游戏”，他们表面假装配合，实际上已经操纵了治疗师（Hare，1996；Porter et al.，2000；Rice et al.，1992）。法林顿（Farrington，2005a）指出，“似乎存在一个普遍的观点，即人格异常者是很难被治疗的。原因是：（1）他们在性质上属于一个极端另类的群体；（2）人格异常在他们的生命历程中根深蒂固；（3）人格异常有其生理原因，无法通过心理干预改变；（4）人格异常者有擅长撒谎、操控等特质，使其疾病变得更难治”（pp.494-495）。

但也有研究文献反对这一结论（Salekin et al.，2010），很多研究者和临床工作人员认为，人格异常不可治疗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Salekin，2002；Skeem，Monahan，& Mulvey，2002；Skeem，Poythress，Edens，Lilienfeld，& Cale，2003；Wong，2000）。显然，治疗人格异常犯罪人实属不易，斯基姆等人（Skeem et al.，2011）提到，人格异常犯罪人和其他高风险罪犯一样，“往往会逃避责任，说话爱占上风，充满敌意，搪塞敷衍，具有破坏性，拒绝改变，很少能完成工作或学习上的相关活动，而且更容易中断治疗或过早地逃离治疗……”（p.134）。

有一些证据表明，相对于接受少量治疗的人格异常者，接受过更多治疗的人格异常者日后不易表现出暴力行为（Skeem，Poythress et al.，2003）。值得一提的是，绝大多数的研

究都聚焦于男性人格异常犯罪人的再犯率，而女性人格异常犯罪人的再犯率则无人问津。

一般很难正确评估人格异常治疗方案的有效性，因为他们有操控局面的能力。举例来说，许多人格异常的罪犯都自愿参加在监狱开展的各种治疗项目，并在治疗后有了“显著改善”，表现得像模范罪犯一样。他们善于使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和假释委员会相信他已经变好了，但在被释放后，他们的再犯风险仍然极高。事实上，有证据表明，相对于没有被治疗的人格异常者，参与过治疗的人格异常者在结束治疗后更易于实施暴力犯罪。莱斯等人（Rice，1992）调查过一项在惩戒机构实施的“强化治疗团体项目（intensive therapeutic community program）”，这项研究对有效性的评估是回顾性的，研究者们在治疗结束了10年之后再次回顾当时的记录和文件，结果显示，参与了治疗团体的人格异常者表现出的暴力再犯率高于未参与者。这些结果和非人格异常者正相反——接受治疗的非人格异常者比没有接受治疗的此类人更不易再犯。

此项研究也受到了非议，批评者指出，这只是在惩戒机构中开展的非常典型的治疗项目，并没有代表性和普遍意义。另外，研究的主持者们也曾告诫说，调查中涉及的人格异常的罪犯群体是情况最严重的一群人，其中有85%的人有暴力犯罪史，情况稍轻的人格异常者是否会呈现类似的结果尚未可知。研究者们认为，“经综合考虑后得出的结论是，团体治疗并不是人格异常者的首选治疗方案，尤其不适合有大量犯罪史的人”（Rice et al.，1992，p.408）。黑尔（Hare，1996）提到，团体治疗或内省导向的治疗方案（两个都是前述“强化治疗团体”项目的特点）能使人格异常者发展出更好的操控和欺诈能力。

对人格异常的未成年人的治疗

如前所述，对成年的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治疗充斥着悲观和沮丧的观点。然而也有例外，也有极少的治疗方法成功了。不幸的是，我们对能有效预防和治疗儿童或青春期少年的人格异常者的方法所知甚少（Farrington，2005a，p.494）。或者，许多研究者和临床医生宁愿表示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具有人格异常倾向或征象。（**专栏**7.2是一个例外。）

从逻辑上说，有理由推断，鉴于具有人格异常征象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可塑性比较强，因而会比成年的人格异常者更具有积极预防和治疗的意义。所以，研究者已着手评估其效果：(1)针对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儿童的治疗方案的有效性；(2)针对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青春期少年的治疗方案的有效性。

很多研究都强调，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表现出了明显的情感和认知缺陷，导致他们有暴力和反社会行为。斯奥肯和弗里克（Salekin & Frick，2005）提出，了解这一领域的知识非常重要，即为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设计个性化的干预方案更为有效。比如，实验室研究发现，有行为问题、高冷漠无情特质的儿童存在一种倾向，即对以奖励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反响积极，而对以惩罚为导向或诱发恐惧的干预措施反应不佳（Hawes & Dadds，2005）。这就意味着，表现出高奖励导向和低恐惧的儿童相对于无人格异常特质的行为问题的儿童会对父母使用奖励方式（比如表扬、奖励、强化的奖品等）的管教反应更好；相反，并不在乎父母使用惩罚性的管教方式（比如隔离、责骂或没收喜爱玩具等口头或行为上的惩罚等）。哈维斯和戴兹（Hawes & Dadds，2005）总结道：“如果排除其他不良因素，仅对有冷酷无情特质的儿童进行治疗，是可以考虑的更具针对性的个性化干预措施”（p.740）。

把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放在戒毒门诊用*戒毒治疗*方案治疗其人格问题的效果

并不理想（O'Neill et al.，2003）。在研究中发现，PCL: YV 得分高的未成年人在这种治疗期间更易再次被捕，他们对治疗有着更高的阻抗，参与质量极低，并频繁地酗酒或吸毒。这种治疗方案以认知行为疗法为基础，未成年人可以设定目标并学习各种应对技能。他们每天都开展团体治疗晤谈，并且每周进行两次（每次1小时）个体治疗面谈。虽然那些得低分的未成年人确实因此项目而获益，但得高分者并无好转。项目失败的原因尚未可知。

但也有一线曙光，斯奥肯、罗杰斯和梅钦（Salekin，Rogers，& Machin，2001）在对超过500名儿童临床心理学家进行调查后发现，许多临床专家报告称，他们在治疗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儿童或青春期少年的过程中曾有过中等程度以上甚至显著的成效。治疗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的平均疗程约12个月。斯奥肯等人（2001）提到，"在经过近1年的治疗之后，这些未成年人在暴力和再犯率等指标上被指有显著改善"（Salekin et al.，2001，p.192）。临床专家预计，大约有42%的男生和45%的女生的人格异常症状获得了中度至明显的改善。斯奥肯等人总结说，"这些发现很重要，它表明人格异常，至少是未成年人的人格异常，并不像之前所想的那样难以治愈"（p.192）。

斯奥肯（Salekin，2002）也发布过一份涉及42项调查的研究综述，这些调查都是讨论人格异常治疗的专题。尽管其中的很多调查存在一些方法上的缺陷（比如样本量小、对人格异常的定义不同，等等），但运用认知行为疗法、精神动力疗法以及折中疗法的干预措施被证明是有效的。最明显的效果是人格异常特性减弱，如说谎减少、悔意增加，或共情以及和他人关系的改善。斯奥肯特别指出，强化行为导向的方案对有人格异常倾向的未成年人非常有效（88%）。英格拉姆等人（Ingram，Gerard，& Levison，1970）研发出了一个专门治疗有人格异常特征的未成年人的方案。此方案基于寻求刺激模型，在谈话过程中始终保持20名未成年参与者的兴趣。这个项目能降低惯性攻击行为并在总体上改善社会适应性。那些被证明最有效的心理疗法往往具有更高的强度并能充分结合其他方法，比如团体心理治疗、药物治疗或家庭治疗等。斯奥肯写道："这些结果表明，至少是初步表明，针对像人格异常这类复杂的问题，若其干预方案详细并深入，再结合个体心理治疗、家庭治疗以及团体治疗等，会大有裨益；同时能提高整体治疗的有效性"（p.105）。人格异常治疗成功的关键在于治疗范围、类型、强度以及疗程，同时还有对治疗师的训练。斯奥肯指出，那些不够成功的干预方案往往缺乏训练有素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而且也非常缺乏一对一式（病人和心理专家）的接触。他进一步指出，对具有人格异常特征的儿童来说，早期干预非常重要。最后，斯奥肯还总结说，也如他之前不断强调的（Salekin & Lynam，2010；Salekin，Worley，& Grimes，2010），对人格异常治疗持悲观态度以及会破坏积极探索有效干预方案的说法都是毫无根据的。

总结和结论

人格异常可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得最多的概念，人格异常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罪犯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当人格异常犯罪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他们并不总是这样做）时，他们的罪行往往（同样也不是必然的）极其恶劣和残忍。原发型人格异常者应与有精神病、神经症或情绪障碍的群体区分开。原发型人格异常者还应与社会病态人格异常以及继发的逆社会型人格异常相区分。另一个常用的术语是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也与人格异常有所区别，但很多临床医生和研究者还是将二者混淆。这种混淆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就连

最新版的DSM-5对“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描述也有很多与罗伯特·黑尔提出的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相似。

人格异常者表现出了很多有别于其他人群的行为和神经生理特征。当然，在本章中我们最感兴趣的是触犯法律的人格异常者，特别是持续犯罪的或暴力犯罪的犯罪人。在这种意义上，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社会病态人格者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在犯罪行为模式上是相似的。

人格异常者非常善于社交、他们的外表富有魅力、大胆、风趣、聪明，但是他们的情感和情绪反应水平较低，常常表现出缺乏道德标准或缺乏理解他人感受的能力。由于人格异常者的犯罪活动没有可辨别的或合理的动机，因此执法人员对其行为感到束手无策。更糟糕的是，他们很少表露内疚自责，也很难改造。尽管如此，近年来，心理健康工作者提出，对人格异常者的长期的集中式心理治疗项目还是很成功的。

虽然关于人格异常有多种理论观点，但四因素模型是主要模型之一,四因素模型按照人际关系、生活风格、情感和反社会特点来定义人格异常。当代研究者认为，还包括其他因素，如胆大和卑鄙，但在目前，四因素模型仍然是引用最多的。当下前沿的“人格异常双过程模型”提出，低恐惧气质和认知执行功能受损是人格异常的主要特征。双模型中的低恐惧气质成分意味着人格异常者在神经功能上无法体验大多数人体验到的恐惧或焦虑，模型的第二个成分意指人格异常者不能控制自己做出不恰当行为的冲动。

关于人格异常有多种测量工具，其中最主要的是人格异常检测表（PCL）和相应的分量表，还有其他由黑尔和同事们开发的量表，其中包括筛查版本（PCL: SV）和专为未成年人设计的版本（PCL: YV）。其他研究人员也设计了针对未成年人的量表，包括儿童期人格异常量表（CPS）和未成年人人格异常倾向量表（YPI）。虽然人格异常是目前研究得最多的、应用最广泛的，但仍应注意其所适用的人群。此外，未经培训使用任何的测试工具都是不可取的。在法律体系及其他的一些制度体系中，被认定是人格异常者会给当事人带来很多负面的后果。

关于人格异常的知识体系还有很多不足，其中之一就是性别差异。对女性人格异常者的研究很少，但近年来有所增加。有的研究者认为，女性人格异常者的行为特征与男性人格异常者大致相同，只是稍微更强调女性人格异常者的性发泄行为。不过，这种差异反映的是一种文化偏见，因为传统上女性的性需求比男性受到了更多压抑。然而，用黑尔的PCL-R开展的对女性人格异常者的研究发现，男性和女性人格异常者的行为模式可能确实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一般认为女性人格异常者做出的身体攻击少，更多的是关系攻击，她们往往经历了更多的环境剥夺，更容易成为身体或性方面的被害人。

一直颇有争议的领域是对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测量以及未成年人人格异常是否存在。研究者们热衷于编制量表来评估未成年的人格异常结构、比较成年人人格异常与未成年人人格异常的特点。然而，在未成年人中表现的人格异常特点可能只是一种假象，比如，很多未成年人都易冲动、爱寻求刺激并且耍酷，但这些特点常常是普通未成年人青春期骚动的一些表现。虽然值得研究，但不能武断地认为或假设这些特征就是人格异常的标志。当代的研究表明，儿童和未成年的一些行为特征与人格异常的表现相似，重要的是对这些行为特征的治疗是可能的。

当代对人格异常的研究有很多，但也有减少的态势。到目前为止，研究已经清楚表明，黑尔的PCL检测出了原发型人格异常的许多独特特征。人格异常者有与众不同的认知和

情绪模式、生理指标，还有研究表明，这些人格异常的特征可能是遗传性的，甚至有的有儿童期父母教养不良及伴有品行障碍等。这些特征结合起来使得人格异常者对治疗有高度的阻抗。这使矫治人格异常的犯罪者的临床工作者们非常受挫，因为多数人格异常者都知道在临床治疗中该如何玩弄技巧以假装自己的行为已发生了改变。尽管如此，研究者还是发展出了有希望的集中式治疗项目，认为对人格异常犯罪者的行为改变持悲观的态度可能是不对的。

关键词

半球不对称性（hemisphere asymmetry，p.205）
卑鄙因素（meanness factor，p.197）
标识（markers，p.204）
重新犯罪（recidivism，p.192）
胆大因素 / 无畏主导（boldness factor / fearless dominance，p.197）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APD，p.184）
回避学习（avoidance learning，p.209）
继发型人格异常者（secondary psychopaths，p.184）
逆社会型人格异常者（dyssocial psychopaths，p.184）
情绪悖论（emotional paradox，p.206）
人格异常的犯罪者（criminal psychopath，p.185）
人格异常检测表（Psychopathy Checklist，PCL and PCL-R，p.193）
人格异常检测表－筛查版（Psychopathy Checklist: Screening Version，PCL: SV，p.193）
人格异常检测表－未成年版（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PCL: YV，p.193）
人格异常筛查－研究版（P-Scan: Research Version，p.193）
双过程模型（dual-process model，p.212）
四因素模型（four-factor model，p.196）
因素二（factor 2，p.196）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p.195）
因素三（factor 3，p.196）
因素一（factor 1，p.196）
语义性失语症（semantic aphasia，p.190）
原发型人格异常者（primary psychopath，p.184）
执行功能（executive functions，p.206）

思考题

1. 简述人格异常犯罪者的行为的核心特征。
2. 男性与女性在人格异常方面有哪些差异？
3. 简要列举和描述任何五种检测人格异常的工具。
4. 解释一下由黑尔提出的原发型人格异常者、继发型人格异常者、逆社会型人格异常者、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概念。
5. 你对（a）重新犯罪和（b）人格异常犯罪者的治疗有哪些了解？
6. 探讨给未成年人贴上“人格异常者”标签后会引发的伦理问题。
7. 描述人格异常的三因素和四因素观点。
8. 人格异常者和非人格异常者在心理生理学上有何差异？深入论述所有相关特征。

第八章

犯罪与心理失常*

本章目标

- 如何界定心理失常。
- 概述 DSM 及与犯罪行为相关的诊断。
- 对受审能力的界定及相关的内容。
- 介绍精神错乱的辩护规则和标准。
- 探讨特殊被告被提出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
- 探讨在押人员的精神疾病患病率。
- 界定风险评估和识别风险因素用于评估暴力犯罪行为。
- 探讨心理失常和暴力的关系。

电影《美国狙击手》(*American Sniper*)被提名为2014年奥斯卡最佳影片，讲述的是一名4次参加伊拉克战争的士兵——克里斯·凯尔（Chris Kyle）的故事。凯尔曾被认为是美国军事史上最致命的狙击手，2013年，在凯尔光荣退役4年后，他和他的朋友查得·利特菲尔德（Chad Littlefield）在得克萨斯州一个射击场被枪杀。犯罪人埃迪·雷·劳斯（Eddie Ray Routh）是前海军陆战队员，他向法庭申请案发时**因精神错乱而无罪（NGRI）**。劳斯辩称自己在案发过程中正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最后劳斯被判处终身监禁并且不得假释。

2011年1月在亚利桑那州，23岁的杰瑞德·拉夫纳（Jared Loughner）用枪击中了国会议员加布里埃尔·吉福斯（Gabrielle Giffords）的头部，他还杀了其他6个人，其中包括一名9岁的女孩和一名联邦法官。除此之外，他还打伤了与吉福斯议员同行的12个人。枪击发生在图森市的一家超市外，当时议员吉福斯正在会见她的选民。拉夫纳最初被裁定为**无受审能力（IST）**，并在密苏里州的一家医院按严重精神病接受治疗。2012年8月，拉夫纳认罪，

---

* 本章的主题词 mental disorder 在《心理学辞典》中有多种译法：精神异常、心理失常、精神障碍等。本章选择“心理失常”一词的考虑是：前一章重点介绍的是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个人稳定、甚至持续终生、不可被药物改变的人格异常现象；而本章重点介绍的个人有失常态的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背景问题。有失常态：有的出于严重的精神错乱发作；有的出于犯罪人的自我保护和隐匿之心从而使人不解其心理动机；还有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欲借精神病进行从轻处罚的辩护。所以，选择“心理失常”重在体现这类犯罪行为的不同寻常或有悖常态的特性。而“障碍”一词含有杂乱、混乱、无序的含义，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不能包含行为失常但心理并不杂乱的问题。同时，考虑本书属于心理科学，故使用“心理失常”更符合学科归类和本书的主旨。——译者注

显然他是在逃避死刑。

2012年的一个午夜，在科罗拉多州电影《蝙蝠侠》的首映式上，詹姆斯·霍尔姆斯(James Holmes)开枪杀害了12人，并导致多人受伤。2015年，在霍尔姆斯接受审判的过程中，他申请因精神错乱而无罪。霍姆斯此前曾想以承认有罪来换取获得终身监禁，但公诉人认为他应被判处死刑。2015年8月，霍尔姆斯被认定有罪，但没判死刑，最终他被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1979年，6岁的男童伊坦·帕茨是失踪孩子中首个肖像被印在牛奶盒上的。33年后也就是2012年，53岁的佩德罗·埃尔南德斯（Pedro Hernandez)供认他曾绑架了帕茨并将其杀害。经过6小时的审讯，他告诉警方，他以一瓶苏打水将男孩诱骗到一个酒窖的地下室，掐住男孩的脖子使他窒息，然后在男孩还活着的时候把他塞进一个垃圾袋，最后处理尸体。埃尔南德斯有智力缺陷和精神病史，其辩护律师称，他的供词是受到了警察在心理上的胁迫。2015年1月，法官决定开庭审理此案。埃尔南德斯提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辩护。因为由12人组成的陪审团经过18天漫长而慎重的审议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2015年5月，法官宣布了无效审判。

最后，不得不说到另一个让人无法遗忘的案子。2001年，31岁的安德里亚·耶茨(Andrea Yates)在浴缸里溺死了她的5个孩子，他们中最小的只有6个月大，最大的7岁。耶茨有精神病史，她曾两次自杀未遂，并因严重的抑郁症而至少四次入院治疗。在审判时，耶茨提出做精神错乱辩护，并特别引用了她的产后抑郁症病例。她的律师说，耶茨坚信她被撒旦附体，她的孩子们将在地狱中受苦，因为她代表了邪恶。为了拯救孩子们，让他们摆脱痛苦的命运，耶茨认为他们必须马上死，才能够进入天堂，于是，耶茨遵照撒旦的要求，亲手杀死了他们。法院裁决耶茨对其中3个孩子的死亡负责。当上诉法院发现在案件起诉阶段存在明显失误时，她重新受审。第二次审理时，她被确定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时至今日，她仍受到管制，在一个有安全戒备的医院接受治疗。

上述每一案件都引起了全美国的关注，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提出了一个具有共性的棘手问题，即全美法律系统如何处置那些实施了严重犯罪行为的心理失常者。耶茨案在全美范围内引发了关于心理失常法定标准的热议。在拉夫纳案件前和后，就有人提出精神疾病患者的用枪问题及审判问题。为了使拉夫纳具备受审能力，还对他进行了精神药物治疗。霍尔姆斯愿意认罪，在公诉人坚持以死刑控诉时，他申请因精神错乱而无罪辩护。因为被告的智力缺陷和长期的精神疾病及被胁迫的供词，埃尔南德斯案变得很棘手。埃迪·雷·劳斯被诊断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但律师没有使用该诊断，相反，律师辩称劳斯是在精神错乱的状态下作案的，因为劳斯当时认为被害人是被派来杀害他的“刺客”。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由此类案件引发的很多相关问题。

尽管上述案件都很悲惨，但残忍和暴力的案件并不都是精神疾病患者实施的，患有精神疾病者也不经常实施这样的犯罪行为。如果他们都实施犯罪行为，那么犯罪率肯定会一路飙升：据估计，在美国所有的成年人口中，约有18%的人患有精神类疾病，但其中有1/5的人患有*严重精神疾病*（serious mental illness，SMI，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13）。滥杀事件的实施者有严重精神疾病的表现的情况并不少见，正如将在第十章讨论的那样。其他的杀人犯，包括系列杀人者很少有这样的表现。当我们看到一个人走进他的单位，开始对其同事射击时，我们通常一定认为他患有精神疾病。同样的，我们也会认为，对年仅4岁的孩子进行性侵并将其折磨致死的人也一定患有精神疾病，不然还

有什么可以解释他们的行为呢？尽管存在这样的看法，精神错乱的辩护仍没有得到广泛支持（Goldstein et al.，2013）。正如在本章开头提到的案例所示，只有耶茨案是唯一以精神错乱辩护成功的案件，而且耶茨是在二审程序中被法官而不是陪审团认定无罪的。

媒体在将心理失常与犯罪（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联系在一起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电视和其他娱乐媒体上，与贪婪和报复一样，精神疾病常常被认为是绝大多数实施犯罪者的基本动因（Surette，1999）。约翰·莫纳汉（John Monahan，1992）列举的一项早期调研（Gerbner，Gross，Morgan，& Signorielli，1981）指出，在美国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节目中，73% 的有精神疾病的人均表现出了一定的暴力行为。在这之后的一项分析（Shain & Phillips，1991）显示，在已出版的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故事中，86% 的故事重点放在主人公的暴力上，尤其当主题涉及系列杀人案和滥杀案时。如今，在有线电视和网络上，越来越多的推理节目倾向于把暴力犯罪人（尤其是杀人犯）描述成离谱的、带有精神疾病的、让分析者难以捉摸的人。

从历史角度看，精神疾病会给社会、心理健康专业和刑事司法系统带来挑战。表现出离奇行为的个体常接受奇怪的有时是残酷的治疗方法。过去曾采用宗教仪式来帮助个体摆脱所谓邪恶的灵魂；还有很多未经检验的技术，例如，把精神病人放在带有轮子的工具上进行旋转或把他们投进冰冷的水中；或干脆直接把他们锁在阁楼或收容所里。但这些方法很少能够解决他们精神上的问题（Rothman，1975，1980）。

在20世纪，这些做法被药物治疗代替，后来，心理治疗与药物治疗共同发展。药物治疗至关重要，因为心理失常被认为具有生理的基础。当今，我们仍在使用药物治疗来解决精神疾病的问题。药物能帮助人们度过每一天，但是药物很少能解决潜在的心理问题。

药物治疗的主要争议点是它的副作用，例如，感到恶心、无力、注意力不集中、食欲不振、头晕，和其他同样令人不安的症状。目前，关于心理失常的药物治疗有了大幅改善，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均认为，药物治疗是必需的，只是担心会过度使用。此外，心理健康从业者强调单独的药物治疗不能解决心理问题。今天，我们经常看到精神病学专家和心理学专家共同合作，前者开处方，后者提供心理治疗。

少数但仍然有影响力的是精神病学专家托马斯·萨斯（Thomas Szasz）的观点，萨斯在他的经典书籍《精神疾病的神话》（*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1961）和《疯狂行为的制造》（*The Manufacture of Madness*，1970）中对精神病学及其相关的专业进行了批评。萨斯认为，精神疾病患者身上表现出的行为偏差不应该被视为疾病，医学工作者被赋予了过多的权力，使他们能够使用药物来对一些不同于大众的行为进行治疗。萨斯及其追随者在治疗中倡导让个体学习对自己“生活中的问题”负责任。萨斯于2012年去世，他的自由主义的观点激怒了精神病学专业的诸多同行，尤其是他认为精神病学专家对行为过度诊断和过度使用药物侵犯了公民自由。

当今，萨斯的观点毕竟是少数，因为药物已成为精神疾病治疗的主流方式——除非一个人喜欢心理失常或行为障碍。然而，不能否认的是，萨斯的观点对精神病学专业的统治地位是一个挑战，这是一个显著的贡献。即使精神疾病不是一个神话，对其病因和治疗还需要深入研究。

如今，许多学者把精神疾病划分为一般精神疾病和*严重精神疾病*两类，他们更关注后者。正如前面提到的，据估计，有930万名成年人经历过严重精神疾病（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13）。严重精神疾病并没有标准定义，但较为普遍的定义

是“一类心理失常的症状（如精神分裂……重度抑郁症……）或其他病症，有可能极显著地影响个人的社会交往功能和职业功能”（Heilbrun et al.，2012，note 1）。需要强调的是，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如果实施犯罪，通常实施的是轻微犯罪，而不像本章开篇所列举的那类案件。他们更倾向于实施违法侵人、入室盗窃或人身攻击，而不是故意杀人。最近的研究表明，严重的精神疾病并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Peterson，Skeem，Kennealy，Bray，& Zvonkic，2014；见专栏 8.1），心理正常者和异常者违法犯罪的风险因素相似（Skeem，Winter，Kennealy，Louden，& Tatar，2014）。

精神疾病的界定

精神疾病是一种失常（有的称病态），主要特征是个体处理日常基本生活的能力出现混乱，通常由专家来诊断。其精神疾病可能会使个体失去决策能力，但缺失的程度也因人而异。换句话说，即使是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个体也有一定的决策能力。精神疾病表现为显著地偏离正常的行为举止。像上面提到的严重精神疾病患者，不仅偏离常态行为，还可能严重妨碍或可能妨碍个体的心理功能。然而，“疾病”这个词促使我们去探究病因、症状和治疗方法，使我们在诊断和治疗上非常依赖于医学。另一种说法是，**心理失常**一词并不意味着一个人有病，需要被同情，甚至可以因此而不负责任。尽管在心理学、精神病学、法律文献、民法和刑法中仍然在使用“精神疾病”一词，心理失常一词也同样被经常使用。这并不是说患者不需药物治疗，也不是说心理失常患者一定要对其行为负责。

另一个不得不讨论的词就是**智力障碍**，也就是之前被熟知的*智力发育迟缓*。智力障碍是一种认知缺陷，是无法被治愈的。传统的智力测验方法通过智商（IQ）来测量，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其他方法被补充进来，其中还包括观察和访谈。尽管这种缺陷无法治愈，但许多患者通过接受训练和支持服务，可以独立工作和生活。即便如此，心理发育迟滞者仍时常被指控轻微违法而遭到逮捕、拘留和监禁。据观察，他们中有相当数量的人会被同时诊断为心理发育迟滞和药物滥用（Day & Berney，2001）。人们对于心理发育迟滞的误解或许不如对心理失常那么严重，但这些误解仍然意味着心理发育迟滞群体的需求没有被刑事司法系统认可。因此，本章虽然着重讨论心理失常的相关问题，同时也会关注心理发育迟滞者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心理失常表现在许多行为中，按照严重程度排列，包括从危险、有害的行为到基本无害的行为。莫尔斯（Morse，1978）更倾向于使用“疯狂行为”这个词语，其特征是行为怪异、*不同寻常且不合逻辑*。如果一个人从酒店大堂走进电梯，面向后呆呆地盯着电梯后壁，而其他人都看着前方，那这个人就表现得很异常。但是，如果电梯打开了后门，那么该行为就有一种合乎逻辑的解释：这是一位熟悉电梯结构的酒店客人或员工。但在缺乏这种解释的情况下，这种行为会让其他乘客感到不安，甚至还有点“抓狂”。有些临床医生会根据其他方面的信息把这种行为看作焦虑障碍或分离性障碍的症状。不管怎样，上述行为并不危险。但是如果一个人激动地冲进酒店，挥舞着刀叫嚣说酒店员工都是撒旦的手下，必须为他们的罪孽偿命，这个人的行为显然就是既“疯狂”又危险的了。可见，上述两种情况存在明显的差别。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

心理失常的概念很宽泛，它包含了离谱、夸张、有害和轻微异常的一系列行为，**《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DSM）对这些行为做了分类。该手册由美国精神病学协会（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委任的委员会编制，在不断地修订中，目前应用的第5版（DSM-5；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已经成为临床医生解释和诊断特定精神问题的指导手册。精神健康从业人员运用该手册进行了诊断，并为治疗中的第三方赔付提供依据。有人更青睐其他的分类系统，如《国际疾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ICD），这一分类由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现在使用的是第十版，并计划在2015年发布第十一版。但需要注意的是，与过去相比，DSM-5比ICD-10的框架更完整（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和系统，精神方面的诊断意见总是出现在像法庭文档和监狱文件这样的官方文件上，也会出现在与刑事无关的情况下，如判定是否有精神缺陷和子女抚养权的判定程序中。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不建议心理学家出具临床诊断报告，除非法庭要求提供（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因为这种诊断容易被非精神医学专业的人员误解。

现在让我们转向讨论特殊的心理失常，可能与犯罪行为有关，但不一定与严重的犯罪行为有关。然而必须强调：（1）患有这些心理失常的人并非一定有“犯罪倾向”；（2）即使被诊断患有某种心理失常，患者仍可能有对其犯下的罪行负刑事责任的能力。

讨论这一部分内容的主要目的是为特定的心理失常及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提供一个粗略的概述。DSM-5、心理学及精神病学文献中都对各种精神疾病提供了多方面的描述，还有相关的评价和治疗建议（Weiner，2013）

目前，与犯罪最为相关的四类精神疾病是：（1）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症；（2）双相障碍；（3）重度抑郁症；（4）人格障碍中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前三类个体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的比例较多，往往被关押在监狱里（Steadman，Osher，Robbins，Case，& Samuels，2009）。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则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诊断，凡是有长期反社会行为表现的都被称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第七章曾介绍过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其行为特征类似于人格异常犯罪人，尽管两者并不相同。这四类精神疾病与犯罪之所以相关，是因为这类个体最可能实施暴力、严重犯罪或反社会行为。除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外，其他类型的精神疾病也经常在刑事诉讼中被用来做无罪辩护，或是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常见理由。接下来将对每一类精神疾病做详细介绍，并评价它们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结尾部分还将讨论几种不太常见的精神疾病，在法庭上根据这几种类型的精神疾病进行辩护，往往会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

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症

这一类障碍包括精神分裂症、其他的精神病症和分裂型（人格）障碍。**精神分裂症**是最容易与“疯狂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心理失常，它的典型特征就是行为非常怪异。精神分裂症伴有认知、情感反应和行为上的混乱，是一种极端复杂的精神疾病，目前对它的了解还很有限（Andreasen & Carpenter，1993；Sitnikova，Goff，& Kuperberg，2009）。患者一般在儿童期就表现出了精神分裂的症状，一旦发病，就会导致社会和经济的双重损失，而且影响患者的余生（Andreasen & Carpenter，1993）。虽然精神分裂症的行为表现各异，但仍存在一些共性。另外，精神分裂症与上面提到的精神病症也有共同的特点，具体而言，这

些特点有妄想、幻觉、思维混乱、行为严重紊乱或异常的运动性行为。回想一下在狙击手案中被以故意杀人定罪的劳斯，他就被认为患有精神病；他认为在他身边有很多“扮成猪的人”试图杀了他。埃尔南德斯案最终以无效审判结束，被诊断为具有分裂性人格障碍并伴有对抗精神病药物治疗史。此外，精神分裂症患者还有其他的阴性症状（其他的精神疾病并不一定存在这些症状），如情感冷漠（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

自从萨斯等人对精神药物治疗提出批评，这方面已显著改善。但像其他药物治疗一样，精神药物治疗仍有副作用，往往需要调整直到达到适当的剂量。然而，如果没有药物的作用，这类疾病的患者在思维模式、情绪和认知方面会出现严重的障碍，其典型表现是极端的社会功能退缩。精神分裂症的普遍特征是：患者的思维和认知严重受损，不能客观地反映现实世界，这些可以从其语言中表现出来。最常见的精神分裂症就是联想松散，也就是在联想的过程中，思想总是在仅有间接关系甚至完全无关的对象间游移；思想断续、奇异，又常出现**妄想**，即对世界错误的信念，比如，坚信外星人监听了他的手机，给他发信息，并且暗算他。

精神分裂症患者通常情绪、情感不协调，比如会不合时宜地哭笑，或情感淡漠。患者语气单调、面部僵硬、毫无表情。知觉方面的主要障碍是出现形式各异的幻觉，**幻觉**是指患者感知到了其他人感受不到的事物或事件。最常见的幻觉是幻听，也就是除了患者以外，周围其他人都不能听到的话语或声响。

精神分裂症患者实施暴力犯罪的比例很小，然而，一旦实施暴力犯罪，尤其像杀人或重伤害，他们的暴力程度可能高于“典型”的暴力罪犯。在评估杰瑞德·拉夫纳时，也就是本章开头提到的在亚利桑那州的选民见面会上的疯狂开枪者，一个临床医生诊断他患有精神分裂症。这件在听证会上被透露的事实与案犯是否具备受审能力直接相关。一项针对125名精神分裂症患者犯下的杀人案的调查（Laajasalo & Häkkänen，2006）显示，1/3的受评者被认为极度暴力。极度暴力在具有幻觉和妄想的人中很常见。妄想，特别是被害妄想，在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暴力犯罪人中尤为常见。其他学者（Marleau，Millaud，& Auclair，2003；Taylor et al.，1998）也发现，这类人在实施杀人行为时只有幻觉而无妄想的情况极少。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拉吉索（Laajasalo）和哈坎宁（Häkkänen）的研究中，对过度暴力行为最强的预测因素是作案人的暴力史以及现场是否有共犯。

根据DSM-5，**妄想症**被包括在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障碍中（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这种病症会出现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非奇异性妄想，而且这种妄想持续了至少一个月。妄想是否奇异是分辨妄想症和精神分裂症的重要判断标准。妄想症中的妄想内容是有源可寻的，并非空穴来风。比如，一个非奇异的妄想是认为邻居在监视他并要毒死他的狗；而奇异的妄想（比较典型的精神分裂症特征）则认为邻居伪装成蚊子在他家的窗外盘旋（不过现在无人机越来越多，这种妄想可能就不那么离奇了）。妄想症没有精神病症状（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

双相障碍

双相障碍以前被称为躁郁症，它的特点是发作时行为出现两极交替，如本来极其喜悦、高度亢奋、注意力分散（躁狂），转眼又对所有活动都不感兴趣或者情绪低落（抑郁）。在本质上，这是一种情绪障碍。有意思的是，很多名人和富有创造力的个体都有这种障碍，如费雯·丽（Vivien Leigh）、卡里·费什尔（Carrie Fisher）、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本·斯蒂勒（Ben Stiller）、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简·波利（Jane

Pauley)、科特・柯(Kurt Cobain)、斯廷(Sting)、萝丝玛莉・克鲁妮(Rosemary Clooney)等。在躁狂阶段，个人可能会做出许多有潜在痛苦后果的行为，如不检点的性行为或愚蠢的商业投资行为。DSM-5中明确区分了单相情感障碍和双相障碍。和其他的精神疾病一样，在诊断说明中列出了许多额外的诊断标准。

虽然双相障碍并不总是与暴力犯罪相联系，但它也许是导致犯罪活动（如超速行驶导致他人死亡）的一个因素。双相障碍的个体终生的自杀风险是普通人群的15倍（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

重度抑郁症

重度抑郁症是从双相障碍中分离出来的几种疾病中的一种（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重度抑郁和双相障碍的共同特征是“悲伤虚无感，或有易激惹情绪，伴随着显著影响个体功能的躯体和认知改变。所不同的是持续的状态、时间或病因”(p.155)。重度抑郁症的症状包括持续2周以上的极度抑郁状态，并伴随弥漫性精神和躯体活动速度减慢，有忧郁、绝望、无价值感，甚至还有自杀的念头。安德里亚・耶茨，那个淹死自己孩子的女人，因为有患重度抑郁的证据，最终被判定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每个人都有情绪波动的时候，但重度抑郁症患者的情绪波动非常极端，抑郁程度严重，而且持续时间很长。

研究人员多年探讨抑郁症在犯罪过程中的作用，但一直无法区分抑郁症与尚没有达到心理失常水平的情境性抑郁的差别。初步的数据表明，抑郁可能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尤其是十几岁的女孩）有密切关系（Kerr et al.，2014；Lanctôt，Hauth-Charlier，& Lemieux，2015；Obeidallah & Earls，1999；Teplin，2000），尽管尚不清楚抑郁和违法行为孰前孰后？但这些男孩和女孩都表现出了抑郁的症状（Diamantopoulou，Verhulst，& van der Ende，2011；Wareham & Dembo，2007）。抑郁似乎使他们对自己的安全或行为不负责任，他们不在意周围发生了什么，这就增加了未成年人违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如果抑郁不是先出现的，那么违法行为也可能会导致抑郁。研究者在对3604名青春期少年进行的纵向研究中发现（Kofler et al.，2011），早期的抑郁症状能预测将来的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是女孩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个人有抑郁症并不意味着抑郁症会导致犯罪行为。彼得森等人（Peterson et al.，2014）通过对429个案件的研究发现，只有3%的案件与抑郁症直接相关（见**专栏8.1**）。尽管如此，抑郁症可能在滥杀、校园枪击、工作场所暴力和“警察协助自杀”（即营造一种环境迫使警察向其开枪）的事件中起重要作用。详细的内容将在第十章介绍。

研究焦点

专栏8.1　严重的心理失常是否会导致犯罪？

很多人对那些有严重心理失常的个体感到害怕，如患有精神分裂症、重度抑郁症和双相障碍的个体，这些都在文中有所讨论。然而，其中绝大多数人不会实施犯罪行为，更不会实施严重的罪行。当然，其中的特例总是被媒体高度曝光，就像本章为了举例也要特别关注这些特殊的个体一样。

心理学研究绝对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尽管患有心理疾病的群体有时会做出奇怪的行为，但是他们并不比其他人群更危险。为了进一步明确此类结论，吉利安・彼得森和她的同事（Jillian Peterson，2014）对429起案件

进行了研究，这些案件是由143名患有三种心理疾病的个体实施的。研究人员根据记录对这些犯罪人进行了访谈，还对过去15年间所实施的但并没有引起官方注意的犯罪行为进行了研究。在参加者中，有2/3是男性，对他们按白人和非裔人进行了分组，其他族群占16％。

研究人员感兴趣的是，心理失常的症状是否导致了犯罪行为——例如，妄想症是否使患者对被害人进行了攻击？犯罪行为与心理失常的症状是否直接相关？是大部分相关，还是大部分不相关，或完全不相关？总体而言，只有7.5％的罪行与心理失常的症状直接相关；至于是否大部分相关，研究发现约有18％（即1/5）的罪行与心理失常属于大部分相关。

在三大类精神病症中，双相障碍是最可怕的，在调查对象中，有10％的双相障碍患者实施的犯罪行为源于他们的症状。对于重度抑郁的调查参与者而言，只有3%的罪行是由他们的症状所致。对于精神分裂的调查参与者而言，只有4％的罪行是由症状所致。对于这三种精神疾病而言，如果将“大部分相关”和“直接相关”结合起来观察，可发现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也只有双相障碍的比例显著增加（双相障碍是62％，精神分裂症是23％，抑郁症是15％）。研究者将高比例归因于一个可能的膨胀因素：因为85％的调查参与者有药物滥用的问题，因此他们的罪行可能与药物滥用有关，而不是双相障碍或者二者结合的结果。

研究参与者报告了自己15年来所犯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原因与那些没有心理失常的犯罪人的犯罪原因很相似，如失业、无家可归、药物滥用等。总体而言，与其他文献报道一致，研究人员并没有发现个体因为单纯的心理失常而一再做出犯罪行为。

问题讨论

1. 只有1/5的犯罪行为直接或主要与心理失常的症状有关。请讨论这一发现的重要性。
2. 应当指出，在参与者中，有85％的人有药物滥用障碍。药物滥用会对犯罪行为造成怎样的影响？
3. 在研究了精神错乱辩护的相关资料之后，讨论这项研究的结果与精神错乱辩护的相关程度。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基本特征是：有持续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史。正如第七章提到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判定标准与罗伯特·黑尔所表述的异常人格很接近（用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进行诊断）。个体必须年满18岁，而且在15岁之前就出现某些**品行障碍**的特征，因此这种障碍的诊断目标不包括未成年人。在诊断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之前，必须观察到以下行为中的至少3项，以证明漠视和侵犯他人权利是个体一贯的行为方式：

1. 不遵守社会规范或刑法，而且这种行为成为频繁被捕的理由；
2. 易激惹性和异常的攻击性，表现为屡次斗殴或伤害行为；
3. 一贯无责任感，反映为工作表现差或拖欠债务；
4. 冲动性或不能提前计划（在所有年龄段均出现该特征）；
5. 欺诈，表现为经常撒谎、使用假身份，或为了获得个人利益、享乐而欺骗他人；
6. 不顾他人或自己的安全，不考虑后果；
7. 对所犯的错误缺乏自责和罪恶感，表现为对伤害、虐待或偷窃行为毫不在意或给出合理化解释。

其他行为标记还包括偷窃、打架、逃学或反抗权威。反社会人格者缺乏共情，对感情、权利和他人的疾苦表现得冷漠、玩世不恭、不屑一顾；他们常表现出早熟和侵犯性性行为，过量饮酒、使用违禁药品；他们明显缺乏维持与家庭、朋友或性伙伴长久而密切、热情而信赖的关系的能力。

总的来说，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无法成为自主、自立的成年人。他们生命的大部分时

间都是在一些社会机构（通常是矫正机构）中度过的，或者过度依赖家庭的照顾。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特征还有不安、难以忍受寂寞以及对世界充满敌意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经常抱怨自己心情压抑和紧张不安，但他们通常不符合抑郁症的诊断标准。他们常常冲动妄为，做事缺乏计划。

据估计，在总人口中，符合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的比例在0.2% ~ 3.3%（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在男性中出现的比例高于女性，但DSM-5表明，女性很可能被漏诊，因为诊断标准中强调侵犯性。DSM-5还指出，反社会型人格具有遗传和生理方面的风险因素，尤其在直系亲属中若有人具有该人格障碍，这类人中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比在普通人群更为多见（p.661）。正如第三章提到的，近几年，研究者们采用生理心理学的视角，在许多与犯罪有关的行为中（包含反社会型人格障碍）都发现了遗传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Delisi，Beaver，Vaughn，& Wright，2009）。

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研究表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常成为对刑事被告人和罪犯的诊断。在一项早期的研究中，亨（Henn）和他的同事对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法庭提交的所有被告做了10年之久的精神病学评估调查（Henn，Herjanic，& Vanderpearl，1976a）。研究样本由1195名被控不同罪名、经过精神病鉴定的被告组成。亨发现，鉴定结果中最常见的就是人格障碍，占总数的近40%。

直至今日，这种鉴定依然具有普遍性。有时，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作为一个笼统的鉴别类型，已经成为刑事法庭和处罚机构常用的诊断结论。研究人员指出，当法庭要求对被告做精神鉴定时，很多精神科医生都诊断被告患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Melton，Petrila，Poythress，& Slobogin，2007）。在矫正机构中，三至五成的被收容对象都被认为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超过五成的人符合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这种现象并不罕见（Gacono，Nieberding，Owen，Rubel，& Bodholdt，2001）。由于很多被告和罪犯都被诊断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所以某些司法权明确地将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排除在允许进行无刑事责任能力辩护的精神病列表之外。要注意的是，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不一定是单独出现的。正如斯基姆等人（Skeem et al.，2014）对有精神疾病的犯罪人进行了研究，发现具有严重的心理疾病的犯罪人有令人不安的个性特点，而且这些特点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共存，这并不少见。“因此，他们需要精神病学治疗与矫治治疗”（Skeemet al.，2014，p.221）。

能力和刑事责任

上述精神病鉴定已经将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排除在需要进行责任鉴定的情况之外。但在对被告进行审判之前，仍需要做出一种判断，即被告是否具备受审能力，是否具备被判决有罪并对所犯罪行负责的能力。如果有能力，就应该受到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本节将综述这两个非常重要的法律框架。

无受审能力

人们认为，某些被告在智力和心理上已严重受过损伤，如果继续审判他们，等于只是在对他们的身体做出判决，而没有考虑他们的精神状况。所以，美国最高法院规定，对这些人的审判是违宪的。具体地说就是，被告必须拥有“足够合理的理解能力，能够听懂律师给他讲述的内容……以及对法庭诉讼程序有理性的和现实的理解”（*Dusky v. United*

States, 1960, p.402)。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维护法律程序的尊严，法律规定一个不具有受审能力的人不得被审判。

无受审能力不仅是指一个人的心理或情绪状态，还涉及他对法律的诉讼程序、对个人的权利以及对律师的职能缺乏理解的能力。比如，一些刑事被告人可能不理解法官的角色，也不知道对他的审判过程无须证人出庭。他们往往也不理解像"自证其罪""举证责任""约定"甚至"申诉"等词汇和术语，特别是（不特指）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Rogers et al., 2012)。因此，使个体具有受审能力也涉及国家的教育策略。

在涉及心理发育迟滞的被告时，能力更是一项重要的条件。正如玛姆雷、提欧布鲁克和格雷索（Mumley, Tillbrook, & Grisso, 2003, p.343）提出的那样，"与某些精神病被告不同，心理发育迟滞者通常不会明显地表现出他在理解和推理方面的困难，辩护律师很难确认谁需要进行受审判能力的评估"。因此，我们很少获得对心理发育迟滞的被告进行受审能力评估的相关信息，也不清楚心理发育迟滞者在无受审能力的被告中所占的比例。

此外，能力问题不仅仅和参与庭审有关。事实上，现在的一些研究者（Bonnie & Grisso, 2000；Mumley et al., 2003；Viljoen & Wingrove, 2007）宁愿使用**受审判能力**而非**受审能力**来表述这一问题。受审判能力涉及参与法庭的各种诉讼程序和法庭相关活动的能力，包括辩诉交易、预审和其他与案件相关的庭前听讼的能力。这个术语包括两层含义：(1) 诉讼的能力（即了解诉讼程序的目的，以及协助辩护律师的能力）；(2) 接受审判的能力，即理解不同判决结果的重要意义的能力（Mumley et al., 2003)。如果一名刑事被告被发现无受审能力，法庭基本上已确定了该被告不能理解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或不能有效地参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问题还延伸到了一名具有受审能力的心理失常的被告是否有足够的能力代表自己进行辩护。2008年，在印第安纳州诉爱德华兹（*Indiana v. Edwards*）一案上，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裁决这两个问题是不恰当的。尽管在那个案子里仍有很多其他问题悬而未决，但我们在此想要强调的是，被告有受审能力并不意味着他们有能力为自己辩护。

在实际诉讼过程中，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与能力有关的问题。例如，被告在审判开始阶段可能具备能力，但在长时间受审或延长审判时，其有可能失去能力；被告也可能在审判之前和审判过程中有能力，在判决和定罪时无能力。但是，最高法院最近规定：在某些上诉过程中，一个被判有罪的人是有能力的（*Tibbals v. Carter*, 2013)。

对受审能力的评估是刑事司法过程中最常见的司法鉴定（Curise & Rogers, 1998；Melton et al.,, 2007)，最典型的情况是对那些有精神病史，或在被拘捕时对表现出心理失常的被告做能力评估。有数据表明，全美每年约有25 000名或约1/15的刑事被告接受了州立法院或联邦法院的受审能力评估（Curise & Rogers, 1998；Nicholson & Kugler, 1991)。在接受评估的被告中，4/5的人被认定为具备受审能力（Grisso, 1986；Nicholson & Kugler, 1991；Pirelli, Gottdiener, & Zapf, 2011；Roesch, Zapf, Golding, & Skeem, 1999)。在很多案件中，在决定被告最后的受审能力之前，往往会举行多重听证会。

必须强调，无受审能力与精神错乱是有区别的。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两个问题，二者虽然有关但仍有区别，而且需要临床医生通过评估来区分，虽然实际上并不经常这样做。研究表明，在全美至少有1/3的被告需要同时进行受审能力和精神错乱的评估（Chauhan et al., 2015)。在令人关注的案件中，受审能力与精神错乱是完全不同的问题。在下令评估杰瑞德·拉夫纳的能力时，该案法官明确地指出，该案仅限于评估能力问题，而不是评估精

神问题。精神错乱是有无刑事责任能力的辩护核心，而受审能力是指被告在两个不同时间点的精神状态和能力。如果一个被告用精神错乱做理由而不认罪，诉讼中就会被问到“被告犯罪时的精神状态如何”；而如果考察其受审能力，问题的重点就成为“目前、审判前或审判时，被告的精神状态如何”。有的人在犯罪时具有严重的精神错乱，或者其刑事责任能力会受到质疑，但他们在受审时具有心理稳定性，因而具备受审的能力；相反，犯罪时精神正常，但之后出现心理失常，这样的人也可能被判定为无受审能力。

如果发现被告无受审能力，法官必须做出裁决，一般的办法是把被告转入精神病院，直到其恢复能力为止，就像拉夫纳一样。一些对恢复了能力的被告的研究表明，复原的平均时间约为3个月（Hoge et al.，1996）。在一项对全美精神健康项目的调查中，负责人米勒（Miller，2003）发现，通过临床治疗恢复能力的情况极为少见，但对能力做临床评估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虽说如此，最近一些州在社区中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能力恢复项目，尤其是针对没有能力参与法庭诉讼程序的未成年人，对他们来说，转入医院治疗是最后不得已之举。

在20世纪70年代前，典型的能力评估程序要将被告安置在最高警戒的机构内，做漫长的精神－心理评估（通常需要60 ～ 90天）。评估后，准许被告就其能力进行听证。如果法庭发现被告无法理解控诉程序，或者在辩护中不具备与辩护人交流的能力，那么被告将被自动转送到有警戒的医院接受无限期治疗，直到恢复能力为止。从理论上讲，这种无期限的治疗可以延长（这种情况也时有发生），有的病人甚至被迫终身监禁，了此残生。

1972年，在杰克森诉印第安纳州（*Jackson v. Indiana*）一案中，最高法院宣布这种无限期监禁违反了宪法。虽然最高法院仍然允许对精神病患者实行监禁，但同时也明确指出：如果监禁不能提高被告的能力，必须释放被告，或者根据民法而非刑法的规定重新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现在，因为受审能力恢复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如果无受审能力者所犯罪行不是非常严重，他们的案件经常会被撤诉。但是，在很多司法权限中，如果被告重新恢复受审能力，检察官仍然有权选择对他进行重新起诉。

近些年来，无受审能力者坚称自己应该拥有与自身处境相适应的补充性宪法权利，包括“选择最低限制或最温和的方案”的权利，特别是在社区而非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权利。虽然近年的研究指出，社区治疗不是典型的治疗方法（Miller，2003）。另外，治疗机构经常要求像杰瑞德·拉夫纳一样的无受审能力者服用精神药物，这是一种“主要作用于大脑，能改变情绪和行为，用于治疗心理失常”的药物（Julien，1992，p.xii）。虽然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类药物得到了改良，但还是有很多的副作用，包括让患者产生身体衰弱的症状，因而许多患者拒绝服用。

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决赛欧诉美国联邦政府（*Sell v. U.S.*，2003）一案中指出，在不涉及暴力犯罪的案件中，法庭必须慎用有违被告意愿的治疗性药物。赛欧曾是一名牙医，被指控实施保险诈骗，但审判时被评估为无受审能力并住院治疗。他有精神病史，以前住院时曾使用过精神药物。为了尽快恢复其受审能力，精神医生又让他服用精神药物，但是被他拒绝了。初审法官和联邦上诉法院都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但美国最高法院对此持有不同意见。最高法院认为，初审法庭没有充分权衡此种药物的利弊，因而责令原法庭重新考虑赛欧的请求。但是，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法庭不会同情被告，而是将他们绳之以法，因此，法庭一般都会拒绝接受他们对法院强制药物治疗判决的上诉（如*U.S. v. Weston*一案就被驳回）。威士顿（Weston）于1998年打死了两名美国国会大厦的警察，并打伤了其他两人。根据威士顿犯罪的性质和其长期严重的精神病史（他在之前的入院治疗中被诊断为偏执性

精神分裂），以及政府欲将其绳之以法的决心，法庭最后判定对其做强制的药物治疗。即便如此，受理威士顿案件的初审法庭仍然审慎地考虑让其接受药物治疗的利害关系。有意思的是，事情过去15年之后，威士顿仍然在联邦精神病院尚未受审。

一些研究，包括最近一项对1967—2008年共计68项研究报告进行的元分析（Pirelli et al.，2011），将有受审能力的被告和无受审能力的被告进行了比较分析发现，有能力的被告与无能力的被告的差别不在人口统计变量上，如族群、性别或婚姻状况等（Nicholson & Kugler，1991；Riley，1998；Rosenfeld & Ritchie，1998），而在临床的（心理学的或精神病学的）变量中，这并不意外。无能力者更可能被诊断为精神病症、器质性精神病（即由大脑损伤引发的心理失常）（Warren，Rosenfeld，Fitch，& Hawk，1997），或精神分裂症和情感性精神病（Hoge et al.，1997）。贝奈利（Pirelli）等人研究发现，那些有心理问题的被告的比例是没有心理问题的被告被判定为无能力者的8倍。他们还发现，失业的或曾入院治疗精神问题的被告比没有这些经历的被告被评估为无受审能力的比例要高出2倍。

刑事责任能力

鉴于对**精神错乱辩护**的广泛宣传，很多人不仅了解了无受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了解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问题。精神错乱是一个用于司法的术语，而不是精神病学或心理学术语，一些法学评论者强调精神错乱是法律意义上的精神病，这种提法很多余。精神错乱是指一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当一个人有精神错乱的表现时，法官或陪审团确认其在犯罪时确实属于精神错乱，就不让其承担刑事责任。这个词源自约翰·亨克利（John Hinckley）于1981年枪击美国总统里根一案，他击伤了总统本人和另外3名随行人员，法庭认定他为精神错乱。相比之下，在对埃迪·雷·劳斯案件、在科罗拉多州詹姆斯·霍尔姆斯案件审判时，商议都不到3小时。（如上所述，陪审团之所以不建议判处死刑，是因为一名陪审员认为他们的精神状态减轻了他们的罪责。）在对埃尔南德斯案件的审判中，陪审团商议了18天，在这一过程中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情况不断变化，陪审团中有一名陪审员始终坚持自己的立场。根据媒体的采访判断，陪审员似乎更关心孤弱的被告是否可能遭到刑讯逼供以及物证等问题，至于被告是否“精神错乱”，他们并不在乎。最终，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宣告审判无效。法律认为，精神错乱会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意志并影响他做出适当选择的能力。但必须注意：精神错乱并不等同于心理失常，也不等同于严重的精神病。也就是说，心理失常的人仍有可能具有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样，心理发育迟滞者有的也有刑事责任能力。

以精神错乱作为辩护理由经常会引起广泛的社会舆论，尤其是恶性的犯罪案件。当联邦陪审团宣判企图谋杀里根总统的约翰·亨克利因为精神错乱的辩护而最终宣布无罪时，人们产生了极大的愤慨，并有很多人呼吁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废除与精神错乱辩护可免责的相关法规。1982年，在亨克利因精神错乱被判无罪后，至少有34个州都对与精神错乱的相关法律规定做出了修改（Steadman et al.，1993）。而且为了回应民众对亨克利被判无罪的反对声浪，美国国会通过了1984年版的《精神错乱辩护法》（*Insanity Defense Act*），具体内容将在后面阐述。实际上，这些法律上的变更使得通过精神错乱的辩护而获得无罪判决的被告的处境更加艰难。另外，如今60多岁的亨克利仍然在院治疗，尽管他已被允许回家过夜并探望他的母亲，并逐渐可在家待更长时间，最近一次是17天。在2015年5月，在决定永久的释放亨克利之前，法院在特定的条件下举行了为期7天的听证会。经心理健康专业

人员证明，他的心理疾病在缓解，不致再危害社会。

在审理安德里亚・耶茨案件时，也曾是舆论哗然。回顾一下，她在初审的时候被定罪，随后又被推翻。在第二次审理的时候，她被发现精神错乱而判为无罪，这是法官的判决而不是陪审团的。在两次审判之间，有大量的媒体报道了她的背景、过去在监禁机构的经历，以及她多次显现出严重错乱的危险迹象。虽然没有证据证实这种报道的影响力，但公众可能从中了解了如何更好地鉴别导致悲剧发生的可怕的心理失常现象。正如上文提到，目前，耶茨仍在医院接受治疗。

需要注意的是，与刑事案件的总数相比，美国有关精神错乱的辩护案件的数量非常少，这是很重要的。而且，由于对亨克利的判决受到了公众的强烈抗议，所以精神错乱的辩护至今都很少能够成功。此外，我们常听到某人打算用精神错乱进行辩护，但多数不能实现。亚拉巴马州亨茨维尔大学的生物学教授艾米・彼尚（Amy Bishop）于2010年在一个部门会议上枪击了同事，造成多人死伤。尽管她的律师曾表示会使用精神错乱辩护，但她还是于2012年9月11日认罪了。

遗憾的是，至今没有系统的和全国性的数据让我们知道使用精神错乱辩护而被采纳的比例（McGinley & Paswark，1989）。美国的郡、州和联邦政府之间很少共享这类信息（Steadman et al.，1993）。斯戴德曼（Steadman）和他的同事写道："郡政府即使有精神错乱辩护的数据，也很难汇总到州政府，这意味着几乎没有精神错乱辩护诉讼的初审数据"（1993，p.3）。但是，独立机构和政府机构的研究者都做出了参考性预测——在美国的重罪刑事案件中，仅有1%的被告申请了精神错乱辩护（Callahan，Steadman，McGreevy，& Robbins，1991；Golding，Skeem，Roesch，& Zapf，1999）。

成功率

在恶性案件中，因精神错乱而辩护成功的情况很少，在辩护成功的案件中，被告通常确实具有严重的心理疾病，而且这种严重的疾病使他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不能理性思考（Goldstein，Morse，& Packer，2013）。

从宣告无罪的案例中了解到，此类辩护通常不会成功。在对8个州9000名申请因精神错乱而做无罪辩护的被告的研究中，考拉汉等人（Callahan et al.，1991）发现，辩护成功率仅在22%～25%，这里既包括严重案件，也包括非严重的案件。换句话说，被控轻罪的被告（如非法侵入和轻伤害）也可能提出这类辩护，这种犯罪获得成功辩护的可能性更大。其他研究报告中提及的各州的辩护成功率是不同的，科罗拉多州的成功率高达44%；怀俄明州则低至2%（McGinley & Paswark，1989）。瑟林奇昂和雅各布斯（Cirincione & Jacobs，1999）发现：1974—1995年，在35个州中，平均每年有33.4个人因精神错乱而被裁定无罪。从以往的研究中还得到了一个更重要的发现，裁定无罪多与被告的病情诊断有密切的关联，在某种程度上，还与他们被指控的罪名有关（Cochrane，Grisso，& Frederick，2001；Warren et al.，1997）。寇奇莱恩（Cochrane）等人发现，被诊断为精神病性失常、躁郁型精神病和智力障碍的被告比被诊断为其他症状的被告被判为无罪的比例更高。而人格障碍则被认为与精神错乱无关。研究者发现，陪审团对提供神经生理证明，尤其是脑创伤性损伤的证明有兴趣（Gurley & Marcus，2008）。因为脑部损伤可能会导致个体增加攻击性，产生人格的改变，阻碍情绪自控以及其他后果（Gurley & Marcus，2008）。

相比之下，某些信息对做精神错乱的无罪辩护是非常不利的。例如，回顾一下，许多

州为了支持精神错乱辩护都特意明确地规定，将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排除在精神错乱的范围之外。正如第七章所述，这是因为异常人格的诊断通常意味着个体是长期一贯如此的犯罪人。沃恩（Warren，1997）等人发现，被指控为暴力犯罪的被告被裁定无罪的比例最大，而性犯罪者更容易被定罪。然而，研究文献表明，临床诊断可能是决定被告是否被裁定无罪的关键因素，比他们犯的罪行还重要。这也从另一方面解释了性犯罪者裁定无罪率低的原因，因为临床医生常常认为，这类犯罪人根本没有心理失常的问题。

在美国，陪审团审判很重视民众对精神错乱辩护所持的普遍消极的态度。因此，法官审判（又称对席审判）与陪审团审判（又称陪审团审理）相比，前者更容易宣判被告无罪。例如，在对8个州进行的调查中，考拉汉等人（Callahan et al.，1991）发现，只有7%的无罪判决是由陪审团做出的；在另一项研究中，博纳特（Boehnert，1989）发现，在因精神错乱而判决无罪的案件中，有96%的判决是由法官做出的。因此，对于打算利用精神错乱做无罪辩护的被告来说，接受法官审判比由陪审团裁决更为明智。另外，研究表明，如果陪审团得知被告的行为确实是精神错乱所致，特别是当被告将有可能因此入院治疗时，他们更倾向于做出无罪的裁决（Wheatman & Shaffer，2001）。

考拉汉等人（Callahan et al.，1991）发现，与没能成功辩护的被告相比，因精神错乱而判无罪的被告可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年长、女性、单身、受过良好教育、有入院治疗史，以及曾被诊断过患有非常严重的精神疾病。而且在被裁定无罪的被告中，有15%的人无法自己提出精神错乱的辩护，这表明他们的病情十分严重，有必要给予他们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裁决。

成功辩护的后果

辩护律师一般不建议被告以精神错乱作为无罪辩护的理由，除非他们被指控严重的罪行，并且证据对他们十分不利。詹姆斯·霍尔姆斯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毫无疑问，霍尔姆斯进入科罗拉多电影院并杀了12人，他愿意认罪以换取免于死刑。但公诉方拒绝接受他的认罪。如上所述，这样他可以被判有罪，但因认罪而不会被判处死刑。对于其他患有精神病史且发作时实施滥杀犯罪的人来说，他们可以以精神错乱为由而申请无罪辩护，如发生于2012年在桑迪胡克小学和2015年在乌姆普社区的枪击案。

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被控轻罪的被告不会提出这种辩护。精神错乱辩护经常会为心理失常者赢得治疗的机会，否则他们只能去坐牢。而且，如果被告可能被判死刑或不允许假释的终身监禁，那么采取精神错乱辩护对他们来说就是比较好的选择。在许多司法审判中，得到赦免的精神错乱患者也要被转送到精神病院中接受治疗，直到病情获得很大改善才能出院。实际上，最近的研究表明：因精神错乱而做出无罪判决的人在精神病院或治疗机构需要度过的平均时间至少等同于被判在狱中服刑的时间（Golding et al.，1999）。

虽说如此，但越来越多的人发现，因精神错乱而被判无罪的心理失常者进入矫正机构的时间有所缩短，随后会被释放，通常会在一定条件下融入社区，在那里得到专业的治疗服务（Vitacco et al.，2008）。如果不是严重的暴力犯罪，最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当然也有例外。德娜·施洛瑟（Dena Schlosser）将自己11个月大的女儿的手臂截断致其死亡。因为她曾在精神病院(安德烈·耶茨是她的室友）接受过4年的治疗，于2008年才转为门诊治疗，所以辩护律师以其产后心理失常为由进行了成功的辩护，最后法庭做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判决。当2010年有人发现施洛瑟在街上游荡时，她又被送入医院进行治疗，同年出院。

尽管施洛瑟改了名字，但当她的雇主（沃尔玛超市）知道了她过去的经历时，还是解雇了她。

有条件地释放并将他们置于公共机构的照料之下，使得精神卫生机构可以进行监督以确保他们按时服用使自身保持稳定和缓解精神疾病的药物。维塔寇（Vitacco，2008）等人发现，社区可为被无罪释放的精神错乱患者提供优质服务，这一努力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优质的服务通常包含酒精和药物滥用治疗、严密监测两项精神健康指标以及是否遵医嘱等。换句话说，如果定期服药是规定好的，监督者应该确保被无罪释放的精神错乱者在定期“吃自己的药”。维塔寇等人还发现，被送回矫正机构的人大多数更可能是因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而不是因为受到了刑事指控。施洛瑟案的初始罪行极其严重，但在获释后，她没有受到额外罪行的指控。

社区治疗令（community treatment orders）是美国最高法院于1992年对福柯诉路易斯安那州政府案（*Foucha v. Louisiana*）做出决定而出现的法令，用以代替因精神错乱而做无罪判决的患者必须住院治疗的限制规定。法院裁定：患者的心理一旦恢复正常就不必须被留在精神病院，即使他仍被怀疑是危险的。福柯（Foucha）在医院住了4年，精神健康从业委员会确认他的精神疾病已经痊愈，但无法确定他是不是还有危险性。最高法院的法官们的意见也不一致，但最终以5：4的票数宣布：如果福柯没有精神疾病就应该获释。对福柯案的裁决有许多批评者认为，法院没有充分认识到严重精神疾病复发的可能性。当然患者可能会进入恢复期，那他们就不用再做治疗了（Golding et al.，1999）；另一方面，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很难保证个体在病情缓解的情况下不会再次复发，他们的病症也可能会再次出现，也许会实施暴力犯罪行为。60岁的约翰·亨克利是可以留在社区进行为期17天的家访的，那么还应该把他无限期地留在医院吗？这是一个让法官很难回答的问题。

至此，我们已经讨论了因精神错乱而做无罪判决的各种结果，下面将介绍法庭判定被告是否患精神错乱的各类标准。

精神错乱的标准

在英国法院，精神错乱的辩护已有700多年的历史了（Simon，1983）。美国的法律体系是从英国法中衍生出来的，因此，美国法庭也普遍认可这种规定。现在，除了爱达荷州、堪萨斯州、蒙大拿州和犹他州外，联邦法院已经普遍接受这一做法。美国各州都有自己判定精神错乱的标准和鉴定方法，但他们都是集中使用三大模式之一。这三大模式是：姆纳顿条例（M’Naghten Rule）、布朗纳条例（Brawner Rule）和达翰姆条例（Durham Rule）。而且，所有对精神错乱判定的最基本标准都是非理性和不自主性（Morse，1986）。如果可以确定某人在犯罪时无法控制自己的心理过程（非理性思维），或者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被冲动驱使），就有理由免除其部分或全部的刑事责任。但是各州接受这些标准的程度不尽相同，有的州同时接受这两种准则，而有的州只接受非理性准则。另需注意的是，在最近一起对精神错乱的无罪裁决中（*Clark v.Arizona*，2006），美国最高法院明确宣布，每个州可以自行决定各自的无责任精神错乱判定标准，最高法院不会建立一个适用于所有司法辖区的宪法式标准（DeMatteo，2007）。法院还拒绝承认精神错乱辩护是一项宪法权利，因为这样做意味着是对爱达荷州拒绝该辩护的挑战（*Delling v. Idaho*，2012）。

姆纳顿条例

姆纳顿条例至少从19世纪就以某种形式存在了，现在的条例是1843年因丹尼尔·姆

纳顿（Daniel M'Naghten）杀害了一个他认为是总理的人并被宣告无罪后制定的。姆纳顿是苏格兰的一名伐木工，他认为保皇党和该党总理罗伯特·皮尔要迫害自己。案件发生时，他以为皮尔在马车上，便向马车射击，结果车内是接送皮尔的秘书爱德华·德拉蒙德。毫无疑问，姆纳顿已经犯罪，但法庭认为他有非常严重的心理失常，如果给他判刑就太残忍了，因此法庭当时对他做了一个"野性"测试。法官最终宣布，他显然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随后，姆纳顿被判进入布罗德莫精神病院进行治疗，并在那里生活了22年，直至死亡。人们普遍认为，姆纳顿"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的，应该裁定他有罪。因此，为避免将来发生类似的"误判"就对法律进行了修改。可是，修改的条例仍沿用了这一案例名，但事实上，条例的内容并不是姆纳顿被裁定时的标准。

1851年，姆纳顿条例被美国联邦政府和多数州的立法院采纳。该条例十分简洁，在当时得到了广泛认可。它规定：一个人如果符合下列情况就可裁定其无罪："即因为实施一个行为而成为被告，但当事人一直陷于病态心理之中，不知自己的行为的性质和本质；或即使知道行为的本质……也不知道自己在做错事"，被告无法为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M'Naghten*，1843，p.718）。从本质上讲，该条例阐述了如果一个人因某种心理失常，在实施违法行为时分不清对错，或不知道自己在做错事，那么这个人不能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因此，姆纳顿条例有时也被称为**是非测试**，它强调个体的**认知因素**：（1）在实施行为时能够意识和知道自己做的事是违法的事；（2）具有了解或者意识到对错的是非感。该条例不承认无责任能力存在轻重之分，即要么对所做的行为负责，要么不负责，两者之间没有其他等级。

不可抗拒冲动测试（irresistible impulse test）与原始的姆纳顿案件中使用的"野性"测试类似，某些州的法律采用这一测试对姆纳顿条例做了补充。不可抗拒冲动测试承认或假设人们可以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能在特定的环境中意识到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但是在面对难以控制的冲动而产生无法抵抗的压力时，不能采取正确的行为。换句话说，人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姆纳顿条例本身并不适用于这些情况，因为它规定的是人们无法分辨对错，而不是无法控制冲动。

布朗纳条例和美国法律学会条例

布朗纳条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标准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MPC）提出的精神错乱的规定，也是判决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另一准则。1962年，作为寻求刑法条例现代化的立法模式，美国法律研究所（American Law Institute，ALI）的一个学者组织起草了《标准刑法典》。根据布朗纳条例，"倘若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心理病态或智力缺陷所致，个体缺乏识别犯罪（违法）行为或依法行事的重要能力，则对犯罪行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United States v. Brawner*，1972，p.973）。必须充分地、直接地证明心理病态或智力缺陷（1）影响了被告的心理或情绪过程，或者（2）损伤了其控制行为的能力。与姆纳顿条例不同的是，布朗纳条例认可有一部分的犯罪行为超出个体的控制能力，具有不可抗拒的可能性，同时，还将重复犯罪或其他反社会行为的心理失常或智力缺陷以及本章前面提到的人格异常者排除在外。这一条例（又称**警告条款**）意味着不允许那些经常重复犯罪的人格异常的犯罪者以此条例申请辩护。这样，人格异常者和反社会人格者就不能说自己的异常状况属于可免责的心理失常、精神疾病或缺陷了，即使他们已被诊断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达翰姆条例

达翰姆条例是1954年因达翰姆诉联邦政府案（*Durham v. United States*）而提出的，该案的受理法院随后拒绝使用它而支持布朗纳条例。26岁的哥伦比亚人蒙特·达翰姆（Monte Durham）有长期的心理失常表现和小偷小摸的前科。他实施了入室盗窃却被宣告无罪，原因是他具有“心理病态和智力缺陷”，故他无须承担刑事责任（*Durham v. United States*, 1954, p.874）。姆纳顿条例重点在于人的认知元素，如果他不能知道对错就应该判其无罪。而法院对姆纳顿假定，他因为心理病态和智力缺陷而不能为他的违法行为负责。

达翰姆条例中没有任何一项与个人的辨别力有直接关系，只是假定，如果一个人患有精神疾病或智力缺陷，就很容易确定他缺乏可责性。该条例后来在卡特诉联邦政府案（*Carter v. United States*, 1957）中也得到了阐述：精神疾病不能仅仅成为行为产生品的一部分，它必须起到一种必然的作用。

许多州都对简单明了的达翰姆条例更感兴趣，因为它对陪审团成员来说更容易理解和直截了当。然而，问题也很快显现，“精神疾病”的定义非常模糊和主观，结果出现的情况是，在审判中，心理健康专家的意见被滥用或精神病学的诊断成为普遍的判决。而且，任何一个被告都可能因为一次心理病态或智力缺陷而被裁决无罪，因为即使澄清，也很难决定什么是必要的。达翰姆条例很快就失去了它的可信度。

直到20世纪80年代，大多数司法审判都采用上述三种条例中的一种，但对各条例的满意度有所不同。不过，广为人知的亨克利枪击案被宣告无罪，这引起了公众对精神错乱而无罪辩护的关注和舆论的哗然，促使立法机构和许多专业组织开始重新审视精神错乱辩护的利弊。例如，美国律师协会和美国精神病学协会都提出了新的、更严格的限制性标准（Steadman et al., 1993）。亨克利被宣告无罪后不久，34个司法管辖区出现了近百种不同的改革，成为美国历史上对无责任能力的精神错乱诊断标准改革的最活跃的一段时期。多数情况下，改革反映出了向姆纳顿条例回归的倾向，同时对姆纳顿条例进行了修订，且增加了限制规定（Steadman et al., 1993）。如上所述，有4个州已经完全废除了精神错乱辩护，第五个州（即内华达州）也试图废除它。但最高法院认为，废除的做法侵犯了联邦和州宪法（*Finger v. State*, 2001）。

其他的变化还包括：(1) 将精神错乱举证的责任交给被告（之前要求检察官证明被告没有精神错乱）；(2) 限制临床专家证词的作用；(3) 要求因精神错乱辩护而判决无罪者在出院前证明自己已痊愈。以上改革中的项目都是通过仿效下述联邦法律改革而进行的。虽然如此，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前文提到在判定无责任能力的精神错乱标准时，美国最高法院给了各州很大的自由度，他们可以据此灵活制定自己的法律（DeMatteo, 2007）。

《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

亨克利宣告无罪案之后，在公众对彻底废除精神错乱辩护的呼声中，美国国会通过了**1984年《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IDRA）**，在联邦法律中保留了精神错乱辩护的条款，在很多重要方面都做了修改。丽塔·西蒙和戴维·阿伦森（Rita Simon & David Aaronson, 1988）认为：“无疑，对亨克利案的判决对国会修订精神错乱辩护条款起到了决定性作用”（1988, p.47）。基本上，国会对草案的修改使被告在联邦法院通过精神错乱的辩护而获得无罪判决变得更加困难。布朗纳条例或美国法律研究会条例自从20世纪70年代早期被采

纳后，一直被所有的联邦巡回法院（除第五巡回法院）使用。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仿效姆纳顿条例的形式对布朗纳条例或美国法律研究会条例做了修改。具体而言，一名被告在下列情况下不能负刑事责任：如果在构成犯罪行为的时候，被告由于严重的精神病或智力缺陷无法识别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的本质与性质，否则精神失常或缺陷不能构成辩护理由（18U.S.C.，sec20[a][1984]）。

此外，新的联邦标准还在三个重要的方面对布朗纳条例或美国法律研究会条例做了修改（Simon & Aaronson，1988）。首先，改革草案废除了原来条例中对不可抗拒冲动的测试（通常称为**意志力测试**），即因智力缺陷而无法自控不再成为免除责任的条件。其次，草案通过将“缺乏识别……的重要能力”改为“不能识别”，从而修改了关于“认知”的必要条件，对被告完全缺乏识别自身错误能力的要求更加严格了（Simon & Aaronson，1988）。再次，根据新的法律，精神病或智力缺陷必须非常严重，某些行为障碍（尤其是人格障碍）不能成为辩护的理由。同时，联邦法律禁止精神科医生发表关于被告是否患精神错乱的意见，临床医生可以进行测试，但只能提交测试评估的报告或提供一个诊断结果，但不是必须采用的专家意见。这就强调了精神错乱是一种法律的裁决，必须由法庭来判定。**表8.1**总结了如何判定有精神疾病的被告其刑事责任能力的普遍标准。

表8.1 刑事责任判定标准

标准名称	设立时间	内容
姆纳顿条例（The M’Naghten Rule）	1843	必须清楚地证明被告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由于精神疾病而造成了理智缺陷，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的性质和本质；或者即使知道行为的本质，也不知道自己在做错事。
达翰姆条例（The Duham Rule）	1954	若被告的违法行为是精神疾病或智力缺陷所致，被告就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布朗纳条例或美国法律研究会条例（The Brawner Rule/The ALI Rule）	1972	若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精神疾病或智力缺陷所致，个体缺乏辨别犯罪（违法）行为或依法行事的重要能力，则无须对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	1984	当一个人被指控犯罪，但有事实表明被告因精神疾病或心理发育迟滞而不能在犯罪时辨别其行为的错误，可以判定被告因精神错乱而无罪。

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

同时针对因精神错乱的辩护，一些州开始了一种新的裁决，即**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GBMI）**的审判准则，被告也可以以此提出诉求。

1975年，密歇根州最先采用了这种判决，到1992年为止，又有1个州立法院采用了此准则。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日益成为因精神错乱而无罪裁决的另一种选择，但并不是对后者的代替。虽然各州制定的与此准则有关的标准和诉讼程序各不相同，但选择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因精神错乱辩护而判无罪的数量（正如所指出的，这一部分人的数量其实不大），使应该受到处罚的被告受到处罚，同时也承认被告确实患有精神疾病。这样，该条例允许法庭对声称自己患有精神错乱的被告采取“折中”裁决。允许陪审团自由裁量，例如，认可他们的信念，即一名被告要为他的犯罪承担责任，同时这名

被告因精神疾病也需要得到帮助。

研究表明，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条例可能还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例如，一项早期研究发现，在密歇根州因精神错乱而宣告无罪的案件数量一直保持稳定，但有罪判决的案件普遍减少了（Smith & Hall，1982）。接受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条例的其他州的情况也相同（McGinley & Paswark，1989），而与被指控相似罪行的“心理正常”的被告相比，被判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的被告受审、监禁的时间更长（Callahan，McGreevy，Cirincione，& Steadman，1992；Steadman et al.，1993）。另有研究表明，被判为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的个体并不比监狱中的其他人接受心理治疗或得到康复帮助的可能性更多（Borum & Fulero，1999；Morse，1985；Slobogin，1985；Zapf，Golding，& Roesch，2006）。因此，条例中隐含的治疗承诺仍然无法兑现。不过，该条例即便并不常用仍可以被解读为给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的被告创造了一项治疗的权利（Cohen，2008）。值得关注的是，有证据表明，严重暴力犯罪的被告经常选择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作为辩诉交易的理由，或许辩护律师更愿使用这种选择而不是让当事人受审或拿性命冒险（Steadman et al.，1993）。由于一些研究证明，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的条例的判决效果并没有达到理想的目标，因此，几乎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学术研究都质疑该条例的合理性与成效（Cohen，2008；Goldsteinet al.，2013；Melton et al.，2007）。

特殊辩护和条件

在本章前面的部分，我们讨论了一些心理失常的诊断，这些诊断最易判定被告无受审能力或进行精神错乱辩护。在本节中，我们将讨论不太常见的其他几类心理失常诊断，这些心理失常也是辩护律师用来力争完全免除被告的刑事责任或支持被告的能力或责任能力降低的说辞。最典型的是，如果辩护成功，虽不能让被告完全免罪，却也能免除被告某种程度的刑事责任。另外，这些特殊的条件可能帮助被告获得更有利的辩诉交易或更宽松的量刑。本章下面的部分将介绍大部分研究文献中提到的辩护情境和条件。

创伤后应激障碍

在2014年的美国狙击手案中，人们普遍认为被告的律师会以创伤后应激障碍为由来减少被告的刑事责任能力或以此作为其精神错乱辩护的理由。劳斯，一个退伍军人，在杀害凯尔和利特菲尔德几个月前就已被诊断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同时伴有精神错乱、妄想并有自杀倾向。然而，在审判他的过程中，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在出庭作证时都不认为他有心理失常，但为他辩护的专家在法庭上提出劳斯在作案时属于精神病发作，是心理失常的结果。如前所述，经过审议，陪审团对其做出了决定，劳斯最终被送往得克萨斯州监狱系统内的精神病院。

根据DSM-5，**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本质特征是“个体经历一种或多种创伤性事件后表现出的个性特征的变化”（p.274）。关键是，最新版本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标准与DSM-Ⅳ有很大不同。事实上，在DSM的修订过程中，很多从事心理健康专业的人士对其进行了广泛的批评（Friedman et al.，2011）。在早期版本中，诊断标准甚至包括出现负面情绪，如强烈的不安、恐惧和无助的体验。在最新的版本中，虽然这些症状确实可能发生，但不是必要的条件。当人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后，会出现不良情绪下的消极认知或分

离症状（被分离或从正常心理功能中分离出来）。批评者所担心的这些问题和诊断标准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诊断中出现更多的问题或过度诊断。

在越南战争退伍军人的努力争取之下，心理专家认识到“越战综合征”导致了大量退伍军人的身心疾病症状。1980年版的DSM-Ⅲ将创伤后应激障碍被正式确定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心理失常（Appelbaum et al.，1993）。之后，创伤后应激障碍不仅被广泛用于战争退伍军人，也被用于重大灾难的幸存者（如“9·11”事件或2013年波士顿马拉松爆炸事件）及遭到强奸、虐待的儿童以及受配偶虐待和性骚扰的被害人、大屠杀幸存者。世界各地被侵犯人权的被害人，也容易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相关症状。创伤后应激障碍也可能发生在目击了创伤性事件的人的身上（如暴露于战争中）或受到侵害威胁（如死亡或性暴力）的人身上。

根据调查结果预测，有1%～7%的美国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2008年的调查数据为6.8%（Elhai，Grubaugh，Kashdan，& Frueh，2008）；而1991年时的调查才有1%～2%（Sutker，Uddo-Crane，& Allain，1991）。退伍军人的患病率比一般人高，库尔卡（Kulka，1991）等人进行的一项研究估计，在越战退伍军人中，31%的男性和27%的女性都有不同程度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最近据估计，在从伊拉克和阿富汗返回的士兵中，符合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的达到了16.6%（Hoge，Terhakopian，Castro，Messer，& Engel，2007）。芬利等人（Finley，2015）报告称，在从战争中退伍的军人中，符合创伤后应激障碍诊断的将近1/5。

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包括“闪回”，即重复出现关于创伤性事件的梦境、梦魇，或痛苦的、强迫性的回忆；个人反应性降低、态度冷淡，对客观世界“心理麻木”，尤其是在事件发生后的几周内。另一方面，一些研究表明（Hoge et al.，2007），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可在事发很久以后才出现，如6个月至1年，或许还会更久。DSM-5表明，这种症状通常在创伤性事件发生的3个月以内出现，但也有可能在几个月或几年后延迟出现（以前被称为延迟发生）。对社会疏远、冷漠的情感也是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特征之一，导致患者很难与他人发展亲密的和有意义的关系；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其他症状还包括睡眠问题、易受惊吓、注意力涣散或记忆困难，以及极力避免回忆与创伤性事件有关的任何事情，就连对创伤性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也足以刺激他们复发。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个体常会表现出喜怒无常和抑郁的症状，很难与别人相处或共事，会经常换工作和社交圈。在一些案件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比没有此障碍的退伍军人更容易实施家庭暴力，甚至因为实施犯罪行为而被捕（Friel，White，& Hull，2008）。

创伤后应激障碍还经常被用于刑事司法审判，做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辩护，包括在暴力的和非暴力的案件中（Monahan & Walker，1990，1994）。例如，在一宗毒品交易案中（*United States v. Krutschewski*，1981），被告就曾用创伤后应激障碍作为辩护条件。然而时至今日，很多事实表明，即便法庭愿意承认创伤后应激障碍，用其做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错乱辩护也是不太可能成功的（Appelbaum et al.，1993；Friel et al.，2008；Sparr，1996）；当然，若成功了，通常可以帮助被告减轻刑事责任，但并不能像患精神错乱那样完全被赦免。在辩诉交易和预审报告中也常用创伤后应激障碍作为证据（Monahan & Walker，1990），这说明，如果被告能被证明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检察官可能更愿意接受针对减轻处罚的有罪辩护，法官也更愿意对这样的被告实施稍轻的判决。在最近一个美国最高法院审判的案件中（*Cone v. Bell*，2009），法院取消了一名越战老兵的死刑判决，正是因为量刑

陪审团并没有考虑被告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这是一项可以获得减刑的因素。涉及退伍军人的案件在审前移送、辩诉交易和审判时，创伤后应激障碍会被作为证据以减少被告的刑事责任（Appelbaum et al.，1993；Christy，Clark，Frei，& Rynearson-Moody，2012）。实际上，威尔逊等人（Wilson，2011）在一项关于检察官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退伍军人的态度的研究中发现，检察官认为与未患病者相比，对患病者应减轻处罚，因此会手下留情，比如求助于转介项目。

在做辩护时，最主要的法律争议是被告在犯罪时是否处于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分离状态中。尽管在 DSM 中，创伤后应激障碍并不被认为是一种分离性障碍（而是归于创伤性的或应激性的障碍），但它确实有分离症状，因此患有此病的人有时确实处于一种**分离性状态**。其表现是个体感觉自己和周围环境分离开来，基本上与客观现实失去连接。病发时，患者通常会忘记自己的经历，甚至身份。在州政府诉费尔德（*State v. Felde*，1982）的案件中，被告费尔德是一名越战老兵，他枪杀了一名警察并声称“射杀警察时正处于分离性状态，声称自己被敌方逮捕了”（McCord，1987，p.65）。在米勒诉州政府（Miller v.State，1983）案中，米勒的罪名是越狱，他辩称当时认为自己还在越南，他逃走的唯一目的就是回到家乡。

受虐妇女实施的犯罪也常使用创伤后应激障碍作为申辩或减轻刑事责任的辩护理由，被告一般会声称自己患有**受虐妇女综合征**，该病症有时被看作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一种变体（Appelbaum et al.，1993）。受虐妇女综合征是一个极有争议的话题，其原因如下：(1)，受虐妇女综合征是否存在，心理学文献中的意见并未统一，其科学性一直受到质疑；(2)，受虐妇女的支持者反对将她们看作心理失常或“精神错乱”；(3)，若以被害造成的精神症状进行判决，则会给人造成一种假象，即每个经历过殴打或类似虐待的人都需要强制治疗。于是，这种判决给治疗机构和法律处置都提出了难题（Levesque，2001）。

在使用创伤后应激障碍做辩护时，受虐妇女可能会说自己受到了很多残忍的虐待，致使她在分离状态下杀了施虐者。她不希望因精神错乱辩护而被判无罪后被长期监禁在精神病院内，更可能声称自己是“暂时性心理失常”，而不是“精神错乱”。另一方面，受虐妇女的创伤后应激障碍也可以作为正当防卫而非心理失常的证据，但法庭向来不赞成这种提议（Slobogin，1999）。此时，被告会强调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其他症状，比如极度恐惧、焦虑、压抑而不是分离性状态。她出于自我保护将他人杀死，因为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害怕死于施虐者的手中。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另一个用途是，强奸案的被害人会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某些法庭已经将这种症状作为被害人确实被强奸的证据（Appelbaum et al.，1993）。同样，在涉及精神伤害或人身伤害的民事诉讼中，创伤后应激障碍也已被作为证据予以采纳，例如，在性骚扰投诉和虐待事件的民事诉讼中。

总之，有证据表明，很多法庭接受患创伤后应激障碍被告的辩护，但少有免罪的情形。遇上富有同情心的陪审团，个体有可能会被无罪释放，但更可能采取分流起诉——如果犯罪行为不严重——以这种边缘的状态为由辩护或采取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决是有益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证明也有助于获得宽容的裁决。

直到最近，一些法律学者和研究者们才认为，创伤后应激障碍缺乏客观的评估方法，其诊断几乎完全依赖自我报告或周围人的意见。因此，他们认为，被告有很多机会假装创伤后心理失常。虽然临床医生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更好的识别办法，但诈病这种情况仍旧令人担忧（Resnick，1995）。此外，几类评估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临床方法已被开发和评估，包括临床创伤后应激障碍管理量表（CAPS；Blake，Weathers，& Nagy，1995），这一量表被

称为评估创伤后应激障碍的“黄金法则”（Friel et al.，2008）。然而，随着 DSM-5 的判断标准的变化，可能还会需要其他的补充性评估方法。

分离性障碍

当代心理学中最吸引人的概念之一是分离性障碍，这是一个从常态到异常存在的连续体（Moskowitz，2004）。我们大多数人都有过白日梦，这是一个“正常”的形式；但在最严重的病态模式里，分离性障碍会涉及极度失忆甚至对自己身份的认同出现混乱，简称分离性认同障碍，以前多被称为多重人格异常（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MPD）。这些将在下文进行详细阐述。

DSM-5 中对包含失忆和分离性认同障碍在内的五种不同的分离性障碍进行了鉴别区分。分离性障碍“是一种应为整体的意识、记忆、身份、认知、身体表征、肌肉控制和行为出现了中断或不连续”（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p.291）。分离性障碍更为极端或病态的形式可能就是暴力犯罪了。就像我们在上一节所了解的，患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人被控暴力犯罪可能会争辩说他们是在一种分离性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

分离性认同障碍

分离性认同障碍（DID）的基本特征是（1）个体本身存在着两个人或更多的人格或人格状态，交替性地控制个体的行为；（2）失忆症反复发作。失忆或记忆的中断可能在日常的生活事件中发生，不只是在创伤性事件中，这是与 DSM-Ⅳ诊断标准不同的地方。个体经历神游的状况也是常见的事情，如发现自己在一个离家很远的地方，却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到这个地方的（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p.291）。分离性认同障碍的症状可能由个体自我报告或由他人观察发现，从一种人格状态到另一种人格状态的改变或转变往往很突然（只需数秒到数分），通常由压力或一些相关的环境刺激触发。催眠也可以使人格状态发生改变。

分离性认同障碍的患者具有高度的受暗示性和易感性，很容易被自己或他人催眠。对多重人格异常案例向来少有报道，但在1980—1989年，美国被判为多重人格异常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从200起上升到6000起（Slovenko，1989），部分原因就在于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在 DSM-Ⅲ 中正式确认了此种病症。在对分离性障碍与暴力行为的研究综述中，莫斯科维茨（Moskowitz，2004）报告说，那段时期，一些著名的研究在大量曾患分离性认同障碍的个体中发现了暴力的人格变型。他还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各类分离性障碍（不止分离性认同障碍）往往在刑事司法群体中被忽视，尤其是在男性群体中。

作为刑事责任能力的辩护条件，多重人格异常偶尔也能辩护成功（如，*State v. Rodrigues*，1984；*State v. Milligan*，1978），但总体上，它并不是一个成功的辩护理由（Slovenko，1989）。在涉及用多重人格异常做辩护理由但失败的案例中，较有名的是肯尼斯·比安奇（Kenneth Bianchi）系列杀人案（*State v. Bianchi*，1979），他被称为“山坡杀手”（*State v. Bianchi*，1979）。因为犯罪的暴行惨无人道，所以这个案件在当时受到了广泛关注。案件中的被害人都是年轻女性，她们被强奸后勒死，尸体赤裸裸地暴露在洛杉矶地区的山坡上。在1977—1978年，山坡杀手至少实施了十多起谋杀。

即便有大量的证据揭露比安奇的罪行，但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争辩说是另一个独立的人格“史蒂夫”实施了所有谋杀，他请求对他进行精神错乱辩护。由法院任命的一个专

家小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能支持比安奇的说辞，虽然他知道一些多重人格异常的“标准行为版本”（也许这些知识是他在扮演心理医生时学到的），但他在专家公认的障碍的细节方面几乎没有表现出任何可信的证据。这足以令专家组质疑。最终，专家组诊断比安奇并没有心理失常。为了免于死刑，他很快就提出了其他的申诉理由。

时至今日，临床医生和研究者关于是否存在多重人格或分离性认同障碍仍争论未果，事实上，DSM-5中关于分离性认同障碍的诊断标准与早期版本中多重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有很大区别，多重人格障碍被称为“精神病学中的不明之物”（Ondrovik & Hamilton，1991）。在一些案例中，这种症状可能是**医源性**的，即这些症状可能是由临床医生或执业医生在治疗中无意诱发的。这意味着，那些坚信存在着分离性认同障碍并对症状烂熟于心的执业医生将许多行为都解释成了这种病症。实际上，医生可能向病人逐步阐明这种病症的症状，使病人学着相信自己确实受到这些症状的折磨。而且，催眠中的暗示和直接建议会将自我的不同部分塑造成多重人格异常，因此，可否使用这种方法也存在较大争议（Orne，Dinges，& Orne，1984）。但是，无论这些症状是否是医源性的，无论几种人格是否可以“支配”同一躯体，大家必须认识到，对患者来说，精神疾病的症状*在主观上是真实的*，有过这种经历的人常常能把每个角色都扮演好，令人信服。马丁・奥恩（Martin Orne，1984，p.120）和他的同事观察发现，“有些个体的不同人格变型之间的行为差异非常明显，以至常有人戏称，要拥有法国女演员莎拉・贝恩哈特或英国电影演员劳伦斯・奥利弗爵士的演技，加上系统的精神病学知识，才能扮演好完全不同的角色”。

综上所述，分离性认同障碍是否可用于辩护，其合法性备受心理健康和法律专业人士的争论。支持者们认为，如今的临床诊断比过去更精准，而且医生诊断时会使用专门的鉴定方法（Corner，2004）。同时，临床医生认为，分离性认同障碍是他们在执业中遇到的一个重大难题，也是心理健康及精神病执业医生仍然无法确诊的一个难题，这种观点在医生中非常普遍。因此，对分离性认同障碍的治疗也异常复杂，要分为多个阶段。治疗方法包括允许其他自我出现，并让患者面对他们，这个过程可能会让患者感到特别恐慌，但最终能把这个人格变型甩掉。正如一名医生所说的，经过长时间的治疗，一位女患者成功地面对了自己的问题，并做好了继续过正常生活的准备。但是，她又担心将来如何处理财务问题，因为以前总是由“露丝”——她的一个人格变型——来理财。

分离性失忆

记忆缺失指的是由于物理性创伤、神经生理失调或心理因素，对一个事件、一系列事件或者生活经历中某些片段的全部或部分记忆的丧失。这是一个在热门电影中流行的话题，例如，2002—2016年的《谍影重重》（*the Bourne trilogy series*）系列；2000年的《记忆碎片》（*Memento*）；2012年的《誓言》（*The Vow*）。需要注意的是，记忆缺失是诊断分离性认同障碍的标准之一。有时，会将记忆缺失分为逆行性遗忘和顺行性遗忘，前者指不能回忆起过去发生的事件，而后者指事件发生后不能对新信息进行记忆和保持。在电影《记忆碎片》中，因为遇到犯罪侵害，主角患上了顺行性遗忘，他只能通过记笔记的方式甚至凭借零碎的事物（如文身）来使自己保持记忆，以便获得完整的信息来为妻子报仇。电影《誓言》的剧情并不复杂，一场车祸发生后，从昏迷中醒来的年轻女子失去了过去5年与丈夫有关的一切记忆。

记忆缺失的个体学习新信息的能力或者下降，或者无法回忆出以前学过的东西或过去的事件。遗忘症可以是局部性的，也可以是全面性的，后者更罕见。局部性遗忘是不能回

忆起某一段时间的事件，而全面性遗忘是完全丧失记忆（DSM-5）。局部性遗忘也叫有限性遗忘，是“病理性的不能对最近发生过的具体情节或少数事件进行回忆”（Schacter，1986，p.48），可能由情感冲击、酒精或药物中毒或者头部撞击造成。因此，有限性健忘症不是正在发生的，也不会涉及广泛的记忆丧失。相反，这种损失是暂时的，限于特定的事件或事故。以有限性健忘为例，2015年，一名造成了8名乘客死亡、多人受伤的美国铁路公司的线路工程师在制造了宾夕法尼亚州脱轨事件后声称自己不能回忆脱轨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件。

总体来讲，法庭既不能接受记忆缺失成为精神错乱辩护的有效条件，也不能接受它成为无受审能力的辩护条件（Rubinsky & Brandt，1986）。唯一例外的是脑损伤，可以将这一损伤和记忆力缺失建立联系。最后，随着对退伍军人、运动员或在其他遭受头部打击的个体的创伤性脑损伤的认识不断增强，当他们声称因遗忘症不能回忆起某个事件或某系列事件而且这种遗忘与生理性的因素有关时，刑事法庭可能会对被告产生同情。

波尔（Paull，1993）指出，至少在20个州的立法院和5个联邦巡回法院都出现过这样的案例，结果都得到了记忆缺失不能导致被告无能力的判决。对记忆缺失采取“强硬”司法手段的一个原因就是怀疑被告伪造了记忆缺失。人们很容易说不记得自己犯过罪，心理学家也很难确定一个人是否记得过去发生的事。近几年来，心理学家已经对测量诈病的多种方法做了改进，其中也包括测量遗忘症的方法（Rogers，1997）。有意思的事是，根据 DSM-5，“没有经过测试、系统测试或系列的程序，很难区分分离性遗忘和假装失忆。而在催眠或巴比妥酸盐的作用下与个体进行谈话却能够发现是真正的心理失常还是诈病”（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p.301）。此外，一些心理学家认为，可以使用当事人声明不知道的特定信息做再认测试，以此评估记忆缺失（Frederick，2000）。

因酒精中毒引起记忆缺失似乎为被告提供了一个有望辩诉的理由，在刑事案件中经常有人以此为辩护理由。这些被告通常会说，“我一喝酒就记不住事了”。值得注意的是，有30% ~ 65% 被判杀人罪的人说他不记得他犯过的罪，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在犯罪之前就已经处于醉酒状态（Schacter，1986），其他暴力犯罪（如强奸）也有类似的问题。

但是，法庭并不因此而同情这些以酗酒或药物作用为借口做辩护的被告，相反，认为他们是罪有应得，因为他们从一开始就应该知道酗酒和吸毒的危险性。所以，用记忆缺失做辩护受到司法审判的强烈抵制，例如，有一个法庭曾主张“精神错乱是辨别对错能力的丧失，而记忆缺失只是单一的记忆能力的丧失”（Rubinsky & Brandt，1986，p.30）。因此，记忆缺失本身不能被看作使个体缺乏辨别是非能力的一种理由。

心理失常的暴力

虽然本章所述的各种心理失常都与不同类型的刑事犯罪有关，然而，暴力犯罪仍是最突出的犯罪类型。抑郁症患者可能会挪用资金，努力寻求摆脱经济危机的办法；妄想症患者可能会闯入一栋大楼寻找庇护所，避免受到别人的迫害；反社会人格者可能对信任他们的被害人进行一系列经济诈骗。媒体最喜欢追踪报道与心理失常有关的暴力犯罪，而公众又最害怕这类犯罪的发生，虽然与暴力犯罪相比，人们成为经济案件被害人的可能性更大。就像我们在前面所了解的，精神疾病并不一定会让被告被判定无受审能力或被免罪，在一些州，被告被指控暴力犯罪相对于被指控经济犯罪时就更是如此。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作为一个群体，有精神疾病的个体并没有比那些无精神疾病的个

体犯罪更多。此外，正如**专栏**8.1所示，最新的研究表明，严重的心理失常不是犯罪的直接原因（Peterson et al.，2014[*]），心理失常和非失常的犯罪人的犯罪风险因素相似（Skeem et al.，2014）。然而，这确实呈现为一种规律，即他们更多地出现在逮捕记录、看守所、监狱、缓刑和假释申请里，并给监管者带来了特殊的挑战。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社区矫正（比如在受审前，将有精神疾病的患者转诊到社区实施专门的治疗方案）可能是对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罪犯的一种较好的处置方式（Colwell，Villarreal，& Espinosa，2012；Heilbrun et al.，2012）。科尔韦尔（Colwell）等人研究发现，将有精神疾病的罪犯安置到这样的社区干预计划中会显著地降低其未来再受审判的可能性。

在刑事司法处置的人员中，有精神疾病人群的犯罪率是普通人群的犯罪率的3倍多（Skeem，Emke-Francis，& Louden，2006）。近几年，研究者已开始对极易陷入刑事司法的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进行分组或分类。比如，康斯坦丁（Constantine，2010）等人发现，被逮捕的人员有三种精神疾病发展模式：低慢性、高慢性和偶发性。他们的研究样本是近4000名被诊断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研究区分了轻罪和重罪，但没有区分暴力犯罪和非暴力犯罪。

对心理失常与暴力的研究

早期的研究文献一直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心理失常的个体，甚至是严重的精神病患者，并不比普通人群犯重罪的可能性大（Brodsky，1973，1977；Henn，Herjanic，& Vanderpearl，1976a ；Monahan，1981；Rabkin，1979）。近期的一些研究（Brennan，Mednick，& Hodgins，2000；Klassen & O'Connor，1988，1990；Monahan，1992；Silver，2006）发现，心理失常的个体有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风险。海布仑等人（Heilbrun，Douglas，&Yasuhara，2009，p.348）认为，“即便有数以百计的相关研究，目前依然不清楚心理失常是否和暴力行为必然相关”。这里强调的是，在涉及暴力的人员中，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员是非常少的一部分。

有研究发现，精神分裂症患者实施暴力犯罪的风险在不断增加，甚至有更高的实施凶杀的风险（Naudts & Hodgins，2005）。此外，精神分裂症患者最常见的凶杀对象就是身边的亲人，许多人在杀人时出现了幻觉和妄想的症状（Häkkänen & Laajasalo，2005）。对204项相关研究的元分析发现，有50%~70%的严重精神病人实施暴力行为的风险性极高（Douglas，Guy，& Hart，2009）。

我们不能肯定地说大多数精神疾病患者不会犯下严重的或暴力的罪行。例如，在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人群里，只有11.3%的男性和2.3%的女性会实施暴力犯罪（Tengström，Hodgins，Grann，Långström，& Kullgren，2004），而且这些人的情况各异。“有的人在早年就因反社会行为而被记录在案；有的人在患病之初就到处实施反社会行为；有的人一辈子只实施一次暴力攻击；有的人只有在急性发病的时候才实施攻击行为”（Naudts & Hodgins，2005，p.l）。

此外，还有进一步的证据表明，如果男性已经出现了精神分裂症，同时他还吸毒，那么其暴力犯罪的危险性非常大。此外，瑞萨纳等人（Räsänen et al.，1998）报告了证据，如果男性具有精神分裂症同时酗酒，那么他们实施暴力行为的风险是普通男性的25倍。随后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结论，患有精神分裂症和药物滥用的病人常被发现有极高的暴力犯罪风

[*] 彼得森等人的研究不包括那些杀人犯和极少见的异常犯罪人，见英文原著第237页。——译者注

险（Appelbaum，Robbins，& Monahan，2000；Tengström et al.，2004）。

约翰·莫纳汉（John Monahan，1992）在研究了心理失常和暴力行为的相关性后提出，有两点要特别强调：第一，这种关系仅适用于个体在当前表现出严重的心理失常，如果一个人在过去出现过严重的心理失常但当前没有任何症状，他一般不会出现暴力行为；第二，在当前表现出心理失常的人中，仍有大部分人（超过90%）并没有实施暴力行为。最后，必须强调的是，与暴力行为有关的因素不仅包括个体是否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还包括个体的暴力行为史。现在回想一下，拉吉索和哈坎宁（Laajasalo & Häkkänen，2006）早就指出过，在以精神分裂症杀人犯为样本的研究中，关于过度暴力的最强预测因素正是个体过去的暴力行为史和有共犯在场。

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的个体实施暴力行为的可能性更小。如果情感性精神病与暴力行为发生联系，一般指的都是延伸性自杀情境中的女性，患者会杀死周围的人，包括她的至亲，然后自杀（Blackburn，1993）。但是在公共场合发生的滥杀案，一般是可能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的男性实施的，而且在众多案件里，他们都计划要在现场同归于尽，这种情况将在第十章介绍。

麦克阿瑟研究网

在众多的对潜在的因心理失常而具有暴力风险的研究中，以麦克阿瑟研究网（the MacArthur Research Network）实施的研究最为著名（Monahan et al.，2001；Steadman et al.，1998）。研究者追踪了1000多名从地方精神病院出院的患者，测量他们在一年多内表现出攻击行为的程度。患者住院时曾接受过一套暴力犯罪“风险因素”的测量——共计134个因素，包括暴力幻想、童年受虐史、父母打架的频率、积极与消极交往对象的数目等。麦克阿瑟的研究人员根据这些数据开发出一种风险评估工具，即多重迭代分类树（The Multiple Iterative Classification Tree，ICT）。他们相信这种工具可以帮助临床医生鉴别低、中、高风险的个体。在此次研究的出院患者中，约有一半人属于低风险性群体，其他的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群体的人数占半数。虽然可以对精神疾病患者的风险性做出预测，但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因素可以显著、有效地预测暴力行为。莫纳汉等人（Monahan et al.，2001，p.142）提出，“暴力倾向是各种风险因素综合的结果，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是决定个体对他人实施攻击行为的充分条件”。

在随后的研究中，莫纳汉和他的同事（Monahan et al.，2005）采用了一个新的样本——刚从精神病院出院的低风险（暴力倾向在9%以下）患者群体和高风险（暴力倾向在37%以上）患者群体。在他们还在住院的时候就进行首次评估和访谈以便于后续追踪研究；然后，从他们出院之日起的10周和20周之后，所有的高风险和低风险群体的随机样本以及对这些患者熟识的人都要在社区接受访谈；还要评估逮捕记录和再入院治疗记录等。结果，预计暴力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占1%，样本量小但暴力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占64%；而可观测到的暴力风险等级在低风险群体占比9%，在高风险群体中占比49%。

总的来说，通过对心理失常和暴力行为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 如果将个体曾经出现过心理失常作为一个单独因素，即使当时患严重的精神病，也不是预测暴力行为的显著因素；
- 与暴力和严重攻击行为最密切相关的心理失常是精神分裂症；
- 实施暴力犯罪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大多数患者不会这么做）的犯罪情况也各不相同；

- 精神分裂症男性患者若早年就有反社会行为，则他会表现出持续多样的刑事犯罪模式；
- 暴力行为与严重的心理失常有关，尤其是在有暴力行为史的人中；
- 心理失常和非心理失常的犯罪人的犯罪风险因素相似（如药物滥用、早期的违法行为）；
- 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通常不是由病情直接导致的。
- 至少在民事违法的病患中，由麦克阿瑟研究网设计的分类系统是对未来在社会中出现暴力风险有效的预测因素；
- 研究者已经开发出了用来评估具有暴力行为风险的工具，但没有任何因素可以作为单独有效的预测因素，暴力行为可能是对每个个体产生独特作用的各种风险因素共同造成的结果。

警察与心理失常者

如上所示，一些研究文献阐述，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会经常出现在逮捕记录上，被控诉重罪和轻罪（Constantine et al., 2010）。而且，早期的一项研究发现，警察可能更倾向于逮捕那些有精神疾病的人员（Teplin, 1984）。在提普林（Teplin）堪称经典的研究中，由经过训练的心理学专业研究生观察了1382次警察对民众的盘查。她发现，在警察逮捕的嫌疑犯中，有心理失常的比无症状的嫌疑犯多20%。由于很多有精神疾病的嫌犯表现出了令人厌恶的症状，如骂人、好斗和粗暴无礼，因此他们被逮捕的可能性偏高也不足为奇。从某种程度上说，警察之所以逮捕那些精神疾病患者也可能是为了给他们提供一个遮风挡雨的地方。而在很多案件中，警察并不能识别个体的行为是否属于心理失常的问题，只是认为这些人粗暴无理、令人生厌而已。

在提普林的研究发表后的30年内，也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即在警察执法过程中处理那些有精神疾病的人员的方法发生了改变。首先，警察学院会对执法者识别和处置有心理失常的违法者进行培训（Fields, 2006）。在一些社区，警察已经开始委派受过特殊训练的联络官协助精神疾病患者了（Smith, 2002）。即便如此，学者们仍继续研究着警察如何识别精神疾病患者的课题，例如，雷德利赫等人（Redlich, Summers, &Hoover, 2010）发现，心理失常者比非心理失常者更可能给警方“假口供”。随后的假口供研究（Redlich, Kulich, & Steadman, 2011）也表明，有心理失常的人在调查中会被问更多的问题，因为他们经常回答得有些混乱，这并不意外。其次，全国的社区都在建立专门的法庭，即精神卫生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s），为拘禁或起诉心理失常者和心理发育迟滞者（只涉及非暴力或轻微暴力的犯罪人）提供另一种选择——让他们有处可去，还能接受治疗和训练，而不是坐牢。精神卫生法庭在全美范围内正如雨后春笋，因此还需要不断地对其有效性、成本效益以及治疗质量进行评估（参见 Redlich, Liu, Steadman, Callahan, & Robbins, 2012；以及其中引用的参考文献）。

心理失常的罪犯

在阐述犯罪与异常行为之间的关系时，人们常常以监狱和拘留所中在押的心理失常者作为证据，然而这些群体的精神疾病性质和患病率难以确定，主要是因为相关研究中的描述和统计结果差异太大；另外，有的研究基于自我报告的个案形式，而有的研究基于临床观察。话虽如此，大多数的研究依然表明，在全美范围内的监狱和拘留所中监押的人具有心理失常的比例正在不断增加（Althouse, 2010）。一项由詹姆斯和格莱兹（James &

Glaze，2006）主持的研究推测，在所有监狱和拘留所里，有一半的犯人都存在心理健康问题（James & Glazz，2006），这并不是指他们都是严重的精神病人，而是指他们能够从心理健康治疗中获益。女囚犯比男囚犯的心理健康问题患病率更高（见**表**8.2）。在所有报告中，最常见的问题是重度抑郁，其次是精神病症。

表 8.2　被诊断为有心理疾病的监押犯（按性别、族群和年龄分类）

	心理失常犯的比例 /%		
犯人特征	州立监狱犯人	联邦监狱犯人	看守所犯人
所有犯人	56.2	44.8	64.2
性别			
男性	55.0	43.6	62.8
女性	73.1	61.2	75.4
族群			
白人	62.2	49.6	71.2
非裔人	54.7	45.9	63.4
西班牙裔人	46.3	36.8	50.7
其他	61.9	50.3	69.5

来源：Adapted from James, D. J., & Glaze, L. E. (2006, September). Mental health problems of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另一些研究者也曾指出，在拘留所、联邦及州立监狱中的狱犯里，10%~15% 的人患有严重的心理失常（Lamb，Weinberger，& Gross，2004）。很难说这其中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患者所占的比例，据估计大约是40%~80%（Steffan & Morgan，2005）。不过，从事该领域的研究者和精神卫生专家都指出，监押人员的严重精神疾病增长显著（Ashford，Sales，& Reid，2001；Magaletta，Dietz，& Diamond，2005）。

很明显，监狱、拘留所或未成年犯管教所的环境都会给监押人员的心理带来负面影响。所以在被拘禁后，个体可能会变得心理失常，这种情况可以通过统计数据呈现出来。然而，大量证据表明，很多监押或服刑犯在入狱之前就曾表现过某种心理失常（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2000）。

即便存在对各类精神疾病的明细诊断标准，对拘监场所里心理失常人员的情况仍然不能下定论。首先，正如上面提到的，很多犯人曾被确诊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其次，一些数据收集的是犯人主观自评的心理状况；再次，哪怕面对普通人，精神疾病诊断的信度也是需要质疑的；最后，心理失常究竟是拘监导致的，还是个体在此之前就已经出现这些问题了，我们也不得而知。抛开上述情况，只要这人有心理失常问题，就很棘手。

总之，当今的监狱和拘留所正面临数量不断增加的精神异常人员，如果没有得到足够的诊疗，他们的心理问题可能会加剧。监禁场所与世隔绝、高度戒备、管理设施等皆成问题，还可能一直存续很多年（参见 Toch，2008）。许多大型监狱——在每一个州和联邦体系内都有——以导致罪犯心理崩溃而臭名昭著，他们通常会一天23小时将罪犯关在一个非常狭窄的空间。在波士顿马拉松赛制造爆炸的迪索卡尔·萨尔满夫（Dzokhar Tsarrnaev）被定罪之后，很多市民希望他被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让他在联邦超大监管设施（ADX 监狱，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佛罗伦萨）度过余生。（陪审团最后判他死刑，他会在联邦监狱死囚区等

待执行，即位于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的全美监狱）。其实，即使是普通的经过审判而监管的犯人，当他患精神疾病时，也需要心理健康服务。

危险性和风险评估

至此，本章论及了心理失常者、刑事法庭、警察、监狱和拘留所。在多数情形下，法庭和其他刑事司法体系都会考虑这些心理失常者对社会是否具有危险性。

人身危险性的概念已经遍及刑法，甚至在民法中也有所体现。对危险行为做界定是立法部门、法院和临床医生面临的一个挑战。州政府和法院都认为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行为是危险行为，但涉及财产损失和心理伤害的行为是否属于危险行为引起了分歧。举例来说，因为跟踪对被害人造成的心理伤害——被害人可能屡屡被跟踪、被偷拍、不断接到骚扰电话和短信、垃圾邮件等进而形成心理伤害。一些法庭明确裁定，这类跟踪骚扰行为会造成无法弥补的心理创伤。他们总结说，“心理创伤与人的身体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和人身伤害是等同的”（Developments in the Law，1974，p.1237）。对心理伤害的界定促使许多州都通过了“跟踪骚扰法”，宣布屡次跟踪或骚扰他人并引发恐惧者可被指控刑事犯罪。

然而公平地说，一提到危险性，人们最容易联想到暴力行为。被控暴力犯罪的被告有时会被法庭拒绝假释，因为他们具有危险性，而且暴力犯也经常被判处长期监禁甚至死刑，以防止他们变本加厉的犯罪行为。被控的暴力犯罪者是否有假释的机会取决于其是否有危险性。

上述有关危险性的判决实际上隐含了一种信念，即个体的暴力行为是可以预测的。虽然临床医生自信可以做到这一点，但多数人还是对此持审慎的态度。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与“危险性预测”相比，研究文献和专业文献越来越喜欢使用“风险评估”这个术语。对风险评估的研究表明，与直接预测个体是否会实施暴力行为相比，临床医生和研究者擅长对特定个体或团体实施不良行为的可能性做评估。简言之，我们又回到术语的变化上了。

关于是否有这种能力预测危险性（尤其是暴力行为）的争论由来已久。这并不意外，尤其是在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犯罪案件中。2007年4月，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发生了一起校园枪击案，凶手是赵承熙，他曾接受心理治疗并有暴力周期性发作史。2008年，吉维里 · 翁（Jiverly Voong）又杀害了12人，他曾去过纽约州宾厄姆顿的一家移民中心（该机构向移民提供适应美国生活的帮助）。凡是认识他的人都说“并不吃惊”，因为凶手是一个比较内向孤僻的人，对自己的生活现状不满，还抱怨人们嘲笑他的英文能力。不过，上述特点也可以描述很多比较宅的、在社交上不太喜欢亲近的人。

如今，在很多社交媒体和黑色互联网网站上随处可见有些人不用有任何内疚感地利用匿名方式公开威胁或发泄愤怒。在很多案件中，包括大规模的滥杀案件，凶手已经通过社交媒体给出了信号，扬言准备实施暴力行为。问题是还有很多人也在做类似的扬言，只是他们没有采取行动。虽然建议大家在遇到可疑言论或行为威胁信息时向警方报告，但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只有精神卫生专业工作者被要求这样做。

塔拉索夫被杀案

这桩发生在30多年前的案件至今仍能引起临床医生的不小反响。一名年轻的女性塔迪亚娜 · 塔拉索夫（Tatiana Tarasoff）被刺身亡，凶手名叫普罗森吉特 · 波达尔（Prosenjit

Poddar)，他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门诊接受治疗时曾告诉医生，他在舞会上认识了一个女人，自此头脑中就开始出现伤害甚至杀死她的幻想。医生听说他想买一把枪之后就愈发担心。当波达尔中断治疗后，医生就给警方写了一封信，请求警方协助将此人送往精神治疗机构。当时警方对这件事做了调查，约见并警告波达尔远离那名女子，但并没有对他实施监禁，因为监禁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的新民事拘留法。命案发生后，死者家属起诉了学校门诊部，指控心理医生渎职，没有警告死者或其家人。

毫无疑问，所有临床医生对塔拉索夫的案件都熟知，这个案件直接引发了医生的**警告义务**，即医生必须向病人可能实施不良行为的第三方提出警告。加州最高法院率先规定：如果医生确定患者对第三方具有严重危险性，有义务警告第三方（*Tarasoff v. Regents*，1974）。2年后，对于塔拉索夫诉校务委员会一案（*Tarasoff v. Regents*，1976），法庭重新宣布，医生对潜在被害人有**保护义务**，医生不必直接警告该人，但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其免受伤害。加州法庭判罚后，其他许多州立法院都以法庭决议或颁布法令的形式采用了与塔拉索夫案相似的条例。21世纪初期，半数州立法院都采取了这个方式（Quattrocchi & Schopp，2005），但仍有2个州立法院明确表示不采纳（DeMatteo，2005）。对于是否有法定的警告或保护义务，许多执业医生将塔拉索夫案件的本质诠释为一种执业标准，认为医生有职业义务采取某些措施，保护可以确认的潜在被害人（例如，Litwack & Schlesinger，1999）。对此问题，一些州的相关法律包含的规定较为宽泛，比如，即便是从患者亲属口中得知的有关危险性消息，医生也有保护潜在被害人的义务。但在其他州，医生的义务无非就是达到普通的照护标准，能胜任工作，或者仅限于在有非常明确的潜在被害人时才履行保护义务（Quattrocchi & Schopp，2005）。

现今，如上所述，心理学文献已使用“风险评估”代替“危险性预测”。临床医生们主张，最多可以根据大样本数据的研究，分析与个体有关的因素，在此基础上提供个体实施危险行为的可能性（请回忆一下之前我们对民事违法的精神病人做麦克阿瑟风险评估研究时所做的论述）。不管用哪个术语，对个体暴力犯罪的可能性做评估或预测的尝试都是可行的，但是在塔拉索夫案后，临床医生应该怎么做呢？毕竟他们的职业规范要求遵守保密原则。

那么，有暴力行为史且在言行上有伤害他人企图的人就一定是危险分子吗？这点不能确定。一个犯了系列杀人、恶意伤害或强奸罪行，而且有证据表明正计划着再次犯罪的人肯定是危险者。即便如此，临床医生也习惯用概率描述，比如称这类人有“高风险”。然而，如果没有暴力行为和威胁伤害他人的历史，情况就很难说了。同样，如果一个人在很久以前有过暴力行为，但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说明他会再犯，这种情况也很复杂，对于谁是而谁不是“危险者”，临床医生们也将很难达成共识。因此，在预测攻击性行为的可能性时，通用的做法就是调查一系列“风险因素”。风险评估可能是整个司法心理学领域最复杂也最具争议的话题（Borum，1996）。许多研究者和学者（例如，Heilbrun et al.，2009；Steadman et al.，1993）认为它是世界范围内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最重要的问题。在风险评估时，临床医生会使用各种工具。我们也将了解到，其中一类工具有精细的评分标准和赋值计分，甚至只看卷宗就能完成评估，省去了面对面的访谈（尽管通常并不建议省去此环节）；另外一类工具更侧重面对面访谈过程，像访谈提纲一样协助医生完成结构化的临床诊断。

暴力风险因素及评估

近50年来，学者们一直围绕着基于统计学的风险评估法和基于主观观察与经验的

非结构化临床诊断法的各自利弊争论不休（Douglas & Ogoff，2003；McGowan，Horn，& Mellott，2011；Meehl，1954；Melton et al.，2007），这场争论也被称为“统计和临床之争”，临床法通常会输掉。例如，有研究（Vitacco et al.，2012）表明，临床工作者依靠非结构化的临床诊断，在对暴力的三次预测中，有两次是失败的。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学者和临床工作者一直在讨论**结构化专业诊断（SPJ）**，有时也被称为结构化临床诊断，这是将临床和精算方法相结合的方式。结构化临床诊断建议临床工作者根据既定的项目对个体是否会有暴力行为进行预测（Douglas et al.，2014）。收集判定的资料，包括用于评估的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临床工作者确定这些因素的权重，考虑个体在特定情况下做出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并提出预防暴力行为的建议。结构化专业诊断在本质上显然有些主观，但其支持者认为，这远远优于非结构化临床诊断，与单独的精算评估相比，它可能是一个更好的选择（Douglas et al.，2014）。

精算评估方法是一个包含风险因素和需要因素的汇编（例如，暴力史、年龄、犯罪记录、发病早期的反社会行为等）。虽然精算评估法被广泛使用，但也存在缺点，可能被过度使用。此外，精算评估法应当由接受过心理测量理论培训的临床工作者使用（Heilbrun，Marczyk，& De Matteo，2002）。精算评估法的主要优点是减少了主观性，或者说临床的诊断是建立在预感和过去经验的基础之上的，因为有效的精算评估工具中的风险因素是需要客观测量的。**表8.3**列出了非结构化临床法、结构化专业诊断法和精算评估法的缺点。

表8.3 三种主要的风险评估方法的缺点

非结构化临床法
●高度主观
●基于临床经验；临床工作者可能对某一类型的犯罪行为了解得不多
●不清楚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很少得到实证文献的支持
结构化专业诊断法
●比较新的方法，与精算评估法相比，得到的研究相对较少
●鼓励临床工作者推断在哪种条件下会引发暴力
●仍然存在主观性
精算评估法
●关注少数的风险因素，可能忽略其他的因素
●根据特定的人群（如男性）制订测量工具，这一工具无法推广到其他人群（如女性）
●关于暴力风险的定义存在局限性，不能解决持续性、严重性和频率问题
●临床工作者不能使用它进行专业诊断，对风险因素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的权重

风险评估方法的发展经历过四代（Campbell，French，& Gendreau，2009）。第一代主要使用非结构化临床诊断，基本没有统计方法介入；第二代开始使用相对标准化的方法，主要采用静态变量，如年龄、性别、犯罪史等；第三代，研发人员将罪犯的“犯罪需要”引入综合考虑之中，即能够识别出可有针对性的治疗因素，换句话说，识别出这种需要，他们就可以降低相关的犯罪风险，例如，是反社会态度还是物质滥用等；第四代方法更切合治疗和康复过程的需要，和第三代类似，第四代也能同时识别静态和动态的风险因素与需要，除此之外，还可以将它们融入风险管理和治疗干预措施选择的整个过程中（参见 Campbell

et al., 2009)。

对各代评估方法（尤其是最新一代）信度和效度的研究正在进行中。这些评估方法是否对男性、女性有同等的效度是文献中经常提到的问题。另外，总的来说，使用统计工具进行评估的方式较主观临床诊断更优。最近的一项元分析（Egisdóttir et al., 2006）发现，采用精确的风险预测比临床诊断优17个百分点。不过，很多精神卫生从业者出于多种原因一直不愿放弃精算评估法。因此，一个基于结构化专业诊断的独特评估方法诞生了，它“是一种具备潜在合理性、避免了经验为主的风险评估方法，该方法没有精算评估法和非结构化临床诊断的明显缺陷”（Heilbrun et al., 2009, p.336；见**表8.4**）。

表8.4 精算和结构化专业诊断评估的代表性工具

精算风险评估的代表性工具
暴力风险分类（COVR；Monahan et al.，2005）
等级服务水平量表－修订版（LSI-R；Andrews & Bonta，1995）
安大略省家庭暴力风险评估工具（ODARA；Hilton et al.，2008）
性犯罪者风险评估指南（SORAG；Quinsey et al.，2006）
结构化专业诊断的代表性工具
青春期性犯罪再犯风险评估（ERASOR；Worling & Curwen，2001）
历史－临床－风险管理20条－Ⅱ（HCR-20-Ⅱ；Webster，Douglas，Eaves & Hart，1997）
配偶暴力风险评估指南（SARA；Kropp et al.，1998）
青少年暴力风险结构化评估（SAVRY；Borum et al.，2006）

必须强调的是，虽然我们在本章讨论了风险评估，但风险评估并不限于评估心理失常者的暴力风险。事实上，如**表8.4**所示，多数的风险评估工具主要用来评估一般人群和未成年人（如青春期少年、家庭暴力者和性犯罪人）的暴力犯罪风险。表中列出的评估工具只有暴力危险分类（COVR）用于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暴力风险评估。在此再次强调，虽然本章的内容是讨论心理失常与犯罪，但有精神疾病的群体并不具有高犯罪风险。事实上，我们讨论的风险评估并不局限于精神疾病患者。必须再三强调，患精神疾病的群体并不是危险的群体。总之，对个体未来行为最好的预测指标就是看其*过去的行为*，但将来也并不一定会重复过去的行为。而对犯罪行为最好的预测指标就是个体是否有犯罪史，过去有过暴力行为意味着未来也可能做出暴力行为。不管是否有精神疾病，犯罪史都是预测是否可能再犯的最好方式（Bonta, Law, & Hanson, 1998）。不过，仍是那句话，人是会变化的。另外，无论在何种情形下，行为发生的频率越高，可预测的准确度就越高。一个人在不同场合都频繁地出现暴力行为，要比那些只是在某些特定场合才出现暴力行为的个体更好预测。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研究者在识别更多暴力相关因素的能力上实现了大跨越。除了犯罪史外，最近的研究有力地指出，导致重新犯罪的风险（不仅是重新暴力犯罪）还可包括年龄、未成年时期违法和物质滥用等因素（Andrews & Bonta, 1994；Bonta et al., 1998；Gendreau, Little, & Goggin, 1996）。不过研究者们也提醒，对每一个体而言，风险因素都有独特性，没有任何一个因素能够作为预测个体暴力或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必然因素。

总结和结论

本章重点讨论了个体心理失常与犯罪的关系。为了理解这种关系，我们必须跳出标签印象，因为标签并不能说明某些人为什么以特定方式行事。

精神疾病（或心理失常）是一种无序状态或疾病，会严重干扰一个人应对日常生活的能力。虽然它使患者丧失了某些选择的自由，但一般不会完全丧失。如本章所示，即便是患有严重心理失常的个体也仍然有着一些决策能力。精神疾病不同于心理发育迟滞，精神疾病能够被治疗、治愈或得到缓解；而后者则不能。心理发育迟滞者可以被训练去完成一些简单的任务，这些生存技能可以帮助他们实现自给自足的生活愿望。

在本章，我们介绍了与犯罪行为评估密切相关的精神疾病的类型，例如，被告也可以利用这些类型做精神错乱无罪的辩护。介绍的主要类型有精神分裂症、器质性的精神病、双相障碍、重度抑郁症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精神分裂症、其他器质性精神病、双相障碍往往与恶性犯罪案件有关，但仍要强调患这种精神疾病的人并不必然会做出犯罪行为。绝大多数的精神疾病患者没有做出犯罪行为。同样，重度抑郁症一般不会导致犯罪行为，尽管在一些特殊的往往能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类似滥杀、工作场所暴力或杀害自己孩子的犯罪中，总会提到案犯患有重度抑郁症。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是一种广泛的诊断类型，一些长期犯常常符合这种诊断。当今绝大多数法庭都不会接受以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为由进行无责任能力的精神错乱辩护，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未成年人相当于有品行障碍，在拘留所和治疗机构，这类诊断十分常见。

本章还介绍了有关刑事责任能力和精神错乱辩护的法律规定。如果刑事被告人因心理失常或智力缺陷造成对诉讼程序理解困难或无力配合律师开展工作，被告就是无受审能力者。受审判能力与多种诉讼程序有关，例如，审前听证、受审阶段、量刑阶段等。法律规定，将要受到法庭审判的被告不能没有受审能力。因此，在起诉前必须考虑被告人的心理表现。如前所述，当被告无受审能力时，法院普遍的做法是让其入院治疗直至恢复能力，或是撤销起诉，尤其是涉及轻微罪时。现今涉及无受审能力被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能否违背被告的意愿强行对其进行非自愿性药物治疗，如何把握一个度。法院通常的规定是，当官方强烈地要求被告受审时（比如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则允许对被告进行药物治疗。

尽管这种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经常影响大量被告能否受到审判，但最容易引起公愤的是精神错乱无罪的辩护。因为真正具有精神错乱的个体不需要为其罪负责。但成功地以精神错乱辩护无罪的案件几乎罕见，即使出现这样的情况，也一定没有商量的余地，因为这类被告人会因精神错乱被送入精神病院治疗，而治疗时间通常比普通监狱的服刑时间更长。另外，我们介绍了各种判定精神错乱的标准，包含姆纳顿条例（分辨是非测试）、美国法律研究会的布朗纳条例、达翰姆条例（结果测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因为约翰·亨克利被判无罪案的影响，美国许多州和联邦政府陆续出台了更严格的有关精神错乱的法律规定，使免除被告刑事责任变得更加困难。有的州还采取了“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的方式，允许法官和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不过也明确判定其需要治疗。虽说如此，在矫正机构，对那些有罪但又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开展心理治疗的情况极少。

除此之外，我们还讨论了“特殊辩护”的话题，即有时会在一些刑事案件中提出特殊辩护，辩护结果要么完全免除了被告的刑事责任，要么减少了被告的刑事责任。这些情形包

含创伤后应激障碍、分离性认同障碍（又称多重人格障碍），以及分离性失忆。在审判和陪审团讨论时，可能会考虑这些条件。

心理失常的精神疾病患者群体和普通人群相比，并不一定会出现更多的犯罪行为，哪怕是暴力犯罪。如果我们把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纳入，这类群体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才会增加。此外，最近的研究文献指出：在有精神疾病的男性患者中有一个亚群体，他们同时具有精神分裂症病史和**暴力史**，他们相对于普通人群表现出了更多的暴力倾向。

影视剧中的心理变态者或一个偶然发生的轰动一时的案件，也会让公众发现一个心理失常者，这常常让公众出现这样的疑问，即我们能否预测这种危险？在刑事司法审判时，无论暴力犯罪的被告或仅实施过一起恶性案件的被告是否患有导致心理失常的病症，司法系统都想弄清楚其是否还具有危险性。多年来，心理学家都在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收效甚微。在通常情况下，临床医生会高估这些群体的潜在暴力性，这就引发了业界关于评估危险性的合理标准的争论。

近来，"危险预测"已改称为"风险评估"。现在，临床医生更偏爱使用风险因素，以确定个体未来实施暴力行为的可能性，而不再尝试预测个体的危险性以及其将来是否会实施暴力行为。换言之，对危险性的预测转变为一种**可能性的评估**，这个评估涉及暴力或其他严重攻击行为将来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工具有非结构化临床诊断、结构化专业诊断法以及精算评估法，对这三种方法的优劣，本章也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

1984 年《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 of 1984，p.235）
保护义务（duty to protect，p.248）
布朗纳条例（Brawner Rule，p.234）
创伤后应激障碍（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p.237）
达翰姆条例（Durham Rule，p.235）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APD，p.226）
分离性认同障碍（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DID，p.240）
分离性状态（dissociated state，p.239）
幻觉（hallucinations，p.224）
记忆缺失（amnesia，p.241）
结构化专业诊断（structured professional judgment，SPJ，p.249）
精神错乱辩护（insanity defense，p.230）
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p.223）
精神疾病或心理失常（mental illness or mental disorder，p.222）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p.223）
警告条款（caveat paragraph，p.234）
警告义务（duty to warn，p.248）
姆纳顿条例 / 是非测试（M'Naghten Rule / right and wrong test，p.233）
品行障碍（conduct disorder，p.226）
受虐妇女综合征（battered woman syndrome，p.239）
受审能力（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p.228）
受审判能力（adjudicative competence，p.228）
妄想（delusions，p.224）
妄想症（delusional disorder，p.224）
无受审能力（incompetent to stand trial，IST，p.219）
医源性（iatrogenic，p.241）
意志力测试（volitional prong，p.236）
因精神错乱而无罪（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NGRI，p.219）
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guilty but mentally ill，GBMI，p.236）
智力障碍（intellectual disability，p.222）
重度抑郁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p.225）

思考题

1. 解释无受审能力和精神错乱之间的区别？
2. 如何理解"警告义务"和"保护义务"，要警告或保护的主体是谁？
3. 心理失常者在何种情形下会成为暴力或严重犯罪的实施者？
4. 简单叙述一下法律对精神错乱的四种标准及必要条件。
5. 列举与犯罪行为最相关的四种症状的诊断症候及表现。
6. 什么是"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条例，为何许多法学家反对这一条例？
7. 举例说明心理咨询或治疗中的医源性效应。
8. 详细论述和评估一下本章中提到的任意三类特殊辩护。

第九章

杀人、伤害、亲密伴侣与家庭暴力

本章目标

- 强调故意杀人与其他暴力犯罪相比仍占极少数。
- 明确故意杀人、过失杀人和重伤害的定义。
- 综述犯罪人和被害人的人口统计学特征。
- 综述武器或器械对犯罪的影响。
- 介绍关于杀人行为的分类法。
- 综述有关未成年杀人犯及被害人的相关研究。
- 讨论亲密伴侣暴力的动力学特征。
- 呈现有关家庭暴力及其动力学和原因的研究。
- 概述典型的拐卖儿童的数据。
- 概述关于虐待儿童和老人的研究。

新闻和娱乐报道通常能够反映人们的兴趣。那些伴随着性和凶杀的暴力画面总能引起人们的关注。越是离奇的、荒谬的、令人发指的杀人案，越能招致媒体的大肆报道，随之而来的便是一系列书籍、电视专题甚至影视题材的渲染。一些罕见的严重暴力杀人案、系列杀人案和所谓的无动机杀人案尤其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但是，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统一犯罪报告（UCR），杀人案通常只占暴力犯罪的1%或2%。

正如一开始提到的，杀人行为是个体对另一个体的杀害，如果基于合法性或正当理由就构不成刑事杀人，法医检验会决定死亡的性质，不是所有的杀人行为都是犯罪。在这一章中，包括在题目中，我们总是使用没有形容词的术语，很多研究者和统计者也是这样做的。从犯罪统计资料了解到，美国杀人犯的数量在1991年一度高达24 503人，但到1999年，这一数字迅速下降至15 522（Cooper & Smith，2011），这里指的是刑事杀人。在接下来的15年里，刑事杀人（故意杀人和非过失杀人）的数量持续下降。2013年报道有14 196起杀人案件（FBI，2014a），意味着每100 000人中有4.5个被害人，同年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暴力案件大概有1 163 146件，意味着每100 000名美国居民中就有367.9件暴力案。如果考虑一下杀人案在暴力犯罪总量中的比例，可发现杀人案只占总数的1%（见图9.1）。

很多案件都是凶手在愤怒的情况下杀害了自己的朋友、配偶或熟人。例如，2013年，在所有杀人案中有54.5%的被害人和凶手认识；在相识关系中，24.9%的被害人与凶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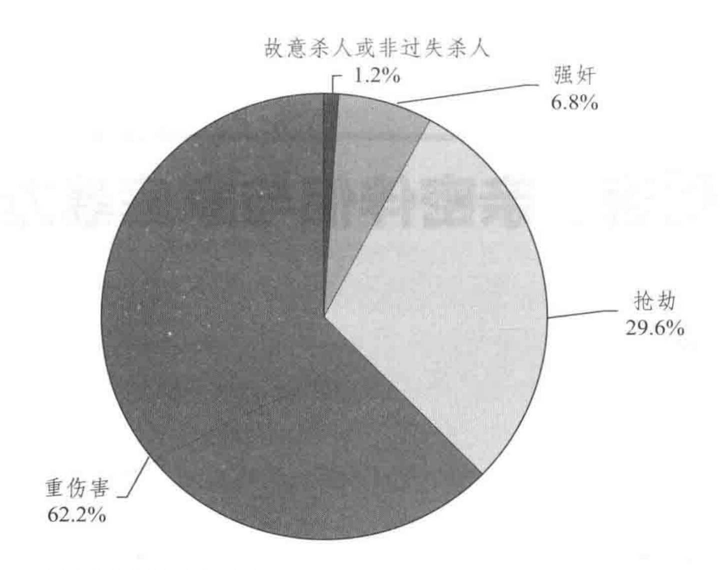


图 9.1 2013 年美国暴力犯罪类型比例分布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亲戚关系，59.9% 的被害人与凶手熟悉，例如是邻居、男女朋友或朋友（FBI，2014a），但这并不意味着杀人行为不凶残。由此可见，杀人行为并非只发生在陌生人之间。

人们之所以对于杀人案具有极大的甚至过度的兴趣，一方面是因为杀人行为是一种极严重的致被害人死亡的罪行，另一方面还因为人们对神秘恐怖事件的着迷。我们喜欢科幻小说或者恐怖故事甚至想去鬼屋探险，这也许是因为我们需要一些刺激来使我们摆脱生活中的平淡和无聊。心理学家很早就了解新奇的事物可以让人兴奋和唤醒，可以打破生活中的单调乏味（Berlyne，1960），而且，外向者比内向者需要更多的刺激（Eysenck，1967），这在一定程度上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人会喜欢过山车、跳伞、赛车、蹦极、吸食毒品和赌博。寻求刺激的人喜欢关于吸血鬼、狼人等的极其暴力的电影，不想追求直接刺激的人往往喜欢那些间接的体验性的快感。总之，无论杀人故事真实与否，都能增加人们的兴致。但是，对于那些被害家庭来说，他们很难理解和接受其他人如此享受这些被侵害的情境。

对杀人案的强烈兴趣也许可以归因于好奇心或探索性行为，这与兴奋和唤醒密切相关，因为好奇心的功能之一就是使有机体适应生存环境（Butler，1954）。从理论上讲，好奇心是一种生理驱力，个体为了满足好奇心而探索新环境，并在探索中获取新知识，从而适应新环境。对杀人案的好奇心也许能帮我们做好准备，假如有一天我们遇见相似的事件，就知道该如何应对了。杀人案总有一些线索告诉我们谁是凶手、谁是被害人及案件发生在怎样的情境下。虽然没有什么措施能够保证我们绝对安全，但了解一些奇异的、貌似荒谬的杀人事件可以适度地帮助我们识别危险信号，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很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滥杀的案件中，从被害人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预防性措施，从社会层面提出的预防性措施是另一回事，将在相关的章节中介绍。

上述对暴力的反应——经历共感——或许被视为一种适应性，但是大量接触与暴力有关的信息同样会造成不良的影响，尤其会使我们对暴力的恐惧感产生免疫。很多研究者证实，人类已经开始习惯那些残忍和非人道的行为，并且对人们所遭受的痛苦不再敏感。加上媒体对暴力事件（尤其是杀人案）的持续关注，使得暴力案件显的比其实际发案率更加

频繁。社会心理学家把这种现象称作**可得性启发式**。启发式是一种认知上的捷径，人们可以用它对所感知的事物做出快速的推理。当媒体持续报道暴力犯罪，并将其描绘得栩栩如生、骇人听闻时，人们就很可能把这些生动的细节吸收到快速的认知反应系统中并且随时提取。今后他们一旦想起暴力，那些恐怖的报道就会出现在记忆中，这不仅增加了他们对暴力的恐惧而且夸大了暴力犯罪的发生率。

为什么人们对杀人和暴力如此感兴趣？持续接触这些杀人案对我们有什么影响？这些都不是我们在本章关注的重点，但是当我们看到有些人对那些不良刺激有过分的需求和特别想了解犯罪细节的时候，就与本章的内容有关了。如果个体对人类的痛苦麻木不仁，通过围观杀人或者虐待他人来寻求刺激，就会带来很大的社会问题。接下来将关注心理学对理解和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怎样的建议。

在对相关术语进行界定后，我们将探讨导致杀人和重伤害案不断发生的情境因素和人的素质因素，从统计数据入手分析其与人口变量有关的发生率和分布率。在此之前，本书中所介绍的理论和犯罪原因尚未充分结合具体的案例。从本章开始，我们将会把调查研究和前面提到的概念和具体犯罪类别结合起来阐释。此外，本章将集中讨论家庭暴力。

定义

在犯罪统计中，犯罪学家通常将重伤害和杀人分为两类，但在解释或寻找犯罪原因时，通常又把重伤害和杀人放在一起研究，这主要是因为很多重伤害的行为是企图杀人，但未能得逞(Doerner, 1988; Doerner & Speir, 1986)。邓恩(Dunn, 1976)对这种看法提出了异议，他认为重伤害的发案率至少是杀人的20倍。“考虑到两者在发生率上的差异，很难想象在重伤案件中有1/4是曾企图杀人或若无医疗救治就会酿成杀人的案件”(Dunn, 1976, p.10)。因此，不应把重伤害案件与杀人案视为同一级别，两者在动机和作案人等重要变量上都存在很大的区别。无论是在犯罪统计还是刑法方面，杀人案与重伤害案件都是两种不同的犯罪，因此应该对二者加以区分。

从心理学的视角看，完全把重伤害从刑事杀人中分离出来有困难。首先，对犯罪人的相关特征研究发现，二者可归为一类。一般认为，杀人者都有过（不是必然）伤害行为史。但仍不足以令人信服，仅从心理学角度看，这两种行为在很多方面都极其相似。其次，这两种行为是可以比较的，因为二者的核心是人类的攻击性（这是第五章的主要内容）。从另一方面讲，某些杀人犯，如少年杀人犯、系列杀人犯和滥杀犯的确有明显的区别。在典型的暴力犯罪情境中，行凶者使用的武器或医疗条件决定了伤害的最终结果，如子弹的杀伤力很强，远比刀子致命。另外，对攻击的快速反应也可以挽救生命。刺伤或殴打可能与用小手枪杀人差不多。杀人与重伤害在法律上需要严格区别，但在心理学中，它们的区别要小得多，无论是杀人还是伤害，都具有极高的人身侵害性。

刑事杀人

刑事杀人是指一个人没有法律认可的或可赦免的正当理由致人死亡的行为。法律上将刑事杀人分为两类：**故意杀人**和**非过失杀人**。故意杀人这一概念也曾称作“非法杀人罪”(unlawful killing)，是指一个人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恶意预谋或策划杀死另一个人的行为(Black, 1990, p.1019)。“恶意预谋”指预先计划，或事先在头脑中思考、有事先准备并

有意造成一个人死亡，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和借口。"预先计划"并不需要经过数周的时间，它可以发生在很短的时间内（甚至只有1分钟）。

美国大多数州将杀人行为分级。在多数司法实践中，杀人被分为两个级别，这种法律规定可以使许法庭对某些杀人犯施予更加严厉的刑罚，这种级别体系曾是一种有效且有意义的方法，它明确了可对哪些杀人犯判处死刑，而对哪些不可以（Garder，1985）。最近，这种级别区分越来越模糊了。通常，一级杀人罪是有严重恶意、任意、有策划的故意杀人。2015年年初，在北卡莱罗纳州枪杀3名美籍阿拉伯人的歹徒被定罪为一级杀人。二级杀人罪是没有蓄谋已久的恶意但有非法杀害他人的意向和行为，即没有达到一级杀人的恶意和预谋程度。2015年，巴尔的摩的一名男性在被警察逮捕并押上警车后死亡。尸检表明，他的脖子和脊柱受到了高强度的伤害，法医裁定他是被杀死的。警车司机被指控为"极端轻率"的二级杀人，同车警员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指控。二级杀人罪还包括"激情犯罪"，例如，愤怒的父亲掐死了撞死自己儿子的酗酒司机。尽管没有预谋，愤怒的父亲仍有杀死司机的意图。在司法审判中，父亲将被控告为非过失杀人而不是二级杀人。

根据UCR，在刑事杀人这一标题下，通常既包括故意杀人（一级和二级）和非过失杀人，其中不包括因过失导致的杀人。故意杀人和非过失杀人的本质区别在于，必须带有恶意预谋的杀人才为故意杀人，而非过失杀人没有预谋特点；但两者都有杀人的意图。

过失杀人是指因为鲁莽或考虑不周的行为而致他人死亡，有些司法实践使用了*非自愿杀人*（involuntary manslaughter）一词。虽然没有杀死对方的意图，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行为人应该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对方的死亡。2015年，在一场成人联赛中，某男子戳了足球裁判员的脖子。两天后，裁判员死了，肇事男子以过失杀人罪为自己辩护，尽管这名男子无意杀害裁判员，但他的鲁莽行为仍导致了别人的死亡。

无论是故意杀人还是非过失杀人，其目的都是致被害人死亡。在非过失杀人中，行为人*最初的目的*也许不是杀死被害人，但在某些刺激下，行为人会变得激动易怒，甚至失去部分自控力或自我调节能力。在美国有些州，非过失杀人基本等同于二级杀人。以上面的裁判员事件为例，这位男子需要为裁判员的死亡负主要责任，最初被定为二级杀人，最后陈情辩护为过失杀人。

正如上面提到的例子一样，有关杀人案件的法律是非常复杂的。在美国，杀人案的法律管制范围与其他国家或其他文化对杀人的法律管制范围高度相似（Morawetz，2002），这种高度相似性是因为在任何社会若想维持社会秩序，就需要对那些普遍且冲动的杀人行为进行制裁。莫拉维茨（Morawetz，2002）指出，有关杀人的法律是为了确认和惩罚那些有目的的或冲动的杀人行为，这具有跨国性意义，因为我们都害怕被他人杀害。

为了与UCR相一致，在本章，我们将故意杀人与非过失杀人合并为一个概括性词语——刑事杀人——进行讨论，正如上文中都简化为杀人。本章不涉及自杀、意外死亡或过失杀人及有正当理由的杀人（如执法者为履行职责合法杀人）。也就是说，从心理学角度出发，以上未提及的杀人行为都不是本书所关心的攻击性行为。执法人员或政府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如监狱矫正工作者）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致命的手段）不是本章讨论的内容。另外，从国家安全的角度实施全球性暴力和攻击行为也不是本章要关注的内容。关于这两类主题的统计资料和心理学研究相当缺乏，但通过奇闻逸事性故事和媒体的报道可以看出，此类暴力问题逐渐成为当今的社会问题。

重伤害

在大多数司法实践中，**伤害**指有意或试图对他人的身体进行伤害的行为，或者试图加剧这种伤害的行为。具体说明这个定义非常重要，因为在过去，伤害与殴打被认为是两种不同的犯罪。州法律可能把对人身产生威胁的行为叫作伤害，把完全的身体接触或非法的肢体碰撞叫作殴打。尽管很多州已经摆脱了对二者的严格区分，但在一些地区的司法实践中，伤害仍被认为是对身体有损伤的威胁行为，而有实际身体接触的属于殴打行为。进一步讲，所有的司法实践仍然承认伤害与殴打的区别，就像他们对重伤害和蓄意伤害的定义一样（Bacigal，2002）。但我们选择 UCR 中的定义。

当个体打算对他人实施严重的身体伤害时，攻击行为或伤害行为就变成了**重伤害**。重伤害通常伴随着使用致命的危险武器，如枪支、刀具、斧头或其他利器钝器等，但拳头也有可能导致重伤害。根据 UCR 的统计数据，即使没有发生真正的伤害，拿出了武器或以武器相威胁的犯罪也被认为是重伤害（试图伤害）。轻伤害是指非法故意地伤害他们的身体，但是没有造成重伤，没有携带致命性武器。然而，需要再次强调的是，一个人的拳头也可以变成致命的武器。所以，如果用拳头把一个人打成重伤，这种行为也将被判为重伤害。

在本章的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部分还将讨论重伤害，这是两种往往容易发生重伤害的情境。在开始部分主要关注杀人行为，尤其是单个人实施的谋害他人的行为。在第十章将会讨论多重杀人（如滥杀和系列杀人）。首先，我们关注实施杀人行为的人员情况，然后了解杀人者的心理特征。与杀人行为相关的人员研究涉及种族或族群渊源、性别、社会阶层和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等。

杀人者的人口学及其他因素

研究者已经大量地发现了与刑事杀人密切联系或存在相关的人口学因素。这些人口学因素既包括犯罪人的特性，也包括被害人的特征。需要强调的是：以往的研究文献中所报道的因素是基于对被捕的故意杀人者或非过失杀人者的研究得出的。逮捕的最低标准存在争议，是个体已经杀人了还是个体将要杀人？逮捕不必然导致定罪或有罪，在研究中引用正式的警方资料时需要明确说明这一点。我们在讨论有关杀人行为的人口统计学因素时，读者需要牢记逮捕、定罪和被害的区别。除了人口统计学因素外，还需要了解杀人行为发生时的情境因素（如实施重罪的过程）、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关系、所使用的武器及以下要讨论的内容。

种族或族群

犯罪学研究表明，无论是犯罪人还是被害人，非裔美国人在刑事杀人案中的涉案比例很高，远远高于他们在美国人口中的比例，这个结论具有一致性。非裔美国人只占美国人口的13%。但是在2013年被捕的杀人犯中，非裔美国人的比例竟然是54%（FBI，2014）。在所报道的杀人案中，非裔人的涉案率是白人的8倍（Cooper & Smith，2011），非裔人的被害率是白人的6倍（Coopern & Smith，2011）。

非裔美国人因杀人而被捕或被定罪的比例如此之高的现象或许反映了社会的不公平，比如说他们缺乏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往往受到各种各样的族群歧视。目前还没有证据表

明种族的犯罪率差异是由生物学和神经生理学特征导致的。

种族或族群与犯罪之间的关系还需要更多的研究，正如在第一章中提到的，UCR 最近开始区分来自不同种族或族群的群体，但不鼓励警察按照某一类种族或族群进行区分。将美国人划分为非裔人、拉美裔人（或西班牙裔人）、亚裔人、美国原住民和白人的这种方法过于死板，将美国多族群和多文化融合的实际情况看得过于简单了。文化和亚文化是非常复杂和多维的因素，在对暴力犯罪的族群或少数民族间差异进行研究的时候，需要明确这种复杂性，才能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性别

杀人行为与性别的关系因较为明显，所以曾一度引起了研究者的关注。性别或性别二分法（男性—女性；男人—女人）不再适用于所有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性别有时是个连续体，人群中的一部分人曾在犯罪或被害统计中被忽略（如变性者和双性人），这些群体需要更多的关注。官方资料和大量的调查都以男性、女性进行统计，目前并不清楚不能划入任何性别的个体数量，或将他们划入与事实相反的性别的个体数量。例如，在当今的一些大学校园，学生总会被问到应该用什么代词来称呼他们。但是某个人被逮捕后，警察很少会问他们是男性还是女性。我们可能会认为，那些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的个体所占的比例很小，在全国性的统计资料中不会产生明显的差异。可一旦我们这样想，就错了。人类权利运动报告称，在2014年，有14%的变性的女性被杀害——在官方的统计资料中，他们是按照女性登记在册的，但我们并不知道这些。或者从官方的数据看，我们不知道变性人成为重伤害或其他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数量。

UCR 的数据显示，在每年因杀人而被捕的犯罪人中，男性一般占90%，女性占10%（FBI，2014a）。男性被杀的比例占78%，而男性杀人的比例占90%（Cooper & Smith，2011；FBI 2014a）。在2013年被逮捕的暴力犯中，男性占到80%。大部分的杀人案发生在本族群之间（白人杀害白人，非裔人杀害非裔人），陌生人杀人案件往往是跨族群的（27%）。富有的种族或族群是当今社会的主体，因此这些资料可能不是那么重要。

年龄

美国的各种统计资料表明，在因暴力行为而被捕的犯罪人中，年龄在20~29岁的占50%。尽管这些资料指的是暴力犯罪，但在刑事杀人案中也适用。大约有1/3的被害人和一半的犯罪人的年龄在25岁以下（Cooper & Smith，2011；FBI，2014a）。

社会经济地位

研究表明，与出生在优越的环境里的孩子相比，出生在恶劣的社区或贫困家庭的个体成为暴力行为者、罪犯或被害人的可能性更高。在第三章曾讨论过贫困地区的孩子更易于遭受暴力是因为他们缺乏社会资源、社会支持和机会等，这样的现实问题再一次强调了社会环境的重要性。研究发现，贫穷的条件往往容易使父母或抚养者用粗暴或不一致的行为规则对待他们的孩子（Dodge，Greenberg et al. 2008）。一般来说，无论父母来自哪个社会经济阶层，温暖和支持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然而，正如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提到的，父母或抚养者的因素不是解释暴力的唯一因素。只有多种风险因素的积累集合才能完全解释暴力行为，简单的解释总是离现实很远。

情境

最近的研究资料表明，人与人之间的争执（包括家庭暴力）最容易引起杀人案件（Cooper & Smith，2011；FBI，2014a），其次是在重罪实施过程中，如在强奸、抢劫、盗窃、纵火和毒品交易等过程中，较容易发生杀人行为（FBI，2008，2014a），还有33%的案件牵扯到其他类型的犯罪情境，其中一些是重罪，如打架、狙击、未成年人杀人和帮派杀人（见**表**9.1最新的有关杀人的数据统计）。

表 9.1 2013年不同性别被害人的被杀情境

杀人情境	杀人案死者总数	男性	女性	未知
总计	12 253	9 523	2 707	23
重罪总计	1 909	1 563	345	1
强奸	20	3	17	0
抢劫	686	605	81	0
入室盗窃	94	71	23	0
偷窃	18	12	4	0
机动车盗窃	27	17	10	0
纵火	37	23	14	0
卖淫	13	11	2	0
其他性侵害	9	2	7	0
毒品犯罪	386	352	34	0
赌博	7	6	1	0
除重罪以外的总计	614	461	152	1
重罪嫌疑	122	82	40	1
非重罪的	5 782	4 293	1 485	4
三角恋	69	50	19	0
临时看护杀婴	30	20	10	0
酒后斗殴	93	74	19	0
受毒品影响斗殴	59	42	17	0
钱财争夺	133	110	23	0
其他争吵	2 889	2 003	885	1
黑社会杀人	138	128	10	0
未成年帮派杀人	584	566	18	0
机构内的杀人	15	15	0	0
狙击杀人	6	6	0	0
其他—不特定的	1 766	1 279	484	3
情况不详	4 440	3 585	837	18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武器

全美的数据表明，在2013年，大约69%以上的杀人案使用的是枪支，只有不到12%的案件使用的是刀具或其他利器(FBI,2014a)。在持枪杀人案中，大约有68%使用的是手枪，4%是猎枪，3%是步枪，2%是其他类型的枪，还有23%使用的枪支类型不明确。

在美国，大约每14分钟就会有1人死于枪下，其中包括自杀。有的死亡案件属于悲剧性的非故意杀人，如两个孩子在摆弄装填了子弹的枪械时不幸身亡。有些有目的性的杀人行为也可能是合法的，如执法警官击毙一名武装的嫌疑人，有的杀人行为是出于正当防卫，可以原谅。这些事在全美范围内的许多地区频频发生。尽管这些都不是刑事案件，但这些死亡案件的发生很明显与枪支的关系密切。

枪支不是暴力犯罪的原因，但枪支的易得性能够助长犯罪。赫伯恩和海明威（Hepburn & Hemenway，2004）发现，在枪支拥有率高的地区，犯罪率也高。在杀人案多的地方，人们更倾向于拥有枪支以自我保护，个体这么做是可以理解的。很多人在运动的时候都随身带枪，尤其是在乡村，他们清楚自己有这样做的权利。毋庸置疑，拥有枪支是发生杀人行为的主要原因。另外，很多行政辖区有“公开携带武器”的法律条文——致使个体可携带登记在册的手枪或其他合适的器械进入公共场所，甚至可以进入校园。

第五章提到了**武器效应**，即看到攻击性刺激会影响行为。武器和暴力紧密相连，看到手枪、棍棒、刀具就会自动出现与暴力有关的联想。伯克威茨和莱佩奇（Berkowitz & LePage，1967）的经典研究表明，看到武器所产生的攻击想法和随后的攻击行为紧密相连。赫伯恩和海明威（Hepburn & Hemenway，2004）发现，如果周围的人们都大量地持有武器，会形成暴力行为的恶性循环，因为随处可见的武器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诱发攻击的刺激源（见**专栏**9.1关于枪支和犯罪的进一步讨论）。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9.1 枪支、犯罪和累积的风险隐患

美国现在大约有2.5亿的枪支在私人手中，约1/3是手枪（Cook，Cukier，& Krause，2009）。美国地下枪支市场是犯罪人或犯罪团伙获得武器的主要渠道，也是外籍居民获得枪支的主要来源（Cook et al.，2009）。根据最近一次统计，在美国生产的上百万的武器中，约1/10用于非法出口。

在2007—2013年，在全美大约发生了16.4起滥杀事件（在第十章还将讨论这一话题）。在一个典型的滥杀情境中，犯罪人备有多种武器，有的出现在犯罪现场，有的藏匿在犯罪人的家中或车里。2012年发生在桑迪胡克学校及2015年在母亲伊曼纽尔教堂和乌姆普社区学院的滥杀案件就是上面提到的典型滥杀案件。在姆普夸社区学院的滥杀案件中，现场发现了6种武器，在犯罪人的家中又搜索到8种，所有这些武器都是合法购买而得，或者由射击者本人购买，或者由其亲戚或朋友购买。

未成年人手中也有大量的手枪，向不满18岁的少年出售或者转让手枪是弥天大罪。未成年人拥有枪支弹药也是不容饶恕的，很多州都有类似的法律。根据2013年的UCR的统计资料，在因非法持有或拥有武器而被逮捕者中，有15%是未成年人（18岁以下），其中15岁以下的占5%（FBI，2014a），而21岁以下的占30%。

除了法定的限制条件外，未成年人还有很多渠道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武器，如犯罪帮派在街区藏有“社区手枪”，如果团伙成员需要就可以轻易拿到。一些未成年人（大约占28%）可以从他人手里买到枪支，如从年长的兄弟或朋友那儿获得（Braga & Kennedy，2001），还可以从道德败坏的挂牌经销商、闲散商户、手枪展销会、手枪特定贩卖区、犯罪枪械非法贩卖等渠道获得枪支（Braga & Kennedy，2001），偷窃也是枪支的一个重要来源（Wilkinson et al.，2009）。

据估计，每年大约有500 000支手枪被偷，这些手枪大多来自住宅区（Braga & Kennedy，2001；Kleck，2009）。

大约70%的犯罪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合起来)使用的枪支是偷来的(Kleck, 2009; Wright & Rossi, 1994),这些手枪大多来自住宅区。2015年秋,一名11岁的男孩被控告为一级杀人,因他从自己家的窗户开枪杀死了一名8岁的女孩。在其他情境下,玩弄枪支也常常引发这样的悲剧事件。

在高贫困街区,持枪率更高(Allen & Lo, 2012; Burgason, Thomas, & Berthelot, 2014; Spano & Bolland, 2013),难怪从事毒品非法交易的未成年人很有可能携带武器(Allen & Lo, 2012)。

根据相关资料,超过2/3的持枪少年说他们持枪的主要理由就是自我保护(Decker, Pennel, & Caldwell, 1997; Wilkinson et al., 2009)。但研究表明,他们这样做并非出于自我保护(Spano, Pridemore, & Bolland 2012),其中包括多种因素,如缺乏解决争端的技巧,曾是被害人或目击过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进行恐吓和控制,模仿,为了提升地位,缺少其他机会及追随同伴。总之,未成年人持枪是多种风险因素累积的结果。

问题讨论

1. 联邦最高法院将《宪法第二修正案》解释为公民有权利拥有武器,是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2008),但政府可以限制拥有枪支的资格并对买卖进行管理。讨论并调查关于持枪的权力、使用和携带有哪些限制?
2. 讨论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不是手枪在杀人,而是人在杀人”。
3.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持枪是多种风险因素累积的结果?这与我们迄今为止所讨论的犯罪行为有什么关系?

心理学对杀人的研究

杀人心理非常复杂,目前还没有发现有一群杀人犯所表现出的风险因素或人格特征可以预测他们很容易去杀害别人或非过失杀人。杀人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一样受多种因素控制,与多种风险因素相联系。就像我们在前几章提到的,风险因素可能是来自社会的、心理的甚至生物学的,如早期的反社会行为、同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伴的排斥或被害、早期的品行不端、生活在贫困区、生活在充满暴力的家庭或街区,甚至包括出生并发症等,恕不赘述。另外,杀人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也有情境因素,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是否会使用枪支、酒精的用量、情境的激惹性(如果被激惹)、环境、动机及当时的情绪状态等。

通常,分类学是为了使复杂的现象结构化而发展起来的。**分类学**这一术语指的是对人格、动机或其他行为方式进行分类的一个特殊的系统。通常情况下,分类学可将很多行为组合成一类更易操作的简洁类型。分类学往往不是完美的,不能反映所有的事实,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类特别复杂的现象,就如杀人行为。鉴于杀人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只有对其进行分类才能很好地理解杀人行为的心理。尽管还有其他一些杀人分类学,旨在力图降低杀人行为的复杂性,但大部分分类最关注的通常是那些骇人听闻的“高阶”的故意杀人案件,如系列杀人案和滥杀案。很少关注“普通的”杀人行为——平淡无奇、由个人实施的杀人行为,但这是本章要重点介绍的内容。其中有一个例外,罗伯茨、兹戈巴和夏希杜拉(Roberts, Zgoba, & Shahidullah, 2007)对新泽西州矫正部门的336例杀人犯的行为模式和动机进行了全面分析,将杀人行为分为以下四种类别:

1. 杀人行为是由一般争执或争论不断激化引起的,如:因为钱或财产的争吵,升级为动手。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敌意和诋毁越来越严重,当人被激怒后,出于报复而做出的行为。罗伯茨等人(2007)发现,有时所争吵或争夺的钱财并不多(如只有4美元)或只涉及微不足道的财产(如1辆自行车)。这类因小事而起的杀人行为数量最多,占所有杀人犯的45%。在其他的司法实践中也发现了这类杀人行为最为多见。

2. 杀人行为是在实施其他重罪的过程中发生的，这类杀人行为只是实现其他犯罪目的的手段，如在抢劫、入室盗窃、重大盗窃案或绑架等过程中发生的杀人行为。罗伯茨等人（2007）发现，这类杀人犯往往有犯罪前科。
3. 行为人在实施家庭暴力的过程中发生的杀人行为。这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往往是现任或前任配偶、同居的亲密伙伴或男女朋友。研究发现，这类杀人行为是由关系的复杂性或脆弱性引起的，其中涉及性、爱和情感（Roberts et al.，2007，p.499）。这类杀人犯占所有杀人犯的25%。
4. 这类杀人行为通常是因事故或肇事引起的，一般和机动车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致人死亡的原因是酒驾或毒瘾发作。

我们首先介绍对前两类杀人行为的研究：(1) 由一般争执或争论不断激化引起的杀人行为；(2) 在实施重罪的过程中发生的杀人行为。第三类和家庭暴力相关的杀人行为将在本章后面探讨家庭暴力的时候详解；第四类由肇事引起的杀人行为在本章将不予讨论，因为这类杀人案与其他类别不同，主要因为犯罪人在主观意愿上没有伤害被害人的动机。

一般争执引起的杀人

一般争执杀人是一种敌意攻击的结果，就像在第五章讲到的，敌意攻击是一种反应性攻击，是在愤怒的状态下发生的，如出于真实的或想象出的侮辱、威胁、身体攻击或个人的失败，其最终的目的是让被害人遭受痛苦。有人将这种**反应性暴力**行为说成“热血的、情绪激愤的、报复性的或出于自我保护的行为”（Fontaine，2008，p.243）。这种攻击行为不涉及工具性动机（Fontaine & Dodge，2006），因此，与工具性的攻击和暴力有所不同。反应性的攻击行为在本质上和罗伯茨等人提出的第一类杀人行为相同，是杀人者对一个外来的挑衅或威胁给予冲动的和致命的报复行为。

很多一般争执杀人者可能都有**敌意归因偏差**，当他们认为存在敌意或威胁时，就算是善意的或微小的事件，都能导致他们实施暴力行为。换句话说，他们会把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威胁当作威胁，他们绝不会对这种情况置之不理。方丹（Fontaine，2008）认为，有敌意归因偏差的人在面临模棱两可的社会刺激时往往思考不充分，很容易被激惹，就连面对微小的或者善意的刺激时都很容易爆发，一般将这种行为描述为冲动和失控行为。举一个典型的例子：一个办公室人员因同事随意的、无任何伤害的谈论而愤怒，最后大打出手。

冲动是理解暴力行为的一个核心概念。我们在很多案例中看到，冲动性的暴力行为是多个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包括不理性或缺乏自我调节（如自我控制）的能力、敌意归因偏差及应对敌意或威胁的简单思维等。**自我调节**是指一个人控制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和情绪的能力，这个概念包括行为控制和情绪控制两个方面。为了使个体不表现出暴力的行为，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在早年培养个体的自我调节能力，包括对情绪、冲动、行为反应的调节（Alvord & Grados，2005）。

回忆一下在第二章提过的依恋理论，方丹和道奇（Foutaine & Dodge，2006）指出，与个体后期的生活事件相比，早年的生活事件对其形成信念和偏见有持久的非同寻常的影响，依恋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观察提出的。事实上，早期的生活事件塑造了人的行为模式，后期的生活事件只是在认知上进行验证。因一般争执而杀人的人在早年均表现出缺乏相应的自我调节能力的培养（Krueger，Caspi，Moffitt，White，& Stouthamer -Loeber，1996）。很显

然，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迹象及对他人的关心往往取决于生命第二年的养育。在第三年，父母往往期望孩子遵从他们的要求，内化家庭的规范和行为的价值标准。一般来说，女孩和男孩相比，能更早地表现出自我调节的顺从性（Feldman & Klein，2003）。值得庆幸的是，大多数人都能控制自己的攻击冲动，防止暴力的或严重的攻击行为发生，但酒精能削弱人们的自我调节和控制能力，即使对那些有很好的自我调节能力的人也不例外。因此，要考虑到暴力行为特别容易发生在醉酒（酒精或其他物质滥用）的人身上及那些自我调节能力非常微弱的人身上。

在解释反应性攻击行为时，另一个关键概念是情绪激化，即激情出现。在激情状态下，个体的认知和思考过程被严重地破坏（Zillmann，1979，1983）。人在激情爆发时，如特别愤怒，平时由合理的理念所指导的行为变得由偏见和习惯性的反应所支配。如果个体有暴怒、发火或做出暴力行为的习惯，个体在高度情绪化的情境下就极有可能再次做出这样的行为。高度唤起的情绪状态抑制了个体在行动之前的思考。所以，在情绪极其烦躁的状态下，暴力容易转换成动作冲动。齐尔曼（Zillman）称其为与习惯的强度有关，即当个体对暴力行动非常熟练时，它就可以不假思索地出现，似乎像一种"无意识"行为。

实施重罪时的杀人行为

重罪杀人是指在实施严重犯罪过程中发生的杀人行为，是在一种工具性攻击的驱动下发生的，工具性攻击——在第六章中已经介绍过——是为了获得某些财物、报酬或他人拥有的身份（如珠宝、金钱、土地或影响）而进行的杀人行为。与反应性攻击相比，工具性攻击是一种刺激反应或觉察刺激的反应。当他觉察到刺激时，就会出现非常猛烈且残酷的攻击行为，我们将这种攻击称为**先发制人的暴力杀人**。先发制人的暴力杀人的特点是冷血、冷漠，为了实现目标而有目的地实施攻击，某些杀人越货的抢劫者就是这种情况，只要被害人死亡可以让他达到目的，他就可以采用先发制人的暴力行为。如果个体在醉酒的状态下没有杀人的动机而出现杀人结果，则不属于这一情况。如果人只是在极端恐惧的状态下，如因为抢劫进展得不顺利，抢劫者将被害人杀死，这种情况我们只称为反应性暴力杀人。

先发制人的暴力杀人的主要特点是在犯罪过程中伴有强烈的、有针对性的严重暴力行为，如在抢劫、入室盗窃和毒品获得的情境下都可以出现这种行为。与反应性暴力行为相比，先发制人的暴力行为受情绪的影响更小，更多是由犯罪利益驱动的（Dodge，Lochman，Harnish，Bates，& Pettit，1997）。与反应性攻击行为的方式相比，先发制人的暴力形式出现得较早。道奇等人（1997）在研究中发现，那些总是表现出反应性攻击行为的个体不仅在自我调节能力方面存在问题，而且对自己的行为没有积极的期望，他们的回报就是伤害别人。而主动的先发制人攻击的孩子在以往社会学习的基础上对攻击的行为抱有积极的期望。相关研究总结道："主动做出暴力行为的群体之所以轻易地实施暴力行为，是因为他们相信自己的暴力行为可以带来积极的社会后果"（Dodeg et al.，1997，p.49）。研究结果显示，反应性暴力行为是考虑不周和情绪冲动的结果，相对而言，先发制人的暴力行为是自我调节的结果，来源于有回报的学习经验。自我调节的过程需要个体在早期阶段的社会学习经历中发展和提炼，由此形成认知和观念。与此相关的认知和观念就是高强度的攻击行为和欺凌行为可以带来物质回报和身份地位。

总之，将一般争执杀人和实施重罪时的杀人区别开，主要是为了对不同的杀人行为给予相应的解释。这两种类型的杀人行为也有一定的重叠，重罪实施中的杀人者在行凶抢劫、

面对被害人的反抗时，会迅速丧失自我控制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当我们生气时，也会丧失自我调节能力，高度的情绪唤起会分散我们日常拥有的内在控制力。例如，当我们变得极端愤怒时，常常会说出或做出日后令我们后悔的言行，且事后会感到不安、懊悔、有罪恶感，我们希望收回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如果我们当时能够认真地考虑一下行为后果，一定会做出不同的选择。但在盛怒的状态下，我们的自我调节系统——行为标准、道德判断和价值观——完全失效了。随着愈加成熟，我们慢慢学会了密切关注内在的控制机制，不再容易冲动，可能正是这种“成熟性”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随着年龄的增长，冲动现象会减少。

需要注意的是，罗伯茨等人的分类框架不能完全解释在心理或行为方面存在异常的杀人行为，如在严重的抑郁状态下的杀人行为和精神病病人的杀人行为。据统计，在西方国家，杀人犯中有10% ～ 15%的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失常（Hodgins，2001；Nordström，Dahlgren，& Kullgren，2006），这个问题在第八章讨论过。在罗伯茨等人的研究中，在336名杀人犯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表现出了一种或多种心理失常。敌意归因偏差和纯粹的幻想相差不远，严重缺乏自我调节能力和冲动控制能力与情绪和心理的功能失常状态下表现出的行为异常相差无几。

无论怎样，我们不应该过高估计犯罪人心理因素而低估其他风险因素。在一项有意义的研究中，法林顿、洛伯和伯格（Farrington，Loeber，& Berg，2012）引用了匹兹堡少年研究项目（Pittsburgh Youth Study，PYS）对未成年杀人犯的既往生活史的调查数据，发现来自这一项目的37名男性在2009年5月以前（当时年龄15 ～ 29岁）均被控告过杀人。研究者在他们的生活环境中发现了有许多能够解释犯罪的风险因素，发现环境和社会经济因素比个人因素的作用更显著，而个人因素中的冷酷无情特质、异常人格特征、残忍及缺乏负罪感的影响均不显著，而14岁以前的犯罪前科、早期的暴力行为甚至是财产犯罪的作用显著。在这些犯罪人的成长环境中有显著意义的行为风险因素还有中途辍学、出现破坏性行为及对违法行为的认可态度等，所有这些因素综合起来支持了这样一个概念，即他们的杀人行为是由先前的破坏性行为、非过失性违法行为或不良行为所决定的（p.119）。

未成年杀人犯

2001年1月，17岁的罗伯特·塔洛克（Robert Tulloch）和16岁的吉米·帕克（Jimmy Parker）假装做环境调研，来到了赞特夫妇家（Half & Susanne Zanter），这对夫妇是达特茅斯大学的教授。哈夫·赞特（Half Zanter）邀请两名少年来到家里，向他们介绍自己的研究，回答他们的问题。然而，他们突然停止了调研，刺向哈夫·赞特，妻子看到了这一幕过来救援，也被刺死了。警察开始盘查和寻找杀人犯，寻找或有不满情绪的学生，此案让新罕布什尔州那个充满乡村气息的社区一片哗然，现场的证据使警方怀疑作案者是两名未成年人，一个曾让两少年搭过便车的卡车司机向警方举报后，警方下了逮捕令，在密歇根州抓到了他们。

达特茅斯市发生的杀人案是未成年人杀人的非典型代表，大多数的未成年人杀人是枪杀或在团伙抢夺地盘混战中杀人，其他未成年人杀人案总是伴随着家庭功能的缺失，如心理或性的虐待。在该案例中，两个男孩均来自新罕布什尔州某社区的“普通”家庭，他们参与学校的活动，经济上也不是非常拮据，其中一个孩子的家庭经济状况还更好一些。这个杀人案是有预谋的，但是目前尚不清楚那两名教授是否是他们的第一个目标，他们没有抢

劫的动机，也没有带走现金、珠宝和其他有价值的东西（Powers，2002）。

这个案件和其他案件不同，得到了媒体的强烈关注，达特茅斯市杀人案犯与我们所熟知的未成年杀人犯（juvenile homicide offender，JHO）不同。相关研究表明（Cornell，1998；Heide，2003，2014；Myers，Scott，Burgess，& Burgess，1995；Shumaker & Prinz，2000），大多数的未成年人杀人案要么是因为一般争执事件（包括团伙间的冲突），要么是重罪实施中的杀人行为。这种划分方法是以罗伯茨等人最初的分类结构为基础的。根据2013年的UCR（FBI，2014a），在被捕的杀人犯中，不满18岁的占9.7%（15岁以下的占2.7%）。

按照性别对整个统计资料进行分类后发现，经粗略的估计，18岁以下的被逮捕的男孩有541人，18岁以下的女孩有73人。其中15岁以下的男孩有53人，15岁以下的女孩有18人。在未成年杀人犯中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与男孩相比，女孩杀害家庭成员、年幼成员、女性、亲密伙伴和孩子的可能性更大（Heide，Roe-Sepowita，Solomon，& Chan，2012）。比较特殊的是，女性未成年杀人犯杀害亲密伙伴的可能性是男性未成年杀人犯的9倍，杀害5岁以下孩子的可能性是男性的4倍，杀害家庭成员和女性被害人的可能性也是男性的2倍（Heide et al.，2012，p.373）。男孩更倾向于杀害陌生人，更容易卷入团伙杀人。女性未成年杀人犯更愿意使用刀子和其他的利器，而男性未成年杀人犯更愿意使用手枪（Heide et al.，2012；Heide，Solomon，Sellers，& Chan，2011）。女孩杀人往往为了解决冲突，男孩更有可能卷入与犯罪有关的杀人行为（Heide et al.，2011）（见**专栏**9.2额外的研究资料，来自补充性的杀人报告）。

研究焦点

专栏9.2 男孩、女孩及杀人行为：为什么实施以及如何实施？

正如文中所提到的，海德及其同事将女孩的杀人行为与男孩的杀人行为进行了比较，其中还包括年龄很小的违法者。很少有研究专门研究未成年女性的杀人行为，海德和塞勒斯（Heide & Sellers，2014）引用联邦调查局的补充性杀人报告资料，对32年以来3556名因故意杀人或非过失杀人而被逮捕的女孩进行了研究，研究从种族、区域、逮捕的地理位置和犯罪情境（如单个被害人和犯罪人，单个被害人和多个犯罪人）等方面对12岁及以下的违法女孩与13～17岁的违法女孩进行了比较。6～12岁的违法女孩有137人，13～17岁的违法女孩有3339人。

海德和塞勒斯（Heide & Sellers，2014）有丰富的资料，这里仅列举部分：

- 无论哪个年龄阶段的女孩都可能独立实施只有一个被害人的杀人行为，年幼群体中大约有20%、年长群体中大约有40%被指控还伴有其他犯罪人，或者说她们都运用了某种工具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
- 年长一点的女孩常会被指控杀死了自己不足1岁的孩子，然后是其他家庭成员或熟人。在年幼的女孩群体中，她们杀害的几乎都是像婴儿这样的家庭成员或其他熟悉的人。
- 年长的女孩更倾向于使用手枪，而年幼的女孩更愿意使用个人武器（如拳头或手掌）、火或其他的方法。

在更早期的研究中，海德和塞勒斯（Heide & Sellers，2012）运用同样的数据库对226名6～10岁的年幼犯罪人的性别差异进行了研究，发现：

- 大多数（88%）的儿童犯罪人是男性儿童。
- 男孩更有可能使用手枪，而女孩更倾向于使用个人武器。
- 男孩的犯罪被害人通常较大（5～13岁），而女孩的犯罪被害人将近一半只有1～4岁。
- 7%的男孩杀害了不到1岁的婴儿，而将近1/4的女孩杀害了不到1岁的婴儿。
- 一小部分男孩杀害了陌生人，而女孩很少这样做。
- 男孩实施的杀人行为通常伴随着其他类型的犯罪行为（如抢劫），女孩实施的杀人行为通常和冲突相联系（如照看孩子的能力）。

问题讨论

1. 婴儿是家庭中的一名成员或是年幼女孩熟悉的个体，如何解释年幼女孩（6～12岁）杀害婴儿的行为？

2. 10 岁以下的儿童很少因为如此严重的犯罪行为被控诉。在大多数行政管辖区，通常以临床的形式对这些孩子进行管控，讨论这种方式对儿童和社会有哪些优点？是否存在不足之处？

3. 比较研究中的性别差异，讨论这种性别差异对预防和治疗年幼犯罪人的重要性。

未成年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为了获得更多的犯罪细节信息和犯罪人的背景资料，一些研究者对小样本的未成年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们发现，这些未成年犯所实施的杀人行为是典型性的，不是那种冷酷的达特茅斯案件。例如，迈尔斯和司各特（Myers & Scott，1998）全面研究了18名符合标准的或表现异常的男性未成年杀人犯，他们的年龄在14 ～ 17岁，他们实施的杀人行为要么和犯罪活动有关（72%），要么和个人冲突有关（28%）；一半的被害人是陌生人，另有39% 的被害人是相识的人，11% 是家庭成员。研究发现，在18名未成年杀人犯中，有16人（89%）曾有过一次或多次的精神病发作（尤其是妄想行为）和其他形式的心理失常。这项研究结果与早期的研究中涉及未成年杀人犯的心理特点的流行率惊人地相似（e.g., Lewis et al., 1985，1988）。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年幼的犯罪人（6 ～ 10岁）有精神病症状或其他严重的心理疾病的说法在现有的文献资料没有得到足够的证据支持，尽管对这一群体是否存在神经性异常仍有争议（Sellers & Heide，2012）。

研究发现，与那些非暴力的未成年人相比，未成年杀人犯和未成年暴力犯均表现出了严重的学习困难问题（Heckel & Shumaker，2001）。另外，在社交和认知能力方面出现障碍的学龄儿童有做出反社会和暴力行为的危险（Dodge et al., 2008）。迈尔斯、司各特和伯吉斯（Myers，Soctt，& Burgess，1955）对25名未成年杀人犯进行了研究，其中有76% 的人表现出了学习障碍，86% 的人曾留过至少一级。研究发现，智力测验中的言语能力和反社会行为有关（Moffitt & Caspi，2001）。在未成年杀人犯中，学习困难的孩子表现出了明显的语言障碍（Heckel & Shumaker，2001；Myers & Mutch，1992）。另外，尽管目前大多数研究关注青春期少年的犯罪行为，另有部分研究关注青春期前的犯罪人，但不能将这些研究结论想当然地套用在更年幼的犯罪人身上。

在未成年杀人犯的背景资料中，另外一个突出的因素是缺乏父母的监管，就像在第二章中提到的，父母监管指的是父母要了解孩子的行踪，参与学校的活动和家庭作业的完成，监督孩子课外活动的时间分配。在未成年之前和未成年时期，掌握孩子的活动范围、限制家庭以外活动的时间尤为重要。罗－赛泊维茨（Roe-Sepowitz，2007）跟踪研究了未成年女性杀人犯，发现她们的成长缺乏父母的参与和监督。希尔和卡斯泰利诺（Hill & Castellino，2004）等人声称，在中学时期缺乏父母在学校的参与也是很关键的。还有研究表明，很多未成年杀人犯曾遭受家庭暴力（Darby，Allan，Kashani，Hartke，& Reid，1998；Lansford，Deater-Deckard，Dodge，Bates，& Pettit，2004），有吸毒和酗酒经历（DiCataldo & Everett，2008；Roe-Sepowitz，2007），有犯罪前科（Loeber et al., 2005；Roe-Sepowitz，2007），以及参与犯罪帮会（Loeber et al., 2005）。很多未成年杀人犯的神经系统也存在异常，与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的病史相似（Heckel & Shumaker，2001）。迈尔斯等人发现，在他们研究的未成年杀人犯中，品行障碍的发生率也非常高，占84% ～ 88%（e.g., Myers，1994；Myers & Mutch，1992；Myers，Scott，Burgess，& Burgess，1995）。在未成年杀人犯中，还能发现大多数人具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Heckel & Shumaker，2001）。

总之，关于未成年人杀人的原因，尽管研究者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对很多案例仍不能进行完全的解释。正如在这一部分的开头处我们就看到了那个极其复杂古怪的案例。除第七章所关注的“未成年人格异常者”的概念外，尚不能得到其他的确定性的结论。在有些案件中，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可以解释未成年人的杀人行为，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受虐待的经历可能能够解释。回忆有关累加危险和动态叠加模型中所涉及的影响反社会行为的风险因素可能过于宽泛，不同个体涉及的因素不同。提到杀人行为，Loeber 及其同事认为，个体实施杀人行为的可能性会随着其在早期发展中所遭遇的风险因素的累积而增加（Loeber et al.，2005）。Loeber 等人同意，暴力产生过程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许多年累积的结果。因此，儿童遭遇的风险因素越多，他们在人生中参与暴力行为的倾向性越高。

肯尼思·道奇等人（Kenneth Dodge，2008）采取一个相似的动态理论观点，提出了一个连续递进的叠加理论，由此解释暴力行为是怎样在儿童期和青春期的动态级联过程中逐步升级的。可以用一个往下滚动的泥球或滚雪球来描述这一现象。这一模型正如在第二章讨论的，假设每一组影响反社会行为和暴力行为的风险因素群都会直接影响下一个因素群，根据发展的顺序而连贯发生作用。

道奇等人提出的模型强调有很多预防性和治疗性方式可以使儿童从暴力和严重犯罪的发展路径上转变。因此，对杀人的未成年进行心理干预比对有同类罪行的成年人进行干预现实得多。动力叠加模型为发展的特殊阶段提出了特殊的预防目标。此外，在每一个发展阶段，新的风险因素也会出现，所以在儿童走过青春期之前，任何预防和干预都不能说真正完成了。

对未成年杀人犯的治疗

未成年杀人犯虽然极为少见，但他们仍是复杂原因的表现。例如，经常发生的校园枪击案；达特茅斯案的犯罪人；一名男孩杀死了暴虐的父亲；一名13岁女孩杀死了她刚刚生下的婴儿；团伙成员相互枪杀；14岁的孩子在试图强奸表妹的过程中将其闷死等。有的未成年杀人犯表现出的心理异常和发展缺陷有可能是心理失常的征象，但不是所有的少年犯都如此。关于具体的比例，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不多。未成年杀人犯的治疗信息来自为数不多的临床案例报告（Heide，2003；Heide et al.，2012）。未成年杀人犯如果没有被移交刑事法庭，一般会被安置到少年机构，在那里，他们并不总是接受针对其需要的治疗。另外，随着未成年杀人犯进入青春期，他们接受集中的心理治疗和干预的可能性会减少（Heide，2003；Myers，1992）。随着年龄的增大，他们会被安置到成年人监狱，在那里的初期，仍要对他们进行保护性监管，直到他们成年后才能转移到一般的犯人中。在少年机构，给予的心理健康辅导通常很少，一方面是因为经费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因为人们认识不到这种心理辅导的需要（Heide，2003）。通常，年幼的儿童杀人犯也能得到关于精神问题的治疗，但这种治疗很少用于青春期杀人犯（Heide，2003），当然也有例外。

整体来看，从矫正机构和社区释放的年轻杀人犯都获得了较满意的矫正结果（Heide，2003），对于那些因为孤立的暴力行为而杀死了家庭成员的年轻人来说更是如此（Hillbrand，Alexandre，Young，& Spitz，1999）。另一方面，有些顽固的、持续的、暴力的犯罪人在其他犯罪类型中出现了杀人行为，对于这一部分人的矫正效果不佳。他们被释放后，通常还会伤害别人。能否对因争吵而杀人的少年进行成功地治疗仍有争论。

亲密伴侣暴力

亲密伴侣暴力（IPV）这一术语是研究者用来描述由现任或前任有性关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过去将这类暴力行为归到家庭暴力来研究，在本章的后面部分也会有所涉及。关注亲密关系能够考虑其他研究中不包含的性亲密关系，如同性恋关系、恋爱关系和过去的亲密关系。21世纪以来，对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数量急剧上升，比家庭暴力的其他话题都多，例如，最近的研究开始关注发生在不同文化群体下的老年人的亲密伴侣暴力（Dinnen & Cool，2014；Roberto，McPherson，& Brossoie，2014；Ammar，Couture-Carron，Alvi，& San Antonio，2014）。

尽管如此，犯罪学家和研究者仍将亲密伴侣暴力归为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甚至更广泛地说是家庭暴力的一种类型。尽管女性攻击男性的暴力行为和同性恋的暴力行为越来越受关注，但人们依然认为女性多为暴力的被害人，男性往往是暴力的实施者。关注女性被害人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她们往往会经历最严重的暴力，如1994—2010年，有4/5的亲密伴侣暴力的被害人是女性（Catalano，2012）。另外，研究人员开始关注特定人群或亚文化下的亲密伴侣暴力的被害人特点和犯罪特点，下面将介绍相关的研究。

大量的研究表明，亲密伴侣暴力是一个复杂的话题，亲密伴侣暴力的真实情况很难获得，调查发现有1/7的关系中表现出躯体虐待，还有将近2/3的关系中表现为情感虐待或心理虐待，但相当多的研究并不包括情感或心理虐待。另外，研究的目的不同，询问的方式也会不同，如有的调查会问："你曾经受到过来自亲密伴侣的肢体伤害吗？"其他调查会问："在最近两年，你受到过伤害吗？"还有的调查会同时问这两种问题。最近出版的关于未成年人约会的研究发现（Mumford & Taylor，2014），有667名12 ～ 18岁的未成年人被问到是否受到过躯体、性或心理上的虐待，将近20% 的男孩和女孩声称他们曾是躯体和性虐待的被害人；令人意外的是，有60% 的说人他们既是被害人也曾是心理虐待的施暴者（如侮辱、指责）。或许人们认为心理虐待可能不那么严重，但研究人员指出，这些行为是不健康的，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暴力。

廷尼和吉劳克（Tinney & Gerlock，2014）在四种不同的情境下发现，亲密伴侣暴力的形式并不都是一样的，因此在做出关于被害人的安全和如何处置犯罪人的重要决定时，需要考虑先前的情境因素。他们强调："潜藏在任何情境中的暴力行为都可能是危险的或致命的。明确暴力行为的情境不是为了减弱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危险水平，更不意味着要原谅犯罪行为"（p.402）。（见**表**9.2对暴力情境的总结。）

卡塔拉诺（Catalano，2013）根据美国犯罪被害调查对亲密伴侣暴力的报道资料，对1993—2011年的非致命性伤害进行了研究，发现无论对女性来说还是对男性来说，严重的和非严重的亲密伴侣暴力都在大幅下降（分别下降72%和64%）。严重的暴力行为包括性侵犯、抢劫和重伤害。轻伤害是不会产生严重的身体伤害的行为，或仅仅是以暴力相威胁，严重的暴力行为不包括这些，尽管在报告中没有说明。作者强调，反复实施非严重的暴力行为或侵害可能会对伴侣的未来造成更严重的伤害。在这一时期，无论是男性被害人还是女性被害人，均报告称他们更多地受到了来自亲密伴侣的伤害，而不是来自非亲密的人（如亲戚、朋友、邻居、熟人和陌生人）的伤害。同样，女性和男性都报告称，来自亲密伴侣暴力的伤害更严重，更需要就医。与男性相比，女性更有可能因为此类伤害而就医（女性

表 9.2 四种亲密伴侣暴力情境和相关特征*

情境	特征
伴有强制性控制的亲密伴侣暴力（殴打）	● 持续的强制控制模式 ● 在家庭以外的地方监控被害人的行为 ● 进行社会隔离 ● 采用虐待的方式拖垮被害人 ● 伴有躯体和心理上的伤害
反应性暴力	● 被害人长时间地受到虐待 ● 被害人可能使用自我防卫的手段 ● 被害人最初采用了回击的方式以克服暴力 ● 可能处于一种愤怒和报复的模式中
不伴有强制性控制的亲密伴侣暴力	● 典型的以报复为目的的暴力 ● 源于某种冲突，如资金上的冲突或不忠的行为
病理原因的暴力行为	● 源于心理问题的影响 ● 受脑损伤或药物滥用的影响

* 上述暴力情境可能会同时发生，如药物滥用就可能出现在相关情境中。
来源：Adapted from Tinney & Gerlock (2014).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military personnel, veterans, and their families. Family Court Review, 52, 400-416.

中有13.0%，而男性中有5.4%）。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当代研究者们开始关注特殊人群中的亲密伴侣暴力情况，如不同种族、族群和特定性别认同群体范围内的情况。这些研究依据的是一个一般性假设，即制定应对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预防性策略或公共政策需要明确在某种群体内关于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是否有异同。下面将介绍相关的研究。

老人间的亲密伴侣暴力

尽管老年人的虐待行为在下面会涉及，但这里仍关注该群体的亲密伴侣暴力。我们承认家庭成员、熟人、保姆及陌生人对老年人有虐待行为，但忽略了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一项研究发现，老人间的亲密伴侣暴力同样值得关注（Roberto，McPherson，& Brossoie，2014），回顾过去15年间发表的57项相关实证研究可发现：

-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施虐者往往持续做出虐待行为，尽管他们自身的健康每况愈下。
- 躯体的和性的暴力行为逐渐减少，而非躯体的亲密伴侣暴力（如情感暴力）持续存在。
- 随着时间的推移，伴侣间的躯体虐待逐渐被心理虐待取代，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施虐者身体状况下降，躯体虐待依然存在。
- 在日后的生活中结束一段关系往往是很复杂的，不仅要冒着经济和情感的风险，还可能有损健康及脱离与邻里和社区的社会联系。
- 很多健康服务机构拒绝给老年人的亲密伴侣暴力伤害做检查，尤其是躯体暴力或性暴力导致的伤害。
- 即使老年人没有被局限在乡村，将其与社区隔离同样是发生亲密伴侣暴力的风险因素。

与其他形式的虐待风险（将在本章后面涉及）相比，老年人经受的来自亲密伴侣暴力的风险似乎不是最严重的。很多老年人在失去了老伴后，或独自生活，或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生活，或居住在养老社区。一位老人如果过去有过虐待行为史，与其生活在一起的人都有危险。很少有证据表明个体在年事已高的情况下会突然出现虐待行为。毋庸置疑，仍有大量的隐藏的虐待行为始终没有引起政府当局和研究者关注。

西班牙裔人群中的亲密伴侣暴力

在美国的西班牙裔人群通常包括拉丁裔人口，是指那些来自包括墨西哥、波多黎各、古巴、南非和中美洲，或其他西班牙语地区的个体，无论他们来自哪个族群，这一群体的人口数量在美国增长很快（Catalano，2013）。全国性的研究发现，与非西班牙裔夫妇相比，西班牙裔的同居男女间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率更高（6%∶14%），即使控制了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结果还是一样（Caetano et al.，2005）。与非西班牙裔的女性被害人相比，西班牙裔的女性被害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更差（Bonomi et al.，2009）。在美国有的州，与非西班牙裔的女性被害人相比，西班牙裔女性被杀害的可能性更高（Azziz-Baumgartner et al.，2011）。卡明斯等人（Cummings，Gonzalez-Guarda，& Sandoval，2013）对日益增多的相关研究进行综述发现，有29篇研究都提出了相关的被害风险因素，并对该群体内与亲密伴侣暴力相关的保护性因素进行了初步研究。

被发现并具有一致性的风险因素既涉及施虐人，也涉及被害人，包括他们个人的、社区的和关系的因素。个人的因素包括：如躯体或性虐待史、失业、年幼、不良教育及对性别角色的传统信念等。社区因素包括：贫穷、暴力街区环境及工作条件。关系因素包括：缺乏社会支持和不忠（完整的列表见 Cummings et al.，2013）。尽管研究者尚没有明确社会风险因素都有哪些，但他们强调，在其所综述的29篇研究中，都没有对社会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例如，其中的一个社会风险因素是对非法移民施加压力的移民政策，比如，不让他们获得社会服务或威胁将他们驱逐出境。

已有的研究发现，无论是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施暴者还是被害人，西班牙裔这一群体都有很高的风险。卡明斯等人（Cummings，2013）的研究指出了为什么有的被害人宁可选择留在受虐的关系中，因为若不解决潜在的社会环境问题，其他的干预措施（如心理治疗）不会有效（p.168）。针对西班牙裔未成年人和他们的家庭的独特需求应当给予相应预防策略支持。此外，因为来自不同国家的个人持有的规范和价值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在拉美裔社区内对不同的亚文化进行研究。

同性恋或非异性恋的亲密伴侣暴力

近几年来，同性恋现象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正如在亲密伴侣暴力的其他研究中，一些研究人员曾用“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DV）”来报告有关同性恋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Hellemans et al.，2015；Messinger，2011；Murray & Mobley，2009；Potoczniak，Mourot，Crosbie-Burnett，& Potoczniak，2003；Turrell，2000）。有少数例外，大多数的研究提出在异性恋和非异性恋群体中，亲密伴侣暴力的状况相似（Hellemans et al.，2015）。此外，很多研究发现，在背景特征（如虐待史）和与暴力相关的因素方面，施暴者和被害人有相似性。越来越多的州赋予了同性恋结婚的权利，这种亲密关系逐渐成为了婚恋研究的内容，包括调查他们的离婚率、为人父母的风格及暴力行为。一些研究者发现（Potoczniak，Mourot，

Crosbie-Burnett, & Potocznick, 2003), 同性恋的家庭暴力(same-sex domestic violence, SSDV)和异性恋的家庭暴力(opposited-sex domestic violence, OSDV)在暴力的演化和发展阶段上有很大的相似性。例如,和异性恋家庭暴力实施者相比,同性恋家庭暴力实施者同样具有极大的控制欲,易受外界的威胁,极其自私并把虐待行为归责于伴侣。此外,同性恋家庭暴力被害人表现出了许多与异性恋家庭暴力被害人相似的行为特征和思维特征。

另一方面,研究也对异性恋和非异性恋的亲密伴侣暴力间的差异给予了关注。梅辛杰(Messinger, 2011),根据来自全国女性暴力行为调查的资料发现,在同性恋关系中的女性报告的言语攻击、控制行为、躯体攻击及性攻击是异性恋关系中的2倍。通过对异性恋和非异性恋个体的广泛研究,赫勒曼斯等人(Hellemans, 2015)发现,二者所报告的来自亲密伴侣的躯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几乎相等,且男性和女性所报告的亲密伴侣暴力在整体上相等。然而,无论是在异性恋关系还是非异性恋关系中,女性往往更容易成为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被害人。在非异性恋关系中,调查会询问受测者,其伴侣是否当着别人的面对其做出过贬损或侮辱,故意做点什么来吓唬或恐吓受测者,或威胁要伤害受测者或其所爱的人。

值得一提的是与男同性恋关系相比,研究对女同性恋关系的关注更多,这可能是因为在整体上,女性被害人与男性被害人相比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到目前为止,关于双性的、变性的、跨性别的或不把自己认同为任何性别者之间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相当少。如前所述,以性别二分法出发的研究是典型的,很少有研究关注那些不属于二分法的群体。

执法警员和军人家庭中的亲密伴侣暴力

执法工作几乎是公认的压力最大的职业,主要是因为执法人员随时都有遇到危险的可能。有关警方压力的研究表明——对于大多数执法人员来说——潜在危险造成的工作压力不如来自行政因素造成的压力大,后者包括轮班工作或与同行监督人员发生冲突等。然而,若不考虑压力源,可能有一个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即工作情绪会超出工作范围,影响工作以外的关系,包括家庭关系。

研究发现,在执法人员的家庭中,亲密伴侣的暴力发生率在比一般人群中高(Johnson, Todd, & Subramanian, 2005)。与其他群体比较可发现,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无论处在何种级别(如大都市、郊区、市、农村)或无论处在何种派出机构(如本地、县、州、联邦),其压力都与家庭内的暴力现象有关(Gershon et al., 2009)。这些负面结果通常源于工作的专制性质并波及家庭。约翰逊等人(Johnson et al., 2005)发现,专制主义与男性警官和女性警官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显著相关。

安德森和卢(Anderson & Lo, 2011)对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1104名全职的城市警官的有关亲密伴侣暴力的自我报告进行了研究。(2015年在巴尔的摩发生了一件争议性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导致6名警员被指控了不同类型的杀人行为。)在安德森和卢的样本中,有9%的人承认曾失控并对亲密伴侣进行过身体攻击。正如所料,他们发现了亲密伴侣暴力与以下因素有显著的正相关:(1)压力(工作中经历的压力事件);(2)专制的溢出效应(如感觉需要控制他人的生活,想在家庭中说了算);(3)负面情绪(如对与工作有关的问题感到不开心或没有耐心、心情忧郁,因此缺少追求有趣活动的兴趣)。通过回归分析,研究者分析了性别差异(男性和女性)及族群差异(白人和非裔美国人)。有意义的是,与男性和白人警员相比,女性和非白人警员更有可能实施身体攻击。此外,女性和非裔美国警员似乎很少出现独裁溢出效应,而男性和白人警员表现有溢出效应。

目前，关于军人（正在服役和退伍）家庭中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逐渐增多。将这一话题与执法警员的亲密伴侣暴力放在一起讨论是因为二者从事的职业特点有重叠。执法工作是一种准军事化的职业，从业者接受过主张服从绝对权力的军事化的培训。此外，很多军人退伍后会到执法岗位上工作。据我们所知，目前没有针对先前是军人家庭而后成为执法警员家庭中的亲密伴侣暴力进行的研究。

但另一方面，军事领域具有执法领域所不具备的特征，例如，他们容易患上与战争状态有关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或创伤性脑损伤；与家人分离；对服役地区的文化陌生；退役后到一个完全不同于部队的机构，需要做出调整适应。对这些进行的研究发现，创伤后应激障碍与亲密伴侣暴力之间呈正相关（如，Gerlock，2004；Sayers，Farrow，Ross，& Oslin，2009；Taft et al.，2011）。

施虐者的心理和人口统计学特征

早期关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心理研究——那时称为家庭暴力——几乎无一例外地关注被虐待者的特征，尤其是异性恋关系中的女性。在有些地方，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受虐女性是自己甘愿受虐的（Frieze & Browne，1989）；还有人认为，被配偶虐待的被害人自身有受虐的倾向，他们有意无意地促使自己受虐（Megargee，1982）；还有人认为，受虐妻子缺乏自尊、极其顺从并依赖丈夫，往往认为维持婚姻关系的重要性远远大于自身的安全（Megargee，1982）。许多研究者、理论家和心理健康从业人员接受了受虐女性综合征这一术语（Walker，1979），用来描述一系列包括低自尊和习得性无助的概念。随着对亲密伴侣暴力研究的进步，对其复杂性及与社会、心理因素等关系的认识逐渐成为常态。此外，研究人员开始将他们的兴趣转向施虐者。

早期的研究无一例外地将施虐者（主要是男性）描述为在关系中要保持权力和控制力，他们的占有欲极强、无端生妒，将妻子视为被他人觊觎的财产，这种描述也让人产生了对施虐丈夫的假设，他们自信心不足、缺乏能力且自尊水平低，认为别人在处处挑战他们的男子气概。尽管权利和控制一直是亲密伴侣暴力研究的主题（Menard et al.，2009），但仍不能假定运用一类因素就可以对所有的亲密伴侣暴力进行解释（Kelly & Johnson，2008），酗酒和暴力史也可以被看成一类主要的风险因素。

研究试图以人格特征勾勒出施虐者的整体轮廓，却发现结果远比想象的复杂。“事实上，大量的证据表明，亲密伴侣暴力施虐者具有人格的异质性”（Jackson，2014，p.14）。

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个可能有助于预防、干预和治疗施虐者的分类方式，通过综合评述大量的相关文献，霍尔茨沃思－芒罗和斯图尔特（Holtzworth-Munroe & Stuart，1994）划分出了三种基本的男性配偶施虐者的类型：(1) 只针对家庭成员的施虐者；(2) 因情绪问题而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的施虐者；(3) 不论对家庭成员还是对外人都有暴力倾向的施虐者。第一种类型的施虐者最为常见，其暴力性与另外两类施虐者相比弱一些，他们往往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一般是信心不足、被动性和依赖性强的一类人。第二种类型的施虐者以边缘性人格或烦躁不安为主要特征，一般是抑郁的、缺乏自信的个体，他们的情绪多变，有患人格障碍和精神病理学原因的迹象。第三种类型的施虐者叫一般暴力或反社会组，通常是反社会的、容易犯罪、有暴力倾向、容易酗酒，这类人几乎对所有的人都好战，他们更有可能对配偶实施严重的暴力行为，与本章的这一部分相关。后来，霍尔茨沃思－芒罗、斯图尔特和他们的同事（Holtzworth-Munroe et al.，2003）发现了第四种类型，并称其为低

水平的反社会组。这种类型的个体表现出的反社会和暴力水平比只针对家庭成员的施虐者高，但比一般的暴力类型低。

还有很多研究关注施虐者的病态人格特征，其中最主要的有施虐者的不安全依恋，众多研究发现，这是与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相关的因素（Buck et al.，2012；Dutton et al.，1994；Mikulincer & Shaver，2010）。不安全依恋与嫉妒、低自尊及附和他人意见等人格特征有关。为了进一步检验亲密伴侣暴力和不安全依恋之间的关系，巴克（Buck）等人对来自法院组织实施的团体治疗项目中的72名被试（他们只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进行了研究，发现分离焦虑和对配偶的不信任是与依恋相关的特征，对配偶的不信任明显地增加了实施暴力的可能性，其重要性超过了依恋本身。

尽管在人格特征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对是否存在施虐者人格特征仍有争议。对相关人员特征的研究，没有得出清晰和确定的结论（Hotaling & Straus，1989；Weis，1989）。如上文所述，亲密伴侣暴力在各个人群中存在。酗酒和药物滥用似乎对家庭暴力起着加剧恶化的作用，但它们不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原因。酗酒和药物滥用与亲密伴侣暴力之间的关系在研究中多次出现（Buck et a1.，2012）。无论是在喝醉的还是清醒的状态下，有施虐倾向的男性在酒精和药物的作用下都有对伴侣实施虐待的倾向。但是，与不酗酒或没有药物作用下有施虐倾向的男性相比，在酗酒和药物的作用下，有施虐倾向的男性对配偶使用的暴力更频繁，造成的伤害更严重（Frieze & Browne，1989）。

家庭暴力

这部分研究始于一个好消息，与其他大多数犯罪相比，包括来自UCR和被害报告（例如，NCVS），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家庭暴力的数量明显下降。自我报告的亲密伴侣暴力事件也有所下降，这与多种因素有关，不同的理论者倾向于不同的解释。犯罪率降低总是好事，但它不能掩盖一些事实，即仍有一部分人在遭受不同类型犯罪的侵害。

在这一部分将会明确这一问题，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是很零碎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专用术语存在差异，亲密伴侣暴力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很多研究将亲密伴侣暴力划分到家庭暴力中，很多研究以家庭暴力来对待亲密伴侣暴力。另外，有的研究将家庭暴力叫作家庭内暴力，在家庭暴力范畴内通常还包括虐待儿童、不当对待、忽视、兄弟姐妹间的暴力和虐待老人等，这里不再赘述。家庭暴力是指在同一住所内的一个人运用攻击、恐吓、殴打、性侵犯、性暴力或任何的犯罪行为致使其他家庭成员受伤或死亡的行为（Wallace & Seymour，2001）。殴打（bottering）作为一个术语通常用于描述有特殊亲密关系（诸如恋爱、婚姻、同居、分居或离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身体暴力*。

犯罪学家和治疗师不仅关注“暴力行为”本身。很多被害人经历的是心理伤害。在有些案件中，被害人的身体并没有受到伤害，在心理上却感到了痛苦的伤害。跟踪骚扰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在第十五章将详细介绍，其中似乎并没有涉及身体伤害，但也被研究者纳入了家庭暴力（e.g.，Perilla，Lippy，Rosales，& Serrata，2011）。根据大多数州的法律要求，将跟踪判为刑事犯罪的条件是这一行为增加了被害人的恐惧感。然而研究发现，那些跟踪者往往无意吓唬被害人，他们的目标是保持联系。另外，言语攻击是一种很少有人研究的非躯体形式的暴力（Perilla et al.，2011）。然而，正如在亲密伴侣暴力部分提到的，研究并没有忽视心理上的暴力。所以，有的研究者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发生在家庭中的持续存在的、让人感到

受伤害的身体、心理或性的攻击，还包括将个体隔离于世、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资源等行为”（Wallace & Seymour，2001，p.4）。无论怎样定义或怎样使用家庭暴力这个术语，其核心通常是行为人不当地运用权力、控制欲和权威（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2003）。

在所有的关于家庭暴力或针对女性和儿童的暴力研究中，依然存在运用不同术语的难题（White，Koss，& Kazdin，2011）。现在的研究者试图给相关术语以具体的界定，为了明确他们的研究对象，还要创造一个新的术语。例如，在儿童被虐研究中，主要研究者大卫·芬克尔霍（David Finkelhor，2011，p.10）提出：“我认为这个领域叫*儿童期被害*或*发展期被害*更好，运用一个更为宽泛的被害概念来代替*暴力*或*虐待*这类词”。芬克尔霍观察到，运用宽泛的被害概念可以使我们关注专业人士关心的事情：传统的侵害儿童的罪行；侵害儿童利益的行为——诸如忽视或虐待；缺乏成年人监管对儿童的伤害，比如，欺凌以及同伴或同胞间的暴力等。下面将介绍芬克尔霍的做法。

我们在本书里区分了上文提到的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这是因为最近相关的研究呈爆炸式增长，且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并不仅限于家庭环境。我们之所以用家庭暴力一词是因为在传统的研究文献已习惯了这种用法。但是，所有的专业人士均意识到，家庭暴力被害不仅仅是指身体上受到伤害，在心理上也可能受到伤害。有时，身体的伤害并没有出现，有的被害人——包括成年人和孩子——长期受到责备，难以忍受，但没有受到身体上的惩罚，如被迫观看杀人的过程或将宠物致残的过程。在司法实践中，将对儿童不正当的触摸定义为性侵犯，但对儿童的性骚扰还没有划分到暴力行为的范围内。躯体惩罚很明显是暴力行为，但没有得到广泛关注。换句话说，很多专业人士否认掌掴是暴力行为，只有极端的殴打行为才会导致司法介入。就像芬克尔霍（Finkelhor，2011）所说的：“男人打妻子是犯罪行为，但打孩子就不是”（p.19）。在讨论任何家庭暴力时，需要知道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或功能失调必然伴随着其他形式的暴力或失调行为，如虐待儿童通常和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同时发生，研究表明，在将近一半的虐待儿童的家庭中有亲密伴侣暴力行为（Briggs，Thompson，Ostrowski，& Lekwauwa，2011）。

发生率

家庭暴力最严重的结果是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在美国，在1/5的杀人案和非过失杀人案中，杀人犯和死者是相识的——如一名家庭成员杀害了另一名家庭成员，大部分（占50%）是配偶间的杀害（Durose et al.，2005；FBI，2011）。在加拿大也得到了相似的统计数据，尽管近30年的配偶杀害的比例是最低的（Statistics Canada，2011）。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内部杀害占所有杀人案的45%（d'Orban & O'Connor，1989；Home Office，1986；Mirrless-Black，1999）。家庭暴力研究忽视了杀人后的自杀现象，某家庭成员杀死其他家庭成员后选择了自杀。被忽视的原因是杀人后自杀的现象相对较少，在所有杀人案中所占的比例不到2%，这些事件是如此发人深省，以至总能得到媒体的关注。研究得到了相对一致的结果，杀人后自杀的案件有很大比例是配偶所为（通常超过50%），尤其是前配偶。

被害人

大约20%的犯罪人因对家庭成员实施严重暴力而被捕，大约60%的犯罪人因为对家庭成员的轻伤害而被捕（Truman & Langton，2014）。在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中，12岁以下的被害人占5%；在轻微的家庭暴力行为中，12岁以下的被害人占4%。婴儿（1岁以下）是

家庭暴力中最脆弱的被害人。图9.2显示了2001—2003年发生的伤害婴幼儿的犯罪案件。对婴幼儿的攻击行为通常在轻伤害中最多，其次是在重伤害中（FBI，2005b）。图9.3显示了婴儿被害时的年龄。虽然婴儿是主要的被害人，但其他年龄的儿童也会成为被害人，这说明了家庭暴力的多面性。婴儿很少成为家庭暴力的唯一被害人。

通过自我报告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的研究发现，至少有20%的轻罪或重罪与家庭成员有关（Truman & Langton，2014）。虽然来自官方的资料不是特别完整，这点不尽如人意，但是依然强调家庭暴力的重要性。

自有家庭以来，无论是核心家庭还是大家庭，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就出现了。在美国，除特别严重的家庭内部杀人案以外，人们认为一般的家庭暴力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犯罪，认为对家庭暴力不值得进行刑事起诉。州政府和法院曾发表过这样的观点：家庭关系需要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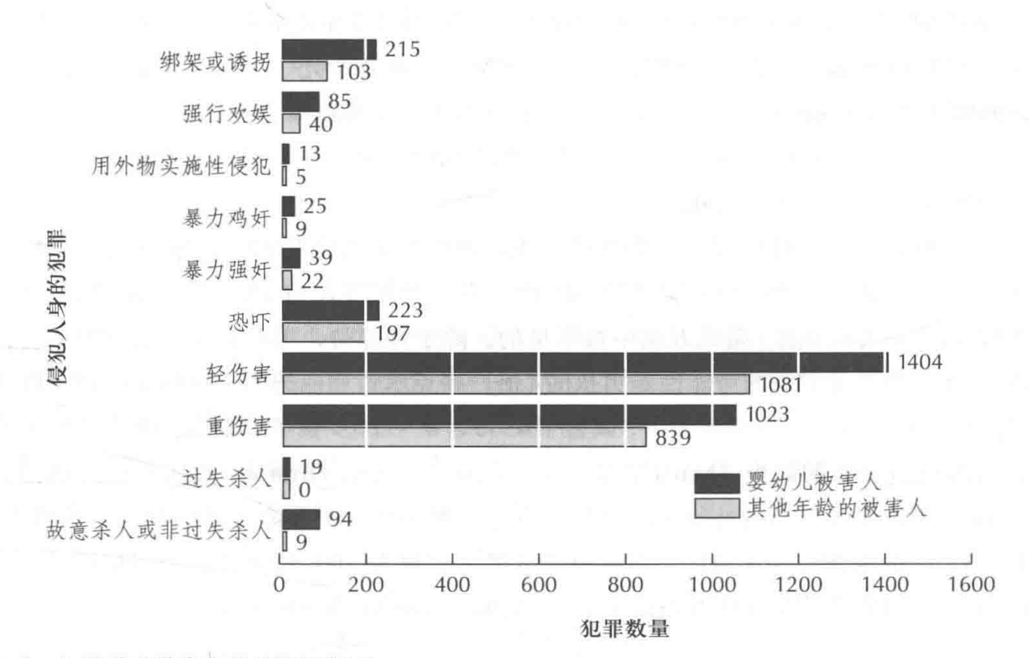


图9.2 与婴幼儿被害相关的犯罪类型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5).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4: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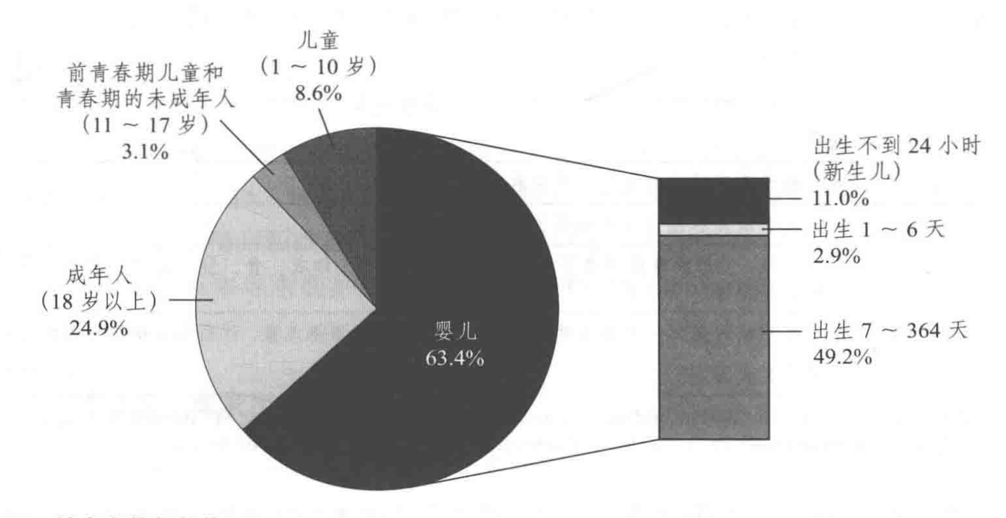


图9.3 被害人的年龄状况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5, p.360).

者应该得到特别对待；父母有权利采取体罚管教孩子；丈夫有权利要求妻子进行性行为；丈夫可以殴打烦人的妻子或不听话的孩子（Pleck，1989）。近年来，这些观点受到了各种利益团体的有力挑战，他们不仅要告诉公众问题的症结所在，而且要求立法者和司法系统采取严格的处罚措施。

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可以分为四个主要的主题：(1)家庭暴力的发生率；(2)暴力实施者和被害人的特征（或关联性）；(3)家庭暴力是否在本质上与其他类型的暴力（街头暴力）不同；(4)家庭暴力的成因。现有研究主要围绕这四个方面展开，注重定义、取样，其中研究方法是关键的问题。下面提到的家庭内的性虐待将在第十三章详细介绍。

虐待儿童

在美国，每7个孩子中就有1个(或1000人中有138个)在儿童期受到过虐待(Finkelhor，Ormrod，Turner，& Hamby，2005)；在一年中有1520名儿童死于虐待（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15）。另外，在针对儿童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中，有1/5的施暴者是儿童的父母和照料者，这一统计事实给人敲响了警钟，一半以上的暴力犯罪被害人只有2岁或更小（Abrams，2013）。

不当对待可以指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忽视，可以将虐待分为五类：身体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忽视、家庭诱拐或绑架（见**表9.3**）。芬克尔霍等人（Finkelhor et al.，2005）发现，情感虐待（谩骂或诋毁）是这五类中最常见的。除了性虐待，男孩和女孩受到虐待的比例相似。女孩遭受性虐待的可能性是男孩的4倍。芬克尔霍和他的同事进行了一项全国性的研究，研究对象是年轻人和抚养者，调查了4500名0 ～ 17岁孩子的经历。该研究被称作**美国对儿童遭受暴力的调查（NatSCEV）**（Finkelhor，Turner，Ormrod，& Hamby，2009），被认为是一项最全面的全国性的专门针对儿童遭受暴力的发生和流行率的调查。调查发现，1/10（11%）的美国年轻人曾经历过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1/4（26%）的美国年轻人在儿童期的某一时间遭受过家庭暴力（Hamby，Finkelhor，Turner，& Ormrod，2011）。

表9.3　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定义

虐待的分类	定义
身体虐待	父母有意伤害或导致儿童被伤害，或同意儿童被伤害和被折磨，或因虐待和过度惩罚导致儿童身体残疾
情感虐待	长期的以某种行为模式贬低儿童，否定儿童的行为，或者使儿童遭受极端的、不合理的惩罚
情感忽视	没有给予儿童适当的支持、关注和关爱
性虐待	利用儿童或青春期少年来满足他人的性欲和控制欲
儿童忽视	长期以来，父母或者照料者不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如衣、食、住、医疗、教育、保护和监管等需要
失踪和被利用	从有监护权的父母一方那里将儿童骗走，或陌生人诱拐儿童，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或迫使儿童卖淫

来源：Adapted from Whitcomb (2001).Child victimization.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调查发现，将近一半的孩子在过去的一年遭受过身体上的攻击，这种攻击经常出自他们的兄弟姐妹和同伴。研究发现，兄弟姐妹的伤害和身体攻击是最常见的家庭暴力

(Tucker, Finkelhor, Turner, & Shattuck, 2014)，尽管人们常认为这是正常的不会造成伤害，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来自兄弟姐妹的攻击对被害人有很大的心理影响（Tucker et al., 2013, 2014）。

最近芬克尔霍和他的同事（Finkelhor et al., 2014）对最初的研究进行了更新，进行了第二次的NatSCEV，该调查通过对照顾儿童者进行访谈获得了4503个儿童（0～9岁）和未成年人（10～17岁）的受虐待资料。第二次的调查结果与第一次不同，主要是因为采取的方法和研究过程不同，从调查结果的整体来看，在过去的几年里，未成年人受虐待的比例下降了。两次调查均关注多重被害人的困境问题，有的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受到了多方面的伤害——如父母的虐待、兄弟姐妹的伤害、殴打、身体的伤害和性侵害。在这项全国性的调查中，如果个体在过去的一年中受到四种或更多的伤害，就叫多重被害人。“分析发现，多重伤害和心理健康、行为问题紧密相连，多重被害人的内心承受着巨大的痛苦”(Finkelhor, 2011, p.21)。研究发现，与受到多重伤害的孩子相比，受到一种伤害的孩子更能恢复过来。对于受多重伤害的孩子而言，被伤害是一种状态而不是一种行为（Finkelhor, 2011, p.22)。

在2013年，儿童保护机构对350万起虐待资料进行了调查，涉及大概640万名儿童(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5)。在350万起虐待案中，有61%受到了关注，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查和保护。大多数的案件都涉及忽视（79.5%）和躯体虐待（18%），大约有10%的儿童遭到了性虐待，另外的8%遭受了情感上的（心理上的）虐待。情感虐待最有可能没被完全报告。1/4以上的被害人遭到了不止一种虐待，每种虐待的定义见**表**9.3。

0~3岁的群体被害比率最高。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一比率会下降。在照顾儿童的过程中，大部分在照看儿童的过程中的儿童虐待或忽视的实施者是女性（占54%）。

2013年，全美有1520名儿童（在人口中，每10万名儿童中大概有2.04名儿童）死于虐待和忽视（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5)。与女孩（42%）相比，男孩（58%）更多地死于受虐待和忽视，大约2/3（71%）的被害儿童遭受了忽视，将近一半的儿童（47%）或只经历了身体的虐待，或伴随有其他形式的虐待。

研究者可能低估了虐待儿童致死的数量，真实的数字可能接近2000或更多。评估每年因受虐而死亡的儿童数量相当困难。受虐致死的儿童数量被低估是因为很多儿童死亡案件被视为意外或婴儿猝死综合征，如果对这些案件进行全面地调查，可能就会将这些案件归于受虐待。

有意义的研究发现，在功能失调的家庭中，虐待宠物和虐待儿童往往同时发生（Arkow, 1998)。那些对儿童（和配偶）残忍无情的人往往对宠物也是一样。施虐者往往扬言要伤害或杀死宠物，来恐吓儿童保守秘密或惩罚儿童，或阻止配偶向当局告发。一些研究发现，在后来得到救助的女性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报告她们的宠物被配偶伤害或杀死了，她们迟迟不来寻求庇护就是害怕伤害宠物（Ascione, 1997; Merz-Perez, Heide, & Silverman, 2001)。

失踪、被诱拐、离家出走和被遗弃的儿童

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孩子离家出走、被诱拐或被遗弃。被遗弃的少年指被父母或抚养者赶出家门的孩子。大量的或者说大多数离家出走的孩子都是为了逃脱来自现有家庭或居住环境的忽视或虐待才离家出走的。全美国与儿童被害有关的多数数据均在美国儿童

失踪、诱拐、离家出走和遗弃发生率研究（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of Missing, Abducted, Runaway, & Thrownaway Children，NISMART）公告中公布，NISMART 是美国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调查，调查对象涉及家庭、少年居住场所和执法机构等。NISMART 由几部分组成，主要是为了调查美国失踪儿童问题的真实状况。这一部分的大多数数据来自 NISMART-2（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2a）。最近的研究——本版写作期间正在展开调查——将在 NISMART-3 中公布。

据估计，在1999年，有1 682 900名少年离家出走或被遗弃（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2a）。在多数情况下（71%），这些离家出走或被诱拐的少年因为“街头”的不良环境而身处险境，因为街头上充满了吸毒、滥用麻醉品、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等行为，而他们出入的场所也都是犯罪猖獗的地方。从2012年1月开始，UCR 不再收集有关儿童离家出走的资料了，但有很多州还在这样做。另外，离家出走者常因为在宵禁时间发生暴力而被拘押，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类拘押的数据也可以反映离家出走者的问题。

非陌生人实施的诱拐儿童行为是又一种儿童虐待行为。在很多情况下，儿童往往是被父母双方中没有监护权的一方或家庭的其他成员从有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那里诱拐走的。父亲或母亲为了保护孩子不受另一方的虐待而实施的儿童诱拐行为的数量现在还不能确定。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父母双方有共同的监护权，某一监护方也会“诱拐”儿童。根据美国失踪和被利用儿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的估计，2010年大约有205 000名儿童遭到了家庭成员诱拐（Douglas，2011），而且其中有将近一半的孩子不到6岁（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2a）。

儿童被非家庭成员诱拐的情况相对较少，非家庭成员诱拐是指非家庭成员运用武力或威胁强行带走儿童，或者在没有法律许可和父母同意的情况下，长期隔离儿童（至少1小时）。非家庭成员诱拐的主要动机和性有关。然而，它与媒体所报道的典型的陌生人绑架情况不同。当一名不满15岁的儿童被非家庭成员带走、扣留或儿童自愿陪伴他时，他却将儿童藏匿起来索要赎金，或者试图永远扣留孩子，这种行为也属于非家庭成员诱拐行为。被非家庭成员诱拐的现象非常普遍，在2010年大约有58 200名儿童被非家庭成员诱拐（Douglas，2011）。

典型的儿童绑架

由陌生人或者不太熟的人实施的绑架儿童案相对较少，但只要发生就是父母的噩梦，这种行为是**典型绑架**。这类案件通常以悲剧收场，常给人们造成极度的痛苦，总能被全国媒体强烈关注。如第八章提到的，1979年，来自纽约城的6岁的伊坦·帕茨（Etan Patz）在上学的路上被绑架，他的照片最早出现在奶箱上，目的是希望任何一位知道被害儿童下落的人员尽快报案，然而，小男孩的尸体始终没被找到。直到2015年，佩德罗·埃尔南德承认自己杀了这个男孩并接受了审判。这个案件不仅在1979年引起了公众的高度关注，在2015年再次轰动一时。值得一提的是，在许多年里，警方一直怀疑是另外一个人杀害了小男孩，并对这名嫌疑犯以对儿童实施性侵害为名起诉定罪，该嫌疑犯之后就一直在监狱里服刑。但是在2015年5月，法庭宣布撤销了埃尔南德一案，因为陪审团不能达成一致认定有罪的意见。

整体来看，公众高度关注此类绑架件的危险系数和发生频率。自2000年后，每年备受关注的典型绑架案数量均维持在115例左右（Finkelhor，Hammer，& Sedlak，2002），与

联邦调查局的数量一致。有16%的孩子在受到性侵害后被杀害。在典型绑架案中，大约有40%的儿童在24小时内遭到了杀害（Finkelhor et al.，2002；Hanfland，Keppel，& Weis，1997；Lord，Boudreaux，& Lanning，2001），还有4%的案件没有找到被绑架的儿童。最近，联邦调查局报告说，由陌生人实施的绑架案件数量下降了，包括由性犯罪人实施的案件（Douglas，2011），大约有2/3的已被释放的被绑架儿童没有受到严重的躯体伤害。在典型的绑架案中，性动机是主要因素。

在典型的儿童绑架案中，有将近一半的儿童受到了性侵害，约有1/3的被害人需要医疗帮助（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2a），约2/3以上的被害人是女性，他们的年龄在6~14岁，很少有学龄前儿童。很明显，绑架者更愿意绑架11岁左右的小女孩，因为她们在身体上已足够成熟、性感，情感上又很脆弱，容易控制和利用（Hanfland et al.，1997）。2009年的夏天，美国上下因一则消息而震惊不已，一名被绑架的11岁女孩在破落的茅草屋与绑架者和他的妻子生活了17年。现在，小女孩已经做了妈妈，她生的女儿已经28岁了，孩子的父亲是绑架者。另一起引人注目的绑架案发生在2000年年初，一名十几岁的男孩被迫隐姓埋名与绑架者生活多年后才被发现并被送回家中。但像这种不幸中的万幸少之又少。

大部分绑架小学生的案件发生在被害人的家里或附近，绝大多数发生在距家400米以内。典型的中学生（11 ~ 12岁）绑架发生在操场、公园、树木茂盛地区、购物广场和其他娱乐场所，在校园里被绑架的孩子不多。大多数孩子被犯罪人劫持到了车里（45%）或犯罪人家里（28%），索要赎金的绑架者不多（在所有的非家庭成员或典型绑架案中不超过5%）。大多数被抓到的绑架犯年龄都在30岁以下，平均27岁（Hanfland et al.，1997），其中年龄在40岁以上的只占10%，他们大多数没有什么技能，未婚，几乎没有工作的习惯、朋友很少（Lord et al.，2001）。

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

有一种罕见但属于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在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研究文献中叫**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MSBP）***。虽然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以症状命名，但DSM-5中并不包含此类精神障碍。相反，DSM-5所囊括的虐待是本章提到的作为关系问题或能引起临床注意的虐待，但它并没有专门提到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

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是指儿童的父亲或母亲（通常是母亲），或父母双方连续和持续地带孩子就诊，而孩子的症状是由父母一方或双方造成或捏造的（Murray，1997）。像其他的虐待儿童的案例一样，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出现在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家庭中（Peal，1995），被害人通常是从婴儿到8岁的孩子。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有可能成为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被害人。在大部分案例中（98%），母亲通常是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实施者，且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对情感上还是对身体上的照顾，父亲往往是缺失的（Robins & Sesan，1991）。被害儿童没有性别上的差异，所报告的男孩和女孩的数量基本相当。若一个家庭中的几个孩子都是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被害人，就将其叫作系列孟乔森综合征（Alexander，Smith，& Stevenson，1990）。

在通常情况下，实施这种伤害行为的母亲非常了解医学知识，对治疗的细节非常感兴趣，自己有过诈病史，她可能还是一个保健方面的专家。另外，在检查和治疗期间，母亲对

* 也可译为“儿童看护者假装儿童急病求医癖”。——译者注

儿童异常关注，寸步不离。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另外一个显著的特征是儿童反复出现一系列医学症状，或对治疗没有反应或治疗后出现异常的行为，搞不清行为出现的原因，症状持续存在。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另一个症状是儿童的一系列身体检查和化验结果显示异常，与治疗史不相符，出现了在生理或临床上都不可能出现的症状。在一些极端的案例中，父母可能让儿童挨饿，使其几乎窒息，为了造成出血的现象而伤害儿童的阴道或直肠，在大便样本中添加脂肪造成化验结果的异常，在化验之前将自己的血放到儿童的尿样中，甚至向儿童的血管中注射污染物（Murray，1997；Pearl，1995；Sheridan，2003）。极端虐待行为可能会导致儿童严重受伤或者死亡。研究发现，此类儿童的死亡率达到6% ~ 10%，尤其是当孩子窒息或被关禁闭的时候。不幸的是，目前我们还不知道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的发生率和状况，部分原因可能是有些病症因伪造而难以分辨真正的病症。

在某些情况下，宠物也可能成为看护着孟乔森综合征的被害人，因宠物出现多种模糊的或伪装的症状，主人会持续不断地带宠物去看兽医（Tucker，2002）。宠物的主人是想通过宠物的不幸来博取同情和关注。

虐待性头部创伤

虐待儿童的另一种方式是**虐待性头部创伤**，过去叫摇晃婴儿综合征（shaken baby syndrome，SBS）。摇晃婴儿综合征是指在照料者或父母在愤怒的情况下用力摇晃婴儿导致其头部严重受伤的行为。目前，关于这种虐待儿童的方式出现的频率还没有数据统计，但研究者一致认为，头部创伤是受虐待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占50%），且在其他的大量案件中均涉及了摇晃行为（Duhaime，Christian，Rorke，& Zimmerman，1998；Showers，1999；Smithey，1998）。当把婴儿扔在地上、掌掴或撞在墙上时，都有可能发生虐待性头部创伤，因为很难明确诊断创伤是摇晃所致还是有其他原因。更通用的术语——虐待性头部创伤——在文献中被越来越多地使用，但当所引用的文献中使用了摇晃婴儿综合征一词时，我们也沿用了该词。

艾利斯和洛德（Ellis & Lord，2001）估计，在因忽视和虐待而导致婴儿和儿童死亡的案件中，有10%~12% 的死因可以归于虐待性头部创伤（见 Nat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 and Referral Service，1998）。最近的调查发现，30% 的被诊断为摇晃婴儿综合征的儿童死亡了，而存活下来且没有持久影响的只有15%（Russell，2010）。持久的影响可能包括严重的脑损伤，导致脑瘫、失明、失聪、学习障碍和昏迷。现有的研究表明，70%~80% 的虐待性头部创伤实施者是男性，绝大部分是被害儿童的父亲（Child Abuse Prewention Center，1998；Ellis & Lord，2001）。

现有研究表明，在儿童期受到虐待和忽视，将会使人在未来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成年人犯罪的可能性提高40%；更具体地说，若儿童期受到虐待或忽视，未成年就被逮捕的可能性会提高50%，在成年后被捕的可能性会提高38%，且因实施暴力攻击而被逮捕的可能性会提高38%（Widom，1992）。威登（Widom，2000，p.5）最近的研究成果进一步验证了上述内容，她提到，在未成年人中，那些早年受过虐待和忽视的孩子的被捕率是早年没有遭受过虐待忽视的孩子的1.9倍，前者在成年后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是后者的1.6倍。另外，在遭受过虐待和忽视的个体中，心理和情感问题非常普遍。与那些没有遭受虐待的个体相比，遭受过虐待和忽视的个体更容易做出自杀行为，更有可能出现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特征。

杀婴

这一部分讨论的重点是杀害婴幼儿，此类杀人是故意地杀害婴儿或儿童，其主观故意致人死亡，不是虐待或忽视导致的意外和偶然的结果。尽管**杀婴**一词从字面上理解是杀害婴儿，但现在已成为“父母杀害孩子”的同义词。

由于多种原因，很难对这种类型的犯罪行为有一个精确的统计，很难确定婴儿死亡的原因——如鉴定为突然死亡的婴儿可能是因为有突然死亡的症状或创伤性脑损伤，而不能直接归于成年人的犯罪行为。

在美国，估计每年有1200~1500名儿童被父母或他人蓄意杀害，杀婴案件占美国杀人案的12%~15%(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2012；见**图**9.2和**图**9.3)。2001—2005年，美国有2402名2岁以下的婴儿被杀害(Malmquist，2013)。在美国和加拿大被杀人的儿童中，大约有2/3的案件是由家庭成员所为，而且大部分是由父母所为。对5岁以下的幼儿来说，父亲和母亲在孩子死亡的事件上要负的责任基本相当。如果犯罪人是其他人而不是父亲或母亲，大多数案件往往是由男性犯罪人所为（Cooper & Smith，2011）。

大约在几十年前，雷斯尼克（Resnick，1970）将杀害儿童的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杀害新生儿**，是指在新生儿刚出生的24小时内将其杀害；另一类是**杀害子女**，是指在24小时外杀害孩子的行为。雷斯尼克的研究表明，杀害新生儿的行为更有可能是一种处理问题的尝试，而杀害子女行为可能反映了父母的抑郁或崩溃的心理状态。在文献资料中，二者的区别模糊，但社会仍在关注杀害新生儿的问题，如在大量的司法实践中，如果父母将新生儿或婴儿遗弃在所谓的“安全地方”，如医院、教堂或会堂，父母就不会受到控告。这种假设的前提是，如果父母没有将孩子安置在安全的地方，那孩子们就不能得到有效的照顾，甚至会遭受悲惨的经历导致死亡。有时，专业文献会区别对待杀害新生儿和杀害子女的行为（Porter & Gavin，2010）。

杀害新生儿

杀害新生儿的严重程度很难定，因为很多类似的行为没有被察觉，也没有全国性的数据库资料供研究（Beyer，Mack，& Shelton，2008），杀害子女的情况也一样（Koenen & Thompson，2008），尽管对大一些的孩子来说，被害更容易被登记。经粗略估计，美国每年大约有150~300例杀害新生儿案件（Meyer & Oberman，2001），对杀害子女案件的数量也进行了估计（Koenen & Thompson，2008）。拜尔（Beyer，2008）和她的同事根据来自联邦调查局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的资料对杀害新生儿的案件进行了分析，发现在被调查的40名女性中，大多数人在无人帮助的状态下生下了正常体重的婴儿，然后她们将婴儿杀害，遗弃尸体，清理犯罪现场，所做的一切无人知晓。“很多犯罪人在生下孩子后立刻投入日常的生活，上课、购物、大吃大喝、跳舞或返回工作单位”（Beyer et al.，2008，p.531）。

拜尔等人发现，杀害新生儿的女性没有出现严重的心理和精神障碍的迹象，这和过去的研究结论一致（Dobson & Sales，2000；Spinelli，2001）。但有些女性在杀害新生儿后确实表现出了一些奇怪的行为，如将新生儿的尸体放入容器中；把新生儿的尸体放在汽车的后备箱中，载着它兜圈；给死婴哺乳。这样的极端行为很可能由患心理障碍者或产后精神病患者所为，这种精神障碍是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激素变化引起的。

拜尔等人报道称，这些女性均没有犯罪史，在杀害新的婴儿之前也没有被逮捕过。更值得关注的是，其中几个人在杀害新生儿的时候已有自己的孩子了(已有子女数为1~4个)。杀害新生儿反映了个体期望解决自己的问题。大多数杀害新生儿的女性在性行为方面表现得顺从、不成熟、孩子气和被动（Koenen & Thompson，2008）。简而言之，针对该主题的验证研究很少，这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

杀害子女

尽管在杀害新生儿案件中严重的心理障碍者和自杀者不多，但是在杀害子女案件中，情况就不同了。一些研究者认为，多数杀害子女的女性都有情感障碍（长期的、广泛性的情绪困扰）或精神障碍的症状，或者两者均有（Lewis & Bunce，2003）。在传统上，当母亲杀害了自己的孩子时，司法系统和精神病学家都认为，那是因为她们出现了严重的情绪问题，丧失了心智（从法律的角度定义）或者患了精神病（从精神病学的角度定义）；而父亲杀害自己孩子的行为更容易被看作罪大恶极的罪行（Wilczynski，1997）。早期研究倾向于支持杀害孩子的女性具有严重的心理疾病的假设（Haapasalo & Petaja，1999；McKee & Shea，1998；Resnick，1969，1970）。

但最近的研究对严重精神疾病的假设提出了质疑（Hatters Friedman & Resnick，2009），认为可能是其他因素在其作用。例如，有研究发现，辍学或愤怒及不成熟与杀害儿童相关（Krischer，Stone，Sevecke，& Steinmeyer，2007；Spinelli，2003）。总之，最近的研究结果表明，大多数的儿童死亡案件是由母亲导致的，与心理疾病没有关系。

有研究假设，母亲因生产而出现的抑郁情绪可能是杀害子女的主要原因。完全放弃这一假设是没有根据的。通常情况下，我们认为临床上诊断的“产后抑郁症”是因分娩引起的。在分娩后，一般会出现三种心理或情感上的反应(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1)产后情绪低落；(2)产后抑郁症；(3)产后精神病（Dobson & Sales，2000）。第一类*产后情绪低落*的情况最常见，表现为哭泣、易怒、焦虑、困惑和喜怒无常。相关研究发现，有50%~80%的产后女性在1～5天内均表现出了一些产后情绪低落的症状（Durand & Barlow，2000），症状可能持续几小时到几天。很明显，这是怀孕和分娩过程中的激素变化引起的。目前，在研究文献中，还没有发现产后情绪低落与杀害子女或杀婴案件的联系（Dobson & Sales，2000）。

第二类*产后抑郁症*是在产后几周或几个月中出现的，主要症状包括抑郁、没有食欲、睡眠紊乱、疲乏无力、自杀念头、对婴儿冷漠、对日常生活缺乏兴趣等。与产后情绪低落相比，产后抑郁不是完全和分娩有关。相反，这些抑郁的临床症状在分娩之前就出现了，可能是反复的抑郁症状——部分可能是激素的变化引起的——在分娩之前就存在了。随后的怀孕、分娩和后续的身体疲劳以及照顾婴儿的巨大责任加剧了抑郁的症状，这种心境异常和杀害子女的行为没有直接联系。

第三类*产后精神病*是一种少见的严重的心理异常，每1000个人中可能有1个人在分娩之后会出现这种症状。在通常情况下，产后精神病症状和严重的双相障碍中的抑郁相状态惊人地相似，和分娩有直接的联系。不仅如此，研究者还发现，患产后精神病的女性在怀孕前有精神疾病史。有时，这种精神疾病非常严重，以致母亲想自杀，也想杀害婴儿（Kendall & Hammen，1995）。根据多布森和塞尔斯（Dobson，Sales，2000）的研究，很多杀害子女的母亲（占20%～40%）患有产后精神病。在20世纪80年代，有一起值得一提的个案：在一位母亲分娩后的几周里，家里被阴霾的气氛笼罩着，她坐在昏暗的屋子里，拒绝丈

夫和其他家庭成员给予心理帮助的请求。一天，她开枪打死了躺在婴儿床上的孩子。最后，法官将此案驳回，因为所有的临床医生都说她患有严重的产后精神病。其他的案件都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如第八章所提到的案件）。

虐待老人

根据户口普查资料和其他的统计资料，美国老龄化人口迅速增长，这一趋势会持续到21世纪中期。在2010年，65岁以上的老年人大约4000万，有500万老年人的年龄在85岁以上；到2050年，65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9000万，85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1900万。老龄化人口的增长——尽管很多人不愿意被称为“老年人”——导致医疗、临床和社会服务的需要趋向专业化，还有房屋买卖的特权问题等。犯罪学家同样在研究老年人群体，不是因为他们会实施犯罪行为（尽管一些人会那么做），而是因为他们在更多的时候是被害人。

据估计，美国每年大约有100万～200万的老人受到虐待（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2013），在老年人的生活中，大约有1/10的人会受到虐待的影响（Aciernoet al.，2010）。虐待老人的数据远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数量——有人估计，大概每发生23起，才会有1起被报道（Mosqueda & Olsen，2015）。虐待老人事件往往是社会服务机构报道的，如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而不是国家执法部门，尽管后来执法部门对所报道的案件进行了调查，但很少有施暴者被传讯或受到起诉（Burnes，Rizzo，& Courtney，2014）。

很多虐待老人的案件没有得到上报的原因有很多，甚至包括未向保护服务机构上报。尽管几乎所有的州都要求上报疑似老人受到虐待的案件，但关于谁上报和哪种类型的虐待应该上报存在很大分歧，如在不同的州，心理健康专业人士、医护人员和银行职员可能有义务向警察或人类服务机构上报怀疑存在虐待老人的事件。另外，在很多城市，被怀疑有躯体虐待的案件一般都是强制上报的。在有些躯体虐待的案件中，老人上了年纪难免体弱，有些小伤小痛并不必然是由虐待导致的。最后，当施虐者是照料者，尤其是他们的伴侣、孩子或其他的亲属的时候，老年人通常是不愿意公开的，他们可能害怕被报复，或不愿意看到施虐者被监禁。尽管医师通常会例行询问：“你在家中感到安全吗？”但是很少有人会坦诚地回答这些问题。

虐待老人通常是指对65岁以上老人给予身体、情感或心理上的伤害（Marshall，Benton，& Brazier，2000）。有些研究者，包括那些大样本数据，将60岁作为划分老年人的界限（Acierno et al.，2010）。有些研究者将性虐待归到虐待的大类中，还有人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虐待形式。另外，经济上的虐待——如从老人的银行账户中提取钱或伪造老人的签名——在有的研究中进行了调查，有的研究则没有包含。实质上，虐待老人包括多种形式，但一般是指遭受伤害、忽视或剥夺，如损害身体和心理的能力，这些都源于年龄的因素（Klaus，2000，p.13）。忽视是指拒绝或未向老人提供生活必需品，如食物、住房、衣服及健康护理（CDC，2013）。

综述虐待老人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资料，莫斯克达和奥尔森（Mosqueda & Olsen，2015）发现，与没有遭受虐待的老人相比，遭受虐待的老人更容易死亡，痴呆的老人更容易遭受虐待。除了患有痴呆外，居住在护理机构的女性也是被害的风险因素。总的来看，研究文献表明，具备某些条件的老人更容易遭受虐待，如认知能力下降或不能行动的身体条件（Johannesen & LoGiudice，2013）。

阿切尔诺等人（Acierno，Hernandez-Tejada，Muzzy，& Steve，2009）通过随机拨打电话

号码的形式对虐待老人的发生率做了全国性调查，将虐待老人定义为对60岁及以上的老人进行身体的、性的、情感疏忽或经济上的虐待（见**表**9.4）。5777名被试（60 ~ 97岁）的平均年龄是71.5，这项调查由美国司法部资助。经济上的虐待最普遍，然后是忽视。经济上的虐待包括家人在没有得到老人允许的情况下花他们的钱，或陌生人伪造签名支取老人的钱。

表 9.4 各种形式的虐待老人的发生率

虐待老人的类型	所占的比例 /%
忽视	5.10
身体虐待	1.60
（过去几年中在家庭中遭受的）经济剥夺	5.20
（在家庭以外遭受的）经济剥夺	6.50
情感虐待	4.60
性虐待	0.06

来源：Adapted from Acierno, Hernandez-Tejada, Muzzy, & Steve (2009). Final report: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虐待老人的实施者一般是家庭成员——90%是由老人的成年人子女、配偶或其他的亲戚实施的（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2015）；在成年人子女之后，配偶是排在第二位的施虐者，男性照料者更有可能对老人实施身体上的虐待，而女性照料者更容易在心理上忽视他们。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倾向于在经济上虐待老人。

尽管各种类型的家庭暴力之间存在相似性，但虐待老人这一现象更加复杂，既包括人际间的暴力，也包括不当对待衰老的过程（Wolf，1992）。具体地说，对老人的虐待和忽视是长期紧张的家庭动力和人际过程导致的，因为疾病或经济的需要使依赖关系发生了变化，人际过程也受到了冲击。但是，正如在一篇重要的文献综述中提到的（Jackson，2014），不是所有的虐待老人的实施者都一样，研究者通过对不同的虐待形式进行研究发现了19项风险因素，每个人的情况都非常不同（如和被害人过去关系的质量，觊觎被害人的财产，照料者在其他方面的压力）。

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因素可以完全解释为什么家庭成员虐待他们的老人，有的解释侧重于照料者的压力和其他的相关事件（或是照料者的因素或是老人的因素）（Au Coin，2003a）。虐待老人还与施虐者的心理障碍和物质滥用有关（Jogerst et al.，2012；Mosqueda & Olsen，2015）。

莫斯克达和奥尔森（Mosqueda & Olsen，2015）为心理健康临床工作者提供了一系列容易发觉的“危险信号”，尽管这些信号不是来自临床工作者的调查。危险信号可能意味着存在着虐待老人的现象，当老人面对来访者时，出现无法解释的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的伤痕、当事人有恐惧的表情和欲言又止、畏缩或缺乏睡眠的表现等。

根据对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的暴力犯罪进行的调查发现，他们最容易成为轻罪侵害的对象（Klaus，2000）。另外，也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老年人也容易成为严重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根据来自加拿大和美国的最新数据，在加拿大所有被杀的被害人中，有6%是老年人（65岁及以上），家庭成员应对其中一半的案件负责（Au Coin，2003a）。在美国所有被杀害的人员中，有6.4%是老年人（FBI，2003）。**杀害老人**通常指杀害年龄在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加拿大涉及家庭成员的案件中，大部分的老年女性（53%）是被配偶或前夫杀害的，

而老年男性（43%）通常是被成年儿子杀害的（Au Coin，2003a）。这些数据与对美国老人的调查结果相似（Klaus，2000）。在加拿大的涉及家庭成员的杀人案中，导致老年被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有殴打（29%）和枪击（28%），然后是刺杀（23%）（Au Coin，2003a）。目前还没有关于美国老年人被家庭成员杀害的研究数据，但在导致老人被害死亡的原因中，最常见的是枪击（45%），其次是刺杀（20%），被钝器所伤（14%），遭拳脚殴打（13%）（FBI，2003）。

同胞间的暴力

正如前面提到的，同胞间的暴力是家庭暴力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关于这一点我们知之甚少（Finkelhor，2011；Gelles，1997；Mathis & Mueller，2015；Wallace，1996）。儿童或少年受到的来自同胞的暴力经常被忽略或被认为不值一提（Simonelli，Mullis，& Rohde，2005）。人们认为，同胞间的冲突是成长过程中的一件很正常的事情（Underwood & Patch，1999）。有研究提出，在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暴力现象是常见的（Mathis & Muller，2015）。父母倾向于否定同胞间的孩子们的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包括孩子对父母的暴力，目的是维持“家庭和谐的神话”（Harbin & Madden，1979）。但在很多案件中，同胞间的冲突或暴力都涉及拳击、扼喉、殴打、威胁动用武器以及确实动用了武器。芬克尔霍等人（Finkelhor et al.，2006）在研究中发现，有35%的儿童在过去的一年曾被同胞殴打或攻击过。另外，同胞间的暴力与一般恋爱关系中的暴力、成年期的家庭暴力及对非家庭成员的暴力有关（Hoffman，Kiecolt，& Edwards，2005）。最近，马西斯和米勒（Mathis & Mueller，2015）发现，儿童期（10 ～ 14岁）同胞间的暴力和个体情感困扰与他们成年后表现出来的攻击行为呈显著相关，虽然他们的研究是探索性的，但研究结果表明，同胞间的暴力不容忽视。

家庭子女出现的暴力行为有多种形式，严重时也会出现杀人行为，这方面的术语有**杀害同胞**、**弑父**、**弑母**、**杀害姐妹**、**杀害兄弟**及**弑亲**（杀害父母一方或近亲属长辈）。

大概30年前，斯坦梅茨（Steinmetz，1981）曾报告，在有暴力的家庭中，2/3的家庭涉及未成年同胞间的暴力，具体指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用动作暴力解决冲突。这一研究结论在霍夫曼（Hoffman，2005）等人的研究中得到了证实。他们发现，在所调查的人群中，70%的未成年人在高中时期至少有过一次对他们年龄接近的兄弟姐妹施以攻击行为。只有男孩的家庭比只有女孩的家庭更常出现同胞间的暴力行为（Hoffman et al.，2005）。他们还发现，男性在对抗自己的兄弟时所用的暴力形式远远高于女孩对抗姐妹时所使用的暴力。2002年，在所有的同胞间杀人案中，有72%是兄弟间的杀害，而兄弟杀害姐妹的只有14%（Durose et al.，2005），姐妹间的杀害占14%。在2002年所报道的671起家庭内的杀人案中，有18%（119起）是同胞间的残杀（Durose et al.，2005）。

同胞间暴力的最极端形式莫过于对幼小同胞的伤害。费仑巴赫等人（Fehrenbach，Smith，Monastersky，& Deisher，1986）发现，在被家中的未成年人攻击的被害人中，有40%是幼小的同胞。现有的资料表明，在同胞间暴力涉及的犯罪人中有85%是男性，被害人中有73%是男性（Dawson & Langan，1994）。在美国的每100起杀人案中，大约有1起是同胞杀害（FBI，2005；Underwood & Path，1999）。安德伍德和帕斯（Underwood & Path，1999）在分析中说道：“杀害同胞最常见的情境是争吵。”此外，枪支是杀害同胞案中主要的武器。

孩子对父母的暴力

孩子对父母的暴力和虐待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话题。在早期研究中（Gelles，1982），在100名未成年人（15~17岁）中，大约有4个会踢、咬、拳击、用物体敲击、殴打、威胁父母，甚至还会对父母使用刀枪。在马萨诸塞州，大约有1/3的由少年法院发出的禁止令是因为父母提出了申请（Pagani et al.，2004）。在一项以美国未成年人为研究对象的全国性调查中，厄尔曼和施特劳斯（Ullman & Straus，2003）发现，有10%的未成年人（10~17岁）在过去的一年中曾对父母实施过暴力行为，其中60%的未成年人目睹过父母间的暴力。帕加妮（Pagani）等人对2524名加拿大未成年人的一个纵向研究中发现，13%的未成年人曾对父母有过身体攻击，诸如推搡、拳打脚踢、投掷东西或使用武器。

最近几年，研究者开始关注不同类型的家庭犯罪人，尤其是青春期少年和那些对父母实施了身体暴力、心理暴力或经济伤害的成年初期犯罪人。青春期少年正常的亲子冲突和试图控制或强制父母的虐待是有区别的（Tew & Nixon，2010）。

2013年，在16%的家庭杀人案中的被害人是被其孩子杀害的（FBI，2014a；见图9.4）。大部分杀害父母的行为通常是由儿子所为，有弑亲行为的儿子和女儿的比例是3:1（FBI，2005；2014a）。父亲与母亲相比，更有可能被青春期的及成年的子女杀害。

海德（Heide，1993）划分出了少年弑亲的三个类型：(1)遭受严重虐待的孩子弑亲；(2)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孩子弑亲；(3)危险的反社会的孩子弑亲。发生弑亲行为的家庭的引发原因非常复杂，包括存在多重伤害的家庭问题、枪支的易得性、酗酒和药物滥用，还有未成年人应对家庭压力时强烈的无助感。有时，青春期少年杀人后和其他家庭成员一样会因父母的死亡而感到轻松。

尽管在少年对父母的极端暴力行为中，实施者以男孩占多数，但在中等强度的暴力行为中，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Pagain et al.，2004）。另外，孩子对父母的暴力伤害的程度在青春期阶段越来越高，在15岁时达到了高峰，随后开始下降（Pagin et al.，2004）。洛伯夫妇提出，这种模式与少年对陌生人暴力伤害的年龄分布相一致（1998）。孩子和父母间的暴力冲突往往和家庭责任、金钱和利益的冲突有关（Pagin et al.，2004）。早期连续做出暴力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孩子或少年长大后对父母进行攻击的可能性很大（Pagin et al.，2004）。“有一些少年，有多名教师认为他们总是做出攻击性行为，这些人对他们的母亲做出言语和身体攻击的危险性都更高，分别比那些非攻击性的同伴高9倍和4倍”（Pagin et al.，2004）。事实上，在儿童期，教师观测到的暴力秉性是评价其能否对母亲做出暴力行为的最佳指标。帕金（Pagin，2004）等人在研究中发现：“在童年早期，教师对其破坏性的评估可以预测他们在青春期是否会对母亲进行身体攻击”（p.220）。

多重暴力家庭

有些家庭被称为**多重暴力家庭**，这样的家庭以成员间的身体攻击和暴力的持续循环发生为特征，如兄弟姐妹间的争斗、夫妻间的冲突、父母对孩子的打骂以及年长的子女对父母的殴打等。根据已有的研究结果，至少有7%的完整家庭被称为多重暴力家庭（Hotaling & Straus，1989）。就像前面提到的，儿童的不当对待总是和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相伴随（Briggs et al.，2011）。

研究支持这一观点，攻击是一种存在于人际关系中的泛化的行为模式，它可以跨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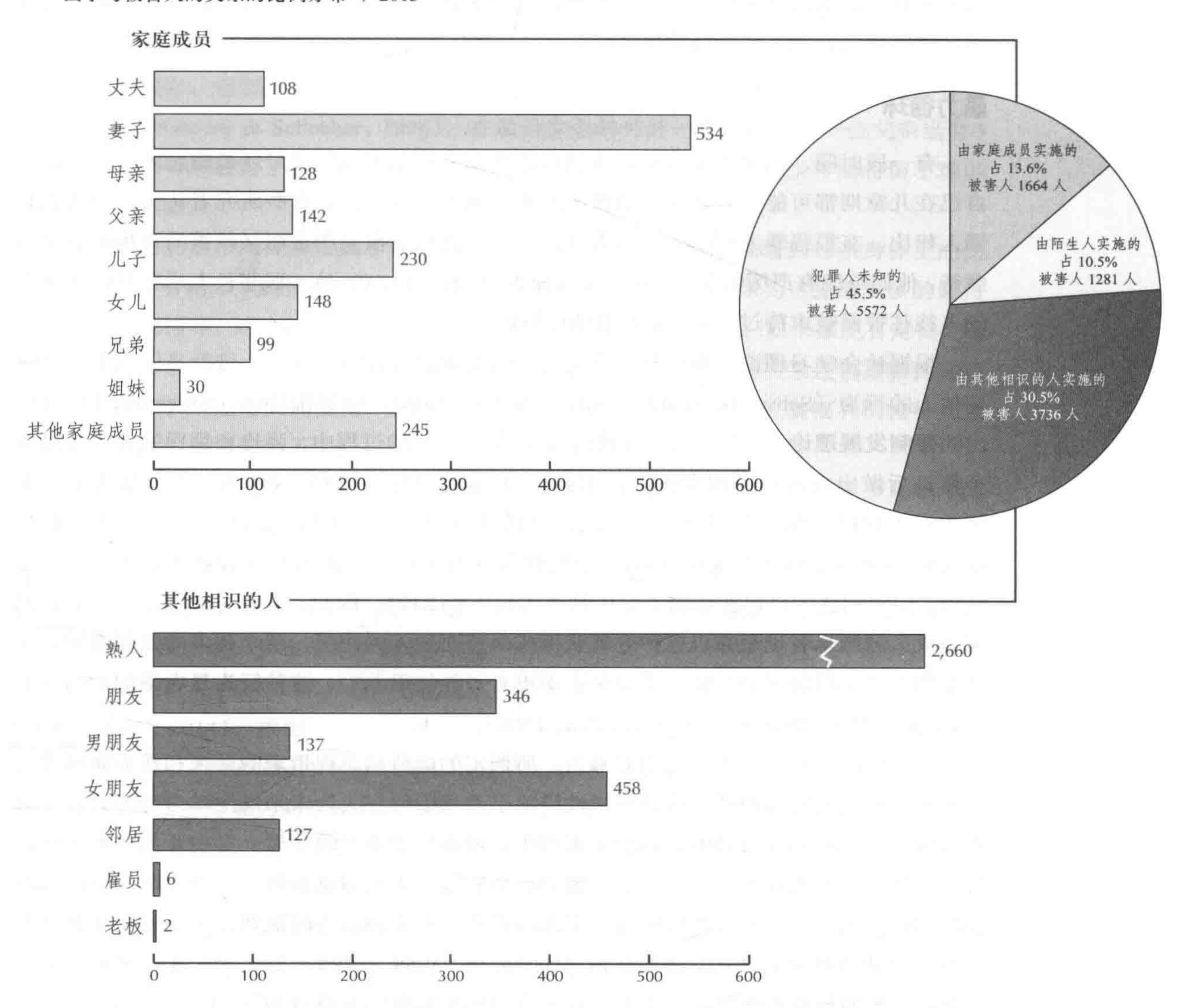


图 9.4 2013 年杀人案中关系的分布图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境、跨越直系亲属之外的对象（Hotaling & Straus，1989）。在家中殴打孩子和妻子的男人与非暴力家庭中的男性相比，前者攻击家庭以外对象的概率是后者的5倍。这种行为模式也适用于来自多重伤害家庭中的女性，尽管其中的关系表现得没有男性那么强。在那些存在伤害儿童和配偶现象的家庭中，同胞间的暴力也表现得尤为突出，男孩也会表现出更多的攻击行为（Hotaling & Straus，1989）。另外，来自多重伤害家庭中的男孩对家庭之外对象的攻击概率也相当高（Hotaling & Straus，1989）。这些孩子更有可能实施财产犯罪，在学校有适应性障碍，更有可能与警察接触（Hotaling & Straus，1989）。在这个错综复杂的变量关

系网中，很难确定是什么导致了什么，这一点需要谨慎对待。但是有一点很清楚，来自多重暴力家庭的成员在不同的情境下更容易出现暴力或反社会行为表现。总的来讲，这种暴力和反社会行为既有可能针对家庭成员，也可能针对社会上的其他人，而且在其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都会持续这样的行为模式。

暴力循环

有一段时间，从学术文献和普通刊物来看，无论是施虐的父母还是施虐的配偶，他们自己在儿童期都可能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Megargee，1982）。有些研究者认为，与其他犯罪人相比，有很强暴力倾向的犯罪人可能在儿童期经受很多严重而又频繁的身体或心理的虐待，他们可能有严厉的父母（Hämäläinen & Haapasalo，1996）。那些长大后容易虐待他人的人往往曾经被虐待过，这就是**暴力循环假说**。

根据社会学习理论，那些曾经接受过严厉管教的人会觉得对他人进行身体攻击可以改变他人的行为（Schwartz，Hage，Bush，& Burns，2006）。根据帕特森（Patterson，1982）提出的**强制发展理论**（曾在第六章讨论过），在父母养育的过程中，强迫和惩罚的方式会提高个体日后做出攻击行为和发生潜在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有研究者认为，家庭暴力是在人际关系中获得力量和控制他人的手段，这种观点和强制发展理论的观点一致。正如施瓦兹（Schwartz，2006）等人提出的，“那些涉及亲密关系暴力的男性都曾要求伴侣与其进行交流，但他们认为自己在亲密关系中缺乏力量”（p.212）。因此，那些对配偶施暴和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施暴者也是在以这种方式获得或保持对他人的控制。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儿童期受到父母忽视的个体在恋爱关系中更有可能使用暴力，这种行为是虐待配偶的前兆（Chapple，2003；Simon，Lin，& Gordon，1998）。

尽管如此，暴力并不必然引起暴力。所假定的虐待和忽视带来的后果和暴力循环理论都不能解释人类的可塑性，这种可塑性排除了遭受虐待将成为未来发生暴力行为的唯一因素的解释（Garbarino，1989）。在很多案例中，没有发现施虐的父母一定在儿童期遭受过虐待，相反的结果也有可能发生。很多遭受虐待的被害人能够意识到家庭暴力造成的巨大的心理和社会损失，他们对此很敏感，因此与那些没有受到虐待的配偶相比，他们在家庭里更不愿意使用暴力。例如：加伯利诺（Garbarino，1989，p.222）写道：“大多数在家庭暴力中幸存下来的被害人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会避免重复那些虐待行为”。

另一方面，遭受虐待的孩子在成年后仍有可能处于被害的危险中，对于曾遭受性侵犯的孩子来说更是如此。再次被伤害的行为通常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Briggs et al.，2011）。所以，当被害儿童长大后不再虐待别人时，暴力循环假说就被打破了；只有当儿童被害人长大后再次虐待儿童时，才说明暴力的影响依然存在。

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心理影响

家庭暴力是一种公认的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直到20世纪80年代，文献中才出现了关于家庭暴力对受虐儿童的影响的研究。在成年人暴力频发的家庭中长大的孩子常被看成“沉默的”“健忘的”“被遗忘的”和“没有目标的”被害人。最开始仅仅将这些孩子视为“目击者”或“观察者”，但最近的研究发现，他们不仅是直接的被害人，还是惨痛后果的承受者。

儿童可在一连串令人不知所措的事件中遭受各种家庭暴力，最常见的是儿童看到或听到暴力事件，或者以儿童作为直接目标的暴力事件，有些事件甚至是致命的。最近发生了

一件事，一个13岁的男孩是家庭枪击案的唯一幸存者，他的父亲开枪杀死了母亲和他的弟弟妹妹。幸好在父亲朝他开枪时没打中。据随后的相关报道，当时这个男孩一直围着车库跑，双手举过肩做投降的姿势，直到跑到邻居家才脱险。一些儿童在试图调节家庭暴力或拨打报警电话的过程中遭受了家庭暴力（Edleson，1999）。还有一些施暴者将孩子作为武器胁迫母亲回家，或强迫孩子观看和参与暴力行为，还有施暴者让孩子做密探去盘问有关母亲的动向（Ganley & Schecher，1996）。在最近发生的另外一起案件里，一位父亲当着3个孩子的面对母亲进行了残酷的性侵犯，任何经历过这种事件的孩子和少年都将留下难以磨灭的心理阴影。

看到暴力的后果同样会给孩子造成心理创伤（Edleson，1999），如看到母亲身体上的伤口需要就医，看到母亲的情感反应（如焦虑、抑郁和压抑），看到母亲为了免遭更多的虐待而逃到保护机构等，这一切会给儿童造成心理影响（Edleson，1999）。如果家里有宠物，遗弃宠物的行为也会深深地伤害孩子，因为宠物也会受到虐待。暴力的后果还包括看到父亲在实施暴力和表现爱意间的变化；如果警察介入，父亲就不能回家。儿童福利机构将儿童带走也会让他们感到惶恐不安。

虽然家庭暴力呈逐渐减少的趋势，但是我们尚不完全清楚美国每年仍有多少儿童耳闻目睹家庭暴力场景（Finkelhor，2011）。施特劳斯（Straus，1991，p.98）估计，至少有1/3的美国人曾经目击过父母间的暴力，有的人还看过不止1次。这个数据是以施特劳斯和盖勒斯（Straus & Gelles，1990）的全国调查为基础的，有30%的父母承认自己的家庭存在暴力，自结婚以来，孩子至少目击过1次暴力事件。

研究发现，大约14%的大学生回忆说在儿童期曾目睹过父母间的身体暴力（Straus & Michel-Smith，2014）。根据美国5个城市的警方逮捕资料，有27%的孩子曾直接卷入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中（Fautuzzo，Boruch，Abdullahi，Atkins，& Marcus，1997）。凡图佐（Fantuzzo）等人发现，关于家庭暴力对年幼儿童的影响的研究并不多。

要想解释家庭暴力是如何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需要综合考虑已经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儿童的年龄、暴力的性质和严重性、社会经济地位和父母的物质滥用状况。

研究者最关注儿童的行为和情感功能。综合相关研究，也发现了较为一致的研究结论，与其他孩子相比，曾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儿童往往表现出了更多的行为和情感问题，运用儿童行为测查表（Child Behavior Checklist，Achenbach & Edelbrock，1983）和相类似的测量工具对儿童的进行测量发现，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孩子表现出了更多的攻击行为、反社会行为、恐惧行为和抑郁行为（Fantuzzo et al.，1991；Hughes，1998；Hughes，Parkinson，& Vargo，1989）；与其他孩子相比，他们缺乏社会竞争力和人际交往技能（Adamson & Thompson，1998；Fantuzzo et al.，1991；Hughes，1988）。一般认为，攻击行为和反社会行为是“外显”的行为，恐惧行为和抑郁行为是“内隐”的行为（Carlson，1991；Edleson，1999；Stagg，Wills，& Howell，1989）。

家庭暴力对儿童的情绪健康和整体适应性有很大的影响。与其他孩子相比，生活在爸妈暴力频发的家庭中的孩子表现出了更多的抑郁和攻击行为（McClosky，Figuerdeo，& Koss，1995；Wolfe，Jaffe，Wilson，& Zak，1985），还有较低的自尊表现（Hughes & Barad，1983）。另外，这些孩子容易表现出焦虑、抑郁、创伤的症状及性情方面的问题（Hughes，1998；Maker，Kemmelmeier，& Peterson，1998）。

遭遇家庭暴力的结果还会对孩子当时的认知和一生的认知功能产生影响，尤其会对孩

子处理矛盾与冲突的态度造成影响。很多研究者发现，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儿童可能会形成这样一种态度，即认为自己运用暴力解决问题和应对挫折的方式是合理的。例如，斯帕卡莱利、科茨沃思和鲍登（Spaccarelli，Coatsworth，& Bowden，1995）的研究结果支持了上述关联性，研究通过对213名因暴力犯罪被拘禁的少年男孩的调查发现，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的男孩更相信这样的观点："攻击行为可以提高一个人的名誉或自我形象"（p.173）。卡森（Carson，1991）通过对101名少年进行的研究发现，目睹过家庭暴力的男孩与目睹过家庭暴力的女孩相比，更容易认同攻击行为。

总之，实证研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研究证明儿童遭遇家庭暴力的问题很严重也很普遍。暴力行为会通过儿童耳闻目睹父母的暴力关系而间接地影响儿童，也可以直接地影响儿童的行为、情感、认知、心理和社会的适应性。

总结和结论

在这一章，我们关注具体的犯罪行为，前几章广泛地探讨了犯罪行为的一般性理论取向。本章对刑事杀人、未成年人杀人的实证和临床研究、亲密伴侣暴力及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进行了总结。

与暴力犯罪的总发生率相比，杀人案的发生率相对较少。在美国，暴力犯罪通常是由年轻的男性实施的，因为他们居住的环境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支持运用暴力解决问题。枪（尤其是手枪）是犯罪行为中最常用到的武器。已知的被害人和犯罪人关系的数据统计发现，被害人和凶手往往是家庭成员、朋友或相识的人。大约有50% ~ 66%的被害人和凶手是认识的。伤害案件的数量远远高于杀人案件，二者呈现出相似的人口统计学和心理学特征，重伤害也不例外。

在伤害案件和杀人案中，犯罪人表现出的心理学特征相似。某些杀人案特别值得关注，包括下一章提到的杀人案和本章讨论的少年杀人案。少年杀人案数量并不多，一旦发生就会引起媒体的高度关注。研究发现，那些未成年的杀人犯有时会单独作案，有时两人合伙作案，他们都没有明显的暴力犯罪前科，常来自功能失调的家庭，同伴关系很差，有情感或生物学上的缺陷，如大脑损伤。临床工作者发现，在未成年杀人犯没有进入成年人的矫正环境时，进行心理治疗的效果尤其明显。

当代的研究者更关注亲密伴侣暴力，而不是"家庭内暴力"或广义的"家庭暴力"，重点研究那些已婚或未婚的或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亲密伴侣间的暴力的发生率、原因和预防措施。另外，这一部分对老人间的、种族或族群的、同性恋人间的、恋人间的、军人和执法警员家庭内的亲密伴侣暴力都有研究。本章将亲密伴侣暴力作为独立的部分，但读者需要注意家庭暴力部分的很多内容也可以放到亲密伴侣暴力的情境中。

家庭暴力是一个非常广泛的主题，包括虐待儿童、虐待配偶或伴侣、虐待老人、虐待同胞以及孩子对父母的虐待。虐待的形式有多种，包括对身体的虐待、对心理的虐待及性虐待。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运用亲密伴侣虐待这个术语，该词表明被害人和施虐者可能来自不同的家庭或者是前任的亲密关系。家庭暴力可以跨越民族、族群和社会经济地位。儿童更容易成为家庭暴力和不当对待的对象，他们经常遇到粗暴的身体虐待、性剥削、健康和情感上的忽略，以及心理上的创伤……所有这些都会对儿童产生终生影响。在本章，我们不仅关注虐待儿童的典型形式，还关注诱拐儿童、虐待性头部创伤、看护者孟乔森综

合征以及杀害婴儿的数据统计和研究。在虐待中幸存下来的儿童在心理上受到的伤害是毁灭性的。尽管他们不一定会成为一个虐待者，使暴力循环持续下去，但所造成的心理创伤会影响一个人的自我概念和信任他人的能力，这种影响是深刻的、持久的。

家庭暴力除了会造成身体伤害和死亡之外，还会引起其他的个人、家庭和社会问题。在对家庭暴力和虐待的研究中发现，为了全面理解暴力犯罪，需要对被害人进行深入研究。对于很多人来说，家庭不再是一个安全的港湾。通过对实施性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少年进行的研究发现，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的家庭不稳定，家庭内部充满了暴力（Righthand & Welch，2001）。还有研究表明，受虐待的儿童在识别他人的情绪情感时有困难，对他人缺乏共情，很难接受他人的观点（Knight & Prentky，1993）。我们还讨论了那些终身持续型犯罪人，他们大多来自充满虐待、暴力和忽视的家庭。

关键词

暴力循环假说（cycle-of-violence hypothesis，p.290）
敌意归因偏差（hostile attribution bias，p.264）
典型绑架（stereotypical abductions，p.280）
多重暴力家庭（multiassaultive families，p.288）
反应性暴力（reactive violence，p.264）
非过失杀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p.257）
分类学（typology，p.263）
故意杀人（murder，p.257）
过失杀人（negligent manslaughter，p.258）
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MSBP，p.281）
可得性启发式（availability heuristic，p.257）
美国对儿童遭受暴力的调查（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NatSCEV，p.278）
虐待性头部创伤（abusive head trauma，p.282）
强制发展理论（coercion developmental theory，p.290）
亲密伴侣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IPV，p.270）
杀害姐妹（sororicide，p.287）
杀害老人（eldercide，p.286）
杀害同胞（siblicide，p.287）
杀害新生儿（neonaticide，p.283）
杀害兄弟（fratricide，p.287）
杀害子女（filicide，p.283）
杀婴（infanticide，p.283）
伤害（assault，p.259）
弑父（patricide，p.287）
弑母（matricide，p.287）
弑亲（parricide，p.287）
武器效应（weapons effect，p.262）
先发制人的暴力杀人（proactive violence，p.265）
刑事杀人（criminal homicide，p.257）
一般争执杀人（general altercation homicide，p.264）
重伤害（aggravated assault，p.259）
重罪杀人（felony murder，p.265）
自我调节（self-regulation，p.264）

思考题

1. 什么是可得性启发式？如何用它来解释我们对暴力的看法？
2. 解释杀人、故意杀人、非过失杀人和过失杀人之间的区别？
3. 综述有关未成年人杀人的研究成果。
4. 讨论任选一个特殊人群中的亲密伴侣暴力。
5. （a）虐待儿童和（b）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对儿童有哪些心理上的影响？
6. 什么是暴力循环假说？
7. 比较和对比两种虐待儿童的特殊形式，摇晃婴儿综合征和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
8. 讨论一下杀害老人的家庭暴力发生的状况、实施者和原因。

第十章

多重杀人、校园和职场暴力

本章目标

- 有关侦查心理学和犯罪心理画像的述评和界定。
- 五种犯罪心理画像的类型及参与重罪侦查的应用介绍。
- 概述有关系列杀人及被害人的研究。
- 概述有关滥杀和被害人的研究。
- 探讨导致多重杀人的犯罪，如校园和职场暴力。

- 在2007年4月弗吉尼亚州理工学院发生的枪击案件中，32人被杀，17人受伤。
- 在2009年11月得克萨斯州胡德堡城中心发生的武装暴力案件中，有13人被杀，32人受伤。
- 在2011年7月挪威发生的暴力案件中，有77人死于爆炸和枪击。
- 在2012年7月科罗拉多州丹佛市奥罗拉电影院发生的枪击案件中，有12人被杀，50人受伤。
- 在2012年8月威斯康星州奥克里克(Oak Creek)的锡克教(Sikh)寺庙发生的枪击案件中，有6人被杀，4人受伤。
- 在2013年9月华盛顿特区海军大楼发生的枪击案件中，有12人被杀，3人受伤。
- 2015年8月在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参加祷告的9人被枪手射杀，这名枪手在拿出枪射击前，与这些遇难者平静地坐在一起有一个半小时。
- 2015年9月在俄勒冈州的一所社区大学，枪手进入教室开枪射杀了9名学生和1名老师，还有一些人受伤。

本章将讨论的滥杀案件说明一个人在一次案件中能够造成大量人员死伤。尽管杀人犯罪是第九章的主题，但是我们在本章将考察一类非常特殊的杀人案，会涉及特殊的心理学概念。上面列举的每一案例以及本章引用的各种案例的作案人都事先筹划了袭击，并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

在本章中，我们再次讨论杀人犯罪，关注其异常但非罕见的方式，包括上述滥杀案件和系列杀人案。系列杀人是指个人在一段时间内接二连三地杀死诸多被害人。恐怖行为也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也属于多重杀人的一种形式，随后将会介绍。最后，因为校园和职

场暴力案件也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这类案件将会在本章中分别讨论。

尽管恶性枪击案件不断增加，但本章讨论的杀人案件仍然属于极端犯罪形式，相对较少。即使数量较少，我们仍要考虑到这些案件对于一个社区（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社会交往和情感生活的影响。他们带来的恐惧和恐怖可以让成千上万的人改变生活方式。而且，这类犯罪极易引起媒体的关注，某些媒体的报道还相对客观，但更多的报道缺乏一种社会心理视角的解读。当然，这也很重要，因为这类案件易受媒体关注和报道，从而也就容易引起研究者的关注。有些案件研究者知道，还有些案件研究者并不一定知道。对于这类犯罪案件，行为科学家们经常试图进行理论解释，并将其作案人员分类。这种做法可以为司法部门提供帮助，锁定作案人员，或者预测并预防将来的案件。尽管能够采取一些预防措施，但是预测将要实施多重杀人案件的作案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讨论多种多重杀人案件之前，探讨一下目前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值得的。

侦查心理学

在近几年，公众相当关注犯罪心理画像和侦查心理的研究领域。读者无疑也非常熟悉流行的影视作品［比如，电影《沉默的羔羊》(*Silence of the Lambs*)和美剧《犯罪心理》(*Criminal Minds*)］中出现的情节。在流行电视剧《犯罪心理》中，演员所饰演的侦查角色源于美国联邦调查局行为科学部（Behavioral Science Unit，BSU）的工作人员。本章提到的犯罪心理画像并不限于侦查严重的杀人犯罪，也可以用于一般性的未侦破案件，比如系列杀人案件、系列抢劫案件或者系列盗窃案件，而不只是本章开始时提到的可以很快知晓作案人员是谁的滥杀案件。但是，对于已知作案人员的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能够让我们了解是什么导致了他们实施杀人犯罪，并预防类似案件。但是，必须强调的是，预测多重杀人案件的作案人是不可能的。

专业领域和学术界常常避免使用犯罪心理画像（profiling）这个词。其中有许多原因。第一，因为这项技术在美国没有被规范，一些缺乏学历和经验的人也能够自称为这一领域的专家，有些人在媒体上以犯罪心理画像师自居接受采访或写相关博客。有时，他们的预言非常随意。第二，这些画像师倾向于依靠直觉，而非科学数据。基于现实经验的直觉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没有数据支持仍存在风险。我们将在下文继续探讨这个问题。第三，曾有人撰写这一主题的个人经验性著作，但对这项“技术”中不完美的地方总是轻描淡写。第四，在小说和娱乐媒体中将犯罪心理画像师神化了，把他们描述得似乎永远不会犯错，似乎能够解决绝大多数的犯罪案件。基于这些原因，出于更加专业的考虑，这一领域真正的专家更愿意称自己为“行为分析师（behavioral analyst）”或“侦查心理学家（investigative psychologist）”，而不是犯罪心理画像师。

侦查心理学被英国利物浦大学侦查心理学中心主任大卫·坎特（David Canter）解释为将心理学的研究和原理运用于对犯罪行为的侦查之中。侦查心理学要力图回答犯罪侦查工作中的三个基本问题（Canter & Alison，2000）：

1. 哪些犯罪行为的重要特征可以用来帮助锁定嫌疑人并成功地将其绳之于法？
2. 怎样通过犯罪行为中显现的人物性格特征来推断嫌疑人的性别？
3. 还有哪些犯罪案件也可能是这个人实施的？

这三个问题是侦查心理学的核心问题，无论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还是英国都能够被接受。客观公正地说，这才是心理学对犯罪侦查科学介入的独到之处。近些年，世界范围内的心理学家基于经验与观察积累数据，来帮助侦查人员破解侦查中的犯罪难题，提供相关的咨询。例如，在美国有大量的警察和犯罪心理学会的成员以及美国心理学协会第18分会——警察与公共安全学会的成员，这些组织致力于进行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同时为执法部门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在本章，因为"犯罪心理画像"这一术语已经被广泛使用，在随后对各种问题的讨论中，我们仍保留这一术语。但是，犯罪心理画像也有不同类型，其效果也各不相同。无论相关的公开出版物如何表述（Bartol & Bartol，2013），我们在此将犯罪心理画像分为五种类型进行讨论。不过，必须强调的是，犯罪调查工作中可能涉及不止一种类型。而且，本文所总结的类型并不限于多重杀人案件。

犯罪心理画像的类型

犯罪心理画像可分为五种类型，尽管它们之间会有交叉：(1)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2)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3)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4)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5)可疑死因剖析。尽管在此将介绍每一类型的犯罪心理画像，但就多重杀人案来说，最后一种可疑死因剖析与之相关度可能最低。

每一种犯罪心理画像——以及使用这些方法的侦查人员——会基于不同的角度分析犯罪嫌疑人、犯罪现场和案件。犯罪心理画像基于的方法也有不同，有的使用**临床法**，有的使用**精确法**。临床法的犯罪心理画像直接关注案件本身，从某一具体犯罪案件或者系列犯罪案件中收集相关信息，分析推断作案人的心理特征（Alison，West，& Goodwill，2004）。此类方法注重收集、分析案件中的相关材料，对单个作案人进行描绘、解释并做出预断。每一个案件都是独特的，重点是找出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以此来理解或解释犯罪。这种临床诊断方法主要依靠经验和培训，经常需要直觉和主观推断作为补充。

相对而言，精确法的犯罪心理画像注重数据库基础上的统计分析，即从大量的类似犯罪行为或者类似犯罪嫌疑人中收集数据。这种犯罪心理画像的关键在于寻找有过类似犯罪行为的作案人群的行为规律信息。从这样的群体中积累共性的行为数据，这种数据可称为基准率（base rates），即"无条件地自然地出现在某一人群中的比率现象"（VandenBos，2007，p.103）。例如，假定在100名杀人犯中有65人会从犯罪现场移走尸体，基准率将会是65%。基准率提供了一个估计值，即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人从犯罪现场移动尸体的估计值，这是一个对于犯罪心理画像人员有帮助的指标。

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是一种评估式的方法，通过对个人行为的识别和预测来判断。犯罪心理画像作为一个基本的概念，其评估并不局限于负面性格的描述。例如，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常被用来描述那些应聘于司法部门的候选人所应具有的正面的性格特征（Bartol & Bartol，2013）。但是，为了我们的研究目标，我们关注的更多的是对负面性格特征的描述，比如，那些可能与犯罪行为相关联的负面性格特征。从这个角度来说，犯罪心理画像包括两种基本的方法：威胁评估和风险评估。威胁评估（threat assessment）是判断

某人（或某群体）造成威胁的真实性和严重性。多数情况下威胁已经出现，其威胁指向某人、财物、制度、组织或某一群体。因此，威胁评估可用于在一所高中发现某一学生在电话或网上扬言要“清除”校园时，也可用于评估职场中某位员工突然出现反常、诡异行为的危险。这些内容将会在下文中进行讨论。

假如没有出现直接威胁，就属于在第八章中讲的风险评估范畴（Hanson，2009，p.172）。**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是指被评估人还没有出现扬言类的威胁行为，但他已经表现出了违反社会规范或者异于常人的不良行为，对这种人进行评估，特别是要评估他们已经出现的可怕行为或者让人感到叵测的行为。风险评估的基本目标是，评估特定一类人自杀或杀人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如何预防这种可能的危险或伤害的发生。

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

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也可称作**可能作案人的犯罪心理画像**，通过某些表现出来的心理和行为特点锁定那些可能从事犯罪活动（诸如校园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威胁恐吓、贩卖毒品、商店扒窃和劫持飞机）的人员。例如，校园枪手应有哪些心理征象？我们将在本章讨论这个问题。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是建立在系统地收集过去类似案件作案人行为、人格、认知、人口统计学数据的基础上。因此，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也属于精确统计性质的方法，因为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使用统计方法，而不是临床诊断性的经验技巧来对某人进行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做出结论性判断。

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经常被用于机场和边检，预防走私毒品和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目前，美国交通安全管理局（U.S. Transportation Safty Administration TSA）已经培训了行为侦查员（behavioral detection officers，BDOs）通过行为线索观察那些可能具有危险活动意向的机场乘客，这些线索是通过系统研究获得的。不幸的是，尽管美国交通安全管理局强调这种方法重点用于关注行为而不是种族或者族群，但是这类犯罪心理画像仍被质疑具有种族倾向。有学者将种族特性画像（racial profiling）定义为“警方根据种族、族群或者国籍，而不是根据个人行为或者被认为是某些人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开始进行某种犯罪活动的信息开展调查活动”（Ramirez，McDevitt，& Farrell，2000，p.3）。种族特性画像是不合法的，很难被证实有效。但是，在被拘捕人员统计中，少数族群人数比例偏高的确是事实。问题在于，种族特性画像是危险的、不严谨的犯罪心理画像，可能会使犯罪心理画像在全部人群中的应用效果大打折扣。我们将在后面进一步详细讨论。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是一门技术，用来帮助定位某个系列案件作案人的居住地或他为作案而选择的某一基地，比如一个酒吧、工作场所或者特定他人的家。要注意，系列犯罪并不限于本章讨论的系列杀人案件，系列犯罪人可能包括：入室盗窃犯、性侵害犯、纵火犯或者其他作案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依靠计算机软件程序完成分析过程，而计算机软件也在不断研发和升级。这类软件最早的是《参宿七》[*]（*Rigel*），《参宿七》是由罗斯姆（Kim Rossmo）研发的，他是《嫌疑人地理目标分析》（*Criminal*

---

[*] 参宿七，天文星座中的一个星座名称，又称猎户座β：猎户座是夜空中一颗明亮的双星。软件引用此名是用其星座的寓意。——译者注

Geographic Targeting Program，CGT）软件的领军人物，《嫌疑人地理目标分析》软件是对参宿七系统与《参宿七》分析软件的整合（Rich & Shively，2004）。《嫌疑人地理目标分析》软件能够产生出一个三维地图，显示出作案人在各个区域内出现的概率。这个三维地图重叠在犯罪发生的街区地图上或地形地图上。这个软件程序考虑到了嫌疑人的活动模式、可能的舒适空间和作案人寻找被害人的模式。这个软件的最终目的是锁定嫌疑人的居住地或者嫌疑人为作案而选择的基地。另一个流行的地理画像软件包是《犯罪域》（*Crimestat*）。《犯罪域》软件是由内德·莱维（Ned Levine）和他的同事们研发的，并得到了美国司法学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2000，2002）的资助。还有一个地理画像软件是《猎网》（*Dragnet*），由大卫·坎特（David Canter，2008）研发。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可在刑事侦查中帮助锁定那个不知姓名的嫌疑人生活的大概区域，缩小排查范围，并监控这一嫌疑人下次可能的作案地点。这个过程非常复杂，而且技术性很强，绝对不是在地图上插上图钉而已。这类犯罪心理画像可以基本确定作案人熟知的地点、作案人感到舒适的区域以及作案人喜欢去并发现被害对象的区域（Rossom，1997）。尽管犯罪心理画像会推断那些违法或犯罪人员的人口统计学特征、动机和心理特征，但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更关注犯罪地点与作案人的生活点及作案基地之间的关联性。它不仅用于分析系列暴力犯罪，还可用于其他犯罪分析，比如系列入室盗窃犯和系列纵火犯。需要注意的是，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在本质上是一种侦查手段，未必能够直接破案，但是分析得当还可帮助确定适当的监视、监控范围，使巡逻分布更为完整。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可有多种称谓，有时也称嫌疑人心理刻画（offender profiling）、犯罪现场分析（crime scene analysis）、行为分析（behavioral analysis）和刑事侦查分析（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这类犯罪心理画像是通过对未知作案人的人格特征、行为模式、地域习惯、认知倾向以及人口学特征的分析来描述其犯罪特征的过程。这一分析和刻画被视为一种专业技能和专业活动，这种专业活动在早期被视为侦查心理学的一部分。因此，侦查心理学也被视为心理学的研究被广泛应用并指导侦查破案的过程，而刑事现场调查更加关注未知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和日常习惯。因为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与本书中的许多话题高度相关，本章讨论的材料可能只涉及刑事现场犯罪心理画像的一些详细内容。

基于有限的信息可对某个人的心理特征进行描述或画像，在联邦调查局使用这种方法之前，这种方法已经长期被使用了（Canter & Alison，2000）。事实上，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历史至少能够被追溯到“开膛手杰克（Jack the Ripper）”。这是一名系列杀手，于1888年在伦敦东部残忍地杀害了5名妓女。尽管这个案件一直没有侦破，但是司法病理学家乔治·白柯斯特·菲利普斯博士（Dr George Baxter Phillips）试图基于被害人的伤口情况推断作案人的人格特征，帮助警方刑侦人员寻找嫌疑人（Turvey，2012）。菲利普斯通过观察被害人的伤口情况了解作案人应具备的知识和技巧，进而推断这名杀手具有较深的人类解剖学知识。有趣的是，亚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1887）创作的小说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在调查作案人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与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极为类似。从福尔摩斯开始，每一名传奇侦探的主要特征都是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高手。

20世纪70年代，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被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行为科学部**（BSU）进一步发展。其发展早期主要用于系列杀人案和系列强奸案的侦查分析，为司法部门的侦查

工作提供辅助信息（Homant & Kennedy，1998）。1984年，位于弗吉尼亚州的联邦调查局学院的**美国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CAVC）成立，隶属**行为分析部**（BAU）和**暴力犯罪研究项目**（ViCAP）。今天，大多数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由行为分析部负责主管。尽管行为分析部作为独立单位负责研究和培训工作，它仍然与美国暴力犯罪分析中心联系紧密。在其发展早期，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仍以临床法为主。

约翰·道格拉斯（John Douglas）是前联邦调查局特工，联邦调查局行为科学部的主管。他发表了许多有关侦查方法和犯罪心理画像的文章。根据道格拉斯和科林·曼恩（Corinne Munn，1992）提出的观点，在犯罪现场可以发现三种明显的犯罪行为特点：(1) 惯技；(2) 装扮（冒充）或标记；(3) 伪饰。惯技（modus operandi，MO）是指犯罪分子成功完成某项犯罪时的一种动作或者程序。这是作案人从完成犯罪过程的经验中习得的一种行为模式。作案人一般会改变作案手法，直到其学会最有效的作案方法；但有时，其改变作案手法是为了反侦查。一些专业的分析师认为，假如侦查人员过分在意仅根据惯技串并案件，他们可能会犯一些严重的错误（Douglas & Munn，1992c）。

所有属于实施犯罪所必须的行为之外的表现都可被视为**装扮**或**冒充**行为，以及**标记**行为。例如，在连续的犯罪活动中，一名系列杀手可能会反复做出某些近乎仪式化的行为，而这些不寻常的行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是完全不必要的。标记是指作案人留在现场或者从现场拿走的某些物品，或者出现在现场的象征符号，比如在墙壁上写字。假如被害人被杀害，标记可能是某种尸体的不寻常的姿势或者对尸体的损毁。在非常罕见的案例中，标记可能会是一个“DNA 的火炬（DNA torch）”，作案人向被害人的生殖器区域浇上汽油，烧毁被害人的尸体和交通工具，以此销毁有关性侵害的证据。标记也可能是系列强奸犯用来支配、操纵和控制被害人的重复性动作（Douglas & Munn，1992b）。在犯罪现场还会发现一些物品证据（线索），比如一名系列强奸犯用来捆绑被害人的绷带类型或者从被害人那里取走的物品。标记通常被认为与作案人独特的认知过程有关，就此而言，对一名刑侦人员来说，标记比惯技更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标记行为经常可以帮助刑侦人员判断案件的性质，标记行为可以揭示作案人心理性的或情感性的需求（Turvey，2008）。

伪饰现场是指一个现场在警察到来之前被人有意地改变，有时也可能是作案人以外的其他人所为。道格拉斯和曼恩（Douglas & Munn，1992a）曾指出，伪饰现场通常源于两个原因之一：要么是嫌疑人故意伪装现场误导侦查的逻辑方向，要么是有人布置过现场以保护死者和其家庭的名誉。布置现场经常是那些与死者有某种联系的人所为，例如，在自淫致死事件中，家庭成员为了保护死者进行了一些现场的改变。自淫（Autoeroticism）是哈夫洛克·埃利斯（Havelock Ellis）提出的术语，指在没有性伙伴的情况下的自我性唤起和自我性满足的性行为。

在一些案例中，自淫的方法可能会导致个体死亡，比如自我窒息型自淫和悬挂型自淫。道格拉斯和曼恩（Douglas & Munn，1992a）指出，大约有1/3的自淫致死事件中的死者是裸体的，另有1/3的被害人是被装扮过的，比如男性穿上女性的衣服。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的朋友或者家人可能会为其掩饰并改变现场，让死者看起来体面一些。在一些案例中，这种布置有时会造成他杀的假象，比如房间遭到洗劫，某入室盗窃犯杀死了被害人。

在某些案例中，作案人可能会做出**抵消行为**。从一种抵消行为中，可以在犯罪现场看出作案人试图取消杀人暴行的心理表现。例如，作案人可能会给被害人洗澡穿衣服，或者把尸体放到床上，轻柔地垫上枕头并盖上毯子。这种行为模式一般发生在那些因被害人的

死亡而感到特别痛苦的作案人身上，经常是作案人和被害人之间具有亲密关系。但另一种抵消案例则以销毁为主，作案人试图通过对被害人进行非人化处理而使被害人的身份无法确定，如对被害人面部的过度打击。还有些使被害人非人化的做法更加精巧，比如用一些东西盖在被害人脸上，或者将被害人的尸体面部朝下放置。值得注意的是，抵消行为和伪饰现场之间的差异在于行动背后的原因。在伪饰现场的情况中，作案人或者其他人改变犯罪现场是为了转移刑侦人员的怀疑方向。在典型的案例中，作案人会擦去作案凶器上和尸体附近的指纹，使这起死亡案件看起来像一起自杀事件。

犯罪现场和犯罪人还可以分为有组织力型和无组织力型，还有混合型（见**表**10.1和**表**10.2）。简短提一句，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将作案人放在某种特定的分类中，但是在关于犯罪心理画像的文章中仍然这样使用。**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表明作案人是有计划的、有预谋的。犯罪现场表明，作案人对自己和被害人具有持续控制力。常常是作案人将被害人从诱骗地点带到僻静地点，或许可能将被害人的尸体再次转移到另一个地点。而且，有组织力的作案人通常会根据一些个人的标准来选择侵害对象。例如，著名的系列杀手泰德·邦迪（Ted Bundy）就专门挑选那些外貌相似、有魅力的年轻女子作为侵害对象。他成功地将这些女子从容易被人发现的区域（比如海滩、校园和滑雪场）诱骗到隐蔽的地点，这表明他具有良好的计划性和预谋性（Douglas，Ressler，Burgess，& Hartman，1986）。

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可观察出作案人很可能是在没有计划和预谋的情况下实施的犯罪。犯罪现场的痕迹表明，作案人处于冲动、愤怒或者极端兴奋的状态下。无组织力的作案人往往会随机选择被害人，在头脑中没有特定的选择标准。一般来说，被害人的尸体会在犯罪现场被发现。混合型犯罪现场包含了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和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的特点。例如，某个作案人可能开始时精心准备，但是事情的发展没有按照计划进行，其犯罪行为就呈现出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特点。实际上，**混合型犯罪现场**可能是最为常见的犯罪现场。

尽管这种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的分类从直观来看是合乎逻辑的，但是作为侦查手段还是有其局限性的（Canter，Alison，Alison，& Wentink，2004；Kocsis，Cooksey，& Irwin，2002）。事实上，斯诺克等人（Snook，Cullen，Bennell，Taylor，& Gendreau，2008）在一项研究报告中指出过这个问题，但没有可以证实的证据支持这种二分法。更现实的假设可能是犯罪现场介于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之间，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描述了一个极端，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描述了另一个极端，但是很少有犯罪案件属于某一极端状况。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在世界各地的警务部门被实践应用（Snook，2008）。许多警方的刑侦人员和侦探都认为这项技术在某些案件侦查中非常有用。斯诺克等人（Snook，2008）的调查报告还指出，英国每10名警察中就有8名认为犯罪心理画像对他们的侦查工作有帮助，而且他们表示（在类似的案件中）还希望再一次得到犯罪心理画像的帮助。还有一项面向司法心理学家和司法精神病学家的网络探索性调查，研究人员（Torres，Boccaccini，& Miller，2006）发现，在这些专家中有40%的人认为犯罪心理画像是科学可信的和有效的。可惜的是，这些观点没有相关研究支持，我们期望不久的将来有相关的支持性研究成果。

在系列的性侵害案件中，犯罪心理画像特别有用，比如系列强奸案和系列的与性有关的杀人案（Pinizzotto & Finkel，1990）。相对于一般的杀人案件来说，我们对出于性侵害而杀人的案件进行过更多的研究。另外，当作案人在犯罪现场表现出某种形式的精神病理学

表 10.1　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杀人的犯罪心理画像特征（根据联邦调查局的分类）

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的作案人	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的作案人
智商在平均值以上	智商在平均值以下
社交能力强	社交能力很差
偏好技术性工作	从事非技术性工作
出生顺序靠前	出生顺序靠后
父亲有稳定的工作	父亲工作不稳定
性能力正常	性无能
童年教养不一致	童年管教专制且严厉
犯罪时能控制情绪	犯罪时表现出焦虑情绪
犯罪时饮用酒精	犯罪时较少饮用酒精
激发的情境压力	很少有情境压力
与同伴居住	独居
机动性强（有辆车况很好的车）	居住或生活在犯罪现场附近
犯罪后关注新闻媒体对案件的报道	对新闻媒体不感兴趣
可能变换工作或者离开居住地	作案后有明显的行为变化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85, August). Crime scene and profil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ed and disorganized murder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54, 18–25.

表 10.2　有组织力和无组织力杀人在犯罪现场中的区别（根据联邦调查局的分类）

有组织力的	无组织力的
有计划犯罪	自发性犯罪
被害人是被锁定为目标的陌生人	了解被害人或犯罪地点
将被害人人格化	将被害人去人格化
控制谈话	很少谈话
犯罪现场反映出控制	犯罪现场凌乱
要求被害人服从	对被害人突然施暴
克制的	很少克制
被害人死前被攻击	被害人死后被性侵害
隐藏尸体	尸体被弃置于可见处
武器或证据缺失	武器或证据通常在现场
转移被害人或尸体	尸体留在第一现场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85, August). Crime scene and profil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ed and disorganized murder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54, 18–25.

特征时（比如折磨被害人，取出其内脏，死后的砍切，肢体的损毁），对其进行犯罪心理画像往往特别成功（Pinizzotto，1984）。但是，在诈骗、盗窃、抢劫、政治犯、涉毒犯罪中应用犯罪心理画像确定嫌疑人的成功率较低。尽管近年来在这些领域内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但对犯罪心理画像的基础研究还是非常有限的。

对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

尽管有一些研究试图评估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准确性，但是公开发表的有关应

用研究及信度和效度的研究还是为数不多（Alison，Smith，& Morgan，2003；Woodworth & Porter，2001）。平尼图托和芬克尔（Pinizzotto & Finkel，1990）主持过一项开拓性研究。参加实验研究的人员包括4名受过培训的联邦调查局专家、6名受过培训的警方探员、6名经验丰富但没有受过培训的警方探员、6名没有接触过犯罪现场的临床心理学家以及6名没有受过培训的大学本科在校生。总体的研究结果没有证明犯罪心理画像的准确度。在一定程度上，受过培训的专家对性侵害的嫌疑人进行的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准确度更高，但是对于一般杀人案件的嫌疑人，他们的犯罪心理画像水平并不比未经培训的在校学生高多少。研究者还尝试探讨专家和非专家对所提供信息的操作水平的差异。总体来说，研究结果表明，专家对于所提供材料的操作水平和非专家没有（显著）差异。这个研究结果表明，在处理可获得的犯罪案件的相关信息上，专业的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使用的认知方法和策略与非专家之间没有可区分的差异。实验的人为因素和所提供信息的质量都可能成为这个实验研究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员发现，相对其他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受过培训的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会对某个领域更加感兴趣，并具有熟练的技巧。例如，一些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擅长从媒体报告中获取信息，而另一些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擅长从犯罪现场的照片中获得线索。这些研究发现，相对某个单独的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受过培训的专家组成的团体进行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结果可能更加有效。

尽管媒体非常成功地描绘了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运用世故老练的技术和深思熟虑的策略锁定作案人，但现实远非如此。当代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人员（Alison & Canter，1999；Alison，Bennell，Omerod，& Mokros，2002；Snook et al.，2008）指出，现行的犯罪心理画像存在两个基础性缺陷。一个缺陷是假设人类行为在多种不同的情境中是一致的；另一个缺陷是假设犯罪风格或从犯罪现场收集的证据能够直接与某种特定的人格特征相关联。心理学研究发现，行为变量会随着情境的变化或者社会背景的变化而改变，特别是社会背景存在着显著差别。而且，目前没有关于犯罪现场特点和作案人人格或者其他心理特征之间关联性实验数据。斯诺克等人（Snook et al.，2008）的研究写道：

> "犯罪心理画像人员好像没有意识到，一种共识曾出现在大概40年前的心理学文献中，即基于人格特征或者人格倾向对于行为进行基本解释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情境因素在行为预测中与人格倾向具有同样的重要作用。"（p.1261）

犯罪心理画像还有另一个问题。一些研究者指出，在很大比例的犯罪画像报告中的结论和预测是含糊其辞的和无法验证的（Alison，Smith，Eastman，& Rainbow，2003；Alison，Smith，& Morgan，2003；Snook，Eastwood，Gendreau，Goggin，& Cullen，2007）。许多陈述过于模糊，可以进行开放性的理解。整合这些解释是必然的，警方侦查人员往往会根据他们个人对于案件或者嫌疑人的直觉偏好对犯罪心理画像报告中所包含的不明确信息进行整合。这些侦查人员会选择那些符合他们自己对于嫌疑人的判断内容，同时忽略报告中不符合他们个人认知判断的结论或预测。这种强势的倾向在心理学中被称为**确认偏差**。我们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确认偏差的影响，但是我们很少能意识到它的影响。

许多自称是犯罪心理画像师的人依靠的是过时的人格理论和心理学原理，而对目前犯罪心理画像和人类行为的研究成果基本上不熟悉。一些人认为，犯罪心理画像最好基于多

年从事犯罪现场侦查的丰富经验和直觉。另一方面，一些专业的人员认为，他们的犯罪心理画像基于广泛的数据库和临床诊断性专业意见，他们的犯罪心理画像策略是有效的（Dern, Dern, Horn, & Horn, 2009）。基于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应用性是饱受争议的，被归于娱乐媒体节目的噱头和需要质疑的应用技术。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学习研究如何提高目前实践应用中的犯罪心理画像方法的信度和效度，探讨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当前对刑事现场和嫌疑人犯罪心理画像的展望

总之，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并不是深入到“系列案件作案人的邪恶心理之中”，专业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基本目的是给侦查人员和司法部门提供扎实的行为科学的信息（Rainbow & Gregory, 2011）。犯罪心理画像专业人员也希望根据对犯罪行为的经验性研究和最新的心理学原理来提供建议和信息。最新的犯罪心理画像研究发现，这些角度的研究会对侦查有更多的帮助，比如作案人如何选择被害人，作案人如何处置被害人，作案人到作案地点的距离和往返路线，以及作案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可呈法庭证据的特征，特别是当一些证据不能确定是否为作案人所遗留时其证据的特征问题。例如，**犯罪现场标记**与**心理活动标记**之间仍有区别（Bartol & Bartol, 2013）。如前文所述，一名系列犯罪的作案人可能会重复对于完成犯罪来说并不必需的不寻常的行为模式，但也可能在不同的犯罪案件中有不同的行为表现。作案人有时*故意*进行某些行为模式，就像留下他们自己的商标一样，这就是犯罪现场标记。心理活动标记则是在犯罪现场呈现出的一种习惯性的、重复性的行为模式，由作案人不知不觉地表现在现场中。心理活动标记是微妙的、个人没有意识到的，但是可以用来表明作案人独特的言语、思考、行为甚至解决问题的方式。心理活动标记为建立犯罪人和作案行为特点之间的关联性提供了一种潜在的解决之道，最终将对刑侦人员有所帮助。

大卫·坎特和他同事们（Canter, 2000a, 2000b）明确地指出，作案人实施犯罪时显现的风格往往是他个人生活风格的一种反映，而不是某些特别例外的风格。例如，作案人如何处置被害人就为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也就是说，作案人处置被害人的行为方式和赋予被害人的角色能够提供一种作案人（与众不同的）在日常生活中与其他人相处的模式。作案人的活动所展示出的与众不同的主题以及相对不寻常的意愿会为发现这一犯罪与其他作案人所实施的犯罪的差异提供最佳线索。这种差异越明确，对刑侦人员就越有帮助。比如，作案人的行为模式不同于数据库中实施了相似犯罪的其他作案人的行为模式。当然，在这种分析成为可能之前，必须为对相似作案人的行为模式建立一种强大而系统性的数据库。一些区分度高的线索非常微妙，需要那些知识渊博、分析能力高超的犯罪心理画像师去发现。而且在犯罪案件之间，尽管有些行为模式无法一眼就被识别出来，但是作案人实施犯罪的行为模式仍具有相当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在他每一次*作案的手法*上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

总之，在这种领域内做出任何尝试性的结论之前，都需要对犯罪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准确性、应用性以及操作过程进行更多的研究。近些年，在这个方向上已经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探索性研究。与大众流行的看法不同，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不会也不应该被限制在系列杀人案件和系列性侵害案件中应用。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具有相当的潜在价值并能够应用于对其他犯罪的调查，比如，纵火、入室盗窃、商店扒窃和抢劫案件。目前的研究认为，情境因素在描绘和预测犯罪行为中非常重要。宾尼和坎特（Bennell & Canter,

2002）和宾尼和琼斯（Bennell & Jones，2005）报告指出，在商业场所和居民区的盗窃案件中，盗窃犯在选择他们盗窃的地点时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水平。例如，两个犯罪现场之间的距离可以作为有效的关联性特点，盗窃案件发生地距离较短可以作为可能是同一个作案人实施的盗窃犯罪的可靠信号。另一方面，进入现场的方法和被偷的物品不能用来作为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的指标。宾尼研究证明，一些作案的行为细节揭示了犯罪行为模式的一致性，对行为细节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发展在刑事现场和犯罪分类基础上进行的犯罪心理画像非常有用。

可疑死因剖析

可疑死因剖析（EDA），也被称作**重建心理评估**，是指重建已经死亡人员的情感生活、行为模式和认知特点。这是一种死后的心理分析，也被简称为心理解剖（Brent，1989；Ebert，1987；Selkin，1987）。心理解剖确切的称谓应是**"死因心理剖析"**，最初常用于从心理学角度帮助法医判断那些死因模糊不清或者死因具有可疑性的案件（Shneidman，1994）。现在的可疑死因剖析或者死因心理剖析经常被用于推断死亡者是否是自杀。假如是自杀，那么自杀的原因是什么。换句话说，我们进行可疑死因剖析是试图重建死者的心理活动。在实践中，可疑死因剖析通常基于临床诊断方法和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并参考刑侦人员的意见。

可疑死因剖析只能算是本章内容的外围话题，通常在单一死者的案件中应用，比如某人的死亡是自杀还是他杀存在疑问时。但是，在一些多人死亡的案件中也会对其中的个体进行死因心理剖析，探究其死亡原因或者明确影响因素，以来帮助预防将来的犯罪案件。例如，在2015年的德国之翼航空公司的空难悲剧中，一名副驾驶竟然驾驶飞机在法国阿尔卑斯山坠毁，飞机上的150人全部遇难，对此人就需要进行死因心理剖析。

死因心理剖析在心理健康从业者和研究者中已被接受。1989年，美国战舰爱荷华号发生的爆炸案件造成了47名海军人员死亡，这是一个引人注意的案例。案件调查的关键在于，爆炸是偶然事故还是一名海军军校学生故意制造的。有传言称，这名学生患有抑郁症，极有可能是他故意引爆了爆炸装置。最初曾有死因剖析专家认为这名海军军校学生在实施自杀行为并带上了其他46名无辜者。然而，美国国会委员会在听取其他心理学家关于这一结论缺乏效度的意见后，最终没有认定这名海军军校学生的责任。

总之，死因心理剖析基于该人遗留下的证据，对死者的生活进行探索并重建。死因心理剖析是一种调查方法，即重现死者生前的生活方式、想法发生的过程、当时的情感和行为的模式。死因心理剖析在多种司法活动中具有应用价值，包括保险受益认定、工人抚恤认定、遗嘱效力认定、产品责任认定、玩忽职守认定和刑事案件调查。死因心理剖析在刑事侦查中也非常重要，它可以帮助认定某人的死亡是自杀、他杀还是事故造成的。

尽管死因心理剖析一直在应用，但是该技术的信度和效度仍然存在广泛争议，特别是死因心理剖析该如何实现操作程序标准化（Knoll，2008，2009；Portzky，Audenaert，& van Heeringen，2009；Snider，Hane，& Berman，2006。就我们现有的知识，死因心理剖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侦查人员的培训、知识、经验以及接触实案的临床诊断（Knoll，2008）。

总之，本章介绍了五种犯罪心理画像方法，这些方法对于司法部门侦查犯罪非常有帮助。这些基本的调查方法总结在**表**10.3中。犯罪心理画像方法能够用来假设并检验犯罪行

为。但是，鉴于上面提到的相关问题，不加以批判就接受任何形式的犯罪心理画像结论需要引起高度警惕。

表 10.3 五种犯罪心理画像所基于的侦查方法概览

犯罪心理画像的类型	主要的侦查方法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	各种犯罪现场信息
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风险评估及相关程序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	计算机对嫌疑人空间行为模式的分析
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	前科作案人员的基准率信息
可疑死因剖析	访谈和相关背景信息

多重杀人者

最令人恐惧的或许也是最令人不解的杀人犯罪类型是随机杀害多名被害人，可能是一次性杀害多人，也可能是在一段时间内逐个杀害（系列杀人犯罪）。尽管多重杀人犯罪数量极少，但是此类案件会给公众留下深刻的印象。本书的大多数读者应该还记得前文中提到的那些屠杀案件——科伦拜恩、桑迪胡克、弗吉尼亚理工、俄克拉何马城、奥罗拉和胡德堡。其他一些较早的案件可能也还广为人知。比如，1984年7月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司多罗(San Ysidro)的麦当劳快餐店，詹姆斯・休伯特(James Oliver Huberty)杀害了21名被害人。另一滥杀案件发生于1991年10月16日，在得克萨斯州中部基林市的卢比自助餐厅，22名顾客被杀害。

枪支弹药容易获得尤其助长了滥杀案件的滋生，尽管其总量非常小。这份较早的多重杀人案件列表还在增加，其中一些美国国内和国际的著名滥杀案件可能并没有受到举国关注。2009年，一名19岁的年轻人在德国斯图加特市市郊的一所学校操场上杀害了16人，其中包括13名教师。同一周在美国，一名28岁的年轻人杀死了10人，包括他的母亲、其他亲属、邻居，还有他自己。两周后，一名枪手在北卡罗来纳州开枪，8人遇害，若干人受伤。在纽约州的宾厄姆顿市(Binghamton)，一名新近失业且情感受挫折的男子身穿重装甲，宣称因为英语水平低被嘲笑，随即闯入为移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的一幢建筑物内，杀死了14人后自杀。在警察赶到并制止枪手的杀戮行为之前，有一些人以地下室为屏障，躲避了数小时。

2011年7月在挪威，安德烈・布雷维克（Anders Breivik)使用炸弹和枪支残暴地杀死了77人。其中8名被害人被其安置在奥斯陆市政府大楼前的炸弹炸死，其余被害人则在一个岛上的青年劳动营地遇害，许多被害人是在水中逃跑时被射杀的。布雷维克承认他的行为，但拒绝承认有罪或者存在精神问题，宣称他是在保卫他的国家，抵御穆斯林移民和欧洲自由主义。另一个最近发生的案例是2012年3月军士长罗伯特・贝尔斯（Robert Bales）分别两次离开他的兵营，步入阿富汗的村庄，据称在阿富汗的平民家中杀死了16人。罗伯特・伯尔在军事法庭上承认有罪，被判处死刑，没有上诉。布雷维克被判有罪，被处以最高刑罚，在挪威监狱服刑21年。不过在服刑结束时，假如他还有危害社会的可能，他的刑期可能会被延长。

系列杀人案件同样令人恐惧，一个人会在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实施一系列杀人案件。许

多人仍然记得在20世纪70年代，约翰・盖西（John Wayne Gacy）在芝加哥郊区的家中先后杀害了33名年轻成年男性和男孩。在1978—1991年，杰弗里・达赫（Jeffrey Dahmer）诱骗了至少17名男孩和年轻成年男性到他在密尔霍基的公寓，并在那里给这些被害人下药杀死并肢解了他们。当公众得知达赫吃人肉和奸尸的细节后震惊了。其他臭名昭著的多重杀人罪犯还有大卫・伯克温（David Berkowitz），他便是声名狼藉的“山姆大叔之子”；“山坡绞杀者”肯尼思・比恩西（Kenneth Bianchi）；“波士顿扼杀者”艾尔伯特・德萨夫（Albert DeSalvo），尽管从没有被确认；“绿河杀手”加里・瑞吉威（Gary Ridgeway）；“女性杀手”艾琳・沃尔诺斯（Elaine Wuornos），被确认并被执行死刑；“护士杀手”唐纳德・哈维（Donald Harvey）；“捆绑—折磨—杀害杀手”丹尼斯・拉德（Dennis Rader）；还有《沉默的羔羊》的人物原型泰德・邦迪（Theodore Bundy）。

英国早期有臭名昭著的“开膛手杰克”，近期有彼得・萨克利夫（Peter Sutcliffe），这名“约克郡碎尸者”在英格兰北部的红灯区杀害了13名女性。丹尼斯・尼尔森（Dennis Nilsen）则成为英国第一个专杀同性恋者的系列杀手，已知至少有15名被害人（Jenkins，1988）。

以上列举了发生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悲剧案件。从以上案例可以发现更多细节，我们将在下文进行讨论。我们无法用相同的方法对所有多重杀人犯罪进行分类。

定义

系列杀人通常是指一个人或者几个人分别杀害两个或更多被害人的案件（FBI，2005a）。一些专家和法律［如《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法》（*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Predators*），1998］就将其定义为：在不同的情境下杀害3人或者更多被害人。但是最近联邦调查局将系列杀人定义为有2人或更多被害人的被杀案件。联邦调查局认为，降低被害人数量可以让执法部门获得更多的关于潜在系列杀手的资料（FBI，2005a）。系列杀人案件的时间间隔有时也称作案冷却期（cooling off period），可能是几天也可能是几周，但更可能是几个月或者几年。冷却期是系列杀人和其他多重杀人案的主要区别。杀手会精心策划和准备，作案人通常会选择那些具有特定特征的被害人，比如：年轻、有某种头发颜色或某种职业等。

还有一个术语即**恣意杀人**，通常是指在两个地点或者更多地点杀死3人或者更多被害人，而且没有冷却期。典型的恣意杀人，如一名抢劫银行的作案人在银行杀死数人后又劫持人质逃跑，在被追捕的过程中又杀死若干人。但是，一些专家并不认为恣意杀人代表一种有意义的多重杀人案件类型（FBI，2005a）。这是可以理解的，一些被认为是恣意杀人者所为的案件同时具有系列杀人的特征，有些则更像多重杀人，因为他们没有在单一地点实施犯罪。从本质上讲，恣意杀人的分类对于司法部门或者心理学研究没有太多的实际意义。

滥杀是指在单一地点杀死4人或者更多的被害人，而且在实施杀人的过程中没有冷却期的案件。尽管在本章中列举了很多案例，其实这类案件仍然属于少见的案例，在每年的上千起杀人案中，这类案件不足1%（Levin，2014）。还有各种滥杀犯罪，包括政府发起的行动，如消灭族群的群体屠杀、基于宗教或者族群偏见的屠杀。另一类滥杀案件是恐怖分子制造的，比如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实施的恐怖袭击，造成近3000人遇难。美国内外的恐怖主义组织相关的作案人也造成了一些滥杀案件，比如，1995年的俄克拉何马城爆炸案件，2013年的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件。我们将在下一章详细讨论恐怖分子造成的滥杀案件。

系列杀人者

一些最新的研究表明，1970—2009年，美国的系列杀人犯的数量已经降低（Quinet，2011）。但是，一些研究机构估计，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大约有35 ~ 40名系列杀人者在美国的特定区域内伺机作案（Hickey，2010；Jenkins，1988）。对于那些活跃的没有记录在案的系列杀人者的数目，希基（Hickey，2006）做出过类似的估计。实际上，某一时间在美国或者国际范围内，对于系列杀人犯的数量和流行状况并没有准确数据（Brantley & Kosky，2005）。

估计系列杀手的被害人数同样困难。许多系列杀人案件的作案人擅长隐藏他们的被害人，而有时他们的被害人数量会被夸大。加里·里奇韦(Gary Ridgway)被称为"绿河杀手"，曾供述杀害了48名女性，他就具有很强的隐藏尸体的技巧。长途卡车司机基思·杰斯波森(Keith Hunter Jesperson)被称为"笑面杀手"，因为他给媒体的信中常常画有笑脸，他曾宣称自己在多个州杀死过160人，后来他又不承认自己说过的话了。他得意于被他杀害的人往往要到一年以后才会被发现（Quinet，2007）。在沃尔夫（Wolf）和拉夫兹（Lavezzi）研究的一个系列杀人案中（2007），作案人在一栋房子内埋藏了8具遇害女性的尸体，这栋房子还住着他的父母和姐妹。一部分尸体在地下室和阁楼内被发现。

评估被害人的数量同样是困难的，因为在一些杀人案件中，一名系列杀手可能都没有受到怀疑。为了说明这一点，詹金（Jenkins，1993）列举了加尔文·杰克逊（Calvin Jackson）的案例，杰克逊在1974年被捕，涉嫌在纽约的公寓内实施杀人。实际上，杰克逊是一名系列杀手，但是没有一个被害人让警方怀疑这是一起系列杀人案件。杰克逊在一栋独户居住的旅店内实施杀人，那里的房客比较贫穷，没有亲朋好友，大多是被遗忘的老年人。警察到旅店出警，处理因为酒精、毒品、年老等问题造成的伤害案件或者死亡案件。当有案件发生时，警察也从来没有考虑到这是系列杀手所为，因为被害人不符合对系列杀人案件的刻板印象。由于没有对被害人实施异常的性虐待（对被害人的刻板印象），警察认为没有理由判断这是一起系列杀人案件。其他的系列杀人犯可能伪造情境，比如与毒品相关的杀人案件。最后，在不同州的单一杀人案件不可能联系起来，除非司法部门共享这些犯罪案件的信息。随着计算机系统的进步，这种串并案在目前是有可能实现的，可以使资源和数据实现共享，以侦破系列犯罪案件。

被害人的选择和惯技

系列杀手选择被害人时一般基于被害人的可获得性（Morton & Hilts，2005）、易受攻击性和合意性。**可获得性**（availability）是指，被害人的生活方式或者被害人生活的环境，换句话讲，被害人的生活方式使其有机会被诱拐或者无人挂念。在一些案件中，一名被害人失踪不会被人注意到，在另一些案件中，被害人是会放弃逃跑或者是丧失意志力的人。一项关于现有的系列杀手对于被害人选择的研究表明，杀手（选择被害人时）倾向于选择易于接近的群体、暂住群体、失踪不会引发报警或者关注的群体。被害人经常是妓女、逃亡者、年轻男性流浪者或流动的农场工人。**易受攻击性**（vulnerability）是指，被害人容易受到作案人侵害的程度。基本上，系列杀手容易视某些群体为猎物，例如，大学里或者附近的年轻女性，或者是年老独居的穷人。系列杀手很少闯入陌生人家里并杀死他们。不过，

系列杀手的杀人生涯往往开始于最易受攻击的被害人，但随着杀戮的继续，他们获得了更多信心，会开始选择“有挑战的”被害人。

合意性（desirability）是指被害人符合作案人的偏好，可能涉及被害人的一些特征，比如，族群、性别、年龄、职业、头发颜色、性偏好或者其他特点。其他一些动机也会促使他们进行杀戮，比如，实施犯罪行为带来的兴奋、获得财产或者引起注意。麦克·斯温（Michael Swango）曾是一名前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急救工作人员和注册外科医生，他涉嫌毒杀至少35名、最多可能达60名病人和同事。虽被贴上“死亡医生”的标签，但斯温只被认定杀死了4人。他被判处三个终身监禁，不得假释，他在具有高度安保设施的联邦监狱（ADX监狱）服刑，该监狱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佛罗伦萨。斯温的杀人动机没有被完全确认，但是性动机不是其杀人动机。他坚持制作简报，从报纸和杂志上剪取有多人遇难的报道（文章），他还坚持记日记，描述他在杀人过程中感到的兴奋和快乐。

尽管系列杀手在某些背景特征上与前面讨论过的单一杀人案件相似，但系列杀手在选择被害人和实施犯罪的方式上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殊之处。杀害单一被害人的犯罪人往往出于人际冲突引起的愤怒，同时缺乏自我控制。而系列杀人多为故意杀人，他们按照一个精心策划的计划行动，常常具有性猎取动机，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系列杀手都有此动机。典型的故意杀人通常不存在人际冲突。被害人如果单独遇害，还多由家庭成员、朋友和熟人所为，或者与另一种犯罪企图有关，如抢劫。然而，系列杀手不同，他们有时会诱骗被害人进入他们的车内或家内，如允许他们搭便车或为青春期少年提供旅游费用以换取他们性满足。由于在系列杀人案中，作案人和被害人之间缺乏某种关系，所以在圈定犯罪嫌疑人上特别困难。

杀人的方法也经常不同。系列杀人案件中的作案人倾向于直接用手勒杀或者拳打脚踢，单一杀人案的作案人倾向于使用枪支（Kraemer，Lord，& Heilbrun，2004）。系列杀人案的作案人会显现出更多的策划性，比如将被害人的尸体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有更多的控制被害人的方法以及在某个偏远的地点处理尸体的方法（Kraemer et al.，2004）。单一杀人案的作案人可能在处理尸体上比较缺乏技巧。

系列杀人案的区域分布

大多数系列杀手在实施杀人行动时对作案地点有特殊的偏好。系列杀手们经常在他们认为舒适的区域内或某个特定的地点杀人，比如他们的住所、工作场所或一个相关的居住地。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数据一直支持这种观点。极少数的系列杀手会跨州实施杀人计划（FBI，2005a）。这些跨州杀人的作案者经常是卡车司机、在异地服过兵役的人、临时逗留者或定期巡回工作者，他们需要定期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希基（Hickey，1997）推测，有14%的系列杀手将他们的家或者工作场所作为实施杀人的地点，另有52%的系列杀手倾向在同一地点或者同一区域实施杀人，比如在同一城市或者社区。这种行为规律意味着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在圈定系列杀人案的嫌疑人的侦查中的价值是无可比拟的。

罗斯姆（Rossmo，1997）的研究主要针对重大的或系列的案件嫌疑人，这种案件以人为侵害对象。他界定了四种系列杀人犯罪寻找被害人的模式：（1）寻猎型；（2）偷猎性；（3）机遇型；（4）下套型。罗斯姆（1997）写道：“寻猎型（hunter）作案人是指那些从自己的居住地出发去寻找侵害对象的人，他们会去他们认为会有合适侵害对象出现的区域搜索。”这些寻猎型作案人在进行的案件中地理特征稳定，案件通常发生在他们的居住地附近或者临近

地区。偷猎型（poacher）作案人实施的案件的地理特征变化较多，他们可能会从其住所出行一段距离去寻找合适的作案对象。机遇型（troller）作案人不会去寻找特定的被害对象，而是在其他活动中随机遇到并实施侵害。下套型（trapper）作案人会设置某种陷阱来诱使被害对象进入其中。博勒加德（Beauregard，2007）等人对72起系列性侵害作案人进行了研究，其研究结果支持罗斯姆提出的寻找被害人模式。至今为止，在确定或者否定其分类方法有效性之前，需要进行更多的具体分类研究。

族群和种族特征

普遍认为，系列杀手多为白人，非裔人或者其他族群的人几乎不会实施这类犯罪，事实并非如此（Walsh，2005）。沃尔士（Walsh）发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非裔系列杀手在美国系列杀手案件中约占21.8%，目前能够查阅到的非裔系列杀手案件的档案有90份。同时，对于拉丁裔或者其他少数族群的系列杀手的研究还没有人做过。

我们之所以认为系列杀人案件几乎都是白人杀手实施的，很可能是根据目前已经认定的和侦查过的系列杀手案件得出的假设。某些犯罪案件往往没有及时发现并作为系列杀人案件进行侦查，如发现被害人死在一处贫民窟或犯罪高发区的破败失修的公寓中。在这种情境下，刑事侦查人员更可能认为被害人只是简单地丧命于城市中无尽的暴力犯罪案件。

同样的，沃尔士（Walsh，2005）发现，媒体倾向于报道敏感的白人杀手实施的系列杀人案件，但很少报道非裔人或其他少数族群人实施的这类犯罪。媒体曾广泛地报道了邦迪（Bundy）、盖西（Gacy）、伯克温（Berkowitz）的案件，使这些系列杀手几乎家喻户晓，而瓦特（Watts）、约翰逊（Johnson）、弗朗柯（Francois）、华莱士（Wallace）等非裔系列杀手案几乎无人知晓，尽管这些系列杀手在同一时代实施了系列杀人案件（都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因为整体上来讲，暴力犯罪发生在族群之间而非族群内部（FBI，2005），所以人们对于这些非白人作案的犯罪人缺乏关注。但是对非裔系列杀手“网开一面”的做法绝不是美国绝大多数社区对待非裔人的典型做法。在媒体关注和司法部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存在族群差异，通常不利于非裔人社区。在许多社区，发现一名白人儿童走失或者被杀通常会受到大量关注，而非裔儿童发生同样的悲剧则很少被关注。

风险因素和心理动机

一个被频繁提到的问题是：哪些风险因素使一个人成为一名系列杀手？和所有人一样，系列杀手也是生物基因、抚养教育、社会环境以及最终的个人成长路径的综合产物。无法确定某个单一的犯罪因素造就了某个系列杀手。这正是本书通篇探讨的话题，犯罪行为发展是复杂的多种影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尽管其他附加影响因素很多，但是某种同样的导致暴力犯罪的影响因素在系列杀人案件中可能起到显著主导的作用。如前所述，许多系列杀手的动机明显基于一些心理满足（psychological rewards），比如控制、支配、媒体关注、个人兴奋点或者性兴奋，而不是可以识别的物质获得。他们的行动是预先策划的、有组织的、有目标导向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就像是在窃喜中与执法部门或公众玩一场游戏。

许多系列杀手刻意实施的某些杀人犯罪就是想吸引媒体的兴趣，向社区散布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惧。让公众感觉他们是不可思议的。长途卡车司机基思·杰斯波森曾因为其杀人行为没有引起公众高度关注而愤愤不平。1994年他开始给媒体写信，并在信中签上一个笑脸，因而获得了一个“笑面杀手”的绰号。丹尼斯·拉德算是系列杀人和滥杀的双

料杀手，他也给警方和新闻报纸写信。在信中，他给自己起了一些名字，最终他的名字为BTK，即捆绑（bind）—折磨（torture）—杀害（kill）的缩写。

没有相关证据支持系列杀手实施杀人犯罪是基于某些冲动或者无法抑制的内心欲望。相反，系列杀人案件更多的是一种机缘巧合的结果，杀手随机捕获了一名适合的被害人。

认为系列杀手不适应或者无法适应其居住的社区也是没有依据的。BTK 杀手拉德在堪萨斯州的威奇托杀死了10个人。他结婚33年，有2个孩子，还曾经是一名童子军队长。他长时间去教堂，并作为社区委员会成员为当地政府工作。绿河杀手加里・里奇韦供述曾在16年的时间里在华盛顿州丁雅图地区杀死了48名女性。然而，他还在工作中研读《圣经》，并试图通过布道救赎其他人。有一次，他还在教堂的五旬节集会上挨家挨户地布道，试图拯救他人的灵魂。他喜欢寻猎、钓鱼、收拾庭院，及开着房车和他的妻子旅行。他曾经结过三次婚，有一个儿子。在他被捕的时候，他仍然处于已婚状态。他作为卡车油漆工为一家公司工作了32年。耶茨（Robert Lee Yates Jr.）杀害了13名女性，他是华盛顿州瓦拉瓦拉州立监狱的矫治官员，曾是一名直升机飞行员，在军队服役了19年。当这些杀手站在你面前时，你不会认为他们是危险的，当他们的犯罪行为被发现的时候，许多人都感到惊讶。

系列杀手在不断杀人的过程中会形成残忍、诋毁、冷血无情的内心世界，尽管他们并没有达到精神医学临床上诊断的严重心理障碍的标准。但他们常常让人难以理解，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可能会认为一个敢于杀人的人一定“是个疯子”。尽管系列杀人犯的价值观和认知过程，特别是他们对被害人的感觉和兴趣，被认为是极端异常的，但是大多数系列杀人犯无法根据传统的心理障碍诊断分类被定性为严重的心理失常，即我们在第八章曾讨论过的精神障碍。

作为一个群体——尽管总有例外情况——系列杀人犯可能不会被诊断为偏执型精神分裂、妄想症或精神病患者。一些系列杀人犯可能被定性为患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也是精神障碍的一种，在第七章中曾讨论过。

背景研究

系列杀人犯的背景是各式各样的，不像在本书前面的章节中讨论过的许多风险因素那样受到重视。一般和暴力犯罪者相似，系列杀人犯经常在家庭成长中经历过相当程度的虐待，而且生活贫苦（Delisi & Scherer，2006）。麦肯齐（McKenzie，1995）发现，在她调查的20名系列杀手中，80% 的人在抚养过程中遭遇了家庭暴力、严重虐待和父母酗酒，93% 的人被不同的父母抚养或者被不称职的父母抚养。

英国研究者詹金（Jenkins，1988）认为，系列杀人犯不像典型的暴力罪犯在幼年受过暴力侵害，系列杀人犯一般在相对比较晚的年龄开始其不断杀人的生涯。他认为，大多数系列杀人犯是在24 ～ 40岁开始其不断杀人的生涯的。有意思的是，在詹金的研究样本中，系列杀人犯被捕的平均年龄为36岁。系列杀人犯一般是在他们开始杀人的4年后被捕的。系列杀人犯基本上具有警方案底记录，但是这些记录仅反映一些小偷小摸、盗用或伪造的行为，而不是暴力犯罪记录（Jenkins，1988）。令人惊奇的是，这些系列杀人犯并没有很多未成年违法犯罪记录。詹金认为，英国的案例无法为系列杀人犯罪提供早期指标。在英国的案例样本中，系列杀人犯在第一次杀人时，大概有一半是已婚的，看上去有稳定的家庭生活，通常在同一栋房子内居住了很多年。大多数系列杀人犯具有稳定的工作，令人不安的是，有一些系列杀人犯曾经是警察或者安全警卫。

女性系列杀人者

尽管女性系列杀手的数量相对较少，但是在美国历史上至少有36名女性系列杀手。希基（Hickey，1991）确定了34名记录在案的女性系列杀手，其中82%发生在1900年以后。

在男性系列杀手和女性系列杀手之间有一些可分辨的差异。例如，只有大概1/3的女性系列杀手杀死陌生人，相对而言，男性系列杀手杀死的几乎都是陌生人。在最近的研究中，哈里森（Harrison，2015）和他的同事们研究了在1821—2008年美国的64名女性系列杀手的背景、动机、作案方法和心理状态。她们的目标被害人几乎不会反击，这些被害人一般是儿童、老人或者残疾人。值得注意的是，可获得的研究表明，女性系列杀手相对男性系列杀手活跃的时间更长，平均为8 ～ 11年（Farrell，Keppel，& Titterington，2011；Kelleher & Kelleher，1998）。法雷尔（Farrell）等人的研究显示，“就一般而言，女性系列杀手与男性系列杀手相比，被害人会有更多的不同，作案具有更长的活跃期，可累积杀害更多的被害人”（p.229）。法雷尔等人的研究指出，在涉及女性系列杀手的案件中，平均有9位被害人。但是，在涉及男性系列杀手的案件中，平均的被害人数还是个未知数，或许将来的研究能够发现男性系列杀手杀的人多于女性系列杀手杀的人。

女性系列杀手多杀害丈夫、前夫或者追求者。例如，印第安纳州的女性杀手贝尔·冈宁斯（Belle Gunness）杀害的人估计有14 ～ 49名丈夫或者追求者（Holmes，1991）。俄克拉荷马州的塔尔萨的南尼·道斯（Nannie Doss）杀死了包括她丈夫在内的11名家庭成员。女性系列杀手还容易杀害那些虚弱的、依靠她们照顾的人，比如孩子和老人（Farrell et al.，2011；Kelleher & Kelleher，1998）。在2015年4月，犹他州40岁的梅根·亨特斯曼（Megan Hustsman）因在10年间杀死了她的6个新生儿而被判有罪。她说自己吸食冰毒并酗酒，患有抑郁症，在婚姻中受虐。她被数罪并罚被判处30年监禁，且不得假释。在纽约，玛丽贝思（Marybeth）被控于1985年掐死了一个孩子——她4个月大的女儿。但是，她还涉嫌杀死了自己另外7 ～ 8个孩子，她供述承认杀死了其中的3个。截至2015年1月，她还在狱中不得假释。

在美国最早地广为人知的女性系列杀手是卢克利希亚·坎农（Lucretia Patrica Cannon），她于1802—1829年在特拉华州作案（Farrell et al.，2011）。或许，在我们这个时代最恶名昭彰的女性系列杀手当属艾琳·沃尔诺斯（Aileen Wuornos）。她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悲惨的，饱受蹂躏，具有前文讨论过的多种风险因素。她13岁怀孕，15岁沦为妓女。她具有很长的犯罪记录，几乎都是非暴力犯罪，但是她也经常是被害人。在实施第一次杀人之前，她在当地的司法机关已经是名人了。沃尔诺斯不是一般的女性系列杀手，因为她杀害的被害人多是陌生人或者简单相识的人，而不是丈夫或她负责抚养的人。她说她杀死的男人曾经强奸过她或者试图强奸她，她杀人是在自卫。精神病学家经诊断认为她处在人格障碍的边缘，但几乎普遍认为她是有罪的。沃尔诺斯在2002年10月被注射执行死刑。她的案例被改编成了文学作品，并被拍摄成了电影《畸胎》（*Monster*），女演员理查兹·塞隆（Charlize Theron）从人性的角度对她的犯罪进行了描述。

从传统上讲，女性系列杀手基本上都是图财害命，比如为了保险收益、遗产分配、信用债券和固定资产。而且杀人的方法基本上是下毒（通常使用氰化物）或者使用过大剂量的药品。大约有一半的女性系列杀手都有一个男性同谋。还有一些女性杀手作案是因为涉及极端宗教，或者跟随一名男性系列杀手。例如，沙琳·加耶果（Charlene Gallego）就是系

列杀手杰拉尔德·加耶果（Gerald Gallego）的事实婚姻妻子，她帮助丈夫挑选、诱拐并杀死了至少10名被害人（Holmes et al.，1991）。

在过去的20多年里，已经查明有若干病人的看护工作人员涉嫌杀死了病人，杀手基本上为女性，其中包括一名男性内科医生。一些研究表明，17%的女性系列杀人者是护士（Stark，Paterson，Henderson，Kidd，& Godwin，1997）。一名女性健康看护工作人员可能涉嫌在荷兰海牙的两所医院内杀死了28名病人。她的被害人大多是儿童或者老年病人，杀人的方法涉及注射多种药剂。她在2001年12月被捕，之后被判四项一级杀人罪和三项杀人未遂。

健康看护工作者进行系列杀人的动机多种多样，包括认知、关心、复仇、权力和控制（Brantley & Kosky，2005）。一些做健康看护工作的杀手承认，杀人可以释放紧张、减轻压力和克服挫折感（Linedecker & Burt，1990）。还有些从事健康看护的杀手认为，杀死病人是为了让这些病人从疾病的痛苦中解脱，在本质上属于安乐死。

少年系列杀人者

少年实施的系列杀人案件是极其罕见的。相关的统计信息非常少。迈尔斯（Myers，2004）的研究表明，在过去的150年中，涉及少年系列杀人的案件只有6起。迈尔斯几乎穷尽了期刊、新闻报纸、司法参考以及互联网上关于犯罪的信息。他在2004年的研究报告指出，少年实施的系列杀人案件是一个复杂的现象，涉及心理、家庭、社会、文化和生物学等多种因素。迈尔斯（Myers，2004）认为，少年系列杀手具有许多与成年人系列杀手相同的作案动机。但是，作案人样本较小，无法得出任何结论。

滥杀者

令人奇怪的是相对于系列杀人案件，直接对于滥杀案件的研究很少。或许因为滥杀案件令人恐惧，不像系列杀人案那样具有神秘色彩，惹人好奇。而且滥杀发生的速度很快，往往没有预先警示杀戮就结束了。作案人通常是明确的，一些作案人甚至是在现场丧生、自杀或者被警方射杀的。假如作案人被抓获，他们几乎都会认罪。系列杀手作案则不同，作案可能会持续数周、数月甚至数年，而且作案人难以确定。

研究人员在传统上将个人滥杀案件分为两大类：典型滥杀和灭门滥杀。常见的**典型滥杀**案例是一个人走进公共场所，比如一家快餐店、大型商场或者影剧院随机杀戮（有时候也是有选择对象的杀戮）。这类典型的滥杀也被称作公共场所的滥杀（public mass murders），基本上是使用枪支进行杀戮。**灭门滥杀**也称家庭内滥杀（domestic mass murders），一般有使用枪支的，还有使用其他工具的，如刀、毒药和制造溺水等。在灭门滥杀中，至少有3名以上家庭成员被另一名家庭成员杀害。作案人也经常会自杀，一般也会被归类为滥杀（自杀案件）。家庭内杀人在第九章中讨论过。滥杀案件的第三种分类是恐怖分子实施的滥杀案件。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

一些典型的滥杀案件还可以进一步分类。很多时候，公共场所滥杀的被害人似乎是随机的，实际上，作案人是将某一群体视为敌对的或认为他们代表了某种并无理由的威胁群体。2012年在锡克教寺庙被杀的6人很可能是因为其宗教信仰才被选为杀害目标的。在挪威的滥杀案件中，布雷维克反对“多元文化势力”，但他开枪扫射时，人们听到他在喊着“我

要把你们都杀掉，马克思主义者”（Seierstad，2015）。他的被害人大多数是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在参加青年劳动党组织的野营活动。马克·雷平（Marc Lepine）走进蒙特利尔大学教室，命令所有男学生离开教室，责骂女学生并开枪射击。因此，这类滥杀动机在其他常见的滥杀动机外还包含着对某一群体的憎恶。

在本章中，我们将集中讨论典型的滥杀案件，不管杀手是选择一类被害人还是不选择特定的被害人。在这些方面都不乏实案，包括前文已经提到过的案例。在2012年5月，一名男子走进一间西雅图的咖啡馆，射杀了4人，射伤了1人，然后杀死了1名女性并抢走了她的汽车。在警察抓到他之前，他开枪爆头自杀。2007年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滥杀案件、2008年北伊利诺伊州大学滥杀案件、2009年在纽约州伯明翰顿的滥杀案件、2015年在俄勒冈州罗斯伯格的滥杀案件以及其他一些案件都是滥杀案件的案例。在这些案件中，杀手进入建筑物或者教室，在自杀前对大多数被害人进行随机杀戮。对这些滥杀案件进行分类还是非常困难的，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滥杀案件被分类为*恣意滥杀案件*（spree mass murder）。因为作案人在一天内连续作案，没有“冷却期”，杀戮也不是发生在一个地点的。挪威滥杀案件发生在两个分离的地点：一处在奥斯陆首相官邸外，一处在附近的小岛上。

公共场所的枪击滥杀

公共场所的枪击滥杀是指杀手实施杀人的地方多选在公共场所，比如学校、工厂、商厦、饭店、停车场和公共交通枢纽（包括机场）。在过去的近30年间（1983—2012年），在美国大约发生了78起公共场所枪击滥杀，造成了547人遇难（不包括杀手本人）（Bjelopera，2013）。即使算上最近的几起案件（比如，新城案件、奥罗拉案件），在过去的30年里，公共场所枪击滥杀的遇难人数应该也不到1000人。虽然令人震惊、恐惧和悲痛，但公共场所枪击滥杀案在过去的一年里只占全部杀人案的极小比例。例如，仅在2013年，枪支杀人的遇难者为8454人（FBI，2014）。

然而，根据联邦调查局的一份特别报告，枪击滥杀案件数量在上升（Barrett，2014）。政府也确认，在2000—2013年，有160起枪击案件，平均每年发生16.4起。在2000—2006年，平均每年发生6.4起枪击案件。大多数枪击案件（73起）发生在商业场所，比如大型商厦、办公室或者电影院；发生在教育场所和行政场所的分别为39起和16起。总共有160起枪击案件，造成了486人死亡，557人受伤。

没有方法能够让专家学者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预测滥杀案件的发生。在对滥杀案件的案例研究中，我们常常能够确认在一些案件中的一般性风险因素，采取一些心理矫治措施。但是总体而言，我们无法确认谁会不会去实施这类滥杀案件。许多个人具有这类风险因素，一些个人在社交媒体上进行威胁和指责漫骂。在处理滥杀案件时，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减少杀手造成的破坏。不过，一些预防措施还是能够做到的。假如某人扬言威胁或者囤积枪支武器，司法部门可以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其获得枪支武器。

滥杀案件的其他特征也被认识到了。公共场所枪击滥杀案的嫌犯通常是男性、白人，他们一般独自作案。他们一般饱受挫折，有愤怒情绪，对自己的生活感到绝望，但这并不是说具有这类特征的人必然实施公共场所滥杀。在公共场所进行枪击滥杀时，枪手可能会在短暂的时间内有一种掌控他人的感觉。而且，这些杀手可能会有一种一日成名的感觉，相信自己的名字将会一直为人所知。就像下面的内容中将要讨论的恐怖分子，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有通过作案出名的愿望。

大多数滥杀案件中的杀手没有犯罪记录或者精神病史（Fox & DeLateur，2014）。事实上，尽管其中一些人曾经接受过心理健康诊断（例如，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案件中的枪手和奥罗拉影院案件中的枪手）。他们的年龄通常在35 ～ 45岁，他们相信自己没有机会改变现状。从本章中引述的案例来看，在年龄范围上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他们的个人生活以他们自己的标准来看是失败的，他们常常遇到过一些灾难或者受过严重损失，比如痛失有意义的工作，或者其他一些重要的事物。2015年阿尔卑斯山坠机案件中的副驾驶员显然因其视力问题无法继续他热爱的工作而抑郁。挪威滥杀案件中的杀手安德尔斯·布雷维克曾在经商中多次尝试，但失败过6次。他无法与女性建立良好的关系，在一名"邮购新娘"离他而去后，他搬回到母亲家，在家中宅了5年，过着网上生活（Seierstad，2015）。在乌姆普夸社区大学滥杀案件中枪杀了9人的杀手曾经在网上抱怨过自己没有女朋友。另一名枪手也抱怨过，女性没有给他足够的关注。

滥杀案件的杀手通常精心策划，有时会经过非常长的计划期，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非常镇定，有条不紊。奥罗拉影院案件中的枪手在配备致命武器的同时，还装备了催泪瓦斯和面罩。他还在自己的公寓内安放了诱杀装置。他有一本精致的笔记本，记录了实施系列杀人的计划。挪威杀手租赁了一处农场房，在那里组装炸弹。乌姆普夸社区大学枪手进入校园时，穿着防弹衣，携带了多种武器。杀手的攻击目标经常是选好了的，或许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选好的、经过精心策划的。他们的准备经常会包括，"地点、时间、杀害对象和使用的武器"（Fox & DeLateur，2014，p.126）。他们下定决心要完成其任务，无论面前有什么艰难险阻。攻击目标既可能是他们不满的象征符号（比如他们的工作场所），也可能是造成不幸的事物。杀手们策划的犯罪计划通常是具体的，在屠杀时会保持镇定的状态。福克斯和德拉特（Fox & DeLateur，2014）指出，"滥杀案件的凶手会有一个心理脚本，这个脚本已经反复预演了多次，按照这个剧本实施犯罪，他们会感到舒服"（p.127）。

在公共场所实施滥杀的枪手通常都计划自己在枪击中死亡，他们的任务特点是杀人和自杀。在实施滥杀后被警察击毙，不然就自杀，大约有50%的枪手调转枪口自杀了（Bjelopera et al.，2013）。

在近几年里，公共场所发生的枪击案多在大型商厦内。大多数案件发生在周日。枪手通常既不是商厦的雇员，也与商厦内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恩怨关系（FBI，2013）。另外，发生较多的枪击案的地点是教育机构内，包括小学、中学和大学。**表10.4**列出了近年来在美国发生并造成了大量伤亡的四起枪击滥杀案。请注意，在其他国家也有枪击案件或者恐怖袭击案件，但造成较大伤亡的案件并不都是涉枪案件。

表10.4 截至2012年，在美国造成大量伤亡的枪击滥杀案件

时间	地点	伤亡人数
2012年7月20日	科罗拉多州奥罗拉西奈马克16世纪剧院	70(12人死亡,58人受伤)
2007年4月16日	弗吉尼亚州布莱克伯格市的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及州立大学	49(32人死亡,17人受伤)
2009年11月5日	得克萨斯州胡德堡市的胡德堡军事训练营	45(13人死亡,32人受伤)
2012年12月14日	康涅狄格州新城的桑迪胡克小学及一所住宅	29 (27人死亡,2人受伤)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3, September 16). A study of active shooter inci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tween 2000 and 2013.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滥杀案件的作案人通常喜欢用枪作为武器，特别是半自动化武器，在短时间内造成最

大人员伤亡。除非携带炸弹或者造成飞机失事，可能没有其他武器比半自动枪支更容易在短时间内夺走很多人的生命了。在很大程度上，高性能的半自动或全自动枪械是导致近期几起滥杀案件大量人员伤亡的罪魁祸首。

滥杀类型

詹姆斯·福克斯杰克·莱温（James Alan Fox & Jack Levin，2003）基于滥杀的动机提出了五种类型说，分别是复仇、权力、忠诚、利益和恐怖。根据福克斯和莱温（Fox & Levin，2003）的观点，最多见的滥杀动机是复仇，可能针对特定的个人，也可能针对特定的群体。通常，作案人会攻击他厌恶的人或群体。福克斯和莱温提出一个概念“杀其代表（murder by proxy）”，选择特定的被害人是因为他们与要复仇的对象具有相似或关联性。例如，25岁的马克·雷平长期憎恨女权主义者，这成为他在蒙特利尔大学实施残暴滥杀的原因。尽管一些被他杀害的女性并不是女权主义者，但他认为，主张女权主义者的一定是女性，所以在场的女性就是女权主义的“代表”，就是他要杀害的对象。

另一起较近的复仇滥杀案件发生在2009年3月10日，28岁的迈克尔·麦克伦多（Michael Mclendon）在亚拉巴马州南部实施了一起滥杀案件，这名枪手杀死了包括自己在内的11人。他列出了一个名单，称这些人“对他做过错事”。他放火将他妈妈的房子烧为平地（后来在屋内发现了他妈妈和4只狗的尸体），在肉肠加工厂射杀了大多数被害人，实施屠杀的几天前他还在那里工作。

福克斯和莱温（Fox & Levin，2003）提出的第二种滥杀类型是出于寻求*权力感*和控制欲而实施的滥杀。这类作案人享受并渴望为他人制造恐惧，对被害人进行操控的感受。通常，复仇和权力的需要是同时存在的。这种寻求权力感的杀手会同时追求报复和控制感。福克斯和莱温认为，这种对于权力控制的渴望会使这类滥杀犯罪的作案人将自己武装起来，携带具有相当火力的攻击性武器。有刑侦人员提到，这类杀手有的会将自己装扮成突击队队员。另一个实例是詹姆斯·休伯特，即麦当劳快餐店杀手，他实施的就属于复仇类型的滥杀，因为他厌恶西班牙裔人和他们的孩子。

第三种滥杀类型出于“*热爱和忠诚*”的动机，这种杀害基于一种愿望，即将被害人从艰难困苦中拯救出来。许多家庭内的杀戮源于这类动机，“典型的案例是：一名丈夫或者父亲对其家族的命运感到悲观失望，他不仅结果了自己的生命，还杀死了自己的孩子，包括他的妻子，因为他想让他们免受他的死带来的痛苦和今后生活的磨难”（Fox & Levin，2003）。

滥杀的第四种类型是出于*利益*动机。这种滥杀的目的是要消灭被害人和证人，比如抢劫杀人，以及犯罪集团之间因为毒品而火拼的滥杀。这类滥杀的动机在于向其他潜在的证人传递信息：假如你试图向官方作证，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到你身上。

滥杀的第五种类型是出于制造*恐怖*的动机。在这种情境中，作案人想要通过制造一次令人毛骨悚然的杀人案件散播某种恐怖信息。查尔斯·曼森（Charles Manson）就是这种臭名昭著的滥杀代表之一。20世纪60年代，他领导着一个位于南加利福尼亚州的准公社。他实际上是一个有点煽动能力却又非常心理变态的人，想向他领导的南加利福尼亚州准公社释放一些紧张恐怖的气氛。他是披头士乐队的忠实粉丝，特别受到一首歌曲《混乱不堪》（*Helter Skelter*）的影响，这首歌收录在披头士乐队的《白色专辑》（*White Album*）中。曼森将这首曲子诠释为非裔人与白人之间会发生战争的启示和预言。他希望通过他的追随者们对有钱的白人实施残暴的滥杀再嫁祸于非裔人从而挑起一场种族战争。曼森具有控制世界

的疯狂幻想（Deal & Hickey，2003）。他认为，“混乱不堪”一旦开始，非裔人将最终杀死所有白人，除了他自己和他的家庭，因为他们将躲藏在荒野（Deal & Hickey，2003）。1969年8月9日，曼森告诉他的4名追随者，现在是“混乱不堪”开始的时候了，他指示这些追随者实施残暴的滥杀犯罪并要留下一些记号，留下一些古怪的标志给白人社区制造可怕与恐怖的氛围。他们选择的作案地点是著名女演员莎伦・塔特（Sharon Tate）和电影导演罗马・波兰基（Roman Polanski）位于洛杉矶高档社区的家。那天晚上，这群追随者残暴地杀害了5名被害人，包括怀着8个半月身孕的塔特。波兰基当时在国外逃过一劫。实施杀戮后，他们用被害人的鲜血在屋子前门上写下了“猪猡（pig）”的字样。

第二天晚上，6名曼森的追随者再次出发，在他的指示下去杀害另一位富有的超市经理莱诺・拉比安卡（Leno LaBianca）和他的妻子，后者是一名成功的时装店老板。在莱诺被杀害后，一名追随者在莱诺尸体的腹部刻上了“战争（war）”的字母。这群追随者同样在房屋的3个不同的地方留下了恐吓信息，用被害人的鲜血写下“死猪（death to the pigs）”“死翘（rise）”和“混乱不堪（Healter Skelter）”的字样。曼森最终被捕，法庭判定他为共同犯罪的主犯并被判死刑。但是在1976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取消了死刑，对他的判决被改为终身监禁。

曼森的一名追随者沃森（Tex Watson）宣称在监狱里找到了上帝。另一名追随者弗拉姆（Lynette Squeaky Fromme）获得了假释，后来因威胁要杀死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再度入狱。2009年她再度被从监狱释放。还有另一名追随者阿特金斯（Susan Atkins）于2009年的秋天因癌症死在狱中。曼森的其他追随者有些已经被假释，有些还在监狱服刑。

假如“混乱不堪”理论正确，就说明了滥杀是受散布恐怖的动机引起的。其他因抢劫甚至吸食毒品导致的滥杀更多地与利益或者复仇相关。整体而言，福克斯和莱温提出的分类方法有助于理解滥杀案件的作案人，但是该分类没有得到实证研究文献的支持。描述性分类可能适合或者不适合某个特定的作案人。

本章后面将介绍具体环境中的滥杀犯罪，或者是容易形成滥杀犯罪的环境。校园暴力和工作场所暴力不一定会造成死亡的后果，但是一旦造成了伤亡，就很可能是多人伤亡。近些年，这些犯罪活动被媒体广泛报道，许多研究也关注于此。

校园暴力

20世纪90年代，一些校园枪击案成了媒体的头条。在第五章中简要讨论过的最恶名昭著的案件是1999年4月在科罗拉多州利特尔顿市的科伦拜恩中学（Columbine High School）发生的一起滥杀案件，有12名学生和1名教师遇袭身亡。两名10多岁的男孩开枪射击并在实施杀戮后自杀。20多名学生受伤。在科伦拜恩枪击案之前，美国在1996—1999年已经发生过至少10起校园枪击案，但科伦拜恩校园枪击案还是引起了全国范围内的震惊和关注。另外，媒体和一些专家很快对校园暴力问题做出了初步总结。

科伦拜恩枪击案的死亡人数超过了2007年弗吉尼亚州理工大学枪击案和2012年康奈迪克州的枪击案。因为弗吉尼亚州理工大学枪击案件发生在一所大学，因而它在文献中没有被划分到高中校园这一类别中，因而更多地被认为是一起滥杀案件，而非校园枪击案件。同样，2015年秋天发生的乌姆普夸社区学院（UCC）惨案和其他一些在大学发生的案件也

没有被划归为校园枪击案。而在新城的桑迪胡克小学发生的杀戮案件被视为一起校园枪击案，尽管这起案件与其他校园枪击案件相比有一点显著不同——这起案件是社会上的其他人实施的，凶手并不是学生。而典型的校园枪击案件都是由一名在校学生实施，而其他学生或者教师员工则是被害人。

早在20世纪90年代爆发校园枪击案件之前，关于一些孩子在校园里被其他孩子欺凌的传闻或媒体描述就已经促使研究人员去探究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了。校园暴力的数量远远超过校园枪击案。校园暴力包括挑衅激怒、一般伤害、性侵害和抢劫。早在1974年，美国国会就资助了一项为期3年的研究项目，以评估校园暴力的特点和严重程度。这些研究延续了一些年。目前，美国教育统计中心（Robers，Zhang，Truman，& Snyder，2012）已经出版了最全面的研究成果。

该报告指出：

- 2010年，自我报告被暴力侵害过的学生（12～18岁）的数量为828 000人次。值得注意的是，在2009—2010学年，美国注册在籍的学生（从学龄前到十二年级）总体数字大约为49 000 000。
- 同一年，有359 000名学生自我报告曾受到过暴力侵害，其中91 400人受到过严重暴力侵害。
- 其中有33名学生、教职员工和非学校人员死于校园暴力事件。从2009年7月到2010年6月，共有25人被杀害，5人自杀，另有3名执法者殉职（包括警方人员）。同一时间段，有17名的学生（5～18岁）被同学杀害。
- 2009年，有8%的九～十二年级的学生在学校里受到过凶器（如，枪、刀和棍）威胁或伤害。
- 有8%的中学教师和7%的小学教师报告曾经受到过某学生的威胁并伤害。另外，6%的小学教师和2%的中学教师自我报告曾受到过某名学生的肢体动作攻击。
- 有6%的学生（12～18岁）自我报告说，在2009年曾经受到网络侮辱。

该报告还指出，在学校之外的学生更可能成为严重暴力（杀人案件）的被害人。在校外，每1000名学生就有12名成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多年来，青春期少年在校被杀的数量一直低于青春期少年总体被杀数量的2%，这表明青春期少年在校外更可能成为凶杀案件的被害人（Robers，2012）。美国国家统计数据表明，在中学里，每10名学生中就有1名学生害怕他们在校园内会受到攻击或伤害（Verlinden，Hersen，& Thomas，2000）。因此，即使攻击案件可能没有真的发生，但是其造成的恐惧感仍然非常严重。

校园枪击案

尽管大量枪击案件发生在不同情境，但教育场所仍是决策者、官方和公众最关心的地方（Bjelopera，2013）。上文中提到的1999年在科伦拜恩高中发生的枪击案件以及2012年在桑迪胡克小学发生的枪击案件都备受瞩目。

研究发现，在过去20年里，校园枪击案件在西方社会快速蔓延（Böckler，Seeger，Sitzer，& Heitmeyer，2013）。应该注意的是，发生在美国的校园枪击案件比在其他国家发生的所有校园枪击案件都要多（Böckler，2013）。但是，就像下文中会讨论到的，虽然近些年来大量枪击案在增加，但校园枪击案并没有增长明显。在美国，“校园枪击案件”通常指使用枪械在

校园教室或在校园内进行射杀的暴力案件。一些研究人员（Daniels & Bradley，2011）认为，对这种使用枪械杀戮案件的界定应该包括“学校校园内、学校建筑内、学校资助的活动上，还有在去学校的社区通勤路上发生的案件”。一些枪击案件还会涉及学校的管理人员。校园枪击案主要发生在北美地区，在对枪支管控严格的其他国家，校园暴力案件中的凶手可能会使用其他武器。在欧洲，凶手可能使用的凶器有爆炸物、刀、剑和斧子（Böckler，2013）。即使这类案件不被称作校园枪击案，但凶手与北美校园枪击案中的凶手具有许多相似之处，有相似的诱发环境和相似的惯技（Böckler，2013）。即使在美国，学生持有刀或者其他武器也会被收缴，因为曾经发生过凶手使用刀砍伤同学和教职工的案件。在2014年4月，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名16岁学生在其被制服前刺伤了20多名学生和1名安保人员。

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我们会将发生在学校建筑物内或者学校建筑物外的校园枪击案件都纳入研究范围。近些年，发生在学校建筑物内的校园枪击案多发生在教室里或者走廊中（FBI，2013）。还有一些校园枪击案件发生在学校自助餐厅。

尽管校园枪击案会造成成年人的恐慌和高度关注，但从统计学角度观察，校园枪击案数量并不多。尽管上文中谈到暴力案件在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校园枪击案件并没有显著地增加（Bjelopera，2013；Fox & DeLateur，2014）。然而，也如奥图勒（O'Toole，2103）所言，“尽管这些致命的校园枪击案件数量不多，但当这类案件发生时其后果是毁灭性的，可以改变许多人的生活，对个人的影响是震撼性的”。**专栏10.1**介绍了个人对于校园枪击案件的反应。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0.1　校园安防培训：无法预知的结果

2012年桑迪胡克小学发生了恐怖的悲剧，期间有21名一年级学生和6名教职员工丧生，造成全美的社会恐慌，特别是在学生家长和学校员工中间。康涅狄格州新城的枪击案件类似于13年前发生在科伦拜恩的校园枪击案件。就像本章曾讨论过的，校园枪击案件仍然比较少见。此外，这类案件往往涉及一名行凶者和少量被害人，而且凶手很快就会被人制服（比如，被一名教师、其他学生或者一名学校的安保人员）。

在科伦拜恩枪击案件后，特别是康涅狄格州新城的枪击案件后，在全美范围内，许多社区探讨了类似案件的防范措施。一些学校，还有一些商业机构，开始了一级防范禁闭（lockdown）或者安防培训（safety drill），一小部分州开始了专门应对枪手的培训（active shooter drill；Frosch，2014）。当地警方或者私人教练公司可以进行应对枪手的培训。他们试图模拟现实，例如，模拟一名枪手进入校园或者商业场所，并在一些情况下使用空包弹进行实际培训。学生和雇员被告知如何应对枪手袭击。在许多学校，培训并不是全员培训，只针对教职员工，即使有学生参与培训，也只能是高年级学生。

批评这种安防培训的人认为这超出了存在的危险。另外，参加培训的学生和雇员也将面临压力。而支持者认为，模拟一次现实案件是最好的应对准备，安全保卫也会保护参与者。例如，对成年人进行的训练是如何将枪手提前缴械，如果可能，这应该在校园安防培训之前开始，而且培训应该在密切监督之下进行。

因此，安防培训会有多种结果，有希望看到的结果，也有不希望看到的结果。一些参加安防培训的人会感到更加安全，而另一些人在体验高度压力后会做噩梦，甚至投诉警方和校方。在全国范围内，家长和保安既有要求参加安防培训的，也有抵制参加安防培训的。

问题讨论

1. 一级防范禁闭或者安防培训和应对枪手培训有何差异？这二者你是都可接受，还是都不可接受？或者你是否支持其中一种方法，而反对另一种方法？陈述这类问题与校园环境和商业环境之间的关系？
2. 参加应对枪手培训的学生可能会有什么心理反应？
3. 决定你是否参加（a）一级防范禁闭或者安防培训，（b）应对枪手的培训，（c）都不参加。假如你曾经在学校或者工作场所参加过这类培训，讨论一下你的感受。

2000—2013年，在联邦调查局调查的25起校园枪击案件中，14起发生在高中，6起发生在初中，4起发生在小学，1起发生在preK-12学校（学前班至十二年级）（FBI，2013）。在大多数发生在高中和初中的校园枪击案件中，枪手都是该校学生。在高中和初中发生的枪击案件更可能发生在周一，不过其他的日子也不一定安全，案件发生在周几不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小学发生的校园枪击案件更可能发生在周五，但因为只有4起类似案件，所以无法说明问题。在大多数校园枪击案件中（类似于公共场所的枪击案件），枪手多独自作案。科伦拜恩枪击案件是个例外，有两名十来岁的男孩共同作案。

对于校园枪击案件枪手的调查可发现两个特征：同龄人的拒绝和社会的抛弃。就像阿鲁克和马迪费斯（Arluke & Madfis，2014）指出的，“校园枪手经常是被边缘化的学生”。科伦拜恩中学的枪手在他的日记中称自己很孤独，没有朋友，特别是在失恋后深受折磨的时候（Meadows，2006）。另一名校园枪手在他的日记中称每一个人都在开他的玩笑。大多数的校园枪手的社会交往能力都较差，他们感觉自己受到了指责和迫害（Verlinden，2000）。这些校园杀手对自己被戏弄或嘲笑表现得很愤怒，他们会发誓报复特定的个人或者群体。而且作为一个群体，这些校园枪手缺乏社会支持和作为保护性因素的亲社会关系（Verlinden，2000）。

至少有一半的校园枪手虐待过动物（Arluke & Madifis，2014；Verlinden，2000）。而且，虐待某类动物正是这类严重暴力活动的先兆（Arluke & Madifis，2014；Levin & Arluke，2009）。枪手大多倾向破坏被社会认可的价值，虐待动物（比如宠物猫和宠物狗）。而且，虐待动物时多采用近距离、个性化的方式，比如，绞杀、棒打和殴打致死。但也不是所有校园枪手都会表现出这种不寻常的虐待动物史，有些并未成为校园枪手的年轻人也会虐待动物。实际上，一些枪手对他们的宠物会表现出不寻常的关爱亲近，这反映出他们希望自己被同龄人或者其他人关爱亲近。

这些校园枪手的背景情况也能够解释他们对于枪支和其他武器的浓厚兴趣，他们经常可以轻易地获得武器（见**表10.5**和前一章的**专栏9.1**）。这些校园枪手期望在自己实施攻击杀戮时（或者之后立即）被当场杀死或者计划自杀。所有攻击行动看上去都是精心策划、事前经过深思熟虑的。

表10.5 1994—1999年校园杀人案

武器类型	数量	比例 / %
总数	172	100
枪支	119	69
手枪	89	52
步枪	18	11
无名枪支	12	7
锐器	31	18
钝器	12	7
绞杀	5	3
其他	5	3

来源：Perkins, C. A. (2003). Weapon use and violent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11.

刑侦人员发现，在现实中的所有校园枪击案里，校园枪手都有让其他人（特别是同龄人）了解自己的意向，包括作案的时间和地点。据估计，至少有50%的校园枪手会有意让其他人了解自己，这种急于表露的现象被刑侦人员视为*露底*。一个明显的例子发生于在2013年12月13日，一名18岁的凶手携带短枪、砍刀和3枚燃烧弹在科罗拉多州阿瑞普高中的走廊上向学生们发起了攻击。在发生这次攻击之前，曾经出现过一些警告迹象。凶手穿过学校进入图书馆，向四周开火，点燃了一枚燃烧弹，投到书柜间，造成了少量损失。一人（学生）被杀，没有其他人受伤。在学校安保人员接近枪手时，枪手实施了自杀。枪手此前持续写了3个月令人恐怖的日记，扬言要制造枪击案件，他要在校园里开枪，他要大肆杀戮，他一个人担当法官、陪审团和行刑者。3个月前，他曾威胁要杀死图书馆馆长。他还提供了一系列警告线索，他妈妈已经察觉到了。例如，他向其他同学展示过他所购买到的枪支和砍刀的图片。学校心理学家进行了风险评估，认为他属于低关注水平。在发生枪击案件的几周前，枪手的妈妈还带他到过心理健康中心，但是治疗师显然认为他没有危险。

档案显示，科伦拜恩校园枪手曾经在校园里不断地泄露他们要实施杀戮的线索（Meadows，2006）。但是，同龄人很少向官方报告这类威胁信息。没有及时报告威胁的原因目前还不好解释，但是害怕似乎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华盛顿州的一份校园安全联合调查报告（Safe School Coalition of Washington State，1999）揭示了学生们害怕的内容：害怕不被信任，害怕受到报复，害怕所威胁的校园暴力随时可能发生（Verlinden et al，2000），当多种扬言和各种风险因素共同聚集时，发生校园暴力的风险就会升高。"如果有很多的迹象，有很大的机会和动机，容易获得武器，孩子们实施暴力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大"（Verlinden，2000，p.47）。

成年作案者

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了学龄期的枪手射杀同学和老师的校园暴力。与学校没有关系的成年人也会涉嫌校园枪击案。近年来，时有成年男性枪手闯进校园和建筑内射杀学生。或许最骇人听闻的杀戮是2006年10月2日发生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案件。32岁的查尔斯・卡尔・罗伯茨（Charles Carl Roberts）携带3支枪进入一所中学的阿们教派（Amish）教室。这名枪手劫持人质，所有人质都是小姑娘，他把男孩和成年人都放了出来。枪手以门作掩护，然后向着十几名女孩开火，造成5人死亡，5人重伤，然后枪手饮弹自杀。他实施校园枪击案的动机不明，但是他曾表示过，他的行动与校园或者阿们教派无关，而与童年事件有关。更可能的是，"他或许认为自己无能或者在生活中没有希望，而学校的环境相对简单平和，在学校环境中实施杀戮将完全在他的掌控之下"（Gerler，2007，p.2）。

在此前一周，53岁的杜南・莫里森（Duane Roger Morrison）全副武装，带了一支来复枪和一个装满爆炸物的背包步入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一所中学，劫持了6名女学生作为人质，还对其中5名女生实施了性侵。随后释放了其中4名人质。当一支特警小队攻入教室时，莫里森射杀了一名16岁的女孩，然后饮弹自杀。这名成年枪手的动机尚不清楚。

2012年12月康涅狄格州桑迪胡克小学枪击案件是最近最恐怖的案子，被害人年龄很小，死者数量多，其中有20名一年级小学生和6名教职员工遇难。枪手是一名住在当地社区的20岁男子亚当・兰泽（Adam Lanza），他平时与母亲同住。在凶手自杀前，兰泽不仅在校园里射杀了被害人，而且在家里射杀了熟睡中的妈妈。

校园枪手心理特征

应该强调的是，通过媒体经常报道的某名校园枪手的信息无法建立确定的校园枪手的画像。许多符合某种所谓画像的学生可能没有实施过任何暴力活动，而许多曾经计划并在校园里实施了暴力攻击的学生并不与之匹配（Arluke & Madifis，2014）。换句话说，与本章前文中讨论的大量杀戮案件一样，没有一般性画像适合所有情况，也没有一般性画像能够确定潜在的枪手。但是，基于研究数据和专家分析，对于校园枪手的心理特征，可以进行一些概括。

利里、科瓦尔基、史密斯和菲利普斯（Leary，Kowalski，Smith，& Phillips，2003）探究了在1995—2001年发生的15起校园枪击案中的青春期少年凶手的心理特征。他们发现，大多数校园枪击案都涉及被社会排斥的因素。大多数校园枪手都有过遭遇多种社会排斥的经历，比如，被戏弄、校园暴力和被孤立，还有一些人向异性示好遭到拒绝。在许多案例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是那些排斥或侮辱过枪手的人。

但是，仅仅是社会排斥的因素看上去并不足以让枪手杀害自己的同学。还有一些社会排斥之外的因素，作案人会表现出以下三个风险因素中的至少一个：(1)心理问题；(2)对枪支或爆炸物的兴趣；(3)对死亡的病态爱好。心理问题主要表现为对冲动的控制水平较低、对他人缺乏共情、严重的抑郁和反社会行为等。许多枪手对同龄人具有较强的攻击行为，一些枪手有虐待动物的行为。精神沮丧是特别重要的特征，可据此发现那些潜在的校园枪手，3/4的校园枪手都表现出了自杀的想法或者是在实施了攻击行为后自杀（Vossekuil，Fein，Reddy，Borum，& Modzeleski，2002）。

对枪支、炸弹还有爆炸物的爱好也是一个普遍现象。这些校园枪手对那些破坏工具感到亲近。威克和弗拉兹（Wike & Fraser，2009）指出，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普利茅斯抓捕的一名14岁的辍学少年在父母的帮助下收集了刀具、枪支、手榴弹、爆炸装置的操作手册、制造炸弹的黑火药和科伦拜恩大屠杀案件的视频。根据警方调查，这名很另类的学生已经在计划攻击他原来的学校了。

第三种表现是校园杀手对死亡和暗黑生活或风格具有强烈的偏好。他们不像大多数同龄人那样对虐待和残忍的血腥事件感到害怕。杰弗里·威兹（Jefferey Wiese）曾是明尼苏达州红湖中学的一名16岁中学生，他杀死了自己的祖父和祖父的女朋友，然后开车到他所就读的高中先开枪杀死了一名保安和一名教师，之后杀害了5名学生。他在自杀前又使其他6人受伤。威兹曾经非常热衷于自杀行为，浏览暗黑生活主题的网站，穿着暗黑风格的衣服，编写校园枪击案件和僵尸类的故事（Weisbrot，2008）。但是，这些暗黑生活风格更可能反映了抑郁症、自杀的想法和对主流社会生活风格的一种愤怒。

科伦拜恩中学校园枪击案中的枪手埃里克·哈里斯（Eric Harris）和迪伦·科勃（Dylan Klebold）就被认为是这种死亡主题和暗黑生活风格的虔诚信徒。很明显，他们都是充满愤怒的年轻人。在大多数校园枪击案中，作案人明显与学校、教师或者同龄人没有什么情感和牵挂（Wike & Fraser，2009）。一些研究人员发现，热爱校园对于学生获得较高的学业成就和减少吸毒行为、校园暴力以及高风险性行为可以起到重要作用（Catalano，Haggerty，Oesterle，Fleming，& Hawkins，2004；Wike & Fraser，2009）。

在一项全美范围的对校园暴力犯罪的研究中，戈特弗莱森等人（Gottfredson，Gottfredson，Payne，& Gottfredson，2005）认为，公平公正的校园会更少发生暴力和违法行

为。无论什么类型的校园或者社区都是这样。研究人员还发现，校园的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道德水平、教师的关注、强有力的领导以及教师对校园暴力预防的参与程度。他们的结论是：校园的环境和氛围会明显影响校园的犯罪现象、违规事件以及暴力行为的发生。

丹尼尔斯和佩奇（Daniels & Page，2013）进行了一项重要研究，他们调查比较了那些发生了校园枪击案的学校和成功避免了校园枪击案的学校在校园文化上的差别。研究涉及四个主题。最后发现，在那些发生了校园枪击案件的学校大多有如下特点：(1) 僵化的文化；(2) 不公正的教育；(3) 对于不敬行为的容忍；(4) 沉默的规则。僵化的文化是指没有给大多数学生归属感。不公正的教育是指老师和管理者对不同的学生使用不同的规则。对于不敬行为的容忍是指当欺凌事件、种族主义事件和粗暴的攻击行为等在学校发生时，学校常常"假装没看见"。沉默的规则是指因为害怕不好的影响或者缺乏足够明确的报告系统，学生无法报告危险信息。当然，我们无法假设所有校园枪击案件只会发生在这些具有负面因素的学校里，一些发生枪击案件的学校可能并不存在这些负面因素。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当这些负面文化存在时，我们应该采取措施进行改善。

研究还发现了重要的一点：凡有积极校园文化的学校，其学生都与学校有密切联系感（Bjelopera，2013）。与学校有密切联系感（school connectedness）被解释为"学生们认为，学校内的成年人和同龄人彼此关心，既关心他们的学习，也关心他们每一个人"（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09）。

职场暴力

有关职场暴力有许多的概念和行为解释。通常，公众对于职场暴力的理解是，一名工人杀死了他的同事或者上司。评论员、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所使用的职场暴力概念则是指比较宽泛的攻击性行为，比如造谣、动粗、性骚扰、抢劫和杀人。在此，有必要先区分一下职场中的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职场攻击**是指"在工作场所或单位内部有人采取试图伤害他人的各种行为"（Neumann & Baron，1998）。职场的攻击行为范围比较宽泛，从微妙的隐含的行动到面对面的冲突，或者对财物的直接损毁（Hepworth & Towler，2004）。而**职场暴力**则是指作案人故意对职场内的某个人或诸多人造成身体上的严重伤害，或对单位内的物品及单位本身造成严重的破坏。

2009年，有521人（年龄都在16岁或以上）在工作场所被人杀害（Harrell，2011）。其中针对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和酒吧服务生的暴力犯罪最为严重（Harrell，2011）。通常认为，在政府部门和私人企业中，司法和安保人员最容易遭到职场暴力（Harrell，2013）。但是，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机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OSHA，2015）最新的数据表明，健康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工作人员更容易受到暴力伤害。在2008年，一名心理学家在其位于纽约市的办公室内被棒击致死。2015年，一名负责儿童保护工作的女性在周五下午准备离开办公室的时候被射杀，她是被一名最近失去了其女儿监护权的女性射杀的。

尽管在过去的20年里，职场暴力犯罪在媒体中被广泛报道，但有一点要强调，大多数职场杀人案件不是发生在一个单位之内的同事之间或上下级之间的，而是因为抢劫或者因为单位之外的因素发生的伤害（Neumann & Baron，1998），见**表**10.6和**表**10.7。也就是说，正在工作的便利店收银员或者快餐店的售货员经常成为职场抢劫犯罪或者其他暴力犯罪的

被害人。在2005—2009年，约有28%的职场杀人案件涉及服务行业的安保人员，例如，执法者和保安人员（Harrell，2011）。枪击案占职场杀人案件的80%。

表10.6　2005—2009年，根据已知案件，职场16岁以上人员遇害的情况

作案人类型	职场杀人案的比例／%
总数	100.0
抢劫和其他攻击犯罪	70.3
抢劫	38.3
其他攻击犯罪	32.0
工作场所人员	21.4
同事、前同事	11.4
客户、消费者	10.0
亲属	4.0
配偶	2.9
其他亲属	0.8
其他关系人	4.3
目前或者前任男女朋友	2.0
其他熟人	2.3

来源：Harrell, E. (2011, March). Workplace violence, 1993-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表10.7　2005—2009年职场暴力遇害的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职场暴力的比例／%	
被害人与作案人的关系	男性	女性
总数	100.0	100.0
同居	0.8	1.7
其他亲属	0.6	0.7
深交	11.7	18.9
工作关系	25.5	31.7
客户（顾客）	3.9	6.5
病人	1.5	6.0
现任或者前任	—	—
上级	1.2	3.3
下级	2.6	1.7
同事	16.3	14.3
不知道关系	8.5	6.1
陌生人	52.9	40.9

来源：Harrell, E. (2011, March). Workplace violence, 1993-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职场暴力分类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机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2011）列出了四类职场暴力类型，介绍了作案人和职场暴力目标之间的关系：

- 类型一——犯罪意图。这类作案人与工作场所或者被害人之间没有正式的关系，通常系作案人进入工作场所实施犯罪，比如抢劫或者盗窃。这类作案人多选择规模较小的夜间经营的店铺作案，被害人通常是便利店或者餐馆的店员，还有出租汽车的司机。这类针对职场的暴力犯罪还涉及恐怖分子和因为仇恨的犯罪行为，比如：美国世贸中心“9·11”恐怖袭击案件、阿尔弗雷德·P. 默拉联邦大楼（Alfred P. Murrah Federal Building）爆炸案，还有女性健康服务中心或移民服务中心遇袭案件。
- 类型二——顾客、客户或患者。这类作案人多为被害人或者其工作场所的服务对象。也有的是现在的或曾经的客户、患者或者顾客。
- 类型三——同事。这类作案人与工作单位具有雇用关系。在这个类型中实施暴力犯罪活动的作案人通常是现在的或者曾经的雇员、负责人或者管理者，他们与该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存在争执。这类职场暴力犯罪人通常是牢骚满腹的雇员或前雇员，他们通常会因此被解雇、被降职或被罚款。当暴力行为导致死亡时，如果被害人（一人或多人）比作案人的级别更高，这种犯罪会被称作**杀死权威**。
- 类型四——个人。这类作案人因为与某工作人员有关从而与这个单位具有间接的关系。作案人可能是该单位某位雇员的现任或者前任配偶或者同居者，也可能是一名亲属或朋友。这种职场暴力作案人往往是跟随雇员进入工作场所作案。

第一类作案人与职场没有任何关系，作案多为暴力杀人，总体观察数量最多，在这类案件总数中占80%（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2001）。这种犯罪的动机通常是抢劫，在许多案例中，单一的作案人或者多名作案人大多会携带枪支或者其他凶器，职场内的人员被杀害或受到重伤的可能性非常大，经常多人被害。而且，作案人可能突然直接对工作场所和其中的人员发动攻击。由于这种场所经常与顾客交易现金、存在深夜工作或者单独工作等情境，诱发第一类职场暴力犯罪的风险最高（抢劫犯罪）。例如，加州发生的工作场所袭击案大多（约60%）涉及一个人进入小规模夜间经营店，比如小酒馆、加油站、便利餐馆等实施抢劫犯罪（Southerland，Collins，& Scarborough，1997）。出租车司机、保安员还有夫妻经营的小商店同样容易成为这类暴力犯罪的对象。

第二类职场暴力通常涉及健康看护人员、警务工作者、法律顾问、学校教师、学校教授、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以下是由爱荷华州立大学的伤害预防研究中心（2001）提供的第二类职场暴力案例。

朗达·柏德（Rhonda Bedow）是一名在纽约州布法罗市的州立精神病院工作的护士，她被一名愤怒的患者攻击，这名患者具有高危行为病史，特别会针对女性工作人员实施攻击。在他得知他错过了和其他病人一起出去的机会之后，这名患者将柏德的头砸在柜台上。由于受到了袭击，柏德发生了严重的脑震荡，下巴双侧错位，一只眼睛受伤，她的脸上将会留下永久的疤痕。

如上所述，来自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机构（OSHA，2015）的新数据表明，健康看护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工作人员最容易受到职场暴力侵害。尤其是一些社会工作人员，比如，长期看护老人的服务员、照顾精神病人的服务者、城市紧急事件处理工作者以及居民日常社会服务工作者。儿童保护工作者也同样容易受到暴力攻击，如之前提到的暴力案件。尽管杀人案件可能在一些职业部门中并不普遍，但是伤害案件很多。例如，看护工作者遭遇暴力攻击的比例比其他职业多20%。而且，在医疗行业发生的职场暴力案件占所有案件的10%。

第三类的职场暴力的作案人可能是媒体报道中最敏感的话题，受到广泛的关注。危机事件干预小组（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2001）指出："因工作不稳定，导致雇员在职场实施的滥杀犯罪已经成为媒体密集报道的事件。"在2013年，有397起杀人案件和270其自杀案件发生在工作场所，使用枪支射杀是最普遍的作案方法（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2014）。但是这类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同样会引起媒体的大量关注。

这里有一案例。1986年8月20日，一名兼职邮差在一系列工作失误后面临被解雇的可能，他步行进入了其工作过的俄克拉荷马州埃德蒙邮政所，射杀了14人，然后饮弹自杀。此案发生的3年前，在南卡罗莱纳州、亚拉巴马州和佐治亚州，分别有4名邮政人员被他们的现任或者前任同事射杀（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2001）。类似的受情绪困扰的雇员在单位内实施的滥杀受到媒体的高度关注，以至邮局凶杀案竟然催生了一个新词汇"发飙（going postal*）"并进入了美国词典。

之后不久，危机事件干预小组（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2001）公布了一些类似案件，包括：1998年，4名康涅狄格州的彩票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被1名彩票会计杀害；1999年，檀香山施乐复印机公司的1名技术人员杀害了7名同事；2000年，马萨诸塞州水滨科技公司的1名软件工程师杀害了7名同事；2001年在芝加哥，1名66岁的前铲车司机杀害了4名前同事；2002年，纽约蓝十字和蓝盾帝国公司的1名保险工作人员杀害3人；2003年，密苏里州某制造车间里的1名工人杀害了3人；2003年，密西西比州洛克希德·马丁公司飞机工厂的1名工人杀害6人；其中，芝加哥、纽约、密西西比州和康涅狄格州凶杀案中的凶手都在实施犯罪后自杀了。当檀香山和马萨诸塞州的枪手被提起诉讼时，他们都提出了精神错乱辩护，但是这两名杀手都被判有罪。

最近的一起案例是在2013年9月，在华盛顿特区海军训练场发生的枪击案件。阿瑞森·埃里克斯（Aaron Alexis）在被警方击毙前持续进行了近1小时的射击，射杀了12人，射伤3人。这起案件是在2009年福德堡枪击案件后在军事基地发生的死亡人数居第二位的枪击案件。埃里克斯已经从海军退役，案发时受雇于一家民营承包商。他曾与警方发生数次争执，被认定患有心理疾病。

第四类的职场暴力多为家庭暴力，或与同居对象发生冲突后其暴力行为转移到工作场所，被害人通常是女性。如前所述，在职场因为凶杀而遇害的女性可占女性殉职总数的41%（Kelleher，1997）。爱荷华大学伤害预防研究中心（University of Iowa Injury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2001）提供了一个第四类职场暴力的案例：

---

* 美国邮局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多起邮局枪杀案件，以至美国出现了这样一个俚语"going postal"，有"shooting spree（疯狂扫射）"的意思，也指"going crazy（发疯、发神经）"。——译者注

帕梅拉·亨利（Pamela Henry）是某公司的一名雇员，在圣安托尼负责电话应答服务。1997年夏天，亨利决定离开这个地方。她的前男友查尔斯·怀特(Charles Lee White)对她的虐待行为从家中转移到了她的工作场所，他在7月的一天出现并袭击了她。她提出并且获得了防止怀特侵害的司法保护，后来她自己又提出撤销，她计划离开这个国家。1997年10月17日，当怀特再次出现在她工作的公司时，他用步枪射击杀死了亨利和另一名女性工作人员，之后自杀。

职场暴力的作案人

美国联邦调查局（Southland et al.，1997）提供的资料显示：如果在职场杀人的作案人的动机不是为了抢劫，就是一名不满的雇员（第三类），认为工作是他的生命，独自一人生活，没有什么朋友，缺乏社会支持系统。攻击的目标可能是象征权威的某个人或者是在一座建筑物内的人，或者某个组织的人（Douglas，1992）。但是应该强调，没有一个犯罪心理画像或像石蕊试纸那样的简易测量法能一下子就把即将实施职场暴力者清楚地识别出来。然而最重要的是，对于可能造成暴力犯罪的不稳定表现、问题行为和伴有威胁迹象的行为，无论是雇员还是雇主都应该保持警惕（见**表10.8**）。

表10.8 可能导致在职场内发生暴力的行为问题

- 越来越强的好斗性
- 恶意的具体威胁
- 对于批评过于敏感
- 最近热衷于武器知识（爱好）
- 对于管理者、同事或员工投诉的明显困扰
- 非常关注暴力话题
- 对最近的公众暴力事件极感兴趣
- 经常勃然大怒
- 行为特别混乱
- 行为上出现可注意到的改变
- 有要杀人（要自杀）的言论或者威胁

来源：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 (2001). Workplace violence: Issues in response. FBI 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Quantico, VA.

第三类职场暴力的被害人大多是被那些牢骚满腹的雇员杀害的（经常是随机事件），这些雇员一般都被公司解雇了，或者感到自己受到公司的不公正对待。在专制的工作环境中（比如，在特别大型的机构、人际冷漠的官僚组织），第三类职场暴力尤其会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然而，之前介绍的诸多案例表明，没有职场可以完全避免此类事件。如前文讨论过的，当一名雇员感到挫折和愤怒时，他就可能会突然爆发，就连在一个良好亲善的工作环境中也可能发生暴力犯罪案件。

与普通滥杀案件相似，在职场暴力中杀死权威（被害人有权威身份，比如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犯罪人可能是一名白人男性，缺乏社会支持，社交孤立，将他们自己的问题和不幸归咎于他人。这些作案人经常患有严重抑郁。作案人经常期望自己在作案现场自杀或者被警方击毙。杀死权威的作案人也往往着迷于武器，会在一段时间内收集一些武器，

并最终实施复仇，或者内心自认为是一名殉道士。这些武器经常是大杀伤性的，比如自动攻击武器（例如，AK-47）（Douglas，1992）。在大多数案例中，作案人是中年人，年龄在30 ~ 60岁（Kelleher，1997）。还有证据表明，职场暴力的作案人可能曾有暴力行为史，有的酗酒或滥用毒品，他们在对权威施暴之前，就会表达一些暴力意向或者做出一些暴力行为（Kelleher，1997）。

对于第三类职场暴力案件，雇主越来越敏感并重视对雇员的考察，许多大型企业机构聘请了危险评估团队对其员工的暴力行为方式进行了评估。我们在第八章中讨论过危险评估。一名危险评估专家可能对个人进行访谈，评判记录，听取其他同事的陈述。当某位雇员的问题行为显著时（见**表**10.8），雇主可能会要求该雇员进行咨询，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解雇该雇员。就像我们在**专栏**10.1中读到的，一些学校和商家等会进行安防培训或者应对枪手的培训，以应对暴力案件的发生。

总结和结论

在本章中，我们深入讨论了几种极端的杀人犯罪，虽然这类案件数量极少，但其造成的被害人数量较多，有直接被害人，也有间接被害人。多重杀人可大致分成三类：系列杀人、恣意杀人和滥杀。但是，犯罪学家和刑侦人员往往对于恣意杀人不太感兴趣。滥杀犯罪经常被分为典型滥杀和灭门滥杀，就像在第九章中讨论过的。

对于本章涉及的许多案件——特别是系列案件——警方常通过侦查心理学的知识（也称为犯罪心理画像）予以侦查。因为犯罪心理画像已是一个通用的称谓，本章也如此称呼。犯罪心理画像又可分为五个领域：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和可疑死因分析。侦查心理学是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和原理应用于犯罪行为的侦查过程，特别是在犯罪现场勘查中的应用，但它还可用于其他侦查活动中，包括一些犯罪现场的侦查方法，比如分析作案人在惯技中的特点、装扮（冒充）或标记以及伪饰现场的特点。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更加关注作案人，明确其人格特征、行为模式、人员特点和一些地域习惯，比如作案人到离家多远的地方作案。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是已被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广泛使用的一种工作策略，特别是在多重杀人案件和性犯罪案件的侦查之中。举例来说，在系列杀人案件中，如果作案人有一些心理病理学上的异常表现，比如用特殊方法折磨被害人，犯罪心理画像（对调查工作）就会非常有帮助。犯罪心理画像在对非暴力犯罪（比如，入室盗窃和纵火犯罪）的侦查中也非常有用。犯罪心理画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专业，但不幸的是，犯罪心理画像常常是直觉预感和传闻一样的信息。随着专业的分析师可以获得的数据越来越多，犯罪心理画像可以借鉴严格的科学方法进行研究，如此一来，犯罪心理画像将有希望更加可靠有效。犯罪心理画像很难认定某一个具体的作案人。虽不能认定，但可以像道格拉斯（Douglas et al.，1986）所言，犯罪心理画像可以缩小嫌疑人的侦查范围。

在多重杀人犯罪中，最让社区感到恐惧的是系列杀人，因为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成为潜在的被害人。但是，系列杀手一般会选择具有特定特征的人作为他们的被害人，例如，被害人可能是20多岁的女子、临时路过的人、未成年的男孩或妓女。对于女性系列杀手而言，她们的被害对象可能是自己的丈夫、追求者，或者她们照顾的对象。研究表明，大多数系列杀手是男性。然而，认定系列杀手必然是白人男性的观点是没有依据的。系列杀手很少

是未成年人。

对滥杀犯罪有许多描述性个案研究，但是实证研究很少。在典型的滥杀案件中，个人会进入某个现场向一群人开火，比如在一家餐馆、一座厂房或者一处工作场所。这种形式的滥杀犯罪通常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被害人经常是作案人不满对象的象征。还有，被害人（单人或者多人）可能是杀手怨恨的对象，或者是杀手将自己的不幸归咎于的对象。典型滥杀犯罪的杀手大多是社交孤立者，退缩，不具备足够的人际社交技巧。他们可以从犯罪中获得权力感或者出名后感到欢欣鼓舞。他们也可能是在寻求生活中的意义。

我们还讨论了一些特殊的犯罪，这种犯罪使滥杀成为可能，如校园暴力和职场暴力。校园暴力是教育机构内一类常见的现象，尽管校园暴力真正导致死亡的案件不多。在20世纪90年代，校园枪击案的数量过高，最值得注意的是1999年发生在科罗拉多州利特尔顿的科伦拜恩案件。科伦拜恩案件中的死亡人数超过了桑迪胡克案件的死亡人数，不过桑迪胡克案件的作案人来自校外。尽管校园枪击案件较为少见，但美国很多州都开始组织安防训练，还有少数州在公立学校中开展了应对枪手培训。对校园枪击案的调查研究发现，同伴排斥和社会拒绝是导致校园暴力的一般因素。但是，校园枪手还经常表现出其他一些特点，比如虐待小动物或痴迷于枪支武器。这些校园枪手都向其他学生表达过他们暴力的意向，有时会用一些特殊的语词表达。

本章最后用职场暴力（可能导致，也可能不会导致滥杀的现象）来结束话题。职场暴力的犯罪人可以分为四类：(1) 与工作场所无关联的人；(2) 接受过服务的人；(3) 现在或者曾经属于这里的人；(4) 和这里的人有某种关联的人。绝大多数职场暴力都是由与职场无关的人（第一类）实施的，他们从外面进入一个工作场所，比如进入便利店进行抢劫而杀害4名员工。但是，大多数心理学研究关注的仍然是那些现在仍在或过去曾在这里工作的员工（第三类），比如牢骚满腹的员工杀害了自己的上司或者同事。这些人不仅愤怒，而且通常被社会孤立，并有严重的抑郁表现。一般而言，职场暴力犯罪人多数期望或者计划死在实施犯罪的现场。

关键词

暴力犯罪研究项目（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VICAP，p.300）
标记（signature，p.300）
抵消行为（undoing，p.300）
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geographical profiling，p.298）
典型滥杀（classic mass murder，p.313）
犯罪现场标记（crime-scene signature，p.304）
混合型犯罪现场（mixed crime scene，p.301）
精确法的犯罪心理画像（actuarial approach to profiling，p.297）
可疑死因剖析 / 重建心理的评估（equivocal death analysis/reconstructive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p.305）
滥杀（mass murder，p.307）
临床法的犯罪心理画像（clinical approach to profiling，p.297）
美国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NCAVC，p.300）
灭门滥杀（family mass murder，p.313）
确认偏差（confirmation bias，p.303）
杀死权威（authority homicide，p.325）
死因心理剖析（psychological autopsy，p.305）
伪饰现场（staging，p.300）
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disorganized crime scene，p.301）
系列杀人（serial murder，p.307）
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 / 可能作案人的犯罪心理画像（suspect-based profiling/prospective profiling，p.298）
心理活动标记（psychological signature，p.304）

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psychological profiling，p.297）
刑事现场的犯罪心理画像（crime scene profiling，p.299）
行为分析部（Behavioral Analysis Unit，BAU，p.300）
行为科学部（Behavioral Science Unit，BSU，p.299）
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organized crime scene，p.301）
侦查心理学（investigative psychology，p.296）
职场暴力（workplace violence，p.323）
职场攻击（workplace aggression，p.323）
装扮 / 冒充（personation，p.300）
恣意杀人（spree murder，p.307）

思考题

1. 简述侦查心理学的定义。
2. 简述五种类型的犯罪心理画像。并给每一种下定义。
3. 简述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和无组织力的犯罪现场之间的区别，讨论两种犯罪现场的特点。
4. 列出并说明多重杀人案件的类型，并分别举例说明。
5. 为什么被害人学视角对理解系列杀手很重要？
6. 列出并讨论福克斯和莱温提出的基于动机划分的五类滥杀。
7. 根据现有的研究成果，滥杀作案人的心理特征有哪些？
8. 研究发现校园枪击案犯有哪些背景上和心理上的特点？
9. 列出并简要说明四类职场暴力犯罪。

第十一章

现代恐怖主义心理学

本章目标

- 考察恐怖主义的不同定义。
- 评估恐怖组织的动机和目标。
- 阐述恐怖主义的类型以便更准确地剖析涉恐人员的多维特质。
- 探索解释恐怖分子动机的理论的意义。
- 介绍可用于解释恐怖分子动机的恐惧管理理论。
- 描述独狼式恐怖分子。
- 讨论恐怖分子的动机、辨识有助于理解恐怖分子行为的心理学概念。

- “对恐怖分子行径的定义要害在于所形成的巨大影响力，特别是其造成的心理影响”（Ditzler，2004，p.189）。
- 毫无疑问，“‘9·11’恐怖袭击已经达到了其目的——制造全球性的心理恐慌和动荡”（Marsella，2004，p.39）。
- “恐怖主义如同鲨鱼的攻击一样，散布着巨大的心理影响”（Victoroff，2005，p.33）。
- “与其他可理解的人类行为一样，恐怖主义行为也有基本的心理因素”（Kruglanski，Crenshaw，Post，& Victoroff，2008，p.98）。

这些论述一致指出，恐怖主义的本质属性正是基于心理方面的影响，其目的就是在平民中制造极度恐慌和从心理上削弱人们的力量（Levant，2002）。鉴于恐怖主义的上述独特性，不难看出心理学将在理解、消减和治疗恐怖主义所带来的创伤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Levant，Barbanel，& DeLeon，2004）。然而，直到“9·11”事件发生，心理学家才证明了以往对恐怖主义的调查、研究和文学作品绝非一时之兴（Marsella，2004）。

事发当日，前两架飞机袭击了纽约的世贸中心大厦，第三架航班随后撞向华盛顿市郊的五角大楼，而第四架飞机坠毁在宾夕法尼亚州萨默赛特郡的田野里，这一切令全美国和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被突如其来的恐怖袭击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惊得目瞪口呆。据信，坠毁在宾夕法尼亚的航班原本的袭击目标正是白宫，所幸机上的乘客重新控制了飞机，改变了航线。在被攻击的世贸中心大厦有2823人遇难，五角大楼处也失去了184条鲜活的生命，而宾夕法尼亚的坠机则夺去了机上全体40名乘客的生命。前后共有19名恐怖分子

（全在35岁以下）参与了劫机行动，其中，世贸中心方面有10人，五角大楼方面有5人，宾夕法尼亚方面有4人（FBI，2002）。紧随“9·11”事件，世界上又发生了一系列恐怖袭击，如2002年的巴厘岛爆炸案、2004年的马德里爆炸案、2005年的伦敦爆炸案以及2008年的孟买爆炸案。尤其是2011—2015年，伊斯兰极端组织或其他位于伊拉克、阿富汗、叙利亚及也门的恐怖组织指挥发动了遍布中东的恐怖袭击。在此期间，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以及其他心理健康专业人士研究撰写了大量关于当代恐怖主义心理基础的书籍、论文以及评论文章。这种对无辜平民的屠杀、对他们家园及生活的毁灭行为，不管是出于政治的、宗教的还是社会的原因，都被国际主流社会视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恐怖分子经常被描述为不正常的个体，并被冠以“邪恶的”“疯狂的精神病”“不道德的”“严重的精神紊乱”或“心理变态的杀人狂”等称谓。事实上，这种残暴的、不人道的袭击无辜平民的行径也的确很难让人认同恐怖分子是理性的、情绪稳定的个体。然而，极少有证据可以证明，恐怖组织成员都是心智不健全或情绪不稳定者，或是不理性的、精神变态的个体（Maikovich，2005；Monahan 2011；Sarangi & Alison，2005）。相反，有很多研究指出，恐怖分子比其他暴力犯罪行为人的心理更加健康且相当沉稳（Silke，2008）。当然也有例外，本章的后续内容将会提及。原则上说，精神有病的患者或情绪紊乱者并非“出色的”恐怖分子，这样的人缺乏恐怖分子长期生存所需要的纪律性、理性行动力、自我控制力和心理耐力等特质（Silke，2008，p.104）。组织严密的恐怖组织会立即剔除其队伍中情绪不稳定的个别成员，主要原因是他们容易暴露而影响自身安全——似乎脸上写着自己就是恐怖分子，反而招来安保人员的注意（Post & Gold，2002）。正如我们在第五章所提及的，大多数暴力犯罪人所表现出来的攻击行为常常是自发的或反应性的；而恐怖组织则要不遗余力地进行袭击准备，尽量避免计划上的任何瑕疵破坏其最终目标。总体来说，多数恐怖主义犯罪恰恰是理性的行为，而这种理性行为则基于暴力是达成政治目的所必需的且具有一定道德合理性的信念（Ruby，2002）。这对于非恐怖分子来说是不合情理的，但对恐怖分子来说不仅合理，还会得到他们的拥趸。

此时此刻，国际社会正在打击逐渐抬头的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ISIL）”。一些专家倾向于使用该组织的前称“伊拉克及大叙利亚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ISIS）”来代指该组织，简称“伊斯兰国”组织。本书将遵从所引用的材料或参考文献的原文同时使用这两个名称。”伊斯兰国”组织是一个危险的恐怖主义组织，该组织对巩固及扩张其控制的地域充满了野心，在其控制地区贯彻推行暴力的伊斯兰教教法（Olson，2014）。该组织认为，若要维持“哈里发”政权的存在及合理性，就需要占领并控制土地（Wood，2015）。

“伊斯兰国”组织创新性地使用社交媒体来发布包含极端暴力以及残忍画面的信息（如恐怖分子招募信息），加剧了其恐怖影响。然而，“伊斯兰国”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激进组织并不等同于伊斯兰教。伊斯兰世界并不支持借其名义犯罪的极端组织，穆斯林是和平主义者。正如本书前述内容所阐释的那样，对世界成长速度最快的宗教——伊斯兰教——的误解正激起广泛的针对穆斯林的仇恨。

“伊斯兰国”组织强烈鼓励生活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个人或组织针对所在国政府首脑、文化生活及具象征意义的目标发动袭击。这种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与境外其他恐怖组织保持着某种联系的人通常被称为本土暴力极端分子（Homegrown Violent Extremists，HVEs）。由本土暴力极端分子实施恐怖袭击正在迅速成为现代恐怖主义犯罪的

首选，这类袭击通常可通过黑色网站授意发动。本章后续内容将探讨此类本土暴力极端分子袭击的一个案例—— 2013年发生的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

本土暴力极端分子很难在犯罪前预先被甄别出来，执法机关或情报部门的常规审查工作很难发现实质性的危险行为内容（Rasmussen，2015）。在部分案件中，预计发动袭击的嫌疑人已引起当局的怀疑，但受限于没有足够的证据而不能对其采取讯问、扣留等强制措施。此外，“在‘基地’组织（al-Qaida）、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AQAP）及‘伊斯兰国’组织极端宣传煽动下发生的成功袭击经验也为此类独狼式恐怖袭击提供了模板”（Rasmussen，2015，p.4）。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是位于也门境内的逊尼派极端组织，曾精心策划了多起恐怖袭击。

除“伊斯兰国”组织外，还有很多显现出威胁性的恐怖组织。曾于2014年劫持了200余名尼日利亚女孩的“基地”组织分支“博科圣地（Boka Haram）”就对屠杀超过5000名本国人负责。一些组织或个人在某些国家（如叙利亚、也门）接受恐怖袭击技能训练后被送回本国开展恐怖袭击活动。2015年4月，一名曾在叙利亚受训的俄亥俄州男子被起诉，据称其收到过袭击某一军事基地或监狱的指令（Shane，2015）。正如马泽蒂、施密特和哈伯德所强调的（Mazzetti，Schmidt，& Hubbard，2014），“在各派激进团体争夺控制区域的斗争中，叙利亚已经成为恐怖组织密谋发动袭击的避难所，它犹如一块磁石，正源源不断地将他国的宗教极端分子吸引过来”（p.A1）。除“基地”组织外，“霍罗桑（Khorasan）”组织和“努斯拉阵线（Nusra Front）”也直接威胁美国的安全（Mazzetti et al.，2014）。

定义和实例

关于个体通过其犯罪行为使被害人受到恐吓的讨论在本书中随处可见，尤其是在第九章和第十章，我们还着重探讨了此类犯罪。譬如，系列杀手常常使某个社区人心惶惶，本土恐怖分子令国内人民胆战心惊，而非法入室行为往往会使一个家庭惊恐万分。然而这些并非本章要探讨的内容。此外，绑架勒索赎金使被害人及其相关人员感到惊恐的犯罪行为亦不在本章讨论的恐怖主义犯罪之列。那么应该如何定义恐怖主义呢？施坦伯格（Sternberg，2003）对恐怖主义的界定比较简单：“使用恐惧的力量，特别是将其当作一种胁迫他人的手段”即谓之恐怖主义（p.299）；霍尔莱特（Hallett，2004）则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仅以满足心理需求或达到象征意义，针对人或财产而实施引人关注的一种犯罪”。

美国联邦法律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为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意在威胁或者胁迫政府、平民或其他任何目的，而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武力或者暴力”[《美国联邦法规法典》，18 U.S.C § 23319(1)]。根据联邦法律，恐怖主义既可以是国内的，也可以是国际的，具体情况需根据恐怖组织的行为、起源、根基和目的来判定（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0a）。本土恐怖主义特指扎根国内且仅在国内活动且没有明显外国指挥的个人或团体，然而，不排除它会受到来自国外的影响。较知名的案例是1995年4月17日发生在俄克拉荷马城的汽车炸弹案，该案中有167人遇难（其中包括19名儿童，大部分身在建筑物内的托儿所中），684人受伤，法尔福雷德联邦大厦被毁。美国退伍军人蒂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因此被判有罪并最终服刑，其同案犯特里·尼古拉斯（Terry Nichols）同时在联邦和州法院认罪，以避免被判死刑。俄克拉荷马城爆炸案至今仍是发生在美国的最极端的本土恐怖分子袭击案件。

2009年11月5日，尼达尔·哈桑（Nidal Hasan）少校在得克萨斯州胡德边贸站杀害了13人且自己受重伤，被害人中有11人为军方人员。尽管我们可以将此案看作第十章所讨论的职场暴力案件范畴，但哈桑喊着口号开枪射杀被害人的情节还是令美国国防部将本案定性为本土恐怖袭击。本章后续内容将会提及，哈桑也的确曾通过电子邮件与一名"基地"组织的招募者有联系。随后，美国国防部针对安保力量和雇员开展了一项独立调查，目的是辨识出可能对自己和其他人构成威胁的人员（Monahan，2011）。

其他的本土恐怖袭击案例还应包括极右翼极端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其中一些是政治和宗教中的白人至上主义者，如"雅利安民族（Aryan Nations）"和新纳粹（neo-Nazi）组织。例如，所谓的"上帝军（Army of God）"组织的某些成员曾声称对发生在亚特兰大妇女健康中心和一家夜总会的爆炸案负责。这家健康中心为女性提供堕胎服务，而那家被炸的夜总会则比较推崇非正统、非主流的生活方式。这种形式的本土恐怖主义正日益受到学界的关注［见 Freilich，Chermak，& Caspi，2009，《美国心理学家》（*American Psychologist*）2013年10月及2011年9月的特刊］，许多执法当局认为此类本土恐怖袭击比国际恐怖主义更具威胁（Chermak，Freilich，& Shemtob，2009）。

国际恐怖主义指的是受命于外国政府、集团、组织或个人的违反本国刑法的暴力行为或危及他人生命的行为。虽然在世界范围内，恐怖分子普遍活动猖獗，对公民的安全产生了极大的威胁，其中最具代表性、被媒体和学界关注并研究的国际恐怖袭击案件应属2001年的"9·11"事件。除此案件外，针对美国财产或公民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袭击大多发生在海外。譬如，在20世纪末哥伦比亚恐怖组织绑架了美国在海外投资的工作人员，包括7名美国公民，并对美国公司的石油管道发动了多重炸弹袭击（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00a）。1998年8月的另一起案件涉及在内罗毕的美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和在达累斯萨拉姆的美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这两处美国大使馆几乎同时遭到炸弹袭击，包括12名美国公民在内的224人在汽车炸弹中丧生，使馆区及附近有超过4500人受伤。2012年，包括美国驻叙利亚大使克里斯托弗·斯提文斯（Christopher Stevens）在内的4名美国人在一起针对美国驻班加西领事馆的袭击中丧生，这也是一起典型案例。**图**11.1和**图**11.2描述了美国国家反恐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NCTC）于2008年收集的国际恐怖袭击数据。

上述案件和数据表明，美国公民的生活和出行正面临着比其他任何国家更严重的恐怖威胁。事实上在"9·11"之前，恐怖主义行径在世界范围内一直存在至今。日本、英国、法国、西班牙、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勒斯坦、斯里兰卡、叙利亚、也门、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等其他众多国家均曾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2004年3月11日，受"基地"组织影响的恐怖组织发动了一系列针对西班牙马德里郊区铁路系统的连环爆炸袭击，造成191人丧生、1900人受伤。2005年7月7日，伦敦遭到自杀式爆炸袭击，这是发生在欧洲的首起宗教极端主义自杀式爆炸案件（Silke，2008）。在该案中，4名自杀式袭击者在早高峰期间引爆了炸弹，造成52人丧生，700人受伤（Silke，2008）。2005年10月1日，恐怖分子分别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两地引爆了炸弹，造成26人丧生，约120人受伤。据报道，引爆者与"伊斯兰祈祷团（Jemaah Islamiah）"恐怖主义网络有关。2015年1月7日，法国一贯以讥讽风格著称的《查理周刊》报社成为另一起恐怖袭击的目标。若干蒙面枪手持突击步枪和其他武器发动了恐怖袭击，这些人自称来自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本次袭击造成了11人死亡，11人受伤。此前，《查理周刊》曾多次因其讥讽先知穆罕穆德的漫画而遭受威胁。2015年11月13日，法国巴黎多地又发生了精心筹划和组织的恐怖袭击，袭击中共有1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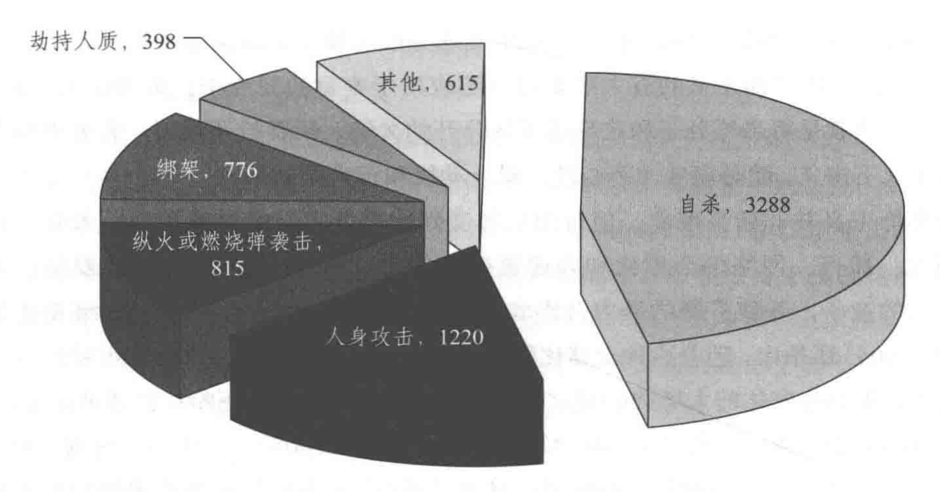


图 11.1 2008 年全球因各种恐怖主义袭击导致死亡的信息统计

来源：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2009, April). 2008 Report on Terrorism.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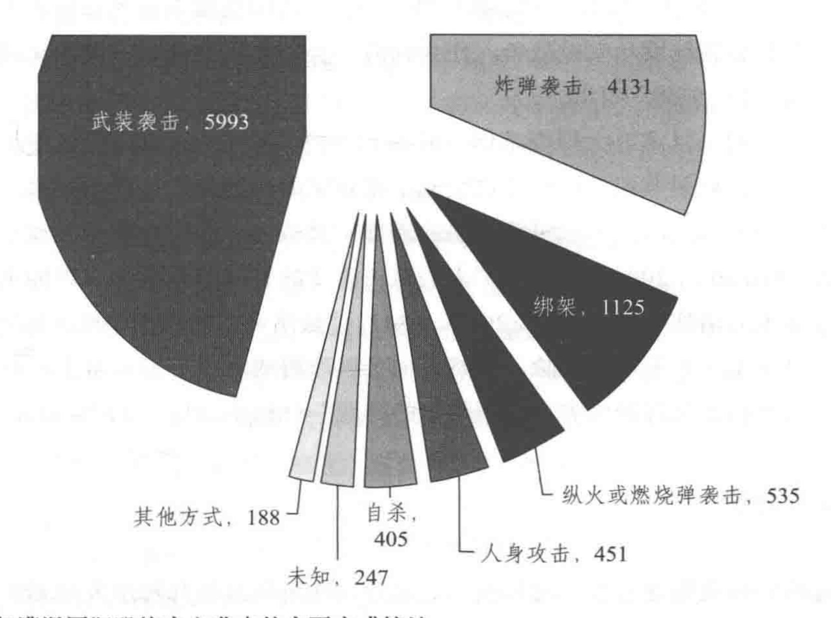


图 11.2 2008 年遭遇国际恐怖主义袭击的主要方式统计

来源：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2009, April). 2008 Report on Terrorism.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丧生，另有许多伤者。全世界人民都无法避免受到恐怖主义的恐吓和伤害。

梳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恐怖主义有着相当丰富的多重附加定义和诠释方式，维克托洛夫（Victoroff, 2005）发现，仅相关文献中所提出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就有109种。他认为，鉴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和已宣称或呈现出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动机、理由及目标的多样性，学界内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缺乏一致性是不可避免的。正如莫纳汉（Monahan，2011，p.15）提出的简单问题，“加入爱尔兰共和军的风险因素与加入塔利班的风险因素一样吗？”其实一句谚语或许可以更加全面地描述恐怖主义的真谛——“某些人眼中的恐怖分子恰恰是另一些人眼中的自由主义战士”。

尽管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纷繁复杂，玛赛拉（Marsella,2004）还是找到了一些共性，“恐怖主义可被视为具有如下特点：（1）使用武力或暴力；（2）由个体或团体实施；（3）其目标

指向平民；(4) 使目标群体感到恐慌；(5) 借由上述手段迫使个体或团体改变其政治、社会态度”(p.16)。上述恐怖主义的五大要素可普遍应用于本章的观点中。需强调的一点是，上述的第五个要素是将恐怖分子和连环杀手区分开的关键。玛赛拉还强调，若要更加严谨地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就必须考虑到心理背景、动机和行为的结果。

尽管恐怖主义并非新兴现象，但目前世界受到的恐怖主义威胁确实前所未有。其原因便是商业、旅行、网络的全球化和高速流通的信息，“它显著拉大了经济差距，加剧了意识形态的竞争，并使广泛的暴力合作成为可能”(Victoroff，2005，p.3)。维克托洛夫(Victoroff，2005) 还指出，随着这种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宗教激进主义已沦为市场经济、民主乃至现代世界高速变化的大趋势的对立面。此外，这种全球化的不断扩张还催生出21世纪首个跨国的恐怖组织，即所谓的“基地”组织 (Hellmich，2008)，该组织声称对“9 • 11”恐怖袭击负责。这些跨国恐怖分子由典型的暴力“圣战”及其他暴力色彩浓厚的观念凝聚到一起，策划发动针对不同国家的恐怖袭击，并对袭击实施人员进行培训。此处务必再次强调：恐怖分子宣称的将其凝聚在一起的伊斯兰宗教本身并不提倡暴力。对大多数穆斯林而言，“圣战”只不过意味着一种宗教任务。然而，跨国极端宗教恐怖组织为其赋予了暴力的解释，即对异教徒发动宗教战争。作为回应，美国在阿富汗布下重兵，以期从根本上铲除盘踞在该国的“基地”组织。

此后，美国又以藏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支持“基地”组织为由入侵了伊拉克。事后证明，入侵伊拉克是非正义的。这也引起了批评家的强烈争论。此外，很多人坚信诉诸武力的军事行动并不能阻止未来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威胁，因为此举并不能查明催生恐怖主义的根源 (Marsella，2004)。反而，“人们真正需要的是从根本上消灭恐怖主义和有效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措施”(Marsella，2004，p.34)。“虽然可以被控制，但只要仇恨和复仇还广泛存在，恐怖主义就不可能根除。虽然人们可以取得或大或小的军事上的胜利，但最终需面对人类精神和文化背景优劣之争所带来的问题”(Moghaddam & Marsella，2004b，p.4)。

恐怖组织分类

除可将恐怖组织分为本土的和国际的之外，还可从其他几种角度对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进行分类描述。联邦调查局根据不同的政治倾向将恐怖组织分为若干类。例如，反政府的或极端种族主义的组织或个人可归为**右翼恐怖分子**，他们常常涉及与严重暴力和仇恨相关的刑事犯罪。他们可能被与其信仰相悖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激发，如限枪法案、税收法案或保障少数族群公民权利、保障婚姻平等的权利以及非法移民儿童的权利等的法案。

如前所述，极右翼组织正受到相当多的研究和审视。弗雷利西等人 (Freilich et al.，2009) 指出，尽管本土极右翼势力不那么容易界定，但他们往往是凶残的种族主义者、反全球化主义者以及联邦集权的质疑者，他们崇尚个体完全自由（如无条件持枪权或免税权）。他们通常坚信某种阴谋论，认为国家主权或个人自由所遭受的威胁迫在眉睫，而在这种阴谋论的驱使下，他们会去接受含生存技能训练的准军事训练。

左翼极端组织在美国的历史上也曾盛行一时。尽管它们不太可能被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但他们也会从单纯的政治激进转变为从事暴力活动。从历史的角度看，左翼极端主义从试图探寻消灭阶级之路的工人运动中生发而来，而现代左翼极端组织更多的是针对某一政策、歧视或是环境问题而进行的抗议或政治煽动。根据史密斯和摩根 (Smith &

Morgan，1994）的研究，极左"……的特点是极端平等主义、对种族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极端仇恨和极端反战主义"（p.44）。

在20世纪70年代，一批左翼极端组织活动频繁。其中一些组织还经常涉暴。美国典型的极端左翼组织"地下气象组织"——原称"气象员"（出自鲍勃・迪兰的一句歌词）——是由学生争取民主社会（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SDS）组织衍生出的一个团体。SDS曾与很多其他组织一起对越南战争提出强烈的抗议，后期投身于民权运动中。然而，尽管通常在袭击前会对民众发出警告以避免伤及无辜，但"气象员"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例如，共生解放军（Symbionese Liberation Army）]的行为最终超出了和平抗议的范围，会将炸弹偷运进政府大楼、银行和餐馆并引爆炸弹。然而，执法人员监控发现，该类组织也有其他犯罪行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详见一名记者（Burrough，2015）对联邦调查局对极端组织的研究的综述。]

另一个众所周知的强大左翼极端团体是"黑豹党（Black Panther Party）"，该组织是一个由非裔美国人构成的社团，其主旨是通过暴力抗议和示威游行来提高非裔人的社会影响力。黑豹党还鼓励年轻人以本民族的传统为荣，并资助多种有助于社区建设的项目，包括一些娱乐和健康项目。该组织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最为活跃，尽管尚缺乏相关证据，但执法部门高度质疑该组织的真实目的，并不遗余力地取缔该组织。其中最具争议的执法行动是1969年对黑豹党总部的突袭行动。在行动中，两名黑豹党党员弗莱德・哈姆普顿（Fred Hampton）和马克・克拉克（Mark Clark）被击毙。

联邦调查局对恐怖组织的分类中的另一类型是**特殊兴趣极端主义者**，他们往往会围绕自己所热衷的某一主题展开活动。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曾于20世纪90年代用燃烧弹攻击妇女健康中心的暴力反堕胎组织。这类极端组织还包括**激进环保组织**，如"地球解放阵线（Earth Liberation Front，ELF）"。"地球解放阵线"在20世纪90年代摧毁了被他们视为破坏地球生态的房屋、运土设备、输电线路、计算机系统和其他建筑物，因此他们曾被广泛关注。用他们的话来说，该组织的宗旨就是"加速工业体系的崩塌，让资本知道惧怕，并彻底粉碎国家的根基"。

近几十年来，来自于**核生化恐怖主义（NBC）**的威胁正在加速。与传统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心理创伤和伤亡相比，受到隐形的、无法预警的核生化威胁更加可怕。此外，现在这种核生化威胁变得更加现实，因为恐怖分子可以借由便捷的信息渠道和武器技术，更加便利地实施攻击。

恐怖主义核袭击包括使用核弹或使用未知放射性物质的脏弹袭击，民众会周期性地受到某地将要被脏弹袭击的警告。2012年春季，"基地"组织（Al-Qaeda）发起的一次针对也门飞往美国的航班的内衣炸弹袭击被成功粉碎；被任命担任炸弹袭击的"恐怖分子"其实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派恐怖分子训练营的一名卧底探员，该探员向美国当局汇报了袭击计划。

另一方面，未知且无法预警的化学介质或生物介质袭击已经发生了。令人感到惊悚的案例是1995年在日本东京地铁系统发生的致命神经毒气沙林袭击案。该案由崇尚世界末日的奥姆真理教实施，造成11人丧生，超过5000人受伤。据估计，大约170千克的沙林毒气就足够杀死至少50 000人。本文所提及的使用生物制剂进行攻击的行径可称为生物恐怖活动，其所使用的生物制剂包括细菌、病毒和其他介质，如炭疽、腺鼠疫和天花等媒介（Marsella，2004）。最近的一起使用炭疽袭击美国的本土生物恐怖主义案件是发生在距2001年"9・11"恐怖袭击不足1个月的炭疽邮件袭击案件。生物暴恐分子通过信件将炭疽

病毒发送至美国东部地区，其中包括参议员帕特里克·利亚（Patrick Leahy）和汤姆·达彻勒（Tom Daschle）位于华盛顿的办公室以及前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节目主持人丹·拉德（Dan Rather）位于纽约的办公室。炭疽病是一种由产孢细菌*炭疽杆菌*引发的急性传染疾病。尽管普遍发现炭疽病存在于有蹄类哺乳动物身上，但它也可以感染人类。不同患病渠道会导致不同的病症，一般7天内均会病发。人患炭疽病的危险渠道是吸入、皮肤感染和肠溶吸收。（肺部）吸入式炭疽感染从人体吸入炭疽孢子开始，即使在治疗条件下，其患病死亡率仍高达95% 左右。皮肤接触感染炭疽病由炭疽孢子侵入皮肤表层擦伤、切割伤或创伤伤口而引发，在无救治条件下，其患病死亡率在20% ～ 25%；而在治疗条件下，其患病死亡率低于1%。肠炭疽由摄入受到炭疽污染的肉食引发，在治疗条件下，其患病死亡率高达95%。

生物恐怖分子通过发送同时含有吸入式和皮肤接触式炭疽对被害人发动恐怖袭击。[联邦调查局相信，发动炭疽邮件袭击的恐怖分子是微生物学家布鲁斯·伊文斯（Bruce Ivins）博士，他已于被提起诉讼前的2008年8月1日自杀身亡。] 炭疽孢子被混合于一种轻粉末中，涂抹在信件的折痕里，已知的首名炭疽邮件被害人是佛罗里达州伯克莱顿一家报社的图片编辑，案件发生于2001年10月。据统计，炭疽邮件共造成5名被害人感染吸入式炭疽而丧生；2001年另报告了8起非致命性皮肤感染炭疽袭击案件。倘若投递条件得当且使用高感染性生物战剂，生物恐怖主义活动将是致命的。对生化恐怖袭击的强烈恐惧导致部分民众风声鹤唳，有时他们甚至会将普通流感的爆发与恐怖袭击关联起来。例如，2009年春季，在墨西哥等国暴发禽流感（H1N1）期间，收音机和网络媒体就曾湮没在生物恐怖袭击的评论声中。待当年秋季 H1N1大范围流行时，舆论开始转为批评政府未能及时阻止疫情的蔓延。

恐怖分子的类型

在根据团体利益将恐怖组织分类的基础之上，很多学者也尝试根据动机对恐怖组织内部的成员进行分类。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对于组织的整体而言，单个恐怖分子的作案动机可以非常多样。美国陆军司令部和总参学院（Terrorism Research Center，1997）公布了迪兹勒（Ditzler，2004）关于恐怖主义的类型学研究，其研究成果也部分借鉴了兰德（RAND）公司主导的相关研究（Hoffman，1993）。他根据动机将恐怖分子划分为三类：(1) 理性驱动的恐怖分子；(2) 心理驱动的恐怖分子；(3) 文化驱动的恐怖分子。

理性驱动的恐怖分子能够较理性地思考其恐怖组织的整体目标，对其行动的可能后果具有一定的预见性。他们目标明确，理论上可达到的目标涉及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特定内容。一般来说，理性驱动的恐怖分子会致力于发动袭击以摧毁基础设施、建筑物及其他具有象征意义的目标，进而在成功传达其意向的同时，尽量避免无谓的伤亡或牺牲。然而，也确有不少由理性动机驱动的恐怖袭击致人死亡的案例。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分类并不是说这些恐怖组织的行为是理性的或符合逻辑的，只是他们通常行事谨慎小心。此类恐怖组织的典型代表就是前文提及的“地下气象组织”。

心理驱动的恐怖分子往往被“深深的挫败感或缺失感驱动，或通过复仇来寻求补偿”从而发动恐怖袭击（Ditzler，2004，p.202）。

此类恐怖分子的精神奖励通常来自恐怖组织的接纳和集体认同，他们尤其容易加入由极具个人魅力的头目领导的恐怖组织。这种心理内容驱动的恐怖分子的一种变式就是独狼式恐怖分子，“这种恐怖分子的精神奖励并非源自组织的归属感，而是来自于自我决策能

力所带来的力量感、掌控感和控制感”（Ditzler，2004，p.203）。这种恐怖分子的典型案例或许是以“隐形炸弹手”著称的西奥多・卡钦斯基（Theodore Kaczynski）。然而，独狼式恐怖分子往往有着比较强烈的社会疏离感、强烈的愤怒体验以及极端的反政府意识。在大多数案例中，他们自视为“体制”的牺牲品，他们也可能显现出严重的精神障碍。本章的后续内容将对这类独狼式恐怖分子展开详细探讨。

文化驱动的恐怖分子则是因恐惧自身的生活方式、文化遗产及本族文化遭到外来族群或国家不可逆转的侵害而开展的恐怖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组织或个人的狂热或激进大多由宗教引发。一个国家政权或在某种特定宗教信仰凝聚下的群体会时刻对可能摧毁其宗教生活或文化认同的外来势力保持警惕。迪兹勒（Ditzler）以塔利班统治下的阿富汗为例，描述了这种文化心理内容所驱动的恐怖主义：“伊斯兰教教义不仅像西方世界所认知的那样提供给当地人宗教信仰，而且全面提供了社会所需的民法及刑法体系、政体以及社会行为规范”（2004，p.203）。在此条件下，任何可感知到的对于信仰的冲击实际上都将被认定是对其统治地位的威胁。当然，人们公认数以百万计的和平穆斯林并未对伊斯兰文明面临的威胁采取恐怖主义手段来对应，而“9・11”事件的恶果之一就是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对穆斯林的偏见和不信任。

追随者和领袖：谁参加和谁组织

总体来说，恐怖分子几乎是一个非常异类的群体，其构成十分复杂，就像落在宽泛频谱范围内的电磁波一样多种多样（Silke，2008）。他们可能有着不同程度的受教育水平、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心智水平，也可能是不同性别或是属于不同的社会经济阶层、持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尽管大多数恐怖分子是年轻男性，但也有部分女性成员和少数高于平均年龄的男性成员。近年来，有为数不少的女孩和年轻妇女离开美国或其他西方国家企图加入“伊斯兰国”组织。目前尚未有准确的数字和界定此类现象范围的系统性研究。巴克尔（Bakker ,2006）在对欧洲242名“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的研究中只发现了5名女性新成员，这看似是个易被忽视的小数目。巴克尔还发现，大多数恐怖分子都是十几岁的青春期少年和二十五六岁以下的青年，也有一些是50多岁的成员。超过70%的“基地”组织成员已婚，其中有很多人是实施自杀式袭击的犯罪行为人（Sageman，2004；Silke，2008）。很多已婚的“基地”组织成员还育有后代。

赛奇曼（Sageman，2004）通过对伊斯兰极端组织的调查发现，其成员有超过60%的人受过良好教育，他们中的3/4来自于上层或中产阶级家庭。参与“9・11”恐怖袭击的飞行员及袭击策划者之一穆罕默德・埃塔（Mohammad Atta）就是一名来自于大都市的中产阶级中年人，而另一名参与者季亚德・加拉赫（Ziad Jarrah）是一名受过良好教育的、喜好迪斯科和啤酒的富豪（Victoroff，2005）。尽管来自上层良好家庭背景的恐怖组织成员的数目值得注意，但更多恐怖组织成员来自于贫穷的底层社会（Miller，2006）。很多恐怖分子的背景是“……从事着不体面的工作，仅能提供较低水平的生活质量、缺乏或缺失政治自由、娱乐生活贫乏、社会人才流动性差且提升生活水平的希望渺茫”（Miller，2006，p.126）。

莫纳汉（Monahan，2011）关于恐怖主义风险因素的文献的综述支持了上述观点。他指出，恐怖分子的平均年龄在20～29岁，其中大多数为未婚男性；对其生活背景的调查发现，没有证据支持其患有精神类疾病。对于社会阶层来说，“已有证据彻底颠覆了恐怖分子来

自社会底层的大众观念”；就职业和受教育水平而言，恐怖分子也未与当地普通民众表现出分离效应（p.10）。

最后，莫纳汉（Monahan，2011）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恐怖分子具有人格障碍或药物滥用问题。“任何尝试通过人格特征来识别恐怖分子且具有一点信度的研究长期以来所得到的研究结果都是令人沮丧的”（p.12）。通过对以往研究的引述，莫纳汉强调，相关研究基本上已被废止。从本质上说，研究结果表明，特定的恐怖分子人格是不存在的（Kruglanski et al.，2013）。

他们为何加入恐怖组织？

当人缺乏改变自身社会地位的基本技能和策略时，通常会产生无助感。这或许可以解释一部分人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原因，但并不能全面解释。这种无助感通常会激发两种反应模式中的一种：前进（战）或后退（逃）。马丁·赛里格曼（Martin Seligman，1975）提出的逃避行为反应模式通常被称为**习得性无助**或**反应性抑郁**。当事人通常会对其所处境遇感到束手无策，也就逆来顺受。生活在赤贫环境中的懦弱个体通常就是这种反应类型，他们意识到自己改变生活的机会微乎其微——其生活以保持现状为主。另一种反应行为模式就是攻击，尤其是当一个人感到这种反应模式可以有效改善其自身、家庭或社区所处的境遇的时候，他往往会以死相搏。当一个人对未来所报的希望几乎荡然无存时，“其拥有的唯一不可被剥夺的便是宗教、政治或哲学信仰”（Miller，2006，p.126）。尤其当信仰告知他们要勇于克服困难，神会为他们降下最终的公正且不管是今生还是来世情况都会好转的时候，这种信念就显得更加不容剥夺。

还有一种假设是：低自尊和自我意识较差的年轻人是加入恐怖组织的生力军。许多爱尔兰和欧洲的恐怖分子声称，他们参与政治暴力是为了探寻人生的意义和价值（Victoroff，2005）。通过网络招募的年轻人或许也会表达类似的情感。这与埃里克·埃里克森（Erik Erikson，1980）的理论相契合。埃里克森的理论认为，青春期是人形成自我同一性的重要阶段，在此阶段的思想对人的心理发展来说颇具意义且会持续发挥潜在影响。埃里克森一直以人的自我意识为主题开展研究。阿里纳和阿里戈（Arena & Arrigo，2005）指出，一些学者表示，很多恐怖分子没有成功渡过埃里克森提出的心理发展阶段，并且发展出了虚假且消极的自我同一性内容。这种消极的自我同一性驱使这些人选择加入极端组织以探寻其生命的意义。

社会学习理论也为研究影响个体加入恐怖组织的心理过程提供了不同的角度。维克托洛夫（Victoroff，2005）曾写道：“生活在政治斗争催生恐怖主义温床中的年轻人可能直接见证了各种恐怖行径，他们会试着模仿并从赞颂恐怖主义的文化中习得恐怖主义行为，这种文化包括张贴在黎巴嫩什叶派地区和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光荣榜（殉道者公告），或歌颂爱尔兰共和军的赞歌”（p.18）。虽然该理论对年轻人为何加入恐怖组织具有较高的解释度，但仍不能解释为何众多生活在同样社会环境中的年轻人并未加入恐怖组织。

追寻意义理论

尽管以上观点对在解释加入恐怖组织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原因具有一定的效度，但阿里·克鲁格兰斯基（Arie Kruglanski）及其同事提出了一个模型（Kruglanski & Orehek，2011；Kruglanski，Chen，Dechesne，Fishman，& Orehek，2009；Kruglanski et al.，2013），该

模型为解释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整体性综合框架，被称为**追寻意义理论**模型。该模型假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动机是出于对公认的有意义人生的追寻。这种对人生意义的探寻是指“追寻所属文化中对人生意义的认可，是该文化对能力的一种认可，如果做到了则会引发有关人物的钦佩”（Kruglanski et al.，2013，p.561）。此外，这种对人生意义的追寻还需特定的人或事的激活，才能产生对行为的影响。这种追寻可能被三种刺激激活：(1) 重大挫折；(2) 面临重大挫折的威胁；(3) 获得重大利益的机会。

在对某些重要目标求之不得时，人往往会出现人生意义的迷失，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情况都可能引发这种迷失（Kruglanski et al.，2013）。当某些个体遭到他人或团体的贬损(例如，被有意渲染成无能的失败者）或排斥时，也常会伴随这种迷失的体验。而这些个体重拾人生意义的方法或许就是投身于个人暴恐活动中或投靠恐怖主义团体。穆斯林团体一直遭受着强烈的偏见和无礼对待，这一点被伊斯兰极端分子利用于恐怖组织成员的招募。有时，恰恰是这种对失败（失去）的恐惧促使某些个体决定投身于恐怖主义活动。颇具种族主义色彩的三 K 党（Ku-Klux-Klan）就曾借此广招成员，他们宣称非裔人将成为社会的主导力量，并以此激起潜在成员对失势的恐惧。此外，博朗格尔（Bélanger，2014）及其同事发现了支持该理论的证据，具有失去感体验的个体往往表现出了更强烈的自我牺牲意愿，例如，此类个体往往会投身于自杀式恐怖袭击。

此种意义追寻发生的契机可能是恐怖分子许以拟招募对象值得考虑的地位和自尊时。如果某人刚刚经历了一系列挫折、认为其生命毫无意义，这时某组织出现并给他成为要人或贡献于某伟大事业的机会，无疑将对此人产生巨大影响。克鲁格兰斯基等人（Kruglanski et al. 2013）将此种对青年人的洗脑性灌输描述成恐怖组织那充满殉道和英雄主义色彩的故事。这种方式为加入恐怖组织的“战士”提供了日后重获生命意义的机会。

一旦这种意义追寻效应被激活，这些个体就会形成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信念体系），使之明白该如何去做，进而获得生命的价值和永恒的生命。克鲁格兰斯基等人（Kruglanski et al. 2013）写道：“我们由此假设这种意识形态与激进行为有关，因为它将激进或恐怖主义行为当作追寻人生意义和公平的手段，并将对群体产生影响”（p.564）。此种意识形态会异常严苛地压制其他理念，在必要时，当事人甚至会不惜牺牲其家人。此外，这种信念还会确保那些自愿冒险和牺牲的人忠实地代表某个组织。

恐惧管理理论

恐惧管理理论是个体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另一个心理模型（Jonas & Fritsche，2013；Pyszczynski，Abdollahi，Greenberg，& Solomon，2006）。该理论深受欧内斯特·贝克尔（Ernest Becker，1973，1975）的启发。与追寻意义理论相似，恐惧管理理论也为理解恐怖分子的动机提供了解读的框架，它可以解释个体卷入群体冲突、加入恐怖组织以及甘愿为某项“事业”牺牲自己的原因。该理论认为，针对某项事业的牺牲或为某团体的奉献可以是负性的(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活动)，也可以是正性的（为造福全人类而奉献)。

恐惧管理理论中的“恐惧”特指对所有人均需面对的最终死亡结果的高度焦虑。该理论认为，人总是持续不断地经常意识到自己的死亡，且这种意识与其人生意义的意识始终相伴。这种对死亡的恐惧对每个人往往意味着“人最终会像宇宙里一粒微不足道的尘埃一样消逝的梦魇”（Kruglanski et al.，2009，p.335)。恐惧管理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人在面对必然来临的死亡时会体验到恐惧和焦虑，因而人类发展并维护了一种文化世界观，来对抗

和避免这种恐惧和焦虑（Pyszczynski，Rothschild，& Abdollahi，2008）。“这种文化世界观可以使人们感觉象征性地超越了死亡，而文化价值观可以给人提供一种感觉，即每个人都是这个有意义的世界中有价值的一员”（Pyszczynski et al.，2008，p.318）。“这种文化世界观不仅为生命的意义提供了基础和保护伞，并且为人的生活及行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标准和规范”（Landau & Sullivan，2015，p.210）。这种世界观不仅包含了人生观，也是不朽的准则（Becker，1973；Landau & Sullivan，2015）。个体对死亡的意识推着他拥抱团体的意识和理念（Kruglanski et al.，2009）。人们必须相信，“即使他们的生物体生命终结，他们自身的某些方面还会以某种形式传承下去，或以直接具体的形式，或具有象征性意义”（Burke，Martens，& Faucher，2010）。直接具体的形式指人死后可能以另一种身后形式存在，而象征意义则是指人死后所留下的遗赠——在恐怖主义行为中，尤指恐怖分子留下的“丰功伟绩、英雄事迹及虔诚殉道”。

可感知的来自其他群体的羞辱、操纵及不公被视为激起恐怖主义仇恨、愤怒和暴力的根源。基于大量研究，乔纳斯和弗莱彻（Jonas & Fritsche，2013）推断，“意识到死亡威胁的人往往会对其他团体表现出更加强烈的偏执性和攻击性，而且在面对族群冲突时，会更加强烈地支持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p.543）。此观点适用于解释恐怖分子将外来势力视为其信仰、生活方式及世界观的切实威胁时对其采取恐怖手段的原因。从这个观点出发不难看出，若某组织为个体提供人生意义和超越生死的慰藉，则该组织对个体的影响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或许相信以下观点具有一定的安慰性：人要面对死亡，只有按照组织的要求去做，才能获得人生的意义，过上像样的生活，于是能为最终的目标而献身。

综上所述，追寻意义理论和恐惧管理理论颇为相似，其主要的区别在于动机要素。追寻意义理论主张人的行为由在特定社会或团体中寻求生命的意义而驱使。恐惧管理理论则主张人会通过争取来生的不朽而面对必然的死亡。两种理论模型都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自杀式恐怖主义

一些恐怖分子会自愿投身于自杀式恐怖袭击，尽管他们是少数。对于西方世界来说，自杀行为一般与绝望、沮丧或心理失常相联系（Miller，2006），然而，实施自杀式恐怖袭击行为人却并不一定都感到绝望。相反，他们将加入恐怖组织视为值得其终身奋斗的目标；如果能够承担自杀式袭击任务，他们则自视为烈士并认为该“壮举”会给家人及社团带来荣耀（LoCicero & Sinclair，2008）。自杀式恐怖袭击者坚信自己赴死是正义的，他们认为这种死亡方式是通往另一种永生的必经之路。正如克鲁格兰斯基等人（Kruglanski et al.，2009）所描述的，“自杀式恐怖袭击的动机或许就源于袭击者对永生的渴望”（p.336）。例如，在极端“圣战”主义者的意识形态中，殉道并不意味着生命的终结，而恰恰是一种早登极乐的形式。对于一些小角色而言，自杀式袭击除了给他们提供了通向天堂的路径外，还为他们从默默无闻之辈变成“巨星”提供了可能性（Kurglanski et al.，2009，p.349）。

在阿富汗的训练营里，“基地”组织将殉道描述成令人向往的终极目标，很多新招募的恐怖组织成员都自愿发动自杀式袭击（Busch & Weissman，2005）。在回顾了若干关于自杀式袭击恐怖分子的研究后，莫纳汉（Monahan，2011）指出，如果不是出于完成任务的目的，这些人均不会做出自杀行为，因为《古兰经》明令禁止信徒自杀（Post，McGinnis，& Moody，2014）。“但是激进派将恐怖主义自杀行为曲解为进攻性防御或殉道，认为这种行

为不同于《古兰经》所禁止的自杀，反而会让人获得在天堂中的更高的奖赏”（Post et al.，2014，pp.309–310）。

大多数恐怖分子并没有像暴力惯犯那样具有早年的反社会行为的心理发展模式，他们中的很多人在青年时期（20岁左右）都曾是家里或社区的好学生、好市民。虽然可能有失偏颇，但有些西方青年或怀揣投入恐怖事业的愿望，或不远万里逃往恐怖训练营去参加恐怖组织，他们的家庭对其付出和牺牲持支持态度。当然也有其他恐怖分子是社区里的边缘分子，他们之所以自愿献出自己的一切，是因为不公平的待遇给他们带来的愤恨和疯狂，以及他们所感受到的外团体、政府或社会对他们的羞辱。

保险措施

劳伦斯 • 米勒（Laurence Miller，2006）指出，许多恐怖组织制订了保险措施以保证自杀式袭击能够成功实施。恐怖分子最终难免面对意识到自己要杀死人（尤其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很多无辜者）的难题。在加入恐怖组织初期，此类难题会转变成一种心理压力。因此，恐怖组织必须专注于对即将执行自杀式袭击的成员进行思想灌输，刻意隐瞒一些计划的细节。任务临近时，恐怖组织将会迫使被选中的自杀式袭击成员参与一系列“视死如归仪式”以确保任务能被成功执行。这种仪式包括“令其成员写下留给亲友的最后一封信、录制告别视频以及最后的祈祷，等等”（Miller，2006，p.131）。这一系列宣誓足以使那些“还活着的烈士”很难做出临阵退缩的决策。如果恐怖组织认为某个殉道者有临阵退缩的可能性，组织会安排遥控引爆以防万一（Silke，2003）。

成为恐怖者：激进化的过程

就恐怖主义而言，人的激进化过程是指某个体被教化直到完全认同恐怖组织的意识形态、任务以及逐步接受恐怖组织为达目的而使用的暴力程度的过程（Horgan，2005）。成为恐怖组织的正式成员通常需要假以时日，要经过许多步骤、行动和宣誓。恐怖组织成员要频繁地经历自责解除，不断地改变原有心态（即指个体最终停止怀疑或思考自己的所作所为是错误的），在小群体互动中逐渐接受一种内容极端对立的信念，这一过程被称作冒险转移（Silke，2008）。**冒险转移**就是以团体的方式形成的信念和决策往往比单个成员更加极端化。需要强调的是，虽然集体讨论通常不会改变组员的内部信念，但其往往令成员的信念更加极端化。

新成员一旦加入恐怖组织，上述思想改变的过程就已经潜移默化地开始了，而这些新成员未必会意识到自身所发生的变化（Bandura，2004）。他们开始一心沉浸于恐怖组织宣扬的意识形态中，更有甚者可能迫不及待地接受一些违心的任务以检验自己是否可以“迎难而上”且毫无自责。“更有经验的一员”社会模型成为对恐怖组织对新成员进行灌输教化的主要内容。“相关训练不仅使新招募的成员获得道义正当感且斗志昂扬，而且给新成员带来了社会性奖励，并造成‘卓有功绩’的恐怖分子是精英、受人尊敬的错觉”（Bandura，2004，p.140）。

“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的另一个常见背景是社会边缘化（Silke，2008），但正如前文所述，这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大多数加入“基地”组织的新成员都在加入初期被与其朋友、家人和文化根源隔离开来。加入组织的吸引力之一便是组织的集体归属感所带来的心理满足（Ditzler，2004）。事实上，得以加入一个紧密团结且有意义的集体常常比该组织单调的

政治理想更加具有吸引力。

从发展心理学的视角来看，无论在认知还是社会心理上，年轻人都更容易受到影响，因此招募年轻人比招募成年人更容易成功（LoCicero & Sinclair，2008）。同辈影响是最常被提及的加入恐怖组织的首要原因（Victoroff，2005）。2015年4月，6名20岁左右的明尼苏达年轻人被起诉试图加入恐怖组织“伊斯兰国”。这6人的1个朋友到了叙利亚，另据说，他已成功游说了自己的6个朋友跟他一起从事恐怖活动。1名明尼苏达检察官引述如下：“使你激进化的人并不一定是陌生人，他可能就是你的儿子、兄弟或朋友，甚至有可能就是你最要好的朋友”（Grossman，Kesling，& Audi，2015，p.1）。在很多案件中（包括上述明尼苏达案件），年轻人加入恐怖组织是由亲友介绍或劝说的，加入恐怖组织能提升自己在家庭和亲友中的地位亦是另一重要理由。一旦某位青年人成为恐怖组织的一员，极具个人魅力的头目便会对其决策和价值体系发展施加强有力的影响。

要理解某些人之所以会加入恐怖组织的一个重要的心理要素就是认知结构。认知结构是社会环境在人头脑中的表现形式，它是我们心中对于一切所知内容和对世界（尤其是对社会）的理解的总体框架。如前所述，认知结构可帮助人们提高思维的灵活性和对未来事件的预判能力，并帮助人们基于对未知事物的预判来调整行动路线。有的人拥有比别人更多的知识和较复杂的认知结构，他们做出决策所考虑的内容也更加全面。与认知结构简单的人相比，认知结构复杂的人更能较客观、较全面、较复杂地评估行为和事件。从本质上来说，认知结构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随着不断地经历和学习，认知结构会发生质、量和组织结构上的变化。鉴于此，恐怖组织中追随者的认知结构似乎不那么复杂，但头目的情况并非如此。

正如康芒斯和古德哈特（Commons & Goodheart，2007）所指出的那样，“一个每天处理各种复杂事务的个体极少以暴力的、无情感的行为来反应”（p.96）。因此，恐怖组织的头目偏好招募认知结构相对简单的狂热年轻人入伙。这并不意味着恐怖组织头目要找的人是智力低下的人，这样做是因为那些狂热的年轻人大多幼稚且好空想。

恐怖组织头目

恐怖组织的头目大多有某种个人魅力（Ditzler，2004；Staub，2004）。在其追随者眼里，很多头目都是意义非凡且影响深远的人。因此，许多新招募的恐怖组织成员均以其头目为榜样，希望有一天也能达到其头目的某种水平（Ditzler，2004）或干脆为其伟大的领袖而献身（Staub，2004）。恐怖组织常常组织严密、指挥系统严谨且处在绝对服从权威的氛围内（Staub，2004）。考查更多关于前“基地”组织头目奥萨马·本·拉登（已于2011年被逮捕击毙）的细节将对本章颇有裨益。

“基地”组织的权力分散、多重指挥和行动灵活都充分显示了其领导者的组织工作具有复杂的认知结构（LoCicero & Sinclair，2008）。“基地”组织的行动，尤其是从“9·11”恐怖袭击以来的几年内所体现出来的组织严密性，都强烈地暗示本·拉登所具备的领导技能远比一般人所能意识到的复杂。在本·拉登的领导下，“基地”组织的不同部分能够半独立地完成任务（Staub，2004）。参与“9·11”恐怖袭击的19名恐怖分子对自己的行为具有控制力，且有能力完成对预设目标的袭击（LoCicero & Sinclair，2008）。这一切表明，“基地”组织成员有能力在没有特定领导人的情况下通力合作且采取合适的方式完成任务。本·拉登本是一个沙特富豪的小儿子，后来决定献身于阿富汗抵抗运动（Borum & Gelles，

2005)。本·拉登依靠其财力招兵买马、购买装备，并依靠其管理技能创造且维系了一个复杂的全球性“圣战”体系，以此对抗外部势力的压迫(Borum & Gelles，2005)。

本·拉登与其心腹艾曼·扎瓦赫里(Ayman al-Zawahiri)一同认识到全球化、外部压迫以及反伊斯兰政策带给穆斯林的普遍愤懑情绪正在世界范围内广泛酝酿(Borum & Gelles，2005)。或许更重要的是，他们意识到其可利用的最伟大且最持久的武器便是反美的意识形态。在这个反美意识的大平台上，“基地”组织最终得以逐步组建网络、协调恐怖分子的招募、训练和运作。

早在击毙本·拉登以前，波鲁姆和盖勒斯(Borum & Gelles，2005)就已预见“‘基地’组织已经从一个集团发展为一个庞大的组织、一个网络，直至最终演变为现在的形式——一场致命的、反西方意识形态的国际‘伊斯兰圣战’运动”(p.481)。尽管有观点认为，“基地”组织已经随着本·拉登的死亡而消亡了，但这一评价极可能是过于乐观了。而且，本·拉登的死还有可能激励“基地”组织继续活动(DeAngelis，2011)。事实上，“基地”组织目前的确还在继续活动。

赫尔密希(Hellmich，2008)报告称，一些专家认为本·拉登本人是一个毫无系统性和逻辑性的精神紊乱者。然而，精神紊乱者通常不是一个好的领袖，也不善于复杂的专门作业，而且通常不适于沟通(Hellmich，2008)。或许对本·拉登更加客观的评价应为极具冒险精神的资本家，而非头脑简单、内心充满仇恨的狂热分子(Hoffman，2002；LoCicero & Sinclair，2008)。本·拉登在组建和凝聚其恐怖网络方面是成功的，他进而得以在世界范围内培植独立的忠实分支(Busch & Weissman，2005)。

独狼式恐怖分子

尽管一提到恐怖活动，我们就会想到“9·11”恐怖袭击，但美国所遭受的最常见的恐怖袭击不是由国际恐怖组织实施的，而是由1名(有时是2名或3名)恐怖分子实施的。此类恐怖分子一般被称为“独狼”——有意思的是，美国联邦调查局主管詹姆斯·科米(James Comey)在采访中将这类恐怖分子称为“独耗子”，因为狼的所作所为比此种鼠辈的暴力行径高贵得多(Graff，2014)，而鼠类大都没有什么高贵之处。

美国显得更加容易遭受**独狼式恐怖分子**的袭击。据现有资料显示：在1968—2007年，所发生的所有独狼式恐怖袭击有42%发生在美国境内(COT，2007)。此外，各种形式的社交媒体的兴起以及24小时不间断的有线电视，为恐怖集团的宣传和招募工作提供了虚拟平台。此类平台不仅对恐怖主义龌龊之辈产生影响，还会影响那些孤立的、无所事事的年轻人(Post et al.，2014)。借由这种新型的交流模式，恐怖组织正由过去的层层下达指令转为鼓动个体自发进行恐怖袭击。尽管这些个体是单独行动的，但“他们自视属于某个虚拟的仇恨团体”(Post et al.，2014，p.321)。下面我们要讨论3起值得关注的案例。

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

一对兄弟宣称对2013年4月发生的美国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负责，其犯罪行为符合独狼恐怖分子的标准。26岁的塔梅尔兰·察尔纳耶夫(Tamerlan Tsarnaev)和他19岁的弟弟扎卡哈尔·察尔纳耶夫(Dzhokhar Tsarnaev)在马拉松终点处的观众附近布置了隐蔽的爆炸装置，该爆炸装置是内装钉子、滚珠的双重高压锅炸弹。炸弹引爆后造成1名8岁男童

和2名年轻女性丧生，260人受伤，伤者中17人截肢。袭击发生不久后，这两人杀害了1名可能根据警方通报辨认出嫌疑人的大学校警。2015年春季，1名女被害人在经历了漫长的治疗后还是失去了另一条腿（详见**专栏**11.1中关于波士顿爆炸案的附加评论）。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1.1　波士顿爆炸案

波士顿马拉松大赛举办很多年了，每年都吸引来自全美和世界各地的参赛者和观众。2015年4月13日，在这座小城聚集的很多人都经历了终生难忘的恐惧和悲伤。正如文中所述，察尔纳耶夫兄弟俩在马拉松比赛终点附近布置的炸弹造成3人死亡，260余人受伤。为了逃离现场，兄弟俩劫持了一辆汽车和车内司机，最后司机逃脱。犯罪人还打死了一名大学校警。

两名犯罪嫌疑人未落网前，该案引发了波士顿及近郊居民的震惊和恐慌。警方公布了摄像头捕捉到的2张嫌疑人照片。照片显示，在案件造成广泛影响后，扎卡哈尔还反戴一顶白色棒球帽，装作无辜的被害人若无其事地在便利店购买牛奶。兄弟俩在逃跑期间曾一度与警方遭遇，枪战中，塔尔梅兰身亡，扎卡哈尔逃走。马拉松比赛后第4天，受伤的扎卡哈尔被发现藏匿于市郊某户人家后院的船里。

他最后因违犯30多条联邦法律而被起诉（例如，涉嫌参与恐怖活动、故意杀人及绑架），其中有17条罪名可判其死刑。他在对波士顿犯下累累罪行的2年后，于2015年4月走上了法庭。辩方律师在4次审前听证会上做了大量努力，希望将审判地点移出波士顿，但没有成功。

在长达16天的交叉质询中，检察官将被告描述为被在线的伊斯兰极端教义教唆死亡复仇的恐怖分子（Levitz，2015）。辩方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承认被告涉案，但始终试图表明被告的哥哥才是主谋。辩方律师主张，被告本人过于年轻，并不成熟。塔尔梅兰被描述成一名虔诚的激进派追随者，且对其弟弟影响强烈，应该为该案负主要责任。2015年5月，陪审团驳回辩护意见，一致认为扎卡哈尔·察尔纳耶夫应被判处死刑。

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包括陪审团提议判处死刑的时候，察尔纳耶夫始终面无表情，毫无悔意。他仅在证人席上由于为自己作证而被打断表现出了一次情绪。尽管并不一定奏效，但哪怕表现出一丝悔意都可能会是减轻处罚的契机。有意思的是，如果察尔纳耶夫犯罪时再年轻2岁（不是19岁而是17岁），就有可能免受死刑。

讨论问题

1. 在死刑适用问题上，陪审团会同时考虑加重和减轻情节，但两种情节没有定量可比性。也就是说，即使有5条加重情节、2条减轻情节，也可能导致死刑不适用的判决结果。在本案中，你能认定有哪些可加重或减轻的情节？
2. 本案中的陪审团认定“死刑资格（death qualified）”是宣判死刑的前提。心理学家一直想以此为题目开展研究。讨论一下这个术语的意义和特点。
3. 前几章所提及的斯坦伯格的研究与本案有无相关性？专栏6.1中提及的成年初期的研究与本案嫌犯是否有关？

扎卡哈尔向当局供述，他们之所以发动波士顿马拉松袭击，是为了报复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造成的穆斯林的死亡(Reitman，2013)。兄弟俩出生在苏联，其父母将其带到美国，后又返回祖国。塔梅尔兰在加入伊斯兰激进组织之前曾是个满怀志向的拳击运动员。扎卡哈尔在爆炸案发的7个月前刚刚于2012年9月11日加入美国国籍。在对马拉松发动袭击时，扎卡哈尔的登记身份还是一名大学生。

察尔纳耶夫兄弟之所以是独狼式恐怖分子，是因为据信二人并未和任何恐怖组织有密切联系。他们只是通过网络资源接受恐怖主义信仰宣传而自我激进化的。兄弟俩从也门“基地”组织网站上学习了炸弹制造技术（Cooper，Schmidt，& Schmitt，2013）。该网络杂志的第一期发行与2010年，内含对炸弹制造技术的详细说明。美国的调查员表明，“这对兄弟代表了美国当局长久以来最担心的新兴威胁：不与特定恐怖组织联系的愤怒而孤僻的年轻人通过网络掌握了致命的技术”（Cooper et al.，2013，p.A1）。

胡德堡枪击案

另一名独狼恐怖分子的例子就是军医尼达尔·哈桑少校，他是军队的一名精神科医生。他于2009年11月走进位于得克萨斯州的胡德堡军事基地并开枪杀人。他在自己受伤前射杀了13人、射伤30余人。哈桑曾有数次机会向平民开火，但他只攻击军人。哈桑最后被一名地方警察严重击伤，导致腰部以下失去知觉。

根据《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的报道，“一些恐怖主义研究专家认为，哈桑少校可能代表了一类新型恐怖分子，此类恐怖分子通过网络资源自我激进化，他们不需要跋山涉水就可以对其目标发动恐怖袭击，而且这种恐怖分子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Scott & Dao，2009，p.A1)。如若不然，哈桑就可能被归为第十章论述的滥杀犯罪人。侦查员发现了至少20封哈桑发给激进的伊玛目安瓦尔·奥拉基(Anwar al-Awlaki)的信，信中表达了他想成为一名安拉的“伊斯兰斗士”的意愿。奥拉基出生于美国的新墨西哥州，是一名非常具有影响力的宗教极端主义者，他支持暴力手段的“圣战”，宣扬仇恨，鼓动针对美国的暴力袭击，其涉恐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一些专家相信，奥拉基专门煽动那些对激进思想好奇但尚未付诸行动的年轻穆斯林(McKinley，2009)。他被认为是伊斯兰军事组织“基地”组织的高级招募者和鼓动者。胡德堡枪击案发生后，奥拉基曾高度赞扬哈桑。他最后死于2011年美军针对也门的一次无人机空袭。

哈桑代表了一类借由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完成自我激进化的趋势，他在周围人的眼中是个社交孤立的人。哈桑于2013年被判死刑，成为莱文沃思监狱中6个被军方宣判的死囚之一。

时代广场爆炸未遂案

2010年5月1日，费萨尔·沙赫扎(Faisal Shahzad)将一辆多功能汽车停在拥挤的纽约时代广场，车上载有丙烷、汽油、烟花、化肥、闹钟以及电线(Post et al.，2014)。沙赫扎要炸死尽可能多的无辜群众，以报复发生在世界各地的对穆斯林的不公事件。如果本次炸弹袭击成功，他计划将在一周后在纽约市的其他地方引爆更多炸弹。“沙赫扎相信，进行暴力的‘圣战’对于被包围的穆斯林是十分必要的，这显示出他的激进利他主义”(Post et al.，2013，p.318)。炸弹由于粗制滥造而没能最终引爆，而且计时器(闹钟)的引爆时间也错误地设置成了晚上7点，而不是人员最密集的早上7点。

31岁的沙赫扎出生于巴基斯坦的一个有着良好教育背景的富裕家庭，其身份为康涅狄格州的预算分析师，并于2009年4月成为美国公民。他与巴基斯坦塔利班保持联络，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炸弹训练教程。他向讯问员供述，他在网上被前述的宗教极端主义者奥拉基鼓动，决定投身“基地”组织的“事业”。沙赫扎对于包括预谋恐怖袭击等10项起诉罪名认罪，并被联邦判处强制性终身监禁。判决时，沙赫扎抗辩道：“如果我有1000次生命，我也会将其全部贡献给安拉和“圣战”，我要保护我们的土地，令安拉的世界高于其他任何宗教”(Wilson，2010，p.A 25)。法官宣判结束时，沙赫扎回复道：“真主伟大”。

独狼式恐怖分子或本土暴力极端主义者与传统的、隶属严密极端组织或网络的一般恐怖分子有着心理意义上的区别。独狼式恐怖分子不依赖组织或团体的认同来为自己执行的任务辩解。他们基本上独立运作、自制计划、自选目标，并且会形成自己的惯技。总之，他们“自己说了算”。他们基于自己对世界的理解，把他们所认为的不公正公布于众。这样一来，他们会接受某个极端组织或小众组织的思想意识或哲学倾向，而该组织本身并不一

定会采取极端的恐怖主义手段。

表11.1概括了独狼式恐怖分子的主要特征。独狼式恐怖分子在某些方面比传统意义的恐怖组织更具威胁。对他们的追踪和预警更加困难，而且搜集关于他们的情报确实是一个挑战。爆炸物一向是此类恐怖分子的主要选择，其次就是枪支类轻武器。（COT，2007）。他们大部分以平民为袭击目标。他们的袭击是有预谋的且经过周密计划的，他们会自筹经费。不同于传统意义的恐怖活动，也与有组织关系的恐怖分子不同，独狼式恐怖分子通常不会计划在袭击中牺牲，他们往往会长期逃亡以避免被逮捕。

表 11.1 独狼式恐怖分子的主要特征

1. 他们独立运作。
2. 他们不隶属任何恐怖团伙、网络或组织。
3. 他们的行动不受任何头目或组织的影响。
4. 他们可能声称其行动代表某个集团的利益。
5. 他们的行动有预谋且计划周密。
6. 他们可能比其他恐怖分子有更多的情绪困扰。
7. 他们表现出了较低的人际和社交水平。

尽管我们援引的前述案例都是近期发生的，且均与“圣战”主义有关，但事实上，独狼恐怖分子并非全都如此。美国大多数的独狼式恐怖分子的动机都围绕着白人至高无上、反堕胎或是反政府问题等意识形态上的问题（COT，2007）。一个早期的独狼式恐怖分子的例子就是“隐形炸弹手”（或“大学炸弹客”）西奥多·卡钦斯基（Theodore Kaczynski），他在长达17年的时间里发动了16次邮寄的炸弹袭击，共造成3人死亡，27人受伤。很明显，他希望引起人们对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关注，包括科技、环保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工业体系等方面的问题。他邮寄炸弹攻击的目标通常是其认定的涉及某方面技术研究的个体，例如，高校科研院所的人员。卡钦斯基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内是一个不太合群的孤独者，最终他完全脱离了社会独自生活在树木环绕的木屋里。尽管很多人相信卡钦斯基有精神障碍，但他还是蛮横地拒绝了精神错乱辩护。然而，他被劝说认罪以避免死刑，他接受了有罪辩护从而被判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俄克拉荷马城炸弹手蒂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经常被视为独狼式恐怖分子的又一个经典案例，虽然他与同被宣告有罪的特里·尼古拉斯（Terry Nichols）合作密切。麦克维是一名海湾战争老兵，退伍后还参加了民兵运动。尽管尼古拉斯和另一人为俄克拉荷马城的炸弹袭击提供了一些技术支持，但制订计划、选择目标并做出决定的都是麦克维自己。如前所述，俄克拉荷马城的阿尔弗雷德联邦大厦发生的爆炸造成了168人丧生，该案是“9·11”恐怖袭击以前发生在美国的最极端的恐怖主义行径。麦克维的动机是对他所认定的美国政府的专制进行报复。他曾经对20世纪90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对得克萨斯州韦科事件以及爱达荷州宝石山事件的介入表示非常不满。麦克维于2001年被执行了注射死刑。许多评论家指出，这是扎卡哈尔·察尔纳耶夫之前最后一起由联邦执行的死刑，而察尔纳耶夫案可能卷入漫长的诉讼期。

另一起经常被引用的独狼式恐怖袭击案例是埃里克·鲁道夫（Eric Rudolph）实施的奥林匹克公园爆炸案，埃里克在佐治亚州和亚拉巴马州发动了一系列针对堕胎康复中心和同

性恋俱乐部的炸弹袭击。他没有已知的同谋，而且比较明显是独自计划并完成了爆炸袭击。鲁道夫可能支持反堕胎激进主义团体和反性取向平等权利组织，然而这些组织中的大部分人并不能容忍其所作所为。案发后，他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与世隔绝，最终于2003年在一处垃圾桶附近搜寻食物时被捕。

总而言之，大部分独狼式恐怖分子都呈现出了较低水平的人际和社交能力，并呈现出孤傲的姿态，他们都尽量避免与社会进行大量的直接接触。尽管传统意义上与某恐怖集团有关系的恐怖分子并未表现出情绪困扰的行为模式，但独狼式恐怖分子出现心理问题的比例较高仍是值得关注的（COT，2007；Hewitt，2003）。

恐怖主义的社会心理背景

社会心理背景指的是促使某种行为发展壮大的社会和心理环境。社会心理背景是贯穿整个社会化进程的一种认知结构范畴，它与不同的文化息息相关。从广义上说，文化可以涵盖整个国家；从狭义上说，文化也可以局限于若干个体组成的小团体范围。因此，社会心理背景既与整个社会息息相关，也与社会中的亚文化成分紧密相连。

欧文·斯陶勃（Ervin Staub，2004）提出，某些文化特性对恐怖主义团体的产生有助推作用。他称其中一种文化特性为**文化贬抑**，即一个群体或一种文化被另一个群体或文化选定为替罪羊或意识形态上的敌人。“这种文化贬抑可能由一些观念构成，这些观念可能认为对方是懒惰的、智力有限的、易受操纵的、道德败坏的，或是意欲摧毁社会或群体的危险敌人”（Staub，2004，p.158）。其实，美国文化本身就经常被视为具有上述特点。很多组织和个人都认为美国文化对世界所遭受的苦难置若罔闻，且对全球多样性文化和地区性文化不屑一顾（Marsella，2004）。很多人确信这种漠不关心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对贫穷和欠发达地区的政治挤压(Marsella,2004)。此外，一些人相信，美式文化对于自己的文化认同、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来说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威胁（Marsella，2004）。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与种族、少数族裔或宗教组织紧密联系的人大都相信美国社会的“主流”价值不同于其所处群体的亚文化价值。这些群体中的大部分人无法改变这种强烈的观念，他们既不能接受这种矛盾本身，也不接受体制内的调整。因而，一些人就会开始尝试恐怖主义活动。尽管斯陶勃（Staub，2004）所探讨的是如何识别*恐怖组织*，但文化贬抑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从事类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体或团体，他们通常不被认定为恐怖分子。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被炸弹袭击的允许堕胎的妇女健康中心的人员即符合上述情况，那些被攻击的妇女健康中心除堕胎以外还提供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斯陶勃提出的第二种特征涉及关于*不平等、相对剥夺*以及*不公正*的观念。处于社会下层的、无权利资源的、被边缘化的人有时也会加入暴力或恐怖团体，这样不仅是为了满足一些基本生活需求，同时也是为了获取恐怖组织能够提供的个人认同和集体归属感。如前所述，恐怖组织往往为成员提供了追寻人生意义的途径。斯陶勃（Staub，2001）将这种情况称为*贫困的生活条件*，其中包括饥饿、疾病、无归属感以及无处容身（家）的感觉。“物质资源匮乏的人是加入恐怖组织的最好志愿者，而这些恐怖组织则承诺：一旦将富人与权力分割开来，其成员的生活条件就会得到改善”（Wagner & Long，2004，p.211）。承诺中不仅有关于提升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还有关于可获得归属感的内容。泰勒和刘易斯（Taylor & Louis，2004）在争论中不约而同地关注了一点，就是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得到实惠的基础之

上，心理认同会驱使某些个体加入恐怖组织。他们声称“恐怖组织那过于简单的世界观为其新成员提供了一个清晰的集体认同，这使得恐怖组织特别具有吸引力”(p.184)，恐怖组织也填补了这些人的精神空虚。然而，也有一些个体加入恐怖组织的原因是“他们的道德准则引领他们同情支持那些生活困苦或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Staub，2004，p.159)。

第三种特征就是许多（或许大部分）恐怖组织都等级森严，有时他们的头目被描述成万能的、令人心悦诚服的、有超凡魅力的领袖。斯陶勃将这一社会心理特征称为*强烈迷信权威*。一些人加入恐怖组织只是简单地希望摒弃不完美的自我，而皈依一位强大的领袖和严密的组织。当自己置身于一个按等级划分的社会结构中时，令人兴奋且具有挑战的任务并有组织归属会令他们感到内心无比充实。总体而言，当更好的生活承诺向其招手时，这些真实的或想象的条件对于招募恐怖组织的新成员来说就更加有成效。

总之，恐怖主义是一种习得的政治行为，社会和文化环境对其有促进作用，内部奖励（回报）、集体影响和教化过程使其得以延续（Ruby，2002）。

恐怖分子的动机和辩解心理

尽管本章前一部分详细探讨了如何依据行为动机将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分为不同类型，但从事恐怖活动的动机从来就不是单一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动机是多重且复杂的，从复仇、愤怒到向往极乐、地位、尊重以及追求死后留名都成为其动机的一部分（Marsella，2004）。“恐怖主义的根源十分复杂且蕴涵于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因素中。在所有这些因素中，社会心理因素是研究得最少且最不被理解的，但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因素”（Moghaddam & Marsella，2004a，p.xi）。

当代的研究者们正试图找出个体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风险因素，这样可以就个体的某些行为特征为侦查人员发出预警，为反恐尽一份力。恐怖主义危险评估对于心理学界来说是一项较为新兴的课题，但有些研究实际已经在面向这一目标努力了。莫纳汉（Monahan，2011）总结这些研究时发现，在预警方面，一般性指标（如年龄、性别）极少作为评估参与恐怖活动的风险因素。将“普通暴力”（个体的暴力史）等风险因素用于评估恐怖分子不十分准确。尽管如此，“思想观念、亲密关系、苦大仇深以及道德情感都可能是较有信度、效度的评估指标”（p.29）。更确切地说，现有的研究显示，恐怖分子更容易坚信其事业的公正性，并且愿意为其信念付出；他们与其他恐怖分子有联系；他们对某一组织或政府心存怨恨；他们亲历强烈的道德情绪体验，如被蔑视或被厌恶。正如莫娜汉所强调的，在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以前，承认这些风险因素的信效度还为时过早。

班杜拉（Bandura，2004）巧妙地从认知层面解释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动机。他假定，恐怖分子通过**认知重构**来为其恐怖行为寻找理由，这一心理过程涉及道德辩解、语言粉饰以及优劣比较。

道德辩解是指当某种行为会受到普世谴责时，当事人评判自己的行为有价值，出于良好愿望，且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班杜拉写道：

> 正常社会化的人转变为纯粹的战士并不需要改变其人格结构、增加好斗心或道德标准。相反，只要通过认知重新界定杀戮的道德定律就可使人摆脱自责的约束，进而完成这种内心转变。通过对暴力手段的道德认可，人们将自己视为与恃

强凌弱的无情压迫者做斗争的人，而他们的所作所为旨在保护其珍视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维护世界和平、从邪恶的意识形态中拯救人性以及为其祖国在国际上争得荣誉。

认知重构的第二种策略是**语言粉饰**，基于一项知名研究，该研究发现人的许多行为建立在以语言为基础的思维之上。重要的是，当人们的行为被贴上美化的或中立的标签时，他们会表现得更加残忍或至少更加接受自己的所作所为。因此，他们将在爆炸中丧生的平民视为"附带损害"。很显然，这种语言粉饰也被广泛用于恐怖主义活动以外的很多方面（例如，战争、无人机空袭以及在押犯管制等）。班杜拉列举了丰富的隐喻以及修饰过的言语以强调其观点，恐怖分子将炸弹袭击任务称为"为最终目标服务"，将人体炸弹称为"直立实施杀人的设备"。

认知重构的第三种策略就是**优劣比较**，即当恐怖分子确信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基础的文化价值优于袭击对象，却被告知并日益相信敌人正致力于残忍地、不人道地对待自己所处的群体或人民时，这种维护自身的动机会更强烈。举例来说，在很多阿拉伯国家的人民看来，美国应该就其种种政策和行为所造成的问题受到指责（Staub，2004），这提供了招募恐怖分子的沃土。优劣比较严重依赖历史来为暴力辩护。例如，恐怖组织头目会为追随者灌输其要对付的组织或国家曾经以何种压迫性政策和残暴的手段欺负过他们。许多人都相信，在历史上，美国曾一贯支持阿拉伯世界和其他地方的高压政府。恐怖分子的招募者将此信念更深一步加工，变成他们对压迫者的憎恨。

其他解脱措施

班杜拉指出，在恐怖行为动机的形成中还有其他的解脱措施，如去人性化、责任转移以及责任扩散。虐待或随意杀死人性化的人或认识的人会显著增加自责感，**去人性化**过程则以此为前提。虐待（杀害）一个去掉人性特征的陌生人是相对容易的。"一旦去人性化，被害人将不会被视为有感觉、有希望、应当被关心的人，取而代之的是被视为一种亚人类存在形式"（Bandura，2004，p.136）。

责任转移是指恐怖分子可将其行径仅仅视为对权威或头目命令的服从，而不是出于其本人意愿。因此，他们不必对为听从指挥而做出的行为负责，由此可以免除自责。他们认为，自己是在听从上级的指挥，甚至是听从上帝的召唤。一些系列杀手就曾使用此法辩解其所作所为。**责任扩散**与本书第四章所讨论的去个性化的概念相近。恐怖组织经常要求其组织内的许多成员尽职尽责，成员通力协作达成终极目的。班杜拉指出，组织中的每一名成员常常会独立完成一些相对较小的、看似无害的、不引人注目的琐碎事务。集体认同感使得团体中的成员参与其个人并不会单独做出的骇人听闻或令人发指的行为。

心理效应与恐怖主义的本质

在"9·11"恐怖袭击以后的一项全美调查中，44% 的美国成年人表示他们经受着巨大的压力，90% 的人表示他们承受了某种程度的压力（Schuster et al.，2001）。然而研究显示，族群背景、性别以及年龄都对恐怖主义所引发的心理反应具有影响（Walker & Chestnut，2003）。许多参与沃克和切斯特纳特调查（Walker and Chestnut survey）的人都认为美国过

多地卷入了他国事务，而那些国家现在开始报复了。此外，参与调查的人觉得美国过去产生了一种虚假的安全观，这种观念认为恐怖组织不会因为美国对其他国家或文化的政策进行针对性报复。“9·11”恐怖袭击距今已有10多年了，美国社会还在是否该介入他国冲突和引起针对美国领土的外来袭击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尽管心理学家或其他精神健康工作者为遭受恐怖袭击后形成心理困扰的人们提供了专业帮助，但同样重要的是，要阻止这种不良心理后果的发生。此处需要重复本章之初曾指出的重要一点：“众多证据压倒性地表明以暴制暴仅会带来更多的暴力”（Wagner & Long，2004，p.215）。

除为了阻止危在旦夕的、有据可考的针对某国或人民的恐怖威胁外，进攻性军事行动很少能够解决问题。在找到根源并从源头解决问题以前，国际恐怖主义很难遭到削弱：“这一事业经常涉及一些真实的或想象中的关于人类基本需求的不公，这些不公表现为困苦的生活条件、无安全保障、缺乏民族自决以及社会地位得不到尊重”（Wagner & Long，2004，p.219）。

认知重构

正如本书第一章提及的，社会心理学家经观察发现，许多人认为这个世界是有公正存在的，每个人都得到了其应该得到的，而这也是理所当然的（Lerner，1980）。倾向于相信世界有公正存在的人认为：你是什么样的人、你做了什么或你相信什么将导致你会发生什么事。由于认知的连贯性，倾向于相信世界公正的人很难相信这世界其实是由一系列随机事件控制的。这样一来，一些无辜或可敬的人并没有做任何坏事却备受苦难将是不可接受的且是不公正的（Lerner & Simmons，1966）。因此，当现实中发生此类悲剧时，相信世界公正的信徒会倾向把问题归咎给被害人，总觉得这些人之所以受到命运的责罚或许真的事出有因。麦考维奇（Maikovich，2005）将此心理过程与恐怖主义行为联系起来。她曾写道：“当恐怖分子通过世界公正这一偏见的视角观察其身边的社会政治情境时，他们就会认为其袭击杀害的被害人并没有被不公正地对待，他们有这样的下场是因为他们自己或他们那群人，尤其是他们与他们的政府，一起干了不公正的事”（Maikovich，2005，p.383）。这样一来，干掉这些人的行为就被视为正确的且符合道德标准的（Staub，2004）。

恐怖组织通常等级森严，因而那些实际从事暴力行为的人基本上可以说是遵从了某些高层人士的命令而为之（Maikovich，2005）。心理学家发现，很多人在根据命令而从事某些应受法律谴责的行为时，脱离了自己原本的内化道德标准。恐怖组织就是这样将其头目视为不容置疑、必须绝对服从的领袖人物的（Maikovich，2005）。当一个拥有实际权力或有权力意识的人对一些人发出命令时，尽管这些命令可能与接收命令的人的内化道德标准不符，接收命令的人也会从某种程度上借由命令而使自己的行为摆脱责任的束缚。这就是班杜拉所提出的“责任转移”（Bandura，2004），或斯陶勃所说的“迷信权威”（Staub，2004），亦或米尔格拉姆所说的“权威服从”（Milgram，1974）。

道德发展

关于恐怖主义让人最难理解的是，为什么想象中很有能力的恐怖组织头目那么不在乎生命，不仅是敌人的生命，还包括所招募的恐怖组织成员的生命。新招募的恐怖分子对身边无辜的生命通常也会不在乎。例如，在近期的一桩自杀式炸弹袭击案例中，一名女性身

上捆绑着炸弹步入集市，手里牵着自己6岁的女儿。已知有恐怖组织人员给孩子武装爆炸物，在发动爆炸袭击时儿童必然丧命。看似聪明的恐怖组织头目为何能够如此残忍、无情地杀害那么多平民和儿童呢？蒂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如何下得了手去炸毁内有儿童的大楼呢？

为了探寻这些问题的答案，一些心理学家将研究方向聚焦于道德发展。道德发展是一种与认知复杂组合、密切相关且与认知重构略有区别的概念。道德发展是指人的是非观念、良知、伦理、价值观、社会性以及行为方式的逐渐发展和形成。一个认知组合复杂的人，通常会表现出较高的道德发展水平。然而我们发现，在某方面（例如，领导力）显示出认知复杂性和技巧的人可能在另一方面并没表现为相应的认知复杂性（或道德发展水平）。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认知复杂的个体能做出应受到谴责的、伤害无辜平民的暴力行为，除非他们自己从道德层面接受其所从事的"事业"。发展心理学的研究主要聚焦道德评价和归因这两方面。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1948）是研究人们如何从心智上认识社会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判断的先驱。他假设：道德的发展是按照有序的步骤和阶段进行的，每一阶段的发展都建立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之上，与道德同步发展的还有人的智力、认知能力及个体独特的经历。发展心理学家劳伦斯·柯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1976）大幅修订了皮亚杰的道德发展理论，并进一步提出了许多相关研究。他相信，道德发展的根本关乎公平和正义，而且道德发展过程贯穿人的一生。

与皮亚杰相似的是，柯尔伯格提出道德发展是按一定顺序行进的过程（详见**表11.2**）。该序列是不变的：每个人都必须经历精神面貌、技能和是非观念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变化过程。柯尔伯格还指出了道德发展过程的三个主要阶段：前习俗水平、习俗水平和后习俗水平。在每个阶段内还可分为两个阶段亚型：早期和晚期阶段。在道德前习俗水平早期，个体的行为完全出于追求奖励和规避惩罚。此时，个体还未发展出是非对错观念，因此也谈不上道德。这种趋利避害、盲目服从外部权威的策略正是7岁以下儿童的主要特征，但不幸的是，一些成年人也是如此。

表11.2 柯尔伯格的个体道德阶段和行为动机

道德阶段	行为动机
前习俗水平早期	避免受罚
前习俗水平晚期	平等交换；付出就要索取回报
习俗水平早期	别人是否赞赏（人际和谐）
习俗水平晚期	责任、遵守规则
后习俗水平早期	规矩很重要，但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可以打破
后习俗水平晚期	普适的公义及伦理原则

在道德的前习俗水平晚期阶段，个体的行为以满足自身需要为主。此阶段反映了自私的倾向。在这一阶段，个体认为在某些方面，其他人的需要只是可进行利益的交换的东西："你抓我的背，我也帮你。"根据柯尔伯格（Kohlberg，1976）的研究结果，人与人的关系被视为类似商界的商业关系：不是出于忠诚、感恩或是公正，而是利用他人谋得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其关注点还是从个体需要出发的。

道德习俗水平早期阶段追求的是"好孩子"形象。个体的行为被引导向获取社会认可

和接纳，即符合多数人观念中的好孩子的行为模式。在此阶段，良心或知罪感开始形成。到了道德习俗水平晚期阶段，个体行为定位于责任且开始尊重他人的权益。个体开始意识到特定的规章制度是维持社会功能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在恐怖组织中亦然。社会认可的行为是由对某人不称职的行动进行预先批评而驱动的。知罪感主要形成于侵犯他人的行为中。“基地”组织等恐怖组织的年轻成员普遍从这一道德发展阶段开始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后习俗水平阶段是道德发展的最终也是最高级阶段，世界上可能只有少数人能够达到这个阶段。达到这个阶段需要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和认知加工能力。在道德后习俗水平阶段早期，个体认为法律和规范是一种社会契约，是在帮助维护个体的权益。在此阶段，个体还会从个人价值角度出发去考虑其行为正确与否。道德后习俗水平早期的个体认为任何律法和社会规范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道德后习俗水平晚期即为原则或良心定向阶段，正如柯尔伯格所述“以良心和自己选定的普适性伦理等一般原则为标准进行思考和衡量”（Kohlberg，1977，p.63）。这些道德原则是抽象的伦理，它反映了平等、正义等人的基本权利。要发展出这些道德原则还需要较高水平的复杂的认知活动。这一阶段的人依赖于自己的道德原则，认为人类普遍的道义高于一切。

人们道德发展的进度各不相同，且部分个体永远也达不到道德后习俗水平阶段。然而，对柯尔伯格理论的批评也不少。许多批评认为，柯尔伯格只强调了正义观而忽视了共情和其他道德价值观，如对他人的关心敏感性。另外，柯尔伯格的研究还忽略了女性。现在的理论建立在对女性更多的测量研究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在共情和亲社会行为方面（Spinrad，Eisenberg，& Bernt，2007）。尽管如此，柯尔伯格的理论还是为我们理解恐怖主义组织中的头目和追随者的道德观念提供了一个有意思的视角。

恐怖分子经常因其行为而受到来自其团体的社会支持和道德支持。他们很可能被奉为自由英雄战士和殉道者。恐怖组织经常标榜其事业是正确和道德的，其目的是崇高和正义的（Stevens，2005）。例如，“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组织的道德标准就基于所谓的正义、从压迫中获得自由和神的旨意，或犯“我”人者必遭报应的意识形态（Kruglanski & Fishman，2006）。他们依靠道德责任来证明他们的事业和整体使命。他们坚信这些价值观和他们自身的道德标准。因此，在他们虔诚的信仰看来，恐怖组织可能就站在道德的制高点。

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理论是否适用于恐怖主义犯罪人是另一个问题。柯尔伯格在西方文明的正义概念基础上提出了他的道德发展阶段理论。然而，柯尔伯格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伊斯兰激进分子还是值得商榷的，而且这个问题远远超出了目前实证研究的支撑范围。

然而，宗教激进团体存在于多种环境下，而且其中只有少部分人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宗教激进主义达到目的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就是认为世界非黑即白的教条化思想意识。“基地”组织倾向于狭隘地定义穆斯林的范围，他们通常排斥什叶派、苏菲派和逊尼派穆斯林（Piazza，2009）。本章探讨过的其他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也有相似之处。“上帝军”就相信他们在关于堕胎和同性恋婚姻等社会问题上的态度是正确的，激进的环保主义者也相信，必要时必须采取暴力手段来保护环境。

正如所见到的，恐怖分子在某种“大义”的前提下为其暴力行为做出辩解。比如，他们这么做是为了将社会从某种残暴统治或腐朽中解放出来等。甚至有的独狼式恐怖分子也会采用这种观念。道德发展水平较高的人常常会在道德原则的基础上打破律法的教条，

这种最纯粹的形式就像一些不合作主义者因某些自认为不公的事由而违反某些法律一样。亨利·大卫·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拒绝缴纳人头税，而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和其无数追随者抵制公交车上的种族隔离法律。还有一种形式，公民抗命涉嫌违反某些法律，而这些法律并不存在针对当事人的不公正，特定的法律被破坏是为了引发社会对其某种主张的注意（这些主张往往在当事人心目中代表了更大的罪恶）。因此，一个人可能只有非法侵入或入室盗窃才能接近给猴子注射毒素的设备。或许我们会不认同他们的做法，但我们可能不会去怀疑许多以身试法、为民请命的人的道德发展水平。但是，我们倾向于将使用暴力或以暴力手段相威胁来达到目的作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因此，将恐怖分子归类为道德发展水平较高的个体是极度困难的，尽管恐怖分子对此深信不疑。

总结和结论

20世纪后期的代表性犯罪学教材很少关注恐怖主义犯罪的问题。2001年的“9·11”事件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状况。尽管在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被袭击前，已有恐怖活动发生在美国和世界其他国家，但“9·11”事件还是引发了公众的关注和恐惧、执法部门的行动和心理学界关注的分水岭。从定义上说，恐怖主义包括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所以从理论上说，恐怖主义活动是犯罪行为。

学术文献、政府公文、公共政策和媒体已经对恐怖主义做了很多定义和分类。我们使用联邦公文中的定义将恐怖主义看作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胁迫政府或人民，以实现其政治或社会目的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既可能是来自美国本土的袭击，也可能是跨国袭击，其性质取决于其起源、根基和恐怖组织的目的。本章提到了联邦调查局对恐怖组织的分类方式，即根据其政治诉求和恐怖分子的心理动机。恐怖组织包括右翼恐怖分子、激进环保主义者、特殊兴趣极端主义者以及核生化恐怖分子。这种分类方式很好地表征了美国本土恐怖活动。尽管“基地”组织从某种意义上可划为右翼恐怖团体，但他们与麦克维或卡钦斯基等典型的右翼恐怖分子在组织体系、技能水平和动机构成上均有很大差别。根据心理动机的分类可更好地抓住恐怖主义的所有侧面，尽管我们只讨论了三种分类：理性驱动的恐怖分子、心理驱动的恐怖分子和文化驱动的恐怖分子。

我们讨论了较新的两种相似的理论观点：追寻意义理论和恐惧管理理论。这两种理论的主要差别就是动机要素。追寻意义理论主张人的行为由在特定社会或团体中寻求生命的意义所驱使。恐惧管理理论则主张人通过争取来生的不朽而面对必然的死亡。

本章还描述了恐怖主义的社会心理背景，特别是那些催生恐怖主义的社会和心理特征。当某个社会或团体贬损其他社会或团体时，被贬损的一方就可能被视为出气筒或意识形态上的敌人，就有可能沦为恐怖袭击的目标。堕胎者之所以成为恐怖袭击目标，就是因为她们被视为道德败坏的人。作为美利坚力量象征的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之所以遭到“基地”组织的袭击，就是因为美国被视为危险的敌人。不公平感、相对剥夺或非正义的处境也是有助于产生恐怖主义的土壤。当然，大多数有上述感觉的个体或群体没有去恐吓别人，但那些恐吓别人的人通常有上述感受和体验。最后，恐怖组织内部的等级化统治结构表明，对权威的信仰和对有个人魅力的头目的追随都是恐怖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的有利条件。

独狼式恐怖分子受到大量关注，他们往往自我激进化且其行动不一定直接受外来恐怖势力支持。这些人往往对外来恐怖势力的某些立场持同情态度，他们可能通过公开出版物

或愈发流行的网络资源接受恐怖主义思想。独狼式恐怖袭击大都经过详尽的预谋，且案发前难以有效预警。与第九章所讨论的校园枪手不同的是，独狼式恐怖分子通常不会将其行动的意义传达给他人。独狼式恐怖分子与其他恐怖分子相比，更像是心理失常者，但其实不然。他们往往是信仰暴力的、孤独的、边缘化的个体，不会对其罪行表达悔意。

对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来说，由于其恐怖的本质，其动机不是单一的，这里还涉及认知重构。据班杜拉观察，很多恐怖分子使用种种方法为其犯罪行为开脱，包括使用道德辩解技术。在道德辩解中，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有社会价值的，而且可以达到最终的正义。恐怖分子还会使用语言粉饰和优劣比较的方法进行认知重构；借此，与被袭击目标的某些行为相比，他们的恐怖主义行径就显得无害了。最后，恐怖分子还有可能对袭击的目标进行去人性化处理，并通过去人性化丧失其个体认同和个体责任。也就是说，恐怖活动是集体行为，个体无须对结果负任何责任。班杜拉提出的解脱措施也适用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外的其他犯罪情境。

关键词

道德辩解（moral justification，p.350）
独狼式恐怖分子（lone wolf terrorist，p.345）
核生化恐怖主义 [nuclear/biological/chemical（NBC）terrorism，p.337]
激进环保组织（radical environmental groups，p.337）
恐惧管理理论（Terror Management Theory，p.341）
理性驱动的恐怖分子（rationally motivated terrorists，p.338）
冒险转移（risky shift，p.343）
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p.351）
认知重构（cognitive restructuring，p.350）
生物恐怖活动（bioterrorism，p.337）
特殊兴趣极端主义者（special interest extremists，p.337）
文化贬抑（cultural devaluation，p.349）
文化驱动的恐怖分子（culturally motivated terrorists，p.339）
习得性无助 / 反应性抑郁（learned helplessness/ reactive depression，p.340）
心理驱动的恐怖分子（psychologically motivated terrorists，p.338）
优劣比较（advantageous comparison，p.351）
右翼恐怖分子（right-wing terrorists，p.336）
语言粉饰（euphemistic language，p.351）
责任扩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p.351）
责任转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p.351）
追寻意义理论（Quest for Significance Theory，p.341）
左翼极端组织（left-wing extremist groups，p.336）

思考题

1. 恐怖组织是如何分类的？
2. 概述本章所介绍的恐怖分子的类型。
3. 比较追寻意义理论和恐惧管理理论的异同？
4. 独狼式恐怖分子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5. 解释下述定义并阐述其对于驱动个体变成恐怖分子的作用：（a）道德辩解；（b）认知重构；（c）优劣比较；（d）去人性化；（e）去个性化。

第十二章

性 侵 害

本章目标

- 定义强奸罪和其他性侵害。
- 探讨约会性侵、熟人性侵和校园性侵。
- 讨论性侵对幸存者的心理伤害。
- 考察容易受到性侵的风险因素。
- 讨论影响性侵行为发展的风险因素。
- 介绍对性侵再犯行为的相关研究。
- 审查支持强奸和其他性侵行为的错误观念。
- 描述马萨诸塞州矫治中心的强奸犯分类体系。
- 描述格罗斯的强奸类型学。
- 介绍奈特和希姆斯－奈特的三路径模型。
- 审查对成年性犯罪人进行有效矫治的原则。

在许多社会中，性行为都是充满道德标签、禁忌、规范、宗教禁令甚至神话和迷信色彩的主题。在20世纪中期，由艾伯特·金赛与其同事发表的研究报告（Kinsey，1948，1953）帮助人们消除了关于男女之间性行为的神话和谬见。1957年，威廉姆·马斯特斯（William Masters）和弗吉尼亚·约翰逊（Virginia Johnson）观察了两性之间在心理上和生理上的性反应。尽管研究者付出了上述以及其他努力试图让性不再神秘，但至今还有很多关于性的迷思和谬见仍然挥之不去，包括常常错误地认为性犯罪人都是本质相同的一群人。

没有单一的犯罪心理画像能涵盖即使是大多数性犯罪人。研究表明，性犯罪人的年龄、背景、性格、族群、宗教信仰、世界观以及交际技能千差万别（Knight，Rosenberg，& Schneider，1985；Parent，Guay，& Knight，2011）。他们的作案时间和地点、被害人的性别和年龄以及作案动机和暴力程度差别巨大（Knight et al.，1985）。然而，人们仍在努力寻找一个统一的关于性犯罪的理论（Knight & Sims-Knight，2011）。另外，性犯罪人还经常犯下其他罪行，尽管相比于猥亵儿童的人来说，强奸犯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Harris，Mazerolle，& Knight，2009）。研究还表明，性犯罪人再次作案的可能性比之前猜想得小。事实上，有相当多的证据可以证明成年性犯罪人更有可能被判定为非性侵罪行，而不是性侵罪（Smallbone & Wortley，2004）。尽管在大部分性侵案中，男性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但是女性性侵案也不少见。未成年人性侵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社会舆论的关注。本章将集中探讨男性性侵案，至于女性和未成年人性侵案，下一章会进行阐述。

定义和统计

近年来，学术界和法律界的人士经常把“**性侵害**”（简称“性侵”）和“强奸”两个概念混为一谈。性侵更具有概括性，无论阴茎插入与否都属于性侵。21世纪初，美国大约有25个州的刑法在描述性侵案件时都没有使用“强奸”这个词（Langan，Schmitt，& Durose，2003），当时许多专家更愿意称之为“性侵”。

在第一章中我们知道，美国联邦调查局从统计数据中发现强奸是一项重要的罪行。直到2013年12月，“强奸”的定义得以修正。随后，**强奸**被定义为“未经被害人同意，犯罪嫌疑人将其任何身体部位或者使用任何物品插入被害人的阴道、肛门或者使用性器官插入被害人嘴巴的行为”（FBI，2014b，p.1）。一个非常重要的改变是：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可以被视为强奸的被害人。还有一点就是，儿童享有和成年人同等的被保护权。总之，旧定义认为“强奸”是未经女性许可或者违背女性意愿的性行为。修正的定义认为，男性和女性都可以是被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并且补充了性侵的多种形式，包括鸡奸。

受药物、酒精等影响致使被害人在精神上或者身体上没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被害人并没有反抗，修正的定义也认为属于强迫行为。在本质上，美国修正的定义更加准确地描述了强奸的范畴。值得强调的是，政府的数据库记载了关于强奸未遂案件的数据。

不能构成强奸罪的性侵列为二级罪行，数据库只收集了逮捕信息。摸女性胸部、抓弄男性生殖器以及一些淫秽的行为也被列为二级罪行。

在第一章中我们知道，统一犯罪报告（UCR）项目通过汇总报告系统（SRS）和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IBRS）收集数据。但是定义的修正只会影响SRS，因为NIBRS收集的信息更加广泛，包括被侵犯者的性别。NIBRS对于“强奸”定义包括一般强奸、性侵、鸡奸、乱伦以及法定强奸。NIBRS中的“强奸”指未经被害人同意，对被害人实施的性行为，包括由于年龄限制、身心限制致使被害人没有能力表达意愿的情况。

NIBRS规定，性侵是指未经被害人同意而把器官或工具非法插入被害人的生殖器或肛门的行为。未经被害人同意的情况包括因为年龄或者暂时或永久性精神或肉体无行为能力的情况。**鸡奸**是指未经被害人同意，性犯罪人与之发生的口交或者肛交行为。**乱伦**是指在法律不允许结婚的人之间发生的非强制性性行为。

美国犯罪被害调查（NCVS）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以帮助我们了解发生在美国的性侵所造成的伤害，在本章中将会被多次引用。NCVS认为，强奸指违背被害人意愿地将任何外部物件非法插入被害人的生殖器或者肛门；性侵被界定为性犯罪人对被害人进行违背后者意愿的性接触，性侵还包括或胁迫或没有胁迫的性接触以及身体抚弄、抓摸及口头威胁。（**表12.1**给出了UCR的SRS以及NIBRS和NCVS对强奸和性侵害的定义的关键点。）

表 12.1 SRS、NIBRS 和 NCVS 有关性犯罪界定的关键点

来源	罪行	关键点
UCR 的 SRS	强奸（新定义）	未经被害人同意将性器官或某一物体插入的性行为。
	强奸（旧定义）	违背女性意愿的性行为。
	性侵	各种与性有关的行为，包括法定强奸。
NIBRS	强奸	违背一个人意愿的性行为
	使用物体的性侵	非法侵入阴道或肛门。
	鸡奸	未经被害人同意的口交和肛交。
	乱伦	非强迫发生的禁止结婚的人之间的性行为
	法定强奸	自愿性交时有一方未到法定年龄。
NCVS	强奸	违背被害人意愿的非法插入
	性侵	涉及非自愿的性接触，包括抚弄和抓摸。

关于性侵的大部分信息都来源于行为科学家、社会科学家以及医疗从业人员发表在权威杂志上的科研成果。上文提到，因为“强奸”具有一定的狭隘性，人们趋向于采用“性侵”这个术语。研究学者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一些比较极端的性侵行为上，尤其是强奸、强奸未遂和猥亵。除政府数据引用和研究成果引用以外，本章将采用“性侵”这个术语。

在这里很有必要先提及一些性侵的其他术语，特别是法定强奸、诱奸以及婚内强奸。

法定强奸指与未到法定年龄的人发生非强制性性行为。UCR 认为，法定强奸是二级罪行，不是强奸罪，和其他二级罪行一样只会被收集逮捕信息。也就是说，除非嫌疑人因此已经被逮捕，否则他的信息不会出现在最后的统计数据中。法定强奸一定是两厢情愿的性行为（Langan et al.，2003）。关键点在于被害人的年龄，以此判决被害人是否足够成熟以至可以发生性行为或者理解事后的后果。

所有州都禁止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但法定年龄不尽相同（Troup-Leasure & Snyder，2005）。大部分都界定在16 ～ 18岁。许多州都认为，发生性关系的两个个体之间的年龄差应该在2 ～ 4年。如果一个成年男子与一个未成年女性发生关系，他就有可能被判决为法定强奸罪；如果一个18岁的男孩与一个16岁的女孩发生关系，那么根据这个州的法律，他就不会有这样的麻烦。

然而，有些州规定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是违法的（Pearlstein, 2010）。例如，在纽约，发生性关系的法定年龄是17岁。如果一个16岁的未成年人和另外一个16岁的未成年人发生关系，这是违反法律的。这也确实为许多青春期少年所不理解。在加利福尼亚州，发生性关系的法定年龄是18岁。2015年3月，该州的12名高中生因为性侵2名女同学而被捕入狱。据说此次事件既存在强迫性，也存在自愿性，但确实是一起刑事案件。在其他州，未到法定年龄的人之间发生关系是合法的。一般来说，到了法定年龄的人不会与未到法定年龄的人发生关系。

批评者认为，这种法律是过时的，并且不具有实用性。大部分有非法性行为的青春期少年从来没有受到过法律的制裁，也从来没被逮捕过（Chaffin，Chenoweth，& Letourneau，in press）。美国对青年的调查估计，1/3的九年级学生和2/3的十二年级学生发生过性行为（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12）。数十年来都是这种比例，表明相关法律并没有得到有效地落实（Chaffin et al.，in press）。

然而，支持保留法定强奸的人指出，执法数据显示，至少有半成的男性性犯罪人都比女性被害人大6岁以上（Troup-Leasure & Synder，2005）。超过75%的女性性犯罪人都比男性被害人至少大6岁。支持者们相信，如果法律能有效实施，成年人就不会倾向于性侵未成年人，而且女性未成年人的怀孕率也会下降（Pearlstein，2010）。构成法定强奸罪的犯罪人将面临严酷的惩罚："除了监禁以外，在许多州还得背负终身的性侵标签"（Koon-Magnin & Ruback，2013，p.1919）。

诱奸指通过欺骗手段与成年女性发生性行为。人们谈论最多的事例就是心理治疗师以治疗为借口与病人发生关系。另一种强奸罪是在第九章讨论的**婚内强奸**，是研究亲密伴侣暴力的学者们重视的犯罪类型。UCR认为，以上两种罪行都是强奸罪。而在过去的40年里，美国有关婚内强奸罪的法律规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1970年，所有州都认为婚内强奸是合法的。直到1993年，所有州均立法规定婚内强奸是违法的（Martin，Taft，& Resick，2007）。据估计，大约有10% ~ 14%的已婚女性经历过婚内强奸行为（Martin et al.，2007），但就像性侵一样，大部分案例都没有被报告。在第九章中曾提到，亲密关系中的性侵超越了婚姻的界限，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区分女性是被合法的婚姻伴侣侵害还是被非婚的亲密伴侣（无论是否同居）侵害是没有意义的。

约会性侵和熟人性侵

约会强奸和熟人强奸远比人们意识到的普遍，占到所有强奸案件的80%（Planty，Langton，Krebs，Berzofsky，& Smiley-McDonald，2013）。换句话说，在美国大约只有1/5的强奸案件是由陌生人实施的。无论是在杂志上还是在研究成果中，术语"约会强奸"和"熟人强奸"经常会被混用。严格地说，**约会强奸**特指发生在约会过程中的性侵行为；**熟人强奸**指性侵者与被害人认识并对其实施的性侵行为。性侵者可以是被害人的亲戚、邻居、朋友或者同学。大约1/3的性侵发生在亲密关系中，包括前任配偶、现任配偶、男女朋友间（Planty et al.，2013）。

这两种强奸类型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女性大学生（见**专栏12.1**）。在关于性暴力的研究中，尽管女性大学生不是最具代表性的被害人群体，但是她们的人数是最多的（Post et al.，2011）。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2.1 校园性侵害

每个大学校园里的学生都知道性侵案件时有发生，并且很少向学校领导或警方报案。大学校园里的性侵案件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新鲜的是由于一些热点事件的刺激（例如，2015年的一部纪录片所曝光的案件）而导致的持续升温的公众聚焦；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证研究（例如，本章所讨论的一些调查）也在不断增加；国家立法意在强调这一问题。

上文提到的纪录片叫作《狩猎场》（*The Hunting Ground*），于2015年1月在美国圣丹斯电影节首次公映，之后很快就在许多电影院进行了公映。这个纪录片揭示了很多校园并没有重视性侵这个问题。校园性侵不仅仅与醉酒有关——这只是社会肤浅的认知而已。纪录片告诉我们，校园性侵都是嫌疑人精心谋划并实施的案件。尽管绝大部分的男性大学生都不是性猎者，然而那些性猎者平均侵犯过的被害人达6人之多。

校园犯罪（包括暴力事件）尽管已被强调要按《克莱利法案》（*Clery Act*）如实登记，要求学院和大学每年上报校园内发生的这类案件数。但事实上，每年上报的性侵案和暴力案件的情况不足半数。《遏止暴力侵害女性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VAWA，1994）和其

修正案（2002年和2013年）特别关注校园安全，像性侵、伴侣暴力、约会暴力以及跟踪骚扰。

2015年，美国参议员柯尔斯滕·吉利布兰德（Kirsten Gillibrand）和参议员克莱尔·麦克斯基尔（Claire McCaskill）联合两党参议员倡议修正《校园责任与安全法》（*Campus Accountability and Safety Act*，CASA）：（1）为性侵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服务；（2）为幸存者和被指控人提供法律上的保护；（3）匿名调查以评估校园性侵的程度；（4）确保员工接受最低标准的培训，合理处理性侵投诉；（5）建立统一的纪律程序，与地方协调发展。

此外，某些州采取了其他的措施加强校园安全建设。这些措施会确保学生的举报被认真对待，并且要保护和尊重幸存者的隐私，安排尽可能少的沟通人员。某些州和某些校园规定，发生关系的双方必须你情我愿，双方必须是在清醒、自愿的状态下发生关系的。沉默或者不反抗不能被解读为默认，并且在醉酒状态下是没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意愿的。

此政策遭到了各方的批评和嘲讽，包括学生、父母、校方以及法律学者。有的学生抱怨道："是不是每一个动作都得征求意见呢？"大众还认为此做法不具有实用性。然而，支持者认为这是关注校园性侵的重要一步，还可以对非法性行为起威慑的作用。

问题讨论

1. 进一步了解《校园责任与安全法》，并分析此法案的优缺点。如果要你投票，你会支持这部法案吗？
2. 你认为"双方同意"的规定可以给校园性侵造成多大的影响？说说此政策的优缺点？
3.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你认为校园性侵者具备哪些性格特点？可以人肉搜索这一类人吗？

在1995—2013年，相比于其他任何年龄段，18 ～ 24岁的女性大学生受到的强奸和性侵事件是最多的（Sinozich & Langton，2014）。许多被害人是来自大学、贸易学校以及职业学校的学生。2013年，每1000名女性大学生中就有4.3名遭到过强奸或者性侵，而在每1000名非女性大学生中，受到此类伤害的人数是1.4名。在8年间（1995—2013年），这个受害的比率一直没有变化（Sinozich & Langton，2014）。大约有80%的此类案件的被害人是认识性犯罪人的，性犯罪人是被害人的朋友或者熟人的案件占50%，是被害人的亲密伙伴的案件占24%。这样的结果表明，有必要区分约会强奸和熟人强奸。

另外一份调查显示，超过25%的女性大学生透露她们经历过非自愿的性接触，包括亲吻、抚摩以及各种性交（Gross，Winslett，Roberta，& Gohm，2006）。最主要的性犯罪人是被害人的男朋友（41%），其次是朋友（29%），最后是熟人（21%）。恋爱对象和熟人重复犯罪的可能性比陌生人高（Lehmann，Goodwill，Hanson，& Dahle，in press）。

根据NCVS的数据，大约80%的受害女性大学生没有选择报警。幸存者拒绝报警的原因多种多样，最主要的有两个：一是认为这是自己的事情；二是担心遭到报复。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自责。即使有的被害人对校领导或者心理咨询师说了，但也仅仅是在校园内。"实际的性侵率至少比学校根据《克莱利法案》上报数字高44%"（Yung，2015，p.7）。正如**专栏12.1**所指出的，《克莱利法案》规定，高等院校每年要向教育部上交关于指定罪行的报告。此法案是根据杰尼·克莱利（Jeanne Clery）的名字命名的。1986年，她在自己的学校宿舍被强奸后惨遭杀害。学校努力压低犯罪率的原因是担心"如果在本校发生的性侵比例高于同类其他学校，会导致其招不到新生，并且会长期损害学校的名誉"（Yung，2015，p.6）。《校园责任和安全法案》（在**专栏12.1**中讨论过）也在试图解决这个难题。

公众的关注对于校园性侵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也不能忽视校园外的性侵事件。今天，恋爱模式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人沉浸在网恋中，男女双方都可以发出首次约会邀请。当男士觉得自己付出了很多，包括支付各种消费、交通费以及受到其他因素影响（例如，酒精、其他药物和性习俗等），但是收获越来越少，就可能促发性侵。性侵犯罪也可能发生在于聚会或酒吧偶遇某人的背景下。被熟人性侵的被害人经常指责自己或者被别人指

责，为什么要把自己置于这种不安全的环境下呢？因此，被害人更容易被指责而不是被信任（Ullman，1991）。Ullman（2007，p.412）指出："这种消极的反应只会损害女性的心理健康，导致自责的出现或者加深自责。"

强奸的发生率和流行律

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暴力——包括针对女性的暴力——远远被忽视和低估了。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富汗、索马里、智利和印度是仅有的几个对女性和女孩的性侵案件较为猖獗的国家（UNFPA，2009）。2013年，美国大约有79 770件性侵案件被上报给执法机构（FBI，2014a）。这一数据表明，每10万名女性中大约有25.2名被害人。但是该数据不是根据新定义（包括男性被害人）的标准统计出来的强奸案件数据，因为目前只有一年的强奸案件数据是根据修正后的定义收集的。尽管这些案件的数据只包括女性被害人，但是根据先前的研究来估计，男性遭强奸或其他类型性侵的比例大约占9%（Planty et al.，2013；Sampson，2011；Turchik & Edwards，2011）。

很明显，官方数据低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忽视了被害人幸存下来的案件。近年来，我们知道还有很多地方（包括上面提到的校园）存在大量隐瞒的案件，比如在军队（Carbon，2010；U.S. Department of Defense，2009，2015）；教堂、童子军（Terry，2008）；监狱以及未成年人教管所。这些环境下的性侵案件很少引起注意。

研究数据还表明，美国大约有18%的女性遭遇过强奸（Kilpatrick，Resnick，Ruggerio，Conoscenti，& McCauley，2007；Post，Biroscak，& Barboza，2011）。在美国，儿童、大学生、残疾人士和囚犯是最容易遭受强奸或者性侵的群体（Carbon，2010）。

总之，实际的性侵率被大大低估了，或是因为定义的问题，或是因为举报给被害人自己带来的折磨。研究数据揭示了和警方数据完全不一样的结构。美国女性暴力调查（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NVAWS）估计，实际的被害人数是NCVS的数据的4倍（Tjaden & Thoennes，2006）。

本章大部分内容将集中在性犯罪人身上：性格特征、作案动机和风险因素等。在此之前，先探讨一下被害人以及因性侵受到的心理伤害也是很重要的。

性侵对被害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女性最有可能成为性侵或者强奸的对象。男性被害人的数量很少，但是他们受到的心理创伤不容忽视。虽然大部分研究都集中在女性被害人身上，但是不管被害人的性别是什么，也不管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犯罪动机以及犯罪方式如何，给被害人造成的社会和心理伤害都是无法估量的，甚至是毁灭性的。

正如之前提过的，我们必须知道，许多被性侵的人，尤其是成年人，都偏向于认为自己是幸存者而不是被害人。声称自己是"幸存者"强调了个体坚强的和自愈的力量，而"被害人"给人一种懦弱的感觉。我们还必须知道，性侵的消极影响一般都是普遍存在的，有的甚至可以削弱被害人的意志力。

一个经常被引用的对洛杉矶流行病学区域（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ECA）的3132户家庭进行的早期调查就可以很好地证明这一点。超过13%的采访对象遭遇过至少一次性侵（Burnam et al.，1988；Siegel，Sorenson，Golding，Burnam，& Stein，1987；

Sorenson，Stein，Siegel，Golding，& Burnam，1987）。2/3的性侵被害人遭遇过两次以上的性侵。16.7%的女性和9.4%的男性称遭遇了长时间的性侵。13%的性侵发生在6～10岁，19%的性侵发生在11～15岁，34%的性侵发生在16～20岁，15%的性侵发生在21～25岁。遭遇性侵会显著提高被害人抑郁、滥用药物、焦虑以及有交际障碍的并发风险。总之，流行病学区域项目发现，性侵被害人患严重心理问题的概率是正常人的2～4倍。

心理创伤

人们常说，性侵的被害人一般会受到两次伤害，第一次是性侵者造成的直接伤害，第二次是调查过程中法律程序造成的间接伤害。媒体的密切关注、舆论的质疑以及指责都会给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在校园性侵案件中，被害人比性侵者更有可能辍学。

自责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而且是造成心理创伤的一个主要因素。被害人经常指责自己，并且认为自己才是应该承担责任的人，而别人的负面反应更会加深这种自责（Sigurvinsdottir & Ullman，2015，p.192）。同时，自责会扰乱心态，造成心理负担，甚至有可能恶化创伤后应激障碍（如果存在的话）。你可以回忆一下第八章对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介绍。

如果报告性侵案件，执法人员就会指望被害人回忆并描述清楚具体的细节。现在越来越多的警局正在努力减轻对被害人的再次伤害，例如，会允许亲人陪同，安排女性警察与女性被害人接触，训练警察的保密意识。除了问询以外，被害人还要接受医疗检查，以获得性侵的证据；如果是强奸，还要检查是否存在暴力行为。许多被侵犯的人更加愿意让别人称自己为幸存者，而不是被害人。幸存者意味着一切还在掌控之中，而且性侵者、司法系统及舆论没有彻底摧毁其自我概念。

如果被害人能够经受住这些来自父母、配偶、伙伴、家人、朋友的消极反应，甚至是性侵者的威胁，那么被害人必须为上法庭做好心理准备，因为在审判的时候，无论是隐私还是名誉都会受到侵害。尽管新闻媒体不会披露被害人的真实姓名，但是它们一般都会广泛报道性侵案的审判。在传统上，在犯罪案件中，因为被害人的名誉很重要，所以辩护律师会有意聚焦被害人之前的性生活史。早期的研究显示，92%的公诉人坚持认为，名誉是说服陪审团定罪的一个重要因素（Chappell，1977）。20世纪七八十年代，这种伤害被害人名誉的做法备受争议，许多州修改了证据规定以限制使用被害人的性隐私。21世纪，美国所有州通过了"强奸庇护"的法案以约束将被害人的个人性生活史的记录带入法庭（Kilpatrick，Whalley，& Edmunds，2000）。然而，这部法律并不能得到充分实施（Ross & Bachar，2002），并且州与州之间的相关条文不尽相同（Kinports，2002）。结果许多被害人仍会在法庭上被问到自己的性生活史，经常意外得目瞪口呆——法律并没有保护他们的权益（Ross & Bachar，2002）。幸运的是，在1994年通过、2000年修订、2013年再次补充的《遏止暴力侵害女性法》解决了以前的很多难题，并且更具统一性。另外还包括很多提升校园安全的规定。

总之，大部分性侵的被害人受到的心理创伤都没有得到完全的康复。被害人或没有寻求心理帮助，或没有意识该去接受治疗，但是研究表明，他们的心理创伤是确确实实存在的。实际上，心理创伤一般比身体上遭受的伤害更大，也更难治愈，可导致抑郁症、恐惧症以及性适应问题。重伤的被害人会遭受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双重痛苦。在美国，性侵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是最大的易患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群体（Leiner，Kearn，Jackson，Astin，&

Rothbaum，2012）。而且，强奸案被害人拥有比正常人高 4 倍的自杀倾向，其中13%的人尝试过以自杀解决问题（Carbon，2011）。

身体伤害

根据 NCVS，平均60%的女性性侵被害人有身体外伤，包括割伤、瘀伤、内伤、骨折以及枪伤（Planty et al.，2013）。大约1/3的人表示接受了某种形式的治疗，其中80%的人接受过医院、医疗人员或者急救室的救治。调查显示，1/10的伤害是由枪支或者刀具造成的。

传统的观点认为，女性在遭遇强奸时应该不反抗，以减小受其他外伤甚至被杀害的风险。后来越来越多的证据发现，外伤的发生率与反抗并没有很大的对应关系（Ullman，2007）。如今的研究支持女性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包括大喊大叫、撕咬，也可以反击。反抗会降低被强奸的风险，但不会提高遭受其他伤害的风险（Tark & Kleck，2014）。另一方面，乞求、哭泣或者与之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都不是有效的应对方式（Rosenbaum，Lurigio，& Davis，1998；Ullman，2007）。需要强调的是，不反抗并不能够证明被害人是自愿接受强奸的（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2）。被害人也许没有机会反抗，所以不能根据被害人反抗的力度来评判他们。

易发生性侵的因素

针对女性的性侵和暴力案件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性犯罪人的行为习惯、社会认知和作案手段；二是被害人面对的风险因素（Siegel & Williams，2001）。必须明确的是，性犯罪人是案件的绝对责任人。但是，研究容易导致被害人陷入危险境地的因素可以帮助我们及时补救并预防案件的发生。在这里，易受攻击因素指会提高性侵风险的因素（Ullman & Najdowski，2011，p.152）。

情境因素

“某些地方和环境更容易使女性遭遇强奸以及影响他们有效反抗攻击者的能力”（Ullman，2007，p.416），而且性侵者是熟人还是陌生人也会使得情况有所不同。熟人性侵一般发生在室内或者隐蔽的地方。对于饮酒的孤身女性，酒吧是很危险的地方。大学里的男生联谊会以及和运动会有关的聚会也是女性容易受到性侵的地方。另外，一方或双方酗酒或吸毒、女性邀请约会或者男性买单等都是危险情境的促成因素。

位置

NCVS 数据显示，55%的强奸或者性侵案件发生在被害人的住所附近，12%的案件发生在朋友、亲人或者熟人家附近（Planty et al.，2013）。大约12%的案件发生在被害人工作的地方，7%的案件发生校园里。剩下的案件一般发生在被害人上学或上班途中、购物的时候或者离家参加休闲活动的时候。

被害年龄

前面已经提到，在1995—2013年，被性侵的18 ~ 24岁的女性比所有其他年龄段都多（Sinozich & Langton，2014）。但是，小于18岁的被害人（包括男性和女性）也占了很大一

部分（Finkelhor，Shattuck，Turner，& Hamby，2014）。据巴西莱和史密斯（Basile & Smith，2011）报告，71% 的女性被害人是在18岁之前被第一次强奸的。超过半数的案件是由被害人认识的同龄人实施的（Finkelhor et al.，2014）。查登和托安斯（Tjaden & Thoennes，2000）发现，17.6% 的受访女性表示，自己曾遭受强奸或者强奸未遂；21.6% 的受访女性表示自己第一次被强奸的时候小于12岁；另有32% 的受访女性表示其第一次被强奸时的年龄在12 ～ 17岁。这些数据符合流行病学区域研究的结果。但是在第九章中说过，发生在年龄较大的被害人身上的性侵案件既少有报告，研究得也不够充分。

关系因素

基尔帕特里克等人（Kilpatrick et al.，2000）的报告证明，大部分侵害成年人的强奸犯是亲密的同伴，而不是陌生人。他们列出了美国女性调查项目收集的关于成年女性的信息：

- 24.4% 的性侵者是陌生人
- 21.9% 的性侵者是丈夫或者前夫
- 19.5% 的性侵者是男朋友或者前任男朋友
- 9.8% 的性侵者是亲属
- 14.6% 的性侵者是非亲属，比如朋友或者邻居

酗酒

提到情境因素，酒精在对无行为能力者的性侵和强迫性侵案件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无行为能力者的性侵害被定义为“被害人由于昏迷、药物使用、醉酒、无行为能力或熟睡等情况而无法表示同意或者反抗的其不希望发生的任何性接触，不用管性侵者是否要为被害人的物质使用负责，或者被害人是否了解她所使用的药物的作用”(Krebs et al.，2007，p.ix)。校园性侵研究者对比了“性侵无行为能力者”和“性侵有意识但被束缚的人”的数据（Krebs et al.，2007），发现82% 的被害人表示性侵发生在醉酒后的无意识状态下；13% 的被害人表示性侵发生在醉酒但有意识、身体受束缚的情况下。无论是对无行为能力者的性侵还是对被束缚者的性侵，至少大学校园里的性侵被害人吸毒的情况相对比较少。大量的对无行为能力者的性侵都发生在聚会中。

在性暴力事件中，酗酒也扮演了重要且复杂的角色（Knight & Sims-Knight，2011）。当事人酗酒过度的时候尤为危险（Ullman & Najdowksi，2011）。值得指出，有许多研究者在质疑一种假设，即校园性侵是酒精催情的结果——因为性侵事件也经常发生在上下学的路上、学生的住所、校园的其他建筑内（包括图书馆）。但喝酒确实是一个易催生性侵的客观因素，酒精会引发犯罪。酒精会降低自我控制力，会阻碍正确的交流，会扰乱决策能力。一个针对性侵与酒精关系的研究显示，大约半数的性犯罪人和被害人在案件发生前接触过酒精（Abbey，Zawacki，Buck，Clinton，& McAuslan，2004）。酒精还会影响侵犯的严重性。滥用酒精会增加强奸犯和儿童猥亵者的暴力程度（Abbey，Clinton-Sherrod，McAuslan，Zawacki，& Buck，2003；Knight & Sims-Knight，2011）。

受伤史

由于某种原因，曾经受过伤害的女性更容易遭遇性侵（Testa，Hoffman，& Livingston，

2010；Ullman & Najdowksi，2011）。具体来说是“……研究指出，未成年时经历过性侵的被害人到成年后比其她人更容易受到再次伤害”（Ullman & Najdowksi，2011，p.154）。由于其原因非常复杂，暂时还没有关于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但自责可能是一个因素。希哥鲁茵斯道提尔和厄尔曼（Sigurvinsdottir & Ullman，2015）表示：“许多被害人在事后非常自责，而自责会造成更大的心理压力，并且增加再次发生伤害的可能性。（p.193).）”

冒险行为

搭陌生人的车、在聚会上过度饮酒、一个人搭便车等冒险的行为都会增加发生性侵事件的概率。高中毕业时期和大学第一个学期是学生做出冒险性行为的两个高峰期（Testa et al.，2010）。正如前面有关未成年人的章节讨论过，尽管青春期少年的认知能力比之前有所提高，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他们还是倾向于采取冒险行为。性伴侣越多，发生性侵的概率也越大（Testa，VanZile-Tamsen，& Livingston，2007）。

与风险行为相关的是不能感知到情境中的风险或有能力觉察出会导致受性侵害风险升高的线索（Ullman & Najdowski，2011）。研究人员发现了两种风险认知障碍，第一种具有普遍性，第二种具有具体性（Gidycz，McNamara，& Edwards，2006；Nurius，2000）。女性知道性侵的普遍存在，但是不相信那会发生在自己身上，这叫作**普遍风险认知失败**（Norris，Nurius，& Graham，1999）。

具体风险认知失败指由于某种原因，某些女性意识不到某个场景存在风险。酒精经常会导致女性认知能力下降。当潜在的危险来自熟人或者朋友时，风险认知尤为困难。而且这些关系的界限非常模糊，女性必须判断社会、朋友与安全的关系（Nurious，Norris，Young，Graham，& Gaylord，2000）。近年来，为了帮助女性识别风险因素，保护女性的安全，这方面的培训项目越来越多（Gidycz et al.，2006）。然而，尽管有必要关注潜在的风险，但是潜在的性犯罪人才是首要的研究对象。接下来，我们将探讨性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累犯以及矫治方案。

性侵者的特点：谁会性侵他人

性侵的原因错综复杂。根据系统研究所积累的知识，清楚的一点是，这种行为受多方面的、相互作用的因素影响。个人过去的教育经历、认知期待和信念、作案条件、环境刺激和可能的强化（包括奖励和惩罚）都是其影响因素。正如本章开头提到的，“性犯罪人是一个异质的群体，有不同的人口学特征、个性特质、个人史、作案动机和再犯风险”（Ennis，Buro，& Jung，in press，p.1）。个体在儿童期、青春期及以后所遇到的风险因素会对个人的性犯罪倾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些研究（例如，Revitch & Schlesinger，1988）揭示，许多性犯罪人的品性并不具有暴力倾向或会对人进行肉体折磨，反而偏向于胆怯、害羞以及内敛。这特别符合猥亵儿童的作案者的典型特点（下一章将详细讨论此类犯罪人）。但强奸犯可不是这样的，除了强奸一词本身所定义的暴力性外，他们在作案时一般带有很强的其他的攻击行为。也就是说，根据定义，强奸本身就是暴力的攻击性行为，但该行为一般还伴随着额外的暴力，例如，对被害人进行打、掐和刺，伤害宠物，或者破坏个人财产。有的性侵者是有裸露癖的人，从来不会和被害人有身体接触。尽管性犯罪人并不全都雷同，但是针对他们产生的许多惩罚性

法律以期阻止性侵害，例如，限制他们的住所，以及要求他们注册自己的居住地址等。其中的某些法律是针对所有性侵者的，而不是针对某一种类型的性犯罪人的。而且，有研究人员表示，许多性犯罪人并没有我们想象得那么危险（Hanson & Morton-Bourgon，2005；Harris & Lurigio，2010）。如果按危险程度对性犯罪人进行区分（就像人们对这类人的典型区分一样），尤其会印证这种说法。

本章的重点是强奸犯所犯的罪。前面提到，强奸涉及嫌疑人将身体部位或者使用工具插入或企图插入被害人的任何身体孔穴的行为。性侵包括至少两种类型：工具型性侵和表达型性侵。**工具型性侵**指嫌疑人使用工具胁迫被害人服从自己的意愿。**表达型性侵**指嫌疑人最初的目的是在心理上和身体上伤害被害人。在某些案件中，对被害人的身体和心理实施暴行会使得表达型性犯罪人的性欲亢进。正如你在接下来会看到的，这两种简单的分类无法让我们充分的理解强奸犯，我们还会介绍对他们的更复杂的分类。

什么样的人会强奸别人？他们采用了什么手段？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强奸犯的性格特点能够被轻易识别吗？强奸犯精神正常吗？一般来说，性的社会化和社会学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强奸犯对于强奸和男子气概的理解。性社会化或性学习极少来自家庭或学校，而是更多地来自同伴、朋友、娱乐媒体和经验，有的还和生理因素、社会环境有关。我们中的很多人，甚至在孩童时，所接受的性观念就在误解、避讳、不知如何处理性交往方式。男性从小形成的对“男人气概”的印象就是在性爱中要主动出击，坚持自己，甚至征服抵抗。最麻烦的是，许多人在实施约会强奸或熟人强奸时都不认为这是犯罪意义上的强奸。

本节将讨论我们目前对会实施强奸的男性的了解，包括风险因素。环境因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其他特征都可能促使一个人成为强奸犯。然而，这个领域的研究并没有刻意区分强奸和性侵。

性犯罪人的年龄

对这类人员的调查结果一致认为，强奸犯主要是年轻人。2013年的UCR数据显示，42%的入狱强奸犯在25岁以下；15%的入狱强奸犯小于18岁（FBI，2014b）。6%的入狱强奸犯和9%的入狱的其他性侵犯罪人小于15岁。在加拿大，性侵犯罪率最高的年龄段是12～17岁（Worling & Langton，2012）。因强奸案被捕入狱的未成年人的比例常年都居高不下。

虽然数据显示，青春期少年的性犯罪率很高，但是也有例外情况。例如，某研究结论就认为，至少有三组因为性犯罪而被逮捕的年龄轨迹：第一组年龄峰值在25岁，第二组年龄峰值在30岁，第三组年龄峰值为32岁（Francis，Harris，Wallace，Knight，& Soothill，2014；Freiburger，Marcum，Iannacchione，& Higgins，2012）。另一研究提出（Lussier，Tzoumakis，Cale，& Amirault，2010），许多性犯罪人的犯罪年龄始于大约45岁时，大龄性侵者多数不是强奸女性，而是猥亵儿童。弗朗西斯等人（Francis et al.，2014）提出，性犯罪人还有第四种发展轨迹，他们“从青春期开始性犯罪，之后以每年至少一次的频率持续作案到58岁”(p.325)。此外，他们实施强奸和猥亵儿童的概率差不多。被害人的年龄不是重点。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在前面介绍过的研究里，还是在之后会讲到的研究里，人们都倾向于使用“性侵者”来涵盖实施强奸和性侵犯的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这类犯罪都符合强奸罪的标准，但是正如我们在后面会了解到的，强奸者还常涉及其他类型的犯罪行为。

再犯和犯罪史

总的来说，在过去5年里，有记录的再犯率为10% ~ 15%，比人们普遍认为的比例低（Mann，Hanson，& Thornton，2010；Zgoba，Miner，Levenson，Knight Letourneau，& Thornton，in press）。但是，许多性犯罪人经常会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重复作案，直到某一个年龄才停止。

一份对出狱的3115名强奸犯的研究报告显示，1.3% 的强奸犯在释放后的6个月内因再次作案被捕(Langan et al.,2003)。5% 的强奸犯在释放后的3年后因再次作案(强奸或性侵)被捕。41%的强奸犯在释放后的3年内因其他犯罪再次被捕。15% 的强奸犯因为其他暴力犯罪（而不是强奸和性侵）再次被捕。在这个庞大的样本中可以看出，强奸犯再次**性侵**的犯罪率比较低，但再次犯**其他**罪行的概率很高。

性侵再犯的另一个关键点是：假如我们考察再犯率就会发现，那些性侵的再犯者还会涉及其他罪行（Francis et al.，2014）。特别是持续强奸的犯罪人，包括那些非暴力的性犯罪人，他们一般是犯罪的通才，即犯罪的多面手（Parent，Guay，& Knight，2011）。许多被指控或判定为强奸罪的人往往在出现强奸行为之前已有与社会格格不入的行为表现了。有学者将他们的这种犯罪倾向称为**犯罪通犯**（Babchishin，Hanson，& Blais，in press）。“犯罪通犯是指这类人可以触犯人类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无耻、冲动，他们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特征者有重叠，表现出了人格异常并有反社会人格的模式等”（Babchishin et al.，in press，p.3）。犯罪通犯的要点特征是往往会实施各种类型的犯罪和更为严重的犯罪。在讨论强奸犯的人生轨迹时，弗朗西斯等人指出：“只进行性犯罪的人在这些犯罪人中只占少数”（p.323）。

另一方面，亵童者虽然再犯率比较高，但是他们很少牵涉其他犯罪类型，而且他们的犯罪行为没有那么暴力（Hamdi & Knight，2012）。亵童者一生的性犯罪次数和强奸犯是差不多的（Parent et al.，2011）。

可以预测强奸犯再犯与预测亵童者再犯的因素是不同的（Parent，Guay，& Knight，2012），下一章会详细介绍。反社会、暴力行为、易怒、预谋和施虐等可用于预测强奸者的再犯可能性。而孤立、冲动和强烈的性欲等因素可以预测亵童者的再犯可能性。

总而言之，预防性犯罪再犯的关键是减少犯罪通犯者的出现。卡尔 • 汉森和大卫 • 桑顿（R. Karl Hanson & David Thornton，2000，2003）开发的测量工具“静态－ 2002R（Static-2002R）”可以很好地预测这类再犯和犯罪通犯。这个工具实用性强、可靠性强、成本低、应用范围广，很受市场欢迎。静态－ 2002R 中有检测犯罪通犯的行为量表，包含5项与犯罪史有关的内容（Babchishin et al.，in press）。这一犯罪通犯的行为量表结合犯罪人的年龄可以很好地预测再犯的可能性。

以犯罪现场分析来预测再犯

有些犯罪学家尝试用不同的方法来预测再犯率，其中之一是犯罪现场分析。犯罪现场分析（crime scene analysis，CSA）源于犯罪心理画像研究（见第十章），犯罪现场分析并不只关注同一性认定的问题，还会考虑这种犯罪有无持续（即系列）作案的可能，从而排查犯罪嫌疑人。罗伯特 • 莱赫曼等人（Lehmann，Goodwill，Gallasch-Nemitz，Biedermann，& Dahle，2013；Lehmann，Goodwill，Hanson，& Dahle，2014，in press）详细地介绍了强奸现

场的某些特征如何为预测再犯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犯罪现场分析考察作案人的行为模式和犯罪中的一些特点（惯技），包括怎么和被害人互动，怎么对待被害人。为了研究哪些具体的方面可以预测再犯可能性，莱赫曼等人（Lehmann et al.）分别研究了陌生人强奸、熟人强奸以及猥亵儿童。在本章，我们将讨论有关陌生人强奸和熟人强奸的研究，有关猥亵儿童的研究将在下一章进行介绍。

关于陌生人强奸案件，莱赫曼等人（Lehmann et al.，2013）探讨了三个主题，用于再犯预测，分别是敌意性主题、犯罪性主题、性剥削或性投入主题。根据以前的研究，每一个主题都牵涉一系列性侵行为。**敌意性主题**是指将被害人当作一种泄愤工具。一般来说，这种攻击行为是突然而且十分暴力的。敌意可包括言语暴力、侮辱性话语、撕扯以及一般的暴力行为（Bartol & Bartol，2013）。

犯罪性（criminality）通常是指犯罪通犯实施的强奸行为，这类犯罪人的强奸只是其反社会行为的一种表现方式。他们实施强奸就是为了得到性欲的满足，而不是金钱或者财产。被害人只是一个攻击对象而已（Lehmann et al.，2013，p.243）。在**犯罪性主题**中，强奸犯把被害人视为没有生命力的物体，必须控制和胁迫，但是控制的目的是使被害人失去行动能力而不是侮辱被害人。在这种案件中，控制是关键的犯罪动机，控制的手段包括捆绑、遮眼和堵嘴等。

性剥削/性投入（也称**“假亲密”**）**主题**指犯罪人通过示爱、道歉等方式试图和被害人建立亲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被当作一个活生生的人，被当作情感需要满足的对象，而不仅仅是性爱的对象。犯罪人可能会亲吻被害人，并且指望听到对方的回应，也许他还会赞美对方的外表。

莱赫曼等人（Lehmann et al.，2013）的研究成果认为，犯罪性主题是预测强奸再犯的显著指标，同时还可参考他之前是否具有各种非性侵的犯罪史来预测其再犯。另外，在犯罪性主题中，强奸陌生人分值高则显示这类犯罪的预谋与策划水平较高。犯罪人通常会使用凶器和反侦查措施，以防泄露自己的身份。另外两个主题——敌意性主题和性剥削主题——不是预测再犯的好指标，但是如果强奸陌生人时的作案手段比较温柔，一般属于性剥削主题而不属于犯罪性主题。性剥削主题还和异常的性兴趣有关，而敌意性主题反映了性犯罪人施虐和极端暴力的作案特征。

莱赫曼等人（Lehmann et al.，2014）的第二项研究的对象是德国柏林的247名男性熟人强奸犯。此次研究测试了这三个从陌生人强奸中提取的主题（敌意性主题、犯罪性主题和假亲密主题）在熟人强奸中的有效性。研究结果表明，“假亲密”和“敌意性”的性犯罪人再犯的可能性大，而且“明显牵涉长期性侵作案”（Lehmann et al.，2014，p.16）。有意思的是，这些发现恰恰与对陌生人强奸的调查结论相反。莱赫曼等人认为，这种差异表明，陌生人强奸和熟人强奸有不同的影响因素。陌生人强奸者一般具有强烈的反社会倾向和暴力倾向，而熟人强奸者是“真的分辨不清自己的行为是对还是错，他们认为被害人是心甘情愿的”（Lehmann et al.，2014，p.16）。（见**表**12.2，在陌生人强奸和熟人强奸中总结了这些主题。）

另一项新近的研究（Almond，McManus，& Ward，2014）再次检验了这三个主题，研究对象是男－男强奸案。这个研究没有测试再犯的可能性，也没有比较陌生人强奸和熟人强奸。但是研究发现，74%的男－男强奸犯共有一个主导的主题。42%的男－男强奸犯因为敌意性主题而犯罪；23%因为犯罪性主题而犯罪；只有9%是为了寻求性刺激而作案。总之，此研究证明了男－男强奸犯作案的主题和作案原因多种多样。阿蒙德（Almond）等人表示：

“有的强奸犯通过犯罪寻求亲密关系，有的强奸犯通过犯罪释放愤怒和沮丧，有的强奸犯通过犯罪彰显自己的社会地位。”（p.1293）

表 12.2 在陌生人强奸和熟人强奸中用主题预测再犯

主题	陌生人	熟人
敌意性	不可预测	可预测
犯罪性	可预测	不可预测
假亲密	不可预测	可预测

来源：Adapted from Lehmann, R. J. B., Goodwill, A. M., Gallasch-Nemitz, F., Biedermann, J., & Dahl, K- P. (2013). Applying crime scene analysis to the prediction of sexual recidivism in stranger rap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7, 241-254.

强奸和性侵的错误观念

无疑，性犯罪人的观念态度是性侵女性的一个重要因素。研究表明，其实很多人都有这样的观点和态度。早前，科斯等人（Koss & Dinero，1988）对美国32所大学或学院进行调查，约有3000名男性学生参与调查。调查内容是男性学生对女性同学的胁迫性口头威胁和肢体动作，以及他们的态度和习惯。结果表明，具有高度攻击性的男性学生对女性同学更有敌意，经常酗酒，经常浏览暴力和色情视频，为伍的同龄人对女性存在偏见。学生性攻击性越强，越认为武力和胁迫是争取性主导权的合法手段。研究结论支持“早期经历和心理特点为后期性暴力建立了条件，性攻击观念也在慢慢得到发展”。

现在的许多研究也有相似的结论：“性侵女性的男性认同男性是主导方、控制方，而女性是服从方、宽容方和屈服方”。例如，一个具有强奸倾向的男性认为，大部分女性喜欢被控制。他们认为，如果女性不自愿，是不可能被强奸的；他们还认为，说“不”的女性都是在撒谎（Blake & Gannon，2010）。

性幻想和想象力在性攻击行为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Knight & Sims-Knight，2011）。根据性犯罪人的自我报告，对性攻击场景的想象尤其会引导和驱动性攻击。有意思的是，格林德林格和伯恩（Greendlinger & Byrne，1987）所进行的一项自我报告调查发现，在114名男性被调查者中，有1/3的人报告幻想过暴力强奸一名女性，有54%的人幻想过“强迫一名女性与自己发生性行为”。但是，不能说幻想一定会转变为性侵行为。对真实罪犯的性幻想的研究记录显示，其性幻想更有重要意义。许多女性也幻想过自己被性侵，但事实上没有人愿意真的被强奸。

强奸谬见

强奸谬见在过去的40年里得到了研究的关注。**强奸谬见**是指“广泛且持续地将对女性的性攻击视为具有合理性的固执的错误态度和观念”（Lonsway & Fitzgerald，1994，p.134）。它们源自于对于男子气概的传统观点，认为男性应该强壮、独断、具有性主导地位，并且是异性恋（Davies，2002）。从本质上说，强奸谬见就是女性在性活动中必须被支配的错误观念。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关于强奸谬见的研究大多以男性作为侵犯者而女性作为被害人，但同样可能涉及男性对男性施暴的情况。目前还没有探讨女性性犯罪人，这个问题将在下一章讨论。

强奸谬见和憎恨女性是发生性侵女性行为的重要原因。许多强奸犯或者性攻击性非

常强的男性都是这样的。研究表明，认同这些观点的男性对女性都持敌对的态度（Forbes，Adams-Curtis，& White，2004；Suarez & Gadalla，2010）。尽管本节引用的多数研究都是很多年前的研究了，但是有关仇视妇女的当前研究和逸事证据也不难找到。2015年春天，某大学的男生联谊会因为其脸书主页是一幅因嗑药而失去意识的赤裸女性的图片而被停运了一年的时间。女性政治家、女性名人和女性媒体人物经常收到充满恨意的邮件。整个博客世界因为经常有针对特定女性和普遍的女性群体的匿名的侮辱性言论而声名狼藉。诽谤女性的观念也许到处存在。一些让人忧心的证据指出，强奸犯可能或直接或含蓄地反映了许多人所持有的这些观念。

为了评估性侵害，一个被广泛采用的工具是修订版的性经历调查（Sexual Experiences Survey，SES），它被用来评估强奸、性侵的发生率（Koss et al.，2007）。性经历调查提出了一些问题来询问被调查者是否实施过强奸、强奸未遂、性威胁或对方不想要的性接触（Swartout et al.，2014；Swartout et al.，in press）。目前在大学校园里调查性侵多采用这种性经历调查。

有证据表明，尽管性侵案件还是存在，但大学生至少已经开始转变这些错误的性观念了。例如，费罗等人（Ferro，Cermele，& Saltzman，2008）的研究报告提出，现在的大学学生不太可能对性侵秉持错误的观念，甚至普遍同情被害人的遭遇。但是对于婚内强奸，还是有学生不能理解，因为他们相信在亲密的关系中不可能会发生强奸这样的事情。他们不相信在这种关系内发生的性行为是对妻子权利的侵害或会造成心理伤害。

交流中的认知误解

某些男性在与女性的交流中，对女性的口头语言或肢体语言存在理解和感知上的偏差（Knight & Sims-Knight，2003，2011）。总之，一部分具有性暴力和性威胁倾向的男性（Farris，Treat，Viken，& McFall，2008）会比女性更容易把女性自己或其他女性的某些行为当作一种具有性意图的表达。例如，某些男性会把女性表示友好的行为（包括言语和动作）当作撩人的行为，把女性表示自信的行为当作攻击性行为。简单的触碰一下手臂这个动作可能会被男性看作对他感性兴趣。某些男性相信，在某些情况下的性侵是正当的，他们甚至不能区分女性什么时候有性兴趣或者什么时候没有性兴趣（Farris，Viken，Treat，& McFall，2006）。不难想到，酒精会加剧这种判断和认知上的误解。

按照法里斯（Farris）等人的观点，有些男性很难理解他们觉得穿着性感的女性可能并不想和他们发生关系，而穿着更保守的女性并非没有这方面的意愿。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穿着性感的女性一定是有性兴趣的，而穿着得体的女性一定是没有性兴趣的。研究者还发现，具有性攻击性的男性尤其难以做出快速推断。“在我看来，性感的服装特别容易在那些具有攻击性的男性需要快速做出判断的时候分散其注意”（Farris et al.，2006，p.874）。用穿着的“性感”和“得体”来判断对方是否有性兴趣对当今的研究者来说是一个研究难题，因为当今流行的时装在10年前一定是性感的。

色情作品的影响

强奸与色情作品的关系充满困惑并饱受激烈争议。两个国家级委员会对色情作品对犯罪和人类行为影响的研究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第一个委员会成立于1967年，综合实力最强，但是被要求不得发表任何意见，除非影响是非常清晰的。由于研究的复杂性，委员会

没有对露骨的色情作品是否影响犯罪得出一个结论，后来尼克松总统宣布这个委员会缺乏道德意识。许多人以这个结论为由，认为色情作品对犯罪没有消极影响。1984年，美国总统成立了第二个关于淫秽和色情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严厉打击色情内容。这个委员会被广泛指责缺乏客观的科学理论。然后，色情作品广泛传播，甚至可以从网上直接下载。

色情作品是否会导致性侵由两方面决定：一是色情作品的类型，二是犯罪人的性格特征。有些研究者提出要将色情作品与情色作品区分开来。情色作品（erotica）是指"描写男性和女性双方自愿进行愉悦的、非暴力的、体面的性交的材料"（Seto，Maric，& Barbaree，2001，p.37）。而色情作品（pornography）更多地宣扬其中一方是被另一方胁迫进行性行为的。而且，某些色情内容涉及暴力、侮辱等恶劣行为。色情内容是在客观描述性行为，没有主观的感情。儿童色情是一种完全不一样的内容，因为涉及儿童性剥削，所以保留并传播儿童色情资料是违法的，可能因此入狱。儿童色情的问题会在下一章介绍。总之，赛托等人（Seto et al.，2001）认为，色情内容和性侵害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

但是，早期的某些研究证明，在特定条件下，色情内容可以促进性侵行为的发生。多那斯坦恩（Donnerstein，1983）和马拉姆斯（Malamuth & Check，1981；Malamuth，Haber，& Feshbach，1980；Malamuth，Heim，& Feshbach，1980）的研究表明，色情内容要想不造成消极影响，需要满足几个条件。在一系列正在进行的实验中，多那斯坦恩发现了三个条件：(1) 色情电影引发的性唤起水平；(2) 攻击性内容的水平；(3) 在色情图片或电影中的被害人的表现（e.g.，Meyer，1972；Zillman，1971）。多那斯坦恩等人采用多种多样的方式来激怒男性实验被试，而色情内容可以很显著地提高这些被试对其他人的攻击性。在特定的情况下，易怒的特性在色情内容的刺激下会产生对其他人的攻击情绪。这个发现符合伯克威茨关于性冲动和攻击情绪的关系的理论（在第五章中讨论过）。在以攻击情绪为主导的环境下，任何能够提升性冲动水平的因素都会促进攻击行为的发生。此时，性冲动可能也会夺走个人的自我控制机制，从而忘记考虑行为的后果。

在某一些情况下，即使男性没有愤怒情绪，极端暴力的刺激（包括色情的和非色情的）也会加剧其针对女性的攻击情绪。色情电影的暴力水平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关于被攻击的女性的描述（甚至是非色情的）可以增加男性对女性的攻击行为。所以，具有高度攻击性和暴力性的内容会促使某些男性实施强奸。因为许多强奸犯把自己的行为看作对女性的直接攻击，所以观看虐待女性的电影可能会支持和鼓励他们自己的暴力特性。赛托等人（Seto et al.，2001）认为，本来就具有性侵倾向的人的性行为和攻击行为更有可能受到色情内容的影响。而没有性侵倾向的男性不太可能受色情内容的影响。

影片对被害人的描述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女性如果看起来很享受被强奸的样子，就会加深观看者对错误观念的接受程度（Allen，Emmers，Gebhart，& Giery，2001；Malamuth & Check，1981）。实际上，艾伦（Allen）和同事发现，色情内容中所表现出来的胁迫水平越高，人们对强奸谬见的接受度就越高。相反，如果被强奸的女性看起来非常痛苦或者非常憎恨强奸，男性观众表现出的攻击性就会减少。但是，这个发现有几个前提条件。如果这个男性本来就是愤怒的（或被唤起的），被害人的痛苦反而会激怒他，因为任何刺激都会增加本来就已经被唤起的人的攻击行为。只要能够刺激观看者，电影的内容也就不那么重要了。另一方面，没有愤怒或者冲动的男性看到一个女性被虐待的场景不太可能会有攻击女性的行为。

以上研究开展得比较早，但即使在今天，暴力色情内容和性侵的关系仍然是复杂而麻

烦的。某些研究坚持认为暴力色情和针对女性的暴力观念存在重要关系（Hald，Malamuth，& Yuen，2010）。对于存在高性侵或强奸风险的男性来说，这层关系尤为突出（Malamuth，Huppin，& Bryant，2005；Vega & Malamuth，2007）。此外，支持性侵的观念（例如，接受强奸谬见）、缺乏自制力（例如，因为滥用酒精）以及色情作品所传达的标准这三个因素汇聚在一起，和强奸犯罪的可能性有关联（Abbey，Jacques-Tiura，& LeBreton，2011；Malamuth，Hald，& Koss，2012；Tharp et al.，2013）。

强奸的分类

因为有各种各样的犯罪人涉及强奸或性侵，所以一些研究者试图根据他们的倾向和行为动机进行分类。这些分类方法统称分类学，这一术语在之前的章节中提到过，那时介绍的是杀人犯罪和虐待。分类学指把多种多样的观察结果或者测量结果进行有组织的统计，应用于研究、临床诊断和矫治。最简单的性侵分类法基于被害人的年龄，可分为亵童者和强奸者（Ennis et al.，in press）。在不同的章节中，根据我们的考虑，将用猥亵儿童犯和强奸犯来讨论这类犯罪。如前所述，这类犯罪人还会涉及其他类型的犯罪，即**交叉犯罪**。他们不会在乎被害人的年龄和其他特征。交叉犯罪是指这些犯罪人在侵害他人时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也不顾关系；还会制造系列案件；也会以机会的方式作案（Heil，Ahlmeyer，& Simons，2003）。机会作案人是指他们不需要策划，而是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对象，可能是男性儿童，也可能是年轻或年长女性。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MTC）开发了两个影响最广泛的关于强奸和性侵害的分类法（Cohen，Garafalo，Boucher，& Seghorn，1971；Cohen，Seghorn，& Calmas，1969；Knight & Prentky，1987；Prentky & Knight，1986）。一个是针对强奸者开发的，另一个是针对亵童者开发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法是迄今为止最为严格的性侵分类机制（Goodwill，Alison，& Beech，2009）。最初的研究人员意识到性犯罪人具有性和暴力的双重特点，于是构想了一种把两种特点均考虑进去的行为分类机制。

数年间经过多次的修订，现在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体系已经出到了第四版（Knight，2010；Knight & King，2012）。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者发现某些性犯罪人并不适合这个分类方法，于是，性犯罪人分类法开始让位给维度法。也就是说，与其将性犯罪人放入一个个“鸽子洞”中，不如将其放置在一个维度或者连续体中（Guay，Ruscio，Knight，& Hare，2007；Lehmann et al.，2013）。此外，正如上面提到的，“当代研究所发现有很大比例的性犯罪人参与了交叉犯罪，即侵害不同年龄的被害人”（Ennis et al.，in press，p.3），而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法忽视了这一问题。基于作案动机和行为特征，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法在突出性犯罪人的多样性上还是非常具有价值的。鉴于此，我们将讨论该分类法涉及的几个关键的性犯罪人类型。在本章，我们关注的是强奸犯的分类。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系统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最初鉴别出了四种主要的强奸犯：(1)转向攻击型；(2)补偿型；(3)性欲攻击型；(4)冲动型。尽管这些主要的类型依然存在，只是有一些术语变化，但是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研究人员改进了这个分类机制，以便收纳多种多样的子类。**转向攻击型强奸犯**（也被称为**愤怒转移型**或**愤怒—报复型强奸犯**）实施的性犯罪既暴力又很有攻击性，

但很少或者完全没有性方面的需求。此类强奸犯通过强奸去伤害、侮辱和羞辱女性。这种类型和本章上文提到的敌意性强奸有相同之处。被害人会受到无情的攻击，遭到残酷的虐待，如被割和撕等。虽然被害人可能具备某种吸引性侵者注意的特征，但是大部分被害人和攻击型强奸犯完全是陌生的，只是碰巧成为了其施暴的目标。此种犯罪的作案动机不是性冲动，犯罪人经常需要被害人口交或者手淫才能勃起。

依照奈特和普伦特齐（Knight & Prentky，1987）的观点，犯罪人作案时必须具有以下特征才能被归为转向攻击型：

1. 出现强烈的非性欲需要的暴力和攻击性，无论是口头攻击还是肢体攻击都远远超过了征服女性所需要的暴力程度。
2. 存在明显的证据可以证明性犯罪人无论在言语上还是动作上都试图侮辱、羞辱女性。
3. 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攻击行为是被色情驱使或出于性愉悦的。
4. 伤害动作不仅仅发生在身体与性有关的部位。

尽管这类强奸犯大多已经结婚，但他们对女性持一种矛盾心态（Cohen et al.，1971），而且和女性的关系一般都是暴力的或者愤怒的。他们认为女性是不友善的、苛求的以及不忠的。他们一般会选择自信、积极、独立的女性作为性侵目标。这些性侵者的职业也比较稳定，甚至还可能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其工作类型一般是符合男子气概的，如卡车司机、木匠、建筑工人和技工等。攻击一般紧随在一件令其沮丧或者恼火的事情之后，尤其是关系到女性或者女性行为的时候。**转向攻击**这一术语表明，被害人并未直接刺激或者激怒性犯罪人。此类犯罪人一般将自己的行为归因于无法控制的冲动。

和其他强奸犯相比，此类犯罪人的童年一般是混乱和不安稳的。许多犯罪人没有得到足够的关心和爱护。大量的犯罪人不是被寄养就是生活在单身家庭中。

补偿型强奸犯是因为一种强烈的性唤起而实施犯罪的，通常源于环境中的某种刺激，而且是非常具体的刺激。在临床医学和研究杂志上，这种类型的强奸犯被称为“炫耀的”“性引导的”“自负的”或者“真正的”性犯罪人。攻击性不是其主要特征。其基本动机是证明自己高超的性技巧和性能力。在日常生活中，补偿型强奸犯属于比较被动、自闭、具有社交障碍的人。他们生活在被害人会非常渴望屈服在他们的侵害下的幻想世界中。即使被害人强烈反抗，幻想也会扭曲他们对被害人的看法，甚至驱使他进一步和被害人接触。在许多方面，补偿型强奸犯和本章前面提到的假亲密主题有相似之处。

尽管被害人是一个陌生人，但是性犯罪人或许经常碰见她，观察她，跟踪她。与她有关的刺激或许会激起他的性欲。例如，如果性侵者通过一种社交方式接触了某些女性，但是并没有感觉到对方的关注，性侵者或许会暗恋对方。但是他不能接受被拒绝的现实。他觉得如果向被害人证明自己的性能力，被害人就会关注他。如果被害人强烈地反抗，他可能会逃跑。如果被害人消极地屈服，他就会不费力气地实施犯罪。即使和被害人简单的身体接触也会让这种被动的性冲动强奸犯不由自主地射精。一般来说，他不会实施其他反社会活动。

这种补偿型强奸犯在别人看来是害羞的、安静的、顺从的、孤僻的好男人。尽管对待工作很认真，但是自闭、内向、缺乏自尊、缺乏成就感等都会阻碍其在学术上、职业上和社会上的成功。他的强奸行为——或强奸未遂——就是为了补偿自己的失落感而实施攻击

行为。奈特和普伦特齐（Knight & Prentky，1987）的研究质疑了无能的假设。他们发现，和其他强奸犯比较起来，补偿型强奸犯最有能力并且具备较高水平的就业技能。因此，术语补偿型强奸犯也可被性欲满足型、非施虐类别所取代。

性欲攻击（或施虐）型强奸犯是指性欲满足和施暴行为几乎并存。只有通过暴力行径和让对方疼痛才能唤起强奸犯的性高潮。强奸犯只有实施这类暴力行为，性欲才会得到满足或有快感。他相信女性享受被暴力强奸的感觉，她们愿意被男人控制和支配。他相信这是女人的天性。一开始并不总是因为怒火和冲动，而是一种诱惑。在某种意义上，男性认为女性的抵抗和挣扎是一种游戏，一种抗议的形式，女性真正想要的是被征服和被强奸。这种观念在某些社会里根深蒂固（Edwards，1983）。

在多数情况下，这类强奸犯都是结过婚的人，但他们对婚姻没有责任感或者忠诚，所以他们大多具有多次婚姻，会分居和离婚。家庭内部或许也存在暴力情况。实际上，他们的成长背景包括青春期的反社会行为、逃学、强奸甚至故意杀人，在学校就属于不好管理的学生。从儿童期到青春期，再到成年期，他们的各种行为表现都非常糟糕，他们无法忍受挫折或失意。他们在儿童期一般都有过被虐待或者被忽视的情况。

性欲攻击型强奸犯与愤怒转移型强奸犯非常类似：他们的被害人都会被严重施暴，甚至是被杀害。不同点在于，性欲攻击型强奸犯是从暴力和被害人的疼痛中获得性唤起和满足的。此种类型的犯罪人须具备以下特征：（1）攻击水平或者暴力水平明显超过迫使被害人顺从所需要的水平；（2）存在清晰的证据表明攻击行为可以激起他的性欲和快感。

最后一类强奸犯是**冲动型（或剥削型）强奸犯**，既不为追求强烈的性快感，也不具备强烈的攻击特征，但是只要机会来临，他们就会不由自主地实施犯罪。此类强奸一般伴随其他的犯罪，如抢劫或者入室盗窃。通常是在实施其他犯罪的时候刚好碰到被害人处在可以被侵害的状态。一般，此种强奸具有最小的暴力行为或最小的性兴奋水平。此类犯罪人一般具备其他的犯罪史。此类强奸犯必须具备以下特征：（1）不关心、不考虑被害人的感受；（2）除了用于制服被害人的暴力行为，不存在多余的暴力行为。剥削型强奸和本章之前讲过的犯罪通犯的问题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侵入民宅实施强奸的犯罪在过去经常被视为伴随盗窃而顺便发生的性冲动侵害，但这种看法并不准确。近年来，研究人员开始关注**性导向入室犯罪**案件，认为这种犯罪的出现不仅仅是偶然的机遇那么简单（见**专栏 12.2**）。

研究焦点

专栏12.2 性导向入室犯罪

入室犯罪在法律上被界定为出于犯罪目的而非法进入居民住宅、商用办公室或其他建筑内的一种重罪。提到侵入民宅，我们一般想到的是主人睡觉时或者外出时有人进去偷东西。然而，某些侵入民宅的行为和性侵害动机有关，例如，偷取内衣或实施性侵害。这种情况的侵入民宅被研究者称为性导向入室犯罪。

我们很难从官方统计中获得侵入民宅实施性侵害的信息，因为正如前面提到的，性侵被害人一般都不会报警。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入室犯罪只报告了入室盗窃的部分，而没有提及性侵部分。例如，被害人也许会告诉警察，某个人进入她的房间偷走了现金或者珠宝，但不会主动说那个人性侵了她。有关性侵的被害数据（例如，NCVS 数据）一般统计的是所有性侵案，不会单独统计入室性侵案。至今为止，对性导向入室犯罪尚缺乏足够的研究。但也有人开始了这方面的探讨（例如，Deslauriers-Varin & Beauregard，2010；Harris et al.，2013；Pedneault，Harris，& Knight，2012；Pedneault，Beauregard，Harris，& Knight，2014）。

研究者认为，侵入民宅都是一种动机明确、有计划的犯罪，具有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选择策略（Cornish & Clark, 1987; Nee & Taylor, 2000）。在某些案例中，性侵害往往与入室盗窃一起发生，所以性侵害会被视为一种临时起意的行为。也就是说，嫌犯是在入室盗窃时恰巧遇到了被害人（Scully & Marolla, 1985）。但最近的一项研究并不支持这个观点，派德耐欧特等人（Pedneault et al., 2014）发现，有些入室实施性侵的嫌犯原本就是带着性侵的目的进入室内实施犯罪的。

研究人员通过卷宗研究了224起入室盗窃案，这之中有71%的人被确定有强奸行为。研究者发现，他们有三种侵入民宅的动机：（1）偷窃性物品的入室犯罪；（2）混合动机入室犯罪；（3）性导向的入室犯罪。**偷窃性物品的入室犯罪**是指嫌犯入室的目的就是为了偷窃可以引起性冲动的物品，例如，内衣或者其他隐私物品。在这种情形下，窃贼被称为性贼。

混合动机入室犯罪含有多种作案动机，性动机只是入室犯罪动机的一部分，可包括性侵、偷窃、暴力等行为，有的犯罪人还会携带凶器。

性导向的入室犯罪是指嫌犯有计划、有目标地进入室内，其犯罪目的不在盗窃物品或者抢劫财物，主要是在实施性侵害。无论是偷窃性物品的入室犯罪还是性导向的入室犯罪，都是为了获得某种性满足。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否认某种对女性的敌对心理也是入室性犯罪的动机之一。进一步研究发现（Pedneault, Beauregard et al., 2014），以上三种类型实际上都存在性动机，很少有证据证明，入室犯罪的性侵害完全是偶遇的结果。即使是混合动机的入室犯罪，性侵害也是其最原始的作案动机。就整体而言，有性动机的入室犯罪大多发生在夜间零点到三点之间，被害人肯定在睡觉，有的是孤身一人。作案者一般会选择公寓套间作为作案地点。研究人员猜想，对公寓套间的偏好可能是因为作案者对于公寓的布局更加熟悉，或者因为被害人更有可能也孤身一人。大部分作案者会携带凶器，这可以认定，嫌犯考虑到了住宅内肯定有人居住。携带凶器当然也增加了各种所能考虑的风险。

问题讨论

1. 有关入室犯罪的研究发现，有些入室犯罪不同于普通的入室盗窃，例如，普通的入室盗窃案件多发生在家里没有人的时候，而且作案人极少携带或使用凶器。你认为，还有哪些不一样的情况呢？
2.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将性导向入室犯罪和其他性侵害区分开有什么价值？
3. 性导向的入室犯罪人与非性导向的入室犯罪人在性格上有什么区别？性导向的入室犯罪人与在校园或社区实施性侵的人在性格上有什么区别？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第三版）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提出的强奸分类为强奸行为和动机的概念与要点提供了一个大体的框架。但还需要改进和重组，这是该团队多年来一直在追求的目标（e.g., Knight, 1999, 2010; Knight & Prentky, 1990）。本节将把最近两版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拿出来进行比较。

经过一系列分析和进一步开发，奈特和其同事决定将强奸犯分为**四个大类**和**九个子类**。四个大类就是上文介绍过的转向攻击型、补偿型、性欲满足型和冲动型。但是，研究人员发现了每个大类下还存在一些细小的差异。识别强奸犯类型的**最主要动机**（**机会、愤怒不满、性欲满足和报复**）是希望在最大程度上提高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矫治有效性（Knight, 1999; Knight, Warren, Reboussin, & Soley, 1998）。这四种动机可以描述大部分强奸犯长期以来养成的行为习惯。**机会型**（子类一和子类二）强奸犯和之前讨论的冲动型强奸犯很相似。当作案者发现了合适的机会时，在冲动之下而实施犯罪，其行为不是出于性幻想或者憎恨女性。然而，数据分析发现，可以根据机会型强奸犯的社交能力再分为两个子类（见**表12.3**）：子类一的社交能力强，第一次冲动型犯罪出现在成年期；子类二的社交能力比较弱，第一次冲动型犯罪出现在青春期。

愤怒不满型（子类三）类似于转向攻击型强奸，不同点在于，愤怒不满型强奸犯对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不满意。他们的怒火不只针对女性，而是针对所有人。因此，他们一般具有

长期的反社会行为、暴力行为，一般会给被害人的身体造成重伤，尤其是强奸被害人时。在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MTC: R3）里，以**性欲满足型**为动机的强奸犯又分为四种类型（子类四～七；见**表**12.3）。施虐型强奸犯分为外显的和缄默的两类（子类四和子类五），将个人性幻想在施虐行为中直接表达出来的为外显类，相反没有直接体现的是缄默类（Knight et al.，1998）。非施虐型强奸犯也根据强奸犯的社交能力分为两类（子类六和子类七），他们更接近补偿型强奸犯。

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也包括**报复型强奸犯**（子类八和子类九），其特点是伴随只针对女性的愤怒。这些类型与最初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中的转向攻击型强奸非常类似。“这些男性实施的性侵行为有其独特性，即明确试图对女性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同时贬低和侮辱女性”（Knight et al., 1998, p.58）。转向攻击型强奸犯也可以根据其社交能力的高低分为两个子类。

奈特等人（Knight et al.，1998）认为，这九种强奸犯的分类可以为犯罪现场的侦查分析提供附加线索。通过改进和深入地研究，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最终应该可以帮助警方通过犯罪现场的情况判断强奸犯属于哪种类型。该分类体系还分析了强奸犯的犯罪策略和认知范围，并且否定了有关强奸原因的武断推论。它还进一步解释了性侵发生的原因，有助于提高人群心理健康，减少再次犯罪。奈特（Knight，1999）警告说：“虽然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在分析强奸犯的作案动机时是一个很好方法，但是还需要继续改进和深入研究才能建立起整个体系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古德威尔、艾利森和比奇（Goodwill，Alison，& Beech，2009）发现，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在案件分析和进行犯罪心理画像时具有高度实用性。

表 12.3　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基于动机区分的四大类强奸犯及其子类

机会型		愤怒不满型	性欲满足型				报复型	
高社交能力	低社交能力	性欲满足型	施虐型		非施虐型		低社交能力	高社交能力
			外显	缄默	低社交能力	高社交能力		
子类一	子类二	子类三	子类四	子类五	子类六	子类七	子类八	子类九

来源：Bartol, Curt R., Bartol, Anne M.,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10e, Copyright © 2014. Pearson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第四版）

奈特（Knight，2010）针对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出现的问题又做了部分改进。在新出版的第四修订版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MTC: R4）中，奈特删除了第五个子类型（缄默施虐型），其他的类型没有变动。

基于之前的研究，奈特强调，有三个重要的人格核心特质导致个人在未成年时或成年时走上了性犯罪路径：(1) 冷酷无情；(2) 反社会性或冲动；(3) 性欲亢奋或情色分离。

冷酷无情特质表现在一个人说谎成性、自我崇拜、迷恋外表、缺乏共情等方面。反社会性或冲动特质表现在自制力弱、早期出现行为障碍和犯罪行为上。这也反证了之前的研究，即许多强奸犯早就涉及其他罪行，而不仅仅是性侵行为。这种路径非常类似于莫菲特（Moffitt，1993a，1993b）描述的终身犯罪人。性欲亢奋或情色分离特质表现在性痴迷、性冲动和性强迫上。童年的性虐待会影响这一发展路径（见**图**12.1）。在未成年时出现性侵

行为的人大多在童年时被性虐待过（Zakireh，Ronis，& Knight，2008）。这种虐待行为会导致青春期少年对性的关注和痴迷，从而增加性幻想和性行为的攻击性与强迫性（Knight & Sims-Knight，2004）。应该强调的是，身体或口头虐待以及性虐待并不会自动导致以上行为的特征。正如本书从始至终强调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遭受虐待只是风险因素之一，但他的确是性犯罪人常见的成长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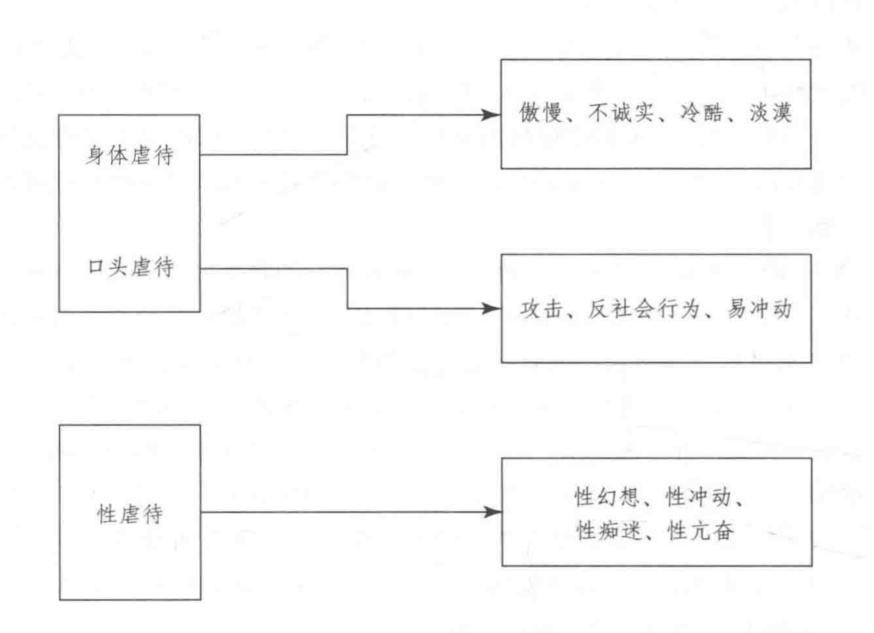


图 12.1 奈特夫妇提出的性犯罪的三路径模型

前两种人格特征堪比异常人格中的两个主要因素。因此，在第四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对强奸犯的分类中，人格异常成为了一个主要部分。奈特夫妇认为（Knight & Sims-Knight，2004），“这些人格特征可伴随强奸犯一生，这对于评估他们的再犯率和矫治干预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p.49）。

奈特认为，这三个人格核心特征中的每一个都可以延伸至另一个特征上，形成三者的相互关联。这种方法不同于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按照第四版的这一模型，某一强奸犯的人格特征可能处于整个体系中的任何一个位置，可能是性亢奋和性冷淡之间的某个位置，可能是高度冷漠和冷漠之间的某个位置，也有可能是高度反社会和轻微反社会之间的某个位置。奈特还引进了一个新的观点，不再从一个维度上看问题，而是把所有要素放在一个环形上面，叫作环形模型。在环形模型里面，越是相互靠近的要素，彼此的关系就越是密切。距离最远的要素之间是截然相反的，例如：人格异常和非人格异常。这样的话，第四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开发和改进才能够有效地帮助人们了解、预防、矫治性犯罪者。

研究表明，早期的虐待对性犯罪者的人格特征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儿童期遭到的虐待被看作强化这些特征的因素，当然并非对所有犯罪者。例如，很多强奸犯在童年时经历过性虐待（Zakireh，Ronis，& Knight，2008），但这不意味着所有遭遇过性虐待的儿童都会成为性虐待者。

奈特夫妇（Knight & Sims-Knight，2004）建议把这些特征作为干预矫治的目标。“这一

模型对几类性犯罪人的预测效力的一致性以及社区样本对这一假设的支持都使性犯罪形成的理论趋于统一”（Knight & Sims-Knight，2011，p.132）。作者也承认，该模型仍需要精炼和修改。无论如何，在以实证为基础形成的模型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一套理论，进而理解性犯罪人，并提供一个干预和矫治的框架。

格罗斯分类法

大约40年前，格罗斯（Groth，1979）开发了和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有许多相似点但更为简单的分类法。格罗斯的方案几乎关注了所有强奸犯罪背后的动机。他把强奸称为“伪性行为”，即性的行为仅是某种力量和攻击能量表现的载体。格罗斯（Groth，1979）认为，“强奸并不是简单的性冲动没有机会满足的结果……它是一些心理功能紊乱的象征，这种紊乱或是临时的、短暂的，或是慢性的、重复的”（p.5）。此外，他指出，“强奸总是并主要是攻击性行为”（p.12）。因此，格罗斯将强奸分为三种主要的类型：愤怒型、力量型和施虐型。请注意，格罗斯分类法中有一个单独的分类基于儿童遭受的性虐待，本章稍后会讨论到。

在**愤怒型强奸**中，强奸犯会使用不必要的暴力来制服被害人，并用一系列性行为来贬损或羞辱被害人。还可能用辱骂的言语向被害人表达轻蔑。因此，对于愤怒的强奸犯来说，强奸是对女性表达愤怒并通过强行实施性行为以及通过身体或言语的表达来展示自己的愤怒。对于强奸犯来说，性是肮脏罪恶的、令人厌恶的，这也是他为什么要用性去亵渎、贬低被害人。在通常情况下，他的攻击是由于之前和女性吵架或被女性羞辱（通常是妻子、老板或母亲）所引起的。残酷的暴力是此种强奸的重要特点。

在**力量型强奸**中，强奸犯是为了寻求对被害人的控制或征服而实施了强奸。因此，其暴力程度要视被害人的屈服水平决定。他的目标就是让对方服从他的性，他也会为此克服任何抵抗，性侵也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权威、身份、能力、技巧、主导权，而不是单一的性满足。在通常情况下，被害人会被束缚或捆绑，并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遭受重复的侵害。性侵害有时会令力量型强奸犯失望，因为这和其反复幻想的强奸不能完全吻合。

第三种类型，**施虐型强奸**包括性和攻击两个成分。换言之，攻击是充满色情的。施虐型强奸犯在被害人被虐待、痛苦、无助的时候能获得性兴奋和刺激。这种侵犯往往包括捆绑和折磨，并且会在被害人身体的各个部分实施虐待和伤害。他把女性想象成妓女或是一种他想要惩罚或摧毁的象征，这往往会激怒施虐型强奸犯。被害人可能会被跟踪、挟持、虐待，甚至是杀害。

格罗斯（Groth，1979）报告称，在接受过其机构评估和矫治的性犯罪人中，超过50%的人（来自康涅狄克州性犯罪人项目）是力量型强奸犯，40%的人是愤怒型强奸犯，仅5%的人是施虐型强奸犯。格罗斯分类法和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有许多共同点。前者的愤怒型强奸犯类似于后者的转向攻击型强奸犯，前者的施虐型强奸犯类似于后者的性欲攻击型强奸犯，前者的力量型强奸犯类似于后者的补偿型强奸犯。但是，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体系涉及的类型比格罗斯分类法广，而且还在深入研究中。由于格罗斯分类法在临床中经常被引用，所以其应用领域可能更多是矫治项目。

对性犯罪人的矫治

许多性犯罪人拒绝改变自己异常的行为模式。许多矫治项目暂时还没有收到好效果。1985年有一个涉及297个成年性犯罪人和346个未成年性犯罪人的矫治项目（Knopp, Rosenberg, & Stevenson, 1986）；1994年有一个涉及710个成年性侵者和684个未成年性犯罪人的矫治项目（Longo, Bird, Stevenson, & Fiske, 1995）。尽管矫治项目在数量上有所增加，但是成功的比例还是不高（Camilleri & Quinsey, 2008；Thakker, Collie, Gannon, & Ward, 2008）。一个最具打击性的早期评估是由菲尔比、威尔纳特和布莱克肖发表的(Furby, Weinrott, & Blackshaw, 1989, p.27)。他们在对一系列矫治方案进行研究后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临床矫治可以降低再犯的比例，也没有数据可以评估对不同性犯罪人进行矫治的效果有何不同。”也有乐观的消息，元分析发现，基于认知行为疗法的矫治项目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如今，许多临床医生相信，对犯罪人（指所有犯罪人，性犯罪人只占其中很少的一部分）最有效的干预遵从三个基本原则，即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RNR）。这三个原则被有关心理矫治的文献频繁引用（Andrews & Bonta, 2010；Andrews, Bonta, & Hoge, 1990；Bonta & Andrews, 2007）。“这一认识已经被业内人员普遍接受，即对犯罪人的矫治康复项目若遵从有效的康复原则，就可以更有效地降低再犯的概率”（Ennis, Buro, & Jung, in press, p.2）。

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中的第一个原则是**风险原则**，它表示评估一个犯罪人是否再犯非常重要。矫治和康复是最主要的目标，即可降低再犯率。第一步就是评估再犯的风险，简称为风险评估。安德鲁斯和伯恩塔（Andrews & Bonta, 2010）指出，风险评估应该考虑两个方面：(1)假设犯罪的行为可以预测；(2)矫治等级应该匹配犯罪人的风险水平。请回忆本章前面提到的与再犯有关的风险因素

利亚姆·恩尼斯、卡伦·布罗和桑迪·荣格（Liam Ennis, Karen Buro, & Sandy Jung, in press）提出了一个新的在临床上卓有成效的评估系统。研究者用静态－2002R量表预测了三组具有再犯倾向的性犯罪者。这三组主要是根据风险得分进行划分的。再犯风险最高的标记为*中至高风险犯罪人*。他们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就存在社会适应问题和反社会行为。通常而言，他们在成长过程中面临并累积了大量的风险因素。他们不仅有严重的犯罪史（犯罪通犯），在成年之后也有情感的需求，而且在实施性侵的时候更有计划性。恩尼斯等人提到：“从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来看，中至高风险群体需要最强的矫治以及最强化的管理”（p.17）。

第二组和第三组的分别被称为*中至低等级风险*和*低风险组*。这两组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很大。具体来说，与低风险组相比，中至低风险组个体的年龄小20岁，并且存在更严重的犯罪史。而低风险群体呈现出更加分散的性兴趣，在他们年纪较大的时候才出现犯罪行为。

在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中的第二原则是需求，这实际上是**犯因性需求原则**的简写。犯因性需求原则强调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动态风险因素（“犯因性”的意思是生成犯罪）。之所以把这些风险因素称为动态的，是因为与那些静态的风险因素相比，这些因素会发生变化。这些动态的风险因素包括家庭、学校和工作中的人际关系。与有犯罪倾向的其他人有联系以及药物滥用也是动态风险因素的例子。性态度和性信念也是很好的例子。相反，

静态风险因素指犯罪史或者在成长过程中被性虐待过。不管这些事情发生在何时，其出现在个人的生活经历中时就已成既定事实。安德鲁斯和伯恩塔（Andrews & Bonta，2010）使用“需求”一词（源于术语“犯因性需求”）是出于实践的原因，最初使用这词是因为“它带有一种希望，如果犯因性需求被降低了，犯罪人参与犯罪的概率也就会降低”（p.28）。因此，基于动态的风险因素的假设，矫治的有效性是可以预测的（Olver et al.，2012）。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年龄对性犯罪的减少具有重要的影响，不管犯罪人有没有接受矫治，随着年龄的增长，尽管不是所有的反社会行为都会减少，但是大部分反社会行为（包括性侵行为）都会减少（Olver et al.，2012，p.399）。也就是说，犯因性需要会随着年龄发生变化。

在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中的第三个原则是响应原则。**响应原则**是指为需要矫治的犯罪人提供与他们的能力和学习风格相一致的服务风格和模式。“根据犯罪人的特点（例如，对人际关系的敏感性、焦虑、言语智力和认知成熟度）来决定矫治服务的模式”（Andrews & Bonta，2010，p.50）。

根据安德鲁斯和伯恩塔的研究，对临床患者最有效果的方法就是认知行为疗法和认知社会学习法。认知行为疗法收效很好，这种方法让犯罪人主动加入矫治中。2005年，在一个涉及69项研究、覆盖10 000多名性犯罪人的元分析中，罗赛欧和史姆克尔（Lösel & Schmucker，2005；Schmucker & Lösel，2008）发现，基于认知行为疗法的矫治效果显著。同样，汉森等人（Hanson et al.，2009）和奥尔弗等人（Olver et al.，2012）发现，忠实地按照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实施的矫治项目与性犯罪人的再犯率的明显降低关系密切。

其他研究者同意奥尔弗的研究结论，“对北美性犯罪人矫治项目的全面调查发现，大多数项目都采用了认知行为疗法和社会学习疗法”（Oliver，Nicholaichuk，Gu，& Wong，2012，p.397）。汉森等人（Hanson，Bourgon，Helmus，& Hodgson，2009）也对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进行了总结：“……当矫治者明确了犯罪人重新犯罪的风险等级（中等风险或高风险）并定位了重新犯罪的目标特征（犯因性需求），匹配了犯罪人的学习风格和能力（响应性）时，使用认知行为疗法矫治才是最有效的”（p.867）。

有趣的是，对低风险犯罪人的矫治效果并不好。可能是因为侧重点不一样，稀缺资源都用在了最需要矫治的犯罪人身上。低犯罪风险的犯罪人能够从社区服务中获益（比如帮助他们找到工作，或者提高他们的社交技能）。另外一方面，中等风险和高风险的犯罪人能够从心理矫治中获益，这些矫治会关注他们的犯罪需求，并根据犯罪人的学习模式和能力匹配矫治（Hanson et al.，2009）。总的来说，在关于成年性犯罪人的矫治领域，研究慢慢取得了成效。与过去相比，许多矫治师和研究者对此都更加乐观了。在下一章，我们将讨论亵童者、女性性犯罪人和未成年性犯罪人的研究成果和矫治现状。

总结和结论

性侵害——包含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广义术语——被认为是最容易被低估的重罪类型。当我们考虑到它对被害人（或称幸存者）的心理伤害时，就不会意外为何如此大量的性侵害没有得到警方的高度重视。

传统上认为，绝大部分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都是男性所为，其实，男性既是性侵害的祸首，也是性侵害的被害人。直到2013年，美国联邦政府才在UCR报告中把男性纳入被害人的范畴。但是，研究者也发现了女性性侵男性的实案，以及成年女性性侵幼女

的实案。然而，大部分性犯罪研究的理论构建和分类学都是基于男性发展而来的。

我们回顾了强奸和其他性侵行为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性犯罪人和被害人的人口学信息。回顾最近的研究，我们较为详细地引入了熟人强奸和校园性侵。研究表明，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遭遇强奸，或是因为个人的特征（比如年龄），或是是因为情境特征（比如饮酒、被害史）。尽管有些研究对性侵被害人也有兴趣，但很快就有人指出，性侵害的主要责任仍然是性侵者，而不是被害人。

对于这类犯罪人而言，引起他们犯罪的原因有许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试图伤害、羞辱被害人。尽管性是犯罪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性观念也不可忽视。一些强奸犯认为他们的行为是无伤害的，认为被害人享受被控制的过程。恰恰相反，性侵害对被害人造成的心理伤害是无法估量的。被丈夫、约会对象或者熟人性侵的被害人比预期的多，而且这种情况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远比遭受陌生人强奸大得多。

对被定罪的强奸者的研究发现，他们有性侵或暴力史。尽管这类犯罪的再犯很常见，但一些研究认为，性犯罪人还可能再犯其他罪行。犯罪通犯通常有其背景。强奸和其他性侵行为之所以出现，往往与犯罪人的社会化过程或社会经历有关。他从各种社会化经验和榜样那里接收了一些信息，导致其形成了一种信念和价值体系，可以鼓励其攻击性行为，并证明这些行为是有效的。支持强奸谬见的态度、从同伴或媒体那里获得的榜样，以及使用酒精导致的去抑制通常都被认为是许多性侵行为的常见原因，特别是那些由约会对象、熟人或者亲密伴侣实施的性侵。

陌生人强奸被认为是所有遭遇中最不常见的一种，但在这种情况下的性侵一般都伴有作案凶器。相比熟人强奸犯，这些陌生人强奸犯更可能有犯罪史。

目前已有几种强奸犯分类体系模型，其中最著名的一种分类体系就是由马萨诸塞矫治中心提出来的。对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强奸分类系统的修订（最新的版本是第四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证明了其使用的广泛性，并有持续的研究。这个系统包括了强奸犯的类型（例如，转向攻击型）及其强奸动机类型（例如，报复性动机）。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研究者还提出了强奸行为发展的三路径模型，这个模型确定了与性侵害有关的人格特征：性欲亢奋、反社会和冷酷无情。第二个分类系统是格罗斯分类体系，相对比较简单，较少基于已有的研究，但仍然在文献中常被提及。

本章以对性侵者的矫治作为结束——这个话题将会在下一章中继续，并且会涉及猥亵儿童、未成年性犯罪人及女性性犯罪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对犯罪人（包括性犯罪人）是有效的矫治原则。与过去相比，矫治提供者也对阻止未来再犯的可能性更加乐观。然而，在所有的成年性犯罪人中，强奸犯是最难矫治的，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行为是内心深处的态度以及长期的反社会暴力行为风格的一种表现。

关键词

报复型强奸犯（vindictive offender rapist，p.377）

表达型性侵（expressive sexual aggression，p.367）

补偿型强奸犯（compensatory rapist，p.374）

冲动型强奸犯 / 剥削型强奸犯（impulsive rapist/exploitative rapist，p.375）

敌意性主题（hostility theme，p.369）

法定强奸（statutory rape，p.359）

犯因性需求原则（criminogenic need principle，p.380）

犯罪通犯（general criminality，p.368）
犯罪性主题（criminality theme，p.369）
愤怒不满型强奸犯（pervasive anger rapist，p.376）
愤怒型强奸（anger rape，p.379）
风险原则（risk principle，p.380）
工具型性侵（instrumental sexual aggression，p.367）
婚内强奸（marital rape，p.360）
机会型强奸犯（opportunistic rapist，p.376）
鸡奸（sodomy，p.358）
交叉犯罪（crossover offending，p.373）
具体风险认知失败（specific risk recognition failure，p.366）
力量型强奸（power rape，p.379）
乱伦（incest，p.358）
普遍风险认知失败（global risk recognition failure，p.366）
强奸（rape，p.358）
强奸谬见（rape myths，p.370）
施虐型强奸（sadistic rape，p.379）
响应原则（responsivity principle，p.381）
性剥削主题 / 性投入主题（也称假亲密主题）[sexual exploitation/involvement theme (also pseudo-intimacy theme)，p.369]
性导向入室犯罪（sexual burglary，p.375）
性侵害（sexual assault，p.358）
性欲攻击型强奸犯 / 施虐型强奸犯（sexual aggressive rapist/sadistic rapist，p.375）
性欲满足型强奸犯（sexual gratification rapist，p.377）
诱奸（rape by fraud，p.360）
约会（或熟人）强奸（date or acquaintance rape，p.360）
转向攻击型强奸犯 / 愤怒转移型强奸犯 / 愤怒—报复型强奸犯（displaced aggression rapist/displaced anger/anger-retaliation rapist，p.373）

思考题

1. 强奸和性侵害的区别是什么？
2. 比较强奸的新定义与旧定义。
3. 复习和讨论性侵害的风险因素。
4. 复习强奸犯的人口学和心理因素。
5. 定义强奸谬见并举例。
6. 色情作品是否在针对女性和儿童的性犯罪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用研究结果支持你的回答。
7. 比较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和格罗斯分类法的异同。
8. 风险、需要和响应原则是如何应用在性犯罪人的矫治中的？

第十三章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侵害

本章目标

- 定义恋童癖、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侵害。
- 回顾儿童性侵害的流行率和形式。
- 讨论对被害人的心理影响。
- 描述性侵儿童者的关键特征。
- 总结成年的和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的累犯率。
- 回顾有关性侵儿童者的分类系统的研究文献。
- 回顾女性性侵儿童者的分类。
- 讨论对互联网促成的儿童色情作品的当代研究。
- 讨论性交易及其预防。
- 确定可降低性侵儿童者再犯率的矫治方法。

2009年，一则消息的披露令全世界震惊：一个奥地利人将自己的女儿作为性奴囚禁在自家地下室长达24年。女儿先后生下了7个孩子，这些孩子是被作为她的弟弟和妹妹抚养的。后来，那位父亲对于自己对女儿和其他孩子所进行的一系列性侵罪行供认不讳。同年，美国加利福尼亚的一位28岁的主日学校教师被捕，她被指控诱拐和杀害了一名8岁的女孩。此后不久，她又被指控儿童性虐待。20世纪90年代曾曝出一批神职人员性侵儿童的丑闻，随着越来越多被害人挺身而出和对那些参与或掩盖犯罪的人的声讨，该事件不断发酵，并于2012年再次回到公众视野。2015年，一位全美闻名的高中辩论教练被指控持有、接收和生产儿童色情制品，依其所述，他先是通过短信和互联网得到未成年男孩的裸照，进而制造色情制品。这些案例表明，针对儿童或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涉及从强奸到裸照的传播等很大的范围。

恋童癖是一个临床术语，有时也被称为猥亵儿童和儿童性虐待。然而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强调，恋童癖是一种病理状态，它不一定伴随真实的行为。当涉及犯罪行为时，尽管我们可能会把犯罪人称为“恋童癖者”，但这并不是一个正式的术语。也就是说，犯罪人可以被起诉为性侵儿童、猥亵儿童、儿童性剥削、散布儿童色情制品或是其他任何一种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在本质上，“恋童癖”是一种可能需要矫治的心理或精神状态。DSM-5认为，它是一种终生的精神障碍，当然，它也可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强或减

弱（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

“恋童癖”有多种不同的定义，DSM-5将其定义为一种对儿童或青春期前的儿童（一般是13岁以下）反复、强烈地表现出性幻想、性冲动或涉及性的行为的状态，这种状态至少持续6个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p.697）。请注意，定义中包含术语“幻想”和“冲动”，它们本身并不属于犯罪，除非伴随违法行为。DSM-5进一步阐明了一些恋童癖者仅对儿童有性兴趣（专一型），而另一些则对儿童和成年人都有性兴趣（非专一型）。

据芬克尔霍和阿拉基（Finkelhor & Araji，1986）指出，恋童癖是成年人对青春期前儿童产生的性兴趣。有下面两种行为中的一种就表示有性兴趣：成年人对儿童进行性接触或成年人对有关儿童的性幻想或图片进行手淫。尽管第二种行为并不是犯罪，但犯罪行为可能涉及相关图片的生产制造，如下载儿童色情制品或制造儿童或青春期少年的图片。我们将在本章后面讨论这些话题。

有时，研究者会扩大恋童癖定义的外延，将13～15岁的青春期少年也包括进来，但是大多数文献用另一个术语——**恋青癖**——来指成年人对这部分未成年人的性接触。然而，区别恋青癖和恋童癖可能没有病理学上的意义（Blanchard，Klassen，Dickey，Kuban，& Blak，2001），因此，我们并不把恋青癖认作一个不同的特征分类。

传统上，大多数非临床定义的恋童癖局限于没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性接触。如果家庭成员之间发生性行为，而且其中至少有一方是未成年人，那么一般会被认为是乱伦或**家庭内猥亵儿童**，通常情况下是男人猥亵他们尚未性成熟的女儿或继女（Rice & Harris，2002）。来自家庭外部的对未成年犯家庭成员进行的性接触被称为**家庭外猥亵儿童**。见**表**13.1的术语和定义。

表13.1 有关猥亵儿童的研究中使用的术语*

术语	定义
家庭外猥亵儿童	非直系亲属对幼童进行性接触
家庭内猥亵儿童	直系亲属对幼童进行性接触
恋童癖	一些研究者和临床医生认为，恋童癖是指对儿童产生强烈的性兴趣。另一个定义则指对儿童进行性接触。
恋童癖者	对儿童表现出强烈的性兴趣或与儿童频繁进行性接触的人。
乱伦	法律上或风俗上禁止的有密切血缘关系的人之间的性活动（如兄妹或姐弟之间，或者是父母与其亲生孩子之间）。
儿童性虐待	利用儿童为成年人或较大的青春期少年提供性满足和性刺激的性行为。
亵童者	普遍认为这是指与未成年人进行性接触或实施性虐待的人，一般可以与“性侵儿童者”互换使用。
恋青癖	成年人对青春期少年进行性接触。
性欲倒错	在性障碍中，性兴奋几乎只能由一些不适当的物体或者反常的性行为或性幻想引起。

*这些术语并非法律术语或用于法律当中的词汇。

使用频率最多的术语是**性欲倒错**，除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外，还包含其他的认知和行为问题。性欲倒错是指正常伴侣之间的性器官接触或性爱前的爱抚行为不能满足其性欲望，而有其他强烈且顽固的性兴趣（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性欲倒错包括重复进行涉及真实或模拟的痛苦或羞辱的性活动，如鞭打和捆绑；对非人类物体（如对动物，对内衣或异性的鞋）的强烈的偏好；未经别人同意就对别人进行触摸或摩擦（摩擦癖）；暴

露阴部（露阴癖）；或窥视他人的隐私活动（偷窥癖）。

在本章中，当涉及针对儿童的违法性行为时，包括从性触摸到插入这一范围的行为，我们不会使用临床术语恋童癖。相反，我们会用“儿童性侵害”或“儿童性虐待”来指代这些行为。讨论的内容也涵盖通过接触儿童色情制品对儿童和未成年的性剥削。如上所强调的，有恋童幻想和想法的尚不属于犯罪，我们不能认为有这些幻想或冲动就一定会发生相关行为。然而，它们确实又有关系，因为40% ~ 50% 的性侵儿童的犯罪人都有恋童癖（Seto，2009；SigreLeirós，Carvalho，& Nobre，2015）。我们将在本章随后涉及与儿童情感吻合度时，再进一步讨论本主题的具体细节。

对儿童性侵害的发生率和流行率

一般要谈性侵害，最有力的证据仍是数据。但有关儿童的性虐待的数据很难获取，因为美国登记案件的系统指标里没有关于儿童性侵害的统计数据。性犯罪整体上在所有暴力犯罪中的报案率最低（Terry & Tallon，2004）。此外，与虐待老人的案件类似，那些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案件往往会被交给公共服务机构，于是从未进入进官方的犯罪统计数据。

根据2014年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DHHS）的统计，2013年大约有61 000名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得到了儿童保护服务。在这些被害人中，将近30% 的儿童不到7岁。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对性虐待的定义是：对孩子进行诸如性器官的抚摩、强奸等行为，或让孩子从事其他性活动。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公布的数据肯定低于美国受性虐待的儿童的实际数据。

大卫・芬克尔霍及其同事（Finkelhor et al.，2014）指出，“儿童和未成年受到性虐待或性侵害的现象非常普遍“（p.332）。（“虐待”和“侵害”可互换使用。）最可靠的数据表明，在美国有1/4的女孩和1/20的男孩在17岁以前受到过性侵害。也许更惊人的发现是，在大多数的性侵害中，作恶者不是成年人，超过一半的儿童被性侵案件是由未成年人实施的。还有许多是熟人作案（Finkelhor，Shattuck，Turner，& Hamby，2014）。如果只统计由成年人导致的性侵案，那么性虐待或性侵害的比例会下降到1/9的女孩和1/53的男孩。

一项对美国1200名男性的调查（Finkelhor & Lewis，1988）发现，大约有5% ~ 10% 的男性在他们的生活中已经进行过或将要进行对儿童的性侵害。最近，一项针对男女的网上调查（Finkelhor，Shattuck，Turner，& Hamby，2014）发现，有6% 的男人和2% 的女人在可保证不被逮捕或受到惩罚的情况下承认自己可能会和儿童发生性关系。另一项匿名调查发现，约有4%的大学生年纪的男性承认与尚未进入青春期的女孩有过性接触（Ahlers et al.，2011）。然而，要注意的是，这些数据中可能包括了一次作案的数据，虽然这种行为仍受谴责，但这不是此类犯罪人的常见行为，本章不会将此类人定性为儿童性虐待者。例如，一名14岁的保姆对一个3岁的儿童进行过性器官爱抚，而之后可能永远不会再做类似的事情，但这位保姆将此次行为报告给了研究者，或是出于愧疚，或是因为匿名。然而，这些数据和其他的一些数据表明，受到性侵害的儿童的数量远远超过成年以后受到性侵害的人（Finkelhor & Dziuba-Leatherman，1994；Finkelhor et al.，2014）。

全美范围内被害人的数量同样很难获得。例如，NCVS 只收集了超过12岁的被害人的数据，忽视了更小的被害人。此外，只有约1/3的被害儿童报了案（Finkelhor，1979）。芬克尔霍等人（Finkelhor，Ormrod，Turner，& Hamby，2005）通过对一项由2030名2 ~ 17岁儿

童组成的全国性样本的分析发现，有1/12的儿童或未成年在调查当年承认经历过性侵（参见图13.1）。最近针对公共和私人管教所看管的未成年人的调查也发现，大约有9%～12%的在管教所待过7～12个月的人被同龄人或工作人员性侵过（Beck，Cantor，Hartge，& Smith，2013；Beck，Harrison，& Guerino，2010）。（见专栏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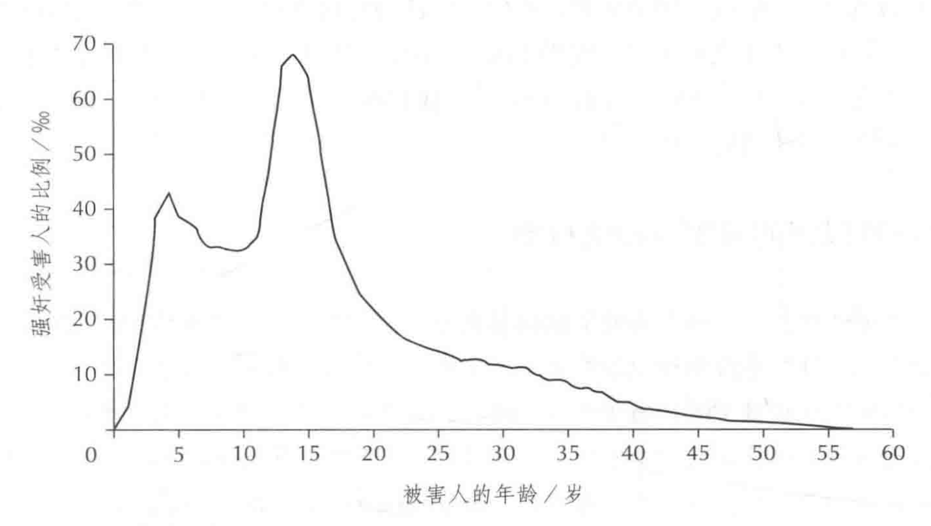


图13.1 遭遇性侵害的被害人年龄的分布

来源：Snyder, H. N. (2000). Sexual assault of young children as reported to law enforcement: Victim, incident,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3.1 性虐待：少年管教所的耻辱

安全的少年管教所应该成为未成年人的庇护所，尽管这些未成年人犯有严重的罪行。但在美国的一些拘留所和矫治中心，事实远非如此。不论是传闻还是调查都表明，侵害（包括性侵害），在这些场所频繁发生。虽然性侵害可能由其他少年实施，但也可能是管教所的工作人员所为。

管教所里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性接触可以说是人尽皆知的“秘密”。人们可能会认为这些未成年人（不论是男是女）因为试图耍心机并希望从管教者那里获得一些帮助而导致了性接触。然而，由于不平等的权利关系，成年人和被禁足的未成年人之间的性接触从来不是真的两厢情愿的。另外，工作人员可能会许诺给这些未成年人较好的条件、提供毒品或酒，或为其提供保护。

一项针对国家性质、地方性质和私人性质的管教所的全国性性侵问题调查（Beck，Cantor，Hartge，& Smith）得出的结论是令人沮丧的。根据法律，研究人员从司法统计中获得了8707名被监管的未成年人的自我报告，其中91%为男性。

以下是在报告中可看到的明显问题：

- 9.5%的未成年表示，在过去12个月中，他们经历过一次或更多次来自工作人员或其他未成年人的性侵，相较于2008—2009年的一个类似调查，比例下降了约2.5%。
- 工作人员作案的比例高于其他被监管的未成年人作案的比例。
- 8.2%的男性与2.8%的女性与工作人员有过性活动。
- 来自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的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性侵比例最高（10.3%），比异性恋未成年人（1.5%）性侵的比例高。
- 在受工作人员性侵的未成年人中，有89.1%的男性被女工作人员性侵过，3%的男性同时被男女工作人员性侵过。
- 大多数受工作人员性侵的被害人被性侵过不止一次，将近有1/5的被害人被性侵过11次以上。
- 在被工作人员性侵的被害人中，大约有1/5的人受到过胁迫或威胁。
- 有13个管教所为性侵案的高发区，这些管教所涉及佐治亚州、俄亥俄州、南卡罗莱纳州、亚利桑那州、

得克萨斯州、爱荷华州和伊利诺伊州等地区。

问题讨论

1. 这份重要的数据报告只代表了参加自我报告的一小部分群体。请尝试获得其他公开数据并进行评论和分析。
2. 对未成年男性与女工作人员发生大量的性活动这一发现进行评论。
3. 未成年人的一些指控可能是不真实的，但有些未成年人可能不愿意报告所遭受的性侵害。这一点会不会或多或少地干扰最后的结果?
4. 先前的报告中显示的性侵数量下降的可能原因是什么?

NIBRS 有能力提供关于对性侵儿童者状况的更多信息。斯奈德（Snyder，2006）研究了1991—1996年的 NIBRS 数据，发现在立案的性侵案中，有34% 的被害人低于12岁。最令人沮丧的结论是，在每7个遭受了性侵害的孩子中，就有1个年龄低于6岁（占被害人的14%）。

很多犯罪学文献都认为，在青春期出现顽固的反社会行为的女性和成年的犯罪女性一样，大多在儿童期经历过性侵害（Ullman，1999，2007）。而非犯罪人的数字同样发人深省。鲁塞尔（Russell，1984）在1978年随机调查了美国旧金山的930名女性居民。研究的目的是估计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的发生率以及在儿童期遭受过性侵害的人的数量。12%的女性说她们在14岁之前曾受到过亲属的性侵害。29% 的人在14岁之前曾受到过非亲属的至少一次的性侵害。总体而言，在930名女性中，有28% 的人在14岁以前遭到过至少一次性侵害。

来自监狱的数据表明了问题的严重程度，在国家监狱内被指控犯有强奸罪和性侵罪的所有犯罪人中，有2/3的人承认他们曾经对儿童或未成年人进行过性侵害，其中大部分被害人是女孩(Greenfeld,1996)。大约60% 的猥亵儿童犯罪人承认自己猥亵过13岁以下的儿童。

监狱的其他数据表明，性犯罪人有众多被害人。亚伯及其同事（Abel，Becker，Murphy,& Flanagan，1981）在调查后指出，被监禁的曾经性侵同性儿童的犯罪人平均有31个被害人，性侵异性儿童的犯罪人平均有62个被害人。荷兰的一项研究（Bernad，1975）发现，至少有一半的被调查者与至少10个或更多的孩子进行过性接触。在被捕的和没被捕的研究样本中，有14% 的性侵儿童者承认与超过50个儿童进行过性接触，6% 的性侵儿童者与100 ~ 300个儿童进行过性接触。56% 的人有至少一个固定的儿童性对象，将近90% 的人不想停止与儿童的性活动。

尽管以上有些研究看起来有点过时，但是最近的研究并没有表明该问题有减弱的趋势。总之，儿童遭受性侵害和性虐待的数量是惊人的。在一项世界范围内的研究中，遭受性侵的儿童占11.8%，在每1000名儿童中就有118名儿童是性侵害的被害人（Stoltenborgh，van Izendoorn，Euser，& Bakermans-Kranenburg，2011）。女孩遇到的性侵害可占18%，男孩占8%。该数据与佩莱德等研究者（Pereda，Guilera，Forns，& Gómez-Benito，2009）得出的结论类似，后者的数据为女孩被性侵害的人占12.9%，男孩占9.9%。

尽管性侵儿童的作案人主要是男性，但性侵害绝不是男性特有的罪行。在美国的逮捕数据表明，在2013年因强奸罪被捕的人中，女性占1.9%；在因性侵害被捕的人中，女性占7.8%（FBI，2014a）。这些数据可能无法反映由女性主导的性侵案件的数量和“真实”比例。尽管以上数据包括了所有性犯罪（既包括对成年人的，又包括对儿童的），但女性性

侵者的被害人有很多是低于12岁的儿童（Johansson-Love & Fremouw，2009）。例如，范迪维尔和沃克（Vandiver & Walker，2002）研究指出，在他们调查的由女性实施的性侵害中，50% 的被害人的年龄在11 ～ 16岁，24% 在4 ～ 10岁。在另一项研究中，弗格森和米汉（Ferguson & Meehan，2005）发现，在他们所调查的由女性实施的性侵害中，68%的被害人介于12 ～ 16岁，15%的被害人在12岁以下。本章的下面几节将会继续讨论女性性侵儿童者和男性性侵儿童者。

情境特点和被害人的特点

在一项综合研究中，威廉姆斯和毕埃利（Williams & Bierie，2015）研究了 NIBRS 近20年的数据，数据来自美国37个州、数千警察机构的几十万例案件。研究发现，性侵儿童者的男性更可能瞄准自己的继子女或远亲，而女性更容易瞄准自己的亲生孩子或其提供监护的孩子。约翰逊和弗莱姆（Johnson & Fremouw，2009）和韦斯特等人（West et al.，2011）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科洛托尼（Cortoni，2015）指出，在我们对性别的传统认知中，我们觉得一个"正常的"女人根本不会想伤害孩子。我们一般会认为，女性对儿童进行猥亵要么是受男性的胁迫，要么是有精神问题。"这种解释契合了一些关于女性犯罪的早期理论，这些理论认为，这种女性犯罪人要么有精神障碍，不适应自己的女性角色，有生理或心理畸形，要么想反抗自己天生的女性角色，想变得更男性化"（Cortoni，2015，p.232）。科洛托尼（Cortoni）指出，觉得女性实施性侵害有点"不正常"或与男性实施的同样的性侵害相比"更糟"的观念应该受到质疑挑战。

威廉姆斯和毕埃利（Williams & Bierie，2015）发现，女性实施性侵害的被害人性别并没有表现出某种偏向；她们对女性和男性的侵害是一样的。具体而言，研究人员发现，男性在他们90% 的犯罪中侵害的是女性，而女性的被害人一半是女性。然而，研究人员认为，这些发现部分源于女性在某些情况下受到了男性同伙的胁迫。也就是说，男性同伙经常将自己对被害人偏好（女性）强加在其女性同伙身上。一些研究开始支持这些假设。

例如，范迪维尔（Vandiver，2006）的一项针对单独作案和合伙作案的女性性侵者的研究揭示了这一现象的某些情况。他指出，大约一半（46%）的被捕女性性侵者都有男性同伙。她的研究包括全美范围内123个单独作案的女性性侵者和104个合伙作案的女性性侵者。合伙作案的性侵者比单独作案的性侵者更容易因为他们在性犯罪之前实施的非性犯罪案件而被逮捕。合伙作案者更多地侵害女童，而单独作案的女性更多地侵害男童。在合伙作案中，女性与合伙的男性之间也有虐待关系（两者既可能是夫妇，也可能是亲密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合伙作案中的男性大多是胁迫女性参与这种行为的，并且会用恐吓或威胁的方式制止女性退出这种合伙关系。

其他研究发现，约有1/4的女性性侵者和男性有着这样的共犯关系。（Gannon et al.，2014）。维克曼等人（Wijkman，Bijleveld，& Hendriks，2010，2014）发现，在他们的调查对象里，有2/3的未成年女性实施性侵害时采用的是共犯的方式。虽然大多数有女性参与的性犯罪的合伙人是配偶或亲密伴侣关系，但大多数青春期少女实施性侵害时是与熟人或朋友合伙的。

然而，也有很多没有帮凶的女性犯罪人实施性侵害时既针对男孩也针对女孩（Gannon et al.，2014；West et al.，2011）。一种解释是，单独作案的女性更倾向于侵害和她们有固定接触的人（男孩或女孩），而不需要专门寻找其他对象（West et al.，2011）。不分性别的性

侵害属于交叉型，在前面的章节曾讨论过。

研究者将**交叉型**定义为“实施过不止一种类型的性侵害或者被害人源于不同的关系，被害人的性别或年龄多样化”（Levenson，Becker，& Morin，2008，p.44）。一项早期研究（Abel，Becker，Cunningham-Rathner，Mittelman，& Rouleau，1988）发现，有20%的男性性犯罪人的被害对象既包括男性又包括女性，有42%的犯罪人的侵害对象有不同的年龄层次（小于14岁、14—17岁和大于17岁）。被害人既有家庭成员，也有来自家庭外部的人员。西姆和布罗埃（Sim & Proeve，2010）发现，在他们研究的128个成年男性性犯罪人中有大量的交叉犯罪人。有超过一半的犯罪人至少在三个方面表现出交叉性，即被害人的年龄、性别以及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他们的数据显示在成年的性侵儿童的犯罪人中，交叉犯罪并不稀奇。研究者发现，交叉的程度最高（48%）的是在年龄方面，这和亚伯等人（Abel et al.，1988）的研究类似。他们也发现，有20%的犯罪人的犯罪交叉体现在侵害对象的年龄方面，30%的犯罪人的犯罪交叉体现在与被害人的关系方面。西姆和布罗埃（Sim，Proeve）总结道：“在被害人类型方面的交叉犯罪人是否与犯罪人的性偏好一致还不清楚。或者说，也许他们之所以选择不同类型的被害人是因为得不到他们所偏好的被害人类型，而可以得到另一种类型的被害人。对这一点尚不清楚”（p.411）。很明显，对交叉犯罪领域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它对研究亵童者有着重要意义。

如何接近—接触儿童

有两项关于成年和未成年性侵者如何接近并接触儿童的重要研究，沃特利和斯摩博恩（Wortley & Smallbone，2006）以及勒克莱尔和费尔逊（Leclerc & Felson，in press）认为，性侵者会有意安排和儿童单独相处并且避免来自他人的干扰。沃特利和斯摩博恩研究了169个性侵儿童者，他们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并同意提供关于自己的心理和性心理历程以及犯罪行为的详细的自我陈述信息。研究发现，大多数性侵儿童者（93.5%）性侵过自己的孩子（家庭内犯罪），或者性侵过他们认识的孩子（家庭外犯罪）。沃特利和斯摩博恩指出，对家庭外人员实施过性侵的犯罪人有几个策略接近儿童。最常用的手段就是和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做朋友，当父母或监护人在场时，和孩子待在一起。很多人会主动帮其他父母或监护人的忙。从本质上讲就是性侵儿童者试图使自己在孩子面前的存在正常化，从而消除监护人的担心（Leclerc & Felson，in press）。最终，他们可以主动照看孩子，或者带孩子去做游戏或去操场。很多家庭外的犯罪人为了接触儿童，甚至会试图与单亲妈妈建立恋爱关系。

沃特利和斯摩博恩还发现，成年的性侵儿童者最常用“家庭环境”来实施犯罪。他们将“家庭环境”定义为被害人的家或犯罪人的家，犯罪人进入被害人的家或者将被害人带入犯罪人（或其朋友）的家。该研究揭示了大多数儿童性犯罪（包括家庭内的和家庭外的）发生在儿童家或犯罪人的家里，在公共场所（像公园、操场、游乐场或商场）则很少发生，这导致父母完全没有防范意识。

勒克莱尔和费尔逊在研究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时借鉴了沃特利和斯摩博恩对成年性侵儿童者的研究模式。他们的研究对象包括116名未成年男性（13 ~ 17岁），这些未成年人承认自己曾对儿童（小于12岁，比自己至少小3岁）进行过不止一次的性侵害。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因性侵害在接受心理矫治。他们被告知，矫治完全自愿。勒克莱尔和费尔逊发现，成年的性侵儿童者与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在获得性侵儿童的机会方面存在很大的相似性，他们也是通过照看小孩或在朋友的家里通过一些活动（一起看电视、玩电子游戏及送小孩

上学）而与小孩在一起的，而父母或监护人均在场或知道这些活动。

与成年性侵者类似，未成年性侵者也会主动提出帮助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照看孩子，并和孩子的家人交朋友。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在他们自己的家或别人的家性接触被害人，可能也会趁父母工作或不在的时候进行性侵。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该发现强调了父母意识、监护和监督在防止性侵儿童事件的发生中所起的核心作用。

乱伦

很多父母认为，陌生人（非家庭成员）对孩子有威胁或危险性，但在有些情况下，侵害者正是他们自己家庭里的成年男性。斯托尔贝尔及其同事（Stroebel et al., 2013）考察了父女乱伦中的风险因素。（请注意，本节所讨论的乱伦和UCR中定义的乱伦不同。官方记录的乱伦还涉及法律上禁止结婚的两个有亲属关系的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在UCR中，对儿童的性接触会根据侵害的本质被认为是强奸或其他性侵害。）

斯托尔贝尔等人的研究收集了2000多名匿名的通过计算机访谈的女性自陈材料。该研究指出了可能会导致父女乱伦的四个潜在的风险因素。最大的风险因素是父母之间的冲突和虐待行为。这种父母关系将父女乱伦的可能性提高了5倍。另外一种风险因素是家庭容忍的互利的父女裸体，这将父女乱伦的风险提升了1倍。还有两种风险因素分别是孩子缺乏母爱，彼此缺乏关爱。

有少量的实证研究调查了兄弟姐妹的乱伦情况（Griffe et al., in press）。我们会在本章有关女性性侵者特点的部分讨论母亲对儿童实施性侵害的问题。

性接触的类型

与儿童性侵害相关的行为（包括男性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通常仅限于抚摩孩子的身体隐私部位，抚摩孩子的生殖器，以及诱导孩子玩弄成年人的生殖器（Peter, 2009; Williams & Bierie, 2015）。将阴茎或某种物体侵入（阴道或肛门）的情况显然在犯罪总数中只占很小一部分（Seto, 2008）。与儿童的性接触形式似乎取决于三个因素：(1) 性侵者先前与儿童进行非性方面互动的程度；(2) 儿童和性侵者之间的关系的性质；(3) 儿童和性侵者的年龄。与儿童进行有限接触的性侵者更有可能实施或期望生殖器与生殖器或口与生殖器之间的接触，而不只是抚摩。此外，性侵者和被害人之间越熟悉，生殖器与生殖器或口与生殖器之间的接触发生的概率就越大。在年龄方面，性侵者经常是在青春期发现自己对儿童有兴趣的。虽然对儿童来说有兴趣看到同龄人的裸体是正常的，但恋童癖和性侵者在自己的儿童期过后仍对儿童保持着强烈的兴趣。

关于性侵儿童者在何种程度上会在身体上伤害孩子的问题存在一些分歧。大多数研究指出，性侵儿童者通常不会使用身体胁迫。例如，男性性侵儿童者往往会用礼物来引诱孩子（Williams & Bierie, 2015）。这些人会用被害人没有反抗的说辞来为自己的行为开脱。女性性侵儿童者可能会利用洗澡、换衣服和其他正常的监护活动来实施性侵。麦卡锡（McCaghy, 1967）在研究了3/4的猥亵儿童案后并没有发现关于口头或身体胁迫的任何证据。格罗斯及其同事（Groth, Hobson, & Gary, 1982）的研究支持了这一发现，指出在儿童性侵案中，涉及暴力的仅占10% ～ 15%。然而，这些研究是在25年前进行的，并不能反映当前社会的事实。

性侵对儿童心理的影响

研究有力地表明，儿童期任何形式的性虐待都会导致他们在儿童期、青春期和成年期出现人际交往、社会性和心理等方面的长期问题（Cantón-Cortés，Cortés，& Cantón，2015；Domhardt，Münzer，Fegert & Goldbeck，2015；Hillberg，Hamilton Glachritsis，& Dixon，2011）。某些行为在学龄前就会困扰儿童（Hébert，Langevin，& Bernier，2013；Langevin，Hébert，& Cossette，2015）。这些儿童与那些没有被性侵过的儿童相比会表现得更为消极、孤独（Langevin et al.，2015，p.2）。一些研究人员发现，男孩被害的后果可能会比女孩被害的后果更为严重（Hillberg et al.，2011；Putnam，2003；Ulman，2003）。然而，抑郁、内疚、自卑、药物滥用、自杀、焦虑、慢性紧张、睡眠问题、恐惧以及恐怖症在男孩和女孩被害人中都普遍存在。儿童期受过性虐待的人进入青春期或成年后普遍易患上抑郁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Gospodarevskaya，2013；Wherry，Baldwin，Junco，& Floyd，2013）。例如，一些研究揭示，在儿童期经历过性虐待的人中，有30% ~ 40% 会终生伴随抑郁症，而无儿童期性虐待史的人有10% ~ 20% 会有此问题（Musliner & Singer，2014）.

此外，许多儿童性虐待的幸存者永远不会将他们的故事告诉别人或者时隔比较久之后才揭发（Schönbucher，Maier，Mohler-Kuo，Schnyder，& Landolt，2012；Tener & Murphy，2015）。一些研究（Hébert，Tourigny，Cyr，McDuff，& Joly，2009）指出，1/5 的被害人永远不会把他们受性虐待的事告诉别人，大约有60% 的被害人会在第一次事发的5年多以后才揭发该事件。

研究指出，对待性虐待有很多不同的反应，很多受过性虐待的人仍和原来一样（Domhardt，2015；Negriff，Schneiderman，Smith，Schreyer & Trickett，2014）。尼格里弗等人（Negriff et al.，2014）也强调了被害人遭遇的性虐待经历可能千差万别。此外，他们也明确指出，若将所有受过性虐待的儿童的反应都归为一类，会忽视他们的个体差异，以及个体的不同特点可能对后续问题的影响（p.269）。

布朗和芬克尔霍（Browne & Finkelhor，1986）梳理了有关儿童被性虐待的研究文献，得出了以下几个结论：（1）年幼的儿童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比年龄更大的儿童更容易受到创伤；（2）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越近，造成的创伤越大；（3）暴力越严重，造成的创伤越大。然而，他们还认为，性虐待越频繁，时间越长，创伤越严重，这一论断没有确凿的证据支持。也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证明创伤和性虐待的类型（例如，侵入、爱抚、口交、舔阴等）有关。这表明，“温和的”性虐待带来的创伤可能和侵入所带来的创伤一样，特别是被害人很年幼并和犯罪人关系密切时。布朗和芬克尔霍的研究还表明，与没有遭到过性虐待的儿童相比，遭受过性虐待的儿童更有可能在成年时再次受到性侵害。

性侵儿童者的特点

在总人口中，性侵儿童者的分布数据主要来源于逮捕或监禁的数据，或者来自匿名的自我报告的数据。在谈到逮捕和监禁数据时——本章的开头已提到过——犯罪人可能会因为很多不同的罪行被以不同的罪名起诉。这些罪行包括强奸儿童、使用暴力威胁、鸡奸、乱伦、露阴或有伤风化的行为等。在 UCR 的 SRS 中，强奸儿童现在被放进了强奸类数据中，这些数据包括被害人的年龄。其他性侵儿童犯罪（例如，性触摸）只有当有人被逮捕时

才会被计算进来。然而，NIBRS包括了更详细的有关所有性侵儿童的犯罪（如果能被警方注意到）的信息。

对这一问题，普伦特齐、奈特和李（Prentky，Knight，& Lee，1997）在做了广泛的研究后得出结论，性侵儿童者的分类和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受个人性格、生活经历、犯罪史和犯罪理由或动机的影响。一些性侵儿童者持续犯罪并且犯罪的方式灵活。这就是说，他们经常再次从事这类性侵害，犯罪时间可持续好几年。此外，他们的被害人可能是各个年龄阶段的男女儿童。他们在很多方面和莫菲特所提出的持续终身型犯罪人类似。另一方面，与持续作案者相对应，也有些不经常作案的性侵儿童者，他们的作案时间短，而且只针对特定性别和特定年龄的人。从本质上讲，没有一种犯罪心理画像可以精确地描述性侵儿童者或与此有关的性犯罪人。此外，我们要强调的是，在下面所描述的风险因素中，没有任何单一因素能够让一个人变成性侵儿童者。只有这些因素综合起来——风险累积——才可能导致性侵儿童的犯罪人出现。

年龄和性别

尽管有相当大的年龄变异性，但有据可查的是成年男性性侵儿童者平均来说年龄大于男性强奸犯，后者的侵害对象是成年人（Hanson，2001）。后面，当我们用“强奸犯”这一术语时，一般是指侵害成年人的犯罪人。当然，一些性侵儿童者也会强奸被害儿童。斯摩博恩和沃特利（Smallbone & Wortley，2000，2001）对男性性侵儿童者的研究发现，与儿童第一次性接触的平均自报年龄为32岁。相比之下，强奸犯在20岁出头或更早便开始了性侵害。同样，弗朗西斯及其同事（Francis，2014）发现，成年后才出现性侵的人多为性侵儿童者，而早年出现性侵的人多实施强奸犯罪。一种解释是成年后才出现性侵行为可能是由于30多岁正是养育或照看儿童的时期，从而导致性侵儿童者有更多机会接触儿童并进行犯罪（Wortley & Smallbone，2006）。

范迪维尔和沃克（Vandiver & Walker，2002）指出，大多数女性性侵儿童者大约是从31岁开始第一次性犯罪的。我们再次强调的是，性侵儿童者开始犯罪的时间也有很多例外，但平均而言，上述数据已经被现有的研究证实了。

未成年性侵者（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JSOs）是一个差异很大的群体，很难用统一的犯罪心理画像或简单的描述来概括他们。他们来自不同的种族、族群、宗教和社会经济地位。未成年性侵者（包括男性和女性）大多性侵儿童。几项研究表明，未成年性侵者在所有性犯罪案中所占的比例约为20%，而在所有性侵儿童案中占比可能高达50%（Barbaree & Marshall，2006；Keelan & Fremouw，2013；Leclerc & Felson，in press）。

许多研究都对比了未成年亵童者和未成年强奸犯。例如，范维克等人的研究（van Wijk，van Horn，Bullens，Bijleveld，& Doreleijers，2005）发现，未成年亵童者有明显的社会孤独特征；而未成年强奸犯则明显缺乏社会交往能力并缺乏与同伴的互动。这些研究表明，那些猥亵儿童的未成年人（猥亵比自己小4 ~ 5岁的儿童）大多性格内向，且从小被同龄人孤立。而受到未成年人猥亵的儿童大多小于12岁（60%以上），有2/3的被害儿童年龄小于6岁（Veneziano & Veneziano，2002）。瑞安等人（Ryan，Miyoshi，Metzner，Krugman，Fryer，1996）发现，未成年人猥亵的被害人有63%的年龄小于9岁。另一方面，青春期的强奸犯更可能会选择和自己一样大或者更大的被害人实施性侵害（Veneziano & Veneziano，2002）。

达伯撒和奈特（Daversa & Knight，2007）经过研究对未成年性侵者进行了分类，认为至少有两种主要的类型。第一类性侵儿童的未成年人多表现得软弱、男性味不足、依赖、人际交往能力缺乏、被孤立等。这类人对儿童实施性侵犯时攻击性较弱。第二类性侵儿童的未成年人会胁迫儿童且攻击性强，其性侵对象涉及儿童、同龄人和成年人。在许多方面，这些攻击性强的未成年性侵者会显示出人格异常的特点。这些人格异常的性侵儿童者往往脾气急躁、冲动，除性犯罪外，还可能有其他反社会行为。此外，相比对儿童进行温和的性抚摩或非侵入性性侵害的未成年犯罪人，人格异常的性侵儿童者往往在儿童时期受到了更多的性虐待。

对被害人的选择

性侵儿童者的侵害行为往往是单一类型的，也可称"单一惯犯"，强奸犯才是无恶不作的犯罪通犯（Seto，Kingston，& Stephens，2015）。事实上，大多数长期犯罪的人都是犯罪通犯，而不是单一惯犯（Wortley & Smallbone，2014）。犯罪通犯往往会实施各种与性有关甚至与性无关的犯罪。单一惯犯主要实施一种类型的犯罪。"单一的性侵惯犯是指持续实施性犯罪或以性犯罪为主导并呈一种稳定的行为模式的犯罪"（Lussier，Van Den Berg，Bijleveld，& Hendriks，2012，p.1576）。性侵儿童者作为一个群体的主要性侵对象是儿童。一些成年的性犯罪人倾向于侵害青春期少年，而不是儿童。然而，这些犯罪人在性侵模式上往往有交叉。也就是说，他们性侵的被害人年龄差别不大，仍然被定性为以性犯罪为主，属单一惯犯。

大多数未成年性侵者主要侵害儿童（Kemper & Kistner，2007；Seto et al.，2015）。还有证据表明，相比侵害儿童的未成年性侵者，侵害同龄人或成年人的未成年性侵者有更多的犯罪前科（Seto et al.，2015）。因此，侵害同龄人的未成年性犯罪人往往是犯罪通犯。

据曼恩、汉森和桑顿（Mann，Hanson，& Thornton，2010）指出，男性性侵儿童者所侵害的儿童没有显示出典型的具有交配和繁殖能力的生理特征。"这包括机理成熟、身体的成熟程度和阴毛、气味、形体、肌肉、乳房和生殖器的发展"（p.99）。坎特斯等人（Kanters et al.，in press）提出，性侵儿童者不仅是被儿童的稚嫩外表吸引，也会被他们的顺从吸引。这也就是说，许多性侵者认为儿童更有依赖性，接纳性更强，更包容，更可能轻信他们。研究者在研究了一小部分性侵儿童者、强奸犯和非性犯罪人后得出了一些支持其假设的结论。性侵儿童者比强奸犯对顺从有更强的性偏好。然而，在下此结论前，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研究。

和人们的一般认识不一样，性侵儿童者很少去找他们不认识的孩子（Seto et al.，2015）。他们绝大多数更倾向于找熟人或亲戚的孩子。尽管出于性目的而发生的对陌生孩子的绑架极其可怕，但其发生率比我们想象的少得多。

背景

许多研究表明，针对成年人的强奸犯和男性性侵儿童者有截然不同的犯罪发展路径和临床病史（Hamdi & Knight，2012）。例如，我们经常发现强奸犯和暴力的性犯罪人处于一种暴力循环中（Harris，Rice，Quinsey，& Cormier，2015）。也就是说，暴力的性犯罪人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他们也受过性侵害。虽然这似乎是强奸犯所处的情况，但证明男性性侵儿童者普遍遭受过性侵的证据仍值得商榷（Harris et al.，2015）。有些人受过性侵，但很多人没

有。当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性、情感和身体上的侵害都可能对性侵儿童者出现性侵害行为起一定的作用（尤其是暴力性行为），但它可能只代表了多项累积风险因素中的几项。

其他新近的调查结果表明，女性性侵者可能比非性犯罪女性经历了更多的身体、情绪和性方面的侵害（Levenson，Willis，Prescott，2015；Strickland，2008；van der Put，van Vugt，Stams & Hendriks，2014）。一些研究表明，70% ~ 100%的女性性侵者都经历过性侵害（van der Put et al.，2014）。此外，女性性侵者的生活背景往往很差，如生活条件差，食物匮乏，医疗条件差。她们中的许多人的家庭也很混乱，缺少父母监护，在学习和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Roe-Sepowitz & Krysik，2008）。

极端匮乏的条件和虐待很可能深刻影响人的应对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我调节能力以及心理成熟和自我价值感的发展。正如斯特里克兰（Strickland，2008）所指出的，经历过家庭暴力、性侵害和生活条件严重匮乏的女性可能在发展和维持适当的人际关系方面存在更大的困难。对男性性侵儿童者背景的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的结论（Simons，Wurtlele，& Durham，2008）。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形式的创伤可能会诱使女性性侵者寻找与儿童和未成年间的亲密关系。

人际交流和亲密关系的缺失

普伦特齐等人（Prentky et al.，1997）断言，犯罪人的性偏好越是局限于儿童，其社交能力越是不足。在此背景下，社交能力是指犯罪人与成年人的社会交流和性关系。一些早期的研究（Hunter，Figueredo，Malamuth，& Becker，2003；Marshall，Barbaree，& Fernandez，1995；Marshall & Mazzucco，1995）发现，一般而言，性侵儿童者社交能力不足，缺乏人际交往能力，缺乏自信，自尊心弱。最近的研究发现，许多性侵儿童者都很孤独，恐惧与成年人的亲密关系，缺乏与人的情感接近技巧（Sigre-Leirós et al.，2015）。研究女性性侵者的研究人员发现了类似的社会性、人际交往、自我价值和信心方面的因素（Strickland，2008）。研究也发现，相比于其他犯罪类型的未成年犯，未成年性侵儿童者在社交能力方面显著低于平均水平（Seto & Lalumière，2010）。（见表13.2对性侵儿童者和强奸犯的特点比较。）

表13.2 成年男性性侵儿童者和强奸犯的风险因素的一般比较

普通特征*	性侵儿童者	强奸犯
认知功能	没有或极少	平均水平
人际交往技巧	低于一般水平	平均水平
与成年人亲密的能力	低水平	平均水平
冷漠无情	低水平	高水平
性暴力	通常低水平	通常高水平
性的自我控制	平均水平	低水平
性累犯	高水平	高水平
犯罪历史	单一惯犯	犯罪通犯
犯罪轨迹	工作之后	早年开始

* 本表只提供从现有研究中归纳的典型发现。应当强调，有些个体的情况超出了这一归纳。

近年来，在相关研究文献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术语即**与儿童情感吻合度**（ECWC）。讨论围绕的是上面讨论的性侵儿童者在人际关系和亲密关系等方面缺失的特点。与儿童情感吻合度是指许多猥亵儿童的人其自信和态度在儿童那里更容易找到相同感并得到情感和交往成功的满足（Mann et al., 2010）。基本上，具有与儿童情感吻合度的性侵者更容易与儿童而不是成年人建立关系，尤其是在亲密关系和性需求方面。他们“可能会寻求与孩子建立关系，以避免与成年人进行社会交往时感受到的不适，减少社交和情感方面孤独，或以实现情感满足来形成积极的自尊”（McPhail, Hermann, & Nunes, 2013, p.737）。对于这类性侵者来说，他们常常在工作中或在与孩子频繁接触的活动中表现出与儿童情感吻合的特点，这类工作和活动包括驾驶校车、做教练或成为童子军的头儿等，尽管他们通过这些工作和活动不一定能接触到被害人。麦克菲尔等人（McPhail, 2013）也注意到，性侵儿童者可能有很多儿童游乐设备，掌握游戏娱乐技术。到目前为止，关于性侵儿童者与儿童情感吻合度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男性性侵者身上。

与儿童情感吻合度的情况可以通过自我报告工具测量，如检测与儿童情感吻合度的*儿童与性调查问卷*（Children and Sex Questionnaire, CSQ; Becket, 1987），还有*儿童鉴别量表-修订版*（Child Identification Scale-Revised, CIS-R; Wilson, 1999）。这些自我报告的问题包括个人情感的强度、认知和社会认同感等与儿童的关系。还有访谈和档案资料等数据也可进行研究。

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检测与儿童情感吻合度就可以预测对儿童进行性侵害的男性惯犯，因此与儿童情感吻合度越来越成为性侵儿童者风险评估和矫治中的一个关键概念（Hanson & Morton-Bourgon, 2005; Mann et al., 2010; McPhail et al 2013; McPhail, Hermann & Fernandez, 2014）。但它不能预测强奸累犯（Mann et al., 2010）。麦克菲尔及其同事（McPhail, 2013）研究发现，与儿童情感吻合度似乎与来自家庭外部的侵害男童的男性性侵儿童者有很大的关系。他们并没有发现与儿童情感吻合度可以预测来自家庭内部的性侵儿童的累犯。研究还发现，心理矫治可以有效地减弱来自家庭外部的性侵儿童者与儿童的情感吻合度，从而减少这种性侵的累发。

性的自我控制是性侵儿童者的认知中的一个关键变量。正如汉森（Hanson, 2001）所强调的，低自我控制力是指对诱惑的冲动反应，很少考虑后果，从而导致高风险行为。然而，男性性侵儿童者似乎比强奸犯有更好的自我控制力（Hanson, 2001），从而使这样一个论断——“性侵儿童者宣称自己的行为不受自己控制”——基本不可信。

认知扭曲

认知方面的理论和研究似乎最能解释对儿童的性侵害，就像基于认知原则的疗法最可能预防犯罪的累发。然而，正如沃尔特斯、戴明和艾略特（Walters, Deming & Elliott, 2009, p.1025）提到的，“在性犯罪方面，认知因素还没有得到研究者应有的重视”。

近年来，性侵儿童者的认知和信念（特别是他们的认知）扭曲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和我们在第十二章中讨论的关于强奸的未解问题类似，认知扭曲假说认为，性侵儿童者稳定的和普遍的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观念会促使他们对儿童实施性侵害（Gannon & Polaschek, 2006, p.1001）。曼恩等人（Mann et al., 2010）指出，为性侵害开脱的信念对他们实施的性侵害起了重要的支持作用，这种信念包括相信孩子也需要寻求和享受性爱，成

年人和孩子的性关系对孩子有教导意义，两者只展示了感情，孩子可以被挑逗等。

神经认知功能

新的研究表明，在执行性、认知神经功能和前额叶处理区出现的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一些性侵儿童者的性欲倒错行为（Eastvold，Suchy，& Strassberg，2011；Kruger & Schiffer，2011；Schiffer & Vonlaufen，2011；Seto et al.，2015）。这些研究者推测，神经发育的损害可能在性侵儿童者的幼年时就出现了。换句话说，一些性侵儿童部分由于脑功能和认知处理方面的问题导致其判断力与性冲动控制力减弱。我们虽不能原谅他们的行为，但或许可以解释他们行为的由来。另外，具有较低认知技能或有脑功能障碍的人更有可能在性方面被同龄人拒绝，因此有可能转向小孩子寻求性满足（Seco & Lalumière，2010）。较低的认知水平或有缺陷的认知加工能力会限制这些人认识性侵害的性质或这种行为对儿童被害的长期影响。

累犯和风险评估

“累犯是性犯罪研究中最重要的且被关注得最多的问题之一”（Harris，Knight，Smallbone，& Dennison，2011）。应当强调，预测导致强奸累犯的因素一般不同于预测导致性侵儿童者的因素。例如，反社会和攻击性行为（如愤怒）、谋划及施虐一般可以预测强奸再犯（Parent et al.，2012）。社会孤立、强烈的性取向和性偏好、性欲倒错等能够预测性侵儿童者的再犯（Parent et al.，2012）。此外，研究不断发现，相对于其他性犯罪，终身再犯在性侵儿童者中发生率最高（Langevin & Curnoe，2012）。这一数据包括家庭外部的性侵儿童者、乱伦犯罪人和性侵成年人与儿童混合的犯罪人。

性上瘾似乎可以强有力地预测猥亵儿童的累犯（Knight & Thornton，2007；Mann et al.，2010）。“性上瘾是指对性有着异乎寻常的强烈兴趣并主导其心理功能”（Mann et al.，2010，p.198）。性是自我陶醉的，由自己定义。它和爱情或对某个特定的人的强烈的爱无关。然而，有趣的是，这一可以强有力地预测猥亵儿童累犯的因素也可以用于预测所有暴力的和普通的性侵害的累犯（Hanson & Morton-Bourgon，2004，2005）。一些研究人员认为，过度的性欲和性上瘾是促成各种性犯罪的根本原因（Zakirek，Ronis，& Knight，2008）。

一些研究发现，既侵害男童又侵害女童的犯罪人的累犯率最高（Harris et al.，2011）。在另一项研究中，达勒等人（Dahle et al.，2014）发现，在性侵儿童者中，侵入体内的性侵害比其他方式的性侵害更能预测性侵犯的再犯。性侵儿童者比普通强奸犯更可能再次实施性侵犯。另一方面，既性侵儿童又性侵成年人的强奸犯更可能通过其他犯罪方式再犯，而且经常是暴力性再犯（Harris et al.，2011）。

多重性欲倒错可以预测性侵儿童的累犯（Knight & Thornton，2007，Mann et al.，2010）。多重性欲倒错是指在具有两种以上的“对个人、对物品或对性活动具有少见的、不寻常或有悖社会伦理的性兴趣”（Mann et al.，2010，p.200）。具体包括对儿童强烈的性兴趣（恋童癖）、暴露狂、恋物癖、偷窥癖、性奴役和暴力施虐的性兴趣。一个假设是，一名性侵儿童者如果多重性欲倒错，就可以肯定地预测其有进一步实施儿童性侵犯的倾向，尽管对于这个假设的实证研究还很少。

然而，像难以获得全国的累犯数据一样，性侵儿童者的累犯数据也很难获得。例如，

被指控为性犯罪的人只有不到一半最后被判定为性犯罪（Langevin & Curnoe，2012）。犯罪人经常被指控或被改判为非性犯罪。此外，如果他们第二次作案，性侵儿童者无疑会更谨慎、更熟练地避开侦查需要的证据。另一方面，他也会被刑事司法系统更密切地监控，或者置于矫治中。因此，有意思的是，一些研究得出了累犯率低的结论，因为其研究对象大多是非暴力的性侵儿童者。总之，对性侵害累犯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汉森（Hanson，2001）研究了4500多名来自不同背景（加拿大、美国和英国）的性犯罪人的累犯率。该数据显示，在平均5年的时间里，家庭外性侵儿童者的累犯率是19%，而强奸犯的累犯率是17%。与其他研究者的发现相比，这些数字似乎很低。例如，随后的一项研究调查了1994年从监狱释放的4295名性侵儿童者，兰根、施密特和多罗斯（Langan，Schmitt，& Durose 2003）研究后发现，有39%的人在获释后的3年内又再次被捕。然而，这个数字代表的不仅是性犯罪的情况，而是所有犯罪。如果只搜集对儿童的性犯罪的重捕数据就会发现，在3年内重新逮捕的只有3.3%。因此，兰根得出的重犯数据实际上比汉森的低很多。在英国进行的另一项研究发现，413名亵童者中有12%在矫治后的2～4年内再次犯罪（Beech，Mandeville-Norden，& Goodwill，2012）。大部分（59%）累犯再次犯的罪行从很严重的（例如，强奸）到不太严重（非接触）的性侵犯（例如，露阴）都有。但是，目前还不清楚有多少惯犯性接触过儿童。

也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冲动的、自我调节能力差的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可能比那些被评估为不太冲动的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有更高的重犯率（Waite et al.，2005）。

如果性侵儿童者不仅对儿童有不正常的性兴趣，而且显现出了人格异常，那么他们重复犯罪就特别危险（Seto，2008；Strassberg，Eastvold，Kenny，& Suchy，2012）。斯特拉斯伯格等人（Strassberg et al.，2012）的研究划分了两种类型的性侵儿童者：一种是典型的性侵儿童者，其主要的兴趣是与儿童的性接触；另一种是人格异常的性侵儿童者，他们主要的性兴趣不在儿童。"那些以自我为中心、容易冲动、不关心他人、爱摆布别人、无良心、有所有典型的人格异常特点的人更容易有多种反社会行为，其中就包括对儿童的性侵害（Strassberg et al.，2012，p.381）。

风险评估

对累犯风险的评估——已在前面的章节中讨论过——对于负责矫治的医生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任务。它需要在矫治前和犯罪人被释放回归社会之前进行。被评估为低风险的犯罪人通常可以在当地社区内矫治和康复。被评估为中等至严重风险的犯罪人最好在成年人或未成年管教所里矫治，或对其保持严密监控直到累犯的风险显著降低。然而，一旦犯罪人服完刑，就不可能这样做了。

对性犯罪的研究促进了一些针对成年的和未成年的性犯罪人的风险评估工具的发展。如上所述，研究表明，在预测强奸犯和性侵儿童者的累犯方面有不同的因素（Parent et al.，2012）。例如，性侵儿童者往往比强奸犯更少犯非性方面的罪，但在性犯罪方面的数量相同（Parent，Guay，& Knight，2011）。此外，对性欲倒错的检测对于预测性侵儿童的累犯更有效，而对暴力的检测对于预测强奸累犯更有效。因此，评估性侵儿童者时需要用不同于强奸犯的因素来进行累犯预测。

帕伦特等人（Parent，2011）断言，*性侵犯再犯风险快速评估*（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der Recidivism，RRASOR）、静态-99和静态-2002都可以很好地预测成年性侵儿

童者的再犯。专为未成年的性侵儿童者设计的风险评估工具是青春期性犯罪再犯风险评估(ERASOR，Worling & Curwen，2001)和第二版未成年人性犯罪再犯风险快速评估(Juvenile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Tool-II，J-SORRAT-II；Epperson et al.，2006)。性侵犯再犯风险快速评估（Hanson，1997）和静态-99（Hanson，Hanson，& Thornton，2000）是当前最常用的评估性侵者再犯风险的工具。汉森分析了大量再犯的数据和2592名性侵者的样本来研发RRASOR，该工具包含四个项目，其总分范围是0 ~ 6。这四个项目分别是：(1)因性犯罪被捕过；(2)年龄；(3)一直针对男性被害人；(4)是否有被害人与犯罪人无关系。

静态-99有10个项目，也用于风险评估。它的项目包括静态的、历史的因素，如之前的犯罪次数，被害人的特征和犯罪人的年龄。这些项目是在对累犯的研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严格筛选出来的（Hason，Morton-Bourgon，2009）。为了提高静态-99的准确性，汉森和桑顿创建了静态-2002。研究继续表明，静态-99和静态-2002R确实提高了预测性侵儿童者再犯的准确性(Hanson，2010；Hanson et al.，in press)。

对性侵儿童者的分类、诊断和评估类似于其他性犯罪人，也涉及复杂的多变的个体差异性，由人格特征、生活经历、犯罪史和犯罪动机等组成（Prentky et al.，1997)。“没有一个定义可以准确描述或解释所有性侵儿童的犯罪人”（Prentky et al.，1997，p.V)。为了更准确地显现性侵儿童者的多样性，最好的办法是使用两种分类体系和分类方法。前一章曾提到过的强奸类型分类，是由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和格罗斯研发的，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有更多的研究基础，而格罗斯的分类更具临床基础。另外，像前一章已经介绍过的，强奸分类主要是基于男性犯罪人的信息而制定的。

男性性侵害儿童的模式分类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开发了一种被广泛采用的男性性侵害儿童的模式分类（Cohen，Seghorn，& Calmas，1969；Knight，1988；Knight et al.，1985)，总共有四个主要的模式：(1)固恋型；(2)退缩型；(3)剥削型；(4)攻击型或施虐型。

固恋型（或**幼稚型**）**性侵儿童者**长期把儿童当作唯一的性伴侣或者社会交往伴侣。此类性侵者不会与同龄人建立成熟的关系，周围大多数人都认为他是缺乏社会经验的、被动的、羞怯的和依赖别人的。此类性侵者认为，儿童是最好处理人际关系的交往对象，所以他们更愿意接近儿童。只有当性侵者和儿童比较熟了之后，才开始出现性方面的接触。固恋型性侵者很少结婚，也很少有恋爱经历，甚至没有长期稳定的朋友关系。此类性侵者喜欢触碰、抚摩、爱抚儿童，很少有发生性行为的念头，暴力和胁迫行为就更加少见了。

固恋型性侵儿童者一般具备正常的智商；工作比较稳定，但是一般是“高能低就”；社会技能足够应付日常生活。最大的问题是这类性侵者不关心或者不担心自己对儿童的偏爱，也无法理解别人在这方面的看法。所以，他们很难矫治，也很容易再犯。

退缩型性侵儿童者有一个比较正常的青春期、良好的朋友关系和恋爱经历，但后来产生了自我感觉懦弱和自我怀疑的消极心态。随后，在职业发展、社会交往以及性生活上相继出现了问题。此类性侵者一般酗酒、离婚、具有不良的就业记录。每一次犯罪几乎都是性能力受打击引起的。例如，当一个认识的女性因为其他男性而拒绝和他在一起的时候，犯罪人就会认为自己没有那个男性成功。不像固恋型性侵儿童者，退缩型性侵儿童者更喜

欢选择陌生人作为目标。被害人几乎都是女童。有一点不同是，此类性侵者希望和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但是他们事后会后悔、怀疑自己的行为，所以临床医生一般认为他们是可以康复的。只要学会释放压力，积极调整，此类犯罪人可以不再犯。本章后面将介绍对这类人的有效矫治。

剥削型性侵儿童者的原始作案动机是满足自己的性需求。此类性侵者会不择手段，抓住儿童的弱点采用各种策略逼儿童就范。一般，此类犯罪人侵害的也是陌生儿童，他们把儿童诱骗到远离家的地方作案。如果有必要，还会采用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制服儿童。剥削型性侵儿童者不在乎会给未成年的被害人造成何种伤害，他们只把被害人当作攻击对象。

剥削型性侵儿童者一般具有犯罪史或反社会史。此类犯罪人和同龄人的关系是不可预测的，甚至是冲突不断的。在生活中，周围的人一般都不愿意靠近他们。此类犯罪人容易冲动、容易发怒、闷闷不乐。社交技能的严重缺失也是他们选择儿童作为作案目标的基本原因。他个性的缺陷会给他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影响（Knight et al., 1985）。临床认为，此类犯罪人不容易矫治。然而，基于某些原则的疗法对此类犯罪人可能是有效果的。

攻击型（或施虐型）性侵儿童者具有两种作案动机：一是性需求，二是暴力性。此类性侵儿童者一般具备长期的反社会行为和很差的环境适应能力。因为作案的主要原因是获得刺激，所以此类犯罪人一般会对被害人进行猛烈而残暴的攻击。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越大、痛苦越重，犯罪人就越容易感觉达到了性兴奋。绑架儿童和杀害儿童的大部分案件都是此类犯罪人所为。临床认为，此类犯罪人不仅危险，而且很难矫治。幸运的是，此类犯罪人比较少见。尽管少见，但媒体报道的此类恶性案件常常就是这类犯罪人所为，而且多有可能与他们虐待儿童有很大的关联。

施虐型性侵儿童者的一个典型个案是阿尔伯特・费舍（Albert Fish，1870—1936），俗称“月亮狂人”。他最终承认自己在20年的时间里猥亵了400多名儿童（Nash，1975）。另外，他还杀害了6名或者更多的儿童。最终，他因杀害一名12岁的女孩被处以电刑。另一个个案是小约翰・维尼・盖西（John Wayne Gacy Jr.），他在1972—1978年总共杀害了33名未成年男孩或者男人，并将大部分被害人埋在芝加哥郊区家中的地窖里。1994年，他被注射处决。

上面是两起关于性侵害儿童的极端恶劣案件，它们都由于媒体的广泛报道而造成了极大的轰动。但是，许多没有或者很少引起关注的案件同样骇人听闻。熟悉法庭或者社会服务记录的人（例如，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司法专家等）都可以接触到关于性侵害儿童案的信息，尤其是犯罪人的恶劣行径以及对被害人造成的影响，情况令人心颤。一名8岁的女孩在法庭上讲述了她的继父每周五和她以及她的妹妹在床上玩“性游戏”。另外，一位教师发现，每天接近放学的时候，有一个小学生的脚都会不安地发抖。后来才知道，这个儿童被一个托管人性虐待。还有一些儿童被迫和其兄弟姐妹发生关系，如果他们揭露自己的遭遇，甚至会受到死亡威胁。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

就像关于强奸犯的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MTC:R3）一样，近年来，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对性侵儿童者的分类系统也有所改进。为了更加准确地描述性侵儿童的复杂性，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的分类系统有一些变动。其中有三个主要的变化：（1）把退缩型和固恋型分成了三个独立的因素——对儿童的固恋程度、社会能力的高低以及犯罪人接触儿童的频率；（2）组合出一个新的自恋型性侵儿童者；（3）将暴力性侵害

分为身体伤害成分和性施虐成分（Knight，1989）。

研究人员发现，尽管对退缩型的分类是有效的，但它比预期的复杂。退缩型可以根据猥亵的风格、与儿童的关系、性兴趣的强烈程度以及社会能力做进一步的划分。例如，犯罪人可以根据固恋程度和社会能力划分。固恋程度指犯罪人对儿童感兴趣的水平（Knight，Carter，& Prentky，1989）。也就是说，犯罪人给了儿童多少关注。如果儿童是犯罪人最主要的关注对象，而且关注时间超过6个月，就属于高固恋型。社会能力指日常生活的参与能力。如果犯罪人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个，他就应该具备了高水平的社会能力：(1)在一个岗位上的工作时间超过3年；(2)具有1年以上的恋爱关系史；(3)养育一个孩子超过3年；(4)在一个成年人的组织（例如，教会团体、商业团体）里面活跃1年以上；(5)和一个成年人保持1年以上的社会性友谊关系。根据固恋程度和社会能力，可以将性侵儿童者分为四类：高固恋度、低社会能力（类型零）；高固恋度、高社会能力（类型一）；低固恋度、低社会能力（类型二）；低固恋度、高社会能力（类型三）；见**表**13.3。退缩型性侵儿童者在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中被称作“低固恋型”。

表13.3 把固恋程度作为社会能力水平的函数图解

固恋程度			
高固恋度		低固恋度	
低社会能力	高社会能力	低社会能力	高社会能力
(类型零)	(类型一)	(类型二)	(类型三)

研究还发现，根据与儿童日常的接触量也可划分性侵儿童者（见**表**13.4）。高接触量的犯罪人往往会在性背景和非性背景下定期接触儿童（Knight et al.，1989）。他们一般会选择校车司机、学校教师、童子军领队、儿童联赛教练等特殊的职业以接近孩子，或找机会带儿童去他们想去的地方。研究数据显示，有两种性侵儿童者会寻求与儿童更广泛的接触。第一类可称*人际交往型*（类型一），他们既为满足社会交往需求也为性需求而接触儿童（**见表**13.4）。此类犯罪人将儿童看作合适的交往伙伴，而且相信他的友好能让彼此快乐满意。第二种是*自我满足型*（类型二），他们接触儿童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性需求。就像剥削型一样，此类犯罪人一般会猥亵陌生的儿童，接触就是以性侵害为导向的，不考虑被害儿童的需求、感受和幸福（Knight et al.，1989）。

表13.4 接触量作为被害儿童身体的伤害程度和接触意义的函数图解

接触量					
高接触量		低接触量			
接触的意义		低身体伤害度		高身体伤害度	
人际交往	自我满足				
		非施虐造成	施虐造成	非施虐造成	施虐造成
类型一	类型二	类型三	类型四	类型五	类型六

另一类性侵儿童的犯罪人属于低接触量的犯罪人。低接触量性侵儿童者只在性侵发生时接触被害儿童。这一大类可根据犯罪人对被害人造成的身体伤害程度再进行划分。有两种低接触量的犯罪人，他们对被害人的身体伤害较轻，可称剥削型和微弱施虐型。低伤害

指不经意造成的伤害，如推倒、拍打、抓紧等造成的伤，还有口头威胁等。这些都不会造成持久的伤害（如划痕、青肿、挫伤）。剥削－非施虐型（类型三）一般在胁迫被害人时不会使用多余的暴力，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这种行为需要施虐来唤起性冲动。轻微或象征性施虐型（类型四）对待被害儿童时会使用一些令其难受、疼痛或威胁的方式，但不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最后，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中有两类犯罪人会对被害儿童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即攻击型和施虐型。能够造成严重伤害的动作有击打、拳打、掐脖子、鸡奸或者强迫儿童吞下排泄物（Knight et al.，1989）。暴力非施虐型（类型五）和攻击型类似，但是施虐不是主要目的。此类性侵儿童者对生活中所有的事物都感到非常愤恨，慢慢地对周围的人开始采取暴力行为，包括对小孩。高伤害度的施虐型（类型六）则要从儿童的痛苦、恐惧和身体伤害中获得性的兴奋。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能够根据现场信息识别犯罪人的类型，是一种较为完善的性侵儿童者的分类系统。然而，还需要大量的研究才能让调查人员接受这个系统。鲁曼、高齐尔和鲍尔（Looman，Gauthier，& Boer，2001）采用这个系统对加拿大的一个儿童样本进行了分类。另外，这个系统没有收录乱伦的案件，所以只能应用于非家庭内的性侵儿童者的分类（Ennis et al.，in press）。而且，也没有收录交叉犯罪类型。目前，研究人员正在开发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四版）的分类系统（Knight & King，2012）。

格罗斯分类模型

类似于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系统，格罗斯（Groth，1978；Groth & Burgess，1977）基于犯罪行为模式形成的时间长短和犯罪人的心理目标进行分类。如同第十二章介绍的对强奸犯的分类一样，格罗斯的研究与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系统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一名性侵儿童者对儿童的偏爱是从青春期开始的，该犯罪人就属于不成熟型或固恋型。不管他们的性经历是什么，吸引固恋型犯罪人的最初的群体或唯一的群体就是年幼的人。格罗斯相信这种固恋是成长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导致的心理不成熟。另一情况是，如果犯罪人能够和成年人处理好关系，但当自尊心受到打击或者背负巨大的压力时，就拿儿童作为发泄对象，此类犯罪人叫作退缩型性侵儿童者。

格罗斯基于倾向性和心理目标对性侵儿童者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分。他区分了两个基本类型：(1) 负担型；(2) 胁迫型。负担型性侵儿童者惯技是通过说服或者引诱将儿童带入圈套，或融入一种使儿童感到蒙恩或者有道义责任的位置。一个儿童会因为别人教他游泳或者别人送了自己一辆自行车而感到自己欠别人的。另一方面，胁迫型犯罪人通过威胁或者身体胁迫强行制服被害人。通过利用儿童的无助感、天真、敬畏心来胁迫儿童进行犯罪。

格罗斯发现，胁迫型还能进一步分成剥削型，即通过威胁阻止被害人反抗以达到目的；施虐型即从暴力行为中获取性快感。剥削型的行径可包括口头恐吓、限制、操控、威胁、身体接触，以阻止儿童任何形式的反抗。作案动机是为了获得别人的服从，而不是伤害儿童。施虐型比较少见，此类犯罪人偏爱身体攻击和伤害，犯罪人会使用比制服被害人所需的更多的暴力，甚至会故意杀死被害人。所以，身体伤害和心理折磨是最后这一类犯罪人获得满足和快感的必需品。一般儿童会受到抽打、掐、酷刑甚至暴力性侵。

当然，格罗斯的分类系统和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的分类系统存在很多共同之处。幼稚型和退缩型的特点都是性侵犯者有性压力，攻击型类似于胁迫型。目前来看，基于胁迫力度

的分类比基于个体特点的分类更加合适。第一种分类方法的关注点是犯罪人的行为，此种方法目标明确、干净利落；第二种方法的关注点是“理解”犯罪人的行为，这种理解基于犯罪人人格结构的变化。在这一点上，我们对性侵儿童者的人格特点了解得太少，所以并不十分有把握。

女性性侵害分类

范迪维尔和柯彻尔（Vandiver & Kercher，2004）提出了一个具备临床实用性和研究价值的女性性侵害分类方案。这个方案和之前讨论的男性性侵害分类法不一样。基于得克萨斯州471名登记在案成年女性性侵害者的资料，专家们区分出以下六种类型：

1. 异性恋养育者
2. 非犯罪的同性恋性侵者
3. 女色狼
4. 年轻的成年的儿童性剥削者
5. 同性恋犯罪人
6. 攻击性同性恋犯罪人

异性恋养育者是最大的一个犯罪群体。此类犯罪人只伤害平均年龄在12岁的儿童群体。犯罪人一般借师徒关系、照顾关系、教师角色进行犯罪，例如，一名教师与她的学生发生暧昧关系，或者一个咨询顾问和她的客户发生暧昧关系。许多此类犯罪人不认为自己的行为会对儿童造成心理伤害。这些女性渴望得到一种亲密的关系或者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感需求和社会需求，没有看到或不想看到这种关系的不恰当之处。此类犯罪人的再犯率很低。

非犯罪的同性性侵者是第二大犯罪群体。此类犯罪人主要偏爱侵害处于青春期初期（平均年龄在13岁）的女孩。此类犯罪人和异性养育型性侵者有许多共同点，但是她们的偏好是女孩。同样，此类犯罪人一般没有前科，也不太可能再犯。

女色狼既伤害男童（60%）也伤害女童（40%），被害人的平均年龄在11岁。此类犯罪人类似于其他女性罪犯，而且性侵行为属于其他犯罪的一个分支。也就是说，她们牵涉多种罪行。此类犯罪人具有很高的再犯率。

年轻的成年的儿童性剥削者经常实施性侵行为。此类犯罪人具有大量的反社会行为记录。她们的被害人一般是平均年龄在11岁的女孩。此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包括猥亵儿童、强迫儿童卖淫或者制作色情制品。大部分犯罪人都受利益而不是出于性欲驱使。

同性恋犯罪人的被害人平均年龄在7岁，受害对象包括男性和女性。此类犯罪人的平均年龄在28岁，是这六种犯罪人里面最年轻的群体。大约半数的被害人与犯罪人是有关系的，有些被害人还是犯罪人自己的孩子。

攻击性同性恋犯罪人既是最小的犯罪群体，也涉及年龄最大的群体。被害人一般是成年女性，她们的行为与本章的主题关系不大，她们往往遭受过家庭暴力，包括性侵害行为。

在纽约州的390名女性性侵者中，桑德勒和弗里曼（Sandler & Freeman，2007）同样确定了六种类型。而且，他们的样本与范迪维尔和柯彻尔的样本在人口统计学变量（例如，年龄和族群）上非常相似。然而，桑德勒和弗里曼并没有完全赞同范迪维尔和柯彻尔的分类中的一些特点。考虑到对女性性侵害的分类方法的研究尚处于早期发展过程中，这也是

在意料之中的。

桑德勒和弗里曼的研究结果确实支持异性恋养育型和年轻的成年的儿童性剥削型这两个分类，但是在其他四种类型上仍然存在一些差异。其中一个主要的差异就是被害人的性别。桑德勒和弗里曼发现，许多女性实施性侵害时不会单一地攻击同一种性别的被害人。被害人的性别偏好并没有在数据分析中突显出来。所以桑德勒和弗里曼认为，只有一个犯罪群体具有同性恋倾向，他们把这一群体称作同性恋猥亵儿童型。这个群体是最小的，而且91%的被害人为女性。

以上两个研究的不同之处可归咎于各个州不同的法律法规或者对性犯罪人的登记规定不同。况且，范迪维尔和柯彻尔的样本包含了曾被捕但没被起诉的女性犯罪人（Gannon & Rose。2008）。尽管他们的样本具有争议，但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尽管这两项研究大大扩充了我们对实施性侵害的女性的了解，但是并不能帮我们获得关于这类犯罪的综合数据（Gannon & Rose，2008）。也就是说，女性犯罪人是单独作案的，还是与人合伙作案，例如，与一名男性犯罪人合伙作案。甘农和罗斯（Gannon & Rose，2008）指出，这一研究的短板限制了对女性性侵害的矫治策略和相关项目。然而，这让我们想到范迪维尔（Vandiver，2006）对女性性侵害者与人共同作案进行的进一步研究，但这个研究的关注点不在类型学。

女性性犯罪人的分类没有考虑心理变量，例如：心理健康水平和犯罪人本身的伤害史。一般来讲，对女性性侵害的研究重点是相关的人员特征和犯罪侵害的具体表现。这些内容也很有用。然而，就像甘农和罗斯（Gannon & Rose，2008）说的，对女性性侵者是否缺乏共情、缺乏情感和自律等方面的研究很少。如果我们想更加深入地了解女性性侵者，就必须做进一步的研究。

互联网带来的性侵害

近年来，网络性侵，尤其是儿童色情制品，备受舆论的关注。巴布奇辛等人（Babchishin，Hanson & VanZuylen）研究后指出，网络被广泛用于传播与性相关的内容，在网络上很容易接触到色情内容。大约3/4的男性和一半的女性有意在网站上浏览过色情内容（Babchishin et al.，2015，p.45）。

网络性侵害是指“利用网络和相关的电子科技产品获取、传播、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或者联系潜在的儿童被害人去制造性侵害的机会”（Seto，Hanson，& Babchishin，2011，p.125）。这类犯罪行为包括下载非法的色情内容（例如，儿童色情资料）以及诱骗未成年人进行卖淫活动（Babchishin et al.，2015）。在美国，拥有、传播、制作儿童色情制品都属于违反联邦法律和50个州的法律的行为（Wolak，Finkelhor，& Mitchell，2005），需同时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哪些人属于网络性侵者

儿童色情作品的制作人一般是可以合法接近儿童的人群，如父母或监护人（22%）、其他亲属（10%）、家庭的朋友（47%）、临时保姆、辅导老师（U.S. Sentencing Commission，2012）。美国最高法院近期处理了两起相关案件（*U.S. v. Williams*，2008；*Paroline v. U.S.*，2014），其中一起是一名男性供出了其4岁的女儿被猥亵的照片（该照片明显不是他上传

的），但他传播了其他儿童进行明显的性行为的图片。警方从他的个人计算机里面还搜出了其他照片，包括一些施虐性质的行为。另一起案例是一名8岁的女孩被她叔叔强奸，犯罪人拍摄了性侵过程然后传到了网上。执法人员仅仅在美国的网站上就查到了超过35 000张关于这一录像的截图照片。

研究儿童色情犯罪人的重点目标是判断网络上的性侵儿童者只会意淫，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也属于有真正侵害儿童的风险的人。也就是说，这些对儿童色情制品感兴趣的人在真实生活中是不是也在寻找机会接触儿童并作案呢？许多研究表明，大部分网络性侵儿童者没有官方的性侵案底（Seto et al., 2011），甚至没有任何犯罪行为。然而，有一个研究发现，85%的网络性侵者在接受矫治或者测谎测试时承认自己和儿童有过性接触（Bourke & Hernandez, 2009）。因为存在几个方法上的缺陷，这个结论广受诟病。塞托等人（Seto et al., 2011）实施了一个更加全面的研究，根据官方逮捕、指控和定罪的记录，大约1/8的网络性侵儿童者具有性侵史。而自我报告的比例更高，大约有一半的网络性侵儿童者承认自己犯过性侵害罪。塞托（Seto）和他同事总结道："我们研究中的许多网络性侵儿童者对儿童感兴趣，但只有一半的人有行动。"然而，该研究发现，这种犯罪的再犯率只有5%。

尽管对儿童色情性侵害者没有一个总体的描述，但是网络性侵儿童者很有可能是非西班牙裔的白人、单身者或失业人员（Babchishin, Hanson, & Hermann, 2011）。此类犯罪人比在生活中接触型性侵儿童者稍微年轻一些（Babchishin et al., 2011）。网络性侵儿童者与接触型犯罪人相比对被害人更能共情，更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行为，经常把自己的欲望发泄在网络上（Seto & Hanson, 2011）。

尽管如此，也有必要再强调一下，由于这种网络性活动会对被害儿童造成伤害，所以下载儿童色情制品是违法行为。涉及性行为的儿童影像不仅会招来牢狱之灾，而且根据美国2004年制定的《刑事被害人权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Act*）还要承担民事处罚。在上面提到的那起8岁女孩的案例中，大量的涉案人员被关进了监狱或被处以100 ～ 3000美元的罚金（*Paroline v. U.S.*, 2014）。

谁是被害人

网络技术的出现大大降低了色情制品的生产成本，大大提高了它的可获得性，而且降低了在生产、传播、私藏过程中被发现的风险（Quayle & Jones, 2011）。网络的快速膨胀也引起了社会对网络性侵害更多的关注（Qualye, 2009）。商业化的儿童色情制品中的被害人一般是处于青春期前的白人女孩（8 ～ 12岁；Quayle & Jones, 2011）。第二大受害群体是处于青春期前的亚洲女孩。尽管如此，没有哪个民族可以抵抗这种伤害。色情媒体中的女性儿童和男性儿童的比例是4:1。

在一项范围较大的研究中，即全美未成年人网络伤害研究（National Juvenile Online Victimization Study），沃拉克等人（Wolak et al., 2005）调查了2000年7月1日以来逮捕的所有因网络性侵儿童罪入狱一年以上的犯罪人。其中40%的犯罪人之所以被逮捕，是因为既保存或拥有儿童色情资料，还有猥亵青春期少年的前科。沃拉克把他们称为"双重犯罪人"。22%的犯罪人曾因非性侵罪被捕。在被捕者中，有91%的人属于非西班牙裔白人。

在被逮捕的人员中有83%的犯罪人保存有涉及6 ～ 12岁儿童的性影像，39%的犯罪人保存有涉及3 ～ 5岁儿童的性影像，19%的犯罪人保存了低于3岁幼儿的性影像。62%的犯罪人保存的图片大部分是女孩，14%的犯罪人保存的图片是男孩。21%的犯罪人保存

的图片涉及性暴力行为，包括捆绑、强奸和酷刑。大部分图片中的儿童受到捆绑、封口、遮眼或者遭受了一些形式上的性虐待。39%的犯罪人保存有视频资料。这些资料是警方在2000—2001年发现的，而现在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云计算、编码技术）使得收集和保存色情资料变得更容易了，所以问题更加严重了。新的高科技产品也提高了犯罪人躲避执法机构侦查的能力（Collins，2012）。另外，先进的信息交流系统也利于他们相识相聚，促进了这类人以共同体的方式发展。

对青春期少年的网络性侵害

尽管本节主要介绍针对青春期前儿童的网络性犯罪，但是我们也应该简单地讲述一下针对青春期少年的网络性犯罪。布里格斯等人（Briggs，Simon，& Simonsen，2011）设计了一个探索性研究项目，目的是调查两种性犯罪人员的差异，即在网络上实施非接触的性侵害与最初不接触但在网上寻找合适的青春期少年引诱其见面的犯罪人员。有些网上的犯罪人通过多个聊天窗口以匿名的方式寻找与青春期少年搭话的机会，然后引诱或诱惑他们见面。然而，在过去的20年来，警方也会通过伪装成为青春期少年来试图接触、发现并逮捕这些网络性侵儿童者（Mitchell，Wolak，& Finkehor，2005）。

布里格斯和他的同事发现，有两种利用网络获得性满足的犯罪人。第一种性犯罪人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引诱青春期少年参与线下的性交易活动。第二种是幻想驱动的性犯罪人，他们将互联网“作为一种连接未成年人用来性满足或自慰的载体”（Briggs et al.，2011，p.87）。后者在社会中属于孤立的成年人，网络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没有拒绝风险的发泄窗口。此类性犯罪人一般没有实际的侵害少年的行动。

性交易

人口贩卖是世界上排在第三位的犯罪行当，是全球增长最快、也最赚钱的犯罪活动之一（Cecchet & Thoburn，2014；Rafferty，2013）。人口贩卖是通过暴力、胁迫和欺诈的方式牟取暴利的犯罪活动（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Girls, 2014）。美国绝大部分的劳动力贩卖和性服务人员贩卖都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尤其是12～16岁的少女，她们成为了人口贩卖的主要群体。据报道，被贩卖的未成年人正趋于低龄化，降到了7～10岁（Wilson & Butler，2014）。超过80%的人口贩卖涉及色情交易（Kyckelhahn，Beck，& Cohen，2009）。例如，胁迫儿童卖淫和色情交易，这些行为涉及商业性剥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CSE）。（见**表**13.5对人口贩卖类型的分解。）

招募、运输、挖掘女性人群的人贩子可以是单个人，也可以是有组织的（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2014）。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组织的犯罪和人口贩卖有关联，但是大部分人贩子不是某个组织的成员，而是一两个人（Small，Adams，Owen，& Roland，2008）。（与此发现相似的研究还有那些从事恐怖活动或严重暴力犯罪的人绝大多数都不属于某个特定的犯罪组织。）

人贩子的手段很多。人贩子利用胁迫、心理虐待、骗术、欺诈、威胁、身体和性的暴力、苛刻的体力劳动和生活条件、引诱或强迫吸毒等操纵、控制被害人（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2014，p.3）。在很多情况下，人贩子会提供虚假的承诺——“将有更好的生活”（Rafferty，2013）。事实上，经历过商业色情开发而被贩卖的被害人大多遭遇了暴力侵害，

表 13.5 2008—2010 年人口贩卖事件类型调查

	案件总数	
人口贩卖事件的类型	数量	比例 / %
全部案件	2515	100
色情交易	2065	82.1
成年人卖淫	1218	48.4
儿童色情交易	1016	40.4
色情劳动*	142	5.6
其他色情交易	61	2.4
劳工贩卖	350	13.9
其他或未知	237	9.4

* 包括脱衣舞和无执照的按摩院。
来源：Banks, D., & Kyckelhahn, T. (2011, April). Characteristics of suspected human trafficking incidents, 2008-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甚至在被贩卖后的生活中也饱受暴力行为的虐待（Wilson & Butler，2014）。

能够和被害人建立信任关系的人贩子才是最可怕的。许多人贩子是女性，曾经甚至也是被害人，但后来转变为人贩子，她们贩卖儿童（Rafferty，2013）。这些女性人贩子很有表现力，穿着打扮非常不俗，会佩戴大量珠宝首饰。在她们的引导和承诺下，被害人往往会慢慢地相信她们可以为自己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一些专家（e.g.，Cecchet & Thoburn，2014；Schauer & Wheaton，2006）表示，美国是贩卖女性和儿童色情交易的第二大目的地。大量女性一开始从事的是服务行业，如服务员、酒店员工或者脱衣舞者，但后来被胁迫进行色情交易活动，以此偿还偷渡的费用。在一些国家，父母将自己的孩子卖给人贩子并从中获益。色情行业的被害人饱受暴力、恐吓和野蛮行为的折磨。卷入色情交易的儿童在身体上、心理上和社会性发展上均受到了严重打击（Cecchet & Thoburn，2014；Rafferty，2013）。“大部分被害人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神经焦虑或抑郁症，很大一部分被害人在接受心理治疗后依然会经受这些症状的折磨”（Wilson & Butler，2014，p.501）。

从心理学的角度说，涉及色情交易的犯罪人很少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针对他们的研究也很少。一般认为，此类犯罪人的行为属于商业中的经济犯罪，而不是性犯罪。然而，虽然这些犯罪人没有进行性侵害行为，但是正是他们促使这类性侵害行为大量发生的，所以他们可以被看作性侵害的始作俑者。以后的研究可能会找到人贩子和性犯罪人之间的联系。

对性侵儿童者的矫治

在过去几年，关于矫治性侵儿童者的研究表明，临床上在降低再犯率方面并没有取得十分显著的矫治效果。例如，菲尔比等人（Furby，Weinroth，& Blackshaw，1989）在全面考察了性侵害的心理矫治后指出：“还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临床医学降低了性侵儿童犯罪人的再犯率，也没有数据可以评估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矫治效果是否一样”。这个研究审查了20世纪60—80年代所有的矫治方法。后来，开米勒和昆西（Camilleri & Quinsey，2008）指出，他们查阅大量的相关研究材料后没有发现矫治取得过明显的效果。一些学者提到，决策层倾向于制定更为严厉的司法制度，所以他们更希望看到矫治没有效果的研究结论

(Grønnerød, Grønnerød, & Grøndahl, 2015)。

还有人指出，研究结论不如意的一个原因是许多评估存在方法上和设计上的错误，研究机构找不到一个足够大的愿意合作的矫治群体。更为困难的是如何获得一个没有接受过矫治的犯罪人群体。况且，许多研究都被限制在矫治中心进行，苛刻的规定阻碍了研究人员展开研究工作。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性侵儿童的犯罪人也千差万别，存在很多的心理变量，如动机、需求、能力、认知、经历和背景。而且他们的犯罪行为各不相同。很明显，一种矫治方法肯定不适合矫治所有这类犯罪人。

尽管性侵儿童者之间的差异很大，但是当代的研究还是识别了一些关键的心理因素，这对于降低再犯率有帮助。这些就是我们在第十二章讲到的动态风险因素。最值得关注的动态因素有四个：(1) 犯罪人性冲动时会变得情绪化；(2) 犯罪人存在亲密关系和社会交往缺陷；(3) 犯罪人对性的认知发生了扭曲；(4) 他们还有一系列的认知扭曲。

当代的研究还发现，认知行为疗法是改变动态风险因素最有效的方法。如果遵从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认知行为疗法会尤为有效（Bonta & Andrews, 2010；Hanson, Bourgon, Helmus, & Hodgson, 2009；Walton and Chou, 2015）。按照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临床医生需要降低具有中、高风险的犯罪人的犯罪需求，然后配合犯罪人的风格进行矫治。异常的性兴趣和对性侵行为的习惯态度都属于犯罪需求。异常的观念会促使最初的否认、辩解、罪责最小化和解释自己的犯罪心理（Eastman, 2004；Worling & Langton, 2012）。

在认知行为疗法中，行为矫治主要关注性偏好和故态复萌，而认知矫治主要关注替性暴力行为辩护并使之保持的信念、观念、态度和自我辩解。性侵儿童者在认知上比性侵成年女性的人更加扭曲（Camilleri & Quinsey, 2008）。认知行为疗法认为，不良的性行为和正常的性行为都出自相同的行为形成模式，都是经过模仿、强化、推论和惩罚的过程而慢慢形成的。所以，通过学习获得的犯罪行为可以经过再学习予以改变。

现在，针对未成年性侵者的矫治项目正在进行中（Hanson et al., 2009；Veneziano & Veneziano, 2002）。这些项目与对成年性侵者的矫治项目不一样。现代的研究表明，未成年人比成年人存在更大的易变性，更容易被社会环境和同龄人的影响改变，而且具有更低的再犯率。因此，多方面的心理矫治对于降低少年犯的再犯率效果显著，尤其是矫治遵从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的时候（Hanson et al., 2009）。

沃尔灵和朗顿（Worling & Langton, 2012）在一篇综述了未成年性侵者的评估兼矫治的文献指出，近年来很少有基于矫治组和对照组的研究发表出来。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专业的矫治项目确实降低了犯罪人的再犯率”（p.827）。“不幸的是，关于哪些矫治对哪些未成年犯有效果的问题还很少有研究结果出来”（p.827）。参考美国和加拿大的性侵害矫治项目，沃尔灵和朗顿定下了许多目标，包括加强责任感，加强健康的性认知，建立亲社会的性观念，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预防意识。

沃尔灵和朗顿还注意到，监禁环境很容易发生性犯罪人和非性犯罪人遭受性侵害的事件。贝克、哈里森和杰里诺（Beck, Harrison, & Guerino, 2010）的统计数据显示，有2% 的未成年犯称自己在监禁时被人性侵害过，大约12% 的未成年犯称自己在被监禁的第一年被人性侵害过，81%的人称自己遭遇过两次以上的性侵害，43% 的人称自己遭遇过两个人以上的性侵害。未成年人在监狱待的时间越长，越有可能受到性侵害（关于这一话题，前面的**专栏** 13.1 已经有所介绍了）。

总结和结论

紧随前章对成年人的性侵害的介绍，本章着重介绍了针对儿童的性侵害。我们将性侵儿童的犯罪与恋童癖区分开来，恋童癖是一个临床术语，表示对儿童的强烈的性幻想。恋童癖不一定会转化为实际的侵害行为。恋童癖是临床症状，不是犯罪。然而，如果一定的条件导致恋童癖做出了对儿童的具体侵犯行为，那么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尽管存在差异，但是有关心理学和刑事司法的研究文献也经常使用媒体常用的“恋童癖”一词来代指性侵儿童的犯罪群体。根据法律规定，一个人涉嫌性侵儿童将会被起诉并被指控为猥亵儿童、性侵害、乱伦或强奸儿童等罪名。这取决于管辖地区的法律所制定的罪名。

尽管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可供参考，但是针对儿童的性侵害行为仍然让人不安。大部分信息不仅来自逮捕和定罪的数据，还来自被害人或者攻击者的口述。逮捕数据显示，在20世纪90年代，选择报案并且年龄低于12岁的性侵被害人占34%。某些研究显示，在州监狱服刑的侵害儿童的强奸犯占2/3。根据犯罪人自己的口供，他们侵害的不仅仅是一个儿童，有些人犯罪多达数十年。其他的研究显示，有1/4 ～ 1/3的女性和1/10的男性表示自己在童年时期被性侵害过。这种性侵害对被害人的心理具有长期的摧毁性影响。

我们考察了犯罪人各方面的特征，包括人口学和心理学特征。攻击型性侵儿童者和成年男性强奸犯具有相似之处，包括酗酒、中学辍学、不稳定的工作史以及较低的经济地位。尽管大部分人第一次犯罪是在30岁之前，但作为一个群体，性侵儿童者的年龄比强奸犯的年龄偏大一些。尽管女性性侵儿童者越来越引起社会的注意，但是男性犯罪人依然是主要的性侵儿童的作案者。当代研究建议对女性性侵儿童者进行分类，并且正在收集她们在人口学和心理学方面的数据。

性侵儿童者的认知技能低于正常人群的认知水平。他们一般缺乏社会技能和自我控制机制，而且他们自己在幼年一般遭遇过性伤害。情绪化的犯罪人也很常见，他们和儿童在一起时会感到更加舒服，而不是和成年人在一起时。此类犯罪人很少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更愿意将自己的行为归咎于外部压力。有意思的是，当代研究显示，实际上，性侵儿童者比强奸犯具有更强的自制力。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为强奸犯和性侵儿童者均开发了一套行为模式的分类机制。两个分类系统均经过了修订，某些性犯罪类型得到了完善和具体化，而且收录了作案现场的信息。我们综述了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中的许多细节，更注意到了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即最新版本。同时，还介绍了与前者相似但没有前者那么精细的格罗斯对性犯罪的分类系统。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系统是使用得最广泛的分类系统，也是被实证研究得最多的分类系统。

我们还介绍了一些有关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研究，这是对少年司法体系的一次挑战。在研究文献中，未成年猥亵犯和未成年强奸犯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例如，猥亵犯基本会选择年龄比自己小的被害人作为侵害对象，而强奸犯会选择同龄人或者稍微年长一点的被害人作为侵害对象。未成年猥亵犯比未成年强奸犯更有可能遭遇过性侵害，并且知道自己不善于社会交往。未成年女性实施的性侵害越来越受关注，此类犯罪人一般自己先遭遇过性侵害，她们一般在做临时保姆或者临时照料儿童时进行性侵害。

近年来基于网络发生的儿童色情交易以及儿童被性侵资料的传播引起了社会的注意。

学龄前幼儿、学龄初期儿童、青春期少年都是此类犯罪的最大被害人。色情交易更容易涉及弱小的被害人，他们一般被照料者拐卖或被诱骗说去更好的地方生活等。网络色情犯罪主要包括下载儿童色情资料，或者引诱儿童从事性活动。生产、传播、下载、保存儿童色情制品以及网络拉客的犯罪人将按照联邦法律处置。这些犯罪人一般不被作为性侵儿童者研究。

本章结尾讨论了对性侵儿童者的矫治情况。尽管有关矫治的早期文献并不理想，尤其是针对非常严重的性犯罪人的矫治项目，但是有证据表明矫治还是可以成功的。矫治策略必须阻止犯罪人的反社会行为，还必须培养犯罪人的亲社会行为。这样，对犯罪人的持续监管或许能成为矫治的一部分。目前，一些元分析表明，基于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的认知行为疗法是最有希望的矫治方法。

关键词

剥削型性侵儿童者（exploitative child sex offender，p.401）
攻击型（或施虐型）性侵儿童者 [aggressive (sadistic) child sex offender，p.401]
固恋型（或幼稚型）性侵者 [fixated (immature) sex offender，p.400]
家庭内猥亵儿童（intrafamilial child molestation，p.386）
家庭外猥亵儿童（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ation，p.386）
交叉型（crossover，p.391）
恋青癖（hebephilia，p.386）
恋童癖（pedophilia，p.385）
退缩型性侵儿童者（regressed sex offender，p.400）
性欲倒错（paraphilia，p.386）
与儿童情感吻合度（emotional congruence with children，ECWC，p.397）

思考题

1. 恋童癖和性侵儿童者有什么区别？
2. 家庭外儿童性侵害和家庭内儿童性侵害有什么主要的不同？
3. 概述性侵儿童者的人口学特征和心理特征。
4. 讨论一下对未成年性侵者的研究发现。
5. 分别概括一下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和格罗斯关于儿童性侵害的分类。研究文献更支持哪一种分类体系？
6. 讨论一下关于女性儿童性侵者的研究发现。

第十四章

入室盗窃、强闯民宅、偷窃及“白领”犯罪

本章目标

- 综述一般的非暴力犯罪。
- 概述入室盗窃，包括财产线索、动机、作案人员信息及认知过程。
- 探讨入室盗窃对被害人的心理影响。
- 描述强闯民宅的特性。
- 探讨偷车、劫车以及作案人的动机和决策过程。
- 描述身份盗用及心理后果。
- 探讨偷窃商店的普遍性以及作案人动机和其他心理因素。
- 综述“白领”犯罪的界定和类型，包括格林的职务犯罪分类。

本章讨论的犯罪数量居多却又似乎缺少共性。本章即将介绍的大部分犯罪不同于之前讨论过的各种犯罪。它们的一个共同点是从犯罪行为本身来看没有突出的身体攻击或者暴力倾向，虽然其中某些案件（例如，劫车和入室盗窃）会出现附带的暴力行为。此外，法人犯罪或许涉及事实的和潜在的暴力（例如，违反安全标准）或对环境造成破坏。

在此讨论的犯罪将涉及与前不同的心理学概念。学习过程、经典条件反射、自尊、挫折、攻击行为等概念我们已在前些章中花费大量时间探讨过了，本章将不再强调，尽管这些概念仍然与在此探讨的犯罪行为有关。另一方面，我们将会在本章强调一些新概念，比如，自我强化、期望、合理化和动机等。

本章探讨的大部分犯罪类型属于官方犯罪统计数据中的**侵财犯罪**。侵财犯罪一般涉及非法获得钱财和物品，或者非法损毁财物以获得某种经济利益。根据 UCR，有四种主要的（都属于一类犯罪的）侵财犯罪：入室盗窃、一般盗窃或偷窃（包括欺诈）、偷车和纵火。在这四种侵财犯罪中，纵火是最复杂的类型。利益并不都是侵财犯罪的动机，同样，纵火也并不都是为了利益。例如，有的纵火是故意破坏财产，也有的是通过纵火来掩饰其他犯罪活动，甚至是故意杀人。当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实施纵火犯罪时，纵火被称作放火（fire-setting），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心理失常。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将会在下一章探讨纵火犯罪。

尽管侵财犯罪一般不会涉及身体攻击，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心理现象与前几章中讨论过的暴力犯罪相似——即对被害人有去人性化的表现，尽管这种表现可能与在暴力犯罪中经常发生的去人性化有所不同。 就像我们学习过的知识，去人性化会发生在某个人身上或者

某个群体中，把人视为物体，而不是人类。当某人不再把其他人当人看待，他就可能会对被害人做出没有人性的行为。在大多数经济犯罪或者侵财犯罪中(比如，偷窃和入室盗窃)，作案人大多会避免与被害人发生正面接触，这样作案人就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了。他们通常不直接观察或者体验被害人在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受到的伤害。因此，那些内在价值观和社会约束力对作案人基本失效，作案人可以很容易地抑制自我良知，否认或辩解自己的行为。就像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Sykes，1956）指出的，由于被害人在客观上是陌生的，作案人在其内在情感上可以轻而易举地减轻内疚感。他们不会去想他们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的影响，因为作案人不会将被害人视为感性的人，而只是一个客观目标。目前，在许多网络诈骗案件中，这类情况更普遍。另一方面，在抢劫车辆或者强闯民宅的案件中，这种去人性化更困难，特别是在强闯民宅案件中。

表14.1显示了2013年UCR中属于一类犯罪的侵财案件情况。如表所见，一般盗窃占全部侵财犯罪的2/3；其后是入室盗窃，约占侵财犯罪的1/4。就像暴力犯罪数量在下降一样，在过去的10年里，美国侵财犯罪案件也在减少。2013年的侵财犯罪比2004年下降了16.3%，比2012年减少了4.8%，入室盗窃案件减少得最多，相对于2012年减少了8.6个百分点。

表 14.1 侵财犯罪(2013)

犯罪类型	犯罪数量	一类侵财犯罪的比例 / %
全部侵财犯罪	8 632 512	100
一般盗窃 - 偷窃	6 004 453	67
入室盗窃	1 928 465	23
偷窃机动车	699 594	8
纵火罪	44 840	2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除上述几类侵财犯罪外(入室盗窃、偷窃、一般盗窃、偷窃机动车)，本章还会涉及身份盗用犯罪和劫持车辆。身份盗用犯罪属于蔓延得极快的一种犯罪类型，主要源于大量互联网数据的使用。劫持车辆是一种独特的机动车盗窃犯罪，尽管相对稀少，不过这类案件引起了大量研究。我们还会讨论白领犯罪，探讨这些较困难的概念界定。

显然，实施经济犯罪和侵财犯罪的多数人是为了钱或其他有形的回报（满足生理、心理或社会的需要）。但是，赛克斯(Sykes，1956)指出，这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在某种社会条件下有些人会实施经济犯罪，而另一些人却不实施经济犯罪。严格地按照人对经济的必需和满足人类最基本需要的角度远不足以解释这一问题。赛克斯提出了**相对性匮乏**的概念作为一个附加因素。为了评估那些与经济犯罪相关的经济需求，我们不应该只考虑个人拥有的财产和收入状况，而是应该考虑一种差距，即这个人已经拥有的和其期望拥有的财富之间的差距。具体而言，相对性匮乏是指人们认为自己当前所拥有的财产和他们感觉自己事实上应该获得的财产之间的心理差距感。从另一个角度讲，相对性匮乏是指源于目前“拥有”和“没有拥有”的一种泛化的不公正感。那些人拥有足够财富但是仍然认为需要更多或者要过跟其他人一样的生活。相对性匮乏是一个有意思的概念，仍然需要实证研究，使之能够成为解释犯罪行为的因素。

从心理学观点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从生理需求、物质期望或相对性匮乏来解释经济

犯罪问题。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同时还要考虑个人强烈的认知动机。这些认知因素主要表现在对结果的期待和对自己能力的预测以及适合这种结果的行动中。而且，这种认知过程还具有类似于外部强化的作用，外部强化则指实物激励或社会地位的回报。自我强化包括自我奖励和自我惩罚。这或许成为了许多经济犯罪的重要动机因素。即侵财犯罪人可能会从实施这类犯罪或完成这类犯罪中得到快乐和自我满足。

认知因素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意义：这些认知因素可使作案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合理化解释。本章的一个重要话题就是分析经济犯罪人的倾向：最小化、歪曲或否认那些不端行为和应受到谴责的行为。就像上文中提到的，与被害人在心理上的分离帮助他们成功地完成了犯罪。我们将在下文详细阐述这些动机和合理化过程的心理问题。

入室盗窃

入室盗窃是一种影响人群广泛且容易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情感伤害的犯罪。但是，如上所述，官方统计的入室盗窃案近些年有所减少。入室盗窃案被界定为使用暴力或者不使用暴力方法，非法进入建筑物，意图实施盗窃行为的一种重罪。在第十二章中，我们讨论了入室性侵害案件，非法进入建筑物，意图实施性侵害行为（强奸）。因为这类犯罪案件更多地被划分为性侵害案件，而非侵财案件，所以在本章中，我们将不再重复讨论，本章中只涉及入室盗窃案件的分类。

美国联邦调查局将入室盗窃分为三类：(1) 暴力进入；(2) 不使用暴力的违法进入；(3) 试图暴力进入。在2013年，美国大概有1 928 465起入室盗窃案件，2014年的侵财犯罪比2012年下降了8.6个百分点（FBI，2014a）。59%的入室盗窃案件涉及暴力进入，34.3%的案件为非暴力违法进入，6.4%的案件为试图暴力进入。大多数入室盗窃案件（74%）是进入民宅实施盗窃，平均每起入室盗窃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为2322美元。

在一项具体报告中（Walters，Moore，Berzofsky，& Langton，2013），研究人员调查了1994—2011年的入室盗窃案件。在这段时间，入室盗窃案件下降了56%，被盗财产损失价值的中位数从1994年的389美元上升到2011年的600美元，这并不奇怪。值得注意的是，这项研究中的被盗财产损失价值平均数低于联邦调查局的官方统计数据。其中，在城市家庭、年收入在75 000美元以上的家庭和西班牙裔家庭发生的入室盗窃案件减少得最多。

入室盗窃的特点

大约1/3的入室盗窃不涉及暴力。也就是说，作案人进入建筑物是通过没有关严的窗户、没有上锁的门，或者使用了一把藏在一个明显位置的钥匙（比如，门口的脚垫下）。另外，在2010年6.3%的入室盗窃案件中，作案人试图通过暴力进入。

年复一年，入室盗窃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所有的入室盗窃报案大概有2/3发生在居民住宅里，在商业建筑物内发生的入室盗窃案占1/3。发生在居民住宅的入室盗窃案，被作案人非法进入的建筑物不一定是房屋本身，也可能是车库和小棚，或其他住宅附属的建筑物。盗窃住宅的案件更多发生在白天，而侵入商业建筑和非住宅建筑的案件大多发生在夜晚。

入室盗窃更可能发生在比较温暖的月份，特别是在七月和八月，显然是因为在这两个月里，人们更愿意进行户外活动或者休长假，同时打开门窗通风，这样更易遭受入室盗窃侵害。

兰格和默格塞（Langer & Miranksy，1983）指出，相当多的人并没有防范入室盗窃的意识。大约有一半的纽约市民承认尽管曾经遭到过入室盗窃，但是他们出门时仍然会忘记锁好所有的门窗。有意思的是，尽管有66% 的人认为入室盗窃可以防范，但是在他们中有61% 的人还是会忘记锁好所有的门窗。他们认为，防止入室盗窃应该是其他人（例如，警察、房主或者物业主管）的职责，而不是他们自己的责任。我们不得不小心地不去责备那些遭遇犯罪侵害的人，然而必须警示所有的人并使人们意识到，他们能做哪些举措来保护自己不受犯罪侵害；而不做这些将会产生另一结果。在上述研究中还发现，相对那些认为邻里社区很安全而不易遭到入室盗窃的人来说，那些认为邻里社区很不安全而容易遭到入室盗窃的人们更不经常使用门锁。那些居住在盗窃易发区域的人可能深信不疑的是，如果作案人真的想入室盗窃，无论他们怎么做——锁上门或者不锁门——都无法防止作案人实施入室盗窃。

谁在实施入室盗窃

如同其他犯罪类型的作案人，入室盗窃看起来主要是年轻人在实施。在2010年，大概58% 的被拘捕的作案人小于25岁，平均年龄为22岁（FBI，2014a）。大约22% 的被逮捕者小于18岁。在一定程度上，这种逮捕比例可以表明，较年轻的入室盗窃者的熟练程度不高，因为他们缺乏经验，更可能被发现。但是，研究人员也指出，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些入室盗窃者发现他们自己身手不再敏捷。随着年龄的增长，爬过敞开着的小窗户、翻过围墙、偷他们想要的目标变得困难。因此，很多年龄比较大的作案人从入室盗窃转行到偷窃商店（Cromwell，Olson，& Avary，1991）。偷窃商店相对容易，风险低，而且能够获得更多利益。偷窃商店得来的赃物也更容易出手、换成现金，比一般的入室盗窃获得的赃物价值更高，因为偷窃商店得来的赃物都是全新的，难以被追踪，还有价签贴在赃物上。此外，针对商店的盗窃犯罪得到的刑事处罚也远比入室盗窃轻。

实施入室盗窃的人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男性，在2013年，只有17% 的作案人是女性。尽管2013年美国有67.4% 因盗窃被逮捕的人是白人，但是非白人因盗窃被逮捕的比例远远超过非白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FBI，2014a）。

如前所述，大概有2/3的入室盗窃发生在民宅，对民宅的入室盗窃通常发生在白天和周末。未成年人实施的白天入室盗窃与逃学现象紧密相关（Scott，2004）。发生在商业场所的入室盗窃通常发生在夜晚和周末（Cromwell et al.，1991；Pope，1977b）。这并不奇怪，入室盗窃算是一种消极犯罪，作案人会尽量选择在遇到被害人的可能性最小的时间和地点实施犯罪。几乎所有经验丰富的入室盗窃者（超过90%）都声称，如果住宅的主人在家，他们绝对不会进入（Cromwell et al.，1991；Nee，2015）。白天在家的人通常是照顾小孩的父母，或者是退休人员。但是，入室盗窃者会了解房屋主人在什么时间段闲暇外出，去购物、办事或探亲访友，这些都是可以预期的行为模式。在工作日离开家去工作的人在周末也会表现出活动的规律模式。父母通常也会出现接送孩子上下学（或去托儿所，或参加娱乐活动）的活动规律模式。

在所有侵财犯罪中，入室盗窃是成功的可能性最大而风险最小的犯罪。不仅没有与被害人接触，没有被认出来的可能性，而且不需要武器。而且，刑罚处罚通常也比抢劫犯罪轻，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这部分内容。

入室盗窃线索和目标选择

对情境线索的识别对于成功进行入室盗窃非常重要。尼和泰勒（Nee & Taylor，1988）发现，至少有以下四类线索可被经验丰富的入室盗窃者利用：

1. **居住线索**：例如，信箱中有未取的信件和报纸，汽车的停放以及窗户、百叶窗或窗帘是关着还是开着等。
2. **财富线索**：例如，房子的外观、邻里社区、地理位置、车型和可以看到的家居情况。
3. **位置线索**：例如，是否容易进入这所房子或者容易逃离建筑物。
4. **安全线索**：例如，是否有报警系统，窗上是否有锁，是否用了固定的锁栓。

泰勒和尼（Taylor & Nee，1988）曾设计一项研究探讨入室盗窃者和房主在识别这些线索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入室盗窃组中包括具有15年以上入室盗窃经验的作案人，他们在爱尔兰库克监狱服刑，房主组包括15年以上的爱尔兰当地居民。要求每一名被试者探索一个相似的环境，在幻灯片和地图中显示了5幢不同的房子。研究人员发现，相对房屋主人，入室盗窃者能够更好地识别安保设施，更关注如何成功逃离这个场景。最令人惊奇的是，在哪间房子最容易被盗窃的这个问题上，入室盗窃者和房屋主人的意见高度一致。不过在这方面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相关线索的范围需要得到更好地确认。

入室盗窃者倾向盗窃单一家庭居住的房子，这主要是因为他们能够直接从街道进入房间，因为这种房子经常具有多个进入点和逃离点（Bernasco，2006）。还有那些与邻居不来往、距周边的邻居较远或居住点较孤立（被称作匿名环境）等同样受到作案人的偏好。如果周边邻居观察不到这类房屋也就不会警觉和报警（Bernasco，2006）。街角的房子也容易成为作案目标，因为这种房子容易逃离，附近的邻居较少，难以得到邻里联防（Rengert & Groff，2011）。

伦杰特和格鲁夫（Rengert & Groff，2011）指出，如果从一扇窗户或在户外能直接看到室内有古董摆设，也是一个重要的线索。具有古玩收藏品表明房子的主人可能是一名收藏家，入室盗窃者会联想到他们如若进入这幢房子，肯定能得到不少值钱的金币、邮票、古老的枪支或者其他收藏品。

表14.2提供了不同时间段的入室盗窃案的NCVS数据。除非作案人使用暴力方法或者威胁被害人的方法进入房屋，否则入室盗窃案的作案人更倾向于在房主不在家的时候进入房屋。如**表14.2**所示，在夜晚发生的入室盗窃中，被害人一般都在家。

表14.2 入室盗窃的发生时间，家庭成员是否在家（2003—2007）

	房主不在家		房主在家	
时间	年平均数	比例／%	年平均数	比例／%
总数	2 683 270	100	1 021 430	100
白天6—18时	1 159 450	48.2	336 340	32.9
夜间18—6时	697 940	26	626 150	61.3
不清楚	825 880	30.8	58 940	5.8

来源：Catalano, S. M. (2010, September). Victimization during household burgl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入室盗窃者有许多策略来判断他们盯上的作案目标是否有人居住。例如，一种策略是通过报纸的葬礼通告，当他们判断死者的家人和朋友应该去参加葬礼时就开始作案（Rengert & Groff，2011）。还有搜集作案目标的其他方法，例如，房屋绿化及草坪保养情况、出售或者有线电视安装情况等。对于入室盗窃者来说，还有许多新的方法，例如，查找社交网络上的信息或其他网络门户信息。因为许多人家会贴出他们的度假时间或度假计划等信息，尤其是列出具体的日期。（值得注意的是，“脸书网”上的图片也起到了另类作用。最近一则新闻报道，一些未成年人吹嘘他们是如何利用“脸书网”实施入室盗窃的，甚至贴出了他们将要实施盗窃的下一个房屋。结果警方在那里守株待兔，把他们抓了个现行。）

一些入室盗窃者还会直接去敲门。假如有人开门，他们通常会找一些借口，比如，他们需要问路，或者汽油用完了，或者车辆抛锚了。他们可以借机环视一下屋内的情况，评估一下屋内是否有值得偷盗的物品。还有些住户习惯将车库入室的门开着，没有车辆在里面时，这种敞开的门对于入室盗窃者来说是一个明显的邀请。当然，我们也必须强调，假如发生了入室盗窃案件，也不是被害人的错。

入室盗窃者的认知过程

贝奈特和赖特（Bennett & Wright，1984）进行了一项为期3年的研究项目，研究对象是已被判刑并在南英格兰多个监狱中服刑的入室盗窃犯。这项研究虽然已经过去30年了，但仍然是唯一的对入室盗窃犯这一群体的认知进行的定性研究，研究方法是半结构化访谈。研究人员的基本兴趣点是，盗窃犯的作案决策过程和在作案期间是如何寻找作案目标的。尽管这些入室盗窃犯承认还实施过其他的侵财犯罪，但他们绝大多数人都承认入室盗窃是他们最主要的犯罪活动。而且，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把自己看作专业的入室盗窃者而非业余的毛贼。

贝奈特和赖特发现，几乎所有的入室盗窃都有策划过程。许多其他的研究也得到了同样的结论（Vaughn，DeLisi，Beaver，& Howard，2008）。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作案人是临时起意的，但也不是特别坚定或不可遏制地实施盗窃。然而，在这种貌似被刺激或机会诱发的盗窃中，他们仍与以往实施的盗窃一样具有很好的现场反应，这大概源于已经充分学习过的认知脚本。**认知脚本**是指对于在某种情境下某人要如何行动、如何应对的心理想象和计划。人们在行为上和心理上越是反复演练这些脚本，他们在类似的情境条件下就会越驾轻就熟。

贝奈特和赖特的调查发现，入室盗窃者一般从两个角度决策是否实施犯罪，一是作案环境是否容易被人监视，二是房屋内是否有人居住。是否容易被监视取决于此房屋对周边邻居来说是开放性的还是封闭性的，能否从房屋后面进入，是否有邻居或者有邻近的邻居。另一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房屋内有没有人居住，就像尼和泰勒的研究报告所提到的，诸如在私家车道里是否停有车辆，房间内是否亮着灯，邮箱中是否有邮件，小路是否修整过，草坪是否被整理过，等等。对于有经验的惯盗来说，是否实施入室盗窃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就是此房屋是否有人居住。防盗警报和狗对于预防入室盗窃也非常有用。这一观点与克伦威尔及其同事（Cromwell et al.，1991）提出的结论一致。事实上，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发现，不一定要养大型犬，也不用养优良的比特犬（专门的警戒犬）。任何狗都好，大型犬可能会对别人的身体造成威胁，小型犬则比较吵闹。猫似乎不像良好的财产守护者。

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还发现，固定锁栓会使入室盗窃者很难进入房间，尽管一些经

验丰富的惯盗声称这种锁不会给他们制造任何麻烦。但是，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不仅从经验丰富的入室盗窃犯那里获取了自我报告数据，还让这些惯盗解释了他们的经验。即使是经验丰富的惯盗，尽管嘴上说这种锁对他们来讲不是问题，但安全锁和固定锁栓确实让这些入室盗窃者感到麻烦。另一方面，有关入室盗窃案件的大量研究还表明，加大警察巡逻力度或采取类似的预防策略对于入室盗窃者决定是否实施入室盗窃的影响仍然很小，对于入室盗窃的成功率的影响也微弱。但是，警惕性较高的邻居对入室盗窃者来说是一个有力的震慑。经验丰富的入室盗窃犯的自我报告和犯罪统计数据都支持这个结论。

对居住线索的最新研究

最新的研究表明，入室盗窃是一种计划的行为，盗窃犯可以识别大量潜在的盗窃目标，然后他们选择最易得手的目标实施入室盗窃。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提醒到，尽管对入室盗窃的研究表明，相当比例的入室盗窃都有策划的过程，都有对环境线索的评估和理性的决策过程，只不过实施还要选择适当时机。换句话讲，入室盗窃者一般不会盲目冲动地犯罪，也不会特别死板地计划盗窃。例如，一名入室盗窃者在特定的时间锁定了某一特定的房屋目标。但在实施入室盗窃的那天，房屋主人意外地在家，这时，盗窃犯就会改变目标。相当多的研究表明，有人居住的线索常常成为入室盗窃者不选择其为目标的影响因素，他们要考虑降低入室盗窃的风险（Snook，Dhami，& Kavanagh，2011）。还有证据表明，有经验的惯盗不同于那些业余盗窃者或新手，他们不需要过多信息，往往仅使用很少却相关度很高的线索就可判断某住宅是否可以作为目标，而业余盗窃者或者新手则会受到更多无关信息的影响（Garcia-Retamero & Dhami，2009）。也就是说，有经验的惯盗只要基于一两条过去的经验就可以决定是否去盗窃某一住宅。例如，有经验的惯盗仅根据屋外有无停放的车辆、屋内窗帘是否垂下这两个线索就可以判断这所住宅是否有人居住。事实上，斯诺克（Snook，2011）等人发现，对于入室盗窃者来说，在判断屋内是否有人居住时，车辆线索是最重要的。从本质上讲，在惯盗的头脑中，复杂的策略并不凌乱，相对而言，新手则倾向于依赖更加复杂的认知策略。斯诺克强调，有关入室盗窃决策的研究结论与传统的犯罪学有关理性选择的理论相矛盾。理性选择理论认为，作案人会使用复杂的决策来权衡并整合信息。事实上，有技巧的惯盗会使用那些简洁的、迅速的、朴素的和基于过去经验的策略。

入室策略

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Cromwell et al.，1991）对经验丰富的入室盗窃者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后发现，最流行的侵入住宅的方法是通过阳台上的滑动玻璃门进入房间。入室盗窃犯交待，只要用手或者借助撬棍或螺丝刀，这种门很容易脱离滑轨，因此可以快速安静地进入房屋。另一个普遍的方法是移开、切割或轻轻划破玻璃窗，然后悄悄爬进房屋。一名有技巧的入室盗窃者会小心地移开窗格玻璃，爬进去，然后再以非常专业的方式装好窗格玻璃。其他一些入室盗窃者经常使用的方法还有用撬门工具撬开后门，或者直接踹开后门，打开车库门，再暴力打开车库和房屋之间的门进入住宅。

一种更加现代的侵入方法也是专业的入室盗窃者大多使用的方法是用一把撞匙（bump key）。撞匙——通常由黄铜制造——适合进入各种锁的孔道。这种特殊设计的可以打开大多数锁的钥匙通过碰撞的方法将锁销压入锁道。也就是说，一把撞匙通常足以打开大多数

锁具生产商制造的锁。尽管撞匙是为有执照的锁匠制造的，但是一名有能力的惯盗还是能够在网上购买到一套11把的撞匙，几乎适用于所有日常生活中的锁。在一些案例中，撞匙也是作案的必备品。撞匙还能够让入室盗窃者不留任何破坏锁的迹象就进入房屋由于没有明显的进入过的迹象，房主可能过了好几天也没发现自己的东西丢了。这类物品（比如撞匙和锤子）容易取得，所以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持这类工具入室盗窃在大多数司法体系中都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目前，电子键盘锁可以成为防范撞匙开锁的方法，防止通过撞匙非法侵入。

一旦进入房内，入室盗窃者会检查容易逃离的路线，以防有人突然回到房屋。然后，入室盗窃者通常会去主卧室，那里会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就像伦杰特和格鲁夫（Rengert & Groff, 2011）所言，主卧室还能提供装值钱东西的容器，比如枕套。在去过卧室后，入室盗窃者通常会关注餐厅，寻找银制餐具、蜡烛台等。他们通常不会去厨房。假如能去，书房或者家庭办公室也是一个好地方，那里有邮票、硬币收藏品和便携电子产品。

入室盗窃犯会走多远

全美对已逮捕的入室盗窃犯的调查发现，大部分的入室盗窃犯都是在距他们自己的住所很近的地方实施犯罪的。早期的研究和最新的研究都支持这种结论。圣克拉拉刑事司法试点项目（The Santa Clara Criminal Justice Pilot Program, 1972）发现，超过一半的被拘捕的入室盗窃犯在自己住所半径不超过1.6公里的范围内实施入室盗窃。巴克尔（Barker, 2000）在对于南英格兰的一个小镇上发生的系列入室盗窃案件的研究中发现，那些入室盗窃者倾向于在距离自己住所非常近的地方实施入室盗窃。她还发现，随着这些入室盗窃者的盗窃生涯的发展，入室盗窃的实施地点距离其住所越来越远。例如，盗窃初犯的地点距其住所的平均距离为2.16公里；有一定经验的入室盗窃者实施盗窃的地点到自己住所的平均距离为3.57公里；而那些有丰富经验的高手实施盗窃的地点到自己住所的平均距离为5.52公里。但是，这些数据很难作为一种普遍的规律，因为被拘捕的入室盗窃者更多是初次盗窃就被拘捕了，而那些有经验的入室盗窃者就不那么容易被抓到了。成功的入室盗窃者也可能在远离自己住所的地方实施盗窃。埃斯克瑞杰（Eskridge, 1983）发现，那些在商业场所实施盗窃的作案人通常会到更远的地方作案。有意思的是，班奈尔和琼斯（Bennell & Jones, 2005）研究发现，对商业场所和民用住宅都进行盗窃的人会选择不同的区域作案，实施入室盗窃者通常是去他们选好的地区，直到他们穷尽了那些适合实施盗窃的目标。正如我们在第十章中讨论过的，分析入室盗窃的地理模式是地理学的犯罪心理画像人员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在调查某一社区发生的多次入室盗窃案件时。

作案方法和模式的性别差异

德克尔、赖特、雷德芬和史密斯（Decker, Wright, Redfern & Smith, 1993）对入室盗窃的性别差异进行调查发现，女性入室盗窃的作案模式与男性非常相似。只有一个例外，男性入室盗窃时常常会顺便偷盗汽车，而女性盗窃犯极少这样做。德克尔和他的同事们还发现，女性入室盗窃者可以分为两种人：(1) 协从型；(2) 合伙型。协从型女性实施入室盗窃时通常居于从属地位，听从其他盗窃犯的指令，其他盗窃者通常是男性。而合伙型女性实施入室盗窃时与其他盗窃者是平等的。尽管她们与男性一起进行入室盗窃，但不听命于他们。

易盗物品及处置

入室盗窃者通常会从住宅内偷走珠宝、黄金、值钱的室内装饰品、邮票和收藏的钱币、计算机（台式机和笔记本），顺带的还有工具（Schneider，2005）。近些年，手持通信设备和影像设备成为入室盗窃者偏爱的目标。非园艺类的电动工具也是非常普遍的目标，包括无线电钻、锯子、钳子和发电机。高品质的电视机、录像机、电动设备和各种品牌的酒也是入室盗窃者喜欢拿的东西。最近，处方药，甚至是糖尿病试纸，也被列入容易被盗的物品清单中。入室盗窃者通常不会花时间去寻找现金，除非他们怀疑在房屋内藏有大量现金。假如入室盗窃者拥有现成的交通工具，园艺工具（比如，割草机、树木修剪机）可能也会被偷走。信用卡和钱包不是传统的入室盗窃的目标，但是目前，信用卡和钱包越来越成为入室盗窃的犯罪目标——因为信用卡和钱包可以卖给那些身份盗用者（见**表14.3**列举的2013年遭盗窃的财物）。

表 14.3 被盗财物及追缴情况（2013）

	财产价值		
财产类型	被盗	追缴	追缴比例／%
总数	14 741 818 452	2 832 231 843	19.2
现金、支票等	2 013 267 402	28 452 259	1.4
珠宝、贵金属	1 743 673 506	88 475 237	5.1
衣服、毛皮	304 670 804	33 542 000	11.0
当地被盗车辆	3 937 054 674	2 159 429 364	54.8
办公设备	846 233 329	32 156 043	3.8
电视机、收音机、音响等	665 750 318	32 632 767	4.9
枪支	154 826 891	13 693 638	8.8
屋内用品	422 439 091	114 868 752	27.2
消费品	231 420 776	14 425 417	6.2
家养牲畜	16 367 591	1 303 936	8.0
其他杂项	4 406 114 070	313 240 430	7.1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是否容易销赃也是偷窃某种物品的首要考虑因素（Schneider，2005）。一些非常昂贵的物品（比如，名贵的画作）可能不会被偷窃，因为这类物品可能很难销赃。物品是否易于移动和带走是影响其是否容易被盗的第二个因素。

业余的入室盗窃者通常会偷走现金或者他们需要的个人物品，而专业的惯盗会拿走那些具有再销售价值的物品（Nee，2015；Vetter & Silverman，1978）。那些以入室盗窃为生的人会形成自己的一个**销赃圈**，业余的入室盗窃者很少这样做。业余的入室盗窃者通常只是将赃物卖给典当行或朋友，而专业的盗窃者不同。这种销赃圈是指经销者明知是赃物仍然收购然后转售出去。如上文中提到的，钱包已经成为可以卖的赃物，是那些身份盗用犯罪人员希望获得的。入室盗窃犯不会自己使用这些赃物（National Center for White Collar Crime, 2015）。

克伦威尔和他的同事们通过他们的研究（Cromwell et al.，1991）——是否存在这种专业的“销赃圈”——提出了严重的质疑。他们在得克萨斯州的大城市区域对经验丰富的惯

盗进行调查后发现，在25万起入室盗窃犯罪中，入室盗窃犯处理赃物的渠道具有相当的多样性。一些入室盗窃者将他们的赃物销售给了典当行，一些销售给了朋友和熟人，一些将他们的赃物换成了毒品，还有一些入室盗窃者将赃物卖给了合法的商家或者陌生人。因此，研究者认为，专业的“销赃圈”可能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多样快捷地进入市场的方式。例如，目前一些赃物经常是通过互联网销售掉的，买家往往不知道这些物品是非法获得的。通常，被盗的珠宝可能会在旧货商店、二手市场、车库拍卖场出现。

也有研究者（Schneider，2005）发现，将赃物卖给“销赃圈”还是入室盗窃者偏好的一种处理赃物的方法，特别是那些以入室盗窃为职业的人。除了将赃物销售给“销赃圈”，还有一种选择，就是卖给朋友或者直接交换成毒品。但有一些入室盗窃者也会保留或自己使用赃物，只是这种做法很容易被发现。

动机

众所周知，入室盗窃者的动机复杂多样。但是，对于那些惯盗而言，首要因素无疑还是为了钱。作为偷盗高手，入室盗窃是一项低风险的有利可图的事情，回报远远超过用合法手段挣的钱。另外，入室盗窃者自己也做过粗略的评估，即获得的财富的益处远远超过被发现的风险（Bernasco，2006；Nee，2015）。其他研究人员指出，过去对入室盗窃的理性选择有些高估了（Snook，2011）。还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来确认这一结论。

大卫（David，1974）曾对一对入室盗窃的夫妻进行访谈得知，他们平均每天可以收获400 ~ 500美元。在他的研究样本中，一名单独作案的入室盗窃者每周能够获利500美元。在现今的社会中，这个数字显然会更高。许多惯盗还将自己的行为视为一种有挑战的技能，需要持续发展和完善。一些入室盗窃者甚至在做计划和实施盗窃中感到了兴奋，特别是当他们对这项“事业”很擅长时（Cromwell et al.，1991）。就这点而言，入室盗窃是一项典型的被高强化支持的工具行为。但是，对许多入室盗窃者来说，简单地认定他们就将这项犯罪活动作为自己唯一的职业或者有利可图的生意还是不正确的。大部分入室盗窃者是为了贴补他们的收入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Rengert & Wasilchick，1985）。入室盗窃来的财物还可以用来购买毒品、酒和昂贵的商品，可以用来参加聚会，就像其他经济犯罪的财富，可以用来完成大学的学业。而基本的生活需要（食物、住所、衣服）通常由其他的收入源来满足，比如，一份固定的、报酬很低的工作。

一些入室盗窃者可能会去同一地点再次盗窃，甚至反复实施盗窃，这种模式被称作**重复入室盗窃**。重复入室盗窃者之所以这么做可能是考虑了时间、计划效率和涉及的风险（Farrell，Phillips，& Pease，1995）。有些位置的住宅特别容易遭受盗窃，因为对住户来说，遭受一次入室盗窃并无必要改变房屋布局，或者使进入房屋更加困难。换言之，第一次偷盗成功使盗窃者了解了屋内的布局，甚至可能是在前一次作案时看到了其他有价值的物品，而促使其再次“光顾”。另外，研究人员还发现了一种现象并称之为**就近重复作案**，这种现象是指在几周前发生过入室盗窃的社区可能再次被入侵（Bernasco，2008；Sagovsky & Johnson，2007）。通常，这类就近重复作案会发生在距首次案发的几周之内（Sagovsky & Johnson，2007）。就近重复作案现象在其他类型的犯罪中也出现过，例如，枪击案、抢劫案、盗窃车辆案（Youstin，Nobels，Ward，& Cook，2011）。

惯盗的主要是动机不仅仅是金钱，还有自我满足和成就感。当完成这种自我满足和自我强化后，他们会受到激励并期待实现一个渴望的目标，这种目标或许与金钱无关。例如，

沃尔士（Walsh，1980）强调，构成入室盗窃行为的还有某种表达性因素和心理因素。他指出，对于一些入室盗窃者而言，实施犯罪的挑战性已经超过了对盗窃物质的渴望。根据对作案人和被害人的访谈，沃尔什确定了三种**表达型入室盗窃**：(1) *野蛮威胁型*；(2) *神秘工匠型*；(3) *支配者型*。野蛮威胁型入室盗窃者会进行破坏性的、恶意的行为，在破门而入的时候破坏东西，打破玻璃，粉碎物品，以及在房屋里的各个地方大小便。神秘工匠型入室盗窃者在房屋内四处设置迷局、谜题、陷阱，尽力向被害人和警察显示他们的技术技巧，他们在制造破坏的方式上具有创造性，并且可能在墙上、地上、镜子上留下信息。支配者型入室盗窃者乐于威胁和恐吓被害人，他们会闯入那些有人居住的房屋。

大多数入室盗窃犯并不是表达型的。沃尔什提出的这三种表达型入室盗窃者都喜欢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和被害人交流。因此，虽然外部强化（即物质回报）很重要，但是心理的内在强化也可以成为一种非常有力的激励和调节因素。沃尔什的研究是入室盗窃犯罪类型研究的早期尝试。接下来，我们会介绍更多的当前研究。

入室盗窃者分类

如前所述，研究人员经常对不同的犯罪人员进行类型划分，既有预防犯罪的目的，也有治理犯罪的目的。在前几章中，我们讨论了一些案件的类型分析，比如，家庭虐待案件、系列杀人案件、多重杀人案件、强奸案件和猥亵儿童案件。尽管类型划分有其局限性（例如，某一名具体的作案人可能不能完全符合某一分类），但是这些犯罪案件类型研究能够对作案人的犯罪行为特征进行深入探讨。

迈克尔・沃恩（Michael Vaughn，2008）和他的同事通过对456名成年犯罪人的样本进行了实证研究，提出入室盗窃有四种类型：(1) 年轻多面手；(2) 流浪者；(3) 毒品驱使者；(4) 性猎取者。这种有意思的分类恰好揭示了入室盗窃者和其作案动机的类型，而且有些入室盗窃者非常危险。第一种入室盗窃者多为年轻人，他们会实施各种方式的盗窃，是最普遍的（60%）作案者。他们似乎表现出了目前为止讨论过的各种入室盗窃。第二种入室盗窃者，即流浪者，占样本的22%，他们经常在移动或游走过程中随机作案。他们入室盗窃就是为了获得实物，特别是在寒冬季节。研究人员推测，许多入室盗窃的流浪者可能患有各种精神障碍，缺乏社交技巧，没有能力获得工作。进行入室盗窃的毒品驱使者占样本的15%，他们涉及吸食毒品和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有的可能会携带枪支，用来防护。这种毒品驱使的入室盗窃的作案动机主要是为了得到维持吸食毒品的钱财。

第四种类型——进行入室盗窃的性猎取者作案经常会伴随暴力行为，他们占样本的6%。这种类型的入室盗窃者具有较长的犯罪生涯，实施过多种犯罪，包括伤害、抢劫、强奸、(唆使) 卖淫嫖娼。根据沃恩的研究，这种类型的犯罪人入室盗窃的目的之一是性动机，当进入陌生人的房屋时，他们会感到兴奋。在一些案例中，这类作案人还会对他们跟踪的人实施性攻击。尽管这种类型的入室盗窃犯只占总样本的很小一部分，但在入室盗窃案件中，带有暴力行为的主要是这一类人，还有涉及强闯民宅的人——将在强闯民宅的部分陈述。

福克斯和法林顿（Fox & Farrington，2012）基于分析犯罪现场而不是作案人的动机（不过也涉及一些作案动机）提出一种入室盗窃的分类方法。为了这一研究，他们调取了405份档案，档案涉及2008—2009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县已经侦破的入室盗窃案件。他们使用犯罪类型的统计模式（Statistical Patterns of Offending Typology，SPOT）将入室盗窃的作案风格分为四种类型：(1) 机会型；(2) 有组织力型；(3) 无组织力型；(4) 互动型。每一

种作案类型都有作案人的特点。机会型入室盗窃没有事先的犯罪计划。而有组织力型入室盗窃作案人会事先准备合适的作案工具，表现出一套有经验的作案手段，案件现场非常有序。无组织力型入室盗窃者一般会强行进入房屋，作案现场混乱。互动型入室盗窃者则试图或故意对室内的人进行伤害。在之后的研究中，福克斯和法林顿（Fox & Farrington，2015）评估了这种分类方法的应用性，在实验研究中，1名警员使用这种分类方法，而另外3名警员不使用这种方法。在随后1年的追逐调查中，相对于其他没有使用这种方法的同部门的警员，使用这种分类方法的警员显著提高了入室盗窃犯的逮捕率。**表14.4**总结了福克斯和法林顿以及沃恩的分类方法。

表14.4 两种入室盗窃分类的各自要点

沃恩等人的分类（2008）
●样本：456名成年职业犯罪人，自我报告犯罪史。
●年轻多面手；流浪者；毒品驱使者；性猎取者。
●重点关注每种类型的作案动机（例如，兴奋的、贪欲的、药瘾的、性欲的）。
●主要用于对入室盗窃犯的心理矫治，但没有被充分检验过。
福克斯和法林顿的分类（2012，2015）
●样本：405名已经定罪的入室盗窃犯
●机会型、有组织力型、无组织力型、互动型
●重点关注犯罪现场的信息和对作案行为的分析
●主要用于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画像，帮助司法人员破案，结果是初步的。

基于两种研究的分类方法可能激发更多的对于入室盗窃及其分类的研究。沃恩等人的分类为入室盗窃的作案动机提供了一种良好解释。法林顿的分类虽然没有基于动机，但是他的分类方法可以深入研究作案人的行为，并对犯罪现场本身进行分析。相对作案人的心理矫治来说，他们的研究对于作案人的画像和侦破案件有更大的帮助。这两个研究团队都非常注意自己研究的局限性。沃恩指出，他们的样本来自广泛的犯罪生涯，也许不能代表全部的职业盗贼，也不能代表新手盗贼，他们实施入室盗窃可能只是为了生计。福克斯和法林顿（Fox & Farrington，2015）在警察部门培训作案类型学统计方法，他们调查了比现有实验验证的更多的影响因素。但是，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入室盗窃案件类型的有效性是有保证的。

被入室盗窃的心理伤害

家是一个圣所，“家是一处特殊的地方，家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中心，家是我们大多数旅行的起点和终点，家是我们精挑细选的，也是我们个人化的庇护所”（Merry & Hansent，2000，p.36）。家的装饰和其中物品的布置都可呈现出我们的生活和人格中的重要方面。因此，当我们的家遭到入室盗窃的侵害时，既是对我们隐私空间的侵犯，也是对我们身份的一种攻击，这种侵犯和攻击对心理具有象征性意义。因此，如果一名入室盗窃犯实施盗窃时房主仍在呼呼大睡，尽管我们看到这种场景（在互联网上广泛流传的图片）时会觉得好笑，但事实上，这种情景对于房主来说是非常可怕的。

一些被害人将入室盗窃描述为一种对家的强奸，特别是当个人的照片、信件、日记被翻动后，他们感到自己被入侵者侵犯或者至少是被非礼了（Merry & Hansent，2000）。如果个人空间也被入侵，比如，卧室、私人房间、抽屉、浴室和书桌，被害人会体验到更大的

伤害。入室盗窃还会危及被害人的控制感，意味着他们保护自己领地的能力受到威胁。一些被害人在遭到入室盗窃侵害后安装了安全系统（如摄像头），增加并加固了门锁，养狗，甚至搬家。对许多被害人来说，入室盗窃造成的心理创伤是实实在在的，而且可能持续很多年。

一些入室盗窃者［例如，沃尔什（Walsh，1980）描述的表达型入室盗窃犯］还会故意做出一些让被害人形成反应的事。比如，一些入室盗窃者特别要“秀”出他们的风格（标记），给被害人或侦查人员传递一些信息，希望刺激被害人形成强烈的情绪反应。遭受入室盗窃的被害人对于被入侵可能出现从愤怒、沮丧、恐惧到焦虑的情绪反应（Brown & Harris，1989）。另外，被作案人用来表达其个人风格的内容也能反映出他的性格和人格。根据梅丽和汉森特（Merry & Hansent，2000）的解释，这还可从一个方面反映犯罪人的人际关系维度。这意味着，被害人出现的恐惧和脆弱恰恰是一种心理丢失，因为这种心理已经转化为作案人的心理收获。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室盗窃者不仅从犯罪中得到了物质收获，还得到了一种心理上的收获。入室盗窃的人际关系特点（亦即入室盗窃的风格）也为在将来研究入室盗窃者的犯罪心理画像提供了相当的潜在参考。就像上文提到的，福克斯和法林顿（Fox & Farrington，2012）提出的人际互动性入室盗窃犯会对他们的被害人造成直接的伤害。

强闯民宅

在入室盗窃案件中，有28%的案件发生在房内有人居住时（Catalano，2010）。当家里有人但作案人仍然违法侵入并实施犯罪时，就被称为**强闯民宅**，指作案人公然进入有人居住的住房，其用意显然是蓄意抢劫或攻击房内居住的人员（Catalano，2010）。应该注意的是，在UCR中，强闯民宅并不是一项独立的犯罪类型。在数据库中，一起强闯民宅案件可能被归入入室盗窃，或者更可能划归为四大类暴力犯罪中的一种，这取决于最严重的犯罪事实。例如，一名强闯民宅者进入房屋，屋内人员都在熟睡中，作案人偷走了一些电器，这起案件在UCR属于入室盗窃案件。如果强闯民宅并伤害屋内居住人员，则这种案件可能被归为伤害案件。应该强调的是，在入室盗窃案件中，房屋内若有人，会有20%的可能性发生人身伤害，这种伤害为一般伤害，不属于以攻击为主要目的的伤害（Catalano，2010）。

在一些情况下，有的住户会成为报复攻击的目标，或者作案人知道房内的住户虚弱不堪，比如，是残疾人或者老年人。也有的案件是作案人以为房屋内没有人，进入房内后才发现有人在家，还有的房主恰好在作案人入室盗窃时返回。或许，最后这种情况不应被定性为强闯民宅，因为作案人事先并不想伤害房屋内的住户。

在过去的10年里，最恐怖的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强闯民宅案是2007年发生在康涅狄格州的一起案件。两名男子进入一幢房屋，殴打并捆绑住丈夫，性侵并杀害了妻子，而且至少性侵了两个女儿中的一个，并杀害了这两个女孩。丈夫最终逃跑并生还。这两名女孩一名17岁，一名11岁。这个家庭的成员遭受了长时间的残酷虐待。侵入者在进入这家后，一名案犯曾命妻子去银行取出一些现金。在案犯离开房屋前，他们在被害人身上泼上汽油点着了房屋。妈妈和两个女儿遇害。作案人最后被逮捕、定罪并（在该州于2012年废除死刑前）被判处死刑。废除死刑的法案不适用于已经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但是，在2015年，康奈迪格州最高法院认为死刑判决是违宪的，已经判处死刑但未执行的情况成了一个遗留问题。

就像上文提到的，大概在20%的强闯民宅侵财案件中，作案人会对屋内的被害人实施

暴力伤害，只是不像康涅狄格州的案件那么暴力。在这些案件中，简单攻击是最常见的暴力形式。入室盗窃者多是（曾经是或者当时是）被害人的亲属或者熟人（Catalano，2010）。大概有1/3的作案人是陌生人。迄今为止，还没有相关研究为我们提供这类犯罪的作案动机信息。这是因为在NCVS数据中，缺少可以判断作案人进入有人居住的民宅进行盗窃的动机或者意图的设计。

偷盗和偷窃机动车

麦卡锡（McCaghy，1980）曾将偷盗（the larceny-theft）喻为"垃圾桶"，因为对其分类较为困难。偷盗被定义为"从拥有者或者法定拥有者那里非法拿走、顺走、带走或者骑走财物"（FBI，1997，p.430）。偷盗之所以不同于入室盗窃，是因为它不涉及非法侵入。偷盗包括扒兜（pickpocketing）、拎包（purse snatching）、偷窃商店（shoplifting，将有专门的一节探讨）、从自动贩卖机或汽车上偷东西，还有偷走室外的财物（例如，自行车、纯种狗、剪草机）等。偷盗犯罪不包括身份盗用和诈骗犯罪，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讨论后两者。2013年在美国发生的偷盗犯罪案件占侵财犯罪案件的69.6%（FBI，2014a）。超过23%的偷窃案件是盗窃机动车（见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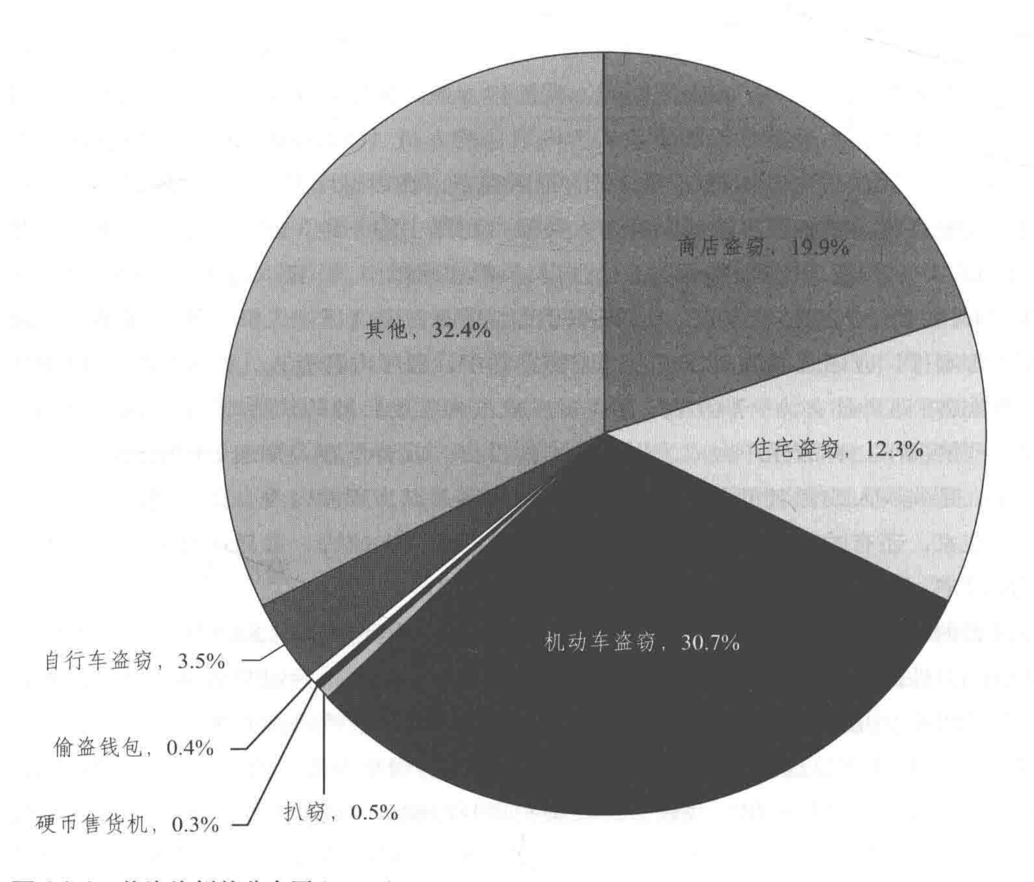


图14.1 偷盗比例的分布图（2013）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偷窃机动车

偷窃机动车被界定为偷窃或试图偷窃一辆机动车，包括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摩托车、小型摩托车和雪地车。法律所允许的临时征用一辆机动车不在本定义之内（FBI，2013）。

近年来，机动车制造商研发了有效的高度复杂的防盗措施，那些偷车者使用传统的方法越来越难偷走机动车。但作案人很快适应了这些发展变化，他们采用了更加有效的方法——即获得机动车钥匙——来实施偷窃（Copes & Cherbonneau，2006）。因此，偷窃机动车钥匙的案件越来越普遍（Copes & Cherbonneau，2006）。另外，获得钥匙对于机动车造成的损害最小，最终可以提高销赃时的价格。一些作案人会全力从车主那里发现钥匙、偷到钥匙或者控制钥匙。还有一些作案人自己正在成为配钥匙的高手。

抢劫机动车

不同于一般的偷窃机动车，**抢劫机动车**是指通过暴力威胁或暴力手段得到或试图得到一辆机动车（Klaus，1999）。其他偷窃机动车不涉及对车主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大多数抢劫机动车的作案人不会伤害车主，但是他们一般会选择不反抗的车主。绝大多数的抢车者都是为了获得机动车并可能尽快地卖掉，因此，他们都有选择目标和判断机动车的潜在价值和可处置性的问题（Toppalli，Jacques，Wright，2015）。也有时候，抢劫机动车是为了给作案人提供一个便利的交通工具，司机会被放掉。有时候，司机会被胁迫留在车上，作为人质。最近的一起案件是在第十一章中讨论过的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件。2013年，察尔纳耶夫兄弟实施了这起爆炸案件。在炸弹爆炸后，案犯为了逃避警方的抓捕而劫持了一辆机动车及其司机。司机在法庭上作证，他在被劫持了90分钟后，趁一名劫匪进便利店买东西时成功逃跑。

美国每年平均会发生34 000起劫车犯罪（Klaus，2004）。每年因为抢劫车辆可造成10余起杀人案件，即因为劫车导致司机或乘客被杀。还记得在第十章中提到的一起案例吗？一名枪手在西雅图咖啡馆里枪杀顾客，之后出门又抢劫了一辆汽车，杀死女司机后驾车逃走。目前为止，这类杀手还较为少见。在大概3/4的劫车案件中，车主会面对一名或者多名武装作案人（Klaus，2004）。多数劫车者都使用枪支。对被害人的调查表明，在2/3的劫车案例中，被害人会做出反抗，结果造成大概9%的被害人严重受伤（例如，枪击、刀伤、骨折或内伤）。

一些研究表明，男性成为抢劫车辆案件被害人的可能性大于女性，非裔人大于白人，西班牙裔人大于非西班牙裔人（Klaus，2004）。这大概是因为抢劫车辆案件高度集中在特定区域和特定时间内。抢劫车辆多数（占44%）发生在市区，多发生在停车场和车库（约占24%），或者开阔地区（例如，街道）和公共交通设施附近（例如，公共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抢劫车辆还经常发生在夜间。男性作案的占93%，团伙作案（包括男性和女性）的占3%，女性实施抢劫车辆案的占3%。

尽管抢劫汽车是暴力案件，但是这种犯罪也有短期策划、直接以车辆为目标等特点（Jacobs，Topalli，& Wright，2003）。泰帕里等人（Topalli et al.，2015）在对这类犯罪研究文献进行了综述后指出，若要成功劫持机动车，作案人需要相当的技巧。比如，识别适当目标的能力、能以最小暴力获得机动车的控制权。但是他们还指出，这些技能可能也受到抢劫汽车时的情境的影响。例如，作案人为了获得财物不顾一切，这样作案人就无法有效地使用他的技能。

雅各布斯和他的同事们（Jacobs et al., 2003）对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28名劫车犯进行了调查访谈。研究人员发现，活跃的劫车犯通常处于一种随时准备好的状态，假如机会来了，他们会很快进入实施犯罪的状态。加上许多作案人曾经实施过抢劫，因此更有自信。得手后他们会快速转移车辆，快速出手转卖变现。总之，大多数作案人已经筹划好如何实施犯罪了，具有完备的认知脚本。而且，每一名抢劫车辆作案人都有自己的偏好车辆（比如，金色辐条的车轮、高性能的发动机、隆隆的音响系统），这些特点也能够使车辆在市面上卖个好价钱。

诈骗和身份盗用

诈骗犯罪涉及使用欺骗手段获得非法经济利益。诈骗犯罪经常涉及与事实不符的表述，故意实施欺骗行为，比如承诺提供物品、服务或者其他利益，而这些物品、服务或者其他利益可能根本不存在或者他们根本无意提供（Deem & Murray, 2000）。诈骗的事例包括盗用身份、骗取老年人财物、伪造、邮件欺诈、银行欺诈、各种各样的机构和组织欺诈。在2009年，伯纳德·麦道夫（Bernard Madoff）被判有罪，他操纵了一个庞氏（Ponzi）骗局计划，被认为是单个人实施的最大的投资诈骗案（Bray, 2009）。这个庞氏骗局涉及上千名投资者，这些投资者共损失了650亿美金。今天，麦道夫还在监狱服刑，他被判处了150年监禁。

在过去的20年里，知名度较高的诈骗案件不断涌现，比如20世纪80年代的存储和贷款崩溃，2000年前后的安然（Enron）和泰科（Tyco）案件。在2009年的经济危机中，银行、信用卡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公司都受到过是否从事欺诈活动的审查。尽管这些公司的许多行为常受质疑，但社会也只能谴责其不道德，因为它们通常并不违法。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一点区别非常重要，但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这些有责任的机构的行为动机值得质疑。我们将在后面探讨这些问题。

盗用身份是指个人或者团体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他人的身份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或者母亲婚前的姓名），并利用这些信息来取得信用卡账号或者银行账户，从而申请大量抵押贷款、大量消费或者购买保险等（Deem & Murray, 2000）。（见专栏14.1，一起盗用身份案件。）另外，通过非法取得的密码，盗用身份犯罪的作案人能够获得敏感的个人健康信息，获得收益，甚至申请并考取大学。这类案件涉及两个分离的基本要素：信息被盗取以及这些信息数据被用来从事非法目的的诈骗。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4.1 身份盗用——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被害人

身份盗用案件在被害人不知道的情况下经常发生，一旦被害人发现，则需要一个很长的令人沮丧的复杂的弥补纠正过程。如本章提到的，这类身份盗用案件的被害人可能是儿童、独居老人或者需要看护的残疾人，甚至是大学生。没有人能够避免成为此类犯罪的被害人。

在一个典型的案件中，一对夫妇准备填写2014年年度电子联合退税报表（政府越来越被鼓励我们这样报税）。当他们在联邦和州的退税申请被拒时，他们才发现被骗了。显然，身份盗用案件的作案人已经盗用了他们的身份数据，并在他们之前填写了假冒的退税申请，并获得了超过3000美元的联邦退税款。

就像在本章提到的，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W3C, 2015）进行了身份盗用诈骗案件的追踪研究，并出版了如何避免成为身份盗用犯罪案件的被害人的指南。但现在

仍然有在被害人可控之外的个人数据被盗用。尽管被害人能够向多个部门报告身份盗用，但是这些案件不可能都获得满意的处理结果。而且本章还提到，身份盗用诈骗案件常常不会被发现。

问题讨论

1. 有哪些中立的技术可能被骗子用来实施身份盗用诈骗？
2. 假设司法部门必须优先处理一些案件，以下诈骗案件更值得去调查还是不值得去调查：(a)儿童的出生日期和社会保险信息被盗用；(b)填写虚假收入退税信息并获得退税；(c)冒领已故者的现金支票收益。

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NW3C，2015）发布盗用身份案件的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如何避免成为身份被盗被害人的建议。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W3C，2015）报告，在2005—2014年，美国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发生了5029起数据泄露案件，涉及6.77亿条记录。仅在2015年的头两个月内，共发生了115起个人身份信息数据泄露案件，影响涉及超过8800万条个人信息。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泄露的信息必然用于诈骗活动。但是，若要实施需要身份的诈骗，必须事先盗取身份信息（Vieraitis，Copes，Powell，& Pike，2015）。所以，个人信息被盗窃容易遭到诈骗。而且，盗取身份的作案人可能会把个人信息卖给第三方，而这第三方可能会去实施诈骗。

威瑞塔斯和她的同事们（Copes & Vieraitis，2009；Vieraitis et al.，2015）详细地讨论过这类犯罪人获得信息的不同渠道。方法简单的有从家中、汽车里、办公室以及偷来的钱包里获取个人信息；复杂的有通过网上在线的黑客攻击以及通过欺诈网站间接进行数据挖掘。许多盗窃身份的作案人会根据消费者和生意需要盗取包含有价值信息的数据（Vieraitis & Shuryadi）。在许多案例中，被害人常常一无所知，直到有一天突然收到来自开设信用卡的银行的电话，或在个人找工作、申请贷款或抵押时遇到麻烦才发觉。

2007年，大概有7%的美国居民（约800万人）报告至少有一次成为一种或多种类型身份盗用的被害人（Langton & Baum，2010）。盗用信用卡是最普遍的盗用身份的犯罪。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到发生异常的账户变动或收到信用卡公司的通知时，人们才会发现自己的身份已经被盗（见**表14.5**）。第二种最多见的盗用身份犯罪是以非授权的方式使用其身份，并利用其银行账户或手机账户借款（Langton & Baume，2010）。在2007年的盗用身份犯罪案件中，人均资金损失达1830美元。根据最近的数据，盗用身份犯罪案件的数量在近两年迅猛增长。例如，在2011年，1160万成年人成为身份盗用犯罪的被害人，比2010年增长了

表14.5 美国家庭的身份盗用情况（2007）

在过去的6个月内，你家有人发现身份被盗用了吗？	家庭数量	比例/%	受害家庭的比例/%
有	7 928 500	6.6	100
非授权使用现有信用卡	3 894 300	3.3	49.1
其他账户（比如支票账户）	1 917 000	1.6	24.1
滥用个人信息（获得新账户或者贷款）	1 031 200	0.9	13.0
在同一时段，发生多种类型的身份盗用	1 086 100	0.9	13.6
没有	108 197 000	90.5	NA
不知道	3 378 000	2.8	NA

来源：Langton, L., & Baum, K. (2010, June). Identity theft reported by households, 2007—statistical tabl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3%（Javelin Strategy & Research，2012）。智能手机（一种新型科技）以及人们的社交媒体（如，"脸书网"）可能已经成为身份盗用犯罪的重灾区。例如，在拥有公共社交媒体账户的人中，有68%的人会分享他们的出生日期信息（其中45%会显示年月日），63%的人会展示他们就读的高中的名字，18%的人会展示他们的电话号码，12%的人会展示他们宠物的名字（Javelin Strategy & Research，2012）。而这些基本就是在金融活动中用来鉴定个人身份的个人信息。

在过去的5年里，大量消费者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窃取。各类商业领域都遭受过黑客攻击，一些大公司（如索尼公司）的计算机都遭到过入侵。另外，一些较小的组织（比如雇员信用联盟，社区医院等）也遇到过信息泄露。值得强调的是，信息泄露并不意味着遭受诈骗，但是消费者需要时常监控自己的信用卡和健康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亡故者和儿童的身份盗用常常不会被人们发现。最近的一个地方媒体报道说，一名妇女将她已故亲人的尸体藏在公寓中，骗取亡故者的社会保险。根据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W3C，2012）的报告，盗用死者身份的行为非常普遍。获取社会保险号码就可以实施身份盗用犯罪。一些作案人获得了死者的社会保险号码，就像上文中提到的那名女子盗用其亡故亲人的社会保险号码，继续使用亡故者的信用卡获益。其他盗用亡故者身份的犯罪案件涉及获得其他信息，比如其工作地点。这些作案人有时会给亡故者的亲人打电话，假装是亡故者的同事。提供足够的信息，他们就能够使用其信用卡购物或者在线购物，这种情况可能经过数月都不会被发现。被害人已经过世，无法监控这种情况的发生，在世的亲人可能也不会注意其账户的变化。

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报告，他们调查了超过40 000名儿童，发现其中大约有10.2%的社会保险号码被盗用，盗用的目的非常广泛，包括获得贷款或者开信用卡账户。有时候，身份盗用的作案人是其父母或者亲人，社会保险号码也有可能被陌生人盗用。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指出，儿童还是白纸一张，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他们没有信用档案，因此他们信用违规不会导致诈骗报警。处于监护中的儿童经常成为身份盗用犯罪案件的目标。儿童身份盗用犯罪与虐待儿童案件相比算是较轻微的犯罪，但是身份盗用犯罪的危害可能在之后显现出来，在其找工作或者申请大学和其他贷款时可能会遇到困难。这是最可能出现的身份盗用犯罪案件。

这类作案人的信息非常有限。然而，考布斯和威瑞塔斯（Copes & Vieraitis，2007，2009）访谈了59名在联邦监狱服刑的身份盗用犯罪作案人，访谈涉及他们的背景情况、方法和动机。数据表明，这些作案人的组成非常多元化。大多数作案人的年龄在25～44岁，至少上过大学，职业范围也很广。他们以快速获得现金为动机，认为"身份盗用犯罪容易实施，而且可以相对没有风险地挣钱"（Copes & Vieraitis，2007）。大约有1/3的作案人利用工作之便就能实施身份盗用犯罪。例如，为抵押贷款机构和政府部门工作，或者从事能够接触到信用卡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的工作。许多身份盗用犯罪作案人拥有关于银行信用卡机构运行方式的大量知识。大概有2/3的研究对象之前曾因各种犯罪（比如，身份盗用、吸食贩卖毒品、侵财犯罪）被拘捕过。

大多数作案人会使用中立技术来解释他们的犯罪行为，促使他们持续犯罪。例如，一些作案人会否认他们给被害人造成了现实的伤害。还有一些作案人会给出犯罪的合理理由，宣称他们的犯罪活动是为了帮助其他人。考虑到作案人假冒了另一人的身份，所以这种犯罪类似于去人性化，同时还可否认对被害人本人有伤害。除了与被害人的经济活动相

关的信息，作案人没有必要见过被害人的长相，去体验被害人的压力，或了解任何与被害人的生活相关的事情。

威瑞塔斯等人（Vieraitis et al., 2015）也指出，在身份盗用犯罪中变得专业化和持续实施这类犯罪有助于作案人成为“专业人士”。“这类犯罪的作案人能获得专业知识和专业技巧，更好地实施犯罪，更加流畅地完成犯罪，让作案人的焦虑和恐惧感下降，而这种焦虑和恐惧感是会伴随一般犯罪出现的”（p.13）。

克服了作案过程中的挑战性阻碍，身份盗用犯罪的作案人通常会获得相当的满足感。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很难规劝身份盗用犯罪的作案人停止其犯罪活动，特别是当他们成为专业人士并能够轻松地获得外在和内在的双重收益时。

尽管我们对于身份盗用犯罪的作案人了解得很少，但我们还是发现，就像普通诈骗犯罪一样，身份盗用犯罪对被害人的感受的影响是实在的，不应该被低估。另外，被害人会产生自责的情感，可能不再相信自己处理经济事务的能力，或者可能不再相信其他人。这种体验经常被认为是一次情绪情感上的“过山车”，特别是在处理信用危机、受损的信誉、无力感和个人脆弱性中会涉及持续很久的痛苦体验。根据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W3C, 2015）对于身份盗用犯罪案件的年度调查报告，近一半的被害人在接受调查时还不知道他们的身份被盗用了。大概有1/3的被害人说，他们花了6个月的时间才恢复正常（比如，重新建立信用）；有10%的被害人说，他们花了1年的时间才恢复正常；3%的被害人说，他们花了超过5年的时间才恢复正常。

偷窃商店

偷窃商店是一种偷窃类犯罪，发生频繁且会造成财产损失。偷窃商店的案件在全部盗窃案件中不足20%（FBI, 2014），但其中还有大量未报告案件没有统计在内。布兰科等人（Blanco et al., 2008）对全美超过43 000名成年人进行面对面调查后发现，有1/10的美国人承认他们曾经或多或少地做过偷窃商店的事情。这项调查还发现，偷窃商店可发生在各个社会阶层，在高收入或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中甚至更加常见。这表明，偷窃商店的主要作案动机不限于个人财务原因。

这些数据让人意外，因为现在为了阻止和防范偷窃商店，各种安保设施日新月异。例如，大多数零售商店都雇有私人保安在现场。监控摄像头遍布大型零售商场，隐藏在钟表、烟感报警器、防火门的把手之中（Adler, 2002）。另外，电子防盗系统设有电子标签，这种电子标签被附加在商品上，只有售货员才能在顾客为商品付款之后将电子标签从商品上移除。当携带没有被除去电子标签的商品通过商店出口时就会触发警报。墨水标签的作用是只要有商品被偷出商店，墨水标签就会自动损坏商品的外观，被盗商品就会变得不值钱（Eck, 2000）。同样的，条形码或者杂货店里的扫描器都可能会阻止盗窃行为。埃克（Eck）认为，电子防盗系统能够减少32% ~ 80%的偷窃商店行为，比商店里的保安或者对商店重新布局更加有效。但是，偷窃商店犯罪的方法在近些年来也变得越来越巧妙了。例如，一些偷窃者使用了“识别牌”，外观是手提行李包，里面装着聚氨酯和铝制材料，这些材料不会被位于商店出口的电子检测装置发现（Caputo, 2004）。就像身份盗用案件一样，许多专业的偷窃商店者非常乐于挑战那些安保措施。

关于侵财犯罪的全面数据很难获得，而偷窃商店的数据就更难获得，因为商家是否报

案会决定数据的结果。许多年前，辛德朗（Hindelang，1974）发现，偷窃商店是否被指控为犯罪主要取决于被偷盗物品的价值、偷的是何种物品以及偷的方式，而不取决于这些作案人的人员特点或人格特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事实上，作案人本身的族群、性别以及社会地位似乎并不是关键问题。决定偷盗者被指控并被逮捕的关键在于所偷盗物品本身是否贵重，是否可以重新销售，以及实施这种偷窃行为的是否是惯犯，是否具有一定技巧。

戴维斯、伦德曼和马丁内兹（Davis，Lundman & Martinez，1991）研究发现，偷窃商店者更可能被拘捕，不仅因为他们偷盗的物品贵重，还要看他们是否拒捕，是否在本地居住，以及是否生活在贫民区。在英格兰，商店经理既要考虑被盗物品的价值，还会考虑偷窃者的年龄。英国的研究表明，一般而言，店家对于某些作案人是不会报案的，比如，年龄较小（不满17岁），年龄较大（60岁以上），或者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在怀孕期间；除非作案者是惯犯。同时，英国的阿比盖尔·巴克尔和大卫·法林顿（Abigail Buckle & David Farrington，1984）进行了一项系列观察研究，由受过培训的观察员对随机抽样的顾客进行跟随观察。观察结果发现，大约在每50名顾客中就会有1名顾客实施了偷窃行为。但是，这种偷窃行为在不同的商店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在超市中的偷窃行为显然与在零售店或者五金店中发生的偷窃行为不同。

巴克尔和法林顿（Buckle & Farrington，1994）又重复了他们在1984年的研究。同样由受过培训的观察员在位于另一个城市的小型超市随机跟随大约500名商店顾客并进行观察。观察结果表明，大约有1% ～ 2%的顾客实施了盗窃行为，其中大部分为男性。为了避免被怀疑，大部分盗窃者会购买一些商品。一般而言，被盗的商品都是一些比较小而且价格低廉的物品。与之前的研究比较后发现，这次偷窃者中有老年人（55岁或者以上）。巴克尔和法林顿研究后认为，大部分盗窃者仍是年轻人（不满25岁）。同时，研究还表明，对偷窃商店发生率的估计必须考虑一定的情境、文化和历史背景。

逮捕的数据统计可能更多的是商家或保安人员提供的信息，这种信息带有他们对某类人员的偏见，而不是真正的偷窃商店犯罪的完整情况（Klemke，1992）。很多时候，安保人员声称他们可以凭借“第六感”发现可能的嫌疑人。这种第六感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是一种对于特定人群的个人偏见或者社会刻板印象，而不适用于进行总体的准确判断。例如，在一项研究中（Dabney，Dugan，Topalli，& Hollinger，2006），观察者接受了大量的培训，并特别指导他们忽略顾客的人口学特征信息。结果，他们在识别偷窃商店犯时仍然无法回避文化刻板印象，特别是这些观察者对非白人的男性青春期少年具有很强的偏见，无论其有没有偷盗，他们都认为需要对其进行重点观察。

谁在偷窃商店

偷窃商店的主体通常被认为以未成年人为主。对2000个司法管辖区内的100万份少年法庭记录的分析发现，不满15岁的青春期少年实施偷窃商店是最普遍的行为（Kelley，Kennedy，& Homant，2003）。但是，随着作案人进入成年期后，偷窃商店行为的数量和作案人数都出现了下降趋势（Krasnovsky & Lane，1998；Osgood，O'Mailey，Bachman，& Johnstone，1989）。这种下降趋势一部分是道德发展的结果，一部分是作案人也意识到成年后再偷窃商店会被指控为犯罪，而不像之前未成年时那么容易了事。换句话讲，如果在偷窃商店时被抓住，得不偿失。

福尼等人（Forney，Forney，& Crutsinger，2005）设计了一项研究，即调查道德发展水平

和偷窃服装的关系，并发现相比对其所在年龄的预期道德水平，那些实施偷盗行为的未成年人的道德水平明显偏低。他们的道德水平反映了他们早年的道德教化的程度。不满13岁就偷窃的少年认为，偷走衣服的动机是合理的。“只要没有人知道是我偷的就可以了”“假如没有人看着我，就可以偷走”。但是，研究人员发现，不满13岁的少年和13岁以上的青春期少年在道德水平上出现了区别，例如，“假如我的朋友需要这件物品，我就可以偷走它”。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一样会实施偷窃商店的行为。但是，米歇尔・唐雷特（Michele Tonglet，2001）发现，那些同时代的偷窃商店者，无论是青春期少年还是成年人“都明显缺少一种观念，即偷窃商店的物品是不好的、不诚实的、错误的、愚蠢的行为，同时他们都缺少一种道德的约束”（p.345）。保罗・克伦威尔和昆特・瑟曼（Paul Cromwell & Quint Thurman，2003）访谈了137名被逮捕的偷窃商店犯并让他们参加一项为初次犯罪的成年人提供的法庭帮教项目，他们由此可以更深入地观察和了解这些人是如何解释自己的犯罪行为的。项目要求这些人匿名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他们怎么看待别人被害？他们如何解释自己在商店的行窃？这项研究的最初目的是检验一下赛克斯和马萨（Sykes & Matza，1957）最先提出的**中性化技术**。根据赛克斯和马萨的观点，许多违法者都在试图对自己或他人实施的犯罪或偏差行为进行合理化，从而使自己不愉快的负罪感和羞耻感被中性化。

这种中性化技术基于他们已经合理化的、与我们不同的道德水平。例如，一名商店入室盗窃者可能会说，“我真的不知道伤害了谁”，或者说“商店不在乎这点儿损失”。这两个例子说明，他们会尽可能地否认自己让被害人受到了伤害。我们将在白领犯罪和职务犯罪的部分详细讨论中性化技术的多种形式。克伦威尔和瑟曼指出，96%的偷窃商店者会使用中性化技术来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做出合理化解释。换句话说，在不否认犯罪行为的同时，他们很少真正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感到羞耻，或感到自己应该负责。

劳埃德・科莱姆（Lloyd Klemke，1992）对青春期少年偷窃商店进行了综合性研究。他收集20世纪70年代后期西北太平洋地区的4个小城镇的高中学生的自我报告。科莱姆（1992）发现，大约3/4的行窃者在10岁之前会经常去偷窃商店。然而，在18岁以后，他们很快就停止了偷窃商店的活动。但是，布兰考及其同事（Blanco et al.，2008）调查了43 000多名成年人，发现2/3的偷窃商店案件是15岁以下的人实施，超过1/3的商店盗窃者会持续作案，许多人会持续作案到成年期。布兰考估计在全美成年人中，有4%的人在持续实施偷窃商店犯罪。假如我们考虑全美成年人人口数字，4%也是一个巨大的数量。有意思的是，从大学书店得到的数据表明，相对其他年级的学生，大一学生更可能因偷窃商店而被抓住（Klemke，1992）。对这个问题，读者无疑会想到各种各样的解释，比如，年级越高越聪明（“大二、大三甚至更高年级的学生）可能更多地去社区实施偷窃”或者“受教育程度越低，越会实施这种犯罪”，或嘲讽说“高年级的学生是兔子不吃窝边草”。

布兰考等人（Blanco et al.，2008）的调查表明，相对非偷窃商店者而言，偷窃商店者更容易具有反社会行为倾向。除偷窃商店者外，最常见的反社会行为都出现在与此相同的侵财类案件中或者是诈骗钱财的案件中。

布兰考等人还发现，偷窃商店者存在明显的心理障碍，特别是那种进入成年后还在进行偷窃商店的人。以前经常有研究报告说，抑郁症在偷窃商店犯中非常普遍，特别是在女性作案人中。布兰考发现，在偷窃商店犯中，抑郁症并非主要因素。更为突出的精神问题是冲动和控制力异常，自律能力低下，这可能与病态赌博、酒精依赖及药物滥用有些相似。布兰考总结道：“……我们对那些不断偷窃商店的人的理解是，偷窃商店的行为是一种控制

冲动能力受损的表现”（Blanco et al.，2008，p.911）。

人们普遍认为，偷窃商店多是青春期的女孩或成年女性所为。一种最为普遍的解释是，相对男人，女人拥有更多机会从商店里偷盗小物品。如果男人更加经常地去商店购物，男人实施商店偷窃的比例也会提高，男女比例的差距就会缩小。但实际上，布兰考等人（Blanco et al.，2008）发现，偷窃商店的男性比女性多。詹尼·基维沃瑞（Janne Kivivuori，1998）也在芬兰对青春期少年的调查中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克伦威尔和瑟曼（Cromwell & Thurman，2003）在堪萨斯州威奇托对已被逮捕的偷窃商店的成年人进行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果。

鲍默和罗森鲍姆（Baumer & Rosenbaum，1984）列出了偷窃商店者的心理特征和行为模式，例如，紧张的外表、无目的地在过道上走来走去、经常左顾右盼、频繁地浏览货架上的商品、多次进出商店。这些行为可能就是偷窃商店的初犯的表现。

尽管偷窃商店一直在经济犯罪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但很少有心理学研究关注这类犯罪问题。在这个领域内，最经常被引用的研究成果是玛丽·欧文·卡梅隆（Mary Owen Cameron）撰写的《商店和小偷小摸：百货商店的行窃》（*The Booster and the Snitch: Department Store Shoplifting*，1964）。该书收集了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大量数据材料。卡梅隆将在偷窃商店的人分为两类：(1) 专门偷窃商店货架物品的为**“商店扒手”**；(2) 偶尔偷摸偷拿的为**“小偷小摸”**。她所有的研究都是根据这种二分法进行解释的。商店扒手非常专业，而且盗亦有道。他们一般事先选好了目标，有目的地实施专业盗窃，其动机纯粹是为了获利。他们一般会采用多种盗窃技术，如携带“偷窃商店袋”——一种经过设计的手提包或手提箱，隐藏的槽或是有遮盖的内层或隔层能够把偷的物品藏匿其中（像一些大的手提袋，带有隐蔽口袋的外衣）。如本章之前提到的，这些物品或者类似的方法至今仍在被使用。另一类偷窃商店犯则是小偷小摸类的，他们一般是少有犯罪前科的“体面人”。他们不认为自己是贼，甚至很少想过有可能被抓住或被指控犯罪，当他们被抓住后，往往声称自己是一时冲动，或者不知道是怎么带上这东西的。

多年来，商店扒手这个词一直在沿用，特指把偷窃商店作为职业，而且趋向结伙作案。“安保人员称他们为‘偷窃商店团伙’”，他们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在超市和药店里盗窃商品，比如，剃须刀片、婴儿商品、肉制品、海产品和洗衣液等（Seiler，2012）。显然，作为有组织的对零售商品进行盗窃的团伙，他们会相互配合，运用精心设计的防护手段来处理他们偷来的物品。一名当地的警官指出，偷窃零售业的犯罪越来越严重，在过去的10年里偷窃商店犯已经变得更加专业了，经验丰富，他们甚至了解商店增加保安人员的日期和保安人员吃饭的时间（Seiler，2012）。

有些社会科学研究者还注意到了一些岁数较大的偷窃商店者。费因伯格（Feinberg，1984）发现，在这些年长的偷窃商店者中，女性作案人不是主体，他们犯罪的目的也不是为了生计。他指出，这些年长的偷窃商店者既不贫穷也不孤单，贫穷不是他们犯罪的主要原因。他认为，这些年长的偷窃商店者的犯罪原因是他们社会地位的改变，与主流社会的分离。常常是，这些年长者必须重新评价自己过去的价值，并且尝试实现不同的自我价值和人生意义。目前还不清楚费因伯格的研究成果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其他年龄群体。

动机

偷窃商店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同伴压力、道德发展水平、之前偷窃商店的经历、经济状况、自尊水平和对被抓捕风险的意识（Tonglet，2001）。偷窃商店者之间也有很

大差异，比如，盗窃技巧、偷盗物品的用途、动机和参与偷窃的时间长短等（Caputo，2004）。

大多数偷窃商店者不认为偷窃商店存在道德问题，他们很少有负罪感（Tonglet，2001）。显然，他们会很好地运用中性化技术，通过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中性化处理，放弃良知或者忽略“内心的抵制”。当他们使用这种方法后，就能够坦然面对自己做过的或将要做的一些错事或者是违法的事。克伦威尔和瑟曼（Cromwell & Thurman，2003）将这种心理技术进一步划分为九种方法。在他们所研究的137名被抓捕的偷窃商店者中，只有5人没有使用中性化技术来合理化自己的行为，以此降低对别人的负罪感。

相对那些小摸小偷型的偷窃商店者，职业型商店扒手实施犯罪的动机可能更加清晰。职业型偷窃商店者会专偷值钱的商品，而业余的小偷小摸倾向于偷他们可能会用到的不值钱的物品。一些研究指出，小偷小摸的男性可能会偷一些更加值钱的物品，比如音响设备、珠宝等。而小偷小摸的女性可能会偷一些服装、化妆品和食品类的东西。职业型商店扒手的作案动机就是为了钱，而小偷小摸的人其作案动机不是很明确。

偷窃商店代理者

偷窃商店代理者是指在某种情境下，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去偷窃商店，他之所以行窃是因为另一个人要求或命令他这样做（Kivivuori，2007）。在一些案例中，偷窃商店者是根据其他人的指令或者要求而实施偷窃行为的。从本质上讲，作案人实际上是教唆者的代理者或代替者（Kivivuori，2007，p.817）。基维沃瑞指出，由代理者实施的偷窃商店可被看作一种连续的整体的犯罪行动，一端是有力的胁迫和明确的威胁，另一端是微妙的操纵和诱导。当然，其他类型的犯罪也存在由代理人实施的现象，特别是入室盗窃或其他盗窃类的犯罪，但是偷窃商店中的代理人是最多见的。有时，成年人会诱导未成年人替他们进行偷窃，因为司法体系对未成年人的处罚不像对成年人那么严厉。例如，未成年人可能会因为初次违法而不被处罚或从轻处罚，在许多司法辖区，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是封存的。

偷窃商店代理者可能是被迫的，也有可能是为了帮助别人或热心的行为。基维沃瑞（Kivivuori，2007）曾对6279名15 ～ 16岁的芬兰学生做了一项自我报告的研究，提问涉及偷窃商店的行为，7%的学生回答曾经在别人要求下拿过商店的东西。男生和女生的比例相近。在多数情况下，教唆者是家庭成员之外的人，或男女朋友，一般而言是同龄人。

代替别人在偷窃商店最普遍的理由是教唆者答应给一定的报酬。有1/3的行窃代理者是在一名同龄人的要求下或者在同龄群体的压力下，迫不得已去作案的。有1/4的行窃代理者说，他们在偷窃商店是为了得到同龄人的认可或赞赏。唆使者最常用的刺激理由是说他们不敢去偷或者害怕被抓。

目前还不清楚其他类型的犯罪（如暴力犯罪或入室盗窃）有无代理者去实施的情况。当然，如同基维沃瑞（Kivivuori，2007）指出的，斯坦利·米尔格拉姆关于服从的经典实验（在第四章中介绍过）或许能够解释一些由代理者实施的严重犯罪的原因。

以偷窃商店为职业

盖尔·卡普特和安那·金（Gail Caputo & Anna King，2011）进行了一项定性研究，对12名以偷窃商店为职业的女性进行了深入访谈。尽管样本极小，但是该研究对偷窃商店的动机和作案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究。这些女性将偷窃商店作为一项收入丰厚并可维持自己基本生活所需的职业。她们还承认会通过偷窃商店来维持自己吸毒的需要。她们在偷窃

商店时大多会使用一些手段，虽不是非常有效，但也能满足她们基本的生活需要。这些手段包括“兑换现金（exchange for cash）”和“现金收据（receipt for cash）”。使用“兑换现金”手段是指偷窃商店者回到零售商店，用偷到的商品商议退货换取现金，他们会声称收据“遗失”或“不知放哪儿了”。“现金收据”是指，有的零售店明确规定退货要有“现金收据”，面对这种严格的规定，偷窃商店者会先去商店附近的停车场、人行道、垃圾桶搜寻一番，搜寻到各种收据后，再按照收据上列出的商品决定哪些货物值得偷。随后，她会进入商店偷窃已经选好的商品，然后返回商店出示收据，退货换取现金。

卡普特和金研究的女性最终找到了能够让她们获得稳定收入的作案手段。这要求有一个稳定的顾客群愿意购买被盗的优惠商品，就像之前提到过的偷窃团伙。随着不断学习和扩展“贸易”，她们的顾客群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稳定。她们会雇用“黑车”——通常有一名男性司机——送她去零售店作案并等她出来。在大多数情况下，黑车司机会分得一半赃款。

偷窃商店的方法

男性偷窃商店者倾向于将被盗物品藏在口袋或者衣服里，而女性偷窃商店者一般倾向于把被盗品藏在钱包或者购物袋中。但是，匿藏被盗物品的方法不仅取决于作案人的性别，还要看商品及商店的类型。例如，在服装店里，偷窃商店者更可能穿着被盗服装走出商店。就像前文提到的，墨水标签和电子监控设备也会对于偷窃商店者的盗窃方法有限制。男性偷窃商店者在超市行窃时，倾向于将被盗物品藏匿于衣服里；在药店或者折扣店行窃时，倾向于将被盗物品藏匿于口袋里。女性偷窃商店者在超市行窃时，倾向于将被盗物品藏匿于手提包里；在药店或者折扣店行窃时，倾向于将被盗物品藏匿于口袋或者购物袋里。有两种情况是商店的安保人员应该注意的：(1) 胳膊骨折（一些是伪装的）；(2) 拿着用过的大购物袋。另外，将婴儿放在购物车内的情况也需要多加关注，女性可能以此为掩护实施盗窃。

在超市中，最常见的被盗物品是肉类；而在药店中，最普遍的被盗物品是婴儿沐浴露、糖尿病试纸、剃须刀片和其他常用药品（Johnsen，2008）。对被盗物品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案人当时的经济状态。科莱姆（Klemke，1992）指出，一些偷窃商店者会匿藏被盗物品，而另一些作案人不去匿藏被盗物品。一些偷窃商店者能拿着被盗物品若无其事地走出商店。一些偷窃商店者在逛商店的同时就用掉了一些被盗物品，也就是说，这些作案人会吃掉食品，喝掉饮料（普通的苏打水），边购物，边消费，特别是在水果店。在收银台，作案人是不会为他们消费掉的物品付钱的。作案人会毁坏商品，打开包装，将里面的商品装在口袋里或者把包装扔在过道上。许多作案人不认为自己在实施偷窃商店行为，商店自己也常常不报告这类行为。

盗窃癖：存在还是虚构

有些人有着一种不可遏制的偷一些他们并不需要的物品的冲动，这种现象被称作**盗窃癖**，研究者至今没有找出其实质性证据。无论如何，盗窃癖仍然被列在DSM-5中的行为障碍之下，被认为是一种冲动控制障碍。据估计，在被抓获的偷盗商店的人员中，约有4%～24%的人具有这样的行为障碍，而在普通人群中，该比例只为0.3%～0.6%。在被抓捕的偷窃商店的人员中，有如此高的偷盗癖的比例似乎不太可能，因为偷窃商店者具有极低的再犯率。因为他们一旦被抓，那些偶尔偷窃商店的人一般很少再次出现这种偷窃行

为(Cameron, 1964; Russell, 1973)。如前所述，那些冲动的和偶发的偷窃商店者也很少再犯。为了钱财实施偷盗的专业偷窃商店者或者其辅助者在实施盗窃时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不太可能是在不可抑制的冲动下做出的。假如对盗窃的癖好是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我们就可以预计，随着个人压力的增加，他可能会不断地实施盗窃。专业的或半专业的盗窃犯则会持续实施商店盗窃——表面上很顺利地实施偷窃，但他们不可能是被迫去偷盗的。即使偷盗癖是一个影响因素，也只对很小比例的偷窃者具有影响。

科莱姆(Klemke, 1992)提出，盗窃癖只是20世纪末的一个精神病学的标签，该标签主要涉及一些女性，尤其是有钱的妇人。按照DSM-5的解释，女性与男性的比例为3：1。科莱姆指出，提出这一说法最早是因为店主不想惹恼有钱的顾客，有钱的家庭也希望维护他们的道德名誉，不愿让法庭宣判一名本应“受人尊敬”的夫人有罪。因此，盗窃癖[据推测这个词是由埃斯基罗尔(Esquirol)在1838年创造的]使店主和法庭放弃起诉或免于追究“备受病痛折磨”的夫人的个人责任，宽恕她本应承担责任的行为。

即使盗窃癖真的存在，可能也是一种极少数的现象。例如，在一项由塞拉萨罗、伯格汉和图兹(Sarasalo, Bergman, & Toth, 1997)进行的研究中，研究者访谈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市抓捕的50名偷窃商店犯(29男，21女)。在这些偷窃商店犯中，没有1人符合DSM中关于盗窃癖的诊断标准。但是，塞拉萨罗等人发现，这些偷窃商店犯自我报告说，他们在实施偷窃商店时大多感到兴奋，充满挑战感。

从对盗窃癖心理成因研究的众多文献中可看出，研究者大多关注盗窃行为与焦虑、抑郁或性障碍的关系(Goldman, 1991; Sarasalo, Bergman, & Toth, 1996)。有研究者认为，性障碍是诱发盗窃癖的主要成因，这种推论通常以传统的精神分析理论为基础。正如马尔库塞·高曼(Marcus Goldman, 1991)指出的，“现在看，我们仍没有找到证据来证实或证伪早期精神分析学家的结论。”

另一方面，研究者发现，在那些实施“无意义偷窃商店”的人员中，抑郁确实是普遍的症状(Lamontagne, Boyer, Hetu, & Lacerte-Lamontagne, 2000)。除了盗窃癖所具有的强迫性冲动外，“无意义偷窃商店”的定义与盗窃癖有许多相同点，实际上，DSM-5指出，盗窃癖可能和强迫购买以及抑郁症有关联。耶茨(Yates, 1986)宣称，有80%的实施无意义偷窃商店的人患有抑郁症。麦克尔罗伊和他的同事们(McElroy, Pope, Hudson, Keck, & White, 1991)提出，他们所研究的实施偷窃商店的20名病人都符合DSM-Ⅲ-R对于重度情绪障碍(抑郁症)的终身诊断标准。这些病人大多报告说，在抑郁症发作时，实施无意义偷窃商店的次数会越来越多。由此看来，一些抑郁症患者将无意义的偷窃商店作为一种试图让自己兴奋的刺激行为，从而使自己摆脱那种沮丧和无趣的感觉。事实上，高曼(Goldman, 1991)也发现，研究文献基本上将抑郁状态作为了多种与利益无关的盗窃犯罪的先兆。

白领犯罪和职务犯罪

白领犯罪是由埃德温·H. 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939)在他就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的就职演讲中最早提出来的。在他的演讲中，萨瑟兰提出，社会学家应该关注商业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大公司的违法行为。通过对美国70家大型公司的政府档案的分析，他提出，这类违法行为(即破坏规则)是家常便饭。在1949年，萨瑟兰出版了他的经典著

作《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e*)，书中详细介绍了他的研究成果，只是没有点出所涉公司的名字。之后修订再版该书时，他直接指出了那些公司的名字（Sutherland，1983）。

在萨瑟兰的带领下，一个相当规模的研究团队在1939—1963年对白领犯罪进行了大量研究(Geis，1988)。在随后的10年里，这个学术团队变得不那么活跃了。但从1975年开始，这个领域的研究再次活跃起来。相对其他类型犯罪的研究成果，犯罪学领域对白领犯罪的研究文献少很多。近些年，个人和公司丑闻（例如，安然公司破产案、投资家伯纳德·麦道夫的巨额贿赂案）的高频率曝光都证明这类犯罪需要引起高度关注。近10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违法以及富人或有权势的政客的犯罪活动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已经判定有罪的犯罪人员名册中，包括联邦和州的立法议员、公司老板、体育明星、影星、教育官员，等等，几乎涉及各行各业。

根据萨瑟兰的理论（Sutherland，1949)，“白领犯罪大致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利用职业之便实施的一种犯罪”。尽管萨瑟兰使用“**犯罪**”一词，但是他并没打算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来解释该词。他意识到，许多有地位的人所触犯的法律或破坏的规则只涉及民事责任而不是刑事责任，所以，他重点希望这些违法违规行为遭到批评谴责。事实上，这正是萨瑟兰受到最大非议之处，因为他被指责使用了双重标准。对于穷人而言，其违法行为要受到刑事处罚，而对富人的违法行为却提出不用刑事处罚。事实上，“由白领犯罪带来的经济损害可能数倍于传统意义上的犯罪所带来的各种损害”（Sutherland，1949，p.12)。

尽管萨瑟兰最先倡导并研究了白领犯罪，但是他对白领犯罪的界定也给之后的犯罪学家们带来了很多麻烦。其中有些人——最著名的是保罗·塔潘（Paul Tappan，1947）——就提出质疑，白领“犯罪”不能作为真正的犯罪，犯罪必须违反刑法的规定。其他所谓体面的、较高社会地位等术语含混不清。在过去的40年里，许多研究者试图完善萨瑟兰对白领犯罪的定义。马歇尔·柯莱尔德和理查德·昆尼（Marshall Clinard，Richard Quinney，1980)将白领犯罪划分为两种类型：(1)职务犯罪（occupational crime)，由个体为自身利益而实施；(2)法人犯罪（corporate crime)，由法人团体通过机构来实施。目前，犯罪学领域最常使用的是这种二分法。荷宁（Horning，1970)则提出三分法。首先，他认为**白领犯罪**是带薪员工为自身利益而进行的违法活动。这种白领犯罪是在雇用单位实施的或者雇用单位是这种行为的被害对象。挪用公款就是一个典型。其次，法人犯罪是指员工利用工作之便为其公司或者组织的利益实施犯罪活动。非法倾倒废弃物就是一个典型。最后，**蓝领犯罪**是指非受雇人员针对其所工作的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例如，盗窃机器设备、工具和纸张等。有犯罪学家还指出，某些法人犯罪可以定性为暴力犯罪。例如，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1998)指出，不安全的工作环境、非法处理有毒废料以及制造不安全产品，都应该视为暴力犯罪。

格林的四种职务犯罪类型

加里·格林（Gary Green，1997)最大的贡献是澄清了**白领犯罪**与职务犯罪混淆的问题，明确了**职务犯罪**的概念。很遗憾，虽然格林的概念非常清晰，却没有被研究者广泛采纳。格林认为，职务犯罪可以包含之前提到的白领犯罪、蓝领犯罪及其变种。职务犯罪是指“利用合法职务的机会实施依照法律应受处罚的行为”（Green，1997，p.15)。格林将职务犯罪分为四种类型：(1)组织形式的职务犯罪（包括法人犯罪)；(2)专业形式的职务

犯罪；(3)公职形式的职务犯罪(state-authority)；(4)个人形式的职务犯罪(见**表14.6**)。

表14.6 格林的职务犯罪分类概要

分类	描述
组织形式	为了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的利益而实施的违法行为。
专业形式	为了个人专业利益而实施的违法行为。
公职形式	由政府公职人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实施的违法行为。
个人形式	公司或政府工作的人员为个人升职或获利实施的违法行为。

组织形式的职务犯罪是指一个法人实体(如一个公司、企业、社团或基金会)利用违法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例如，公司的首席财务执行官在老板的默许下篡改公司税收记录。再如，违反反垄断法，向政府索取过高的产品费和服务费，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标准以及贿赂政府官员等。**专业形式的职务犯罪**是指一些专业人员(比如律师、医生、心理学家、教师)在其职业过程中实施的违法行为。例如，医疗欺诈行为以及律师收买当事人做伪证等。

公职形式的职务犯罪是指拥有合法公权力的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这种犯罪在客观上伤害了公众的信任。例如，政府官员的受贿行为，警察的暴力行为或对被拘留人员的虐待行为。但是，公职形式的职务犯罪还包括大量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有时是政府的高级公职人员)的政治犯罪，这经常被社会研究者所忽略。(**专栏14.2**，探讨了这方面问题。)最后，格林还提出了**个人形式的职务犯罪**，包括所有不在前三类中的职务犯罪，例如，偷窃雇主设备的雇员，个人的灰色收入没有如实向国税局报税等。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4.2 政治犯罪——没有探究的话题

多年以来，心理学家对于政治心理学具有浓厚的兴趣，特别是因为它与公务员的人格特征、公共政治人物和政治体系的态度以及选举投票的行为等话题息息相关。我们现在也能找到有关这个话题的书籍(例如，Jost & Sidanius, 2003)和同行评议的期刊[例如，《政治心理学》(*Political Psychology*)]。心理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还会研究拥有权力的个人所实施的犯罪，比如，渎职、受贿和挪用公款。在最近几年，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内和国外的)犯罪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我们在第十一章中讨论过了。

但是，心理学家很少关注政治领域的犯罪，还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有时是很高层的人员)实施的犯罪，而这些犯罪会对社会造成很大范围的影响。德海文-史密斯(DeHaven-Smith, 2010)提出了反民主的国家犯罪(State Crimes Against Democracy, SCADs)。例如，非法的国内监视、暗杀、非法贩卖武器、秘密行动、窃听、操纵选举或者恶意迫害个人和群体，上述提到的只是已被命名的一小部分犯罪行为。“对于学者的挑战在于，如何进行严谨且不盲目的研究，而不趋同于大众的狂热或精英的暴言”(p.7960)。

大众的狂热是指避免出现鼓励杀人等的阴谋理论。在历史上，反民主的国家犯罪有时会受到怀疑，有时会被记录在案。例如，在1972年发生的水门事件就是一件记录在案的案件。1972年乔治·华莱士(George Wallace)遭暗杀事件，还有“9·11”事件后某位美国参议员遭暗杀事件，都算是有高度嫌疑但是没有完全定案的国家犯罪案件。在总统选举过程中也有许多舞弊嫌疑案件，比如，2000年的佛罗里达州案件以及2004年的俄亥俄州案件都属于反民主的国家犯罪(Barstow & Van Natta, 2001; deHaven-Smith, 2010)。德海文-史密斯和其他学者强调，这些事件不同于那些广受关注却不可信的阴谋论事件。例如，大量“9·11”事件的阴谋论指出，美国政府事前知道攻击计划，甚至在攻击实施的过程中就知道。这些都是无稽之谈。

问题讨论

1. 上文提到，心理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者对于政治精英（拥有最高政治权利的个人）实施犯罪的研究不足。假如这种不足确实存在，那么研究人员能够做些什么，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2. 回顾任何 3 本关注政治心理学或者犯罪行为的专业学术杂志。有没有提到一般意义上的政治犯罪？有没有提到一般意义上的国家权威人员的职务犯罪，就像格林所界定的那样？

根据上述所举的实例，格林提出的职务犯罪概念不局限于经济上的违法行为，也不局限于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群，而是涉及广泛的职务犯罪行为。例如，心理治疗师对其病人所进行的性侵犯行为，监狱看守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囚犯进行的虐待行为，这两个例子一个涉及专业人员，一个涉及公务人员，其行为都属于职务犯罪。然而，在传统的理解中，心理治疗师和监狱看守的行为都不会被视为白领犯罪。

格林对职务犯罪的四种分类使我们能够跳出狭隘的白领犯罪概念，以一种合乎逻辑和界限分明的方式探讨了因工作职位而产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大概出于对萨瑟兰在犯罪学领域的贡献，白领犯罪这个术语还在广泛使用，但格林的分类提供了一种极具吸引力的选择。但是，就像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目前的犯罪学文献还是偏好使用柯莱尔德和昆尼提出的白领犯罪的二分概念，即职务犯罪和法人犯罪。

职务犯罪现状和发生率

不管使用哪一种分类概念，因职务而违法犯罪的范围或程度很难估量。在第一章中讨论过的评价犯罪的标准很少有用，例如，典型的 UCR 无法告诉我们一起犯罪案件或者被拘捕者是否与其职业有关联。实施一起诈骗犯罪的作案人是银行经理还是一名大学生，或者是一家全球500强的公司还是一名福利津贴的接受者。即使我们讨论的这种职务犯罪有时会被人发现，但也有不向司法部门报案或查不到官方记录的情况。有些公司遇到员工盗窃后，一般的反应不是绳之于法，而是更倾向于要他补偿损失，然后辞退他或要求他辞职。因为公司出现雇员偷盗会损害公司的社会形象。

当一个组织本身违法时，受害方往往提起的是民事诉讼而非刑事诉讼。因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更容易得到某种形式的赔偿，以损害的形式起诉而非以刑事案件的被害者的形式解决问题。此外，公众普遍认为，政府在预防、发现和惩罚违法者方面效率很低。当涉及专业犯罪时，公众更无法知晓违法犯罪的情况，因为社会授权的专业机构有自己知道的执行标准、道德守则和证照许可，会进行自我管理。

但是，仍有一些研究者试图收集白领犯罪的数据信息，特别是那些个人实施的白领犯罪（根据柯莱尔德和昆尼的职务犯罪分类）。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NW3C）是一个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曼的非盈利组织，正努力收集此类信息，他们定期出版通讯，举办有关白领犯罪研究的培训班和研讨会。目前，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最关注的话题是互联网赌博、互联网诈骗、在线儿童色情犯罪、保险犯罪和身份盗用犯罪（相关信息可以从 www.nw3c.org 网站获得）。应当指出，这里提到的犯罪没有一起是商业行为，都是个人实施的犯罪。公司或消费者都是被害人，而不是作案人。

尽管我们仍没有摆脱白领犯罪定义上的困境，但接下来将对一种严重的犯罪问题进行详尽探讨，即法人及代理者实施的犯罪。萨瑟兰的研究就关注过法人犯罪的问题。随后，我们将探讨相反方向上的一个问题，即雇员针对雇主的犯罪行为。虽然这不一定属于白领

犯罪，但是根据格林的分类方法，这种犯罪仍然可以定义为个人形式的职务犯罪。

法人犯罪

在2012的大选周期内，一名总统候选人曾这样表述，“公司就是人，我的朋友”。尽管这一表述被普遍地视为对公司的财富和普通公民之间的不平等表现出麻木不仁。但是，在这个表述中，有一点是真实的，至少在法律范围内是对的——即一个公司就是一个法人。在刑法学的范围内，一个公司（法人）能够被指控、审判和被处罚。例如，在2015年5月，四家大型银行（花旗银行、JP摩根大通银行、巴克莱银行和苏格兰皇家银行）被指控在过去的5年里非法操控世界货币值。这些银行被判构成犯罪，被列入腐败公司名单，并被处以50亿美元的罚款。这些银行可能面临“死亡”，被解散。当然，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发生。

本章所要讨论的是，尽管一家公司或者组织能够受到惩罚，一些决策导致该组织违法，但这些决策是个人做出的，但组织内做出决策的个人很少受到惩罚。在上文提到的银行腐败案件以及大量类似案件中，没有个人受到惩罚。有意思的是，在2015年，美国司法部宣布，优先起诉处理白领犯罪，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可以做出民事和刑事处罚。

在探讨法人犯罪时，我们将关注的是具体的人的行为，尽管组织文化如同社会经济结构一样可对法人的违法犯罪起到促进和奖励作用。还可以讨论的是，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对犯罪的最好的解释是从一种社会结构的角度进行的。本章强调的是，犯罪行为的风险因素是从个人到社会范围的。

法人犯罪是指由公司（法人）实施的任何使公司（法人）受益的犯罪，尽管这一行为是由具体的人实施的。法人犯罪包括的范围很广，从定价欺诈，到没有召回存在严重风险的产品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这类犯罪多种多样，犯罪学家对法人犯罪进行了可控制的分类。**表**14.7列出了根据各种研究和学术文献提出的法人犯罪的分类。

法人犯罪造成的损失非常巨大，包括财产损失和当事人遭受的痛苦。但是，迄今为止，这方面可信的或者准确的统计数字几乎没有，也没有独立的监管机构。莫科波（Mowkiber，2007）报告，20世纪80年代的储蓄贷款诈骗案件造成的损失为3000亿～5000亿美元。汽车修理业诈骗案件造成的损失为400亿美元，安保诈骗案件造成的损失为150亿美元，医疗健康诈骗案件造成的损失为1000亿～4000亿美元。雷曼（Reiman，1995）做出了一个保守的估计，每年大约有90 105名美国人因职业疾病和职业危险死亡。尽管一些人认为，这些死亡事件并不完全是公司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但也有人认为，公司应当为其伤害负责。

公众注意的法人犯罪主要集中在那些已经公之于众的经济犯罪。这些法人犯罪包括各种欺诈行为，包括限定价格、虚假广告、欺骗性定价和安全欺诈。当然，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些犯罪。还有法人实施了与环境和健康相关的犯罪，比如，非法倾倒有毒废料以及其他已指出过的犯罪行为，这些法人犯罪引起了公众的高度关注。在20世纪90年代，烟草业和石棉业受到了大量密集的指控，许多被害人由于这些危险产品而死亡或者受到严重伤害。

法人对于这种事实上的公司犯罪行为进行辩解的理由经常是强调犯因性或商业环境导致了犯罪发生，强调为了生存不得已才违反法律。例如，康克林（Conklin，1977）指出，在美国商业界违反法律是经常的事情，那些公司的执行官通常会认为无奸不商。为了回应上述论点，一些公司宣称，他们已经进入了一个要承担社会责任的时代，而且公司的违法行为被夸大了。商学院指出，商业道德课程是所有培训项目所必需的课程。但是，一名研究白领犯罪的著名专家吉尔伯特·盖茨（Gilbert Geis，1997）指出，商学院在用一些“骗人的

表 14.7 由学者和研究者提出的法人犯罪分类

学者或研究者	分类
罗瑟夫、彭塔和提曼 (Rosoff, Pontell, & Tillman, 1998)	●对于消费者的犯罪 ●对于环境的犯罪 ●制度腐败 ●信托诈骗
科尔曼(Coleman, 1998)	●诈骗 ●操控市场 ●违反民事自由 ●白领暴力犯罪
奥本尼斯(Albanese, 1995)	●诈骗犯罪 ●违反公共管理 ●违反规范
格林(Green, 1997)	●虚假的误导性广告 ●欺骗政府 ●诚信犯罪 ●制造和销售不安全商品 ●不公正的劳工制度 ●不安全的工作条件 ●破坏环境犯罪 ●政治贿赂

词汇，特别是‘道德’一词来掩饰其实质的犯罪行为”。

合理化和中性化

在前章中曾提到，有些人会用一些中性化策略淡化自己的暴力行径，并将暴力行为与自己的个人行为准则隔离开来。班杜拉（Bandura，1983）提出的这种策略在此值得重复一下。这些策略在许多需要谴责的行为中都会出现，现在，这种策略又与法人犯罪有相关性。这些策略既能单独使用，也能综合使用。

第一套中性化策略在行为层面操作。通过道德辩解和委婉术语将不合法的行为掩饰成荣耀的事情。换言之，当本应受到谴责的行为与行善或道德目的相联系时，就成了个人和社会可以接受并可理解的正常行动。“我们所做的对公司有益，对雇员及家人有益，甚至对国家有益”。

第二套中性化和分离策略是认为行为本身不算什么，并不比其他公司做得坏。同样，企业决策者可能认为他们违反的是不公平、不公正或根本不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法律。在没有造成伤亡事件，也没有违反法律的情况下，那些公司非常可能采用这种策略。

第三套中性化和分离策略使用语言，特别是赞美之词，降低犯罪活动的影响。因受到对不当措施进行曝光的威胁，一些公司进行了“重组”或者“再安置”了工人，以避免被侦查。

第四套中性化和分离策略是在公司内部扩散责任。许多人参与决策，没有人应该付个人责任。“在深思熟虑后，董事会确定这是最佳方案。”

第五套中性化和分离策略不单独考虑造成的损失后果，还计算事件相关损失后果及其

发生的可能性。经典案例是20世纪70年代的福特汽车公司案件。公司执行者知道福特野马汽车的油箱在冲击后可能会爆炸，但考虑到召回汽车的巨额成本可能大于出现油箱爆炸事故的赔偿，公司决策者最终决定不召回这批汽车。

最后，第六套中性化和分离策略是贬低被害人的品质，他们恶意指出第三世界国家的人们生活水平很低，因此非法的运输危险废料将不会造成危害，或者引用前些年的惯例——让购买者知晓（风险）。例如，因为安全原因产品被召回，企业会指责消费者维护使用不当。如前所述，在其他犯罪类型中也能看到这种策略，攻击者不把被害人当人看。这种去人性化的策略也是一种偏见和寻找替罪羊的标志。但是，我们也发现这种策略与侵财犯罪和经济犯罪略有不同，因为在入室盗窃和身份盗用犯罪中，作案者根本没有与被害人接触或面对感性的人。

总之，按照公司的规范重建认知结构，在外人来看是违法并要负法律责任的行为被公司决策者们调整为合理合法的行为。这种认识重建过程可能防止公司经理给自己贴上“犯罪人”的标签。实际上，在一些公司中，这种合理化机制和规则被信奉的程度可能会决定某人所能晋升的级别。

个人类型的职务犯罪

当一个人在职位上为了自身利益实施违法行为，而作案人既不是某一领域的专家也不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工作人员时，格林将这类犯罪称为个人类型的职务犯罪。前面提到过柯莱尔德和昆尼提出的白领犯罪二分法，这类犯罪也可以简单称为“职务”犯罪，与“公司或法人”犯罪相区别。2008—2009年被曝光的伯纳德·麦道夫投资诈骗案可以作为这种个人类型的职务犯罪的最好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孤立的个人的追求，犯罪是由他自己的理由和推理引导的。再如，盗用公款犯罪的作案人所采取的辩解方式也与公司犯罪的辩解策略相同。按照班杜拉的理论能够很好地说明这种分离（中性化）策略。换句话讲，盗用公款者也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他们仅仅是暂时借用这些钱，并会善加利用，之后，他们会偿还给公司（当然这个过程是秘密实施的）。

我们还应注意到，除了提供和收受贿赂犯罪外，*政治性*的犯罪并不常被研究者关注。当研究者研究白领犯罪及人员时，他们主要关注的是个体犯罪，通常是在职场，脱离政治场所或者公司行政场所。结果，可作为研究白领犯罪的人员都是已经被宣告有罪的人，比如，诈骗犯罪、内部交易犯罪、垄断犯罪和盗用公款犯罪等经济犯罪。沃尔特斯和盖尔（Walters & Geyer，2004）强调，也应该区分对待白领犯罪的作案人，有的人只实施白领犯罪，有的人则实施多种犯罪——既实施白领犯罪，也实施非白领犯罪。他们在对犯罪人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的研究中发现，相对于那些实施多种犯罪的人来说，只实施白领犯罪的人员（占男性样本的60%）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更高，不太可能认为自己是犯罪人，他们的犯罪模式也不同于那些实施多种犯罪的人。单一实施白领犯罪的人员也极少为自己辩护。沃尔特斯和盖尔的研究后来又被拉格兹、弗莱姆和贝克尔（Ragatz，Fremouw，& Baker，2012）的研究再次证实。

其他研究发现，相对非白领犯罪的作案人，白领犯罪的作案人在抑郁症和酗酒的指标上得分较高（Benson & Moore，1992；Poortinga，Lemmen，& Jibson，2006），焦虑水平和自恋水平也较高（Blickle et al.，2006）。但是，拉格兹在他的研究样本中没有发现白领犯罪人的酗酒分值高。

还有一些有意思的研究，即对白领犯罪人的人格特征的研究。利兹文、皮坎尔和沃里斯（Listwan，Piquero，& Voorhis，2010）研究发现，神经质维度得分较高的白领犯罪作案人反复作案的可能性更高。拉格兹等人（Ragatz et al.，2012）的研究发现，只实施白领犯罪的人与其他犯罪人相比很少表现出犯罪的态度和与犯罪有关的生活方式。白领犯罪人具有更少的酗酒和吸食毒品的问题。这些研究发现是有趣的，需要更大的样本规模和更丰富的白领犯罪类型进行重复验证研究。无论如何，心理学的显微镜已经开始指向曾逃脱传统研究的作案人了。

雇员偷窃

雇员偷窃是一种常见的发生在职场的违法行为，被害人是雇员工作的企业。这种犯罪使美国的公司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一份较早的损失评估发现，雇员偷窃每年造成的工商业损失大约在50亿～100亿美元（Clark & Hollinger，1983）。一份对来自零售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47名雇员的调查表明，有1/3的员工承认曾经偷窃过企业或公司的财物。这些财物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工具和器械。调查还表明，接近2/3的员工曾经有过各种形式的反生产行为，例如，滥用病假、在工作期间饮酒或吸毒、拖延吃午饭或喝咖啡的休息时间、在工作中故意拖延或者草率行事、伪造计时卡。总之，这些都是反生产的行为，虽然这种行为没有真正从企业或公司拿走有价值的财物，但是也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雇员偷窃行为的新形式还涉及互联网和电子付账。例如，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在2003年首度报告，一些雇员利用从工资单上获取的企业或公司账号，使用网络上的自动票据交换所（Automated Clearinghouse，ACH），通过电话或者网络为自己购买物品。电话中或网络上的店主常常不会检验身份就接受订单。因此，“一些企业或公司可能在数月内都无法发现这种欺诈行为，导致这些企业或公司在追回被盗用资金时面临很多困难”。其他通过电子交易的偷窃和诈骗犯罪的案件也数不胜数。

关于雇员偷窃行为和反生产行为有许多种解释，但多数还是围绕着年龄、满意度、工作场所的群体规范展开的。实施偷窃和反生产行为的人群多为年轻的未婚男性员工（一般为16～25岁）。显然，他们对企业或公司并没有强烈的忠诚度和责任感，这可能源于他们并不想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终身。许多员工是高校的学生和高中生，他们只会工作到毕业。除了上述人群以外，那些对企业或公司心存不满的员工，特别是那些对顶头上司不满的员工也容易实施这类行为。还有就是对企业或公司不满，即员工觉得企业或公司对他们的态度不好。如果他们有这种感觉，就很容易对企业或公司实施偷窃和破坏生产的行为。在这种情境下，员工通常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如果被发现，他们也愿意承认错误并希望接受较轻的惩罚。有意思的是，他们被迫做出的经济赔偿可能会高于所偷窃物品的价值。例如，曾有冒用公司账号在网络上实施欺诈犯罪的女性骗取了6661.08美元的物品，但最后被判处了24个月的监禁和8126.56美元的罚款。

年龄和工作满意度与偷窃行为和反生产行为高度相关，还有一种解释是规范支持的存在。规范支持（normative support）是指在群体中有一种标准、理解和价值观念自然而然成为了一种规范并得到了组织的默认或支持。简而言之，规范支持源自群体内的一种规则。例如，群体可能认为偷盗材料是对工资低的补偿，是一种额外的福利，常被表达为“这是工作所得”“公司就希望你拿一点”。此外，群体成员还会在言语上对这种社会或企业禁止的偷窃行为进行中性化处理。“实际上，每个人都会这样做”“没有人会介意我们拿走的这点

儿东西”“这不是真正的偷窃”。西荷（Sieh，1987）研究发现，服装厂的工人认为，“拿走的都是企业欠他们的东西”，他们很少拿值钱的物品。

群体成员也会考虑拿走哪些东西是可接受的，拿走哪些东西是不可接受的（你可以拿走一支圆珠笔，但是不可以拿走订书机），这取决于许多变量。例如，组织规模可能就是一个因素。斯米格（Smigel，1970）发现，当工人们被“强迫”（在问卷中）选择一个最可能成为受害者的组织时，他们首先选择的是大公司，其次是政府，最后才是小公司。因为他们考虑到，相对于小型组织而言，大公司和庞大的政府官僚机构应该能够消化掉这样小小的损失。

尽管有这些解释，雇员的偷窃行为对部分工人来说仍然需要在主观上予以合理化解释。雇员可能并不认为其行为是不道德或犯法的，而是认为这种行为符合行业内的规则，符合群体规范，或者两种兼而有之。从群体或员工的角度来看，偷窃或者反生产行为是可预料的，这种行为在实质上也是在调整工作中的不平衡感。有意思的是，如果公司向员工明确地澄清什么是不良行为，什么是被期望的行为，雇员的偷窃行为也会减少（Clark & Hollinger，1983）。这种做法再结合工作条件让员工们感到组织对他们的关心，是减少雇员偷窃行为和反生产行为的最有效方法。而且，工作环境的改善将在两方面起作用：（1）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和忠诚度；（2）为新员工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但是，当员工将忠诚度置于法律和道德之上时，员工对于一个公司的忠诚度也可能带来负面作用。员工盲目的忠诚往往会导致法人犯罪。

总结和结论

乍看起来，本章探讨的犯罪似乎是一些界限不那么清晰的“大杂烩”，从小偷小摸到有众多被害人的公司法人犯罪。本章探讨的犯罪的共同点是这些犯罪在本质上都出于经济目的。不同于故意杀人、伤害、恐怖主义活动和性侵犯，本章讨论的犯罪很少出现身体攻击或者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从界定来看，本章讨论的犯罪不属于暴力犯罪类型。但也偶尔会有暴力现象，比如，在强闯民宅案件中可能出现暴力行为或出现间接暴力，再如，公司的违法操作会导致有人死亡的情况。

侵财犯罪中的入室盗窃、偷窃、偷盗机动车在国家的犯罪统计中所占的比例总是最大的。这一判断来自警察的报告，其发生率远远高于暴力犯罪。基于官方统计数据和被害人统计数据，我们讨论了这类犯罪及对被害人的影响。对于作案人的特征信息，我们掌握得仍然较少，然而，除盗窃犯外，其他犯罪者有谁更愿意与研究人员分享他们的“秘密”。在一些研究中，入室盗窃犯描述了他们是如何选择被害人的，他们接近盗窃目标的策略，他们会回避哪类目标及考虑的原因。专业的入室盗窃者似乎更在意精心策划他们的盗窃活动，而不会考虑他们自己是不是“真正的犯罪人”。另外，研究人员通过对已经破案的犯罪案件材料的研究证明了一些行为和犯罪现场的特征。这些研究完善了盗窃犯罪的类型学，这些研究成果能够帮助司法部门解决将来的犯罪案件。

强闯民宅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有入室盗窃的特点（即因财物而实施犯罪），也有要直接面对被害人的风险。在严重的强闯民宅案件中，作案人进入居室就有伤害居住者的企图。就我们的知识而不是经验来说，心理学已经对强闯民宅的犯罪进行了研究，这些强闯民宅实施暴力的犯罪人拥有攻击行为的特征，这些研究在前面的章节中都有介绍。根据他们的现场表现，有些强闯民宅的犯罪人可能具有异常人格问题，比如冷酷无情特质（本书

第七章曾有讨论）。

在讨论偷盗机动车犯罪时也涉及抢劫机动车犯罪，还有其他相关的犯罪活动。基于对这些劫车犯罪人的访谈信息，我们概括了劫车犯罪的行为原因和动机。劫车者的犯罪动机基本是为了得到快钱、快速获得交通工具或者快速获得兴奋感。但是，劫车犯罪者需要专业技能才能成功地实施犯罪。

身份盗用犯罪是当今快速发展的犯罪。犯罪人员可能使用非常简单的方法，比如，从某人办公室里偷走钱包；或采取精致复杂的方法，使用互联网的黑客攻击方法。网络犯罪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偷窃商店是一种非暴力的犯罪行为，一直让商家的困扰。许多实施商店偷窃的人不认为这种行为是违法的。自我报告的研究结果表明，大多数青春期少年都曾经实施过至少一次的偷窃商店行为。令人惊奇的是，大多数成年人承认，他们在成年后还曾经实施过商店偷窃行为。今天，有很多的证据表明，存在着严密组织化的偷窃商店，在有组织的偷窃商店中，行窃者精心策划了偷窃商店的策略，并联系好了销赃渠道。研究结论并不支持用偷窃癖（即患有偷窃强迫症）来解释大部分的偷窃商店的行为。有些人偷窃商店确实是为了得到关心、被重新认识，也有为了让家人出丑的；但是绝大多数人偷窃商店都是为了获得物品，让自己合群，有些青春期少年是为了显示胆量，为了加入帮派团伙。而且还有一种说法，即抑郁的人可能会实施“无意义的偷窃商店”，但很多学者认为这种说法没有根据。

我们探讨了白领犯罪和界定白领犯罪概念的困难。格林对白领犯罪的四种类型划分尽管在犯罪学文献中不常被引用，但仍有助于我们理解个人在合法职务中所实施的各种犯罪。格林提到的所有犯罪并不都是白领犯罪，但都是值得探讨的刑事犯罪。一名警察可能会实施过分的武力，这一行为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攻击行为，但要试图理解这类行为，应该考虑到的另一个要点便是警察的权威身份。同样的，如果一名医生对于一名女病人实施性侵犯，那这不仅是一起强奸犯罪，而且损害了医患之间的信任关系和职业道德。从心理学角度来看，这类犯罪不同于一起约会强奸或者一起陌生人的性侵害。

传统的典型的白领犯罪是指公司、商家、组织或者供职于这些机构的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对于这种行为，最佳的解释是中性化技术，即个人和一组群体自认为其行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或者没有人受到伤害，或者有其他正当的理由。犯罪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和刑事司法研究者很少关注法人犯罪问题，更不用说从法庭记录或者政府管理部门收集相关数据。入室盗窃犯和强奸犯会接受调查访谈并参与研究。但公司（法人）违法犯罪者更愿意撰写自己的书籍，而不是与专家合作检讨自己的行为。然而近些年来，犯罪学家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白领犯罪人员，发现了一些有意思的人格特征，包括精神病态的特征，还有一些与那些非白领犯罪人相区别的思维模式。

关键词

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e，p.437）
表达型入室盗窃者（expressive burglars，p.423）
重复入室盗窃（repeat burglary，p.422）
盗窃癖（kleptomania，p.436）
盗用身份（identity theft，p.428）
法人犯罪（corporate crime，p.441）
个人形式的职务犯罪（individual occupational crime，p.439）
公职形式的职务犯罪（state-authority occupational crime，p.439）
就近重复作案（near-repeat offending，p.422）
强闯民宅（home invasions，p.425）
抢劫机动车（carjacking，p.427）
侵财犯罪（property crimes，p.413）
认知脚本（cognitive scripts，p.418）
入室盗窃（burglary，p.415）
商店扒手（boosters，p.434）
偷窃商店代理者（shoplifting by proxy，p.435）
相对性匮乏（relative deprivation，p.414）
销赃圈（fence，p.421）
小偷小摸（snitches，p.434）
职务犯罪（occupational crime，p.438）
中性化技术（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p.433）
专业形式的职务犯罪（professional occupational crime，p.439）
组织形式的职务犯罪（organizational occupational crime，p.439）

思考题

1. 盗窃和入室盗窃的定义，二者有何区别？
2. 辨识并对比沃恩以及福克斯和法林顿对入室盗窃类型的划分。
3. 论述身份盗用案件，重点关注（a）发展速度，（b）作案人特点，（c）对被害人的影响。
4. 最初由卡梅隆研究的偷窃商店的犯罪方式发生了哪些变化？什么是偷窃商店代理者？
5. 说出盗窃癖的概念并概述对这种现象的实证研究。
6. 简述格林的职务犯罪分类，并举例说明每一种类型。对比格林的分类方法与柯莱尔德和昆尼的分类方法。
7. 描述并举例说明任意五种法人犯罪常用的中性化策略。

第十五章

暴力侵财犯罪、网络犯罪和恐吓犯罪

本章目标

- 界定并探讨抢劫及发生的原因。
- 界定并区分网络犯罪、网络跟踪骚扰和网络欺凌。
- 综述跟踪骚扰犯罪的相关研究。
- 简述劫持人质犯罪并讨论其特征。
- 综述纵火研究，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的纵火行为。
- 探讨系列纵火的心理动机。

> 那件事发生在超市的停车场。当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我无法看清他的长相。我没有受伤，但是他威胁说他有刀。只有我的钱包被抢走了。但是他把我吓坏了。我在夜晚无法安眠，不再自己外出购买食物，即使是在白天。那次抢劫发生在两年前。（遭遇抢劫的62岁的被害人）

对于上面这段陈述，一些读者可能认为这是被害人的一种过度反应，这只是一起轻微的犯罪，被害人没有受伤。老妇人的失眠可能是许多因素造成的，不仅仅是一起抢劫的结果，抢劫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被害的痛苦早就应该消失了。但是，不能否认，发生的事件给她留下了深深的痛苦，影响到了她现在的生活和看法。本章要讨论的就是这类犯罪问题。即使这些犯罪对当事人没有造成太大的伤害，也被视为严重犯罪。

本章重点关注抢劫和纵火这类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其他相近的犯罪也会一并讨论。有关抢劫和纵火，UCR只将抢劫作为一种暴力犯罪，而我们之所以将抢劫和纵火都视为暴力犯罪，是因为这两种犯罪都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和人员死亡，至少是具有严重威胁和伤害的犯罪。但是，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许多抢劫不同于之前讨论的人身伤害、强奸或杀人犯罪，因为这些抢劫犯最初的目的不是给被害人造成人身伤害。同样，许多纵火犯最初也没有伤害他人人身的企图，尽管他们要对纵火致人死亡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前面相关的章节已经对网络犯罪进行了一些探讨，例如，下载儿童色情文件和身份盗用等案件，本章重点探讨的网络犯罪主要围绕侵财犯罪，这类侵财犯罪可能会在短时期内造成大量被害人的财产损失。黑客已经成为全球性问题，其严重性已经被所有司法部门认识到了，但后者常常缺乏防范手段。另一种形式的网络犯罪，即网络跟踪骚扰，也会在本

章中介绍。网络跟踪骚扰不同于那些涉及电子工具的跟踪骚扰案件，主要是一种恐吓犯罪。恐吓犯罪是指（作案人）试图通过威胁、恐吓去骚扰被害人。不过，之后我们会介绍，并非所有的作案人都具有这种动机。

劫持人质犯罪案件同时具有暴力和极端的恐吓这两种基本特征。尽管绝大多数的劫持案件最终会被和平解决，但这种犯罪仍存在巨大的致人死亡的潜在危险。

抢劫

抢劫是指“对一个人所有的、喜爱和支配的财物施以胁迫或者暴力手段，使被害人处于恐惧中，并抢走或者尝试抢走他人看护、监管或者控制的有价值财物的行为”（FBI，2014a）。抢劫和其他侵财犯罪（比如，入室盗窃、诈骗和盗窃）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作案人和被害人之间会发生直接接触，抢劫还会涉及威胁或者使用暴力手段。作案人威胁被害人，如果反抗或者阻碍作案人实施犯罪，就对其实施身体伤害。通常，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这种威胁来自一件可以看到的致命武器，比如一支枪或者一把刀。

就像其他暴力案件一样，抢劫的报警数量和抢劫率近年也在下降。例如，在2010年，发生抢劫案件有367 832起，全美抢劫案的发生率为每10万人有119.1起（FBI，2011a）。在2013年，抢劫案共345 031起，发生率为每10万人有109.1起（FBI，2014a）。下降还是比较显著的，比2009年下降了15.6%。

统计数据中还有抢劫案件中的武器使用情况。在2013年的抢劫案件中，使用肢体暴力手段的比使用枪支的情况略多（43.6% vs 40.0%）。值得注意的是，与持有武器（枪或刀）的抢劫相比，**肢体暴力抢劫**更可能对被害人造成伤害。这可能是因为在被害人面对没有携带凶器的抢劫时不会那么恐惧。在抢劫者没有携带枪支或其他凶器的情况下，被害人为避免个人财物损失往往会抵抗得更加强烈一些。这种抵抗的倾向可能造成了在抢劫犯没有携带武器的情况下，被害人的受伤率反而更高。从另一方面讲，当作案人持有武器时，他们在控制局面上可能会感到更加自信和强大。因为这种自信心的提升，作案人可能不会那么紧张，在作案方式上更加有条理，因此能够更加清晰地思考问题，评估一些行动的后果，这是在假设作案人没有吸食毒品的情况下。

如同其他犯罪，抢劫也大多由刚刚成年的年轻人（25岁以下）所为，因抢劫而被抓捕的年轻人约占2/3，大约有90%的（因抢劫）被拘捕者是男性。

抢劫只占所有因侵财犯罪被拘捕者的4%，却占暴力犯罪的35%。由于这种犯罪对被害人有潜在的人身伤害，所以给民众造成的恐惧感最为严重（Garofalo，1977）。特别是陌生人在街面实施抢劫，还可能造成身体伤害，这种情况可以发生在任何人身上，因此更令民众感到恐惧（Wright，Brookman，& Bennett，2006）。根据调查，超过一半的抢劫案发生在街面和高速公路上（见图15.1）。有1/3的抢劫（包括尾随抢劫、拦路抢劫、蒙面抢劫）都会致使被害人受伤，有1/10的抢劫会致被害人严重受伤，需要送医救治（U.S. Department of Justice，1988）。而且，相对其他暴力犯罪而言，实施抢劫的作案人更可能携带凶器，尽管前文曾提到，大量的抢劫犯仍以肢体暴力为主。抢劫具有很高的危险性，但心理学家们仍然很少研究抢劫类犯罪行为。

其中一个原因是缺乏研究兴趣，就抢劫心理而言，其目的与指向非常清楚——为获取钱财才去抢劫。抢劫来的钱主要用来买酒或吸毒，心理学家可能更关注毒品或药品滥用。抢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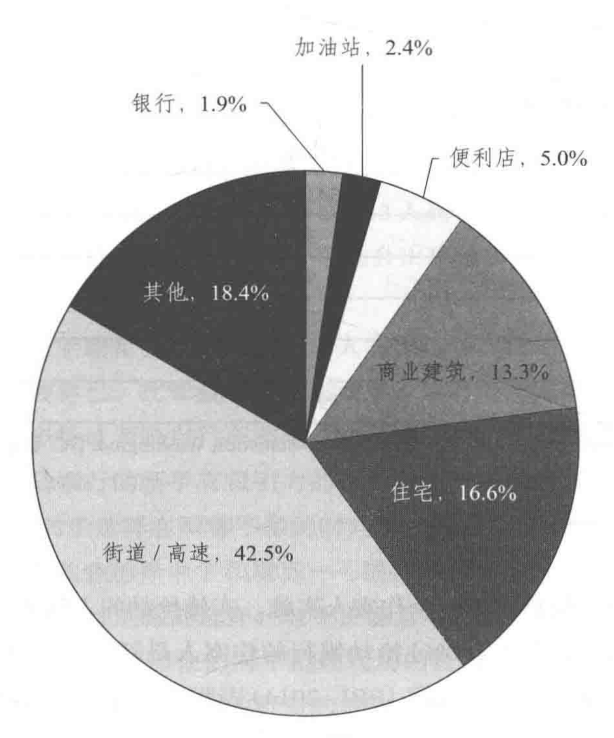


图 15.1　抢劫案件发生的地点分布（2013）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过程简单快捷，潜在收益大。相对于入室盗窃犯罪，抢劫承担的风险更大，所受的刑事处罚也更加严厉。但正如我们所知，人类的行为不应该被简单化，犯罪者的动机可能是非常多样化的。人们之所以按某种方式行动，是因为他们确信这种行为方式对自己最有利。

抢劫银行

抢劫银行是指其抢劫的地点是在金融机构内（FBI，2013）。抢劫银行经常出现在影视情节中，但在现实中，抢劫银行的案件在全部抢劫案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2013年为1.9%，见**图**15.1）。尽管抢银行时很少发生暴力，但如果抢劫犯感到自己失控，仍会实施暴力，工作人员和顾客仍有受到伤害的危险。银行对此有标准的要求，银行会明示收银员，即使没有暴力威胁或者没有看到武器，也要快速满足街面抢劫者的要求，倒空他们的现金抽屉。银行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工作人员和顾客的安全。因此，街面抢劫者遇到抵抗的可能性非常小，在银行内实施抢劫一般都会成功。银行抢劫犯一般会很快地直接被抓获，但是多数银行抢劫犯仍确信自己不会被抓到（Erickson，1996；Weisel，2007）。事实上，有15%的银行抢劫犯当场（或者在距离抢劫地不远处）被抓，1/3的银行抢劫案当天就告破（Weisel，2007）。总体来说，60% ~ 75%的银行抢劫案会最终破案（FBI，2003）。之所以有较高的破案率，是因为这类案件报案迅速，有许多目击证人，一般发生在白天，可通过监控摄像头获得广泛的图像信息。

根据银行犯罪统计（Bank Crime Statistics，BCS）的数据，在2014年，商业银行遭到的抢劫最普遍（见**表**15.1）。尽管破案率可能很高，最终追缴回来的钱却很少，被抢走的钱只有约20%能够追缴回来。抢劫银行案最可能发生在周五。因为周五是大多数国家发工资的日子，需要把大量的现金分发到各个分支银行。即便在近些年分支银行减少和网上银行

业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周五也常常是抢劫银行案件的高发日。

表 15.1 统计在案的抢劫银行案（2014）

被抢机构	案件数
商业银行	3430
互助储蓄银行	31
储蓄信贷协会	93
信用合作社	312
武器商店	13
总计	3961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c). Bank Crime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新手和专业老手

大多数（80%）抢劫银行案由一个作案人实施。实施抢劫的人绝大多数是男性（95%），年龄多在18～29岁，大多数（80%）抢劫银行的作案人是新手，没有因抢劫银行判过刑（FBI，2003）。例如，最近的统计数据（FBI，2014）表明，在查证属实的案犯中，只有18%的人有过前科（抢劫银行、入室盗窃或一般扒窃）。

一名新手临时起意抢劫银行时，往往没有太多的计划，主要为满足一些需求，比如，买酒和毒品，有些人是为了改善生活。他们大多缺乏行为自律能力。他们通常是在毒品或者酒精的作用下鼓起勇气抢劫银行的。因此，抢劫银行的新手通常不会精心计划如何实施犯罪，不像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那种由一群经验丰富的犯罪人精心策划的抢劫。抢劫银行的新手有高度可预测的行为模式，就像他们会持续抢劫，因为这种作案模式非常容易实施。有时，他们会一天抢劫多家银行，在后继的抢劫中使用同样的作案手法（见**表15.2**）。他们会反复使用同样的标记，比如，使用特别的措辞，指示收银员；假如他们使用伪装，他们会

表 15.2 抢劫银行的作案手法（2010）

作案手法	次数
使用即期票据	3142
步枪	1445
手枪	1394
其他枪支	78
其他武器	126
武器威胁	2461
使用或者威胁使用爆炸装置	165
口头要求	3096
盗窃保险柜	17
破坏防盗装置	1
从收银抽屉中盗窃	91
接管	333

来源：Bank Crime Statistics (2011). Bank Crime Report: Final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再一次使用这类伪装（Rehder & Dillow，2003）。值得注意的是，大概一半的抢劫银行新手不会去尝试伪装，2/3的抢劫银行的新手在抢劫银行时没有携带武器（FBI，2003）。总之，抢劫银行的新手倾向于独自实施抢劫，不携带武器，不伪装自己（Weisel，2007）。

在抢劫银行案件中，发生暴力攻击的情况只占很小的比例。例如，在2014年，只有3%的抢劫银行案件涉及暴力活动，造成63人受伤，13人死亡（其中10人是抢劫犯本人），附带31起劫持人质事件（在抢劫银行案件中），可能会出现枪支或者其他武器，一般不会伤害任何人。

抢劫银行的专业老手通常会全副武装，多人实施抢劫。他们经常试图破坏或者遮蔽监控摄像头，更可能伪装自己，比如戴一个滑雪面罩，或者万圣节面罩。新手在实施抢劫前通常会去排队等候、步行或者骑自行车逃跑，而且通常住在银行附近。而老手一般会使用机动车逃跑。对于抢劫银行的新手有吸引力的银行对于专业老手不可能有吸引力（Weisel，2007）。另外，老手倾向于选择在顾客不多的时间段实施抢劫，比如，刚开门的时候或者每周的前几天；而新手经常会选择中午和周五——银行顾客最多的时候。老手会选择位于街角的银行，这样可以有多种逃跑的选择。老手更愿意尽可能控制情境。因此，选择顾客较少的时候和拿出武器都可能增加他们对于抢劫现场的控制。他们也会应用多种威胁手段，比如身体上或者口头上的威胁，高声的野蛮的威胁。**表15.3**对比了抢劫银行犯罪的新手和老手的不同特点。

彼得 • 雷特奇曼（Peter Letkemann，1973）在评论那些成功的专业抢劫老手时指出，成功的抢劫犯对被抢劫的人有一种“掌控”和自信。雷特奇曼将抢劫犯和入室盗窃犯进行了对比，他指出，入室盗窃犯作案时不必关注人，但是专业的抢劫犯必须能够时刻掌控他们的被害人。例如，抢劫银行犯必须了解一次成功抢劫的关键在于制造某种情境压力来控制现场所有人的信心和能力。研究人员认为，信心反映在抢劫犯的语音、语调和行为模式上。成功的抢劫犯还会注意细心地要求被害人摆出姿势和身体位置，以强化对他们的控制。

根据雷特奇曼的研究，专业抢劫犯经常因为日常对抢劫的报道方式而感到沮丧。例如，电视或者电影经常会弱化抢劫银行案的可怕性，特别是没有人员受伤的抢劫案。因此，作案人在实施案件时必须让被害人当真，让被害人相信他们是真的在抢劫。有时，娱乐媒体还会鼓励被害人奋起反抗，充当英雄。抢劫犯会认为，这种反抗是非常不理智的，对于他们的自身安全极其危险，同时也威胁到了他们能否成功抢劫。

尽管在银行抢劫案件中实际造成成年人人身伤亡的并不多，但是一些研究表明，银行工作人员，比如收银员，要用几个月的时间来平复抢劫银行案件带来的心理创伤（Jones，2002）。返回到曾经发生心理创伤事件的地方，被害人经常会持续体验到创伤事件带来的心理紧张。在有些情况下，这种状态会持续超过6个月。这些症状可能是生理上的或情感上的，想起在被抢劫过程中耳闻目睹的任何事情都能够将被害人带到那种痛苦状态中。即使是没有直接面对匪徒的银行员工可能也会体验到这些可怕的紧张感。这种体验可能在其家庭成员、朋友、同事中造成连锁反应。这种相似的经验经常会被其他类型的抢劫被害人体验。例如，曾经在医院、保险公司、车辆制造厂、法院等其他类似情境经历过职场暴力的被害人更会有相同的紧张感，即使心理创伤事件过去已久。

表 15.3 抢劫银行的犯罪新手和专业老手的对比

新手	专业老手
独自一人作案	两人或两人以上作案
在交通繁忙时段抢劫	不在交通繁忙时段抢劫
排队	控制情境，威胁
不携带武器	携带并亮出武器
在需要钱的时候临时起意	精心计划
步行或骑自行车逃跑	使用机动车逃跑

抢劫商业场所

大约有13%的抢劫案件发生在商业场所，16%发生在住所。（大家可能记得以金钱或财物为目的进入居所的犯罪称为入室盗窃；如果家内有人，作案人竟以暴力威胁进行抢劫就称为强闯民宅。在第十四章曾有讨论）。商业场所是买卖各种商品的地方，例如，超市、商店、饭馆（包括快餐店）、金融公司、酒馆和旅馆。

发生在便利店的抢劫案件占2013年抢劫案件总数的5%，然后是加油站，占2.4%（见**图**15.1）。多数便利店没有被抢劫过，但是有一些便利店被抢劫多次（Eck，2000）。与只有1名收银员相比，有2名或者2名以上的收银员在便利店里是否能够减少街面抢劫者的抢劫企图？对此，迄今尚无明确结论。但是2名收银员在便利店里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打消街面抢劫者实施抢劫的念头（Eck，2000）。摄像头和无声报警装置似乎也没有减少便利店抢劫案的发生，但是一些初步的证据表明，安装交互式闭路电视，便利店员工能够与在远方监控的安保人员沟通，可能有效地减少便利店抢劫案件近1/3（Eck，2000）。

尽管从传统上讲，便利店是抢劫偏爱的地点，但美国的快餐店现在逐渐成为抢劫的热点。许多饭馆抢劫案件发生在快餐店，因为快餐店营业到很晚，其员工又多为十多岁的年轻人，店里有很多现金，又多在高速公路附近。快餐店对于持枪抢劫的案犯来说非常容易得手，施洛瑟（Schlosser，2001）曾写道："在午夜以后，在餐馆值班的人通常只有2名16岁大的员工和一名20岁大的男子"，大约有2/3的快餐店抢劫案涉及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抢劫过程中，作案人经常对值班经理进行羞辱，实施暴力行为。

快餐连锁店试图减少抢劫案件的发生，在新型安保措施上花费了上百万美元，包括监控摄像头、应急按钮、保险箱、报警器、附加照明设备等（Schlosser，2001）。但是，即使是安保措施最好的餐馆对于抢劫来说也是非常脆弱的。

图15.1表明，2013年18.4%的抢劫案件的分类情况为杂项（Miscellaneous Category），杂项分类包括：专门的办公室、教堂、联合大厅、学校、政府部门的建筑、地铁和航道。

街面抢劫

就像在上文中提到的，在美国比例最大的抢劫案件是发生在街面和高速路上的抢劫案件（FBI，2014a）。街面抢劫案在城市里非常普遍，特别是在人口超过2.5万的城市。不像在银行和商业机构的抢劫，街面抢劫案更可能是随机事件，而非精心策划实施的犯罪。街面抢劫也受街面文化影响，如前几章中曾提到的抢夺机动车犯罪的特点。抢夺机动车犯罪一般需要更多的专业技能（Nee，2015；Topalli，Jacques，& Wright，2015）。街面抢劫

者常常保持着一种“机会警觉”的状态，作案动机随时出现。他们永远需要金钱，去购买物品、毒品和酒精。当一个抢劫的机会来临时，作案人没有时间思考，否则就会错失良机。街面抢劫者可能早就形成了在街面抢劫的认知脚本，并已经通过多次实施犯罪达到熟练。所以，接下来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街面抢劫的动机以及动态情景如何能够刺激他们出现犯罪行为。

动机和文化影响

有研究人员认为，实施抢劫是一种理性驱使的选择，主要是对于金钱的需要和降低被抓风险的愿望。其他研究人员认为，抢劫呈现出一种文化上的追求，金钱和风险还在其次，对于作案人的生活方式来说，是一种在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奖赏（Wright et al., 2006）。

有一项研究很有意思，赖特和德克尔（Richard Wright & Scott Decker, 1997）曾对86名常年活跃在圣路易斯一带实施持凶器抢劫的作案人进行了访谈。这些人竟然没有一人被抓住过或受到法律制裁（包括被拘捕、被指控、被假释）。而此前大多数对抢劫犯的访谈都是那些关在监狱里服刑或已经判定其犯有抢劫罪的人。

赖特和德克尔的研究更关注的是那些影响抢劫犯作案的时间，抢劫的对象以及抢劫方式的因素。他们感兴趣的是抢劫犯在实施抢劫过程中的想法和行动方式。除了面对面的访谈之外，研究人员还选取了10名抢劫犯，要求他们到自己最近一次实施抢劫的地点，重现犯罪情境。这些抢劫犯大部分都是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贫穷男性非裔人。尽管这些抢劫犯有不同的年龄段，但是18 ～ 29岁之间的抢劫犯占了很大一部分。许多抢劫犯声称他们实施过无数次抢劫，甚至多到他们自己无法说清准确的作案数字。但是，有60%的抢劫犯并没有因暴力抢劫而被判有罪。几乎所有的抢劫犯（96%）自我报告说他们还曾经实施过一些其他犯罪，特别是盗窃、入室盗窃、伤害或者贩卖毒品。这些抢劫犯中的大部分人（85%）是在街面实施抢劫，有12%的抢劫犯更愿意抢劫商业机构（比如，典当行、珠宝店和卖酒的商店，所有这些场所都被划分为商业场所，见**图15.1**）。

赖特和德克尔还发现，大部分的抢劫犯在实施暴力抢劫时没有事先计划。“对于许多抢劫作案人来说，实施抢劫已成为家常便饭，以至在日常生活中会自然而然地实施抢劫，经常没有任何计划性和目的性”（Wright & Decker, 1997, p.30）。研究人员发现，除了极少见的特殊情况，许多抢劫者都是为了追求享受和放荡的生活方式而需要大量现金，因而决定实施抢劫的。研究还发现，抢劫犯深受街面文化影响，这种文化倡导“及时行乐”的生活方式。许多抢劫犯会很轻率地消费或者丢弃那些抢劫来的物品，对自己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和义务考虑得不多。这些抢劫犯还将暴力抢劫作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因为抢劫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大量现金，可以满足需要。其他犯罪（比如，盗窃、商店盗窃和机动车盗窃）在成功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将赃物出手换取现金，但是暴力抢劫完全没有这样的麻烦。

抢劫犯偏好的作案目标是那些正在实施违法活动的个人，特别是贩毒者和有钱的吸毒者。贩毒者会携带大量现金，那是他们的非法所得。当然，以贩毒者作为抢劫目标的风险也会较高，因为这些贩毒者可能会携带武器，更可能进行反抗，有时这些贩毒者还与某个强大的毒品组织有联系。有钱的吸毒者一般为白人，会在社区里寻找贩毒者，用现金购买毒品。这类吸毒者很容易成为被害人，就像其他违法人员一样，他们不太可能向警方报案。

在对于街面抢劫的研究中，赖特等人（Wright et al., 2006）还发现，美国和英国的**街面**

文化看起来是一股强有力的社会作用力，对于这类犯罪的发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美国的街面文化包含一些有重要影响的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追求感官刺激的享乐主义、蔑视传统生活方式、缺乏未来导向和逃避责任”（Wright et al., 2006, p.2）。个人形象是最重要的，对于大多数抢劫犯来说，几乎没有可以获得的社会地位资源。同样的社会思潮也出现在英国的街面文化中。就像卡茨（Katz, 1988）指出，显而易见，抢劫是为了金钱，那么需要金钱的原因呢，我们还远远没有深入了解。

根据赖特等人（Wright et al., 2006）提出，作案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街面抢劫可满足以下五个方面的需求：

- 快速获得现金然后快速消费，用于赌博、吸毒和酗酒。
- 购买并不急需却可提高生活品质的物品（如服装或珠宝），以追随街面文化。
- 创造或体验兴奋感和对被害人的控制感。
- 那些时刻准备着打架斗殴和实施暴力行为的作案人可以瞬间释放愤怒。
- 实现某种非正规的正义或公正，如收回债务或者替人报复。

赖特和德克（Wright & Decker, 1997）的主要发现之一以及赖特等人（Wright et al., 2006）的研究发现是，暴力抢劫没有神秘的心理动机——这些作案人只是需要现金，来维持他们任性的生活方式，而抢劫提供了获取现金的最好途径。有一些抢劫犯也会享受控制被害人和殴打被害人的过程，寻求在这种犯罪情境中的兴奋感，或者不是受那些街面文化影响，只是以获得钱财为动机。必须要强调一点，即使许多抢劫冲动的发生属于“趁热打铁，见机行事”，但作案人遵循着他偏好的认知脚本，实施一系列街面犯罪时也在不断地完善认知脚本。进一步讲，这种认知脚本已经通过观察（社会学习）和有成本的练习（操作性学习）被公式化了。当作案机会来临的时候，他们作案的认知脚本立即调出并付诸行动。认知脚本包含指导作案行为过程的各种信息（Ward & Hudson, 2000）。“甚至在作案人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企图或目标只有最低觉知的情况下，认知脚本就已经开始被付诸实施了”（Ward & Hudson, 2000）。

团伙抢劫

波特和艾利森（Porter & Alison, 2006）调查研究了116起团伙抢劫案件（61起抢劫商业机构和55起抢劫个人或住宅），主要研究抢劫犯如何对待被害人，而被害人对抢劫犯的行为又如何反应。基于作案人和被害人之间的互动方式将其分为四种类型：(1) 主导型；(2) 屈从型；(3) 合作型；(4) 敌意型。

在*主导型*中，抢劫团伙在作案时依仗他们人多势众完全可以掌控被害人。有些作案人会使用武器威胁被害人。有的抢劫团伙还捆绑被害人或堵住被害人的嘴。主导型是专业抢银行犯最愿意使用的方法。

在*屈从型*中，被害人最终控制了情境，作案人没能抢劫成功。也就是说，抢劫团伙不那么强有力或说一不二，抢劫变成了一种尝试，预定的抢劫对象在控制情境。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拒绝听从抢劫犯的指令，可能会和抢劫犯发生抗争，最后抢劫犯逃跑。波特和艾利森举了一个案例，2 名年轻人试图抢劫一家商店，并与店主和店主的妻子发生了肢体冲突，结果店主夫妇赶走了抢劫犯。“抢劫犯离开时咒骂着这对夫妇，并朝摄像头比了一个

V字手势，即胜利的意思”（Porter & Alison，2006，p.336）。

在合作型中，抢劫犯掌握被害人使其合作。作案人常常操控被害人遵从他们的指示，参与犯罪过程。这种参与包括交出财物，打开保险箱，提供信用卡的密码，向包里装钱，确定没有其他顾客进入建筑物内。抢劫犯可能使用单一的暴力手段，也可能通过武器胁迫，但目的是让被害人配合，而不是真正伤害被害人。许多被害人愿意遵从作案人的指示，而不是反抗，就像上文提到的，银行会要求工作人员与抢劫犯合作。研究人员发现，这种合作策略是团伙抢劫案件最常使用的，显然也是最有效的。

在敌意型中，作案人从一开始就以攻击的暴力方式对待被害人。研究者在研究多数案例后发现，抢劫犯使用敌意型的方法经常会引起被害人的反抗。许多被害人会进行回击或者试图逃离现场。在这种情境中，作案人会不计后果地攻击被害人，使用暴力动作或口头威胁，他们还经常使用枪支。这种方法最容易导致被害人的抵抗。

波特和艾利森（Porter & Alison，2006）的研究表明，相对于对个人的抢劫，抢劫商业机构更容易出现合作倾向。而对个人的抢劫（如在自动取款机附近）比对抢劫商店更容易引起敌意。抢劫商业机构的目标如前所列，包括商店、加油站、快餐店或银行等。研究人员还发现，抢劫个人会使用更多的暴力行为，因为被害人通常不愿交出个人的财物。

我们在第十二章讨论过反抗性侵犯的策略（Ullman，2007），基本原则是在遇到强奸犯罪时尽量少使用暴力抵抗。这条基本原则对抢劫案件也适用，尽管情境可能差别很大。在那种情境下，交出个人财物可能是比较聪明的应对方法，而不是反抗。

网络犯罪

网络犯罪是指所有的涉及计算机系统的违法活动。因此，网络也可称作计算机犯罪，计算机被黑客攻击。网络犯罪常常涉及传统的犯罪形式，比如，诈骗、身份盗用、传播儿童色情作品、网络跟踪、金融盗窃等。这类犯罪的很大一部分已经在前面各章中有所论及。我们在第十一章中提到过网络犯罪，恐怖主义活动经常借助互联网实施犯罪，其中包括黑网（dark web，又称暗网）。黑网包含地下网站，这些地下网站经常允许人们鼓励和谈论非法活动。链接到特定的服务器或者通过密码，黑网能让使用者进行毒品交易，探讨黑客技术，或者招募恐怖分子。黑网不只限于从事非法活动，比如，避免政府镇压。

尽管网络犯罪不总是用于恐吓犯罪，也不总是涉及暴力犯罪，但是网络犯罪影响范围广、破坏力强。在本章中，我们主要关注网络犯罪中的恐吓犯罪，但是我们也会涉及更普遍的问题，比如，计算机自身防护和作案人特征。网络犯罪实施方便快速，潜在的被害人众多（Broadhurst，2006）。在2008年的盗取借记卡案件中，受到网络攻击的自动取款机有2100台，涉及三大洲的280个城市（见**专栏**15.1）。“大多数网络犯罪是跨国的犯罪，面对这种网络犯罪，传统上对于国内和跨边界犯罪的应对方法已经失效，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为网络犯罪分子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天堂”（Broadhurst，2006，p.408）。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展，个人信息越来越多地借助互联网，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市场。全球网络犯罪，盗取信息，分享高超的犯罪方法（Martinez，2011）。一些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付数字鸿沟上取得了进展。在2010年，美国特情局（Secret Service）多种策略并举来应对网络犯罪，因网络相关违法犯罪而拘捕了超过1200名犯罪嫌疑人，（Martinez，2011）。美国特情局的调查工作发现了超过5亿美元的故意欺诈犯罪，避免了大约70亿

美元的附加损失。在2011年，多国政府部门联合打击涉及恶意软件的网络犯罪（见专栏15.1）。尽管打击网络犯罪卓有成效，但是巨大挑战依然存在。目前，一批经过专门培训的网络卫士们供职于联邦调查局及其56个实战部门。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5.1　网络犯罪——强闯和侵入

这是越来越显而易见的事实，网络犯罪能够采取多种形式并需要更加复杂的能力实施犯罪，同样也需要复杂的能力去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有些网络犯罪实施起来相对简单，而有些网络犯罪需要广泛的计算机知识和大量的资源。

通过把病毒、蠕虫病毒、间谍软件和恶意软件安装到个人计算机、商务计算机和政府计算机，实施计算机侵入犯罪的作案人一般需要广博的技术知识。计算机侵入类的犯罪不仅给私人和公共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失，而且对国家安全也会造成潜在的威胁。

最近的一起计算机侵入案件涉及黑客组织斯瓦格塞科（SwaggSec），这个黑客组织在2012—2013年攻击了直播电视集团（DirecTV）、农夫保险公司（Farmers Insurance）以及洛杉矶地区的公共网络。在2015年4月，一批黑客受到了3年有期徒刑的判决，他们承认安置远程访问型木马病毒（Remote Access Trojan），并盗取报告、文件、电子邮件、密码以及健康信息。在非法侵入洛杉矶的公共网络时，盗取了超过3000人的信息记录（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5）。这些作案人还被判处支付给被害人250万美元作为赔偿。

联邦调查局认为，这是复杂的精心策划的高科技抢劫犯罪。在2008年，黑客从不同的国家（爱沙尼亚、科尔多瓦和俄罗斯）对于全世界2100台自动取款机进行了组织严密的攻击。其中一名黑客发现了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的一家办理信用卡公司的一个漏洞。这些黑客与借记卡盗贼合谋，侵入亚特兰大网络，输入大量被盗借记卡的PIN密码，甚至操控密码将他们能取出的现金量调高到最大值。然后，在12小时内，这群盗贼取走了超过900万美元现金（FBI，2009）。

在2011年，联邦调查局经过在为期2年的“鬼点击行动（Operation Ghost Click）”中逮捕了6名爱沙尼亚人，他们使用精巧的互联网欺诈方法侵入了全世界的400万台计算机，其中50万台计算机在美国（FBI，2011b）。他们看上去是在销售合法的商业软件，而实际上安装的是恶意软件，这使作案人能够诱导使用者访问欺诈网站。这种网络恶意软件需要司法部门和私人公司的共同合作治理。

问题讨论

1. 在上述案件中，只有一个案件的作案人受到了惩罚。对于侵入计算机的黑客判3年有期徒刑是否公正合理？
2. 结合文中描述的抢劫自动取款机的案例，能否用同样的心理因素解释4名黑客行为，他们都是偷取借记卡，然后盗取现金。假如“能”，为什么？假如“不能”，这些因素存在什么样的差异？
3. 读到文中涉及的网络犯罪案例时，你体验到了什么情绪情感？崇拜、愤怒、漠视、反感还是其他（请具体描述）？在阅读本章的网络犯罪案例时，你曾经体验过相同的情绪情感吗？

网络侵财犯罪的主要类型是非授权登录计算机（黑客行为）、破坏数据（制造病毒程序）和通信盗窃（见表15.4）。特别是研发和使用恶意软件已经让商业领域和政府部门焦头烂额。恶意软件和其他计算机病毒导致了商业领域、消费者网络和政府系统的巨大损失。实际上，网络犯罪的最新趋势涉及通过恶意软件对于销售系统节点和在线财务账户的持续目标锁定。

例如在专栏15.1中的案例，对于财务系统的恶意软件和黑客攻击，欺骗性电子现金转账不仅变得更加普遍，而且影响到了世界经济的各个方面。在近些年，网络犯罪已经集中攻击了中小型商业机构和银行，较大组织机构的数据处理员对于防护网络犯罪问题已经非常熟练（Martinez，2011）。钓鱼网络（phishing）和欺骗性邮件（spoofing spam）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这些欺骗信息每天向消费者或者商业网站发送。数百万计的含虚假内容的电子邮件向全球计算机发送，宣称自己来自银行、慈善组织、有需要的个人、奖券公司或者其

表 15.4 美国商业机构发现的网络犯罪类型（2005）

类型	比例 / %
网络盗窃	16.4
挪用公款	3.8
诈骗	5.5
知识产权盗窃	3.4
个人或者财务数据盗窃	3.7
网络攻击	83.0
拒绝服务	18.4
破坏数据	5.3
计算机病毒	59.7

来源：Rantala, R. R. (2008, September). Cybercrime against businesses, 200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他似乎合法的网站，由此哄骗计算机使用者做出应答，提交个人的财务信息或者密码。例如，大多数计算机使用者都遇到过类似的事情：某封电子邮件要求收件人提供帮助，要求从外国转移数百万元到自己的银行账户上。网络犯罪的作案人已经研发出了系列犯罪方法，比如，购买、销售、交易恶意软件；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数据；个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经纪账户信息；黑客服务；伪造身份证件（Martinez，2011）。

在2006年，一名联邦调查局的工作人员渗透到一个网络地下交易（darkmarket）的犯罪组织网站。2008年，这名特工帮助捣毁了这个网络犯罪组织并拘捕了数名犯罪嫌疑人。在世界范围内，这个网络犯罪组织在鼎盛时期大约有2500名成员，几乎所有成员都涉及买卖或盗窃经济情报信息，比如信用卡数据、登录信息、实施侵财犯罪的设备（Chabinsky，2010）。尽管这个网站被关闭，但其他网络犯罪组织会迅速出现（Glenny，2011）。同样的，现在已经关闭的黑网丝绸之路（Silk Road）曾经提供多种非法产品（例如，毒品和虚假地址），这个黑网的运营者与2013年被发现并被逮捕，其继任的黑网丝绸之路2也于2014年被关闭。

个人隐私和网络犯罪法

未来应对迅猛发展的计算机犯罪，美国国会试图通过相关立法，比如2015年努力劝说私人公司与联邦调查人员共享其计算机网络。私人公司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去阻止和应对网络攻击，只能共享信息，与联邦政府共同阻止和应对网络攻击。但是，与政府共享信息或与其他公司共享信息也会引发隐私问题，这种方案可能会引发多种政治问题。

在积极地立法的同时，不同的联邦部门（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国土安全部）已经培训特工并建立专门机构打击网络犯罪。联邦调查局还建立了网络犯罪的“通缉名单”。显然，网络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受到全球各国的司法部门持续关注。

21世纪以来，需要由国家层面组织应对互联网诈骗案件。联邦调查局与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W3C）联手建立互联网诈骗犯罪控诉中心，用来获取和分析互联网诈骗犯罪信息。这个中心后来更名为互联网犯罪控诉中心（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IC3），与诈骗犯罪相关的网络犯罪有时与多种网络犯罪有交叉重叠（见**表**15.5，过去5年来互联网犯罪控诉情况）。

表 15.5 互联网犯罪控诉情况（2004—2010）

年份	控诉受理数量
2010	303 809
2009	336 655
2008	275 284
2007	206 884
2006	207 492
2005	231 493
2004	207 449

来源：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2008, 2011).

网络犯罪者的心理特点

关于网络犯罪人的心理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知道，网络犯罪人是多种多样的，他们有各自的天赋和动机，但前提是他们掌握了深厚的计算机技术。一些作案人实施犯罪只是为了嫁祸他人而获得兴奋感，而有些作案人想要得到钱财作为他们努力的奖赏。越来越多的情况是，一些作案人认为他们是在做生意，网络犯罪是他们的全职生意（Chabinsky，2010）。一些网络犯罪生意通过网络攻击其竞争者的网站来获得市场地位优势，或者是为了出售个人信息，其他一些通常是年轻黑客所为——单纯为了炫技，还有一些网络犯罪是恐怖分子所为（FBI，Computer Intrusions，2015）。随着利润的不断增加，跨国的暴力犯罪组织正日益进入网络来扩展他们的犯罪事业（Chabinsky，2010）。

这完全有可能，即网络犯罪人雇用具有网络技术的人进行犯罪，而这些人因为自己被人雇用而抵消了自己的罪责感，特别是白领犯罪。我们在前几章中讨论过这些中性化手法，比如，通过认知方式寻找理由来弱化犯罪感。

网络跟踪骚扰也是一种严重的网络犯罪形式，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利用互联网和其他电子数字技术，网络跟踪犯罪在范围上和复杂性上迅猛发展。在本章，网络跟踪者和网络欺凌者——下面均有介绍——是比前面讨论过的网络犯罪更具代表性的犯罪形式。这两者都是恐吓犯罪，都会给他们的被害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影响。只要简单地按一个按钮，这两种犯罪人就可以给被害人发送重复的威胁性信息，其匿名性同时具有难以被侦查发现的优势。正如我们随后要强调的，尽管美国最高法院（*Elonis v. United States*，2015）裁决预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个人打算威胁特定目标，就不能给个人通过互联网发送威胁和感知到威胁贴上犯罪的标签。在讨论一般的跟踪骚扰行为之后，将再讨论网络跟踪骚扰的犯罪问题。

跟踪骚扰

许多刚成年的人报告说，他们或他们认识的人经常受到跟踪骚扰，比如，不受欢迎的电话持续呼叫或不断地给他们发送短信，有的在大街上或者酒吧夜店里被人跟踪。**跟踪骚扰**有一个宽泛的定义，“一种指向特定个人的行为过程，这些行为包括反复的身体或视线接近，非双方意愿的口头或者书面交流，或者以一种似乎合理的身份通过言语、书面或隐含威胁的方式导致他人恐惧的行为”（Tjaden，1997，p.2）。在美国，关于跟踪骚扰的系统研究非常有限，尽管这类犯罪受到媒体和州与联邦立法机构的广泛关注（Tjaden，1997）。

早期研究和关注点是对那些名人、娱乐明星、政客的跟踪骚扰，即所谓的“名人跟踪骚扰”。但近几年对非名人的跟踪骚扰数量也在剧增，导致全美50个州和哥伦比亚地区都在出台反跟踪骚扰法案（Tjaden & Thoennes，1998a）。从那时起，社会科学家更加关注跟踪骚扰案件的原因、相关因素以及遭受跟踪骚扰的影响（Belknap & Sharma，2014；Lambert，Smith，Geistman，Cluse-Tolar，&Jiang，2013；Reyns & Englebrecht，2012；Sheridan，Scott，& North，2015）。

对于跟踪骚扰的司法界定在美国各州并不相同。大多数州对于跟踪骚扰的界定为：故意的、恶意的、反复的尾随和骚扰他人，包括预先等候、监视、非双方意愿的交流、电话骚扰和恶意破坏（Tjaden & Thoennes，1998a）。美国的一些州明确指出，至少有2起跟踪骚扰事件才会被认定为非法跟踪。

在1990年，加利福尼亚州成为颁布反跟踪法案的第一个州。立法的推进并不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因为电视剧女演员丽贝卡·谢弗（Rebecca Schaeffer）被跟踪杀害案件引起的，而真正的起源点是频繁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家庭暴力事件。当时，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名地方法庭法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遭遇挫败，他发现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城市奥伦奇，现存的法律不能保护在4个不同家庭暴力案件中被杀害的妇女，尽管这名法官已经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攻击者发布了限制令。于是，这名法官最先草拟了反跟踪法案并获得通过。从1990年开始，有关防止跟踪骚扰的立法工作迅速推广到美国所有州。

为了填补我们对跟踪骚扰知识的空缺，政策研究中心主持了一项关于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全面调查，受访者是18周岁及以上的8000名男性和8000名女性（Tjaden & Thoennes，1997）。调查结果表明，8%的女性和2%的男性报告在他们的生活中都遭受过跟踪骚扰。调查结果还表明，每年有140万美国人成为跟踪骚扰的被害人，这是一个极其庞大的数字。2006年的数据表明，大概有340万在18周岁及以上的人成为跟踪骚扰的被害人（Baum，Catalano，& Rand，2009）。在多数情况下，跟踪骚扰的持续时间少于1年，但有些人受到的跟踪骚扰持续超过5年。“个人行为可能不会构成犯罪，多次反复的行为可能会造成被害人对自己或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感到担忧”（Baum et al.，2009）。据估计，在美国，在每12名女性中就有1名在一生中遭受过跟踪骚扰，在每45名男性中就有1名在一生中遭受过跟踪骚扰（Tjaden & Thoennes，1998a）。18～24岁的人是跟踪骚扰的高发被害人群，随着年龄增长受到跟踪骚扰的风险会降低（Baum et al.，2009）。离婚或者分居的人也是跟踪骚扰的高发被害人群。

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沙瑞丹等人（Sheridan et al. 2015）通过被害人获得了详细的信息，对比了不同年龄段的跟踪骚扰者。跟踪骚扰者被分为三组，16岁及以下组、17～59岁组和60岁及以上组。有意思的是，不同年龄组的跟踪骚扰者之间没有显著差异。例如，三组跟踪骚扰者的暴力水平相当。但是，按照年龄分组对被害人的研究显示，不同年龄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年长被害人组，即使受到相似的跟踪骚扰，他们更可能受伤害，更不会被认真处置。

政策研究中心的调查（Tjaden & Thoennes）还发现，大多数跟踪者的动机是为了控制、威胁或者恐吓他们的被害人。有87%的跟踪者是男性，而80%的被害人是女性。在大多数跟踪骚扰事件中，被害人（特别是女性）认识跟踪他们的人，大概有50%的女性被害人是被现在或前任的丈夫或者同居者跟踪骚扰的，其中有80%的女被害人在和跟踪者的交往中或在被跟踪骚扰的过程中受到过身体攻击。大概1/10的被害人是被陌生人跟踪骚扰的

(Baum et al., 2009)。在大约1/3的跟踪骚扰案件中，跟踪者故意破坏被害人的财物，大约有10%的跟踪者杀害或威胁要杀死被害人的宠物。在近一半的案例中，跟踪者对被害人提出了明显的要挟。这项调查研究还否定了大多数跟踪者都是精神病患或者妄想者的猜测。调查表明，只有7%的被害人认为跟踪他们的人是疯子或是滥用酒精和药物的人。

有一半的被害人因跟踪骚扰的情况报警，大概1/4的女被害人获得了对跟踪者发出的限制令。并不奇怪，70%的限制令在跟踪者那里是一纸空文。在违反限制令的情况下，大约有1/4的被害人提起了诉讼。在起诉案件中，大多数跟踪者会被判处有罪，有超过一半的跟踪者会被判入狱。尽管大多数跟踪骚扰行为会在2年内停止，然而对被害人造成的情绪情感影响以及社会影响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受到跟踪骚扰造成的情绪情感上的创伤，大约1/3的被害人会去寻求心理治疗。

梅洛伊（Meloy, 1998）提出，跟踪者很少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他们很少使用武器威胁被害人。即便如此，对被害人造成的心理创伤仍然很严重。多丽丝·霍尔（Doris Hall, 1998）在对145名跟踪骚扰的被害人（120名女性，25名男性）进行调查后指出，这些被害人在经历数月甚至几年的跟踪骚扰后都表示有一种经历了类似恐怖活动的心理历程。大多数被害人说，他们的生活被完全改变了。“很多被害人搬家或者离职，一些人改换姓名，一些人为了逃避恐惧而离开了家人和朋友，秘密地消失”（Hall, 1998）。甚至有些被害人不得不整容或者乔装打扮。一些被害人极度怀疑他人的动机，选择了离群索居、与世隔绝的生活方式。许多被害人变得诚惶诚恐，常常担心跟踪者会找到他们，被跟踪骚扰的噩梦再次开始。

跟踪骚扰的分类

有研究者将跟踪骚扰进行了分类。一个较好的分类是由贝蒂（Beatty, 2001）提出的四种跟踪骚扰类型：(1) 单一纠缠型跟踪骚扰；(2) 爱情纠缠型跟踪骚扰；(3) 色情狂型跟踪骚扰；(4) 复仇型跟踪骚扰。在跟踪骚扰案件中，**单一纠缠型跟踪骚扰**占了大部分（60%），通常是之前的家庭暴力和心理虐待的一种延续行为。这种类型的跟踪者通常是被害人的亲密关系破裂，但仍然想继续寻求对被害人的权利和控制。单一纠缠型的跟踪骚扰可能对被害人来说是最危险的一类，因为跟踪者的动机通常是“假如我得不到你，别人也甭想”。在**爱情纠缠型跟踪骚扰**案件中，跟踪者与被害人是偶然认识或者完全陌生的。此类跟踪者的自尊感低，他们倾向于选择他们认为拥有某种品质的被害人，并认为这种品质可能提高他的自尊。从本质上讲，他们试图寻求与跟踪骚扰对象建立一种恋爱关系，而这种愿望是被害人不能接受的。

色情狂型跟踪骚扰被认为是妄想性表现，此类跟踪者经常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他们跟踪的目标通常是公众人物或者名人。他们用错误的方式来获得自尊和身份。脱口秀主持人大卫·莱特曼（David Letterman）曾受一名女性跟踪骚扰多年，这名妇女认为自己是他的妻子。这名妇女经常毁坏莱特曼的财物，藏到他的家里，甚至偷他的车去杂货店购物。悲剧的是，这名妄想症妇女最终失去了自己的生活。幸运的是，色情狂型跟踪骚扰案件相对较少，而且跟踪者一般不会使用暴力手段。

在20世纪90年代，摄影师萨里·曼（Sally Mann）出版了一本摄影集，是她3个孩子的照片集，其中有孩子没有穿衣服的照片。最近，曼（Mann, 2015）在为这本毁誉参半的摄影集辩解时表示，她的家庭被人跟踪骚扰了6年，那名跟踪骚扰者通过她孩子们的学校、公

共记录、图书馆或者其他途径获得了他们家的住址及其他信息。她不知道那名跟踪骚扰者的姓名。最后，她的家庭搬出了美国。尽管这名跟踪骚扰者没有直接干扰孩子们的生活，也没有威胁过孩子们的安全，但是整个家庭害怕这名跟踪骚扰者会做些什么。曼认为，许多年后，她的一个女儿仍然在做关于那名跟踪骚扰者的噩梦。

复仇型跟踪骚扰与其他三种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不寻求与其跟踪目标建立亲密关系，而是试图诱发被害人被跟踪骚扰后的特别反应。例如，如果跟踪者希望某人应该为其不公正对待他人或者侵害他人权利而负责，复仇型跟踪者就会去跟踪骚扰这个人，并且从早到晚地跟踪骚扰这名“有罪之人”，直到跟踪者认为自己得到了公平的补偿。

其他研究人员则根据跟踪者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类。莫汉汀等人（Mohandie，Meloy，Green-McGowan，Williams，2006）通过对1000多名包括男性和女性的跟踪者进行调查，他们将跟踪者分为有亲密关系的跟踪骚扰者、熟人跟踪骚扰者、公众人物跟踪骚扰者和陌生人跟踪骚扰者。最有暴力倾向的是有亲密关系的跟踪骚扰者，暴力倾向最小的是公众人物跟踪骚扰者。有亲密关系的跟踪骚扰类似于上文提到的单一纠缠型跟踪骚扰，而且它们都是最有可能实施暴力的跟踪骚扰者。

如何才能终止跟踪骚扰呢？当跟踪骚扰者发现一个新的“爱情”目标后，他们会停止对当前被害人的跟踪。政策研究中心的调查表明，大约18%的被害人指出，当他们的跟踪骚扰者找到新的配偶、伙伴或者男女朋友时，那些跟踪骚扰行为会停止。非正式的执法干预有时也有一些帮助。15%的被害人说，当跟踪者受到警察的警告后，停止了跟踪行动。而更加正式的司法干预（比如拘捕、判罪、颁发禁止令等）对于那些持续的、令人恐惧的跟踪骚扰者甚至对于可能对个人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跟踪者却显得不那么有效。调查表明，最有效的方法可能是搬家远离那些跟踪骚扰者。但是，这样做会给被害人造成生活负担，而且对于如何解决那些跟踪骚扰者制造出来的问题来说，这种方法也差强人意。

网络跟踪骚扰

网络跟踪骚扰是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交流方式对他人进行威胁或实施对方拒绝的求爱。目前，每个州都已经立法，认定网络跟踪骚扰是犯罪行为。许多法条将**网络跟踪骚扰**和**网络骚扰**区分开来。一些州将其中一项列为违法犯罪，一些州将两项分别列为违法犯罪，有些州将两项合并为其中一项违法犯罪。一般来说，两项分别定罪。

网络骚扰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息、博客留言或网站等方式威胁或骚扰一个人并使其痛苦的行为（NCSL，2015）。但是，网络骚扰不同于网络跟踪骚扰之处在于这种骚扰会保持距离，只停留在网络上，并不真正接触被害人。尽管网络骚扰是相对比较温和的行为方式，一般也会受到较轻的刑事处罚，但是对于被害人的影响是实质性的。从心理的角度来看，二者的差别很小。在本章中，我们重点介绍网络跟踪骚扰研究，因为这种行为是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有更多的研究关注这类行为，而概念相近的网络骚扰则另当别论。

应该强调的是，有的案例虽然认定某人具有网络骚扰言行，但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审判的埃伦尼斯诉美国政府案（*Elonis v. United States*，2015），一般仍不将这类行为以犯罪处理。埃伦尼斯在他的妻子和3个孩子从家中搬走后在自己的脸书页上贴出了他自己创作的饶舌歌词，使用了暴力言语和暴力想象。尽管他怨恨离他而去的妻子、他的同事、政府官员甚至幼儿园，但是他辩解自己并不针对现实中的个人。但是，许多个人，包括他的老板、他的妻子，将他在“脸书网”上贴出的饶舌歌词视为一种威胁，他的老板解雇了他，他的妻子

申请了家庭暴力保护。根据联邦法律，埃伦尼斯被判有罪，罪名为在州际商务平台上散播伤害他人的威胁性言论。法院关注的事实是，被害人（包括妻子、老板还有其他人）都认为这是对自己的一种威胁。但是，美国最高法院以8:0的比例否定了这一裁决结果，他们认为被告方虽然有威胁言论，但没有威胁的具体故意。虽然威胁已经达到具体标准，但是其行动显然不足。

埃伦尼斯在网上的行为没有具体的网络跟踪骚扰意图，可被认为是网络骚扰行为。如前所述，这属于轻微违法或者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裁定取决于司法权。如果某人故意威胁他人，而且威胁的内容有真实发生的迹象，作案人就能够受到惩罚，但是，若没有特定的意图，成功起诉其有罪是不可能的，尽管当事人认为其威胁已经很明显。

大概有1/4的被骚扰者报告说自己受到过某种网络跟踪骚扰的威胁恐吓（Baum，2009）。尽管在线骚扰和威胁可能采取多种形式，网络跟踪骚扰在许多方面与线下的跟踪骚扰类似。在多数情况下，跟踪骚扰者也是希望与被害人建立一种亲密关系，而且常常是男性寻找女性。在许多案例中，网络跟踪骚扰者与被害人在先前有过交往，当被害人试图终止这种交流关系时，网络跟踪骚扰活动便开始了（U.S. Department of Justice，1999）。网络跟踪骚扰者还是通过威胁和骚扰的方式来控制被害人。就像上文强调的，这种威胁就是有意图的故意行为。

“一些专家的调查表明，由于每天有3500万人使用电子邮件，所以，估计美国有近20万的网络跟踪骚扰者，互联网是他们恐吓被害人的最佳平台”（Jenson，1996）。在这份报告发表20年之后，网络跟踪骚扰的现象迅速增长。“聊天室”、电子邮件、社交网站和短信息作为远程的缺乏监管的媒介为网络跟踪骚扰者提供了机会，去骚扰那些轻信他人的被害人，特别是女性。“目前，估计有84%的美国成年人使用互联网”（Perrin & Duggan，2015）。另外，互联网上流通着大量有用的个人信息，网络跟踪骚扰者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被跟踪目标的私人信息，类似于在第十四章中讨论过的身份盗用犯罪。

网络跟踪骚扰的一个特点是第四章曾讨论过的“去个性化”问题。由于互联网上的匿名性，去个性化，作案人从传统的行为约束中释放出来（Hinduja，2008）。研究显示，去个性化可以削弱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监管。“在网络空间，许多活跃的互动个体（约有数亿的在线人群）彼此都有隐匿感，既是一个群体中的一员，又可以不露出自己的真实面目”（Hinduja，2008）。因此，一些网络跟踪骚扰者和网络欺凌者更倾向于做出偏差行为，对别人进行肆意的心理伤害行为。这似乎是互联网上匿名性的一个结果。

网络欺凌

传统的欺凌是指“系统的和长期的对某一位或多位学生进行身体伤害或施加心理伤害”（Diamanduros，Downs，& Jenkins，2008）。就像第六章提到过的，恃强凌弱能够采取多种形式，比如，肢体上的、口头上的、非言语上的行动（Olweus，1997；Viljoen，O'Neill，& Sidhu，2005）。

网络欺凌是指“使用互联网或者其他电子交流设备发送或寄出有害的、残忍的文字或者图像”（Li，2006，p.158）。那些网络欺凌者经常使用各种形式的电子数字媒体联系被害人。这些电子形式的联系方式可能包括互联网或者移动电话，最常见的是电子邮件、短信息以及视频、图像或者其他社交媒体。甚至比那些面对面的恃强凌弱者更加过分，网络欺凌者可能会变得胆大妄为，邪恶而且危险，因为他们能够处于匿名状态。

在学生中的网络欺凌已经成为世界性难题。估计网络欺凌的被害人数字是非常困难的，这个数字的范围从所有学生的4% ～ 72%。现已完成的一些研究项目得到一些准确数字。在英国，年龄在11 ～ 19岁的年轻人有1/4的人承认，他们在2002年受到过网络欺凌（Li，2006）。在加拿大的研究（Li，2006，2007）和在美国的研究（Hinduja & Patchin，2008）也得到了相似的统计结果。最近的一份研究（Hinduja & Patchin，2012）报告，基于他们对以往研究文献的最佳估计，大约1/5在校学生曾经成为网络欺凌的被害人。女孩更经常成为网络欺凌的被害人（Smith，2008）。在大多数的案例中，网络欺凌的持续时间较短（一个月或者更短时间），但是对于被害人的影响可能是毁灭性的。许多我们在第六章中讨论过的恃强凌弱的影响作用对于网络欺凌也是同样效果。就像迪曼迪欧斯（Diamanduros，2008）指出的，操场、校车或者学校走廊是传统欺凌发生的场所，而技术进步使这个问题扩展到了无边界的网络世界。

相对传统的恃强凌弱，网络欺凌经常是匿名的。一项普查发现，在1211名学生中，约有40% 的人受到过网络欺凌，但无法确定谁是实施者，尽管有些学生能够猜到嫌疑人（Dehue，Bolman，& Völlink，2008）。“网络空间创造了一种虚拟的世界，人们在那里相遇却不知对方的真实姓名”（Mason，2008）。这种匿名性使作案人不用担心被发现、遭到社会的非议或受到惩罚。另外，网络欺凌不是亲自面对被害人，不会看到被害人对于网络欺凌的反应或者被害人被骚扰的后果，这样就导致了去个性化的结果发生（Dehue，2008）。被害人报告说，不知道网络攻击背后的实施者经常是令人沮丧和恐惧的，这种情况强化了他们的无力感（Vandebosch & Van Cleemput，2008）。研究文献一致认为，网络欺凌对于被害人的严重后果包括：自尊心降低，学业成绩不佳，抑郁，情绪低落，甚至做出暴力行为或者自杀（Mason，2008）。

那些频繁实施网络欺凌行为的人的特征是寻求一种权力感和控制感（Diamanduros et al.，2008）。他们喜欢称霸，选择那些较为孤独的人欺凌（Diamanduros et al.，2008）。在许多案例中，那些欺负别人的人也曾被人欺负（Barlett & Gentile，2012；Bauman，2010；Li，2007）。“换言之，一个人在网上遇到别人这样欺负他，他也会出于一种报复心态这样去欺负别人”（Barlett & Gentile，2012）。在这种虚拟化的情境中，报复性动机可能促使作案人选择曾经欺凌过他的人，也有可能选择他认识并怨恨的人进行报复性欺凌。另外，那些实施传统恃强凌弱的作案人，同样会实施大量的网络欺凌行为（Bartlett & Gentile，2012）。例如，李清（Qing Li，2007）研究发现，在加拿大有近1/3的网络欺凌行为者也会实施传统的恃强凌弱行为。但是，李清还发现，60% 的网络欺凌的被害人是女性，大多数网络欺凌的实施者也是女性。“这个研究结果指出，女性更愿意选择电子媒体（比如聊天室和电子邮件）去骚扰其他人”（Li，2007）。大多数遭受网络欺凌的被害学生知道自己受到欺凌但没有向成年人报告这些事件。除了性别差异，李清的研究还发现，在传统恃强凌弱行为和网络欺凌行为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这表明，许多应对传统恃强凌弱行为的方法也可以用于应对网络欺凌行为。

这类问题在未成年人中普遍存在，以至在2015年1月，美国49个州颁布了预防欺凌的法律，涵盖了几乎所有的欺凌行为（Hinduja & Patchin，2015）。只有少数规定涉及网络欺凌犯罪，但是法律要求校方制定规范应对欺凌行为（Hinduja & Patchin，2015）。起草相关法律必须使之不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恃强凌弱行为通常会涉及身体上的伤害，比如，推搡、拳打脚踢甚至更严重的殴打。但网络欺凌的立法与之不同，可能会影响言论自由。

运用法律惩罚网络欺凌行为是非常困难的，这一点已经被2009年《梅根·迈耶反网络欺凌法案》(*Megan Meier Cyberbullying Act*)的命运验证了，该法案是一份联邦提议的法案，试图禁止通过国内外的电子数字通信方法，蓄意对于个人进行胁迫、恐吓、骚扰或者造成实质性的情感伤害。这项提案没有被通过，也不知是否会被再次审议。梅根·迈耶(Megan Meier)是一名14岁的女孩，在收到"乔希·埃文斯（Josh Evans)"充满敌意的信息后自杀身亡，乔希·埃文斯是她在"我的空间"里遇到的一名"男孩"。最终发现，"乔希"竟然是一名女孩，她与梅根·迈耶认识并住在同一个街区。两名女孩曾有过节，另一名女孩的父母帮助其创建了一个虚假的乔希·埃文斯的账户，这名女孩使用这个账户给梅根发送了令人恐惧的信息。这名女孩和她的家人亲自上交了梅根·迈耶自杀时的网上骚扰信息。相似的自杀事件导致立法机构试图起草法律，将网络欺凌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特别是那些由于遭受欺凌而自杀的案件。目前，对于骚扰行为的惩罚仍仅限于中止学业，只有在这类欺凌行为明显干扰了学校正常的环境时，学校才会处理。同时，如果学校故意漠视学校内的欺凌问题（包括放学后的网络欺凌问题)，学校也会被起诉。

劫持人质犯罪

劫持人质（Hostage-Taking)是指劫持者控制被害人，违反其意愿并利用人质获得物质利益或者个人好处。一般来说，如果在限定时间内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这类作案人会威胁杀害人质。劫持人质的犯罪类型较为多样，包括诱拐犯罪（abductions)、绑架犯罪(kidnappings)、劫持飞机犯罪（skyjackings)和一些恐怖主义活动。第十一章中曾讨论过各种恐怖主义犯罪，本章即使涉及恐怖主义也只是与劫持行为有关的部分。本节大部分内容将主要讨论与国际政治背景无关的劫持人质的行为。

工具性劫持人质和表达性劫持人质

几年前，米隆和戈尔斯坦（Miron & Goldstein，1978)基于作案人的基本动机提出，劫持人质犯罪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工具性劫持人质犯罪和表达性劫持人质犯罪。

在**工具性劫持人质犯罪**中，作案人目标明确，就是为了物质利益。例如，绑架儿童并索要赎金。表达性劫持人质犯罪者的目的往往是心理上的，作案人希望自己成为受关注的目标，并可以控制自己的命运。**表达性劫持人质犯罪**者通常感到自己缺乏对自己生活的控制。他们希望自己可以变得重要，他们相信媒体会对他们的劫持行为进行报道，进而可以帮助他达到这个目的。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看，这些表达性劫持者的行为往往无意义，甚至最终自杀。例如，一名劫机犯要求飞行员让飞机从一个州飞到另一个州，但是没有什么明确的原因。也有的劫持人质者本来的目的是工具性的，但是发展到后来成了表达性劫持，例如，本来劫持人质是为了要钱，却发现自己的要求实现不了，也不可能被满足。这种情境下，劫持者继续完成这一剧本就是为了获得观众，使自己变得重要和满足控制欲。还有的劫持者从一开始行动就同时具有工具性和表达性两种作案目的。就是说作案人期望从绑架犯罪中满足物质上和心理上的双重需要。

联邦调查局对劫持人质的分类

在20世纪70年代，联邦调查局曾将劫持人质者分为四种类型：恐怖主义分子、囚犯、犯罪人和心理失常者（Fuselier & Noesner，1990）。他们的研究发现，有超过50%的劫持人质案件是心理失常者实施的（Borum & Strentz，1993），这类劫持者所占比例最大。应该注意的是，分类之间会有重叠。比如，实施家庭暴力情境中的劫持人质作案人常患有精神疾病。

早期研究表明，一般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时往往缺乏经验（Fuselier & Noesner，1990），他们几乎没有接受过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培训。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通常是年轻的男性，社会经济地位不高，没有受过正规教育。而且，这类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只希望杀死无辜的被害人，他们比经验丰富的劫持人质者更加危险。

在过去20年里，由恐怖主义组织实施的劫持人质事件呈增加的趋势，他们也愈加老谋深算。试图以释放社会工作者、通讯记者或政府工作人员为要挟进行谈判，由此使得事件变得非常复杂，一般会高度机密地进行。"基地"组织或者"伊斯兰国"组织几乎不会释放人质，例如，许多人质被处决，有时以恐怖的方式实施处决，并将影像放到互联网上。谈判对于一名活跃的枪手来说没有意义，比如，2015年在巴黎发生的攻击事件。

在"9·11"事件之前的很长时间里，无论恐怖分子具有何种政治背景或宗教背景，在遇到劫持人质事件或他们设置街垒的情况下，与其谈判的策略和战术都是一样的，这种应对方式现在看来是需要质疑的（Fuselier & Noesner，1990）。出于这方面原因，联邦调查局的第一项分类——恐怖分子劫持人质事件——必须和其他类型的人质劫持事件区别对待。

米勒（Miller，2007）提出，一种与恐怖主义分子相似的人质劫持者具有政治或者宗教动机，但是这种人质劫持者跟正式的恐怖主义组织没有关联。"这种人质劫持者可能是最具危险性的一种人质劫持事件，因为他们自己想去死，而且也想杀死所有人质"（Miller，2007）。根据联邦调查局的分类，这种人质劫持者属于国内恐怖主义分子。

另外一种形式的人质劫持事件具有类似的特点，不过可以通过现有已知的谈判策略应对。就像米勒（Miller，2007）提出的，在人质劫持事件中的危机干预，在不造成成年人质和人质劫持者死亡的情况下，成功化解了大概95%的人质劫持事件。

犯罪人和监狱服刑人员的人质劫持事件具有最多的相似点。这两种人实施的劫持人质行为都有工具性特点。犯罪人实施劫持的实案如抢劫银行，抢劫者可能劫持在场的人员作为人体盾牌，帮助其逃跑。同样，囚犯在监狱暴动或为得到自由试图越狱时也经常劫持狱警作为人质帮助其逃跑，或作为与警方讨价还价的筹码。这类案件虽然不多见，而且一般也不会伤害人质，但也有例外。在1980年，新墨西哥监狱发生的一次暴动就是极端暴力的行动，在12名被劫持的狱警中有7名受重伤（Johnson，1996）。在1971年著名的纽约州的阿提卡监狱的囚犯暴动中，囚犯劫持了一些狱警作为人质，但是最终没有伤害他们（Wicker，1976）。当监狱被大批赶来的执法人员包围时，他们没有让执法者与囚犯一起赴死，而是在争议中放弃了谈判，结束了暴动（Wicker，1976）。也就是说，监狱服刑人员的人质劫持事件不会造成大量人员死伤。

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劫持人质是发生频率较高的案件，也可能是最危险的，特别是因为劫持人质者的行动不可预测。就像米勒（Miller，2007）指出的，当地执法部门会进入劫持人质的现场（家中或工作场所），与患有精神疾病的劫持者进行联系。因此，为了达到效果，谈判人员需要具备危机管理的知识和技能，洞察人质劫持者的人格特点，这需要心理健康

专家提供与精神病学相关的技术支持。在米勒的文章中，他提出了具体方法，应对有不同的精神疾病的人质劫持者，包括精神分裂症、妄想症、抑郁症、反社会人格，等等。

应对劫持者的策略

有经验的谈判专家提出了应对劫持人质犯罪和对峙情境的策略。**对峙情境**是指一个人将自己置于有加固或障碍物的建筑内或住宅里，使用暴力的方式威胁让自己与他人处于危险之中。策略基于心理学原理（**表15.6**）。在这些谈判策略之外，还有一些基本应对原则必须遵守，比如，周边的安保措施、现场的控制措施和建立沟通机制（Miller，2005）。

表 15.6 劫持谈判的策略

- 稳定和控制整个局面。
- 谈判时要从容不迫，把控时间。
- 允许劫持者说话，一个好的倾听者比好的谈话者更重要。
- 不要给劫持者提供任何东西。
- 不要频繁地关注被害人，不要称他们为人质。
- 尽量诚实，避免耍计谋。
- 不要驳回任何一个细微的请求。
- 绝不说“不”。
- 不要设立时间底线，也接受任何时间底线。
- 不要给出可供选择的建议。
- 不要介绍外人（非执法人员）进入谈判过程。
- 不要交换人质，特别是不要用谈判者交换人质。

来源：Fuselier, G. D., & Noesner, G. W. (1990, July). Confronting the terrorist hostage taker.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11.

第一，这名谈判专家应该避免呈现作案人原本期望出现的兴奋点和刺激点，这就要求现场尽可能保持安静，尽量减少媒体的关注。这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劫持人质犯罪事件是极具新闻价值的。就像在第五章中提到的，非常高的唤起水平会激发反应模式并阻碍其内部思考过程。在一个嘈杂并随时给予刺激的情境中，作案人更可能实施未经思考的行为，包括暴力行为。最初的15 ～ 45分钟是最危险的时期。不过，米勒（Miller，2007）强调，还有两个过程同样危险：人质劫持者投降的过程和突击解救人质的过程。

在人质劫持事件发生的最初15 ～ 45分钟，最先到达现场的警察应该坚守岗位，直到其他支援力量赶到，包括谈判小组。如果可能，最先赶到现场的警察应该尝试与抢劫者展开对话，强调并不希望发生伤亡。有经验的谈判专家认为，谈话可以分散抢劫者对暴力行为的注意力，这有利于稳定现场，特别是如果谈判人员可以表现出平静和稳定的行为，会更有利于稳定现场。

第二，劫持者必须能够感受到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局面。无助感和无力感可能会让他采取行动。如果劫持者感到自己没有任何控制权，他们可能会通过射杀一些人质来证明自己的能力。

第三，在劫持人质或者对峙情境中，时间往往是谈判者的一个最有力的同盟。一旦最初的紧急对峙危机放缓，在一定程度上稳住局面并使劫持者平静下来后，时间的流逝就会

起到积极作用。时间有几个效果。随着高唤起水平逐渐下降，这些抢劫者的身体状态会趋于平静，他们会开始感到疲惫、迟钝和沮丧。在这种情境下，劫持者会开始厌恶这件事情，希望一切能够尽早结束。时间同时可以促进劫持者进行思考和唤醒自己内在的行为标准。一个具有一定社会价值观的劫持者会开始审视自己的行为。但是，也有许多劫持者会从一开始就将自己的行为合理化。不过，无论哪一心理活动都会使劫持者更容易接受警方的建议。有经验的谈判专家还建议，在人质谈判中，谈判者扮演着指挥官的发言人和传递信息者的角色，经常对劫持者说，这件事需要时间请示或商量。谈判者不应该是决策者或现场指挥官。一旦劫持者认为谈判者（或者现场任何人）有权力并有能力做出决策，他们就会认为，对方应当立即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境下，任何延迟都会增加劫持者的挫败感并进一步提高他的情绪水平。

时间还会影响劫持者和人质之间的关系。根据社会心理学家的研究，人对于一个人或者事物越熟悉，越会被对方吸引。在许多劫持情境中，人质与劫持者相互了解得越多，他们越会依赖接受对方。有时，如果劫持者所挟持的是一个陌生人，随着时间的流逝，人质的人性也会开始显现。这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不同，后者是一种罕见的现象，说的是人质与劫持者发展出了对彼此的爱慕。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人质和劫持者之间的彼此吸引被称为**斯德哥尔摩综合征**。1973年，瑞典发生了一起劫持人质案件，最后，案件中的一名女性人质和一名男性劫持者结婚了。警方谈判人员指出，人质有时会站在劫持者那边帮助他们达到要求。尽管这可能仅仅表明了人质希望尽早结束整个事件，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劫持者对于人质的吸引。如果人质表现出这种行为，专家有时坚信这些人质已经被洗脑。另外一个解释就是他们已经被劫持者所吸引，并因此而暂时性地认同了他们的价值观和目标。不过，就一般而言，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是很少发生的。根据联邦调查局人质与对峙信息系统（Hostage / Barricade System，HOBAS）统计的数据，共有1200份联邦、州及地方的劫持人质事件资料，92%的被害人没有出现斯德哥尔摩综合征（Fuselier，1999）。

一些研究人员认为，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发生有三个必要前提：第一，人质与劫持者需要共处足够长的时间；第二，人质与劫持者在这段时间内需要有直接的接触，如果劫持者与人质分离在独立的房间，两人之间没有直接接触，就不会产生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第三，劫持者对人质比较和善。在大多数人质劫持事件中，这三个前提条件极不可能同时出现 。

人质应该遵守的原则

尽管一些专家认为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发生极少，但还是有些积极意义。另一些专家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认为，同情劫持者的动机可能对于人质幸存下来是有帮助的，可是对劫持者产生好感并不是必要的事情。施佩克哈德等人（Speckhard，Tarabrina，Krasnov，& Mufel，2005）专门访谈了11名人质，他们被携带炸弹和枪支的自杀式恐怖分子在莫斯科的电影院里劫持了3天。恐怖分子在这次事件中共劫持了超过800名人质。研究人员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做会更好一些，是被动地与自杀式恐怖分子合作，且明知这些恐怖分子已经准备为了他们的目标而牺牲，还是试图进行反抗”（Speckhard et al.，2005，p.138）。根据对这11名人质的访谈（样本较小，或许不具备代表性），在这种情境下，那些主动反抗的不合

作的人质要么被射杀，要么被狠狠地暴打。那些合作的积极配合劫持者的人质存活了下来。尽管这份研究的样本较小，但是这些忠告是来自那些曾经被劫持的人质的访谈结果。研究人员强调，自杀式恐怖分子实施的劫持人质事件在将来可能会在全世界范围内更多地发生。面对被劫持的风险，还是应该有备无患。研究人员建议，“个人作为人质的最佳行为方式——积极附和不抵抗——可能导致被囚禁的恐惧状态，假如某人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恐惧状态，并将这种恐惧状态保持在可控程度内，这种情况可能是最佳的保护”。就是说，个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作为合作的和友善的人质，同时保持一定水平的客观疏离，可能会幸存下来。

但是，上面的结论并不支持合作的幸存者就是患有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人。合作的人质并不像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理论猜想的那样，他们不可能真的喜欢或者认同那些劫持者。在一些案例中，一名人质可能会假装认同劫持者或者提供帮助，这样做更可能是为了保命。但劫持者一般不可能对“假装的认同”做出积极反应。实质上，对于人质的所有建议可能都不起作用，可能会适得其反，包括迎合劫持者。

托马斯·斯伦兹（Thomas Strentz，1987）提出了几条人质应注意的原则，特别是成为陌生人的人质。他的建议是对比**幸存者**与**屈从者**两种心理反应总结出来的。斯伦兹指出，幸存的人质是那些具有强烈自尊的人，他们回到有意义的生活中后能够继续健康并有创造力地生活，没有表现出长期的抑郁、梦魇或由于严重压力而引发疾病。尽管在劫持事件之后的生活中这些人并不是真正忘记了那段作为人质的经历，但是这段经历不会妨碍他们继续过相对正常的生活。而屈从者是指那些在劫持现场不能承受或不能经受考验的人，是那些在获释和被营救之后仍然感觉难以治愈情绪创伤的人，他们很难再继续过正常的生活。

斯伦兹强调，也如我们前面所讲的，任何一种人质危机最危险的时候都是劫持开始发生的阶段和随后的对峙初期。不可预知的和无法预料的事随时会发生。斯伦兹指出，在这一阶段，任何形式的反抗都是极端危险的，不要尝试抵抗。他建议，在被劫持时应马上扮演服从的角色。而且，在整个被劫持期间保持积极的心态，相信自己最终能够平安度过危机，这一点非常重要。无助感、被抛弃感、孤独感只会使自己变得更加绝望。另一方面，即使在极度恐慌的时候，如果能够表现出成熟、自控、心理稳定，有助于让绑匪冷静下来。任何有助于使现场平静下来的事情都会增加个人存活下来的概率。

而且，人质要尽可能掩饰自己对于劫持者的敌对情绪，这也是为了保持现场的平静。不要和绑匪争论有关政治、宗教、社会的话题以及其他任何问题。斯伦兹还提到，有一个典型的相反策略，被称作**伦敦综合征**。这种综合征的行为模式是由伊朗新闻秘书阿巴斯·拉法沙尼（Abbas Lavasani）的亲身经历来说明的。阿巴斯·拉法沙尼等人在伦敦的伊朗大使馆被劫持了6天。在被劫持期间，他们拒绝在言辞上妥协，经常顽强地宣称自己的信仰，似乎想为之殉难。尽管他的人质同伴都在不断劝说并恳求他，但他还是不停地争论，最终被劫持者杀害。尽管我们不应该指责阿巴斯·拉法沙尼选择了错误的方式，他本人也不应该为自己的死亡负责，但是一旦成为人质，就应该意识到对劫持者强硬的言语带来的严重后果。

如果人质试图委曲求全配合劫持者，那么其存活的可能性会大大提高。此外，还有这种可能性，一些人质往往表现得与众不同：“一直在哭泣的人、过于友善和乐于助人的人或者做的事情超出劫持者要求的人，会立即将自己置于易受攻击的危险中”（Strentz，1987）。还有一些人质自觉地充当了领导者的角色，虽然这种感觉让他觉得了不起，可他很快就会

成为劫持者虐待的对象，劫持者可能会杀一儆百，拿这个人开刀。那些曾经被劫持的人表示，在被劫持的那段漫长的空闲时间里，不断幻想是应对这种情境的重要方法。有些人会幻想去各地旅行，或者幻想劫持之后打算做些什么。当然，保持正常的生活规律也是缓解压力的好方法。假如有条件，就有很多好方法，比如，健身、个人保健、写信和保持慢跑。最后，斯伦兹建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人质都不应该责备自己或者反复琢磨自己当时应该怎么做就能避免被劫持。而是要接受自己的状态，按照上面的建议去做，存活下来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总之，有关劫持人质的犯罪心理研究更多的是关注劫持事件对于人质的影响，而不是作案人的特征。这些研究还提供了一些策略，关于如何存活下来的策略、谈判人员应对劫持者的策略以及如何有效地阻止事件恶化并结束危机。

纵火罪

纵火罪（Arson）是指“无论是否有诈骗企图，凡故意地或者恶意地对一栋住宅、公共建筑、机动车、飞行器或者其他个人财产实施放火或者试图实施放火的行为都为纵火犯罪”（FBI，2014a）。根据UCR要求，只要司法部门调查认定火情是故意或者恶意点燃的，就定性为纵火。

发生率和普遍性

美国消防局是美国火灾情况数据的主要来源。在2011年，超过100万起火灾（1 389 500）被报告。但是同2002年的统计数据相比，仍然下降了19.5%。火灾造成了3005人死亡，17 500人受伤，117亿美元的财产损失。2012年的数据表明，大概12%的造成了一人或多人死亡的住宅火灾是故意纵火造成的，还有12%在继续调查中。根据最近的数据报告（U.S. Fire Administration，2011），目前，美国的许多社区发生的系列纵火案件在增加。纵火案件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没有人员伤亡。

UCR数据也反映了类似的问题，但是我们强调的是，统计的数据仅仅是实际纵火行为中的一部分。就像在大多数其他犯罪一样，纵火犯罪在近些年已经减少了，比2012年减少了13.5%，比2004年减少了25.3%（FBI，2014a）。接近46%的纵火案件涉及建筑物（住宅、储物仓库、公共设施，等等）。大约24%的纵火案件涉及交通工具（汽车、卡车、船只，等等），大约30%的纵火案件涉及其他类型的财产，比如森林。

值得注意的是，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纵火犯罪大概占2004年所有纵火犯罪案件的50%。但是，在2013年下降到了35%（FBI，2014a）。在美国和其他国家（例如，英国、澳大利亚）的未成年人，特别是男性，实施的纵火犯罪案件占到了相当大的比例（Lambie，McCaedle，Coleman，2002；MacKay，Feldberg，Ward & Marton，2012）。大多数已知的纵火犯是年轻的男性。一些研究发现，75% ～ 85%的火灾是男性实施的，13 ～ 17岁的女孩纵火的比例也在增加（FBI，2003；Stadolnik，2000）。

在最严重的一年里，美国大约有250 ～ 300名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在火灾中丧命（Putnam & Kirkpatrick，2005）。儿童经常是火灾的被害人，占美国这类死亡人数的85%（U.S. Fire Administration，2004）。因机动车事故死亡是未成年人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火灾是首要原因（Stickle & Blechman，2002）。当然，并不是所有火灾都是犯罪人实施的，也并非所有火

灾都是故意纵火。

许多没有被发现、没有报警、没有破案的火灾多为未成年人所为（Zipper & Wilcox，2005）。一般来说，只有一小部分未成年人造成的火灾被报警，或许不超过10%（Adler，Nunn，Northam，Lebnan，& Ross，1994）。齐珀和威尔考克斯（Zipper & Wilcox，2005）指出，在马萨诸塞州有1241名的未成年人因为纵火被要求接受心理治疗，只有11%的情况是未成年人自己报案。这类火灾事件不是每次都有人报案，因为许多证人或者监护人不认为这类行为需要报警，没有人员伤亡，或者没有明显的财产损失。甚至许多人还会担心，自己的孩子在这种情境下受到纵火罪的指控，造成孩子有犯罪记录，对孩子将来的发展不利。最后，真正需要关注的是那些纵火的孩子的心理异常需要治疗，而不是惩罚。我们将在下文中探讨这方面的问题。另一份在俄勒冈州对15个学区三至八年级的未成年人的调查研究发现，32%的学生报告自己曾经在他们家外有过玩火的行为，29%的学生报告自己曾经在自己家里有过玩火的行为。因为儿童纵火案件备受关注，我们会在下面继续探讨。

纵火的发展阶段

纵火罪是指在某种情境中构成犯罪的放火行为。而**纵火行为**在研究文献中通常特指儿童的一种病态行为。从本质上讲，儿童的这种点火行为与纵火罪的行为是相同的。但是，一个人对这种行为的潜在危害结果是否有清楚的故意和任意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像下文讨论的，一名4岁的孩子用打火机点燃室外家具，他就不是纵火犯罪者。但如果他继续做这类事情，他的行为就很危险。儿童纵火行为激发了心理学研究者的兴趣。

盖纳（Gaynor，1996）提出，儿童纵火有三个阶段：(1) 仅对火有兴趣；(2) 把纵火作为玩的内容；(3) 纵火行为。对于火的实验和感兴趣是儿童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普遍特点。凯弗瑞（Kafrey，1980）发现，人在5 － 7岁时，有的儿童会对火感兴趣。这种对火的兴趣甚至可能出现在更小的年龄，约有1/5的儿童在3岁前就开始对火感兴趣。随着儿童的成长，玩火（尝试性的）可能会在5 ～ 9岁出现。在这个阶段，儿童会去尝试如何点燃火苗，探索火能做什么。在这个阶段，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纵火的伤害，因为他们理解后果的能力非常有限，他们也缺乏一旦失控后有效的灭火策略（Lambie et al.，2002）。到10岁或更早一些，绝大多数儿童都了解到了火的危险性和火灾的可怕结果，假如他们在这个阶段还继续玩火，他们就进入纵火阶段。这类纵火的未成年人经常故意放火，以此作为一种取乐的方法或者作为一种吸引注意力的手段。

大量文献表明，持续的纵火行为与严重的心理问题有关，这已经是共识。相对于同龄人来说，具有持续纵火行为的儿童可能更缺乏社会交往能力，没有社交竞争力，行事冲动（Kolko，2002；Kolko & Kazdin，1989）。在一份针对全美12 ～ 17岁未成年人的近5000个样本调查中，陈等人（Chen，Arria，& Anthony，2003）得出结论，与那些受同龄人接纳和喜爱的未成年人相比，被同龄人拒绝的未成年人更可能实施纵火行为。实际上，这份研究提出了攻击性与同龄人拒绝结合在一起往往与纵火行为的发生有显著的相关。放火者作为一个群体（无论他们是儿童、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一般会被认为在许多方面存在缺陷，比如，社会调节能力失调、教育和社会技能缺失或滥用药物等（Doley，Ferguson，& Surette，2013）。

一般而言，持续纵火的儿童更可能是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患者，而且控制冲动的能力差（Forehand，Wierson，Frame，Kemptom，& Armistead，1991），这类孩子很容易被老师视为有“品行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研究表明，品行障碍是对有纵火癖的未成年人的最常

见诊断根据（MacKay et al.，2006）。兰比（Lambie，2002）也报告了类似的研究结果。从他们的临床经验来看，他认为纵火只是儿童更多行为问题中的一部分，出现纵火行为动机有多种原因，一般包括冲动失控的问题，还有发泄愤怒和应对无聊的不当方式问题。一些研究证据表明，那些持续虐待动物或虐待其他儿童的人更可能出现持续的纵火行为（Slavkin，2001）。兰比（Lambie，2002）还指出，未成年的纵火犯还会实施多种其他的犯罪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许多研究者也都注意到未成年人的这种犯罪的综合性表现。未成年人司法系统已知，绝大多数纵火者除纵火外还会实施其他严重的犯罪行为（Del Bove & Mackay，2011；Ritvo，Shanok，& Lewis，1983；Stickle & Blechman，2002）。斯蒂克和布莱克曼（Stickle & Blechman，2002）发现，“未成年纵火犯表现出的这种严重的反社会行为模式与他们早期的表现或者人生轨迹相一致”（p.190），还有研究也得到了类似的发现（Becker，Stuewig，Herrera，& McCloskey，2004；Forehand et al.，1991）。研究还发现，大部分的持续纵火者多为男孩，男孩与女孩的比例为9：1（Zipper & Wilcox，2005）。

几乎所有超出正常兴趣阶段和实验阶段的纵火的未成年人都与其父母关系不佳，或者经常受到身体虐待（Jackson，Glass，& Hope，1987），或者遭遇过其他粗暴地对待（Root，MacKay，Henderson，Del Bove，& Warling，2008）。在纵火的未成年人中有很高比例的被虐待经历并不奇怪。受到打骂程度与自律能力、学业成绩、依恋关系和社交技能都有紧密的关联（Root，2008）。鲁特等人（Root，2008）对205名4 ～ 17岁的儿童和未成年人以及他们的监护人进行调查，发现那些受到打骂多的孩子更可能去纵火，他们会有更多变的纵火方式和目标，更可能持续性纵火。他们的纵火行为的基本动机是宣泄愤怒。

当他们对纵火行为进行全面研究后，科尔科等人（Kolko，Kazdin，& Meyer，1985）提出，父母的不负责任或者监护人缺失与未成年人的纵火行为存在紧密联系。桑德斯和阿瓦德（Saunders & Awad，1991）进行了一项综述性研究，对于多伦多的家庭法院的13份关于青春期女孩纵火的法庭临床诊断记录进行分析后指出：“这13份报告对于我们这些已经为改善家庭问题工作多年的专业人员来说是令人沮丧的，那些问题家庭完全无法达到抚养孩子的基本要求。那些父母本身存在婚姻问题，他们或分居，或对配偶和孩子实施暴力行为，自己犯罪或滥用酒精与毒品，根本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Saunders & Awad，1991，p.403）。

值得考虑的是，临床诊断发现，相对于正常儿童群体，纵火行为更多地发生在具有心理问题的儿童中（Kolko & Kazdin，1989；Lambie et al.，2002）。研究表明，未成年和成年的纵火者通常来自社会底层群体，他们缺乏或者根本没有任何改变自己的现状和改变糟糕的生活环境的条件，他们认为自己处于非常烦躁的情境中（Dadds & Fraser，2006；Jackson et al.，1987）。未成年的纵火者经常生活在一个极不稳定的家庭中，缺父或少母，没有父亲或者父亲根本不关心孩子，还经常受到成人的虐待（Hickle & Roe-Sepowitz，2010）。还有的研究发现，纵火者的父母根本不管孩子，甚至很少出现在孩子的生活中（McCarty & McMahon，2005）。

持续和反复纵火的成年人

如前所述，心理学有大量的研究关注儿童和青春期少年的放火行为。相对而言，心理学很少研究成年人的纵火行为（Butler & Gannon，2015），不过也有例外。曾有一些早期的研究试图使用不同的社会学习理论解释与纵火相关的行为，特别是获得再认知理论和强化

理论。例如，纵火者长期不被人尊重、沮丧、抑郁（Bumpass，Fagelman，& Birx，1983）。纵火后，许多纵火犯会留在火灾现场或大声报警，甚至去帮助救火。在某些情境下，纵火者还会英雄般地去救人。在这些行动中，他们感受到了来自他人的认同，或许能够找到一点让人敬佩的自尊，一种对生活的掌控。杰克逊（Jackson，1987）指出，大多数反复纵火犯会从小火纵到大火，并且会越来越多地参与救火。而且，反复纵火者的纵火过程是独自隐秘的，没有人知道，直到他们被抓获。假如被抓，他们以往的纵火史将会成为一次附加的炫耀的机会，以期获得他人的关注与重视。

一项对于1100名病人的研究（Devaprim，Raju，Singh，Collacott，& Bhaumik，2007）发现，持续纵火行为在智能低下者中更加频繁。还有研究者戴等人（Day & Berney，2001）指出，纵火行为在智力低下者中是一种普遍的行为模式。德瓦普瑞姆（Devapriam，2007）发现，女性智力低下者和男性智力低下者一样可能成为持续纵火者。一般而言，作为一个群体，纵火者没有足够的社交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尽管这种能力不足也因人而异（Jackson，1987）。研究还表明，纵火行为也被用作一种沟通手段，回应内心的冲突和压力（Day & Berney，2001）。对于成年人的纵火行为，最具有一致性的研究结果是，作为一个群体，成年纵火者在他们的生活和所在环境中体验并认知到很少的控制感。因此，他们产生了无价值感，社会沟通无效。一些研究者认为，纵火行为能够提供了一种情境，使人能够体验到控制感，或者至少可以对生活环境产生影响。

女性纵火犯

统计分析和心理学研究都发现，纵火犯罪基本上都是男性。但是，也有女孩和成年女性实施纵火行为，她们可能自己实施纵火行为，或者伙同其他男性实施纵火行为。哈蒙、罗斯纳和魏德莱特（Harmon，Rosner，& Wiederlight，1985）对27名女性纵火犯进行了有关心理学和人员特征的研究。在1980—1983年，这些女性纵火犯在纽约的最高法院和司法精神诊所接受评估。尽管样本较小，地理范围分布也不大，研究时间也有些久远，但是其研究结果仍然具有意义，因为我们至今为止没有更多的女性纵火犯的相关研究数据。研究人员发现，女性纵火犯在一定程度上比男性纵火犯年长一些（30多岁），具有滥用酒精和毒品的经历。一般而言，她们没有受到良好教育，没有结婚，依靠社会救济维持生活。她们最常见的纵火动机是报复，这与艾肯夫和伊斯坦布（Icove & Estepp，1987）研究的女性纵火犯的结论相一致。当女性纵火犯觉得别人对不起他们或者感觉受到欺负时，她们倾向于冲动地实施报复。她们行事匆忙，往往使用随手能够拿到的可燃物去放火。一般而言，她们会在自己居住的地方纵火，比如，自己的公寓或者自己社区的公共场所。

和知（Wachi，2007）对日本女性纵火犯进行过研究，得到了类似的结果。他发现，许多女性纵火者受到情感挫折后随机冲动地实施纵火。但是，大多数日本女性纵火犯（66%）的纵火动机是报复，她们精心计划，行为有明确目标。

希克科和罗－赛泊维茨（Hickle & Roe-Sepowitz，2010）对114名未成年的女性纵火犯进行了调查。她们发现，未成年的女性纵火犯一般来自混乱的不稳定的家庭环境，学业成绩较差，被同龄人排斥，有离家出走的经历，吸过毒等。对未成年的女性纵火犯的研究结论与未成年男性纵火犯相似。

纵火犯的行为类型和轨迹

坎特和福莱森（Canter & Fritzon，1988）提出的纵火类型分别基于犯罪人的行为模式或犯罪现场的行为活动。侦查人员发现，纵火者可以根据行为和动机两方面特点进行分类。一个特点是基于行为模式，即纵火者的指向是一个特定的人、特定人群或特定目标，比如，某建筑物或一个象征性的建筑物。另一特点是基于动机，纵火者的行为是表达性的还是工具性的。这种动机类型类似于第五章讨论过的内容——攻击行为的表达性和工具性。

根据坎特和福莱森的观点，假如纵火行为是为了转移情感挫折和压力，那么这种纵火行为就是表达性的。假如纵火行为是为了特定的预期结果，比如，掩饰某个犯罪现场或者为了钱财，那么这种纵火行为就是工具性的。研究人员结合这两个特征将纵火行为分为四种类型：(1) 指向某人的表达性纵火行为；(2) 指向某物的表达性纵火行为；(3) 指向某人的工具性纵火行为；(4) 指向某物的工具性纵火行为。

指向某人的表达性模式是最常见的纵火行为类型，作案人经常患有精神障碍或者存在情绪情感问题，比如，抑郁症或者有无助感。从本质上讲，这类纵火行为是一种寻求帮助的呼救，作案人希望获得来自家庭或者权威人士的关注，比如，司法机构或者社会服务部门。不幸的是，作案人的表达方式可能会将自己和其他人置于危险中，尽管这并不是其本意。**指向某物的表达性模式**通常是多次纵火的系列纵火犯的特征。幸运的是，大多数系列纵火犯会选择那些无人居住的建筑物纵火，比如垃圾箱、谷仓、废弃的建筑、遗弃的房屋（Häkkänen，Puolakka，& Santtila，2004）。这意味着他们实施纵火并不想伤害到人。研究发现，这类纵火者将纵火行为作为一种表达方式，或者对火有强烈的兴趣（Santtila，Häkkänen，Alison，& Whyte，2003）。这类作案人喜欢观看着火和救火的过程，享受伴随而来的兴奋感。

指向某人的工具性模式最常见于婚姻家庭失败、争执冲突、受到相关的威胁的情况。在一些案例中，纵火行为可能会指向某人，一名权威人物，比如，一名老师或者教堂工作人员。纵火目标可能是一座教堂、一座校园建筑或者是与学校相关的物品，如校车。指向某人的工具性纵火行为的动机可能是作案人自认为被错误对待后产生了愤怒和报复心态。这类纵火行为背后掩藏的是作案人进行回击的意愿。**指向某物的工具性模式**更常见于具有反社会行为倾向的年轻作案人，为了掩饰其他犯罪的痕迹，如盗窃或故意杀人犯罪。纵火行为可能会直接指向财物，比如烧毁一座建筑或者机动车，纵火行为也可能是为了骗取保险金。

最近，巴特勒和甘农（Butler & Gannon，2015；Gannon et al.，2012）提出了纵火行为轨迹的多因素理论。该理论认为，纵火行为是多因素的结果，例如，生理因素、成长因素、社会学习因素等。还有本书讨论过的许多累加因素。本书作者基于不同的动机和心理特征提出了五种纵火行为轨迹（见**表**15.7，对纵火轨迹的简要概括）。

另外，巴特勒和甘农还发表了他们的研究结果，认为这种轨迹伴随着某种脚本。例如，他们认为，纵火者的内心可能有这样的脚本：纵火可以是一种强有力的信号（比如，用哭喊来求得帮助）；纵火是毁灭罪证的最佳手段（比如，遮掩犯罪事实）；火焰是一种安慰（比如，减少一种孤独感）。总之，他们认为，纵火是纵火者处理问题的一种方式。作者则认为，纵火是一种极端的行为，具有不同的动机和犯罪风格，或许并非所有的纵火者都有某种行为脚本，也不是所有纵火者都完全适合某种行为类型。但是，这种根据认知行为脚本提出的纵火行为轨迹理论能够为心理健康矫治提供应对策略。

表 15.7 纵火行为轨迹的举例和特点*

标签	关键特点
反社会认知	具有反社会倾向。 纵火作为一种工具，旨在终结（利益、复仇、恣意毁坏）。 有自我调节的问题。
不满	对火本身没有兴趣， 纵火是为了实施报复。 类似反社会倾向，但有更多的仇视和攻击性。
纵火兴趣	对火有兴趣。 谋求兴奋或缓解压力。
被认可的情感表达或需要	具有沟通方面的障碍。 一种得不到情感帮助的哭喊表达。 需要得到认可。 渴望自我更强大。
多因素	一般犯罪，类似反社会认知。 对火有极端的兴趣。 有自我控制的麻烦和交流障碍。

* 部分信息说明提出的轨迹。更多的细节参考原始来源。

来源：Bartol, Curt R., Bartol, Anne M.,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10e, Copyright © 2014. Pearson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心理障碍者

一个与纵火行为相关联的更加吸引人的话题是持续纵火者有纵火癖的可能性。**纵火癖**是一个精神病学概念，一种“难以抗拒的欲望”或者激情纵火，而且对火焰有强烈的兴奋感。在实施纵火前，当事人的紧张感不断积累，一旦实施纵火，这种紧张感被释放，同时体验到快乐（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DSM 将纵火癖视为一种冲动控制失调。患者可能经常处于着火的情境中，甚至成为消防部门的志愿者。尽管纵火冲动被认为是不可控制的，患者在纵火之前还是经常会提供一些纵火意图的线索。纵火癖被认为只占纵火犯罪者动机中的一小部分。而且，尽管纵火行为一般是儿童或者未成年人的问题，但纵火癖在这个年龄群体中是很少见的（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2013）。

纵火癖并不能作为强有力的解释纵火行为的原因，但是研究表明，许多持续纵火者患有其他心理疾病或者心理问题（Brett，2004；Dickens，2009）。假如没有被诊断为精神疾病（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药物滥用），他们具有心理问题，可能接受矫治，比如，沟通困难、自我概念差、社交技能缺失。另外，他们可能来自问题家庭，在生活中遇到了各种困难（Lambie & Randell，2011）。因此，纵火行为可能只是多种行为适应不良中的一种。纵火行为可能基于个人对火的体验。瑞特维（Ritvo，1983）研究发现，大量的纵火者在儿童时期被火烧过或者被用火虐待过。曾经有一名频繁纵火者，在儿童时期他的脚被他父亲用火烧伤过，作为他玩火的惩罚。另一个男孩，他的屁股被他父亲用热铲子打过。还有一个男孩，他的手被母亲放在热炉子上烤，作为对他玩火的惩罚。瑞特维（Ritvo，1983）认为，这些惩罚可能传递某种信息，使用火来作为报复手段变得可以接受。

在本章中，我们关注那些再次纵火或者系列纵火者，他们纵火是为了某种社会需求或

者心理需求。本章关注这类纵火犯，并不意味着大量的纵火案件是这些系列纵火者实施的。显然，纵火行为是不同的纵火者基于不同的原因实施的。大多数纵火行为可能是为了获得金钱，比如，骗取保险金，掩盖其他犯罪，销毁证据。最近的研究表明，那些持续或者再次纵火者常常涉及其他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而且，持续纵火者可能会实施多处纵火，使用助燃剂，这种纵火犯是最危险的（Dicksens，2009）。

总结和结论

本章讨论的犯罪类型涉及暴力，这种暴力在多数情况下可能会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即使暴力行为没有发生，这类犯罪一般也会给被害人带来恐惧，结果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的心理伤害。

本章一开始讨论了抢劫以及抢劫的分类和作案动机。虽然获得财物是抢劫的基本动机（特别是在街面抢劫中），但控制被害人和给被害人带来恐惧是抢劫的第二动机。抢劫银行案件不像娱乐媒体中的“银行抢劫剧”那么有趣，专业的精心策划的抢劫银行案件还是相对少见的。多数的抢劫银行案件是业余的作案人实施的，因为他们觉得抢银行是能让其最快速地获得大量现金的好方法。抢劫商业机构案件通常针对便利店或者快餐店。这类商业机构被认为比银行更容易得手，但是抢劫的收获也相对较小。容易成为抢劫目标的商业机构一般都在深夜开店，那时只有很少的工作人员和消费者在店里。抢劫很少经精心策划，抢劫者往往伺机作案。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的研究数据表明，肢体暴力抢劫比携带枪支刀具的抢劫略多一些。在肢体暴力抢劫中，被害人受到的身体伤害可能会更严重，这既因为在这种情境中作案人更可能遇到被害人的反抗，又因为作案人对自己能否控制被害人也无把握。专业的抢劫者则是一种单独的类型，他们会实施各种类型的抢劫，但多数时仍是实施街面抢劫。

我们注意到网络犯罪或者称计算机犯罪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给现有的司法体系带来了挑战。另外，在讨论了经济利益驱动的网络犯罪后，我们还讨论了网络跟踪骚扰和网络欺凌行为。这两种网络犯罪的作案人可以在匿名的情况下骚扰他们的被害人，它们都可以定性为恐吓犯罪。至今为止，有关这类犯罪的状况以及这类犯罪作案人的心理特征研究还较为少见。

影响较大的恐吓——跟踪骚扰犯罪——自该术语在20世纪80年代被提出以来越来越受社会的广泛重视。据估计，每12名女性或者每45名男性就有一个人曾经受到过跟踪骚扰。作案人的动机几乎都是控制恐吓被害人。大约有一半的跟踪骚扰案在报警后能够得到警方对跟踪者发出的限制令。不幸的是，这种限制令效果甚微，因为大多数跟踪骚扰者对这类限制令会视而不见。不过，有些作案人会遵守限制令，一些作案人会在警方干预后停止跟踪骚扰行为。许多被跟踪骚扰的女性之前曾遭受过跟踪者的暴力行为，之后又持续受到暴力行为的威胁。跟踪骚扰行为一般不会超过2年。

我们回顾并列出了跟踪骚扰行为的四种类型：单一纠缠型、爱情纠缠型、色情狂型和复仇型。其他研究人员根据跟踪骚扰者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类：亲密关系的跟踪骚扰者、熟人跟踪骚扰者、公众人物跟踪骚扰者、陌生人跟踪骚扰者。单一纠缠型和亲密关系的跟踪骚扰者不仅最常见，而且最可能伴随着对被害人的身体伤害。作为一个群体，跟踪骚扰者一般没有典型的精神疾病。例外的是色情狂和公众人物骚扰者，他们或许有妄想

症，或许有些心理困扰。

劫持人质是一种置被害人于一种巨大恐惧之中的犯罪，即使没有造成身体暴力也会给被害人带来恐惧感。我们讨论了司法部门应对劫持者的谈判策略，为被劫持人质提出了建议。我们的建议包括：保持平静；不挑战劫持者；在有多名人质的情况中不要引起劫持者对自己的注意。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人质认同劫持者并在情感上亲近劫持者——较为罕见。没有研究可以证明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本章最后讨论了纵火以及从儿童期和青春期开始的持续纵火行为。一些纵火显然出于经济目的。但是，未成年人纵火是一种明显的带有心理问题的行为表现。对于未成年人的纵火行为有相当多的心理学研究。尽管大多数未成年人对火有兴趣，特别是5 ~ 7岁的孩子，但也有少数存在其他问题的未成年人对火的兴趣从开始实验性玩火逐渐演变为持续性纵火。从10岁开始出现并持续纵火行为的未成年人通常生活在家庭功能丧失的环境中，缺乏父母的监护，遭受过身体虐待，滥用酒精和毒品。成年持续纵火者通常从儿童阶段就开始纵火行为。我们讨论了这些纵火犯的类型，认为纵火癖是极少的，纵火癖是一种严重的精神疾病，对火有异常的兴趣。通常，除了那些为了获利的纵火者，持续纵火者还患有其他人格障碍。

关键词

爱情纠缠型跟踪骚扰（love obsession stalking，p.462）
表达性劫持人质犯罪（expressive hostage taking，p.466）
单一纠缠型跟踪骚扰（simple obsession stalking，p.462）
对峙情境（barricade situation，p.468）
复仇型跟踪骚扰（vengeance stalking，p.463）
跟踪骚扰（stalking，p.460）
工具性劫持人质犯罪（instrumental hostage taking，p.466）
街面文化（street culture，p.455）
伦敦综合征（London syndrome，p.470）
抢劫（robbery，p.450）
屈从者（succumbers，p.470）
色情狂型跟踪骚扰（erotomania stalking，p.462）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Stockholm syndrome，p.469）
网络犯罪（cybercrime，p.457）
网络跟踪骚扰（cyberstalking，p.463）
网络欺凌（cyberbullying，p.464）
网络骚扰（cyberharassment，p.463）
幸存者（survivors，p.470）
肢体暴力抢劫（strong-arm robbery，p.450）
指向某人的表达性模式（expressive-person pattern，p.475）
指向某人的工具性模式（instrumental-person pattern，p.475）
指向某物的表达性模式（expressive-object pattern，p.475）
指向某物的工具性模式（instrumental-object pattern，p.475）
纵火行为（firesetting，p.472）
纵火癖（pyromania，p.476）
纵火罪（arson，p.472）

思考题

1. 简述街面文化和认知脚本在机遇性犯罪实施过程中的作用，比如抢劫。
2. 概述业余银行抢劫者和专业银行抢劫者之间的差别。
3. 界定并举例说明网络犯罪、网络跟踪骚扰和网络欺凌现象。从心理学角度区分这些概念是否重要，并阐述理由？
4. 本章对跟踪骚扰提出了哪些分类？
5. 工具性人质劫持和表达性人质劫持之间有哪些差异？
6.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和伦敦综合征之间有哪些差异？
7. 导致儿童实施纵火的因素是什么？
8. 概述甘农和巴特勒提出的五种纵火行为轨迹。
9. 研究文献是否支持纵火癖的提法？并做出解释。

第 十六 章

药物*滥用与犯罪

本章目标

- 概述与犯罪和违法密切相关的精神药物作用。
- 特别强调并提醒注意个体对不同药物和酒精反应的不同。
- 界定并解释药物的耐受性和依赖性。
- 考察未成年人药物滥用和酗酒的情况。
- 解释三维概念模型和药物滥用实验。
- 关注美国最常见的非法药物。
- 聚焦大麻的滥用程度和影响，因为大麻仍是当今最流行的非法药物。
- 探讨使用人工合成毒品剧增的问题。
- 概述酗酒与违法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

- 在 2015 年 5 月，美国药品管制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DEA）的执法人员在美国南部 4 个州逮捕了 48 个人，包括 7 名医生，他们涉嫌进行处方药物的非法交易，涉及大量止痛药品。在随后的 15 个月内，同一缉毒行动还逮捕了 230 人。这是美国药品管制局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缉毒行动。
- 如今的大麻可以用涂抹的方式使用——有时也称“蓓蕾（budder）”——其效力是用烟吸的 3 倍。
- 现在海洛因也可制成药粒形状，甚至可以做成糖豆。
- 迷幻药（LSD）和快克可卡因都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最流行的药物，至今仍是非法药物市场中最流行的药物。

上述报道和事实让人们知道，毒品市场的变化极其迅速。20 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全美非法药物滥用现象急剧增加的态势颇引人注目（Bukowski，2015）。增加的药物包括海洛因、迷幻药（LSD）、可卡因、安非他明、安眠酮、苯环已哌啶和大麻。这些药物虽然偶尔失去人气，也出现了不同的流行形式，但再度兴起和流行时往往会换个街名或俗称。

---

* 药物与毒品是本章的重要术语，毒品显然是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药物，但许多药物仍然被用于临床治疗，不完全等同于毒品，只有滥用时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因此，本章会根据需要，使用药物、非法药物和毒品这三种称谓进行翻译，选择何种译法取决于所涉及的主题。——译者注

大约在40年前，美国媒体和政治辩论还重点集中在这样的话题上，即政府对快速蔓延和迅速增多的非法药物滥用现象无能为力，完全不能有效地阻止许多危险的非法药物进入美国并蔓延。正如布可夫斯基（Bukowski，2015）所言，快速增加的盗窃、抢劫、伤害和其他形式的街头犯罪都伴随着药物滥用，这种情形还以惊人的速度蔓延到了许多城市和农村地区。布可夫斯基曾写道："毒品被视为妖魔，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大规模的扫毒狂潮如同发动了一场针对毒品的战争"（p.33）。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美发动过反对个体贩运、买卖和使用各种违禁药物的"缉毒战争"。其实，美国历史上的许多时期也有过这种针对毒品泛滥的高度关注。数十亿美元被用来控制并减少毒品供应，打击惩罚涉及毒品犯罪的人员，并给他们判处长期监禁，结果却造成了联邦监狱和许多州立监狱人满为患。于是，美国政府开始采取一种保守的政策应对当时日益猖獗的可卡因、快克可卡因、海洛因、大麻等毒品交易和药物滥用问题（Walker，2001）。到2015年，因为之前长期监禁的刑事政策对控制毒品泛滥并不见效，联邦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政策，允许成千上万因涉及毒品而被定罪的囚犯提前释放。在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袭击之后，联邦和国家的执法重点转向了"反恐战争"，但治理非法药物滥用的顽疾仍是美国的一个重要目标。此外，正如本章开头所提到的毒品呈现方式的演变，非法贩卖处方药已成为美国的一种新的紧迫问题（参见**专栏**16.1）。

公众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坚信打击毒品的行动永远是工作的重点。但在本章中，我们将会阐述与公众视角完全不同的观点。有些人认为，缉毒战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巨大的失败，既没有在禁毒上取得重大进展，也没有解决与药物滥用相关的普遍难题。根据美国犯罪和违法事务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NCCD）的观点，治理药物滥用问题应该将其"作为一项与健康相关的基本问题，应该属于公共健康领域的工作重点"（Rosenbaum，1989，p.17）。近些年，我们听到了越来越多的这方面的呼声，更多人认为，解决药物滥用问题应该作为健康领域要解决的难题，而不应单单作为刑事领域的犯罪问题。通过社区毒品法庭处理那些滥用药物者也成为了一种新的尝试被提倡，即将被告者置于监控下接受滥用药物的治疗（Marlowe，2012）。许多州的立法机构已经开始对那些少量持有毒品者做出区别处理或者修改法律规定，这反映出对毒品问题处置的一种良性趋势。例如，在2009年，纽约州修改了本州法案中有关毒品犯罪的几条相关规定。新的法律规定更强调为那些存在药物滥用问题的在押人员提供治疗服务。

在2010年，将近2260万美国人（约占12岁及以上人口的9%）承认最近使用过非法药物（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SAMHSA，2011），所谓"最近"被界定为调查前的一个月内。同年，在美国有近800万年龄在12岁及以上的需要接受非法药物滥用治疗的人员（占总人口的3%）。本章将逐一说明不同药物对人的思考、判断、决策、冲动控制和行为自我调节的影响的不同。

由于人在早年出现药物滥用和酗酒是其未来药物滥用——许多实案还涉及犯罪——的一个重要风险预测因素，所以我们把研究的注意力首先放在未成年人的药物滥用方面。

未成年人药物滥用

未成年人非法药物滥用被认为是当今最受关注的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Ramirez，2004，Sitnick，Shaw，& Hyde，2014）。尽管最近的调查研究（e.g.，Johnston，O'Malley，Bachman，& Schulenberg，2011；Johnston，O'Malley，Miech，Bachman，& Schulenberg，2015；SAMHSA，2014）显示，在全美范围内吸毒和酗酒的情况总体呈下降状态或持平状态，但还是有相当比例的青春期少年持续地受到药物滥用的毒害（见**表**16.1）。大约有8.8%的12 ～ 17岁的青春期少年和21.5%的18 ～ 25岁的青年人承认目前仍在使用非法药物（SAMHSA，2014）。然而，近年来，青春期少年使用毒品的总体水平在下降，同时，这一年龄段的少年吸食大麻的情况又高于总体水平（Johnston et al.，2015；SAMHSA，2014）。本章后面将说明，许多毒品都是合成形式的毒品。

表 16.1　2014年美国的八、十、十二年级学生使用各种非法药物的发生率

药物	十二年级学生	十年级学生	八年级学生
大麻之外的所有非法药物	15.9%	11.2%	6.4%
大麻或哈希什	35.1%	27.3%	11.7%
合成大麻	5.8%	5.4%	1.3%
奥施康定®	3.3%	3.0%	1.0%
维可丁®	4.8%	3.4%	1.0%
摇头丸	3.6%	2.3%	0.9%
可卡因	2.6%	1.5%	1.0%

来源：Adapted from Johnston, L. D., O'Malley, P. M., Miech, R. A., Bachman, J. G., & Schulenberg, J. E. (2015, February). Monitoring the future: National result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Overview of key findings 2014. Ann Arbo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在2014年，美国高中生使用过非法药物的人数达38.7%（Johnston et al.，2015）。此外，这一年中，高二学生使用过非法药物的人达29.9%，八年级的学生也达14.6%。同年的调查发现，有5.6%的高中学生承认他们基本上每天都在使用这些药品，其次是高二学生占3.4%，再次是八年级学生占1%。在这一年中，使用得最多的非法药物仍是大麻（参见**表**16.1）。

塞特尼克（Sitnick，2014）和其同事发现，青春期少年药物的滥用问题可以源于幼儿期。儿童期显现的行为问题和反社会行为模式也可以是其青春期药物滥用的先兆。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其同伴中有无药物滥用者也具有重要的影响。研究还发现，那些明智的且具有有关儿童成长的知识的父母可以有效地监控并预防孩子接触或滥用药物。另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制药公司一直在努力去除药品中某些让人上瘾的成分，可是某些服用后会令人飘飘欲仙的处方药仍可能成为青春期少年滥用并上瘾的药物。

在青春期初期接触和滥用药物的少年往往还伴随健康问题、偏差行为、反社会行为、高风险行为和学业不良的表现。那些日常就有不良或违法行为的少年比其他少年更容易滥用药物和酒精（Wiesner，Kim，& Capaldi，2005）。还要指出一点，那些经常抽烟和喝酒的少年（12 ～ 17岁）也更容易滥用非法药物（SAMHSA，2011，2014）

联邦调查局在特别报告中界定的“药物滥用（drug abuse）”包括贩卖、制造或持有非法药物。就这一定义而言，根据联邦调查局多年的数据报告，绝大多数被逮捕的违法少

年都是因为持有非法药物而不是贩卖或制造非法药物（见**表**16.2）。然而，随着药物生产的方法不断变化，违法少年也更多地参与到了非法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当中。例如，将大麻植物浸泡在丁烷中可以得到“锅油（pot butter）”，这是一个从植物中提取出四氢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THC）的过程。因为美国有些州已将大麻制品合法化，甚至将其做成棒棒糖、糖果、巧克力和饼干等形式，并被贩卖者跨州贩卖。

表 16.2 未成年人涉嫌贩卖、制造或持有不同的毒品而被拘捕的数据

毒品类型	数据
总数	130 317
贩卖或制造	18 840
海洛因或可卡因	4975
大麻	9871
合成毒品	1170
非麻醉性药物	2824
非法持有	111 477
海洛因或可卡因	6208
大麻	90 927
合成毒品	3385
非麻醉性药物	10 957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1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0: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美国，当一个人涉嫌药物滥用犯罪被拘捕时，负责拘捕的警员会向司法部报告其涉及的毒品类型。目前共有四种分类：(1) 海洛因或可卡因及衍生物（例如，吗啡、可待因）；(2) 大麻；(3) 合成麻醉剂，诸如合成大麻和受控制的处方药品（例如，止痛药）；(4) 危险的非麻醉药物（例如，杜冷丁、美沙酮）。

在因涉嫌毒品犯罪而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涉及的毒品仍然以大麻为主。例如，在因涉嫌药物滥用犯罪被拘捕的男性未成年人中，贩卖或制造、持有大麻的比例从1994年的55.1%上升到了2003年的74%。在有关未成年人涉及大麻犯罪的一节里，我们会介绍更多的新近统计数据。在过去的10年里，在涉嫌药物滥用犯罪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中，因涉嫌合成毒品和非麻醉品药物而被拘捕的未成年人一直占较小的比例。而且，这类被拘捕的未成年人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在过去的10年里，涉嫌鸦片和可卡因犯罪而被拘捕的男女未成年人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男性未成年人涉嫌鸦片或者可卡因毒品犯罪被拘捕的比例从1994年的34.2%下降到了2003年的13.4%。这些数据表明，虽然非法药物滥用的**普遍性**具有很大的代际相似性，但是毒品的类型有明显的变化。

在联邦调查局的特别报告中，10年间的数据表明，在1994年10岁以下的涉嫌毒品犯罪被拘捕的未成年人的83%是男性，17%是女性，10年后，因涉嫌毒品犯罪被拘捕的未成年人的78.9%是男性，21.1%是女性。这表明，女性未成年人涉嫌毒品犯罪被拘捕的人数比男性未成年人更有增长的趋势。

谁将毒品卖给未成年人

在一份全面的调查中，有1/9的高中生报告在过去的一年里贩卖过毒品，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说是在校园里贩卖毒品的（Steinman，2005）。在购买大麻的未成年人中，约有10%的人说他们是在校园里买到大麻的（SAMHSA，2005）。另一项调查发现，在高中阶段几乎有近一半的学生（44%）知道学校里的哪个学生是卖毒品的（QEV Analytics，2012）。

这些经常贩卖毒品的学生非常可能实施其他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包括暴力活动和经常吸食大麻。尤其是在大城市，这些年轻人经常受雇于年长的贩毒者。而且，这些贩卖毒品的未成年人通常不会具有亲密的家庭关系，他们和那些吸食贩卖毒品的越轨同龄人纠缠在一起，其中许多是黑帮成员。但是，为了详细说明违法犯罪行为，那些偶尔向自己的朋友贩卖毒品的学生不应该被划归为经常贩卖违禁药物的毒贩。偶尔在朋友之间贩卖毒品的人很少被执法部门发现，通常他们不会涉及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未成年人使用毒品的性别差异

大多数关于药物滥用和酗酒的研究更关注男性。只有极少数人关注未成年人在使用毒品和酒精上的性别差异，而这类研究表明，相对女性而言，男性在酗酒和滥用药物上更加频繁，用量更大，同时男性也存在更多的药物滥用和酗酒问题（Fothergill & Ensminger，2006；Webb，Bray，Getz，& Adams，2002）。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男性和女性药物滥用的轨迹和后果不同（Fothergill & Ensminger，2006）。那些辍学、成绩不佳的女孩以后更容易出现滥用药物的犯罪问题（Fothergill & Ensminger，2006）。

关于滥用药物的一致发现

纵观研究文献可发现，许多研究都指出，酗酒和药物滥用会增加一个人从事犯罪活动机会，而且滥用药物的影响更为明显（DeMatteo，Filone，& Davis，2015）。在此先介绍滥用非法药物与犯罪的关系，同时本章随后也要介绍酗酒与犯罪的关系。

可以从两个角度探讨毒品与犯罪的关系：(1)非法药物的吸食、贩卖、制造和持有等所有活动本身就是犯罪；(2)在非法药物的药理学影响下，吸毒者做出的犯罪行为。近年来，对这两方面的研究获得以下六点发现，本节将逐一讨论：

1. 因涉毒犯罪而被拘捕或关在监狱及看守所的个体多于因其他犯罪类型而被拘捕或关押的个体，这导致看守所和监狱里关押的人数迅速增加，居高不下。
2. 被拘捕者的吸毒检测结果经常呈阳性。
3. 那些被拘捕者和被监禁的犯罪人常常是在非法药物的作用下实施犯罪活动的。
4. 一些作案人实施财产犯罪也是为了维持他们吸毒的经费。
5. 贩毒交易经常会引发暴力犯罪。
6. 毒品与犯罪的关系非常复杂，很难认定、测量和事先下定论。

第一个一致的发现是在看守所和监狱里的拘押服刑人员中，涉及毒品犯罪的人远远多于涉及其他犯罪类型的人，造成监狱里人满为患。近些年，美国许多州为了降低羁押率做

出了重大调整，加快了对羁押服刑的毒品犯罪人员的释放速度。如上所述，目前联邦政府已在如此尝试，改变现行的毒品犯罪的审判方法，使用新的方法，改变了针对滥用药物的犯罪标准诉讼程序，通过参加社区提供的滥用药物治疗来代替到监狱的服刑。最新的研究表明，有一种人具有滥用物质与心理障碍并存的问题，这种人在看守所、监狱的羁押人员中的比率更高（Peters，Wexler，& Lurigio，2015）。换言之，有些人既有心理障碍又有滥用物质的麻烦。这些滥用物质与心理障碍并存的人更容易被逮捕，而且他们也会"更多地出现违反社区监控规定和实施暴力的行为"（Peters et al.，2015，p.1）。他们与周围居民相比更容易被收进监所或被更长时间地监押。正如彼得斯等人（Peters et al.，2015）指出，在研究滥用物质与心理障碍并存的人员中有一个重要的发现，即滥用物质可能具有"点燃效应（kindling effect）"，可引发潜在的心理疾病。也就是说，频繁使用某些物质可以改变大脑的生理神经功能，导致对心理功能的永久性损害。另一方面，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可能会使用不当药物或非法药物来缓解症状。研究表明，监禁具有滥用药物与心理障碍并存问题的人的结果只会更加糟糕，通常来说，若把他们安置在社区进行治疗和监督，效果更好。此外，在司法系统中，滥用药物与心理障碍并存的白人比具有同样障碍的非裔人和说西班牙语的人更容易接受治疗（Hunt，Peters，& Kremling，2015）。

在2013年，在美国有150万人因为滥用药物等违法行为（包括贩卖和持有毒品）而被逮捕（FBI，2014a；见**表**16.3）。另有280 860人因为触犯禁酒令而被逮捕，有将近100万人因为酒驾而被逮捕。

表16.3 滥用药物、贩卖、制造或持有各种毒品的逮捕率（2013）

毒品类型	比例／%
总数	100
贩卖或制造	17.7
海洛因或可卡因（或衍生物）	6.0
大麻	5.6
合成毒品	1.9
非麻醉性药物	4.2
非法持有	82.3
海洛因或可卡因（或衍生物）	16.4
大麻	40.6
合成毒品	4.6
非麻醉性药物	20.7

来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如前文所示，随着对药物滥用涉及的健康问题的认识的提升，社会认识到这些人更需要的是治疗，许多社区开始建立**毒品法庭**。毒品法庭最早出现在1989年的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对那些存在滥用药物的非暴力人员实施治疗，或让他们参加社区的其他矫治项目。人们期望这些人可以通过毒品法庭的模式接受长期的治疗、指导、处罚和激励，希望他们经常来毒品法庭。假如这些犯罪人成功地完成了矫治项目，他们不仅可以免于入狱服刑，还可以在许多方面免除犯罪记录。在2003年，美国现有的和计划成立的毒品法庭有1424

个(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03d)。在毒品法庭裁决处理的人员中，具有重新涉毒经历的人员占5% ~ 28%，而这一比例在完成了毒品法庭矫治项目的人员中低于4%(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03d)。马洛（Marlowe，2012）引用六份不同的调查报告进行了元分析，结果表明，“毒品法庭可以显著减少再次的涉毒犯罪（一般采用再次被拘捕者的比例作为数据)，平均的再次犯罪率为8% ~ 26%”（p.151)。

第二个一致的发现源于那些被逮捕的违法或犯罪人员被频繁地检测出药物阳性反应。美国药品管制局资助了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二期（ADAM Ⅱ)，按美国地理分布的县为单位收集被拘捕成年男性的检测数据。在2013年，此项目收集了美国5个县内超过1.3万人次的数据（网点)。从2000年起，对被拘捕者药物检测项目一期和二期共进行了3万次的访谈和2.7万次的尿液检测，可代表30万被逮捕人群。二期项目进行了尿液检测并要求自我报告，同时用这两种方法来确定被拘捕者在48小时内的药物滥用情况。在每个监测检测执法登记点、采集数据时都要进行一次20 ~ 25分钟的面对面访谈，按照官方统一的询问信息进行访谈，同时收集尿液样本进行药物检测，一般要检测10种药物反应。

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二期持续发现，被拘捕者中使用毒品的情况很严重。在被拘捕时，有52% ~ 80%（地区不同）的被拘捕者至少呈现了一种毒品的尿检阳性。49% 的被拘捕者尿检是大麻呈阳性。11% ~ 37% 的被拘捕者尿检是可卡因呈阳性。2% ~ 18% 的被拘捕者尿检是海洛因呈阳性。正如迪马特奥等人（DeMatteo et al.，2015）指出的，“将正常人群中依赖药物人员的比例与犯罪人群中依赖药物人员的比例进行比较，其结果相当令人震惊”（p.326)。迪马特奥和他的同事发现，在美国的犯罪人群中，有80% 的犯罪人吸毒或涉嫌滥用药物。

第三个对非法药物研究的一致性发现是，被拘捕者和在监狱服刑的犯罪人经常在毒品的影响下实施犯罪。在2004年，有近1/3的州立监狱服刑人员和1/4的联邦监狱服刑人员是在毒品的影响下实施犯罪活动的（Mumola & Karberg，2006)。

而且，某些特定的犯罪团伙经常倾向于使用同一种毒品。专业的扒手、偷窃商店犯、入室盗窃犯等对毒品也有不同的偏好，有的是为了缓解他们“职业”压力（Inciardi，1981)。职业扒手经常认为鸦片对他们的作案有辅助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一种恶性循环，他们得用犯罪获得的钱财换取毒品。

第四个发现是一些犯罪人之所以实施侵财犯罪，是因为他们需要满足毒瘾的费用。2004年，美国州立监狱内的17% 的服刑人员和联邦监狱内的18% 的服刑人员都承认他们所实施的各种犯罪其实都是为了解决购买毒品的财源问题（见**表**16.4；Mumola & Karberg，2006)。当然，为了满足毒瘾而偷窃的犯罪还是比公众普遍认为的少许多。最近的一份研究（Bennett，Holloway，& Farrington，2008）发现，以侵财犯罪或其他犯罪来维持吸毒的作案人是不吸毒者作案的3 ~ 4倍。另外，差异最大的是快克可卡因吸食者（高达6倍)，其次是海洛因吸食者（高达3 ~ 4倍以上)。

研究的第五个发现是毒品交易经常会引发暴力犯罪。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毒品交易伴随着暴力犯罪，比如，敌对帮派之间的地盘之争，买家和卖家之间的冲突（Roth，1996；Walker，2001)。毒品交易场所聚集了价值不菲的毒品、大量的金钱、武器还有充满暴力倾向的犯罪人。这些不安定因素增加了暴力犯罪发生的可能性。

研究的第六个发现是毒品与犯罪之间的关系难以被明确和测量。毒品与犯罪之间关系非常复杂，有四种相互重叠和相互作用的因素：(1）毒品的药理学效应，即毒品化学效应对

表 16.4 服刑人员为吸毒而实施各种犯罪的比例

最严重的犯罪	州立监狱 / %	联邦监狱 / %
总体 *	16.6	18.4
暴力犯罪	9.8	14.8
财产犯罪	30.3	10.6
毒品犯罪	26.4	25.3
扰乱治安	6.9	6.8

* 包括未显示的罪名

来源：Mumola, C. J., & Karberg, J. C. (2006, October). Drug use and dependence, state and federal prisoners, 200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身体的影响；(2) 吸毒者的心理特征；(3) 吸毒者吸毒时的社会心理条件；(4) 某一毒品和其他毒品滥用时的相互作用。对药理学效应的讨论包括吸毒者的神经系统特征，例如，神经元内神经递质的数量、吸毒者的体重、血液成分以及受其他毒品化学效应影响的神经心理特征。心理学变量包括某人在吸毒后的心境、吸毒的体验以及对毒品效应的期望。社会心理变量包括个体在吸毒时的社会氛围。个人的期望、心境和行为表现等所有因素都可能影响个人对于某种毒品的反应。在讨论毒品效应时，多种毒品相互作用的因素必须被考虑进去，因为大多数非法吸毒的情况是吸毒者同时吸食多种毒品，特别是和酒精同时使用时。例如，我们经常发现十几岁的少年和青年人在酒吧喝酒的同时会吸毒，他们有时会将可卡因粉末或快克可卡因与酒精同时使用（被称作"快速球类运动"，speedball）。2010 年，有超过一半的被拘捕者的毒品检验显示其不止一种毒品反应呈阳性（ADAM Ⅱ，2011）。吸食复合毒品加酒精的情况很普遍。

为了理解毒品的效应，我们必须综合考虑药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相互作用。考虑到犯罪行为本身就非常复杂，解码毒品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也非常困难。目前得出的结论更多的是难以解释的，或只能给出表面性的解释。考虑到毒品消费过程中的文化因素、亚文化因素和人口学因素，毒品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会更加复杂。不同年龄段的人群或者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对于特定毒品的态度和认识常常处于不断的变化中。对于某种毒品的偏好变化取决于某种毒品的可获得性、法律上的执行力度以及对文化态度的改变。另外，人口统计学研究也表明，某种毒品的流行程度一般会经历四个不同阶段：潜伏阶段、扩展阶段、平台阶段和下降阶段（Golub & Johnson，1997）。在潜伏阶段，吸毒者尝试某种新出现的毒品，学习吸毒的方法和技巧。在*扩展*阶段，毒品价格下降，吸食方法简化，更容易获得，人们对于这种毒品的关注度上升，这种毒品变得更加流行。在*平台*阶段，吸毒人数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比例。在*下降*阶段，这种毒品通常会被一种新型毒品代替，新毒品开始流行。

三维概念模型

保罗·戈尔斯坦（Paul Goldstein，1985）提出了**三维概念模型**，会对我们理解毒品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有所帮助。戈尔斯坦确定了三种与毒品密切相关的犯罪类型：(1) *精神药物作用下的犯罪*；(2) *贩毒系统自生的犯罪*；(3) *强迫性侵财犯罪*。戈尔斯坦三维概念模型中的精神药物作用下的犯罪假定，短期或者长期吸食某种毒品或者化学物质会使吸食者变得易于激动，失去理智，并出现暴力行为倾向。换句话说，这种因素假定，一些毒品会导致某些吸食者（即使是平时没有暴力倾向的人）变得充满暴力倾向，并且会实施多种犯罪行为。

但是，对于受精神药物驱使出现暴力行为的这一假定，更为普遍的观点认为这种情况极少发生，即使发生了，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酒精造成的，而不是非法药物导致的（MacCoun, Kilmer, & Reuter, 2003）。

模型中的贩毒系统自生的犯罪假定的是毒品交易与配给过程会形成犯罪。其案例包括敌对的毒贩之间出现地盘冲突，由于贩卖毒品产生的恐吓、攻击和杀人犯罪。实质上，这类犯罪植根于毒品贩卖与配给之间的暴力冲突。这一点和前文中提到的第五点发现相一致。

强迫性侵财犯罪是指那些为了维持毒瘾而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吸毒者为了维持昂贵的毒品开销而实施抢劫犯罪。对毒品的获取和使用已经成为他日常的一种巨大驱动力，特别是在遇到健康问题和负面生活事件的时候。无底洞一样的毒资需要驱使其犯罪和前文中讨论的第四个发现相一致。在下文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几种主要毒品的效果，即认为药物驱使是暴力行为和犯罪活动产生的原因，但这种药理学驱动力的观点很难得到支持。

在开始讨论之前，强调一下，在本书中，我们没有关注与毒品相关的公共政策。在本章开始的时候，我们提到了人们对政府应该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对毒品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政策还存在相当大的分歧。2001年9月11日发生恐怖事件后，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向反恐战争中投入了更大力量。2009年，一道新的总统政令颁布，即在不能忽略国家安全的同时，施政关注点将转移到治理不断攀高的失业率、银行破产以及医疗健康保障体系的危机。但是，持续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会使少数族裔和经济上的劣势群体受到影响。尽管本书关注吸毒者的个体行为，但读者还是应该意识到在毒品管理及治理毒品犯罪的公共政策上还存在着很多争论。

毒品的主要种类

本章重点讨论四种主要的**精神药物**：(1) 致幻剂；(2) 兴奋剂；(3) 鸦片类麻醉品；(4) 镇静剂或抑制剂。精神药物是一种化学物质，可以影响个人的情绪、感知觉、思维方式和行为。受篇幅所限，本节只关注每一类型中已经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与犯罪活动有着密切关联的毒品，比如，管制药物的非法加工、贩卖和分发。**管制药物**是指州或联邦政府颁布的法律规定的需要受到严格限制使用的精神药物或化学药物。

《药物管制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CSA）是1970年颁布的《综合滥用药物预防与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的第二部分，把所有药物按照存在药物滥用的潜在可能性的高低程度分为了五个级别。这种级别还要基于药物的医学用途、被滥用的潜在可能性和产生依赖性的潜在可能性进行分类（见**表**16.5）。《药物管制法》的目的是控制有可能导致滥用的精神药物分发、分类、销售和使用。虽然"**被滥用的潜在可能性**"在《药物管制法》中没有明确界定，但是级别划分基于毒品对个人健康的危险性以及对其他个人造成的威胁或者对于合法药物渠道造成的显著影响而定的。增加、删除和改变某种毒品或药物等级序列的工作由美国药品管制局或者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完成，而且任何利益方都可以提出相关申请（DEA, 2000）。

I 类是**致幻剂**或**迷幻剂**，包括俗称迷幻药的 LSD（麦角酸酰二乙胺）、麦司卡林（mescaline）、赛洛西宾（psilocybin）、苯环己哌啶（phencyclidine）、氯胺酮（ketamine）、大麻（marijuana）和哈希什（hashish）。之所以称之为迷幻剂，是因为吸食此类药物时可以

表16.5　管制药品法制定的分类表

级别	可能滥用	医学用途	生理依赖	心理依赖	举例
Ⅰ	高	否	高	高	海洛因、迷幻药（LSD）、大麻、摇头丸、合成大麻素（“香料”）、合成卡西酮（“浴盐”）
Ⅱ	高	是	高	高	苯环己哌啶、可卡因、吗啡、安非他明、羟考酮、芬太尼、氢可酮
Ⅲ	中	是	中	高	可待因含量超过90毫克的某些麻醉品、非麻醉品药物（氯胺酮）、合成代谢类固醇
Ⅳ	低	是	低	低	安定®、阿普唑仑®、克诺平®
Ⅴ	低	是	低	低	含可待因的止咳药

来源：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5, February). Controlled substance schedul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使吸毒者产生幻觉，可能改变人们有关现实的意识。个体将致幻剂作用下的世界代替了现实的世界，尽管人们能够同时意识到这种改变的状态和现实状态。大麻也被划分为致幻剂，不过对于绝大多数吸食大麻者来说，大麻是一种柔和的毒品。因为大麻的广泛使用以及公众总误认为大麻跟犯罪以及行为异常相关联，所以大麻成了致幻剂中最主要的一种毒品。我们也会讨论苯环己哌啶，它是最近20年中与犯罪相关的一种强力毒品。

Ⅱ类毒品是**兴奋剂**，这类药物会使中枢神经系统出现兴奋功能。这类药物包括苯丙胺类（amphetamines）、临床抗抑郁药物（clinical antidepressants）、可卡因（cocaine）、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咖啡因（caffeine）、尼古丁（nicotine）。同样的，因为与犯罪相关联，安非他明、摇头丸、可卡因等毒品受到了高度关注。

Ⅲ类毒品是**鸦片类麻醉品**，这类毒品一般具有镇静（安眠）和止痛（缓解疼痛）的效果。在许多地区，海洛因吸食者迅猛增长，他们还经常出现在犯罪统计数据中。我们可以认为这些瘾君子经常实施犯罪活动，特别是侵财犯罪，目的是维持昂贵的吸毒开销。

Ⅳ类毒品是酒精和俱乐部毒品，被划分为**镇静安眠复合剂**，有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在大多数案例中，镇静安眠类毒品会有镇静神经系统、降低紧张焦虑的效用。这类毒品包括酒精和苯二氮䓬类药物。

耐受性和依赖性

在继续往下读之前，我们必须区分在毒品方面的文献中经常被使用的两个概念：**耐受性**和**依赖性**。毒品的耐受性是指机体对某种药物的反应逐渐降低的一种状态（Julien，1975）。耐受性意味着个人需要更大剂量的药物才能达到与之前相同的效果。换句话说，个体具有在生理和心理上对毒品的适应性。

依赖性可能是生理的，也可能是心理的，或者两者都有。简言之，生理依赖性是指一段时间没有吸毒就会出现感受上的不适和躯体的痛苦感。心理依赖性很难与生理成瘾性区分，但是心理依赖性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吸食者对吸毒后的良好感受具有强烈的渴望。有毒品依赖的人认为自己需要通过毒品来维持最佳的生活状态。心理依赖性的程度因人而异，也因毒品而异。在极端依赖的情况下，个人充满获得毒品并吸食的想法，并且有可能通过犯罪活动来获得毒品。一般来说，在生理和心理上存在极端依赖的个人可以被认为是一名毒品成瘾者。

次级心理依赖性也会得到发展。初级心理依赖性和在毒品体验中所获得的奖赏（正强

化）有关，而次级心理依赖是指吸毒者对停止吸毒或者停止吸毒后相应的痛苦感的预期。因此，为了避免预期的停止吸毒后的痛苦和不适，个人会继续吸毒（负强化）。

本章关于非法药物的使用与滥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关于药物滥用的全美入户调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n Drug Abuse，NHSDA；由 SAMHSA 资助，2011）、2013年美国药物滥用和健康调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Abuse and Health（NDSDA）的更新版；由 SAMHSA 资助，2014］、2013年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二期、国家毒品防控政策办公室的年度报告（由总统办公室资助）、美国毒品情报中心（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NDIC）、司法统计局（BJS）、密歇根大学2014年的监测未来项目、联邦调查局的UCR、美国药品管制局和美国药物滥用研究院。大多数组织和国家机构会在其网站上更新维护数据。

致幻剂

大麻

大麻是美国最容易获得也最常见的"非法"毒品（DEA，2014b），美国的大麻主要来自墨西哥；现在因室内可以种植，其产量在迅速增加。美国的许多州都将大麻种植合法化，并通过立法批准将其用于医药产品。

2013年，大约450万的年龄在12岁以上的美国人自我报告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吸食过大麻或者每天都吸食大麻（SAMHSA，2014）。在2014年，有35%的高中生承认他们在过去的一年里吸食过大麻，其中有6%的人承认他们每天都要吸食大麻（Johnston et al.，2015）。在同一调查中，十年级的学生在过去一年中吸食过大麻的人占27%（每天都吸食的占3.4%）。八年级的学生有12%的人承认在过去的一年中接触过毒品，其中有1%是每天使用毒品。这些数据表明，大麻在美国是非常常见的吸食药物。

尽管许多专家不认为大麻是"硬性毒品"或极危险的药物，但是联邦政府和许多州仍将其列为非法药物。目前大约有一半的州已经批准它用于制药——在编写本书时——还有两个地方允许大麻的少量购买用于娱乐。在大多数地方，使用或拥有大麻制品仍然可以导致判刑监禁。大量吸食大麻就像大量吸烟一样会危害人的健康或引起各种精神和认知方面的困扰（DEA，2014a，2014b）。例如，在2004—2011年，因吸食大麻过量导致送医急救的人员的比例上升了62%。使用大麻还被发现会明显导致安全驾驶机动车的能力减弱。在2009年，在因驾驶而受伤的人员中，有28%的人被检测出吸食过大麻（DEA，2014a）。然而，吸食大麻的人往往也会使用其他毒品，因此被因为是因吸食大麻而出现的行为问题可能还受其他毒品的作用影响。

直至写作本书时，美国药品管制局仍将大麻列为管制药品中的一级管控药物，原因是大麻具有高含量的四氢大麻酚和其他的化学成分（DEA，2014a）。近几年来，许多科学家和研究者也从大麻中发现了各种可以用于治疗疾病的化学成分。许多专业人士提出，大麻应该合法地用于医疗。他们正致力于研究减少或消除大麻具有的醉人等高危害性副作用，开发具有良好医疗效果的药品。

2013年，在涉嫌毒品犯罪的被拘捕者中，有46%的人是非法持有大麻，在这些涉毒被拘捕者中，只有6%的人是贩卖或者制造毒品的人（FBI，2014a；见**表**16.3）。因非法持有

大麻而被判处监禁是很少见的，特别是对初犯来说。

如本部分开头所言，大麻也是在未成年人中最流行的非法药物，从使用的普及程度来看，它仅排在酒精和烟草之后（Johnston et al.，2011；2015）。2014年，11.7%的八年级学生、27.3%的十年级学生和35.1%的十二年级学生说，他们在过去的一年里曾经吸食过毒品。许多调查发现，在初中、高中和大学里，大家都认为大麻“比较容易”或“非常容易”获得。例如，在2014年，81.3%的十二年级学生报告大麻“比较容易”或“非常容易”获得（Johnston et al.，2015）。或许，更令人吃惊的是在2014年有36.9%的八年级学生报告说大麻相对容易获得。

大麻的由来

大麻最初产于亚洲，是最古老、最常见的麻醉品。有关大麻的最早记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737年中国神农氏所撰写的一部药书。大麻被称为“罪恶的解放者”，可以用于治疗一些小病，比如，“阴虚”、便秘、精神恍惚。大麻的英文被认为源于“Mary Jane”，一个墨西哥俚语，是指廉价烟草，或源于葡萄牙语“mariguano”，指麻醉药物。大麻的别名还有壶（pot）、草（grass）、大麻卷烟（reefer）、野草（weed）、玛丽·简（Mary Jane）和阿卡普尔科黄金（Acapulco gold）等。

大麻是从植物大麻中提取的，植物大麻是一年生植物，生长在热带和温带地区，有人工培育的，也有野生的。至少有3种植物大麻——大麻(Cannabis sativa)、印度大麻(Cannabis indica)和莠草大麻(Cannabis ruderalis)——每一种都含有不同的可影响心理的活性成分。（麻醉品）精神活性的基本成分四氢大麻酚，主要存在于植物大麻的树脂中。因此，植物大麻所含有的四氢大麻酚的浓度和质量决定了毒品大麻的精神活性和功效。在过去的20年里，大麻的平均功效稳定增强（NDIC，2009）。

四氢大麻酚成分会因获取方法的不同而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植物大麻本身的质量，也取决于植物大麻的生长环境。植物大麻本身的品种、气候和土壤条件都会影响四氢大麻酚的成分。例如，植物大麻的树脂可以延缓开花时微量成分的脱水过程，因此，生长在气候炎热的热带地区的植物大麻所含的四氢大麻酚成分比在温带地区生长的植物大麻所含的四氢大麻酚的成分多。热带地区（墨西哥、哥伦比亚、牙买加和北非）种植的大麻也比美国种植的大麻含有更多的精神活性物质。许多最新的资料表明，四氢大麻酚所具有的功效已经成为大麻的一个主要特征，而不是大麻的生长地域或气候条件。虽然在美国和墨西哥种植的大麻最容易获得，但是高效力的大麻叶多从加拿大进入美国的毒品市场。美国本地（不管是室内还是室外）种植的大麻植物占据了美国毒品市场相当大的比例。尽管大麻的产量近年来不断增长，但在美国国内可以获得的大麻植物中，仍有大量源于外国，多数是墨西哥和加拿大生产的（NDIC，2009）。

大麻及衍生物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在逐年增加。1995年，四氢大麻酚含量平均为3.96%。到2013年，四氢大麻酚含量已经为12.55%（DEA，2014b）。在20世纪90年代，大麻油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可达13%～16%。到2013年，这种大麻油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已经达到52%。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儿童可以通过食品（例如，巧克力、饼干、花生酱、糖果和苏打饮料）接触到大麻。

在美国，大麻烟和大麻脂的主要吸食方法是抽烟，主要是通过自制手工卷烟，掏空烟卷里的烟丝（填上大麻烟）。采用这些方法吸食其他毒品（例如，苯环己哌啶或者快克）也

非常流行。其他国家的一种普遍的吸食方法是把大麻当作"茶叶来使用"，或者和其他饮料、食物混合后一起使用。

大麻对心理的影响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并取决于多种变量的共同影响，以至我们做出任何结论时都不得不警告可能还有许多例外。与所有精神活性药物相似，大麻的反应症状取决于药理学因素和其他非药理学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就像上文中提到的，这些影响因素包括吸食者的心境、对于毒品效应的期望、吸食过程中的社会环境和吸食者过去吸毒的经验。这些非药理学因素的影响加上每一种植物大麻本身在四氢大麻酚含量上存在的差异使得研究人员很难取得对比研究数据。实质上，大麻的效应对于每一个个体都是独特的。大麻效应一般会导致吸食者心跳加快，外周血流速度加快，眼睛充血变红；除此之外，很少有其他一致性的生理变化。

吸食大麻会上瘾，但是只有在长期超量吸食的情况下才会上瘾，比如现在有些人把吸食大麻当作一种娱乐消遣。而且，一般的大麻吸食者要学会通过使用大麻来获得一种"飘"或"嗨"的欣快状态。雷（Ray，1983）研究报告，吸食者的学习过程涉及三个阶段：首先，吸食者必须将其深吸入肺，憋气大约20秒；然后，吸食者必须学会分辨和控制这种效应；最后，吸食者必须学习将这种效应记忆为"舒适"。

合成大麻

近些年，已知的一种产品——**合成大麻**（含有大麻化学成分的合成制品）被合法化，甚至还被市场化。这种产品的小包装上往往印有各种品牌名字，包括K2、火焰（Blaze）、人造草（fake weed）、鬼怪（Genie）、巴拿马红色大麻（Panama Red Ball）、蓝莓阴霾（Blueberry Haze）和香料（Spice）。在街头，这种合成大麻也被称作宁静（serenity）、邪恶的香料（wicked spice）、黑曼巴（black mamba）、假壶（fake pot）或者杂草（weed）。其他各种药物的称呼也在不断变化。

这种合成大麻能在许多地方买到，比如公开的市场、网络上、出售毒品的商店、便利店、烟草商店或者加油站，但是许多州都想禁止青春期少年合法购买这些合成药品，它们在模仿植物大麻的效应。这种合成大麻通常包含草药植物的干叶，经常掺有少量的合成大麻化学成分（特别是HU-210*）。我们可以认为，HU-210的药效可能是四氢大麻酚的数百倍，就连其微量的成分都具有潜在的巨大功效（DEA，2009）。一些专家指出，HU-210可以被视为隐形大麻。

因服用过量的合成大麻而被送到医院急救的和紧急呼叫控毒中心的情况在全美范围内急剧上升（Schwarz，2015）。被送去医院急救的服毒者会出现极端焦虑的体验或出现暴力行为和妄想，并在某些情况下会死亡。合成大麻有数百个变种，只要对其中的化学分子微调一下，就会形成新的品种，美国药品管制局几乎每个月都会列出新的非法药品目录（Schwarz，2015）。它之所以被定性为非法药品，主要原因是对服用者具有巨大的健康风险。虽然这种合成大麻貌似植物大麻，但它的效果可以是原生大麻的100倍。

2014年，全美有5%的高中学生和八年级的学生（合计）承认在他们在过去的一年里服用过合成大麻制品（Johnston et al.，2015）。高中学生里服用过合成大麻的学生约占11.4%。

---

* HU-210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大麻素，首次合成是在1988年。HU-210中的四氢大麻酚是植物大麻的100～800倍。——译者注

合成大麻在青春期少年中很受欢迎，在高年级学生中，它的流行仅次于“真正”的大麻（Johnston et al.，2015；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2）。就各种药物而言，合成大麻在男孩中更为流行。

这种合成大麻在2006年面世后其流行性迅速增长。2011年2月，美国药品管制局宣布，在合成大麻中使用的化学成分属于 I 类毒品，禁止持有或者销售含有该化学成分的产品。联邦禁令将会持续到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对于合成大麻的潜在安全问题和健康问题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后。直至编写本书时，这一禁令仍然有效。假如将合成大麻与酒精同时使用，会明显地影响身体健康。有证据表明，在合成大麻的影响下，某些人会表现出类似精神病的症状。

合成卡西酮

另一类危险的合成药物是合成卡西酮（the synthetic cathinones），通常的商品名为“浴盐（bath salts）”，最近的衍生物是“弗兰卡（flakka）”或“砾石（gravel）”。这种合成制品经常被误认为可作为珠宝清洁剂、去污剂、植物营养剂或肥料，或被作为昆虫驱避剂售卖。合成卡西酮也可在互联网上买到，而且在烟草店、便利店、成人书店、加油站均可买到。它们通常是以下面几种产品形式出售的：粉末、晶体、树脂、片剂和胶囊。使用时，多数是通过口腔摄入的。这些药物会引起强烈的负面反应，包括恶心、呕吐、妄想、幻觉、自杀想法和癫痫发作。还好，高中生及八年级学生定期服用这种制品的只有1%。

对合成大麻和合成卡西酮的危险滥用促成了2012年的《预防合成药物滥用法》（*Synthetic Drug Abuse Prevention Act*）的通过。《联邦药物管制法》（*Federal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也被修订，并且有26种合成药物被列为需管制的 I 类药品。

鼠尾草

鼠尾草（salvia）是在美国许多家庭院内都可见到的常年生植物，源于墨西哥南部，属于薄荷科。或许，园丁并不知道这种植物可以用来让人进入一种迷幻状态（(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c）。它通常可以通过咀嚼鲜叶或饮用提取汁摄入，也可以放在香烟、烟斗中或放进吸入蒸发器摄入。这种药物对人的精神影响包括出现视幻觉，出现心境或身体变化感，以及出现情绪波动或超然感。鼠尾草对人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的影响尚未得到系统的研究。服用这类药物的多是青春期少年。在2014年，大约有2%的青春期少年尝试过这类药物，但其流行度似乎正在下降（Johnston et al.，2015）。

大麻与犯罪

从20世纪50至70年代早期，为了探讨大麻的效用，研究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实验研究。然而，这类研究有许多方法学上的缺陷，无法控制实验剂量的相等水平，也不能很好地控制给药方式和大麻本身的四氢大麻酚成分含量对于实验结果的影响。没有能够充分考虑与被试者相关联的个体心理因素对于实验的影响，实验环境和指导语也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首先，许多研究结果表明，吸食大麻和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但是，在控制了个体变量和其犯罪背景变量之后，精致的统计分析表明，早期的研究结果并不属实（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huana and Drug Abuse，1972）。截至21世纪之初，没有调查研究表明，吸食大麻和犯罪活动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Walker，2001）。当然，这个结论中的犯罪

活动并不包括有关毒品的非法活动，比如，毒品的非法持有、吸食和销售。

独立研究和政府主导的委员会调查研究表明，大麻不直接导致犯罪行为。在充分综述现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美国大麻和药物滥用调查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juana and Drug Abuse，1972，p.470）报告指出，“没有系统研究的实证支持‘吸食大麻至少是一般性的或者是不可避免的犯罪原因，会导致或者促使犯罪行为、暴力行为、攻击行为或者（与性侵犯有关或无关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至少从美国人的经验来看，并不支持这个结论。”报告（p.470）还补充道：“如果非要说大麻与犯罪有关，那么大麻的作用更可能是中和犯罪行为和抑制攻击活动。”

四氢大麻酚的一个主要功效就是放松身体和显著降低生理活动机能（Tinklenberg & Stillman，1970）。四氢大麻酚可以导致肌肉萎缩，导致人无法承担一些体力劳动。吸食大麻者更愿意相对静止不动，而不是去从事一些体力活动。就像汀科伯格和斯蒂尔曼（Tinklenberg & Stillman，1970，p.341）提到的，“吸毒后飘飘欲仙的感觉就像昏睡一样”。因此，我们很难想象一个神志不清的人会去实施暴力攻击活动。正如调查委员会指出的，如果非要说四氢大麻酚与犯罪行为有什么关系，其更可能减少实施犯罪活动的可能性，特别是攻击行为。另外，事实上也有一些证据可以支持这种观点。

汀科伯格和斯蒂尔曼（Tinklenberg & Woodrow，1974）发现，与其他物质（酒精和苯丙胺类）使用者相比，以吸食大麻为主的吸毒者往往看上去更少会实施攻击行为或者暴力行为。布卢姆和他的同事们（Blumer，Sutter，Ahmed，& Smith，1967）在调查了社会底层少数族裔未成年人的吸毒情况后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事实上，他们发现，吸食大麻者会有意避免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为了维护自己在群体中的地位，保持“酷帅”而不主动攻击的感觉很重要，即使是在受到挑衅的情况下。

尽管到目前为止，实证证据表明，大麻一般来说不会促使我们实施攻击行为或者其他犯罪行为，但是人类的行为总会有一些例外的情况。那些了解大麻功效的个人可能曾经听说过，四氢大麻酚有时也会让人产生某些不良体验。尽管出现这种不良效果的情况不常见，但是确实有人报告过，他们在吸食大麻的过程中感到痛苦，出现了超敏反应，感到自己与周围环境脱离，行为异常。有些人还体验过一种迅速的、杂乱无章的无关意识闯入（自己的正常思维），感到自己无法控制自己的意识。在这些情况下，一个人可能将他人的行为活动解释成一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有可能攻击周围的其他人。由于这种情况很少见，所以成为那些种植大麻和生产四氢大麻酚者的增产理由。

研究不断地发现，那些具有行为障碍的违法少年和青年往往同时具有酗酒与吸毒的问题，包括使用大麻（Boxmeyer，Lochman，Powell，& Powe，2015）。一般而言，少年吸毒之初并不固定使用某一种毒品，结果也就很难确认哪一种毒品会导致他们在青春期出现攻击或暴力犯罪行为，特别是在与大麻有关的案件中。另一点是，早期的单一药物滥用也可以成为其成年后滥用多种药物的征兆。

还应当指出，大麻也是对成年男性进行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ADAM Ⅱ）时最常被检测出在过去30天内服用过的药物（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14）。大麻使用的普遍性从亚特兰大的39%到加州首府的萨克拉门托的58%。在被逮捕的成年男性中，其使用率平均可高达55%。这两个地区所在的州（科罗拉多和加利福尼亚）都讲大麻的使用合法化，并致力于减少对使用大麻者的处罚。

但是，植物大麻功效的研究者和科学家通常认为，在毒品的作用下，实施暴力行为

的人不管有没有吸毒，平时都可能具有实施暴力行为的倾向（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huana and Drug Abuse，1972）。有证据表明，实施暴力行为的大麻吸食者在吸食大麻之前就有暴力行为倾向。换句话讲，他们所习得的行为模式与植物大麻的功效无关。另外，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期望毒品可以诱发他们内在的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

总之，没有坚实的证据表明，植物大麻会造成或者促成暴力犯罪或者财产犯罪，但是还是有人这样认为。事实上，有证据表明，与其他物质（酒精和苯丙胺类）使用者相比，植物大麻的吸食者看起来更少倾向于实施攻击行为或者暴力行为。也没有证据材料支持这种观点。在养成吸食大麻的习惯到一定程度之后，大麻的吸食者可能会陷入经济上的困境，然后他们可能会通过盗窃或者抢劫来获得购买毒品的资金。大麻的交易和分配过程也不会产生像其他毒品那样充斥着普遍的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活动。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吸食大麻的首要负面效应是降低大麻吸食者的精神运动操作水平，因此，当某个大麻成瘾者驾驶机动车（或轮船，或者操作机械设备）时，公众的生命财产就可能受到威胁。

大麻确实可以帮助我们放松身体，也会干扰我们的思维判断，还可以让人变得胆大包天，由此倾向于做出冒险行为。大麻还可以改变个人的现实经验，改善个人的心境。因此，大麻被普遍用作一种"娱乐强化剂"。如前所述，在因各种类型的犯罪而被拘捕的人员中，有将近50%的人员在实施犯罪之前或者实施犯罪之时吸食过大麻，而且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吸食大麻的情况非常普遍。最可能的一种情况是被拘捕者通过吸毒来提高他们的幸福感，他们经常将大麻和其他毒品一起使用。在药品管制局列出的毒品中，大麻被列为I类毒品。虽然大麻的生产、持有、销售、消费都是非法的，但是很少有证据证明大麻会促使非暴力的个人变得暴力或者反社会，或者促使非暴力的个人实施一些严重的攻击与暴力行为。

苯环己哌啶

苯环己哌啶（phencyclidine，PC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镇静剂、麻醉品或者迷幻剂。PCP具有许多药效，但是最显著的是类似巴比妥酸盐的镇静药效，可让人出现知觉的扭曲和幻觉，同时具有类似苯丙胺类的兴奋功效，比如兴奋和极度活跃。例如，过量吸食PCP的人可能会出现从兴奋到抑制的功效转变，同时具有幻觉功效。

PCP被首次合成出来是在1957年。但由于这种药物的精神反应和幻觉反应明显，于1965年被禁止作为人类使用的药物，仅限于兽医用以麻醉动物进行治疗。因为PCP具有多种严重的副作用，就连兽医都不再使用。从20世纪80年代晚期到90年代，PCP的使用逐渐减少，PCP的再次出现是作为一种滥用的毒品（DEA，2010a）。近年来，它在青春期少年中使用的普遍性已大幅度下降（Johnston et al.，2015）。一些人在PCP的药效作用下，行为无法预期，可能会做出威胁生命的行为。在PCP导致精神病发作时，患者会幻想自己具有超人的力量，产生受到迫害的幻想和夸大幻想等症状。一般来说，PCP总是和许多严重的冒险行为相关。许多专家认为，PCP是非法药物市场上出售的最具有危险性的一种毒品。有时，在PCP的作用下，吸食者会使用武器来保护自己并做出其他暴力行为。

地下实验室制造出来的PCP在剂量上和纯度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有胶囊状的、有药片状的、有液体状的，还有粉末状的。吸食方式有吸入的（烟吸或鼻吸），也有静脉注射的。如果使用烟吸的方式吸食PCP，吸食者需要借助叶子状材料，比如，薄荷叶、欧芹叶、牛至叶和大麻叶。吸食者通常会将PCP与其他毒品混合使用，特别是大麻和酒精。而

PCP若与酒精同时使用，能导致人昏迷（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5）。此药在售卖时还有其他名称，例如，天使粉（Angel Dust）、超级杀手草（Supergrass）、杂草（Killer Weed）、防腐液（Embalming Fluid）和火箭燃料（Rocket Fuel）（DEA，2005）。

PCP与犯罪

有证据明确指出，PCP的吸食者倾向于吸食多种非法药物（即为多种毒品吸食者）。PCP在多大程度上会促使个人实施犯罪行为还不为人知，但是看起来，PCP吸食者不会通过犯罪行为来维持吸食活动。PCP并不昂贵，而且容易获取，长期使用后有可能上瘾。一般来说，PCP的吸食者是多种毒品吸食者，他们可能在吸食PCP之前就已经开始表现出多种反社会行为了。吸食多种毒品可能是那些倾向于实施反社会行为的个人的多种症状中的一种。目前，PCP被美国药品管制局划分为I类毒品。

兴奋剂

苯丙胺类

苯丙胺类（Amphetamines，又称安非他明）和可卡因属于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功效高度相似。苯丙胺类是合成药，属于“胺”类。可卡因[又称为可乐（coke）、雪（snow）、糖豆（candy）]是从古柯植物中提取的一种化学物质.古柯是生长于秘鲁的一种耐寒植物。胺类药物可以对自主神经系统中的交感神经产生特别的影响，个人在危险情境中，交感神经系统负责唤醒个人投入抗击或者逃离危险的活动。在传统上，苯丙胺类药物分为三类：(1)苯丙胺；(2)右旋苯丙胺类；(3)甲基苯丙胺（盐酸去氢麻黄碱）。在这三种苯丙胺类毒品中，苯丙胺的药效最弱。苯丙胺类毒品的吸食方法包括口服、吸食和注射，不管使用哪种吸食方法，都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特别是影响网状激活系统。

甲基苯丙胺

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是苯丙胺类药物中备受关注的种类，因为甲基苯丙胺最受吸毒者欢迎，对身体健康的损害也最为严重。甲基苯丙胺被划分为Ⅱ类毒品，非常可能被归类为滥用的药物之一，只能通过一次性药方获得（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a）。它是一种非常容易上瘾的兴奋剂，可以导致长期的依赖和使用。以前甲基苯丙胺经常用于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和其他疾病。但如今，此药极少被使用，就是因为它有极强的成瘾性。这种药物在青春期少年中也不太流行。在2014，在八年级的学生中，使用这种药物的人数为0.8%，十年级的学生使用这种药物的占0.6%，十二年级的学生使用这种药物的仅占1%（Johnston et al.，2015）。在大学生中也基本如此。

甲基苯丙胺曾受到吸毒者的偏爱，那时多采取直接注射到血液中的方式。尽管现在也可以采用口服或鼻吸的方式服药，但现在使用甲基苯丙胺的人偏爱烟吸，特别是对结晶状的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Maxwell，2004）。冰毒（ice）也称奇妙（crank）、粉笔（chalk）、火（fire）、水晶（crystal）、快速（go fast）、急速（speed）或是冰毒（crystal meth）。这种冰状的甲基苯丙胺已通过酒精溶解除掉了许多杂质。甲基苯丙胺溶解液蒸发水分后会结晶，外形像碎玻璃或者刨冰。麻古或麻果（yaba）是泰国语，是指一种含有甲基苯丙胺和咖啡因

复合毒品的有色药片，曾在青年吸毒者中非常流行（DEA，2010b）。

液体冰毒因为容易隐藏从而成为越境走私最常见的毒品（DEA，2014b）。非法药物在地下实验室里大量制造。在最近几年，墨西哥贩毒集团成为在美国的甲基苯丙胺毒品的主要制造者和贩卖者（DEA，2014b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a）。在美国，大多数高纯度且效果明显的甲基苯丙胺多产于墨西哥（DEA，2014b）。甲基苯丙胺比较容易生产，其配料可在当地药店购买（(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03b)

甲基苯丙胺可以提高个人的觉醒水平，降低食欲。甲基苯丙胺的药效可以持续12小时。在大剂量服用的情况下，甲基苯丙胺能够引起暴力行为、焦虑、失眠和偏执症状（包括妄想、幻觉、情绪波动）。一些长期服用甲基苯丙胺的吸毒者会处于妄想状态，认为有臭虫从自己身上爬过，造成吸毒者出现“臭虫抓痒”致伤。对长期使用者的研究发现，其大脑的情感与记忆联合区出现了结构和功能的改变（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a）。这些变化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暂时的；但即使是暂时的，它可能也需要长达一年的时间来恢复。甲基苯丙胺还会导致牙齿损坏严重，被称为“冰毒嘴”。

其他相似作用的兴奋剂

哌醋甲酯（methylphenidate）是一种兴奋剂，又称利他林（Ritalin），有很大的可能性被作为滥用的药物，它能够产生许多与甲基苯丙胺相同的药效。许多患有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服用利他林可稳定行为。因此，对于儿童和未成年人来说，要获得利他林都是容易的，他们可以从服用利他林的同学或者朋友那里得到这种药物。最近几年，一种混合有苯丙胺盐的药物——又称安非他明缓释剂（Adderall）——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尽管这种药物刚刚进入流行毒品的行列，但是安非他明缓释剂已经成为在高中生和大学生中流行的传统型毒品（SAMHSA，2009，2011，2014）。

苯丙胺类是合成复合药物，不像植物大麻或者可卡因，一名“自诩的化学家”为了大规模非法贩卖能够轻易地制造出这类药物。例如，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药物原料（必须是专业制造生产出来的），比如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在墨西哥可以广泛获取，可以大量走私到美国（Feucht & Kyle，1996）。对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普通感冒药简单“烹调”一下，就能够做出甲基苯丙胺（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1999b）。因此，评估苯丙胺类毒品在美国的年消费量是极其困难的。美国在1996年通过了《全面禁止甲基苯丙胺法》（*Comprehensive Methamphetamine Act* ），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销售进行严格控制。

阿拉伯茶（Khat）是一种常绿灌木的花朵，可以产生类似兴奋剂的功效。阿拉伯茶的原产地在东非和阿拉伯半岛，当地人会在一些社交场合使用它。阿拉伯茶嚼起来像烟草，可以在嘴里嚼，也可像茶一样冲泡，或者将粉末撒在食物中吃。阿拉伯茶一般被称作阿比西尼亚茶（Abyssinian Tea）、非洲沙拉（African Salad）、阿拉伯茶（Catha）、聊天茶（Chat）、凯特茶（Kat）和燕麦茶（Oat）。人们目前还不十分清楚阿拉伯茶对于健康的影响和潜在的成瘾性。

可卡因及其衍生物

可卡因的使用自2007达到峰值后一直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在青年人中（DEA，2014；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a）。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青春期少年使用可卡因的数字也呈下降趋势，约翰斯顿等人（Johnston，2015）研究发现，“在过去的15年中，所调查

的三个年级的学生使用可卡因的比例都呈下降趋势。在2014年，十二年级学生的可卡因使用率呈历史最低点，为1.6%；八年级和十年级的学生的使用率也较低”（p.20）。大约有1/3的高中生说，如果他们想要得到此药，他们会“很容易”或“相当容易”得到（Johnston et al.，2015）。同年，大约有12%的八年级学生表示，如果他们需要，也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强力可卡因或快克。在2013年，在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二期中，被检测出可卡因阳性的人数（包括快克和粉末形式）也明显减少，从2000起下降了50%以上（(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14）。此外，对被捕者检测发现，这些人更喜欢快克可卡因。

在美国和加拿大，可卡因的吸食方法通常是鼻吸、静脉注射和烟吸。因为肠胃分泌物的水解作用（中和作用），口服可卡因的吸收效果很差。在俚语中，可卡因粉末被称为糖（candy sugar）、帕拉伊巴（pariba）、阿司匹林（aspirin）、魔药（mojo）、冰（icing）、幸福灰尘（happy dust）、牡蛎（oyster stew）和双泡（double bubble）。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可卡因开始大量流行并广泛使用。快克可卡因是一种可做成烟吸食的可卡因毒品，但不影响可卡因的功效。没有吸食可卡因的安全方法，任何吸食的方法都不能让人避免达到中毒剂量，导致严重的紧急心脑血管问题，可能会造成猝死（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5）。

值得注意的是，据说在1903年以前，可口可乐中就含有可卡因作为一种活性成分，后来被咖啡因代替（Kleber，1988）。这种传言遭到公司发言人的强烈否认，他强调没有证据证明这种传言。但是在世纪之交，可卡因曾被用来作为一种重要的兴奋剂，不仅用在一些非酒精饮料中，还被用在香烟、雪茄、各种补品、食物、喷雾和药膏（比如痔疮膏）中。马里亚尼葡萄酒（Vin Mariani）曾经是在富人中非常流行的著名饮料，是法国葡萄酒和可卡因的混合饮料。但是，由于风险性和不良药效，可卡因已不再受到人们的青睐。到1910年，可卡因成为北美大陆上最令人愤怒和害怕的毒品（Kleber，1988）。1914年，美国颁布了《哈里森毒品法》（*Harrison Narcotics Act*）；1908年，加拿大颁布了《正当与特许药物法》（*Propriety and Patents Medicines Act*），有效地减少和终止了可卡因毒品的使用。在20世纪60年代前，可卡因的使用都呈现下降趋势。

心理效应

小剂量的苯丙胺类和可卡因可以使人提高觉醒水平，改善注意力，产生一种思维清晰的感觉。一般而言，也可以改善人的情绪状态，使人产生轻微的愉快感，提高个人的社交能力，让人觉得自己无所不能。兴奋剂的欣快效应持续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吸食的过程。毒品被越快地吸收到血液中，精神活性效应就越快产生，比如用肺部吸收毒品蒸汽就比吸入毒品粉末更快地获得快速强烈的心理效果。可卡因蒸汽通常是将可卡因粉末点燃获得的。大剂量吸食苯丙胺类和可卡因的效果可能是使人高度兴奋、异常敏感、胡言乱语、恐慌攻击、幻想和精神错乱；会产生幻觉，包括有时出现“可卡因虫”爬遍全身的幻觉。长期注射大剂量可卡因会导致这些毒品沉积下来，进而导致“中毒性精神病（ toxic psychosis）”，具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症状。随着毒品的代谢和排泄，这种吸毒后的精神状态通常可以消失。就像其他精神类毒品一样，可卡因带来的体验是因人而异的。一些人在吸食可卡因后会表现出暴力行为、古怪行为、妄想甚至自杀行为，有些人则会表现出平和友善的亲社会行为。

生理负效应

频繁吸食可卡因可能会产生一些严重的生理负效应，这主要取决于吸食可卡因的方式。常见的鼻吸方式可能会导致嗅觉丧失，出鼻血，吞咽困难，嗓音嘶哑和鼻黏膜发炎（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a）。口服可卡因可能会造成胃肠系统血流量减少，从而导致严重的肠胃系统溃疡。注射可卡因可能会造成一些严重的过敏反应，有时甚至会造成死亡。可卡因通常要经过挥发性溶剂处理，比如汽油、苯、煤油，所以可卡因粉末中经常含有这些有毒物质。

可卡因还对心血管系统有显著影响，比如心律不齐和突发心脏病。可卡因对呼吸系统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可能会造成胸痛和呼吸衰竭。可卡因还会造成吸食者中风、癫痫、视力模糊、恶心、发烧、肌肉痉挛或昏迷。经常注射可卡因的吸毒者还有可能导致细菌感染或染上其他传染病。共用针头和使用未经消毒的用具可能使吸毒者染上艾滋病、肝炎或其他多种病毒传染性疾病。

应该指出的是，可卡因和酒精的相互作用也会造成潜在的危险。若在吸食可卡因的同时酗酒或者使用两者的间隔时间很近，这些物质就会被身体转化成为聚乙烯(co-ethylene)。实际上，聚乙烯的毒性比这两种毒品的毒性更大。有证据表明，酒精和可卡因的混合物是最常致人死亡的毒品混合物((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1999,2015)。值得注意的是，同时使用可卡因和海洛因（已知的“快速球”）可带来极高的死亡风险（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a）

兴奋剂与犯罪

涉及各种毒品的犯罪，包括持有、生产和运输，都是犯罪行为。在开创性和屡获殊荣的系列电视剧《绝命毒师》（*Breaking Bad*）中，化学老师沃尔特·怀特和他以前的学生杰西因为在沙漠的拖车上制造结晶甲基苯丙胺而卷入缉毒警员、毒品犯罪团伙和贩毒分子中间。怀特已经被确诊为晚期肺癌，他参与毒品犯罪的动机最初是希望给自己的家庭留下一笔生活保障费。杰西则成长在一个富有但缺乏亲情的家庭，他聪明但无人生目标，他觉得参加毒品制造可以让他经济独立，不再依赖于家庭并摆脱过去。他们的对手是怀特的小舅子汉克，美国药品管制局的警员，但他多年来从没怀疑过怀特涉及毒品生产。

虽然上面已经清楚地说明了毒品犯罪行为，但我们最关心的仍是毒品使用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本章已经讨论了各种与毒品有关的药物。

苯丙胺类成瘾严重者一般会直接向血液中注射甲基苯丙胺，一次注射几百毫克的剂量。在这些毒品迅速发挥药效期间，毒品吸食者可能会实施攻击行为或者暴力行为。当然，这些出现暴力行为的苯丙胺类吸食者其实在吸食苯丙胺类毒品之前就已经出现过暴力行为了。换言之，没有证据表明苯丙胺类会导致吸食者行为的暴力化，但是苯丙胺类毒品会增加那些有暴力行为倾向的人进一步做出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高剂量的可卡因能够让一个具有明显偏执人格的人在一段时间内丧失真实感而出现妄想、幻视或幻听（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a）。然而，没有切实的证据表明，可卡因可直接引起偏执者的暴力行为，除非——类似于安非他明——此人已经具有攻击倾向。

苯丙胺类和可卡因都被药品管制局划分为Ⅱ类毒品。吸食较小剂量时，这些毒品能够使人清醒，提高注意力。在吸食大剂量时，这些毒品一般会产生负面心理效应。但是，

迄今为止，还没有研究结果表明，兴奋剂（可卡因）会引起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在穷尽各种文献后，研究暴力行为防控小组（Panel on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 of Violent Behavior）总结道："没有证据支持吸食或注射可卡因会诱发暴力行为的说法"。摩根和齐默（Morgan，Zimmer，1997）也指出，几乎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可卡因（高纯可卡因或可卡因粉末）会使一名非暴力的人突然出现对人暴力的行为或者其他危险行为。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可卡因——特别是高纯可卡因——会造成妇女虐待她们的孩子。若有虐待行为，更主要的影响因素可能是这些父母之前的生活方式问题，而不能简单地将虐待孩子的行为归因于毒品的某些药理作用（Morgan & Zimmer，1997）。

但是，粉末状可卡因有很强的成瘾性，毒品的依赖性发作可能非常迅速强烈。粉末状可卡因非常昂贵，吸食者必须通过有组织的毒品交易才能获得。换句话说，粉末状可卡因是一种会导致大规模有组织暴力犯罪的毒品。而且，一些可卡因吸食者可能很难控制他们自己吸毒的习惯，可能很快建立对于毒品的耐受性，需要越来越大剂量的毒品来消费。一些可卡因吸食者可能被迫去商店偷东西、盗窃、贩卖毒品或卖淫来支持他们吸毒的恶习。此外，吸食多种毒品的人都是成瘾已久的惯犯。尽管以我们现有的知识很难判断他们是先吸毒还是先违法或犯罪的，但有证据显示，吸毒已久的人往往会出现多种违法活动，而且他们的一生是麻烦不断的一生。最大的可能是，他们在吸毒或酗酒之前就已经开始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了。

快克可卡因

在美国吸食可卡因最普遍的方法是加热吸食精炼可卡因（freebasing）。加热吸食的准备工作是将可卡因氢氯化物溶解在水中，然后向溶液中加入强碱，比如氨水或者小苏打（Weiss & Mirin，1987）。这种加热吸食快克可卡因的方法一般是用乙醚萃取出溶解的可卡因，然后通过烘干的方法去除乙醚。另一种方法不使用乙醚提取可卡因，而是将混合物直接加热。通过烘干可以产生晶体，即可以吸食的小球或者小块（Weiss & Mirin，1987）。

在20世纪80年代，纯度高、药效强的热吸可卡因被称为快克（crack），非常流行。根据霍华德·阿伯丁斯基（Howard Abadinsky，1993）的介绍，吸食快克就像吃快餐一样普遍。之所以称之为快克，是因为快克在吸食过程会发出噼啪声。一般而言，快克比街头上贩卖的普通可卡因的纯度高好几倍，吸食快克后能够迅速产生浓烈的欣快感，大约在5分钟内就可以达到峰值。快克的心理效应和生理效应就像静脉注射可卡因一样，具有强烈的功效。但是，这种欣快感持续的时间很短暂，大约在吸食的10 ～ 20分钟后药效减退，接下来吸食者就会抑郁、易怒，而且强烈渴求更多地吸毒。快克对于吸食者的健康来说非常危险，有可能导致心跳过快，心律不齐，呼吸困难，癫痫，大脑出血。虽然多数吸食者一般会限制自己只连续吸食一两次，但是有些吸食者会尝试连续吸食多次。因为在吸食快克的过程中会产生特殊的气味，很难隐蔽，所以吸食者为了获得更强烈的毒瘾体验，通常会找一个可以安心吸毒的地方，比如一间快克房。

快克能够产生即时的心理效应，价格低廉，在美国的主要城市都容易获得，这些可能是快克流行的原因。快克也给毒品贩卖者创造了丰厚的利润。

20世纪90年代早期，吸食快克可卡因的情况开始减少（Golub & Johnson，1997）。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快克可卡因对于健康的危害和新一代人对于吸食快克可卡因态度的改变。如今，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使用快克的人数都呈稳定的下降趋

势，根据2014年的统计，青春期少年的使用比例不到1%（Johnston et al.，2015）。

快克与犯罪

吸食快克可卡因与犯罪之间的关系还不十分明确。在研究文献中可以发现，快克的吸食者，特别是成瘾吸食者，常常是多种毒品的吸食者。调查表明，所有快克吸食者也经常吸食其他的毒品，而且大多数人都具有长期的吸毒、买卖毒品或从事其他犯罪行为的历史（Golub & Johnson，1997）。以我们现有的了解，很难做出判断吸毒者是先吸毒后犯罪，还是先犯罪后来吸毒。有证据表明，那些持续违法犯罪的人在他们的生活中出现过各种违法的或问题重重的行为，而且他们大多在吸毒之前就有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有一点认识很明确，在正常的非暴力人员中，即使吸食快克毒品，也不会导致他们出现暴力行为（Golub & Johnson，1997；Leigey & Backman，2007；Morgan & Zimmer，1997；Vaughn，Fu，Perron，Bohnert，& Howard，2010b）。

另一方面，快克可卡因的黑市和贩毒体系暴力犯罪之间的关联性实质是不同的事情。在制造、分发、贩卖可卡因粉末和快克的过程中时常出现暴力犯罪，尽管暴力犯罪的数量随着非法市场的兴衰时多时少。

MDMA（“摇头丸”或“茉莉”）

MDMA的学名为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更多的时候被称作“摇头丸”（Ecstasy）或“茉莉”（Molly），是一种合成毒品（完全是人工制造而不是种植出来或者自然产品），也被视为一种兴奋剂，但同样具有强烈的迷幻作用，类似于甲基苯丙胺和麦司卡林。“茉莉”，一种更纯的摇头丸，最开始被青春期少年使用是在2013年（Johnston et al.，2015）。MDMA容易与化合物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简称MDA）混淆。两者之间的药理效果相似但不相同（Maxwell，2004）。这两种毒品都被规定为I类毒品。其他容易混淆的摇头丸毒品还有4－甲氧基苯丙胺（PMA）和4－甲硫基苯丙胺（4-MTA）。这些药物具有令人极度兴奋的精神效果，出现过使人极度兴奋而猝死的情况，特别是在欧洲（Maxwell，2004）。

在20世纪末，十多岁的青春期少年使用摇头丸（也被称作Adam、E、X或eccie）异常流行，比如在夜总会或在“狂欢”中。随后几年，青春期少年渐渐失去了对这类毒品的兴趣，其使用率大幅度下降。然而从2009年年初至今，这种毒品的使用在青春期少年中又呈上升趋势（Johnston et al.，2011，2015；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b）。在2014年，大约有3.6%的高中生表示他们在过去的1年中使用过MDMA（Johnston et al.，2015）。

MDMA的心理效果一般包括困惑、沮丧、紧张、失眠、渴望毒品、妄想（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3b）。MDMA对人的生理效应包括肌肉紧张，不知不觉地磨牙，恶心呕吐，视觉模糊，虚弱，颤抖，出汗，打寒战。婴儿奶嘴经常被摇头丸吸食者用来防止过度磨牙。有时，吸食者也会吸入利胆剂（Vicks VapoRub）以增强毒品的致幻药效。MDMA可能会使吸食者实施高度的危险行为（Moreland，2000）。

这类药物的刺激能够产生一种“能量冲击”，让吸毒者的生理能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处于活跃兴奋状态，比如在狂欢派对中整夜跳舞。尽管这类药物被认为比其他非法药物安全，但它仍然有损害身体的危险。在服用较大剂量后，摇头丸能够造成体温急剧升高到43摄氏度，导致肌肉受损，肾脏和心血管无法正常工作（(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0)。而且，整夜狂欢、在拥挤的人群中跳舞和室内温度过高，这些综合因素造成的危险不仅是高热的体温，还有脱水。MDMA 的其他负面影响还包括听力和肝脏受损、中风、以及长时间大脑损伤（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1999）。

在美国发现的 MDMA 主要来自于西欧（主要是荷兰和比利时）和加拿大（DEA，2011）。MDMA 通常是药片形状，食用；有时会被压碎鼻吸，偶尔烟吸，但从不通过注射摄入。

麻醉品

麻醉品（narcotics）这个词通常会使人们产生强烈的负面反应，而且一般会很快把麻醉品和犯罪相联系；就像“dope（麻醉药物）”这个词一样，被广泛地用来误指所有非法药物。在本节中，麻醉品是指那些在药理学上与鸦片或罂粟科植物产品相关的衍生毒品。

提取鸦片的罂粟科植物一年就可以长到0.9 ～ 1.5米高。目前，大多数罂粟（种植与生产）都来自阿富汗，世界上大约90% 的鸦片来自这个国家。缅甸是罂粟的第二大产出国。但是，引起美国高度重视的罂粟种植地是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尽管这两个国家种植罂粟的数量只有世界罂粟种植总量的6%，但是美国境内流通消费的绝大多数海洛因都来自这两个国家的供货渠道。实际上，墨西哥是大部分进入美国的毒品的转运和分发中心。

麻醉品根据制造要求可以划分为三大类：(1) **天然麻醉品**，例如，植物鸦片；(2) **半合成麻醉品**，例如，化学提纯海洛因；(3) **合成麻醉品**，例如，完全通过化学方法提炼合成的药品，包括美沙酮（methadone）、哌替啶（meperidine）和非那佐辛（phenazocine）。所有麻醉品都具有相似的药用功效——止痛、放松、镇静和安眠。麻醉品对一些个体具有高度的成瘾性，他们会很快发展到对麻醉品不能间断的强烈渴望。但是，许多麻醉品使用者在其现实生活中是成功人士，过着充实高效的生活，毒瘾并没有对他们的日常生活产生显著的干扰。没有单一类型的鸦片使用者。

海洛因

海洛因曾一度成为美国最泛滥的毒品，又在2013年以前曾有一度呈减少趋势，然而近年来海洛因的使用又有所增加，尤其是美国的东北地区（纽约州、新泽西州）和其他的中大西洋区与大湖区（DEA，2014B）。此外，执法机构的数据表明，海洛因的供应在全美也在大幅增加。对海洛因需求量的增加在很大程度出于非医疗的使用。对海洛因需求量大的人来说，药品费用将过于昂贵。研究表明，有的人滥用海洛因的剂量竟然是使用麻醉止痛药量的19倍（DEA，2014b）。有关这一话题的更多内容请见**专栏**16.1。

2013年，美国药物滥用和心理服务管理局的数据表明，在年龄在12岁及以上的人员中，只有0.1% 的美国人目前仍在服用海洛因（SAMHSA，2014）。学生和年轻人现在一般认为海洛因是最危险的毒品之一，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其销量呈下降趋势。2014年的调查表明，在当前年轻的药物使用者中，使用海洛因的人约占0.4%（Johnston et al.，2015）。

尽管海洛因的纯度在不同地区差异较大，不过海洛因几乎在美国的所有地区都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在密西西比河以东流通的海洛因大多来自哥伦比亚，在密西西比河以西流通的海洛因大多来自墨西哥（DEA，2012）。海洛因由吗啡加工而成，吗啡是从多种罂粟科植物的果壳中提取出来的。

虽然海洛因的销量在全美呈普遍下降趋势，但在一些东部和中西部地区仍有关于其

当代热点话题

专栏16.1 处方药：欺诈发放

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在被认为是毒品的同时也是人们心目中的常用药品。偷窃、贩卖或随意领取处方药也日益成为社会危害。止痛药（例如，羟考酮、氢可酮和阿普唑仑®）、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例如，百忧解®），还有用于治疗行为障碍的药物（例如，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利他林®和安非他明®）都可用来滥用，且经常被过度滥用和导致死亡。此外，本章也提到过，这些药常被拿到街头售卖，有时会被未成年人买去。未成年人还可以在家中的药盒中拿到这种药品。

2015年5月，美国药品管制局宣布他们在美国南部4个州逮捕了300人，包括医生和药剂师，他们涉嫌对处方药进行非法交易，随意开处方药和发放药品，涉及大量的止痛药。许多药品本应用于门诊或临床，在病人具有症状时才开出药方，但他们并没有对病人进行检查，许多人并没有实际症状，只是自述有严重症状，结果医生就给开药了（Schwarz，2015）。

疾病防控中心（CDC）报告说，2013年有4.4万起意外的药物过量事件，其中约有一半涉及处方药，因为当事人并不存在止痛的需要。许多病人曾受益于健康中心提供的药物用于合法地治疗病痛，但上述被逮捕的则在不存在这种病痛的情况下滥开处方药，结果让一些人对这类药物上瘾并寻求更大剂量的药物。开出虚假处方的数量已经惊人，在上述查抄的诊所中已经售出了近10万粒氢可酮，涉及50万美金的暴利（Schwarz，2015）。

这些药还可能被拿到街上售卖，或转手卖给无良经销商，他们再卖给那些瘾君子。那些因病而使用过处方药的人也因容易获得此药而出现滥用。此外，已有毒瘾的人在难以获得处方药时，也会通过这类渠道获得海洛因的代替品。

问题讨论

1. 何种心理学理论或模型可以解释一名医疗保健人员除经济利益外为何要涉嫌违法交易处方药品？
2. 和那些获取或使用海洛因的人相比，故意并违法获取处方药品的人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3. 违法开具处方药品的医生是否也是一名毒贩？

严重危害的报道，在那里，海洛因主要提供给高中和初中的学生。同样，海洛因在世界范围内仍是被最多选择的“硬性毒品（hard drug）”。近些年来，墨西哥产的“黑焦油（black tar）”海洛因已经席卷美国西部的毒品市场。“黑焦油”海洛因外观是一种深棕色的物质，像铺屋顶的沥青一样黏稠，有时也像煤炭一样硬。黑焦油海洛因的颜色和黏稠程度取决于毒品制造商的生产方法。在许多地区，海洛因吸食者将海洛因和可卡因粉末混合（HCI），或者和快克混合，然后混合注射。就像前文中提到的那样，这种吸食方法被称作“快速球”（speedball）。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美国西部，毒品吸食者经常混合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然后注射。海洛因很少口服，因为吸收得慢且不完全。海洛因可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或者静脉注射，或者使用吸烟的方法摄入。海洛因吸食者通常选择将海洛因和快克同时使用。

在过去，有经验的海洛因吸食者偏好静脉注射，因为这种方法使海洛因的药效发挥得更加迅速强烈。注射可能是吸食低纯度海洛因最实用有效的方法。注射方法使药效发挥迅速。静脉注射方法能提供最强烈迅速的欣快感，注射后7 ~ 8秒，就能发挥药效。使用肌肉注射的方法，药效发挥得较为缓慢，大概需要5 ~ 8分钟达到药效峰值。但是近些年来，海洛因的纯度大大提高，吸食方法也随之改变。在美国东部的哥伦比亚，海洛因纯度较高，毒品使用者可以像使用可卡因那样鼻吸或者口吸。例如，在纽约州地区，可卡因和海洛因经常会被交替吸食，被称作“交叉使用”。目前，海洛因的质量可以允许使用者通过吸烟的方法吸食。

海洛因的药效取决于吸毒的量、吸毒方法、吸毒的间隔、吸食者的耐受性和依赖性、吸食过程中的情境以及吸食者的期望。药效通常在5 ~ 8小时后消退，取决于吸食者的耐受性。1999年，由于哥伦比亚海洛因的纯度显著提高，海洛因价格降低，毒品药效增强，

所以海洛因致死的案例有所增加。

就像所有麻醉品一样，海洛因也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剂。许多海洛因的吸食者都会产生精神恍惚，像做梦一样的状态——被生动梦境不断打断的轻度睡眠，一种总体上的崇高满足感。毒品吸食者会感到身体充满了一种温暖感，四肢感到沉重。毒品吸食者会减少身体活动，喜欢坐着不动，进入一种迷失的状态。

海洛因和犯罪

没有哪种类型的毒品能像麻醉品这样与犯罪具有如此紧密的联系，特别是海洛因。不顾一切的毒品成瘾者寻求毒品的情境越来越多。而且，因为毒品的负面作用，海洛因吸食者会变得古怪，行为不可预测，非常危险。但是，大剂量的麻醉品会产生睡眠效果，不同于大剂量苯丙胺类毒品产生的精神病性症状或者偏执恐惧症状。因此，麻醉品吸食者很少变得暴力或者危险。研究表明，一般来说，麻醉品成瘾者不会参与暴力犯罪，比如，伤害、强奸、杀人（Canadian Government's Commission of Inquiry，1971；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huana and Drug Abuse，1973；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1978；Tinklenberg & Stillman，1970）。

但有研究证据表明，海洛因成瘾和侵财犯罪有一定的关系。一项在迈阿密对573名麻醉品吸食者的调查结果表明，这些毒品吸食者涉嫌6000多起抢劫案，6700多起盗窃案，900多起偷盗机动车案，25 000多起商店盗窃案，还有46 000多起其他盗窃或诈骗案件（Inciardi，1986）。自我报告调查表明，海洛因吸食者常常通过侵财犯罪来为他们的吸毒习惯寻找经济支持（Jarvis & Parker，1989；Mott，1986）。帕克和纽康（Parker & Newcombe，1987）在英国西北部的爱尔兰社区研究犯罪和吸食海洛因的关系。他们发现，许多海洛因吸食者来自贫穷的社区，而且多是年轻人。研究者将研究样本分为三类群体：（1）最大的群体是未成年违法犯罪者，他们没有吸食海洛因，但具有持续作案的犯罪表现；（2）吸食海洛因的群体，被认为实施了侵财犯罪，但他们通常在吸食海洛因之前就开始犯罪活动了；（3）吸食海洛因后开始实施犯罪的群体，为了支撑他们继续吸毒开始犯罪。帕克和纽康的调查结果表明，许多海洛因成瘾者只能通过犯罪来满足其继续吸毒的需求。

鲍尔等人（Ball，Shaffer，& Nurco，1983）发现，海洛因成瘾者实施的犯罪更多的是侵财犯罪。他们在毒瘾发作时实施的侵财犯罪是他们没有毒瘾时的数倍。但是，不考虑同时吸食多种毒品和各种犯罪行为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影响，独立观察海洛因和犯罪之间的关系，或者简单推断海洛因成瘾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还是不严谨的。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海洛因吸食者更可能实施财产犯罪。但是，海洛因吸食者可能并不都是在成瘾情况下实施犯罪。而且海洛因吸食者，特别是多种毒品同时吸食者，可能代表了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就是说他们通过多种方式违背了社会规则和期望，比如，吸毒和盗窃犯罪。或许，大多数海洛因成瘾者在吸毒成瘾之前就有前科。福尔贝（Faupel，1991）的调查也支持这种结论。但是，研究结果也表明，尽管许多海洛因吸食者在成瘾之前就有实施犯罪的记录，但是他们的犯罪活动在吸毒期间出现了实质性的增加。另外，同时吸食多种毒品的吸食者常常会根据毒品的可获得性和毒品的价格而更换毒品，在生理上也不会不顾一切地获取毒品。他们可以简单地用一种毒品代替另一种毒品。总而言之，海洛因的吸食情况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在成瘾者的吸毒生涯中可以不断变化。

芬太尼

芬太尼（Fentanyl）最初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比利时合成的（商品名为Sublimaze），其生理效果和心理效果与海洛因高度相似。芬太尼是一种合成鸦片制剂，其效力是吗啡的100倍（DEA，2014b）。在美国的西北部和中西部地区曾发生过服用芬太尼及衍生品过量死亡的事例（DEA，2014b）。使用者服用了大量的海洛因和芬太尼的混合物，并且以为自己买的只是海洛因。

芬太尼一般是粉末状的，市场上的产品经常混合海洛因和少量的可卡因。芬太尼可以通过静脉注射、烟吸和鼻吸来摄入，但静脉注射是目前首选的吸食方法。如果用于缓解疼痛，芬太尼盐酸盐的一次性静脉注射剂量大概在45毫克，取决于使用者的体重。毫无节制地滥用可能会造成药物过量甚至死亡。在美国的毒品交易中，有超过12种可以识别的类似芬太尼的毒品药物在秘密生产。

其他麻醉品

被归为麻醉品的其他毒品还有二甲基吗啡、可待因、吗啡、二氢吗啡酮、氧可酮和氢可酮。二甲基吗啡（thebaine）的化学成分与吗啡和可待因相似，但是一般会产生一种兴奋的药效而非抑制效果。二甲基吗啡被分类为Ⅱ类毒品。二氢吗啡酮（hydromorphone或Dilaudid®）是一种强力止痛剂，以药片或者注射剂的形式作为止痛剂销售，代替海洛因和吗啡。氧可酮（hydrocodone）类似于可待因，但药效更有力。氧可酮（oxycodone）经常与阿司匹林（又称Percodan®）或对乙酰氨基酚（或OxyContin®，Percocet®）混合作为一种缓痛剂。氢可酮（hydrocodone）是一种口服止痛剂，药效略弱于吗啡，而且也是类鸦片活性肽止痛药的重要成分（例如，维柯丁、Lorcet®和Lortab®）

尽管氧可酮产品已经被非法滥用了30年，但氧可酮的衍生品奥施康定（OxyContin®）在近些年最常被滥用。奥施康定是一种处方止痛药，用来控制并减轻疼痛，也是年轻人的首选麻醉品。在2014年，有3.3%的高中学生报告自己曾在过去1年里非法使用过奥施康定，还有4.8%的人承认曾在过去1年里非法服用过维柯丁（Johnston et al.，2015）。最新的数据表明，美国约有1100万～1200万（12岁以上）的人承认自己曾在2012年的一年内滥用过处方止痛药（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11a；Wright et al.，2014；见专栏16.1）。而且在2010年，每4个过量使用者就有3人死亡（16 651），死于类鸦片止痛药（opioid analgesics），特别是奥施康定和维柯丁（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13b）。还有数据表明，在美国，类鸦片止痛药的致死人数比海洛因和可卡因合起来还要多（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11b；DEA，2014b）。由于这类药物在非法毒品市场中的重要性，我们将在下一节详细介绍最常见的类鸦片止痛药。

奥施康定和维可丁

奥施康定和维柯丁都是止痛药（类鸦片），具有强大的止痛作用。奥施康定和维柯丁还是处方的类鸦片止痛药，其药效类似于海洛因（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b）。这两种镇痛药都一直在年轻人中流行，许多十来岁的少年往往可以免费滥用这种处方药，可以从朋友或有关人员那里获得（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c）。

这类药品从化学成分进行分类可归于鸦片类止痛剂，因为它可以通过作用于脊髓和

大脑的受体来缓解疼痛。奥施康定在1995年被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同意作为一种止痛剂，用于缓解持续数天的中度至重度的疼痛。它是一种半合成的类鸦片药物，其合成物中的二甲基吗啡源于鸦片。尽管奥施康定因具有对中度到重度疼痛的止痛效果而成为处方药，但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对其一直持有疑义，至今尚未认可。美国电视连续剧《豪斯医生》（*House*）的观众们就看到过剧中的主角——医术高超、性格乖戾的豪斯医生——依赖一种药物来控制退行性疾病给他带来的疼痛。奥施康定和维柯丁都可以做成药片状，但是有些滥用药物者会将药片碾碎并鼻吸粉末，或者将药片溶解在水中后注射。而鼻吸这种毒品非常危险，因为这样可能迅速引起呼吸问题。

奥施康定和维柯丁在药理学上的药效非常类似于海洛因，因而也就吸引了相同药物的成瘾者。如上所述，药物滥用者往往是先服用麻醉类止痛药，然后逐渐向便宜的海洛因转移。目前这两种药物都被美国药品管制局作为Ⅱ类药物。因滥用这类药物而被送去急救的人数在2007—2011年大约增加了81%（DEA，2014b）。

奥施康定作为类鸦片处方药在美国被广泛地滥用，而且目前没有减弱的迹象（Cicero et al.，2005；(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c）。目前的研究显示，与奥施康定或以氧可酮为基础的药物相比，所开出的维柯丁的处方多得多（被滥用的情况可能也更多；Wright et al.，2014）。这种可观察到的药物流行的转变大概由于这样的事实，为了控制滥用药物，通过化学配方的调整，奥施康定对精神的作用已经被降低了，使其更难被滥用。

奥施康定、维柯丁与犯罪

在2000年年初，因奥施康定和维柯丁的滥用导致药房被抢劫、盗窃、骗取处方药和在健康服务中心骗领药品的情况显著增加（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2001；Simeone，2014）。近些年，求医购买奥施康定或通过处方转手获得这类药品的案件显著增加。从医生的不当处方那里获得限制药品被称为“求医购物（doctor shopping）”。求医购物是指个人不断地求医，甚至去不同的州看医生，以此获得大量的处方药物，然后用来吸食或者贩卖给其他吸食者。在2004—2011年，这类药的处方开出量增加了146%（Simeone，2014）。2012年，约有32.56%的以氧可酮为基础的药物（多数为奥施康定）是属于通过处方开出而用于药物滥用的（Simeone，2014）。同年，约有32.70%的以氢可酮为基础的药物（多数为维柯丁）是通过处方药开出并用于药物滥用的（Simeone，2014）。由于涉及巨大的经济利益，跨地区犯罪组织、街头犯罪帮派和其他犯罪团伙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处方类鸦片药物的非法获得、运输、分发和销售中（DEA，2014b）。此外，在美国有许多“无赖诊所”，通常被称为药坊（pill mills），这种诊所对非法药品的扩散起了重要的作用（DEA，2014b，p.6），如**专栏**16.1所示。这些诊所的主要业务不是看病或进行医学检查，他们主要从事大量现金业务——一手收钱，一手发药。

俱乐部毒品：镇静安眠复合药物

近些年，氟硝安定、γ－羟丁酸（又称液体迷魂药）、摇头丸（二氧亚甲基甲基苯丙胺——Ecstasy或MDMA）、氯胺酮、甲基苯丙胺被统称为“俱乐部毒品”（Maxwell，2004）。因为它们是那些在夜总会、狂野派对和聚会中的未成年人或者年轻人中间非常流行的非法药物。尽管俱乐部毒品已经得到了全美的广泛关注，不过其在美国毒品当中还是占相对较小

的比例。在前面的内容中，我们已经探讨过摇头丸和甲基苯丙胺，本节将关注其中三种镇静安眠药：氯胺酮、氟硝安定和γ－羟丁酸。虽然是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流行的，但目前只有很少一部分十多岁的少年（少于1%）在使用这三种药物（Johnston et al.，2015）。然而，它们的受欢迎程度可能在未来几年再次升高。

氯胺酮

氯胺酮（ketamine）也称“K粉”“特别K（Special K）”“超酸（Super Acid）”“洛杉矶可乐（LA Coke）”或者“猫安定（cat valium）”，是一种麻醉品，具有止痛和丧失记忆的功效。氯胺酮于1962年被研发出来，用来代替兽医用药中的PCP。盐酸氯胺酮（Ketalar）最初是于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制造的（Copeland & Dillon，2005）。氯胺酮作为外科手术中的麻醉品被广泛使用在越南战场上（Copeland & Dillon，2005）。美国街头贩卖的氯胺酮可能来自兽医诊所或是从海外进口的。当禁止销售氯胺酮后，它的形态经常从液体转换成外观类似于可卡因和海洛因的粉末或是药片。研究报告指出，氯胺酮在世界范围内的消费量越来越大，特别是在英国和澳大利亚，显然不是在医疗或者科学研究机构中使用的（Copeland & Dillon，2005）。因为其在狂野派对和舞会派对中常被使用，而且在未成年人中非常流行，所以氯胺酮被认定为一种俱乐部毒品或者舞会毒品。氯胺酮也是制造假冒摇头丸的一种关键成分。

氯胺酮的化学结构与PCP类似，但是药效远远低于PCP，其导致行为丧失理智和产生暴力行为的副作用也比PCP小（DEA，2005）。氯胺酮可以口服、吸食和注射。有时，氯胺酮也可混合在大麻中吸烟使用。大剂量的氯胺酮可以止痛，造成记忆丧失，甚至昏迷。

氯胺酮的吸食者报告，吸食氯胺酮后会产生一种漂浮的快乐感或者一种与身体分离的感觉（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05）。氯胺酮还有一些外号，例如，喷气式飞机（jet）、超棒（super）、酸（acid）、猫安定（cat Valium）和蜂蜜油（honey oil）。大概有50%的氯胺酮吸食者会体验到被称为“K洞（ K-hole）”的药物负面效应（Copeland & Dillon，2005）。

氯胺酮无色无味，加到饮料或者食物中也不会被发现。所以，氯胺酮和γ－羟丁酸都被称作约会强奸药，因为不会被被害人发觉怀疑，且会导致其丧失记忆和在生理上失去抵抗能力。在药效发挥作用时，犯罪人能够实施性侵犯，而被害人无法记忆事件过程。

γ－羟丁酸

γ－羟丁酸（gamma-hydroxybutyrate，GHB）也被称作“销魂水（liquid ecstasy）”“挖勺（scoop）”“X液（liquid X）”“重伤（grievous bodily harm）”和“佐治亚州男孩（Georgia home boy）”，是一种强力且迅速起效的毒品，经常被年轻人作为快乐强化剂，追求一种快速的沉醉感。γ－羟丁酸的吸食方法通常是口服的，可以把白色或者沙色的粒状γ－羟丁酸粉末溶于酒精中服用，或者在市场上直接购买小瓶液体状的γ－羟丁酸。这种毒品早期都是在一些隐蔽的实验室里制造的，因此在纯度和质量上都没有保障，会产生一些无法预期的精神活性效应。只要在容器内混合γ－丁内酯（GBL）和氢氧化钾或者氢氧化纳，就可以产生γ－羟丁酸。制造γ－羟丁酸的配方和加工工具也可以在互联网上买到。γ－羟丁酸也可以作为一种抗抑郁药，可以用来缓解抑郁和焦虑，它可以在市场上合法销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购买。1990年之前，在美国可以很方便地在卫生食品商店里购买到γ－羟丁酸。然而到了1990年，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开始禁止γ－羟丁酸的销售；目前，禁止γ－羟丁

酸在任何药物中使用。但是，γ－羟丁酸最近在药物机理说明书上被标注为研发用来治疗猝倒症（cataplexy）的药物，这是一种严重威胁患者健康的疾病。

γ－羟丁酸的精神活性效应在吸食后的15 ～ 30分钟起作用，具体情况要看毒品的纯度和吸食剂量，药效最长能持续6小时。γ－羟丁酸通常和其他物质一起使用，特别是酒精。γ－羟丁酸有许多严重的不可预知的副作用，例如，恶心、神志不清、呕吐、幻觉、抑郁、眩晕、幻觉、呼吸道疾病、丧失知觉、心跳变慢、血压降低、健忘症和昏迷（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1999a）。同时还会伴有呼吸、运动协调和平衡上的障碍，而且如果吸食剂量较大（2 ～ 4克），γ－羟丁酸可以造成顺行性遗忘，吸食者一般不会记得在药物作用期间发生的事情。另外，γ－羟丁酸还容易导致中毒，服用过量，甚至死亡（(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1999）。

γ－羟丁酸无色无味，易溶解于酒精或者其他非酒精饮料。由于γ－羟丁酸可以和食物或饮料混合而不易被发觉，所以常被别有用心的人拿来麻醉那些没有任何防备的被害人。近年来，使用γ－羟丁酸进行犯罪的案例时有发生。有时，γ－羟丁酸被用来实施性侵犯，是一种约会强奸药。在有些情况下也用于实施抢劫，一般是先用γ－羟丁酸把被害人麻醉，然后再抢劫财物。

由于性犯罪案件中使用γ－羟丁酸的情况越来越多，美国政府于2000年1月颁布了《约会强奸药禁止法》（*Date-Rape Drug Prohibition Act*），主要的禁止对象就是γ－羟丁酸。美国国会认为，γ－羟丁酸的非法滥用已经给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因此有必要修订《联邦药物管制法》，把γ－羟丁酸纳入非法药物名单。该法案也决定在药品管制局下设立一个特殊的机构来评估那些与性侵犯案件相关的被称作“策划药（designer drugs）”的滥用与买卖，包括γ－羟丁酸、氟硝安定、氯胺酮及其他管制药物。

氟硝安定

氟硝安定（Rohypnol）又称迷奸药，经常与其他俱乐部毒品在性侵犯案件中被滥用。1996年联邦特别颁布了《药物诱导强奸预防与惩罚法》（*Drug Induced Rap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Act*）。由于氟硝安定可以使被害人丧失心理上和生理上的防卫能力，因此该法案规定，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及有意识地让对方使用某种毒品都是一种违法行为。该法案规定，销售1克及以上的氟硝安定将被判处20年监禁，仅仅是持有氟硝安定也将被判3年监禁并处以罚款。

1999年之后，氟硝安定被特制为在饮料中溶解后呈蓝色的药片，以此来增加其可见性并更容易被潜在的被害人发现（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03a）。但是，无色的氟硝安定片仍然在市场上销售。而且，那些试图实施性侵犯的个体可能会通过使用蓝色热带饮料使得蓝色的氟硝安定也不会被发现。

氟硝安定的俗称包括约会强奸药（date-rape drug）、圆（circles）、迷奸药（roofies）、墨西哥安定（Mexican valium）、大麻烟蒂－2（roach-2）、忘我药（forget-me drug）、迷药（forget pill）和狼子野心（wolfies）。氟硝安定在年轻人中之所以很流行，是因为这种毒品非常便宜。氟硝安定能够被磨成粉末吸食。就像γ－羟丁酸一样，它无色无味，能够溶解在液体中，但不像γ－羟丁酸那样容易溶解。氟硝安定据传具有促进代谢的作用，有时也被健身者用于增强代谢。氟硝安定能够被口服、吸食和注射，还经常被和酒精一起使用，用来应对服用兴奋剂后经常出现的抑郁。氟硝安定的药效通常在吸食后15分钟内起作用，可能会持续超

过12小时。另外，服药72小时后，氟硝安定也能通过尿检被发现（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2003a）。

吸食较小剂量的氟硝安定能够产生放松肌肉的效果。在吸食较大剂量后，可能会造成肌肉失控，丧失意识。和酒精一起使用后，会造成顺行性遗忘。经常和酒精一起使用可能造成死亡。从化学角度来看，氟硝安定与安定(Valium)相似，但是它比安定的药效强10倍。氟硝安定作为一种处方镇静剂在大约80个国家（特别是在欧洲）可以合法生产，对重度睡眠紊乱有短期疗效，但是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都是被禁止的。

苯二氮䓬类（benzodiazepines）药物还包括利眠宁（chlordiazepoxide 或 Librium）、安定（diszepam 或 Valium）、舒宁（oxazepam 或 Serax）以及赛诺菲（chlorazepate dipotassium 或 Tranxene）。所有这些药物都是合法市场化的处方药，用于抗焦虑、肌肉痉挛或者抽搐。最常见的副作用是知觉混乱、嗜睡和运动协调性丧失。

酒精

尽管公众关注各种可滥用的物质类别，然而被滥用得最为严重的物质一直是酒精。这也是被未成年人滥用得最多的物质（Johnston et al.，2015）。“尽管近年来有所减少，但事实上，中学毕业时，在每3名学生中就有2人（66%）会酗酒，在八年级的学生中至少有1/4以上的学生（27%）会酗酒”（Johnston et al.，2015，p.7）。在2014年，有一半的中学生和1/9的八年级学生承认他们在这一期间酗过酒。在2013年，12 ～ 13岁的学生的酗酒率可达0.8%；在14 ～ 15岁的学生中可占4.5%；在16 ～ 17岁的学生中则达13.1%（SAMHSA，2014）。酗酒被定义为在很短时间内或在某一场合喝了5杯或以上的啤酒（或5 杯以上高度酒）。虽然在美国历史上年轻人酗酒的问题由来已久，但在2002—2014年，酗酒和滥用酒精的现象在中学生和年轻人中已经呈减少趋势。

美国所有50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都通过立法明确了血液中酒精浓度如果达到或超过0.08%就为酒精滥用。此外，50个州对合法饮酒的年龄也进行了规定，合法饮酒年龄为21周岁。但是，仍有大量不到法定年龄的年轻人非法获取酒精并饮用。对酒精的法律限制与其他物质比较不那么严格，所以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会产生法律后果，如酒后驾车（Dematteo et al.，2015）。

根据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服务管理局（SAMHSA，2014）的报告，在1.369亿美国人中，12岁及以上的人饮酒的比例可占总人口的52.2%。大概有1650万（占6.5%）的美国人被认为是重度酗酒者（heavy drinkers）他们在过去的一个月里每次饮酒都在5杯以上。大多数经常饮酒和酗酒的人多为年龄在18 ～ 25岁的年轻人。总之，与其他毒品相比，酒精更容易受到未成年人的青睐，大麻则紧随其后。

根据药品滥用报警网络（Drug Abuse Warning Net work，DAWN）的统计，2003年，21岁以下的年轻人因酒精中毒被送急救的案例占所有因毒品急救的案例的23%（Office of Applied Studies，2004）。近1/3被送急救的酒精中毒者是年轻人，特别是年龄在12 ～ 17岁的未成年人，他们还会将酒精和其他毒品混合使用。大麻（49%）和可卡因（22%）是最经常与酒精混合使用的毒品。甲基苯丙胺（8%）有时也被发现与酒精混合使用。在2003年因酒精中毒送去急救的案例中没有性别上的差异。

判断个体是否醉酒的常规方法是通过测量其血液酒精浓度（blood alcohol concen-

tration，BAC）。如果血液酒精浓度是0.1%意味着100毫升血液中含有100毫克酒精。例如，一名75千克的人空腹在1小时内喝下5杯酒，他有可能达到0.10%血液酒精浓度。（一杯酒是指43克白酒、一瓶340克的啤酒或一杯142克的红酒）。

与其他所有毒品相比，酒精导致死亡和暴力行为的比例更高（是排在第三位的死亡原因）。根据美国高速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统计，2012年有10 322人死于酒后驾驶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1/3。其中，有4211起致命撞击事故的驾驶员年龄在16～20岁，其血液酒精浓度超过0.08%。

心理效应

过量饮酒所产生的社会、心理和心理生理效应就像滥用成瘾性药物一样，能对个体、家庭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类似于海洛因成瘾，酒精能够使饮酒者产生强烈的生理成瘾和心理成瘾。但是，社会对于酒精的态度和对其他药物滥用的态度截然不同。事实上，在美国各个地区，饮酒都是合法的行为，是被社会接受的行为。对于公众而言，除非饮酒导致严重的醉酒和饮酒者表现出社会不容行为（比如，扰乱社会治安，酒后驾驶），否则饮酒行为一般不会受到限制。对于个人而言，一个人可以想喝多少就喝多少，而其他毒品就不享有这种特权，即使在大多数情况下，吸毒者都不会在公共场所滥用非法药物。

酒精的心理效应非常复杂。米切克（Miczek，1994）和同事提出，酒精的作用由“一系列化学药物、内分泌、神经生物、遗传、情境、环境、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因素决定”（p.382）。而且，对于这个复杂的话题，我们仅仅能够提供一个粗略的综述。在少量饮酒的情况下（例如，57～113克威士忌），酒精大多可令中枢神经系统兴奋。使用酒精的初期只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过程，因此会产生兴高采烈的欣快感觉，出现社交上和生理上的活跃。但是，在喝到中度或超量时，酒精开始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兴奋过程，同时仍然有抑制过程。随后，酒精就会降低个体神经肌肉的协调性和视觉的敏锐性，使饮酒者的注意力下降，感觉到疼痛和疲惫。然而，饮酒者此时的自信心却在增加，会变得胆大妄为，有时会做出一些很愚蠢的行为。一般认为，中等酗酒就开始对负责处理认知信息——特别是负责做出判断和抽象思维——的大脑皮层出现“麻醉”效果。应该强调的是，酒精中毒并不单独取决于饮酒量，与其他精神药物一样，酒精的效应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酒精、犯罪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酒精是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这种观点在美国社会深入人心。例如，调查结果表明，超过50%的人确信，酒精是暴力犯罪发生的主要原因（Critchlow，1986）。这种普遍的信念基于一个前提，即酒精可以激发一些人的攻击行为，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非暴力和非攻击行为的权衡处置。

迪马特奥等人（DeMatteo et al. 2015）指出，“有关酒精与犯罪的实证性研究的主要样本是监管矫正场所的人员，让他们使用酒精后参与实验，进而观察他们酒后的行为表现……”（p.334–335）。在这些研究中，我们重点关注的是在押的罪犯的酒精滥用和成瘾的程度。例如，法泽勒、班斯和多尔（Fazel，Bains，& Doll，2006）对在押的男犯和女犯进行了药物和酒精滥用和成瘾患病率的系统测量，他们用13种方式对总共7563名罪犯进行了调查，发现在男性罪犯中，酒精滥用和成瘾的患病率为18%～30%，在女性罪犯中则为10%～24%，这些比值区间都显著高于正常人群。

罗伊森（Roizen，1997）总结了关于酒精和暴力行为的研究发现，86% 以上的杀人犯在实施杀人犯罪时喝过酒。罗伊森进一步指出，60% 的性侵害犯罪人、37% 的伤害犯罪人，57% 的男性婚后暴力行为者以及 13% 的虐待儿童者在实施犯罪时喝过酒。**表 16.6** 描述了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饮酒的比例。除了公共秩序类的犯罪，暴力犯罪中的犯罪人在实施暴力时饮过酒的比例超过其他犯罪类型。大概有 7/10 的与酒精相关的暴力行径发生在家里，此类案件大多（约 2/3）是简单的伤害犯罪。另外，有 2/3 遭受过亲密关系暴力伤害的人认为，酒精是一个重要因素。校园暴力中涉及酒精因素的也占 90%（Greenfeld，1998）。

表 16.6 酒后实施犯罪的比例 /%（1996）

犯罪类型	缓刑的成年人	当地监狱关押的定罪人员	州立监狱关押的定罪人员	联邦监狱关押的定罪人员
全部犯罪	399	395	323	11.0
暴力犯罪	407	406	375	20.4
财产犯罪	185	328	318	8.1
毒品犯罪	163	288	180	8.2
扰乱治安	751	560	430	13.1

来源：Greenfeld, L. A. (1998, April). Alcohol and crime: An analysis of national data on the prevalence of alcohol involvement in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许多关于未成年人饮酒问题的研究也得出结论认为酗酒与暴力行为有联系（Swahn & Donovan，2004）。有研究指出，相对于非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人群，在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人群中酗酒的情况更加普遍（Saner & Ellickson，1996；Huizinga & Jakob-Chien，1998）。道金斯（Dawkins，1997）对一个少年管教所的 312 名违法少年进行调查，数据结果指出，相对大麻或者其他毒品，酗酒的少年与那些只吸毒而不酗酒的少年相比，有更明显、更顽固的犯罪行为表现，而且他们既涉及暴力，也涉及非暴力的犯罪行为。一份研究发现，在同龄人影响因素和家庭影响因素之外，滥用酒精的年轻人比那些不滥用酒精的年轻人更可能实施暴力犯罪行为（Fergusson，Lynskey，& Horwood，1996）。根据韦伯（Webb，2002）的研究，酗酒和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之间关系密切，但是其因果关系至今尚不明确。是酗酒导致暴力犯罪？还是暴力犯罪人倾向于酗酒？

还有其他诸多因素也必须考虑。例如，文化差异可能在酗酒与攻击行为之间起重要作用。认知因素（比如某人的期望或者认知）也会影响其对于酒精的反应。酒精作为线索可能会令人极度兴奋，让人做一些在正常状态下不会做的行为。换言之，某人做了某件事，并明白那件事一定是喝酒所为。需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大量喝酒的年轻人都会实施暴力行为和攻击行为。许多青春期少年喝酒就是为体验一下，有的是经常喝一点，还有的确实喝得过量，但他们并没有实施任何反社会行为、暴力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有清晰的证据表明，大约有 1/3 的施暴犯罪人在犯罪时饮用过酒精，有许多情况是喝醉后作案。在对研究文献进行综述后，瑞苏和罗斯（Reiss & Roth，1993）指出，"监狱中那些被认为存在酗酒问题的在押犯人更可能具有暴力犯罪前科，而且实施伤害犯罪的数量高于其他类型的在押犯人。"美国酒精滥用及酒精中毒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1990）认为，"在动物和人类研究中发现，相对于其他毒品，酒精与暴力和攻击事件的联系更加密切。"但是，这种联系并不意味着酒精必然导致暴力行为。最有可能的情况是，在酒精的作用下，原先就有暴力、攻击和反社会倾向的个体更有

可能做出暴力、攻击和反社会行为。酒精可能促使他们的攻击倾向更容易表现出来。现有的证据不足以令人信服地得出以下结：酒精会使正常情况下没有暴力行为倾向的人实施暴力行为。

药物滥用与暴力

几乎没有证据能够证明酒精或毒品会导致未成年人出现暴力行为（White，Moffitt，Earls，Robins，& Silva，1990）。研究表明，儿童阶段的攻击或暴力行为一般先于吸毒或酗酒，至少对男孩来说如此。低年级时的暴力行为或者学业不佳是青春期和成年后药物滥用的两个最有预测性的指标（Fothergill & Ensminger，2006）。另一方面，那些行为严重不端的男性（包括最严重的暴力犯罪人）使用酒精、大麻和其他毒品的比例最大。在低年级时比较害羞的女孩最可能获得较高的学业成绩，在未成年期和成年期滥用酒精和药物的可能性较低（Fothergill & Ensminger，2006）。

许多发展心理学家认为，药物滥用的过程经常按顺序发生，一开始是吸烟，然后是吸食大麻，最后是滥用成瘾麻醉品（Kandel，Yamaguchi，& Chen，1992；White et al.，1990）。根据这种观点，人们认为大麻是“毒品之门”，即使持有极少量的大麻也必须“零容忍”。但是，未成年人在对酒精、香烟或者任何非法药物出现成瘾前，往往要经历一个**体验性吸毒（ESU）**的阶段（Petraitis，Flay，& Miller，1995）。对于他们之后是否还会继续使用非法药物，尚缺乏数据。在青春期有过酒精和药物滥用经历的人之后是否会继续滥用酒精和药物，这取决于多种多样的相关事件和变量，还取决于这些物品的易得性、家族史、同伴压力、对吸毒的社会态度、社会经济氛围以及生理心理上的个体差异。另外，尝试吸毒的过程与对毒品的认知过程（态度和信念）有很强的关联性。未成年人滥用药物和酒精不仅仅是社会影响的结果，它不是一个被动的单向过程，未成年人的主观选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Getz & Bray，2005）。例如，不知毒品危害巨大的人群吸毒的比例大大超过那些知晓毒品危害的人群。因此，在未成年人中出现持续吸食大量大麻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与他们认为吸大麻的危害很小有关。由于青春期体验性吸毒的情况包含大量复杂的因素，所以研究者提出了许多理论解释这种现象。但是，对于为什么一些未成年人会尝试毒品，而另一些未成年人不去尝试毒品，研究人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出经过实证检验的或者令人信服的解释。

总结和结论

本章论述了犯罪和通常能够引起犯罪行为的非法药物之间的关系。四种主要的非法药物分别是（1）致幻剂；（2）兴奋剂；（3）鸦片类麻醉品；（4）镇静安眠剂。我们并没有详细讨论每一个分类中的大多数药物，只是探讨了那些常见的与犯罪行为相关的药物。而且，我们也没有探讨持有非法药物或者贩卖非法药物的犯罪情况。我们主要关注的是非法药物本身是否会促生或造成犯罪，特别是暴力行为以及毒品对于吸食者的危害。换句话说，在大麻作用下的人会比平时更加暴力吗？大麻的效应是如何影响吸食者的健康的？或者，酒精会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导致行为失控或降低自律机制？

因为未成年人的药物滥用被认为是一项重要的社会问题，我们在本章开始的部分讨论了这种社会问题的普遍性以及未成年人药物滥用的特点。另外，本章在分析和讨论现有的

研究数据和结果时，将未成年人药物滥用和成年人药物滥用的情况进行了区分介绍。大麻是造成未成年人被拘捕的主要毒品，同时未成年人滥用处方药物、吸入剂、俱乐部毒品的情况也很严重。近10年，由于可卡因、鸦片以及合成麻醉品相关原因被拘捕的人数下降了。女孩吸毒和酗酒的问题少于男孩。但是，女孩因与毒品相关的行为而被拘捕的比例在增加，不过还是远远低于男孩的比例。未成年人长期的药物滥用的现象与一些问题相关，包括学业不良、高风险行为、严重的健康问题以及违法犯罪问题。

大麻类毒品（包括大麻烟和哈希什）是一种相对温和的致幻剂，在心理和生理上的副作用较小。从目前的研究文献看，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吸食大麻和犯罪行为之间没有明确的关系。反之，大麻可能会减少实施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因为大麻中含有的精神活性成分四氢大麻酚会导致肌肉无力，让人昏昏欲睡。如今四氢大麻酚的效力也有所提升。未成年人吸食大麻的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大麻会改变心智，有去抑制的作用，对其他行为会产生影响（比如驾驶行为）。合成大麻可以方便地获得，从法律的角度已经难以控制。

苯丙胺类和可卡因（特别是快克）代表了兴奋剂类型的毒品。大多数非法吸食者除非法持有和贩卖外，不会去实施其他犯罪。和大麻类似，苯丙胺类供应充足且价格不贵。但是有一些案例表明，苯丙胺类重度吸食者会出现暴力妄想的心理状态。另外，一些研究发现，暴力犯罪行为和苯丙胺类的滥用相关。但是，二者只是一种总体上具有的相关关系，很难判断谁因谁果。假如使用不当或和其他毒品混合使用，或长期吸食苯丙胺类，都具有很强的副作用。可卡因是一种天然毒品，只生长在某些地区，一直以来价格比较昂贵。近些年来，可卡因变得容易获得，价格也有所降低。没有强而有力的证据表明可卡因会导致更多的犯罪、更多的行为失控或者更多的财产犯罪。

我们将海洛因作为鸦片类麻醉品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就像大多数麻醉品一样，海洛因具有高度成瘾性，特别是会产生强烈的心理依赖性。一般而言，麻醉品成瘾性高，价格昂贵，吸食者需要有资金来维持他们的吸毒的习惯。因此，一些研究表明，麻醉品与多种财产犯罪相关。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大多数毒品成瘾者是在形成某些犯罪行为模式之后才开始吸毒的。

在我们综述的所有毒品中，酒精作为镇静安眠剂的代表，与暴力犯罪行为具有最强的相关关系，会引发诸如强奸、故意杀人、伤害等犯罪。中高剂量的酒精会损害或者干扰那些负责自我控制过程的大脑中枢神经系统。酒精可能还会损害信息加工系统，因此导致个人对于社会线索的误判，对于感知到的刺激做出过度反应。但是，与酒精相关联的暴力行为实际上很可能是酒精药理学作用以及个人的认知期望和情境影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个人期望酒精使自己表现出勇敢等攻击行为，假如社会环境提供了适当的诱发条件，攻击行为或者暴力行为就会被实施。美国酒精滥用及酒精中毒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1997，p.4）在对诸多相关的研究文献研究基础上提出，“如果说酒精会明显增加暴力犯罪行为的风险，那也是针对某些个体或者群体而言的，或者特指在某些情境和社会文化的影响下。”而且，美国酒精滥用及酒精中毒研究所指出，“单独的酗酒因素不导致暴力行为”。但是在西方国家，酒精的消费量和暴力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研究暴力行为防控小组指出，“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在至少一半的暴力事件中，犯罪的实施者、被害人或者双方在暴力案件发生时有过饮酒行为。”酒精和暴力行为之间的相关关系明显存在。但是这种相关关系的内在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很不明确。是酗酒造成了暴力行为？还是暴力的人愿意去喝酒？如果没有毒品，只基于单一的酒精药理学作用，是

否会直接导致暴力犯罪行为尚无定论（Morgan & Zimmer，1997）。

总之，本章所讨论的犯罪行为和毒品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涉及大量药理学变量、社会学变量和心理学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目前的研究只是涉及某个单一变量的研究，还需要完善实证的研究方法，探讨多种具有精神活性的药物可能对于人类行为的影响，特别是对犯罪行为的多种可能影响。

以我们现有的知识来看，药物滥用更属于吸毒人员健康方面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一个犯罪问题。一方面，我们不能忽略毒品与犯罪之间的关联性事实，就像戈尔斯坦（Goldstein，1985）提出的三维概念模型所描述的那样。他认为，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一种是心理药理驱动的，一种是贩毒体系驱动的，还有一种是经济利益驱动的。那些倡导政府大刀阔斧地改变现有政策（比如让某些毒品合法化）的人认为，如果让某些毒品合法化，为贩毒而获取利益的体系犯罪和由经济利益驱动的犯罪就会减少。这种持续的争论反映了应如何制定“正确的”公共政策来对待药物问题。尽管本章没有关注国家禁毒战争对药物问题的影响，比如对公共健康、少数族群、监狱服刑者、个人公民权利的影响，但这些影响同样不能忽略。

与戈尔斯坦的心理药理驱动分类有关，我们强调，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并不是药物导致人们从事犯罪活动。另一方面，有些毒品使某些人失去了对自己的反社会行为（包括暴力型）的约束。那些长期持续的犯罪个人经常是多种毒品的吸食者，但是他们所吸食的毒品不直接导致他们实施犯罪行为。更有可能的是，在吸食多种毒品之前，他们就已经具有了犯罪倾向。

关键词

半合成麻醉品（semisynthetic narcotics，p.501）
毒品法庭（drug courts，p.484）
管制药物（controlled substance，p.487）
合成大麻（synthetic marijuana，p.491）
合成麻醉品（synthetic narcotics，p.501）
精神药物（psychoactive drugs，p.487）
迷幻剂（psychedelics，p.487）
耐受性（tolerance，p.488）
三维概念模型（tripartite conceptual model，p.486）
体验性吸毒（experimental substance use，ESU，p.511）
天然麻醉品（natural narcotics，p.501）
兴奋剂（stimulants，p.488）
鸦片类麻醉品（opiate narcotics，p.488）
依赖性（dependence，p.488）
镇静安眠复合剂（sedative-hypnotic compounds，p.488）
致幻剂（hallucinogens，p.487）

思考题

1. 本章讨论了哪四种主要的药物？列出这些药物的主要效应，并从每一类药物中举出一个具体的毒品名称。
2. 简要描述并运用戈尔斯坦的三维概念模型解释毒品与犯罪之间的关系。
3. 概述并讨论近年来研究者们提出的有关毒品与犯罪关系的六个主要结论，并选择不同类型的毒品举例说明。
4. 从可卡因、摇头丸、海洛因、酒精和甲基苯丙胺中选出三种毒品，简要列出该毒品的常见心理效应。
5. 描述氟硝安定和 GHB 的用途、效应以及如何涉及犯罪行为？
6. 在本章中讨论过的所有药物（毒品和酒精）中，哪一种药物与犯罪的关系最为紧密？你为什么这样认为？

附录一

术 语 表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每条术语后面的数字表示该术语出现的章。）

《1984年精神错乱辩护改革法》 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 of 1984（8）

A

爱情纠缠型跟踪骚扰 love obsession stalking（15）

B

白领犯罪 white-collar crime（14）
半合成麻醉品 semisynthetic narcotics（16）
半球不对称性 hemisphere asymmetry（7）
榜样 models（4）
保护义务 duty to protect（8）
报复型强奸犯 vindictive offender rapist（12）
暴力 violence（5）
暴力犯罪研究项目 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ViCAP（10）
暴力循环假说 cycle-of-violence hypothesis（9）
卑鄙因素 meanness factor（7）
被害人学 victimology（4）
变量 variable（4）
辨别性刺激 discriminative stimuli（4）
标记 markers（7）
标记 signature（10）
表达型入室盗窃者 expressive burglars（14）
表达型性侵 expressive sexual aggression（12）
表达性劫持人质犯罪 expressive hostage taking（15）
剥削型性侵儿童者 exploitative child sex offender（13）
补偿型强奸犯 compensatory rapist（12）
不同接触理论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1）
不同接触强化理论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DAR) theory（4）
布朗纳条例 Brawner Rule（8）

C

操作条件反射 operant conditioning（4）
层次规则 hierarchy rule（1）
惩罚 punishment（4）
持续终身型犯罪人 life-course-persistent (LCP) offenders（6）
冲动型强奸犯 / 剥削型强奸犯 impulsive rapist/ exploitative rapist（12）
重复入室盗窃 repeat burglary（14）
重新犯罪 recidivism（7）
《仇恨犯罪统计法》 *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1）
初级预防 / 普遍预防 primary prevention / universal prevention（6）
传染效应 / 模仿效应 contagion effect / copycat effect（5）
创伤后应激障碍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8）
创伤性脑损伤 traumatic brain injury，TBI（3）
刺激 stimulus（4）
从众观点 conformity perspective（1）
挫折 frustration（4）
挫折—攻击假设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5）

D

E

F

G

个人形式的职务犯罪　individual occupational crime（14）

个体犯罪人　individual offender（4）

跟踪骚扰　stalking（15）

工具型性侵　instrumental sexual aggression（12）

工具性攻击　instrumental aggression（5）

工具性劫持人质犯罪　instrumental hostage taking（15）

工具性学习 / 操作条件反射　instrumental learning/operant conditioning（4）

公职形式的职务犯罪　state-authority occupational crime（14）

攻击 aggression（5）

攻击型（或施虐型）性侵儿童者　aggressive (sadistic) child sex offender（13）

共享环境　shared environments（3）

古典理论　classical theory（1）

固恋型（或幼稚型）性侵者　fixated (immature) sex offender（13）

故意杀人　murder（9）

观察学习 / 榜样作用　observational learning/modeling（4）

管制药物　controlled substance（16）

过失杀人　negligent manslaughter（9）

H

合成大麻　synthetic marijuana（16）

合成麻醉品　synthetic narcotics（16）

核生化恐怖主义　nuclear/biological/chemical (NBC) terrorism（11）

黑数　dark figure（1）

忽视型　neglecting style（2）

幻觉　hallucinations（8）

回避学习　avoidance learning（7）

婚内强奸　marital rape（12）

混合型犯罪现场　mixed crime scene（10）

J

机会型强奸犯　opportunistic rapist（12）

鸡奸　sodomy（12）

基本归因错误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4）

激进环保组织　radical environmental groups（11）

记忆缺失　amnesia（8）

继发型人格异常者　secondary psychopaths（7）

家庭功能性治疗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FFT（6）

家庭内猥亵儿童　intrafamilial child molestation（13）

家庭外猥亵儿童　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ation（13）

监测未来项目　Monitoring the Future，MTF（1）

简化论　reductionism（4）

交叉犯罪　crossover offending（12）

交叉型　crossover（13）

街面文化　street culture（15）

结构化专业诊断　structured professional judgment，SPJ（8）

紧张理论　strain theory（1）

进化心理学　evolutionary psychology（5）

经典或巴甫洛夫条件反射　classical or Pavlovian conditioning（4）

精确法的犯罪心理画像　actuarial approach to profiling（10）

精神错乱辩护　insanity defense（8）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8）

精神疾病或心理失常　mental illness or mental disorder（8）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8）

精神药物　psychoactive drugs（16）

警告条款　caveat paragraph（8）

警告义务　duty to warn（8）

就近重复作案　near-repeat offending（14）

具体风险认知失败　specific risk recognition failure（12）

人格异常的犯罪者 criminal psychopath（7）
人格异常检测表 Psychopathy Checklist，PCL and PCL-R（7）
人格异常检测表－筛查版 Psychopathy Checklist: Screening Version，PCL: SV（7）
人格异常检测表－未成年版 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PCL: YV（7）
人格异常筛查－研究版 P-Scan: Research Version（7）
认知 cognitions（1）
认知过程 cognitive processes（4）
认知脚本 cognitive scripts（14）
认知脚本模型 cognitive scripts model（5）
认知—新联想模型 cognitive-neoassociation model（5）
认知重构 cognitive restructuring（11）
入室盗窃 burglary（14）

S

三级预防 / 矫治 tertiary prevention / treatment（6）
三维概念模型 tripartite conceptual model（16）
色情狂型跟踪骚扰 erotomania stalking（15）
杀害姐妹 sororicide（9）
杀害老人 eldercide（9）
杀害同胞 siblicide（9）
杀害新生儿 neonaticide（9）
杀害兄弟 fratricide（9）
杀害子女 filicide（9）
杀死权威 authority homicide（10）
杀婴 infanticide（9）
伤害 assault（9）
商店扒手 boosters（14）
社会化犯罪人 socialized offender（4）
社会控制理论 social control theory（1）
社会学习 social learning（4）
社会学习理论 social learning theory（1）
身份违犯 status offenses（1）
身份违犯 status offenses（6）
神经递质 neurotransmitters（3）
生物恐怖活动 bioterrorism（11）
生物心理学家 biopsychologists（3）
施虐型强奸 sadistic rape（12）
实证主义理论 positivist theory（1）
世界公正假说 just-world hypothesis（1）
弑父 patricide（9）
弑母 matricide（9）
弑亲 parricide（9）
受虐妇女综合征 battered woman syndrome（8）
受审能力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8）
受审判能力 adjudicative competence（8）
束缚型 enmeshed style（2）
双过程模型 dual-process model（7）
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 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TEDS（3）
双系统模型 Dual Systems Model（6）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Stockholm syndrome（15）
斯坦福监狱实验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4）
死因心理剖析 psychological autopsy（10）
四因素模型 four-factor model（7）

T

胎儿酒精谱系障碍 fetal alcohol spectrum disorder，FASD（3）
特殊兴趣极端主义者 special interest extremists（11）
体验性吸毒 experimental substance use，ESU（16）
天然麻醉品 natural narcotics（16）
同卵双胞胎 / 单卵双胞胎 identical twins/ monozygotic (MZ) twins（3）
统一犯罪报告 Uniform Crime Reports，UCR（1）
偷窃商店代理者 shoplifting by proxy（14）
退缩型性侵儿童者 regressed sex offender（13）

W

外化障碍 externalizing disorder（6）
网络犯罪 cybercrime（15）
网络跟踪骚扰 cyberstalking（15）
网络欺凌 cyberbullying（15）
网络骚扰 cyberharassment（15）
妄想 delusions（8）

X

Y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7）
因素三 factor 3（7）
因素一 factor 1（7）
优劣比较 advantageous comparison（11）
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 guilty but mentally ill，GBMI（8）
有组织力的犯罪现场 organized crime scene（10）
右翼恐怖分子 right-wing terrorists（11）
诱奸 rape by fraud（12）
与儿童情感吻合度 emotional congruence with children，ECWC（13）
语言粉饰 euphemistic language（11）
语言机能障碍 language impairment（2）
语义性失语症 semantic aphasia（7）
原发型人格异常者 primary psychopath（7）
约会（或熟人）强奸 date or acquaintance rape（12）

Z

责任扩散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11）
责任转移 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11）
侦查心理学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10）
镇静安眠复合剂 sedative-hypnotic compounds（16）
正强化 positive reinforcement（4）
证伪 falsification（1）
肢体暴力抢劫 strong-arm robbery（15）
执行功能 executive functions（3，7）
职场暴力 workplace violence（10）
职场攻击 workplace aggression（10）
职务犯罪 occupational crime（14）
指向某人的表达性模式 expressive-person pattern（15）
指向某人的工具性模式 instrumental-person pattern（15）
指向某物的表达性模式 expressive-object pattern（15）
指向某物的工具性模式 instrumental-object pattern（15）
致幻剂 hallucinogens（16）
智力障碍 intellectual disability（8）
中性化技术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14）
重度抑郁症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8）
重伤害 aggravated assault（9）
重罪杀人 felony murder（9）
主动性攻击 proactive aggression（5）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2）
专业形式的职务犯罪 professional occupational crime（14）
专制型 authoritarian style（2）
转向攻击型强奸犯 / 愤怒转移型强奸犯 / 愤怒—报复型强奸犯 displaced aggression rapist/displaced anger rapist/anger-retaliation rapist（12）
装扮 / 冒充 persۣonation（10）
追寻意义理论 Quest for Significance Theory（11）
自变量 independent variable（4）
自利性偏差 self-serving biases（4）
自我报告数据 self-report (SR) data（1）
自我控制理论 self-control theory（1）
自我调节 self-regulation（2，9）
恣意杀人 spree murder（10）
纵火行为 firesetting（15）
纵火癖 pyromania（15）
纵火罪 arson（15）
组织形式的职务犯罪 organizational occupational crime（14）
左翼极端组织 left-wing extremist groups（11）

附录二

缩写词表

5-HTT　5－羟色胺转运体（serotonin transporter）
ACCLPP　预防儿童铅中毒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Childhood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ADAM　被拘捕者药物滥用监测项目（Arrestees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
ADD-Health　全美从青春期到成年期健康纵向调查（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
ADHD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X　最大监管设施（administrative maximum facility）
ALI　美国法律研究所（American Law Institute）
BLL　血铅水平（blood lead levels）
APA　美国心理学协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D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QAP　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al-Qaeda in the Arabian Peninsula）
ARBD　酒精相关性出生缺陷（alcohol-related birth defects）
ARND　酒精相关性神经发育障碍（alcohol-relate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
BAC　血液酒精浓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U　行为分析部（Behavioral Analysis Unit）
BBC　英国广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CS　银行犯罪统计（Bank Crime Statistics）
BDOs　行为侦查员（behavioral detection officers）
BJS　司法统计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NS　巴巴多斯营养研究（Barbados Nutrition Study）
BSU　行为科学部（Behavioral Science Unit）
BTK　捆绑—折磨—杀害（bind，torture，and kill.）
CAPS　临床创伤后应激障碍管理量表（Clinician-Administered PTSD Scale）
CASA　《校园责任和安全法案》（*Campus Accountability and Safety Act*，2015）
CD　品行障碍（conduct disorder）
CDC　疾病防控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GT　《嫌疑人地理目标分析》（*Criminal Geographic Targeting*）
CHINS　《儿童需要监护法》（*Child in Need of Supervision*）

CIA	中央情报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S-R	儿童鉴别量表－修订版（Child Identification Scale-Revised）
CNS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COVR	暴力风险分类（Classification of Violence Risk）
CPPRG	行为问题预防研究课题组（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CPS	儿童期人格异常量表 1997 版（Childhood Psychopathy Scale 1997）
CR	累积风险（Cumulative risk）
CSA	《药物管制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CSE	商业性剥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CSQ	儿童与性的调查问卷（Children and Sex Questionnaire 1987）
CU	冷酷无情特质（callous-unemotional）
DAR	不同接触强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reinforcement）
DAWN	药品滥用报警网络（Drug Abuse Warning Network）
DBD	破坏性行为障碍（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DEA	美国药品管制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ID	分离性认同障碍（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
DHHS	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NA	脱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
DSM	《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V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DZ	双卵双胞胎（Dizygotic twins）；又称异卵双胞胎（fraternal twins）
ECA	流行病学区域（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
ECWC	与儿童情感吻合度（emotional congruence with children）
EDA	可疑死因剖析（equivocal death analysis）
ELF	地球解放阵线（Earth Liberation Front）
ERASOR	青春期性犯罪再犯风险评估（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 nse Recidivism）
ESU	体验性吸毒（experimental substance use）
FASD	胎儿酒精谱系障碍（fetal alcohol spectrum disorder）
FAS	胎儿酒精综合征（fetal alcohol syndrome）
FBI	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DA	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FT	家庭功能性矫治（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GBL	γ－丁内酯（gammabutyrolactone）
GBMI	有精神疾病但也有罪（Guilty but Mentally Ill）
GHB	γ－羟基丁酸（gamma-hydroxybutryrate）
GSG	研究女孩课题组（Girls Study Group）
GTC	一般犯罪理论（General Theory of Crime）
HCl	海洛因和可卡因粉末混合（heroin with cocaine powder）

HCR-20-Ⅱ 历史－临床－风险管理 20 条－Ⅱ（Historical-Clinical-Risk Management-20-Ⅱ）
HIV 艾滋病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OBAS 联邦调查局人质 / 对峙信息系统（FBI's Hostage/Barricade System）
HVEs 本土暴力极端分子（Homegrown Violent Extremists）
IC3 互联网犯罪控诉中心（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ICD 国际疾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T 多重迭代分类树（Multiple Iterative Classification Tree）
IPV 亲密伴侣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IL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S "伊拉克及大叙利亚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
IQ 智商（intelligence quotient）
IRS 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s Service）
IST 无受审能力（incompetent to stand trial）
JHOs 未成年杀人犯（juvenile homicide offenders）
JSOs 未成年性侵者（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J-SORRAT-Ⅱ 未成年人性犯罪再犯风险快速评估第Ⅱ版（Juvenile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Tool-Ⅱ）
LCP 持续终身型（Life-Course-Persistent）
LSD 麦角酸酰二乙胺（一种迷幻药）（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LSI-R 等级服务水平量表－修订版（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MAOA 单胺氧化酶（monoamine oxidase）
MAOA-L 低活性单胺氧化酶（monamine oxidase A low activity）
MDA 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3, 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abbreviated）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3, 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MJTC 门多塔未成年人矫治中心（Mendota Juvenile Treatment Center）
MO 惯技（modus operandi）
MPC 标准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
MPD 多重人格障碍（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MSBP 看护者孟乔森综合征（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MST 多系统治疗（Multi-System Therapy）
MTA 4－甲硫基苯丙胺（4-methylthioamphetamine）
MTC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MTC:CM3 马萨诸塞矫治中心：猥亵儿童（第三版）（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Child Molester， Version 3）
MTC:R3 第三版马萨诸塞矫治中心分类体系（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lassification：rape）
MTF 监测未来项目（Monitoring the Future）
MZ 单卵双胞胎［Monozygotic（MZ）twins］；也称同卵双胞胎：（identical twins）
NatSCEV 美国对儿童遭受暴力的调查（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NBC 核生化恐怖主义（Nuclear/biological/chemical terrorism）

NCAVC 美国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NCCD 美国犯罪和违法事务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NCMEC 美国失踪和被利用儿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HJJ 美国心理健康及少年司法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and Juvenile Justice）
NCS 美国犯罪调查（National Crime Survey）
NCTC 美国反恐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NCVS 美国犯罪被害调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DSDA 美国药物滥用和健康调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Abuse and Health）
NDIC 美国毒品情报中心（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NGRI 因精神错乱而无罪（not guilty by reason of insanity）
NHSDA 药物滥用的美国入户调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n Drug Abuse）
NIBRS 美国基于案件的报告系统（National Incidence 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SMART 美国儿童失踪、诱拐、离家出走和被遗弃发生率研究（National Incidence Studies of Missing，Abducted，Runaway，& Thownaway Children，）
NSDUH 美国药物滥用和健康调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VAWS 美国女性暴力调查（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W3C 美国白领犯罪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
ODARA 安大略省家庭暴力风险评估工具（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ODD： 对立违抗性障碍（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OJJDP 少年司法和违法预防办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CCJJDP 少年司法和违法预防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ng Council on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NDCP 美国药物控制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OR 定向反应（orienting response）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DV 异性恋的家庭暴力（opposite-sex domestic violence）
PCBs 多氯联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L: SV 人格异常检测表－筛查版（Psychopathy Checklist：Screening Version）
PCL: YV 人格异常检测表－少年版（Psychopathy Checklist：Youth Version）
PCL-R 人格异常检测表－修订版（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P 苯环己哌啶，又名致幻剂（pentachlorophenol）
pFAS 部分胎儿酒精综合征（partial fetal alcohol syndrome）
PHDCN 芝加哥地区人类发展项目（Project on Human Development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
PI 心理测量学智力（psychometric intelligence）
PINS 《需要监护者法》（*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
PGS 匹兹堡女孩研究（Pittsburg Girls Study）

PNS	周围神经系统（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
P-Scan	人格异常筛查－研究版（P-Scan: Research Version）
PSD	人格异常筛选量表（Psychopathy Screening Device）
PTSD	创伤后应激障碍（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YS	匹兹堡少年研究项目（Pittsburgh Youth Study）
RNR	风险、需求和响应原则（principles of 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RRASOR	性侵犯再犯风险快速评估（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
SAMHSA	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服务管理局（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RA	配偶暴力风险评估指南（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SAT	能力倾向测试（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SAVRY	青少年暴力风险结构化评估（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Violence Risk among Youth）
SBS	摇晃婴儿综合征（shaken baby syndrome）
SCR	皮肤导电反应（skin conductance response）
SCT	自我控制理论（self-control theory）
SDS	学生争取民主社会（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ES	性经历调查（Sexual Experiences Survey）
SIDS	婴儿猝死综合征（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MI	严重精神疾病（serious mental illness）
SORAG	性犯罪者风险评估指南（Sex Offender Risk Appraisal Guide）
SPJ	结构化专业诊断（Structured Professional Judgment）
SPOT	犯罪类型的统计模式（Statistical Patterns of Offending Typology）
UCR SRS	统一犯罪报告的汇总报告统计（UCR Summary Report Statistics）又称汇总报告系统（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SDV	同性恋的家庭暴力（same-sex domestic violence）
TBI	创伤性脑损伤（traumatic brain injury）
TCHAD	双生子童年和青春期发展研究（Twin Stud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TEDS	双生子早期发展研究（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
THC	四氢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MT	恐惧管理理论（terror management theory）
UCR	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s）
VAWA	《遏止暴力侵害女性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iCAP	暴力犯罪研究项目（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
WMD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YPI	未成年人人格异常倾向量表（Youth Psychopathic Traits Inventory）

参考文献

Abadinsky, H. (1993). Drug abuse (2nd ed.). Chicago: Nelson-Hall.

Abbey, A., Clinton-Sherrod, A. M., McAuslan, P.,Zawacki, T., & Buck, P. O. (200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alcohol consumed and the severity of the sexual assaults committed by college 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813–833.

Abbey, A., Jacques-Tiura, A. J., & LeBreton, J.M. (2011).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aggression in young men: An expansion of the confluence model. *Aggressive Behavior, 37*, 450–464.

Abbey, A., Zawacki, T., Buck, P. O. Clinton, A.M., & McAuslan, P. (2004). Sexual assault and alcohol consumption: What do we know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 and what types of research are still needed.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271–303.

Abdelouahab, N., Huel, G., Suvorov, A., Foliguet, B.,Goua, V., Debotte, G., et al. (2010). Monoamine oxidase activity in placenta in relation to manganese, cadmium, lead, and mercury at delivery.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32*, 256–261.

Abel, G., G., Becker, J. V.,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S., & Rouleau, J. L. (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 153–168.

Abel, G. G., Becker, J. V., Murphy, W. D., & Flanagan, B. (1981). Identifying dangerous child molesters. In R. B. Stuart (Ed.), *Violent behavior: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es to prediction,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Brunner/Mazel.

Abel, G. G., Mittelman, M., Becker, J. V., Rathner, J.,& Rouleau, J. (1988). Predicting child molesters' response to treatment.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pp.223–234).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Abrams, D. E. (2013). A primer on crimin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law.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64*, 1–27.

Achenbach, T. M., & Edelbrock, C. (1983). *Manual for the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and revised child behavior profile*. Burlington, VT: University of Vermont.

Acierno, R. H., Hernandez, M. A., Arnstadter, A. B., Resnick, H. S., Steve, K., Muzzy, W., et al. (2010).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emotional, physical, sexual, and financial abuse and potential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 292–297.

Acierno, R. H., Hernandez-Tejada, M., Muzzy, W., & Steve, K. (2009). *Final report: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coca, L., & Austin, J. (1996). *The hidden crisis: The women offenders sentencing study and alternative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project*. San Francisco: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Acoca, L., & Dedel, K. (1998). *No place to hide: Understanding and meeting the needs of girls in the California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San Francisco, CA: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Adachi, R. J. C., & Willoughby, T. (2011). The effect of video game competition and violence on aggressive behavior: Which characteristic has the greatest influenc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 259–274.

ADAM II. (2011). *Annual report: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Adams, D. (1992). Biology does not make men more aggressive than women. In K. Bjorkquist & P. Niemela (Eds.), *Of mice and women: Aspects of female aggression* (pp.17–25).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Adams, S. H., Knopf, D. K., & Park, M. J. (2014). Prevalence and trea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problems in the early emerging adult years in the United States: Findings from the 2010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Emerging Adulthood, 2*, 163–172.

Adamson, L. A., & Thompson, R. A. (1998). Coping with interparental verbal conflict by children exposed to spouse abuse from nonviolent hom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 213–232.

Adler, J. (2002, February 25). The "thrill" of theft: It's not just movies stars. *Newsweek*, p.52.

Adler, R., Nunn, R., Northam, E., Lebnan, V., & Ross, R. (1994).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childhood firesett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3*, 1194–1202.

Adshead, G. (2002). Three degrees of security: Attachment and forensic institution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2*, S31–S45.

Advisory Committee on Childhood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ACCLPP) (2012, January 4). *Low level lead exposure harms children: A renewed call for primary prevention*.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Agnew, R. (2006). General Strain Theory: Current statu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Vol. 15* (pp.101–12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Agisdóttir, S., White, M. J., Spengler, P. M.,Maugherman, L. A., Cook, R. S., Nichols, C. N., et al. (2006). The meta-analysis of clinical judgment project: Fifty-six years of accumulated research on clinical versus statistical prediction.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4*, 341–382.

Ahler, C. J., Schaefer, G. A., Mundt, I. A., Roll, S.,Englert, H., Willich, S. N., et al. (2011). How unusual are the contents of paraphilias? Paraphilia-associated sexual arousal patterns in a community-based sample of men.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8*, 1362–1370.

Ainsworth, M. D. (1979). Infant-mother attac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 932–937.

Ainsworth, M. D., Blehar, M. C., Waters, E., & Wall, S. (1979). *Patterns of attachmen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strange situa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Akers, R. L. (1977).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Akers, R. L. (1985).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Akers, R. L., & Cochran, J. K. (1985). Adolescent marijuana use: A test of three theories of deviant behavior. *Deviant Behavior, 6*, 323–346.

Akers, R. L., & Lee, G. (1996).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dolescent smoking.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6*, 317–343.

Albanese, J. S. (1995). *White-collar crime in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Alexander, J. F., Pugh, C., Parsons, B. V., & Sexton, T. L. (2000).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In D. S. Elliott (Ed.), *Blueprints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Book 3) (2nd ed., pp.445–453). Boulder, CO: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lexander, R. A., Smith, W., & Stevenson, R. (1990). Serial 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Pediatrics, 8*, 581–585.

Alink, L. R. A., & Egeland, B. (2013). The roles of antisocial history and emerging adulthood developmental adaption in predicting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39*, 131–140.

Alison, L. J., & Canter, D. V. (1999). Professional,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in offender profiling. In D. V. Canter & L. J. Alison (Eds.), *Profiling in policy and practice* (pp.21–54). Aldershot, UK: Ashgate.

Alison, L., Bennell, C., Ormerod, D., & Mokros, A. (2002). The personality paradox in offender profiling: A theoretical review of the processes involved in deriving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from crime scene action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8*, 115–135.

Alison, L. J., Smith, M. D., Eastman, O., & Rainbow,L. (2003). Toulmin's philosophy of argument and its relevance to offending profiling. *Psychology, Crime & Law, 9*, 173–183.

Alison, L. J., Smith, M. D., & Morgan, K. (2003). Interpreting the accuracy of offender profil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9*, 185–195.

Alison, L. J., West, A., & Goodwill, A. (2004). The academic and the practitioner: Pragmatists' views of offender profiling.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0*, 71–101.

Allen, A. N., & Lo, C. C. (2012). Drugs, guns, and disadvantaged youths: Co-occurring behavior and the code of the street. *Crime & Delinquency, 58*, 932–953.

Allen, M., Emmers, T., Gebhardt, L., & Giery, M. A. (2001). Exposure to pornography and acceptance of rape myth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5*, 5–53.

Allen, N. B., Lewinsohn, P. M., & Seeley, J. R. (1998). Prenatal and perinatal influences on risk for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0*, 513–529.

Almond, L., McManus, M. A., & Ward, L. (2014). Male-on-male sexual assaults: An analysis of crime scene ac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 1279–1296.

Althouse, R. (Ed.). (2010). Standards for psychology services in jails, prison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agencies. Preamble to the Third Edi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 754–756.

Alvira-Hammond, M., Longmore, M. A., Manning, W. D., & Giordano, P. C. (2014). Gainful activity and intimate partner aggression in emerging adulthood. *Emerging Adulthood, 2*, 116–127.

Alvord, M. K., & Grados, J. J. (2005). Enhancing resilience in children: A protective approach.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 238–245.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79). *Juvenile justice standards project.* Chicago: Author.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Fifth edition* (*DSM-5*). Washington, DC: Author.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3).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Report of the APA Presidential Task Force on Violence and the Family—executive summary.* AP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NNFLP.org/APA_task_force.htm.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APA Board reiterates its stance on interrogations. *Monitor on Psychology,48*, 1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3). Specialty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8*, 7–19.

Ammar, N., Couture-Carron, A., Alvi, S., & San Antonio, J. (2014). Experiences of Muslim and non-Muslim battered immigrant women with the pol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loser understanding of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 1449–1471.

Amsel, A. (1958). The role of frustrative nonreward in noncontinuous reward situation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55*, 102–119.

Andershed, H., Kerr, M., Stattin, H., & Levander, S. (2002). Psychopathic traits in non-referred youths: A new assessment tool. In E. Blauuw & L. Sheridan (Eds.), *Psychopaths: Curr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131–158). The Hague, Netherlands: Elsevier.

Anderson, A. S., & Lo, C. C.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in law enforcement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1176–1193.

Anderson, C. A. (2004). An update on the effects of playing violent video game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 113–122.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01). Effects of violent games on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cognition, aggressive effect, physiological arousal, and pro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Science, 12*, 353–359.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02). Human agg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 27–51.

Anderson, C. A., & Prot, S. (2011). Effects of playing violent video games. In M. A. Paludi (Ed.), *The psychology of teen violence and victimization: Vols.1 and 2. From bullying to cyberstalking to assault and sexual violation* (pp.41–70).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ABC-CLIO.

Anderson, C. A., Sakamoto, A., Gentile, D. A., Ihori, N., Shibuya, A., Yukawa, S., et al. (2008).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violent video games on aggression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ediatrics, 122*, 1067–1072.

Anderson, C. A., Shibuya, A., Ihori, N., Swing, E. L.,Bushman, B. J., Sakamoto, A., et al. (2010). Violent video game effects on aggression,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eastern and western countrie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 151–173.

Anderson, S. W., Bechara, A., Damasio, H., Tranel, D., & Damasio, A. R. (1999). Impairment of social and moral behavior related to early damage in human prefrontal cortex. *Nature Neuroscience, 2*, 1032–1037.

Andreasen, N. C., & Carpenter, W. T. (1993). Diagnosis and classification of schizophrenia. *Schizophrenia Bulletin, 19*, 199–214.

Andrews, D. A., & Bonta, J. (1994).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Cincinnati, OH: Anderson.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5th ed.). New Providence, NJ: Matthew Bender.

Andrews, D. A., Bonta, J., & Hoge, R. D. (1990).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19–52.

Ansary, N. S., & Luthar, S. S. (2009). Distres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adolescents of affluence: A study of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problem behaviors and school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1*, 319–341.

Ansbro, M. (2008). Using attachment theory with offenders. *Probation Journal, 55*, 231–244.

Apostolou, A., Garcia-Esquinas, E., Fadrowski, J. J., McLain, P., Weaver, V. M., & Navas-Acien, A. (2012). Secondhand tobacco smoke: A source of lead exposure in U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2*, 714–722.

Appelbaum, P. S., Jick, R. Z., Grisso, T., Givelbar, D., Silver, E., & Steadman, H. J. (1993). Use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Psychiatry, 150*, 229–234.

Appelbaum, P. S., Robbins, P. C., & Monahan, J. (2000). Violence and delusions: Data from the MacArthu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7*, 566–572.

Archer, J. (2004).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in realworld settings: A meta-analytic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8*, 291–322.

Ardrey, R. (1966). *The territorial imperative.* New York: Athenum.

Arena, M. P., & Arrigo, B. A. (2005). Social psychology, terrorism, and identity: A preliminary re-examination of theory, culture, self, and societ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485–506.

Arkow, P. (1998).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cruelty to animals and child abuse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In R. Lockwood & F. R. Ascione (Eds.), *Cruelty to animals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Readings 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pp.409–414). West Lafayette, IN: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Arluke, A., & Madfis, E. (2014). Animal abuse as a warning sign of school massacres: A critique and refinement. *Homicide Studies, 18*, 7–22.

Arnett, J. J. (2000). Emerging adulthood: 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469–480.

Arnett, J. J. (2014).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emergence of emerging adulthood: A personal history. *Emerging Adulthood, 2*, 155–162.

Arrestees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II. (2011, May). *2010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Ascione, R. R. (1997). *Animal welfare and domestic violence.* Logan, UT: Utah State University.

Ashford, J. B., Sales, B. D., & Reid, W. H. (2001). Introduction. In J. B. Ashford, B. D. Sales, & W. H. Reid (Eds.), *Treating adult and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pecial need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sscher, J. J., Dekovic, M., Manders, W. A., van der Laan, P. H., & Prins, P. J. (2013).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in the Netherlands: Post-treatment changes and moderator effec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9*, 169–187.

Asscher, J. J., van Vugt, E. S., Stams, G. J. J. M., Deković, M., Eichelsheim, V. I., & Yousfi, S.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venile psychopathic traits, delinquency, and (violent)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2*, 1134–1143.

Au Coin, K. (2003a). Family violence against older adults.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3.* Ottawa, ON: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Ax, R. K., Fagan, T. J., Magaletta, P. R., Morgan, R. D., Nussbaum, D., & White, T. W. (2007). Innovations in correctional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893–905.

Azziz-Baumgartner, E., McKeown, L., Melvin, P., Dang, Q., & Reed, J. (2011). Rates of femicide in women of different races, ethnicities, and places of birth: Massachusetts, 1993–2007.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1077–1090.

Babchishin, K. M., Hanson, R. K., & Blais, J. (in press). Less is more: Using Static-200R subscales to predict violent and general recidivism among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Babchishin, K. M., Hanson, R. K., & Hermann, C. A. (201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92–123.

Babchishin, K. M., Hanson, R. K., & VanZuylen, H. (2015). Onlin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are different: A meta-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and offline sex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4*, 45–66.

Babiak, P., & Hare, R. D. (2006). *Snakes in suits: When psychopaths go to work*. New York: Regan Books.

Babiak, P., Neumann, C. S., & Hare, R. D. (2010). Corporate psychopathy: Talking the walk.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8*, 174–193.

Bacigal, R. J. (2002). Assault and battery. In K. L. Hall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American law* (p.4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glivio, M. T., Jackowski, K., Greenwald, M. A., & Wolff, K. T. (2014). Comparison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and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effectivenes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 1033–1056.

Bagwell, C. L. (2004). Friendships, peer network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J. B. Kupersmidt & K. A. Dodge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From development to intervention* (pp.37–5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aird, K. A. (2007). A survey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in Illinois regarding prescription privileg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8*, 196–202.

Bakker, E. (2006). *Jihadi terrorists in Europe,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y joined the jihad: An exploratory study*. The Hague: Clingendael Institute.

Ball, J. C., Shaffer, J. W., & Nurco, D. N. (1983). The day-to-day criminality of heroin addicts in Baltimore—a study in the continuity of offense rat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2*, 119–142.

Bandura, A. (1965). Influence of models' reinforcement contingencies on the acquisition of imitative respons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 589–595.

Bandura, A. (1973a).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andura, A. (1973b).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aggression. In J. F. Knutson (Ed.), *The control of aggression* (pp.1–32). Chicago: Aldine.

Bandura, A. (1983).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of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andura, A. (1989). Human agency in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1175–1184.

Bandura, A. (1990). Selective activation and disengagement of mor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 27–46.

Bandura, A. (1991).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r moral thought and action. In M. W. Kurtines & J. L. Gewirtz (Eds.), *Handbook of moral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Vol. I. Theory*. Hillsdale, NJ: Erlbaum.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Freeman.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 193–209.

Bandura, A. (2001).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 agentic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1–26.

Bandura, A. (2004). The role of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errorism and counterterrorism.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121–15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andura, A., Barbaranelli, C., Caprara, G. V., & Pastorelli, C. (1996). Mechanism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1*, 364–374.

Bandura, A., Caprara, G. V., Barbaranelli, C., Pastorelli, C., & Regalia, C. (2001). Sociocognitive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s governing trans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 125–135.

Bandura, A., & Huston, A. (1961). Identification as a process of incidental lear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 311–318.

Bandura, A., Ross, D., & Ross, S. (1963). Vicarious reinforcement and imitative lear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601–607.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59). *Adolescent aggress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Bank Crime Statistics. (2011). *Bank Crime Report: Final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Bank, L., & Patterson, G. R. (1992). The us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in combining data from different types of assessment. In J. C. Rosen & P. McReynolds (Eds.), *Recent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Vol. 8* (pp.41–74). New York: Plenum Press.

Banks, D., & Kyckelhahn, T. (2011, April). *Characteristics of suspected human trafficking incidents, 2008–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ao, Q. S., Lu, C-Y., Song, H., Wang, M., Ling, W., Chen, W-Q., et al. (2009). Behavioural development of school-aged children who live around a multi-metal sulphide mine i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BMC Public Health, 9*, 1–8.

Barash, J., Tranel, D., & Anderson, S. W. (2000). Acquired personality disturbances associated with bilateral damage to the ventromedial prefrontal region. *Developmental Neuropsychology, 18*, 355–381.

Barbaree, H. E., & Marshall, W. L. (Eds.). (2006).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Bardone, A. M., Moffitt, T. E., & Caspi, A. (1996). Adult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outcomes of adolescent girls with depression and conduct disorde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8*, 811–829.

Barker, M. (2000). The criminal range of small-town burglars. In D. Canter & L. Alison (Eds.), *Profiling property crimes* (pp.57–74). Dartmouth, UK: Ashgate.

Barlett, C. P., & Gentile, D. A. (2012). Attacking others on line: The formation of cyberbullying in late adolescence.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1*, 123–133.

Barling, J., Dupré, K. E., & Kelloway, E. K. (2009). Predicting workplac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0*, 672–692.

Barnes, J. C., Beaver, K. M., & Boutwell, B. B. (2011). Examining the genetic underpinnings to Moffitt's developmental taxonomy: A behavioral genetic analysis. *Criminology, 49*, 923–954.

Barnoski, R. (2009). *Providing evidence-based programs with fidelity in Washington State juvenile courts: Cost analysis* (Document No. 09-12-1201).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Baron, R. A. (1977). *Human aggression*. New York: Plenum.

Baron, R. A. (1983). The control of human aggression: An optimis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 97–119.

Baron, R. A., & Byrne, D. (1977).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Barrett, D. (2014, September 25). Mass shootings on the ris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p.A3.

Barrett, D. E., Ju, S., Katsiyannis, A., & Zhang, D. (2015). Female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fluences on delinquency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4*, 427–433.

Barry, C. T., Frick, P. J., DeShazo, T. M., McCoy, M. G., Ellis, M., & Loney, B. R. (2000). The importance of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for extending the concept of psychopathy to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9*, 335–340.

Barry, T. D., Barry, C. T., Deming, A. M., & Lochman, J. E. (2008). Stability of psychopathic characteristics in childhood.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244–262.

Barstow, D., & Van Natta, D., Jr. (2001, July 15). How Bush took Florida: Mining the overseas absentee vote. *The New York Times*, Section 1, p.1.

Bartholow, B. D., Sestir, M. A., & Davis, E. B. (2005).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of exposure to video game violence: Hostile personality, empathy,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1*, 1573–1586.

Bartol, C. R., & Bartol, A. M. (2013). *Criminal and behavioral profil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Basile, K. C., & Smith, S. G. (2011).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ole of public health and preven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Lifestyle Medicine, 5*, 407–417.

Bates, J. E., & McFadyen-Ketchum, S. (2000). Temperament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 as interacting factors in children's behavioral adjustment. In V. Molfese & D. L. Molfese (Eds.), *Temperament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cross the life span* (pp.71–94). Mahway,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Bates, J. E., Pettit, G. S., Dodge, K. A., & Ridge, B. (1998). Interaction of temperamental resistance to control and restrictive parent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externalizing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 982–995.

Baum, K., Catalano, S., & Rand, M. (2009, January).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auman, S. (2010). Cyberbullying in a rural intermediate school: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30*, 803–833.

Baumer, T. L., & Rosenbaum, D. P. (1984). *Combating retail theft: Programs and strategies*. Boston: Butterworth.

Baumrind, D. (1991a). Parenting styles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J. Brooks-Gunn, R. Lerner, & A. C. Petersen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New York: Garland.

Baumrind, D. (1991b).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1*, 56–95.

Beaman, A., Barnes, P. J., Klentz, B., & McQuirk, B. (1978). Increasing helping rates through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Teaching pay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05*, 113–121.

Beatty, D. (2001). Stalking.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eauchaine, T. P., Hinshaw, S. P., & Pang, K. L. (2010). Comorbidity of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early-onset conduct disorder: Biological,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al mechanisms.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7*, 327–336.

Beauregard, E., Proulx, J., Rossmo, K., Leclerc, B., & Allaire, J-F. (2007). Script analysis of the hunting process of serial sex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069–1084.

Beck, A. J., Cantor, D., Hartge, J., & Smith, T. (2013, June). *Sexual victimization in juvenile facilities reported by youth, 201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eck, A. J., Harrison, P. M., & Guerino, P. (2010). *Sexual victimization in juvenile facilities reported by youth, 2008–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ecker, E. (1973). *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 E. (1975). *Escape from evil*.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 K. D., Stuewig, J., Herrera, V. M., & McCloskey, L. A. (2004). A study of firesetting and animal cruelty in children: Family influences and adolescent outcom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3*, 905–913.

Beckett, R. C. (1987). *Children and Sex Questionnaire*. Oxford, UK: Oxford Forensic Services.

Beech, A. R., Mandeville-Norden, R., & Goodwill, A. (2012). Comparing recidivism rates of treatment responders/nonresponders in a sample of 413 child molesters who had completed community-based sex offender treat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 29–49.

Belknap, J., & Sharma, N. (2014). The significant frequency and impact of stealth (nonviolent) genderbased abuse among college women.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5*, 181–190.

Bennell, C., & Canter, D. V. (2002). Linking commercial burglaries by modus operandi: Tests using regression and ROC analysis. *Science and Justice, 42*, 153–162.

Bennell, C., & Jones, N. J. (2005). Between a ROC and a hard place: A method for linking serial burglaries using an offender's modus operandi.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2*, 23–41.

Bennett, D. S., Bendersky, M., & Lewis, M. (2002). Children's intellectual and emotional-behavioral adjustment at 4 years as a function of cocaine exposure, maternal characteristics, and environmental risk.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8*, 648–658.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drug misuse and crime: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 107–118.

Bennett, T., & Wright, R. (1984). *Burglars on burglary: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Brookfield, VT: Gower.

Benson, M. L., & Moore, E. (1992). Are white-collar and common offenders the same?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critique of a recently proposed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251–272.

Berkowitz, L. (1962). *Aggression: A social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Berkowitz, L. (1969).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revisited. In L. Berkowitz (Ed.), *Roots of aggress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Berkowitz, L. (1973). Words and symbols as stimuli to aggressive responses. In J. F. Knutson (Ed.), *The control of aggression*. Chicago: Aldine.

Berkowitz, L. (1983). The experience of anger as a parallel process in the display of impulsive, "angry"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erkowitz, L. (1989).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Examination and reformul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6*, 59–73.

Berkowitz, L. (1994). Guns and youth. In L. E.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251–28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erkowitz, L., & LePage, A. (1967). Weapons as aggression-eliciting stimuli.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 202–207.

Berlyne, D. E. (1960). *Conflict, arousal, and curios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ernard, F. (1975). An inquiry among a group of pedophi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1*, 242–255.

Bernasco, W. (2006). Co-offending and the choice of target areas in burglary.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ing Profiling, 3*, 139–155.

Bernasco, W. (2008). Then again? Same-offender involvement in repeat and near repeat burgla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 411–431.

Bernstein, A., Newman, J. P., Wallace, J. F., & Luh, K. E. (2000). Left hemisphere activation and deficient response modulation in psychopath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1*, 414–418.

Berrueta-Clement, J. R., Schweinhart, L. J., Barnett, W. S, & Weikart, D. P. (1987). The effects of early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n J. D. Burchard & S. N. Burchard (Eds.), *Prevention of delinquent behavior*. Newbury Park, CA: Sage.

Bettencourt, B. A., Talley, A., Benjamin, A. J., & Valentine, J. (2006). Personality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under provoking and neutral condition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731–777.

Beyer, K., Mack, S. M., & Shelton, J. L. (2008). Investigative analysis of neonaticide: An exploratory stud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522–535.

Beyers, J. M., Bates, J. E., Pettit, G. S., & Dodge, K. A. (2003). Neighborhood structure, parenting process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youths'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A multileve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1*, 35–53.

Bierman, K. L., Coie, J., Dodge, K., Greenberg, M., Lochman, J., McMohan, R., Pinderhughes, E., &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13). School outcomes of aggressive-disruptive children: Prediction from kindergarten risk factors and impact of the Fast Track Prevention Program. *Aggressive Behavior, 39*, 114–130.

Biglan, A., Flay, B. R., Embry, D. D., & Sandler, I. N. (2012). The critical role of nurturing environments for promoting human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63*, 257–271.

Binelli, M. (2015, March 26). Inside America' toughest federal prison.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pp.12–14.

Bjelopera, J. P., Bagalman, E., Caldwell, S. W., Finklea, K. M., & McCallion, G. (2013, March 18). *Public mass shoot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ed implications for federal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Bjorklund, D. F., & Hawley, P. H. (2014). Aggression grows up: Looking through an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al lens to understand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aggression. In T. K. Shackelford & R. D. Hansen (Eds.), *The evolution of violenc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pp.159–186).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Björkqvist, K., Lagerspetz, M. J., & Kaukianinen, A. (1992). Do girls manipulate and boys fight? Developmental trends in regard to direct and indirect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18*, 117–127.

Black, H. C. (1990). *Black's law dictionary*.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Black, M. S., & Pettway, C. (2001, December). *Profile of ODRC offenders assessed at the sex offender risk reduction center*. Columbus, OH: Ohio Office of Policy, Bureau of Research.

Blackburn, R. (1993).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Chichester, UK: Wiley.

Blackburn, R. (1998). Criminality and the interpersonal circle in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 155–176.

Blair, C., & Raver, C. C. (2012). Child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adversity: Experiential canalization of brain and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67*, 309–318.

Blair, R. J. R., Peschardt, K. S., Budhani, S., Mitchell, D. G. V., & Pine, D. S.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7*, 262–275.

Blake, D. D., Weathers, F. W., & Nagy, L. M.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a clinician-administered PTSD scale.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8*, 75–90.

Blake, E., & Gannon, T. A. (2010). The implicit theory of rape-prone men: An informationprocessing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 895–914.

Blanchard, R., Klassen, P., Dickey, R., Kuban, M. E., & Blak, T. I. (2001).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of the phallometric test for pedophilia in nonadmitting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3*, 118–126.

Blanchard, R., Watson, M. S., Choy, A., Dickey, R., Klassen, P., Kuban, M., & Ferren, D. J. (1999). Pedophiles: Mental retardation, maternal ag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8*, 111–127.

Blanco, C., Grant, J., Petry, N. M., Simpson, H. B., Alegria, A., Liu, S-M., et al. (2008).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shoplif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Epidemiologic Survey on Alcohol and Related Conditions (NESARC).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5*, 905–913.

Blandon, A. Y., Calkins, S. D., Grimm, K. J. Keane, S. P., & O'Brien, M. (2010). Testing a developmental cascade model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competence and early peer acceptanc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737–748.

Blass, T. (2009). From, New Haven to Santa Clar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Milgram obedience experim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4*, 37–45.

Blickle, G., Schlegel, A., Fassbender, P., & Klein, V. (2006). Som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business whitecollar crime.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55*, 220–233.

Blitstein, J. L., Murray, D. M., Lytle, L. A., Birnbaum, A. S., & Perry, C. L. (2005). Predictors of violent behavior in an early adolescent cohor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cross genders. *Health Education and Behavior, 32*, 175–194.

Blonigen, D. M., Carlson, S. R., Krueger, R. F., & Patrick, C. J. (2003). A twin study of self-reported psychopathic trai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5*, 179–197.

Blonigen, D. M., Hicks, B. M., Krueger, R. F., Iacono, W. G., & Patrick, C. J. (2005).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traits: Heritability and genetic overlap with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sychopatholog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5*, 637–648.

Bloom, B., Owen, B., Deschenes, E. P., & Rosenbaum, J. (2002). Moving toward justice for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in the new millennium: Modeling gender-specific policies and program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8*, 37–56.

Blumenthal, D. R. (1999). *The banality of good and evil: Moral lessons from the Shoah and Jewish tradition*.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Blumer, H., Sutter, A., Ahmed, S., & Smith, R. (1967). *ADD center final report: The world of youthful drug us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öckler, N., Seeger, T., Sitzer, P., & Heitmeyer, W. (2013). School shootings: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international empirical trends. In N. Böckler, T. Seeger, P. Sitzer, & W. Heitmeyer (Eds.), *School shooting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ase studies, and concepts for prevention* (pp.1–26). New York: Springer.

Boehnert, C. E. (1989). Characteristics of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insanity plea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3*, 31–39.

Bolt, D. M., Hare, R. D., Vitale, J. E., & Newman, J. P. (2004). A multigroup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6*, 155–168.

Bonanno, G. A. (2004). Loss, trauma, and human resilience: Have we underestimated the human capacity to thrive after extremely aversive ev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9*, 20–28.

Bongers, I. L., Koot, H. M., van der Ende, J., & Verhulst, F. C. (2003). The norma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2*, 179–192.

Bonnie, R. J., & Grisso, T. (2000).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and youthful offenders. In T. Grisso & R. G. Schwartz (Eds.), *Youth on tri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nomi, A. E., Anderson, M. L., Cannon, E. A., Slesnick, N., & Rodriguez, M. A.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atina and non-Lat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36*, 43–48.

Bonta, J., & Andrews, D. A. (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orrections research user report no. 2007–06)*. Ottawa, ON: Public Safety Canada.

Bonta, J., Law, M., & Hanson, K. (1998). The prediction of crimin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among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3*, 123–142.

Borduin, C. M., Mann, B. J., Cone, L. T., Henggeler, S. W., Fucci, B. R., Blaske, D. M., et al. (1995). Multisystemic treatment of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Long-term prevention of criminality and viol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69–578.

Borduin, C. M., Schaeffer, C. M., & Heiblum, N. (2009). A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with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Effects on youth social ecology and criminal activ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7*, 26–37.

Borum, R. (1996). Improving the clinical practice of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1*, 945–956.

Borum, R., Bartel, P., & Forth, A. (2006). *Manual for the 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Violence Risk in Youth (SAVRY)*. Odessa, F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rces.

Borum, R., & Fulero, S. M. (1999).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attempted reforms: Evidence toward informed polic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3*, 375–394.

Borum, R., & Gelles, M. (2005). Al-Qaeda's operational evolution: Behavioral and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467–483.

Borum, R., & Strentz, T. (1993, April). The borderline personality: Negotiation strategie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10.

Bourke, M. L., & Hernandez, A. E. (2009). The "Butner Study" redux: A report of the incidence of hands-on child victimization by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 183–191.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Boxmeyer, C. L., Lochamn, J. E., Powell, N. P., & Powe, C. E. (2015). Preventing conduct disorders and related problems. In L. M. Scheier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drug use prevention: Research,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 (pp.103–11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raga, A. A., & Kennedy, D. M. (2001). The illicit acquisition of firearms by youth and juvenil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397–388.

Brandt, J. R., Kennedy, W. A., Patrick, C. J., & Curtain, J. J. (1997).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in a population of incarcerated adolescent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9*, 429–435.

Brantley, A. G., & Kosky, R. H., Jr. (2005, January). Serial murder in the Netherlands: A look at motivation, behavior, and characteristic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26–32.

Bray, C. (2009, March 12). Madoff pleads guilty to massive frau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pp.A1, A9.

Brennan, P. A., Grekin, E. R., & Mednick, S. A. (1999). Maternal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and adult male criminal outcome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6*, 215–219.

Brennan, P. A., Hall, J., Bor, W., Najman, J. M., & Williams, G. (2003). Integrating biological and social processes in relation to early-onset persistent aggression in boys and girl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309–323.

Brennan, P. A., Mednick, S. A., & Hodgins, S. (2000). Major mental disorders and criminal violence in a Danish birth cohort.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3*, 1033–1039.

Brenner, V., & Fox, R. A. (1999). An empirically derived classification of parenting practice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0*, 343–356.

Brent, D. A. (1989). The psychological autopsy: Methodological issues for the study of adolescent suicide. *Suicide and Life Threatening Behavior, 19*, 43–57.

Brett, A. (2004). 'Kindling theory' in arson: How dangerous are firesetter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8*, 419–425.

Breuer, J., Scharkow, M., & Quandt, T. (2015). Sore loser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for colocated video game play.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4*, 126–137.

Brier, N. (198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y and delinquency: A review and reappraisal.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2*, 546–553.

Briere, J., Malamuth, N., & Ceniti, J. (1981). *Selfassessed rape proclivity: Attitudinal and sexual correlates*. Paper presented at APA Meeting, Los Angeles, CA.

Briggs, E. C., Thompson, R., Ostrowski, S., & Lekwauwa, R. (2011). Psychological, health, behavioral, and economic impact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J. W. White, M. P. Koss, & A. E. Kas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77–9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riggs, P., Simon, W. T., & Simonsen, S. (201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Internet-initiated sexual offenses and the chat room sex offender: Has the Internet enabled a new typology of sex offende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72–91.

Broadhurst, R. (2006). Developments in the global law enforcement of cyber-crim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9, 408–433.

Brodsky, S. L. (1973). *Psychologist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Brodsky, S. L. (1977). Criminal and dangerous behavior. In D. Rimm & J. Somervill (Eds.), *Abnorm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roidy, L. M., Nagin, D. S., Tremblay, R. E., Bates, J. E., Brame, B., Dodge, K. A., et al. (2003).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childhood disruptive behavior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 six-site, cross-national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222–245.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design and na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nte-Tinkew, J., Moore, K. A., & Carrano, J. (2006). The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 parenting styles, and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s in intact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 850–881.

Brown, B. B., & Harris, P. B. (1989).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ization: Reactions to the invasion of a primary territor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9*, 119–132.

Brown, J. S., & Farber, I. E. (1951). Emotions conceptualized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with suggestions toward a theory of frustr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48*, 465–495.

Brown, N. N., Connor, P. D., & Adler, R. S. (2012). Conduct-disordered adolescents with fetal alcohol spectrum disorder: Intervention in secure treatment setting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770–793.

Browne, A., &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Brownlie, E. B., Beitchman, J. J., Escobar, M., Young, A., Atkinson, L., Johnson, C., et al. (2004). Early language impairment and young adult delinquent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2*, 453–467.

Bryant, J., & Zillmann, D. (Eds.). (2002). *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2nd ed.). Mahwah, NJ: Erlbaum.

Buck, N. M. L., Leenaars, E. P. E. M., Emmelkamp, P. M. G., & van Marle, H. J. C. (2012). Expla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ecure attachment and partner abuse: The role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3149–3170.

Buckle, A., & Farrington, D. P. (1984).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shoplift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63–73.

Buckle, A., & Farrington, D. P. (1994). Measuring shoplifting by systematic observation: A replication study. *Psychology, Crime & Law, 1*, 133–141.

Buist, K. L. (2010). Sibling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 latent growth curve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4*, 400–410.

Bukowski, W. (2015). A history of drug abuse prevention science. In L. M. Scheier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drug use prevention: Research,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 (pp.31–4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umpass, E. R., Fagelman, F. D., & Birx, R. J. (1983). Intervention with children who set fir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7*, 328–345.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00, April). *Emerging judicial strategies for the mentally ill in the criminal caseload: Mental health cou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0, June). *Drugs and crime facts: Drug use and crime.* Washington, DC: Author.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2, May 3). *Number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s, 2006–2010.* Generated using the NCVS Victimization Analysis Tool at www.bjs.gov.

Burgason, K. A., Thomas, S. A., & Berthelot, E. R. (2014). The nature of violence: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gun use and victim injury in violent interpersonal encoun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 371–393.

Burger, J. M. (2009). Replicating Milgram: Would people still obey toda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4*, 1–11.

Burgess, R. L., & Akers, R. 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 128–147.

Burke, B. L., Martens, A., & Faucher, E. H. (2010). Two decades of terror management theory: A metaanalysis of mortality salience research.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4*, 155–195.

Burke, J. D., Boylan, K., Rowe, R., Duku, E., Stepp, S. D., Hipwell, A. E., & Waldman, I. D. (2014). Identifying the irritability dimension of ODD: Application of a modified bifactor model across five large community samples of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3*, 841–851.

Burke, J. D., Waldman, I., & Lahey, B. B. (2010). Predictive validity of childhood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Implications for the DSM-V.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9*, 739–751.

Burnam, M. A., Stein, J. A., Golding, J. M., Siegel, J. M., Sorenson, S. B., Forsythe, A. B., et al. (1988). Sexual assault and mental disorders in a community popul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843–850.

Burnes, D. P. R., Rizzo, V. M., & Courtney, E. (2014).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risk alleviation in protective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 2091–2113.

Burrough, B. (2015). *Days of rage: America's radical underground, the FBI, and the forgotten age of revolutionary violence.* New York: Penguin.

Burt, C., Sweeten, G., & Simons, R. L. (2014). Selfcontrol through emerging adulthood: Instability, multidimensionality, and criminological significance. *Criminology, xxx*, 1–38.

Burt, S. A. (2009). Are there meaningful etiological differences within antisocial behavior? Results of a meta-analysis. *Clinical Psychological Review, 29*. 163–178.

Busch, K. G., & Weissman, S. H. (2005).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and the war on terror: The role of behavioral scienc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559–571.

Bushman, B. J., & Anderson, C. A. (2001). Is it time to pull the plug on the hostile versus instrumental aggression dichot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273–279.

Bushman, B. J., Bonacci, A. M., Pederson, W. C., Vasquez, E. A., & Miller, N. (2005). Chewing on it can chew you up: Effects of rumination on triggered displac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8*, 969–983.

Bushman, B. J., Gollwitzer, M., & Cruz, C. (2015). There is broad consensus: Media researchers agree that violent media increase aggression in children, and pediatricians and parents concur.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4*, 200–214.

Buss, A. H. (1971). Aggression pays. In J. L. Singer (Ed.), *The control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utler, H., & Gannon, T. A. (2015). The scripts and expertise of firesetters: A preliminary conceptualizat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 72–81.

Butler, R. A. (1954). Curiosity in monkeys. *Scientific American* (Reprint #426).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Cacioppo, J. T., Berntson, G. G., Sheridan, J. F., & McClintock, M. K. (2000). Multilevel integrative analyses of human behavior: Social neuroscience and the complementing nature of social and biological approach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6*, 829–843.

Caetano, R., Field, C. A., Ramisetty-Mikler, S., & McGrath, C. (2005). The 5-year cours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White, Black, and Hispanic coup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 1039–1057.

Cairns, R. B., Cairns, B. D., Neckerman, H. J., Ferguson, L. L., & Gariépy, J. L. (1989). Growth and aggression: I. Childhood to early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5*, 320–330.

Caldwell, M. F., McCormick, D. J., Umstead, D., & Van Rybroek, G. J. (2007). Evidence of treatment progress and therapeutic outcomes among adolescents with psychopathic featur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573–587.

Caldwell, M. F., Skeem, J. L., Salekin, R., & Van Rybroek, G. (2006). Treatment response of adolescent offenders with psychopathy features: A 2-year follow u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571–596.

California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1995). *Guidelines for workplace security.*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Callahan, L. A., McGreevy, M. A., Circincione, C., & Steadman, H. J. (1992).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guilty but mentally ill (GBMI) verdic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6*, 447–462.

Callahan, L. A., Steadman, H. J., McGreevy, M. A., & Robbins, P. C. (1991). The volum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sanity defense pleas: An eight-state study. *Bulletin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9*, 331–338.

Cameron, M. O. (1964). *The booster and the snitch.* New York: Free Press.

Camilleri, J. A., & Quinsey, V. L. (2008). Pedophilia: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D. R. Laws & W. T. O'Donohue (Eds.),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183–212). New York: Guilford.

Campbell, A. (1993). *Men, women, and aggress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Campbell, A. (2006). Sex differences in direct aggression: What are the psychological mediato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2, 237–264.

Campbell, M. A., French, S., & Gendreau, P. (2009). The prediction of violence in adult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comparison of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of assess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567–590.

Campbell, M. A., Porter, S., & Santor, D. (2004). Psychopathic traits in adolescent offenders: An evaluation of criminal history, clinical, and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23–47.

Canadian Government's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71). *The non-medical use of drugs: Interim report.* London: Penguin Books.

Canter, D. V. (2000a). Offender profiling and criminal differentiation.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5*, 23–46.

Canter, D. V. (2000b). *Criminal shadows: The inner narratives of evil.* Irving, TX: Authorlink Press.

Canter, D. (2008). Geographical profiling of criminals. In D. Canter & D. Youngs (Eds.), *Principles of geographical offender profiling* (pp.197–219). Burlington, VT: Ashgate.

Canter, D., & Alison, L. (2000). Profiling property crimes. In D. Canter & L. Alison (Eds.), *Profiling property crimes* (pp.1–30), Burlington, VT: Ashgate.

Canter, D. V., Alison, L. J., Alison, E., & Wentink, N. (2004). The organized/disorganized typology of serial murder: Myth or model?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0*, 293–320.

Canter, D. V., & Fritzon, K. (1998). Differentiating arsonists: A model of firesetting a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3*, 73–96.

Cantón-Cortés, D., Cortés, M. R. & Cantón, J. (2015). Child sexual abuse, attachment style, and depression: The rol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0*, 420–436.

Caprara, G. V., Tisak, M. S., Alessandri, G., Fontaine, R. G., Fida, R., & Paciello, M. (2013). The contribution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mediating individual tendencies toward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0*, 71–85.

Caputo, G. A. (2004). Treating sticky fingers: An evaluation of treatment and education for shoplift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8*, 49–68.

Caputo, G. A., & King, A. (2011). Shoplifting: Work, agency, and gender. *Feminist Criminology, 63*, 159–177.

Carbon, S. B. (2010, September 14).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hronic failure to report and investigate rape cases. Statement of Susan B. Carbon, Director,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rime and Drug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nited States Senate.* Washington, DC: U.S. Senate.

Carlson, B. E. (1991). Outcomes of physical abuse and observation of marital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s in place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526–534.

Carlson, M., Marcus-Newhall, A., & Miller, N. (1990). Effects of situational aggression cues: A quantitative review.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622–633.

Carraher, T. N., Carraher, D., & Schliemann, A. D. (1985). Mathematics in the streets and schools.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21–29.

Carsten, M. K., & Uhl-Bien, M. (2013). Ethical fellowship: An examination of followership beliefs and crimes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al Studies, 20*, 49–61.

Casey-Cannon, S., Hayward, C., & Gowen, K. (2001). Middle-school girls' reports of peer victimization: Concern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5*, 138–148.

Casillas, A., Robbins, S., Allen, J., Kuo Y-L., Hanson, M. A., & Schmeiser, C. (2012). Predicting early academic failure in high school from prior academic achievement,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04*, 407–420.

Caspi, A., Wright, B. R. E., Moffitt, T. E., & Silva, P. A. (1998). Early failure in the labor market: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predictors of unemployment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424–451.

Catalano, R., Haggerty, K., Oesterle, S., Fleming, C., & Hawkins, J. D. (2004). The importance of bonding to school for healthy development: Findings from the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4*, 252–261.

Catalano, S. M. (2010, September). *Victimization during household burgl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atalano, S. M. (2012).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1993–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atalano, S.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ttributes of victimization, 1993–201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ecchet, S. J., & Thoburn, J. (2014). The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sex traffic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rauma and resilience in survivors.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6*, 482–49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9). *School connectedness: Strategies for increasing protection factors among youth.* Atlanta, G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1a, November). *Vitalsigns: Prescription painkiller overdoses in the US.* Atlanta, GA: Auth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1b, November 1).Press release: Prescription painkiller overdoses at epidemic levels. Atlanta, GA: Auth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2).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United States, 2011* (Table 64, page no. 111). Atlanta, GA: Auth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3b, February 20). *Press release: Opiods drive continued increase in drug overdose deaths.* Atlanta, GA: Auth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4, October 16). *Facts about ADHD.* Atlanta, GA: Author.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5, February 6). *Secondhand smoke (SHS) facts.* Atlanta, GA: Author.

Chabinsky, S. R. (2010, March 23). *The cyber threat: Who's doing what to whom? Key Note address at the GovSec/FOSE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Security Conference.

Chaffin, M., Chenoweth, S., & Letourneau, E. J. (in press). Same sex and race-based disparities in statutory rape arres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Chamberlain, P. (1996). Treatment foster care for adolescents with conduct disorders and delinquency. In P. S. Jensen & D. Hibbs (Eds.),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with research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Chappell, D. (1977). *Forcible rape: A national survey of the response by prosecutors.* Washington, DC: USGPO.

Chappell, A. T., & Piquero, A. R. (2004). Applying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o police misconduct. *Deviant Behavior, 25*, 89–108.

Chapple, C. L. (2003). Examining intergenerational violence: Violent role modeling or weak parental controls? *Violence and Victims, 18*, 143–159.

Chauhan, P., Warren, J., Kois, L., & Well-belovedstone, J. (2015). Significance of combining evaluations of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and sanity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 56–59.

Chen, N., Deater-Deckard, K., Bell, M. A. (2014). The role of temperament by family 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in child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2*, 1251–1262.

Chen, Y-H., Arria, A., & Anthony, J. C. (2003). Firesetting in adolescents and being aggressive, shy, and rejected by peers: New epidemiologic evidence from a national sample surve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31*, 44–52.

Chermak, S. M., Freilich, J. D., & Shemtob, Z. (2009). Law-enforcement training and the domestic far righ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305–1322.

Chesney-Lind, M. (2002). Criminalizing victimization: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pro-arrest policies for girls and women.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2*, 81–90.

Chesney-Lind, M., & Shelden, R. (1998).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2nd ed.).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Child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1998). *Shaken baby syndrome fatal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gden, UT: Author.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2, Ma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fatalities 2010: Statistics and interventions.* Washington, DC: Children's Bureau.

Chilosi, A. M., Cipriani, P., Pecini, C., Brizzolara, D., Blagi, L., Montanaro, D., et al. (2008). Acquired focal brain lesions in childhood: Effects on development and re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Brain & Language, 106*, 211–225.

Choe, D. E., Lane, J. D., Grabell, A. S., & Olson, S. L. (2013). Developmental precursors of young schoolage children's hostile attribution bia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9*, 2245–2256.

Christiansen, K. O. (1977). A review of studies of criminality among twins. In S. Mednick & K. O. Christiansen (Eds.), *Biosocial bases of criminal behavior* (pp.45–88). New York: Gardiner Press.

Christy, A., Clark, C., Frei, A., & Rynearson-Moody, S. (2012). Challenges of diverting veterans to trauma informed care: The heterogeneity of Intercept 2.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461–474.

Chung, I-J, Hill, K. G., Hawkins, J. D., Gilchrist, L. D., & Nagin, D. S. (2002).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offense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9*, 60–90.

Cicero, T. J., Inciardi, J. A., & Munoz, A. (2005). Trends in abuse of OxyContin? and other opioid analges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2–2004. *The Journal of Pain, 6*, 662–672.

Cillessen, A. H. N., Lansu, T. A. M., & Van Den Berg, Y. (2014). Aggression, hostile attributions, status, and gender: A continued quest.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6*, 635–644.

Cillessen, A. H. N., & Mayeux, L. (2004). Sociometric status and peer group behavior: Previous findings and current directions. In J. B. Kupersmidt & K. A. Dodge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From development to intervention* (pp.3–2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irincione, C., & Jacobs, C. (1999). Identifying insanity acquittals: Is it easier?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3*, 487–497.

Claridge, G. (1973). Final remarks. In G. Claridge, S. Canter, & W. I. Hume (Eds.),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and biological variations*. Oxford, UK: Pergamon Press.

Clark, J. P., & Hollinger, R. C. (1983). *Theft by employees in work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USGPO.

Clay, R. A. (2013). Easing ADHD without meds. *Monitor on Psychology, 44*, 45–47.

Cleckley, H. (1976). *The mask of sanity* (5th ed.). St. Louis, MO: Mosby.

Clinard, M. B., & Quinney, E. R. (1980). *Criminal behavior systems: A ty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oatsworth, J. D. (nd). *A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 on 21st century competences*. State College,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Cochrane, R. E., Grisso, T., & Frederick, R. I.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charges, diagnoses, and psychological opinions among federal defendant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9*, 565–582.

Cohen, D., & Strayer, J. (1996). Empathy in conductdisordered and comparison yout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2*, 988–998.

Cohen, F. (2008). *The mentally disordered inmate and the law* (2nd ed.).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Cohen, M., Seghorn, T., & Calmas, W. (1969). Sociometric study of the sex offende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4*, 249–255.

Cohen, M. L., Garafalo, R., Boucher, R., & Seghorn, T. (1971). The psychology of rapists. *Seminars in Psychiatry, 3*, 307–327.

Cohen, N. J., Menna, R., Vallance, D. D., Barwick, M., Im, N., & Horodezky, N. B. (1998). Language, social cognitive processing,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psychiatrically disturbed children with previously identified and suspected language impairment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9*, 853–864.

Coie, J. D. (2004). The impact of negative social experi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J. B. Kupersmidt & K. A. Dodge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From development to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ie, J. D., Belding, M., & Underwood, M. (1988). Aggression and peer rejection in childhood. In B. Lahey & A. Kazdin (Eds.), *Advances in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Vol. 2*. New York: Plenum.

Coie, J. D., & Dodge, K. A. (1998). Agg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N. Eisenberg & W. Damon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pp.779–862). New York: Wiley.

Coie, J. D., Dodge, K., & Kupersmith, J. (1990). Peer group behavior and social status. In S. R. Asher & J. D. Coie (Eds.), *Peer rejection in childhoo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ie, J. D., & Miller-Johnson, S. (2001). Peer factors and interventions.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Child delinquents: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and service nee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Colantonio, A., Kim, H., Allen, S., Asbridge, M., Petgrave, J., & Brochu, S. (2014).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nd early life experiences among men and women in a prison population.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Health Care, 20*(4), 271–279.

Cole, C., & Winsler, A. (2010). Protecting children for exposure to lead: Old problem, new data, and new policy needs. *Social Policy Report, 24*(1), 1–23.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4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oley, R. J., & Barton, P. E. (2006). *Locked up and locked out: An educa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U.S. prison population*.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Collins, M. (2012, February 15). *Federal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Testimony of Michelle Collins of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before the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Colwell, B., Villarreal, S. F., & Espinosa, E. M. (2012).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pre-adjudication diversion initiative for juvenile justice involved youth with mental health needs in Texa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447–460.

Colwell, M. J., Pettit, G. S., Meece, D., Bates, J. E., & Dodge, K. A. (2001). Cumulative risk and continuity in nonparental care from infancy to early adolescence.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47*, 207–234.

Comer, R. J. (2004). *Abnormal psychology* (5th ed.). New York: Worth.

Committee on Preventive Psychiatry. (1999). Violent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youth: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from a psychiatr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8*, 235–241.

Commons, M. L., & Goodheart, E. A. (2007). Consider stages of development in preventing terrorism: Does government building fail and terrorism result when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governance are skipped?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4*, 91–111.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CPPRG). (1999). Initial impact of the Fast Track prevention trial for conduct problems: I. The highrisk sampl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 631–647.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CPPRG). (2002). Evaluation of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 Fast Track Prevention Trial with children at high risk for adolescent conduct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0*, 19–35.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04). The fast track experiment: Translating the developmental model into a prevention design. In J. B. Kupersmidt & K. A. Dodge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From development to intervention* (pp.181–20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CPPRG). (2010). Fast Track intervention effects on youth arrest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6*, 131–157.

Conklin, J. E. (1977). *Illegal but not criminal: Business crime not crimina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Connor, D. F., Ford, J. D., Chapman, J. F., & Banga, A. (2012). Adolescent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the secure treatment sett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725–747.

Constantine, R. J., Petrila, J., Andel, R., Givens, E. M., Becker, M., Robst, J., et al. (2010). Arrest trajectories of adult offenders with a serious mental illnes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6*, 319–339.

Cook, K. (2014). *Kitty Genovese: The murder, the bystander, the crime tha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Cook, P. J., Cukier, W., & Krause, K. (2009). The illicit firearms trade in North America.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9*, 265–286.

Cooke, D. J., & Michie, C. (1997). An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of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9*, 3–14.

Cooke, D. J., & Michie, C. (2001). Refining the construct psychopathy: Toward a hierarchical mode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3*, 171–188.

Cooke, D. J., Michie, C., Hart, S. D., & Clark, D. A. (2004). Reconstructing psychopathy: Clarifying the significance of antisocial and socially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diagnosis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disord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18*, 337–357.

Cooke, D. J., Michie, C., Hart, S. D., & Hare, R. D. (1999). Evaluation of the screening version of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L:SV): An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1*, 3–13.

Cooper, M., Schmidt, M. S., & Schmitt, E. (2013, April 24). Boston suspects are seen as self-taught and fueled by Web. *The New York Times*, p.A1.

Cooper, A., & Smith, E. L. (2011, November).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0–2008: Annual rates for 2009 and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oordinating Council on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6). *Combating violence and delinquency: The national juvenile justice action plan*. Washington, DC: USGPO.

Copeland, J., & Dillon, P. (2005). The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consequences of ketamine 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6*, 122–131.

Copes, H., & Cherbonneau, M. (2006). The key to auto thef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6*, 1–18.

Copes, H., & Vieraitis, L. (2007, July). *Identity theft: Assessing offenders' strategies and perceptions of*

risk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opes, H, & Vieraitis, L. (2009). Understanding identity theft: Offenders' accounts of their lives and crime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4*, 329–349.

Cornell, D. G. (1989). Causes of juvenile homicid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E. P. Benedek & D. G. Cornell (Eds.), *Juvenile homicid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933–947.

Corrado, R. R., Vincent, G. M., Hart, S. D., & Cohen, I. M. (2004).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 for gener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5–22.

Cortoni, F. (2015).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7*, 232–234.

Coscina, D. V. (1997). The biopsychology of impulsivity: Focus on brain serotonin. In C. D. Webster & M. A. Jackson (Eds.), *Impulsivity: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COT. (2007, June 7). *Lone-wolf terrorism*. The Hague, Netherlands: COT, Instituut voor Veiligheids- en Crisismanagement.

Côté, S., Zoccolillo, M., Tremblay, R. E., Nagin, D., & Vitaro, F. (2001). Predicting girls' conduct disorder in adolescence from childhood trajectories of disruptive behavi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0*, 678–684.

Cowan, P. A., & Cowan, C. P. (2004). From family relationships to peer rejection to antisocial behavior in middle childhood. In J. B. Kupersmidt & K. A. Dodge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From development to intervention* (pp.159–17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wley, G. (1993, July 26). The not-young and the restless. *Newsweek*, pp.48–49.

Cressey, D. R. (1953). *A study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embezzlement: Other people's money*. Glencoe, IL: Free Press.

Crick, N. R. (1995). Relation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intent attributions, feelings of distress, and provocation typ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7*, 313–322.

Crick, N. R., & Grotpeter, J. K. (1995). Relational aggression, gender, and social-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6*, 710–722.

Crick, N. R., & Zahn-Waxler, C.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pathology in females and males: Current progress and future challeng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5*, 719–742.

Critchley, M. (1951). *The trial of Neville George Clevely Heath*. London: William Hodge.

Critchlow, B. (1986). The powers of John Barleycorn: Beliefs about the effects of alcohol on 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751–764.

Critchton, R. (1959). *The great impost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 (2001). *Workplace violence: Issues in response*. FBI 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Quantico, VA.

Crocker, A. G., & Hodgins, S. (1997). The criminality of noninstitutionalized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Evidence from a birth cohort followed to age 30.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 432–454.

Cromwell, P. F., Olson, J. F., & Avary, D. W. (1991). *Breaking and entering: An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burglary*. Newbury Park, CA: Sage.

Cromwell, P. F., & Thurman, Q. (2003). The devil made me do it: Use of neutralizations by shoplifters. *Deviant Behavior, 24*, 535–550.

Crowe, R. R. (1974). An adoptive study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1*, 785–791.

Crowe, S. L., & Blair, R. J. R.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What can we learn from functioning neuroimaging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0*, 1145–1159.

Cruise, K. R., Colwell, L. H., Lyons, P. M., & Baker, M. D. (2003). Prototypical analysis of adolescent psychopathy: Investigating the juvenile justice perspectiv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829–846.

Cruise, K. R., & Rogers, R. (1998). An analysis of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An integration of case law and clinical knowledg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6*, 35–50.

Culberton, F. M., Feral, C. H., & Gabby, S. (1989). Pattern analysis of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for Children-Revised profiles of delinquent boy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5*, 651–660.

Cummings, A., Gonzalez-Guarda, R. M., & Sandoval, M. F.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Hispanic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8*, 153–171.

Curtis, N. M., Ronan, K. R., Heiblum, N., & Crellin, K. (2009). Dissemin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multisystemic treatment in New Zealand: A benchmarking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 119–129.

Cusimano, M. D., Holmes, S. A., Sawicki, C., & Topolovec-Vranic, J. (2014). Assessing aggression following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 systematic review of validated aggression scales. *Journal of Head Trauma Rehabilitation, 29*, 172–184.

Dabney, D. A., Dugan, L., Topalli, V., & Hollinger, R. C. (2006). The impact of implicit stereotyping on offender profiling: Unexpected results from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shoplift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646–674.

Dadds, M. R., & Fraser, J. A. (2006). Fire interest, fire setting and psychopathology in Australian children: A normative study.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0*, 581–586.

Daderman, A. M., & Kristiansson, M. (2003). Degree of psychopathy: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in male juvenile delinqu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6*, 310–315.

Dahlberg, L. L., & Potter, L. B. (2001). Youth violence: Developmental pathways and prevention challe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0*(1s), 3–14.

Dahle, K-P., Biederman, J., Lehmann, R. J. B., & Gallasch-Nemitz, F. (2014).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ime Scene Behavior Risk measur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 569–579.

Dalbert, C. (1999). The world is more just for me than generally: About the Personal Belief in a Just World Scale's validity.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2*, 79–98.

Dalbert, C., & Filke, E. (2007). Belief in a personal just world, justice judgments, and their functions for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516–1527.

Damon, W. (2004). What is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Annals, AAPSS, 591*, 13–24.

Daniels, D. N., & Gilula, M. F. (1970). Violence and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In D. Daniels, M. Gilula, & F. Ochberg (Eds.), *Violence and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Daniels, J. A., & Bradley, M. C. (2011). *Preventing lethal school violence*. New York: Springer.

Daniels, J. A., & Page, J. W. (2013). Averted school shootings. In N. Böckler, T. Seeger, P. Sitzer, & W. Heitmeyer (Eds.), *School shooting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ase studies, and concepts for prevention* (pp.421–440). New York: Springer.

Darby, P. J., Allan, W. D., Kashani, J. H., Hartke, K. L., & Reid, J. C. (1998). Analysis of 112 juveniles who committed homicide: Characteristics and a closer look at family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 365–375.

Darling, N., & Steinberg, L. (1993). Parenting style as context: An integrative mode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 487–496.

Daversa, M. T., & Knight, R. A. (2007). A structural examination of the predictors of sexual coercion against children in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313–1333.

David, P. R. (1974). *The world of the burglar*. Albuquerque, NM: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Davies, M. (2002). Mal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 select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mplications for support servic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 203–214.

Davis, M. G., Lundman, R. J., & Martinez, R. (1991). Private corporate justice: Store police, shoplifters, and civil recovery. *Social Problems, 38*, 395–411.

Dawkins, M. P. (1997). Drug use and violent crime among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2*, 395–405.

Dawson, J. M., & Langan, P. A. (1994). *Murder in familie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ay, J. C., Zahn, M. A., & Tichavsky, L. P. (2014). What works for whom? The effects of gender responsive programming on girls and boys in secure deten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XX*, 1–37.

Day, K., & Berney, T. (2001). Treatment and care for offender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n J. B. Ashford, B. D. Sales, & W. H. Reid (Eds.), *Treating adult and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pecial needs* (pp.199–22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ay, R., & Wong, S. (1996). Anomalous perceptual asymmetries for negative emotional stimuli in the psychopath.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5*, 648–652.

Deal, M. M., & Hickey, E. W. (2003). Helter-Skelter. In E. Hickey (Ed.), *Encyclopedia of murder & violent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Angelis, T. (2011, September). Bin Laden's death: What does it mean? *APA Monitor on Psychology*, pp.77–78.

Decker, S. H., Pennel, S., & Caldwell, A. (1997). *Illegal firearms: Access and use by arreste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ecker, S. H., Wright, R., Redfern, A., & Smith, D. (1993). A woman's place is in the home: Females and residential burglary. *Justice Quarterly, 10*, 143–163.

Declercq, F., Willemsen, J., Audenaert, K., & Verhaeghe, P. (2012). Psychopathy and predatory violence in homicide,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ses: Factor and facet relation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7*, 59–74.

Deem, D., & Murray, M. (2000). Financial crime.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eHaven-Smith, L. (2010). Beyond conspiracy theory: Patterns of high crime in American governm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 795–825.

Dehue, F., Bolman, C., & Völlink, T. (2008). Cyberbullying: Youngsters' experiences and parental percep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1*, 217–223.

de Kemp, R. A. T., Overbeek, G., de Wied, M., Engels, R. C. M. E., & Scholte, R. H. J. (2007). Early adolescent empathy, parental support,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8*, 5–18.

Deković, M., Asscher, J. J., Manders, W. A., Prins, P. J. M., & van der Laan, P. (2012). Within-intervention change: Mediators of intervention effects during multisystemic therap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0*, 574–587.

Dekovic, M., Janssens, J. M. A. M., & Van As, N. M. C. (2003). Family predictor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Family Process, 42*, 223–235.

DeLisi, M. (2009).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s on biosocial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111–1112.

DeLisi, M., Beaver, K. M., Vaughn, M. G., & Wright, J. P. (2009). All in the family: Gene X environment interaction between DRD2 and criminal father is associated with five antisocial phenotyp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177–1187.

Delisi, M., & Scherer, A. M. (2006). Multiple homicide offenders: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 correlates, and criminal care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367–391.

DeLisi, M., Umphress, Z. R., & Vaughn, M. G. (2009). The criminology of the amygdala.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231–1242.

Del Bove, G., & Mackay, S. (2011). An empirically deriv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juvenile firesett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796–817.

DeMatteo, D. (2005, Winter). Legal update: An expansion of Tarasoff's duty to protect. *American Psychology-Law News, 25*(2), 1, 6.

DeMatteo, D. (2007a, Winter). The Supreme Court rules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capital sentencing procedures. *American Psychology-Law News, 27*(1), 1, 5.

DeMatteo, D. (2007b). Legal update: The Supreme Court rules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capital sentencing procedures.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Newsletter, 27*(1), 1, 5.

DeMatteo, D., Filone, S., & Davis, J. (2015). Substance use and crime. In B. L. Cutler & P. A. Zapf (Eds.), *APA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Vol.1.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influenc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contexts* (pp.325–34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4). *Child maltreatment 2013*. Washington, DC: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Dern, H., Dern, C., Horn, A., & Horn, U. (2009). The fire behind the smoke: A reply to Snook and colleagu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085–1090.

Deslauriers-Varin, N., & Beauregard, E. (2010). Victim'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x offenders' target selection scrip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2*, 315–342.

Devapriam, J., Raju, L. B., Singh, N., Collacott, R., & Bhaumik, S. (2007). Arson: Characteristics and predisposing factors in offender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9*, 23–27.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1974).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mentally ill. *Harvard Law Review, 87*, 1190–1406.

DeWall, C. N., & Anderson, C. A. (2011). The 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15–3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eWall, C. N.,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11). The General Aggression Model: Theoretical extension to violenc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 245–258.

DeWall, C. N., Twenge, J. M., Gitter, S. A., & Baumeister, R. F. (2009). It's the thought that counts: The role of hostile cognition in shaping aggressive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6*, 45–59.

Diamanduros, T., Downs, E., & Jenkins, S. J. (2008). The role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in the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cyberbullying.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5*, 693–704.

Diamantopoulou, S., Verhulst, F. C., & van der Ende, J. (2011).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adult outcome of co-occurring depression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0*, 644–655.

DiCataldo, F., & Everett, M. (2008). Distinguishing juvenile homicide from violent juvenile offen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 158–174.

Dick, D. M., & Rose, R. J. (2002). Behavior genetics: What's new? What's next?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1*, 70–74.

Dickens, G., Sugarman, P., Edgar, S., Hofberg, K., Tewari, S., & Ahmad, F. (2009). Recidivism and dangerousness in arsonist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0*, 621–639.

Diener, E. (1980). Deindividuation: The absence of selfawareness and self-regulation in group members. In P. Paulus (Ed.), *The psychology of group influence* (pp.90–106). Hillsdale, NJ: Erlbaum.

Dietrich, K. N., Ris, M. D., Succop, P. A., Berger, O. G., & Bornschein, R. L. (2001). Early exposure to lead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23*, 511–518.

Dill, K. E., Anderson, C. A., Anderson, K. B., & Deuser, W. E. (1997). Effects of aggressive personality on social expectations and social perception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1*, 272–292.

Dill, K. E., & Dill, J. C. (1998). Video game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 407–428.

Dionne, G. (2005).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R. E. Tremblay, W. W. Hartup, & J. Archer (Eds.),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aggression* (pp.330–352).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Diserens, C. M. (1925). Psychological objectivism. *Psychological Review, 32*, 121–152.

Dishion, T. J., & Andrews, D. W. (1995). Preventing escalation in problem behaviors with high-risk young adolescents: Immediate and 1-year outcom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38–548.

Dishion, T. J., & Loeber, R. (1985). Male adolescent marijuana and alcohol use: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peers revisited.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11*, 11–25.

Ditzler, T. F. (2004). Malevolent minds: The teleology of terrorism.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3–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oan, S. N., Dich, N., & Evans, G. W. (2014). Childhood cumulative risk and later allostatic load: Mediating role of substance abuse. *Health Psychology, 33*, 1402–1409.

Doan, S. N., Fulller-Rowell, T. E., & Evans, G. W. (2012). Cumulative risk and adolescent's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The mediating roles of maternal responsiveness and self-regul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8*, 1529–1539.

Dobson, V., & Sales, B. (2000). The science of infanticide and mental illnes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6*, 1098–1112.

Dodge, K. A. (1986). A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of social competence in children. In M. Perlmutter (Ed.), *The Minnesota symposium on child psychology*. Hillsdale, NJ: Erlbaum.

Dodge, K. A. (1991).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In D. J. Pepler & K. H. Rubin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Dodge, K. A. (1993a). The future of research on the treatment of conduct disorde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 311–319.

Dodge, K. A. (1993). Social-cognitive mechanis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dep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4*, 559–584.

Dodge, K. A. (2001). The science of youth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essing from developmental epidemiology to efficacy to effectiveness in public policy.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0*(1s), 63–70.

Dodge, K. A. (2003). Do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patterns mediate aggressive behavior?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254–276).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Dodge, K. A. (2011).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atterns as mediators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enetic factors and life experi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165–18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odge, K. A., Bates, J. E., & Pettit, G. S. (1990). Mechanisms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50*, 1678–1683.

Dodge, K. A., & Coie, J. D. (1987).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actors in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in children's peer grou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1146–1158.

Dodge, K. A., Coie, J. D., & Lynam, D. (2006). Agg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youth. In D. Damon & R. M. Lerner (Series Eds.), & N. Eisenberg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6th ed., pp.505–570). New York: Wiley.

Dodge, K. A., Greenberg, M. T., Malone, P. S., &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08). Testing an idealized dynamic cascade model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rious violence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79*, 1907–1927.

Dodge, K. A., Laird, R., Lochman, Zelli, A., &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02). Multidimensional latent construct analysis of children's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patterns: Correlations with aggressive behavior problem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4*, 60–73.

Dodge, K. A., Lochman, J. E., Harnish, J. D., Bates, J. E., & Pettit, G. S. (1997).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in school children and psychiatrically impaired chronically assaultive youth.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6*, 37–51.

Dodge, K. A., & Pettit, G. S. (2003). A biopsychological model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ronic conduct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349–371.

Doerner, W. G. (1988). The impact of medical resources on criminally induced lethality: A further examination. *Criminology, 26*, 171–179.

Doerner, W. G., & Speir, J. C. (1986). Stitch and sew: The impact of medical resources upon criminally induced lethality. *Criminology, 24*, 319–330.

Doley, R., Ferguson, C., & Surette, R. (2013). Copycat firesetting: Bridging two research area.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0*, 1472–1491.

Dollard, J., Doob, L. W., Miller, N. E., Mowrer, O. H., &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mhardt, M., Munzer, A., Fegert, J. M., & Goldbeck, L. (2015). Resilience in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Abuse, 16*, 476–493.

Donnerstein, E. (1983). Erotica and human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opp, A. R., Borduin, C. M., Wagner, D. V., & Sawyer, A. M. (2014). The economic impact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through midlife: A cost-benefit analysis with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and their sibling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2*, 694–705.

d'Orban, P. T., & O'Connor, A. (1989). Women who kill their paren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4*, 27–33.

Doren, D. M. (2002). *Evaluating sex offend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Douglas, A-J. (2011, August). Child abductions: Known relationships are the greater danger.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80*(8), 8–9.

Douglas, J. E., Burgess, A. W., Burgess, A. G., & Ressler, R. K. (1992).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Douglas, J. E., Burgess, A. W., Burgess, A. G., & Ressler, R. K. (2006). Psychopathy and suicide: A multisample investigation.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2n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Douglas, J. E., & Munn, C. (1992a). The detection of staging and personation at the crime scene. In J. E. Douglas, A. W. Burgess, A. G. Burgess, & R. K. Ressler (Eds.),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pp.249–258).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Douglas, J. E., & Munn, C. (1992b). Modus operandi and the signature aspects of violent crime. In J. E. Douglas, A. W. Burgess, A. G. Burgess, & R. K. Ressler (Eds.),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pp.259–268).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Douglas, J. E., & Munn, C. (1992c, February). Violent crime scene analysi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1–10.

Douglas, J. E., Ressler, R. K., Burgess, A. W., & Hartman. C. R. (1986). Criminal profiling from crime scene analysi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 401–421.

Douglas, K. S., Guy, L. L., & Hart, S. D. (2009). Psychosis as a risk factor for violence to others: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5*, 679–706.

Douglas, K. S., Hart, S. D., Groscup, J. L., & Litwack, T. R. (2014). Assessing violence risk. In I. B. Weiner & R. K. Otto (Eds.),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4th ed., pp.385–441). Hoboken, NJ: Wiley.

Douglas, K. S., Herbozo, S., Poythress, N. G., Belfrage, H., & Edens, J. F. (2006). Psychopathy and suicide: A multisample investigatio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3*, 97–116.

Douglas, K. S., Nikolova, N. L., Kelley, S. E., & Edens, J. E. (2015). Psychopathy. In B. L. Cutler & P. A. Zapf (Eds.), *APA handbook in forensic psychology: Vol. I.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influenc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contexts* (pp.257– 32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ouglas, V. I. (2004). Cognitive deficits in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long-term follow up. *Canadian Psychology, 46*, 23–31.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00). *Drugs of abus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vailable: www.usdoj.gov/dea/concern/abus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05). *Drugs of abuse, 2005 edi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0a, April). *Phencyclidin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uthor.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0b, May). *Methamphetamine*.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Author.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1). *Drugs of abuse, 2011 edi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4a, May). *The dangers and consequences of marijuana abus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4b, November). *2014 National drug assessment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5, February). *Controlled substance schedul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uhaime, A., Christian, C. W., Rorke, L. B., & Zimmerman, R. A. (1998). Nonaccidental head injury in infants: The "shaken-baby syndrom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38*, 1822–1829.

Duke, A. A., Begue, L., Bell, R., & Eisenlohr-Moul, T. (2013). Revisiting the serotonin-aggression relation in humans: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9*, 1148–1172.

Duncan, G. J. (2012). Give us this day our daily breath. *Child Development, 83*, 6–15.

Duncan, G. J., Dowsett, C. J., Claessens, A., Magnusson, K., Huston, A. C., Klebanov, P., et al. (2007). School readiness and later achievem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3*, 1428–1446.

Dunn, C. S. (1976). *The patterns and distribution of assault incident characteristics among social areas*. Albany, NY: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Center, Analytic Report 14.

Durand, V. M., & Barlow, D. H. (2000). *Abnormal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Durose, M. R., Harlow, C. W., Langan, P. A., Motivans, M., Rantala, R. R., & Smith, E. L. (2005, June).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utton, M. A., Holnecker, L. C., Halle, P. M., & Burghardt, K. J. (1994). Traumatic responses among battered women who kill.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 549–564.

Eastman, B. J. (2004). Assessing the efficacy of treatment for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 cross-over longitudinal study. *Prison Journal, 84*, 472–485.

Eastvold, A., Suchy, Y., & Strassberg, D. (2011). Executive function profiles of pedophilic and nonpedophilic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Neuropsychological Society, 17*, 295–307.

Eaton, J., & Polk, K. (1961). *Measuring delinquency*.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Ebert, B. W. (1987). Guide to conducting a psychological autops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8*, 52–56.

Eck, J. (2000). Preventing crime at places. In L. W. Sherman, D. Gottfresson, D. MacKenzie, J. Eck, P. Reuter, & S. Bushway (Eds.),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A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 Congress. Available: www.ncjrs.org/works.

Eddy, J. M. (2003). *Conduct disorders: The lates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strategies*. Kansas City, MO: Compact Clinicals.

Edens, J. F., Campbell, J., & Weir, J. (2007). Youth psychopathy and criminal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measur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53–75.

Edens, J. F., Guy, L. S., & Fernandez, K. (2003). Psychopathic traits predict attitudes toward a juvenile capital murderer.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807–828.

Edens, J. F., Petrila, J., & Buffington-Vollum, J. K. (2001). Psychopathy and the death penalty: Can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identify offenders who represent "a continuing threat to society?"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29,* 433–481.

Edens, J. F., Skeem, J. L., Cruise, K. R., & Cauffman, E. (2001). Assessment of "juvenile psychopath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violence: A critical review.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9,* 53–80.

Edleson, J. L. (1999). Children's witnessing of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839–870.

Edwards, S. (1983). Sexuality, sexual offenses, and conception of victim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 113–128.

Efran, M. G., & Cheyne, J. A. (1974). Affective concomitants of the invasion of shared space: Behavioral, physiological, and verbal indica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 219–226.

Egger, H. L., Kondo, D., & Angold, A. (2006). The epidemiology and diagnostic issues in preschool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a review.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19,* 109–122.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8).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W. Damon (Series Ed.), & N. Eisenberg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New York: Wiley.

Eisenhower, M. S. (Chairman). (1969). *Commission statement on violence in television entertainment programs.* Washington, DC: USGPO.

Elhai, J. D., Grubaugh, A. L., Kashdan, T. B., & Frueh, B. C. (2008).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a proposed refinement to DSM-IV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 criteria using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Replication data.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69,* 597–602.

Ellingsen, D. G., Kusraeva, Z., Bast-Pettersen, R., Zibarev, E., Chashchin, M., Thomassen, Y., et al. (2014).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anganese exposure and alcohol on neurobehavioral outcomes in welders.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41,* 8–15.

Elliott, D. S. (1989).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s in family violence crimes.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lliott, D. S., Dunford, T. W., & Huizinga, D. (1987).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rediction of career offenders utilizing self-reported and official data. In J. D. Burchard & S. N. Burchard (Eds.), *Prevention of delinquent behavior.* Newbury Park, CA: Sage.

Ellis, C. A., & Lord, J. (2001). Homicide.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lse-Quest, N. M., Hyde, J. S., Goldsmith, H. H., & Van Hulle, C. A.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temperament: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33–72.

Elson, M., & Ferguson, C. J. (2014). Twenty-five years of research on violence in digital games and aggression. *European Psychologist, 19,* 33–46.

Ennis, L., Buro, K., & Jung, S. (in press). Identifying male sexual offender subtypes using cluster analysis and the Static-200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00). *Cadmium compounds.* Washington, DC: Auth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07, October). *Manganese.* Washington DC: Author.

Epperson. D., Ralston, C., Fowers, D., DeWitt, J., & Gore, K. (2006). Juvenile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ate Assessment Tool—II (J-SORRAT-II). In D. Prescott (Ed.), *Risk assessment of youth who have sexually abused.* Oklahoma City, OK: Wood N' Barnes Publishing.

Erhardt, D., & Hinshaw, S. P. (1994). Initial sociometric impressions of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comparison boys: Predictions from social behaviors and from nonbehavioral variabl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833–842.

Erickson, R. (1996). *Armed robbers and their crimes.* Seattle, WA: Athena Research Corporation.

Ericson, J. E., Crinella, F. M., Clarke-Stewart, K. A., Allhusen, V. D., Chan, T., & Robertson, R. T. (2007). Prenatal manganese levels linked to child behavioral inhibition.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29,* 181–187.

Ericson, N. (2001, June). *Addressing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bullying.*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rikson, E. (1980).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Norton.

Eron, L. D., & Huesmann, L. P. (1984). The relation of prosocial behavior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on and psychopathology. *Aggressive Behavior, 10,* 201–211.

Eron, L. D., & Slaby, R. G. (1994). Introduction. In L. D.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1–24).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Eskridge, C. W. (1983). Prediction of burglary: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1,* 67–75.

Evans, G. W. (2004). The environment of childhood pover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59,* 77–92.

Evans, G. W., Li, D., & Whipple, S. S. (2013). Cumulative risk and child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9,* 1342–1396.

Evans-Chase, M., & Zhou, H. (2014).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intervention literature: What it can (and cannot) tell us about what works with delinquent youth. *Crime & Delinquency, 60,* 451–470.

Eysenck, H. J. (1967).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ersonality.*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Fabiano, G. A., Pelham, W. E., Coles, E. k., Gnagy, E. M., Chronis-Tuscano, A., & O'Connor, B. O. (2009). A meta-analysis of behavioral treatments for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Clinical Psychology, 29,* 129–140.

Falkenbach, D. M. Poythress, N. G., & Heide, K. M. (2003). Psychopathic features in a juvenile diversion population: Reliability and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wo self-report measur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787–805.

Fantuzzo, J. W., Boruch, R., Abdullahi, B., Atkins, M., & Marcus, S. (1997).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ren: Prevalence and risk in five major U.S. cities.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 116–122.

Fantuzzo, J. W., DesPaola, L. M., Lambert, L., Martino, T., Anderson, G., & Sutton, S. (1991). Effects of interparental violence on the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competencies of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258–265.

Farrell, A. L., Keppel, R. D., & Titterington, V. B. (2011). Lethal ladies: Revisiting what we know about female serial murderers. *Homicide Studies, 15,* 228–252.

Farrell, G., Phillips, C., & Pease, K. (1995). Like taking candy, why does repeat victimization occur?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 384–399.

Farrington, D. P. (1991). Childhood aggression and adult violence: Early precursors and later life outcomes. In D. J. Pepler & K. H. Rubin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Farrington, D. P. (1995). Crime and physical health: Illnesses, injuries, accidents, and offending in the Cambridge study.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5,* 278.

Farrington, D. P. (2005a). The importance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 489–497.

Farrington, D. P. (2005b). Family background and psychopathy. In C. J. Patrick (Ed.), *Handbook of psychopathy.* New York: Guilford.

Farrington, D. P., & Burrows, J. N. (1993). Did shoplifting really decreas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57–59.

Farrington, D. P., Loeber, R., & Berg, M. T. (2012). Young men who kill: A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from childhood. *Homicide Studies, 16,* 99–128.

Farrington, D. P., Ttofi, M. M., & Coid, J. W. (2009).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ce-limited, late-onset, and persistent offenders from age 8 to age 48. *Aggressive Behavior, 35,* 150–163.

Farris, C., Treat, T. A., Viken, R. J., & McFall, R. M. (2008). Sexual coercion and the misperception of sexual int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8,* 48–66.

Farris, C., Viken, R. J., Treat, T. A., & McFall, R. M. (2006). Heterosocial perceptual organization: Application of the choice model to sexual coerc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869–875.

Faupel, C. E. (1991). *Shooting dope: Career patterns of hard-core heroin users.* Gainesville, FL: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Fazel, S., Bains, P., & Doll, H. (2006). Substance abuse and dependence in prisoners: A systematic review. *Addiction, 101,* 181–191.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85, August). Crime scene and profil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ed and disorganized murder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54,* 18–25.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92). *Killed in the line of duty: A study of selected felonious killings o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1997).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9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2). *Uniform Crime Reports— 200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3). Special report: Bank robb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200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5a). *Serial murder: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for investigators.* Washington, DC: Behavioral Analysis Unit-2,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Crim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5b).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4: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9). *High techheist.* Accessed 4/21/15. Available: www.fbi.gov/news/ stories/2009/november/atm.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1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0: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1b). *Operation ghost click.* Accessed 4/21/15. Available: www.fbi.gov/news/stories/2011/november/malwar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3, September 16). *A study of active shooter inci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tween 2000 and 2013.*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a).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b).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3. Rape addendum.*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4c). *Bank crime statistics: Federally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5). *Computer intrusions.* Accessed 4/20/15. Available: www.fbi.gov/ about-us/investigate/cyber/computer-intrusions.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2005). *America's children: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2005.* Washington, DC: Author.

Fehrenbach, P. A., Smith, W., Monastersky, C., & Deisher, R. W.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 225–233.

Feinberg, G. (1984). Profile for the elderly shoplifter. In E. S. Newman, D. J. Newman, & M. L. Gewirtz (Eds.), *Elderly criminals.* Cambridge, MA: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Feldman, R., & Klein, P. S. (2003). Toddler's selfregulated compliance to mothers, caregivers, and fathers: Implications for theories of socializ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680–692.

Ferguson, C. A., Rueda, S. M., Cruz, A. M., Ferguson, D. E., Fritz, S., & Smith, S. M. (2008). Violent video games and aggression: Causal relationship or byproduct of family violence and intrinsic violence motiv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311–332.

Ferguson, C. J., & Cricket Meehan, D. (2005). An analysis of females convicted of sex crime in the state of Florida.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4,* 75–89.

Ferguson, D. M., Lynskey, M. T., & Horwood, I. J. (1996).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disruptive behavior pattern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4,* 533–553.

Fergusson, D. M., Boden, J. M., Horwood, L. J., Miller, A., & Kennedy, M. A. (2012). Moderating role of the MAOA genotype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200,* 116–123.

Ferrara, P., Vitelli, O., Bottaro, G., Gatto, A., Liberatore, P., Binetti, P., et al. (2013). Factitious disorders and Munchausen syndrome: The tip of the iceberg. *Journal of Child Health Care, 17,* 366–374.

Ferro, C., Cermele, J., & Saltzman, A. (2008). Current perceptions of marital rape: Some good and not-sogood new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 764–779.

Feshbach, S. (1964). The function of aggress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aggressive drive. *Psychological Review, 71,* 257–272.

Festinger, L., Pepitone, A., & Newcomb, T. (1952). Some consequences of de-individuation in a group.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 382–389.

Feucht, T. W., & Kyle, G. M. (1996, November). Methamphetamine use among adult arrestees: Findings of the DUF program. *NIJ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ields, G. (2006, September 26). Police are changing how they confront the mentally ill. *The Wall Street Jorunal,* pp.A1, A11.

Finckenauer, J. O., & Schrock, J. (2000). *Human trafficking: A growing criminal market in the U.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Center.

Fineman, K. R. (1995). A model for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child and adult fire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 31–60.

Finkelhor, D. (1979).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

Finkelhor, D. (2011). Prevalence of child victimization, abuse, crime, and violence exposure. In J. W. White, M. P. Koss, & A. E. Kas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9–2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Finkelhor, D., & Araji, S. (1986). Explanations of pedophilia: A four factor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2,* 145–161.

Finkelhor, D., & Dziuba-Leatherman, J. (1994). Children as victims of violence: A national survey. *Pediatrics, 94,* 413–420.

Finkelhor, D., Hammer, H., & Sedlak, A. J. (2002, October). *Nonfamily abducted children: National estimates and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inkelhor, D., & Lewis, I. A. (1988). An epidemiologic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hild molestation.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Finkelhor, D., Ormrod, R., Turner, H., & Hamby, S. L. (2005). The victimiz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urvey. *Child Maltreatment, 10,* 5–25.

Finkelhor, D., Shattuck, A., Turner, H. A., & Hamby, S. L. (2014).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assault assesses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5,* 329–333.

Finkelhor, D., Turner, H., & Ormrod, R. (2006). Kid's stuff: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peer and sibling violence on younger and older children.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1401–1421.

Finkelhor, D., Turner, H. A., Ormrod, R., & Hamby, S. L. (2009). Violence, abuse, and crime exposure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 *Pediatrics, 124,* 1411–1423.

Finkelhor, D., Turner, H., Hamby, S., & Ormrod, R. (2011, October). *Polyvictimization: Children's exposure to multiple types of violence, crime, and abuse.*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Finkelhor, D., Vanderminden, J., Turner, H., Hamby, S., & Shattuck, A. (2014). Child maltreatment rates assessed in a 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f caregivers and you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1421–1435.

Finley, E. P., Garcia, H. A., Ketchum, N. S., McGeary, D. D., McGeary, C. A., Stirman, S. W., et al. (2015). Utilization of evidence-based psychotherapies in veterans' affairs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outpatient clinics. *Psychological Services, 12,* 73–82.

Finley, J. W. (1999). Manganese absorption and retention by young women is associated with serum ferritin concent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70,* 37–43.

Firestone, P., Bradford, J. M., Greenberg, D. M., & Larose, M. R. (1998). Homicidal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phallometric, and diagnostic featur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ology and Law, 26,* 537–552.

Fischer, P., Greitemeyer, T., Pollozek, F., & Frey, D. (2006). The unresponsive bystander: Are bystanders more responsive in dangerous emergen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6,* 267–278.

Fischer, P., Krueger, J. I., Greitemeyer, T., Vogrincic, C., Kastenmüller, A., Frey, D., et al. (2011). The bystander-effect: A meta-analytic review on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dangerous and non-dangerous emergenc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7,* 517–537.

Fishbein, D. (2001). *Biobehavioral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Fisher, B. S., Cullen, F. T., & Turner, M. G. (2000).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college wome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Fite, P. J., Stoppelbein, L., & Greening, L. (2009). Proactive and reactive aggression in a child psychiatric inpatient population: Relations to psychopathic characteristic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481–493.

Flannery, D. J., Williams, L. L., & Vazsonyi, A. T. (1999). Who are they with and what are they doing? Delinquent behavior, substance abuse, and early adolescence after school tim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9,* 247–253.

Flor-Henry, P. (1973). Psychiatric syndromes considered as manifestations of lateralized temporal-limbic dysfunction. In L. V. Latiner & K. E. Livingston (Eds.), *Surgical approaches in psychiatry.* Lancaster, UK: Medical and Technical Publishing.

Flor-Henry, P., & Yeudall, L. T. (1973). Lateralized cerebral dysfunction in depression and in aggressive

criminal psychopathy.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 7*, 31.

Flynn, E. E. (1983). Crime as a major social issu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7*, 7–42.

Fontaine, N., Carbonneau, R., Vitaro, F., Barker, E. D., & Tremblay, R. E. (2009). Research review: A critical review of studies on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female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0*, 363–385.

Fontaine, R. G. (2008). Reactive cognitive, reaction emotion: Toward a more psychologically-informed understanding of reactive homicid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4*, 243–261.

Fontaine, R. G., & Dodge, K. A. (2006). Real-time decision making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youth: A heuristic model of response evaluation and decision (RED). *Aggressive Behavior, 32*, 604–624.

Fontaine, N. M. G., McCrory, E. J. P., Boivin, M., Moffitt, T. E., & Viding, E. (2011). Predictors and outcomes of joint trajectories of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childhood.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0*, 730–742.

Forbes, G. B., Adams-Curtis, L. E., & White, K. B. (2004). First- and second-generation measures of sexism, rape myths and related beliefs, and hostility toward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 236–261.

Forehand, R., Wierson, M., Frame, C. L., Kemptom, T., & Armistead, L. (1991). Juvenile firesetting: A unique syndrome or an advanced level of antisocial behavior? *Behavioral Research and Therapy, 29*, 125–128.

Forney, W. S., Forney, J. C., & Crutsinger, C. (2005).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age and moral reasoning as predi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behavioral intention to steal clothing.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34*, 110–126.

Forth, A. E., & Burke, H. C. (1998). Psychopathy in adolescence: Assessment, violence, and developmental precursors. In D. J. Cooke, A. E. Forth, & R. D. Hare (Eds.), *Psychopathy: Theory,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Forth, A. E., Kosson, D. S., & Hare, R. D. (2003). *Psychopathy Checklist-Youth Version: Technical manual*.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Fosco, G. M., Stromshak, E. A., Dishion, T. J., & Winter, C. E. (2012).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parental monitoring during middle school as predictors of early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2*, 202–213.

Fothergill, K. E., & Ensminger, M. E. (2006).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antecedents of drug and alcohol problems: A longitudinal stud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82*, 61–76.

Fowles, D. C. (2011). Current scientific views of psychopathy.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2*, 93–94.

Fowles, D. C., & Dindo, L. (2009). Temperament and psychopathy: A dual-pathway model.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 179–183.

Fox, B. H., & Farrington, D. P. (2012). Creating burglary profiles using latent class analysis: A new approach to offender profil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1582–1611.

Fox, B. H., & Farrington, D. P. (2015).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n the utility of burglary profiles applied in active police investig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 156–175.

Fox, J. A., & DeLateur, M. J. (2014). Mass shootings in America: Moving beyond Newtown. *Homicide Studies, 18*, 125–145.

Fox, J. A., & Levin, J. (2003). Mass murder: An analysis of extreme violenc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analytic Studies, 5*, 47–64.

Francis, B., Harris, D. A., Wallace, S., Knight, R. A., & Soothill, K. (2014). Sexual and general offending trajectories of men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 311–329.

Franke, D. (1975). *The torture doctor*. New York: Avon.

Frederick, R. I. (2000). Mixed group validation: A method to address the limitations of criterion group validation in research on malingering detection.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8*, 693–718.

Freedman, J. L., Sears, D. O., & Carlsmith, J. J. (1978). *Social psychology*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Freiburger, T., Marcum, C., Iannacchione, B., & Higgins, G. (2012). Sex offenders and criminal recidivism: An exploratory trajectory analysis using a Virginia sample.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5*, 365–375.

Freilich, J. D., Chermak, S. M., & Caspi, D. (2009). Critical events in the life trajectories of domestic extremist white supremacist groups: A case study analysis of four violent organization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8*, 497–530.

Freire, C., Ramos, R., Lopez-Espinosa, M-J., Díez, S., Vioque, J., Ballester, F., et al. (2010). Hair mercury levels, fish consumption,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in preschool children from Granada, Spain. *Environmental Research, 110*, 96–104.

Frick, P. J. (1998).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nd conduct problems: Applying the two-factor model of psychopathy to children. In D. J. Cooke, A. E. Forth, & R. D. Hare (Eds.), *Psychopathy: Theory,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Frick, P. J. (2006). Developmental pathways to conduct disorder.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15*, 311–331.

Frick, P. J. (2009). Extending the construct of psychopathy to youth: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diagnosing, and treating antisocial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4*, 803–812.

Frick, P. J., Barry, C. T., & Bodin, S. D. (2000). Applying the concept of psychopathy to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the assessment of antisocial youth. In C. B. Gacono (Ed.), *The clinical and forensic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pp.3–24). Mahwah, NJ: Erlbaum.

Frick, P. J., Bodin, S. D., & Barry, C. T. (2000). Psychopathic traits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community and clinic-referred samples of children: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sychopathy screening devic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2*, 382–393.

Frick, P. J., & Hare, R. D. (2001). *The Antisocial Process Screening Device*.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Frick, P. J., & Morris, A. S. (2004). Temperament and developmental pathways to conduct problem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3*, 54–68.

Frick, P. J., & Nigg, J. T. (2012). Current issues in the diagnosis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8*, 77–107.

Frick, P. J., O'Brien, B. S., Wootton, J., & McBurnett, K. (1994). Psychopathy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 700–707.

Frick, P. J., Ray, J. V., Thornton, L. C., & Kahn, R. E. (2014). Can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serious conduct problem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 1–57.

Frick, P. J., & White, S. F. (2008). Research review: The importance of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for developmental models of aggressive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9*, 359–375.

Friedman, M. J., Resick, P. A., Bryant, R. A., Strain, J., Horowitz, M., & Spiegel, D. (2011). Classification of trauma and stress-related disorders in DSM-5. *Depression and Anxiety, 28*, 737–749.

Friel, A., White, T., & Hull, A. (2008).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9*, 64–85.

Frieze, I. H., & Browne, A. (1989). Violence in marriage.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osch, D. (2014). Fake gunmen, real terror.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4, 2014, p.A4.

Fung, M. T., Raine, A., Loeber, R., Lynam, D. R., Steinhauser, S. R., Venables, P. H., et al. (2005). Reduced electrodermal activity in pychopathy-pron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4*, 187–196.

Funk, J. B., Baldacci, H. B., Pasold, T., & Baumgarnder, J. (2004). Violence exposure in reallife, video games, television, movies, and the internet: Is there desensitiz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 23–39.

Furby, L., Weinrott, M. R., & Blackshaw, L. (1989).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5*, 3–30.

Fuselier, G. D. (1999, July). Placing the Stockholm syndrome in perspectiv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9–12.

Fuselier, G. D., & Noesner, G. W. (1990, July). Confronting the terrorist hostage taker.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11.

Gabrielli, W. F., & Mednick, S. A. (1983). Genetic correlates of criminal behavior.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7*, 59–74.

Gacono, C. B., Nieberding, R. J., Owen, A., Rubel, J., & Bodholdt, R. (2001). Treating conduct disorder, antisocial, an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ies. In J. B. Ashford, B. D. Sales, & W. H. Reid (Eds.), *Treating adult and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pecial needs* (pp.99–13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Galler, J. R., Bryce, C. P., Waber, D. P., Hock, R. S.,

Harrison, R., Eaglesfield, G. D., & Fitzmaurice, G. (2012). Infant malnutrition predicts conduct problems in adolescents. *Nutritional Neuroscience, 15*, 186–192.

Galler, J. R., Bryce, C. P., Waber, D. P., Medford, G., Eaglesfield, D. G., & Fitzmaurice, G. (2011). Early malnutrition predicts parent reports of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at ages 9–17. *Nutrtional Neuroscience, 14*, 138–144.

Gallitto, E. (2014). Temperament as a moderator of the effects of parenting on children's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17.

Ganley, A. L., & Schechter, S. (1996).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children's protective service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Gannon, T. A., O'Ciardha, C., Doley, R., & Alleyne, E. (2012). The multi-trajectory theory of adult firesetting (M-TTAF).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 107–121.

Gannon, T. A., & Polaschek, D. L. L. (2006). Cognitive distortions in child molesters: A re-examination of key theories and research.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6*, 1000–1019.

Gannon, T. A., & Rose, M. R. (2008). Female child sexual offenders: Towards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 442–461.

Gannon, T. A., Waugh, G., Taylor, K., Blanchette, K., O'Connor, A., Blake, E., et al. (2014). Women who sexually offender display three main offense style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descriptive model of female sexual offending.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 207–224.

Gao, Y., Glenn, A. L., Schug, R. A., Yang, Y., & Raine, A. (2009). The neurobiology of psychopathy: A neuro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4*, 813–823.

Garbarino, J. (1989). Th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arbarino, J., & Asp, C. E. (1981). *Successful schools and competent student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Garcia, M. M., Shaw, D. S., Winslow, E. B., & Yaggi, K. E. (2000). Destructive sibling conflic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duct problems in young boy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6*, 44–53.

Garcia-Retamero, R., & Dhami, M. K. (2009). Takethe-best in expert-novice decision strategies for residential burglary. *Psychonomic Bulletin & Review, 16*, 163–169.

Gardner, T. J. (1985). *Crime law: Principles and cases.*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Garofalo, J. (1977). *Public opinion about crime: The attitudes of victims and nonvictims in selected cities.* Washington, DC: USGPO.

Garside, R. B., & Klimes-Dougan, B. (2002). Socialization of discrete negative emotion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links with psychological distress.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14*, 115–129.

Gaynor, J. (1996). Firesetting. In M. Lewis (Ed.),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Geis, G. (1988). From Deuteronomy to deniability: A historical perlustration on white-collar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5*, 7–32.

Geis, G. (1997). Preface. In G. Green, *Occupational crime* (2nd ed.). Chicago: Nelson-Hall.

Gelles, R. J. (1982). Domestic criminal violence. In M. E. Wolfgang & N. A. Weiner (Eds.), *Criminal violence.* Beverly Hills, CA: Sage.

Gelles, R. J.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1996).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34*, 575–607.

Gentile, D. A., & Walsh, D. A. (2002). A normative study of family media habit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157–178.

Gerbner, G., Gross, L., Morgan, M., & Signorielli, N. (1981). Health and medicine on television.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05*, 901–904.

Gerler, E. R., Jr. (2007). What the Amish taught us.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6*, 1–2.

Gerlock, A. A. (2004). Domestic violenc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everity for participants of a domestic violence rehabilitation program. *Military Medicine, 169*, 470–474.

Gershon, R. R. M., Barocas, B., Canton, A. N., Li, X., & Vlahov, D. (2009). Mental, physical and behavioral outcomes associated with perceived work stress in police offic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275–289.

Getlen, L. (2014, February 16). Debunking the myth of Kitty Genovese. *New York Post.* Available: http:// nypost.com/2014/02/16/book-reveals-real-storybehind- the-kitty-genovese-murder/.

Getz, J. G., & Bray, J. H. (2005). Predicting heavy alcohol use among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5*, 102–116.

Gibbons, D. C. (1977).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career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Giddan, J. J., Milling, L., & Campbell, N. B. (1996). Unrecognized language and speech deficits in preadolescent psychiatric pati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6*, 85–92.

Gidycz, C. A., McNamara, J. R., & Edwards, K. M. (2006). Women's risk perception and sexual victimiza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Behavior, 11*, 441–456.

Gini, G. (2006). Social cognition and moral cognition in bullying: What's wrong? *Aggressive Behavior, 32*, 528–539.

Glebova, T., Foster, S. L., Cunningham, P. B., Brennan, P. B., & Whitmore, E. (2012).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Therapist Comfort Scale. *Psychotherapy, 49*, 52–61.

Glenny, M. (2011). *Darkmarket: Cyberthieves, cybercops, and you.* New York: Knopf.

Glisson, C., Schoenwald, S. K., Hemmelgarn, A., Green, P., Dukes, D., Armstrong, K. S., et al. (2010). Randomized trial of MST and ARC in a two-level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8*, 537–550.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 Row.

Gold, L. H. (1962). Psychiatric profile of the firesetter.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7*, 404–417.

Golding, S. L., Skeem, J. L., Roesch, R., & Zapf, P. A. (1999). The assessmen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urrent controversies. In I. B. Weiner & A. K. Hess (Eds.),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nd ed., pp.379–408). New York: Wiley.

Goldman, M. J. (1991). Kleptomania: Making sense of the nonsensical.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8*, 986–995.

Goldstein, A. M., Morse, S. J., & Packer, I. K. (2013). Evalu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I. B. Weiner (Ed.), *Handbook of psychology* (2nd ed., pp.440–472). Hoboken, NJ: Wiley.

Goldstein, J. H. (1975). *Aggression and crimes of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stein, N. E., Arnold, D. H., Rosenberg, J. L., Stowe, R. M., & Ortiz, C. (2001). Contagion of aggression in day care classrooms as a function of peer and toddler respons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3*, 708–719.

Goldstein, P. J. (1985). The drugs-violence nexus: 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5*, 493–506.

Golub, A. L., & Johnson, B. D. (1997, July). *Crack's decline: Some surprises across U.S. cities.* NIJ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odwill, A. M., Alison, L. J., & Beech, A. R. (2009). What works in offender profiling? A comparison of typological, thematic, and multivariate model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7*, 507–529.

Gooren, E. M. J. C., van Lier, P. A. C., Stegge, H., Terwogt, M. M., & Koot, H. M. (2011). The development of conduct problem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early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The role of peer rejec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 245–253.

Gordon, D. A., Arbuthnot, J., Gustafson, K. E., & McGreen, P. (1988). Home-based behavioral-systems family therapy with disadvantaged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6*, 243–255.

Gordon, R. (1983).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of prevention. *Public Health Reports, 98*, 107–109.

Gorman-Smith, D., & Loeber, R. (2005). Are developmental pathways in disruptive behaviors the same for girls and boy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4*, 15–27.

Gorman-Smith, D., Tolan, P. H., Huesmann, L. R., & Zelli, A. (1996). The relation of family functioning to violence among inner-city minority youth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0*, 115–129.

Gospodarevskaya, E. (2013).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quality of life in sexually abuse Australian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2*, 277–296.

Gottfredson, G. D., Gottfredson, D. C., Payne, A. A., & Gottfredson, N. C. (2005). School climate predictors of school disorder: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tudy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n school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2*, 412–444.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man, J. M. (2001). Crime, hostility, wife battering, and the heart: On the Meehan et al. (2001) failure to replicate the Gottman **et al.** (1995) typolog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 409–414.

Graff, G. M. (2014, September). Comey island. *Politico Magazine* (on-line).

Grafman, J., Schwab, K., Warden, D., Pridgen, A., Brown, H. R., & Salazar, A. M. (1996). Frontal lobe injuries,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A report of the Vietnam Head Injury Study. *Neurology, 46*, 1231–1238.

Grandjean, P., Weihe, P., Debes, F., Choi, A. L., & Budtz-Jorgensen, E. (2014). Neurotoxicity from prenatal and postnatal exposure to methylmercury.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43*, 39–44.

Granic, I., & Patterson, G. R. (2006). Toward a comprehensive model of antisocial development: A dynamic systems approach. *Psychological Review, 113*, 101–131.

Grann, M. (2000). The PCL-R and gender.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6*, 147–149.

Grant, V. (1977). *The menacing stranger*. New York: Dover.

Green, G. S. (1997). *Occupational crime* (2nd ed.). Chicago: Nelson-Hall.

Greendlinger, V., & Byrne, D. (1987). Coercive sexual fantasies of college men as predictors of self-reported likelihood to rape and overt sexu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3*, 1–11.

Greenfeld, L. A. (1996, March). *Child victimization: Violent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Greenfeld, L. A. (1998, April). *Alcohol and crime: An analysis of national data on the prevalence of alcohol involvement in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Gretton, H. M., McBride, M., Hare, R. D., O'Shaughnessy, R., & Kumka, G. (2001). Psychopathy and recidivism in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 427–449.

Griffe, K., Swindell, S., O'Keefe, S. L., Stroebel, S. S., Beards, K. W., Kuo, S-Y., et al. (in press). Ecological risk factors for sibling incest: Data from an anonymous computer-assisted self interview.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Griggs, R. A. (2014). Coverage of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in introductory psychology textbooks. *Teaching of Psychology, 41*, 195–203.

Griggs, R. A., & Whitehead III, G. I. (2014). Coverage of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in introductory social psychology textbooks. *Teaching of Psychology, 41*, 318–324.

Grimes, T., & Bergen, L. (2008). The epistemological argument against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a violence and sociopathic behavior among psychologically well viewer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1*, 1137–1154.

Grisso, T. (1986). *Evaluating competencies: Forensic assessments and instruments*. New York: Plenum.

Gronnerod, C., Gronnerod, J. S., & Grondahl, P. (2015).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A meta-analytical review of treatment outcome studie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6*, 401–417.

Gross, A. M., Winslett, A., Roberts, M., & Gohm, C. L. (2006).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 288–300.

Grossman, A., Kesling, B., & Audi, T. (2015, April 21). Six held for trying to join militant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p.1.

Groth, A. N. (1978). Patterns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A. W. Burgess, A. N. Groth, L. L. Holmstrom, & S. M. Sgroi (Eds.), *Sexual assaul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Groth, A. N., & Burgess, A. W. (1977). Motivational intent in the sexual assault of childre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 253–271.

Groth, A. N., Hobson, W. F., & Gary, T. S. (1982). The child molester: Clinical observ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Human Sexuality, 1*, 129–144.

Guay, J., Ruscio, J., Knight, R. A., & Hare, R. D. (2007). A taxometric analysis of the latent structure of psychopathy: Evidence for dimensiona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6*, 701–716.

Guerra, N. G., Huesmann, L. R., Tolan, P. H., Van Acker, R., & Eron, L. D. (1995). Stressful events and individual beliefs as correlates of economic disadvantage and aggression among urban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18–528.

Guerra, N., Tolan, P. H., & Hammond, W. R. (1994).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violence. In L. R.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383–40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Gunter, B. (2008). Media violence: Is there a case for causal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1*, 1061–1122.

Gurley, J. R., & Marcus, D. K. (2008). The effects of neuroimaging and brain injury on insanity defens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6*, 85–97.

Guymer, A. C., Mellor, D., Luk, E. S., & Pearse, V.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a screening questionnaire for childhood cruelty to animal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2*, 1057–1063.

Haider, S., Anis, L., Batool, Z., Sajid, I., Naqvi, F., Khaliq, S., & Ahmed, S. (2014). Short term cadmium administration dose dependently elicits immediate biochemical, neurochemical and neurobehavorial dysfunction in male rates. *Metabolic Brain Disease, 30*, 83–92.

Häkkänen, H., & Laajasalo, T. (2006). Homicide crime scene behaviors in a Finnish sample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Homicide Studies, 10*, 33–54.

Häkkänen, H., Puolakka, P., & Santtila, P. (2004). Crime scene actions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in arson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197–214.

Hald, G. M., Malamuth, N. M., & Yuen, C. (2010). Pornography and attitudes suppor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 in nonexperimental studies. *Aggressive Behavior, 36*, 14–20.

Hall, D. M. (1998). The victims of stalking. In J. R. Meloy (Ed.),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Hallett, B. (2004). Dishonest crimes, dishonest language: An argument about terrorism.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49–6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ämäläinen, T., & Haapasalo, J. (1996). Retrospective reports of childhood abuse and neglect among violent and property offenders. *Psychology, Crime & Law, 3*, 1–13.

Hamby, S., Finkelhor, D., Turner, H., & Ormrod, R. (2011). *Children's exposur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other family violen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mdi, N. R., & Knight, R. A. (2012). The relationships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substance use to the sexual aggression of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 307–327.

Hammond, W. R., & Yung, B. (1994). African Americans. In L. D.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105–11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aney, C. W. (1983).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lawful: An essay on psychological injustice. In W. S. Laufer & J. M. Day (Eds.), *Personality theory, moral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Haney, C., & Zimbardo, P. (1998). The past and future of U.S. prison policy: Twenty-five years after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 709–727.

Hanfland, K. A., Keppel, R. D., & Weis, J. G. (1997, May). *Case management for missing children homicide investiga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anson, R.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Ottawa, ON: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Hanson, R. K. (2001).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Ottawa, ON: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Hanson, R. K. (2009). Th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risk for crime and violence. *Canadian Psychology, 50*, 172–182.

Hanson, R. K., Bourgon, G., Helmus, L., & Hodgson, S. (2009).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lso apply to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865–891.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E.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Corrections User Report No. 2004-02). Ottawa, ON: Public Safety Canada.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E. (2005).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sistent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of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1154–1163.

Hanson, R. K., & Thornton, D. (2000). Improving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three actuarial scal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4*, 119–136.

Hanson, R. K., & Thornton, D. (2003). *Not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ic-2002* (Corrections Research User Report No. 2003-01). Ottawa, ON: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Hanson, R. K., Thornton, D., Helmus, L-M., & Babchishin, K. M. (in press). What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re associated with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cor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Harbin, H. T., & Madden, D. J. (1979). Battered parents: A new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6*, 1288–1291.

Hare, R. D. (1965a). A conflict and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psychopathic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 12–19.

Hare, R. D. (1965b). Acquisition and generalization of a conditioned-fear response in psychopathic and nonpsychopathic criminals. *Journal of Psychology, 59*, 367–370.

Hare, R. D. (1968). Psychopathy, autonomic functioning, and the orienting respons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3*, 1–24.

Hare, R. D. (1970). *Psychopath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Wiley.

Hare, R. D. (1976). Anxiety, stress and psychopathy. In G. Shean (Ed.), *Dimensions in abnormal psych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Hare, R. D. (1991).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Hare, R. D. (1993). *Without conscience: The disturbing world of the psychopaths among us.* New York: Pocket Books.

Hare, R. D. (1996). Psychopathy: A clinical construct whose time has co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3*, 25–54.

Hare, R. D. (1998). Emotional processing in psychopaths. In D. J. Cooke, R. D. Hare, & A. Forth (Eds.), *Psychopathy: Theory,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Hare, R. D. (2003).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2nd ed.).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Hare, R. D., Clark, D., Grann, M., & Thornton, D. (2000). Psychopathy and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PCL-R: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8*, 623–645.

Hare, R. D., & Connolly, J. F. (1987). Perceptual asymmetries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psychopaths. In S. A. Mednick, T. E. Moffitt, & S. A. Stack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e, R. D., & Craigen, D. (1974). Psychopathy and physiological activity in a mixed-motive game. *Psychophysiology, 11*, 197–206.

Hare, R. D., Forth, A. E., & Stachan, K. E. (1992). Psychopathy and crime across the life span. In R. D. Peters, R. J. McMahon, & V. L. Quinsey (Eds.),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throughout the life span.* Newbury Park, CA: Sage.

Hare, R. D., Hart, S. D., & Harpur, T. J. (1991). Psychopathy and the DSM-IV criteria for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0*, 391–398.

Hare, R. D., & McPherson, L. M. (1984). Violent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by criminal psychopath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7*, 35–50.

Hare, R. D., & Neumann, C. S. (2008). Psychopathy as a clinical and empirical construct.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 217–246.

Hare, R. D., & Quinn, M. (1971). Psychopathy and autonomic conditio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7*, 223–239.

Harenski, C. L., Harenski, K. A., Kiehl, K. A., & Shane, M. S. (2010). Aberrant neural processing of moral violations in criminal psychopath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9*, 863–874.

Harlow, C. W. (2003).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armon, R. B., Rosner, R., & Wiederlight, M. (1985). Women and arson: A demographic study.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10*, 467–477.

Harpur, T. J., Hakstian, A., & Hare, R. D. (1988).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741–747.

Harrell, E. (2011, March). *Workplace violence, 1993–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arrell, E. (2013, April). *Workplace violence against government employees, 1994–201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arris, A. J., & Lurigio, A. J. (2010). Special Issue: Sex offenses and offenders: Toward 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 503–519.

Harris, D. A. (1999, June). *Driving while Black: Racial profiling on our nation's highways.* New York: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Harris, D. A., Knight, R. A., Smallbone, S., & Dennison, S. (2011). Postrelease specialization and versatility in sexual offenders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243–259.

Harris, D. A., Mazerolle, P., & Knight, R. A. (2009). Understanding male sexual offending: A comparison of general and specialist theori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051–1069.

Harris, D. A., Pedneault, A., & Knight, R. A. (2013). An exploration of burglary in the criminal histories of sex offenders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proceedings. *Psychology, Crime and the Law, 19*, 765–781.

Harris, G. T., Rice, M. E., Quinsey, V. L., & Cormier, C. A. (2015). Sex offenders. In G. T. Harris, M. E. Rice, V. L. Quinsey, & C. A. Cormier (Eds.). *Violent offenders: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3rd ed., pp.93–11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arrison, M. A., Murphy, E. A., Ho, L. Y., Bowers, T. G., & Flaherty, C. V. (2015). Female kill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s, motives, and making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6*, 383–406.

Hart, S. D., Cox, D. N., & Hare, R. D. (1995).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 Screening Version.*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Hart, S. D., & Dempster, R. J. (1997). Impulsivity and psychopathy. In C. D. Webster & M. A. Jackson (Eds.), *Impulsivity: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Guilford.

Hart, S. D., & Hare, R. D. (1997). Psychopathy: Assessment and association with criminal conduct. In D. M. Stoff, J. P. Maser, & J. Breiling (Eds.), *Handbook of anti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Hart, S. D., Hare, R. D., & Forth, A. E. (1993). Psychopathy as a risk marker for violenc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creening version of the Revised Psychopathy Checklist. In J. Monahan & H. Steadman (Eds.), *Violence and mental disorder: Development in risk assess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rt, C. H., Nelson, A. A., Robinson, C. C., Olsen, S. F., & McNeilly-Choque, M. K. (1998). Overt and relational aggression in Russian nursery-schoolage children: Parenting style and marital linkag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 687–697.

Haslam, S. A., & Reicher, S. D. (2012). When prisoners take over the prison: A social psychology of resistan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6*, 154–179.

Hastings, P. D., Zahn-Waxler, C., Usher, B., Robinson, J., & Bridges, D.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concern for others in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6*, 531–546.

Hatters-Friedman, S., & Resnick, P. (2009). Neonaticide: Phenomenology and considerations for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2*, 43–47.

Hawes, D. J., & Dadds, M. R. (2005). The treatment of conduct problems in children with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737–741.

Hawes, D. J., & Dadds, M. R. (2012). Revisiting the role of empathy in childhood pathways to antisocial behavior. In R. Langdon & C. MacKenzie (Eds.), *Emotions, imagination, and moral reasoning* (pp.45–70).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Hawkins, D. L., Pepler, D. J., & Craig, W. M. (2001).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s of peer interventions in bullying. *Social Development, 10*, 512–527.

Hawkins, S. R., Graham, P. W., Williams, J., & Zahn, M. A. (2009, January). *Resilient girls: Factors that protect against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aworth, C. M. A., Davis, O. S. P., & Plomin, R. (2012). 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 (TEDS): A genetically sensitive investigation of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 from childhood to young adulthood. *Twin Research and Human Genetics, 16*, 117–125.

Hebb, D. O. (1955). Drives and the C.N.S. (Conceptual Nervous System). *Psychological Review, 62*, 243–254.

Hébert, M., Langevin, R., & Bernier, M. J. (2013). Self-reported symptoms and parents' evaluation of behavior problems in preschoolers disclosing sexual ab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Studies, 4*, 467–483.

Hébert, M., Tourigny, M., Cyr, M., McDuff, P., & Joly, J. (2009).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timing of disclosure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dults from Quebec.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4*, 631–636.

Heckel, R. V., & Shumaker, D. M. (2001). *Children who murder: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Westport, CT: Praeger.

Heide, K. (1993). Adolescent parricide offenders: Synthesis, illustration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A. V. Wilson (Ed.), *Homicide—the victim/offender connectio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Heide, K. M. (2003). Youth homicid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blueprint for 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7*, 6–36.

Heide, K. M. (2014). Juvenile homicide: Trends, correlates, causal factors, and outcomes. In C. A.

Pietz & C. A. Mattson (Eds.), *Violent offenders: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ment* (pp.127–150).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ide, K. M., Roe-Sepowitz, D., Solomon, E. P., & Chan, H. C. (2012).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s arrested for murde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U.S. data by offender gen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 356–384.

Heide, K. M., & Sellers, B. G. (2014). Girls arrested for murde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32 years of U.S. data by offender age group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2*, 467–482.

Heide, K. M., Solomon, E. P., Sellers, B. G., & Chan, H. C. (2011).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 homicide offender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U.S. arrests by offender age. *Feminist Criminology, 6*, 3–31.

Heil, P., Ahlmeyer, S., & Simons, D. (2003). Crossover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5*, 221–236.

Heilbrun, K., DeMatteo, D., Yasuhara, K., Brooks-Holliday, S., Shah, S., King, C., et al. (2012). Community-based alternatives for justice-involved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Review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351–419.

Heilbrun, K., Douglas, K. S., & Yasuhara, K. (2009).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ore controversies. In J. L. Skeem, K. S. Douglas, & S. O. Lilienfeld (Ed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courtroom: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ies* (pp.333–357).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Heilbrun, K., Marczyk, G. R., & DeMatteo, D. (2002). *Forensic mental health assessment: A casebook.*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Hellemans, S., Loeys, T., Buysse, A., Dewaele, A., & De Smet, O. (2015).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mong non-heterosexuals: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s with mental and sexual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0*, 71–188.

Hellmich, C. (2008). Creating the ideology of Al Qaeda: From hypocrites to Salafi-Jihadists.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31*, 111–124.

Hemphill, J. F., & Hare, R. D. (2004). Some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Hare PCL-R and risk assessment: A reply to Gendreau, Goggin, and Smit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 203–243.

Hemphill, J. F., Hare, R. D., & Wong, S. (1998). Psychopathy and recidivism: A review.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3*, 139–170.

Hendricks, N. J., Ortiz, C. W., Sugie, N., & Miller, J. (2007). Beyond the numbers: Hate crimes and cultural trauma within Arab Americ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inology, 14*, 95–113.

Henggeler, S. W. (1996). Treatment of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we have the knowledg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0*, 137–141.

Henggeler, S. W. (2011). Efficacy studies to largescale transport: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programs.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7*, 351–381.

Henggeler, S. W., & Borduin, C. M. (1990).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A multisystemic approach to treating the behavior problem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Henggeler, S. W., Letourneau, E. J., Chapman, J. E., Borduin, C. M., Schewe, P. A., & McCart, M. R. (2009). Mediators of change for multisystemic therapy with juvenile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7*, 451–462.

Henggeler, S. W., Melton, G. B., & Smith, L. A. (1992). Family preservation using multisystemic therapy—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953–961.

Henggeler, S. W., Melton, G. B., Smith, L. A., Schoenwald, S. K., & Hanley, J. (1993). Family preservation using multisystemic therapy: Long-term follow-up to a clinical trial with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 283–293.

Henggeler, S. W., Schoenwald, S. K., Borduin, C. M., Rowland, M. D., & Cunningham, P. B. (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nd ed.) New York, NY: Guilford.

Henker, B., & Whalen, C. K. (1989). Hyperactivity and attention defici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216–244.

Henn, F. A., Herjanic, M., & Vanderpearl, R. H. (1976a). Forensic psychiatry: Profiles of two types of sex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3*, 694–696.

Henn, F. A., Herjanic, M., & Vanderpearl, R. H. (1976b). Forensic psychiatry: Diagnosis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62*, 423–429.

Henneberger, A. K., Tolan, P. H., Hipwell, A. E., & Keenan, K. (2014).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t girls: Using a confluence approach to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s of parents and pe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 1327–1337.

Henry, B., Caspi, A., Moffitt, T. E., & Silva, P. A. (1996). Temperament and familial predictors of violent and nonviolent criminal conviction: Age 3 to age 18.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2*, 614–623.

Henry, B. C., & Sanders, C. E. (2007). Bullying and animal abuse: Is there a connection? *Society and Animals, 15*, 107–126.

Hepburn, L. M., & Hemenway, D. (2004). Firearm availability and homicid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417–429.

Hepworth, W., & Towler, A. (2004).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charismatic leadership on workplace aggressio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9*, 176–185.

Herpertz, S. C., & Sass, H. (2000). Emotional deficiency and psychopath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8*, 567–580.

Herzberg, J. L., & Fenwick, P. B. C. (1988). The aetiology of aggression in temporal lobe epileps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3*, 50–55.

Hetherington, E. M., & Parke, R. D. (1975). *Child psychology: A contemporary viewpoint.* New York: McGraw-Hill.

Hewitt, C. (2003).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in America: From the Klan to al Qaeda.* New York: Routledge.

Hickey, E. (1991). *Serial killers and their victim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Hickey, E. W. (1997). *Serial murderers and their victims*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Hickey, E. W. (2010). *Serial murderers and their victims*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Hickle, K. E., & Roe-sepowitz, D. E. (2010). Female juvenile arsonists: An exploratory look at characteristics and solo and group arson offence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5*, 385–399.

Hicks, B. M., Carlson, M. D., Blonigen, D. M., Patrick, C. J., Iacono, W. G., & McGue, M. (2012).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traits and environmental contexts: Differential correlate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etic mediation. *Personality Disorders: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3*, 209–227.

Higgins, G. E., Piquero, N. L., & Piquero, A. R. (2011).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er rejection, and delinquency/crime. *Youth & Society, 43*, 1272–1297.

Hill, H. M., Soriano, F. I., Chen, S. A., & LaFromboise, T. D. (1994). Sociocultural factors in the etiology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mong ethnic minority youth. In L. D.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59–10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ill, L. G., Lochman, J. E., Coie, J. D., & Geenberg, M. T. (2004). Effectiveness of early screening for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ssues of screening accuracy and util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2*, 809–820.

Hill, N. E., Castellino, D. R., Lansford, J. E., Nowlin, P., Dodge, K. A., Bates, J. E., et al. (2004). Parentacademic involvement as related to school behavior, achievement, and aspirations: Demographic variations across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75*, 1491–1509.

Hill, P. (1960). *Portrait of a sadist.* New York: Avon.

Hill, R. W., Langevin, R., Paitich, D., Handy, L., Russon, A., & Wilkinson, L. (1982). Is arson an aggressive act or a property offens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 648–654.

Hillberg, T., Hamilton-Giachrisis, C., & Dixon, L. (2011). Review of meta-analyses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ild sexual abuse and adult 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 A systematic approach.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2*, 38–49.

Hillbrand, M., Alexandre, J. W., Young, J. L., & Spitz, R. T. (1999). Parricide: Characteristics of offenders and victims, legal factors, and treatment issu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 179–190.

Hilton, N. Z., Harris, G. T., Rice, M. E., Houghton, R. E., & Eke, A. W. (2008). An in-depth actuarial assessment for wife assault recidivism: The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ppraisal guid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2*, 150–163.

Hindelang, M. J. (1974). Decisions of shoplifting victims to invoke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Social Process, 21*, 580–593.

Hindelang, M. J., Dunn, C. S., Sutton, L. P., & Aumick, A. (1976).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5.* Washington, DC: USGPO.

Hinduja, S. (2008). Deindividuation and Internet software piracy. *Cybercrime and Behavior, 11*, 391–398.

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08). Cyberbullying: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factors related to offending and victimization. *Deviant Behavior, 29*, 129–156.

Hindujua, S., & Patchin, J. (2012). *A brief review of*

state cyberbullying laws and policies. 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 Available: www.cyberbullying.us

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15). *Cyberbullying legislation and case law: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policy and practice*. On-line, 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 fact sheet. Available: www.cyberbullying.us.

Hinshaw, S. P. (1992).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and academic underachievement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Causal relationship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1*, 127–155.

Hipwell, A. E.,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Keenan, K., White, H. R., & Krone-Man, L. (2002). Characteristics of girls with early onset disruptive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2*, 99–118.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rschi, T., & Hindelang, M. J. (1977). Intelligence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571–587.

Hochstedler, E. (Ed.). (1984). *Corporations as criminals*. Beverly Hills, CA: Sage.

Hockenberry, S., & Puzzanchera, C. (2014). *Delinquency cases in juvenile court 201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Hockenberry, S., & Puzzanchera, C. (2015, July). *Juvenile court statistics 2013*. Pittsburgh, PA: 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Hockenbury, D. H., & Hockenbury, S. E. (2004). *Discovering psychology* (3rd ed.). New York: Worth.

Hodgins, S. (2001). The major mental disorders and crime: Stop debating and start treating and preven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4*, 427–446.

Hoeve, M., Smeenk, W.,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van der Laan, P. H., Gerris, J. R. M., et al. (2007).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ing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on delinquency of male young ad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 161–194.

Hoffman, B. (1993). *"Holy terror": The implications of terrorism motivated by a religious imperative* (RAND Research Paper P-7834). Santa Monica, CA: RAND.

Hoffman, B. (2002). Rethinking terrorism and counterterrorism since 9/11.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25*, 303–316.

Hoffman, K. L., Kiecolt, K. J., & Edwards, J. N. (2005). Physical violence between sibling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6*, 1103–1130.

Hoge, C. W., Terhakopian, A., Castro, C. A., Messer, S. C., & Engel, C. C. (2007). Association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with somatic symptoms, heath care visits, and absenteeism among Iraq war vetera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4*, 150–153.

Hoge, S. K., Poythress, N., Bonnie, R., Monahan, J., Eisenberg, M., & Feucht-Haviar, T. (1997). The MacArthur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study: Diagnosis, psychopathology, and competence-related abiliti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5*, 329–345.

Hoge, S. K., Poythress, N., Bonnie, R., Eisenberg, M., Monahan, J., Feucht-Haviar, T., & Oberlander, L. (1996). Mentally ill and non-mentally ill defendants' abilities to understand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adjudication: A preliminary stud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24*, 187–197.

Holder, E. (2012, January). Attorney General Eric Holder announces revisions to the Uniform Crime Report's definition of rape. *FBI National Press Release*.

Hollinger, R. (1986). Acts against the workplace: Social bonding and employee deviance. *Deviant Behavior, 7*, 53–75.

Hollister-Wagner, G. H., Foshee, V. A., & Jackson, C. (2001). Adolescent aggression: Models of resili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1*, 445–466.

Holmes, C. T. (1989). Grade level retention effects: A meta-analysis of research studies. In L. A. Shepard & M. L. Smith (Eds.), *Flunking grades: Research and policies on retention*. Philadelphia: Falmer Press.

Holmes, S. T., Hickey, E., & Holmes, R. M. (1991). Female serial murderesses: Constructing differentiating typolog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7*, 245–256.

Holt, S. E., Meloy, J. R., & Stack, S. (1999). Sadism and psychopath in violent and sexual violent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27*, 23–32.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ti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 728–740.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Homant, R. J., & Kennedy, D. B. (1998).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crime scene profiling: Validity researc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 319–343.

Home Office. (1986).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85*. London: HMSO.

Honomichl, R. D., & Donnellan, M. B. (2012). Dimensions of temperament in preschoolers predict risk taking and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in adolesc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3*, 14–22.

Horgan, J. (2005). *The psychology of terrorism*. London: Routledge.

Horning, D. N. M. (1970). Blue-collar theft: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attitudes toward pilfering, and work group norms in a modern industrial plant. In E. O. Smigel & H. L. Ross (Eds.), *Crimes against bureaucracy*.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Hotaling, G. T., & Straus, M. A. (1989).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u, J., Chen, Z., Natsuaki, M. N., Li, X., Yang, X., Zhang, J., et al. (2013).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s among parenting, deviant peer affiliation, and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A monozygotic twin differences design. *Twin Research and Human Genetics, 16*, 698–706.

Hoza, B., Mrug, S., Hinshaw, S. P., Bukowski, W. M., Gold, J., A., et al. (2005). What aspects of peer relationships are impaired in children with ADH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411–423.

Hubbard, D. J., & Matthews, B. (2008). Reconcil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ender-responsive" and the "what works" literatures to improve services for girls. *Crime & Delinquency, 54*, 225–258.

Hubbard, J. A., Dodge, K. A., Cillessen, A. H. N., Coie, J. D., & Schwartz, D. (2001). The dyadic nature of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boys'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 268–280.

Hubbs-Tait, L., Nation, J. R., Krebs, N. F., & Bellinger, D. C. (2005). Neurotoxicants, micronutrients,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6*, 57–121.

Hudson, M. I. (1986). Elder maltreatment: Current research. In K. A. Pillemer & R. S. Wolf (Eds.), *Elder abuse: Conflict in the family*. Dover, MA: Auburn House.

Huesmann, L. R. (1988). 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14*, 13–24.

Huesmann, L. R. (1997). Observational learning of violent behavior: Social and biosocial processes. In A. Raine, P. A. Brennan, D. P. Farrington, & S. A. Mednick (Eds.), *Biosocial bases of violence*. New York: Plenum.

Huesmann, L. R. (1998). The role of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cognitive schema in the acquisi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abitual aggressive behavior. In R. G. Geen & E. Donnerstein (Eds.), *Human aggression: Theories,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Huesmann, L. R. (2007).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violence: Scientific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1*, Supplement, S6–S13.

Huesmann, L. R., Dubow, E. F., & Boxer, P. (2011). The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veness across generations: Biological, contextual, and social learning processes.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123–14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uesmann, L. R., Moise-Titus, J., Podolski, C., & Eron, L. D. (2003). Longitudinal relations between children's exposure to TV violence and their aggres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 in young adulthood: 1977–199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201–221.

Hughes, H. M. (1988).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hild witnesses and victi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8*, 77–90.

Hughes, H. M., & Barad, S. J. (1983).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of children in a battered women's shelter: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3*, 525–531.

Hughes, H. M., Parkinson, D., & Vargo, M. (1989). Witnessing spouse abus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buse: A "double whamm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197–209.

Huizinga, D., & Jakob-Chien, C. (1998). The contemporaneous co-occurrence of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ing and other problem behaviors.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Serious &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Risk factors and successful interven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Hunt, E., Peters, R. H., & Kremling, J. (2015). Behavioral health treatment history among persons in the justice system: Findings from 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II program.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38*, 7–15.

Hunt, P. M. (2010). Are you kynd? Conformity and deviance within the jamband culture. *Deviant Behavior, 31*, 521–551.

Hunter, J. A., Figueredo, A. J., Malamuth, N. M., & Becker, J. V.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a typology.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5*, 27–48.

Hutchings, B., & Mednick, S. A. (1975). Registered criminality in the adoptive and biological parents of registered male criminal adoptees. In R. R. Fieve, D. Rosenthal, & H. Brill (Eds.), *Genetic research in psychiatr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Icove, D. J., & Estepp, M. H. (1987, April). Motivebased offender profiles of arson and fire-related crim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17–23.

Inciardi, J. A. (1981). Crime and alternative patterns of substance abuse. In S. E. Gardner (Ed.), *Drug and alcohol abuse.*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Inciardi, J. A. (1986). *The war on drugs: Heroin, cocaine,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Palo Alto, CA: Mayfield Publishing.

The Informant. (2003). *Newsletter of 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August issue). Richmond, VA: 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

Ingram, G. L., Gerard, R. E., Quay, H. C., & Levison, R. B. (1970). An experimental program for the psychopathic delinquent: Looking in the "correctional wastebaske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7*, 24–30.

Innocence Project. (2014).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news-events-national-registryreports- record-number-of-exonerations-in-2014.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2008). *Annual report on Internet crime.* Available: www.Ic3.gov.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2011). *Annual report on Internet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hikawa, S. S., & Raine, A. (2004). Prefrontal deficit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 causal model.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277–304). New York: Guilford.

Ishikawa, S. S., Raine, A., Lencz, T., Bihrle, S., & Lacasse, L. (2001). Autonomic stress reactivity and executive functions in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criminal psychopaths from the communit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0*, 423–432.

Jackson, C., & Foshee, V. A. (1998). Violence-related 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Relations with responsive and demanding parenting.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3*, 343–359.

Jackson, H. F., Glass, C., & Hope, S. (1987).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recidivistic arson.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6*, 175–185.

Jackson, R. L., Neumann, C. S., & Vitacco, M. J. (2007). Impulsivity, anger, and psychopathy: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ethnic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21*, 289–304.

Jackson, R. L., Rogers, R., Neumann, C. S., & Lambert, P. L. (2002). Psychopathy in female offenders: An investigation of its underlying dimens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 692–704.

Jackson, S. L. (2014). All elder abuse perpetrators are not alike: The heterogeneity of elder abuse perpetrator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 1–21.

Jacobs, B. A., Topalli, V., & Wright, R. (2003). Carjacking, streetlife and offender motiv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 673–688.

Jacobs, G. D., & Snyder, D. (1996). Frontal brain asymmetry predicts affective style in men.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110*, 3–6.

Jaffee, S. R., Caspi, A., Moffitt, T. E., Dodge, K. A., Rutter, M., Taylor, A., et al. (2005). Nature x nurture: Genetic vulnerabilities interact with physical maltreatment to promote conduct problem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7*, 67–84.

Jaffee, S. R., & Odgers, C. L. (2013). Conduct disorder across the life course. In K. C. Loenen, S. Rudenstine, E. Susser, & S. Galea (Eds.), *Life course approach to mental disorders* (pp.165–172).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ffee, S. R., Strait, L. B., & Odgers, C. L. (2012). From correlates to causes: Can quasi-experimental studies and statistical innovations bring us close to identifying the cause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 279–295.

James, D. J., & Glaze, L. E. (2006, September). *Mental health problems of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Jarvis, G., & Parker, H. (1989). Young heroin users and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9*, 175–185.

Javdani, S., Sadeh, N., & Verona, E. (2011). Expanding our lens: Female pathways to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 1324–1348.

Javelin Strategy & Research. (2012, February 22). *2011 Identity fraud survey report.* Pleasanton, CA: Author.

Jeffrey, C. R. (1965). Criminal behavior and learning theor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6*, 294–300.

Jenkins, P. (1988). Serial murder in England 1940–1985.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6*, 1–15.

Jenkins, P. (1993). Chance or choice: The selection of serial murder victims. In A. V. Wilson (Ed.), *Homicide: The victim/offender connectio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Jenson, B. (1996 May). *Cyberstalking: Crime, enforcement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on-line world.* Available: www.law.ucla.edu/Classes/Archive. S96/340/cyberlaw.htm.

Jogerst, G. J., Daly, J. M., Galloway, L. J., Zheng, S., & Xu, Y. (2012). Substance abuse associated with elder ab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38*, 63–69.

Johannesen, M., & LoGiudice, D. (2013). Elder abus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isk factors in communitydwelling elders. *Age and Ageing, 42*, 292–298.

Johansson-Love, J., & Fremouw, W. (2009). Female sex offenders: A controlled comparison of offender and victim/crime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 367–376.

Johns, J. H., & Quay, H. C. (1962). The effect of social reward on verbal conditioning in psychopathic military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6*, 217–220.

Johnsen, M. (2008, October 20). Pinched by economy retail crime on the rise. *Drug Store News,* pp.1, 6, 42.

Johnson, L. B., Todd, M., & Subramanian, G. (2005). Violence in police families: Work-family spillover.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 3–12.

Johnson, R. (1996). *Hard time: Understanding and reforming the prison*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Johnson, W. (2007).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behavior: Capturing all the interplay. *Psychological Review, 114*, 424–440.

Johnson, W., Turkheimer, E., Gottesman, I. I., & Bouchard, T. J., Jr. (2009). Beyond heritability: Twin studie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 217–220.

Johnston, L. D.,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 Schulenberg, J. E. (2011, December). *Monitoring the future: National result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Overview of key findings 2011.* Ann Arbor, MI: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hnston, L. D., O'Malley, P. M., Miech, R. A., Bachman, J. G., & Schulenberg, J. E. (2015, February). *Monitoring the future: National result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Overview of key findings 2014.* Ann Arbo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7).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 empathy and self-reported offending.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2*, 265–286.

Jonas, E., & Frische, I. (2013). Destined to die but not to wage war: How existential threat can contribute to escalation or de-escalation of violent intergroup confli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68*, 543–558.

Jones, C. A. (2002). Victim perspective of bank robbery trauma and recovery. *Traumatology, 8*, 191–204.

Jones, J. G., Butler, H. L., Hamilton, B., Perdue, J. D., Stern, H. P., & Woody, R. C. (1986). 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0*, 33–40.

Jones, S., Cauffman, E., Miller, J. D., & Mulvey, E. (2006). Investigating different factor structures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 (PCL:YV)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tic finding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8*, 33–48.

Jones, A. P., Laurens, K. R., Herba, C. M., Barker, G. J., & Viding, E. (2009). Amygdala hypoactivity to fearful faces in boys with conduct problems and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6*, 95–102.

Jost, J., & Sidanius, J. (2003). *Political psychology: Key readings.*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Julien, R. M. (1975). *A primer of drug action.*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Julien, R. M. (1992). *A primer of drug action* (6th ed.). New York: W. H. Freeman.

Kafrey, D. (1980). Playing with matches: Children and fire. In D. Canter (Ed.), *Fires and human behaviour.* Chichester, UK: Wiley.

Kahn, R. E., Frick, P. J., Youngstrom, E., Findling, R. L., & Youngstrom, J. K. (2012). The effects of including a callous-unemotional specifier for the diagnosis of conduct disorder.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3*, 271–282.

Kakihara, F., Tilton-Weaver, L. C., Kerr, M., & Stattin, H. (2010).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al control to youth adjustment: Do youths' feelings about their parents play a rol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 1442–1456.

Kandel, D., Yamaguchi, K., & Chen, K. (1992). Stages of drug involvement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Further evidence for the gateway theor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3*, 447–457.

Kandel, E., Mednick, S. A., Kirkegaard-Sorenson, L., Hutchings, B., Knop, J., Rosenberg, R.,& Schulsinger, F. (1988). IQ as a protective factor for subjects at high risk for anti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224–226.

Kanters, T., Hornsveld, R. H. J., Nunes, K. L., Huijding, J., Zwets, A. J. Snowden, R. J., et al. (in press). Are child abusers sexually attracted to submissiveness? Assessment of sex-related cognition with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Karagas, M. R., Choi, A. L., Oken, E., Horvat, M., Schoeny, R., Kamai, E., et al. (2012). Evidence of the human health effects of low-level methylmercury exposure.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20*, 799–806.

Karmen, A. (2009).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7th ed.). Florence, KY: Cengage Learning.

Katz, J. (1988). *Seduction of crime: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Books.

Kazdin, A. E. (1989).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Current research, issues, and direction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180–187.

Keelan, C. M., & Fremouw, W. J. (2013). Child versus peer/adult offender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732–744.

Keenan, K., Hipwell, A., Chung, T., Stepp, S., Stouthamer-Loeber, M., Loeber, R., et al. (2010). The Pittsburgh girls study: Overview and initial finding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39*, 506–521.

Kelleher, M. D. (1997). *Profiling the lethal employee: Case studies of violence in the workplace.* Westport, CT: Praeger.

Kelleher, M. D., & Kelleher, C. L. (1998). *Murder most rare: The female serial killer.* Westport, CT: Dell Publishing.

Kelley, T. M., Kennedy, D. B., & Homant, R. J. (2003). Evaluation of an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program for adolescent shoplifters. *Adolescence, 38*, 725–733.

Kelman, H. C., & Hamilton, V. L. (1989). *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Kemper, T. S., & Kistner, J. A. (2007). Offense history and recidivism in three victim-age-based group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9*, 409–424.

Kendall, P. C., & Hammen, C. (1995). *Abnormal psycholog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Kendler, K. S., Prescott, C. A., Myers, J., & Neale, M. C. (2003). The structure of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risk factors for common psychiatric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men and wome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0*, 929–937.

Kerlinger, F. (1973).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2n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err, D. C. R., DeGarmo, D. S., Leve, L. D., & Chamberlain, P. (2014). Juvenile justice girls'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suicidal ideation 9 years after multidimensional treatment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2*, 684–693.

Kessler, R. C., Adler, L., Barkley, R., Biedereman, J., Conners, C. K., Demler, O., et al. (2006). Th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adult ADHD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Repl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4), 716–723.

Kiehl, K. A. (2006). A cognitive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on psychopathy: Evidence for paralimbic system dysfunction. *Psychiatry Research, 142*, 107–128.

Kiehl, K. A., Smith, A. M., Hare, R. D., Mendrek, A., Forster, B. B., Brink, J., et al. (2001). Limbic abnormalities in affective processing by criminal psychopaths as revealed by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Biological Psychiatry, 50*, 677–684.

Kilgore, K., Snyder, J., & Lentz, C. (2000). The contribution of parental discipline,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chool risk to early-onset conduct problems in African American boys and girl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6*, 835–845.

Kilpatrick, D. G., Resnick, H. S., Ruggiero, K. J., Conoscenti, L. M., & McCauley, J. (2007, February). *Drug-facilitated, incapacitated, and forcible rape: A national study.* Charleston, SC: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Kilpatrick, D. G., Whalley, A., & Edmunds, C. (2000). Sexual assault. In A. Seymour, M. Murray, J. Sigmon, M. Hook, C. Edmunds, M. Gaboury, & G. Coleman (Eds.), *2000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Kim-Cohen, J., Caspi, A., Taylor, A., Williams, B., Newcombe, R., & Craig, I. W. (2006). MAOA, maltreatment, and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predicting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New evidence and a meta-analysis. *Molecular Psychiatry, 11*, 903–913.

Kim-Cohen, J., & Gold, A. L. (2009). Measured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and mechanisms promoting resilient development.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 138–142.

Kimonis, E. R., Skeem, J. L., Cauffman, E., & Dimitrieva, J. (2011). Are secondary variants of juvenile psychopathy more reactively violent and less psychosocially mature than primary varian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 381–391.

Kinports, K. (2002). Sex offenses. In K. L. Hall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American law* (pp.176–17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inscherff, R. (2012, January). *A primer for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s working with youth involved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Washington, DC: Technical Assistance Partnership for Child and Family Mental Health.

Kinsey, A. C., Pomeroy, W. B., & Martin, C. E. (1948).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Oxford, England: Saunders.

Kinsey, A. C., Pomeroy, W. B., Martin, C. E., & Gebhard, P. H. (1953).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Oxford, England: Saunders.

Kivivuori, J. (1998). Delinquent phases: The case of temporally intensified shoplifting behaviour.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 663–680.

Kivivuori, J. (2007). Crime by proxy: Coercion and altruism in adolescent shoplift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7*, 817–833.

Klassen, D., & O'Connor, W. (1988). Crime, inpatient admissions, and violence among male mental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11*, 305–312.

Klassen, D., & O'Connor, W. (1990). Assessing the risk of violence in released mental patients: A crossvalidation study.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 75–81.

Klaus, P. (1999, March). *Carjack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2–199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Klaus, P. (2000, January). *Crimes against persons age 65 or older, 1992–97* (NCJ 17635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Klaus, P. (2004, July). *Carjacking, 1993–200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Kleber, H. D. (1988). Epidemic cocaine abuse: America's present, Britain's future.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3*, 1359–1371.

Kleck, G. (2009). Mass shootings in schools: The worst possible case for gun contro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 1447–1464.

Klemke, L. W. (1992). *The sociology of shoplifting: Boosters and snitches today.* Westport, CT: Praeger.

Knight, R. A. (1988). A taxonomic analysis of child molesters.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Knight, R. A. (1989). An assessment of the concurrent validity of a child molester typolog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4*, 131–150.

Knight, R. A. (1999). Validation of a typology for rapis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303–330.

Knight, R. A. (2010). Typologies for rapists—The generation of a new structural model. In A. Schlank (Ed.), *The sexual predator: Legal issues assessment treatment: Vol. IV* (pp.17.2–17.24).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Knight, R. A., Carter, D. L., & Prentky, R. A. (1989). A syste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 molesters: Reliability and applic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4*, 3–23.

Knight, R. A., & King, M. W. (2012). Typologies for child molesters: The generation of a new structural model. In B. K. Schwartz (Ed.), *The sexual offender: Vol. 7* (pp.5.2–5.27).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87). The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adult adaptations of rapist subtyp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4*, 403–426.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The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3). Exploring characteristics for classifying juvenile sex offenders. In H. E. Barbaree, W. L. Marshall, & S. M. Hudson (Eds.),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New York: Guilford.

Knight, R. A., Rosenberg, R., & Schneider, B. A. (1985). Classification of sexual offenders: Perspectives, methods, and validation. In A. W.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Garland.

Knight, R. A., & Sims-Knight, J. E.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antecedents of sexual coercion against women: Testing alternative hypotheses with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nnu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989*, 72–85.

Knight, R. A., & Sims-Knight, J. E. (2004). Testing an etiological model for male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female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3*, 33–55.

Knight, R. A., & Sims-Knight, J. (2011).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violence. In J. W. White, M. R. Koss, & A. F. Kaz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125–15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Knight, R. A., & Thornton, D. (2007). *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risk assessments schemes for sexual recidivism: A long-term follow-up of convicted sexual offenders* (Document No. 217618).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Knight, R. A., Warren, J. I., Reboussin, R., & Soley, B. J. (1998). Predicting rapist type from crimescene variabl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 46–80.

Knoll, J. L. (2008). The psychological autopsy, Part I: Applications and method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4*, 393–397.

Knoll, J. L. (2009). The psychological autopsy, Part II: Toward a standardized protocol.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5*, 52–59.

Knopp, F. H., Rosenberg, J., & Stevenson, W. (1986). *Report on nationwide survey of juvenile and adult sex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and providers.* Syracuse, NY: Safer Society Press.

Kochanska, G., Friesenborg, A. E., Lange, L. A., & Martel, M. M. (2004). Parents' personality and infants' temperament as contributors to their emerging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6*, 744–759.

Kocsis, R. N., Cooksey, R. W., & Irwin, H. J. (2002).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of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from crime behaviors in serial rape offen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144–169.

Koenen, K. C., Caspi, A., Moffitt, T. E., Rijsdijk, F., & Taylor, A. (2006). Genetic influences on the overlap between low IQ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 787–797.

Koenen, M. A., & Thompson, J. W. (2008). Filicide: Historical review and prevention of child death by parent. *Infant Mental Health Journal, 29*, 61–75.

Kofler, M. J., McCart, M. R., Zajac, K., Ruggiero, K. J., Saunders, B. E., & Kilpatrick, D. G. (2011). Depression and delinquency covariation in an accelerated longitudinal sample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9*, 458–469.

Koger, S. M., Schettler, T., & Weiss, B. (2005). Environmental toxicants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 challenge for psychologis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243–255.

Kohlberg, L. (1976). Moral stages and moralization: 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 approach. In T. Licona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ohlberg, L. (1977). The child as a moral philosopher. In CRM, *Reading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today.* New York: Random House.

Koivisto, H., & Haapasalo, J. (1996).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adulthood in psychopathy in light of file-based assessments among mental state examinees. *Studies on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5*, 91–104.

Kokko, K., & Pulkkinen, L. (2005). Stabilit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to middle age in women and men. *Aggressive Behavior, 31*, 485–497.

Kolko, D. (Ed.). (2002). *Handbook on firesetting in children and youth.* Boston: Academic Press.

Kolko, D. J., & Kazdin, A. E. (1989). The children's firesetting interview with psychiatrically referred and nonreferred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7*, 609–624.

Kolko, D. J., Kazdin, A. E., & Meyer, E. C. (1985). Aggression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 firesetters: Parent and child repor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377–385.

Kolko, D., & Pardini, D. A. (2010). ODD dimensions, ADHD, and callous-emotional traits as predictors of treatment respond in children with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9*, 713–725.

Koon-Magnin, S., & Ruback, R. B. (2013).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statutory rape laws: The effects of victim age, perpetrator age, and age spa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43*, 1918–1930.

Kornhauser, R. R. (1978).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oson, D. F., & Dvoskin, J. (1982). Arson: A diagnostic stud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0*, 39–49.

Koss, M. P., Abbey, A., Campbell, R., Cok, S., Norris, J., Testa, M., et al. (2007). Revising the SES: A collaborative process to improve assessment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1*, 357–370.

Koss, M. P., & Dinero, T. E. (1988). Predictors of sexual aggression among a national sample of male college students.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pp.133–147).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Kosson, D. S. (1998). Divided visual attention to psychopathic and nonpsychopathic offender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4*, 373–391.

Kosson, D. S., Smith, S. S., & Newman, J. P. (1990). Evaluating the construct validity of psychopathy in black and white male inmates: Three preliminary studi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9*, 250–259.

Kosson, D. S., Suchy, Y., Mayer, A. R., & Libby, J. (2002). Facial affect recognition in criminal psychopaths. *Emotion, 2*, 398–411.

Kozol, H. L., Boucher, R. L., & Garofalo, P. F. (1972).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dangerous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8*, 371–392.

Kraemer, G. W., Lord, W. D., & Heilbrun, K. (2004). Comparing single and serial homicide offens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325–343.

Krahé, B., & Möller, I. (2004). Playing violent electronic games, hostile attributional style, and aggression-related norms in Germ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 53–69.

Krasnovsky, T., & Lane, R. (1998). Shoplift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Behavior, 3*, 219–235.

Kratzer, L., & Hodgins, S. (1999). A typology of offenders: A test of Moffitt's theory among males and females from childhood to age 30.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9*, 57–73.

Krebs, C. P., Lindquist, C. H., Warner, T. D., Fisher, B. S., & Martin, S. L. (2007, December). *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CSA) study: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Kreis, M. K. F., & Cooke, D. J. (2011). Capturing the psychopathic female: A prototypicality analysis of th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CAPP) across gender.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9*, 634–648.

Krisberg, B. (1992). Youth crime and its prevention: A research agenda. In I. M. Schwartz (Ed.), *Juvenile justice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Krisberg, B. (1995). The legacy of juvenile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Today, 57*, 122–126.

Krisberg, B., & Howell, J. C. (1998). The impact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d prospects for graduated sanctions in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Serious &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Risk factors and successful interven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Krisberg, B., & Schwartz, I. (1983). Rethinking juvenile justice.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333–364.

Krischer, M., Stone, M., Sevecke, K., & Steinmeyer, E. (2007). Motives for maternal filicide: Results from a study with female forensic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0*, 191–200.

Krohn, M. D., Akers, R. L., Radosevich, M. J., & Lanza-Kaduce, L. (1982). Norm qualities and adolescent drinking and drug behavior: The effects of norm quality and reference group on using and abusing alcohol and marijuana.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 343–360.

Kropp, P. R., Hart, S. D., Webster, C. E., & Eaves, D. (1998).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User's guide.* Toronto, ON: Multi-Health Systems.

Krueger, R. F., Caspi, A., Moffitt, T. E., White, J., & Stouthamer-Loeber, M. (1996). Delay of gratification, psychopathology, and personality: Is low self-control specific to externalizing proble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4*, 107–129.

Kruger, T. H. C., & Schiffer, B. (2011). Neurocognitive and personality factors in homo- and heterosexual pedophiles and controls.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8*, 1650–1659.

Kruglanski, A. W., Bélanger, J. J., Gelfand, M., Gunaratma, R., Hettiarachchi, M., Reinares, F., et al. (2013). Terrorism—A (self) love st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8*, 559–575.

Kruglanski, A. W., Chen, X., Dechesne, M., Fishman, S., & Orehek, E. (2009). Fully committed: Suicide bombers' motivation and the quest for personal significance. *Political Psychology, 30*, 331–357.

Kruglanski, A. W., Crenshaw, M., Post, J. M., & Victoroff, J. (2008). What should this fight be called? Metaphors of counterterrorism and their implication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8*, 97–133.

Kruglanski, A. W., & Fishman, S. (2006). The psychology of terrorism: "Syndrome" versus "tool" perspectives.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Science, 18*, 193–215.

Kruglanski, A. W., & Orehek, E. (2011). The role of the quest for personal significance in motivating terrorism. In J. P. Forgas, A. W. Kruglanski, &. K. D. Williams (Eds.),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onflict and aggression* (pp.153–164).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Kulka, R. A., Schlenger, W. E., Fairbank, J. A., Jordan, B. K., Hough, R. L., Marmar, C. R., et al. (1991). Assessment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the community: Prospects and pitfalls from recent studies of Vietnam veteran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 547–560.

Kyckelhahn, T., Beck, A. J., & Cohen, T. H. (2009, January). *Characteristics of suspected human trafficking incidents, 2007–2008*.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Laajasalo, T., & Häkkänen, H. (2006). Excessive violence and psychotic symptomatology among homicide offenders with schizophrenia.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6*, 242–253.

Lacourse, E., Nagin, D., Tremblay, R. E., Vitaro, F., & Claes, M. (2003).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boys' delinquent group membership and facilitation of violent behaviors during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and Psychopathology, 15*, 183–197.

Lahey, B. B., Loeber, R., Hart, E. L., Frick, P. J., Applegate, B., Zhang, Q., et al. (1995). Four-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f conduct disorder in boys: Patterns and predictors of persist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4*, 83–93.

Lahey, B. B., & Waldman, I. D. (2003). A developmental propensity model of the origins of conduct problems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76–117). New York: Guilford.

Laird, R. D., Jordan, K., Dodge, K. A., Pettit, G. S., & Bates, J. E. (2001). Peer rejection in childhood, involvement with antisocial peers in early adolesc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xternalizing problem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 337–354.

Laird, R. D., Pettit, G. S., Bates, J. E., & Dodge, K. A. (2003). Parents' monitoring—relevant knowledge and adolescents' delinquent behavior: Evidence of correlated developmental changes and reciprocal influences. *Child Development, 74*, 752–768.

Laird, R. D., Pettit, G. S., Dodge, K. A., & Bates, J. E. (2005). Peer relationship antecedent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in late adolescence: Is there evidence of demographic group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7*, 127–144.

Lamb, H. R., Weinberger, L. E., & Gross, B. H. (2004). Mentally ill person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ome perspectives. *Psychiatric Quarterly, 75*, 107–126.

Lambert, E. G., Smith, B., Geistman, J., Cluse-Tolar, T., & Jiang, S. (2013). Do men and women differ in their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among college students. *Violence and Victims, 28*, 195–209.

Lambie, I., McCardle, S., & Coleman, R. (2002). Where there's smoke there's fire: Firesetting behaviou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ology, 31*, 73–79.

Lambie, I., & Randell, I. (2011). Creating a firestorm: A review of children who deliberately light fir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 307–327.

Lambie, L., Randell, I., & McDowell, H. (2014). "Inflaming your neighbors": Copycat firesetting in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 1020–1032.

Lamontagne, Y., Boyer, R., Hetu, C., & Lacerte-Lamontagne, C. (2000). Anxiety, significant losses, depression, and irrational beliefs in first-offence shoplifters.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45*, 63–66.

Lanctôt, N., Hauth-Charlier, S., & Lemieux, A. (2015). Do depressive symptoms in justice-involved girls reduce the effects of a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 on their disruptiv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4*, 193–203.

Landau, M. J., & Sullivan, D. (2015). Terror management motivation at the core of personality. In M. Mikulincer & P. R. Shaver (Eds.), *APA handbooks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4. Personality processes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pp.209–25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Lang, S., Klinteberg, B., & Alm, P. O. (2002). Adult psychopathy and violent behavior in males with early neglect and abus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106*, 93–100.

Lange, J. (1929). *Verbrechen als sochicksal* (Crime as destiny). Leizig, Germany: Georg Thieme Verlag.

Langan, P. A., Schmitt, E. L., & Durose, M. R. (2003, November). *Recidivism of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prison in 199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Langer, E. J., & Miransky, J. (1983). Burglary (non) prevention. In E. J. Langer (Ed.), *The psychology of control*. Beverly Hills, CA: Sage.

Langevin, R., & Curnoe, S. (2012). Lifetime criminal history of sex offenders seen for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in five decad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 997–1021.

Langevin, R., Hebert, M., & Cossette, L. (2015). Emotion regulation as a mediator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sexual abuse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46*, 16–26.

Langton, C. M. (2012).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Treatment considerations for aggressive adolescents in secure setting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685–693.

Langton, L., & Baum, K. (2010, June). *Identity theft reported by households, 2007—statistical tabl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Langton, L., & Planty, M. (2011). *Hate crime, 2003–2009: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Lansford, J. E., Deater-Deckard, K., Dodge, K. A., Bates, J. E., & Pettit, G. S. (2004).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link between physical discipline and later adolescent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801–812.

Lansford, J. E., Dodge, K. A., Pettit, G. S., Bates, J. E., Crozier, I., & Kaplow, J. (2002). Long-term effects of early 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 on psychological, behavioral, and academic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 12-year prospective study. *Archives of P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156*, 824–830.

Lansford, J. E., Malone, P. S., Dodge, K. A., Pettit, G. S., & Bates, J. E. (2010). Developmental cascades of peer rejection,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biases, and aggression during middle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593–602.

Lanyon, R. I. (1986). Theory and treatment in child molest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176–182.

Larkin, R. W. (2009). The Columbine legacy: Rampage shootings as political act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 1309–1326.

Latané, B., & Darley, J. M. (1970). *The unresponsive bystander: Why doesn't he help?*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Crofts.

Laws, D. R., & Marshall, W. L. (1990). A conditioning theory of the etiology and maintenance of deviant sexual preference and behavior.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Plenum.

Leach, E. (1973). Don't say "boo" to a goose. In A. Montagu (Ed.), *Man and aggression*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adbetter, B. J., & Homel, J. (in press). Irritable and defiant sub-dimensions of ODD: Their stability and prediction of internalizing symptoms and conduct problems from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Leary, M. R., Kowalski, R. M., Smith, L., & Phillips, S. (2003). Teasing, rejection, and violence: Case studies of the school shootings. *Aggressive Behavior, 29*, 202–214.

Le Blanc, M., & Loeber, R. (1998).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updated.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pp.115–19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Clair, J. A., & Quig, D. W. (2001). Mineral status, toxic metal exposure and children's behavior. *Journal of Orthomolecular Medicine, 16*, 13–32.

Leclerc, B., & Felson, M. (in press). Routine activities preceding adolescent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Lee, J. K. P., Jackson, H. J., Pattison, P., & Ward, T. (2002).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offend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6*, 73–92.

Lee, S., Aos, S., Drake, E., Pennucci, A., Miller, M., & Anderson, L. (2012). *Return on investment: Evidencebased options to improve statewide outcomes*.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Lee, S. S., & Hinshaw, S. P. (2004). Severity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mong boys with and without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Prediction from early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peer statu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3*, 705–716.

Legras, A. M. (1932). *Psychose en criminaliteit bij tweelingen* (Psychoses and criminality in twins). Utrecht, Netherlands: Keminkeen ZOON N. V.

Lehmann, R. J. B., Goodwill, A. M., Gallasch-Nemitz, F., Biedermann, J., & Dahl, K- P. (2013). Applying crime scene analysis to the prediction of sexual recidivism in stranger rap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7*, 241–254.

Lehmann, R. J. B., Goodwill, A. M., Hanson, R. K., & Dahle, K-P. (2014). Crime scene behaviors indicate risk-relevant propensities of child molest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 1008–1028.

Lehmann, R. J. B., Goodwill, A. M., Hanson, R. K., & Dahle, K-P. (in press). Acquaintance rape: Applying crime scene analysis to the prediction of sexual recidivism. *Sex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Leigey, M. E., & Bachman, R. (2007). The influence of crack cocaine on the likelihood of incarceration for a violent offense: An examination of a prison sampl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8*, 335–352.

Leiner, A. S., Kearns, M. C., Jackson, J. L., Astin, M. C., & Rothbaum, B. O. (2012). Avoidant coping and treatment outcome in rape-relate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0*, 317–321.

Lemann, N. (2014, March 10). A call for help: What the Kitty Genovese story really means. *The New Yorker.* Accessed 1/12/2015. Available: http://www.newyroker.com/magazine/2014/03/10a-call-for-help.

Lemon, N. K. D. (1994, December). *Domestic violence & stalking: A comment on the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propos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uluth, MN: Battered Women's Justice Project.

Lenhart, A., Kahne, J., Middaugh, E., Macgill, A. R., Evans, C., & Vitak, J. (2008). *Teens, video games, and civics.* (Report No. 202-415-4500). Washington, DC: Pew Internet and American Life Project.

Lerner, M. J. (1980).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A fundamental delusion.* New York: Plenum.

Lerner, M. J., & Miller, D. T. (1978). Just world research and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Looking back and ahead.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5*, 1030–1051.

Lerner, M. J., & Simmons, C. H. (1966). Observer's reaction to the "innocent victim": Compassion or reje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203–210.

Lesch, K. P., & Merschdorf, U. (2000). Impulsivity, aggression, and serotonin: A molecular psychobiological perspectiv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8*, 581–604.

Letkemann, P. (1973). *Crime as work.*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Letourneau, E. J., Henggeler, S. W., Borduin, C. M., Schewe, P. A., McCart, M. R., & Chapman, J. E. (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1-year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effectiveness tri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 89–102.

Letourneau, E. J., & Miner, M. H. (2005).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case against the legal and clinical status quo.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7*, 293–312.

Levant, R. F. (2002). Psychology responds to terrorism.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3*, 507–509.

Levant, R. F., Barbanel, L., & DeLeon, P. H. (2004). Psychology's response to terrorism.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265–28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Leve, L. D., & Chamberlain, P. (2004).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Defining an early-onset pathway for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3*, 439–452.

Levenson, J. S., Becker, J., & Morin, J. W. (200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 age and gender crossover among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0*, 43–60.

Levenson, J. S., Willis, G. M., & Prescott, D. S. (2015).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in the lives of female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7*, 258–283.

Levesque, R. J. R. (2001). *Culture and family violence: Fostering change through human rights law.*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Levin, J. (2014). Mass murder in perspective: Guest editor's introduction. *Homicide studies, 18*, 3–6.

Levin, J., & Arluke, A. (2009). Refining the link between animal abuse and subsequent violence. In A. Linzey (Ed.), *The link between animal abuse and violence* (pp.163–171). Eastbourne, UK: Sussex Academic Press.

Levine, N. (2000). *CrimeStat: A spatial statistics program for the analysis of crime incident locations.* Annadale, VA: Ned Levine & Associates. Also availabl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Levine, N. (2002). *CrimeStat II: A spatial statistics program for the analysis of crime incident locations.* Houston, TX: Ned Levine & Associates.

Levitz, J. (2015, April 9). Marathon bomber convicte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p.A3.

Lewis, C. F., & Bunce, S. C. (2003). Filicidal mothers and the impact of psychosis on filicid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1*, 459–470.

Lewis, D. O., Lovely, R., Yeager, C., Ferguson, G., Friedman, M., Sloane, G., et al. (1988). Intrinsic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murder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7*, 582–587.

Lewis, D. O., Moy, E., Jackson, L. D., Aarsonson, R., Restifo, N., Serra, S., et al. (1985). Bio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who later murder: A prospectiv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2*, 1161–1167.

Li, Q. (2006). Cyberbullying in schools: A research on gender difference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7*, 157–170.

Li, Q. (2007). New bottle but old wine: A research of cyberbullying in school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3*, 1777–1791.

Lidzba, K., & Staudt, M. (2008). Development and (r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after early brain lesions: Capacities and limitation of early brain plasticity. *Brain & Language, 106*, 165–166.

Lightsey, O. R., Jr. (2006). Resilience, meaning, and well-being.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4*, 96–107.

Lilienfeld, S. O., & Fowler, K. A. (2006). The self-report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In C. J. Patrick (Ed.), *Handbook of psychopathy* (pp.107–132). New York: Guilford.

Lilienfeld, S. O., Waldman, I. D., Landfield, K., Watts, A. L., Rubenzer, S., & Faschingbauer, T. R. (2012). Fearless dominance and the U.S. presidency: Implications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traits for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political leader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3*, 489–505.

Linedecker, C., & Burt, W. (1990). *Nurses who kill.* New York: Pinnacle Books.

Lipsey, M. W. (2009). The primary factors that characteriz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overview. *Victims and Offenders, 4*, 124–147.

Lipsey, M. W., Howell, J. C., Kelly, M. R., Chapman, G., & Carver, D. (2010).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A new perspective on evidence-base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Lipsey, M. W., & Wilson, D. B. (1998).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with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Risk factors and successful intervention* (pp.313–345). Thousand Oaks, CA: Sage.

Listwan, S. J., Piquero, N. L, & Van Voorhis, P. (2010). Recidivism among a white-collar sample: Does personality matte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 156–174.

Littell, J. H., Campbell, M., Green, S., & Toews, B. (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soci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youth aged 10–17 (Review). *The Cochrane Collaboration.* New York: Wiley.

Litwack, T. R., & Schlesinger, L. B. (1999). Dangerous risk assessments: Research, legal, and clinical considerations. In A. K. Hess & I. B. Weiner (Eds.),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nd ed., pp.171–217). New York: Wiley.

Liu, J., Raine, A., Venables, P. H., & Mednick, S. A. (2004). Malnutrition at age 3 years and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t ages 8, 11, and 17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1*, 2005–2013.

Lochman, J. G., &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1995). Screening of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for prevention programs at school entr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49–559.

LoCicero, A., & Sinclair, S. J. (2008). Terrorism and terrorist leaders: Insights from developmental and ecological psychology.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31*, 227–250.

Loeber, R. (1990). Development and risk factors of juvenile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delinquency.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 1–41.

Loeber, R., Farrington, D. P., & Petechuk, D. (2003, May). Child delinquency: Early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Child Delinquency Bulletin Seri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Loeber, R., Farrington, D. P., Stouthamer-Loeber, M., & Van Kammen, W. B. (1998).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Explanatory factor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Mahmah, NJ: Lawrence Erlbaum.

Loeber, R., Lahey, B. B., & Thomas, C. (1991). The diagnostic conundrum of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0*, 379–390.

Loeber, R., Pardini, D., Homish, D. L., Wei, E. H., Crawford, A. M., Farrington, D., et al. (2005). The prediction of violence and homicide in young 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1074–1088.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98).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Some common misconceptions and controvers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 242–259.

Loehlin, J. C. (1992). *Genes and environment i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bury Park, CA: Sage.

Lombardo, V. S., & Lombardo, E. F. (1991). The link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Fact or fi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social and Medical Research, 13*, 112–117.

Lombroso, C. (1876). *L'uomo delinquente*. Milan, Italy: Turin.

Longo, R. F., Bird, S., Stevenson, W. F., & Fiske, J. A. (1995). *1994 nationwide survey of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Brandon, VT: Safer Society Program and Press.

Lonsway, K. A., & Fitzgerald, L. F. (1994). Rape myths: In review. *Psychology of Woman Quarterly, 18*, 133–164.

Looman, J., Gauthier, C., & Boer, D. (2001). Replica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child molester typology in a Canadian samp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 753–767.

Lorber, M. F. (2004). Psychophysiology of aggression, psychopathy, and conduct problems: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0*, 531–552.

Lord, W. D., Boudreaux, M. C., & Lanning, K. V. (2001, April).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child abduction case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1–10.

Lorenz, A. R., & Newman, J. P. (2002). Deficient response modulation and emotion processing in low-anxious caucasian psychopathic offenders: Results from a lexical decision task. *Emotion, 2*, 91–104.

Lorenz, K. (1966). *On aggress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Lösel, F., & Schmucker, M. (2005).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A comprehensive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 117–146.

Lottes, I. L. (1988). Sexual socializa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rape. In A. W.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II.*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Loukas, A., Zucker, R. A., Fitzgerald, H. F., & Krull, J. L. (2003).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descriptive behavior problems among sons of alcoholics: Effects of parent psychopathology, family conflict, and child under control.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2*, 119–131.

Lucia, S., & Killias, M. (2011). Is animal cruelty a marker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nd delinquency? Results of a Swiss national self-report study.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 93–105.

Lumley, V. A., McNeil, C. B., Herschell, A. D., & Bahl, A. B. (2002). An examin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young children with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Child Study Journal, 32*, 89–100.

Lussier, P., Tzoumakis, S., Cale, J., & Amirault, J. (2010). Criminal trajectories of adult sexual aggressors and the prediction of reoffending: Examining the aging-effec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0*, 147–168.

Lussier, P., Van Den Berg, C., Bijeveld, C., & Hendriks, J. (2012).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for theor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The adolescent-limited and the high-rate slow desiste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1559–1581.

Lykken, D. T. (1955). *A study of anxiety in the sociopathic personal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55–944.

Lykken, D. T. (1957). A study of anxiety in the sociopathic persona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5*, 6–10.

Lykken, D. T. (1978). The psychopath and the lie detector. *Psychophysiology, 15*, 137–142.

Lykken, D. T., & Venables, P. H. (1971). Direct measurement of skin conductance: A proposal for standardization. *Psychophysiology, 8*, 856–872.

Lynam, D. R. (1997). Pursuing the psychopath: Capturing the fledging psychopath in a nomological ne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6*, 425–438.

Lynam, D. R. (1998).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the fledgling psychopath: Locating the psychopathic child in the current nomenclatur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7*, 566–575.

Lynam, D. R., Caspi, A., Moffitt, T. E.,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2007). Longitudinal evidence that psychopathy scores in early adolescence predict adult psychopath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6*, 155–165.

Lynam, D. R., Charnigo, R., Moffitt, T. E., Raine, A.,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2009). The stability of psychopathy across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and Psychopathology, 21*, 1133–1153.

Lynam, D. R., Moffitt, T., & Stouthamer-Loeber, M. (1993). Explain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IQ and delinquency: Class, race, test motivation, school failure, or self control?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2*, 187–196.

Lynne-Landsman, S. D., Bradshaw, C. P., & Ialongo, N. S. (2010). Testing a developmental cascade model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trajectories and young adult adjustment.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933–948.

Maccoby, E. E. (1986). Social groupings in childhood. In D. Olweus, J. Block, & M. Radke-Yarrow (Eds.),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and prosocial behavior: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MacCoun, R., Kilmer, B., & Reuter, P. (2003, July). *Research on drugs-crime linkages: The next generation. NIJ Special Report: Toward a drug and crime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MacKay, S., Feldberg, A., Ward, A. K., & Marton, P. (2012).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adolescent firesett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842–864.

MacKay, S., Henderson, J., Del Bove, G., Marton, P., Warling, D., & Root, C. (2006). Fire interest and antisociality as risk factors in the severity and persistence of juvenile firesett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5*, 1077–1084.

MacKenzie, D. L., & Hebert, E. (Eds.). (1995). *Correctional boot camps: A tough intermediate sanc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Maes, H. H., Silberg, J. L., Neale, M. C., & Eaves, L. J. (2006). Genetic and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antisocial behavior: An extended twin parent model. *Twin Research and Human Genetics, 10*, 136–150.

Maikovich, A. K. (2005).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errorism using cognitive dissonance principle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5*, 373–397.

Maker, A. H., Kemmelmeier, M., & Peterson, C. (1998). Long-term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women witnessing parental physical conflict and experiencing abuse in childhoo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574–589.

Malamuth, N. M. (1981). Rape proclivity among mal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138–157.

Malamuth, N. M. (1989). The attraction to sexual aggression scale: Part on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6*, 26–49.

Malamuth, N. M., & Check, J. V. P. (1981). The effects of violent-sexual movies: A field experi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5*, 436–446.

Malamuth, N. M., Check, J. V. P., & Briere, J. (1986). Sexual arousal in response to aggression: Ideological, aggressive, and sexual correla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330–340.

Malamuth, N. M., Haber, S., & Feshbach, S. (1980). Testing hypothesis regarding rape: Exposure to sexual violence, sex differences, and the "normality" of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4*, 121–137.

Malamuth, N. M., Hald, G., & Koss, M. (2012). Pornography,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isk and men's accepta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Sex Roles, 66*, 427–439.

Malamuth, N. M., Heim, M., & Feshbach, S. (1980). The sexual responsiveness of college students to rape depictions: Inhibitory and disinhibitory effec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399–408.

Malamuth, N. M., Huppin, M., & Bryant, P. (2005). Sexual coercion. In D. M. Buss (Eds.), *The handbook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pp.394–418). Hoboken, NJ: Wiley.

Maldonado, R. C., DiLillo, D., & Hoffman, L. (2015). Can college students use emotion regulation strategies to alter intimate partner aggression-risk behaviors? An examination using I3 theory. *Psychology of Violence, 5*, 46–55.

Mallett, C. A. (2014). Youthful offending and delinquency: The comorbid impact of maltreatment,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31*, 369–392.

Malmquist, C. P. (2013). Infanticide/neonaticide: The

outlier situ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399–408.

Mann, R. E., Hanson, R. K., & Thornton, D. (2010). Assessing risk for sexual recidivism: Some proposals on the nature of psychologically meaningful risk facto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2*, 191–217.

Mann, S. (2015, April 16). Sally Mann's exposure: What an artist captures, what a mother knows and what the public sees can be dangerously different thing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nning, R., Levine, M., & Collins, A. (2007). The Kitty Genovese murder an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elping: The parable of the 38 witness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2*, 555–562.

Marleau, J. D., Millaud, F., & Auclair, N. (2003). A comparison of parricide and attempted parricide: A study of 39 psychotic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6*, 269–279.

Marlowe, D. B., Festinger, D. S., Dugosh, K. L., Benasutti, K. M., Fox, G., & Croft, J. R. (2012). Adaptive programming improves outcomes in drug court: An experimental trial.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514–532.

Marsella, A. J. (2004).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ssues, concepts, and directions.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11–4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arsh, A. A., Finger, E. C., Mitchell, D. G., Reid, M. E., Sims, C., Kosson, D. S., et al. (2008). Reduced amygdala response to fearful expression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5*, 712–720.

Marshall, A. D., Martin, E. K., Warfield, G. A., Doron-Lamarca, S., Niles, B. L., & Taft, C. T. (2010). The impact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n anger management treatment for veterans with PTSD.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2*, 224–231.

Marshall, C. E., Benton, D., & Brazier, J. M. (2000). Elder abuse: Using clinical tools to identify clues of mistreatment. *Geriatrics, 55*, 42–53.

Marshall, L. A., & Cooke, D. J. (1999). Th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psychopaths: A retrospective study of familial and societal fac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13*, 211–225.

Marshall, L. E. & Marshall, W. L. (2011). Empath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2*, 742–759.

Marshall, W. L., Barbaree, H. E., & Fernandez, M. (1995). Some aspects of social competence in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7*, 113–127.

Marshall, W. L., & Mazzucco, A. (1995). Self-esteem and parental attachments in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7*, 229–285.

Martin, E. K., Taft, C. T., & Resick, P. A. (2007). A review of marital rap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 329–347.

Martinez, P. A. (2011, September 7). *Cybercrime: Updating the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to protect cyberspace and combat emerging threats.* Comments of Pablo A. Martinez, Deputy Special Agent in Charge, Criminal Investigative Division, U.S. Secret Service, before the U.S.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Available: http://www.dhs.gov/ynews/testimony/20110907- Martinez-cybercrime-computer-fraud.shtm.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Mason, K. L. (2008). Cyberbullyi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ne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5*, 323–348.

Masten, A. S. (2006).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Pathways to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0*, 47–54.

Masten, A. S. (2014). *Ordinary magic: Resilience in developmen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Masten, A. S., & Cicchetti, D. (2010). Developmental cascad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491–495.

Matheny, A. P. (1989). Children's behavioral inhibition over age and across situations: Genetic similarity for a trait during chang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7*, 215–235.

Mathews, J. K., Hunter, J. A., & Vuz, I. (1997). Juvenile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eatment issu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9*, 187–199.

Mathis, G., & Mueller, C. (2015). Childhood sibling aggression and emotional difficulties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adulthood.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0*, 315–327.

Maughan, B., Rowe, R., Messer, J., Goodman, R., & Meltzer, H. (2004). Conduct disorder and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in a national sample: Developmental epidemiology.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609–621.

Maxwell, J. C. (2004). *Patterns of club drug use in the U.S., 2004.* Austin, TX: The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Drug Epidemiology, The Gulf Coast Addi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University of Texas.

Mayes, L. C. (1999). Developing brain and in utero cocaine exposure: Effects on neural ontogen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1*, 685–714.

Mazerolle, P., Brame, R., Paternoster, R., Piquero, A., & Dean, C. (2000). Onset age, persistence, and offending versatility: Comparisons across gender. *Criminology, 38*, 1143–1172.

Mazulis, A. H., Hyde, J. S., & Clark, R. (2004). Father involvement moderates the effect of maternal depression during a child's infancy on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in kindergart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 575–588.

Mazzetti, M., Schmidt, M. S., & Hubbard, B. (2014, September 20). U.S. suspect more direct threats beyond ISIS. *New York Times*, p.A1.

McCabe, K. M., Hough, R., Wood, P. A., & Yeh, M. (2001).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onset conduct disorder: A test of the developmental taxonom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9*, 305–316.

McCabe, K. M., Rodgers, C., Yeh, M., & Hough, R. (2004).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hood onset conduct disorde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179–192.

McCaghy, C. H. (1967). Child molesters: A study of their careers as deviants. In M. Clinard & R. Quinney (Eds.), *Criminal behavior systems: A ty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McCaghy, C. H. (1980). *Crime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McCarthy, J. (2003, November 29). Police link 2 shootings on stretch of highway. *Boston Globe*, pp.1, 13.

McCarty, C. A., & McMahon, R. J. (2005). Domains of risk in the developmental continuity of fire setting. *Behavior Therapy, 36*, 185–195.

McClearn, G. E., & DeFries, J. C. (1973).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genetics.*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McClosky, L. A., Figueredo, A. J., & Koss, M. P. (1995). The effects of systemic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Child Development, 66*, 1239–1261.

McCord, D. (1987). Syndromes, profiles and other mental exotica: A new approach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nontraditional psychological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Oregon Law Review, 66*, 19–108.

McCord, W., McCord, J., & Zola, I. K. (1959). *Origins of crime: A new evaluation of the Cambridge-Somerville Youth Stud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cDermott, R., Tingley, D., Cowden, J., Frazzetto, G., & Johnson, D. D. P. (2009). Monoamine oxidase A gene (MAOA) predicts behavioral aggression following provo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ces, 106*, 2118–2123.

McElroy, S. L., Pope, H. G., Hudson, J. I., Keck, P. E., & White, K. L. (1991). Kleptomania: A report of 20 ca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8*, 652–657.

McGinley, H., & Paswark, R. A. (1989). National survey of the frequency and success of the insanity plea and alternate pleas.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17*, 205–221.

McKee, G. R., & Shea, S. J. (1998). Maternal filicide: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4*, 679–687.

McKenzie, C. (1995). A study of serial mur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9*, 3–10.

McKinley, J. C., Jr. (2009, November 10). U.S. knew of suspect's tie to radical cleric. *The New York Times*, p.A1.

McKnight, L. R., & Loper, A. B. (2002). The effect of risk and resilience factors on the prediction of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t girl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3*, 186–198.

McMahon, R. J., Witkiewitz, K., Kotler, J. S., & The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10). Predictive validity of callous-emotional traits measured in early adolescence with respect to multiple antisocial outcom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9*, 752–763.

McPhail, I. V., Hermann, C. A., & Fernandez, Y. M. (2014). Correlates of emotional congruence with children in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A test of theoretical models in an incarcerated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336–346.

McPhail, I. V., Hermann, C. A., & Nunes, K. L. (2013). Emotional congruence with children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1*, 737–749.

McShane, D. A., & Plas, J. M. (1984a). Response to a critique of the McShane & Plas review of American Indian performance on the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13*, 83–88.

McShane, D. A., & Plas, J. M. (1984b). The cognitive functioning of American Indian children: Moving from the WISC to the WISC-R.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13*, 61–73.

McWhirter, P. T., & McWhirter, J. J. (2010). Community and school violence and risk reduction: Empirically supported prevention. *Group Dynamic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4*, 242–256.

Meadows, S. (2006, July 17). Murder on their minds. *Newsweek*, pp.28–29.

Mechoulam, R. (1970). Marihuana chemistry. *Science, 168*, 1159–1166.

Mednick, S. A., Gabrielli, W. F., & Hutchings, B. (1984). Genetic influence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Evidence from an adoption cohort. *Science, 234*, 891–894.

Mednick, S. A., Gabrielli, W. F., & Hutchings, B. (1987). Genetic factors in the etiolog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S. A. Mednick, T. E. Moffitt, & S. A. Stack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gargee, E. I. (1982). Psychological determinants and correlates of criminal violence. In M. E. Wolfgang & N. A. Weinder (Eds.), *Criminal violence*. Beverly Hills, CA: Sage.

Meier, M. H., Slutske, W. S., Heath, A. C., & Martin, N. G. (2009). The role of harsh discipline in explaining sex differences in conduct disorder: A study of opposite-sex twin pair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7*, 653–664.

Meloy, J. R. (1998).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In J. R. Meloy (Ed.), *The psychology of stalking: Clinical and forensic perspective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Melton, G. B., Petrila, J., Poythress, N. G., & Slobogin, C. (1997).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for the courts: A handbook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lawyers*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Melton, G. B., Petrila, J., Poythress, N., & Slobogin, C. (2007).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for the courts: A handbook for attorneys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Menard, K. S., Anderson, A. L., & Goldboldt, S. M. (2009). Gender differences in intimate partner recidivism: A 5-year follow-u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61–76.

Mercy, J., & Salzman, L. (1989). Fatal violence among spou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6–1987.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9*, 595–599.

Merry, S., & Hansent, L. (2000). Intruders, **pilferers**, raiders, and invaders: The interpersonal dimension of burglary. In D. Canter & L. Alison (Eds.), *Profiling property crimes*. Dartmouth, UK: Ashgate.

Merton, R.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erz-Perez, L., Heide, K. M., & Silverman, I. J. (2001). Childhood cruelty to animals and subsequent violence against huma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5*, 556–573.

Messinger, A. M. (2011). Invisible victims: Same-sex IPV in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2228–2243.

Messner, S., & Rosenfeld, R. (1994).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Belmont, CA: Wadsworth.

Meyer, C. L., & Oberman, M. (2001). *Mothers who kill their children: Understanding the acts of moms from Susan Smith to the "prom mom."*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Meyer, T. P. (1972). The effects of sexually arousing and violent films on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8*, 324–333.

Miczek, K. A., DeBold, J. F., Haney, M., Tidey, J., Vivian, J., & Weerts, E. M. (1994). Alcohol, drugs of abus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A. J. Reiss & J. A. Roth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Vol. 3. Social influences* (pp.377–46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Mikulincer, M., & Shaver, P. R. (2010). *Attachment in adulthood: Structure, dynamics, and change*. New York, NY: Guilford.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371–378.

Milgram, S. (1974). *Obedience to author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Milgram, S. (1977). *The individual in a social world*.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Miller, J. L. (1991). Prostitution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In E. Graverholtz & M. A. Koralewski (Eds.), *Sexual coercion: A sourcebook on its nature, causes, and prevention*.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Miller, L. (2005). Hostage negotiation: Psychologic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ency Mental Health, 7*, 277–298.

Miller, L. (2006). The terrorist mind I: A psychologic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 121–138.

Miller, L. (2007). Negotiating with mentally disordered hostage takers: Guid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Journal of Police Crisis Negotiations, 7*, 63–83.

Miller, N., Pedersen, W. C., Earleywine, M., & Pollack, V. E. (2003). A theoretical model of triggered displaced aggress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7*, 75–97.

Miller, P. A., & Eisenberg, N. (1988). The relation of empathy to aggressive and externalizing antisocial behavior.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 324–344.

Miller, R. D. (2003). Hospitalization of criminal defendants for evaluation of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or for restoration of competence: Clinical and legal issu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369–391.

Miller, S., Loeber, R., & Hipwell, A. (2009). Peer deviance, parenting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among young girl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7*, 139–152.

Miller-Johnson, S., Coie, J. D., Maumary-Gremaud, A., Bierman, K., & The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Research Group. (2002). Peer rejection and aggression and early starter models of conduct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0*, 217–230.

Min, M. O., Singer, L. T., Kirchner, H. L., Minnes, S., Short, E., Hussain, Z., & Nelson, S. (2009).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low-level lead exposure in poly-drug exposed children.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31*, 225–231.

Miron, M. S., & Goldstein. A. P. (1978). *Hostage*. Kalamazoo, MI: Behaviordelia.

Mirrless-Black, C. (1999). *Domestic violence: Findings from a new British crime survey self-completion questionnaire*. London: Great Britai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Mischel, W. (1976).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2n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Mitchell, K. J., Wolak, J., & Finkelhor, D. (2005). Police posing as juveniles online to catch sex offenders. Is it working?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7*, 241–267.

Moffitt, T. E. (1990b).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 Boy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from age 13 to age 15. *Child Development, 61*, 893–910.

Moffitt, T. E. (1993a).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 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Moffitt, T. E. (1993b). The neuropsychology of conduct disorde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 135–151.

Moffitt, T. E. (2003). Life-course-persistent and adolescent-limited antisocial behavior: A 10-year research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Guilford.

Moffitt, T. E. (2005a). The new look of behavioral genetic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Geneenvironment interplay in antisocial behavio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1*, 533–534.

Moffitt, T. E. (2005b).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antisocial behaviors: Evidence from behavioral-genetic research. *Advances in Genetics, 55*, 41–104.

Moffitt, T. E. (2006). Life-course-persistent versus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Cicchetti & D. J. Cohen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Vol. 3. Risk, disorder, and adaptation* (2nd ed.). Hoboken, NJ: Wiley.

Moffitt, T. E., & Caspi, A. (2001). Childhood predictors differentiate life-course persistent and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pathways among males and fema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 355–375.

Moffitt, T. E., Caspi, A., Dickson, N., Silva, P., & Stanton, W. (1996). Childhood-onset versus adolescent-onset antisocial conduct problems in males: Natural history from age 3 to age 18.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8*, 399–424.

Moffitt, T. E., Caspi, A., Fawcett, P., Brammer, G. L., Raleigh, M., Yuwiler, A., et al. (1997). Whole blood serotonin and family background relate to male violence. In A. Raine, P. A. Brennan, D. P. Farrington, & S. A. Mednick (Eds.), *Biological bases of violence*. New York: Plenum.

Moffitt, T. E., Caspi, A., Harrington, H., & Milne, B. J. (2002). Males on the life-course-persistent and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pathways: Follow-up at age 26 yea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 179–207.

Moffitt, T. E., Caspi, A., Rutter, M., & Silva, P. A. (2001). *Sex differences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Conduct disorder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in the Dunedin Longitudinal Stud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ffitt, T. E., Lynam, D. R., & Silva, P. A. (1994). Neuropsychological tests predicting persistent male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3*, 111–139.

Moffitt, T. E., & Silva, P. A. (1988).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neuropsychological deficit, and history of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6*, 553–569.

Moghaddam, F. M., & Marsella, A. J. (2004a). Preface.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oghaddam, F. M., & Marsella, A. J. (2004b). Introduction.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3–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ohandie, K., Meloy, J. R., Green-McGowan, M., & Williams, J. (2006). The RECON typology of stalking: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based upon a large sample of North American stalk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1*, 147–155.

Molina, B. S. G., & Pelham, W. E., Jr. (2014).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risk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Developmental considerations, potential pathways, and opportunities for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0*, 607–619.

Monahan, J. (1981). *Predicting violent behavior.* Beverly Hills, CA: Sage.

Monahan, J. (1992).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t behavior: Perceptions and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 511–521.

Monahan, J. (2012). The individual risk assessment of terrorism.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8*, 167–205.

Monahan, J., Steadman, H., Robbins, P. C., Appelbaum, P., Banks, S., Grisso, T., et al. (2005). An actuarial model of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disorders. *Psychiatric Services, 56*, 810–815.

Monahan, J., Steadman, H. J., Silver, E., Appelbaum, P. S., Robbins, P. C., Mulvey, E. P., et al. (2001). *Rethinking risk assessment: The MacArthur study of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nahan, J., & Walker, L. (1990). *Social science and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ed.). Westbury, NY: Foundation Press.

Monahan, J., & Walker, L. (1994). *Social science and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Waterbury, NY: Foundation Press.

Monahan, T. P. (1957). Family status and the delinquent child: A reappraisal and some new findings. *Social Forces, 35*, 250–258.

Montagu, A. (1973). *Man and aggression*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ntagu, A. (1976). *The nature of human aggres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ore, R. H. (1984). Shoplifting in middle America: Patterns and motivational corre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8*, 53–64.

Morawetz, T. H. (2002). Homicide. In K. L. Hall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American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reland, J. (2000). Toxicity of drug abuse—amphetamine designer drugs (ecstasy): Mental effects and consequences of a single dose. *Toxicology Letters*, 147–152.

Morgan, A. B., & Lilienfeld, S. O. (2000).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neuropsychological measures of executive func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 113–146.

Morgan, J. P., & Zimmer, L. (1997). The social pharmacology of smokeable cocaine: Not all it's cracked up to be. In C. Reinarman & H. G. Levine (Eds.), *Crack in America: Demon drugs and social justi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orin, J. W., & Levenson, J. S. (2008). Exhibitionism: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D. R. Laws & W. T. O'Donohue (Eds.),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76–107). New York: Guilford.

Morris, D. (1967). *The naked ape.* New York: McGraw-Hill.

Morris, N., & Miller, M. (1985). Prediction of dangerousness. In M. Tonr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rris, R. G., Gerber, J., & Menard, S. (2011). Social bonds, self-control, and adult criminality: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assessment of Hirschi's revised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584–599.

Morrissey, T. W. (2009). Multiple child-care arrangements and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al outcomes. *Child Development, 80*, 59–76.

Morse, S. J. (1978). Behavior, morals, and science: An analysis of mental health law.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1*, 527–654.

Morse, S. J. (1985). Excusing the crazy: The insanity defense reconsidered.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8*, 777–836.

Morse, S. J. (1986). Why amnesia and the law is not a useful topic.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 99–102.

Morton, R. J. & Hilts, M. A. (Eds.). (2005). *Serial murder: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for investigato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Moskowitz, A. (2004). Dissociation and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5*, 21–46.

Mosqueda, L., & Olsen, B. (2015).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In P. A. Lichtenberg, B. T. Mast, B. D. Carpenter, & J. Loebach Wetherell (Eds.), *APA handbook of clinical geropsychology: Vol. 2.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issues of later life* (pp.667–68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ott, J. (1986). Opioid use and burglary.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1*, 671–677.

Mounts, N. S. (2002). Parental management of adolescent peer relationships in context: The role of parenting styl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6*, 58–69.

Mowkiber, R. (2007). Twenty things you should know about corporate crime. *Corporate Crime Reporter.* Washington, DC: Corporate Crime Reporter.

Müller, J. L., Sommer, M., Wagner, V., Lange, K., Taschler, H., Röder, C. H., et al. (2003). Abnormalities in emotion processing within cortical and subcortical regions in criminal psychopaths: Evidence from a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tudy using pictures with emotional content. *Biological Psychiatry, 54*, 152–162.

Mulvey, E. P. (2011). Highlights from Pathways to Desistanc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serious adolescent offenders. (Fact Shee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Mulvey, E. P., Arthur, M. W., & Reppucci, N. D. (1993).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3*, 133–167.

Mulvey, E. P., Schubert, C. A., & Chassin, L. (2010). *Substance use and offending in serious adolescent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Mumford, E., & Taylor, B. (2014). *National Survey on Teen Relationships and Intimate Violence.*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Mumley, D. L., Tillbrook, C. E., & Grisso, T. (2003). Five year research update (1996–2000): Evaluations for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329–350.

Mumola, C. J., & Karberg, J. C. (2006, October). *Drug use and dependence, state and federal prisoners, 200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Murray, C. E., & Mobley, A. K. (2009). Empirical research about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6*, 361–386.

Murray, J. B. (1997). Munchausen syndrome/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1*, 343–350.

Murray, J. P. (2008). Media violence: The effects are both real and strong.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1*, 1212–1230.

Murrie, D. C., Boccaccini, M. T., McCoy, W., & Cornell, D. G. (2007). Diagnostic labeling in juvenile court: How do descriptions of psychopathy and conduct disorder influence judge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6*, 228–241.

Murrie, D. C., Cornell, D. G., Kaplan, S., McConville, D., & Levy-Elkon, A. (2004). Psychopathy scores and violence among juvenile offenders: A multi-measure stud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49–67.

Murray-Close, D., Hoza, B., Hinshaw, S. P., Arnold, L. E., Swanson, J., Jensen, P. S., et al. (2010).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in peer problems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The Multimodel Treatment Study of Children with ADHD: Developmental cascades and vicious cyc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785–802.

Musliner, K. L., & Singer, J. B. (2014). Emotional support and adult depression in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1331–1340.

Myers, D. G. (1996). *Social psychology* (5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Myers, W. C. (1992). What treatments do we have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have killed.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20, 47–58.

Myers, W. C. (1994). Sexual homicide b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3*, 962–969.

Myers, W. C. (2004). Serial murder b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357–374.

Myers, W. C., & Mutch, P. J. (1992). Language disorders in disruptive behaviour disordered homicidal youth.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37*, 919–922.

Myers, W. C., & Scott, K. (1998). Psychotic and conduct disorder symptoms in juvenile murderers. *Homicide Studies, 2*, 160–175.

Myers, W. C., Scott, K., Burgess, A. W., & Burgess, A. G. (1995). Psychopathology, biopsychosocial factors, crime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25 homicidal youth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4*, 1483–1489.

Nachshon, I. (1983). Hemisphere dysfunction in psychopathy and behavior disorders. In M. Myslobodsky (Ed.), *Hemisyndromes: Psychobiology, neurology, psychiat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Nachshon, I., & Denno, D. (1987). Violent behavior and cerebral hemisphere function. In S. A. Mednick, T. E. Moffitt, & S. A. Stack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gin, D. (2007). Moving choice to center stage in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Criminology, 45*, 259–272.

Nagin, D. S., & Land, K. C. (1993). Age, criminal careers, and population heterogeneity: Specification and estimation of a nonparametric mixed Poisson model. *Criminology, 31*, 163–189.

Narag, R. E., Pizarro, J., & Gibbs, C. (2009). Lead expos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inological theor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954–973.

Nash, J. R. (1975). *Bloodletters and badmen: Book 3*. New York: Warner Books.

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 (1998). *National television violence study: Vol. 3*. Thousand Oaks, CA: Sage.

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2003, July). *Juvenile court statistics 199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White Collar Crime. (2015). Key actions to take in the wake of identity theft. *NW3C News* (March 4). Available: www.nw3c.org/News/article/Fulltext/2015/03/04.

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huana and Drug Abuse. (1972). *Marihuana: A signal of misunderstanding* (Appendix, Vol. 1). Washington, DC: USGPO.

National Commission on Marihuana and Drug Abuse. (1973). *Drug use in America: Problem in perspective* (2nd report). Washington, DC: USGPO.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2015). State cyberstalking and cyberharassment laws. Accessed 4/22/15. Available: www.ncsl.org/research/telecommunications-and-information-technology/cyberstalking.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2001, January). *OxyContin diversion and abuse*. Washington, DC: Author.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2009, July). *Domestic cannabis cultivation assessment: 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2005, March). *Alcohol involvement in fatal motor vehicle traffic crashes, 2003*. Springfield, VA: Author.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e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2013, December). *Traffic safety facts 2012: Alcohol-impaired driving*.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at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 and Referral Service. (1998, Winter). *Shaken baby syndrome*. Ogden, UT: Child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of Uta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1999, June). *NIDA news release: Long-term brain injury from use of "ecstasy."*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Available: www.nida.nih.gov/ MedAdv/99/NR-614b.html.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1990). *Alcohol and health: Neuroscience*. Rockville, MD: USGPO.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1997, October). Alcohol,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Alcohol Alert*. Rockville, MD: USGPO.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1978). Drug abuse and crime. In L. D. Savitz & N. Johnson (Eds.), *Crime in society*. New York: Wiley.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1999, May). *Cocaine: Abuse and addiction*. Rockville, MD: USGPO. Available: www.nida.nih.gov/researchreports/cocaine/cocaine.html.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0, June). *Epidemiologic trends in drug abuse*. Rockville, MD: USGPO. Available: www.nida.gov/CEWG/AdvancedRep/6_20ADV/0600adv .html.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5). *Hallucinogens and dissociative drug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2, December). *Drugfacts: Spice (synthetic marijuana)*.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3a, April). *Drugfacts: Cocaine*.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3b, September). *Drugs of abuse: MDMA (ecstasy/Molly)*.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3c, April). *Drugfacts: Salvia*.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4a, January). *Drugfacts: Methamphetamine*.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4b, October). *Drugfacts: Heroin*.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4c, December). *Drugfacts: Prescription and over-the-counter medication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15, February). *Commonly abused drug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an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5, December). *Monitoring the Future National Survey results on drug use, 1975–2003. Volume II: College students & Adults ages 19–45*.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audts, K., & Hodgins, S. (2006). Neurobiological correlates of violent behavior among persons with schizophrenia. *Schizophrenia Bulletin, 32*, 562–572.

Nee, C. (2015). Understanding expertise in burglars: From pre-conscious scanning to action and beyond.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 53–61.

Nee, C., & Taylor, M. (1988). Residential burglary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 situational perspective. *Howard Journal, 27*, 105–116.

Nee, C., & Taylor, M. (2000). Examining burglars' target selection: Interview, experiment or ethnomethodology? *Psychology, Crime & Law, 6*, 45–59.

Needleman, H. L. (2004). Lead poisoning. *Annual Review of Medicine, 56*, 209–222.

Needleman, H. L., McFarland, C., Ness, R. B., Fienberg, S. E., & Tobin, M. J. (2002). Bone lead levels in adjudicated delinquents: A case control study.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24*, 711–717.

Negriff, S., Schneiderman, J. U., Smith, C., Schreyer, J. K., & Trickett, P. K. (2014). Characterizing the sexual abuse experiences of young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261–270.

Neisser, U., Boodoo, G., Bouchard, T., Boykin, A. W., Brody, N., Ceci, S. J., et al. (1996). Intelligence: Knowns and unknown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1*, 77–101.

Nelson, C. A., & Bloom, F. E. (1997). Child development and neuroscience. *Child Development, 68*, 970–987.

Nelson, D. R., Hammen, C., Brennan, P. A., & Ullman, J. B. (2003). The impact of maternal depression in adolescent adjustment: The role of expressed emo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 935–944.

Neugebauer, R., Hoek, H. W., & Susser, E. (1999). Prenatal exposure to wartime famine and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4*, 479–481.

Neuman, J. H., & Baron, R. A. (1998). Workplace violence and workplace aggression: Evidence concerning specific forms, potential causes, and preferred targets. *Journal of Management, 24*, 391–419.

Neumann, C. S., & Hare, R. D. (2008). Psychopathic traits in a large community sample: Links to violence, alcohol use, and intellig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6*, 893–899.

Neumann, C. S., Hare, R. D., & Newman, J. P. (2007). The superordinate nature of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21*, 102–107.

Neumann, C. S., Kosson, D. S., Forth, A. E., & Hare, R. D. (2006).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 (PCL:YV) in incarcerated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8*, 142–154.

Nevin, R. (2000). How lead exposure relates to temporal changes in IQ, violent crime, and unwed pregnancy. *Environmental Research, 83*, 1–22.

Nevin, R. (2007).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rime trends: The legacy of preschool lead exposure. *Environmental Research, 104*, 315–336.

Newcomb, A. F., Bukowksi, W. M., & Pattee, L. (1993).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popular, rejected, neglected, controversial and average

sociometric statu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 99–128.

Newman, J. P., Curtin, J. J., Bertsch, J. D., & Baskin-Sommers, A. R. (2010). Attention moderates the fearlessness of psychopathic offenders. *Biological Psychiatry, 67*, 66–70.

Newman, J. P., Schmitt, W. A., & Voss, W. D. (1997). The impact of motivationally neutral cues on psychopathic individuals: Assess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response modulat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6*, 563–575.

Nicholls, T. L., & Petrila, J. (2005). Gender and psychopathy: An overview of important issues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729–741.

Nicholls, T. L., Ogloff, J. R. P., Brink, J., & Spidel, A. (2005). Psychopathy in women: A review of its clinical usefulness for assessing risk for aggression and criminalit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779–802.

Nicholson, I. (2011). "Torture at Yale": Experimental subjects, laboratory torment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Milgram's "obedience to authority." *Theory & Psychology, 2*, 737–761.

Nicholson, R. A., & Kugler, K. E. (1991). Competent and incompetent criminal defendants: A quantitative review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9*, 355–370.

Nietzel, M. T. (1979). *Crime and its modification: A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 New York: Pergamon.

Nigg, J. T., & Huang-Pollock, C. L. (2003). An earlyonset model of the role of executive functions and intelligence in conduct disorder/delinquency.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Guilford.

Nisbett, R. E. (2005). Heredity, environment, and race differences in IQ.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 302–310.

Noesner, G. W., & Dolan, J. T. (1992, August). First responder negotiation training. *FBI LawEnforcement Bulletin*, 1–4.

Nordström, A., Dahlgren, L., & Kullgren, G. (2006). Victim relations and factors triggering homicides committed by offenders with schizophrenia.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7*, 192–203.

Norris, J., Nurius, P. S., & Graham, T. L. (1999). When a date changes from fun to dangerous: Factors influencing women ability to distinguish.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230–250.

Nurius, P. S. (2000). Risk perception for acquaintance sexual aggression: A social-cognitive perspectiv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 63–78.

Nurius, P. S., Norris, J., Young, D. S., Graham, T. L., & Gaylord, J. (2000). Interpreting and defensively responding to threat: Examining appraisals and coping with acquaintance sexual aggression. *Violence and Victims, 15*, 187–298.

Obeidallah, D. A., & Earls, F. J. (1999). *Adolescent girls: The role of depress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2011, September). *OSHA instruc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2014). *Safety and health topics: Cadmium.*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2015). *Guidelines for preventing workplace violence for healthcare and social service work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dgers, C. L., Moffitt, T. E., Broadbent, J. M., Dickson, N., Hancox, R. J., Harrington, H., et al. (2008). Female and male antisocial trajectories: From childhood origins to adult outcom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0*, 673–716.

Odgers, C. L., Reppucci, N. D., & Moretti, M. M. (2005). Nipping psychopathy in the bud: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vergent, predictive, and theoretical utility of the PCL-YV among adolescent girl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743–763.

O'Donnell, J., Hawkins, J. D., & Abbott, R. D. (1995). Predicting serious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abuse among aggressive boy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529–537.

Office of Applied Studies. (2004). *Drug abuse warning network, 2003.*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1999a, November). *Gamma hydroxybutyrate (GHB).*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www.whitehousedrugpolicy.gov.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1999b, May). *Methamphetamine.*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www.whitehousedrugpolicy.gov.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03a, February). *Rohypnol.*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www.whitehousedrugpolicy.gov.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03b, November). *Methamphetamine.* Washington, DC: Author.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03d, November). *Drug data summary.* Washington, DC: Author.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06b, July). *Methamphetamine.* Washington, DC: Author.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14, January). *2013 Annual Report,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II.*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ord, D. R., Boyle, M. C., & Racine, Y. A. (1991). The epidemiolog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In D. J. Pepler & K. H. Rubin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Offord, D. R., Chmura Kraemeer, H., Kazdin, A. E., Jensen, P. S., & Harrington, R. (1998). Lowering the burden of suffering from child psychiatric disorder: Trade-offs among clinical, targeted, and universal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37*, 686–694.

Ogloff, J. R., & Wong, S. (1990). Electrodermal and cardiovascular evidence of a coping response in psychopath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231–245.

Ohlin, L. E., & Tonry, M.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perspective.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ken, E., Choi, A. L., Karagas, M. R., Mariën, K., Rheinberger, C. M., Schoeny, R., et al. (2012). Which fish should I eat? Perspectives influencing fish consumption choices.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20*, 790–798.

Oken, E., Redesky, J. S., Wright, R. O., Bellinger, D. C., Amarasiriwardena, C. J., Kleinman, K. P., et al. (2008). Maternal fish intake during pregnancy, blood mercury levels, and child cognition at age 3 years in a U.S. cohort.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67*, 1171–1181.

Oliver, B. R., & Plomin, R. (2007). 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 (TEDS): A multivariate, longitudinal genetic investigation of language, cognition and behavior problems from childhood through adolescence. *Twin Research and Human Genetics, 10*, 96–105.

Olson, C. K. (2004). Media violence research and youth violence data: Why do they conflict? *Academic Psychiatry, 28*, 144–150.

Olson, S. L., Sameroff, A. J., Kerr, D. C. R., Lopez, N. L., & Wellman, H. M. (2005). Developmental foundations of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n young children: The role of effortful control.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7*, 25–45.

Olson, M. G. (2014, September 17). *Worldwide threats to the homeland.* Hearing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Homeland Security. McLean, VA: 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Olver, M. E., Nicholaichuk, T. P., Gu, D., & Wong, S. C. P. (2012). Sex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actuarial risk, and the aging sex offender in Canadian corrections: A long-term follow-up.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5*, 396–422.

Olweus, D. (1997). Bully/victim problems in school: Facts and interven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2*, 495–510.

Olympio, K. P. K., Gonçalves, C., Günther, W. M. R., & Bechara, E. J. H. (2009). Neurotoxicity and aggressiveness triggered by low-level lead in children—a review. *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6*, 266–275.

Olympio, K. P. K., Oliveira, P. V., Naozuka, J., Cardoso, M. R. A., Marques, A. F., Günther, W. M. R., & Bechara, E. J. H. (2010). Surface dental enamel level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Brazilian adolescents.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32*, 273–279.

Ondrovik, J., & Hamilton, D. (1991). Credibility of victims diagnosed as multiple personality: A cas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9*, 13–17.

O'Neill, M. L., Lidz, V., & Heilbrun, K. (2003). Adolescents with psychopathic characteristics in a substance abusing cohort: Treatment process and outcom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299–313.

Orne, M. T., Dinges, D. F., & Orne, E. C. (1984). On the differential diagnosis of multiple personality in the forensic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Hypnosis, 32*, 118–169.

Osgood, W. D., O'Malley, P. M., Bachman, G. G., & Johnstone, L. D. (1989). Time trends and urge trends in arrests and self-reported illegal behavior. *Criminology, 27*, 389–415.

Osofsky, M. J., Bandura, A., & Zimbardo, P. G. (2005). The rol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cutive pro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371–393.

O'Toole, M. E. (2013). Jeffrey Weise and the shooting at Red Lake Minnesota High School: A behavioral perspective. In N. Böckler, T. Seeger, P. Sitzer, & W. Heitmeyer (Eds.), *School shooting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ase studies, and concepts for prevention* (pp.177–188). New York: Springer.

Outhall, A. (2014, September 12). T.J. Lane, killer in school shooting, is caught after prison escape in Ohio. *The New York Times*, p.A3.

Paciello, M., Fida, R., Tramontano, C., Lupinetti, C., & Caprara, G. V. (2008). Stability and chang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its impact o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late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79*, 1288–1309.

Pagani, L. S., Tremblay, R. G., Nagin, D., Zoccolilo, M., Vitaro, F., & McDuff, P. (2004). Risk factor models for adolescent verb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toward moth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8*, 528–537.

Pardini, D., & Byrd, A. L. (2012). Perceptions of aggressive conflicts and others' distress in children with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I'll show you who's boss, even if you suffer and I get in troubl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3*, 283–291.

Pardini, D., Lochman, J. E., & Powell, N. (2007). The development of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re there shared and/or unique predictor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6*, 319–333.

Pardini, D., & Loeber, R. (2008). Interpersonal callousness trajectories across adolescence: Early social influences and adult outcom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173–196.

Parent, G., Guay, J-P., & Knight, R. A. (2011). An assessment of long-term risk of recidivism by adult sex offenders: One size doesn't fit all.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188–209.

Parent, G., Guay, J-P., & Knight, R. A. (2012). Can we do better? The assessment of risk of recidivism by adult sex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1647–1667.

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 (2007, January). *Dying to entertain: Violence on prime time broadcast television 1998 to 2006*. Lost Angeles, CA: Author.

Parker, H., & Newcombe, R. (1987). Heroin use and acquisitive crime in an English commun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331–350.

Parker, J. G., & Asher, S. R. (1987). Peer relations and later personal adjustment: Are low-accepted children at ris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2*, 357–389.

Parker, J. S., & Morton, T. L. (2009). Distinguishing between early and late onset delinquents: Race, income, verbal intelligence and impulsivity.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 273–284.

Paschal, D. C., Burt. V., Caudill, S. P., Gunter, E. W., Pirkle, J. L.,& Jackson, R. J. (2000). Exposure of the U.S. population aged 6 years and older to cadmium: 1988–1994.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and Toxicology, 38*, 377–283.

Patchin, J. W., & Hinduja, S. (2006). Bullies move beyond the schoolyard: A preliminary look at cyberbullying.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4*, 148–169.

Patchin, J. W., & Hinduja, S. (2012). Cyberbullying: An update and synthesis of the research. In J. W. Patchin & S. Hinduaj (Eds.), *Cyberbullying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Expert Perspectives* (pp.13–35). New York: Routledge.

Patrick, C. J., & Bernat, E. M. (2009). Neurobiology of psychopathy: A two-process theory. In G. G. Berntson & J. T. Cacioppo (Eds.), *Handbook of neuroscience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pp.1110–1131). New York: Wiley.

Patrick, C. J., Bradley, M. M., & Lang, P. J. (1993). Emotion in the criminal psychopath: Start reflex modul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2*, 82–92.

Patrick, C. J., Fowles, D. C., & Krueger, R. F. (2009). Triarchic conceptualization of psychopathy: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disinhibition, boldness, and meannes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1*, 913–938.

Patrick, C. J., Zempolich, K. A., & Levenston, G. K. (1997). Emotionality and violent behavior in psychopaths: A biosocial analysis. In A. Raine, P. A. Brennan, D. P. Farrington, & S. A. Mednick (Eds.), *Biosocial bases of violence*. New York: Plenum.

Patterson, G. R. (1982). *Coercive family processes*. Eugene, OR: Castalia Press.

Patterson, G. R. (1986). Performance models for antisocial boy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432–444.

Patterson, G. R., Forgatch, M. S., & DeGarmo, D. S. (2010). Cascading effects following intervention.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2*, 949–970.

Patterson, G. R., & Yoerger, K. (2002). A developmental model for early- and late-onset delinquency. In J. B. Reid, G. R. Patterson, & J. J. Snyder (Ed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ults: A developmental analysis and the Oregon model for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aull, D. (1993). *Fitness to stand trial*. Springfield, IL: C C Thomas.

Pearl, P. T. (1995).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06*, 177–185.

Pearlstein, L. (2010, winter). Walking the tightrope of statutory rape law: Us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serve the best interest of juvenile offenders and victims.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47*, 109–128.

Pedneault, A., Beauregard, E., Harris, D. A., & Knight, R. A. (2015). Rationally irrational: The case of sexual burglary.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 34–57.

Pedneault, A., Harris, D. A., & Knight, R. A. (2012). Toward a typology of sexual burglary: Latent class finding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 278–284.

Pelonero, C. (2014). *Kitty Genovese: A true account of a public murder and its private consequences*. New York: Skyhorse Publishing.

Penrod, S. (1983). *Social psych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Pepler, D. J., & Slaby, R. G. (1994). Theoretical an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youth and violence. In L. D. Eron, J. H. Gentry, & P. Schlegel (Eds.), *Reason to hope: A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on violence and youth* (pp.27–5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ereda, N., Guilera, G., Forns, M., & Gómez-Benito, J. (2009). The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community and student samples: A meta-analysi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9*, 328–338.

Perilla, J. L., Lippy, C., Rosales, A., & Serrata, J. V. (2011). Preval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J. W. White, M. P. Koss, & A. E. Kas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199–22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erkins, C. A. (2003). *Weapon use and violent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errin, **A., & Duggan, M. (2015, June 26).** Americans' Internet access: 2000–2015. Washington, DC: Pew Research Center.

Peter, T. (2009). Exploring taboos: Comparing male- and female-perpetrated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 1111–1128.

Peters, R. H., Wexler, H. K., & Lurigio, A. J. (2015). Co-occurring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disorder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new frontier of clinic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38*, 1–6.

Petersen, I. T., Bates, J. E., D'Onofrio, B. M., Lansford, J. E., Dodge, K. A., Pettit, G. S., & Van Hulle, C. A. (2013). Language ability predicts the development of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2*, 542–557.

Peterson, C. (2006). *A primer in pos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NY: Free Press.

Peterson, J. K., Skeem, J., Kennealy, P., Bray, B., & Zvonkovic, A. (2014). How often and how consistently do symptoms directly precede criminal behavior among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 439–449.

Petraitis, J., Flay, B. R., & Miller, T. Q. (1995). Reviewing theori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Organizing pieces in the puzzl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67–86.

Petras, H., Schaeffer, C. M., Ialongo, N., Hubbard, S., Muthén, B., Lambert, S. F., et al. (2004). When the course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childhood does not predict antisocial behavior outcomes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An examination of potential explanatory variab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919–941.

Petrila, J. P. (2009). Finding common ground between scientific psychology and the law. In J. L. Skeem, K. S. Douglas, & S. O. Lilienfeld (Ed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courtroom* (pp.387–407).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ettit, G. S., Laird, R. D., Bates, J. E., & Dodge, K. A. (1997). Patterns of after-school care in middle childhood: Risk factors and developmental outcomes.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43*, 515–538.

Pfiffner, L. J., McBurnett, K., Rathouz, P. I., & Judice, S. (2005). Family correlates of oppositional and conduct disorder in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 551–563.

Piaget, J. (1948).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New York: Free Press.

Piazza, J. A. (2009). Is Islamist terrorism more dangerous? An empirical study of group of ideology, organization, and goal structure.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1, 62–88.

Piccolino, A. L., & Solberg, K. B. (2014). The impact of traumatic brain injury on prison health services and offender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Health Care, 20*(3), 203–212.

Pidd, H. (2012, April 19). Anders Breivik "trained" for shooting attacks by playing call of duty. *The Guardian*. Available: www.Guardian.co.uk/world/2012/apr/19/anders-breivik-call-of-duty.

Piehler, T. F., Bloomquist, M. L., August, G. J., Gewirtz, A. H., Lee, S. S., & Lee, W. S. C. (2014). Executive functioning as a mediator of conduct problems prevention in children of homeless families residing in temporary supportive housing: A parallel process latent growth modeling approach.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2*, 681–692.

Pihl, R. O., & Benkelfat, C. (2005). Neuromodulator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xpression of inhibition and aggression. In R. E. Tremblay, W. W. Hartup, & J. Archer (Eds.),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aggression* (pp.261–280).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illmann, F., Rohde, A., Ullrich, S., Draba, S., Sannemueller, U., & Marnerous, A. (1999). Violence, criminal behavior, and the EEG: Significance of left hemispheric focal abnormalities. *Journal of Neuropsychiatry & Clinical Neurosciences, 11*, 454–457.

Pinizzotto, A. J. (1984). Forensic psychology: Criminal personality profiling.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12*, 32–40.

Pinizzotto, A. J., & Finkel, N. J. (1990). Criminal personality profiling: An outcome and process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4*, 215–234.

Pinker, S. (2014). Foreword. In T. K. Shackelford & R. D. Hansen (Eds.), *The evolution of violence* (pp.ix–xii).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Piquero, A. R., Connell, N. M., Leeper, N., Farrington, D. P., & Jennings, W. G. (2013). Does adolescent bullying distinguish between male offending trajectories in late middle ag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2*, 444–453.

Piquero, A. R., Farrington, D. P., & Blumstein, A. (2003). *The criminal career paradigm.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irelli, G., Gottdiener, W. H., & Zapf, P. A. (2011).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research.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7*, 1–53.

Planty, M., Langton, L., Krebs, C., Berzofsky, M., & Smiley-McDonald, H. (2013, March). *Female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1994–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leck, E. (1989). Criminal approaches to family violence, 1640–1980.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lomin, R. (1986). *Development, genetics, and psychology*. Hillsdale, NJ: Erlbaum.

Plummer, D. L., & Graziano, W. G. (1987). Impact of grade retention o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267–275.

Poortinga, E., Lemmen, C., & Jibson, M. D. (2006). A case control study: White-collar defendants compared with defendants charged with other nonviolent thef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4*, 82–89.

Pope, C. E. (1977). *Crime-specific analysi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rglary incidents (LEAA)*. Washington, DC: USGPO.

Popper, K. R. (1968).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orter, C. L., Hart, C. H., Yang, C., Robinson, C. C., Olsen, S. F., Zeng, Q., et al. (200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d temperament and parenting in Beijing, China and the western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9*, 541–551.

Porter, L. E., & Alison, L. J. (2006). Behavioural coherence in group robbery: A circumplex model of offender and victim interactions. *Aggressive Behavior, 32*, 330–342.

Porter, S., Birt, A. R., & Boer, D. P. (2001).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inal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histories of Canadian federal offenders as a function of psychopathy and ag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5*, 647–661.

Porter, S., Fairweather, D., Drugge, J., Herve, H., Birt, A. R., & Boer, D. (2000). Profiles of psychopathy in incarcerated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216–233.

Porter, S., Woodworth, M., Earle, J., Drugge, J., & Boer, D. (2003).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homicides committed by psychopathic and nonpsychopathic offender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459–470.

Porter, T., & Gavin, H. (2010). Infanticide and neonaticide: A review of 40 years of research literature on incidence and cause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1*, 99–112.

Portzky, G., Audenaert, K., & van Heeringen, K. (2009). Psych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dolescent suicide: A case-control psychological autopsy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2*, 849–862.

Posner, J. K., & Vandell, D. L. (1999). After-school activit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w-income urban children: A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5*, 868–879.

Post, J. M., & Gold, S. N. (2002). The psychology of the terrorist: An interview with Jerrold M. Post. *Journal of Trauma Practice, 1*, 83–100.

Post, J. M., McGinnis, C., & Moody, K. (2014). The changing face of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mmunications of revolution and the virtual community of hatred.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2*, 306–334.

Post, L. A., Biroscak, B. J., & Barboza, G. (2011). Prevalence of sexual violence. In J. W. White, M. P. Koss, & A. F. Kaz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101–12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ostmes, T., & Spears, R. (1998). Deindividuation and antinormative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3*, 238–259.

Potoczniak, M. J., Mourot, J. E., Crosbie-Burnett, M., & Potoczniak, D. J. (2003). Leg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same-sex domestic violence: A multisystematic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7*, 252–259.

Poulin, F., & Boivin, M. (2000).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Evidence of a two-factor mode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2*, 115–122.

Power, R. (2000, Spring). 2000 CSI/FBI computer crime and security survey. *Computer Security: Issues & Trends, 6*(1).

Powers, R. (2002, March). Apocalypse of adolescence. *Atlantic Monthly*, pp.58, 60–65.

Prentky, R. A., & Knight, R. A. (1986). Impulsivity in the life style and criminal behavior of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3*, 141–164.

Prentky, R. A., Knight, R. A., & Lee, A. F. S. (1997). *Child sexual molestation: Research issues*. NIJ Research Report. Rockville, MD: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Available: www.ncjrs.org/txtfiles/163390.txt.

Prinstein, M. J., Boergers, J., & Vernberg, E. M. (2001). Overt and relational aggression in adolescents: Social-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of aggressors and victim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30*, 479–491.

Prinstein, M. J., & La Greca, A. M. (2004). Childhood peer rejection and aggression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girls' externalizing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A 6-year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2*, 103–112.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Predators Act. (1998, October 30). United States Congress, Pub. L. No. 105-314 § & 70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ullman, M. D. (2010). Predictors of criminal charges for youth in public mental health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9*, 483–491.

Putnam, C. T., & Kirkpatrick, J. T. (2005, May). Juvenile firesetting: A research overview.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NCJ 20760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utnam, F. W. (2003). Ten-year research update review: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2*, 269–278.

Puzzanchera, C. M. (2009, April). *Juvenile arrests 200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uzzanchera, C. M., & Adams, B. (2011, December). *Juvenile arrests, 2009. National Report Series Bulleti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uzzanchera, C., Adams, B., & Sickmund, M. (2011). *Juvenile Court Statistics, 2008*. Pittsburgh, PA: 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Puzzanchera, C. M., & Addie, S. (2014, February). *Delinquency cases waived to criminal court,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ograms.

Puzzanchera, C., & Hockenberry, S. (2013). *Juvenile court statistics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yszczynski, T., Abdollahi, A., Greenberg, J., & Solomon, S. (2006). Crusades and Jihads: An existent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sychology of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extremism. In J. Victoroff (Ed.), *Tangled roots: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the genesis of terrorism* (pp.85–97).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IOS Press.

Pyszczynski, T., Rothschild, Z., & Abdollahi, A. (2008). Terrorism, violence, and hope for peace: A terror management perspectiv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318–322.

QEV Analytics. (2012, August).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n attitudes on substance abuse XVII: Teens.* New York: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Quattrocchi, M. R., & Schopp, R. F. (2005). Tarasaurus Rex: A standard of care that could not adap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 109–137.

Quay, H. C. (1965).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Pathological stimulation-seek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2*, 180–183.

Quayle, E. (2009). Child pornography. In Y. Jewkes & M. Yars (Eds.), *Handbook of Internet crime* (pp.343–368). Cullompton, UK: Willan Publishing.

Quayle, E., & Jones, T. (2011). Sexualized images of children on the Interne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7–21.

Quinet, K. (2007). The missing missing: Toward a quantification of serial murder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micide Studies, 11*, 319–339.

Quinet, K. (2011). Prostitutes as victims of serial homicide: Trends and case characteristics, 1970-2009. *Homicide Studies, 15*, 74–100.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 Cormier, C. (2006). *Violent offenders: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Quinsey, V. L.,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Actuarial prediction of sexual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85–105.

Rabkin, J. G. (1979). Criminal behavior of discharged mental patients: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6*, 1–27.

Rafferty, Y. (2013). Child trafficking and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A review of promising preven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3*, 559–573.

Ragatz, L. L., Fremouw, W., & Baker, E. (2012). The psychological profile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Demographics, criminal thinking, psychopathic traits, and psychopat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978–997.

Rainbow, L., & Gregory, A. (2011). What behavioural investigative advisers actually do. In L. Alison & L. Rainbow (Eds.), *Professionalizing offender profiling* (pp.18–34). London: Routledge.

Raine, A. (199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s a clinical disorder.*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Raine, A. (2002). Biosocial studies of antisocial and violent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ults: A review.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0*, 311–326.

Raine, A. (2008). From genes to brain to antisocial behavior.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323–328.

Raine, A. (2013). *The anatomy of violence: The biological roots of crim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Raine, A., Buschsbaum, M., & LaCasse, L. (1997). Brain abnormalities in murderers indicated by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Biological Psychiatry, 42*, 495–508.

Raine, A., Venables, P. H., & Williams, M. (1995). High autonomic arousal and electrodermal orienting at age 15 years as protective factors against criminal behavior at age 29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2*, 1595–1600.

Raine, A., Venables, P. H., & Williams, M. (1996). Better autonomic arousal and faster electrodermal half-recovery time at age 15 years as possible protective factors against crime at age 29 yea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2*, 624–630.

Ramirez, D., McDevitt, J., & Farrell, A. (2000, November). *A resource guide on racial profiling data collection systems: Promising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Available: www.usdoj.gov.

Ramirez, J. R., Crano, W. D., Quist, R., Burgoon, M., Alvaro, E. M., & Grandpre, J. (2004). Acculturation, familism,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knowledge as predictors of marijuana and inhalant use in adolescent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 18*, 3–11.

Rantala, R. R. (2008, September). *Cybercrime against businesses, 200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äsänen, P., Tiihonen, J., Isohanni, M., Rantakallio, P., Lehtonen, J., & Moring, J. (1998). Schizophrenia, alcohol abuse, and violent behavior: A 26-year followup study of an unselected birth cohort. *Schizophrenia Bulletin, 24*, 432–441.

Raskin, D. C., & Hare, R. D. (1978). Psychopathy and detection of deception in a prison population. *Psychophysiology, 15*, 126–136.

Rasmussen, N. J. (2015, February 15). *Current terrorist threat to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before 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McLean, VA: 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Ray, O. (1972). *Drugs, society and human behavior.* St. Louis, MO: C. V. Mosby.

Ray, O. (1983). *Drugs, society and human behavior* (3rd ed.). St. Louis, MO: C. V. Mosby.

Redding, R. E. (2010, June). *Juvenile transfer laws: An effective deterrent to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Redlich, A. D., Liu, S., Steadman, H. J., Callahan, L., & Robbins, P. C. (2012). Is diversion swift? Comparing mental health court and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420–433.

Redlich, A. D., Summers, A., & Hoover, S. (2010). Self-reported false confessions and false guilty pleas among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4*, 79–90.

Rehder, W., & Dillow, G. (2003). *Where the money is: True tales from the bank robbery capital of the world.* New York: Norton.

Reicher, S. D., Haslam, S. A., & Smith, J. R. (2012). Working toward the experimenter: Reconceptualizing obedience within the Milgram paradigm as identification-based fellowship.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7*, 315–324.

Reid, J. B. (1993). Prevention of conduct disorder before and after school entry: Relating interventions to developmental finding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 243–262.

Reiman, J. (1995). *The rich get richer and the poor get prison* (4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Reiss, A. J., & Roth, J. A. (Eds.). (1993).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Reitman, J. (2013, July 17). Jahar's world. *Rolling Stone.* Available: www.rollingstone.com/culture/news/jahars-world-20130717.

Rengert, G. F., & Groff, E. (2011). *Residential burglary: How the urban environment and our lifestyles play a contributing role* (3r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Rengert, G., & Wasilchick, J. (1985). *Suburban burglary: A time and place for everything.*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Rennison, C. M. (2003, Februar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1993–2001* (NCJ 197838).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ennison, C. M., & Rand, M. R. (2003, August).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0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ennison, C. M., & Welchans, S. (2000, Ma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snick, P. J. (1969). Child murder by par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6*, 325–334.

Resnick, P. J. (1970). Murder of the newborn: A psychiatric review of neonati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6*, 1414–1420.

Resnick, P. J. (1995).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malingering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R. I. Simon (E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litigation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assessment* (pp.309–32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Revitch, E., & Schlesinger, L. B. (1988). Clinical reflections on sexual aggression.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Reyns, B. W., & Englebrecht, C. M. (2012). The fear factor: Exploring predictors of fear among stalking victims throughout the stalking encounter. *Crime & Delinquency, 59*, 788–808.

Rhee, S. H., & Waldman, I. D. (2002).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of twin and adoption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8*, 490–529.

Rhee, S. H., & Waldman, I. D. (2011).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aggression.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143–16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hoads, J. M., & Borjes, E. D. (1981). The incidence of exhibitionism in Guatemala and U.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9*, 242–244.

Ribeaud, D., & Eisner, M. (2010). Risk factors for aggression in pre-adolescence: Risk domains, cumulative risk and gender differences—Results for a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in a multi-ethnic urban sampl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 440–498.

Rice, M. E., & Harris, G. T. (2002). Men who molest their sexually immature daughters: Is a special explanation required?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1, 329–339.

Rice, M. E., Harris, G. T., & Cormier, C. A. (1992). An evaluation of a maximum security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psychopaths and other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6*, 399–412.

Rich, T., & Shively, M. (2004, December). *A methodology for evaluating geographic profiling software*. Cambridge, MA: Abt Associates.

Richards, H., Casey, J., & Lucente, S. (2003). Psychopathy and treatment response to incarcerated female substance abus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 251–276.

Richardson, D. S. (2005). The myth of female passivity: Thirty years of revelations about female aggress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9*, 238–247.

Richardson, D. S. (2014). Everyday aggression takes many form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3*, 220–224.

Righthand, S., & Welch, C. (2001, March). *Juvenile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Riley, S. (1998).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adjudication: A comparison of female and male defenda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26*, 223–240.

Risen, J. (2014). *Pay any price: Greed, power, and endless war*.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ublishing.

Riser, R. E., & Kosson, D. S. (2013). Criminal behavior and cognitive processing in male offenders with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with and without comorbid psychopathy. *Personality Disorders: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4*, 332–340.

Ritvo, E., Shanok, S. S., & Lewis, D. O. (1983). Firesetting and nonfiresetting delinquents.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13*, 259–267.

Robbins, T. (2015, February 28). A brutal beating wakes Attica's ghosts. *The New York Times*, p.A1.

Robbins, E., & Robbins, L. (1964). Ars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yromania. *New York State Journal of Medicine, 2*, 795–798.

Robers, S., Zhang, J., Truman, J., & Snyder, T. D. (2012, February). *Indicators of school crime and safety: 201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oberto, K. A., McPherson, M. C., & Brossoie, N. (201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ate life: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 1538–1558.

Roberton, T., Daffern, M., & Bucks, R. S. (2015). Beyond anger control: Difficulty attending to emotions also predicts aggression in offender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5*, 74–83.

Roberts, A. R. (2002). Preface. In A. R. Roberts (Ed.),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A. R., Zgoba, K. M., & Shahidullah, S. M. (2007). Recidivism among four types of homicide offenders: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336 homicide offenders in New Jerse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 493–507.

Robins, P. M., & Sesan, R. (1991). 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Another women's disorder.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2*, 285–290.

Robinson, M., McLean, N. J., Oddy, W. H., Mattes, E., Bulsara, M., Li, J., & Newnham, J. P. (2010). Smoking cessation in pregnancy and the risk of child behavioural problems: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64*, 622–629.

Robinson, B. A., Winiarski, D. A., Brennan, P. A., Foster, S. L., Cunningham, P. B., & Whitmore, E. A. (2015). Social context,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Multisystemic Therapy outcomes. *Psychotherapy, 52*, 103–110.

Roche, T. (2006, July 7). Andrea Yates: More to the story. *Time*. Available: www.time.com/time/ nation/ article/0,8599,218445,00html.

Rodman, H., & Grams, P. (1967).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family: A review and discussion*.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Washington, DC: USGPO.

Roesch, R., Zapf, P. A., Golding, S. L., & Skeem, J. L. (1999). Defining and assessing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In A. K. Hess & I. B. Weiner (Eds.),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nd ed., pp.327–349). New York: Wiley.

Roe-Sepowitz, D. (2007). Adolescent female murderers: Characteristics and treatment implic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7*, 489–496.

Roe-Sepowitz, D., & Krysik, J. (2008). Examining the sexual offenses of female juveniles: The relevance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8*, 405–417.

Rogers, P., & Davies, M. (2007). Perceptions of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in a depicted child sexual abuse case: Gender and age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 566–584.

Rogers, R. (1997). *Clinical assessment of malingering and deception*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Rogers, R. (2000). The uncritical acceptance of risk assessment in clinical practic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4*, 595–605.

Rogers, R., Blackwood, H. L., Fiduccia, C. E., Steadham, J. A., Drogin, E. Y., & Rogstad, J. E. (2012). Juvenile Miranda warnings: Perfunctory rituals or procedural safeguard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229–249.

Rogstad, J. E., & Rogers, R.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contributions of emotion to psychopathy and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8*, 1472–1484.

Roizen, J. (1997). Epidemiological issues in alcoholrelated violence. In M. Galanter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alcoholism: Vol. 13*. New York: Plenum.

Romer, D. (2010). Adolescent risk taking, impulsivity, and brain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52*, 263–276.

Romer, D., Betancourt, L. M., Brodsky, N., Giannetta, J. M., Yang, W., & Hurt, H. (2011). Does adolescent risk taking imply weak executive function? A prospective study of relations between working memory performance, impulsivity, and risk taking in early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Science, 14*, 1119–1133.

Root, C., MacKay, S., Henderson, J., Del Bove, G., & Warling, D. (2008). The link between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firesetting: Correlate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 161–176.

Rose, A. J., Swenson, L. P., & Waller, E. M. (2004). Overt and relational aggression and perceived popularity: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concurrent and prospective rela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0*, 378–387.

Rosenbaum, D. P., Lurigio, A. J., & Davis, R. C. (1998).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Social and situational strategies*.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Rosenbaum, M. (1989). *Just saw what? An alternative view on solving America's drug problem*. San Francisco: National Council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Rosenfeld, B., & Ritchie, K. (1998).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Clinician reliability and the role of offense severity.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3*, 151–157.

Rosenthal, D. (1970). *Genetic theory and abnormal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Rosenthal, D. (1971). *Genetics of psycho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Rosoff, S. M., Pontell, H. N., & Tillman, R. (1998). *Profit without honor: White-collar crime and the looting of America*.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Ross, M. P., & Bachar, K. J. (2002). Rape. In 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Vol. 3*.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ssmo, D. K. (1997). Geographic profiling. In J. L. Jackson & D. A. Bekerain (Eds.), *Offender profi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Chichester, UK: Wiley.

Roth, J. A. (1996).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nd violen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vailable: www.ncjrs.org/txtfile/psycho.txt.

Rothman, D. J. (1980). *Conscience and conveni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Rowe, D. C., & Gulley, B. (1992). Sibling effects on substance abus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5*, 217–233.

Rowland, M. D., Chapman, J. E., & Henggeler, S. W. (2008). Sibling outcome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of evidence-based treatments with substance abusing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17*, 11–26.

Roza, S. J., Verburg, B. O., Jaddoe, V. W. V., Hofman, A., Mackenbach, J. P., Steegers, E. A. P., & Tiemeier, H. (2007). Effects of maternal smoking pregnancy on prenatal brain development: The Generation R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5*, 611–617.

Rubin, B. (1972). Predictions of dangerousness in mentally ill criminal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27*, 397–407.

Rubin, K. H., Bukowski, W., & Parker, J. G. (1998). Peer intera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groups. In W. Damon (Series Ed.), & N. Eisenberg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New York: Wiley.

Rubin, K. H., Burgess, K. B., Dwyer, K. M., & Hastings, P. D. (2003). Predicting preschoolers'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from toddler temperament, conflict, and maternal negativ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164–176.

Rubinsky, E. W., & Brandt, J. (1986). Amnesia and criminal law: A clinical overview.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 27–46.

Rubinstein, M., Yeager, C. A., Goodstein, C., & Lewis, D. O. (1993). Sexually assaultive male juveniles: A follow-up.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0*, 262–265.

Ruby, C. L. (2002). Are terrorists mentally deranged?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2*, 15–26.

Ruchkin, V. (2002). Family impact on violent youth. In R. R. Corrado, R. Roesch, S. D. Hart, & J. K. Gierowski (Eds.), *Multi-problem violent youth: A foundation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needs, interventions, and outcomes.* Amsterdam: IOS Press.

Rucklidge, J. J., McLean, A. P., & Bateup, P. (2009). Criminal offending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New Zealand youth: Does reading comprehension predict recidivism. *Crime & Delinquency, 59*, 1263–1286.

Ruffolo, M. C., Sarri, R., & Goodkind, S. (2004). Study of delinquent, diverted, and high-risk adolescent girls: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28*, 237–245.

Rulison, K. L., Kreager, D. A., & Osgood, D. W. (2014). Delinquency and peer acceptance in adolescence: A within-person test of Moffitt's hypothes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0*, 2437–2448.

Russell, A., Hart, C. H., Robinson, C. C., & Olsen, S. F. (2003). Children's sociable and aggressive behaviour with peers: A comparison of the US and Australia, and contributions of temperament and parental sty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7*, 74–86.

Russell, B. S. (2010). Revisiting the measurement of shaken baby syndrome awareness. *Child Abuse & Neglect, 34*, 671–676.

Russell, D. (1973). Emotional aspects of shoplifting. *Psychiatric Annals, 3*, 77–86.

Russell, D. E. H. (1975). *The politics of rape: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New York: Stein & Day.

Russell, D. E. H. (1983). The prevalence and incidence of forcible rape and attempted rape of females.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 81–93.

Russell, D. E. H.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Rutter, M. (1979). Maternal deprivation, 1972–1978: New findings, new concepts, new approaches. *Child Development, 50*, 283–305.

Rutter, M. (1997).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level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 Raine & P. A. Brennan (Eds.), *Biological bases of violence.* New York: Plenum.

Rutter, M. (2005). Commentary: What is the meaning and utility of the psychopathy concep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 499–503.

Rutter, M., Giller, H., & Hagell, A. (1998). *Antisocial behavior by young peopl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yan, G., Miyoshi, T. J., Metzner, J. L., Krugman, R. D., & Fryer, G. E. (1996). Trend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3*, 17–25.

Sageman, M. (2004). *Understanding terrorist networ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agovsky, A., & Johnson, S. D. (2007). When does repeat burglary victimization occu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1–26.

Salekin, R. T. (2002). Psychopathy and therapeutic pessimism: Clinical lore or clinical reality?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2*, 79–112.

Salekin, R. T. (2010). Treatment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Focusing on change. In R. T. Salekin & D. R. Lyman (Eds.), *Handbook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pp.343–373). New York: Guilford.

Salekin, R. T., Brannen, D. N., Zalot, A. A., Leistico, A-M., & Neumann, C. S. (2006). Factor structure of psychopathy in youth: Test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new four-factor model.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135–157.

Salekin, R. T., & Frick, P. J. (2005). Psychopathy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e need for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 403–409.

Salekin, R. T., Leistico, A-M. R., Trobst, K. K., Schrum, C. L., & Lochman, J. E. (2005). Adolescent psychopathy and personality theory—the interpersonal circumplex: Expanding evidence of a nomological ne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 445–460.

Salekin, R. T., & Lochman, J. E. (2008).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The search for protective facto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159–172.

Salekin, R. T., & Lynam, D. R. (2010). (Eds.). *Handbook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alekin, R. T., Rogers, R., & Machin, D. (2001). Psychopathy in youth: Pursuing diagnostic clarit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 173–195.

Salekin, R. T., Rogers, R., & Sewell, K. W. (1997). Construct validity of psychopathy in a female offender sample: A multitrait-multimethod evalu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6*, 576–585.

Salekin, R. T., Rogers, R., Ustad, K. L., & Sewell, K. W. (1998). Psychopathy and recidivism among female inmat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2*, 109–128.

Salekin, R. T., Worley, C., & Grimes, R. D. (2010). Treatment of psychopathy: A review and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mental model approach for psychopathy.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8*, 235–266.

Salekin, R. T., Ziegler, T. A., Larrea, M. A., Anthony, V. L., & Bennett, A. D. (2003). Predicting psychopathy with two Millon Adolescent Psychopathy scales. The importance of egocentric and callous trai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80*, 154–163.

Salerno, J. M., Najdowski, C. J., Bottoms, B. L., Harrington, E., Kemner, G., & Dave, R. (2015). Excusing murder? Conservative jurors' acceptance of the gay-panic defens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 24–34.

Salisbury, E. J., & Van Voorhis, P. (2009). Gendered pathway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women probationers' paths to incarcer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541–566.

Saltaris, C. (2002). Psychopathy in juvenile offenders: Can temperament and attachment be considered as robust developmental precurso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2*, 729–752.

Samek, D. R., & Rueter, M. A. (2011). Considerations of elder sibling closeness in predicting younger sibling substance use: Social learning versus social bonding explanation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5*, 931–941.

Sameroff, A. J., Peck, S. C., & Eccles, J. S. (2004). Changing ec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conduct problems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873–896.

Sampson, R. (2011, August). *Acquaintance rape of college students: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No. 17.*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ampson, R. J. (2012). *Great American city: Chicago and the enduring neighborhood effe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mpson, R. J., & Lauritsen, J. L. (1994). Violent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Individual, situational and community-level risk factors. In A. T. Reiss Jr. & J. Roth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Social Influences: Vol. 3* (pp.1–14).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Sampson, R. J., Morenoff, J. D., & Gannon-Rowley, T. (2002). Assessing neighborhood effects: Social processes and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443–478.

Sandler, J. C., & Freeman, N. J. (2007). Typology of female sex offenders: A test of Vandiver and Kercher.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9*, 73–89.

Saner, H., & Ellickson, P. (1996). Concurrent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viol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9*, 94–103.

Sanneh, K. (2015, February 9). Don't be like that: Does black culture need to be reformed? Book Review. *The New Yorker*, pp.62–67.

Santa Clara Criminal Justice Pilot Program. (1972). *Burglary in San Jose.* Springfield, VA: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anttila, P., Häkkänen, H., Alison, L., & Whyte, C. (2003). Juvenile firesetters: Crime scene actions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8*, 1–20.

Sarangi, S., & Alison, L. (2005). Life story accounts of left wing terrorists in India.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2*, 69–86.

Sarasalo, E., Bergman, B., & Toth, J. (1996). Personality traits and psychiatric and somatic morbidity among kleptomaniac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94*, 358–364.

Sarasalo, E., Bergman, B., & Toth, J. (1997). Kleptomania-like behaviour and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among shoplifter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2*, 1–10.

Sarbin, T. R. (1979). The myth of the criminal type. In T. R. Sarbin (Ed.), *Challenges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New York: Human Services Press.

Satterfield, J. H., Swanson, J., Schell, A., & Lee, F. (1994). Prediction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boys from aggression/defiance scor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3*, 185–191.

Saulnier, K., & Perlman, D. (1981). The actor-observer bias is alive and well in prison: A sequel to Well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 559–564.

Saunders, D. G., & Azar, S. T. (1989). Treatment programs for family violence.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unders, E. B., & Awad, G. A. (1991). Adolescent female firesetters.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36, 401–404.

Savage, C. (2014, June 24). Court releases large part of memo approving killing of American in Yemen. *The New York Times*, p.A17.

Savage, J. (2008). The role of exposure to media violence in the etiology of violent behavior: A criminologist weighs i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1*, 1123–1136.

Savage, J., & Yancey, C. (2008). The effects of media violence exposure on criminal aggression: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772–791.

Sawyer, A. M., & Borduin, C. M. (2011). Effects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through midlife: A 21.9-year follow-up to a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with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9*, 643–652.

Sayers, S. L., Farrow, V. A., Ross, J., & Oslin, D. W. (2009). Family problems among recently returned military veterans referred for a mental health evaluatio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70*, 163–170.

Scaret, D., & Wilgosh, L. (1989).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ausal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12*, 113–123.

Schachter, S., & Latane, B. (1964). Crime, cognition, and the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In M. R. Jones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Schacter, D. L. (1986).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genuine and simulated amnesia.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 47–64.

Schaeffer, C. M., & Borduin, C. M. (2005). Longterm follow-up to a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with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445–453.

Schaffer, M., Clark, S., & Jeglic, E. L. (2009). The role of empathy and parenting sty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s. *Crime & Delinquency, 55*, 586–588.

Schauer, E. J., & Wheaton, E. M. (2006). Sex trafficking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 literature review.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1*, 146–169.

Schiffer, B., & Vonlaufen, C. (2011). Executive dysfunctions in pedophilic and nonpedophilic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8*, 1975–1984.

Schlosser, E. (2001). *Fast food nation: The dark side of the all-American meal*.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Schmucker, M., & Lösel, F. (2008). Does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work? A systematic review of outcome evaluation. *Psicothema, 20*, 10–19.

Schneider, J. L. (2005). Stolen-goods marke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5*, 129–140.

Scholtz, D. C., Girard, M. L., & Vanderpool, M. A.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a psychological screening program for sniper selection*. Ottawa, ON: 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National Defence Headquarters.

Schönbucher, V., Maier, T., Mohler-Kuo, M., Schnyder, U., & Landolt, M. A. (2012).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by adolescents: A qualitative in-depth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3486–3513.

Schulreich, S., Pfabigan, D. M., Derntl, B., & Sailer, B. (2013). Fearless dominance and reduced feedback-related negativity amplitudes in timeestimation task—Further neuroscientific evidence for dual-process models of psychopathy. *Biological Psychology, 93*, 352–363.

Schulsinger, F. (1972). Psychopathy: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 190–206.

Schuster, M. A., Stein, B. D., Jaycox, L. H., Collins, R. L., Marshall, G. N., & Elliott, M. N. (2001). A national survey of stress reactions after the September 11, 2001, terrorist attack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45*, 1507–1512.

Schwalbe, C. S., Gearing, R. E., MacKenzie, M. J., Brewer, K. B., & Ibrahim, R. (2012). A meta-analysis of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diversion program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2*, 26–33.

Schwartz, I. M. (1989). *(In) Justice for juveniles: Rethink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Schwartz, J. P., Hage, S. M., Bush, I., & Burns, L. K. (2006). Unhealthy parenting and potential mediators as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future intimate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7*, 206–221.

Schwarz, A. (2015, April 25). Potent synthetic drug fuels rise in visits to emergency room. *The New York Times*, p.A10.

Sciutto, M. J. (2015). ADHD knowledge, misconceptions, and treatment acceptability. *Journal of Attention Disorders, 19*, 91–98.

Scott, C., McKinlay, A., McLellan, T., Britt, E., Grace, R., & MacFarlande, M. (2015). A comparison of adult outcomes for males compared to females following pediatric traumatic brain injury. *Neuropsychology, 29*, 501–508.

Scott, M. S. (2004, January). *Burglary of single-family houses in Savannah, Georgia*.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cott, S., & Dao, J. (2009, November 15). Investigators study tangle of clues on Fort Hood suspect. *The New York Times*, p.A1.

Scully, D., & Marolla, J. (1985). Rape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In A. W.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Seagrave, D., & Grisso, T. (2002).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measurement of juvenile psychopath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219–239.

Sears, R., Maccoby, E., & Levin, H. (1957). *Patterns of child rearing*.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Séguin, J. R., Nagin, D., Asaad, J-M., & Tremblay, R. E. (2004). Cognitive-neuropsychological function in chronic physical aggression and hyperactivit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3*, 603–613.

Seierstad, A. (2015). *One of us: The story of Anders Breivik and the massacre in Norwa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Seiler, C. (2012, June 6). Bills would fight "shoplifting on steroids." *Albany Times Union*, p.A3.

Seligman, M. E. (1975). *Helplessness: On depression, development, and death*.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5–14.

Selkin, J. (1987). *Psychological autopsy in the courtroom*. Denver, CO: Author.

Selkin, J. (1994). Psychological autopsy: Scientific psychohistory or clinical intui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9*, 74–75.

Sellbom, M., & Verona, E. (2007). Neuro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psychopathic traits in a non-incarcerated sampl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1*, 276–294.

Sellers, B. G., & Heide, K. M. (2012). Male and female child murderer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U.S. arrest da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 691–714.

Sellin, T. (1970).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In M. E. Wolfgang, L. Savitz, & N. Johnson (Eds.), *The sociolog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2nd ed.). New York: Wiley.

Serin, R. C., & Amos, N. L. (1995). The role of psychopathy in the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 Psychiatry, 18*, 231–238.

Serin, R. C., Peters, R. D., & Barbaree, H. E. (1990). Predictors of psychopathy and release outcome in a criminal populatio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 419–422.

Serin, R. C., & Preston, D. L. (2001). Managing and treating violent offenders. In J. B. Ashford, B. D. Sales, & W. H. Reid (Eds.), *Treating adult and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pecial need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eto, M. C. (2008). Pedophilia: Psychopathology and theory. In D. R. Laws & W. T. O'Donohue (Eds.),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2nd ed., pp.164–182). New York: Guilford.

Seto, M. C. (2009). Pedophilia.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 391–407.

Seto, M. C., & Barbaree, H. E. (1999). Psychopathy, treatment behavior, and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1235–1248.

Seto, M. C., & Hanson, R. K. (2011).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on Internet-facilitated sexual offending.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3–6.

Seto, M. C., Hanson, R. K., & Babchishin, K. M. (2011). Contact sexual offending by men with online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3*, 124–145.

Seto, M. C., Kingston, D. A., & Stephens, S. (2015). Sexual offending. In B. L. Cutler & P. A. Zapf (Eds.), *APA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Vol. 1.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 influenc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contexts* (pp.351–37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eto, M. C., & Lalumiere, M. L. (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 526–575.

Seto, M. C., Maric, A., & Barbaree, H. E. (2001). The role of pornography in the etiology of sexual aggress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35–53.

Sevecke, K., Pukrop, R., Kosson, D. S., & Krischer, M. K. (2009).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 Youth Version in German female and male detainees and community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1*, 45–56.

Sexton, T. L., & Alexander, J. F. (2000).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Series).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exton, T. L., & Turner, C. W. (2010). The effectiveness of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for youth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in a community practice setting.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 339–348.

Seymour, A. (2001). Victimization of the elderly.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ah, N. R., & Bracken, M. B. (2000).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prospective studies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aternal cigarette smoking and preterm delivery.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2*, 465–472.

Shain, R., & Phillips, J. (1991).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Labeling and stereotyping in the news. In L. Wilkins & P. Patterson (Eds.), *Risky business: Communicating issues of science, risk, and public polic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Shane, S. (2015, April 17). Ohio man trained in Syria is charged with planning terrorism in U.S., *The New York Times*, p.A1.

Shaver, P. R., & Mikulincer, M. (2011). Introduction.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3–1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haw, D. S., Gilliom, M., Ingoldsby, E. M., & Nagin, D. S. (2003). Trajectories leading to school-age conduct problem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189–200.

Shaw, D. S., Owens, E. B., Giovannelli, J., & Winslow, E. B. (2001). Infant and toddler pathways leading to early externalizing diso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0*, 36–43.

Shaw, D. S., & Shellbey, E. C. (2014). Early-starting conduct problems: Intersection of conduct problems and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0*, 503–528.

Sheridan, L., Scott, A. J, & North, A. C. (2015). Stalking and age.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 262–273.

Sheridan, M. S. (2003). The deceit continues: An updated literature review of Munchausen syndrome by proxy. *Child Abuse & Neglect, 27*, 431–451.

Shiroma, E. J., Ferguson, P. L., & Pickelsimer, E. E. (2010). Prevalence of traumatic brain injury in an offender population: A metal-analysis.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Health Care, 16*(2), 147–159.

Shneidman, E. S. (1994). The psychological autops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9*, 75–76.

Shorey, R. C., Seavey, A. E., Quinn, E., & Cornelius, T. L. (2014). Partner-specific anger management as a mediator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indfulness and female perpetrated dating violenc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4*, 51–64.

Short, J. F., & Nye, I. (1957). Reported behavior as a criterion of deviant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5*, 207–213.

Showers, J. (1999). *Never never never shake a baby: The challenges of shaken baby syndrome*. Alexandria, V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Hospitals and Related Institutions.

Shufelt, J. L., & Cocozza, J. J. (2006). *Youth with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Results from a multi-state prevalence study*. Delmar, NY: National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and Juvenile Justice.

Shulman, E. P., Cauffman, E., Piquero, A. R., & Fagan, J. (2011). Moral disengagement amo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morally disengaged attitudes and offend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 1619–1632.

Shumaker, D. M., & Prinz, R. J. (2000). Children who murder: A review.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3*, 97–115.

Sibley, M. H., Pelham, W. E., Molina, B. S. G., Gnagy, E. M., Waschbusch, D. A., Biswas, A., et al. (2011). The delinquency outcomes of boys with ADHD with and without comorbidit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9*, 21–32.

Siegel, A., & Kohn, L. (1959). Permissiveness, permission, and aggression: The effect of adult presence or absence on aggression in children's play. *Child Development, 30*, 131–141.

Siegel, J. A., & Williams, L. M. (2001, July). *Risk factors for violent victimization of women: A prospective stud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iegel, J. M., Sorenson, S. B., Golding, J. M., Burnam, M. A., & Stein, J. A. (1987). The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ssault: The Los Angeles Epidemiological Catchment Area Project.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26*, 1141–1153.

Sieh, E. W. (1987). Garment workers: Perceptions of inequity and employee thef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7*, 174–190.

Siever, L. J. (2008). Neurobiology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5*, 429–442.

Sigre-Leirós, V., Carvalho, J., & Nobre, P. (2015). Cognitive schemas and sexual offe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rapists, pedophilic and nonpedophilic child molesters, and nonsexual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40*, 81–92.

Sigurvinsdottir, R., & Ullman, S. E. (2015). Social reactions, self-blame, and problem drinking in adult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5*, 192–198.

Silberman, E. K., & Weingartner, H. (1996). Hemispheric lateralization of functions related to emotion. *Brain and Cognition, 5*, 322–353.

Silke, A. (2003). The psychology of suicidal terrorism. In A. Silke (Ed.), *Terrorists, victims and society: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errorism and its consequences*. Chichester, UK: Wiley.

Silke, A. (2008). Holy warriors: Exploring the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Jihadi radical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 99–123.

Silver, E. (2006).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ce: The need for a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0*, 685–706.

Silverthorn, P., & Frick, P. J. (1999). Developmental pathways to antisocial behavior: The delayed-onset pathway in girl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1*, 101–126.

Sim, D. J., & Proeve, M. (2010). Crossover and stability of victim type in child molester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5*, 401–413.

Simeone, R. (2014, August 14). *Doctor shopping behavior and the diversion of opioid analgesics: 2008-2012*. Albany, NY: Simeone Associates, Inc.

Simon, R. J. (1983). The defense of insanity.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11*, 183–201.

Simon, R. J., & Aaronson, D. E. (1988). *The insanity defense*. New York: Praeger.

Simon, R. J., & Cockerham, W. (1977). Civil commitment, burden of proof, and dangerous acts: A comparison of the perspectives of judges and psychiatrists.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5*, 571–594.

Simonelli, C. J., Mullis, T., & Rohde, C. (2005). Scale of negative family interactions: A measure of parental and sibling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 792–803.

Simonoff, E., Elander, J., Holmshaw, J., Pickels, A., Murray, R., & Rutter, M. (2004). Predictor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Continuities from childhood to adult lif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4*, 118–127.

Simons, D. A., Wurtele, S. K., & Durham, R. L. (2008).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of child sexual abusers and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 549–560.

Simons, R. L., Lin, K. H., & Gordon, L. C. (1998). Socialization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nd male dating violence: A prospective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467–478.

Simourd, D. J., & Hoge, R. D. (2000). Criminal psychopathy: A risk-and-need perspec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256–272.

Sinozich, S., & Langton, L. (2014, December).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among collegeage females, 1995-2013*.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itnick, S. L., Shaw, D. S., & Hyde, L. W. (2014). Precursor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from early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Testing a developmental cascade model.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6*, 125–140.

Sitnikova, T., Goff, D., & Kuperberg, G. R. (2009). Neurocognitive abnormalities during comprehension of real-world, goal-directed behaviors in schizophrenia.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8*, 256–277.

Sjöwall, D., Backman, A., & Thorell, L. B. (2015). Neuropsychological heterogeneity in preschool ADHD: Investigati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motivation-based forms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3*, 669–680.

Skeem, J. L., & Cauffman, E. (2003). Views of the downward extension: Comparing the youth version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with the Youth Psychopathic Traits Inventor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1*, 737–770.

Skeem, J. L., & Cooke, D. J. (2010a). Is criminal behavior a central component of psychopathy? Conceptual directions for resolving the debat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2*, 433–445.

Skeem, J. L. & Cooke, D. J. (2010b). One measure does not a construct make: Directions toward reinvigorating psychopathy research—reply to Hare and Neuman (2010).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2*, 455–459.

Skeem, J. L., Edens, J. F., Camp, J., & Colwell, L. H. (2004). Are there ethnic differences in levels of

psychopathy? A meta-analy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8*, 505–527.

Skeem, J. L., Edens, J. F., & Colwell, L. H. (2003, April). Are there racial differences in levels of psychopathy? A meta-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Services*, Miami, FL.

Skeem, J. L., Emke-Francis, P., & Louden, J. L. (2006). Probation, mental health, and mandated treatment: A national surve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158–184.

Skeem, J. L., Monahan, J., & Mulvey, E. P. (2002). Psychopathy, treatment involvement, and subsequent violence among civil psychiatric patien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577–603.

Skeem, J. L., Polaschek, D. L. L., Patrick, C. J., & Lilienfeld, S. O. (2011).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public policy.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2*, 95–162.

Skeem, J. L., Poythress, N., Edens, J., Lilienfeld, S., & Cale, E. (2003).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or personalities? Exploring potential variants of psychopath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risk assessment.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 513–546.

Skeem, J. L., Scott, E., & Mulvey, E. P. (2014). Justice policy reform for high-risk juveniles: Using science to achieve large-scale crime reduction.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0*, 709–739.

Skeem, J. L., Winter, E., Kennealy, P. J, Louden, J. E., & Tatar, J. R. II. (2014).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have criminogenic needs, too: Toward recidivism reduc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 212–224.

Skilling, T. A., Quinsey, V. L., & Craig, W. M. (2001). Evidence of a tax on underlying seriou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boy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 450–470.

Skinner, B. F. (1964). Behaviorism at fifty. In T. W. Wann (Ed.), *Behaviorism and phenome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lavkin, M. L. (2001). Enuresis, firesetting, and cruelty to animals: Does the ego triad show predictive validity? *Adolescence, 36*, 461–467.

Slesnick, N., Reed, S., Letcher, A., Katafiasx, H., Jones, T., & Buettner, C. (2012). Predictors of parental monitoring among families with a runaway adolesc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2*, 10–18.

Slobogin, C. (1985). The guilty but mentally ill verdict: An idea whose time should not have com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53*, 494–580.

Slobogin, C. (1999). The admissibility of behavioral science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From primitivism to *Daubert* to vo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5*, 100–119.

Slotter, E. B., & Finkel, E. J. (2011). I3 theory: Instigating, impelling, and inhibiting factors in aggression. In P. R. Shaver & M. Mikulincer (Eds.), *Human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pp.35–5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lovenko, R. (1989). The multiple personality: A challenge to legal concepts. *The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17*, 681–719.

Small, K., Adams, W., Owens, C., & Roland, K. (2008). *An analysis of federally prosecuted CSEC cases since the passage of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2000*.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Smallbone, S. W., & Wortley, R. K. (2000). *Child sexual abuse in Queensl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modus operandi*. Brisbane, Australia: Queensland Crime Commission.

Smallbone, S. W., & Wortley, R. K. (2001). *Child sexual abuse: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modus operandi*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 193).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Smallbone, S. W., & Wortley, R. K. (2004). Criminal diversity and paraphilic interests among adult males convicted of offenses against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175–188.

Smart, R. G. (1986). Cocaine use and problems in North Americ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109–128.

Smigel, E. O. (1970).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stealing as related to the size of the victim organization. In E. O. Smigel & H. L. Ross (Eds.), *Crimes against bureaucracy*.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Smith, B. L., & Morgan, K. D. (1994). Terrorists right and left: Empirical issues in profiling American terrorists.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17*, 39–57.

Smith, D. (2002, June). Helping mentally ill offenders. *Monitor on Psychology, 33*, 64.

Smith, E. J. (2006). The strength-based counseling model.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4*, 13–79.

Smith, G. A., & Hall, J. A. (1982). Evaluating Michigan's guilty but mentally ill verdict: An empirical study.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16*, 75–112.

Smith, P. K., Mahdavi, J., Carvalho, M., Fisher, S., Russell, S., & Tippett, N. (2008). Cyberbullying: Its nature and impact in secondary school pupil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9*, 376–385.

Smith, S. S., & Newman, J. P. (1990). Alcohol and drug abuse-dependence disorder in psychopathic and nonpsychopathic criminal offender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9*, 430–439.

Smithey, M. (1998). Infant homicide: Victim-offender relationship and causes of deat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 285–287.

Snider, J. F., Hane, S., & Berman, A. L. (2006). Standardizing the psychological autopsy: Addressing the Daubert standard.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36*, 511–518.

Snook, B., Cullen, R. M., Bennell, C., Taylor, P. J., & Gendreau, P. (2008). The criminal profiling illusion: What's behind the smoke and mirro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1257–1276.

Snook, B., Dhami, M. K., & Kavanagh, J. M. (2011). Simply criminal: Predicting burglars' occupancy decisions with a simple heuristic.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 316–326.

Snook, B., Eastwood, J., Gendreau, P., Goggin, C., & Cullen, R. M. (2007). Taking stock of criminal profiling: A narrative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437–453.

Snyder, H. N. (2006, December). *Juvenile arrests 2004*.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nyder, H. N. (2008, August). *Juvenile arrests 200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nyder, H. N., Espiritu, R. C., Huizinga, D., Loeber, R., & Petechuk, D. (2003, March). Preval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 delinquency. *Child Delinquency Bulletin Series* (NCJ19341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nyder, H. N., Sickmund, M., & Poe-Yamagata, E. (2000). *Juvenile transfer to criminal court in the 1990s: Lessons learned from four studies*.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nyder, J., & Patterson, G. (1987). Family interaction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H. C. Quay (Ed.), *Handboo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Wiley.

Snyder, J., Reid, J., & Patterson, G. (2003). A social learning mode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 In B. B. Lahey, T. E.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27–48). New York: Guilford.

Sorenson, S. B., Stein, J. A., Siegel, J. M., Golding, J. M., & Burnam, M. A. (1987). The prevalence of adult sexual assault: The Los Angeles Epidemiological Catchment Area Project.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26*, 1154–1164.

Sorge, G. B., Skilling, T. A., & Toplak, M. E. (in press). Intelligence, executive functions, and decision making as predictor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n adolescent sample of justice-involved youth and community comparison group.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Southerland, M. D., Collins, P. A., & Scarborough, K. E. (1997). *Workplace violenc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Spaccarelli, S., Coatsworth, J. D., & Bowden, B. S. (1995). Exposure to serious family violence among incarcerated boys: Its association with violent offending and potential mediating variabl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0*, 163–182.

Spain, S. E., Douglas, K. S., Poythress, N. G., & Epstein, M. (200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pathic features, violence, and treatment outcomes: The comparison of three youth measures of psychopathic featur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 85–102.

Spallone, P. (1998). The new biology of violence: New geneticisms for old? *Body and Society, 4*, 47–65.

Spano, R., & Bolland, J. (2013). Disentangling the effects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 violent behavior, and gun carrying for minority inner-city youth living in extreme poverty. *Crime & Delinquency, 59*, 191–213.

Spano, R., Pridemore, W. A., & Bolland. J. (2012). Specifying the role of exposure to violence and violent behavior on initiation of gun carrying: A longitudinal test of three models of youth gun carryi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158–176.

Sparr, L. F. (1996). Mental defenses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ssessment of criminal intent.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9*, 405–425.

Speckhard, A., Tarabrina, N., Krasnov, V., & Mufel, N. (2005). Stockholm effects and psychological

responses to captivity in hostages held by suicide terrorists. *Traumatology, 11*, 121–140.

Spinelli, M. G. (2001).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16 cases of neonati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8*, 811–813.

Spinelli, M. G. (2003). *Infanticide: Psychosoci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on mothers who kill.*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Spinrad, T. L., Eisenberg, N., & Bernt, F. (2007).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s on moral development: Part I.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8*, 101–104.

Stadolnik, R. F. (2000). *Drawn to the flam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juvenile firesetting behavior.* Sarasota, FL: Professional Resources Press.

Stagg, V., Wills, G. D., & Howell, M. (1989). Psychopathology in early childhood witnesses of family violence.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9*, 73–87.

Staller, J. A. (2006). Diagnostic profiles in outpatient child psychiatr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6*, 98–102.

Stanger, C., Achenbach, T. M., & Verhulst, F. C. (1997). Accelerated longitudinal comparisons of aggressive versus delinquent syndrom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9*, 43–58.

Stark, C., Paterson, B., Henderson, T., Kidd, B., & Godwin, M. (1997). Counting the dead. *Nursing Times, 93*, 34–37.

Statistics Canada. (2011).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Ottawa, ON: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Stattin, H., & Klackenberg-Larsson, I. (1993). Early language and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future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2*, 369–378.

Stattin, H., & Magnusson, D. (199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inal behaviour up to age 30.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27–346.

Staub, E. (2001). Genocide and mass killing: Their roots and prevention. In D. J. Christie, R. V. Wagner, & D. D. Winter (Eds.), *Peace, conflict, and violence: Peace psych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Staub, E. (2004).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group violence: Genocide, mass killing, and terrorism.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151–16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teadman, H. J., McGreevy, M. A., Morrissey, J. P., Callahan, L. A., Robbins, P. C., & Cirincione, C. (1993). *Before and after Hinckley: Evaluating insanity defense refor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teadman, H. J., Mulvey, E. P., Monahan, J., Robbins, P. C., Appelbaum, P. S., Grisso, T., et al. (1998). Violence by people discharged from acute psychiatric inpatient facilities and by others in the same neighborhood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5*, 393–401.

Steadman, H. J., Osher, F. C., Robbins, P. C., Case, B., & Samuels, S. (2009). Prevalence of serious mental illness among jail inmates. *Psychiatric Services, 60*, 761–765.

Steffan, J. S., & Morgan, R. D. (2005, February). Meeting the needs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Inmate service utilization. *Corrections Today*, pp.38–43.

Steinberg, L. (2004). Risk-taking in adolescence: What changes, and why?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21*, 51–58.

Steinberg, L. (2007). Risk-taking in adolescence: New perspectives from brain and behavioral science.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s, 16*, 55–59.

Steinberg, L. (2008). A social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on adolescent risk taking. *Developmental Review, 28*, 78–106.

Steinberg, L. (2010). A dual system model of adolescent risk taking.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52*, 216–224.

Steinberg, L, Albert, D., Cauffman, E., Banich, M., Graham, S., & Woolard, J. (2008). Age differences in sensation seeking and impulsivity as indexed by behavior and self-report: Evidence for a dual systems mode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 1764–1778.

Steinberg, L., Cauffman, E., Woolard, J., Graham, S., & Banich, M. (2009). Are adolescents less mature than adul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4*, 583–594.

Steinman, K. J. (2005). Drug selling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Related risk behaviors and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6*, 71–79.

Steinmetz, S. K. (1981).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sibling viol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iatry, 2*, 337–351.

Steketee, M., Junger, M., & Junger-Tas, J. (2013). Sex differences in the predi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Females are more susceptible to poor environments; Males are influenced more by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9*, 88–105.

Stern, K. R. (2001, May). A treatment study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OJJDP Fact Shee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ternberg, R. J. (2003). A duplex theory of hat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rrorism, massacres, and genocide.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7*, 299–328.

Sternberg, R. J., Grigorenko, E. L., & Kidd, K. K. (2005). Intelligence, race, and genetic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46–59.

Stevens, M. J. (2005). What is terrorism and can psychology do anything to prevent it?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3*, 507–526.

Stickle, T., & Blechman, E. (2002). Aggression and fire: Antisocial behavior in firesetting and nonfiresetting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Psychopathology and Behavioral Assessment, 24*, 177–193.

Stillwell, R. (2009). *Public school graduates and dropouts from the common core of data: School year 2006–07* (NCES 2010-313).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oltenborgh, M., van Ijzendoorn, M. H., Euser, G. M., & Bakermans-Kranenburg, M. J. (2011).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child sexual abuse: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 around the world. *Child Maltreatment, 16*, 79–101.

Stone, M. H. (1998). Sadistic personality in murders. In T. Millon, E. Simonsen, M. Burket-Smith, & R. Davis (Eds.), *Psychopathy: Antisocial, criminal, and violent behavior.* New York: Guilford.

Stouthamer-Loeber, M., Loeber, R., Wei, E., Farrington, D., & Wilkström, P. H. (2002). Risk and promotive effects in the explanation of persistent serious delinquency in boy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 111–123.

Stouthamer-Loeber, M. Wei, E., Loeber, R., & Masten, A. S. (2004). Desistence from persistent serious delinquency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897–918.

Strassberg, D. S., Eastvold, A., Kenny, J. W., & Suchy, Y. (2012). Psychopathy among pedophilic and nonpedophilic child molest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36*, 379–382.

Straus, M. (1991). Discipline and deviance: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violence and other crime in adulthood. *Social Problems, 38*, 133–154.

Straus, M. A., & Gelles, R. J.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Straus, M. A., & Michel-Smith, Y. (2014). Mutuality, severity, and chronicity of violence by fatheronly, mother-only, and mutually violent parents as reported by university students in 15 n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664–676.

Strentz, T. (1987, November). A hostage psychological survival guid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1–7.

Strickland, S. M. (2008). Female sex offenders: Exploring issues of personality, trauma, and cognitive distor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 474–489.

Stroebel, S. S., Kuo, S-Y., O'Keefe, S. L., Beard, K. W., Swindell, S., & Kommor, M. J. (2013). Risk factors for father-daughter incest: Data from an anonymous computerized survey.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5*, 583–605.

Suarez, E., & Gadalla, T. M. (2010). Stop blaming the victim: A meta-analysis on rape myth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 2010–2035.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2005, September). *2004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uthor.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2009, April). *Nonmedical use of Adderall? among full-time college student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uthor.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2011, September). *Results from the 2010 National Survey of Drug Use and Health: Summary of national finding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uthor.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2014, September). *Results from the 2013 National Survey of Drug Use and Health: Summary of national finding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uthor.

Sunstein, C. R. (2008). Adolescent risk-taking and social meaning: A commentary. *Developmental Review, 28*, 145–152.

Surette, R. (1999). *Medi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2nd ed.).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Surette, R. (2014). Estimating the prevalence of copycat crime: A research not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5*, 703–718.

Surette, R., & Maze, A. (2015). Video game play and copycat crime: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an inmate population.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4*, 360–374.

Sutherland, E. H.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Sutherland, E. H. (1949).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utherland, E. H. (1983). *White-collar crime: The uncut ver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1974). *Criminology* (9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1978). *Criminology* (10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Sutherland, E. H., Cressey, D. R., & Luckenbill, D. F. (1992).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1th ed.). Dix Hills, NY: General Hall.

Sutker, P. B., Uddo-Crane, M., & Allain, A. N. (1991). Clinical and research assessment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 conceptual overview.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 520–530.

Sutton, R. M., & Douglas, K. M. (2005). Justice for all, or all for me? More evidence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self-other distinction in just-world belief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9*, 637–645.

Sutton, S. K., Vitale, J. E., & Newman, J. P. (2002). Emotion among women with psychopathy during picture percep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1*, 610–619.

Suzuki, L. A., Naqvi, S., & Hill, J. S. (2014). Assessing intelligence in a cultural context. In F. Leong, L. Comas-Diaz, G. Nagayama Hall, V. C. McLoyd, & J. Trimble (Eds.,), *APA handbook of multicultural psychology: Vol. 1. Theory and research* (pp.247–26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wahn, M. H., & Donovan, J. E. (2004). Correlates and predictors of violent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 drinke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4*, 480–492.

Swartout, K., Koss, M., Bellis, A., Thompson, M., White, J., & Abbey, A. (2014). Trajectories of sexual assault by college men: A test of the serial rapist hypothesis. *21s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Aggression World Meeting*, July 15–19, Atlanta, Georgia.

Swartout, K. M., Koss, M. P., & Su, N. (in press). What is the best way to analyze less frequent forms of violence? The case of sexual aggression. *Psychology of Violence*.

Sykes, G. M. (1956). *Crime and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670.

Syngelaki, E. M., Moore, S. C., Savage, J. C., Fairchild, G. E., & Van Goozen, S. H. M. (2009). Executive functioning and risky decision making in young male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213–1227.

Szasz, T. S. (1961). The use of nami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American Psychologist, 16*, 59–65.

Szasz, T. S. (1970). *Ideology and insanity: Essays on the psychiatric dehumanization of man*. Oxford, England: Doubleday.

Taft, C. T., Watkins, L. E., Stafford, J., Street, A. E., & Monson, C. M. (2011).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 problem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9*, 22–33.

Tappan, P. W. (1947). Who is the crimin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 100–110.

Tark, J., & Kleck, G. (2014). Resisting rape: The effects of victim self-protection on rape completion and injur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 270–292.

Tarolla, S. M., Wagner, E. F., Rabinowitz, J., & Tubman, J. G. (2002).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juvenile offenders: A review of current knowledge and future directio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 125–143.

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Girls. (2014).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Gir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ylor, J., Iacono, W. G., & McGue, M. (2000). Evidence for a genetic etiology of early-onset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9*, 634–643.

Taylor, P. J., Leese, M., Williams, D., Butwell, M., Daly, R., & Larkin, E. (1998).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ce: A special (high security) hospital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2*, 477–484.

Taylor, D. M., & Louis, W. (2004). Terrorism and the quest for identity.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169–18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ylor, B. G., & Mumford, E. (in press). A national descriptive portrait of 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buse: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n Teen Relationships and Intimate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Taylor, M., & Nee, C. (1988). The role of cues in simulated residential burglar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396–401.

Taylor, P. J., Snook, B., Bennell, C., & Porter, L. (2015).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In B. L. Cutler, & P. A. Zapf (Eds.), *APA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Vol. 2.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djudication, and sentencing outcomes* (pp.165– 18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edeschi, R. G., & Kilmer, R. P. (2005). Assessing strengths, resilience, and growth to guide clinical intervention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6*, 230–237.

Tener, D., & Murphy, S. (2015). Adult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literature review. *Trauma, Violence, Abuse, 16*, 391–400.

Tengström, A., Hodgins, S., Grann, M., Langström, N., & Kullgren, G. (2004). Schizophrenia and criminal offending: The role of psychopathy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 367–391.

Teplin, L. (1984). Criminalizing mental disorder.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 794–803.

Teplin, L. (2000, October).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youthful offend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30–32.

Terrorism Research Center. (1997). *The basics: Combating terrorism*. Alexandria, VA: Author.

Terry, K. J. (2008). Stained glass: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549–569.

Terry, K. J., & Tallon, J. (200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York: John Jay College Research Team,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Testa, M., Hoffman, J. H., & Livingston, J. A. (2010). Alcohol and sexual risk behaviors as mediators of the sexual victimization-revictimization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8*, 249–259.

Testa, M., VanZile-Tamsen, C., & Livingston, J. A. (2007). Prospective prediction of women's sexual victimization by intimate and nonintimate male perpetrato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5*, 52–60.

Tew, J., & Nixon, J. (2010). Parent abuse: Opening up a discussion of a complex instance of family power relations.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9*, 579–589.

Thakker, J., Collie, R. M., Gannon, T., & Ward, T. (2008). Rap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D. R. Laws & W. T. O'Donohue (Eds.),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356–383). New York: Guilford.

Tharp, A. T., DeGue, S., Valle, L. A., Brookmeyer, K. A., Massetti, G. M., & Jatjasko, J. L. (2013). A systematic qualitative review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sexual violence perpetra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4*, 133–167.

Thomas, A., & Chess, S. (1977). *Temperament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Brunner/Mazel.

Thompson, H. A. (2014). *Empire state disgrace: The dark, secret history of the Attica prison tragedy*. Salon.com, posted online May 25, 2014.

Thompson, R. A., & Nelson, C. A. (2001). Developmental science and the media: Early brai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 5–15.

Thornberry, T. P., & Burch, J. H. H. (1997). *Gang member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hornberry, T. P., Huizinga, D., & Loeber, R. (1995). The prevention of serious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Implication from the program of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rrelates of delinquency. In J. C. Howell, B. Krisberg, J. D. Hawkins, & J. Wilson (Eds.), *Sourcebook on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Thornberry, T. P., & Krohn, M. D. (2005). Applying interactional theory to the explanation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P. Farrington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Tighe, A., Pistrang, N., Casdagli, L., Baruch, G., & Butler, S. (2012).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young offenders: Families' experiences of therapeutic processes and outcom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6*, 187–197.

Tilton-Weaver, L., Burk, W. J., & Kerr, M., & Stattin, H. (2013). Can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peer management reduce the selection or influence of delinquent peers? Testing the question using a dynamic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9*, 2057–2070.

Timmons-Mitchell, J., Bender, M. B., Kishna, M. A., & Mitchell, C. C. (2006). An independent effectiveness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with juvenile justice youth.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5*, 227–236.

Tinklenberg, J. R., & Stillman, R. C. (1970). Drug use and violence. In D. Daniels, M. Gilula, & F. Ochberg (Eds.), *Violence and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Tinklenberg, J. R., & Woodrow, K. M. (1974). Drug use among youthful assaultive and sexual offenders. In S. H. Frazier (Ed.), *Aggression*.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Tinney, G., & Gerlock, A. A. (201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military personnel, veterans, and their families. *Family Court Review, 52*, 400–416.

Tittle, C. R. (1980). *Sanctions and social deviance: The question of deterrence*. New York: Praeger.

Tjaden, P. (1997, November). *The crime of stalking: How big is the problem?* NIJ Research Preview.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7).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Denver, CO: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a).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 November). *Full repor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6, January).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rape victimizatio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ch, H. (2008). (Ed.), Special issue: The disturbed offender in confine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Tolan, P. H., Gorman-Smith, D., & Henry, D. B. (2003). On developmental ecology of urban males' youth viol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 274–279.

Tolan, P. H., & Thomas, P. (1995). The implications of age of onset for delinquency II: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3*, 157–169.

Tomarken, A. J., Davidson, R. J., Wheeler, R. E., & Doss, R. C. (199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anterior brain asymmetry and fundamental dimensions of emo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676–687.

Tonglet, M. (2001). Consumer misbehaviour: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shoplifting. *Journal of Consumer Behaviour, 1*, 336–354.

Topalli, V., Jacques, J., & Wright, R. (2015). "It takes skills to take a car": Perceptual and procedural expertise in carjack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 19–25.

Torres, A. N., Boccaccini, M. T., & Miller, H. A. (2006). Perceptions of the validity and utility of criminal profiling among forensic psychologists and psychiatris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7*, 51–58.

Tran, H., & Weinraub, M. (2006). Child care effects in context. Quality, stability, and multiplicity in nonmaternal child care arrangements during the first 15 months of lif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 566–582.

Tremblay, R. E. (2003). Why socialization fails: The case of chronic physical aggression. In B. B. Lahey, T. W. Moffitt, & A. Caspi (Eds.), *Causes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p.182–226). New York; Guilford.

Tremblay, R. E., & Craig, W. (1995). Developmental crime prevention. In M. Tonry & D. P. Farrington (Eds.),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emblay, R. E., LeMarquand, D., & Vitaro, F. (1999). The prevention of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In H. C. Quay & A. F. Hogan (Eds.), *Handbook of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Tremblay, R. E., Vitaro, F., Gagnon, C., Piche, C., & Royer, N. (1992). A prosocial scale for the Preschool Behaviour Questionnaire: Concurrent and predictive corre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5*, 227–245.

Trentacosta, C. J., & Shaw, D. S. (2009). Emotional self-regulation, peer reject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al associations from early childhood to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0*, 356–365.

Troup-Leasure, K., & Synder, H. N. (2005, August). *Statutory rape known to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routon, A., Spinath, F. M., & Plomin, R. (2002). Twins Early Development Study (TEDS): A multivariate, longitudinal genetic investigation of language, cognition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hood. *Twin Research, 5*, 444–448.

Truman, J. L. (2011, September).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1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Truman, J. L., & Langton, L. (2014).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13*.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Tsang, J. (2002). Moral rationaliz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situational factors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in immoral behavior.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6*, 25–50.

Tucker, C. J., Finkelhor, D., Turner, H., & Shattuck, A. M. (2013). Association of sibling aggression with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Pediatrics, 132*, 79–84.

Tucker, C. J., Finkelhor, D., Turner, H., & Shattuck, A. M. (2014). Family dynamics and young children's sibling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8*, 625–633.

Tucker, D. M. (1981). Lateral brain function, emotion and conceptualiz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9*, 19–46.

Tucker, H. S. (2002). Some seek attention by making pets sick.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87*, 263.

Turchik, J. A., & Edwards, K. M. (2011). Myths about male rape: A literature review.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2*, 1–16.

Turrell, S. C. (2000). A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same-sex relationship violence for a diverse sampl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 281–293.

Turvey, B. E. (2008).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3rd ed.). San Diego, CA: Elsevier.

Turvey, B. E. (2012).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4th ed.). San Diego, CA: Elsevier.

Tuvblad, C., Eley, T. C., & Lichtenstein, P. (2005).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ur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A longitudinal twin study. *European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14*, 216–225.

Ullman, S. E. (1999). Social support and recovery from sexual assault: A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A Review Journal, 4*, 343–358.

Ullman, S. E. (2003). Social reactions to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osure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2*, 89–121.

Ullman, S. E. (2007). A 10-year update of "Review and critique of empirical studies of rape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411–429.

Ullman, S. E., & Najdowski, C. J. (2011).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sexual assault. In J. W. White, M. R. Koss, & A. F. Kazdi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pp.151–16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Ullman, A., & Straus, M. A. (2003). Violence by children against mothers in relation to viol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corporal by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4*, 41–64.

Ullrich, S., Farrington, D. P., & Coid, J. W. (2008).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traits and life-succes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4*, 1162–1171.

Underwood, R. C., & Patch, P. C. (1999). Siblicide: A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sibling ho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 333–348.

UNFPA. (2009). *Programming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case studies*. New York: Author.

University of Iowa Injury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2001). *Workplace violence: A report to the nation*. Iowa City: Author.

U.S. Attorney's Office. (2015). Member of hacking group sentenced to three years in prison for intrusions into corporate and governmental computer systems. Accessed 4/21/15. Available: www.fbi.gov/losangeles/press-releases/2015.

U.S. Bomb Data Center. (2008). *Fact sheet*.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 September). *Census of fatal occupational injuries summary, 2013*. Washington, DC: Author.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2014, August). *Child c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American lif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9, March). *Report on sexual assault in the military, FY 200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xual Assault and Respons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APR. (2015, May). *The fiscal year 2014 annual report on sexual assault in the*

military.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3). *SAMSHA: 2013 Behavioral Health Barometer*. Center for Behavioral Health Statistics and Quality.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2015). *Child maltreatment 2013*. Washington, DC: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8).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crime and justice: The data* (2nd ed.). Washington, DC: USGPO.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9). *Cyberstalking: A new challenge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industry*. Washington, DC: Author. Available: 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cyberstalking.ht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0a). *Terrorism in the United States–1998*. Washington, DC: Autho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2a, October). *Highlights from the NISMART Bulleti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09, March). "Spice" – plant material(s) laced with synthetic cannabinoids or cannabinoid mimicking compounds. *Microgram Bulletin*. Washington, DC: Author.

U.S. Fire Administration. (2004). *Arson and juveniles: Responding to the violence*. Washington, DC: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National Fire Data Center.

U.S. Fire Administration. (2009, November). Intentionally set fire. *Topical Fire Report Series, 9*(5), 1–8.

U.S. Fire Administration. (2011, March 11). *USFA announces the 2011 arson awareness week theme*. Emmitsburg, MD: Author.

Vachon, D. D., Lynam, D. R., & Johnson, J. A. (2014). The (non)relation between empathy and aggression: Surprising results from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 751–773.

Vachon, D. D., Lynam, D. R.,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2012). Generalizing the nomological network of psychopathy across populations differing on race and conviction statu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1*, 263–269.

Valenstein, E. S. (1973). *Brain control*. New York: Wiley.

van Beijsterveldt, C. E. M., Bartels, M., Hudziak, J. J., & Boomsma, D. I. (2003). Causes of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from early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A longitudinal genetic analysis in Dutch twins. *Behavior Genetics, 33*, 591–605.

van Bommel, M., van Prooijen, J., Elffers, H., & van Lange, P. A. M. (2014). Intervene to be seen: The power of a camera in attenuating the bystander effect.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5*, 459–466.

Vandebosch, H., & Van Cleemput, K. (2008). Defining cyberbully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the perceptions of youngster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1*, 499–503.

Vandell, D. L., & Posner, J. K. (1999).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hildren's after-school environments. In S. L. Freidman & T. D. Wachs (Eds.), *Measuring environment across the life-span: Emerging methods and concep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andenBos, G. R. (Ed.). (2007). *AP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andiver, D. M. (2006). Female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solo offenders and co-offend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21*, 339–354.

Vandiver, D. M., & Kercher, G. (2004). Offender and victim characteristics of registered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in Texas: A proposed typology of fema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6*, 121–137.

Vandiver, D. M., & Walker, J. T. (2002). Female sex offenders: An overview and analysis of 40 case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7*, 284–300.

van Langen, M. A. M., Wissink, I. B., van Vugt, E. S., Van der Stouwe, T., & Stams, G. J. J. M. (2014).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 179–189.

van Lier, P. A. C., Vuijk, P., & Crijen, A. M. (2005). Understanding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The impact of a universal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33*, 521–533.

van Lier, P. A. C., Wanner, B., & Vitaro, F. (2007). Onse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affiliation with deviant friends and childhood maladjustment: A text of the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onset model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9*, 167–185.

Van Wijk, A., van Horn, J., Bullens, R., Bijleveld, C., & Doreleijers, T. (2005).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group on its ow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 25–36.

Van Vugt, E., Gibbs, J., Stams, G. J., Bijleveld, C., Hendricks, J., & Van der Laan, P. (2011). Moral development and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 1234–1250.

Vaughn, M. G., DeLisi, M., Beaver, K. M., & Howard, M. O. (2008). Toward a quantitative typology of burglars: A latent profile analysis of career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3*, 1387–1392.

Vaughn, M. G., DeLisi, M., Beaver, K. M., & Wright, J. P. (2009). DAT1 and 5HTT are associated with pathological criminal behavior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113–1124.

Vaughn, M. G., Fu, Q., DeLisi, M., Wright, J. P., Beaver, K. M., Perron, B. E., & Howard, M. O. (2010a).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fire-set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Epidemiological Survey on Alcohol and Related Conditions.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51*, 217–233.

Vaughn, M. G., Fu, Q., Perron, B. E., Bohnert, A. S. B., & Howard, M. O. (2010b). Is crack cocaine use associated with greater violence than powdered cocaine use?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ampl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36*, 181–186.

Veenstra, R., Lindenberg, S., Oldehinkel, A. J., De Winter, A. F., & Ormel, J. (2006). Temperament, environment,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 population sample of preadolescent boys and gir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0*, 422–432.

Vega, V., & Malamuth, N. M. (2007). Predicting sexu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pornography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l and specific risk factors. *Aggressive Behavior, 33*, 104–117.

Venables, N. C., Hall, J. R., Yancey, J. R., & Patrick, C. J. (2015). Factors of psychopathy and electrocortical response to emotional pictures: Further evidence for a two-process theor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4*, 319–328.

Venables, N. C., & Patrick, C. J. (2014). Reconciling discrepant findings for P3 brain response in criminal psychopathy through reference to the concept of externalizing proneness. *Psychophysiology, 51*, 427–436.

Veneziano, C., & Veneziano, L. (2002).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 247–260.

Verlinden, S., Hersen, M., & Thomas, J. (2000). Risk factors in school shooting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 3–56.

Verona, E., Joiner, T. E., Johnson, F., & Bender, T. W. (2006). Gender specific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on laboratory-assessed aggression. *Biological Psychology, 71*, 33–41.

Verona, E., Patrick, C. J., & Joiner, T. E. (2001). Psychopathy, antisocial personality, and suicide risk.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0*, 462–470.

Vespa, J., Lewis, J. M., & Kreider, R. M. (2013, August). *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12*. Washington, DC: U.S. Census Bureau.

Vetter, H. J., & Silverman, I. J. (1978). *The nature of crime*. Philadelphia, PA: W. B. Saunders.

Victoroff, J. (2005). The mind of the terrorist: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9*, 3–42.

Viding, E., Blair, R., James, R., Moffitt, T. E., & Plomin, R. (2005). Evidence for substantial genetic risk for psychopathy in 7-year-old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6*, 592–597.

Viding, E., & Larsson, H. (2010). Genetic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In R. T. Salekin & D. R. Lynam (Eds.), *Handbook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y* (pp.113–134).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Vien, A., & Beech, A. R. (2006). Psychopathy: Theory, measurement, and treat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7*, 155–174.

Vieraitis, L. M., & Shuryadi, A. (2014). Identity theft. In M. Tonry (Ed.),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ieraitis, L. M., Copes, H., Powell, Z. A., & Pike, A. (2015). A little information goes a long way: Expertise and identity theft.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 10–18.

Viljoen, J. L., & Grisso, T. (2007). Prospects for remediating juveniles' adjudicative incompeten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3*, 87–114.

Viljoen, J. L., MacDougall, E. A. M., Gagnon, N. C., & Douglas, K. S. (2010). Psychopathy evidence in legal proceedings involving adolescent offender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6*, 254–283.

Viljoen, J. L., McLachlan, K., Wingrove, T., & Penner, E. (2010). Defense attorneys' concerns about the competence of adolescent defendant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8*, 630–646.

Viljoen, J. L., O'Neill, M. L., & Sidhu, A. (2005). Bullying behaviors in female and male adolescent

offenders: Prevalence, types,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Aggressive Behavior, 31*, 521–536.

Viljoen, J. L., & Wingrove, T. (2007).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in adolescent defendants: Judges' and defense attorneys' views of legal standards for adolescents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cour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3*, 204–229.

Vincent, G. (2006). Psychopathy and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in youth.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15*, 407–428.

Vincent, G. M., Guy, L. S., & Grisso, T. (2012). *Risk assessment in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book for implementation*. Chicago: MacArthur Foundation.

Vincent, G. M., Odgers, C. L., McCormick, A. V., & Corrado, R. R. (2008). The PCL:YV and recidivism in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s: A follow-up into young adult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1*, 287–296.

Vitacco, M. J., Erickson, S. K., Kurus, S., & Apple, B. N. (2012). The role of the Violence Risk Appraisal Guide and Historical, Clinical, Risk-20 in U.S. courts: A case law survey.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8*, 361–391.

Vitacco, M. J., Neumann, C. S., & Jackson, R. L. (2005). Testing a four-factor model of psychopath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ethnicity, gender, intelligence, and viol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466–476.

Vitacco, M. J., Van Rybroek, G. J., Rogstad, J. E., Erickson, S. K., Tripp, A., Harris, L., **et al.** (2008). Developing services for insanity acquittees conditionally released into the community: maximizing success and minimizing recidivism. *Psychological Services, 5*, 118–125.

Vitale, J. E., Newman, J. P., Serin, R. C., & Bolt, D. M. (2005). Hostile attributions in incarcerated adult male offenders: An exploration of diverse pathways. *Aggressive Behavior, 31*, 99–115.

Vitale, J. E., Smith, S. S., Brinkley, C. A., & Newman, J. P. (2002).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in a sample of female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 202–231.

Vitaro, F., & Brendgen, M. (2005). Proactive and reactive aggression: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R. E. Tremblay, W. W. Hartrup, & J. Archer (Eds.), *The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aggression*. New York: Guilford.

Vitaro, F., Brendgen, M., & Barker, E. D. (2006). Subtypes of aggressive behavior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0*, 12–19.

Vitaro, F., & Tremblay, R. P. (1994). Impact of a prevention program on aggressive children's friendships and 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2*, 457–476.

Vold, G. B. (195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ssekuil, B., Fein, R., Reddy, M., Borum, R., & Modzeleski, W. (2002). *The final report and findings of the Safe School Initiative: Implic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chool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Secret Service 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aaktaar, T., Christie, H. J., Borge, A. I. H., & Torgerson, S. (2004). How can young people's resilience be enhanced? Experiences from a clinical intervention project.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9*, 167–183.

Waber, D. P., Bryce, C. P., Fitzmaurice, G. M., Zichlin, M. L., McGaughy, J., Girard, J. M., & Galler, J. R. (2014). Neuropsychological outcomes at midlife following moderate to severe malnutrition in infancy. *Neuropsychology, 28*, 530–540.

Wachi, T., Watanabe, K., Yokota, K., Suzuki, M., Hoshino, M., Sato, A., **et al.** (2007). Offender and crime characteristics of female serial arsonists in Japan.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4*, 29–52.

Wade, M., Browne, D. T., Plamondon, A., Daniel, E., & Jenkins, J. M. (in press). Cumulative risk disparities in children's neurocognitive functioning: A developmental cascade model. *Developmental Science*.

Wagner, D. V., Borduin, C. M., Sawyer, A. M., & Dopp, A. R. (2014). Long-term prevention of criminality in siblings of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A 25-year follow-up to a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82*, 492–499.

Wagner, R. V., & Long, K. R. (2004). Terrorism from a peace psychology perspective. In F. M. Moghaddam & A. J. Marsella (Ed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Psychosocial root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s* (pp.207–22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ite, D., Keller, A., McGarvey, E. L., Wieckowski, E., Pinkerton, R., & Brown, G. L. (2005). Juvenile sex offender re-arrest rates for sexual, violent nonsexual, and property crim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7*, 313–331.

Wakschlag, L. S., & Hans, S. L. (2002). Maternal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high-risk youth: A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 351–369.

Wald, M. M., Helgeson, S. R., Langlois, J. A. (2008).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mong prisoners. *Brain Injury Professional, 5*, 22–25.

Waldman, I., & Rhee, H. S. (2006).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psychopath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 J. Patrick (Ed.), *Handbook of psychopathy* (pp.205–228). New York: Guilford.

Walker, K. L., & Chestnut, D. (2003). The role of ethnocultural variables in response to terror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9*, 251–262.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Walker, S. (2001).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Wallace, H. (1996). *Family violenc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Wallace, H., & Seymour, A. (2001). Domestic violence.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llerstein, J. S., & Wyle, J. (1947). Our law-abiding law breakers. *Probation, 25*, 107–112.

Walsh, A. (2005). African Americans and serial killing in the media. *Homicide Studies, 9*, 271–291.

Walsh, D. (1980). *Break-ins: Burglary from private homes*. London: Constable.

Walters, G. C., & Grusec, J. E. (1977). *Punishment*.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Walters, G. D. (2003). Predicting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recidivism with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factor scores: A meta-analy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541–558.

Walters, G. D. (2013). Testing the specificity postulate of the violence graduation hypothesis: Meta-analysis of the animal cruelty-offense relationship.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797–802.

Walters, G. D. (2014). Testing the direct, indirect, and moderated effects of childhood cruelty on future aggressive and non-aggressive offending. *Aggressive Behavior, 40*, 238–249.

Walters, G. D., Deming, A., & Elliott, W. N. (2009). Assessing criminal thinking in male sex offenders with the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of Criminal Thinking Styl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025–1036.

Walters, G. D., & Geyer, M. D. (2004). Criminal thinking and identity in male white-collar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 263–281.

Walters, J. H., Moore, A., Berzofsky, M., & Langton, L. (2013, June). *Household burglary, 1994-2011*. Special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Walton, J. S., & Chou, S. (2015).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andomized and nonrandomized studies. *Trauma, Violence, Abuse, 16*, 401–417.

Ward, T., & Hudson, S. M. (2000). Sexual offenders' implicit planning: A conceptual model.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 189–202.

Ward. T., Hudson, S. M., Marshall, W. L., & Siegert, R. (1995). Attachment style and intimacy deficits in sexual offender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7*, 317–335.

Wareham, J., & Dembo, R. (2007).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among juvenile offenders: A latent growth model.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259–273.

Warren, J. I., Burnette, M. L., South, S. C., Chauhan, P., Bale, R., Friend, R., **et al.** (2003). Psychopathy in women: Structural modeling and comorbid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6*, 223–242.

Warren, J. I., Rosenfeld, B., Fitch, W. L., & Hawk, G. (1997). Forensic mental health clinical evaluation: An analysis of interstate and intersystemic differenc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377–390.

Wasserman, G. A., & Seracini, A. M. (2001). Family risk factors and interventions.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Child delinquents: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and service needs* (pp.165–190). Thousand Oaks, CA: Sage.

Watson, R. I. (1973). Investigation into deindividuation using a cross-cultural survey techniqu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5*, 342–345.

Webb, J. A., Bray, J. H., Getz, J. G., & Adams, G. (2002). Gender, perceived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alcohol 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2*,

392–400.

Webster, C. D., Douglas, K. S., Eaves, D., & Hart, S. D. (1997). Assessing risk to violence to others. In C. D. Webster & M. A. Jackson (Eds.), *Impulsivity: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Guilford.

Weiler, B. L., & Widom, C. S. (1996). Psychopathy and violent behaviour in abused and neglected young adult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6*, 253–271.

Weiner, J. B. (2013). The assessment process. In J. R. Graham, J. A. Naglieri, & I. B. Weiner (Eds.), *Handbook of psychology: Vol 10. Assessment psychology* (2nd ed., pp.3–25). Hoboken, NJ: Wiley.

Weis, J. G. (1989). Family violence methodology and design.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is, J. G., & Sederstrom, J. (1981). *The prevention of serious delinquency. What to do?*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isbrot, D. M. (2008). Prelude to school shooting? Assessing threatening behavior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7*, 847–852.

Weisel, D. L. (2007, March). *Bank robbe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West, S. G., Friedman, S. H., & Kim, K. D. (2011). Women accused of sex offenses: A gender-based comparison.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9*, 728–740.

Wheatman, S. R., & Shaffer, D. R. (2001). On finding for defendants who plead insanity: The crucial impact of dispositional instructions and opportunity to deliberat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5*, 167–183.

Wheeler, R. W., Davidson, R. J., & Tomarken, A. J. (1993). Frontal brain asymmetry and emotional reactivity: A biological substrate of affective style. *Psychophysiology, 30*, 82–89.

Wherry, J. N., Bladwin, S., Junco, K., & Floyd, B. (2013). Suicidal thoughts/behaviors in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2*, 534–551.

Whitcomb, D. (2001). Child victimization. In G. Coleman, M. Gaboury, M. Murray, & A. Seymour (Eds.), *1999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Academ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hite, J. L., Moffitt, T. E., Earls, F., Robins, L., & Silva, P. A. (1990). How early can we tell? Predictors of childhood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8*, 507–533.

White, J. W., Koss, M. P., & Kazdin, A. E. (Eds.). 201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ol 1. Mapping the terrai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hiteman, S. D., Jensen, A. C., & Maggs, J. L. (2014).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siblings' alcohol-related attitudes, use, and delinquency: Evidence for convergent and divergent influence process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3*, 687–697.

Whitson, M. L., Bernard, S., & Kaufman, J. S. (2013). The effects of cumulative risk and protection on problem behaviors for youth in an urban schoolbased system of car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49*, 576–586.

Wicker, T. (1976). *A time to die.* New York: Ballatine.

Widom, C. S. (1978). A methodology for studying noninstitutionalized psychopaths. In R. D. Hare & D. Schalling (Eds.), *Psychopathic behavior: Approaches to research.* Chichester, UK: Wiley.

Widom, C. S. (1992, September). The cycle of violence.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dom, C. S. (2000, January).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Early adversity, later psychopatholog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3–9.

Wiesner, M., Kim, H. K., & Capaldi, D. M. (2005).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offending: Validation and prediction to young adult alcohol use, drug use,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7*, 251–270.

Wiesner, M., & Windle, M. (2004). Assessing covariates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rajectories: A latent growth mixture modeling approach.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 431–432.

Wijkman, M., Bijleveld, C., & Hendriks, J. (2010). Women don't do such things! Characteristics of female sex offender and offender typ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2*, 135–156.

Wijkman, M., Bijleveld, C., & Hendriks, J. (2014). Juvenile sex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nce characteris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1*, 23–28.

Wike, T. L., & Fraser, M. W. (2009). School shootings: Making sense of the senseles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4*, 162–169.

Wilczynski, A. (1997). Mad or bad? Child-killers, gender, and the cour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 419–436.

Wilkinson, D. L., McBryde, M. S., Williams, B., Bloom, S., & Bell, K. (2009). Peers and gun use among urban adolescent males: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embeddednes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5*, 20–44.

Williams, F. P., & McShane, M. D. (2004). *Criminological theory*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Williams, K. S., & Bierie, D. M. (2015). An incidentbased comparison of female and ma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7*, 235–257.

Williamson, S., Hare, R. D., & Wong, S. (1987). Violence: Criminal psychopaths and their victims.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 19*, 454–462.

Willoughby, T., Adachi, P. J. C., & Good, M. (2011, October 31).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ssociation between violent video game play and aggression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37/a0026046.

Wilson, B., & Butler, L. D. (2014). Running a gauntlet: A review of victimization and violence in the pre-entry, post-entry, and peri-/post-exit periods of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6*, 494–504.

Wilson, J. K., Brodsky, S. L., Neal, T. M. S., & Cramer, R. J. (2011). Prosecutor pretrial attitudes and plea-bargaining behavior toward veterans with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sychological Services, 8*, 319–331.

Wilson, M. (2010, October 6). Shahzad gets life term for Times Square bombing attempt. *The New York Times*, p.A25.

Wilson, R. J. (1999). Emotional congruence in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1*, 33–47.

Winsper, C., & Wolke, D. (2014). Infant and toddler crying, sleeping and feeding problems and trajectories of dysregulation behavior across childhood.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Child Psychology, 42*, 831–843.

Wolak, J., Finkelhour, D., & Mitchell, K. (2005). *Child pornography possessors and the Internet: A national study.* Arlington, VA: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Wolf, B. C., & Lavezzi, W. A. (2007). Paths to destruction: The lives and crimes of two serial kill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52*, 199–203.

Wolf, R. S. (1992). Victimization of the elderly: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Reviews in Clinical Gerontology, 2*, 269–276.

Wolfe, D. A., Jaffe, P. G., Wilson, S. K., & Zak, L. (1985).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e relation of child behavior to family violence and maternal stres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657–665.

Wong, M. T. H., Lumsden, J., Fenton, G. W., & Fenwick, P. B. C. (1994). Epilepsy and violence in mentally abnormal offenders in a maximum security mental hospital. *Journal of Epilepsy, 7*, 253–258.

Wong, S. (2000). Psychopathic offenders. In S. Hodgins & R. Muller-Isberner (Eds.), *Violence, crime and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Concepts and methods for effective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Wiley.

Wood, G. (2015, March). What ISIS really wants. *The Atlantic.* Available: http://www.theatlantic. com/features/archive/2015/02what-isis-reallywants/384980.

Wood, J. J., Cowan, P. A., & Baker, B. L. (2002). Behavior problems and peer rejection in preschool boys and girl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3*, 72–89.

Woodworth, M., & Porter, S. (2001). Historical foundations and current applications of criminal profiling in violent crime investigations. *Expert Evidence, 7*, 241–264.

Woodworth, M., & Porter, S. (2002). In cold bloo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homicides as a function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1*, 436–445.

Worling, J. R., & Langton, C. M. (2012).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s who sexually offend: Clinic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or secure setting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814–841.

Wortley, R., & Smallbone, S. (2006). Applying situational principles to sexual offenses against children. In R. Wortley & S. Smallbone (Eds.),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 19.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p.7–35).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Wortley, R., & Smallbone, S. (2014). A criminal careers typ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 569–585.

Wright, J. P., & Boisvert, D. (2009). What biosocial criminology offers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1228–1240.

Wright, R., Brookman, F., & Bennett, T. (2006). The

foreground dynamics of street robbery in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6*, 1–15.

Wright, R. T., & Decker, S. (1997). *Armed robbers in action: Stickup and street cultur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J. P., Dietrick, K. N., Ris, M. D., Hornung, R. W., Wessel, S. D., Lanpher, B. P.,* et al.** (2008). Association of prenatal and childhood blood lead concentrations with criminal arrests in early adulthood. *PLos Medicine, 5*, 732–740.

Wright, J., & Hensley, C. (2003). From animal cruelty to serial murder: Applying the graduation hypothe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7*, 71–88.

***Wright, J. C., Huston, A. C., Vandewater, E. A., Bickman, D. S., Scantlin, R. M., Kotler, J. A.,* et al.** (2001). American children's use of electronic media in 1997: A national survey.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31–47.

Wright, E. R., Kooreman, H. E., Greene, M. S., Chambers, R. A., Banerjee, A., & Wilson, J. (2014). The iatrogenic epidemic of prescription drug abuse: County-level determinants of opioid availability and abus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38*, 209–215.

Wright, J. D., & Rossi, P. H. (1994). *Armed and considered dangerous: A survey of felons and their firearm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Wurtele, S. K., Simons, D. A., & Moreno, T. (2014).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among an online sample of men and women: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 546–568.

Xie, H., Farmer, T. W., & Cairns, B. D. (2003). Different forms of aggression among inner-city African- American Children: Gender, configurations, and school social network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41*, 355–375.

Yang, Y., Raine, A., Lencz, T., Bihrle, S., LaCasse, L., & Colletti, P. (2005). Volume reduction in prefrontal gray matter in unsuccessful criminal psychopaths. *Biological Psychiatry, 57*, 1103–1108.

Yates, E. (1986). The influence of psychosocial factors on nonsensical shoplif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0*, 203–211.

Yolton, K., Cornelius, M., Ornoy, A., McGough, J., Makris, S., & Schantz, S. (2014). Exposure to neurotoxica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nd its related behaviors in childhood.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44*, 30–45.

Yoshikawa, H., Aber, J. L., & Beardslee, W. R. (2012). The effects of poverty on the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th: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67*, 272–284.

Young, S., Fox, N. A., & Zahn-Waxler, C. (1999). Relations between temperament and empath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5*, 1189–1197.

Youstin, T. J., Nobles, M. R., Ward, J. T., & Cook, C. L. (2011). Assessing the generalizability of the near repeat phenomen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1042–1063.

Yung, C. R. (2015). Concealing campus sexual assaul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 1–9.

***Zahn, M. A., Agnew, R., Fishbein, D., Miller, S., Winn, D., Dakoff, G.,* et al.** (2010). *Causes and correlates of girls'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Zahn, M. A., Brumbaugh, S., Steffensmeier, D., Feld, B. C. Morash, M., Chesney-Lind, M.,* et al.** (2008, May). *Violence by teenage girls: Trends and contex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Zahn, M. A., Day, J. C., Mihalic, S. F., & Tichavsky, L. (2009). Determining what works for girl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 summary of evaluation evidence. *Crime & Delinquency, 55*, 266–293.

Zahn, M. A., Hawkins, S. R., Chiancone, J., & Whitworth, A. (2008, October). *The Girls Study Group—Charting the way to delinquency prevention for girl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Zakireh, B., Ronis, S. T., & Knight, R. A. (2008). Individual beliefs, attitudes, and victimization histories of male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0*, 323–351.

Zapf, P. A., Golding, S. L. & Roesch, R. (2006).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I. B. Weiner & A. K. Hess (Eds.),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3rd ed., pp.332–363). Hoboken, NJ: Wiley.

Zgoba, K. M., Miner, M., Levenson, J., Knight, R., Letourneau, E., & Thornton, R. (in press). The Adam Walsh Act: An examination of sex offender risk classification system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Zigler, E., Taussig, C., & Black, K. (1992).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A promising preven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 997–1006.

Zillmann, D. (1971). Excitation transfer in communication-mediated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7*, 419–434.

Zillmann, D. (1979). *Hostility and aggress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Zillmann, D. (1983). Arousal and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Zillmann, D. (1988). Cognitive-excitation interdependencies in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14*, 51–64.

Zimbardo, P. G. (1970). The human choice. Individuation, reason, and order versus deindividuation, impulse, and chaos. In W. J. Arnold & D. Levine (Eds.),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1969*.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Zimbardo, P. G. (1973). The psychological power and pathology of imprisonment. In E. Aronson & R. Helmreich (Eds.),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Van Nostrand.

Zimbardo, P. G. (2007). Thoughts on psychologists, ethics, and the use of torture in interrogations: Don't ignore varying roles and complexities.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7*, 65–73.

Zimmermann, P., & Iwanski, A. (2014). Emotion regulation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emerging adulthood and middle adulthood: Age difference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emotion-specific developmental vari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 Development, 38*, 182–194.

Zipper, P., & Wilcox, D. K. (2005, April).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intervention.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74*, 3–9.

Zucker, R. A., Fitzgerald, H. E., Refior, S. K., Puttler, L. I., Pallas, D. M., & Ellis, D. A. (2000). The clinical and social ecology of childhood for children of alcoholics: Description of a study and implications for a differentiated social policy. In H. E. Fitzgerald, B. M. Lester, & B. S. Zuckerman (Eds.), *Children of addiction: Research, health, and public policy issues*.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译 后 记

2014年夏天，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万千心理”的总策划石铁先生和责任编辑孙蔚雯女士找到我，请我主持本书的翻译工作，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这本英文专业书。我对专业著作较为挑剔，尤其是对犯罪心理学方面的书籍，因为有太多书名博人眼球、内容却缺乏研究价值的书了。同时，因为我曾主持过两本译著，知道翻译的辛苦，所以我一般不会轻易接翻译工作。但我知道，“万千心理”曾经出版过许多专业水准很高的心理学译作，我家里就有多本他们出版的书。于是我把这本书带回了家，看了一章，其专业性语言及目录呈现的主题立即吸引了我。我知道犯罪心理学因研究难度大，国内的教材往往相对单薄，而这本书恰恰内容翔实、资料丰富。于是我决定接受石铁先生的委托，开始组织我的博士生进行翻译。

然而未曾想，我接手翻译工作不到两个月，我年迈的父亲就突然病倒了。为了陪伴他，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除了必须完成单位工作外，我不得不放下手里所有的工作。我的博士生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初译稿，但我无暇审校，只记得那段时间心力憔悴，几乎夜夜失眠。但一年后，父亲还是永远地离我而去了。2015年的10月，我才重拾本书的校对工作，终于在2016年4月完成了全书16章的审校工作。不过，为了校对一些专业词汇，我在上网查阅相关资料的时候意外地发现了此书在2016年已经更新到第十一版了。这意味着，由于我的拖延，刚刚译完的第十版已成为旧作。当我把这一消息告诉石铁先生后，他即刻与我商量能否再译最新版？一想到全部的辛苦要推倒重来，我几乎毫不犹豫地一口回绝。但是，认真的石先生与责任编辑孙蔚雯亲自登门拜访，他的诚意和对专业的认真态度感动了我，让我最终决定无论如何也要把最新的版本呈现给我国读者。其实，我在内心里也希望看到两位美国作者更新后的内容。

感谢我的六位博士生，他们毫无怨言地接下第十一版的翻译任务。在此期间，已有两位参与翻译的博士毕业，步入工作岗位的他们工作压力极大，但他们仍然按时完成了任务。参与本书翻译的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2级的崔海英博士（现任职于铁道警察学院）和刘远博士（2015年毕业），以及2013级的博士生刘歆超和徐超凡博士生，2014级的博士生张丽欣和2015级的博士生孙锦露。他们的敬业和优秀让我对中国犯罪心理学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全书的翻译分工情况是：崔海英翻译了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刘远翻译了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刘歆超翻译了第十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徐超凡和张丽欣共同翻译了第七章和第八章（第十版这两章由徐超凡翻译；第十一版的这两章由张丽欣翻译）；张丽欣翻译了第五章和第九章；孙锦露翻译了第一章和第二章；刘歆超和李玫瑾翻译了第十六章（第十版由刘歆超翻译，第十一版由李玫瑾翻译）；前言、关键词等其他内容由李玫

瑾翻译。

我曾在网上看到有人争议“翻译是不是创作”的话题。在我来看，翻译专业著作明显有两种译法：一种是将字词直接转换，类似于翻译软件的水平，目前国内采用这种译法的书籍不在少数；另一种则是专业翻译，这种翻译要求译者必须具有专业的背景，否则很难做到。记得我在大学时阅读黑格尔的著作，发现他的著作几乎都是由北京大学的贺麟先生翻译。后来得知，黑格尔的著作一般人读不懂，所以只能由懂黑格尔理论的贺麟先生翻译。不幸的是，心理学比哲学更接近生活，更通俗。所以，心理学被视为没有难度的学科，例如，弗洛伊德的潜意识提到“力必多”，英文 libido 一词让人迅速“明白”——原来“潜意识”就是“性欲”。这种直白、通俗的理解对于真正的专业学科是灾难性的。因为逻辑推理的起点在概念，而概念的混乱可使推理的结论陷入自相矛盾，自相矛盾的结论则毫无理论价值。同理，凡是辩论或争论不清的话题往往存在着辩论双方使用了同一概念但概念的含义不同的问题。在字典中，一个单词经常有少则三五个、多则十多个释义。选择哪一个释义完全取决于译者。所以，翻译专业著作的难点和关键点就在于对术语的理解和选择上。本书在翻译中也遇到过许多这类问题。尤其是在第七章和第八章中，有很多术语在字典上有约定俗成的称谓，现有的一些译著也多采用这些约定俗成的称谓，但是从本书的内容看，有些单词显然与约定俗成的词义不同。用约定俗成的词语不能概述这类犯罪心理问题。为此，我与翻译这些章的博士生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交流，又将这一术语放在我全部研究生的微信群里进行讨论，最后还请教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的资深编辑李记松女士，她虽不能帮助我决定选择哪一词，但她处理这种难题的方式给了我一个重要的提示。她提出：“如果你选择与约定俗成不一致的用语，可以用脚注的方式解释你为什么这样选择。你可以坚持你的学术思考与选择，这才是治学的态度。同时又应该让同行和读者明白这种修改的理由。”她明确地表示，翻译就是一种创作。我非常赞同她的观点。由此，我第一次在专业著作中使用了我选择的心理学术语来表述某些专业概念。有趣的是，事后我在查阅一本由英文翻译过来的心理学专业字典时，就被我纠正过的一个术语找到了知音，现在这一佐证也一并写入了脚注中。

刚才提到专业问题需要有专业背景，但本书的最后一章大量介绍了“非法药物”的药物名称，这些对我而言是非常陌生的。因此，我特意将全章译稿发给我的同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禁毒教研室主任李文君教授，她非常认真地审核了所有药品的名称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要向李记松女士、李文君女士表达我最诚挚的谢意！

人无完人，作品也难完美。我的第二本译著就曾让我有大量的遗憾。这第三本译著估计仍会有不少缺憾。希望关心热爱这一专业的有识之士在阅读中发现问题时能随时记录，可以让我们对专业词汇的理解有更好的把握。借用西方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表达我对学术研究的敬畏——吾爱我师，我更爱真理。

李玫瑾